

ཨ།ཚི་ནི་ཇོང་གི་དབ་ཐེམ།

卓尼县志

(1991—2010)

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

ཨ་ཁོ་རི་ཚོང་གི་དབ་ཐེང་།

卓尼县志

(1991—2010)

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卓尼县志. 1991—2010 / 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20. 5
ISBN 978-7-5421-4923-7

I. ①卓… II. ①卓… III. ①卓尼县—地方志—1991—2010 IV. ①K294.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72233号

书 名: 卓尼县志 (1991—2010)
作 者: 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王媛媛
封面设计: 雷们起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 (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 (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印 刷: 兰州银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54 插页: 21
字 数: 1088千
版 次: 2020年6月第1版 202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421-4923-7
定 价: 298.00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 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网址: <http://www.gsminzu.com>

投稿邮箱: 448925720@qq.com

发行部: 王哲棋 联系电话: 0931-8773312 8773264(传真) E-mail: 993177333@qq.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卓尼县志(1991—2010)》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杨 武

主 任:韩明生

副 主 任:王 忠 卢菊梅 杜社明 尚建荣 马彪顺
马淑芳 梁小鹏 姬振中 蔡小平 拉毛扎西

委 员:郝耀华 张建宏 安 俊 牛生财 王世俊
张 云 杜光荣 李 彬 武建民 格日才让
马永寿 何寿增 李学政 薛永明 杨 东
李震威 李德玉 范玉峰 杨国庆 郭旦江
孙永生 牛海云 孟继荣 张志强 宁学忠
赵 虎 牛建荣 马金诚 赵成德 乔国卫
包建卫 张煜东 陈 斌 苏奴东主
杨龙布才让 杨素琴 毛世民 杨 军
陈继荣 雍学智 杨文岳 安晓梅 刀知交
杨完么 普化加 曼拉加 牛喜昌 旦正才旦
杨完么扎西 大拉目才让 常英草

《卓尼县志(1991—2010)》编辑部

主 编:何寿增

副 主 编:吴世龙 闹尔东主

特邀编辑:范学勇 雍海文 朱守全 姜国荣

编 辑:乔 楠 杨世雄 牛兰芳 杨晓玲 丁丽萍

助 编:祁 燕 安 平 郭顺霞 雒韶花 杨卓麻才让

侯玲芝 李红霞 宗吉玲 陈 才 丁雪岚

汪玲举 马君喜 孙庆平 施万明

序

历史潮流，浩浩荡荡；神州大地，英才辈出。大美卓尼正在以崭新的姿颜展现在世人面前。编史修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一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文化基础事业。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地方志编纂工作，续编《卓尼县志（1991—2010）》，对于记载一方历史变迁、政治沿革、山川地理、经济文化具有重要意义，是一项贯古通今、明察兴替、垂鉴后世、育人兴邦的重大举措，将在帮助领导决策、开展县情教育、加深文化积累、助推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高天厚地，载德生物。卓尼，素有“雪域明珠·西部热土”之美誉，巧夺天工、峻秀雄奇的山水是卓尼的“本色”，汹涌澎湃的洮河流经这片沃土，串起了大峪沟、卡车沟、车巴沟、拉力沟“四沟”，康多峡、九甸峡“两峡”和县城、麻路“两点”的盛世美景。卓尼，有“藏王故里·秘境卓尼”之盛名，历史悠久、底蕴深厚的文化是卓尼的“底色”，自一世策墨林活佛阿旺楚成任西藏摄政王伊始，连续三任策墨林活佛均出自卓尼；历经700余年历史的安多古刹禅定寺，是藏传佛教文化的发祥地之一；中国“四大名砚”之一的洮砚即产自卓尼，被历代文人墨客视为无价之宝。卓尼，享有“红色土司·觉乃民俗”之美名，红色土司杨积庆深明大义、开仓放粮，抢修栈道、帮助红军，为中国革命做出了巨大贡献；反映卓尼藏民族传统民俗和独特服饰的莎目（巴郎鼓舞）、“三格毛”服饰被列入国家和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卓尼自上次修志已近卅载。三十年春华秋实、三十年沧桑巨变，三十年来，历届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各族群众，大力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按照“改善基础、优化结构、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项目立县、科教兴县、工业强县、旅游富县、商贸活县、农牧稳县、依法治县”的总体思路，以改革开放的锐气、科学发展的理念、为民服务的情怀、奋发图强的干劲，不忘初心、砥砺前行，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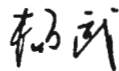
年实现全县地区生产总值8.46亿元，较1991年增长87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76亿元，增长近270倍；社会消费零售总额1.94亿元，增长880%；县级财政收入4187万元，增长12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23元，增长454%。卓尼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城乡面貌焕然一新、设施建设日新月异、发展成果惠及百姓，卓尼已然成为镶嵌在洮河上的一颗璀璨明珠。

洞烛县情，教益民众。《卓尼县志（1991—2010）》，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广征博采、取精存真，条分缕析、文风朴实，在汲取了卓尼首部志书成功经验的同时，篇目设计、志目分类上又有创新和突破，突显地方特色与改革开放新风貌，力求观点与史实相统一，思想性与科学性相统一。志书以详尽的手法科学翔实地记述卓尼县1991至2010年间的自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轨迹，是研究卓尼县20年发展历程的地方百科全书，具有很好的存史、资治、教化作用，为展示卓尼、宣传卓尼提供了又一个重要窗口，为世人更好地了解卓尼、认识卓尼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

群策群力，呕心沥血。《卓尼县志（1991—2010）》这一浩繁复杂的文字工程在两年多时间里得以编修完成，凝聚了编纂工作者的智慧心血，得到了省州业务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以及各承编单位的全力配合，值此志稿著述付梓之际，我们谨向付出艰辛劳动的修志工作者和支持、关心志书编修工作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垂鉴未来，泽惠千秋。我们坚信，借助这部县志，必将激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热爱卓尼、建设卓尼的热情和斗志，诚望大家学好志、用好志，承先辈壮志、扬拼搏精神，凝心聚力、艰苦奋斗，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新卓尼贡献自己的汗水和才智！

中共甘南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



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卓尼县城全景（2007年9月 摄）





县委办公楼（2010年12月 摄）



县人民政府办公楼（2009年9月 摄）

迭山群峰 (2004年 摄)



2007年8月22日,第八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暨首届卓尼风情旅游艺术节”开幕





大峪沟秋韵（2005年 摄）



阿角沟雪淞（2007年 摄）



大峪沟三角石（2007年6月 摄）



卡车沟九天石门（2007年6月 摄）



康多峡翠屏峰 (2010年9月 摄)



光盖山石长城 (2008年8月 摄)



大峪沟春雪初霁 (2010年3月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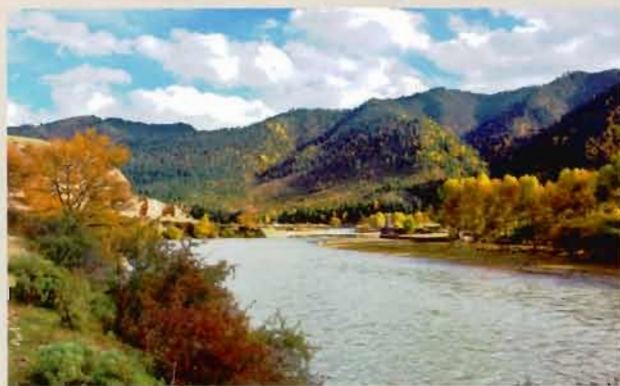
康多峡九叠溪 (2008年 摄)



拉力沟大钟山 (2006年10月 摄)



阿角沟小桥流水 (2007年8月 摄)



洮河秋色 (2010年10月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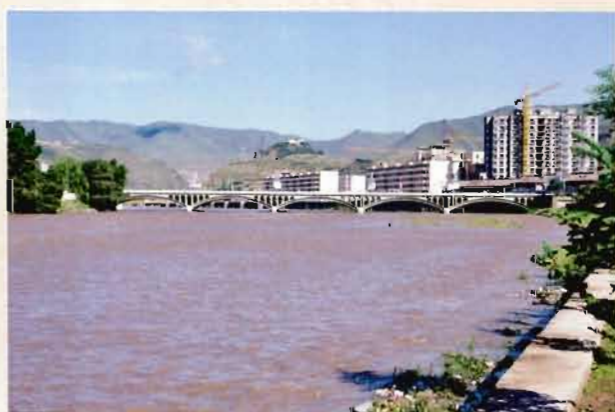
水乡麻路 (2007年9月 摄)



黄捻子水上公园（2007年7月 摄）



大峪沟卓玛拉措（2008年7月 摄）



卓尼洮河大桥（2010年7月 摄）



洮砚文化广场（2009年7月 摄）



大峪沟藏族风情苑（2009年5月 摄）



九甸峡——高峡出平湖（2010年9月 摄）



河谷良田（2007年6月 摄）



卡车沟迎客松（2007年9月 摄）



石媳妇（2010年8月 摄）



光盖山群峰云海（2010年7月 摄）

洮

砚

卓尼县志

1991-2010
ZHUONI COUNTY ANNALS



九龙砚



昭君出塞



民族大团结



大观园



麻姑献寿



洮砚老坑石料



尼巴藏寨 (2006年6月 摄)



苦子房 (2008年 摄)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巴朗鼓舞(莎目舞)
(2008年 摄)



民间歌舞——阿迦 (2010年 摄)



方格花窗 (2006年 摄)



藏包 (2010年 摄)



打酥油 (2007年 摄)



夯土墙 (2006年6月 摄)



正月大法会 (2009年2月 摄)



酥油花



赛马 (2007年2月 摄)



杨积庆烈士纪念馆 卓尼土司历史陈列馆



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展厅一角



杨积庆烈士纪念亭



水打嘛呢



生产生活用具(展厅实物)



土族服饰



觉乃藏族服饰



汉族服饰



北山服饰(藏族)



提提玛服饰(藏族)



车巴沟服饰(藏族)



男子服饰(藏族)



男子服饰(藏族)



九甸峡库区移民搬迁车队
(2008年5月 摄)



科技人员查看温棚蔬菜长势
(2009年10月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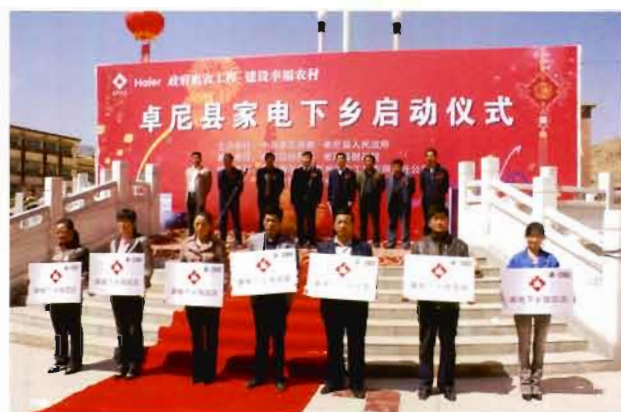
麻路集贸市场开业仪式 (2004年 摄)



卓尼县退牧还草工程现场启动会 (2003年8月 摄)



全县干部职工为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捐款
(2008年5月 摄)



卓尼县家电下乡启动仪式在洮砚文化广场举行
(2009年4月 摄)



2008年,甘南州农牧村沼气技工暨维管人员(卓尼——临潭)培训班在卓尼县举办



2010年4月,甘南州日光温室及塑料大棚生产技术培训班开班仪式在卓尼县举行



2008年9月,全县村干部养老保险启动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推进会在县城召开



2009年7月,全省草原监测与鼠虫害测报及防治技术培训班在卓尼县举办



2007年6月,全州千名村官培训工程启动仪式暨首期培训班开班典礼在卓尼县举行



2007年4月,甘南州九甸峡库区移民推进会在卓尼县召开



2008年9月,武警某部为中小学爱心捐赠仪式在柳林小学举行



2008年4月,卓尼县教育工作暨“两基”攻坚动员大会在县城召开



“两基”扫盲学员考试 (2008年10月 摄)



扎古录学校学生实验课 (2008年10月 摄)



乡村篮球运动会 (2008年 摄)



卓尼县庆祝中国共产党诞辰89周年纪念大会在大酒店广场举行 (2010年6月 摄)



2002年12月28日,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卓尼
士司历史陈列馆开馆仪式在县城举行



2007年8月22日,卓尼文化丛书、史话、画册
发行暨洮砚工艺品、刺绣、书画、摄影展仪式在县
文化馆举行



2008年5月,卓尼一中开展“弘扬奥运精神·构建
和谐校园”活动



新建的乡镇中心学校 (2008年 摄)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砚台制作技艺·洮砚制作技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认定
2006年6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洮砚制作技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二〇〇八年

文化部授予卓尼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



2009年10月,县疾控中心医务人员为群众接种甲型H1NI流感疫苗



县人民医院B超检查(资料图)



县人民医院检验室(资料图)



义诊活动(资料图)



安装草场围栏 (2009年 摄)



卓尼县草原鼠害综合防治项目指挥部 (2009年 摄)



扎尕梁牧场 (2007年7月 摄)



高原之舟——牦牛 (2007年6月 摄)



耕地 (2009年3月 摄)



扎古录镇农田灌溉设施 (2008年6月 摄)



丰收 (2010年10月 摄)



日光温室 (2010年8月 摄)



精耕细作 (2008年6月 摄)



田间劳作 (2007年6月 摄)



柳编 (2009年 摄)



药材基地 (2009年 摄)



苗圃 (2010年 摄)



人工林 (2010年 摄)



县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兰洽会（2010年7月 摄）



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典礼（2006年11月 摄）



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一角（2010年9月 摄）



汇能水电站全景（2010年8月 摄）



录巴寺水电站全貌（2010年 摄）



建设中的如吾水电站输变电所（2010年4月 摄）



武警四大队营房建设工程奠基仪式（2009年4月 摄）



大峪沟藏族风情苑落成典礼（2009年6月 摄）



小族坪电站开工建设（2007年11月 摄）



扭子水电站二号发电机组装机（2010年4月 摄）



羊临路施工现场（2009年5月 摄）



麻路洮河大桥（2010年 摄）



羊肚菌



冬虫夏草



猪尾巴菜



蕨菜



鹿角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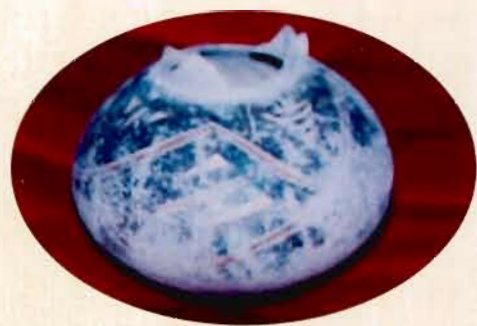
天然木耳



蕨麻



乌龙头菜



出土彩陶



古雅川寺遗址



迭当什唐神策军驻地遗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羊巴古城遗址



2019年8月23日，《卓尼县志（1991—2010）》
评审会在卓尼召开



2019年10月25日，《卓尼县志（1991—2010）》
终审会在合作召开

《卓尼县志（1991—2010）》评审会参评人员合影留念 2019.8.23



2019年8月23日，《卓尼县志（1991—2010）》评审会参评人员合影留念

《卓尼县志(1991-2010)》终审会合影留念 2019.10.25



2019年10月25日，《卓尼县志（1991—2010）》终审会参评人员合影留念



凡 例

一、《卓尼县志（1991—2010）》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准确科学地记述卓尼县20年来的自然状况、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力求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卓尼县志（1991—2010）》是首部《卓尼县志》的续志，本续志为断代志，上限与首轮志书衔接，上起1991年1月1日，下至2010年12月31日。个别事类如工程建设周期、建置沿革等适当上溯或下延。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内容编排除卷首外，分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附录五个部类。概述述叙结合，综述县情，总揽全书；大事记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按时序略记断限年代内的大事要事；专志为志书主体，采用记述体文体，按事类立篇，横排纵述，篇以下设章、节、目等层。《概述》《大事记》《附录》不列序篇，不分章节。地图和照片原则上集中卷首，表格一般随文。所载“表”以阿拉伯数字为编号，第一个数字为篇，第二个数字为章，第三个数字为表所在章的序号。

四、本志表述形式以第三人称记述，采用语体文记述，力求严谨、朴实、流畅。

五、本志所用资料，由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各乡镇撰稿提供。主要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所提供的原始稿件和《卓尼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表格内“-”表示无此项数据、数据不详或数据未能获取；因统计形式、口径及方法不同，同一项目的统计数字有所不同。

六、数字书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2010年7月29日起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的规定》；计量单位除农牧业部分章节以地方习惯用“亩”“万斤”，海拔高度用“米”外，其余均执行1993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计量单位》标准；标点符号采用1995年12月修订的《标点符号用法》。

七、人物篇分传记、简介、表录三部分，人物收录范围按《卓尼县志（1991—2010）人物资料征集方案》收录标准执行，分界别排列。资料为相应部门（单位）提供或征集所得。人物传记按卒年先后排序（同年月的以姓氏笔画排序）；人物简介以出生年月先后排序（同年月的以姓氏笔画排序）；人物表以出生年月或受表彰时间排序。

八、本志中的专用词，在首次出现时用全称，或用括号加注。在本志书中除特别说明外，“省”指“甘肃省”，“州”指“甘南藏族自治州”，“县”指“卓尼县”，“党员”指“中国共产党党员”。

概述.....	(001)
大事记.....	(011)

第一篇 区域 环境

第一章 建置区划	(029)
第一节 位置面积	(029)
第二节 建置沿革	(030)
第三节 行政区划	(031)
第四节 乡镇概况	(032)
第二章 环境资源	(044)
第一节 地质地貌	(044)
第二节 土壤植被	(051)
第三节 气候	(054)
第四节 自然资源	(059)
第三章 自然灾害	(069)
第一节 地质灾害	(069)
第二节 气象灾害	(069)
第三节 地震	(071)
第四章 环境保护	(07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072)
第二节 环境质量及监测	(072)
第三节 污染治理	(074)
第四节 环境管理与监察	(075)
第五节 环保宣传教育	(076)

第二篇 政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	(07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077)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077)
第三节 重大决策	(080)
第四节 重要政治教育活动	(083)

目 录

目 录

第五节	组织建设	(087)
第六节	理论宣传	(100)
第七节	精神文明建设	(104)
第八节	统一战线	(109)
第九节	政法	(111)
第十节	党校工作	(114)
第十一节	信访工作	(118)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纪律监察委员会	(11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19)
第二节	重要会议	(121)
第三节	案件查处	(123)
第四节	纠纷治乱	(123)
第五节	执法监察	(126)
第六节	党风廉政建设教育	(127)
第七节	监督执纪	(129)
第八节	建章立制	(131)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13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33)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138)
第四节	历届人代会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142)
第五节	人事任免	(145)
第六节	决议、决定	(146)
第七节	监督检查	(153)
第四章	县人民政府	(15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55)
第二节	重要会议、决策	(161)
第三节	依法行政	(163)
第五章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	(16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66)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166)

第三节	常委会议	(170)
第四节	普法教育	(173)
第五节	提案办理	(174)
第六节	文史资料	(175)
第七节	委员调研	(176)

第三篇 军事 政法

第一章	军事机构	(179)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	(179)
第二节	卓尼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180)
第三节	基层人民武装部	(180)
第四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卓尼县中队	(181)
第二章	兵役工作	(181)
第一节	征兵工作	(181)
第二节	民兵工作	(182)
第三节	政治教育	(184)
第四节	国防教育	(184)
第五节	武器装备与管理	(186)
第三章	拥政爱民	(186)
第一节	双拥工作	(186)
第二节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187)
第三节	扶贫帮困	(188)
第四节	抢险救灾	(190)
第四章	公安	(19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1)
第二节	治安管理	(193)
第三节	刑事侦查	(199)
第四节	森林管护	(201)
第五节	道路交通管理	(203)
第六节	消防	(206)
第五章	检察	(207)

目 录

目 录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07)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	·····	(208)
第三节	渎职侵权检察	·····	(208)
第四节	审查批捕 侦查监督	·····	(209)
第五节	公诉	·····	(209)
第六节	监所检察	·····	(212)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	(213)
第八节	民事行政检察	·····	(214)
第六章	审判	·····	(21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14)
第二节	审判工作	·····	(215)
第七章	司法行政	·····	(217)
第一节	机构	·····	(217)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	(218)
第三节	人民调解工作	·····	(219)
第四节	公证工作	·····	(221)
第五节	法律服务与援助	·····	(222)

第四篇 人民团体

第一章	总工会	·····	(22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23)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223)
第三节	工会工作	·····	(224)
第二章	共青团	·····	(22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26)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226)
第三节	团组织活动	·····	(227)
第四节	少先队工作	·····	(231)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	(23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232)



第二节 代表大会	(232)
第三节 维权	(233)
第四节 妇女工作	(234)
第四章 残疾人联合会	(23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36)
第二节 助残扶贫	(237)
第三节 教育就业	(237)
第四节 康复工作	(237)
第五节 宣传文体	(238)
第五章 工商联	(238)
第一节 工商联代表大会	(238)
第二节 工商联工作	(239)

第五篇 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章 城乡建设	(241)
第一节 乡镇建设	(241)
第二节 市政管理	(259)
第三节 建筑	(263)
第二章 交通运输	(264)
第一节 公路建设与养护	(264)
第二节 路政管理	(269)
第三节 公路运输	(270)
第三章 水利电力	(271)
第一节 水利	(271)
第二节 水电站建设	(282)
第三节 水土保持	(286)
第四节 电力	(288)
第四章 邮政 通讯	(294)
第一节 邮政	(294)
第二节 电信	(297)
第三节 移动通信	(301)

目 录

第六篇 体制改革

第一章 政治体制改革	(303)
第一节 机构改革	(303)
第二节 人事劳动制度改革	(307)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308)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历程	(308)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311)
第三节 企业体制改革	(313)
第四节 商业体制改革	(316)
第五节 粮油体制改革	(317)
第三章 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318)
第一节 财政体制改革	(318)
第二节 国税制改革	(319)
第三节 地方税制改革	(321)
第四节 金融体制改革	(321)
第四章 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322)
第一节 教育体制改革	(322)
第二节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325)
第三节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326)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	(327)

第七篇 经济发展

第一章 畜牧业	(331)
第一节 畜牧业管理	(331)
第二节 畜 种	(335)
第三节 草 原	(337)
第四节 饲草料	(340)
第五节 畜牧业科技	(342)
第六节 畜禽疫病防治	(343)
第二章 农业	(347)

第一节	农业概览	(347)
第二节	种植业	(349)
第三节	农作物生产	(353)
第四节	农田建设	(355)
第五节	农技推广	(357)
第六节	农牧业机械	(361)
第三章	林业	(36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63)
第二节	森林资源	(364)
第三节	森林权属	(367)
第四节	森林开发利用	(368)
第五节	森林保护	(370)
第六节	植树造林	(373)
第四章	工业	(375)
第一节	工业企业管理	(375)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	(377)
第三节	工业门类	(381)
第五章	乡镇企业	(38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83)
第二节	发展规模	(384)
第三节	经营管理	(385)
第四节	经济效益	(386)
第五节	重点企业及产品	(387)
第六章	招商引资	(39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90)
第二节	招商引资项目	(390)
第三节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93)
第七章	商业供销	(397)
第一节	经营管理	(397)
第二节	商业门类	(399)
第三节	物资流通	(401)

目 录

目 录

第四节	粮油管理	(402)
第五节	粮油经营	(404)
第六节	粮油储运加工	(405)
第八章	扶贫	(40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07)
第二节	扶贫对象	(407)
第三节	扶贫措施	(408)
第四节	扶贫资金	(410)
第五节	扶贫成效	(413)

第八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经济计划	(41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15)
第二节	中期计划	(416)
第三节	基本建设项目	(418)
第四节	重点项目建设	(421)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	(428)
第六节	农牧村经济	(428)
第七节	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429)
第八节	援藏资金建设项目	(430)
第二章	统计	(43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31)
第二节	专门调查	(431)
第三节	统计服务	(447)
第四节	统计信息自动化	(447)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448)
第一节	机构	(448)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448)
第三节	市场管理	(449)
第四节	监督检查	(450)
第五节	工商企业登记	(450)

目 录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45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管理	(453)
第八节 维护消费者权益	(454)
第四章 物价管理	(45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58)
第二节 价格管理	(458)
第三节 收费管理	(459)
第四节 监督检查	(460)
第五节 价格监测	(461)
第五章 质量监督	(46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61)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461)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462)
第四节 计量监督与管理	(462)
第五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监督	(465)
第六章 安全生产管理	(46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65)
第二节 安全监管	(466)

第九篇 财税 审计

第一章 财政管理	(46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69)
第二节 预决算管理	(47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470)
第四节 会计管理	(473)
第五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	(474)
第六节 财政监督检查	(475)
第七节 政府采购	(477)
第八节 国有资产管理	(477)
第二章 财政收支	(479)
第一节 财政收入	(479)

目 录

第二节	财政支出	(480)
第三章	地方税务	(48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82)
第二节	地税收入	(482)
第三节	地方税收征管	(489)
第四节	地方税务稽查	(491)
第五节	地税行业管理	(491)
第四章	国家税务	(49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92)
第二节	国税收入	(493)
第三节	税收征管	(494)
第四节	税收稽查	(496)
第五节	行业管理	(496)
第五章	财政优惠及照顾	(497)
第一节	优惠政策	(497)
第二节	其他照顾	(498)
第六章	审计	(50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00)
第二节	财政金融审计	(500)
第三节	企业审计	(503)
第四节	外资运用项目审计	(504)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505)
第六节	专项审计	(506)
第七节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506)

第十篇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金融管理	(509)
第一节	监管机构	(509)
第二节	金融监管	(509)
第三节	金融服务	(511)
第二章	货币	(514)

第一节 货币流通	(514)
第二节 货币管理	(515)
第三章 存款	(516)
第一节 对公存款	(516)
第二节 储蓄存款	(517)
第三节 储蓄利率	(518)
第四节 信贷管理	(519)
第四章 商业性金融机构	(522)
第一节 银行	(522)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524)
第三节 邮政储蓄	(529)
第五章 保险	(530)
第一节 人寿保险	(530)
第二节 财产保险	(531)

第十一篇 科教文体卫生旅游

第一章 科技管理	(533)
第一节 科技机构	(533)
第二节 科技队伍	(534)
第三节 科技宣传与培训	(535)
第四节 科研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536)
第五节 气象服务	(538)
第六节 防震减灾	(540)
第二章 教育	(542)
第一节 教育管理	(542)
第二节 教师队伍	(545)
第三节 学校教育	(547)
第四节 学校建设	(572)
第五节 成人教育	(575)
第六节 职业教育	(577)
第三章 文化 艺术	(578)

目 录

第一节	文化管理	(578)
第二节	民间文艺	(581)
第三节	文艺创作	(591)
第四节	图书文物	(594)
第五节	文化产业	(596)
第六节	洮 砚	(598)
第七节	传 媒	(602)
第八节	史志编纂	(611)
第九节	档 案	(613)
第十节	藏语言文字	(616)
第四章	医疗卫生	(617)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机构	(617)
第二节	医 疗	(626)
第三节	药政管理	(628)
第四节	藏医药	(630)
第五节	疾病预防控制	(633)
第六节	卫生执法监督	(638)
第七节	妇幼保健	(639)
第八节	公共卫生	(642)
第九节	乡村卫生院(室)	(644)
第五章	体 育	(64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46)
第二节	民族体育	(647)
第三节	学校体育	(648)
第四节	全民健身	(650)
第五节	竞技体育	(651)
第六章	旅 游	(65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53)
第二节	旅游业开发	(653)
第三节	服务与管理	(659)

第十二篇 社会

第一章 人口	(665)
第一节 人口规模	(665)
第二节 人口变动	(667)
第三节 人口结构	(672)
第二章 人口控制	(67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73)
第二节 人口控制	(674)
第三节 计划生育管理	(675)
第三章 人口普查	(676)
第一节 第五次人口普查	(676)
第二节 第六次人口普查	(679)
第四章 民政	(681)
第一节 民政管理	(681)
第二节 优抚安置	(683)
第三节 婚丧管理	(687)
第四节 边界	(688)
第五节 社会福利	(689)
第六节 抢险救灾	(693)
第五章 人事 劳动 社会保障	(696)
第一节 人事管理	(696)
第二节 劳动	(706)
第三节 社会保障	(709)
第六章 民族事务管理	(71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14)
第二节 民族政策	(715)
第三节 扶持发展民族政策	(716)
第七章 宗教	(717)
第一节 宗教团体	(717)
第二节 宗教政策与事务管理	(719)

目 录

目 录



第三节	普法教育和爱国教育	(719)
第四节	活佛转世	(720)
第五节	爱国宗教人士的贡献	(721)
第六节	以寺养寺	(722)
第七节	传统宗教活动	(722)
第八节	宗教活动场所	(723)
第八章	民俗方言	(728)
第一节	民俗	(728)
第二节	方言	(747)
第三节	人民生活	(761)
人 物	(777)
人物传记	(769)
人物简介	(774)
人物表	(788)
附 录	(803)
专 记	(831)
后 记	(845)



概述

卓尼，是藏语“觉乃”之译音，原意为“两棵马尾松”。公元1254年，西藏萨迦第五代法王八思巴洛哲坚赞受元世祖忽必烈邀请赴内地讲经传法，途经本地时深感这里山水形胜，风光旖旎，民风淳朴，信徒虔诚，遂在此选址建寺，在选定的寺址上有两棵挺拔形如华盖的马尾松，当地藏语称为“觉乃”，从此便以此作为寺院名，继而为地域名，沿用至今。

(一)

独特的地理位置 卓尼地处中国青藏高原东部边缘与西秦岭的过渡地带，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是历史上丝绸之路、唐蕃古道的重要通道和驿站之一，是藏汉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前沿和门户，也是甘南的东大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6' \sim 104^{\circ}02'$ ，北纬 $34^{\circ}10' \sim 35^{\circ}10'$ 。东邻定西市岷县、漳县，南接甘南州迭部县，西南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接壤，西与甘南州碌曲县、合作市毗连，北靠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县、康乐县及定西市渭源县，中部与甘南州临潭县交错环接。

悠久的历史建置 卓尼历史悠久，属置多变。夏、商、周时为雍州之属，秦、汉归陇西郡临洮县所辖，三国时改为陇右郡临洮县辖地，西晋由秦州陇西郡临洮县和狄道郡洮阳县辖领；东晋时县境大部为吐谷浑辖地。十六国时县境东北部归前赵陇西郡临洮县辖领，西北部地域仍由吐谷浑占据；前秦属河州陇西郡临洮县辖领，西南大部仍属吐谷浑政权领地。南北朝又归河州辖领，属汎潭县。北周改汎潭县为临潭县，置洮阳郡，兼置洮州。从此在隋、唐、北宋、金、元时期，卓尼地域基本属洮州辖地。自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酋长些地授封，世袭土司，并接管卓尼大寺住持大权，

成为政教合一地方政权的最高统治者。其统治范围扩展至甘南地域之大半，全境领48旗，辖今卓尼、迭部两县及舟曲县、临潭县、合作市大部分地域。土司仍沿明制，属陕西都司巩昌府所辖。“中华民国”时期归临潭县统领。1932年，改土司衙门机构为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军政合一），归临潭县统领。1937年设卓尼设治局。1949年9月11日，卓尼和平解放，中国共产党卓尼自治区工委和卓尼藏族自治州行政委员会成立。1951年开始组建基层政权，共设9个区级政权（包括区级工作组），14个乡镇政权。1953年10月，卓尼县成立，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1958年11月，全县乡镇均改建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年底，卓尼县并入临潭县。1962年1月，甘南州重新划分行政区划，恢复卓尼县建制。1968年，又将16个乡镇政权改称人民公社。1983年，撤销各级革命委员会，恢复乡镇建制。2002年6月撤销扎古录乡、木耳乡，设立扎古录镇、木耳镇。调整后，全县辖3个镇、13个乡、1个民族乡。2005年12月将柏林乡与藏巴哇乡合并仍称藏巴哇乡，将卡车乡与大族乡合并更名为喀尔钦乡。县人民政府驻地柳林镇，距甘南州府合作市105千米，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设城东、城西、桥南3个社区。2010年底，全县辖3个镇、12个乡（柳林镇、扎古录镇、木耳镇、尼巴乡、刀告乡、喀尔钦乡、完冒乡、阿子滩乡、申藏乡、恰盖乡、康多乡、藏巴哇乡、洮砚乡、纳浪乡以及杓哇土族乡）97个行政村、461个村民小组。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中登记全县总人口28844户，106632人，常住人口100522人，常住人口中汉族29302人，占29.15%，各少数民族71220人，占70.85%。在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中登记有汉族、藏族、土族、回族、蒙古族、维吾尔族、满族、苗族、彝族、壮族、东乡族、朝鲜族、土家族、塔吉克族等14个民族。

（二）

美丽的自然环境 卓尼地处洮河流域，境内洮河以南主要是山地林区，长期因交通闭塞，地形峻险，人为开发破坏小，生态植被良好，物种丰富多彩，森林广袤，地势逶迤，峰峦叠翠，沟壑纵横，河谷交错，溪流密布；洮河以北多为中低山农牧区，梯田环绕，禾涌金浪，村落星罗，民居简雅；西北部地区有辽阔草原，旷美秀丽，草丰畜壮。卓尼是甘南地区最为宜居的地方，县城依山傍水，鸟语花香，处处山川秀丽，风景如画。据2010年甘肃省环境公告显示，卓尼因生态环境保护较好，污染小，空气、地表水、饮用水、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均优于全省其他地方。

卓尼全县总面积5419.68平方千米，辖区东西最大距离87千米，南北最大距离120千米。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主要山脉是西倾山脉，属昆仑山中支巴颜喀拉山余脉，秦岭山脉的西段，在卓尼境内大多呈东西走向，最高峰扎伊克嘎位于县境南部边境与迭部交界处，海拔4920米，最低点柳林村位于东部藏巴哇乡柳林村，海拔2000

米，县政府驻地柳林镇海拔2500米。境内主要河流有黄河最大的一级支流洮河，由西向东贯穿县境，在卓尼干流总长174千米。有车巴河、卡车河、大峪河、博峪河、冶木河、羊沙河、巴都河等大小支流26条，水网密布，水能充足。卓尼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冬长夏短，降水充沛不均匀，地高林多湿度大，多年平均气温5.9摄氏度，无霜期年平均90至112天，最长达155天，年平均降水量553毫米，降雨集中在每年5月至10月。

(三)

丰富的自然资源 卓尼地域辽阔，地形复杂，资源丰富，森林、草场、耕地、水力、矿藏、动植物等资源优厚，储藏颇丰。其中森林资源得天独厚，是全省的重点林区之一，2010年，卓尼县森林覆盖率17.99%，有天然林33521.68公顷，1991—2010年，增加人工林面积9800.49公顷。有树种19科31属100种；卓尼县草场分布广、面积大，有天然草原333336.67公顷，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320282.68公顷，草地类型主要有高山草甸、亚高山草甸、灌丛草甸、沼泽草甸等，草质优良，载育能力较强，耐牧性强。草场共有植被种类69科253属788种；全县有耕地24359.81公顷。境内河流呈网状分布，水流充足，流量稳定，水质清洁，落差大，水能蕴藏量丰富；境内已探明的地下金属矿藏有金、铁、铜、铅、锌等10多种，非金属矿产资源有洮砚石、大理石等4种。同时还有麝香、虫草、贝母、羌活、党参、丹参、当归、大黄、秦艽、红景天、藏雪莲、黄芪等140多种名贵药材和黑鹳、金钱豹、雪豹、褐马鸡等10多种国家一、二、三类保护动物。

(四)

绚丽多彩的地域文化 卓尼山清水秀，人杰地灵，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繁衍生息与共存共荣发展中，铸就了纯朴敦厚、诚实守信和热情豪放的性格特征，也积淀了独具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据考证，早在新石器时期卓尼洮河流域就有了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寺洼文化，还有唐、宋、元、明各朝代的一些军事重镇、古长城及烽燧墩壕等遗址，都见证着这片古老土地的沧桑与变迁。因民族源流的区别，居住地域、生产、生活习俗的差别，形成卓尼地区藏族绚烂多彩、风格浓郁的民俗文化，卓尼藏族被称为“觉乃”藏族。这里既保留了原始的风俗习惯，又在长期生产生活中与羌民融汇交流，形成比其他藏族地区更为奇异独特的习俗，自明清屯边卫戍政策实施后，大量内地汉族迁徙到县境内，入乡随俗，汉族与藏族在长期共居生活中逐渐融合，生活习俗既秉承了藏族习惯，又保留了部分汉族传统，体现实实在在的民族融合和民族团结。

卓尼近代土司历史文化，自1418年第一代土司授封世袭指挥千户佷事，到第二十一代土司，沿袭着“兄为土司，弟为僧纲”的世袭制度，土司衙门掌管着卓尼的一切军政民事，而且政教合一，政权、军权、教权、族权高度统一，土司衙门有自己的土地制度、税赋制度、军事制度、文化制度、律法规定，经过500多年的发展变化，其辖区包括今甘肃卓尼县、迭部县全境和舟曲及临潭县部分地区。

卓尼还出生了西藏摄政王策墨林一世至四世（藏王），佛学造诣深厚的七位甘丹赤哇，保家卫国的爱国僧人第一世喇嘛噶绕仓·察罕呼图克图贡噶扎勒坚参，著名的藏族学者扎巴谢珠、格桑加措，研习藏、汉、英三语的卓尼第一人钦饶嘉措等，更有支援中国革命的红色土司杨积庆和率民起义的肋巴佛怀来仓·金巴嘉木措。2005年，卓尼“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卓尼土司历史陈列馆”被甘南州委和州委宣传部批准为“甘南州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成为红色旅游胜地。

藏传佛教文化在卓尼源远流长。禅定寺在夏河拉卜楞寺建寺前是全国六大藏经寺之一，闻名遐迩的卓尼版《甘珠尔》《丹珠尔》大藏经的刊印，为研究藏传佛教文化提供有价值的依据。2010年，再次重刊面世，轰动藏学界。还有其他15座藏传佛教寺院和不同寺院珍藏的文物、佛学经典，体现藏传佛教文化的博大精深。

卓尼又是中华四大名砚之一的洮砚产地，早在唐宋时期就已开采，北宋即闻名于世。繁衍生息的砚乡艺人，千百年来世代相传，能工巧匠辈出。洮砚也以细腻莹润的石质，独特的造型设计，丰富的图案题材，出神入化的表现手法，形成完美的造型艺术风格，成为历代文人墨客追捧的佳品，收藏家竞相珍藏的至宝。1997年，省政府赠送香港回归的“九九归一”大型龙砚，其原材就来自于卓尼洮砚乡。2008年，洮砚制作技艺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年，卓尼县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2009年8月，卓尼县洮砚产业协会成立，协会从洮砚的原石开采、加工雕刻、营运销售、技艺传承等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章程，突出保护性开发、品牌化发展的思路，使洮砚产业发展步入新的历史机遇期。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家民族政策的进一步实施，也给卓尼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民族民间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服饰、节庆、饮食、习俗、宗教信仰等异彩纷呈，绚丽夺目，汇聚成卓尼的自然生态文化、藏传佛教文化、觉乃民俗文化、土司历史文化、洮砚产业文化五大体系，这五大文化如同民族文化园林中的五朵奇葩，争奇斗艳，竞相绽放，成为汇集卓尼历史文明的灵魂。

（五）

工农（牧）业生产全面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卓尼的面貌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的关怀支持

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县委、县政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紧密结合县情，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1991—2010年，是卓尼发展变化神速的20年，全县人民下上一心，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托资源优势，开发与建设并举，发展与保护齐行，创造了空前的繁荣景象，通过实施“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四个五年发展计划，经过20年的拼搏奋斗，社会改革层层深入，经济增长迅速，文化发展繁荣，政治稳定团结，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安居乐业。

卓尼县是一个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业、林业的县。1991—2010年的20年间，全县积极推广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提高科学种植水平，加强农业技术改造，调整农业结构，种植业得到较大发展，尤其是在199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村土地产权进一步明确。种植结构得到很大的改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逐年减少，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逐年扩大。通过地膜覆盖，良种引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良机械条播等一系列丰产技术的推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农业收入进一步提高。2010年农作物播种总面积达到10420.52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4953.58公顷，粮食产量12502吨；油料面积2620.13公顷，产量4213吨；蔬菜面积106.21公顷，产量2238吨；药材面积1320.01公顷，产量4217吨；其他农作物面积1420.01公顷。

卓尼县是甘肃省十二个重点林业县之一，1991—2010年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思路，依托国家和省、州实施林业重点工程，引导既能绿山，又能富民的生态公益林和经济型林业发展，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绿山富民目标。特别是1998年国家实施“天保工程”后，所有营林企业成功转型，天然林禁伐，政府加大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力度，开展森林抚育、护林检查、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设立自然保护区、人工育林等工作，使森林覆盖率由2002年的15.87%提高到2010年17.99%，净增2.12个百分点。同时科学利用森林，大力开发林副产品，丰富市场，给林区群众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收入。随着旅游事业快速发展，林区群众也抢抓机遇，利用森林景观开发旅游景点，发展森林旅游产业。

畜牧业是卓尼的支柱产业，但因传统的粗放经营模式，经济转化率极低。20年来，县委、县政府取经问道，大力实施“农牧互补”战略，在农牧村全力开展“一特四化”工作，全面推进专业化布局、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技能化培训。1992年、1995年2次在纯牧区推行“草场公有，承包到户，有偿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草原承包责任制，并在半农半牧区也逐步推行草场承包，同时全县农牧村及草原开展人畜饮水、治虫灭鼠、围栏种草、牧民建房、防灾保服务体系建设等配套建设。1991年到2010年底，全县累计完成草场承包面积31488.24公顷，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98%。各类牲畜总增14.26万头（匹、只），出栏率43.69%。为市场提供商品畜15.57万头（匹、

只), 商品率34.28%。

县内工业基础薄弱, 20世纪八九十年代, 掀起举办地方工业的热潮, 并初步形成以水电、木材加工、采矿、食品加工、纺织业加工等地方工业体系。20世纪90年代后, 国有和集体企业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 效益普遍下滑甚至停产, 自1991年起, 县内企业相继改制, 成为股份制企业或私营企业。企业改制后, 政府不再投资举办新的工业企业, 工业发展主要通过企业自身壮大和招商引资来实现。2000年后, 县委、县政府提出“工业强县”的口号, 通过招商引资发展本县工业, 变资源优势为市场优势, 推动本县工业经济发展。外来投资主要集中在水电站及矿产开发上, 从2003年起俄吾多水电站、扎那梯级水电站、扎那二级水电站、云江峡水电站、录巴寺水电站、漾水崖水电站、扭子水电站、阿角沟水电站、如吾水电站等相继建成投产, 1995年建成的多架山水电站也通过改制成为股份制企业。

(六)

环境旅游建设快速发展 1991—2010年的20年间,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中央藏区工作座谈会的召开, 国家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 卓尼县认真调研, 精心规划, 建成一大批交通、通讯、电网、水利、城镇改造、社会事业等重大项目和生态保护项目。县城建设规划中充分利用依山近水、地物丰富的自然条件, 坚持生态保护原则, 将卓尼县城建设成为工业发展、商业繁荣、旅游业初具规模的经济发城市。20年间, 各大部门的办公楼、住宅楼、商品楼、宾馆、酒店、私人自建居家楼等如雨后春笋, 拔地而起。基层办公和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各乡镇均已瓦舍变高楼, 农居建筑日趋宽敞明亮, 向着居住现代化大步迈进。从2005年开始至2007年, 对县城区临街建筑进行民族特色化改造, 突出民族文化, 形成多姿多彩的藏式建筑风格, 改造总面积4万多平方米。交通建设完成县境内主要公路干线的升级改造。全县农牧民深切感受到“要想富, 先修路”的基本思路, 通村公路、通乡公路与各公路干线四通八达, 形成公路网络。从2000年起, 卓尼县电网建设与农网改造工程开始实施, 到2010年, 建成35千伏变电站5座, 容量14500千伏安, 35千伏线路6条, 81.91千米, 乡、村、户通电率达到100%。通信行业发展日新月异, 20世纪90年代初, 人民通信还用纸笔, 电话通信也只有在“公”字号部门单位里实现, 而且是手摇式电话。到2010年,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通信基站已遍布全县, 手机网络、宽带网络应用到工作生活的各个层面, 随着传输光纤数字化、交换程控化, 传呼业务、移动业务、小灵通业务相继推出, 宽带业务也覆盖全县, 2010年底, 在各乡镇行政村中国电信通信网络已完成全覆盖, 中国移动网络覆盖率也达100%, 行政村网络覆盖率达90%, 自然村网络覆盖率达75%。

自国家“天保工程”实施以来，人民对环境保护的认识越来越清楚，环境保护的意识越来越强烈，卓尼县适时启动实施水土保持、草场围栏建设、生态林业建设、生态农业工程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生态工程；建立大峪沟国家4A级旅游风景区，启动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等。同时，随着全县新农村建设和灾后重建、异地搬迁、游牧民定居等惠民工程的实施，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上有了一定改善，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卓尼县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境内景观奇山、水、林、原为一体，兼奇、险、雄、秀、幽之特征。更因历史悠久，人文资源丰富，融合诸多历史人文遗迹，形成卓尼神奇的自然生态文化、神秘的藏传佛教文化、浓郁的觉乃民俗文化、独特的土司历史文化、博大的洮砚艺术文化。旅游景点以车巴沟、卡车沟、拉力沟、大峪沟、九甸峡、康多峡、扎古录镇、柳林镇“四沟两峡两点”为主线，遍布全县，是全省旅游资源富集地区和甘南州的旅游资源大县。2000年7月，卓尼县成功举办“回归大自然——新千年卓尼藏族风情旅游节”；2007年8月，县委、县政府在大峪沟举办以“欢腾香巴拉·祝福奥运会”为主题的“第八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暨首届卓尼风情旅游艺术节”。随着旅游设施的不断完善和宣传力度的不断加大，《卓尼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5—2020年》逐步得以实施，使“藏王故里·洮砚之乡”的美名远播，旅游者和藏学研究人员纷沓前来。县内“农家乐”“藏家乐”“牧家乐”等餐饮服务业相应而生，休闲度假村的建设方兴未艾。丰富的森林资源，多彩的地域风情，深厚的文化积淀，不断的开发保护，使卓尼县旅游资源成为助推县域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

(七)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经济的快速发展有力地促进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20年中，全县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教育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县委、县政府按照确立的“近抓扶贫、远抓教育”的基本思路，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政策，特别是“贫三”项目、二期义教工程项目、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国扶教育工程项目、援藏资金工程项目的实施和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书费和农村寄宿生寄宿费“两免一补”政策的实施，使农牧村失学儿童重返校园，人人有书可读。1999年义务教育“普初”达标，2008年实现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两基”达标，并建立“两基”工作的长效机制。远程教育、光盘教学点、多媒体教室的建立，进一步提高现代化的教育手段。督导教研工作进一步加强，教育奖励机制的建立，资助高考优秀学生、优秀教师和贫困学生的“资助办法”出台，使卓尼县教育事业更上一个台阶。2010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111所，共有教职工1394名，专任教师1296名，在校学生19983人，其中：小学生11970人，初中生5565人，高中生2448

人。

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广播电视实现调频转播，卫星电视有线转播，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全面实施。2005年，卓尼电视自办节目正式开播，和群众息息相关的县内新闻开始播出。一大批文学、书法、美术、摄影创作者和作品脱颖而出，作品发表和展出活动接连不断，作者及作品在省内外颇具影响。20世纪90年代，农牧村群众自发组织的篮球、骑马、射箭比赛，正月农闲时间的秦腔表演、社火表演，县上每年举办的庆“五一”运动会，纪念“七一”歌咏比赛，拔河比赛等，多姿多彩，十分红火，极大地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新世纪，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县城洮河两岸滨河路、文化广场等场所练太极、跳秧歌、跳锅庄舞、跳广场舞等成为广大人民喜好的健身运动。

卫生事业快速发展，20年中，农牧区医疗条件有了很大改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医疗保健机构的疾病防治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县免疫“四苗”（卡介苗、百白破三联疫苗、麻疹疫苗、乙肝疫苗）接种覆盖城乡，合格率和儿童入保健卡率从1991年的93.1%和98.4%提高到2010年的96%和100%，地方病基本消除，传染病加强严防。全面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逐年提高。公共卫生事业逐步推进，城乡卫生面貌逐年改观，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0年来，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把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出发点，加大农牧村扶贫攻坚力度，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生产、基本生活、基本教育、基本医疗和生存环境建设作为扶贫重点，帮助群众发展多种经济和拓宽增收渠道。通过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建设、农牧村危房改造、农牧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农牧村道路修建等民生工程，完善城镇职工养老、失业保障、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城乡低保制度，使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健全，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贫困面和贫困人口大幅下降，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环境发生明显变化，用于住、行、游、乐方面的消费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条件大为改观，全县政治、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长足发展。

（八）

全面深化社会体制改革 卓尼县四大班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带领全县人民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克服艰难险阻，全面开创了卓尼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20年来，县委、县政府紧贴时代发展的脉搏，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理论联系实际，深化县情认识，确立战略目标，科学指导发展，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工作关系，提高工作效率，整合公共资源，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企业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

革、金融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卫生制度改革、粮油体制改革、商业体制改革、供销体制改革等。县直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和调整，加强监督监察机构建设，以便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人民。

记录历史，鉴古知今；立足县情，面向未来。历史的厚重，增强人民的文化自信；物产的富足，助推社会的经济发展。但是，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卓尼仍旧是一个经济相对落后、地处较为偏僻的少数民族地区县，县域内文化发展滞后，经济规模弱小，农牧业基础薄弱，生产力水平偏低，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公共服务能力不高，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较为缓慢。在行政管理中，治理发展环境的问题，依法行政的问题，党风廉政建设的問題，民生保障问题都将是今后前进道路上必须正视和继续解决的问题。

在举国上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努力实现中国梦的今天，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将正视问题，再接再厉，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并依托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各项富民产业，为实现强县富民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大事记

1991年

1月4日 政协卓尼县八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讨论决定，设立政协民族宗教、文史资料、学习提案三个委员会。

1月12日 甘肃省土地局表彰奖励了州内部分县、乡土地管理机构和个人，卓尼县土地局被授予“土地管理先进单位”，恰盖乡被授予“土地管理先进乡”。

4月20—28日 卓尼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21名。

是月 根据州交通局交财字〔1991〕007号文件精神，卓尼县运管所向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移交拖养费征收业务。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飞青一行，对乡（镇）人大主席及常务主席等工作进行调研。

△《卓尼文史资料》第三辑出版，全辑共18篇8万余字，印数2000册。

5月7日 卓尼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立并下设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

6月5日 卓尼县恰盖寺院发生盗窃案。寺院大经堂内第一世恰盖佛灵塔室陈列的10件珍贵文物被盗，价值1.38万元，案犯于12月17日抓获归案。

7月2日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向卓尼县委提交“关于建立古雅山小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议案”。

8月6—7日 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调研扎古录乡录日岔村、麻路村和卡车乡卡车村、大力村。

是月 卓尼县城柳林镇至扎古录乡的客运线路正式开通，每日由县城至麻路往返

发车1次。

10月10日 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复兴、省民委主任杨应忠等赴卓尼县考察工作。

11日 卓尼县教育工作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学体制，全县各乡镇成立了教育管理委员会（乡教委）。

1992年

4月29—5月5日 卓尼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21名。

4月30日 政协卓尼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期6天，参加会议的委员65人，列席17人。

5月3日 全县5个乡（镇）的8个村、44个村民小组遭受冰雹、洪水灾害。受灾农作物753.3公顷，死亡各类牲畜202头（匹、只），冲倒民房49间，7户32人无家可归；冲毁乡村道路7处1200米。

5月9日 甘南、定西两地（州）在定西召开第一次两地（州）联合勘界工作会议，经卓尼县和渭源、漳县、岷县与会人员共同勘定争议地界线68千米，占全长123千米的55%。

8月9日 从合作驶往卓尼的甘肃41—02001号大客车，行至省道徐合公路364千米+300米处（卓尼县阿子滩乡大路石山下坡时），由于超速、超载、临危措施不力，车辆驶出路面，连翻三周半，滚在64.9米的山坡下，造成42人死亡、13人受伤，客车报废的特大恶性交通事故。

8月18日 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省民委主任杨应忠参加卓尼县架山电站开工庆典。中共甘南州委书记郝洪涛做了重要讲话。

9月15日 政协卓尼县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常委会议召开。

12月10—13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9人。

12月23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复兴捐赠人民币6000元，奖励卓尼县优秀学生。

12月31—1993年1月6日 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召开。大会选举梁崇文为政协主席，安尼玛、宗周加措、吴月梅（女）为副主席，杨克智为秘书长，选出常委17名。

△卓尼县第一个敬老院——柳林镇敬老院完工入住，供养五保老人6人。

1993年

1月1—7日 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16名。大会选举产生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空缺，选举孙维杰、杨志新、朱梅英、杨克智为人大副主任。徐登当选为县长，万德扎西、刘培春、杨自才、马建功为副县长。邱建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新民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6月6日 卓尼县物资局因电源线起火，发生重大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4万元。

6月18日 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干警130人次，民兵、群众243人次，深入藏巴哇、康多两乡铲除罂粟130块、0.27公顷、20350株，没收罂粟籽66克。

10月11—12日 中共甘南州委书记郝洪涛一行调研多架山电站资金到位情况及九甸峡地质勘探工作。

10月29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全省土地管理先进单位，卓尼县政府荣获“土地管理工作先进县”称号。

是月 政协卓尼县文史资料委员会出版《卓尼文史资料》第四辑，计16篇文章约12万字，共印刷1000册。

1994年

4月20—28日 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16名。会议补选康尔寿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4月21—25日 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杨克智为政协主席。

4月25—27日 中共甘南州委书记郝洪涛在卓尼县现场办公，并到卓尼县风味食品厂、地毯厂、多架山电站进行调研。

7月 农工民主党甘肃省委组织医疗专家来卓尼义诊，对260名干部职工和农牧民开展医疗咨询服务。

8月2日 申藏乡旦藏村委会，完冒乡出纳、俄化村，阿子滩乡下板藏、足子村，恰盖乡脑索村，刀告乡英加山村遭受历年罕见的特大雹灾。致使即将收割的粮食作物绝收，因灾死亡1人。

8月10日 洮河林业局经销公司甘肃41—02102号大货车，在卓尼县木耳乡扎烈村拉运圆木时翻车，造成乘车装卸工4人死亡、人受伤的特大非道路交通事故。

9月25日21时30分 卓尼县禅定寺闻思院经堂失火，烧毁建筑、文物、宗教用品价值280万元。

11月 卓尼县8乡（镇）发生“流行性出血热”疫情，173人染病，其中5人死亡。

12月 全国佛协常务理事、甘肃省佛协副会长、甘南州政协副主席、卓尼县完冒乡沙冒寺住持活佛热旦加措·尕藏图丹加措圆寂，享年85岁。

△第一部《卓尼县志》出版，全书120万字，印数2000册，是甘南州公开出版发行的第一部县志。

是年 卓尼县城城镇地籍调查成果资料通过省级评估验收。

△卓尼县教育局参加甘南州贫困山区基础教育研讨会、牧区基础教育研讨会，将1994年定为教育管理年。

1995年

3月18—26日 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补选张振国、卢芳莲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3月19—22日 政协卓尼县九届三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72人，列席12人。

4月21—23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州长杨镇刚到卓尼县调研。

4月30日 多架山电站三台机组成功发电，并举行庆典。甘肃省人大咨询员杨复兴、甘南藏族自治州州长杨镇刚等为电站运行剪彩。

是月 引进天水中新矿产品经销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兴办下拉地选矿厂。

5月16日 卓尼县委、卓尼县政府做出《关于实施科教兴县战略的决定》。

5月19—24日 甘肃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牟本理，副部长杨进智等到卓尼县检查指导工作。

5月23—26日 林业部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检查组核查1994年卓尼县人工造林情况。

6月15日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扶持卓尼100名失学儿童享受“希望工程”资助。

是月 卓尼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站从县经计委分设。

8月10日 中共卓尼县委批转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执行。

8月24日 为隆重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卓尼县委办公室、宣传部主持召开县直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宗教界人士和

青年代表30人参加的座谈会。

是月 私营企业卓尼县硅铁厂开始筹建。

9月底 纳浪乡、阿子滩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实现建县以来普及初等义务教育零的突破。

10月 国家土地局授予卓尼县土地管理局“城镇地籍调查成果二等奖”。

11月6日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副主席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到恰盖乡恰盖寺检查工作。

11月17日 卓尼县种子站更名为卓尼县种子管理站。

是年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咨询员杨复兴为柳林小学捐赠5000元。

△卓尼县城区一期供水工程建成投入使用，供水量为2500吨/日。

1996年

1月24日 经国务院批准，卓尼县被列为全国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

4月13—18日 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02名。会议补选房玉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4月14—17日 政协卓尼县九届四次全委会议召开，出席委员59人、列席14人，会议增选李志杰为县政协副主席。

4月20日 卓尼县下拉地日选200吨的选矿厂建成投产运行。

4月22日 经卓尼县委批准，成立卓尼县地质矿产管理局。

5月2日16时 阿子滩乡坐车首村突遭暴雨，形成泥石流，将正在放牧的两名少年冲走，致死亡。

5月20日 甘肃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李继昌一行4人到卓尼调研群众生活、扶贫帮扶、科技兴农、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5月21日 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常委会议召开，会议通过贯彻《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5月27日 卓尼县“严打”斗争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

6月3日 甘肃省商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卓尼县下拉地通城银铅矿。

8月18日 甘肃省商阳公司计划投资750万元，动工兴建卓尼县硅铁厂。

△是月 卓尼县青稞酒厂建成投产。

9月 卓尼县铋冶炼厂建成投产。

是年 县、乡加强对“普初”工作的领导，成立普初工作机构，藏巴哇、洮砚、

柏林、木耳乡实现“普初”目标。

△对卓尼县17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登记。经登记全县共有宗教教职人员1175人，其中藏传佛教僧侣1145人，活佛18人，伊斯兰教阿訇1人，满拉5人。

1997年

2月24—27日 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57人，列席15人。

3月20—28日 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90名。增选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2名，补选夏吉录为卓尼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4月7—8日 甘肃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牟本理一行到卓尼县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7月9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韩修国一行到卓尼调研。

8月4日 甘南州政府批准成立小河口护林防火检查站。

9月22日 援藏基金会援助修建的卓尼县洮砚乡达勿小学举行迁建竣工和建校10周年庆祝活动，援藏基金会办公室主任黄京、副主任兼总会计师拉姆参加庆祝活动。

10月25日 卓尼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出版《卓尼文史资料》第五辑和第六辑。前者综合类共14篇文章，约6万字，后者专题类共5万字，两辑各印刷1000册。

10月25日 卓尼县与康乐县金矿开发公司签订窑沟铅锌矿开发合同。

11月4日 卓尼移动公司开通了“121”天气预报电话查询业务。

11月20日 卓尼县换届选举工作开始，至1998年1月15日结束。

12月5—8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5人。

是年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咨询员杨复兴为柳林小学捐赠3000元。

△柳林镇、大族、卡车乡实现“普初”目标。

1998年

2月15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会议召开，会期六天，出席会议的委员76人，列席17人。卢仲勇当选县政协主席，赵佐民、安尼玛、李志杰当选为副主席，李志杰当选为秘书长。

2月16—21日 卓尼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康尔寿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世英，宗周加措、杨麻尼九、蒋慧琴为副主任；杨宇宏当选为县长，杨自才、范武德、安兴虎、姬世德当选为副县长；房玉安当选为县法院院长，夏

吉录当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7月1日 全国行政执法单位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卓尼县法制局为165名执法人员颁发行政执法证，为41名监督人员颁发行政执法监督证。

9月15日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陪同省、州政协调研组，对木耳乡扎烈村和城关镇关洛湾村的脱贫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是月 扎古录乡、申藏乡、杓哇乡实现“普初”目标。

10月1日 全面停止国有天然林采伐决定出台，卓尼县境内天然林停采停运，采伐工人全部下山，伐木工具全部封存。

是年 卓尼县“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开始实施。

△首次召开“全县教师培训工作会议”，制定《1998—2002年卓尼县教师培训规划》。

1999年

1月8日 卓尼县电力工业局挂牌成立。

2月1日 成立卓尼县护林刹风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林局。

3月15—20日 卓尼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28名，会议补选康尔寿、安锦龙为出席甘南州第十二届人代会代表。

3月16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4月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召开政协常委会，强烈谴责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进行导弹袭击的暴行。

5月29日 卓尼县举行革命烈士杨积庆陵园修缮开工仪式。

6月2—4日 在四川省若尔盖县召开卓尼县与若尔盖县第一次勘界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协商解决4千米的地界争议问题。

6月12日18时40分 柏林乡柏林、巴都两个村委会的11个村民小组573户2515人遭受暴雨洪水灾害，造成5人死亡，1人失踪。死亡大小牲畜244头（匹、只、口）。损失原粮9935千克，面粉2815千克，洋芋2000千克，三轮车6辆，冲毁房屋9户38间，进水42户268间，造成危房50户195间，冲走现金10.9万元，182公顷农作物受灾。基础设施破坏严重，造成经济损失169.43万元。

9月20日 接受甘肃省政府、甘南州政府对卓尼县普初工作的整体验收。报经教育部审核，批准卓尼县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

10月11日 国家林业局苏春雨司长一行到卓尼县调研天保工程。

是年 卓尼县实现黄金生产“零”的突破，生产黄金2.2千克、白银32千克，完成

硅铁生产1800吨，完成矿业总产值900万元。

△卓尼县“两基”工作（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顺利通过省、州验收。

△卓尼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的决定》和《1999年普初扫盲工作安排意见》，刀告、尼巴、完冒、恰盖乡实现“普初”目标。

△全县遭受严重旱、涝灾害，受灾农作物面积达738.6公顷，减产粮食213万千克，草料59万千克；死亡各类牲畜1253头（只），损失房屋21间，造成重灾13730人，特重灾1364人。直接经济损失580万元、面粉4万千克。

2000年

1月1日 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咨询员杨复兴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71岁。

3月19—24日 卓尼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28名。

3月19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72人，列席16人，会议增选杨完么扎西为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副主席。

4月 卓尼县退耕还林试点工作启动。

5月 卓尼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开始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7月18—19日 卓尼县在大峪沟举办回归大自然——新千年卓尼藏族风情旅游节。

8月 纳浪乡羊化村被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为全省第二批扶贫综合示范点，投资70万元。

9月11日 中国佛协常务理事、甘肃省佛协副会长、甘南州佛协会会长、甘肃省佛学院副院长、甘南州政协副主席杨丹珠在禅定寺圆寂，享年67岁。

10月24—26日 卓尼县佛教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喇嘛噶绕仓·吉美丹增加措当选为卓尼县佛教协会会长。

是年 卓尼县“九五”计划评估获得“全省残疾人事业工作先进县”“全州残疾人事业工作先进县”荣誉称号；卓尼县残联获“全省残疾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由县政府批转卓尼县教育局《关于加强两支队伍提高教育质量的办法（试行）》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的意见》，要求县直中小学率先实施素质教育，探索好的经验推广全县。

2001年

1月 卓尼县计划生育实现“三为主”。

3月7日 天水荣浩公司投资150万元，开发下拉地银矿。

3月15—22日 卓尼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16名，会议审议通过各项报告。

3月16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76人，列席13人，改选杨世英为县政协主席。

4月18日 卓尼县“尼江”地区社会治安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4月20日 引入浙江省开化县铅锌矿投资公司在藏巴哇乡鸡儿沟开展铅矿勘查开发与实验工作。

4月26日 在尼江地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从卓尼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洮河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抽调200余名精兵强将赴车巴沟尼江地区开展社会治安“严打”整治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暴力妨碍公务人员6名，缴获枪支6支、子弹500余发，管制刀具3把，对讲机3部。

5月15日 卓尼县“尼江”事件裁决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6月 湖南省郴州市隆兴贵金属冶炼厂，投资150万元兴建日处理50吨的麻路黄金选矿厂。

6月19日 卓尼县国家安全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7月22日 由甘南州委、甘南州政府主办，甘肃省藏学研究所、甘南州文联协办的“藏族文化与甘南旅游产业研讨会”在卓尼县大峪沟森林生态旅游景区召开，为甘南香巴拉旅游向内涵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提高卓尼县作为全州旅游资源富集地和文化大县的知名度。

7月24—26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文仓带领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到卓尼考察“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的立项筹备情况。

是月 卓尼县《乡镇企业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册》编撰完成，共印2000册。

9月6日 政协甘肃省常委、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副主任刘学福一行9人到卓尼县调研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和科技人才情况。

9月27日 全州缉枪治爆现场会在卓尼县尼巴乡召开。

10月 配合省州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及天津电视台成功完成《中国洮砚》《洮砚人

家》《柏林乡药材种植》等3部大型专题片的拍摄工作。

是月 卓尼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在县、乡、村三级干部中全面开展。

12月5—7日 甘南州县（市）农村灾民建房工作会议在卓尼召开。

12月28日 甘肃省政府召开第144次常务会议，对卓尼县与漳县、渭源、和政、康乐四县边界争议地段进行讨论，并做出裁决，将卓尼县与和政、康乐县的争议区划归省林业厅太子山自然保护区。

是月 卓尼县档案馆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

是年 赛日欠金银为主的多金矿普查项目列入国家资源补偿费地勘项目，争取项目经费150万元。

△卓尼县藏族中学在高考中取得优异成绩，毕业学生55名，高考成绩500分以上35名，本科院校录取53名，专科院校录取2名，升学率100%。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基础教育“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开始实行。

2002年

3月15—17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第五次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政协委员76人，列席15人，虎龙日增选为县政协副主席。

3月15日—19日 卓尼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15人。

4月 退耕还林工程在卓尼县全面启动。

5月 卓尼县开展人工防雹工作，设申藏、柏林两处防雹点，防雹保护面积1666.67公顷。

6月28日 卓尼县森林公安局成立，加挂卓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为副科级行政单位。

7月5日 卓尼县公安局车巴公安分局挂牌成立。

7月10日 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卓尼县国土资源与环保局成立。

8月4日 卓尼县气象局气象卫星资料接收站建成运行。

9月5日 甘南州政协副主席洛赛带领州经计委、水电、交通、城建等单位一行9人到卓尼调研交通、水力、电力、城镇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9月8日 卓尼县政协抽调人员对禅定寺自养生产情况进行调研，并撰写了“卓尼禅定寺自养生产情况调查报告”。

10月17日 经甘肃省林业厅批准，洮河林业局建设“大峪沟省级森林公园”，经营面积27014公顷。

11月30—12月3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5人。

12月14日 政协卓尼县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参加会议委员71人，列席12人。杨世英当选为政协主席，宗周加措、杨完玛扎西、虎龙日、才让道吉、杨德格才让当选为副主席，杨永福当选为秘书长。

12月15—20日 卓尼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张振国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瑞鹏、安尼玛、杨麻尼九、黄卓生、梁继先为副主任；杨昌德当选为县长，范武德、于旻、李生周、李志明、卢菊梅当选为副县长。

12月28日 卓尼县举行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和土司历史陈列馆开馆仪式。

是月 根据甘肃省民政厅《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七县一市十二个乡撤乡建镇的批复》（甘民区复字〔2002〕21号）和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七县十二个乡撤乡建镇的通知》（州政知字〔2003〕31号），撤销扎古录乡、木耳乡，设立扎古录镇、木耳镇。撤乡建镇后，政府驻地、行政区域、管理范围不变，实行镇管村体制。

是年 甘肃省内16所高校对口支援甘南民族教育第三届校长联席会议在卓尼县召开。

2003年

1月28日 卓尼县俄吾多水电站正式开工建设。

3月11日 柳林镇南滨河东路15至21号七户商业楼因18号楼起火相继引发火灾，持续近5个小时。致使16至21号六户砖木结构商业楼34间全部烧毁。被烧毁房屋面积达252平方米，造成房屋损失29.8万元，烧毁各类货物损失达31.7万元。

3月17—19日 卓尼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13名。

是月 卓尼县开展以保护野生动物为主要内容的“春蕾行动”。

8月12日 在参加建州50周年庆典暨第四届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上，卓尼县莎目舞主题方队获演出一等奖。

8月16日 县政协副主席、贡巴寺活佛宗周加措前往夏河，迎接第十一世班禅大师。

8月20—23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作锋赴卓尼县，现场办理甘肃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杨昌德在省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卓尼县乡村医疗卫生

设备、资金投入的建议案》，落实资金120万元。

是月 卓尼县出台的机构改革三定方案中，县档案局、县档案馆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履行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保管利用两种职能。

9月 《卓尼文史资料》第七辑出版，计32篇文章，12万字，共印刷400册。

10月17日 全州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现场会在卓尼县召开。

△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对洮河林业局的6个林场进行外业综合科学考察。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主任王兴国率4名专家教授，由甘肃省林业厅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赵建林陪同，对洮河林业局大峪森林公园进行考察。

11月13日 洮砚、柏林、藏巴哇三乡发生5.2级地震，12村委会69个村民小组3117户15482人受灾，5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431.5万元。

12月15日 卓尼县林木种苗管理站和县林业勘察设计院成立。

12月23日 国家林业局批复大峪沟省级森林公园晋升为国家级森林公园。

12月31日 甘肃省林业厅批复洮河林业局车巴沟、卡车沟森林公园为省级森林公园。

△经县政府批准，同意设立“卓尼县执法监察大队”，性质为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0人；同意设立“卓尼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同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5人。

是年 卓尼县文体旅游局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民健身周先进单位”。

△中共卓尼县委宣传部邀请甘肃省电视台拍摄制作“卓尼散记”10集，在《美丽甘肃》节目中连续播出；拍摄制作“西部热土，雪域明珠——卓尼风光风情”光盘10000张。

△卓尼县国土局完成《卓尼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项目，并通过省厅专家组评审。

△卓尼县出台《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标志着卓尼县城市环境管理进入法制化轨道。

△卓尼县教育委员会更名为“卓尼县教育局”。

△卓尼县邮政储蓄业务正式启动。

2004年

2月17—21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2月18—22日 卓尼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25名，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决议。

6月25日 卓尼县通安汽车运输公司正式改组为甘南雪羚交通事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支公司。

9月10日 卓尼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成立。

9月30日 卓尼县柳林镇上卓村村民孙某酒后无证驾驶卓尼县机械管理局甘P03748号向阳越野型小客车，由多坝村驶往县城，当行至岷麻公路34千米+945米处时，车辆驶出路面，翻入坡下洮河中，造成5人死亡、4人失踪、车辆严重损坏的特大交通事故。

10月 卓尼县成功举办“甘肃省第五届藏医学学术研讨会”，甘肃、青海、四川三省的160名藏医药学者参加会议。

2005年

1月 甘南州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下达2005年乡镇行政村汽车站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扎古录镇被列入2005年全州乡镇汽车站建设项目计划。

是月 卓尼县大峪沟藏族风情艺术团（县艺术团）成立。

3月10—14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3月12—15日 卓尼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22名。

4月 卓尼县最大的购物中心佳美超市开业。

5月1日 卓尼电视台自办节目正式开播。

6月7日 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主席范志斌带领州畜牧、农林、经计委、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人到卓尼县调研农牧互补战略实施情况及矿产资源开发可持续发展情况。

8月19日 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旦正甲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州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局的负责人到禅定寺调研寺院自主管理工作。

10月14日 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主席范志斌在卓尼县木耳镇检查县政府落实“2213”工程中投资10万元解决麻地湾村、力赛村52户农牧户沼气池建设情况和投资20万元修建的麻地湾村村道建设工作。

是月 国营企业多架山水电站产权转让私营经营。

11月 投资380万元的私营企业卓尼县柳林宾馆建成开业。

2006年

2月27—3月1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2月28—3月2日 卓尼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5月30日 甘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刘培春带领州人大财经委、农牧环保

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的负责人组成联合调研组，对卓尼县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和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研。

是月 卓尼县扎古录镇、木耳镇2个公用型汽车站建成投入运营。

6月21日 香港友人汤锦成、陈慧姿夫妇援建木耳镇大扎“博爱小学”。

6月25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贫困地区农牧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成立仪式暨培训班开班典礼在卓尼县职业中学举行。

7月 私营企业俄吾多水电站建成投产。

8月19—20日 甘南州人大组织的部分省、州人大代表考察组在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培春的带领下，就卓尼县下拉地铅锌矿的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调研。

8月23—27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8月30日 尼巴、完冒、柏林、洮砚、木耳、扎古录等乡镇遭受特大暴雨、冰雹和泥石流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44.96万元。

11月22日 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开工典礼在燕子坪举行。

11月2日 甘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党生带领州人大督查组到卓尼，调查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工作。

11月16—19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5人。

12月4日 卓尼县人民政府出台《卓尼县“两基”工作实施细则》。

12月8—12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12月9—12日 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38名，会议审议通过各项报告。张振国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劲松、高瑞鹏、宗周加措、黄卓生为副主任；杨武当选为县长，王忠、李志明、卢菊梅、旦正才让当选为副县长；闫增光当选为县法院院长，黄正勇当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 卡车乡与大族乡合并为喀尔钦乡；藏巴哇乡与柏林乡合并为藏巴哇乡。

△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卓尼县艰苦边远津贴标准由三类区津贴标准调整为四类区津贴标准。

2007年

4月17日 甘南州委、州政府在卓尼县召开甘南州九甸峡库区移民工作推进会。

是月 藏巴哇乡汽车站投入运营。

5月22日 甘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生一行4人来卓尼县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

6月6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考察刀告、尼巴学区。

6月16—18日 省政协副主席德哇仓带领省政协办公厅、民宗委、省卫生厅调研组一行10人到卓尼县调研乡镇卫生院建设情况。

是月 卓尼县扭子水电站开工建设，总投资2.37亿元。

8月2日 教育部副部长陈小娅考察卓尼县“两基”攻坚工作。

8月4日 橡树摄影网兰州俱乐部为刀告乡石矿小学进行捐资助学活动。

8月8日 甘南州“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副组长、州教育局局长召玛杰督查完冒等12所学校“两基”攻坚工作。

8月20日 州政协主席丹智草带领州政协调研组，深入九甸峡库区了解移民工作进展情况。

8月22日 第八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暨首届卓尼风情旅游艺术节在大峪沟旅游景区举行。

9月10日 香港金佳殿、金娑婆公司为木耳镇中心小学进行捐资助学活动。

10月29日 甘肃省省长助理郝远到卓尼县调研寄宿制学校建设及“两基”攻坚工作。

是月 总投资1.6亿元的小族坪水电站和总投资3.5亿元的录巴寺水电站开工建设。

△ 九甸峡库区移民搬迁工作全面展开。

△ 卓尼县洮珠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根据甘肃省交通厅通知，由县运管分局征收的客运附加费移交县征稽站征收。

12月1日 甘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生一行3人到卓尼县督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州各级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度建设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

12月18—22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12月19—22日 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35名。会议补选杨继红为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补选王力为卓尼县出席甘南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月19日 卓尼县委组织召开全县“两基”攻坚专题会议。

2006—2007年 在尼巴、扎古录、卡车、纳浪、完冒、阿子滩、恰盖、康多、藏巴哇等九所学校实施2319.06万元的一期寄宿制学校项目建设工程。为实现“两基”攻坚目标，全县干部职工共集资342.78万元。

是年 开始实施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帮助农牧村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

△ 卓尼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正式启动。

2008年

1月15日 甘肃省副书记、省长徐守盛在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现场考察，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3月 卓尼县营运客车全部安装了GPS车载终端。

3月17—19日 甘南州常委、常务副州长李钰检查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及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4月5日 甘南州副州长雷和平就卓西路、卓麻路、多旗路的道路建设、养护情况进行调研。

4月8日 甘南州“两基”办领导来卓尼督查“两基”攻坚工作。

4月17日 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在卓尼县召开甘南州九甸峡库区移民工作推进会。

4月21—5月底 九甸峡库区洮砚、藏巴哇两乡15个自然村共479户2214人分九批次，顺利搬迁到瓜州县广至乡。

是月 总投资2.54亿元的扎古录水电站开工建设。

5月12日14时28分 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大地震，波及卓尼县，致使全县大部分乡镇基础设施和居民财产不同程度受损。

6月4—12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在州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扎东的陪同下调研卓尼县民族宗教工作。

6月16—17日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副主席德哇仓在州政协主席旦智草、副州长杨卓玛陪同下先后检查卓尼县人民医院、卓尼县妇幼保健站及部分乡镇卫生院。

6月19日 甘肃省教育厅厅长白继忠检查指导卓尼县“两基”工作。

7月14—15日 甘肃省经济委主任李平一行到卓尼县调研上半年经济运行及旅游经济发展情况。

7月15—17日 甘肃省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副主任朱进一行督查指导卓尼县“两基”工作。

7月18日 天津市河东区实验小学为申藏中心学校进行捐资助学活动。

8月14—15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9月8日 甘肃省副省长泽巴足调研卓尼县社会福利中心、灾民建房及社区低保工作。

9月11日 甘肃省教育厅装备办公室主任汤训虎一行3人检查卓尼县“普实”工作。

10月31日 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正式下闸蓄水，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长李钰参加下闸蓄水仪式。

12月4日 大峪沟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授牌仪式在兰州举行。

12月9日 云江峡水电站竣工发电，该电站装机容量为3260千瓦，年平均发电量1.36万千瓦时。

12月22—25日 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是月 卓尼县运管分局向农村客运车辆、公交客车、出租车发放财政燃油补贴资金27.28万元。

是年 为实现“普九”目标，卓尼县政府投资1700万元，县直单位帮扶资金112.5万元，各乡镇自筹资金152.15万元，各学区自筹资金530万元，爱心人士及社会团体捐助232.71万元，全面实施校园硬化等“四项工程”，完成洮砚九年制学校整体搬迁工程。

2009年

4月28—29日 甘南州委书记陈建华带领州长助理、州发改委主任南木卡桑杰等到卓尼县调研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6月26—30日 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德哇仓，省政协副主席侯生华带领调研组一行8人在州县领导的陪同下对卓尼县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8月4—5日 甘肃省政协副主席侯生华带领省政协国有重点林区森工企业（国有林场）调研组一行深入洮河林区了解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职工收入情况及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落实情况。

8月16日 甘南电视台首个“影视拍摄基地”在卓尼县大峪沟国家4A级旅游风景区藏族风情苑挂牌成立。

是年 卓尼县进行新一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共撤销学校34所（含已停办未正式注销的学校17所），改制学校17所，学校数量由2008年的150所减少到116所。整合二期寄宿制学校项目工程资金2100万元，灾后重建资金2076万元，筹建卓尼县柳林中学。

2010年

1月8—11日 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19名，

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程；同时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4月23—25日 省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张津梁带领部分省政协委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一行8人到卓尼县专题调研扶贫开发等工作。

8月9日 卓尼县直各部门、单位干部职工2010人在洮砚文化广场举行为舟曲遭受特大暴洪泥石流灾害捐款仪式，现场捐款47.53万元。

9月 政协卓尼县文史委出版《卓尼文史资料》第八辑，共印刷800册。

10月14—15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10月15—16日 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37名。会议补选王忠为卓尼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卓生、宗周加措、郭兴荣、赵怀云为副主任。

11月28日 州政协副主席马昕明带领州政协办公室、州卫生局、州疾控中心、州藏医院、州药监局的负责人，对卓尼县藏医药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是月 卓尼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和卓尼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合并为卓尼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年 洮河林业局职工子弟学校移交地方管理，隶属卓尼县教育局。



第一篇 区域 环境

第一章 建置区划

第一节 位置面积

卓尼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位于甘肃省南部、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东邻定西市岷县、漳县，南接甘南州迭部县，西南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为邻，西与碌曲县、夏河县、合作市毗连，北与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康乐两县及定西市渭源县接壤，中部与临潭县环接插花。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6'$ ~ $104^{\circ}02'$ ，北纬 $34^{\circ}10'$ ~ $35^{\circ}10'$ 。县人民政府驻柳林镇，距省会兰州市360千米，距州府合作市105千米。

全县总面积5419.68平方千米，县境南北长120千米，东西宽87千米，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2000~4920米，年均气温5.9摄氏度，年降水量563.4毫米。根据地理位置和流域结构，全县划分为4个地理类区：

南部洮河区，位于县境南部，包括尼巴、刀告、喀尔钦、柳林、木耳、纳浪6个乡镇的全部和扎古录镇的大部分。区内总面积3240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59.79%。

冶木河羊沙河区，位于县境北部，包括康多、杓哇、恰盖三乡。区内总面积1070.9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19.75%。

东部新洮区，位于县境东部，包括藏巴哇、洮砚二乡。区内总面积427.48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7.89%。

西部诸河沟区，位于县境西部，境内与临潭县部分乡镇形成“插花地”。包括完

冒、阿子滩、申藏三乡的全部和扎古录镇柏林村。区内总面积681.3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12.57%。

第二节 建置沿革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沿革

卓尼县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居住。

古为羌戎之地，夏、商、周时属雍州之域。春秋战国时期属秦地。秦代属临洮县地，归陇西郡所辖。西汉时，仍属临洮县归凉州刺史部属下陇西郡所辖。东汉时，仍属凉州刺史部陇西郡临洮县所辖。三国时，县境初属魏雍州之地，仍设陇西郡及洮阳县，旋改为秦州陇右郡临洮县。西晋时，由秦州陇西郡临洮县和狄道郡洮阳县辖领；东晋时，县境大部被吐谷浑政权控制。十六国时，县境东北部归前赵陇西郡临洮县辖领，西北部地域仍由吐谷浑占据。前秦属河州陇西郡临洮县辖领，西南大部仍属吐谷浑政权领地；后秦未收复洮西诸地，仍于原秦故城设临洮县，收洮阳、洪和诸地。前凉时，县境属秦州陇西郡统属；后凉时，县境部分地域属陇西郡临洮县辖。南凉时，县境仍归陇西郡临洮县属。南北朝时，归河州辖领，属汎潭县。北周改汎潭县为临潭县，置洮阳郡，兼置洮州。隋朝废洮、旭二州，改洮阳郡为临洮郡。唐时，属陇右道所辖，隶洮州。五代时，属吐蕃统治。北宋时，属熙河路，隶洮州。金时，属临洮路洮州所辖。元时，初为总制院辖地，隶属于吐蕃等处宣慰司脱思麻路洮州所领，后改属河州路洮州可当县辖地。明时，属陕西都司，洮州军民千户所（卫）所辖。公元1418年，明廷授洮州卫，着藏族头目些地为正千户，并授世袭土司、指挥僉事兼武德将军，管理部分蕃族部落。清时，改卫为厅，土司仍沿明制，属陕西都司巩昌府所辖。“中华民国”时，县境归临潭县统领。1932年，改土司衙门机构为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军政合一机构），兼理军政事务。1937年，卓尼设治局成立，县境进入“流”（设治局）“土”（保安司令部）并存的过渡性政权形式。1949年9月11日，国民党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率卓尼党政军警起义，实现和平解放；9月14日，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革

1950年10月1日，中国共产党卓尼自治区工作委员会和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成立，隶属甘肃省岷县专区。同时，杨复兴宣布废除卓尼土司制度。1953年10月1日成立卓尼县，隶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1958年12月，卓尼与临潭合并，撤销卓尼县建置，称临潭县，治所设旧城。1961年12月2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卓尼县建置。

第三节 行政区划

卓尼历代属洮州辖地，自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番人酋长些地授封，世袭土司，并接管卓尼大寺住持大权，成为政教合一地方政权的最高统治者。其势力范围扩展至今甘南地域之大半为其所统。全境分48旗，辖今卓尼、迭部两县及舟曲、临潭、合作市部分地域。

1949年9月11日，卓尼和平解放，中国共产党卓尼自治区工委和卓尼藏族自治州行政委员会成立。1951年开始组建基层政权，卓尼共设9个区级政权（包括区级工作组），14个乡级政权。即：柳林、洮南、洮北、北山、录竹、贡巴6个区级政府及上迭、下迭、插岗3个区级工作组。

1953年10月，卓尼县成立，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省政府先后划拨会川县新堡4乡、岷县西寨乡的西尼沟归入卓尼辖区，原区属乡增为18个，即：柳林、纳麻那、立洛、卡车、麻录、大族、朱扎、朱盖、木耳、大峪、东升、录坝、团结、盘园、拉扎、古录沟、柏林、新堡等。

1958年11月，全县乡镇均改建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县属8个人民公社：柳林公社（原柳林镇）、洮南公社（驻达子多村，原辖区域）、洮北公社（驻阿子滩，原辖区域）、上游公社（驻麻路，原录竹区辖域）、恰盖公社（驻恰盖，原北山区辖域）、新洮公社（驻新堡，原区辖域）、上迭公社（驻电尕，原区辖域）、下迭公社（驻旺藏寺，原下迭、插岗区辖域）。年底，卓尼县并入临潭县，同时将原属卓尼的下迭、插岗两区划入龙迭县。

1962年1月，甘南州重新划分行政区划，恢复卓尼县建制。全县划为1镇，20乡，84个乡属人民公社，351个生产队。即柳林、盘园（后改为那子卡）、入吾（后改为扎古录）、沙冒、完冒、尼巴、刀告、柏林、新堡、洮砚、拉扎、纳浪、多坝、木耳、恰盖、康多、杓哇、阿子滩、卡车、大族、申藏。区划调整时临、卓两县辖地有小的变更，原临潭县所属的温旗、羊化、草岔沟等村划入卓尼；原属卓尼的立洛、三石、小术布等村划归临潭。

1965年，卓尼对所属21乡（镇）进行撤并；多坝、木耳2乡合并为木耳乡；沙冒、完冒2乡合并为完冒乡；那子卡、阿子滩2乡合并为阿子滩乡；杓哇、康多2乡合并为康多乡；拉扎、洮砚2乡合并为洮砚乡。撤并后县辖1镇15乡。

1968年，又将16个乡级政权改称人民公社，区划未变。

1983年，撤销各级革命委员会，恢复1镇15乡建制。下半年，全县改公社为乡，生产大队改村委会，生产队改村民小组。12月30日，省政府批准撤销城关乡，设立城

关镇。

1985年1月，新堡乡更名为藏巴哇乡。

1986年5月10日，城关镇更名为柳林镇；10月25日，增设杓哇土族乡，县辖乡镇增为17个。

2002年6月25日，甘肃省民政厅甘民区复字〔2002〕21号批复：撤销扎古录乡、木耳乡，设立扎古录镇、木耳镇。调整后，全县辖3个镇、13个乡、1个民族乡：柳林镇、扎古录镇、木耳镇、尼巴乡、刀告乡、卡车乡、大族乡、纳浪乡、完冒乡、阿子滩乡、申藏乡、恰盖乡、康多乡、洮砚乡、柏林乡、藏巴哇乡、杓哇土族乡。

2005年12月13日，甘肃省民政厅甘民区复〔2005〕59号批复：撤销柏林乡、大族乡，分别并入藏巴哇乡、卡车乡；卡车乡更名为喀尔钦乡。年底，卓尼县辖3个镇、11个乡、1个民族乡：柳林镇、扎古录镇、木耳镇、尼巴乡、刀告乡、喀尔钦乡、纳浪乡、完冒乡、阿子滩乡、申藏乡、恰盖乡、康多乡、洮砚乡、藏巴哇乡、杓哇土族乡。

2010年，卓尼县仍辖3个镇、11个乡、1个民族乡，共3个社区、97个行政村、461个村民小组。县人民政府驻地柳林镇。

第四节 乡镇概况

柳林镇 位于县境中部，镇境东南连木耳镇，西南临喀尔钦乡，西北与临潭县流顺乡、羊永乡为邻，北与临潭县流顺乡、新城镇接壤，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circ}25' \sim 103^{\circ}32'$ ，北纬 $34^{\circ}35' \sim 34^{\circ}41'$ 之间。现为卓尼县人民政府驻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柳林镇地处河谷地带，境内海拔2400~2968米，年均气温5.6摄氏度，年降水量565.4毫米，无霜期110天。镇政府驻地唐尕川村，距州府合作市105千米。全镇总面积46.47平方千米。2010年辖3个社区，9个行政村，34个村民小组，5018户17405人（农业人口1649户6986人；城镇居民3369户10419人）。

柳林镇是全县主要的农业区之一。2010年全镇有草场面积3774.9公顷，林地面积1433.8公顷，耕地面积843.33公顷；各类牲畜存栏1.15万头（匹、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649元。农作物以小麦、蚕豆、洋芋、油菜、为主；药材以种植当归、党参为主，蔬菜以胡萝卜、辣椒、西红柿、黄瓜、白菜等为主，主要供应县城居民。S306岷（县）合（作）公路贯通县境，主要景点有安多古刹禅定寺、古雅山森林公园、土司旧居、杨积庆烈士陵园、洮砚文化广场等。

城东社区：成立于2003年6月，辖县城洮河北岸主街道以东，南至北滨河东路，东至唐尕川贡木次那村，北至衙门地片区。

城西社区：成立于2003年6月，辖县城洮河北岸主街道以西，南至北滨河西路，

西至上河村，北至寺台子、上城门片区。

城南社区：成立于2003年6月，辖县城洮河南岸，东至县职业中学，西至柳林中学，南临古雅川山。

2010年柳林镇村组一览表

表 1-1-1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柳林镇	9	34	草岔沟	麻路(2) 雅路 入哇 川那	179	904
			东石沟	关洛(2) 石沟 民主湾 岔路	224	992
			上卓	上卓(3) 出路 哇路	362	1579
			上城门	上城门(3)	131	429
			唐尕川	唐尕川(3)	221	718
			寺台子	寺滩 窑上 冰角	154	565
			白塔	下所藏 上河	149	478
			畜盖	畜盖族(2) 畜盖川 上所藏 聂日	166	847
			多洛	多洛 坡角 纳儿	63	366

扎古录镇 扎古录镇位于县境西北部的洮河沿岸，镇境东邻临潭县术布乡，南接刀告乡，西连碌曲县、合作市，北靠完冒乡、合作市，东北与阿子滩乡为邻。镇名以镇政府原址扎古录村而得名。2002年撤乡建镇，设扎古录镇，撤乡建镇后政府驻地、行政区域、管理范围不变，实行镇管村体制。境内海拔2600~4900米，年均气温4.9摄氏度，年降雨量约640毫米，无霜期100天。镇政府驻地麻路村距卓尼县城53千米、合作市68千米、临潭县城35千米、迭部县城120千米。岷麻公路、江迭公路在这里交汇，全镇总面积258.82平方千米，2010年辖8个行政村，41个村民小组，1202户6056人（其中达扎寺99人，雅路寺37人）。

扎古录镇是卓尼县仅次于县城的商埠重镇和临、卓两县农林牧副及土特产品的主要集散地。境内有丰富的森林、水利、旅游、草场和矿产资源。2010年草地面积1.11万公顷，林地面积1668公顷，耕地面积706.66公顷；各类牲畜存栏牛1.4万头（匹、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398元。粮食作物以青稞为主，经济作物有油籽、胡麻，药材主要有党参、当归、柴胡、黄芪等。主要景点有麻路小镇、柏香山、九眼泉、千年神潭白地漩等。

2010年扎古录镇村组一览表

表 1-1-2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扎古录镇	8	41	麻路	麻路 牙路 龙多 哇车	166	887
			录日岔	录日岔 牙地 绕绕 白地	150	769
			强岔	强岔 迭当什 立竹沟 阿吉那 作娄	149	819
			扎古录	地理多 甘塘 扎古录 桑地卡 卡子 郭大	213	1132
			塔乍	什巴 尼巴 安果 前如吾 后如吾 尼布娄 大尼什	97	570
			赛如那	赛如那 下古 赛如尕麻 贡巴 尼车多 下尕多	69	412
			八什卡	扎主滩 八十卡 上如吾 二龙那 赛如关	94	612
			柏林	才尼 古录那 柏林 大华路	128	719

木耳镇 木耳镇位于县境东南部，地处洮河两岸，镇境东与纳浪乡为邻，南依迭山山脊为界，西与喀尔钦乡接壤，北与临潭县新堡乡隔河相望，中部与柳林镇环接插花，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23'~103°45'，北纬 33°10'~34°39'之间。镇名以镇政府原址木耳村而得名，“木耳”为藏语音译，意为卓尼的“下寨”。2002年撤销木耳乡设立木耳镇，撤乡建镇后政府驻地、行政区域、管理范围不变，实行镇管村体制。境内海拔 2482~4920 米，年均气温 6 摄氏度，年降水量约 600 毫米。乡政府驻地多坝村，距离县城 12 千米。全镇总面积 948.49 平方千米。2010 年辖 11 个行政村，43 个村民小组，2022 户 9012 人。

木耳镇是全县半农半牧乡之一，2010 年草场面积 3.89 万公顷，林地面积 3987 公顷，耕地面积 740.4 公顷；各类牲畜存栏 2.98 万头（匹、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2801 元。经济以农业和牧业为主，旅游、劳务输转为辅。农作物以小麦、青稞、豌豆、洋芋、油籽为主，药材以种植当归、党参为主。境内山势陡峭，群峰耸峙，四季分明，气候宜人，有丰富的水利、草场、森林和旅游资源，大峪沟旅游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是观光旅游、生态休闲、度假避暑胜地。

2010年木耳镇村组一览表

表 1-1-3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木 耳 镇	11	43	冰 崖	红崖 龙马沟(2) 冰崖 卜族 菜子沟	265	1138
			麻地湾	麻地湾 洛巴 铁路沟 和尚沟 牛路	132	611
			寺古多	寺古多 俄吾多 畜尼沟	97	441
			叶 儿	叶儿(3) 杰巴山 卓尼沟	256	1149
			木 耳	木耳(4)	184	735
			博 峪	博峪(2) 力赛	191	858
			多 坝	多坝 那尼 石灰窑 拉路	270	1180
			秋 古	秋古 大扎	142	573
			出 那	扎那 沙泥沟 出舍 云江	138	650
			七 车	七车(2) 占占	172	776
			吾 古	冰古 塔古 扎烈	175	901

喀尔钦乡 喀尔钦乡由原卡车乡和大族乡于2005年底合并后改称喀尔钦乡。位于县境中南部,乡境东连柳林镇、木耳镇,南与迭部县为邻,西接刀告乡,西北与临潭县术布乡、古战乡、城关镇和羊永乡接壤,北与柳林镇及临潭县长川乡相连,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12'~103°29',北纬33°18'~34°39'之间。“喀尔钦”是藏语音译,意为“大城”,因卡车沟深处的石山壁立高耸,形似高大城墙而得名。境内平均海拔2620米,年平均气温6摄氏度,年均降雨量550毫米,全年无霜期90天。乡政府驻地达子多村,距卓尼县城21千米。全乡总面积804平方千米,2010年辖12个行政村,61个村民小组,2065户9996人。

喀尔钦乡是一个宜农、宜林和宜牧区,全乡草场资源丰富,洮河南岸的卡车沟、拉力沟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是全县的主要林区之一。广阔的洮河河谷川地适宜种植小麦、青稞、大豆、油菜、甜菜。2010年草场面积5.47万公顷,林地面积6.93万公顷,耕地面积1420.67公顷,各类牲畜存栏6459头(匹、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404元。主要景点有九天石门奇观、大日卡峡、藏族村寨、阳坝古城。

2010年喀尔钦乡村组一览表

表 1-1-4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喀 尔 钦 乡	12	61	达子多	达子多 畜大 磊族 多加寺	168	772
			革古	卡车 色树 革古 大日卡 知知 什路 哇日	153	878
			大力	大力 车路沟 沙地 拉加 郭扎	146	801
			录巴寺	录巴寺 录巴湾 阳坝	106	412
			拉扎	上巴木 下巴木 拉扎 月目录 加禾磨 安步族	232	1072
			卓洛	卓洛 拨勺 四部车 闹站	138	659
			拉力沟	加当 拉力沟 沟门 扭子 上帕路 下帕路	223	1207
			麻地卡	多加 麻地卡 尕古	120	512
			大族	拉尕 大族 小族 台子 地步沟 沟九	225	1031
			相俄	相俄 完绰 李七沟 别路山 西石沟 多尕	203	962
			出路	落拉尕 出路 马巴 牙扎 撒札山 录日	203	951
柯别	上柯别 下柯别 坡岔 拉布山 烟筒沟	148	739			

纳浪乡 纳浪乡位于县境东南部，乡境东与岷县西寨镇毗邻，南与迭部县接壤，西南与木耳镇相连，北与临潭县洮滨乡隔河相望，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32'~103°42'，北纬33°21'~34°33'之间。乡境南部为迭山山地，北部为洮河谷地，平均海拔2440米。“纳浪”是藏语音译，意为“岩羊出没的地方”。乡政府驻地纳浪村，西距卓尼县城35千米，东距岷县县城38千米，岷（县）麻（路）公路东西贯穿全境。全乡总面积238.06平方千米。2010年辖7个行政村，30个村民小组，1670户7326人。

2010年纳浪乡村组一览表

表 1-1-5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纳 浪 乡	7	30	纳浪	纳浪(3)	307	1352
			羊化	羊化(5)	187	817
			温旗	温旗(6)	242	1077
			朝勿	朝勿(3)	141	583
			若龙	若龙(2) 石坡 牙利 后沟	279	1230
			大小板子	大板子 小板子	209	932
			西尼沟	西尼沟(4) 土桥子 咀背后	305	1344

纳浪乡属半农半牧区，乡境地势平坦，土地肥沃，资源丰富，为本县主要的产粮区和药材种植基地。草场、森林等植被覆盖面大，经济以农业生产为主。2010年全乡草场面积6830公顷，林地面积1409.55公顷，耕地面积507.1公顷（川地占耕地总面积的89%），粮食播种面积474.67公顷；各类牲畜存栏6900头（匹、只）；人均纯收入1520元。农作物主要有杂交油菜、小麦、洋芋、蚕豆，药材主要有当归、黄芪、党参。主要景点有九洞山、大族坪遗址等。

洮砚乡 洮砚乡位于县境东北部，乡境东北接藏巴哇乡，南连岷县维新乡和临潭县王旗乡，西与临潭县石门乡、羊沙乡接壤，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42′~103°56′，北纬34°43′~34°53′之间。洮河流经乡境40千米，境内有鹿角山、别那山、毛家山、大古山、卡儿山、牙利山、白石山等七座大山，平均海拔都在2700米以上。境内平均海拔2300米，年均气温6.7摄氏度，年降雨量418毫米，无霜期119天。乡名以出产驰名中外的洮河绿石砚而得名。乡人民政府驻挖日沟村，距县城55千米。全乡总面积121.75平方千米，2010年辖5个行政村，28个村民小组，1276户5044人。

洮砚乡经济以农业为主辅以牧业。2010年草场面积4553公顷，林地面积2800公顷，耕地面积368.5公顷；各类牲畜存栏2000头（匹、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264元。洮砚乡气候温和，温差小，无霜期和日照时数长。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青稞、大豆、洋芋等，药材以种植当归、党参为主。主要景点有“石门金锁”、九甸峡库区等。

2010年洮砚乡村组一览表

表 1-1-6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洮砚乡	5	28	古路坪	挖日沟 古路沟 峡地 古路坪 石门寺 大古山	443	1680
			杜家川	阴山 尚午那 小湾 鹿角山 谷玉	223	928
			坑扎	坟湾 坑扎 下拉路 水沟	150	640
			拉扎	拉扎 加麻沟 路巴 毛家山 别那山 上牙路 下牙利 尕路	291	1230
			纳儿	丁尕 上达勿 下达勿 卡日山 四下川	169	593

藏巴哇乡 由原藏巴哇乡与柏林乡于2005年底合并而成，地处县境东北端，乡境东连漳县金钟乡，南与本县洮砚乡、岷县中寨乡和堡子乡接壤，西以洮河与临潭县羊沙乡、康乐县莲麓乡为界，北接渭源县，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50′~104°03′，北纬

34°45′~34°58′之间。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平均海拔2550米，年平均气温6摄氏度，年均降水雨量570毫米，无霜期145天左右。乡政府驻地新堡村，距卓尼县城115千米。全乡总面积305.73平方千米。2010年辖9个行政村，34个村民小组，2103户9474人。

藏巴哇乡经济以农业为主牧业为辅。在九甸峡水利工程建设中，本乡是移民大乡，2008年全乡库区移民164户731人（外迁53户253人；后靠55户251人；自谋26户118人；投亲靠友30户109人）。其中包舍口村外迁34户160人，后靠28户130人，自谋3户23人，投亲靠友19户69人；新堡村外迁19户93人，后靠27户121人，自谋23户95人，投亲靠友11户40人。2010年草场面积3.06万公顷，耕地面积549.47公顷；各类牲畜存栏3.26万头（匹、只），人均纯收入2679元。藏巴哇乡气候温暖，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农作物以小麦、大豆青稞、豌豆、洋芋、油料为主，其中油料种植面积大，是全县主要的油料产地。药材种植以当归为主，辅以栽培秦艽、党参等。主要景点为九甸峡景区。

2010年藏巴哇乡村组一览表

表1-1-7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藏巴哇乡	9	34	新堡	新堡(2) 大山 田家庄	193	868
			上扎	鸡儿沟 中古河 尼木车	116	552
			恰布	恰布 石叶 纳路寺	157	695
			侯旗	圈滩沟 麻尼台 侯旗(2) 上磨	293	1319
			包舍口	包舍口 阴坡 阳坡	137	610
			柳林	宗石 柳林	217	977
			柏林口	柏林(2) 牛营寺 车路沟(2) 古麻河(2)	396	1780
			石达滩	石达滩 花滩 白土窑	264	1188
			巴都	上巴都(2) 下巴都(2)	330	1485

阿子滩乡 位于县境中北部，地处洮河北岸，乡境东与临潭县卓洛回族乡、本县申藏乡相接，南邻临潭县古战乡、术布乡，西与完冒乡毗连，北倚恰盖乡，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14′~103°19′，北纬34°39′~34°46′之间。地形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系山区沟谷地带，平均海拔在2700米，气候高寒阴湿，年均气温4.8摄氏度，无霜期90天，各类灾害频繁，粮食产量低。“阿子滩”为藏语音译，原为“阿贵

塘”，意为“阿贵的川或滩”。乡政府驻地阿子滩村古战川自然村，距县城33千米，岷合干线公路东西横穿乡境。全乡总面积113.79平方千米。2010年辖7个行政村，31个村民小组，1624户6076人。

阿子滩乡属半农半牧乡，自然资源相对贫乏，经济以农业为主，兼营牧业。2010年草场面积7933公顷，耕地面积1395.67公顷，粮食播种面积1281.33公顷；各类牲畜存栏2.73万头（匹、只）；人均纯收入1825元。农作物主要以青稞、小麦、豌豆、洋芋、胡萝卜为主。主要景点有阿子塘宝塔、达架暗门、关洛暗门等。

2010年阿子滩乡村组一览表

表1-1-8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阿子滩乡	7	31	阿子滩	古战川 上阿子滩 下阿子滩 宁古 新庄子	484	1706
			板藏	关洛 上板藏 下板藏	236	1109
			足子	甘布塔 足子 迭巴 麻札	249	1193
			达加	大路什 上闹布纳 下闹布纳 尼寺儿 卓洛巴 巴舍 玉古儿 达加 畜乍多	212	1170
			那子卡	那子卡(4)	169	716
			座车首	座车首 普藏山 菜子	170	712
			盘园	盘园 牙当 牙禾	104	470

申藏乡 位于县境西北部，乡境东南与临潭县城关镇、长川回族乡、羊永乡、流顺乡、新城镇接壤，西邻阿子滩乡、完冒乡和临潭县卓洛回族乡，北靠恰盖乡，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12'~103°23'，北纬34°41'~34°51'之间。乡境地势呈东西走向的山区峡长地带，村落分布分散，与临潭县城关镇、卓洛、长川、流顺、新城诸乡插花。平均海拔2820米，年均气温3.6摄氏度，年降雨量500毫米，无霜期90天。乡政府驻地申藏村，距卓尼县城32千米，距临潭县城5千米，乡政府以南5千米处有岷合公路通过；全乡总面积163.66平方千米，2010年辖7个村委会，45个村民小组，11670户8106人。

申藏乡是典型的半农半牧区，草场资源丰富，牧业发展前景广阔。2010年草场面积1.13万公顷，林地面积2693.73公顷，耕地面积1751.3公顷；各类牲畜2.64万头（匹、只）；人均纯收入1149元。农作物以青稞、豌豆、油籽、燕麦为主，小麦成熟期晚，易受霜冻和早雪的危害。

2010年申藏乡村组一览表

表1-1-9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申藏乡	7	45	申藏	申藏(4) 地利 左拉 下甘藏	322	1475
			旦藏	大族 余家庄 上旦藏 下旦藏 什路(2) 出些 卓逊山 卓逊川 路角 上牙布 下牙布	401	1826
			目的坡	目地坡 出么滩 上青泥河 下青泥河	164	789
			郭大	大郭大 尕郭大 上甘藏 上古巴 下古巴	116	773
			冷口	俄藏 木耳当 冷口 上仓科 下仓科 卓尕湾 巴路	311	1321
			小沟	小沟(2) 西当 尼麻堤 瓦家湾 秋路	255	1234
			斜藏	大扎 康古 九要 俄化	101	688

完冒乡 完冒乡位于县境西北部，乡境东与申藏乡相邻，东北与恰盖乡、合作市接壤，南与阿子滩乡、扎古录镇毗连，西北与合作市为邻，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02′~103°27′，北纬34°41′~35°00′之间。乡名以乡政府驻地完冒自然村而得名，“完冒”是藏语音译，意为“红狐狸”。境内地貌大部分为高原山地，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3500米，年均气温3.4摄氏度，无霜期在110天以上。乡政府驻地根沙村完冒自然村距州府合作市51千米、距县城52千米，岷合公路横穿乡境20千米。全乡总面积271.82平方千米。2010年辖根沙、俄化、康木车、沙冒多、沙冒后5个村委会，21个村民小组，677户4345人。

2010年完冒乡村组一览表

表1-1-10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完冒乡	5	21	根沙	根沙 完冒 卡羊 拉代 公岔	171	1085
			俄化	俄化 塔乍 阿盖 出纳 地古后 地古多	132	927
			康木车	下路 康木车 上同乍 下同乍	110	667
			沙冒多	塔路那 沙冒多 松巴 尕下	171	1085
			沙冒后	沙冒后(2)	93	581

完冒乡是本县主要的牧业乡之一，气候阴湿寒冷，属典型的高寒阴湿性高原气候，降水多而无霜期短，牧草资源十分丰富。2010年草场面积3.2万公顷，森林面积393.95公顷，耕地面积838.67公顷，粮食播种面积366.7公顷。各类牲畜存栏2.79万头（匹、只）；人均纯收入1989元。主要农作物有青稞、豌豆，洋芋、油料、青燕麦。主要自然景观有沙冒草原。

尼巴乡 尼巴乡位于县境西南部，东与喀尔钦乡接壤，南临迭部县和四川省若尔盖县，西与碌曲县双岔乡相连，北与刀告乡相邻，江迭公路横穿全乡，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2°45′~103°13′，北纬34°17′~34°35′之间。乡名因乡政府原址尼巴村而得名，“尼巴”为藏语音译，意为“阳面”。境内地貌为洮河水系切割的高原山地，重峦叠嶂，沟谷纵横，主要山脉华尔干山与迭部县扎尕那相连。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年均气温5.1摄氏度，年降雨量541.1毫米。乡政府驻石巴村，距县城76千米。全乡总面积769.95平方千米，2010年辖4个行政村，15个村民小组，870户5155人。

尼巴乡是卓尼县的牧业乡之一，2010年草山面积4.76万公顷，森林面积2.58万公顷，耕地面积81.8公顷；年末各类牲畜存栏10.76万头（只、匹）；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545元。主要农作物有青稞、芜根、青燕麦。主要景点有光盖山风光、尼巴藏寨等。

2010年尼巴乡村组一览表

表1-1-11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尼巴乡	4	15	石巴	石巴(3)	201	1354
			江车	江车(4)	246	1340
			尼巴	尼巴(7)	348	1980
			格拉	格拉	75	481

刀告乡 刀告乡位于县境西南部车巴沟下沟，地处车巴河沿岸，乡境东与临潭县术布乡和本县喀尔镇乡接壤，西南与尼巴乡相邻，东南与喀尔钦乡和迭部县接壤，西北与本县扎古录镇毗连，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07′~103°13′，北纬34°29′~34°33′之间。乡名因乡政府原址刀告村而得名，“刀告”为藏语音译，意为“沟口”。境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起伏较大，均为纵横交错的沟谷地带。平均海拔3000米，年均气温5摄氏度，年降水量650毫米。全乡总面积305.99平方千米，乡政府驻贡巴村，距县城67千米，洮河一级支流车巴河流经全境。2010年辖3个行政村，17个村民小组，783户4482人。

刀告乡是以畜牧业为主的半农半牧乡，境内有广阔的森林和草场，牧林业资源丰富。沟谷河川地带农田肥沃，气候适中。2010年草场面积1.88万公顷，林地面积1.04

万公顷，耕地面积 371.7 公顷，播种面积 366.3 公顷；各类牲畜存栏 1.54 万头（匹、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978.5 元。主要农作物有青稞、豌豆，洋芋、油料、青燕麦。主要景点有贡巴寺、藏寨风情等。

2010 年刀告乡村组一览表

表 1-1-12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刀告乡	3	17	贡巴	尕扎 英加山 尕贡巴 石矿 郭扎	418	2385
			龙多	龙多 郭卓 唐尕 扎乍 加录塔 刀告 龙纳 麻扎	244	1381
			盘桥	肖吾 盘桥 当尕 阿吉那	121	716

恰盖乡 位于县境北部，地处卓尼县北山地区，乡境东与临潭县羊沙乡毗邻，南依斜藏大山与申藏乡为界，西与本县完冒乡、合作市佐盖曼玛乡相连，北跨扎尕梁与杓哇、康多两乡接壤，东北与临潭县冶力关镇相连，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15'~103°40'，北纬 34°45'~34°59' 之间。乡名以恰盖寺院而得名。境内地貌为高原山地，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 3000 米以上，年平均气温 3.8 摄氏度，平均降水量 560 毫米，无绝对无霜期。乡政府驻地温布滩村，距县城 56 千米。乡境总面积 590.2 平方千米。2010 年辖 4 个行政村，29 个村民小组，554 户 3337 人。

恰盖乡属本县牧业乡之一，经济以畜牧业为主，境内有丰美的天然草场和丰富的矿产、森林和旅游资源。2010 年草场面积 4.33 万公顷，森林覆盖面积 8600 公顷，林地面积 135.27 公顷（林权改革），耕地面积 333.07 公顷；各类牲畜存栏 3.99 万头（匹、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2532 元。主要自然景观有黄涧子景区、扎尕梁草原。

2010 年恰盖乡村组一览表

表 1-1-13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恰盖乡	4	29	角缠	恰龙滩 沙寺 尕拉沟 柴木车 白土咀 怀龙多 上角缠 中角缠 下角缠 恰拉	196	1160
			温布滩	温布滩 扎尕 土桥 寺湾子 达藏 恰地拉尕 东沟门 麻路	115	872
			利加	上利加 下利加 尕巴 尖沟	110	630
			脑索	脑索 柏林沟 尕藏 小族 寺沟 下拉地 和尚山	133	675

康多乡 位于县境北部，乡境东接本县杓哇乡和临潭县八角乡，南临恰盖、完冒两乡，西与合作市佐盖曼玛乡为邻，北与临夏州和政、康乐两县接壤，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24'~103°35'，北纬34°56'~35°10'之间。气候阴湿寒冷，平均海拔3100米，年均气温3.6摄氏度，无霜期在45天以内。乡政府驻地白土咀村，距县城126千米。全乡总面积443.84平方千米。2010年辖4个行政村，20个村民小组，359户2194人。

康多乡辖区地处冶木河上游，属一小型山谷盆地，气候温和，适宜青稞、洋芋、燕麦、油菜等农作物生长。四周群山环抱，森林茂密，水源充足，牧草丰美，矿藏丰富，极益农、牧、林业综合发展。2010年草场面积1.6万公顷，森林覆盖面积2733.33公顷，耕地面积205.33公顷；各类牲畜存栏2.89万头（匹、只）。主要景点有康多峡、白石山风光、阿玛周措湖等。

2010年康多乡村组一览表

表 1-1-14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康多乡	4	20	白土咀	达舍 上寺巴 下寺巴 白土咀 加岭 拉目社 拉路河 康多	122	798
			多玛	多藏 果札 久那 杓连 连珠	91	522
			岔巴	上岔巴 中岔巴 下岔巴	57	336
			卡维	老斗 上卡加 下卡加 维子(尕树寺 寺巴岗 哈里格)	89	538

杓哇土族乡 是以土族为主的人口较少的民族乡，位于县境北部，地处卓尼县北山地区，辖区与康多乡紧连，曾与康多为一乡所辖，1986年10月26日成立杓哇土族乡。乡境东与临潭县冶力关镇、八角乡相邻，南连恰盖乡，西北与康多乡接壤，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32'~103°36'，北纬34°56'~35°02'之间。地势北高东低，白石山为境内最高山脉，海拔3926米。平均海拔2850米，年均气温4摄氏度，无霜期在40天以内。乡政府驻地大庄村，距县城120千米。全乡总面积36.5平方千米。2010年辖2个行政村，15个村民小组，326户1637人。

杓哇土族乡属半农半牧区。2010年草场面积1.07万公顷，林地面积917.36公顷，耕地面积326.62公顷；各类牲畜存栏8928头（匹、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3214元。种植业以洋芋、小麦、大豆、青稞、杂交油菜、胡麻为主，药材以当归、党参为主。主要景点有杓哇土族民俗村、白石山风光、常爷池等。

2010年杓哇土族乡村组一览表

表 1-1-15

单位:个、户、人

乡镇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数	村委会驻地	村民小组(含自然村)	户数	人口
杓哇乡	2	15	光 尕	光尕湾 光尕 喇叭 红土泉 郭家咀 落巴寺 上落巴	181	896
			大 庄	扎古 扎地寺 地尕河 利布湾 出路 大庄 闹缠 地利山	145	741

第二章 环境资源

第一节 地质地貌

一、地层构造

地层中除缺失震旦系、寒武系和奥陶系外,其他地层出露基本齐全。以上古生界及三叠系发育厚度巨大,主要为一套浅海相沉积。地层褶皱剧烈,皱曲现象发育普遍,地层倾斜度一般为30度,中生界缺失侏罗系;白垩系湖相沉积仅见于县境南部光盖山局部范围。第四系广布于洮河两岸高岸高阶地及河、沟谷内,以黄土状亚砂土和冲洪积砂卵砾石的分布为特点。

南部迭山一线,山顶有上中石炭出露,裸露岩石呈巨厚块状灰岩,结晶灰岩,底部为砂砾岩,上部含砾石结核。在中石炭统出露的岩石中夹杂页岩、砂岩。部分地区有泥炭系中统海相碳酸盐夹碎砂屑岩出露。

洮河南岸地区的迭山中部地段,均为下三叠统出露,呈海相砂岩、板岩,底部有薄层灰岩。洮河沿岸及迭山脚下的沟谷地域,则均为中三叠统出露,呈海相砂岩、板岩、灰岩。其中在喀尔钦乡、纳浪有第四系上更新统的洪积层出露。

西部的完冒、申藏、阿子滩地区有下第三系的含砾粗砂岩出露,这一区域是县境内地质结构较复杂的一个版块,其下石炭统出露的岩石为砂岩、砂质页岩、夹砾岩、砾状灰岩夹中基性火山岩,下三叠统出露亦为海相砂岩板岩,底部为薄层灰岩。

北部的康多、杓哇地区,沿山顶呈一顺断层,有中二叠统和下二叠统出露,有伟

晶岩脉和闪长岩脉，有燕山早起的闪长岩、石英闪长岩出露。局部地区有泥盆系上统碳酸盐夹碎屑岩、砂质泥岩、砂岩、砾岩出露。

东部的新洮地区，从北至南三叠统海相砂岩板岩薄层灰岩出露，混杂部分中石炭统的砂岩页岩、灰岩结晶灰岩；有下三叠统的海相砂岩、板岩、灰岩、局部夹中性火山岩。

县境地质划分属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西部，称为西秦岭。在地质历史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多次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形成现今独特的地质构造形态和对成矿极为有利的地质环境。成为县境内主要的骨架构造，它经过各时期构造运动，特别是中生代以来，更是南秦岭东西向构造体系经历了强烈的变动。县境的构造骨架由北至南分为2个叠瓦状构造大岩片，即北秦岭褶皱带（根部）、洮河褶冲带（后缘）。从县境构造骨架的空间展布分析，处于主导地位的是东西向褶皱断裂带，并曾经过沉积、俯冲挤压、碰撞、断裂、推覆、叠加等长期运动演化，形成境内洮河两岸多处出露的断层、背斜、向斜、陡崖、块状山等纵横交错而复杂的地形构造。

二、类型

县境地处青藏高原东部边缘，地形以高原山地为主，大部分为中高山地形，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分为基岩裸露的冰蚀高山、平原化的高原剥蚀面、水系轻度至中度切割的中山，境内主要山脉为西倾山脉，属昆仑中支巴颜喀拉山余脉，又是秦岭山脉的西段，西倾山脉自青海延伸入甘肃境内后即分为南、中、北三支，此三支均延伸至卓尼境内，大多呈东西走向，境内最高点迭山主峰扎伊克嘎位于县境南部，海拔4920米，最低点位于东部藏巴哇乡柳林村，海拔2000米。

县境南部以华尔干山、光盖山等山峰构成的迭山山脉呈东西走向，是卓尼和迭部的界山。其主峰扎伊克嘎海拔高达4920米，是县境地势的屋脊，也是甘南地区的最高点。迭山以北均为洮河水系切割的山地河谷地形，重峦叠嶂，沟谷纵横，区内除海拔在3600米以上部分为裸露的岩石外，其余均为茂密的森林和沟谷山地草场，植被覆盖良好。洮河沿岸的河谷地带，形成许多冲积滩地。县境中部有斜藏大山、大石山等山峰呈东西走向耸立中央，是县境西北部诸水的发源地，地貌以高原山地为主，地形呈平缓高山沼泽地，间以沟谷山地，河谷开阔，阶梯发育，最高海拔4000米，区内植被以牧草为主，间或有小片针阔叶混交林分布；北部由威当山、花岩山、白石山、庙花山等山峰形成北部屏障；羊沙河、冶木河下游一带切割较深，构成支离破碎的高山地貌，多悬崖峭壁，河谷两岸绝壁矗立呈峡谷地带，植被覆盖较好；东部藏巴哇地区海拔最低处仅2000米，由白石山、侯旗大山等山峰与陇南山地相接，地形错综复杂，植被垂直分布明显，除白石山上部海拔3200米以上为裸露的岩石外，其余地区植被覆盖良好。

根据县境内地形地貌特征，可归纳为三种类型：

基岩裸露的冰蚀高山 在迭山山脉、白石山山脉上部，海拔在3600米以上有冰川侵蚀遗迹，坡度陡峻、基岩裸露、流石遍布。

平原化的高山剥蚀面 在康多主沟冶木河上游一带，连接甘南草原，海拔3000米左右，山冈低平浑圆，切割微弱，地形平缓，间以10度以上的起伏。

水系轻度至中度切割的中山 在准平原的山地剥蚀面的基础上，经流水长年切割形成的沟壑，坡地分布广，是县境具有代表性的地貌特征。

三、山脉

卓尼境内山峦起伏，雪峰连绵，山脉有一条，即西倾山脉，属昆仑中支巴颜喀拉山余脉，又是秦岭山脉的西段。既是黄河、长江水系的区段界山，又是这两大水系中各自主要支流洮河与白龙江的分水岭；西倾山脉自青海延伸入甘肃境内后即析为三支，山脉大多呈东西走向。三支山系均延伸至卓尼境内。

南支 自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伸入甘南境内，经合作、碌曲而入县境，成为卓尼与南邻迭部县之间的界山，其总名称叫迭山，从西向东的主要山峰依次有：鲁给克海拔3826米、阿米达勒山海拔3836米、德隆伊嘎玛海拔4092米、华尔干山海拔3931米、姜欠杂日干海拔3860米、割瓦隆海拔4162米、达尼扎果海拔4458米、光盖山海拔4700米、久波隆海拔4663米、扎伊克嘎海拔4920米，还有卡拉麻盖山、晒个日化山、桑布梁等，诸峰层峦叠嶂、峰线齐平、群峰峥嵘、高入云端，春夏积雪难融，呈现出雪岭银装素裹、山腰云雾缭绕的壮观景象。著名的古洮州八大景之一“迭山横雪”即为此处。西倾南支诸山沟谷亦是县境内主要的林业区，有丰富广袤的森林资源、珍禽异兽、名贵中药材和矿产资源，由西向东分别分布在扎古录、尼巴、刀告、喀尔钦、木耳、纳浪等乡镇境内。

中支 沿洮河北岸经碌曲、合作、卓尼、临潭后进入岷县境内，此山系较南支平缓，山峰高度明显不及南支，海拔均在4000米以下，沟谷较多，且甚复杂，大体为东西走向。在县境内的主要山峰由西向东依次有：腊利大山，主峰冬日阿海拔高3802米；斜藏大山，主峰海拔3971米；台欠日主峰海拔4004米；扎尕那，主峰美日高海拔3994米；长岭坡，主峰海拔3644米；兔石山海拔3523米；大石山海拔3513米；后山坡主峰海拔3526米；白石山海拔3356米，业力大山海拔3533米等。中支诸山大多浑圆坦荡，缓坡低山连亘延绵，水源充足，牧草丰茂，是县境内绝佳的天然牧场，其中除腊利大山是与夏河县的界山外，露骨山是与临潭县、渭源县的界山外，其余诸山均分别分布在完冒、阿子滩、申藏、恰盖、藏巴哇等乡境内。

北支 经合作市境后伸入卓尼，是县境北部的天然屏障，自西向东的主要山峰依次有：威当山海拔4062米，围子山海拔3719米，白石山海拔3908米，达哇勒干海拔3542米，保儿子山海拔3566米，尖石山海拔3786米，哥尔隆卡山海拔4045米，花岗岩山

海拔3419米，侯旗大山海拔3888米，露骨山海拔3941米入漳县境内。北支山系属甘南、临夏、定西诸州（地）的界山，山之阳为沃野千里土质肥美的草原，海拔3000米以上为裸露的石岩，高入云表，春夏积雪难融。西倾山北支的诸山可分东西两段，西端在县境康多乡境内，东段在县境藏巴哇乡境内，两段山区的森林分布面积分别居全县第二、第三位。

在县境内的群山峻岭中，还存在许多自然洞穴，这些洞穴多分布在沟谷石崖中，奇形怪状，各有特色，是发展卓尼旅游产业的天然优势资源，也是县境地形地貌中的一大特色。

四、河流

卓尼属黄河水系的主要支流洮河流域，属洮河中游区。境内河流以干流洮河为轴线，大小支流网系呈放射状分布。干流洮河由西向东分两段贯穿县境，流经距离174千米。境内较大的支流有26条，总长854千米。河网密度0.16千米/平方千米，总流域面积5214平方千米。由于山脉、沟谷等地理条件的限制，县境内大大小小的河流又分别形成许多小型的水系网。

（一）水系网

县境内由北至南可分为以下六个小水系：车巴沟水系、卡车沟水系、大峪沟水系、羊沙河水系、巴都河水系、冶木河水系。其余尚有不少直接流入干流洮河的小支流，有完冒沟河、拉扎河、录竹河、木耳河、博峪河、纳浪河、西尼沟河、峡地河、柳林河等，不包括在以上水系网内。

车巴沟水系 位于县境西南部，西以鲁给克与碌曲诸水为界，南以华尔干山与长江水系白龙江分水；东以脑日塔山梁与卡车沟水系分水。轴心河为车巴河，汇集江车沟、石巴沟、石矿沟、郭卓沟等大小支流28条，集水面积1076平方千米。

卡车沟水系 位于县境南部，南以光盖山为分水岭，东以色树纳主峰与大峪河水系为界。轴心河为卡车河，汇集卡车沟、色树纳沟、车路沟、大力沟、什路那沟等大小支流15条，集水面积650平方千米。

大峪沟水系 位于县境东南部，东以桑布梁为分水岭，南以迭山为分水岭，轴心河即大峪河，汇集尼尕沟、八十沟、旗布沟、燕麦地沟、桑布沟、头沟等大小支流17条，集水面积782平方千米。

巴都河水系 位于县境最东端，北以白石山、侯旗大山为分水岭；东以露骨山、业力大山与漳河分水。轴心河即巴都河，分南、中、北三源，南源头在柏林乡花滩村的业力大山西麓；中源头在藏巴哇乡卡布沟内；北源头在藏巴哇乡上扎村露骨山西麓，有大小支流5条，集水面积306平方千米。

羊沙河水系 南以斜藏大山为分水岭，轴心河为羊沙河，汇集恰盖乡境内恰盖

沟、角缠沟、怀隆多、土桥、达藏、东沟、八达、脑索等沟的大小支流11条，集水面积590平方千米。

冶木河水系 位于县境最北边，北以围子山、白石山成为与洮河另一支流倒流河的分水岭。轴心河即冶木河，由南北两源汇成，南源称黑河，北源称连珠河，南以扎尕梁与羊沙河水系为界，汇集本县康多、杓哇两乡的尼克江沟、哇浪沟、路崖沟、连珠沟、水磨沟的大小支流12条河水，集水面积1333平方千米。

（二）干流

县境内的干流洮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全长550千米，流经县境距离等于全长的三分之一。

洮河藏语名为“碌曲”，意译为“龙水”或“神水”，发源于碌曲县西南西倾山的支脉李恰如山南麓的代富桑草原。在流经碌曲、合作市境后，于扎古录乡搭乍村安果儿组流入卓尼境内。洮河自进入县境后，两岸稍显开阔，但也有不少石砭和山咀的阻拦，使河道弯曲陡折，河水左冲右突，在两岸形成大片的冲积平原。洮河于县境纳浪乡西尼沟村的高石崖出境入岷县界。洮河在流经岷县后，掉头北去，于洮砚乡石旗村复入县境，流经洮砚、藏巴哇两乡辖地后，在藏巴哇乡九甸峡口的柳林村出境。洮河道沿途的石砭险崖有：柏地旋、仙梯崖、纳尼砭、羊蹄崩、多架山、羊鼻梁山等。主要名峡有：石门峡，在县境东部洮砚乡境内，洮河在峡内的一段为临卓两县的界河；九甸峡，在县境东部藏巴哇乡境内，距石门峡20千米。

洮河的常水期为3月、4月、9月、10月、11月5个月，平均月流量为66.4秒立方米；枯水期为1月、2月、12月3个月，平均月流量为36.8立方米每秒；丰水期为5月、6月、7月、8月4个月，平均月流量为149.8立方米每秒。丰水期的月流量为常水期的2~3倍、枯水期的4.1倍，年平均月流量91.7立方米每秒，年径流量28.9亿立方米。

（三）支流

洮河在县境内的一级支流有26条，总长度为580千米，从上游至下游的顺序依次为：

入吾沟河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29千米，发源于合作市勒秀乡的麻木索那，从县境扎古录乡赛如那村入境，从入吾村南集水汇入洮河，总集水面积145平方千米，县境内集水面积24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县境内）500万立方米。

录竹沟河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21.7千米，发源于县境扎古录乡的录竹沟，从强岔村西北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16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2900万立方米。

沙冒沟河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31.4千米，发源于沙冒沟的腊利大山南麓，流经县境完冒、扎古录两乡，于扎古录乡地利多村南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24平方千米，年

平均径流量2600万立方米。

完冒沟河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27.1千米，发源于完冒沟的腊利大山南麓，流经县境完冒乡、临潭县插花地亦子多村后复入县境，在扎古录乡录日岔村东南流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48平方千米，（其中属临潭的4平方千米），年平均径流量3110万立方米。

车巴河 洮河南岸主要支流，发源于县境内的车巴沟、华尔干山北麓，它又由尼巴大沟、江车沟、石巴沟、尕扎沟、阴家山沟、石矿沟、郭卓沟等支流汇集而成，全长82.8千米，流经县境尼巴、刀告、扎古录三乡（镇）辖境，在扎古录镇麻路村北流汇入洮河，集水面积1076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28300万立方米。

达加沟水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11千米，源于大路石山南麓，流经县境阿子滩乡辖境，南流至峪古村汇入洮河，集水面积30.7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580万立方米。

菜籽沟水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16.5千米，发源于斜藏大山西麓的阿盖村附近，在流经县境阿子滩乡辖境后，于下阿子滩村进入临潭县古战乡境，复又入县境阿子滩乡境，南流过盘园村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24平方千米，其中县境内81.5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2360万立方米。

拉扎河 洮河北岸主要支流，全长22千米，源于斜藏大山与腊利大山交汇处，东南流经申藏乡境后于上卓洛村南流入临潭县卓洛乡辖境，经临潭县政府驻地旧城后从安步族村复入喀尔钦乡辖境，于拉扎河口南流汇入洮河。集水面积152平方千米，在县境内113.7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2100万立方米。

卡车河 洮河南岸主要支流，全长43.4千米。主流源于光盖山主峰久波隆北麓，由卡车沟、诺莫、纳沟、车路沟、色树纳、郭扎等沟水汇流而成，在卡车乡境内北流注入洮河。集水面积585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20500万立方米。

羊升沟水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14.6千米，发源于申藏乡小沟村境内，向南流经小构村后进入临潭县长川乡境内，又南流至羊升村出境后复入县境内，在喀尔钦乡畜大村附近汇入洮河。集水面积70平方千米，县境内38.1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1260万立方米。

拉力沟水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20.7千米，发源于县境内光盖山系的分支色树纳主峰的北麓，北流至喀尔钦乡拉力沟门村北汇入洮河，集水面积104.7平方千米，多年径流量2720万立方米。

卓尼沟水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约5千米，发源于卓尼沟壑，在木耳乡卓尼沟村东北流入洮河，集水面积11.1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210万立方米。

羊永沟水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16.5千米，发源于申藏乡目地坡村北，向南流经

目地坡村后进入临潭县羊永乡境内，又南流经该乡辖地孙家磨村后出境复入柳林镇辖地，在畜盖村西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09.3平方千米，在县境内36.7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1970万立方米。

木耳沟水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14千米，发源于木耳镇境内的杂萨络北麓，北流经木耳沟后于木耳村东注入洮河，集水面积35.6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680万立方米。

西路沟水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26千米，发源于县境内申藏乡辖地卓逊沟埡，东南流经下旦藏村后南流入临潭县流顺乡境，于宋家庄村出境，复入县境，又南流至木耳镇寺古多村西汇入洮河，集水面积86.7平方千米，在县境内46.8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1470万立方米。

博峪沟水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16千米，发源于县境内博峪大沟埡，北流至博峪村西注入洮河，集水面积58.3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1520万立方米。

大峪河 洮河南岸主要支流，全长81千米，发源于县境内迭山主峰扎伊克嘎北麓，分东西两源，东源称尼玛沟水，西源称八十沟水，分支极多，部分细支抵达迭部县边境。除东西两源水外，大峪河还汇集了尼嘎沟、阿角沟、旗布沟、桑布沟诸水，北流经木耳镇辖地大峪沟后于多坝村北汇入洮河，总集水面积782平方千米，在县境内654.5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38500万立方米。

新堡沟水 洮河北岸主要支流，全长30千米，发源于申藏乡卓逊东沟，东流经3千米后即入临潭县境，东南流经新城、扁都、新堡三乡辖境后注入洮河，在县境内集水面积9.4平方千米。

纳浪沟水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约10千米，由县境内纳浪沟等四沟水源汇成，北流至纳浪乡纳浪村注入洮河，集水面积77.9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1790万立方米。

西尼沟水 洮河南岸主要支流，全长16.2千米，发源于县境内桑布梁北麓北流至纳浪乡辖地西尼沟村西注入洮河，集水面积84.6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1950万立方米。

峡地河 洮河东岸支流，全长11千米，发源于洮砚乡境内，集麻子湾、坑乍尼、拉扎、铜矿沟诸水，西流至古路沟村注入洮河，集水面积36.8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770万立方米。

白杨沟水 洮河东岸支流，全长7.2千米，发源于洮砚乡境内的青岭山西麓，西北流至下达勿村西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8.9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420万立方米。

羊沙河 洮河西岸主要支流，全长61千米，发源于县境内腊利大山东麓，东流贯穿恰盖乡全境后于巴达台子村东进入临潭县羊沙乡境内，又从该乡舍科村出境，复入县境，从洮砚乡羊沙口村东汇入洮河，总集水面积569平方千米，在县境内385平方千

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12500 万立方米。

巴都河 洮河东岸主要支流，全长 24 千米，分南、中、北三源汇成，均在县境内。南源在柏林乡花滩村附近的业力大山西麓；中源在藏巴哇乡卡布沟，也位于业力大山西麓；北源在藏巴哇乡上扎村东的露骨山西麓。三源汇合后向西北流至藏巴哇乡包舍口村注入洮河，集水面积 236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5190 万立方米。

柳林沟水 洮河东岸支流，全长约 10 千米，发源于县境内白石山北麓，西流至藏巴哇乡柳林村汇入洮河，集水面积 28.6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660 万立方米。

冶木河 洮河西岸主要支流，全长约 70 千米。此河流经夏河、卓尼、临潭、康乐四县辖境。在夏河境内的上游段，称纳沃开曲；从流入康多乡境内到临潭县冶力关镇的中游段，称黑河；从冶力关以下直到康乐县莲麓乡斜角滩汇入洮河的下游段，才称为冶木河。冶木河在县境内汇入了康多乡水磨川河和连珠河及美日山北麓的十余条小支流，从哲赫南克村西入境流经康多、杓哇两乡辖地于光尕村附近出境，段长 22 千米，区内集水面积 676.4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33400 万立方米。

第二节 土壤植被

一、土壤

(一) 类型

全县土壤分为六个土类八个亚土类十个土属。各类土壤面积为 530434.9 公顷。

高山寒漠土 主要分布在雪山以下海拔 4000~4458 米迭山高山地带分水岭脊、古冰碛平台。面积 11873.04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 2.2%，由于该土类所处地带、气候条件的限制，农业生产目前还无法利用。

高山草甸土 主要分布在卓尼县的北部、西部及南部的白石山、斜藏大山、迭山的海拔 3600~4000 米的高山地带，面积 67234.8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 12.68%。亩产鲜草 143~190 千克，是本县的主要夏季牧场。

亚高山草甸土 主要分布在卓尼县的北部、西部的扎尕梁和斜藏大山等海拔 3000~3600 米带幅内，上接高山草甸土，下连黑钙土。面积 78618.7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 14.82%。亩产鲜草 9850~450 千克，主要由牦牛采食。此土类又分为两个亚类：一是亚高山草甸土亚类，主要分布在扎尕梁、斜藏大山及柏林乡枇杷岭一带。面积 1142273.4 公顷，占该土类 98.86%；二是亚高山草原草甸土亚类，主要分布在沙冒沟阳坡地带。面积 2467.1 公顷，占该土类 3.14%。

黑钙土 分布在海拔 2800~3000 米山地垂直带中，集中分布在申藏、阿子滩两乡，面积 12335.5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 2.33%，该土类又分为两个亚类，即（1）碳酸盐

黑钙土亚类 10113.6公顷，占该土类的81.99%。此亚类又分为二个土属：碳酸盐黑钙土属，7966.8公顷，占该亚类面积78.77%；耕种碳酸盐黑钙土属，面积2146.82公顷，占该亚类21.23%。（2）淋溶黑钙土亚类2221.9公顷，占该土类面积18.01%。此亚类又分为二个土属：淋溶黑钙土属，面积1251.05公顷，占该亚类56.31%。耕种淋溶黑钙土属，面积970.8公顷，占43.69%。

灰褐土 主要分布在洮河及其支流羊沙河、冶木河等流域，海拔2200~3600米地带内。主要分布在纳浪、木耳、喀尔钦、扎古录、刀告、尼巴、藏巴哇、康多、恰盖等乡。面积352915.16公顷，占总面积66.53%。该土类又分为两个亚类，即（1）碳酸盐灰褐土亚类面积67526.76公顷，占该土类19.13%。此亚类又分为二个土属：碳酸盐灰褐土属，面积50994.54公顷，占该亚类的75.52%；耕种碳酸盐灰褐土属，面积16532.21公顷，占该亚类24.48%。（2）淋溶灰褐土亚类：主要分布在海边2800~3600米的地带内，集中在洮河以南的纳浪、木耳、喀尔钦、扎古录、刀告、尼巴以及恰盖、康多等乡，面积285388.4公顷，占该土类的90.87%。

红黏土 主要分布在阿子滩、申藏及柳林镇的梁、沟、壑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海拔2850~3000米，面积5438.7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1.02%。该土类又分为两个亚类，即（1）红土亚类：面积4928.5公顷，占该土类的90.62%；根据土壤熟化利用程度，又分为二个土属：红土属，面积3225.1公顷，占该亚类的65.44%；耕种红土属，面积1703.4公顷，占该亚类的34.56%。（2）红砂土亚类：主要分布在申藏乡、柳林镇等浅山丘陵阳坡处，面积523.5公顷，占该土类的9.38%；该亚类又分为二个土属：红砂土属，面积390.2公顷，占该亚类的76.48%；耕种红砂土属，面积120公顷，占该亚类的23.52%。

除上述六个土类外，还有裸岩2019公顷，占总面积的0.38%，这部分裸岩主要分布在白石山。

（二）养分状况

高山寒漠土 由于该土类所处地带、气候条件的限制，无法开展农业生产。

高山草甸土 该土类表面养分状况为：有机质10.38%，氮0.62%，磷0.11%，钾2.08%，速效磷3.4PPM，速效钾184PPM，pH值6.7，肥力不足，缺磷。

亚高山草甸土类 主要肥力状况为有机质11.36%，氮0.04%，磷0.09%，钾2.16%，速效磷4.06PPM，速效钾142.7PPM，pH值6.85。

黑钙土 有机质3.28%，氮0.19%，磷0.08%，钾2.24%，速效磷5.75PPM，速效钾258.5PPM，pH值8.15。（1）碳酸盐黑钙土养分状况：有机质3.18%，氮0.19%，磷0.08%，钾2.27%，速效磷6.17PPM，速效钾245.2PPM，pH值8.13。（2）淋溶黑钙土亚类养分状况：有机质4.09%，氮0.21%，磷0.08%，钾2.18%，速效磷8.0PPM，速效钾

203PPM, pH值8.3。

灰褐土 主要养分为有机质 10.18%, 氮 0.39%, 磷 0.08%, 钾 2.11%, 速效磷 9.04PPM, 速效钾 300.12PPM, pH值 7.34。(1) 碳酸盐灰褐土亚类, 其养分状况为有机质 4.1%, 氮 0.21%, 磷 0.07%, 钾 2.18%, 速效磷 11PPM, 速效钾 332PPM, pH值 8.06。(2) 淋溶灰褐土亚类, 其养分状况为有机质 16.49%, 氮 0.54%, 磷 0.08%, 钾 1.99%, 速效磷 6PPM, 速效钾 271PPM, pH值 6.81。

红黏土 养分状况为有机质 3.17%, 氮 0.21%, 磷 0.06%, 钾 2.2%, 速效磷 4.7PPM, 速效钾 101.3PPM, pH值 8.26。

综上所述, (1) 全县土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为 9.81%, 变幅在 1.03 ~ 16.49% 之间, 集中在 3.15 ~ 13.35% 之间。有机质含量最高的亚高山草甸土、高山草甸土、淋溶灰褐土, 加权平均含量 13.27%; 最低的耕种红砂土、耕种红黏土、耕种碳酸盐黑钙土, 有机质平均含量 1.92%; 而亚高山草原草甸土、淋溶黑钙土、碳酸盐黑钙土介于上述两者之间, 有机质平均含量 4.77%。其中: 一级面积 487102.8 公顷, 占全县总面积的 91.83%, 属于有机质丰富区; 二级面积 25469.82 公顷, 占全县总面积的 4.80%; 三级面积 2146.82 公顷, 占全县总面积的 0.40%; 四级面积 1823.42 公顷, 占全县总面积的 0.34%, 全县有机质小于 1% 的土壤不存在。(2) 全县土壤氮含量较低, 平均含量 0.38%, 变幅在 0.13 ~ 0.54% 之间, 大于 0.4% 的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淋溶灰褐土, 面积 428774.8 公顷, 占总面积的 80.9%, 除五级土壤只占总面积的 0.02% 以外, 其余均在五级以上。(3) 全磷含量 0.08%, 变幅在 0.05 ~ 0.11% 之间, 为四、五两级, 四级面积 67234.8 公顷, 占总面积的 12.67%; 五级面积 449308.03 公顷, 占总面积的 84.71%。(4) 速效磷含量 7PPM, 变幅在 3 ~ 16PPM 之间, 四、五级面积 500010.64 公顷, 占总面积 94.26%, 说明卓尼县磷元素含量普遍低下, 满足不了作物对磷素的需要。(5) 速效钾平均含量 262PPM, 远超过一级。最高达 394PPM, 个别最低的 86PPM, 相当于四级。

全县总的土壤养分是: 有机质丰富, 氮贫乏, 磷极缺, 钾富裕。

二、植被

卓尼县生态环境良好, 植被覆盖率高, 境内除了海拔 3200 米以上的高山是裸露的岩石外, 其余地方覆盖着农作物、森林以及其他植被, 分布着广袤的草场和灌丛。森林覆盖率 17.99%, 由于卓尼地域处在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和秦巴山地的交汇地区, 境内海拔高差变化较大, 地形错综复杂, 适应多种森林植被的生长。县境内天然森林类型主要有: 高寒常绿革叶灌丛、落叶阔叶灌丛、寒温性针叶林、温性松林和落叶阔叶林等植被类型; 高寒常绿革叶灌丛和高寒落叶灌丛与高寒草甸构成亚高山灌丛草甸带; 云杉、冷杉针叶林和油松、华山松为主的温性松林, 以及杨、桦为主的阔叶林,

构成山地森林植被，基本分布在山地的阴坡与分布于阳坡的草本植被形成比较明显的镶嵌特点。

高寒常绿革叶灌丛位于亚高山针叶林线之上，海拔水平高度在3800米~4200米之间，分布在县境内洮河南岸、北山一带的亚高山地带，建群植物主要是杜鹃属的一些种，群落外貌单调，基本由灌木层和苔藓层组成。

落叶阔叶灌丛在县境内分布也很广泛，分为高寒落叶灌丛和温性落叶灌丛两类，高寒落叶灌丛主要分布在亚高山，温性落叶灌丛则分布在县境东北部的低山、中山地带，并且多系森林破坏后形成的次生群落，落叶灌丛建群种的区系成分比较复杂，主要群系有鲜卑花群系、金蜡梅灌丛、锦鸡儿灌丛、高山柳灌丛、锦线菊灌丛、小柏灌丛和沙棘灌丛等。

县境森林植被的主体是寒温性针叶林，其次是温性松林和落叶阔叶林。占县境辖地总面积58.5%的洮河南岸的山地阴坡，最适宜寒温性针叶林的生长发育，特别是冷杉得到充分发育，成为卓尼森林资源中的优势树种。另外，以油松和华山松为代表的温性松林类，杨、桦为主的落叶阔叶林在县境东部的洮砚、藏巴哇以及北山恰盖、康多等地区也有广泛分布。

县境寒温性针叶林的建群是北温带分布的云杉、冷杉及圆柏属的一种，其中冷杉林的多数建群种属于中国特有成分或青藏高原东缘典型的特有针叶树种。云杉林的建群有青海云杉、青扦云杉，还有温性松林的建群种。油松是华北—西北的特有成分；华山松则属于中国—喜马拉雅山成分；辽东栎是北方的代表落叶树种；白桦和山杨为东亚成分；红桦则为特有成分。县内的森林类型多样，树种资源丰富，而且有地区特色。森林植被的主要群系有红衫林、冷杉林、秦岭冷杉林、青海云杉林、紫果云杉林、油松林、华山松林、辽东栎林、山杨林、白桦林、牛皮桦林、圆柏林、刺柏林、红桦林等。2010年底，全县天然草原面积33.33万公顷，其中可利用面积32.03万公顷，草场类型主要有高山草甸、亚高山草甸、灌丛草甸、沼泽草甸等六类十一组二十个型，其中亚高山草甸是其主体和精华，分布广、面积大。

第三节 气候

卓尼属高原性大陆季风气候，寒冷湿润，四季不明。气候特征是：光能充足，日照长，降水充沛不均匀，地高林多湿度大。

一、光照

卓尼县1991—2010年年平均日照时数2434.7小时，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55%，其中最多年份为2002年，年日照时数2643小时，最少年份为1993年，年日照时数为

2272.4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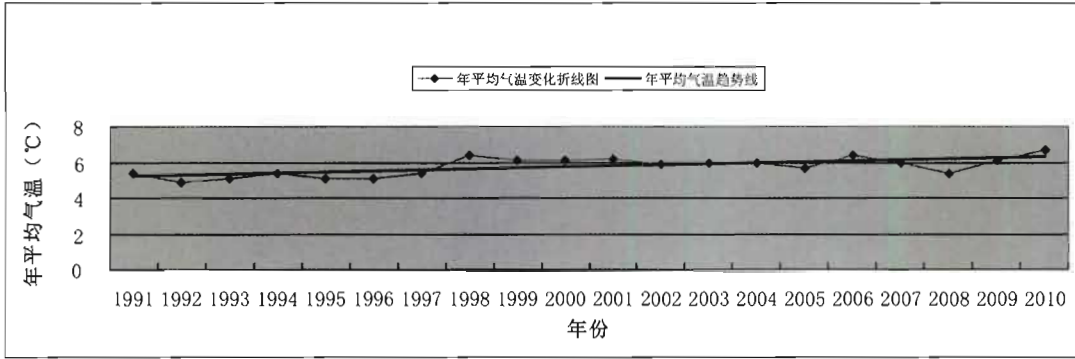


图 1-2-1 1991—2010 年年平均气温变化图

日照时数从月份来看，除 2、9、10 三个月以外，其余月份日照时数均在 200 小时以上，平均每天日照百分率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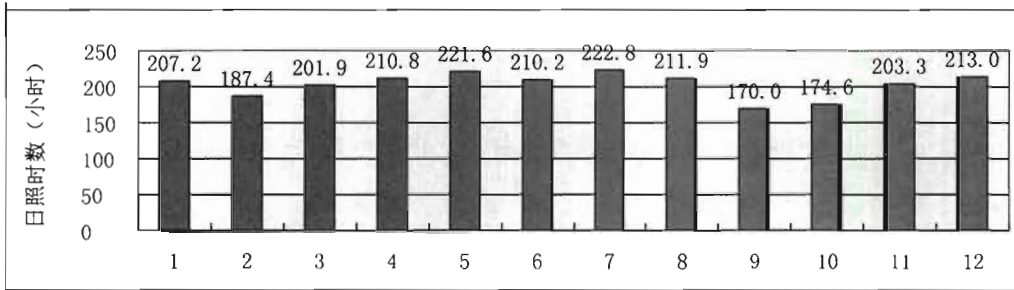


图 1-2-2 1991—2010 年月平均日照时数图

二、气温

气温分布 卓尼县 1991—2010 年平均气温为 5.8 摄氏度，与 1991 年前的 15 年相比较，年平均气温上升 1.0 摄氏度，年平均气温呈上升趋势。20 年中，气温偏高的年份是：1998—2001 年、2006 年；气温偏低的年份是 1992、1993、1995、1996、2005、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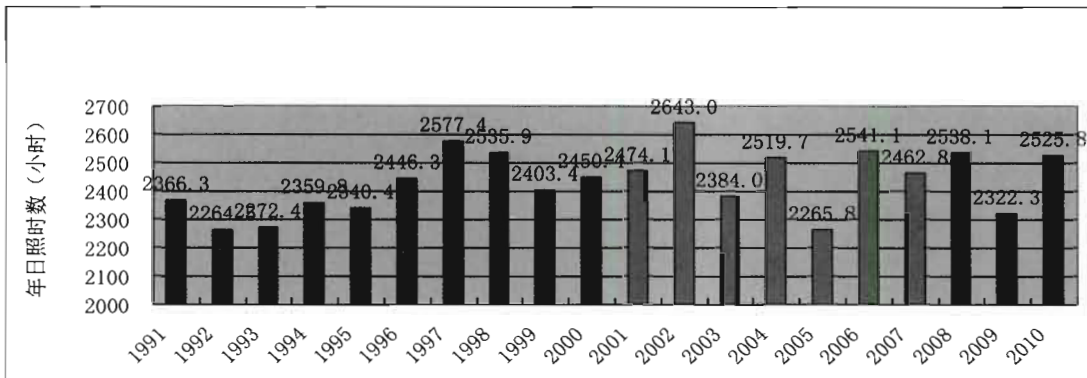


图 1-2-3 1991—2010 年日照时数变化图

气温月分布 卓尼各月平均气温分布是：最寒冷的冬季1月，平均气温-6.1摄氏度，最热的夏季7月，平均气温为15.9摄氏度，全年月气温变化与四季冷暖变化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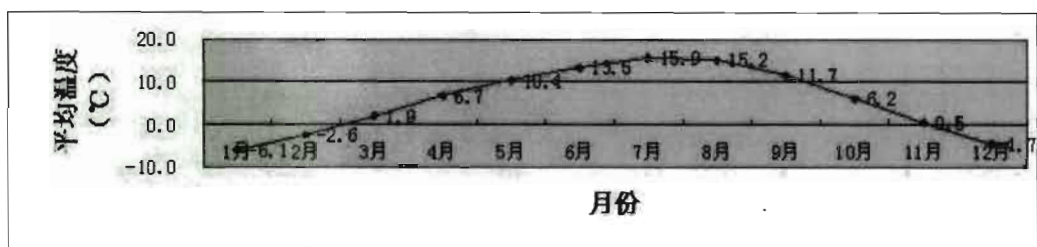


图1-2-4 1991—2010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图

极端气温 卓尼县1991—2010年年平均最高气温为13.8摄氏度，平均最低气温为-0.1摄氏度，年极端最低气温为-23.3摄氏度，出现在1994年1月8日，年极端最高气温为35.5摄氏度，出现在2000年7月25日。20年平均最高、最低气温分布特征：20年最高平均气温均在3.8摄氏度以上，高于20摄氏度有6、7、8三个月；20年最低平均气温在0摄氏度以下的有1—3、11—12五个月。

1991—2010年各月平均气温、极端气温统计表

表1-2-1 单位:摄氏度

月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
	平均气温	-6.1	-2.6	1.9	6.7	10.4	13.5	15.9	15.2	11.7	6.2	0.5	-4.7	5.8
最高	平均	3.8	6.1	10.1	14.8	18	20.5	22.9	22.3	18.5	13.3	9.8	5.5	13.8
	极端	12.9	15.6	20.4	23.9	24.9	26.2	28.2	27.5	25.8	20.3	17.5	12.8	33.5
最低	平均	-13.1	-9.1	-4	0.6	4.4	7.8	10.5	10.1	7.2	1.8	-5.5	-11.5	-0.1
	极端	-19	-15.8	-11.9	-5.1	-0.9	2.4	4.7	4.3	0.8	-4.3	-12.5	-17.3	-23.3

三、地温与冻土

1. 地温

卓尼县1991—2010年年平均地面温度为9.2摄氏度，比气温平均高3.5摄氏度，地面温度变化与气温同步，高低分布趋势一致，太阳是地面温度的最直接热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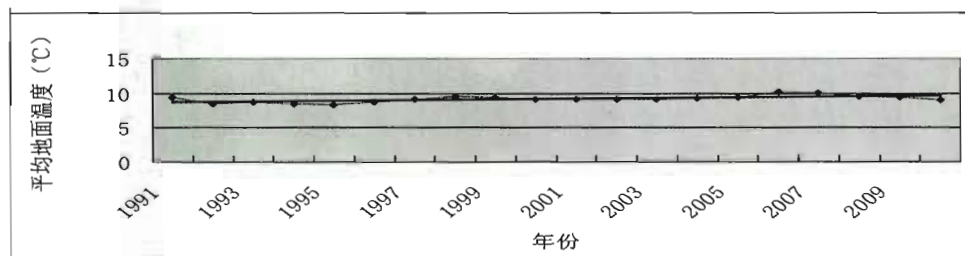


图1-2-5 1991—2010年平均地面温度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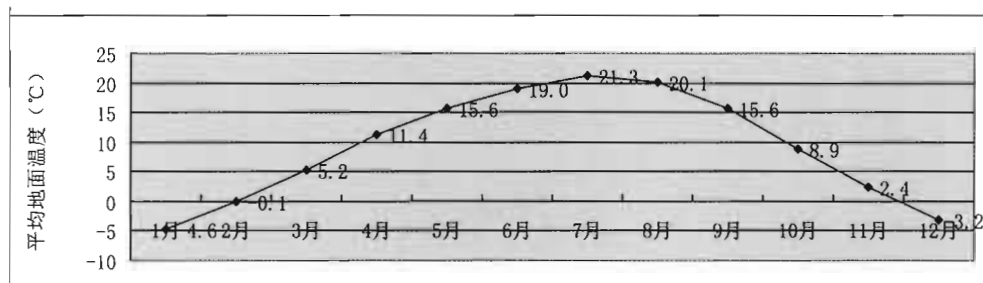


图1-2-6 1991—2010年各月地面平均温度图

由于太阳辐射是地面的直接热源，地面温度日变化非常剧烈，振幅比气温大得多，极端值的范围远超过气温的极值。地面年平均最高温度为32.6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为65.9摄氏度，出现在1991年7月19日；极端最低气温为-28.2摄氏度，出现于1994年1月18日。

2. 冻土

1991—2010年冻土最早10月开始封冻，最晚4月下旬解冻，年最大冻土深度97厘米，出现于2003年2月6日。

四、降水

1. 水量的年变化

卓尼县1991—2010年年平均降水量为527.5毫米。年降水量的分布情况：最多年份713.1毫米，出现在2003年，最少年份388.3毫米，出现在1996年。由1991—2010年年降水量波动图可以看出20年年总降水量在平均值上下离散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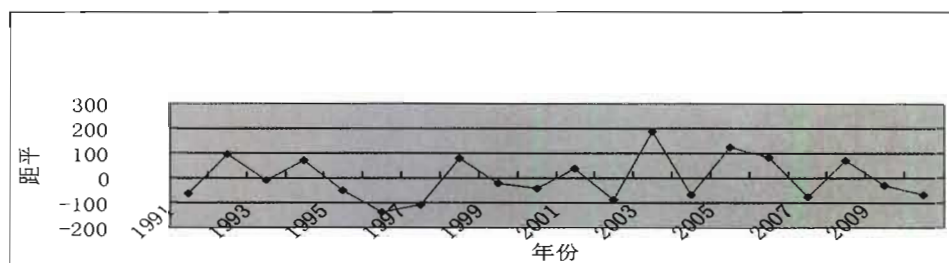


图1-2-7 年降水量波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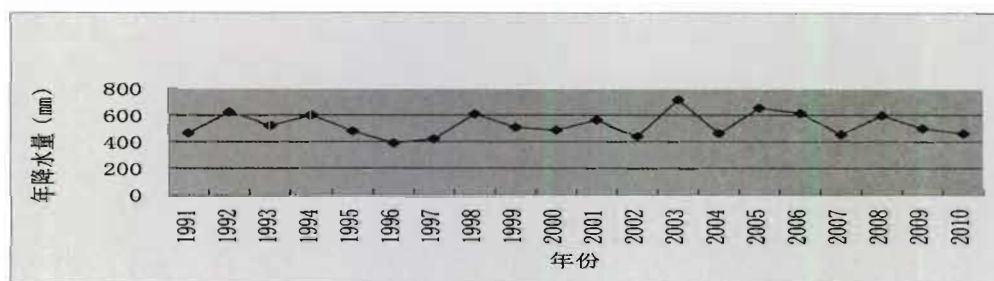


图1-2-8 1991—2010年卓尼县年降水量变化图

2. 降水的季节分布

按自然季节统计20年降水量分布状况,春季平均降水量129.5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24.5%,夏季降水量262.7毫米,占全年的49.8%,秋季123.2毫米,占全年的23.4%,冬季降水量12.1毫米,占全年的2.3%。全年降水量集中分布在春夏,秋次之,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发育。冬季降水最少,较干冷。

表1-2-2 降水季节分布统计表

四季	春	夏	秋	冬
时段	3—5月	6—8月	9—11月	12—2月
平均降水量(mm)	129.5	262.7	123.2	12.1
百分率(%)	24.5%	49.8%	23.4%	2.3%

3. 降水量的月变化

卓尼气候湿润,降水较充沛,降水月分布不均匀,7月份最多,降水量102.1毫米,8月份次之,降水量85.5毫米,12月最少,降水量2毫米,1月份次少,降水量4.6毫米,月降水量差距明显。

五、气压、风

1. 气压

卓尼县县城1991—2010年年平均气压748.9hpa,年平均气压最低为2010年,气压值为748.3hpa;最高值在2004年,气压值为749.9hpa。近20年气压均值呈递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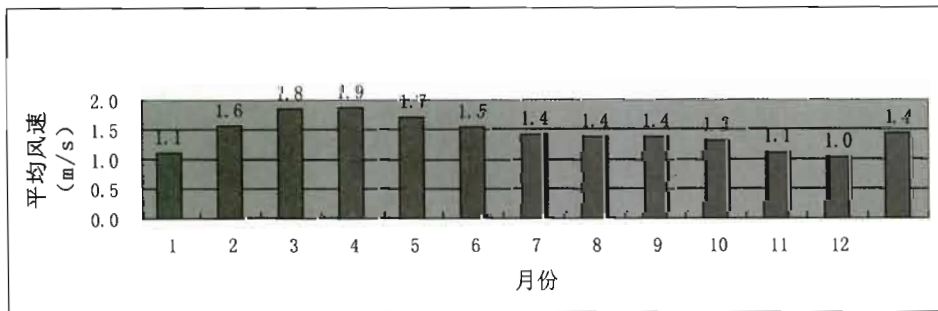


图1-2-9 1991—2010年各月平均风速

2. 风速

卓尼县1991—2010年年平均风速为1.4米/秒,最大年份可达1.8米/秒,最小年份为1.2米/秒;各月平均风速中以4月份最大,为1.9米/秒,12月最小,风速为1.0米/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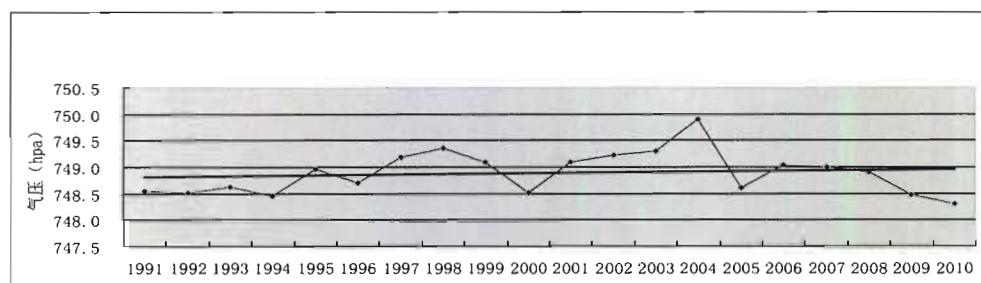


图 1-2-10 1991—2010年年平均气压变化折线图

3. 风向

受季风影响，主导风向为西北风，东南风、西南风次之，每年10月到次年4月受西北风影响，西北风势力大，影响范围广，东南风、西南风势力弱，影响时间相对较短。

第四节 自然资源

一、土地资源

卓尼县土地总面积为513879.58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24359.81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4.74%，林地面积为208970.25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40.67%，牧草地面积为253455.67公顷，占总土地面积49.32%，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2249.48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0.44%，交通运输用地为1304.32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0.25%，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3861.28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0.75%，其他土地面积为19678.77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73%。

全县耕地总面积24359.81公顷，其中：水浇地面积为100.34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0.41%；川旱地面积为2911.14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11.38%；旱地梯田面积为485.19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2.27%；坡旱地面积为20863.14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85.94%。

二、水资源

(一) 水资源量

1. 地表水资源

洮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分两段流经卓尼县境，上段流经碌曲县、合作市后在扎古录镇塔扎安果其他自然村入境，于纳浪乡西尼沟村的高石崖处流入岷县界，此段流程125.6千米，区间流域面积为3680.5平方千米；第二段从洮砚乡石旗村入境，于柳林村出境，长约48.4千米，区间流域面积为809.1平方千米。另外冶木河直接在县外汇入洮河干流，冶木河流域面积为1333平方千米，其中卓尼域内面积676.4平方千米。上述三部分合计面积5166平方千米即为流经卓尼县境的总流域面积。洮河在县境内一级支

流有 26 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千米的支流有入吾河、录竹河、沙冒河、完冒河、车巴河、菜籽河、羊升河、卡车河、拉力河、羊永河、峡地河、羊沙河、新堡河、冶木河等 14 条。地表水资源量为 14.461 亿立方米。

2. 地下水资源

卓尼县境内水系网发达，河（沟）众多，洮河干流自东向西横穿县境。洮河各支流（沟）道一般流程较短（小于 50 千米），由于水量较多，植被发育，基岩破碎程度较高，一半以上常年有流水，洮河具有较稳定的基流（地下水）提供可能。

地下水资源由河川径流量、山前侧向流出量、河床潜流量、潜水蒸发量、地下水开采净耗量五部分构成。河川径流量为 65581.4 万立方米/年，河床潜流量为 153.3 万立方米/年。

3. 水资源总量

卓尼县是一个以中高山为主的山区县，属于洮河中游水资源形成的积极交替带，降水充沛，水资源丰富，水质良好，水资源总量为 144763.3 万立方米/年。水资源分布洮河南岸比北岸丰富。

卓尼县水资源分布简表

表 1-2-3

单位:万立方米/年

分布区域	面积(平方千米)	地表水资源	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与地表水的重复计数量	水资源总量
洮河南岸区	3680.5	108950	50678.4	50533.3	109095.1
洮河北岸区	1485.5	35660	15056.3	15048.1	35668.2
合计	5166	144610	65734.7	65581.4	144763.3

(二) 水资源开发利用

1. 地表水利用

县境内年自产地表水（河川径流量）约 14.46 亿立方米（不含洮河过境水量）。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自流引水渠、提灌站等）所提供的年地表水可供水量 458.98 万立方米，占自产地表水的 3%，其中农业灌溉用水量 181.73 万立方米，占年可供水量的 39.6%；工业用水量 3.17 万立方米，占年可供水量的 0.7%；人畜饮水 274.08 万立方米，占年可供水量的 59.7%。

2. 地下水利用

县境内地下水年补给量约 6.97 万立方米（其中河床潜流量为 153.3 万立方米），主要为大气降水、冰雪融化水和河渠下渗水所补给。主要富水区在河谷平川地区，主要用于解决人畜饮水。2010 年有 3 眼机电井供 1742 人和 8814 头（只）牲畜饮水，年供水量 2.3 万立方米，占地下水潜流补给量的 1.5%。

(三) 水资源供需平衡

1. 人畜用水

人畜用水定额 根据城乡差别和南北区域生活水平的差异,按城镇人口、农牧业人口分别计算,牲畜折算成羊单位确定用水定额指标如下:

人畜用水定额表

表 1-2-4

单位:吨/人 吨/只

水平年	城镇人口	农牧业人口	牲畜	
			大	小
2000	40	30	20	15
2010	50	40	35	17

需水预测 2010年人畜需水457万立方米,其中城镇生活需水量27.37万立方米,农牧业人口需水139.68万立方米,牲畜需水289.64万立方米,分析表如下:

2010年人畜需水量表

表 1-2-5

单位:万立方米

流域名称	人口(万人)		牲畜 万羊单位	需水量			
	城镇	农牧区		城镇	农牧区	牲畜	合计
合计	1.5	9.7	73.014	27.37	138.68	289.64	456.69
洮河	1.5	1.98	14.6	27.37	28.51	57.92	113.8
车巴河	-	0.89	15.16	-	12.82	60.14	72.69
卡车河	-	0.56	3.398	-	8.06	13.48	21.54
大峪河	-	0.22	0.946	-	3.17	3.75	6.92
冶木河	-	0.45	5.08	-	6.48	20.15	26.63
其他	-	5.6	33.83	-	80.46	134.2	214.84

2. 工业需水

工业用水定额 工业用水定额以万元产值耗水计算,根据2000年资料,工业万元产值耗水量100立方米/万元,随着农牧区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卓尼县工业发展指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16%,据此确定工业用水定额。

工业用水定额表

表 1-2-6

水平年	用水定额(立方米/万元)
2000	100
2010	84

需水预测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指标和用水定额预测,到2010年工业需水22.15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4.43万立方米,地下水17.72万立方米。

工业需水量表

表 1-2-7

单位:万立方米

流域名称	工业产值	地表水	地下水	合计
合计	2637	4.43	17.7	22.15

3. 农田灌溉需水

灌溉定额 农牧区主要农作物为青稞、小豆和燕麦等,灌溉方式为渠道灌溉和管道输水灌溉。

农作物综合灌溉定额表 (P25%)

表 1-2-8

单位:立方米/亩

区域	渠灌		管灌		喷灌	
	净定额	毛定额	净定额	毛定额	净定额	毛定额
南区	240	300	240	267	180	200
北区	240	300	240	267	180	200

农田灌溉状况 2010年农田灌溉面积达0.19万公顷,根据农田灌溉面积发展规模,2010年共需水686.4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568.8万立方米,地下水117.6万立方米。

2010年农田灌溉表

表 1-2-9

单位:立方米/亩

项目	灌溉面积 (万亩)	需水量(万立方米/年)		
		地表水	地下水	合计
卓尼县	2.86	568.8	117.6	686.4

4. 其他需水

天然草场灌溉需水 2010年天然草场灌溉面积达到3240公顷，需水量874.8万立方米。

天然生态需水 天然生态需水主要包括河流下游，河道两岸植被生长期间的生理需水和植被覆盖区非生长期的潜水蒸发等，共需水16万立方米（包括部分绿化用水）。2010年，除饲草料地灌溉需水外，国民经济各行业及生态需水95.15万立方米，其中需地表水73万立方米，地下水22.15万立方米。

2010年需水量统计表

表 1-2-10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合计	洮河	车巴河	卡车河	大峪河	冶木河	其他
总需水量	合计	6700.5	1044.02	481	231	305	382	4257.48
	地表水	5601	994.52	481	231	305	382	2971.27
	地下水	1099.5	49.5	-	-	-	-	1050
人畜需水		457	186	126	132	14	20	79
城镇生活		27.37	27.37	-	-	-	-	-
工业需水		22.15	22.15	-	-	-	-	-
天然草地灌溉		3861	-	408	209	298	355	2591
农业灌溉		686	686	-	-	-	-	-
其他需水		16	16	-	-	-	-	-
生态需水		57	57	-	-	-	-	-

(四) 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1. 水资源潜力:

地表水开发利用潜力1.3亿立方米，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可节约1092万立方米。地下水开发利用潜力2000万立方米。

2. 水质与环境

地表水质 洮河流域地表水资源及县境内洮河一级支流的地表水资源良好，矿化度低（矿化度为0.1~0.331g/L），无污染，可供工农业用水使用。

地下水水质 洮河北侧各河谷沙砾卵石含水层较厚，一般约10~15米，水位埋深3~8米，矿化度0.5g/L左右，为HCO₃-SO₄-Ca#-Mg#型淡水，矿化度均小于0.4g/L，是境内大骨节病的新发区，主要病区分布在藏巴哇乡的纳路寺、恰布到鹰子沟一带，较轻还有柏林的花滩一带，有关大骨节病的致病机理目前尚无定论，病区调查中常量元素、

微量元素均未发现太大的异常，做好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十分必要。

三、动物资源

县境内地形地貌复杂，气候类型多样，差异显著，有生长茂密的森林，也有广阔的高山草原，许多地方箭竹丛生，灌木密布，河流纵横，水源丰富，野生植物繁多，给野生动物的生存创造了良好的食物来源和隐蔽场所。因此境内野生动物种类多，资源丰富，有陆栖脊椎动物，水栖脊椎动物，以及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按类别分，动物品种有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哺乳类，境内珍禽异兽有金钱豹、雪豹、鬣羚、梅花鹿、毛冠鹿、黑鹇、蓝马鸡、灰冠鸦雀等。

黑鹇 属动物学鹇形目鹇科，当地俗称“水老鸦”，形状像鹤，但不啖，羽毛黑色发亮，嘴长而直，栖息在河、溪、沼泽近旁，捕食鱼、虾，是珍稀的观赏鸟类，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在卓尼县洮河沿岸及东部藏巴哇地区的山溪边时有发现，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

金钱豹 食肉目猫科，因其黄褐色毛上布满均匀的金钱状黑色斑点，故得其名，分布在县境内温性松林和落叶阔叶林区，虽有固定洞穴而不长期定居，时常随捕猎对象而转移，性凶猛，毛色斑斓似虎，现存数量极少，属国家一级保护哺乳动物。

雪豹 别名艾叶豹、荷叶豹，俗称“草豹子”。毛呈暗白色、布满黑斑，栖居在县境内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山裸露带雪线附近，多在空旷多岩石及草原地带活动捕食，有固定洞穴居于岩洞中，雪豹毛色美观，毛密而柔软，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鬣羚 别名苏门羚、明鬃羊。俗称山宇、沙架（藏语），哺乳纲，偶蹄目，牛科，羚属。又因其全身具有牛、羚、驴、鹿部分特征，故亦称“四不像”，分布在县境内的高山密林，主要活动在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中，在石崖下或大树下栖居，无固定栖所，食草、树叶及菌类，鬣羚皮毛绒厚，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为我国独有，被列入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目录。

梅花鹿 鹿的一种，夏季毛栗红色，遍布白色梅花斑点，故称“梅花鹿”。梅花鹿四脚细而强壮，善跑，雌鹿体型较小，雄鹿有角，初生的角叫鹿茸。野生梅花鹿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县境内的刀告、尼巴、扎古录三乡镇的茫茫森林中，生活着800余只野生梅花鹿。

毛冠鹿 哺乳纲、偶蹄目鹿科，因其额部有一簇马蹄形黑色长毛故名。雄有角，但不分枝，体毛暗褐色。分布在县境内的林缘及落叶灌丛地带，晨昏出外觅食，白天隐息，无固定栖所，常在石崖下或茂密的灌丛中栖息，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蓝马鸡 又名马鸡、角鸡，属鸡形目雉科。体羽多呈灰蓝色，尾中央两对羽枝分散如马尾，故称马鸡。主要栖息在云杉林的林间空地灌丛地带，偶尔也在裸岩地区出现。蓝马鸡在县境内分布较广，属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灰冠鸦雀 栖息在洮河南岸低山灌丛地带，是由原苏联生物学家于1884—1887年在中国考察期间在卓尼县卡车乡发现的，并于当地猎取标本一只，现藏原苏联自然博物馆。20世纪80年代，由甘肃省生物学专家王香亭教授论证，认定为世界珍稀鸟种。草原主要动物有鹰、秃鹫、乌鸦、猫头鹰、喜鹊、雀、熊、狼、豹、狐、鹿、兔、鼠、野猪、蛇、旱獭、高原鼠兔等。

四、植物资源

卓尼县境内的森林、草场面积大，植物种类繁多，据林业部门调查发现，共有主要树种19科，31属，100种，其中天然乔木27种；草场植被共计69科253属，788种，其余可食牧草408种，占总数的51.77%。

草原资源有莎草科蒿草牧草，苔属的迷生草，禾木科的短柄草、羊茅、野青茅、多种早熟禾、细柄茅、藏异燕麦、华雀麦等，蓼科的珠芽蓼等草在不同类型的草场上成为优势种、亚优势种或主要伴生种。

树种资源 组成全县森林的主要树种有松科的云杉、冷杉、油松、华山松；柏科的刺柏、圆柏、侧柏；桦木科的红桦、白桦；杨柳科的山杨、小叶杨、高山柳；壳斗科的栎类。其中云杉为优势树种。主要灌木树种有各种忍冬、杜鹃、沙棘、箭竹、高山柳、蔷薇等。主要经济树种有花椒、苹果、梨、杏等。

沙棘资源 沙棘在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大多分布在沟谷、沙滩、山脚及林缘地带。

蕨菜 蕨类凤尾蕨科，多年生草本，高可达1米。根状茎长而横走，有褐黑色茸毛。主要生长在森林和山野草地的阴湿地带，根茎纤维可作绳索，也可作纸浆，嫩枝叶为高级菜肴，俗称“蕨菜”，采后可制凉菜，味鲜美，营养价值极高，最适宜腌制成食品或晒干贮藏，根状茎富含淀粉，可制糖及酿酒。全草入药，有驱风湿、利尿解毒、抗癌等作用。县境内大部分地区均有分布，年产300万千克左右，近年来作为山珍之一大量出口，远销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地。

蕨麻 鹅绒委陵菜，蔷薇科多年生草本，根下部常具纺锤形块根，茎匍匐，茎生叶为间断羽状复叶，生于海拔2500~3000米的河岸、路旁、山坡草地，蕨麻在县内分布很广，年产量可达3万千克。蕨麻块根性平、味甘，富含淀粉、糖类和蛋白质，营养丰富，俗称“人参果”。其鞣质可提制烤胶，茎叶可制成黄色染料，块根可供食用及酿酒，同时还有一定的药用价值，具有健脾益胃，生津止渴，益气补血之功效，又可治贫血和营养不良等症。

羊肚菌 别名羊肚蘑、羊肚菜、狼肚菜，属马鞍菌科羊肚菌属。羊肚菌生长在海拔1000米以上的湿润地带，特别适应在针阔叶林区的草甸、山谷冲积扇、林间空旷地、森林采伐滑道边缘等处生长，县内广泛分布于洮河南岸林区和东部阔叶林区，年

储量约50万千克，年产量500千克。羊肚菌有极高的食用价值和药用价值，食之可治消化不良，痰多气短。羊肚菌营养丰富，香气宜人，有独特的口感和风味，是一种无污染又富于营养疗效的天然滋补佳品。

黑木耳 担子菌纲，黑木耳科黑木耳属，其形似人耳，故名。黑木耳湿润时半透明微呈褐色，胶质，内面平滑，外面密生柔软短毛，干燥后是革质，色呈黑褐，黑木耳野生于一些阔叶林的枯死干枝上。县境所产多为野生，分布在海拔较低的落叶阔叶林带，储量约80万千克，年产量可达10万千克。黑木耳风味独特，营养丰富，是烹制各类美味佳肴的高级佐料；是绝佳的保健食品，有润肺生津，滋阴养胃，益气活血，补脑强心，镇静止痛的功效。还有众多的其他菌类，如：松茸、牛肝菌、鸡爪菇，草原菇等。

地耳 亦称地耳草搭，药用名称地衣。系真菌和藻类共生的植物。黑褐色，因每片均呈耳形凹凸，故称为地耳。地耳为胶质状，类似木耳，但无木耳柔韧。

五、矿产资源

（一）概况

县境内矿产资源比较丰富，至2010年已发现矿产地35处，包括2处能源矿产地，30处金属矿产地，1处砚石矿产地，1处花岗岩石材矿产地，1处矿泉水产地。其矿种主要为铁、铜、铅、锌、汞、金、银、建筑原料、冶金、化工原料、煤、饰面石料、砚石等矿种，已基本探明储量的有十余处，其中金、银、铜、铅、锌、砚石、煤等矿种远景较好，具有开发潜力。

1. 金属矿藏

境内金属矿产主要有铁、铜、铅、锌、金、银、汞等，以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为主，黑色金属矿产次之。

2. 非金属矿藏

非金属矿产主要有洮砚石、花岗岩、矿泉水等。其中洮砚石矿床（中型）1处，位于洮砚乡喇嘛崖一带；花岗岩石材矿床（中型）1处，位于恰盖乡上、下利加村；矿泉水矿点1处。预测洮砚石材资源储藏量87万立方米。

（二）矿产开发

1. 矿业勘查

1996年，矿业普查项目1个，地矿部第二物探大队开展完冒乡贡岔金矿普查工作。

1997年，矿业普查项目1个，省地勘局第三地质队开展杓哇乡小河口金矿的普查工作。

1998年，矿业普查项目1个，兰州地堪院在尼巴乡赛日欠开展金银多金属矿的异常查证工作，完成勘查投资21万元。

1999年, 登记矿业普查项目4个。兰州地勘院开展赛日欠及外围金矿地质普查, 投入勘查经费70.48万元。省地勘局第三地质队分别在申藏乡九要、完冒乡贡岔、卡车乡格古实施了金矿地质普查, 投入地勘经费30.48万元。

2000年, 新登记矿业勘查项目8个。其中: 兰州地勘院实施了尼巴乡赛日欠金、银多金属矿普查; 省地勘局第三地质队实施了纳浪乡西泥沟、木耳乡沙布沟、完冒乡腊利山的金矿普查; 武警黄金八支队开展尼巴乡马日扎和马日果金矿普查; 河南灵宝来科公司开展香巴拉(杰伯)矿泉水的勘查评价。年度内完成项目勘查投资160万元。

2001年, 登记实施的地质勘查项目5个。省第三地勘院实施了尼巴乡赛日欠多金属矿详查, 该项目经国土资源部批准, 列入了国家资源补偿费项目, 下拨勘查经费150万元, 探明了1处小型金矿床。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完成了香巴拉矿泉水勘查, 提交了勘查报告。安徽休宁县五城小贺铅锌矿投资31万元实施了藏巴哇乡鸡儿沟金矿普查。河南灵宝市来科公司投资30万元实施了恰盖乡扎龙沟铅矿普查。从省国土厅争取地质灾害调查项目经费20万元, 委托省环境总站完成了全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年度内全部勘查投入231万元。

2002年, 登记实施地质勘查项目5个。洮砚石材普查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立项, 落实项目经费20万元, 委托省第三地勘院完成了计划勘查任务。省第三地勘院投入勘查经费20万元, 年度内完成了赛日欠金矿详查和申藏乡九要金矿普查项目。国家武警黄金八支队投入经费10万元, 开展马日果和马日扎金矿普查。年度内完成投资50万元。

2003年, 全县登记实施地勘项目6个。省有色地勘局三队投资30万元, 实施了洮砚乡牙子沟铜矿、藏巴哇乡尼木车铜矿、恰盖乡窑沟铜矿的普查。省地勘院实施了中岔巴东、金矿、黄涧子北金矿、大扎东金矿的普查。年度内全部勘查投资50万元。

2004年, 通过项目推介和优化投资环境, 引入投资商在恰盖乡窑沟铅锌矿进行试验形式开采, 年度内完成投资110万元。引入东深塑胶电子公司在康多铜矿点和恰盖腰路湾进行铜矿风险勘查, 年内完成投资65万元。

2005年, 赛日欠金矿深部探矿项目, 投入科研经费5万元, 委托省地勘局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完成了项目可行性论证。

2. 生产管理

1996年, 卓尼县通过多渠道招商引资融资, 加大了对矿业开发的资金投入力度, 加快了矿业经济的发展。引入天水中新矿产品经销公司兴办了下拉地银铅矿和下拉地卓尼有色选炼厂, 建成了日处理原矿200吨的选矿厂和日产30吨的冶炼厂, 全部投资约1800万元。引入兰州慧达公司投资兴建了卓尼县硅铁厂, 全部投资1000万元。年产铅原矿1.57万吨, 生产铅粉202吨, 生产粗铅173.7吨, 生产锑原矿39吨, 完成矿业产

值197.8万元。

1997年，全县共开办矿山开采点5个，分别是下拉地银铅矿、窑沟铅锌矿、大寺坡锑矿、出麻滩锑矿小沟锑矿。矿业经济首次取得了较快发展，全年共生产铅原矿1.45万吨，生产铅粉5350吨，生产粗铅413吨，生产硅铁1440吨，生产锑原矿56吨，完成矿业总产值780万元。

1998年，生产硅铁2300吨，完成矿业总产值955万元。

1999年，黄金生产首次实现了零突破，赛日欠金矿边探边采中生产黄金2.2千克，白银32千克。县硅铁厂生产硅铁2000吨。共完成矿业总产值900万元。

2000年，矿业经济增长迅速，矿业总产值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年生产黄金11.5千克，生产白银448.26公斤，生产硅铁2100吨，生产块砖36万块，生产洮砚520方。全县矿山企业共完成矿业总产值1007.25万元。

2001年，引入天水荣浩工贸公司投资150万元，在下拉地银铅矿兴建了日处理原矿50吨的铅选矿厂。引入湖南隆兴贵金属冶炼厂投资150万元建成了日处理50吨的黄金选矿厂。各矿山年产黄金1.85千克，产白银108.93千克，产铅原矿4600吨，产铅精粉93.1吨（金属吨），产块砖22万块，产洮砚92方，产硅铁9000吨，共完成矿业总产值438.3万元。

2002年，年生产铅原矿6280吨，产铅精粉62吨，生产块砖35万块，产硅铁1800吨，共计完成年度矿业总产值760.86万元。

2003年，年生产铅原矿6300吨，产铅精粉179金属吨，生产块砖40万块，产硅铁2800吨，全年完成矿业总产值1488.5万元。

2004年，本年度内，共生产铅原矿8000吨，生产铅精粉226金属吨，生产硅铁3307吨，共完成矿业总产值1555.57万元。

2005年，下拉地铅锌矿项目，引进陇西县矿业公司投入资金120万元，完成了日选原矿100吨的选矿厂建设，预计年采选矿能力达到1.5万吨。

2006年，下拉地银铅矿共生产铅精粉364金属吨，完成矿业总产值202万元。

2007年，下拉地银铅矿共生产铅精粉510金属吨，完成矿业总产值283万元。

2008年，卓尼县协助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完成康多乡黄漳子北金矿普查项目挂牌转让工作。按照省、州统一部署开展第二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编的各项前期工作，县矿管局主要对符合条件并已到期的临卓大寺坡锑矿采矿权按照规定完成可有偿延续采矿权，并办理变更登记，颁发了采矿许可证。州下达资源补偿征收任务4万元，实际征收资源补偿费4万元。

3. 矿山保护

2007年，组织完成《卓尼县下拉地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编制和申报。项目经省级评审通过，转报国土资源部批准，项目列入中央2008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项目。项目总预算1162万元，申请国家补助资金600万元。2008年12月10日，下拉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经省国土资源厅立项批准为国家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卓尼县委托省科学院地质灾害研究所完成了《卓尼县下拉地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期）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的编制。

第三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地质灾害

卓尼县境内的地质灾害主要是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塌方等。泥石流灾害主要发生在县境内洮河两岸地区，是卓尼县重点水土流失区。

卓尼县地处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地震带上，防震工作非常重要。减轻地震灾害以预防为主，主要途径是通过监测预报、工程防震和社会预防等措施来完成。在地震临震预报水平还比较低下的情况下，不能单纯依靠地震预报来实现减灾，还必须在预报的基础上推行社会预防，即民众预防。在地震发生之前，根据中期预报采取包括地震监测预报、工程抗震设防、震害预测、震害评估、震时应急反应和震后抢险救灾在内的综合防御措施。

大（暴）雨形成的洪水灾害及泥石流，主要发生在县境洮河北岸的沟谷地区，这些小河沟的集水面积广阔，且流域内山坡陡峭，大部分为光山秃岭，植被涵水性极差，每逢降水过于集中、强度加大，山洪即发。

第二节 气象灾害

主要气象灾害有旱涝、冰雹、寒潮霜冻等。旱灾是农牧业生产中的大敌，分为春旱、伏旱和冬旱，春旱一般出现在4—6月份，出现概率约占五分之三，即五年中就有三年春旱；伏旱一般出现在夏至以后到立秋这段时间里，出现概率为十年一遇；冬旱出现在当年11月份至次年的1月份。涝灾主要有夏秋大（暴）雨和秋季连阴雨，一般

出现在4—10月份，最严重的一次发生于1988年7月6日20时10分，这次大（暴）雨发生在卓尼县城柳林地区，造成了一场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致42人丧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75万元，与此同时，县境内的大族、阿子滩、卡车三乡也遭到程度不同的洪水袭击。秋季连阴雨主要集中在8—9月份，出现概率年平均2次，最长一次连续日数为9天，最大一次降水量为78.3毫米。冰雹年平均6~9天，多集中在5、6、7三个月，寒潮主要指春寒，一般出现在3—4月，年平均3次，霜冻亦是危害农牧业生产的气候灾害之一，春霜冻的结束平均日期为5月24日，最早结束日期为1972年4月17日，最迟结束日期为1969年的6月14日，变幅相差58天，秋霜冻最早出现日期为1968年的8月18日，最迟为1980年的10月9日，变幅相差51天。

1991年，全县17个乡（镇）、90个村委会、432个村民小组、13500户、68236人不同程度遭受水、火、冰雹、霜冻、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面积达7671.4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90.8%，死亡牲畜1593头（匹、只），损毁民房233间，直接经济损失267万元。

1992年，全县16个乡（镇）、79个村委会、359个村民小组、12443户、62016人不同程度遭受水、火、冰雹、霜冻、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面积达4621.6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78.1%，死亡牲畜474头（匹、只），损毁民房437间，直接经济损失267万元。

1993年，全县4个乡（镇）、12个村委会、59个村民小组、1472户、8572人不同程度遭受水、火、冰雹、霜冻、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面积达566.13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66%，直接经济损失61.43万元。

1994年，全县12个乡（镇）、32个村委会、98个村民小组、3555户、19308人不同程度遭受水、火、冰雹、霜冻、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面积达1792.6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21.4%，直接经济损失470.22万元。

1995年，全县13个乡（镇）、57个村委会、163个村民小组、5676户、29366人不同程度遭受水、火、冰雹、霜冻、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面积达3622.8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41.45%，死亡牲畜2653头（头、匹、只、口），直接经济损失470.22万元。

1996年，全县11个乡（镇）、35个村委会、119个村民小组、4082户、19668人不同程度遭受水、火、冰雹、霜冻、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面积达1654.6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26%，死亡牲畜240164头（头、匹、只、口），直接经济损失620万元。

1997年，全县17个乡（镇）、98个村委会、469个村民小组、14937户、86520人不同程度遭受水、火、冰雹、霜冻、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面积达4103.87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46%，直接经济损失979万元。

1998年，全县15个乡（镇）、76个村委会、352个村民小组、12845户、57386人不同程度遭受水、火、冰雹、霜冻、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面积达3479.9公

顷，占总播种面积的43%，直接经济损失576万元。

1999年，全县11个乡镇、48个村委会、137个村民小组、3034户、13653人不同程度遭受水、火、冰雹、霜冻、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面积达691.1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97%，直接经济损失376.4万元。

2000年，全县12个乡镇、75个村委会、116个村民小组、15491户、70543人不同程度遭受水、火、冰雹、霜冻、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面积达4522.8公顷，死亡绵山羊622只，直接经济损失549万元。

2001年，全县11个乡镇、32个村委会、167个村民小组、3351户、15330人受冰雹、洪水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1307.6公顷，草场受灾666.67公顷，因灾死亡1人，死亡绵羊、山羊182只，民宅进水33户，冰雹砸坏帐篷19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87.93万元。

2002年，全县9个乡镇、46个村委会、237个村民小组、3303户、14862人受冰雹、洪水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1607.27公顷，粮食减产1733吨，冲毁道路12270米，淹没农田8.93公顷，泥石流淹埋草场93.33公顷，淹埋水渠8800米、冲毁河堤329米、毁坏人畜饮水设施3处、管道600米。造成危房30户，152人失居住，死亡牲畜526头（匹、只），共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2.9万元。

2003年，全县16个乡镇、86个村委会、398个村民小组、5278户、23751人受冰雹、洪水灾害。农作物成灾面积3035.2公顷，其中绝收面积926公顷地区，2333.33公顷草场遭到不同程度的毁坏。因灾死亡绵山羊459只、生猪20头，冲毁道路76.3千米、水渠830米、河堤927米、蓄水池4座、拦洪坝3处、引水管道680米、水泥桥3座、木桥28座，形成危房59户，3户6间住房被洪水冲走，25户住房倒塌，因灾死亡1人。羊化村30座日光温室覆棚塑料薄膜被冰雹砸烂，累计减产粮食623.29万千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61.91万元。

第三节 地震

2003年11月13日上午10时35秒，在岷县、临潭、卓尼交界处（北纬34.7°，东经103.9°）发生一次5.2级地震，本县洮砚、柏林、藏巴哇3乡受灾严重，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其他乡镇及县城震感强烈。据统计，此次地震使洮砚、柏林、藏巴哇三乡12个村委会69个村民小组3117户15482人受灾，5人受伤，倒塌房屋168户960间，严重损坏房屋2443户12415间，民房轻度损坏506户3542间，机关、学校造成危房418间，损毁桥梁1座，毁坏公路48.8千米，水渠18961米，牲畜、群众生产生活用具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431.5万元，陆续转移安置人口1522户6598人。

2004年9月7日20时15分49.8秒发生的地震，震中在临潭县与卓尼县柏林乡交界处，震级为MS5.0级，全县大部分乡镇有震感，是洮砚、藏巴哇、柏林三乡震感尤为强烈。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省汶川县发生8.0级大地震，卓尼县受到强烈波及，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有不同程度的房屋受损、毁坏或倒塌。经统计，“5·12”地震共造成15个乡镇的15580户77210人受灾，其中：倒塌民房103户516间，重度损坏8688户34324间，轻度受损6789户25637间，受伤79人（重伤1人），共造成农牧村经济损失438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受损的房屋共有146栋，其中：县委、县工会等24幢23288.66平方米，为严重破坏；县柳校五号综合楼、县计生站服务楼等92幢10513.56平方米，为中等损坏；县水电局、粮食局等30多个单位办公楼为轻微损坏，基础设施损失25185万元。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4年8月，卓尼县环境监理站成立，属县城建局管理。2002年，县政府第二轮机构改革，将卓尼县环境监理站从县城建局划出，归属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2003年6月，卓尼县环境监理站更名为卓尼县环境监察大队，隶属县国土资源环保局，承担卓尼县环境监理工作，为副科级事业单位。2006年6月，卓尼县环境保护局成立后，归由县国土资源局兼管。2007年5月，卓尼县环境保护局独立设置，属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核定编制7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并将环境监察大队从卓尼县国土资源局划出，归属到卓尼县环境保护局管理。

第二节 环境质量及监测

2008年，卓尼县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经历清查入户、全面普查、总结发布三个阶段，全面完成全县重点工业源8户、一般工业源8户、生活源59户的普查工作，并通过省级验收。2009年委托州环境监测站对县城城区饮用水水质进行2次监测；对洮河在县城上游2千米处和下游2千米处两个断面进行监测，各项水污染控制因

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水质为二类优。上游断面污染综合指标3.26，下游断面污染综合指标3.72，二者相差0.46，但该断面氨氮浓度超标，说明县城发展，居民生活源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洮河水质。2010年，全县监测的7条河流全部达标，监测结果中首要污染物为氨氮5，最大污染指标为1.29。

一、水污染及质量监测

2007—2010年间，全县每年废水排放量在1万吨左右，其中生活废水约占废水排放总量的70%。废水主要来自屠宰、第三产业。随着对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染治理的加强，工业污染逐年减轻，而生活废水排放量却呈现上升的趋势，已成为城镇废水的主要污染源。

二、大气污染及质量监测

全县大气污染来自煤烟污染，主要来源于冬季采暖。其次是粉尘污染，来源于硅铁生产行业。2009年卓尼县实现集中供暖，降低了二氧化硫（SO₂）的排放量，减轻了大气环境污染压力。2007—2010年，年耗煤量波动在100万吨左右，年二氧化硫排放波动28吨，烟尘排放量19吨。2009年，青年林、柳林宾馆、保健站三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三个项目24小时连续监测，环境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是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点为柳林宾馆，污染指数56；城区平均污染指数48；其次为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最大污染指数分别为16和4，空气质量为优。

三、噪声污染及质量监测

全县环境噪声污染来源于企业生产噪声、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等，也是产生功能区噪声和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污染源之一。经监测，2009年卓尼县城环境噪声级别为42.8分贝（A），符合国家《城市环境噪声标准》二类区标准，达标率为100%。

四、生态环境

卓尼县在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全面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将脆弱地区生态恶化的趋势得到严格控制，建成较为完善的灾害监测防治体系。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上升，生态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加快推进，黄河上游重要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17.99%。人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初步实现绿色、低碳化，计划到2020年，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225个。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控制目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土壤、空气、水污染防治达到国家要求。

1991—2010年完成森林抚育面积2400公顷；2006年12月甘肃省政府正式向国务院递交申请函，申请将洮河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9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卓尼、临潭、迭部和合

作四县，是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自2000年实施以来，森林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全县林地面积增加了5989.97公顷；森林覆盖率由1999年的15.87%提高到2010年的17.99%，净增2.12个百分点。2000年开展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的试点工作到2002年正式启动，2010年累计完成退耕还林工程建设6866.67公顷，其中退耕还林1800公顷，退耕还草666.67公顷，荒山造林3800公顷，完成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植补造672公顷；2006—2010年，累计完成义务植树940万株，总面积达到3333.33公顷。

通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草）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公益林建设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卓尼县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环境状况总体有所恢复和改善。

第三节 污染治理

从2003年起，县政府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不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在全县全面推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污染减排为工作核心，按照环境保护主要约束性目标，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工作考核三大工作体系建设，以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为主要工作措施，加大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至2010年底，全县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治理工作明显加强。

2004年7月，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对卓尼县俄吾多硅铁厂、多架山硅铁厂进行环境污染治理；2005年5月，对卓尼县下拉地铅锌矿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环境突出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企业限期改正。2007年3月20日，对卓尼县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污染羊沙河一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责令停业整顿，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卓尼县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0万元建成选矿废水收集和回水利用系统，将选矿尾矿、车间废水、铅精矿溢流水等生产废水全部回收循环利用，实现选矿废水零排放。

2007—2010年，实施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关停46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采暖锅炉，实现城区冬季集中供暖，降低了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量。投入50万元改造和新增城区生活垃圾收集点30处，完成总投资870万元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和总投资3100万元的城区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设、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

2008年5月，县环境监察大队赴各乡镇开展“5·12”地震灾后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和尾矿库环境安全检查。6月7日，对卓尼县康多峡旅游风景区公路修建造成植被破坏一事进行现场检查；10月17日，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调查了“卓尼锑冶炼毒气漫县

城”一事，对污染严重、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的卓尼县锑冶炼厂进行关闭查封；对惠达卓尼硅铁厂下发停产关闭通知，责令其立即关闭厂房，拆除设备，消除污染。

2009年4月7日，向卓尼县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对下拉地铅锌矿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卓环字〔2009〕12号）文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第三期矿建工程建设，补办环评手续。5月29日，县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的专项行动。6月，开展“减少污染·行动起来”主题宣传活动。

第四节 环境管理与监察

一、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007—2010年，环境管理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州政府与县政府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的内容有：环境质量目标、污染防治、限期治理、生态建设、排污总量控制等。在州政府考核中，卓尼县环保局2007—2008年获得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一等奖。

环境管理 2007—2010年，县环保局继续推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根据建设项目名录，及时掌握新、扩、改建项目动态，主动参与管理工作，做到不环评不准立项，不办理手续不准开工，不达标不准验收，对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全程跟踪检查；对科技含量高及清洁生产工艺项目的推广到位，服务到位，把关到位，查处到位，严把环评准入关，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源产生。

全县启动实施水土保持、草场围栏建设、生态林业建设、生态农业工程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生态工程；建立大峪沟国家4A级旅游风景区，启动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等。同时，随着全县新农村建设和灾后重建、异地搬迁、游牧民定居等惠民工程的实施，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上有了一定改善；在农牧村大力推广生态农业建设和沼气池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二、环境监察

全县环境监察主要通过五项措施开展：一是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进行限期治理；二是对全县涉源单位放射源进行彻底清查，建立放射源动态管理档案和数据库，规范放射源安全管理制度；三是对全县辖区内的砖厂进行环境执法大检查，针对7家砖厂普遍存在未立项审批、建设用地审批、采矿审批等问题，实行部门联动，共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取缔、关停、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等措施；四是开展噪声污染整治大检查，对城区建筑工地的施工噪声加大督查力度，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在晚上10时后停止施工，确保不影响居民休息。加强高考、中考期间的噪声控制工作，对学校附近的噪声污染源进行集中整治，为广大考

生营造宁静的应试环境；五是制定《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区水电、矿山资源开发项目环保专项行动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对全县水电及矿山资源项目环保专项行动整治大检查。督促录巴寺、扭子电站在洮河边修筑了挡渣墙，防止水污染。向县政府呈报审批《关于洮河流域水电站保证最小下泄流量意见的报告》进行依法管理，解决洮河流域水电站减水河段断流问题。

2007年6月起，排污费征收由原来的单一上门收费，增加了污染者到环保部门来缴费方式，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对全县企事业单位及第三产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从排污种类、数量、浓度等方面进行调查摸底，建立较为翔实的资料档案，排污申报登记率100%。

第五节 环保宣传教育

2007年起，县环保局坚持正面引导、媒体造势、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原则，结合“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六五”普法集中宣传等活动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以城镇居民及各排污企业为宣传对象，将国家新近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印制成册，分发到各宾馆酒店和部分居民手中，着力提高他们的环保法律意识，增强守法的自觉性。坚持正面引导，领导带头抓宣传。通过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进村、进社、进企业抓环保宣传，调动和激发社会各阶层宣传环保、参与环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做好环保宣传。在组织的各类环保宣传活动中发放宣传材料，制作宣传栏，设立法律咨询台，张贴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刷写固定宣传标语，在城区醒目位置和公路两侧建造永久性宣传牌，在省、州各级报刊以及县电视媒体刊播环保新闻。通过影像、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收到良好的效果。通过组织企业乡镇负责人参加环保法规知识培训、纪念“6·5”世界环境日活动、张贴标语、悬挂横幅、与广播电视局联办专题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环境污染防治法》，对公民进行环保教育，增强广大群众参与环保，自觉保护环境意识。



第二篇 政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10年，中共卓尼县委工作部门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政法委、统战部、档案局、党史办、党校。保留牌子的有保密建设指导委员会、机要室、文明办、综治办、老干科。保密局、机要室归口县委办公室，精神文明办公室归口宣传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归口政法委员会，老干科归口组织部。

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卓尼县监察局合署办公。

县直机关工委属县委委派机构。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1991—2010年，中共卓尼县委共召开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于1992年12月10日至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9人，列席代表48人，特邀代表1人，代表全县2329名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由雷和平和毛育林分别作的县委工作报告及纪委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及各项措施。会议提出要深化内部配套改革，切实加强管理，提高科技含量。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2人，常务委员会委员8人，雷和平任县委书记，徐登、康尔寿、毛育林、赵作民

任县委副书记。选举产生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常委5人，李明任纪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7年12月15日至18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5人，列席代表46人。大会听取并审议由卓玛加和年保分别做的县委工作报告及纪委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及各项措施。会议提出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改变。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2人，在十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常委9人，卓玛加任县委书记，杨宇宏、拉目道吉、张振国、杨雄任县委副书记。选举产生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常委5人，年保任纪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002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8人，列席代表52人，特邀代表2人，代表全县3896名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由杨宇宏和蔡华加分别做的县委工作报告及纪委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及各项措施。会议提出“改善基础、优化结构、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项目立县、工业强县、科教兴县、旅游活县”的总体思路，认真组织实施“345510”工程和科技兴县、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工业化发展步伐。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在十一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杨宇宏任县委书记，杨昌德、卢劲松、蔡华加、马志援、刘毓临任县委副书记。选举产生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常委5人，蔡华加任纪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2006年11月16日至11月19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5人，列席代表37人，特邀代表2人，代表全县4372名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由才让当智和李耀东分别做的县委工作报告及纪委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及各项措施。会议提出“改善基础、优化结构、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项目立县、科教兴县、工业强县、旅游富县、商贸活县、农牧稳县、依法治县”的总体思路，全力实施“34555”工程；抓好项目建设这一根本载体和关键措施，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特色区域经济；集中精力加快实施“农牧互补”战略，实现水电和旅游两大新型产业跨越发展；提升交通道路等级，发展劳务经济，加大财源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改善全县交通、教育、文化、卫生和环境等条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与人的全面发展。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37人、候补委员7人。在十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上，

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才让当智任县委书记，杨武、高晓东任县委副书记。选举产生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7人，李耀东任纪委书记。

1991—2010年中共卓尼县委书记、副书记任职表

表2-1-1

届次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第九届委员会 (1992年12月至1997年12月)	雷和平	书记	1992年12月至1997年12月
	徐登	副书记	1992年12月至1997年12月
	康尔寿	副书记	1992年12月至1994年8月
	毛育林	副书记	1992年12月至1993年1月
	赵佐民	副书记	1992年12年至1997年12月
	杨宇宏	副书记	1997年11月至1997年12月
第十届委员会 (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	卓玛加	书记	1997年12月至2002年11月
	杨宇宏	书记	2002年11月至2002年12月
	杨宇宏	副书记	1997年12月至2002年11月
	拉目道吉	副书记	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
	张振国	副书记	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
	杨雄	副书记	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
	杨昌德	副书记	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
	卢劲松	副书记	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
第十一届委员会 (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	杨宇宏	书记	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
	才让当智	书记	2005年8月至2006年11月
	杨昌德	副书记	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
	卢劲松	副书记	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
	蔡华加	副书记	2002年12月至2005年7月
	马志援	副书记	2002年12月至2006年6月
	刘毓临	副书记	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
	于旻	副书记	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
	杨武	副书记	2006年10月至2006年11月
高晓东	副书记	2006年10月至2006年12月	
第十二届委员会 (2006年11月至2010年12月)	才让当智	书记	2006年11月至2010年11月
	张世虎	书记	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
	杨武	副书记	2006年11月至2010年12月
	高晓东	副书记	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
	吴煜	副书记	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
	杨扎西	副书记	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

第三节 重大决策

一、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

1992年7月25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的意见》。《意见》确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解放思想，要有超常规、跳跃式发展的意识，敢于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冲破一切旧思想、陈旧观念的束缚，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去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要紧紧抓住本地区经济建设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重点突破，达到高起点，跳跃式的高速发展。《意见》提出如下工作措施：以区域和产区开发为重点，加快步伐，努力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推动机构改革；搞好三项制度改革，理顺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以四放开为主要内容，公平竞争，推动国合、商业和流通体制；加强管理、定期考核，全面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科教与生产相结合，大力开展人才培养与生产的结合；以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基础，积极扶持，把农牧村改革不断引向深入；强化领导，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

二、乡镇企业发展

1993年12月13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意见》。《意见》确定的指导思想是：面对市场需求，走深加工、高速度、高效益的发展路子。在项目选择上，立足资源优势，并把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因地制宜，能搞什么就搞什么；在产业层次上，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各地突出重点；在经营管理上，保质量，上档次，培育支柱企业，发展拳头产品；在经济成分上，多轮驱动，大力鼓励个体、私营、联营企业的发展。现有集体性质的企业可以实行乡有私营、村有私营或直接拍卖。《意见》的发展目标是：“八五”后三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25%，1993年总产值达到1800万元，其中工业产值达到950万元；1994年总产值达到2250万元，其中工业产值达到1200万元；1995年总产值达到2813万元，其中工业产值达到1500万元。“九五”期间，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30%，其中工业产值要基本同步增长。根据甘南州“11126工程”计划，1997年柳林镇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000万元，柳林镇唐尕川村和扎古录乡麻路村的乡镇企业总产值均达到100万元。《意见》在确定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提出如下工作措施：1.进一步解放思想；2.整顿现有企业；3.加强企业管理；4.切实抓好决策；5.落实优惠政策；6.鼓励各类人才到乡镇企业工作；7.想方设法解决资金短缺问题；8.实行目标责任制，建立激励机制；9.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

三、推进企业改革

1998年5月14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企业改革的安排意见》。《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立足本县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大改革力度，强化措施；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一企一策，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全面推进企业改革；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突出“放”字，先试点后推进，以盘活资产存量为重点，通过改革达到产权明晰，优化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和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运营的质量和效益。在《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工作要求：国企改革要遵循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分类指导原则，不搞一刀切。企业自定改革方案，企改领导小组审核，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企业主管部门和经济综合部门协调服务。专人蹲点指导，达到企改顺利完成为终点。实行“企业不改制，人员不脱钩，机制不转换，工作组不撒手”的目标责任制。《意见》提出的企业改革过程：1.议企改方案，企业拿出适宜本企业减员增减，切实可行的改革意见后，上报企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企业主管局，由企业主管局委派工作组进驻企业开展工作；2.研讨商榷审批改革方案；3.组织实施方案；4.总结验收。

四、减轻农牧民负担

2002年12月29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安排意见》。《意见》指出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性是：2002年是“十五”计划的开局年，在农牧民增收困难的情况下，落实各项政策规定，减轻农牧民负担，让农牧民休养生息，对增加农牧民收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和维护农牧村稳定具有非常特殊重要的意义。在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重要性的前提下，提出具体的工作重点：全县农牧村中小学全面实行“一费制”，将国家规定的杂费和课本费合并收取；坚决杜绝在报刊征订过程中的乱摊派行为，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控制；加大对农村电价和农牧民建房收费的监管力度；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核定各项税费，严格依照国家、省上的征收项目和标准执行，不得随意提高和增加新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认真做好全县灾区和贫困户税费减免工作；继续搞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农牧民负担专项检查；切实改变工作作风，提高乡村干部行政水平。

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005年6月16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明确非公有制经济在全县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市场准入政策，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放宽招商引资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实施收费优惠政策；进一步规范和实施土地使用政策；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保障和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自身素质；政府职能部门要根据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的需要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完善组织，狠抓落实。

六、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009年5月6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条件，实行公平待遇；加强财政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支持，实行税收优惠，设立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筹融资渠道，改善金融服务，开放金融服务业市场；提高非公有制经济用地保障，优化资源配置，允许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取得矿产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发挥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导向，优化产业结构，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进行科技创新，鼓励支持非公有资本投资现代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鼓励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领域，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鼓励公众创业，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和员工的培训；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规范经营，提高发展水平，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改进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府监管，维护合法权益；优化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指导协调，促进健康发展，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联系会议制度，改进和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实行表彰先进制度。

七、贯彻落实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和州委十届六次全委会议精神

2010年8月23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和州委十届六次全委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根据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和州委十届六次全委会议精神，推进卓尼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出该实施意见。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央、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和州委十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强化基础、调整结构、科学发展、和谐稳定”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立县、科教兴县、项目带县、农牧稳县、工业强县、商贸活县、文化塑县、旅游富县、依法治县”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目标，完成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两大任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基本前提，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切入点，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着力点，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为支撑，以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为保障，坚持发展抓项目、民生抓实事、特色抓产业、改革抓机制、党建抓基础、落实抓作风，努力把

卓尼打造成全州农牧互补战略实施的综合开发区、高原绿色蔬菜规模发展的核心区、中药材集约化经营的示范区、旅游产业内涵发展的辐射带动区和民团结进步的示范区，走出一条具有卓尼特点、时代特征的跨越式发展道路。针对《意见》的总体思路，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意见：努力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大力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基本条件，改善农牧村经济发展基础，千方百计增加农牧民收入，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加强社会事业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切实提高科技支撑服务能力；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构筑高原生态安全屏障，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建设，建立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提高生态环境和自然灾害监测能力，加大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条件，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配套完善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和管理；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全面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做大做强高原特色旅游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合理发展矿产业，培育壮大中药产业，加快发展民族特需用品加工产业；加快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筑牢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加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事业，保护好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民主政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积极推进法制建设，努力拓宽民主渠道，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强对藏传佛教事务的依法管理；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发展能力；完善工作机制，抓好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第四节 重要政治教育活动

一、农牧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一）第一期农牧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

第一期农牧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于1991年3月15日开始，6月15日结束，历时3个月。这次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学习文件、启发引导，以虚促实为主要方式，以坚定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信念，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深化改革，促进工作为目的，把教育重点始终放在了农牧村。同时，各乡镇、机关和县上延伸到乡镇的各分支机构也围绕解决纪律松散、服务态度不好、作风不实的问题，普遍开展整顿思想、作风、纪律、服务态度的活动，以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全面开展之前，县委先后召开常委会议和常委扩大会议，研

究社教有关问题，确定对农牧区群众的社教。主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并提出“三抓”“五教育”“四为主”的指导思想，下发安排意见。为加强组织领导，县、乡抽调干部283名，其中县级干部12名，科级干部101名，加上省、州派的14名，共计297名，达到每乡1名县级、每村1名科级和14名一般干部的要求。所有抽调干部组成97个工作组，分赴村组，开展工作。累计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4期，培训骨干1151名，召开各类社教会议1258次，受教育43143人次。其中党员会议241次1758人，占应受教育面的97.4%；干部会议295次1637人，占干部总数的98%；群众会议722次39748人，占应教育群众的87.8%。

（二）第二期农牧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

全县第二期农牧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是第一期的延续和深化，于1991年9月21日开始，12月20日结束，历时3个月。采取分期分批的方式，在柳林、洮砚、杓哇、纳浪、大族、扎古录、申藏、恰盖等八个乡镇进行。在全面铺开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两头：抓示范村，按照县上提出的示范村的基本标准，狠抓落实、力争达标；抓后进村，使这些村的各项工作有一个新的起色，甩掉后进帽子。此次社教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9月25日至10月10日，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充分掌握乡情、村情；第二阶段10月11日至11月5日，通过各种形式集中进行思想教育；第三阶段11月5日至12月15日，融教育于深化农牧村改革，虚功实做，重点解决实际问题；最后5天逐级认真总结。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领导小组和帮助整顿后进村、建立示范村领导小组合并，由县委副书记康尔寿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张正中、宣传部部长丁作栋任副组长，办公室在宣传部合署办公，丁作栋兼任主任，王尚兵任副主任。此次社教州上抽调2名地级干部，州县抽调15名县级干部，16名科级干部，2名一般干部。每乡镇再抽调2名科级干部，确保每组有1名脱产干部。

（三）第三期农牧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

1992年3月16日，县委下发《关于开展第三期农牧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部署全县第三期社教工作，本期社教工作自1992年3月中旬开始至8月上旬结束，历时4个多月，在康多、尼巴、刀告、完冒、阿子滩五乡23村及5乡的乡级服务机构和乡辖区内的寺院中进行。

社教工作共召开干部、党员、群众、僧侣等宣传学习会议138次，受教育人数1.62万人次；召开专题研讨会10次，受教育285人次；走访农牧户2037户，悬挂、张贴标语110条；配合社教开展体育活动2次，文艺演出1次，放电影8场次，受教育3000人次。干部党员、群众和僧侣的受教育面分别达90%、82%和75%。

（四）第四期农牧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

1992年10月22日，县委下发《关于开展第四期农牧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安排部署在木耳、卡车、藏巴哇、柏林四乡开展工作，明确突出六个教育、落实三个建设、进行两个整顿、搞好一个完善的总体要求，要求重点抓好一个示范村和一个后进村的工作，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本期社教自1992年11月3日开始，1993年1月6日结束，历时2个月。

二、“三讲”教育

20世纪90年代后期，县委印发《关于在党员双学活动中深入开展三讲教育的意见》的通知，拉开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三讲”教育帷幕。此次“三讲”教育是贯彻中央从严治党方针、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表率作用的重要保证，同时也是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的迫切要求。

“三讲”教育在全县各党委、党组、支部的全体党员中进行，重点是县级以上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求组织党员和干部认真学习省委宣传部编印的《邓小平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邓小平论精神文明建设》、学习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三讲”的重要讲话和中宣部编印的《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学习悼念邓小平同志的三篇重要文献，学习中纪委等部委颁布的“六部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共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学习省纪委编印的《廉政准则教育读本》，在学习教育中重点搞好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的教育，增强群众观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改进作风，联系群众，深入实际，反对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教育，勤政廉洁，反对腐败的教育，组织纪律性教育。

2000年3月23日，县委印发《卓尼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三讲”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全县“三讲”教育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卓玛加任组长，县委副书记杨雄、县纪委书记年保、县委组织部部长马志援、县委宣传部部长高瑞鹏任副组长，并在县委组织部下设办公室。3月24日上午，在县招待所召开全县“三讲”教育动员大会，全县各乡镇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负责人，县直各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动员大会。8月10日，县委印发《关于卓尼县县级领导干部开展“三个十”活动实施方案》，要求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走村住户，持续深化“三讲”教育，并要求县级领导要深入10户以上的群众家庭，在群众家中住10天，为群众办10件实事。

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

2000年12月开始，县委组织开展对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提出的“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召开农牧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会议，传达中央、省、州关于开展“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会议精神，对全县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作了全面部署，继而在县级部门及全县各乡镇党员、干部、职工中分期分批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按照学习培训、对照检查、整改提高几个步骤开展。坚持学习教育与推动当前的农牧村工作相结合，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坚持上下结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紧密结合全县农牧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狠抓“固本强基”工作，推动农牧村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发展农牧民群众的利益，使存在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全县农牧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达到预定目标。

四、先进性教育

2005年1月开始，县委按照中央部署，在全县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称“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简称“先教”活动）。教育活动历时一年半，分三批进行，每批半年左右。第一批在县以上党政机关和部分企事业单位中开展，时间为2005年1至6月；第二批在城市基层和乡镇机关中开展，时间为2005年7至12月；第三批在农村和部分党政机关中开展，时间为：2006年1至6月。全县参加“先教”活动的基层党组织共220个，党员4274名，其中参加第一批活动的党员977名，第二批839名，第三批2457名（农牧民党员2425名）。每批教育活动中，各单位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各参教单位成立领导小组100个，“先教”活动办公室100个；从县直部门（单位）抽调50名科级干部，18名副科级后备干部，从乡镇抽调73名科级干部，178名副科级后备干部，成立3个巡回检查组、17个督导组 and 98个工作指导组，对活动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每个巡回检查组、指导组、督查组、办公室各小组进行详细的分工，量化职责，细化责任，明确分工。县委针对不同阶段的要求，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交流会、现场观摩指导会、理论研讨会，起到交流经验、分析形势、解决问题的推动作用。

各参教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按照县委的安排意见，结合每个阶段的工作实际，把学习与实践、服务群众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开展“三级联创”“双培双带”“双带双抓”“1+1>3”培训行动，“送温暖、献爱心”“122”“1+2”等主题实践活动，通过载体，解决一些群众行路难、吃水难、用电难的问题，解决部分困难户的生活问题，提高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整改了一些集中突出的问题。

第三批教育活动共征求意见建议1084条，到2006年6月底，整改941条，占整改任务的87.52%，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大部分问题得到解决。2006年5月12日县委召开全县273名代表参加的群众满意度测评大会，很满意的有65人，占测评人数的23.8%，满意人数198人，占测评人数的72.52%，基本满意的9人，占测评人数的3.3%，不满意的1人，占测评人数的0.36%。至2006年6月，全县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基本结束，取得显著成效。

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2009年3月开始，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总体要求和省州委对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具体安排，县委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学习实践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学习调研，主要抓好学习讨论、深入调研走访；第二阶段为分析检查，主要抓好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撰写分析检查报告；第三阶段为整改落实，主要抓好制定整改落实方案、解决突出问题。至2010年2月底，全县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基本结束，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促推卓尼科学发展的理论认识成果；破解了一批影响和制约卓尼科学发展的突出难题；建设一批推动卓尼科学发展的重点项目；兴办了一批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的实事好事；涌现了一批引领卓尼科学发展的先进模范人物。

六、千名干部下乡进村入户百日宣传教育和基层活动

2010年10月，县委印发《关于千名干部下乡进村入户百日宣传教育和基层活动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10〔2010〕46号），决定从2010年9月30日开始至2011年1月20日在全县开展千名干部下乡进村入户百日宣传教育和基层活动，活动以“大宣传、大调研、大排查、大创建、大落实、大服务、大整改”为实践载体，组织千名干部进千家门、吃百家饭、解万家难，开展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州委十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县委十二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的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帮助基层组织理清加快发展的思路，调整农牧业产业结构，转变农牧民群众的生产方式，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健全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效机制；指导基层干部找准工作作风上存在的问题，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进卓尼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

第五节 组织建设

一、机构设置

1991年5月7日，成立卓尼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政法委合署办

公。1995年，卓尼县机构改革，县委设工作部门5个，将老干部管理科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2002年卓尼县机构改革，县委机构保留6个，县委组织部是其中之一，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由组织部管理。2006年7月28日，成立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组织部所属事业单位。2010年，卓尼县机构改革，县委设工作部门6个，县委组织部为其中之一。2010年11月29日，成立县农牧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为县委组织部所属事业单位。

二、干部管理

（一）干部结构

干部管理注重“德才兼备”原则和“四化”方针，促使领导班子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能力，改进作风，增进团结。同时优化干部结构，逐步适当提高优秀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比例。2010年，全县科级干部共637名，其中，正科级干部301名，副科级干部336名；乡镇222名，县直部门单位415名；事业单位83名。

（二）干部培养培训

自2006年，每年举办10期以上各类主体培训班，培训科级干部100名以上，一般干部600名以上，选派、轮职、挂职干部60名以上。组织实施乡镇村干部“1+1≥3”培训行动和“万名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工程”，坚持“走出去”学习与“请进来”培训相结合，对全县97个村的村干部、党员干部、致富能人进行培训，90%的乡镇培训实现1+1≥3的目标。加强与外出观摩点的联系协调，先后组织学员赴北京、内蒙古和甘肃武威、定西、白银等地区观摩学习。

（三）干部选拔任用

选人用人 干部选拔任用根据《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为核心，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契机，扩大选人视野，拓宽选人渠道。完善民主推荐、民意测评、民主测评、考察预告、差额酝酿、差额考察、任前公示、任职试用期等制度，推进领导干部推荐干部署名制度和全委会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坚持到龄即退和任期制，拓宽干部正常退出渠道，从制度上保证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提高用人公信力。领导干部年龄、知识、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功能进一步加强。

1991年，对县委选拔任用的41名科级干部和16名试用期满的副科级干部进行全面考察，同时，选拔中青年干部和知识分子干部36名，其中15名干部被选派充实到基层担任乡（镇）党政领导职务。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将县直行政部门具有中专学历的以工代干的18名专干充实到乡（镇）基层工作。选拔3名优秀村党支部书记，脱产分配到乡（镇）工作，其中2名兼任村党支部书记。

1992年，贯彻干部“四化”方针，注重选拔青年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妇女干部，新提拔干部30名。全县93名科级干部中，35岁以下的52名，占55.91%；少数民族干部69名，占74.19%；妇女干部4名，占4.3%；中专以上文化程度76名，占81.72%；有2名干部下派到基层担任了乡（镇）党政领导。对1991年实行试用期的17名副科级干部进行全面考察，县委审批后正式任命。根据州委的统一安排，以“基本稳定、个别调整、重点做好思想作风建设”为指导，顺利完成17个乡（镇）和县直各党委换届任务。对选出的115名代表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25名县委委员候选人、3名县委候补委员候选人、10名纪委委员候选人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作了介绍，并认真做好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换届选举候选人基本情况介绍准备工作。3月，完成团县委、县总工会换届任务。

1993年2月，对县直机关科级干部进行全面考察，并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补充有关单位领导职数缺额。全县98名科级干部中，35岁以下的干部46名，占46.94%；少数民族干部72名，占73.47%；妇女干部4名，占4.08%；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82名，占83.67%。对1992年提任的11名副科级干部进行任职试用期满的考察并正式任用。对前两年青年干部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摸底，进一步加强培养教育青年干部工作。调配补充乡（镇）组织、宣传、共青团、妇联干部，并抽调干部参加机构改革办公室工作。对县管538册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整理。

1994年，补充部分单位缺员，从副科级后备干部中重点考察10名干部作为提拔对象，年内提拔干部2名，补充2个单位的缺额。全县99名科级干部中，35岁以下的干部36名，占36.36%；少数民族干部73名，占73.73%；妇女干部4名，占4.04%；中专学历以上干部81名，占81.82%。

1995年，127名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95名，占74.80%；妇女干部7名，占5.51%；党外干部2名，占1.57%；中专学历以上干部107名，占84.25%；35岁以下年轻干部53名，占41.73%。提任干部中，科级副职提任正职19名（其中代表提名1名），占41.30%；一般干部提任科级副职27名（其中代表提名3名），占58.7%。

1996年，按照“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要求，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各单位班子状况和工作需要，调整充实部分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全年共调整班子48个，提任干部24名，其中副科级干部提任正科级干部的20名，科员、办事员提任副科级干部的20名。全县151名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111名，占73.51%；妇女干部9名，占5.96%；党外干部3名，占1.99%；中专学历以上干部135名，占89.40%；35岁以下干部59名，占39.07%。

1997年，对17家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进行考察，对1家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开展推荐妇女干部工作。全县158名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118名，占74.68%；妇

女干部 11 名，占 6.96%；党外干部 3 名，占 1.9%；中专学历以上干部 137 名，占 86.71%；35 岁以下干部 62 名，占 39.24%。

1998 年，结合县直部门（单位）和乡（镇）领导班子换届，组织 4 个考察组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和科级后备干部进行认真细致的考察。考察科级干部 204 名，科级后备干部 86 名。全县 211 名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 161 名，占 76.3%；妇女干部 13 名，占 8.07%；党外干部 3 名，占 1.42%；中专学历以上干部 189 名，占 89.57%；35 岁以下干部 79 名，占 37.44%。

1999 年，对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进行跟踪考察。对企业班子和公、检、法班子进行全面考察。对 1998 年乡（镇）班子换届中落选的 8 名干部安排工作职务，同时提任 2 名后备干部。开展县管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规范和整理装订组织部归口管理的 500 名干部人事档案。制定出台《卓尼县党政机关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为推进和深化干部体制改革奠定基础。全县 216 名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 165 名，占 76.39%；妇女干部 13 名，占 6.02%；党外干部 3 名，占 1.39%；中专学历以上干部 194 名，占 89.81%；35 岁以下干部 65 名，占 30.09%。

2000 年，加强全县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公开选拔 2 名干部，进行党外后备干部的推荐工作。全县 217 名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 166 名，占 76.5%；妇女干部 13 名，占 5.99%；党外干部 4 名，占 1.84%；中专学历以上干部 195 名，占 89.86%；35 岁以下干部 50 名，占 23.04%。

2001 年，从 9 月份开始，组织 4 个考察组，对全县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的班子进行全面细致的考察，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县乡机构改革方案规定的领导职数对班子缺额进行配备。通过换届，选拔一批 30 岁左右的年轻优秀干部进入乡（镇）领导班子，班子年龄结构以 35 岁左右为主体，大专以上学历的由换届前的 18 名增加到换届后的 42 名，妇女干部由换届前的 5 名增加到 9 名（2 名任党政正职）。7 月份，调整、配备和加强公、检、法和县直三所中学的领导班子。全县 261 名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 206 名，占 78.93%；妇女干部 20 名，占 7.66%；党外干部 6 名，占 2.91%；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干部 156 名，占 59.77%；35 岁以下干部 63 名，占 24.14%。

2002 年，通过公开选拔，配备县广播局、团县委、县社保局、县职中等 4 个单位的副科级职位。配备县公安局车巴分局、县森林公安局、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的领导班子。全县 322 名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 257 名，占 79.81%；妇女干部 30 名，占 9.32%；党外干部 8 名，占 2.48%；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干部 208 名，占 64.6%；35 岁以下干部 87 名，占 27.02%。

2003年，以县直部门（单位）班子换届为契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从4月份开始，组织4个考察组，对县直64个部门（单位）和3个乡（镇）的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进行全面考察，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过得硬、群众信得过的优秀干部选配到班子中，配齐配强了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的领导班子，对调整的13名科级正职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全县348名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276名，占29.31%；妇女干部33名，占9.48%；党外干部9名，占2.59%；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干部229名，占65.80%；35岁以下干部88名，占25.29%。

2004年，全县科级干部352名，其中正科级干部168名，副科级干部184名；妇女科级干部33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9.38%；少数民族干部279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79.26%；党外干部9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2.56%；大学及以上学历85名，大专以上学历148名，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119名；30岁及以下干部13名，31~35岁54名，36~40岁114名，41~45岁80名，46~50岁70名，51~55岁21名，平均年龄40.83岁。

2005年，全年提任干部19名，科员、办事员提任副科级15名，副科级干部提任正科级4名。全县科级干部367名，其中正科级干部172名，副科级干部195名；妇女科级干部34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9.26%；少数民族干部292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79.56%；党外干部10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2.72%；大学及以上学历94名，大专以上学历154名，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119名；30岁及以下干部9名，31~35岁58名，36~40岁97名，41~45岁107名，46~50岁67名，51~55岁29名，平均年龄41.5岁。

2006年，全年提任干部75名，科员、办事员提任副科级46名，副科级干部提任正科级29名。全县科级干部413名，其中正科级干部201名，副科级干部212名；妇女科级干部40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9.69%；少数民族干部332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80.39%；党外干部12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2.91%；大学及以上学历115名，大专以上学历178名，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120名；30岁及以下干部22名，31~35岁69名，36~40岁97名，41~45岁112名，46~50岁67名，51~55岁46名，平均年龄41.3岁。

2007年，全年提任干部86名，科员、办事员提任副科级69名，副科级干部提任正科级17名。全县科级干部482名，其中正科级干部218名，副科级干部264名；妇女科级干部49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10.17%；少数民族干部385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79.88%；党外干部17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3.53%；大学及以上学历134名，大专以上学历225名，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123名；30岁及以下干部25名，31~35岁93名，36~40岁99名，41~45岁140名，46~50岁67名，51~55岁52名，56岁6名，平均年龄41.27岁。

2008年，全年提任干部76名，科员、办事员提任副科级49名，副科级干部提任正

科级27名。全县科级干部531名，其中正科级干部245名，副科级干部286名；妇女科级干部55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10.36%；少数民族干部427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80.41%；党外干部22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4.14%；大学及以上学历151名，大专学历257名，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123名；30岁及以下干部28名，31~35岁95名，36~40岁115名，41~45岁138名，46~50岁79名，51~55岁61名，56~57岁15名，平均年龄41.68岁。

2009年，全年提任干部57名，科员、办事员提任副科级31名，副科级干部提任正科级26名，全县科级干部562名，其中正科级干部272名，副科级干部290名；妇女科级干部61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10.85%；少数民族干部419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80.07%；党外干部24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4.27%；大学及以上学历163名，大专学历275名，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124名；30岁及以下干部25名，31~35岁88名，36~40岁123名，41~45岁145名，46~50岁89名，51~55岁71名，56~57岁21名，平均年龄42.29岁。

2010年底，科级干部由1990年的190名增加到637人，其中妇女干部73名，占科级干部的11.46%；党外干部28名，占科级干部的4.4%；少数民族干部516名，占科级干部的81%；年轻干部41名，占科级干部的6.44%。科级干部年轻化，35岁以下140名，为21.98%，36~45岁281名，为44.11%，平均年龄为42.03岁；科级干部知识结构升高，大学学历以上的523名，占82.1%，大专学历322名，占50.55%。

公开选拔 2000年，以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科级干部公开选拔工作，研究制定《卓尼县公开选拔科级干部实施方案》，从5月份开始，对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和县城建设局环境监理站站长2个副科级职位进行公开选拔。2002年，对县广播局、团县委、县社保局、县职中等4个单位的副科级职位进行公开选拔。严把报考人员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各个环节关口，对拟任职人选进行全面细致考察，提拔任用。2010年4月，依照《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选拔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县旅游局副局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副队长、县水政监察大队副队长、县文化馆副馆长、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经过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统一考试、组织考察、差额票决相结合的办法，从240名报考人员中选拔任用7名科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深化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拓宽选人用人的渠道，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后备干部 1991年，县委组织部提出《卓尼县后备干部工作实施意见》，上报县委。1992年，按照县委卓党委〔1991〕第28号文件批转的《卓尼县后备干部工作实施意见》，3月份在17个乡镇党委和县直22个部门（单位）党支部推荐的39名副科

级后备干部中，7名被推荐为乡（镇）副乡（镇）长候选人，3名被县委提拔任用。按照州委组织部的要求，5月集中力量对妇女后备干部进行考察，共推荐22名优秀妇女干部，其中4名被县委选拔任用。1993年7月，向州委组织部推荐县级后备干部11名，加强县级后备干部力量。按照条件，对科级后备干部重点做了调整补充工作。1994年按照全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会议精神，选拔正科级后备干部30名，副科级后备干部50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45名，占60.8%；妇女干部11名，占14.8%；党外干部18名，占24.3%；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6名，占58%。1995年调整和补充了一批后备干部，扩大了后备干部的范围，做到备用结合。建立科级妇女后备干部名单，提拔了妇女干部8名，其中6名在乡（镇）任职，1名在企业任职，1名在法院任职。1996年，加强县管科级后备干部和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储备科级正职后备干部50名，科级副职后备干部100名，村级后备干部200名。1997年，加强对后备干部的培养、锻炼和推荐工作。选派50名后备干部到农牧村挂职。开展推荐党外后备干部工作。进行县级后备干部的考察和推荐工作，向州委组织部推荐县级后备干部12名。1998年，结合县直部门（单位）和乡（镇）领导班子换届，组织4个考察组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和科级后备干部进行认真细致的考察。考察科级后备干部86名，科员、办事员提任副科级62名。1999年提任了2名后备干部。2000年，进行党外后备干部的推荐工作。2001年，储备了一批优秀年轻后备干部。2003年，结合县直部门单位班子考察，充实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储备后备干部100名。2010年，全县科级后备干部中，正科级后备干部90人，副科级后备干部205名；妇女干部65名；少数民族干部260名；党员干部268名；研究生2人，大学114人，大专179名；30岁及以下38人，35岁及以下85名，36~45岁172名。

（四）党组织机构

1991年，县委下辖乡镇党委17个，县直党组5个，党委2个，基层党支部183个，党员2854名。到2010年底，全县下辖乡镇党委15个，县直党组8个，党委2个：县公安局、县教育局。设立党总支的11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务水电局、县农牧局、县林业局、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县卫生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设立党支部的14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监察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基层党支部236个，党员5386名。

（五）党员队伍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落实党员

干部政策，调整领导班子结构，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方面加快步伐，并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工作取得可喜成绩。以2003年实施的“双培双带”工程为载体，遵循发展党员“十六字”方针，着眼于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坚持不懈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2004年，全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下发《关于在致富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卓尼县2006—2010年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划》《关于全县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方案，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完善党内激励关怀机制，科学制定发展党员计划，把好素质关，把好程序关，突出四个重点，做到“三倾斜、五优先”，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增强党员队伍活力和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为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2005年、2010年党员情况统计表

表2-1-2

单位：人

时间	党员总数	农牧民党员总数	性别		民族		年龄结构			学历		当年发展党员	当年新发展农牧民党员
			男	女	汉族	少数	35岁及以下	36~55岁	56岁及以上	大专及以上	初中及以下		
2005	4336	2437	3616	720	1436	2900	1061	2108	1167	733	2525	199	112
2010	6145	3230	4981	1164	1469	4676	2068	2782	1295	1926	3099	745	370

1991—2003年发展党员情况统计表

表2-1-3

单位：人

年度	发展党员人数	发展农牧民党员	发展工人党员	发展专业技术人员	发展机关干部	发展其他党员	发展妇女党员	发展少数民族党员
1991	120	63	-	18	-	-	-	-
1992	107	56	-	23	-	-	7	66
1993	100	-	-	16	-	-	49	55
1994	108	33	-	25	-	-	8	47
1995	133	56	-	17	-	-	18	94
1996	202	122	4	21	54	1	43	138
1997	139	66	6	18	30	19	29	99

续表

年度	发展党员 人数	发展农牧民 党员	发展工 人党员	发展专业技 术人员	发展机关 干部	发展其他 党员	发展妇女 党员	发展少数民 族党员
1998	163	73	5	29	50	6	30	119
1999	160	66	12	27	52	3	24	114
2000	196	105	8	25	55	3	40	139
2001	154	72	9	30	43	-	28	122
2002	224	126	12	26	56	4	44	188
2003	183	90	8	46	39	-	45	133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

基层党组织活动室 1991年前，基层党组织活动室大部分挂靠在学校或者在党支部书记家中。1992年起，逐步新建“六位一体”活动室，有办公桌椅、有档案资料、有党员教育学习资料、有学习宣传园地、有电教设备、有电话的“六有”和党旗、党徽、领袖画像、党组织设置、党员队伍基本情况、村和村级配套组织情况、各项职责制度、经济发展规划和奋斗目标、青、妇、兵工作安排的“九上墙”。从2006年后，不断提高修建标准，规范村活动室场所硬件、软件建设。2003年，组织实施甘南州“双百”工程，到2004年底，全县创建100个“五好”标兵示范村，整顿100个后进末尾村。2004年，县委组织部出台《关于深入开展农牧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的意见》，通过县、乡、村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实现农牧村基层组织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农牧村基层干部和党员的整体水平。2006年，全面推行《卓尼县推行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通过开展联系点、结对共（帮）建、双管三评制度，大力实施基层组织建设的党员先锋、支部堡垒、示范带动、阵地建设、结对共建“六大工程”，积极开展以思想政治教育、形势任务教育、政策法规教育“三项教育”为主的创先争优活动，为新形势下全县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从2002年起把基层组织建设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10年，村级办公经费按每年5000元拨付。同时，支持、引导党员抓好创业项目，建立党员帮扶创业专项基金，通过技术培训、政策优惠、创业帮扶等手段支持和引导农牧村党员带头创业、带民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发挥党员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2005年、2010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2-1-4

单位：个、人

年度	党工委总数			总支部数	支部总数					党组数	党员总数				
	小计	地方党工委	乡镇党委		小计	企业支部	事业支部	机关支部	农牧村支部		总数	在岗党员	农牧民党员	离退休党员	其他党员
2005	19	2	17	6	201	11	29	3	98	8	4336	1545	2437	334	0
2010	9	4	15	12	253	22	57	5	100	8	6145	2386	3230	309	20

四、干部队伍建设

(一) 县级干部队伍构成

县级领导班子性别、年龄、民族构成 1991年开始，县级领导班子配备注重年轻化，并逐步增加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2002—2006年，男32名，女2名，领导班子平均年龄45.8岁，少数民族干部20名，占59%；2006—2010年，男36名，女2名，领导班子平均年龄43.6岁，少数民族干部24名，占71%。

县级领导班子政治面貌和学历构成 1991年开始，县级领导干部的学历逐步提升，非党领导干部的比例逐步增大。2002—2006年，县级领导班子成员中，中共党员31名，非中共党员3名，研究生学历2名，本科学历5名，大专学历15名，中专及以下学历12名。2006—2010年，县级领导班子成员中，中共党员31名，非中共党员3名，非党人士占9.7%，研究生学历的5名，本科学历的8名，大专学历的17名，中专以下学历4名。

(二) 乡镇干部队伍建设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构成 1998—2006年，全县乡镇领导班子成员102人，其中女6人，少数民族干部90人，非党员干部2名，占2%，大学本科学历的18名，大学专科学历的50名，中专以下学历的34名，全县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42.36岁，与1991年相比，乡镇领导班子的平均年龄降低了4岁，学历层次明显提高，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比例增加。2006—2010年，全县乡镇领导班子成员101人，其中女11人，少数民族干部94名，非党员干部3名，占3%，大学本科学历的33名，大学专科学历的65名，中专以下学历的3名，全县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38.49岁，与1998年相比，乡镇领导班子的平均年龄降低了4岁，妇女干部比例有所增加。

思想政治建设 1991—2010年，有计划地组织乡镇领导到各级党校接受学历教育和岗位培训，每年在县委党校举办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培训班和乡镇其他领导干部培训

班，充分利用农牧村现代远程教育资源，通过乡镇党委中心组学习、读书会、研讨会、培训会等形式，加强对乡镇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制度，健全干部学习档案，做到制度、人员、内容、档案的四落实。

领导班子建设 坚持树立注重品行、科学发展、崇尚实干、重视基层、鼓励实干、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把长期扎根基层、熟悉农牧村工作、群众信得过、真正有本事、经得起实践检验的优秀人才选拔进乡镇领导干部队伍中，优化乡镇领导班子结构，乡镇主要领导以40岁左右的干部为主体，并配备一定比例的妇女干部，注重从有乡镇工作经历和有综合管理经验、政治素质好、能够总揽农牧村工作全局、工作成绩突出、坚持廉洁自律、群众信得过的优秀干部选拔到乡镇党政正职岗位。改进乡镇主要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办法，积极推行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酝酿、差额表决，在全面实行乡镇党委委员候选人“公推”的基础上，开展直选工作。

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乡镇干部的教育培训，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培训方式，每五年对乡镇干部进行轮训，选派乡镇党政正职参加省委和州委集中培训。每年安排20名乡镇领导干部到省内发达地区挂职锻炼，选派10名乡镇领导干部到州、县直机关挂职锻炼，选派10名县直机关部门科级干部到乡镇挂职锻炼，加强经济发达乡镇与欠发达乡镇与县直机关的干部交流。1992年，结合整顿机关作风，修订并执行《卓尼县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岗位责任制》，制订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计划生育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责任。1995年加强干部思想作风建设，特别注重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为搞好班子成员之间的协调和团结打好基础。1999年4月中旬到6月底，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中开展干部作风整顿工作，采取学文件、揭摆问题、查处问题、整章建制等方式进行整顿，使全县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纪律有了明显好转，工作效率有了明显提高。2000年3月至6月，全县县处级干部和有关部门全面进行“三讲”教育。2003年，结合“两个务必”作风教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机关作风整顿，督促各单位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卓尼县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各级干部的教育管理，提高行政效能。2002年县委组织部制定《卓尼县乡镇干部“1+1≥3”培训行动方案》，大力培养乡镇、村基层干部和乡镇、村科技带头人，明白人和致富能人，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村干部的培训工作。改善乡镇机关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逐步增加乡镇工作经费，按时落实乡镇干部各种津补贴，落实乡镇干部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并安排乡镇干部每年进行1次体检。

（三）村级干部队伍建设

农牧村干部队伍构成 2004年，全县农牧村党支部书记35岁以下4人，35岁至45岁的46人，45岁以上的48人，高中学历的15人，初中学历的49人，小学以下学历的

34人。村主任35岁以下的8人，35岁至45岁的56人，45岁以上的34人，高中学历的12人，初中学历的45人，小学及小学以下学历的41人。2010年，全县农牧村党支部书记35岁以下的22人，35岁至45岁的45人，45岁以上的30人，高中学历的25人，初中学历的44人，小学以下学历的28人。村主任35岁以下30人，35岁至45岁的42人，45岁以上的27人，高中学历的23人，初中学历的44人，小学及小学以下学历的30人。与2004年相比，平均年龄降低4岁。

村干部的培养选拔 农牧村队伍建设按照定权责、立规范、工作有合理待遇、退岗有一定保障、干好有发展前途的“一定三有”要求，大力推行“两推一选”“公推直选”制度，真正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致富能加强、热心集体事务的年轻干部选进两委班子。建立健全村两委班子档案资料，并按1:2的比例建立后备人才库。2007年到2010年，从县直机关选派100名优秀年轻干部到21个村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或副书记，到村任职时间为2年；从乡镇机关选派485名优秀年轻干部到村上担任村党组织副书记或村委会副主任。2008年，全县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到2010年，全县有25名大学生担任村干部。

村干部激励机制 2006年起，将现任和离任村干部正、副职的报酬纳入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增加而逐步增加。将全县村干部纳入新型农牧村合作医疗保险范围。注重从优秀村干部中选任乡镇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2010年，有2名村干部被录用为公务员。村干部养老保险遵照《卓尼县农牧村干部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执行。

村干部培训 村干部培训按照分工负责、分级培训的要求，认真实施“新农牧村建设人才保障工程”“万名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工程”“农牧村党员致富能力培养工程”和“民族地区村干部‘走出去’培训工程”。

五、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组织领导 全县先进性教育活动于2005年元月至2006年6月实施，全称“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一年半的时间里，全县各级党组织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组织、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各项工作”为根本目标，高标准、严要求；抓整改、促落实；葆先进、谋发展，圆满完成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整个教育活动进展顺利，成效显著。

广泛动员 县委对先进性教育活动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各参教单位成立领导小组100个，活动办公室100个；加强巡查指导力度，从县直部门（单位）抽调50名科级干部，18名副科级后备干部，从乡镇抽调73名科级干部，178名副科级后备干部，在全县成立3个巡回检查组，17个督导组 and 98个工作指导组，加大督促检查指导，组织力量得到保证。

强化职责 县委自始至终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工作格局，各级领导切实做到“五带头”。县委对每个巡回检查组、指导组、督查组、办公室各小组进行详细的分工，量化了职责，细化了责任，明确分工，确保教育活动顺利开展。同时，县委领导小组组织督查组，以听取汇报、座谈、检查、走访等形式的监督检查，挖掘典型，示范带动，总结经验。县委针对不同阶段的要求，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交流会、现场观摩指导会、理论研讨会，起到交流经验、分析形势、解决问题的推动作用，教育活动有声有色。

立足实际 各参教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按照县委的安排意见，结合每个阶段的工作实际，把学习与实践、服务群众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深入开展“三级联创”“双培双带”“双带六抓”“1+1≥3”培训行动、“送温暖、献爱心”“122”“1+2”等主题实践活动，通过载体，解决一些群众行路难、吃水难、用电难的问题，解决一些困难户的生活问题，提高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整改了集中突出的问题。

确保实效 先进性教育活动活动中，县委各督查组大胆探索、积极创新、靠实责任，抓落实、重质量、求实效。在每个阶段定期召开工作汇报会，通报、沟通情况，每个阶段工作有动员、有部署、有总结，每个环节有指导、有交流，确保工作安排到位、协调指导到位、典型引路到位。

六、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教育成果

全县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基层党组织有220个，党员4274名。其中参加第一批活动的党员977名，第二批839名，第三批2457名（农牧民党员2425名）。

全县“先教”活动结合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四句话”的目标要求，努力做到“五个坚持”“六个始终贯穿”，高标准、严要求、抓整改、促落实、葆先进、谋发展，着力解决作风不正、思路不清、能力不强、观念落后的问题，着眼于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三批教育活动共征求意见建议1084条，到2006年6月底，整改941条，占整改任务的87.52%，其中涉及切身利益的大部分问题得到解决。2006年5月12日县委召开全县273名代表参加的群众满意度测评大会，很满意的有65人，占测评人数的23.8%，满意人数198人，占测评人数的72.52%，基本满意的9人，占测评人数的3.3%，不满意的1人，占测评人数的0.36%。“先教”活动得到广大党员、群众及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认可。

第六节 理论宣传

一、机构设置

1974年10月至2010年，宣传部作为县委常设部门正常开展工作。2003年，恢复成立县委理论宣讲组、县委报道组，其职能并入县委宣传部，由县委宣传部代县委指导管理。

二、思想政治教育

中共卓尼县委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45个成员单位和15个乡镇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1991年以来，每年在第四季度召开全县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会议，成立县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3名副组长、4名成员组成的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督查领导小组，将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纳入全县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范围。1992—1993年，组织开展第三、四期社教工作培训班，对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十四大精神作了重点辅导，对科级干部、村级干部进行系统的培训教育。1994年，宣传部将《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学习划分为9个专题，每月集中学习一个专题，并对《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进行集中学习讨论，做到理论学习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1995年，深入学习宣传十四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县委中心组每月1次集体学习制度。1996年，全县理论学习主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辅导教材为准，着重学习江泽民《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等。1997年，在全县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在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上致的悼词、《邓小平伟大光辉的一生》等文章。1998—1999年，结合“三讲”教育，举办各级干部理论培训班等形式，对邓小平理论及十五大报告及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全面系统学习，1920名党政干部参加邓小平理论学习闭卷考试。

2000年，县委印发《中共卓尼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全面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为切实搞好全县宣传思想工作奠定基础，指明了方向。2001年，县委中心组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重点，深入学习“七一”讲话和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等内容进行集中宣传。2002年，重点宣传十六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宣传全县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具体部署、政策措施和新进展，大力营造“投资、建设、干事创业”的良好舆论环境。2002年12月，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邮政局联合组织送党报党刊到贫困村和困难企业活动；由县委宣传部负责集中订报，财政局负责提供专项资金，邮政局负责送到村和企业。2003年，加强县委理论中心组工作，印发《卓尼县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和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通知》。2004—2005年，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面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修订出台县乡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卓尼县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县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全县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目标。各乡镇在健全和完善《乡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的同时，还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制定《乡镇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分工负责制》和《乡镇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06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与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举办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班。县委讲师组深入基层开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主题宣讲活动30多场次，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科学发展观和科技知识送到广大干部群众的身边。向全县98个村委会和县乡文化站赠送《江泽民文选》103套，以提高村级领导的理论水平。2007年，全县理论武装工作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理论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主线，推行抓纪律求参学人数、抓形式求学习深广度、抓制度求学习质量、抓检查求学习效果、抓档案求学习质量的“五抓”举措。在全县实施“理论进乡镇进社区”活动，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理论宣传，结合全州“千名村官”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使理论武装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2008—2009年，在全县掀起学习十七大及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高潮。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新旧对比、社会法制等形势政策法制宣传教育，向各乡镇村组、寺院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书画展等系列活动。2010年3月，在全县开展“爱祖国反分裂讲团结保稳定”主题教育活动；3至5月开展农牧村形势政策教育、各级各类学校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活动。自1991—2010年县委理论中心组通过集中学习、自学、研讨等方式开展党的理论政策学习活动，围绕政策法规对全县干部开展集中培训工作。

1991—2010年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次数及干部培训统计表

表2-1-5

年度	理论中心组学习次数 (次)	干部培训人数	
		期数(期)	人数(人)
1991	8	3	94
1992	7	3	96
1993	7	3	239
1994	11	10	360
1995	12	12	620
1996	12	30	3326

续表

年度	理论中心组学习次数 (次)	干部培训人数	
		期数(期)	人数(人)
1997	12	4	331
1998	12	4	231
1999	13	3	150
2000	12	6	170
2001	13	11	540
2002	12	5	101
2003	13	6	104
2004	13	8	115
2005	12	3	118
2006	13	2	120
2007	13	3	160
2008	13	2	120
2009	13	2	112
2010	13	2	108

三、形势政策教育

1991—1993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第一、二期“农牧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县上抽调82名工作队员、省州下派25名工作队员深入柳林、纳浪、大族、木耳、扎古录、申藏、恰盖、杓哇、洮砚等9个乡镇开展“社教”工作。1995—1996年，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及学生，通过播放电影、收看电视，学习孔繁森、李国安、徐虎、吴天祥、王延江、李志丽及玛曲渔场“扎根高原、献身事业”的阮亚寿等人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举办座谈会10场次，事迹报告会5场次，播放《新时期领导干部的楷模——孔繁森》11场次，受教育人数达2000人次。1997年，县委宣传部与县委组织部联合组织举办“迎香港回归·颂祖国伟业”大型歌咏晚会、“翰墨迎回归，华章颂太平”个人书法展。1999年，结合纪念“五四”爱国运动80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及澳门回归喜庆活动，举办麻路商贸交流与民族体育运动会、县城物资交流会、县直机关职工文艺表演比赛、职工合唱比赛等庆祝活动。

2000—2002年，在全县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邓小平理论、十五大精神的再学习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学习讨论活动。组织全县99个乡镇、部门的1960名干部职工参加“学教”活动。全年创办各种理论宣传专栏100多期，累计受教育人数达2万人次。

2002年，全县开展营造投资环境、建设环境、干事创业环境“三个环境”调查研究和大讨论活动。2003年，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四次大型学习教育活动。县委宣传部和县委党校组成县委理论宣讲组，先后两次赴乡镇村组开展20场次辅导讲座和理论对谈活动，1200人次接受了形势政策教育。各乡（镇）党委也组建理论学习和理论宣讲小组，利用农闲时机开展宣讲活动。2004—2006年，在全县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学习活动。2004年11月24日至2005年1月3日在柳林镇、阿子滩、卡车、纳浪、恰盖、尼巴、藏巴哇等7个乡镇开展。2005年11月1日，在木耳镇、完冒乡、大族乡、扎古录镇、刀告乡、申藏乡、洮砚乡、柏林乡、康多乡、杓哇乡等10个乡开展第二批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印发《卓尼县第二批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活动实施意见》。2005年1月至6月，开展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参加第一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党组织63个（党委2个，党组8个，党总支6个，支部47个，包括81个单位），党员940名，占全县党员总数的22.03%；同年7月至12月底开展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参加第二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党组织57个共98个单位，其中机关单位22个，事业单位52个，企业单位24个，党员839名。2006年1月至6月开展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参加第三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党支部100个，其中县直机关党组织2个，农牧村支部98个，党员2457名。

2007年，在全县开展“迎接十七大、展示新成就”宣传展示活动、宣讲报告活动。编印800册《形势政策读本》，创办宣传专栏。县委邀请省委党校张嘉选教授举办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专题讲座，并组织宣讲组赴各乡镇开展十七大精神专题宣讲活动。各乡镇、各单位纷纷组织党员和干部群众进行集中学习，在全县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热潮。从2008年5月上旬开始，利用50天时间，在全县农牧村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查政治立场、查理想信念、查现实表现，整顿村两委班子、村组干部队伍、党员队伍为主要内容的理想信念集中教育活动，2618名农牧民党员及478名村组干部中的非党人员参加教育活动。同年11月至12月，在全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中开展以“讲理想、重品行、作表率、促和谐”为主要内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全县120个党支部1771名党员和1887名非党干部参加教育实践活动。2009—2010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五抓”（即抓纪律求参学人数、抓形式求学习广度、抓制度求学习深度、抓检查求学习质量、抓档案求学习效果）要求，要求党员干部“先学一步、多学一点、学活一点、学深一点”，各级基层党组织做到“五有”（学习有计划、有资料、有笔记、有记录、有心得）、“四落实”（落实学习人员、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效果）学习要求。

第七节 精神文明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概念随之提出，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响应。1986年9月，从“五讲四美三热爱”到创造优美环境、建立优良秩序、搞好优质服务的“创三优”活动，再到精神文明建设学习、交流、评比竞赛，卓尼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始萌发。1996年10月，中央召开十四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群众性创建活动也迅速在全县掀起热潮，年年都有新举措，每年都有新进展，呈现出整体推进、全面拓展的良好局面。1997年7月，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部署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在全国蓬勃开展，卓尼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更广的范围和更深的层次拓展和推进。2001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启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新篇章。2010年，组织开展“祝福祖国”文明公益短信传递活动和第七个“公民道德宣传日”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印发《卓尼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卓尼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卓尼县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实施意见》，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一、组织领导

1996年12月4日，中共卓尼县委第九次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卓尼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县委宣传部设办公室。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关于成立卓尼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县委知字〔1996〕第27号），将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综治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文教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局、县科委、县体委、县计生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宗教局等18个单位列为县文明委成员单位；2003年，根据《关于印发〈卓尼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成员名单〉和〈卓尼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卓文明委字〔2003〕03号），增加人大办、政协办、统战部、发改委、城建局、农林局、畜牧局、水电局、交通局、工商局、公安局、县人行、邮政局、电信局等14个单位为成员单位；2005年，又将县农行、县移动公司、县地税局、县国税局4个单位列为成员单位，文明委成员单位增至36个；2007年，由于县文体旅游局分设为县旅游局和县文体局，文明委成员单位增至37个；同年9月25日启用“卓尼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藏汉两文印章。卓尼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担任，分管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宣传部部长任副主任，县委宣传部1名副部长兼任文明办主任，并配备1名专职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县委

宣传部，由1名主办干事负责日常事务。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也配备兼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人员。

二、精神文明创建

1994年，印发《卓尼县关于开展全县村镇文化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对村镇文化、校园文化建设的內容、形式作了安排；1997年，制定《卓尼县1997—2000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2000年，争取“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项目，投资27万元建成总面积476平方米的扎古录乡文化站。文明委制定印发《卓尼县精神文明建设考评办法》，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到党的建设和经济工作目标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2003年，组织开展“卓尼县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评选出10名杰出青年和16名优秀青年。2004年，“记卓尼县公安交警大队队长雷宏图”“卓尼县柳林小学精神文明建设纪实”“卓尼县电信局创建文明单位纪实”等3篇文章录入《中国精神文明大典》（第三卷）。

1991—2010年，县委组织部先后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纳浪乡羊化村先后被评为省级文明村标兵、省级文明村，阿子滩乡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乡镇。评选出柳林小学、工商银行、县人大、县教育局等19个州级文明单位，纳浪乡、杓哇乡等9个文明乡镇，柳林镇上城门村、扎古录镇麻路村等14个州级文明村，才让当智、张建炳、王瑞芬、刘锋等8人为州级先进个人，藏族中学、地税局、卓尼一中等34个单位被授予县级文明单位（行业）荣誉，授予藏巴哇乡等7个乡镇为县级文明乡镇，授予扎古录镇强岔村、申藏乡小沟村等35个行政村为县级文明村，授予王月红、包老五、海启龙、汪志毅、赵士俊等455户农牧户为文明农牧户。

1998—2010年省级命名的文明单位、行业、乡镇（村）统计表

表2-1-6

级别	年度	批次	类别					命名单位	命名文号
			文明单位	文明先进单位	文明先进乡镇	文明农牧村	文明村标兵		
省 级	2006年	第8批				卓尼县纳浪乡羊化村		省委	省委发〔2006〕79号
	2008年	第9批		县委组织部	阿子滩乡		纳浪乡羊化村	省委	省委发〔2008〕47号
	2010年	第10批	县委组织部					省委省政府	甘通字〔2011〕2号
	2010年	第10批		县移动公司				省委省政府	甘通字〔2011〕2号

1998—2010年州级命名的文明单位、行业、乡镇(村)统计表

表 2-1-7

级别	年度	批次	类别				命名单位		
			文明单位	文明行业	文明乡镇	文明农牧村		文明示范村	
州级	1998年	第1批	县工商银行		康多乡	纳浪乡羊化村		州委	
			柳林小学			杓哇乡光尕村			
						藏巴哇乡柳林村			
						柳林镇草岔沟村			
	2002年	第2批	县检察院		洮砚乡	木耳镇木耳村	卓尼县纳浪乡羊化村	州委	
			县国税局			扎古录乡			柏林乡柏林村
			县电信局			阿子滩乡			卡车乡革古村
			县邮政局						
	2004年	第3批	县经计委	县国税局	卡车乡	扎古录乡麻路村		州委	
			县民政局			柳林镇			阿子滩乡盘园村
			县委组织部						
			县交警队						
2006年	第4批	县人大办		木耳镇	申藏乡冷口村		州委		
		县工商局			柳林镇畜盖村				
		县文体旅游局							
		县地税局							
2008年	第5批	县药监局	县地税局	杓哇乡	完冒乡康木车村		州委		
		县移动公司							
		县司法局							
2010年	第6批	县教育局		纳浪乡	柳林镇上城门村		州委		
		县气象局			扎古录镇扎古录村				
合计		19	2	9	14	1			

1999—2010年县级文明农牧户统计表

表 2-1-8

单位:户

文明农牧户		1999年 第1批	2000年 第2批	2001年 第3批	2004年 第4批	2007年 第5批	2009年 第6批	命名单位
恰盖乡	角缠村	4						县文明委
	温布滩村	2						县文明委
	脑索村	2						县文明委
	利加村	2						县文明委
完冒乡	俄化村	10						县文明委
柏林乡	柏林村	10						县文明委
卡车乡	革古村	10			2			县文明委
	达子多村				2			县文明委

续表

文明农牧户		1999年 第1批	2000年 第2批	2001年 第3批	2004年 第4批	2007年 第5批	2009年 第6批	命名单位
	拉扎村				1			县文明委
	大力村				2			县文明委
	卓洛村				2			县文明委
扎古录乡	扎古录村	10	9					县文明委
刀告乡	龙多村		8					县文明委
	盘桥村		5					县文明委
	贡巴村		7					县文明委
	石矿村				3			县文明委
康多乡	岔巴村	3			2			县文明委
	多玛村	1			3			县文明委
	白土咀村	3	10		3			县文明委
	卡维村	3			2			县文明委
洮砚乡	杜家川村	2		5	20			县文明委
	古路坪村	2		4				县文明委
	坑扎村	4		4				县文明委
	纳儿村	1		4				县文明委
	拉扎村			3				县文明委
	结拉村	1		5				县文明委
大族乡	麻地卡村	1						县文明委
	拉力沟村	2						县文明委
	出路村	2	10			10		县文明委
	大族村	2						县文明委
	柯儿村	1						县文明委
	相俄村	2						县文明委
阿子滩乡	板藏村	10						县文明委
	盘园村			10				县文明委
	那子卡村					10		县文明委
杓哇乡	光尔村	6		6				县文明委
	大庄村	4		3		10		县文明委
尼巴乡	格拉村	2						县文明委
	石巴村	3						县文明委
	尼巴村	3						县文明委

续表

文明农牧户		1999年 第1批	2000年 第2批	2001年 第3批	2004年 第4批	2007年 第5批	2009年 第6批	命名单位
木耳乡	江车村	2						县文明委
	七车村	2			10			县文明委
	吾固村	2						县文明委
	博峪村	2		10				县文明委
	秋固村	2						县文明委
	木耳村	2						县文明委
藏巴哇乡	多坝村						10	县文明委
	柳林村	10						县文明委
柳林镇	新堡村				13			县文明委
	草岔沟村	10						县文明委
	上城门村					10	10	县文明委
纳浪乡	城西社区						10	县文明委
	羊化村	10			2		20	县文明委
	温旗村				2			县文明委
	纳浪村				2			县文明委
	朝勿村				2			县文明委
	若龙村				2			县文明委
申藏乡	小板子村				3			县文明委
	冷口村		10					县文明委
恰盖乡	斜藏村		4					县文明委
	利加村					10		县文明委
合计		150	63	54	78	50	50	

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中共卓尼县委于2002年12月，将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和卓尼土司历史陈列馆列为卓尼县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印发《中共卓尼县委 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和卓尼土司历史陈列馆为卓尼县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决定》（县委发〔2002〕35号）。同月，县委、县政府上报《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列为甘南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请示》（县委发〔2002〕37号）。2005年，中共甘南州委秘书处以《中共甘南州委秘书处关于将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列为甘南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批复》（州委秘发〔2005〕7号）、中共甘南州委宣传部以《中共甘南州委宣传部关于将卓尼县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列为甘南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批

复》(州宣字〔2005〕13号)正式批复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和卓尼土司历史陈列馆列为甘南州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第八节 统一战线

一、机构设置

2007年,县委统战部核定行政编制4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2名,工商联专职副会长1名;事业编制3名(藏胞办事业编制1名,工商事业联编制1名,民族宗教工作及党外知识分子干事1名,另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2010年,县委统战部核定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6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名。

二、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991—2010年,县委、县政府及各级党委、政府建立健全与无党派人士民主协商的各项制度,对大政方针、重要人事安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及时协调,重要情况及时沟通。1994年9月成立卓尼县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卓尼县对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职能并入县委统战部。1996年,按照省州文件精神,成立统战、政协、民宗构成的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的“四个维护”教育工作组,深入基层调研学习政策、宣传政策、参政议政、调解纠纷、脱贫致富等情况。自1993年召开九届政协会议到2010年,共有16名活佛分别担任州县政协副主席、州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职务,初步建立起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关心支持、统战部归口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统战工作机制。

三、民族宗教工作

1991—1995年,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登记,详细掌握每个寺管会的历史沿革、生产自养、在寺僧人、信教群众、寺管会班子、寺院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基本情况,颁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协助民宗、乡镇、寺管会申请批准8位活佛转世坐床。引导各寺开办以寺养寺产业,先后开办藏医、印刷、商店、缝纫、运输等十多项生产项目,1996年完成自养收入5.8万元。1995年9月10日成立觉乃·洛桑丹珠奖学金,10月1日成立“卓尼县藏族教育基金会”。1996年和1997年,在全县寺院宣讲“四个维护”会议21场次、受众1050人,发放《四个维护》《中国西藏》等藏汉文宣传材料,播放《团结奋进的甘肃少数民族》宣传录像带20场次;在贡巴寺举办“四个维护”教育学习班,30名宗教界代表人士参加学习班,并组织外出考察学习。指导卡车乡知寺堪布仓三世活佛的坐床典礼;向上级部门推荐了15名佛教协会成员,1名伊斯兰教协会成员。1998年,在全县16座藏传佛教寺院中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工作,共召开工作座谈会12次,召开各寺院僧众大会208次,参加僧众15563人次;举办骨干僧

人培训班39期，参加342人次。建立完善《寺院管理制度》《寺院政治学习制度》《寺院财务管理制度》《新僧入寺制度》《爱国公约》《消防制度》《僧人守则》等制度，对全县藏传佛教寺院寺管会做必要的调整和选举。1999年，在全县16座藏传佛教寺院中组织开展财务、文物保护、自养产业、治安、僧人基本情况摸底工作，登记住寺僧人1180名。

2000—2006年，全县8名新转世活佛参加省委统战部在拉卜楞寺举办的培训班。督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008—2009年，解决寺院通水、通电、通路、收看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解决250户困难僧人的危房改造；将全县1202名贫困僧人纳入农村低保，111名残疾僧人纳入残疾人保障体系。根据新型农牧村合作医疗工作有关规定计划，将全部僧人纳入新型农牧村合作医疗范围；为藏传佛教寺院、活佛、高僧、寺管会成员以及宗教界人士代表、政协委员免费订阅藏文版《甘南日报》共256份。按照国家宗教局《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每一名宗教教职人员实行电子备案，把寺院的管理逐步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2010年，组织医疗队深入寺院开展义诊服务，发放常用药品，全面普及寺院僧侣对常见疾病的预防保健知识；开展寺院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并提出整改意见；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主题活动，全县各藏传佛教寺院僧人积极响应，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和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区群众捐款10.5万元；开展“千名干部下乡”宣传教育活动，组成15个宣讲小组进驻各寺院。

四、党外代表人士和知识分子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落实全县《党政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待遇安排逐年增加，逐渐形成由县委统战部门和组织部门共同培养推荐选拔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的统战机制。

1991—2010年，对全县党外知识分子进行全面的调研活动，建立完善党外知识分子档案。1991年，根据州委《关于选拔培养党外人士安排的意见》，县人大和政协的班子中各配备一名副县级领导职数，政协常委中安排党外人士占66%，在政府机关中担任科级的党外人士增加到6名。1995年，根据《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精神，调查摸底43名不脱产政协委员，并对发放生活补助费的情况进行统计，于10月落实补发的生活费。同时，从各部门干部中选拔8名优秀非党干部充实到基层乡（镇）班子，县直机关1名，非党干部的选拔使用有了突破性进展。1998年，根据州委统战部《关于推荐少数民族党外干部和代表人物的通知》精神，把推荐和选拔的重点放在了文教、卫生、农林等部门的党外中高级优秀知识分子方面。与县委组织部配合选拔推荐党外副科级后备干部18名，报请县委批准的副县级党外后备干部3名。向州政协十届委员会推荐了13名党外代表人士，其中12名聘请为州政协十届委员，全县

有14名党外人士聘请为州政协十届委员会委员。2000年,根据州委组织部、州委统战部《关于加快我州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通知》,对60名党外后备干部进行重点筛选,将7名党外知识分子列入乡镇换届提拔对象。2001年,9名党外知识分子后备干部作为乡镇换届提拔对象。2002年,培养了一批新一代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加大在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党外干部的安排力度,经各乡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调查了解和反复遴选,在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安排了6名党外人士干部。2003—2006年,在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安排党外人士58名,在政协甘南州第十届委员会换届中提名推荐后备委员人选16名,上报《关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制度的意见》,建立党外优秀后备干部“人才库”。2008年和2009年,建立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后备队伍建设,优化党外代表人士后备队伍年龄、知识结构,保证党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培养选拔任用机制。2010年,对全县321名党外干部和41名党外代表人士进行认真调查核对,逐一进行造册登记。

第九节 政 法

一、机构设置

1983年,中共卓尼县委政法委员会(简称政法委)成立。1991年5月7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卓尼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5月28日至30日,组织召开卓尼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议,综治委又下设综治办,与政法委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政法委书记由1名县委副书记兼任,配备2名正科级副书记,其中1名兼任综治办主任,1名主持政法委工作。1991年,政法委、综治办机关有工作人员5名,其中政法委专职副书记1名,政法委副书记、兼综治办主任1名,干事3名。2000年,政法委、综治办机关有工作人员6名,其中政法委专职副书记1名,政法委副书记兼综治办主任1名,干事3名,工勤人员1名。

二、政法工作

综治工作 1991—2010年,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始终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把建立健全“打防控”一体化的治安防范体系摆在重要位置,突出禁毒、追逃、缉枪治爆、重点整治工作以“严打”和重点整治为首要环节,以基层创建安全活动为载体,依靠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群策群防,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城乡基层单位的工作思路中,并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建设和公正文明执法的政法队伍,以启动重点地区的社会治安防范管理体系建设为关键,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1991年制定《卓尼县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1995 年规划》。2002 年州委、州政府授予卓尼县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一等奖。2009 年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46 起，保持稳中有降的局面，各类刑事案件从 1992 年的 90 件大幅度降低后，多年保持在平稳状态。

严打斗争 1991—2010 年，根据不同时期社会治安的变化情况，在全县范围重点开展以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以禁毒反盗窃为主要内容的“百日严打”和“冬季严打”等专项斗争。全县政法各部门坚持“严打”方针，正确估价“严打”整治斗争取得的成绩，集中开展以“打黑除恶”为龙头，以“命案必破”为目标，认真开展“打盗窃、抓防范、促稳定、保平安”综合整治行动和打击“两抢一盗”、集中追逃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加大对刑事犯罪的打击处理力度，全县刑事案件发案率与上年度同比下降，刑事案件破案率同比有所上升。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991 年 3 月，卓尼县各乡镇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制定印发《卓尼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2009 至 2011 年工作规划》，全县组建治保会 50 个 309 人，治安中心户长 226 人，治安联防队组织 23 个 138 人，义务巡逻队 15 个 186 人。2010 年基层基础建设不断规范化，公开选拔招考县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1 名，15 个乡镇均设综治维稳工作中心，实行挂牌工作，配全综治维稳中心主任及综治办主任，同时配备 3~4 名工作人员及各类办公设备。在全县组建一批治安联防小组，并推选组长。各乡镇组建乡镇综治委及综治办，各村组建治安联防队，并推选治安联防队队长。1994 年全县共有治保会 113 个，614 人；调委会 126 个，1440 人；群众治安联防组织 120 多个，2000 人。各公安派出所民警具体划分了辖区治安防控责任区。乡村治保组织、调解组织、治安联防队组织不断得到调整、充实和加强，全县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初步形成。2010 年全县共组建民兵应急分队 270 人（其中县城 125 人，洮局 145 人），各乡镇成立治安联防队 15 个 403 人，村、组、寺管会成立治安联防小组 93 人 1020 人。

社会治安重点治理 1991—1993 年，全县农村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民事纠纷层出不穷，流氓团伙、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偷牛盗马、破坏林木、强占耕地、私占宅基地、早婚私婚、抗缴税费、拦路侮辱调戏妇女、围攻乡镇干部、聚众赌博、虐待老人、欺凌弱小等案件时有发生，针对这种社会治安混乱的局面，从 1992 年开始，在各乡镇组建群众治安联防队，以村干部为骨干，广纳有正义感，为人正派，身体健康的中青年，组成村治安联防队，协助各公安派出所民警加强治安管理。1994 年县综治委牵头，由政府主管领导主持，从成员单位抽调得力干警、干部，在车巴沟、完冒、恰盖等地区开展社会治安重点治理，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不法分子，对往年的隐积案件加大侦破力度，对证据确凿，危害社会的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召开公捕公判大会。

矛盾纠纷调处 1991—2010年全县把及时调处各类民事纠纷作为综治工作的重要手段，作为目标责任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时调处化解，妥善解决各类矛盾纠纷。2001年起，加大民事纠纷调解调处力度，并对排查出的6起突出矛盾纠纷进行挂牌督办。2002年全年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4件。2006年坚持完善县乡两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各级调委会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8起，调处38起，调处率达97%，调处4起县、乡重大草山矛盾纠纷。2007年全县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60起，调处58起。2008年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65起，调处63起；2009年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69起，调处69起；2010年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56起，化解53件，调处54起。

涉法涉诉案件排查 全力开展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对所有涉法上访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清理出的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属于哪个部门职责范围，就由哪个部门处理，并由政法委跟踪督办。政法各部门互相支持、密切配合，不推诿、不扯皮、不拖延，落实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均妥善解决。

禁毒 1991年以来，在禁毒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打击种植罂粟、贩卖吸食毒品专项斗争。1993年，将禁毒工作作为全县政法综治工作重点，县委、县政府、县综治委先后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县禁毒工作，在全县广泛深入地宣传党和国家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完善村规民约，回访27名制贩、吸食毒品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落实监控措施。先后多次组织公安干警和涉毒乡村干部群众开展核查铲毒行动，同时对全县吸毒人员进行反复核查登记，排摸吸毒人员19名，对其采取村组干部和家庭帮教戒毒外，对5名吸毒人员送往临潭戒烟所强制戒除。加强对毒品案件的侦破查处工作，公安机关破获贩毒案件3起，抓获犯罪分子2名，查获毒品海洛因12小包，约5.95克，没收毒资140元，查获吸毒案件7案7人。2000年，以落实禁毒责任制为龙头，开展“百日扫毒”行动，县委、县政府批转县禁毒委先后制定的4个《方案》和《意见》，非法种植的罂粟全部予以铲除。2002年，省禁毒委授予卓尼县“无毒县”称号。

队伍建设 1991年以来，基层基础建设不断规范化，政法各部门不断加强政治业务学习，确保政法干警政治坚定，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把思想政治建设和廉政建设同执法办案结合起来，不断实现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建设。1992年1月18日，县委批转政法委员会《关于在全县政法队伍中进行思想和纪律作风整顿的安排意见》。1993年，县委出台《关于反腐败斗争工作安排意见》，政法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领导班子深入自查自纠，加强廉洁自律。1995年，在政法各部门开展以贯彻中央和省委两个“三条禁令”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教育整顿活动，教育整顿中，查处政法干警违纪案件7起15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1人，扣发工资和岗位津贴768元。1996年，公安机关通过举

办培训班培训23名新干警和待岗干警，法检两院组织干警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各部门加强以“六条禁令”为主的廉洁教育，通过执法检查，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有效防止“关系案”“人情案”和徇私舞弊、贪赃枉法、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1997年，在全体干警中开展讲正气、讲学习、讲政治的“三讲”教育、爱岗敬业教育和为人民服务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把队伍管理纳入规范化。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政法干警“八不准”和“六条禁令”，保证政法队伍的纯洁性和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1998年，公安机关处理违纪案件5件7人，层层签订“三项”责任书，完善《民警岗位责任制》等制度；检察院修改、完善各项制度12项；法院处理干警违纪案件2件2人。通过集中整顿，队伍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高，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改观。2003年，政法各部门“以公正执法树形象”集中教育活动为主线，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活动。

第十节 党校工作

中共卓尼县委党校始建于1958年6月，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1986年8月，从木耳镇木耳村迁址柳林镇滨河东路。至2010年，藏书1.32万册，有多功能教室1个，普通教室2个，办公室17间，会议室1个，图书资料室1个，阅览室1个，餐厅1个，厨房2间，集业务办公、大型培训与多媒体教学于一体，可同时容纳200人在校学习，100人同时就餐、住宿。全校有教职工17名，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16名，高中文化程度1名；常务副校长1名，副校长2名（高级讲师），讲师5名，助理讲师2名，后勤人员5名，改任2名。

学校创建以来，始终坚持党校的办学思想和教育方针，转变培训观念，创新培训模式，改善培训条件，整合培训资源，加强对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青年后备干部和致富能人等先进群体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致富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党员干部短训 1991—2010年，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79期，其中科级干部理论培训27期，培训1415人次；乡村干部培训班22期，培训826人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8期，培训1319人次；妇女干部培训班7期，培训365人次；青年干部培训班5期，培训308人次。

函授教育 2003年，根据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关于甘南学区在临潭等五县党校设立省函本科教学班的批复》以及县委〔2003〕03号文件精神，创建了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甘南学区卓尼辅导站，开设了经济管理专业与法律专业大专班、本科班。至2010年，累计招收7个班358名学员，并圆满完成学业、按期毕业，为培养全县干部队伍，

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发挥积极作用。

专修学校 2006年,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编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托县级党校创办农村基层干部专修学校的意见》(甘组发〔2006〕14号),省委组织部决定全省每个地区依托县级党校创建1所农村基层干部专修学校;2007年,根据《关于确定各市州农村基层干部专修学校选点的通知》(甘组通字〔2007〕25号),省委组织部批准确定依托卓尼县委党校创建卓尼县农牧村基层干部专修学校,与县委党校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领导体制,并于2007年7月15日正式挂牌运行。截至2010年底,共办培训班26期,累计培训党员干部、致富带富能人2806人。其中“千名村官”培训工程培训班20期,全州蔬菜大棚培训班1期146人。举办全州农牧村基层干部培训班8期798人,培训全州7县1市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文书2000人,学员观摩考察地跨六地九县40多个点,为全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基础设施建设 卓尼县委党校新迁校址占地总面积9590.6平方米。2004年3月,在党校9590.6平方米的校址上与县民政局联合修建职工住宅楼,占用校址面积的30%;2005年,总占地面积的30%由县政府划拨给城建部门综合开发;2007年,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新建卓尼县农牧村基层干部专修学校综合大楼,新建的综合大楼为三层框架与五层砖混相结合的单面建筑,总建筑面积2338.04平方米。当年施工当年完工,2008年5月正式投入使用。

1991—2010年培训情况统计表

表2-1-9

单位:期、人

时 间	培训班名称	培训期数	培训学员人数	年培训总期次	年培训总人数
1991	“九中”全会精神学习班	2	51	9	605
	科干班	2	72		
	入党积极分子	1	101		
	党员冬训	3	381		
1992	科级干部	1	31	2	66
	村级干部	1	35		
1993	县级机关党政干部学习班	2	116	10	626
	企业管理干部学习班	1	90		
	县直机关党员冬训	6	344		
	县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	1	76		

续表

时 间	培训班名称	培训期数	培训学员人数	年培训总期次	年培训总人数
1994	科干班	3	131	17	731
	工会主席学习班	1	44		
	村干班	7	210		
	党员冬训	6	731		
1995	下乡办班	10	508	19	1076
	入党积极分子	1	54		
	党员冬训	6	402		
	科干班	2	112		
1996	科干班	3	144	30	2095
	村干班	2	108		
	入党积极分子	1	55		
	妇女干部培训	1	34		
	党员冬训	6	745		
	巡回党校	17	1754		
1997	科干班	2	163	5	306
	村干班	2	93		
	入党积极分子	1	45		
1998	科干班	2	131	10	674
	村干班	2	79		
	入党积极分子	1	54		
	党员冬训	5	410		
1999	科干班	2	121	5	233
	村干班	1	42		
	入党积极分子	1	70		
2000	科干班	2	58	5	194
	村干班	2	58		
	入党积极分子	1	78		
2001	科干班	2	106	5	231
	村干班	2	66		
	入党积极分子	1	59		
2002	入党积极分子	1	74	3	168

续表

时 间	培训班名称	培训期数	培训学员人数	年培训总期次	年培训总人数
	流动党校	2	94		
2003	流动党校	2	1358	6	1584
	青干班	1	53		
	科干班	1	54		
	妇干班	1	50		
	村干班	1	42		
2004	流动党校	1	447	6	686
	青干班	1	51		
	入党积极分子	1	68		
	科干班	1	37		
	村干班	1	43		
	妇干班	1	40		
2005	入党积极分子	1	94	4	1176
	妇干班	1	43		
	科干班	1	60		
	流动党校	1	979		
2006	入党积极分子	1	67	5	242
	青干班	1	53		
	妇干班	1	58		
	村干班	1	50		
	流动党校	1	14		
2007	县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	1	60	14	3159
	青干班	1	46		
	妇干班	1	50		
	流动党校	1次20场次	2000余人次		
	全州“千名村官”1~10期	10	1003		
2008	妇干班	1	90	18	7103
	科级干部十七大精神培训班	6	517		
	县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	1	86		
	主任科员以下十七大精神培训班	6	611		
	流动党校	2次75场次	5600余人次		
	全州“千名村官”11、12期	2	199		

续表

时 间	培训班名称	培训期数	培训学员人数	年培训总期次	年培训总人数
2009	全州“千名村官”13~20期	8	798	17	5126
	党建创新项目村干部培训班	3	274		
	党建创新项目“走出去”培训班	1	97		
	流动党校	3次85场次	4000余人次		
	科级干部任前培训班	1	79		
	县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	1	90		
2010	县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	1	68	27	3213
	教育系统入党积极分子	1	120		
	卓尼县蔬菜大棚培训班	1	100		
	全州蔬菜大棚培训班	1	146		
	全县党务干部培训班	1	67		
	卓尼县农牧村书记“走出去”培训班	1	87		
	卓尼县农牧村主任“走出去”培训班	1	88		
	卓尼县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7	2081		
	扎古录镇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	1	254		
	全县青年干部培训	1	102		
全县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1	100			

第十一节 信访工作

机构设置 1991—2005年，信访室隶属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正科级建制。在2005年3月新一轮机构改革中，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信访室更名为卓尼县信访局，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为主，核定行政编制4名，属于部门管理机构。

信访工作 1991—2010年，为配合宣传《信访条例》，出台《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信访秩序的通告》《卓尼县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通告》《卓尼县人民政府领导接待日制度》《卓尼县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卓尼县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和《关于交办信访突出问题及限期办结重点信访案件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畅通了信访渠道。

1991—2010年，县信访局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080件次，其中群众个人来信425件次，占信访总量的39.4%。群众个人来信中重复信98件次，占来信总量的

23.1%；联名信9件次218人次，件次占来信总量的2.1%。群众来访655批次1102人次，占信访总量的60.6%，其中集体来访125批次572人次，批次占来访总批次的19.1%，人次占来访总人次的51.9%。上级转来信121个、来访7次；地级党政领导阅批来信98件，来访48次；县级党政领导阅批来信420件，来访168次。去京上访2批12人次；到省上访6批74人次。反映的主要问题有：工程建设引发的问题；企业改制引发的问题；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行政村规模调整、村级财务管理和干部违纪违法问题；部门行政作为问题；退役军人安置问题；移民遗留和农村看病难问题；老访户和历史积案问题。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纪律监察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1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检查室、审理室、信访室，有专职工作人员9名。县监察局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有专职工作人员8名。

1993年6月10日，县委第九届委员会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由原来9人增加为11人。常委由5人增加到7人。6月13日，中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卓尼县监察局正式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按照“共性合并，个性保留，需要的增设”和“精干、效能、服务”的原则，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理室、综合室4个职能室，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

2002年，核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行政编制10名，副县级领导职数1名，科级干部6名，干事3名，事业编制1名。设办公室、信访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和综合室（宣教、廉政、纠风工作）4个职能室。全县17个乡镇都设立纪委书记职务，落实乡镇纪委书记担任同级党委副书记的决定，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2003年，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批准，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局合署办公，核准内设办公室（含信访举报中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综合室（含宣传教育室、县反腐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监察室）4个职能室。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编制5名，县监察局行政编制3人，其中县纪委书记1人，副书记2名（1名兼任监察局局长），办公室主任

1名（兼信访业务），检查室主任1名，审理室主任1名，核定事业编制3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

2005年8月18日，成立县行政效能监察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成员4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县行政效能监察和行政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2009年，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内设机构由原4个增设为办公室、宣传教育室、党风廉政建设室、行政效能监察室、信访室、案件检查室和案件审理室7个职能室。

2010年，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编制总数核定为：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1人，机关工勤编制1人。乡镇纪检组织建设情况：全县15个乡镇数设纪委书记（由同级党委副书记兼任的11人），乡镇纪委人员30人，专职纪检干部6人（含专职副书记），兼职纪检干部24个（含兼职副书记），少数民族干部13个。

1991—2010年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书记副书记

表2-2-1

职务	姓名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书记	毛育林	藏族	甘肃迭部	1989.12—1992.11	
	李明	藏族	甘肃临潭	1992.11—1997.12	
	年保	藏族	甘肃迭部	1997.12—2001.12	
	蔡华加	藏族	甘肃碌曲	2001.12—2005.06	
	于旻	汉族	甘肃临潭	2005.06—2006.06	
	李耀东	藏族	甘肃迭部	2006.06—2012.09	
副书记	张维敏	汉族	甘肃临潭	1987.11—1993.11	
	杨发忠	藏族	甘肃卓尼	1992.08—1994.03	
	李孝	藏族	甘肃卓尼	1998.09—1998.12	
	李克仁	汉族	甘肃卓尼	1990.05—1998.09	兼任监察局局长
	杨东珠	藏族	甘肃卓尼	1998.09—2003.05	
	霍学飞	汉族	陕西绥德	2002.09—2007.04	
	王勇	藏族	甘肃静宁	2003.05—2010.11	兼任监察局局长
	汪学忠	藏族	甘肃临潭	2007.04—2010.11	

1991—2010年卓尼县监察局历任局长副局长

表2-2-2

职务	姓名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局长	李克仁	汉族	甘肃卓尼	1990.05—1998.09	
	杨东珠	藏族	甘肃卓尼	1998.09—2003.05	
	王勇	汉族	甘肃静宁	2003.05—2010.12	
	张云	藏族	甘肃临潭	2010.11—2010.12	
副局长	胡成德	藏族	甘肃卓尼	1988.05—1994.12	
	牛学义	藏族	甘肃卓尼	1994.12—2001.11	
	张忠明	藏族	甘肃卓尼	2005.01—2008.10	
	刘建忠	藏族	甘肃卓尼	2002.09—2007.04	
	陈虎本	汉族	陕西华县	2007.04—2010.05	
	赵凌霞	藏族	甘肃临潭	2010.09—2010.12	
	孙志俊	藏族	甘肃卓尼	2010.11—2010.12	

第二节 重要会议

1992年12月10日至13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第九届委员会会议，大会听取、审议并批准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要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和十四大精神以及大会批准的八届县委工作报告，加快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新形势，在上级纪委和县委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进一步做好纪律检查工作，为全县党的建设工作打好基础。召开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委常委：李明、杨发忠、张成义、张建明、张维敏，纪委书记李明，纪委副书记张维敏、杨发忠。

1997年12月16日至18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年保代表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做了工作报告。报告就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违纪案件查处、纠风工作、健全党内民主监督和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并就今后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大会听取、审议并批准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要求：县纪律检查委员和各

级纪检干部要按党章规定和十五大精神，在上级纪委和县委的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做好纪律检查工作，严格政治纪律，保证党的路线和中央的决策顺利贯彻执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持久的开展反腐败斗争，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各级党委要继续加强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召开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委会常委：马耀刚、牛学义、年保、李克仁、杨永康；纪委书记年保，纪委副书记李克仁。

2002年12月1日至3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蔡华加代表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做了题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锐意创新，不断开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报告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案件查处、纠风工作、党风廉政宣传教育、预防和腐败治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七个方面回顾总结了前五年的工作成效和经验，并对今后五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大会听取、审议并批准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明确肯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前五年的工作富有成效，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得到进一步落实；行业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三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得到较好的落实；案件查处力度不断加大；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大会号召：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坚定不移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扬优良作风，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卓尼县的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开创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12月4日，卓尼县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纪委会常委：杨扎西、杨东珠、杨永顺、蔡华加、霍学飞；书记蔡华加；副书记杨东珠、霍学飞。

2006年11月16日至19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李耀东代表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做了题为《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听取、审议并批准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卓尼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纪委会常委：王勇、霍学飞、李耀东、杨永康、杨永顺、虎永明、张忠明；纪委书记李耀东；纪委副书记王勇、霍学飞。

第三节 案件查处

1991—2010年，县纪律检查委员和监察局共受理群众各类来信来访举报450件次，其中重信17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信访办结253件次，经初查核实、反映失实、查无实据给予办结的103件次，不属于纪检部门办理的94件次，均转有关部门查处。共立案查处72件次，转州纪委5件。涉及党员、干部77人，其中科级干部37人，一般干部30人。其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9人，留党察看处分5人，行政记过处分13人，党内严重警告13人，党内警告处分21人，开除公职留用察看处分1人，免于处分批评教育15人。

第四节 纠纷治乱

一、“三乱”整治

1991年，县纪委把纠风和治理“三乱”工作提高到端正党风、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的高度，以九大行业为重点，通过自查自纠和群众举报两种方式查出各类违纪案件22起23人，其中涉及经济问题的20起21人，涉及金额55943.95元，挽回11911.55元，罚款218.62元。给予行政处分的2人（记过1人，通报批评1人），涉及经济问题的单位5个，涉及金额7469元，退回2170元。1993年，纪委监察局对全县部分学校超标准收取学杂费和自立项目向学生收费以及县新华书店向学生搭售课本外书籍的问题进行核查，责令限期整改，并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制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向干部职工下发《城镇居民不能占用林区民用木材》的通知，重申有关规定，遏制干部占用林区民用木材指标的问题。1994年，协同物委、财政、法制等部门，清理23个单位118个收费项目285个收费标准，共清理出自立收费项目10个，共收取金额18153元，上缴财政342元，清理中取消10个。清理出超标准收费项目5个，共收取金额3929元，清理中取消5个。账面结余资金2378元，清退1551元。县物价委员会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共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28个，54本（套），1236项，534个标准，使全县的收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轨道。1995年，对公安、工商、农林等执法部门的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重对1993、1994年两年罚款没收收入作了检查。1996年，对县城5所中小学和全县17个乡镇（镇）的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重点抽查。1997年，对藏巴哇、柏林、洮砚、卡车、扎古录、刀告等乡镇进行抽查，未发现“三乱”问题。1999年，巩固治理“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的成果，经查没有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的现象，中小学已

实行收费卡制度，采取公开收费，社会监督，制止不合理收费。2003年，继续重点督查治理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方面的问题。2005年，集中治理舆论环境、政务环境、法制环境、建设环境、市场融资等10个方面的环境治理工作，共征求到意见、建议158条，126人参加环境讨论座谈，组织全县200人参加执法培训。2006年，在纠风治乱方面按照省州纪委“四个坚决纠正”的要求，对全县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农民工工资兑现等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敏感问题进行清理、纠正和严格监督。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不正之风、不断规范全县医药集中招标采购。

二、清私房

1991年，清查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工作。共清理干部职工建私房199户，占地面积4405.35平方米。其中：县级干部3户，科级干部72户，一般干部职工124户，土地管理部门颁发土地使用证过程中罚款87户，占清理总数的43.7%，总计超面积9406.71平方米，罚款金额18964.66元。1992年，对倒卖房屋、超占土地、占用社区民用木材建私房等违纪干部进行处理，共涉及非法所得及罚款32166.71元，全部上缴县财政。

三、公款请吃送礼专项检查

1991—2010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年组织检查组，对全县机关单位公务活动中公款吃请送礼，元旦、春节期间用公款大吃大喝高消费、娱乐消费进行专项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严格制止用公款吃喝送礼等不正之风，对查出的30个县直机关单位进行整顿，提出整改意见，并对相关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四、清欠工作

1993年，县纪委开展清理干部职工借欠公款和占用公物工作。清理出全县借欠公款的233人，涉及单位51个，借款总金额249381.26元；1994年，清退干部职工借欠公款89660.02元，占借欠公款总额的35.95%；1995年，清理干部职工借欠公款59853.94元，占借欠总额的90.56%，余6237.38元，大部分是调往外地或死亡人员的借欠款，由于种种原因，这部分资金没有追回；2007年，贯彻州纪委《关于开展收清公职人员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工作的通知》精神，共清收贷款116笔157万元，占应收贷款总额的87.74%。

五、党政机关购买小汽车和党员领导干部购房清查

1994年，根据州反腐办的要求，抽调专人对党政机关购买小汽车问题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购房问题进行专项调查清理。2000年，纪委监察局制定《关于严格控制购买和更新车辆的暂行规定》，及时纠正全县各单位（部门）在公务用车配备上随意更换和相互攀比的不良风气。2009年，对全县科级单位公务用车情况进行清理整顿，对存在违反规定用车、超标购车等问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共挽回经济损失70.67

万元，纠正违规资金43.26万元。

六、物价清查

1995年，由县物委牵头，县监察局等6个部门配合，进行市场物价大检查，共检查了国营、集体、行政事业单位、个体户214个单位（户）；查处了违反规定的单位12个（其中国营4个、集体8个），没收违反规定资金1675元。

七、农牧民减负工作清查

1999年，县纪委清查1998年和1999年有无变相加重农牧民负担情况，根据调查，“三提五统”人均承担总额均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3.23%；2002年，纪委以查促改，进一步减轻农牧民负担和企业负担，对各企业普遍推行《收费许可证》和交费登记卡制度，推行农牧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农牧民负担监督机制，及时重点督查和纠正伤农、坑农以及截留挪用救济资金和加重企业负担等违规问题，2004年，对全县17个学区贯彻落实全州农牧村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纳浪学区温旗小学涉及217名学生4971.5元违规多收资金回退给学生，并对校方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对纳浪学区小板子小学勤工俭学中不符合规定收取的375元现金责成学校如数退还给学生。2006年，全面执行教育“一费制”，农牧村中小学16674名学生享受“两免一补”政策，涉及金额398万元，中小学收费公示面达到100%。

八、通信设备清查

1995年，由电信部门提供依据，所辖单位登记造册，对县直党政、事业等40多个单位进行清查摸底，清理通信工具，经核实2户领导干部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责令拆除，纪委进行诫勉约谈。2008年，清理个人小灵通捆绑单位电话工作，清理出单位挂账付费小灵通电话12部。

九、行风评议工作

1998年，县纪委聘任10名民主评议行风代表，积极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其中：本届人大代表5名，政协委员5名，对部分行业进行民主评议。1999年，对公安、工商、邮政、电信、电力5个部门做了民主行风评议工作安排。2000年，行风评议工作成效显著，各行业的生、冷、硬、顶的不良现象明显减少。2002年，重新聘任10名威望较高、关心社会事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全县民主评议行风代表，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2004年，重新聘任15名行风评议员和5名特邀监察员，对全县行风进行经常性监督。

十、预算外资金、“小金库”和“收支两条线”工作清查

1995年，县纪委会同县财政局对45个单位（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私设“小金库”问题的县公安局进行调查处理。1996年，对县财政预算外资金进行执法检查。1999年，检查清理“预算外资金”“小金库”资金和落实“收支两条线”工作。纳

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51个，其中：纳入行政性收费预算管理单位14个、罚没收入预算管理单位12个、财政专户管理单位25个，在检查中限期上缴预算行政性收费计10190元，罚没收入共计29777元，限期财政专户计7360元，违规使用票据，没收所得31561元，没收不规范票据9本。2000年，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对有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款收入的10个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查出违纪资金32328元，上缴财政29326元，没收不合法票据7本，过期作废票据21本。2001年，配合县财政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开展清理检查。全县应纳入预算管理及财政专户管理户数为38个，实际纳入35个，财政专户率达92%，比2000年增加10个百分点。其中：行政单位纳入17个，占应纳入人数的85%；事业单位18个，占应纳入人数的100%；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12个。在检查中限期上缴财政专户5627元；各旅游点及招待所上缴应纳入财政预算的旅游发展基金2168元。2002年，对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专户率达96%。规范收支分离，全县预算外资金从部门管理逐步统一到财政管理，全面实现预算外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2003年，继续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会计执法水平的监督和继续教育工作的培训，提高资金监管力度，从内部管理上杜绝违法违规现象的产生。

第五节 执法监察

1999年，县监察局、经济计划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工商管理局、粮食局、物价委员会和农业银行县支行8个单位（部门）联合发了《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执法监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成立由监察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他7个单位（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和成员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执法监察领导小组，共同组织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执法监察工作。

2000年，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存在挪用扶贫资金的4个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单位做了处罚，责令限期归还。

2001年，开展四项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执法监督，按照州上安排，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对调交叉检查；配合工商等部门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对假冒伪劣产品的销售进行专项治理，没收过期劣质药品和劣质食品12个大类27588个计量单位，总价值4.3万元；对招投标管理进行监督。对修建职工住宅楼的水电局等6个单位招投标管理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建立和完善符合招投标规定的市场机制、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对“四项基金”的管理使用进行专项检查。

2002年，纪委执法监察中规范粮油市场，加强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执法监察：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有形建筑市场和招投标管理工作开展监督监察，实行

工商质量保证制；配合工商、卫生、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的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工作，净化市场环境，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对扶贫资金、国债资金和“四项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003年，纪委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强化政府对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保证经营性土地招标挂牌出让制度的落实，确保土地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共清理单位66个，核实宗地90宗，核查土地面积339794平方米，查明违法违规用地20件。涉及面积17006平方米，清理依法出让国有土地3宗，收缴出让金88.98万元，监督检查药品经营，查出假冒伪劣药品1883个品种，21361瓶（盒），标值54321.82元，罚款2900元；没收984个批种，11290瓶（盒），案值28646.56元。

2004年，检查清理行业部门滥发着装工作，共清理不属于着装范围人员214人，并收回其标志服。

2009年，针对当前农民工维权难问题，先后开展两次专项检查活动，检查涉及20个用人单位，工人2000人，督促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200余份，办结举报、投诉案件3起，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30万元。

2010年，会同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13日，对全县15个乡镇、22个县直重点部门现任领导任期内近3年的各类专项资金、公务经费及其他各类资金的收支、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察，对执行财经纪律情况发文通报，共涉及各类资金119784万元，占近三年财政拨付资金的82%，监察出应缴未缴财政资金48.12万元，应缴各类工程税金86.86万元，督促落实未发放到位的部分专项资金，对不规范的账务要求重新整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29份，监察建议书11份。

第六节 党风廉政建设教育

1991年，县纪委对全县党员干部开展党内条规教育，为全县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征订《党纪学习文件》320册。在洮砚、柏林、藏巴哇、康多、杓哇五个乡开展党内条规宣讲。8月份，印发党规党纪考试卷，组织全县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党规党纪测验。

1992年，重点安排各乡（镇）农牧村广大党员的党内条例学习和教育，派员深入基层，进行以新时期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及党风党纪、惩腐倡廉为教育内容的宣讲活动。

1994年5月10日至6月14日，同组织部、宣传部在县委党校对全县科级干部举办

反腐败斗争及党风廉政建设培训班。

1995年，以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五条规定”和“四条补充规定”为课题，召开县四大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全县22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会议；在全县转发了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县（市、区）直属机关的科级干部、乡（镇）领导干部和基层站所负责人廉洁自律规定的实施办法》和中纪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按时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并组织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廉洁守则》教育问答活动。

1996年，开展党纪政纪“双学”活动。举办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全县24名县级领导干部，实参赛16名，占应参人数的67%；279名科级干部，实参赛209名，占应参赛人数的70%。并组织征订300本《党纪政纪条规知识问题》一书。

1997年，在全县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学习教育活动，参教人员中县级干部16名，科级干部240名，党政干部672名，党政一般干部426名。组织党员干部征订《廉政准则教育读本》200本。

1998年，在全县各单位组织开展《行政监察法》的知识竞赛答卷活动，并组织执法机关党员干部征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9年，组织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甘肃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并在23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学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测试答卷活动。

2001年，进一步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主体，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强化民主监督和保障措施六个方面制定具体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牵头单位和协作单位，纪委监察局制定《2001年卓尼县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表》，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力抓手，使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2003年，对17个乡镇和16个重点主管部门以及县直执纪执法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管理机制。并与执法执纪部门分解任务，对领导干部收受有价证券、现金和支付凭证；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利益等现象严肃查处。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重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和新的要求。并开展以“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要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为主要内容的“两个务必”作风教育活动。

2004—2010年，县纪委检察院全力开展廉洁从政思想教育，组织全县党员认真学

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腐倡廉理论学习纲要》等一系列廉政法律法规，重点开展以读反腐倡廉文章、看反腐倡廉电教片、讲反腐倡廉党课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和“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给全县党员干部发放《廉洁从政和党纪政纪及相关法规手册》《廉洁从政的好党员》等学习资料，每年在党校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培训班，在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中集中开展反腐倡廉辅导讲座，举办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展览，制作宣传专栏，上报反腐倡廉交流材料，开展反腐倡廉知识测试，印发宣传单，组织全县干部职工收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电教片等活动，广泛宣传反腐倡廉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创新发展，宣传反腐败斗争取得的重大成果和宝贵经验。增强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树立倡廉、崇廉、促廉的社会风尚。与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签订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目标责任书》，以提高党员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党性修养为根本，规范机关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努力在机关干部中营造廉政勤政的浓厚氛围，形成为民、务实、清廉的机关形象。在2009年，由县纪委监察局牵头，从审计局、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口委抽调14名干部，组成两个督察组对全县15个乡镇及两个办事处的抗震救灾、强农惠农专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督查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2010年，把廉政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提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卓尼”理念。

第七节 监督执纪

1991年，县监察局重点组织验收1989年和1990年下达到县农林、水电、畜牧、供销、乡镇企业等管理部门的农业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供销部门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分配供应价格情况。

1992年，监察局清查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利用职权用公款送子女亲属上学问题。通过县劳动人事局，详细查阅1985年以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在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委培和自费生名单，要求劳动人事局、教育局严格把关，严密监督，对不符合规定，有越权行为的现象及时向监察局举报反映，纪委监察局进行严肃查处。

1993年，经各级党组织和县直各单位评议推荐，纪委、监察局审查，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干部和村干部中聘请25名为人正直、原则性强、在群众中威信高，敢于向党内外违纪违法现象做斗争的同志担任党风廉政监督员，对各行各业工作岗位和社会活动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发挥监督作用，为党风廉政建设出力献策。

1994年，对全县党政机关兴办的5个经济类实体开展监督清查，经过监察清理，从业人员财物上全部和原单位脱钩。对全县有关执纪执法部门的决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处县总工会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问题，追缴违纪款2816.11元。并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工作餐的规定》《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使用公款宴请情况有所遏制。

1996年，严格落实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两个“五条规定”和“四条补充规定”，建立制止公款“吃喝玩乐”责任制。对20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括调研员6名，人武部2名）的住房情况进行调查。

1997年，监察局对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法院和检察院领导干部严格执行个人收入申报及礼品登记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违纪现象；对全县16户国营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现象。

1998年，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对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实行一年两次的个人申报制度和礼品登记制度，并对全县18名正副县级领导干部的公车、住房、子女就业、经商、消费娱乐等进行监督检查，全县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制度。

2000年，监督全县18个企业成立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方案，健全组织机构，厂务公开制度在全县初步推开。

2002年，加大并拓宽对干部任用的监督和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工作力度。先后对196名干部进行任前公示，4名干部通过公开选拔竞争走上领导岗位，对20名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进行离任审计，对在机构改革中撤合并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进行终点盘核。

2004年，对全县33个单位（部门），从2001—2003年省州下达的国债、扶贫、以工代赈、救灾、生态建设和交通建设等八类专项资金以及2000年以前的遗留问题以检查和纠正财政占用、滞留欠拨、弥补行政经费不足为重点，逐项清理、核实和初查，对省审计发现的8个和州审计发现的7个共15个问题予以查明并落实整改。

2005年，纪委加大科级干部离任审计力度和审计范围。对全县10名离任乡科级干部从15个项目开展专项审计。从2007年，贯彻《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配合县委组织部对拟提任干部征求纪委意见62人次。2008年拟提任干部征求纪委意见57人次。并从2008年开始，全力开展禁止党员干部利用婚丧嫁娶、乔迁新居、子女考学等大操大办不良风气的整治活动，通过明察暗访、派工作人员到各酒店监督检查、和当事人谈话等措施，使大操大办不良风气得到遏制；贯彻落实“两办规定”制止党

政干部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对2007年以来党政干部公款出国（境）情况进行调查，有2人出国考察访问和培训，没有公款出国（境）旅游的现象。

2010年，开展“强农惠农政策监督检查落实年活动”，全面督查全县各类资金管理发放规范程序，严格监督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折通”对应“明白册”进行发放，必须公开透明，科学规范，防止滞留、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保障政策资金的严格落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严格按照“银行管钱，财政管账，新合办管事”的原则，实行收支分离、管用分开、封闭运行、相互监督的管理体制。同时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卓尼县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信箱，在县电视台发布通告，在县城中心设置举报箱。成立督察组，对全县自2006年以来所有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反馈，督查项目701个，对20个项目建立问题档案，下发整改通知31份。并对整改情况全程监督。进一步参与干部考察工作，健全和执行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诫勉谈话、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对60名拟提任干部如实反馈意见；对14名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27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第八节 建章立制

一、内部管理制度

1991—2010年，县纪委、监察局相继建立完善《卓尼县纪检党支部工作学习制度》《卓尼县纪委县监察局机关职责分工》《卓尼县纪委监察局保密制度》《卓尼县监察局信访（举报）制度》《卓尼县纪委监察局信访（举报）工作人员守则》《考勤制度》《廉政建设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议事制度》《干部考核办法》《纪委工作学习制度》《卓尼县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职工行为道德规范》等相关职责制度。

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配套制度

1998年出台《关于在全县农牧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试行意见》，决定自1998年起，在全县农牧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

2000年出台《卓尼县关于严格控制购买和更新车辆的暂行规定》《卓尼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卓尼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考核办法（试行）》。使卓尼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章可依，有规可循。

2001年，建立健全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五项制度，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测评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检查制度和廉洁状况的廉政档案制度。

2002年，制定出台《卓尼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2003年，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行任前公示、任职试用期和考察预告、差额考察制度。

2004年，制定出台《中共卓尼县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卓尼县特邀监察员工作联系制度》。

2006年，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学习中央颁布实施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腐倡廉理论学习纲要》，出台了卓尼县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

2007年，制定出台《卓尼县行政效能监察办法（试行）》《卓尼县行政效能考核考核暂行办法》《卓尼县干部职工工作纪律考核细则》《卓尼县实行限时办结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农牧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2008年，推进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制度，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审核制、公示制、报告制和执行情况跟踪监督制。严格执行《关于干部提拔任用中做好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

2009年，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卓尼县干部监督管理制度》《卓尼县科级领导干部问责制试行办法》《卓尼县营运发展环境实施办法》《卓尼县行政效能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卓尼县贯彻落实〈甘肃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实施办法〉工作方案》《卓尼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卓尼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请销假制度》。

2010年，制定出台《卓尼县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1至2010年，在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至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族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将民族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分为民族工作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两个机构委员会。各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

人，配备干事1~2人。人大常委会设党组。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卓尼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自1990年2月换届到1993年1月，共召开3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4月20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21名，实到121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会议听取和审议《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199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1991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1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第三次会议于1992年4月29日至5月5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21名，实到121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会议听取和审议《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199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1991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2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本届会议期间，于1991年5月决定任命房和平为副县长，于1992年7月决定任命马建功为副县长。

二、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自1993年1月换届到1998年2月，共召开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1月1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21名，实到代表116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1992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选举陈为民、吴保玺、方振国、卢世信、乔国器、杨玉梅、胡生华、梁继先等8人为卓尼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常委会主任空缺，选举孙维杰、杨志新、朱梅英、杨克智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登为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万德扎西、刘培春、杨自才、马建功为副县长；邱建义为卓尼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新民为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4月20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16名，实到

105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1993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4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大会补选康尔寿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14名，实到101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1994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5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大会补选张振国、卢芳莲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4月13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14名，实到102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1995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6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大会接受县人民法院院长邱建义辞职，补选房玉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20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14名，实到90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1996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7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第五次会议接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新民辞职，补选夏吉录为代理检察长。本届会议期间，于1993年1月决定任命张贲儒为副县长，1994年决定任命张兴为副县长。

三、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卓尼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自1998年2月换届到2002年12月，共召开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2月16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9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1997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8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

安排草案的报告》。大会选举李长寿、朱秀英、宋多禄、马志援、杨建国、谢富、姜毅、杨佐震、马桂梅9人为卓尼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康尔寿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世英、宗周加措、杨麻尼九、蒋慧琴为副主任；杨宇宏为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杨自才、范武德、安兴虎、姬世德为副县长；房玉安为卓尼县人民法院院长；夏吉录为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9名，实到128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1998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9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大会补选康尔寿、安锦龙为出席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会议于2000年3月19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9名，实到128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1999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0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第四次会议于2001年3月15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9名，实到116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2000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1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

第五次会议于2002年3月15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9名，实到115名。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协委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2001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2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

本届会议期间，先后于1999年7月20日决定任命杨文信为副县长；2001年1月18日决定任命刘毓临为副县长；2002年1月5日决定任命李生周为副县长；2002年8月9日决定任命刘晓春为副县长。

四、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卓尼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自2002年12月换届到2006年12月，共召开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15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8名，实到138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卓尼县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2002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3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大会选举杨继祖、喜刀加、杨继业、杨自荣、杨建国、包建林、安福荣、马桂梅、杜树兰等9人为卓尼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张振国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瑞鹏、安尼玛、杨麻尼九、黄卓生、梁继先为副主任；杨昌德为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范武德、于旻、李生周、李志明、卢菊梅、王建军为副县长。

第二次会议于2003年3月17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8名，实到113名。出席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卓尼县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卓尼县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表决通过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2004年2月18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8名，实到125名，因事因病请假15名。出席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卓尼县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卓尼县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表决通过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四次会议于2005年3月12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8名，实到122名，因事因病请假16名。出席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卓尼县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卓尼县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表决通过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38名，实到129名，因事因病请假9名。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出席政协会议的全体委员，有关方面负责人共96名（政协委员除外）。会议听取和审议《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卓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卓尼县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卓尼县200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五、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自2016年12月换届至2010年10月，共召开5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2月9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40名，实到138名，因事因病请假2名。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出席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有关方面负责人共55名（政协委员除外）。会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总结过去四年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和部署今后五年及2007年的工作，讨论决定2007年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会议听取和审议《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并批准《卓尼县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卓尼县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大会选举杨自勤、洪振华、杨其智、高保平、杨建国、闫晓慧、马卫东、王天绣、包建林、王毅、王兴安为卓尼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张振国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劲松、高瑞鹏、宗周加措、黄卓生为副主任；杨武为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忠、李志明、卢菊梅、旦正才让为副县长；闫增光为卓尼县人民法院院长；黄正勇为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4名。

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9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40名，实到135名，因事因病请假5名。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出席县政协会议的全体委员，有关方面负责人共62名（政协委员除外）。会议听取并审议《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并批准《卓尼县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卓尼县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财政预算报告》。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结果：补选杨继红为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补选王力为卓尼县出席甘南藏族自治

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2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40名，实到122名，因事因病请假18名。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出席县政协会议的全体委员，有关方面负责人共74名（政协委员除外）。会议听取和审议《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并批准《卓尼县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卓尼县200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月8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40名，实到119名，因事因病请假21名。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出席县政协会议的全体委员，有关方面负责人共87名（政协委员除外）。会议听取和审议《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并批准《卓尼县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卓尼县200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40名，实到137名，因事因病请假3名。会议酝酿讨论候选人及《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接受张振国、卢劲松、高瑞鹏、才让道吉4同志因年龄关系辞去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副主任职务。补选王忠为卓尼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兴荣、赵怀云为副主任。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一、卓尼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卓尼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是在1990年2月22日召开的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的，到1993年1月，任期3年。期间，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3次，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对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听取代表意见或建议，使“一府两院”的工作置于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之下。共召开常委会议14次，做出各项决定、决议21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1人次，办理各类意见建议244件，收到群众来信来访43件124人次。

二、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卓尼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是在1993年1月1日召开的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的，到1998年2月，任期5年。期间，共依法召开人民代表

大会 5 次，常委会议 24 次，做出各项决定、决议 60 项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44 人，先后对交通局、劳动人事局、畜牧局等 9 个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1997 年县政府 29 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向常委会递交书面述职报告。5 年中，办理各类意见建议和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168 件，198 人次。常委会开展 5 次较大规模的执法检查，共组织由 6 名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队的执法检查组，深入全县各乡镇，对《教师法》《农业法》《科技进步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常委会先后 8 次听取执法检查组和“一府两院”关于执法检查的报告。常委会还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县有关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1995 年底各乡（镇）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组织和主持 1997 年底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和县、乡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三、卓尼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卓尼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是在 1998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的，到 2002 年 12 月，任期 5 年。期间，共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5 次，常委会议 29 次，做出各项决定、决议 60 项，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53 人次。先后对县法院院长、经计委主任、畜牧局局长、交通局局长、水电局局长进行述职评议。办理各类意见建议 432 件，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167 件，192 人次，正式收案登记 167 件，其中转办 136 件，说服息诉或让有关部门说明情况的 35 件，与有关部门联系当即答复本人的 6 件，在转办的 136 件中，除 39 件尚在调查处理中，其余 97 件均得到处理。5 年中，常委会配合省、州人大执法检查，采取“上下联动，跟踪监督、公开曝光、限期整改”的方法，重点对《义务教育法》《税收征管法》《药品管理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等二十几部法律法规在全县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主持本届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指导下级人大的换届选举，指导 1998 年底和 2001 年底各乡（镇）人大的换届选举，组织和主持 2002 年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四、卓尼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卓尼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是在 200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的，到 2006 年 12 月，任期 4 年。期间，共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5 次，常委会议 27 次，作出各项决定、决议 35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4 人次，办理各类意见建议 396 件，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185 件，232 人次。4 年中，常委会坚持述职评议人员由县人大代表民主推荐，常委会议确定的原则，先后确定县财政局局长、县人事局局长、县畜牧局局长、县发改委主任、县农林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等 6 个县政府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述职评议对象，并进行述职评议，采用满意度测评票决制度。首次对任命的 61 名“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内容涉

法》和《行政许可法》等7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及时向“一府两院”和本人通报考试结果。4年中，开展16次较大规模的执法检查，共组织14次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队的执法检查组，深入全县基层第一线，对《森林法》《工会法》《气象法》《传染病防治法》《土地管理法》和《义务教育法》等14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先后12次听取执法检查组和“一府两院”关于执法检查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县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并作出决议。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就全县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义务教育法》《安全生产法》和《劳动法》等5部法律和预防职务犯罪及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州范围内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决议》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共召开主任会议47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35个方面的工作汇报。修订完善《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制定《卓尼县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工作暂行办法》《代表活动制度》《代表视察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建立副县级以上州、县代表联系乡（镇）代表小组等规章制度，实现代表工作从无序到有序，从随意到规范，从程序到实质三个根本转变，为提高代表活动质量和效果提供制度保障。根据省、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精神，卓尼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和15个乡（镇）将进行换届选举。这次换届选举是根据《宪法》修正案中将乡级人大任期由3年改为5年后进行的第一次县乡两级人大同步换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和县委对换届选举工作从指导思想、时间、步骤、组织领导等方面作出扎实细致的安排部署。并建议县委召开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成立15个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对换届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随时深入到各乡（镇）和有关选举单位，严格按照法定时间和程序，对换届选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保证换届工作依法顺利进行。2006年11月3日，全县280个选区的64703名选民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选举产生654名乡（镇）人大代表和140名新一届县人大代表。各乡（镇）于11月5日至7日先后召开新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

五、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卓尼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是在2006年12月9日召开的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的，到2011年1月，任期5年。期间，共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6次，常委会议35次，作出各项决定、决议51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1人次，先后对县政府10个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工作评议。办理各类意见建议411件，收到群众来信来访277件（204人次，来信73件）。办结239件次，办结率为86.3%。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十二届至十六届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表 2-3-1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任职届次
史希贤	男	汉族	甘肃漳县	1990.02—1992.02	主任	十二届
康尔寿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4.04—2002.12	主任	十三、十四届
张振国	男	汉族	甘肃临洮	2002.12—2010.10	主任	十五、十六届
王忠	男	藏族	甘肃临潭	2010.10—2010.12	主任	十六届
孙维杰	男	汉族	甘肃临洮	1990.02—1995.03	副主任	十二、十三届
杨世英	男	土族	甘肃卓尼	1998.02—2001.01	副主任	十二、十四届
杨志新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0.02—1993.01	副主任	十二、十三届
朱梅英	女	汉族	甘肃岷县	1990.02—1995.03	副主任	十二、十三届
杨克智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3.01—1995.03	副主任	十三届
卢芳莲	女	藏族	甘肃卓尼	1995.03—1998.02	副主任	十三届
张振国	男	汉族	甘肃临洮	1995.03—1998.02	副主任	十三届
宗周加措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8.02—2002.12 2006.12—2010.12	副主任	十四届、十六届
杨麻尼九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8.02—2002.12	副主任	十四届
蒋慧琴	女	汉族	甘肃武山	1998.02—2002.12	副主任	十四届
高瑞鹏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2002.12—2006.12 2006.12—2010.10	副主任	十五、十六届
安尼玛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2.12—2006.12	副主任	十五届
杨麻尼九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2.12—2006.12	副主任	十五届
黄卓生	男	汉族	陕西清涧	2002.12—2006.12 2006.12—2010.12	副主任	十五、十六届
梁继先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2.12—2006.12	副主任	十五
卢劲松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6.12—2010.09	副主任	十六届
郭兴荣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10.10—2010.12	副主任	十六届
赵怀云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10.10—2010.12	副主任	十六届

第四节 历届人代会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卓尼县第十三至十六届人代会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1549 条，其中第十三届人代会建议意见 397 条，第十四届人代会建议意见 432 条，第十五届人代会建议意见 384 条，第十六届人代会建议意见 336 条。

卓尼县第十三届至第十六届人代会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办理统计表

表 2-3-2

人代会届次	时间	代表意见建议总数(件)	分解情况	办理情况
第十三届一次会议	1993.01	126	农电线路 15 件,人畜饮水 14 件,修筑河堤 27 件,文教卫生 15 件,广播电视 4 件,地方道路和架设桥梁 14 件,扶贫 3 件,护林防火 4 件,草山纠纷 3 件,要求增加投资 7 件,移民 2 件,其他 15 件,列席人员提出 3 件。	已经落实 22 件,呈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36 件,正协商解决的 15 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的 8 件,因各种原因暂不能解决的 45 件。
第十三届二次会议	1994.04	93	农电线路 13 件,人畜饮水 9 件,修筑河堤 14 件,文教卫生 17 件,广播电视 2 件,地方道路 13 件,护林 7 件,草山纠纷 1 件,要求增加投资 3 件,其他方面 14 件。	已经落实 16 件,呈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16 件,正协商落实解决的 21 件,责成有关单位自行解决的 15 件,因故暂不能解决的 25 件。
第十三届三次会议	1995.03	62	农电线路 11 件,河堤水渠 11 件,民族教育 9 件,人畜饮水 8 件,广播电视 5 件,医疗卫生 4 件,法制建设 3 件,地方道路 3 件,畜牧兽医 2 件,市场建设 1 件,扶贫开发 1 件,护林防火 1 件,其他方面 3 件。	已解决 15 件,正协商解决的 8 件,呈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的 6 件,责成有关单位自行解决的 3 件,因故不能解决的 30 件。
第十三届四次会议	1996.04	72	防洪河堤 12 件,民族教育 12 件,农电线路 10 件,人畜饮水 10 件,道路建设 5 件,卫星电视地面站建设 5 件,农田水利 4 件,医疗卫生 1 件,护林防火 1 件,草山边界纠纷 2 件,其他 10 件。	已落实解决 14 件,正在协商解决 5 件,呈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23 件,由于各种原因目前不能解决的 30 件。
第十三届五次会议	1997.03	44	农电线路 6 件,人畜饮水 6 件,教育 4 件,防洪及河堤 4 件,牧道桥梁建设 4 件,草山村社纠纷 4 件,农林业生产 3 件,扶贫 1 件,医疗卫生 1 件,广播电视 1 件,农田水利建设 2 件,广播电视 1 件,执法 1 件,其他 6 件。	已落实解决 11 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 9 件,正在协商解决 8 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 9 件,因各种原因暂不能解决 7 件。

续表

人代会届次	时间	代表意见建议总数(件)	分解情况	办理情况
第十四届一次会议	1998.02	90	农电线路11件,护林护田河堤14件,人畜饮水11件,农田灌溉19件,教育14件,社会治安2件,干警、囚犯经费2件,道路桥面建设6件,边界纠纷4件,草原建设养殖业3件,医疗卫生2件,其他2件。	已落实解决28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51件,正在协商解决3件,因各种原因暂不能解决8件。
第十四届二次会议	1999.03	99	农电线路13件,防洪护村护田河堤18件,教育17件,农田水利建设灌溉11件,牧道桥梁建设12件,人畜饮水9件,广播电视8件,社会治安4件,“尼江”事件调处1件,边界纠纷1件,乡道建设1件,其他4件。	已落实解决34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48件,因条件所限,暂时无法解决17件。
第十四届三次会议	2000.03	94	农电线路12件,防洪护村护田河堤20件,教育3件,农田水利建设灌溉9件,牧道桥梁建设19件,人畜饮水13件,广播电视2件,社会治安2件,“尼江”事件调处1件,医疗卫生1件,道路建设3件,其他10件。	已落实解决17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77件。
第十四届四次会议	2001.03	92	农电线路6件,防洪护村护田河堤16件,教育9件,农田水利建设4件,牧道桥梁17件,人畜饮水12件,广播电视3件,旅游开发2件,医疗卫生3件,其他20件。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10件,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69件,因条件所限暂时无法解决10件,留作参考3件。
第十四届五次会议	2002.03	57	-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14件,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34件,因条件所限暂时无法解决7件,留作参考3件。
第十五届一次会议	2002.12	120	农电线路3件,防洪护村河堤24件,教育11件,人畜饮水19件,社会治安4件,医疗卫生3件,县乡道路建设2件,农牧业生产11件,九甸峡库区搬迁3件,旅游4件,乡办企业和集市贸易7件,农田水利浇灌3件,邮电通讯8件,其他18件。	-
第十五届三次会议	2004.02	103	农电水利4件,防洪河堤14件,县乡道路13件,乡镇集贸2件,旅游1件,社会保障1件,代表活动经费1件,卫生1件,移民搬迁1件,工程款拖欠5件,社会治安2件,人畜饮水11件,农牧业生产11件,农网改造5件,教育7件,邮电通讯4件,其他20件。	已办理35件,列入计划47件,不能办理21件。

续表

人代会 届次	时间	代表意见 建议总数 (件)	分解情况	办理情况
第十五届 四次会议	2005.03	94	交通 15 件,农电线路 4 件,教育 22 件,邮电通讯 2 件,社会治安 6 件,医疗卫生 1 件畜牧业 8 件,农林业生产 4 件,旅游业 1 件,财经 3 件,其他 28 件。	已解决或正在解决 39 件,列入计划 53 件,暂时无法办理 2 件。
第十五届 五次会议	2006.02	67	卫生 3 件,移民搬迁 1 件,文化建设 1 件,城镇供水 1 件,人畜饮水 12 件,农网改造 4 件,道路桥梁 13 件,教育 8 件,农田水利 7 件,畜牧业 1 件,农林业 4 件,乡镇企业 2 件,电讯 1 件,城建 2 件,能源建设 3 件,其他 4 件。	解决或正在解决 29 件,列入年度计划 36 件,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 2 件。
第十六届 一次	2006.12	123	人畜饮水 13 件,道路桥梁 31 件,教育 14 件,水利河堤 12 件,其他 53 件。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53 件,正在解决或列入年度计划 58 件,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 12 件。
第十六届 二次会议	2007.12	65	民族宗教 2 件,畜牧 4 件,交通 19 件,人畜饮水 6 件,农电线路 2 件,教育教学 9 件,医疗卫生 7 件,农林 3 件,城市建设 2 件,财政 1 件,社会治安 1 件,防洪河堤 2 件,环境治理 2 件,其他 5 件。	已办理或正在办理 32 件,已列入计划 20 件,因条件不成熟无法办理 13 件。
第十六届 三次会议	2008.12	62	小城镇建设 2 件,财政 2 件,城建 2 件,药材种植加工 1 件,社会治安 1 件,教育 7 件,农电线路 4 件,农田河堤 2 件,基层政权 1 件,妇儿工委工作 1 件,人事招聘 3 件,集市贸易 1 件,计划生育 1 件,畜牧业 1 件,生 3 件,人畜饮水 5 件,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1 件,公路建设 18 件,扶贫 1 件,农林 2 件,文化 2 件。	已办理或正在办理 26 件,列入计划逐步办理的 21 件,条件所限无法办理 15 件。
第十六届 四次会议	2010.01	86	农电线路 3 件,防洪护村河堤 5 件,教育 9 件,交通 24 件,人畜饮水 10 件,医疗卫生 4 件,农林畜牧生产 2 件,政权建设 1 件,灾后重建 3 件,城建 7 件,文化市场 1 件,各类培训 1 件,农产品加工 2 件,农村低保 4 件,小流域治理 3 件,其他 7 件。	解决或基本解决 29 件,列入年度计划 47 件,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 10 件。
第十六届 五次会议	2010.01		增加补选会议,无意见建议。	

第五节 人事任免

卓尼县第十二届至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按照《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依法决定任免、批准任免人大常委会部门负责人、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和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共790人次。

卓尼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1人次。其中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6名，县政府职能部门的负责人79名，县法院审判员、县检察院检察员28名，林区法院审判员2名，免去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及职能部门负责人5名，决定任命县政府代理县长1名。

卓尼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4人次。其中，决定任命县政府组成人员48名；县法院副院长3名；县检察院副检察长3名；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14名；庭长、审判员、检察员37名。接受辞职和免去县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9名。先后对交通局、劳动人事局、畜牧局等9个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1997年县政府29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向常委会递交书面述职报告。

卓尼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53人次。其中，决定任命县政府组成人员49名；县法院副院长3名，县检察院副检察长3名，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8名；县法院、县检察院庭长、审判员、检察员、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37名，任命卓尼林区基层法院院长1名，副院长2名，庭长、审判员8名；接受辞职和免去县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2名。

卓尼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4人次。其中，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14名，免职4名；决定任命县政府代理县1名、副县长5名；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6名，接受辞职、免职4名；任免县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8名，人民陪审员2名；任免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2名；任免卓尼林区基层法院庭长、审判员8名。

卓尼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1人次。其中，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16名，决定免职8名；任命出席甘南州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名；任命县政府组成人员57名，决定免职31名；任命县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人民陪审员共29名，决定免职5名；任命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共20名；任命卓尼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人民陪审员共17名，决定免职7名。

第六节 决议、决定

卓尼县第十二至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形成决议、决定 134 条，其中卓尼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形成决议、决定 12 条；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形成决议、决定 32 条；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形成决议、决定 31 条；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形成决议、决定 30 条；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形成决议、决定 29 条。

1991—2010 年卓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统计表

表 2-3-3

决议、决定名称	届次	日期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县 1990 年财政预算和 1991 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5 月 4 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5 月 4 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5 月 4 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5 月 4 日
关于县 1991 年财政预算和 1992 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5 月 4 日
关于 1991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二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5 月 4 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3 年 1 月 6 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3 年 1 月 6 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3 年 1 月 6 日

续表

决议、决定名称	届次	日期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3年1月6日
关于县1992年财政预算和1993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3年1月6日
关于199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3年1月6日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4年4月26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4年4月26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4年4月26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4年4月26日
关于县1993年财政预算和1994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4年4月26日
关于199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4年4月26日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5年3月25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5年3月25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5年3月25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5年3月25日
关于县1994年财政预算和1995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5年3月25日
关于199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1995年3月25日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1996年4月16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1996年4月16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1996年4月16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1996年4月16日
关于县1995年财政预算和1996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1996年4月16日
关于1995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1996年4月16日

续表

决议、决定名称	届次	日期
关于接受县人民法院院长邱建义辞职及补选房玉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的决定	十三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1996年4月16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1997年3月27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1997年3月27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1997年3月27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1997年3月27日
关于县1996年财政预算和1997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1997年3月27日
关于1996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三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1997年3月27日
关于接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新民辞职及补选夏吉录为代表检察长的决定	十三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1997年3月27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8年2月20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8年2月20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8年2月20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8年2月20日
关于县1997年财政预算和1998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8年2月20日
关于1997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1998年2月20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9年3月19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9年3月19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9年3月19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9年3月19日
关于县1998年财政预算和1999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9年3月19日
关于1998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9年3月19日

续表

决议、决定名称	届次	日期
关于补选康尔寿、安锦龙为出席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十四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999年3月19日
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0年3月23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0年3月23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0年3月23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0年3月23日
关于县1999年财政预算和2000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0年3月23日
关于199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0年3月23日
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1年3月21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1年3月21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1年3月21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1年3月21日
关于县2000年财政预算和2001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1年3月21日
关于200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1年3月21日
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2年3月18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2年3月18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2年3月18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2年3月18日
关于县2001年财政预算和2002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2年3月18日
关于200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四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2年3月18日
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12月19日

续表

决议、决定名称	届次	日期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12月19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12月19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12月19日
关于县2002年财政预算和2003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12月19日
关于200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12月19日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3年3月18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3年3月18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3年3月18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3年3月18日
关于县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3年3月18日
关于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3年3月18日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4年2月21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4年2月21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4年2月21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4年2月21日
关于县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4年2月21日
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4年2月21日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5年3月14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5年3月14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5年3月14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5年3月14日

续表

决议、决定名称	届次	日期
关于县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5年3月14日
关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05年3月14日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3月1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3月1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3月1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3月1日
关于县200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3月1日
关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十五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3月1日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6年12月11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6年12月11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6年12月11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6年12月11日
关于县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6年12月11日
关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2006年12月11日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12月21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12月21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12月21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12月21日
关于县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12月21日

续表

决议、决定名称	届次	日期
关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12月21日
关于补选杨继红为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决定	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12月21日
关于补选王力为卓尼县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12月21日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8年12月24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8年12月24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8年12月24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8年12月24日
关于县200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9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8年12月24日
关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	2008年12月24日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月10日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月10日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月10日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月10日
关于县200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0年财政概算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月10日
关于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十六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月10日
关于接受张振国、卢劲松、高瑞鹏、才让道吉四同志辞职的决定	十六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5日
补选王忠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决定	十六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5日
关于补选郭兴荣、赵怀云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决定	十六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5日

第七节 监督检查

卓尼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3年中共召开常委会议14次，通过决议、决定21项。先后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工业、商业市场管理、水电设施、邮电通讯、扫除“六害”、计划生育、国民经济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防治地方甲状腺病、结核病及乡（镇）卫生院建设、扶贫、农牧业生产、多架山电站筹建、教育工作、防洪抗灾、广播电视工作等29个工作报告。组织学习、宣传《土地管理法》《行政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痴呆傻人生育的规定》《计划生育条例》、省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等。并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县贯彻《义务教育法》和《食品卫生法》进行大检查。制定乡（镇）人大工作的六条意见，印发全县17个乡（镇）人大主席团参照执行。

卓尼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5年中共召开24次常委会议，采用多种形式，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监督工作。常委会开展5次较大规模的执法检查，共组织由6名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队的执法检查组，深入全县各乡镇，对《教师法》《农业法》《科技进步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常委会先后8次听取执法检查组和“一府两院”关于执法检查的报告。常委会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县有关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常委会紧紧抓住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采取听取和审议工作汇报，组织代表检查、调查等方式，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常委会组织各类检查组8个，组成人员近百人次，深入全县17个乡（镇），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有针对性地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60项次，取得一定的监督实效。5年中，常委会共组织代表100人次，对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提出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卓尼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5年中共召开常委会议29次，常委会组织专题调查组，对县政府34个行政执法部门和县法院、县检察院落实“两制”的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各执法单位不断完善“两制”的基础上，在第十一次和第十六次常委会议上两次听取“一府两院”落实“两制”的情况汇报，进一步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工作。5年中，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60项次。常委会多次组织由州、县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组，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队，在政府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深入到扎古录、完冒、申藏、阿子滩、卡车、木耳等乡和柳林镇进行实地调研，并在第十三次常委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情况汇报。实行信访件的催办、督办等制度，使一些信访案件得到及时解决。5年中，共接待信访当事人192人次，正式收案登记167件。其中转办136件，说服息诉或让有关部门说明情况的35件，与有关

部门联系当即答复本人的6件，在转办的136件中，除39件尚在调查处理中，其余97件均得到处理。基本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卓尼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4年中召开常委会议27次，开展16次较大规模的执法检查，共组织14次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队的执法检查组，深入全县基层第一线，对《森林法》《工会法》《气象法》《传染病防治法》《土地管理法》《义务教育法》等14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先后12次听取执法检查组和“一府两院”关于执法检查的报告，认真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县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并作出决议。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就全县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义务教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5部法律和预防职务犯罪及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州范围内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决议》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常委会先后2次就国有企业改制和下岗职工生活安排及退耕还林（草）工程粮款兑现情况，听取和审议县政府的工作汇报。修订完善《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制定《卓尼县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工作暂行办法》。开展述职评议，加强任后监督。

卓尼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5年中召开常委会议35次，组织省州县乡部分人大代表有目的、有重点的进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工程建设工地植被恢复、农村低保、灾后重建、学校布局调整、大棚蔬菜推广等方面的调研活动28次，并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审议。听取并审议县政府关于“两基攻坚”进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政府关于对全县劳务输出及“金桥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县政府关于抗震救灾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政府关于地震灾后重建进展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的调研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下发的对《关于县人民政府灾后重建工作进展情况的审议意见》县政府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县直机构改革

(一) 1995年机构改革

1995年,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县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委发〔1994〕32号),卓尼县开展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改革后,县政府共设24个工作部门,减少9个,精简27.3%。领导职数为县政府设县长1名,副县长4名;县政府办公室是县政府的综合办事机构,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各工作部门设正职1名,副职1~2名。

1.由局改为公司的机构:商业局改为商贸总公司,其行政管理职能交计划与经济局;物资局改为物资总公司,其行政管理职能交计划与经济局;农牧业机械管理局改为农牧业机械总公司。

2.撤并和新组建的机构:撤销文教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组建教育局,体委的职能并入教育局;组建文化局(增加新闻出版的管理职能);撤销畜牧局、农林局、乡镇局,组建农牧局;撤销土地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新组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将土地管理局的职能并入;撤销计划经济委员会、区划办公室,组建计划与经济局;撤销扶贫办公室、开发办公室,组建扶贫开发办公室;撤销科学技术委员会、地震办公室,组建科学技术局;撤销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计划生育局;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委员会,组建工商物价管理局;新组建地方税务局。

3.保留原名称并入新职能的机构:县政府办公室(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法制局、翻译科、藏语言文字办、县政府信访室职能并入办公室,保留法制局牌子);卫生局(将爱卫办、地病办职能并入卫生局);司法局(将普法办公室职能并入司法局);民政局(将边界办公室职能并入民政局);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站合并,保留局的牌子,行使两种职能,使用事业编制。

4.改变名称的机构:工业局改为交通局,工业行政管理职能并入计划与经济局。

5.保持不变的机构：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劳动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编委的常设办事机构，编制、经费、文件等实行单列）、审计局、统计局、水电局、民族宗教局、粮食局。

（二）2001年机构改革

2001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县乡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发〔2001〕59号）和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县（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州委发〔2001〕30号），卓尼县开展新一轮机构改革，设党政机构25个，其中政府机构19个，另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部门管理机构3个，直属事业机构3个。

1.县政府机构

保留机构13个：政府办公室、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交通局、卫生局、畜牧局、农林局、审计局、统计局、城乡建设局。

更名机构4个：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局、劳动人事局更名为人事劳动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计划生育局、水利电力局更名为水务水电局。

撤销和新组建的机构2个：撤销经济计划委员会、区划办公室、物价委员会、开发办公室，组建发展计划经贸委员会，挂物价局的牌子；撤销土地管理局，地质矿产局，组建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撤销牧机局，职能并入畜牧局。

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扶贫开发办公室（农牧业办公室）。

部门管理机构2个：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由发展计划经贸委员会管理。

直属事业机构2个：文体旅游局、广播电影电视局。

2.领导职数

县政府领导职数：县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4~6人。

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职数：编制在10名以下的，领导职数为1~2人；编制在11~20名的，领导职数为2~3人；编制在20名以上的，领导职数为3~4人。非领导职务的核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2004年机构改革

2004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省委办发〔2004〕60号）和中共甘南州委秘书处、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州委秘发〔2004〕85号），卓尼县开展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共设置政府工作部门22个（县监察局和县纪委机关合署办公，不计入县政府机构设置限额）。

1.将卓尼县发展计划经贸委员会改组为卓尼县发展改革经贸委员会，为县政府工作

部门（加挂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牌子），归并卓尼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职能。将县财政局承担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县人事劳动局承担的拟定县属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审核县属企业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工资标准的职能交由县政府国资委承担。县政府授权县政府国资委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理人、管事相结合。

2. 组建卓尼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3. 将卓尼县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卓尼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组建卓尼县人事局、卓尼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均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撤销卓尼县人事劳动局。

5. 将卓尼县委、县政府信访室更名为卓尼县信访局，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为主。

（四）2005年机构改革

2005年，按照《关于印发甘南州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州委秘发〔2004〕64号）和《关于印发卓尼县人民政府改革方案的通知》（州委秘发〔2004〕108号），卓尼县人民政府开展新一轮机构改革。在第三轮政府机构改革中，按照方案中“三个不增加”（人员编制不增加、机构限额不增加、领导职数不增加）的要求，对职能划转、机构调整的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编制、遵循“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经2005年9月29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重新进行调整，印发新的《卓尼县党、政、群团及政法机关人员编制核定表》，卓尼县人民政府共设置22个工作部门。

1. 卓尼县发展计划经贸委员会改组为卓尼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加挂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牌子），将财政局承担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原县人事劳动局承担的拟定县属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审核县属企业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工资标准的职能交由县国资委承担。将卓尼县发展计划经贸委员会经贸职能划归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

2. 卓尼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与县经贸委员会合署办公，主挂卓尼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牌子。

3. 卓尼县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卓尼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信访室改组为卓尼县信访局，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共同管理，以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为主。

5. 卓尼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县政府办公室部门管理机构，各部门“三定”方案于2005年6月30日前报经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县编委会议审定报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

（五）2010年机构改革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2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省委发〔2009〕16号）以及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南州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州委发〔2010〕05号）文件精神，卓尼县于2010年开展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按照县（市、区）政府工作机构部分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要求，县政府工作部门作如下调整：

1. 组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县乡镇企业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县粮食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加挂县粮食局牌子）。不再保留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县乡镇企业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县粮食局。

2. 组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县人事局的职能、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能进行整合，划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县人事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 组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县城乡建设局的职能、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职能、住房保障的职能，整合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保留县城乡建设局。

4. 组建县交通运输局。将县交通局的职能，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客运及出租车行业管理职能进行整合，划入县交通运输局，不再保留县交通局。

5. 组建县农牧局。将县农林局的职能与县畜牧兽医局职能进行整合，划入县农牧局，不再保留县农林局、县畜牧兽医局。

6. 组建县科技与扶贫开发办公室。将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的职能、县科学技术局的职能整合划入县科技与扶贫开发办公室。不再保留县科学技术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级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8.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县政府机构个数。

9.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列入县委机构序列。

10. 将原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划入县财政局，在县财政局挂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牌子。

11. 将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县信访局的职能划入县政府办公室，在县政府办公室加挂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县信访局牌子。

12. 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更名为发展和改革局。

13. 将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改革后，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21个。

二、乡镇机构改革

2001年开展的卓尼县乡镇机关机构改革中，乡镇机构统一设置“四办一部”，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同时加挂乡镇经委的牌子）、社会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乡镇人民武装部，规格均为股级，同时按规定设置的纪律检查、公安派出所、法庭、司法所（司法所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保持不变。领导干部职数方面，按照中央和省上提倡的干部交叉任职的精神，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领导采取互相兼职的办法，乡镇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兼任乡镇人大主席，另配1名专职副主席，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乡镇政府设乡镇长1名，副乡镇长2名，其中一名副乡镇长兼任武装部长。人员编制在省委办发〔1997〕15号文件核定卓尼县乡镇行政编制291名的基础上精减15%，精减43名编制。精减后乡镇行政总编制为248名，具体分乡数为：柳林镇20名，木耳、申藏两乡各18名，大族、纳浪、洮砚三乡各16名，阿子滩、扎古录两乡各17名，尼巴、卡车、藏巴哇三乡各14名，完冒、恰盖、刀告、柏林四乡各12名，康多、杓哇两乡各10名。2005年9月，州编办对卓尼县乡镇行政编制按照乡镇类别进行重新核定，共核定全县乡镇行政编制329名，后勤事业编制34名。

三、历届县政府领导

卓尼县 1991—2010 年历届县长任职表

表 2-4-1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届次	任职时间	备注
李生枝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第十二届	1990.02—1992.10	
徐 登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第十三届	1993.01—1997.11	
杨宇宏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第十四届	1998.02—2002.11	
杨昌德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第十五届	2002.12—2006.10	
杨 武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第十六届	2006.12—2010.12	

卓尼县 1991—2010 年历届副县长任职表

表 2-4-2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二届	张正中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1990.02—1992.10	
	杨春景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89.08—1992.03	

续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二届	徐登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89.06—1992.10	
	常根柱	男	汉族	甘肃甘谷	1988.06—1992.10	科技副县长
	马建功	男	藏族	甘肃临潭	1992.07—1992.12	
	房和平	男	汉族	甘肃舟曲	1991.11—1992.09	
	刘培春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92.10—1992.12	
第十三届	万德扎西	男	藏族	甘肃合作	1992.09—1998.02	
	刘培春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93.01—1994.09	
	杨自才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3.01—1998.02	
	马建功	男	藏族	甘肃临潭	1993.01—1995.09	挂职
	张兴	男	汉族	甘肃天祝	1994.01—1995.09	科技副县长
	张赉儒	男	汉族	甘肃甘谷	1994.09—1995.09	
第十四届	杨自才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8.02—1998.09	
	范武德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1998.02—2002.12	
	安兴虎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8.02—2001.02	
	姬世德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8.02—2002.12	
	杨文信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99.07—2002.11	
	于旻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2001.01—2002.12	
	刘毓临	女	汉族	甘肃临潭	2001.01—2002.12	
	李生周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2002.01—2002.12	
第十五届	刘晓春	男	汉族	甘肃舟曲	2002.08—2002.12	挂职
	范武德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2002.12—2004.03	
	于旻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2002.12—2006.12	
	李生周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2002.12—2006.12	
	李志明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2.12—2006.12	
	卢菊梅	女	藏族	甘肃卓尼	2002.12—2006.12	
第十六届	王建军	男	汉族	陕西延长	2004.03—2006.08	
	王忠	男	藏族	甘肃临潭	2006.12—2010.12	
	李志明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6.12—2010.09	
	卢菊梅	女	藏族	甘肃卓尼	2006.12—2010.12	
	旦正才让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2006.12—2010.12	

续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六届	裴建文	男	汉族	甘肃天水	2007.11—2011.10	挂职
	张增胜	男	汉族	甘肃甘谷	2008.08—2010.08	挂职
	马庆平	男	汉族	河北隆尧	2008.12—2010.09	
	宋文洲	男	汉族	山东莱阳	2008.12—2010.12	
	陈广泉	男	汉族	山东泰安	2010.05—2010.12	挂职
	王致君	男	汉族	甘肃定西	2010.09—2010.12	
	岳新江	男	汉族	甘肃甘谷	2010.09—2010.12	
	金国正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10.09—2010.12	

第二节 重要会议、决策

1991—2010年，县人民政府于每年年初召开全县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上年度全县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工作和经济运行情况，对过去一年中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乡镇、机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鞭策后进。深入分析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的局面和面临的形势，全面安排部署当年全县各项经济发展工作。

1991年1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村级组织建设、扶贫及经济计划会议，重点学习传达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及省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对如何搞好村级组织建设提出许多很好的意见，认真讨论研究了全县扶贫工作，对全县经济计划工作进行合理安排部署。5月召开全县综合治理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五年规划。9月下发《关于1991年农田基本建设的安排意见》。

1993年3月，召开卓尼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卓尼县机构改革编制方案》，撤销、合并有关机构。

1994年3月，批转《卓尼县90年代甘肃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5月，批转《关于开展卓尼县洮河沿岸农业综合开发研究方案安排意见》，下发《麻路集镇总体规划》。

1995年4月，召开全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现场会议，落实地膜覆盖技术推广，促进现代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

1996年1月，召开县四大班子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重新审议制定卓尼县“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4月，向州政府上报《卓尼县“九五”计划及2010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和《甘肃省国家级扶贫县社会“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目标》。

1997年1月，发布《护林防火封锁令》。3月，批转《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监督实施方案》。4月，批转《禁毒工作实施意见》。

1999年6月，为尽快扑灭口蹄疫疫情，发布捕杀令，和封锁令。12月，召开退耕还林（草）工作会议。落实中央“退耕还林、还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政策措施，健全“一退双还”责任制、利益机制、和可持续发展机制。

2000年5月召开“尼江事件”仲裁大会。

2001年7月22日，由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主办，甘肃省藏学研究所、州文联协办、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承办的《藏区文化与甘南旅游产业研讨会》在卓尼县大峪沟森林生态旅游景区召开。9月，卓尼县召开旅游规划座谈会。

2002年4月，召开“严打”整治誓师动员大会，会议提出两个“坚定不移”的工作原则：坚定不移地争取团结教育大多数群众，最大限度地孤立打击极少数犯罪分子；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省委对“尼江”事件的定性，牢牢把握处理“尼江”事件的政策原则，坚决维护县政府“5·9”裁决。

2003年4月，召开“非典”防治工作会议，传达全州防治“非典”工作会议精神，通报全县防治工作情况，对今后防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安排。会议提出，当前和今后要突出抓好五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充分认识防治“非典”工作的重要性；二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制；三是强化应急救治措施，将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卫生执法监督力度；五是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2003年12月，召开全县旅游工作会议，会议结合全州旅游业发展“一年迈大步、三年大发展、五年建产业”的总体要求，根据全县资源优势、区位优势、相对气候优势和人文景观底蕴丰厚的特点，明确提出要加快旅游业发展，必须坚持依托藏族文化、突出卓尼特色、实现内涵发展、提高文化品位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卓尼藏传佛教文化、觉乃民俗文化、自然生态文化、土司文化、洮砚文化等五大旅游文化资源优势，实施“一、二、三、四”工程：抓住“一个重点”，即抓住柳林镇—大峪沟王牌景区线路，重点突破，形成总拳头；围绕“两个提高”，即提高卓尼知名度，提高旅游综合服务水平；突出“三个特色”，即突出卓尼地域民族特色、自然生态特色、历史文化特色；坚持“四大发展方向”，即大旅游、大项目、大发展、建旅游大县，力求做到发展水平上台阶、服务水平上档次、旅游产业上规模、旅游文化上层次。3月，召开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移民工作协调工作会议。

2004年9月，县政府印发《卓尼县草原休牧管理办法（试行）》和《卓尼县围栏草

场管理办法（试行）》。

2005年8月召开全县牲畜五号病防治工作会议。11月召开《卓尼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听证会。6月批转《卓尼县农牧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2004—2010）》，9月上报卓尼县“十一五”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计划，批转《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批转《卓尼县“两基”攻坚实施计划》。10月印发《卓尼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11月批转《卓尼县食品放心工程三年（2005—2007）规划》。

2006年12月批转《卓尼县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印发《卓尼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卓尼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007年7月，会议研究决定申报大峪沟AAAA级景区申报硬件建设及安排部署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008年5月召开移民工作现场办公会议。8月召开全县招商引资水电项目协调会。

2009年1月颁布卓尼县政府第一号令《卓尼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和卓尼县政府第二号令《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2月批复卓尼县2010—2013年农村饮水安全规划。10月颁布纳浪乡西尼沟村和大小板子村禁牧令，禁牧面积13334公顷，有效期10年。

第三节 依法行政

一、行政法规文件审查

1992年，县法制局审查发布《卓尼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暂行规定》《卓尼县河道排洪道管理暂行规定》《卓尼县河道采砂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卓尼县佛教寺院管理规定》等4个规范性文件。

1993年，审查发布《卓尼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卓尼县水土保持暂行规定》和《卓尼县水电工程管理暂行办法》3个规范性文件。

1994年，审查发布《卓尼县重点农田保护管理办法》《卓尼县城区绿化管理及树木保护暂行办法》和《卓尼县实施〈甘肃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细则》3个规范性文件。

1995年审查发布《卓尼县公有住房按新标准收取房租暂行规定》《卓尼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年度监督检查制度》2个规范性文件。

1998年，审查《卓尼县草场围栏设施管理办法》。

2000年，审查《卓尼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审查《卓尼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卓尼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卓尼县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2005年,审查《卓尼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卓尼县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试行)》。

2006年,审查《卓尼县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卓尼县交通事故快速援救实施办法》《卓尼县整顿出租车市场实施办法》。

2007年,审查《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

2008年,审查《卓尼县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卓尼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卓尼县城镇职工大病互助医疗暂行办法》《卓尼县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审查《卓尼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卓尼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卓尼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2010年,审查发布《卓尼县基本草原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二、清理规范性文件

1995年,县法制局对1990—1994年底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4年间共发布9件,逐一进行审查,完整其合法性、可行性。

1998年,县法制局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对县政府发布的1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审查,其中废止1件,修订9件。

2000年,县法制局对县政府从1996—2000年印发的文件进行清理,共查阅各类文件683份,清理出规范性文件15份,经过审查,其中9份依据充分,内容设定全面,有章有节,条理清楚,奖惩分明,具有特定的约束力,因此同意继续有效执行;4份由于内容设定比较乱,条理不清,有些内容不符合实际,需要修订,重新起草报县政府审批执行;废止2份。

2001年,法制局配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对1979年以来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与市场经济秩序有关的罚款、收费等规定进行清理,共清理出26份,废止2份,保留24份。

2002年,法制局对县委县政府自1979—2001年制定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详细清理审查。共查阅县政府馆藏卷宗目录4卷,县委馆藏卷宗目录6卷。调阅存档卷40卷,逐条审核各类文件40份。清理出县委政策措施5项,其中继续实施3项,废止2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33份,其中继续实施文件21份,废止文件12份;部门规范性文件3份,其中继续实施文件2份,废止文件1份;清理出县政府政策措施1项,继续保留实施。

2005年按照省州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安排,对2000年以后印发的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出规范性文件4份,经过审查,均继续有效。

2007—2010年,清理审查县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37份,均继续有效。

三、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991年，县法制局与县委宣传部配合，举办法制学习班3期，讲解《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参加学习人员117名，其中副科级以上96名，一般干部21名。

1997年，县法制局在县委党校举办为期2天的行政处罚法培训座谈会，各部门83名执法人员参训，系统的讲解行政处罚法。

1998年，县法制局贯彻行政处罚法，认真贯彻执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岗前综合法律培训，举办培训班4期，历时28天，参加培训学员227名。对未参加的3个单位的50名执法人员进行上门培训，全年共培训257名。7月1日，给165名执法人员颁发行政执法证，给41名监督人员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

1999年，县法制局举办全县乡镇执法人员培训班，参训人员61名，结合“三证”年审，培训新上岗执法人员49名。

2000年，县法制局结合“三证”年审，全年共培训执法人员78名。

2001年，县法制局在县扶贫培训中心举办新上岗执法人员综合法律培训班，有40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2002年，县法制局在县扶贫培训中心举办新上岗执法人员综合法律培训班，有30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2003年，县法制局结合全省第二轮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工作，5月12日至5月30日，举办3期培训班，参训学员242名。

2004年，县法制局在县扶贫培训中心举办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培训班，共计有80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2005年，县法制局举办2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班，有113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2006年，县法制局在县扶贫培训中心举办新上岗执法人员综合法律培训班，有33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2007年，县法制局对县行政执法单位领导干部及各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共有142人参加培训。

2008年，县法制局在县扶贫培训中心举办新上岗执法人员法律培训班，有42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2009年，县法制局在县扶贫培训中心举办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培班2期，有80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2010年，县法制局举办2期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培训班，有80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第五章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1年1月，经政协卓尼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并报县委同意，设立三个专门委员会，即民族宗教委员会、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提案委员会。2003年12月20日，根据县委知字〔2003〕78号批复，同意成立卓尼县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督查室，为副科级事业编制，县政协机构设置为“一办三委一室”，即办公室、民族宗教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委员意见建议督查室。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一、政协卓尼县第八届委员会（1990年2月—1992年12月）

1991年4月至1992年4月，政协卓尼县第八届委员会共召开2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91年4月21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兼政协主席杨志红做开幕讲话。副主席梁崇文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肖维扬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主席热旦加措·尕藏图旦加措做闭幕讲话。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92年4月30日至5月5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议实到委员65名，列席人员4名。杨志红做开幕讲话，副主席梁崇文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肖维扬做提案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各项决议。副主席夏吾·宗周加措做闭幕讲话。

二、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1992年12月—1998年2月）

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共召开5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92年12月31日至1993年1月6日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雷和平做开幕讲话。副主席梁崇文做政协八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梁学文做提案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7名，梁崇文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主席。莫尔当·安尼玛、夏吾·宗周加措、吴月梅（女）当选为

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部长杨克智当选为秘书长。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梁崇文做闭幕讲话。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1994年4月21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雷和平做开幕讲话。梁崇文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梁学文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梁崇文辞去九届委员会委员、主席职务，杨顺程辞去委员、常务委员职务的报告。会议改选杨克智为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主席。改选县委统战部部长拉目道吉为秘书长，增选虎龙日为常务委员会委员。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杨克智做闭幕讲话。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1995年3月19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雷和平做开幕讲话。杨克智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李士英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增选县委统战部部长拉目道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杨克智做闭幕讲话。

第四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1996年4月14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雷和平做开幕讲话。杨克智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吴月梅做提案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拉目道吉辞去九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秘书长职务的决定，改选县委统战部长李志杰为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兼秘书长。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杨克智做闭幕讲话。

第五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1997年2月24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雷和平做开幕讲话。杨克智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李士英做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增选班地牙为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李志杰做闭幕讲话。

三、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1998年2月—2002年12月）

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共召开5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1998年2月15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这届委员会聘请委员81名。县委书记卓玛加做开幕讲话。卢仲勇受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李士英做九届委员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5名。卢仲勇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主席，赵佐民、莫尔当·安尼玛当选为副主席。选举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部长李志杰为秘书长。会议通过各项决议，卢仲勇主席做闭幕讲话。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1999年3月16日至2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县委书记卓玛加做开幕讲话。卢仲勇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杨彪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改选县委统战部部长虎龙日为秘书长。会议通过各项决议。卢仲勇做闭幕

讲话。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00年3月19日至23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县委副书记拉目道吉做开幕讲话。卢仲勇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杨彪做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补选杨完么扎西为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增选来玉林、吴世俊为常委。会议通过各项决议。卢仲勇做闭幕讲话。

第四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01年3月15日至19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县委书记卓玛加做开幕讲话。卢仲勇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志杰做提案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卢仲勇辞去第十届委员会主席职务的报告。改选杨世英为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主席。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杨世英做闭幕讲话。

第五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02年3月15日至17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县委副书记杨昌德做开幕讲话。赵佐民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志杰做提案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会议增选虎龙日为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杨世英做闭幕讲话。

四、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2002年12月14日—2006年12月8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共召开5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02年12月14日至2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县委书记杨宇宏做开幕讲话。副主席杨完么扎西受常务委员会委托做题为《高举团结、民主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不断开拓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尹社生做五年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9名，杨世英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夏吾·宗周加措、杨完么扎西、虎龙日、才让道吉、杨德格才让当选为副主席。选举县政协副主席杨德格才让为秘书长。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杨世英做闭幕讲话。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04年2月18日至21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县委副书记蔡华加做开幕讲话。杨德格才让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杨完么扎西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杨世英做闭幕讲话。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05年3月11日至14日在卓尼县城召开。杨德格才让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杨完么扎西做提案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杨世英做闭幕讲话。

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2月27日至3月1日在卓尼县城召开。杨德格才让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杨完么扎西做提案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才让当智做开幕讲话。杨世英做闭幕讲话。

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8月23日至27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县委书记才让当智和政协主席杨世英分别做了重要讲话。会议补选黄正勇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

五、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2006年12月—2011年10月）

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共召开6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06年12月8日至12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县委书记才让当智做开幕讲话。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李建荣做关于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的说明。杨世英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杨完么扎西做关于四年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21名。杨世英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杨完么扎西、杨德格才让、赵永兴、喇嘛噶绕仓当选为副主席。选举县政协副主席赵永兴为秘书长。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杨世英做闭幕讲话。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至21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县委书记才让当智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赵永兴副主席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杨完么扎西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08年8月14日至15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议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学习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罗笑虎在维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的意见。县委副书记孙秉文受县委书记才让当智的委托在会上做讲话。会议通过杨完么扎西辞去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报告；会议补选陈顺福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增补何建明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第四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08年12月22日至25日在卓尼县城召开。赵永兴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陈顺福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县委书记才让当智在会议上做讲话。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补选马天云、后凌霞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杨世英做闭幕讲话。

第五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10年1月7日至1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杨德格才让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陈顺福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县委书记才让当智在会上做讲话。与会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委员会主任尹社生做了本次会议提案受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杨世英做闭幕讲话。

第六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会议通过杨世英辞去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职务的报告。会议补选朱凤翔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学习中共卓尼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

座谈会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和州委十届六次全委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县委书记才让当智在会上做讲话。会议表彰33名优秀提案工作者。

第三节 常委会议

一、政协卓尼县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1年1月至1993年1月，政协卓尼县第八届委员会共召开10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有：听取审议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八届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和提案审查办理答复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建立古雅山小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议案；审议通过县政协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学习中共中央文件及国家领导人讲话；讨论通过政协第八届委员会政治决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听取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情况汇报；全体委员前往多架山水电站听取指挥部负责人关于电站开工情况的介绍并了解施工情况；讨论决定于1992年12月31日至1993年1月6日召开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共召开18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有：表决通过杨顺程为政协常委、副秘书长；决定梁学文、杨春融两名副科级干部以党组名义上报建议提为正科级；学习传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表决通过增聘拉目道吉、薛扎西、李士英为政协委员；表决通过人事任免，任命虎龙日为政协办公室主任。免去杨顺程办公室主任职务；任命张成义为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免去薛扎西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职务；增补常委会委员及调整；表决通过杨顺程辞去常委的报告；表决通过主席候选人杨克智、秘书长拉目道吉、常委虎龙日的情况报告；表决通过选举办法、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听取审议提案工作情况和提案审查办理答复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卓尼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政治决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讨论并表决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通过选举办法；通过考察、介绍李志杰为秘书长候选人；通过拉目道吉辞去秘书长职务；通过补选李志杰为副主席候选人。

三、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8年9月至2002年12月，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共召开23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有：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省政协工作研讨会议精神及讲话；传达州政协十届二次常委会议精神；讨论关于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及传达州第九次党代会议精神；研究决定组织委员对卓尼县

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安排；审议通过政协各委办人事安排的情况；通过政协十届历次会议日程及议程；通过政协十届历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表决通过十届历次会议主席团名单、常务主席名单；讨论并表决通过十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和增补的7名政协委员；表决通过各组分组情况和组长、记录人、工作人员名单；表决通过选举办法；通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进行导弹袭击中国驻南大使馆的情况，强烈谴责北约组织对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进行导弹袭击的暴行；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讨论通过《关于对卓尼县退耕还林还草治理生态环境的意见》；讨论通过《关于卓尼县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建议案》；传达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州政协十届十六次常委会议精神；会议通过卢仲勇同志辞去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主席职务的报告；根据政协《章程》和有关程序规定，撤销江车村道吉热旦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资格；通过历年工作总结和历年工作要点，听取和审议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两个报告的报告人；通过选举办法；拟定申藏乡养殖场和纳浪乡羊化村蔬菜基地调研事项；审议《甘南政协志·卓尼分志》初稿；审议讨论通过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表决通过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即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人赵佐民；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人李志杰。表决通过会议日程；表决通过主席团名单；表决通过执行主席及分组名单；表决通过会议议程；表决通过常务主席名单；表决通过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会议决定：所有文件均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为标题。

四、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共召开20次常务委员会。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有：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学习省、州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学习全国政协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文件及国家领导人讲话；表决通过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办公室、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人事任免情况；传达学习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加快农牧村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表决通过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历次会议主席团名单、执行主席名单、秘书长名单、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名单、会议议程及日程；通过分组名单、工作报告、会议决定；听取县政协调研组《关于卓尼县农牧村医疗卫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的汇报，部分常委发言提出修改意见；听取县政协调研组《关于卓尼县增加农牧民收入情况的调研报告》的汇报和《关于部分宗教寺院维护社会稳定、以寺养寺情况的调研报告》的汇报，与会各位常委对两个报告进行讨论和提出补充及修改意见；表决通过十一届历次会议政治决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的决议、提案工作情况的决议；听取讨论并通过《关于对卓尼县农牧互补战略实施情况、矿产资源开发与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调研报告》的汇报；通过卡冒、杨林、马天云增补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的决定；讨论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工作规则》；讨论通过卓尼县政协调研组关于2006年全县教育工作调研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黄正勇同志任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五、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共召开18次常务委员会，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有：学习中共中央领导人讲话，省、州、县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表决通过政协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专委会主任任免名单；讨论通过县政协关于卓尼县人畜饮水问题的调研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对卓尼县部分重点水电站建设工程项目的视察报告》；表决通过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历次会议主席团名单、执行主席名单、秘书长名单、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名单、会议议程及日程；讨论通过十二届委员会历次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审查情况的汇报；学习县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央和省上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州委寺教工作座谈会、全州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维稳工作》的通知；讨论通过县政协《关于卓尼县九甸峡库区移民安置点情况的视察报告》；讨论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调研组《关于对卓尼县“两基”工作的调研报告》；表决通过杨完么扎西辞去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报告；表决通过增补陈顺福、何建明为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的建议；由县委统战部介绍新增委员情况，表决通过新增补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县委组织部介绍常委候选人马天云、后凌霞情况，并当选通过；讨论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卓尼县计划生育创优工作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政协卓尼县第八至十三届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表2-4-3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任职届次
杨志红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90.02—1992.12	主席	八届
梁崇文	男	汉族	甘肃卓尼	1991.11—1992.12	副主席	八届
				1993.01—1994.04	主席	九届
杨克智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4.12—1998.01	主席	九届
卢仲勇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8.02—2001.03	主席	十届
杨世英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1.03—2010.10	主席	十届、十一届、十二届
朱凤翔	男	藏族	甘肃碌曲	2010.10—2010.12	主席	十二届

续表

热旦加措	男	藏族	甘肃碌曲	1990.02—1992.12	副主席	八届
安尼玛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0.02—2002.12	副主席	八届、九届、十届
肖维扬	男	藏族	湖南湘潭	1990.02—1992.12	副主席	八届
宗周加措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2.04—1998.02	副主席	八届、九届
吴月梅	女	藏族	甘肃卓尼	1993.01—1998.02	副主席	九届
李志杰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96.04—1998.02	副主席	九届
赵佐民	男	汉族	甘肃卓尼	1998.02—2002.12	副主席	十届
杨完么扎西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0.03—2010.12	副主席	十届、十一届、十二届
虎龙日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2.03—2006.12	副主席	十届、十一届
才让道吉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2.12—2006.12	副主席	十一届
杨德格才让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2.12—2010.12	副主席	十一届、十二届
黄正勇	男	汉族	甘肃会宁	2006.08—2006.12	副主席	十一届
赵永兴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6.12—2010.12	副主席	十二届
喇嘛嘎绕仓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2006.12—2010.12	副主席	十二届
陈顺福	男	汉族	甘肃卓尼	2008.08—2010.12	副主席	十二届

第四节 普法教育

1991年县政协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先后在沙冒寺、白石崖寺、达扎寺、旗布寺、禅定寺等十座寺院举办普法学习班，结合学习中央全会精神 and 江泽民“七一”讲话、邓小平南方谈话以及十四大会议精神，开展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教育。

1993年1月至1998年3月，九届委员会继续开展广大僧众的普法教育，先后在白石崖寺、知知寺、牙当寺、恰盖寺等8个寺院的近800名僧众中进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甘南藏族自治州区域自治条例》和《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1995年县政协和县宗教局联合将全县8个重点寺院的寺管会主任派送到夏河参加全州寺管会主任培训班学习。

1996年配合县委统战部、县宗教局对全县17座寺院中的8个寺院900名僧众进行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的“四个维护”教育和法律法规及时事政治再教育。共举办29期普法学习班，参加僧众达2437人次。

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十届委员会期间，在大扎寺、牙路寺、沙冒寺、白石崖

寺、康木车寺、雅当寺等进行为期6个月的爱国主义教育“回头看”工作。建立僧人档案，做到情况明、底子清，健全寺院的各项制度，充实部分寺院的寺管会班子，为今后依法加强管理，使其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打下基础。

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十一届委员会期间，配合州政协、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等在全县16个寺院和1座清真寺，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为重点的政策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共举办普法学习班12期，受到法制教育的信教群众达7500人次。协助县政府先后调处“尼江事件”、木耳镇与迭部县益哇乡、完冒乡完科四村与恰盖乡角缠村、申藏乡斜藏村与恰盖乡日班玛村、申藏乡甘藏村与郭大村、康多乡白土咀村与临潭县八角乡庙花山村、尼巴乡格拉村与卡车乡车路沟村的草山纠纷调处工作。

2006—2010年第十二届委员会期间，配合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继续开展民族宗教工作和团结稳定工作，结合全县开展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活动，深入基层一线与广大农牧民交流，宣传党的政策；深入包片和联系乡镇值班，向僧俗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完成每年重要节点期间的安保工作。先后就九甸峡（库区）移民瓜州县安置地建设情况、灾后重建工作、城区牲畜定点屠宰、城区重点文化市场和学校周边环境建设等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第五节 提案办理

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第八届委员会期间，收到委员提案共120件，已落实58件，呈报上级部门审批26件，责成有关单位自行解决12件，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落实24件。

1992年12月至1998年2月，第九届委员会期间，县政协共收到委员提案226件，经审查，立案211件，作为来信处理15件，共承办提案211件、来信15件，办复率100%。

1998年2月至2002年12月，第十届委员会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302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共立案280件，涉及经济建设方面120件，涉及科教、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81件，涉及生态环境、旅游业、城市建设等方面16件，涉及统战、政协、民族宗教、政治法律等方面63件，是历届会议中提案重点突出、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数量最多的一次，至1998年12月20日，全部办复完毕，办复率为100%。

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第十一届委员会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247件，经审查立案241件；这些提案内容丰富，涉及面广，针对性强，对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大决策，工作目标提供依据。从提案的内容分类，有经济建设方面的，科技、文化、卫生方面的，有生态环境、旅游业、城市建设方面的，还有民族宗教，社会治安

等方面的。这些提案承办率85%，答复率100%，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提案在30.4%左右，列入计划研究解决40.5%，无法解决10%左右。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成立专办提案领导小组，并确定了现场办理的案件。这些提案的提出为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发挥积极重要的作用。

2006年12月至2011年10月，政协卓尼县十二届委员会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288件，审查立案284件，其中有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85件；有关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方面的8件；有关社会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57件。这些提案都及时交给有关部门办理，办复率达100%。从提案办理的情况来看，提案所涉及的问题已落实或正在解决的占78.2%。已列入计划准备逐步解决的占15.4%；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占6.4%；提案人对提案办理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达92%以上。

第六节 文史资料

1987年4月以来，政协卓尼县第七届、八届委员会先后整理收集诸多文史资料，于1991年2月，内部出版《卓尼文史资料》第三辑，刊登文章17篇约9万字，印刷数1000册。

1993年10月，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内部出版《卓尼文史资料》第四辑，刊登文章14篇，约10万字，印刷数1000册。1997年底内部出版《卓尼文史资料》第五辑和第六辑，第五辑共刊登14篇约7万字的资料。第六辑编辑了1949年10月1日至1997年底历时48年间的卓尼大事记，约6万字，两辑印刷数各1000册。

1998年，第十届委员会开始征集资料后，经过文史工作者的广泛收集，共征集各类资料30篇，约11万字，经编委会筛选，于2003年8月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会议审定通过，印刷出版《卓尼文史资料》第七辑，刊登文章24篇，约10万字，印刷数400册。2010年9月，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时，出版《卓尼文史资料》第八辑，刊登文章23篇9万余字，印刷数800册。

1991—2010年，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内部出版《卓尼文史资料》1—8辑，共刊登稿件90余篇约60万字（包括目录、前言、后记等）。其中有藏文稿件1篇，译文稿件2篇，撰稿作者50人，累计印刷5200余册。

第七节 委员调研

1991年4月至1992年12月，政协卓尼县第八届委员会期间，配合省州政协对卓尼县三级医疗网进行调查，提出建议；对申藏乡青尼河村扶贫情况进行专题调查，撰写调查报告；调研卓尼多架山电站开工情况，对电站开工以来施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提出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呈送专题报告。

1993年1月至1998年2月，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期间，县政协组织委员调研、督查18次，涉及计划生育、民族教育、寺院法制教育、扶贫、科技、企业、水电、广播电视等各方面，撰写专题调查报告。其中重点对卓尼县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调查了解，形成《关于卓尼县专业技术人才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加强认识、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等几条建议。对全县贫困学生辍学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向省、州政协和政府有关决策部门提交调研报告。

1998年2月至2002年3月，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期间，县政协组织委员调查18次，其中重点调查材料《关于卓尼县发展旅游景点区综合调查材料》，对卓尼今后发展旅游业提出四点建议。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县政协将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问题作为重点，提出《关于卓尼县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建议案》。报告成文后报县委、县政府及州政协。五年间本届委员会先后形成《卓尼县木耳乡寺固多村和柳林镇关洛湾村脱贫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卓尼县发展旅游景点综合调查材料》《关于卓尼禅定寺以寺养寺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申藏乡综合养殖场的调查报告》《关于卓尼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材料》等调研报告，并分别送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参考。配合省州政协调研组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研7次。

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政协卓尼县十一届委员会期间，开展不同形式、不同范围的专题调研活动，先后形成《卓尼县产业结构的调整情况》《车巴地区社会治安治理情况》《卓尼县牧区城镇化建设进程的调研报告》《半农半牧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农牧村经济发展状况》《佛教寺庙自养情况》《农牧村义务教育情况》《农牧村医疗卫生工作情况》《如何增加农牧民收入以及龙头企业发展情况、劳务经济》等12份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建议30余条。配合省、州政协调研组对卓尼县农牧互补和矿产资源开发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情况、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政协提案办理、国有企业改制后发展状况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协同省政协提案调研组，对近几年来县政协提案工作情况和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进行调研。组织部分宗教界委员配合州政协调研组对卓尼县禅定寺的自主管理情况和以寺养寺情况进行调研，对禅定寺今后发展提出建设性的

意见建议。调研活动提出许多针对性、指导性比较强的意见建议，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较好的作用。

2006年12月至2011年10月，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期间，常委会紧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民生问题，积极开展调研。深入全县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汇报，了解农村能源建设中太阳能灶的推广使用情况；沼气池的修建利用情况；日光温室及节能炉建设使用情况；生态保护工作中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工程实施情况、卓尼文物保护情况、以电代薪实施情况以及水电工程项目中环保工作情况等问题进行视察。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富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撰写《关于对卓尼县农牧村人畜饮水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卓尼县部分水电站及在建水电工程项目调研情况的报告》《关于对九甸峡库区移民瓜州安置地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对全县“两基”教育攻坚工作的调研报告》《关于对卓尼县农牧村沼气建设和日光温室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对卓尼县计划生育创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对卓尼县灾后重建工作的调研报告》《关于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开展专题调研9次，形成调研报告9份，提出建设性意见46条，为县委县政府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三篇 军事 政法

第一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

1990年，县人民武装部收归部队编制，卓尼县人民武装部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军分区和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县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2003年12月体制编制调整后，人武部下设军事、政工、后勤三个科。主要开展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组织建设、民兵训练、全民国防教育等工作。

1991—2010年卓尼县人民武装部政委、部长、副部长任职表

表3-1-1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刘长安	部长	1990.10—1992.12	马 伟	政委	2007.02—2008.03
原世杰	部长	1993.04—1994.10	薛宏志	政委	2008.03—2008.11
胡西林	部长	1994.11—1996.11	罗保平	政委	2008.11—2010.12
李宪民	部长	1996.11—2004.03	胡西林	副部长	1990.02—1993.03
刘 荣	部长	2004.03—2004.05	彭海生	副部长	1993.03—1994.05
张和平	部长	2004.05—2010.12	杨瑞锋	副部长	1994.05—1996.09
杨世英	政委	1986.04—1993.04	董永文	副部长	1996.9—2000.02

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易增春	政委	1993.04—1994.04	熊炳元	副部长	2000.2—2003.03
张 谋	政委	1994.04—1997.12	何永生	副部长	2003.3—2004.11
张贵荣	政委	1998.03—2003.02	张福友	副部长	2004.11—2006.09
桂宝魁	政委	2002.12—2004.12	程忠启	副部长	2007.03—2009.07
李 俊	政委	2004.12—2007.02	尹永明	副部长	2008.06—2010.12

第二节 卓尼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7年,根据国发〔1997〕63号和甘南州委的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研究,决定成立卓尼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防动员委员会同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委员会成员由第一主任1人、主任1人、副主任3~4人及部分委员组成。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由县委书记担任;主任由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分管副县长担任。委员同时为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领导班子。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六个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承办委员会日常事务和协调办公室工作。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

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设在人武部军事科,设主任1名。

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县计划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名。

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设主任1人,副主任1名。

国防教育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设主任1人,副主任1名。

人民防空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军事科,设主任1人。

第三节 基层人民武装部

基层人民武装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县(县级市、直辖市所辖区或县)辖区内的乡(镇、街道)、企业单位、地方机关团体和大专院校设立的军事工作部门。隶属地方党委政府的职能机关,乡(镇、街道)、企业单位、人民团体的职能部门,是从事人民武装工作的基层组织,受地方党委、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人民武装干部的任命和调整工作由军地双方共同领导。

基层人民武装部是同级党委的军事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2000年,全县设立柳林镇、木耳乡、纳浪乡、卡车乡、大族乡、申藏乡、恰盖乡、康多

乡、阿子滩乡、完冒乡、扎古录乡、刀告乡、尼巴乡、洮砚乡、藏巴哇乡、柏林乡和杓哇土族乡等17个乡镇级人民武装部；2002年，木耳乡和扎古录乡撤乡设镇，部数未变。至2010年12月，全县共设乡（镇）企业人民武装部16个，即柳林镇、木耳镇、扎古录镇、喀尔钦乡、藏巴哇乡、纳浪乡、申藏乡、恰盖乡、康多乡、阿子滩乡、完冒乡、洮砚乡、刀告乡、尼巴乡、杓哇土族乡和洮河林业局人民武装部。因卡车乡和大族乡合并为喀尔钦乡，藏巴哇乡与柏林乡合并为藏巴哇乡，撤销原大族乡人民武装部和柏林乡武装部。

第四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卓尼县中队

1991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卓尼县中队隶属县公安局和甘南州武装支队双重领导，实行义务兵役制。2008年12月，卓尼县成立“武警甘南州支队第四大队”，卓尼县中队隶属于甘南州支队第四大队领导，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南州支队第四大队卓尼县中队”。

第二章 兵役工作

第一节 征兵工作

征兵工作是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成有关单位领导参加的县征兵领导小组，按照州征兵办公室年度征兵命令和征兵标准规定，把具有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作为征集主体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学历高的青年和应届毕业生入伍。对当年上半年预征的大学应届毕业生实行优先征集。征集的非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尽量多征集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入伍。高职（专科）学校学生完成专业课程学习后，参加实习至当年毕业，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征集的女青年，为当年度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女兵实行网上报名，坚持全程公开，择优遴选。征集对象一般是当年年满18周岁至22周岁的男女公民。

征集工作一般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宣传教育，对政审体检人员进行

培训、报名登记、目测初审、确定体检对象。第二阶段：进行体检、政审、基层初定兵员。第三阶段：审批定兵、发放入伍通知书，做好重点人员的家访工作，县上集中新兵，发放服装，交接运送新兵。

第二节 民兵工作

一、组织建设

1991—1995年，全县民兵工作依照《兵役法》《民兵工作条例》规定，围绕“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基本方针开展工作，重点抓了民兵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的正规化建设。在党政机关单位组建民兵应急分队，并按照独立执行应急任务的要求，实行统一编制。重点编组1至2种专业技术分队，以县为单位建成门类较全的民兵专业技术兵合成储备基地，编组坚持农村以行政村、城镇以厂矿企业为基础确定建制，保持基干民兵队伍的相对稳定。同时，调整基干民兵人数和年龄结构，逐步形成基干民兵各年龄组保持在总数的10%左右。

1996年，根据民兵调整改革意见安排，筹资10万元，为民兵购买了盾牌、警棍、头盔、服装、对讲机等器材，装备了县民兵应急分队。2000年，县人武部进行调查摸底和组织整顿，全县组编民兵应急营、民兵应急连，点验率达90%以上。2001年，州政府、军分区为全州乡（镇）武装部、民兵营（连）部统一制作了各类工作制度牌。40%以上的营（连）部硬件建设达标。2003年，建立由交通沿线向乡（镇）辐射的民兵组织体系。在民兵专业技术建设队伍上，突出以中小型企业、稳定的事业单位为编组范围，注重地方人才优势的发挥，使全县民兵组织健全，布局合理。2004年，对全体民兵进行头像采集，建立个人档案。当年，利用25天时间完成民兵应急分队和迫击炮专业技术分队训练。使民兵应急分队参训率达到100%，基干民兵参训率达到85%以上。2005年，在洮河林业局组建训练应急分队，装备维修分队；在电信局训练通信分队，县医院训练医疗分队；在大峪沟风景区成立“大峪沟旗布林卡度假村女子民兵班”。10月，对民兵应急分队干部进行7天的集中培训，并组织参加分区比武考核。2007—2010年进行民兵编组，编有民兵组织的单位由武装部长担任连（排）长，乡（镇）党委书记担任指导员（企事业单位由负责政治、行政的领导担任指导员）。

民兵应急分队编在洮局消防队和大峪、卡车、车巴林场（含抢险应急、反恐特种排）；认真落实“夏河会议”精神，建立健全情报协作交流机制，规范县、乡、村三级情报信息网络，提高信息报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按照“三个便于”的原则，深化民兵组织调整改革，突出抓好民兵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和对口专业分队建设，加强对洮河沿岸、公路沿线、偷牛盗马和易发生草山纠纷乡（镇）的民兵组织建设。

二、民兵训练

县人民武装部按照“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过得硬”的要求，以提高战斗力为标准，提高训练质量为目的，以干部、专业技术兵训练为重点，实施正规化、规范化训练。训练坚持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落实”。保证民兵组织能够随时担负起战备执勤、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处置突发性事件中执行任务等。旨在提高民兵的军事素质，保证民兵组织能够随时担负战备执勤、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以及完成各项突发事件，为战时储备有一定军事技能和作战技能的合格兵员。

1991年，按上级关于《人武部机关干部在职训练三年规划》安排，主抓《条令条例》、训练法规、国防后备力量现代化建设理论、基础训练及教学法的学习和机关业务训练。

1993年，机关民兵干部训练30天、240小时。完成13个课目的训练任务。

1997年，主要进行共同课目、战备常识、轻武器射击、军事体育、技能、防暴等内容的学习训练。

1998年，以业务学习、室内想定作业、单兵训练、分队技能和战术训练为主要内容，机关军事训练30天，240小时。

1999年，突出首长机关“四新”（新知识、新战法、新装备、新技能）训练和新型“四会”（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教练员的培养。部（分）队训练主要进行共同课目、技术训练。重点抓干部的“四新”学习和新型“四会”为主的组训任务能力训练。共完成19个课目训练，经全面考核，均取得良好以上成绩，完成任务100%。

2000年，围绕科技练兵主题，结合实际，突出抓首长机关组织指挥，科技知识学习、训练和民兵“多能”训练。首长机关训练以贯彻落实“两个规划，一个措施”为重点，结合实际，突出军事理论、军事法规、军事基本技能和本级战术的训练。时间30天，计160小时，进一步提高首长和机关的“两个能力”。在干部中开展“计算机操作，指挥自动化设备运用，军事高科技知识学习，民社情掌握”等4项达标活动。

2001年，着眼实际，突出抓军事理论、军事法规、军事基本技能和本级战术为主要内容的训练，较好落实30个训练日。并结合三级战备工作，重新修订战备行动方案，制定《人武部人才培养方案》《科技练兵三年规划》和落实措施，明确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目标、方法和途径。

2003年，组织机关在职干部军事理论、军事技能、室内想定作业3个课目考核，分区对卓尼县人武部军事理论、微机操作、手枪射击、室内想定作业4个课目进行抽考，总评成绩良好。

2004年，进行为期10天的“学条例、做表率、保持先进性”教育整顿活动。利用

6天时间进行弘扬艰苦奋斗精神专题教育。

2005年，分组计划训练实施，考核验收三个阶段，圆满完成队列、战术、射击、专业科目等四个方面的训练内容，取得良好效果。

2006年，反恐分队重点转入《反恐分队训练纲目与考核标准》的落实。专业技术分队在完成共同课目的基础上，完成综合应用训练。应急分队训练主要以维稳平暴、抢险救灾等实用性课目和实兵实装演练为主。

2007年，训练主要以维稳平暴、抢险救灾等实用性课目和实兵实装演练为主。

2008年，加强民兵处突维稳、抢险救灾、巡逻执勤等方面的训练演练。应急分队训练15天，主要以维稳平暴、抢险救灾等实用性课目和实兵实装演练为主；专业技术分队在完成共同课目的基础上，完成综合应用训练。

2009年，组织全县民兵包含各乡镇民兵战备适应性训练，从1月18日全面进行战备。对全县民兵针对性组织防爆训练15天。主要以维稳防爆为主，穿插进行队列训练。

2010年，重点应急连进行为期15天的军事训练，主要以队列训练、盾棍术、防爆队形为主，穿插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第三节 政治教育

1991—2010年，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武部认真贯彻执行《民兵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建立、健全政治机关，完善政治工作制度，同时，还针对卓尼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增强民族之间的团结，突出少数民族地区军队政治工作的特点。

1993年10月，卓尼县人武部被甘肃省民委、团省委、省青联表彰为“甘肃省各族青年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995年被甘肃省军区树立为“先进人武部”；2003年，被甘南军分区表彰为“先进人武部党委”。2010年，卓尼县人武部解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紧贴时代发展、紧贴使命任务、紧贴官兵实际，坚持以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化思想教育，培养履职尽责能力，克服浮躁情绪，提高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四节 国防教育

1991年，卓尼县人民武装部落实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民兵、预备役部队人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安排意见》，在全县广泛开展以“弘扬爱

国主义精神，建设国防后备军”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提高民兵、预备役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思想认识，增强国防观念，激发爱国热情。成立卓尼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县委书记任国防教育委员会主任，县长、人武部部长任副主任。从1992—2010年，继续推行县武装部于1998年提出的《全民国防教育安排意见》，健全完善县、乡组织机构和6项国防教育规范化制度。

党委、政府议教制度 各乡镇党委、政府把搞好全民国防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每季度对国防教育情况讨论一次，分析情况，寻找差距，改进方法，使教育不断深入。

教育计划安排制度 各乡镇党委、政府、人民武装部把国防教育工作纳入全民教育工作，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坚持每年年初安排一次，半年对安排作一次小的调整。

党委成员授课制度 各乡镇党委成员以身作则，带头搞好国防教育，规定每年每个党委成员利用广播和各种民兵群众大会宣讲国防教育课一次。

国防教育活动日制度 规定每年“八一”建军节为国防教育活动日，各乡镇举办报告、演讲、故事会，播放军事影片，进行射击、投弹、球赛等军事体育活动。

国防知识考试和竞赛制度 各乡镇每年进行一次民兵群众国防知识竞赛和考试一次，通过竞赛和考试检验国防教育的成效。

检查评比、总结和表彰制度 各乡镇党委、政府坚持每年对国防教育检查2次，半年小检查，年终验收、总结。

2007年，县委把国防教育纳入县委中心组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培训计划，纳入全县“三个文明”建设考核目标，建立领导干部学习、考核、考评机制。每半年在全县科级以上干部会上进行一次国防安全形势宣讲，增强各级干部的国防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卓尼县杨土司纪念馆和烈士陵园国防教育基地，对全县中小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2009年，组织15个民兵宣传小分队，深入全县15个乡镇的98个村，宣传掌握政策和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受教育群众达4200人。同时，选派15名专武干部，民兵参加15个寺院、社区集中开展的法制教育宣传活动。

2010年人武部协调卓尼县第一中学、柳林小学、藏族中学、桥南藏族小学，在全体中小学生中开展高尚品德学习教育，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在读书学习中熏陶、在社会实践中升华，努力使其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优良传统继承者、中华先进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主义新风尚的实践者。

第五节 武器装备与管理

1994年，结合驻地实际，先后投资11万元，新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1995年被省军区评为“民兵武器库建设先进达标单位”。2000年后，相继安装更换铁丝网、铁皮柜、脉冲电网、红外报警系统、电视监控系统。完善各种安全设施，达到军分区提出的武器装备仓库“硬件”建设“123456”的要求（一道电网，二条狗，三套报警设备，四名以上看管人员，五道锁，六面坚固）。在武器、弹药的管理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和落实枪支弹药管理的“五项制度”“五种登记”和“六不准”等制度。经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民兵武器弹药库各项指标均已达标，顺利通过验收。

第三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双拥工作

1991—1995年，共筹措经费30万元，用于人武部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训练。

1992年8月1日，卓尼县“四大班子”与人武部在柳林镇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八一”期间，到卓尼麻路村慰问老红军邓光先，送慰问金200元。

1994年，县人武部与县人民医院结成双拥共建单位，成立双拥联络小组，双方制定双拥共建文明单位公约，开展丰富多彩的军民联谊活动。

1996年，县人武部为帮扶村贫困户捐助人民币500多元，衣物16件，面粉300多斤，并协同县委、县政府走访慰问老红军和民兵英模。

1997年，县人武部筹集20万元，用于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和民兵武器仓库的建设。

2000年，县委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4号文件精神，对全县基层武装部和37名专武干部进行全面考核，20名专武干部过渡为国家公务员。

2001年，依据新的《军队基层建设纲要》配齐部分乡（镇）缺编的专职武装工作干部。

2006年安置退役士兵10人。

2007年安置退役士兵13人。

2008年安置退伍士兵13人。

县直相关部门组织理发师为600名驻车巴沟和县城官兵义务理发，解决帐篷30顶、单人床150张、房屋8间，联系保障粮、油、蔬菜等生活用品，购置上千元的炊事灶具。解决汽车燃油2.6吨、柴油车1辆，组织医护人员义务巡诊3次，免费发放价值3000多元的药品，为部队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

2009年安置退役士兵18人。县政府先后解决80万元修建办公楼经费和改善办公设施经费。

2010年安置退役士兵16人。

第二节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1991年，藏巴哇乡民兵60人配合公安部门，在卓尼、渭源、康乐、临潭交界地段，铲除罂粟种植地892块，罂粟40多万株。

1995年，各乡镇普遍组织民兵开展大规模护林刹风活动，先后出动民兵200人次，截获木材80余立方米，抓获犯罪分子14人；柏林乡组织民兵开展“护村、护牧、护种”活动，抓获犯罪分子2名；人武、专武干部为希望小学捐款1000多元。

2001年，组织公路沿线的武装部营造规模不等的“民兵林”“国防林”。同时，还以每个乡（镇）、街道武装部为依托，突出抓科技兴农兴牧10个“文明示范点”建设，当年建成示范点6个。

2002年，县人武部主动向地方政府请领任务，组织民兵参与地方工程项目建设。卓尼人武部民兵参加卓西、江迭公路建设。

2003年，认真贯彻省军区“143”规划和《军分区部队民兵开展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活动实施意见》，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建公路沿线3个科技兴农兴牧示范点。

2004年，组织民兵500人次，参加全县植树造林活动，共植树10000多棵，营造“民兵林”“国防林”6.67公顷。

2005年，组织洮河林业局民兵1000人次，参加植树造林活动，共植树30000多棵。同年，组织30名民兵配合公安部门完成藏巴哇乡的铲烟禁毒任务。并以民兵为骨干成立护林刹风小分队，每月在林区进行一次巡逻。

2006年，县人民武装部带领洮河林业局民兵265人修筑阿角沟道路25千米，协助县上开发旅游资源，实现创全省“双拥模范县”的目标。4月份，人武部组织民兵2000

人次，参加植树造林活动，共植树 25 万多株。

2007 年，县人武部为全县劳务输出牵线搭桥，向兰州招商银行和北京保安公司推荐 21 名退伍军人就业。8 月，组织干部职工和 40 名民兵参加“第八届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和卓尼首届风情旅游节”活动、维护治安、接待等任务。并在纳浪乡羊化村新农村建设实施危房改造项目中，人武部组织引导广大民兵参与，协助村民建设新农村。

2008 年 4 月中旬，人武部协调部队参加九甸峡库区移民搬迁工作，做移民群众思想工作 13 户，拿出 400 元慰问老战士，组织民兵 130 人修筑移民搬迁公路 25 千米，帮助老弱病残、五保户装车 85 台，共计 860 吨，为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顺利投产发电起到关键作用。

车巴沟格拉村学校建于 1972 年，占地面积 989 平方米，2008 年实有教师 3 名，学生 16 名，人武部把贯彻落实胡锦涛主席“三项工作”作为为党尽忠、为国分忧、为民造福，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争取 12 万元经费，确定重建格拉“八一”小学服务项目。根据需要，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重建“格拉八一”小学教室 8 间、水泥硬化地面 700 平方米、购置课桌 30 套、新建国旗台、维修篮球架、维修大门并粉刷围墙和旧教室 7 间，工程共计 13.2 万元，解决该乡 71 户藏族群众子女上学难问题。

2009 年，15 个乡镇武装部发动民兵开展“一干带一村”“一兵带一户”活动，带头落实退耕还林还草 133.4 公顷，建立 12 个“民兵科技兴农兴牧示范点”。并组织县城民兵和武警中队官兵在柳林镇上卓梁植 4 公顷的“国防林”。

2010 年 9 月下旬，全县蔬菜大棚搭建任务进入攻坚阶段，人武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和民兵应急分队 190 人，为柳林镇畜盖村、喀尔钦乡多架村、麻地卡村群众搭建蔬菜大棚 280 座。

第三节 扶贫帮困

1994 年，县人武部全体干部职工捐款 1000 元，支持“希望工程”和贫困职工。

1996 年，县人武部为贫困户捐助人民币 500 元，衣物 16 件，面粉 300 斤，并协同县委、县政府走访慰问老红军和民兵英模。

1997 年，县人武部认真抓好扶贫帮困工作，确定扶贫点 6 个，贫困户 105 户，并指派专人在扶贫点蹲点，共同谋求致富路子，帮助联系扶贫资金，进行实物救济，解决实际困难。捐款 600 元，捐物 217 件。

1998 年，建立帮扶点 6 个、共建点 2 个，累计联系扶贫资金 700 元，捐款 650 元，捐物 382 件。

1999 年，建立帮扶点 12 个，累计联系扶贫资金 2 万元，捐款 1000 多元，捐物 90

件。结合驻地实际，狠抓“一干一生”活动，推动智力扶贫的深入开展。协调当地政府落实扶贫政策，提供致富信息83条。同时，共捐助衣物320件，新棉被100条。

2002年，在扶贫帮困活动中，使4个重点扶贫的50多户村民得到养殖技术和资金支持。助学活动继续开展，全年共捐款2000元，资助6所学校的134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

2003年，县人武部为贫困学生捐款1500元，赠书200册，学习、体育用品30多件(个)，共帮扶6个贫困村(社)52个贫困户。

2004年，县人武部与全县最贫困的尼巴乡结成扶贫对子，开展“双培双带”活动，筹资2000元资助党员干部外出考查。

2005年，每个干部资助1名学生，2名职工资助1名学生，共资助10名贫困失学儿童完成小学学业。

2006年，组织乡(镇)武装部发动民兵建立“民兵科技兴农兴牧示范点”，带动群众致富，涌现出全州科技致富民兵排长王天绣和李日占、全县优秀民兵致富能手曹呼加等先进人物。解决开展以助学兴教、扶贫帮困为主要内容的参建活动，与全县最贫困的尼巴乡结成扶贫对子，人武部领导承包2个贫困户，一般干部承包1户的脱贫致富目标，在该乡的格拉村小学开展智力扶贫活动，资助10名贫困失学学生完成小学学业。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活动，筹资2500元慰问256名参加修建阿角沟公路的民兵，实现创全省“双拥模范县”的目标。

2007年，县人武部与尼巴乡4户贫困户结成扶贫对子，捐助电视机2台，现金1800元。

2009年，资助藏族贫困大学生8000元。

1991—2010年卓尼县人民武装部捐献钱物统计表

表3-3-1

单位:元、件

年份	帮 扶		人民币	衣物	联系资金	其他	备注
	贫困户	帮扶点					
1994	-	-	1000	-	-	-	-
1996	-	-	500	16	-	300	面粉
1997	105	6	600	217	-	-	-
1998	-	8	650	382	700	-	-
1999	-	12	1000	410	20000	100	棉被
2002	50	6	2000	-	-	-	学校
2003	52	6	1500	-	-	200	图书
2004	10	-	2000	-	-	-	考察费
2006	10	-	2500	-	-	-	慰问金
2007	4	-	1800	-	-	2	电视
2009	2	-	8000	-	-	-	-
合计	-	-	21550	1025	20700	-	-

第四节 抢险救灾

1992年8月9日，在大路石山发生的42人死亡、21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中，县人武部组织民兵18人，参加营救工作。

1996—2000年，卓尼县人武部组织民兵100名，扑灭火灾2起，挽回经济损失近20万元。

2000年7月29日，柳林镇5个行政村的18个村民小组遭受洪水袭击，受灾人口3809人，冲走牲畜800头(只)，农作物受灾面积达26.68公顷，冲毁耕地6.67公顷、房屋90间、河堤500余米、水渠2000米、道路700余米、农电线路800多米、桥3座。接到灾情通报后，县人武部组织现役干部、民兵应急分队共100人，连夜赶赴受灾地区参加抢险，经过5天的奋战，共疏散群众300人，转移群众物资1.6万千克，抢修排水涵洞16处，疏通河道2.5千米。

2003年11月13日10时30分，卓尼县境发生5.2级地震，造成洮砚、柏林、藏巴哇3个乡镇受灾，受灾人数达15482人，房屋倒塌960间，损坏房屋16376间，毁坏桥梁1座、公路48.8千米、水渠1890米，直接经济损失达4700.8万元。灾情发生后，组织3个乡镇受灾的2个民兵连共120人参加救灾，共抢修道路1200米，抢修电路63处，抢修危房397间；协助救灾机构分发救灾物资；在重灾区搭建越冬棉帐篷104顶，为受灾群众“献爱心、送温暖”，共捐款1200元，捐献新棉被10床、衣物58件、面粉500千克。并在受灾区组织5个民兵治安联防小组，昼夜巡逻，严防抢劫、盗窃、火灾，维护社会稳定。

2004年9月7日，卓尼县洮砚、柏林两乡发生5级地震后，迅速组织民兵60人，历时8天，帮助转移灾民5000人，搭建防震帐篷120顶，发放面粉8000千克，方便面582件，各类衣服2541件，生活用煤20000千克，修复道路100米。组织46个民兵治安联防巡逻小组，24小时昼夜巡逻，确保灾区社会秩序的安全稳定。

2005年10月，卓尼县境内洮河水位暴涨，沿岸部分居民生命财产受到威胁，人武部迅速组织所有干部职工和部分民兵，会同县武警中队官兵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搬运防洪石料180多立方米，拉运防洪铁丝1800千克，编织防洪铁丝网200平方米，加固防洪堤61米，修筑简易公路15米，并承担夜间巡查防洪大堤的任务，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给卓尼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迅速赶到重灾区，采取边动员、边集结、边投入的方法，组织当地民兵500人次投入抗震救灾第一线，帮助疏散灾民1243人，搭建帐篷60顶，发放救灾物资860千克，抢修滑坡路面260多米，帮助灾民修建简易宿舍40多间，抢修桥梁2座，组织民兵治安联防巡逻小组，24小时昼夜巡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帮助灾民恢复生产。

2010年8月7日，舟曲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卓尼县人武部在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民兵应急分队150人次，先后分两批赴舟曲抢险救灾。组成民兵党员退伍军人突击队，冒着近40摄氏度的高温，主动担负卸载救灾物资的任务，连续作战24小时，将天水、兰州、陇南等地运来的30辆车1000多吨的帐篷、棉被、方便面、矿泉水等救灾物资人工卸载，并配合当地民政部门对救灾物资进行警戒看管和组织发放，促使当地受灾群众和政府工作人员及时得到需要的生活用品。在救灾过程中，先后完成近6000吨救灾物资的卸载、堆垛和搬运任务，清理主街道淤泥、搭建灾民安置点的帐篷等任务。

第四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公安机构

1991年11月27日，卓尼县公安局撤销原公安局林业股，成立农林局林业公安股；1992年增设康多派出所，成立城关治安联防队；1993年县公安局为科级建制，下设政办纪检室、秘书股、政保股、内保股、治安股、刑侦队、缉毒队、交警队、预审股、看守所等10个二级机构；1998年卓尼县公路巡逻民警大队成立；2002年车巴公安分局成立；2010年县公安局核定内设纪委监察室、政工室、指挥中心、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警察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巡警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反恐大队、情报中心、看守所和拘留所等18个机构，下设车巴分局和城关、纳浪、车巴、柏林、新洮、康多、阿子滩、北山、卡车、刀告、完冒11个基层派出所。

二、森林公安局

1988年5月，卓尼县公安局成立林业股，1989年4月27日，公安局设立叶儿林业派出所、新洮林业派出所；所址分别设在叶儿林场驻地和洮砚乡政府所在地，编制均为5人。人员配备、经费供给、待遇按州政府〔1989〕01号《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林业公安机构设置组建工作的会议纪要》执行。1991年11月27日，撤销县公安局林业股，成立县农林局林业公安股，核定事业编制5人，其公安业务受县公安局指导，设叶儿、

新洮两个林业派出所，从县公安局向两个派出所调整编制13人。2002年9月10日，卓尼县森林公安局挂牌成立，并加挂卓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为副科级行政单位，隶属县农林局和州森林公安局双重领导，其公安业务受县公安局领导。下设一室（办公室）、两股（刑侦股、法制股）、三个派出所（叶儿派出所、新洮派出所、车巴派出所），配局长1人，教导员1人，副局长2人。局机关总编制20人，三个派出所编制各为6人。派出所分别加挂“卓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叶儿中队、新洮中队、车巴中队”牌子，一套人马，两副牌子。森林公安局核定事业编制38人。

2008年6月30日，森林公安局按正科级设置，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刑侦科（森林警察大队）、叶儿派出所、新洮派出所、车巴派出所，内设机构均按副科级设置；核定卓尼县森林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34名。

三、交通警察机构

1987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86〕94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实施的实施意见》（甘政发〔1987〕97号）文件，成立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协调工作小组，交通局、公安处分别成立移交和接交小组，将原交通监理机关的业务、人员、财产、房产、车辆及设备进行清理交接。8月5日，甘南州人民政府召开由州劳动人事局、财政局、交通局、公安处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全州交通监理工作建制移交公安机关。当日，甘南州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组建。甘南州公安处设立交通管理科，对外称“甘南州公安处交通警察队”，下设人秘股、安全股、车辆管理所。各县公安局设立交通管理股，对外称“交通警察队”。

1992年6月9日，卓尼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成立，公安局交通警察队随即更名为“卓尼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998年又组建卓尼县公安局公路巡警大队，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实有交通民警21人，交通协警22人，聘用人员4人。大队下设办公室、事故处理中队、车管所、城区中队、车巴中队、道路巡查中队。2010年，车辆管理所有民警3名，交通协警员1名，正科级侦查员1名，副科级侦察员1名。

四、消防机构

公安消防大队原为卓尼县公安局消防股。隶属于卓尼县公安局、甘南州公安消防支队双重管理。2002年更名成立为卓尼县公安消防大队，为正营职单位（武警现役编制）。2008年4月设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有专职队员11人。

五、队伍建设

卓尼县公安局自1991年以来，建设过硬班子，纯洁公安队伍，树立良好警风，落实《人民警察法》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执行公安部“五条禁令”，落实公安部30项便民利民措施，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开展正规化训练，提高广大民警的政

治、业务、体能素质和实战技能。

1991—2010年全局共有11个集体和40人次获得地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特别是在2010年卓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舟曲特大泥石流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被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国防汛抗旱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第二节 治安管理

一、治安管理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各派出所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力度，整合社会资源，加强对辖区内各级治保组织的工作指导，对重点场所、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监外执行人员、出租房屋、特种行业和娱乐场所及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完善社区警务室各项工作制度，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城乡之间、各警种之间及公安机关与社会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逐步形成以派出所和“110”巡警为骨干，以群防群治力量为补充，专群结合、人防物防结合、点线面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预防、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991年，公安局对各部门的门卫值班和防范措施进行定期抽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先后出动警力60人次，对完冒乡塔乍村与阿子滩乡关洛村、完冒乡出纳村与申藏乡木耳当村、扎古录乡录主沟村与刀告乡石矿村因草山纠纷引发的致5人死亡、10人受伤的重大械斗事件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全年全县发生各类治安案件111起，查处105起，处理违反治安管理人员184人。

1992年，全县发生各类治安案件110起，查处103起，查处率为93.64%，处罚各类违反治安管理人员189人，调解民间纠纷25起。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强化对重点人口、暂住人口、特种行业枪支弹药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对全县非军用及军用枪支弹药进行清理整顿。

1993年，会同县农林局组织开展打击毁林歪风专项斗争，共查处毁林案件98起，没收木材1000余立方米。全年共发生各类治安案件98起，查处97起，查处率为98.97%，对涉及的230名违反治安管理人员均依法进行处罚。

1994年，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严密对社会面的控制管理，全年共受理查处各类治安案件127起，对涉及的292名违反治安管理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罚；不断加强基层安全保卫工作。

1995年，全县共受理查处各类治安案件61起。

1996年，全年全县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63起，查处63起，涉及各类违反治安管理人员69人。

1997年，全县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63起，查处63起，查处率为100%，调解民间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15起。

1998年，深入推进公安派出所改革工作，经省公安厅批准，挂牌成立刀告、完冒、柏林三个派出所，在全县11个派出所全面实行警务区划分，共划分警务区22个，将警务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分解到每个民警身上，明确竞争奖惩机制，派出所工作由打击转向防范目标。全年全县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28起，查处28起，查处率为100%；涉及各类违反治安管理人员59人，调解民间纠纷15起。

1999年，广泛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工作，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全年全县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28起，查处28起，查处率为100%，涉及各类违反治安管理人员37人，调解民间纠纷15起。

2000年，结合全县社会治安实际，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进一步加强农牧村基层治保组织建设，夯实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群众基础。对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的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进行严格检查监督，打击违法行为，倡导合法经营；按照省公安厅通知要求，对全县11个涉枪单位的公务枪支进行全面细致的清查核对，进一步严格公务用枪的配发、佩戴、保管制度，堵塞公务枪支管理上的漏洞；各派出所民警深入全县农牧区，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和登记、摸底工作，共登记民用枪支136支，收缴民用枪支21支。全年全县共受理治安案件83起，查处54起，查处率为65.1%，处罚违反治安管理人员47名。

2001年，在尼巴、江车两村开展“缉枪治爆”专项治理行动，先后收缴两村各类枪支358支，子弹7668发，手榴弹5枚。另据省公安厅通知要求，由治安股牵头对全县的公务用枪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收缴超范围配发枪支4支。全年全县共受理治安案件70起，查处57起，查处率为81%，处罚违反治安管理人员89名。

2002年，对全县7个公务用枪单位进行考核验收，提出整改意见8条，收回超范围配发枪支3支，公务用枪管理、使用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遵照州公安局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收缴非法制造、销售剧毒化学物品统一行动，共收缴非法销售的剧毒化学物品2500支，消除安全隐患。全年全县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97起，查处77起，涉及违反治安管理人员112人。

2003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派出所定期对辖区内的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清查登记，层层签订治安责任书；进一步推动流动暂住人口、出租房屋的规范管理；全力做好“非典”特殊时期的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在全县重要交通路口设立消毒检疫点，对过往车辆及人员进行消毒监测和登记防范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

防控工作。全年全县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138起，查处132起，查处率为95.7%，涉及违反治安管理人员194人。

2004年，受理各类治安案件128起，查处126起，查处率98.4%，查获违反治安管理人员100名，其中行政拘留24人，警告66人，罚款20人，共处罚金4600元。

2005年，全年共发现受理各类违反治安管理案件112起，查处112起（调解因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30起），在受理查处的82起治安案件中，扰乱社会秩序的3起、危害公共安全的4起、侵犯人权的51起、侵犯公私财物的14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4起、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6起。治安案件查处率为100%，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查处率上升9%。对查获的162名违反治安管理人员进行治安处罚，其中行政拘留16人，罚款120人、警告25人，劳动教养1人，共处罚金1.8万元。

2006年，受理各类治安案件102起，各类治安案件102起，查处率100%；在查处的多起治安案件中，扰乱公共秩序的22起，妨害公共安全的28起；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的50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2起、涉案人员132人，给予警告56人；罚款48人；行政拘留18人；共处罚金8600元。

2007年，以基础建设为重点，对各派出所管辖面积、人口分布、治安状况以及警力配置等情况进行全面判断和分析，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划分出10个农村警务室。共发现受理各类治安案件90起，共调解查处各类治安案件81起，查处率为91%；在查处的81起治安案件中，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69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2起；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10起；涉及违反治安管理人员共108人。

2009年，受理各类违反治安管理案件129起（其中殴打他人104起、故意损坏公司财物11起、故意伤害他人4起、盗窃3起、卖淫嫖娼1起、阻碍执行公务1起、公然侮辱他人1起、非法携带枪支1起、寻衅滋事1起、诬告陷害1起、非法种植毒品1起），调解、查处123起，查处率95.34%，在查处的123起案件中：违反治安管理人员73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警告8人，罚款47人，行政拘留16人，并处罚金2人，罚款总金额1.78万元。

2010年，全县受理各类治安案件119起（其中殴打他人102起、故意损坏财物8起、故意伤害3起、猥亵1起、盗窃5起、强迫交易1起），调解、查处99起（其中调解68起，治安处罚31起），查处率83.19%；涉及违反治安管理人员29人，给予警告3人，罚款22人，行政拘留21人。

二、禁毒禁种

禁毒宣传 1991—2010年，卓尼县禁毒委员会把禁毒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点，紧盯重点人群、重要节点，深入洮砚乡、藏巴哇乡、康多乡、纳浪乡、卡车乡、柳林镇等涉毒重点乡镇及周边林缘地区的重点村社、家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同时每年与林

缘周边群众签订“十户联保”责任书、承诺书。在重点地段（县城主街道、广场、餐厅、娱乐场所、旅馆、出租屋、农村的集贸市场、建筑工地等场所）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的禁毒宣传活动。

禁种毒品 1991—2010年，先后80次组织抽调公安干警、民兵、群众、相关单位及乡政府干部职工12626人次进驻康多乡齐格隆一带，藏巴哇乡的柳林、桥道堡、九甸山、瓦力沟、安藏沟，洮砚乡寺下川一带、木耳乡大峪沟、纳浪乡西尼沟等重点地区开展禁种铲毒工作。缉毒工作队通过掌握动态、抓住战机，在重点林区、路段采取公开查缉堵截、秘密侦控、蹲坑守候、武装巡山、地毯式踏查、全方位复查及国家卫星遥感监测等措施，全面开展禁种铲毒工作，在巡山和踏查中发现并铲除罂粟种植地1478块，15.42公顷，3205270株；同时，对全县280户居民群众家庭院落种植的观赏罂粟进行全面铲除，并进行处罚。

禁毒成果 1991—2010年破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和贩毒案共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4人，当场缴获毒品1007.4克，查获制毒工具37件，缴获毒资45元。

禁吸戒毒 1991年，组织人员对全县各乡镇涉毒人员进行排摸登记，排查出涉毒人员112名，除去种、贩、吸食毒品犯罪判刑人员，对吸毒人员采取强戒、自动戒毒、劳动教养、出嫁离走、少年管教等措施。除正常死亡之外，截至2010年卓尼县在册吸毒人员有5人，脱瘾戒断三年以上4人，新增1人。同时，在吸毒人员的帮教管理中，及时对涉毒人员开展建档立卡、社会帮教和尿检回访工作。

同时，卓尼县禁毒委组织公安、药监、工商等部门对全县使用和管理易制毒化学品和精麻药品的单位进行联合检查，严防此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危害社会。

三、禁赌工作

1991—2010年，每年坚持“露头就打”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工作方针，制定《打击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在节假日、年末岁初等关键节点，在城乡接合部、农牧村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累计查处赌博违法案件31起，清剿赌博窝点3处，查处违法人员158人，警告95人，行政拘留21人，对42人进行罚款处理。

四、户籍管理

在户籍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各项公安法规及有关户口政策，严格遵守人口信息系统的操作规程。

1995年6月2日公安部制定发布《暂住证申领办法》（简称《办法》），遵照《办法》对全县流动暂住人口进行排查登记和管理，依照《办法》办理《暂住证》。1996年从7月1日起，卓尼县公安派出所正式启用统一式样、标准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并就登记项目填写内容进行规范；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正式公布实施；2000年全县开展第五次人口普查前的人口普查登记工作；2002

年甘南州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单机版）初步建立，10万人口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2003年卓尼县全面推动人口信息数据联网工作，努力实现系统的远程维护和网上数据更新；2004年，公安部《配合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开展户口核对工作方案》下发，查遗补漏、纠错更新、采集、补录大量的人口信息数据，为换发“二代证”工作奠定基础；2005年换发二代证前的人户核对工作初步完成，进行数据校验后整理出逻辑差错数据、重复登记人口数据；2006年受理换发二代居民身份证；2007年对卓尼县辖区白龙江林管局下属的洮河林业局进行户口核对工作；2008年进一步严密户口登记和居民身份证件管理工作；2009年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全力为群众办理二代证换发工作；2010年，完成公安部具体部署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

1991—2010年卓尼县人口管理情况统计表1

表3-4-1

年度	年末总户数(户)	年末总人口数(人)	男(人)	女(人)
1991	16305	89508	45305	44203
1992	16793	90388	45477	44911
1993	17043	91443	46588	44855
1994	17390	92630	47046	45584
1995	17349	93394	47938	45456
1996	17974	96368	49521	46847
1997	18212	97914	50264	47650
1998	18713	98919	50465	45454
1999	18681	105669	57178	48491
2000	19647	100384	52203	48181
2001	20028	100878	51983	48895
2002	20846	101552	52255	49297
2003	22205	101753	52193	49560
2004	22736	102808	53600	49208
2005	25599	104045	53504	50541
2006	25724	104233	53820	50413
2007	28119	105213	54136	51077
2008	27490	105521	54216	51305
2009	27690	105739	54560	51179
2010	28844	106632	54797	51835

1991—2010年卓尼县人口管理情况统计表2

表3-4-2

年度	出生(人)	死亡(人)	迁入(人)	迁出(人)
1991	1596	517	1288	1008
1992	1607	639	1238	1325
1993	1709	525	944	1083
1994	1498	556	1107	931
1995	1444	633	1449	1496
1996	3201	534	1303	996
1997	1831	496	1030	819
1998	1607	577	776	801
1999	1136	335	568	619
2000	1283	530	708	746
2001	1148	503	512	663
2002	1414	753	838	825
2003	643	388	554	608
2004	1736	766	856	771
2005	2835	2573	2075	1100
2006	664	499	859	836
2007	1480	442	1290	1348
2008	2140	512	1333	3384
2009	3667	925	2071	2145
2010	2961	1817	1240	3210

五、出入境管理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发管理规范。1991—2010年，共受理出境申请121人次。其中护照57人次，港澳通行证61人次，台湾通行证3人次。

六、看守管理

看守所作为国家的刑事羁押机关，在打击犯罪、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承担着重要职能作用。县看守所自建所到2010年连续半个多世纪创下安全无事故的成绩。

第三节 刑事侦查

一、案件侦破

卓尼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卓尼县 1991—2010 年刑事案件发破案情况统计表

表 3-4-3

年度	刑事案件发案数(起)	刑事案件破案数(起)	刑事案件破案率(%)	抓获处理(人)
1991	104	71	68.3	105
1992	90	65	72.2	110
1993	103	87	84.4	146
1994	74	59	79.7	86
1995	52	45	84.5	84
1996	39	35	89.7	54
1997	29	27	93.3	32
1998	27	21	77.8	49
1999	32	30	93.7	71
2000	43	25	58.2	46
2001	69	38	55.7	62
2002	63	39	61.9	74
2003	79	47	59.5	39
2004	43	20	46.5	98
2005	48	25	52.1	36
2006	37	24	64.8	37
2007	48	24	50	37
2008	40	25	62.5	34
2009	46	34	73.9	37
2010	53	34	64.2	50

二、专项斗争

1991—2010年，公安机关坚持以整治与打击专项斗争相结合的原则，先后深入开展的专项斗争有：1991年以扫除“六害”工作为突破口，强化侦查破案措施，成功侦

破一大批刑事案件；1992年结合全县社会治安实际，继续组织开展以反盗窃斗争为重点，以“破大案、挖团伙、追逃犯、打流窜”为内容的专项斗争；1993年解决开展以“破大案、挖团伙、追逃犯”为重点的反盗窃专项斗争；1995年开展春季严打攻势，重点打击杀人、抢劫、伤害、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1996年组织开展“百日严打”集中统一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1997年春节期间的严打斗争，查获盗窃犯罪团伙1个，追回被盗牛11头，五月份开展的严打斗争中，抓获盗窃团伙1个，破获案件8起；1998年于4月下旬在全县开展“严打”集中统一行动，先后出动警力86人次、车辆12台次，抓获作案成员6名，追回被盗牦牛27头；1999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以打击盗窃、抢劫牲畜犯罪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斗争；2000年组织开展“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妇女儿童”专项斗争，先后解救4名被拐卖妇女儿童，抓获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4名。2001年在尼巴、江车两村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2002年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先后共收缴各类枪470支；2003开展的“冬季攻势”专项行动中，打掉盗窃团伙2个，破获盗窃案件13起，抓获嫌疑人7名；2004年开展的“侦破命案”专项行动中，梳理命案积案，成功破获命案两起。在开展的“两抢一盗”和“百日攻坚战”专项行动中，破获盗窃案件13起，追回被盗牲畜70余头、摩托车4辆；2005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以打击防范盗抢牲畜犯罪为主的社会治安整治专项行动，共破获刑事案件5起，挽回经济损失1万元；2006年全县范围内解决开展“打黑除恶”、打击“两抢一盗”“陇原风暴”等专项行动，对违法犯罪活动展开凌厉攻势；2007年深入开展“打黑除恶”、打击“两抢一盗”、集中整治“黄、赌、毒”、百日追逃“猎鹰”行动和冬季严打整治等专项行动，相继侦破多起大案要案；2009年开展“涉枪涉爆”“电信诈骗”“打击假币09行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专项行动；2010年全县范围内开展以打击盗窃、抢劫、盗抢机动车和追捕逃犯为重点的“百日破案会战”专项行动。

三、重特大案件侦破

1995年，卓尼县发生一起特大暴力妨害公务的“6·4”案件，卓尼县公安局车巴派出所副所长李文泉被杀害，公安机关在短时间内查清案情并抓获涉案的21名嫌疑人。

1996年共发命案6起，其中包括一起持枪抢劫杀人案1起，已全部破获。

1997年围绕“狠抓大案、要案侦破，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这一工作重点，强化措施，攻坚克难，成功破获包某杀人抛尸案；及时侦破王某拐卖人口案件，从河南太康成功解救回被拐卖的妇女儿童4名。

2000年一举破获以卢某为首的4人团伙杀人案、城镇系列入室盗窃案等，追回各类损失达28万元。

2003年成功破获发生在阿子滩与临潭县交界地带的“1·21”系列爆炸案、刀告乡

信用社“8·17”抢劫杀人案及城关片区系列入室盗窃案等一批性质恶劣、危害严重、社会反响强烈的重大刑事案件。

2005年7月，卓尼县发生一起死亡三人的特大爆炸杀人案，公安机关迅速破获案件并于案发当日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

2006年在州县公安机关和尼巴乡党委的支持配合下，通缉在逃的2名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相继投案自首，并上缴“五六”式冲锋枪改制的半自动步枪各一支、“五六”式冲锋枪弹夹1个、子弹带2条、子弹86发，仿制“五四”式手枪1支、子弹2发。

2009年卓尼县公安局侦破一起于2008年发生的杀人埋尸案，找到被埋藏的尸体，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第四节 森林管护

一、森林公安局职能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的意见》规定，森林公安是国家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森林公安机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应条款的执法权。

卓尼县森林公安机关管辖以下刑事案件：

1. 盗伐林木案件；
2. 滥伐林木案件；
3.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案件；
4.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案件；
5.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案件；
6. 放火案件中，故意放火烧毁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案件；
7. 失火案件中，过失烧毁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案件；
8. 聚众哄抢案件中，哄抢林木的案件；
9. 破坏生产经营案件中，故意毁坏用于造林、育林、护林和木材生产的机械设备，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林业生产经营的案件；
10.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案件；
11.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制品案件；
12. 非法狩猎案件；
13. 走私珍贵陆生野生动物、珍贵陆生野生动物制品案件；
14. 非法经营案件中，买卖《允许进口证明书》《允许出口证明书》《允许再出口证明书》、进出口原产地证明及国家机关批准的其他关于林业和陆生野生动物的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的案件；
15.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案件中，伪造、变造、买卖林木和陆生野生动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原产地证明、狩猎证、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明、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书、征用或者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育林基金等缴费收据以及由国家机关批准的其他关于林业和陆生野生动物公文、证件的案件；
16. 盗窃案件中，盗窃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偷砍他人房前屋

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以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扒树皮等以及盗窃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案件；17.抢劫案件中，抢劫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案件；18.抢夺案件中，抢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案件；19.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案件中，涉及被盗伐滥伐的木材、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案件。

二、森林管护

(一) 案件查处

卓尼县森林公安局自2002—2010年，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50起，教育处理234人；查处治安案件2起，行政拘留2人；侦破林业刑事案件4起、其他刑事案件1起，共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8人；收缴非法持有猎枪6支；抓获批捕在逃犯2名；没收各类木材146.8立方米；收缴非法所得及林业行政罚款20.94万元；成功救助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梅花鹿8只、鬃羚2只、马鹿1只、秃鹫1只；参与处置边界、草山纠纷及群体性事件13起；铲除已种罂粟地10块；扑救森林火灾24起。

(二) 专项行动

“猎鹰”行动 2001年11月21日至12月1日，农林局林业公安股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集中统一行动，代号为“猎鹰行动”。行动期间，共出动警力86人次，清查宾馆、饭店、酒楼36家，清理市场1个。

“候鸟二号”行动 2004年3月21日至31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破坏鸟类资源违法犯罪集中统一行动。期间，出动警力79人次，清理宾馆饭店等场所5处，商铺1家，集贸市场2处，鸟类活动区域4处。

“春雷”行动 2003年4月10日至4月19日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严打集中统一行动。期间，出动警力90人次，清理宾馆、饭店40余家，集贸市场3处，牧场7处。此次专项行动，出动警力50人次，查处林业行政案件3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4人，收缴木材1.5立方米。

“天保二号”行动 2004年6月10日至8月10日，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出动警力50人次，查处林业行政案件3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4人，收缴木材1.5立方米。

“绿盾二号”行动 2007年6月6日至9月17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林业执法和治理整顿专项行动，代号为“绿盾二号行动”。对盗伐盗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私收滥购林木等行为，特别是蚕食、破坏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排查和打击。行动期间，出动警力180人次，出动警车45辆次，查处林业行政案件2起，处理违法人员2人，收缴罚款800元。

“飞鹰”行动 2008年3月20日至5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违法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行动。期间，共出动警力80人次，出动车辆15台次，张贴标语300张）发放宣传材料1500份，清查饭店、酒店、农家乐、集贸市场40家，盘查过往可疑车辆150辆。

“绿盾三号”行动 2009年6月5日至8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期间，出动警力153人次，出动车辆33台次。

“春季”行动 20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期间，出动警力145人次，出动车辆36台次，受理各类林业行政案件3起，查处3起，处理违法人员3人，没收木材3.5立方米。

三、抗震救灾

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波及卓尼，县森林公安局组织全体民警投身抗震救灾工作，向灾区人民捐款4700元，党员自愿交纳“特殊党费”7800元。因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成绩突出，2008年12月被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授予全国森林公安系统抗震救灾先进集体，2名民警分别荣记个人三等功。

2010年，“4·14”青海省玉树州发生地震后，森林公安局党员干部和全体民警向灾区人民捐款4900元。

第五节 道路交通管理

一、机动车辆管理

2010年底，全县共有各类机动车5557台，其中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1781台，摩托车2640辆；机动车驾驶员共有5422人，其中持“A1”型驾驶证的71人，“A2”型驾驶证的746人，“B1”型驾驶证的53人，“C1”型驾驶证的961人，“C3”型驾驶证的30人，“C4”型驾驶证的1821人，“D”型驾驶证的2484人，“E”型驾驶证的46人。

自1987年，卓尼县车辆管理工作就加强机动车和驾驶人员及其档案的管理，贯彻国家对汽车、摩托车及农用运输车实行目录管理的政策，明确规定没有纳入国家目录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全县机动车辆及驾驶人数量不断增长，交警队加大资金投入，开通了公安内部局域网，使用机动车及驾驶员档案计算机管理系统。2006年，甘南支队车管所下放部分管理权限，将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等五种车辆的部分管理权限下放到县市大队，简化手续，方便群众，使管理和服务结合起来。县交警队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在实行挂牌服务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的同时，郑重向社会承诺，把车管工作推向社会。2010年底，已实现五种车辆业务的一站式服务。落实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和《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实现五种车辆驾驶员学科考试通过计算

机完成，杜绝人为因素的干扰，提高驾驶员管理水平。

二、交通事故处理

1991年9月，国务院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随后，公安部又相继制定发布《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一系列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相配套的行政规章，2004年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施行。1997年7月1日，卓尼县“122”交通事故报警台正式开通，卓尼大队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逐步完善“122”事故报警电话服务，确保在处理交通事故、减少交通阻塞及处置突发事件时，能够做到报警、出警、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加大对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打击力度，提高快速反应的能力。

1991—2010年卓尼县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 3-4-4

年 度	事故起数 (件)	一般以上事故起数 (件)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直接财产损失 (元)
1991	15	1	1	3	14950
1992	26	6	44	41	70200
1993	16	5	2	9	1600
1994	19	4	2	8	19500
1995	19	5	3	13	4520
1996	9	3	2	7	3800
1997	11	4	2	4	8600
1998	12	3	2	3	11000
1999	6	1	0	2	1000
2000	8	5	4	8	30000
2001	18	3	2	3	3500
2002	14	8	7	10	38100
2003	25	4	4	13	7000
2004	33	11	8	22	34500
2005	27	13	9	6	15600
2006	24	6	6	8	13200
2007	11	6	8	2	9800
2008	17	4	2	4	3000
2009	16	7	6	6	80100
2010	18	7	6	10	5000

三、道路安全管理

2010年，县公安交警大队管辖路段有22条483.3千米，其中：省道（S306线）徐合公路1条56千米、县道6条235.3千米，乡道14条177千米，专用公路1条15千米，管理各类机动车5557辆，机动车驾驶员5422名。全大队共有警务车辆12辆，办公楼一栋，面积为1198.5平方米，开通了公安三级网络，实现系统内部网络化办公，有电脑16台，数码照相机5部，摄像机5台，酒检仪3个，录音笔4支，单警装备8套，手持对讲机22部，车载电台2部。这些装备提高道路交通管事中处置突发事件、处理交通事故和交通勤务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

春运交通安全安全管理 1991—2010年每年按期成立春运安全领导小组，加强参加春运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车辆安全措施管理，严格勤务安排，强化路面管理，加强路面管控力度，依法查处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坚持预防为主，消除事故隐患和一切不安全因素，确保乘客生命财产安全。

专项整治 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清理、整顿公路“三乱”现象，加强对客运车辆的管理，特别是个体客运车辆与车主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对客运车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驾驶员审验签证，严格把好客运车辆安全性能和驾驶员素质教育关，使客运车辆的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开展农用运输车专项治理，使农用运输车的纳管率大幅提高，农用运输车违法及交通事故明显减少。

交通安全宣传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利用电视、广播、宣传车、标语、板报、散发宣传材料等形式，深入有车单位、公路沿线农牧村、学校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1992年3月28日，卓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召开“征求驾驶员意见座谈会”，听取车管干部、驾驶员对全县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1993年7月，甘南州全州小型汽车开始安装安全带；1994年1月开始，甘南州正式开始换发“92”式机动车号牌及行驶证工作；1996年6月10日，卓尼县公安局、文教局联合在柳林小学召开“卓尼县县直小学小黄帽交通安全员誓师大会”，卓尼县红领巾交警中队成立；由卓尼县机动车驾驶员分会主办，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团县委、文教局、广播局协办的“卓尼县交通安全情系万家”大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在卓尼县阿子滩乡九年制学校隆重举行；2002年4月30日开始，开展为期10天的集中整治11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宣传活动。大力开展“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和“交通安全宣传周”活动。11月18日至19日，会同通安公司、卓尼县车站、运管所召集全县客运车辆、出租车和摩的三轮车驾驶员42名，召开“冬季安全行车教育动员大会”；2004年3月15日至4月15日，开展送《道路交通安全法》进万家活动，赠书2087册，光盘10套；2010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深入车站、村镇、学校等赠送、播放《关爱生命、安全出行》《爱心托起“篮球女孩”》《流泪的花季》等宣传片，出动警力744人次，宣传车186台次，展出展

板258场次，散发宣传材料1450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45000人。2006年全年共开展大型交通安全宣传活动12次，出动宣传车26台次，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18幅，张贴标语900余条，深入58所学校，3个社区，107个农牧村，93个单位，5600户人家，上交通安全课58节，播放光盘60场次。

第六节 消 防

一、防火监督

卓尼县消防大队在工作中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广泛开展消防监督审核检查工作。1991—2010年，累计检查各类场所1265处次，发现各类火灾隐患及违法违规设施4625处，督促整改4216处。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组织执法监督干部、消防人员走进重点单位、社区等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宣传，累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灭火疏散演练680次，8000余名师生、群众和党员干部受到教育。组织消防志愿者和宣传人员走进农村、偏远乡镇、寺庙等开展宣传活动600次，播放消防公益广告2000余部，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同时利用手机短信、网络宣传资讯平台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2008年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为卓尼县公安消防大队配备一辆3吨消防水罐车。2010年，消防大队实现办公网络化和自动化。

消防大队在开展防火监督工作的同时，解决参加各类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1991—2010年，卓尼县公安消防大队共参与各类抢险救援85起，抢救被困人员45人，疏散人员75人。

二、火灾案例

1991—2010年，卓尼县共发生各类火灾事故162起，大队接警247次，出动车辆494辆次，消防官兵2456人次，抢救被困人员121人，疏散人员354人，无人员伤亡，无重特大和群死群伤性火灾事故发生。

2003年3月11日晚19时许，卓尼县柳林镇滨河东路15至21号七户商业楼因18号个体户张某家起火，引发重大火灾，经全县军民和州公安消防支队、州公安局、合作消防中队干部战士的奋力扑救，终将大火扑灭。这起火灾持续近5个小时，过火面积720平方米，烧毁房屋、家用电器、烟酒、衣物、现金、首饰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55.31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

2009年1月29日15时，卓尼县喀尔钦乡大力村安某家发生火灾，经消防队员与当地群众奋力扑救，火灾于16时45分扑灭。经查起火原因为小孩燃放烟花爆竹引起。这起火灾共烧毁土木结构房屋17间，过火面积500平方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9500

元，无人员伤亡。

2010年2月27日2时零3分，卓尼县柳林镇寺台子村王某家发生火灾。县消防队员、公安民警和当地群众奋力扑救。经查起火原因为卓尼县柳林镇寺台子村王福存家客厅南侧墙面上的电线因老化发生短路，引燃木质墙面等可燃物蔓延成灾。此次火灾共烧毁土木结构房屋11间，过火面积178平方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936元，无人员伤亡。

第五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1年，卓尼县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和信访室。1996年，设立反贪污贿赂检察科和民事行政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与控告申诉检察科，一套人马，二块牌子，合署办公。1997年，刑事检察科分设为审查批捕科和审查起诉科，各设科长1名。1999年，反贪污贿赂检察科升格为反贪污贿赂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同时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划归反贪污贿赂局一并负责，兼职开展工作。2000年后，科室名称变更，审查逮捕科更名为侦查监督科，审查起诉科更名为公诉科，法纪科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2008年，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常设领导机构为院党组和检察委员会。党组成员5名，检察委员会委员9名。设有反贪污贿赂局（局长1名，副局长2名）、反渎职侵权局（局长1名）、侦查监督科（科长1名）、公诉科（正副科长各1名）、民事行政检察科和控告申诉检察科（科长1名）、监所检察科（科长1名）、办公室（正副主任各1名）、法警队（队长1名）等九个职能部门，其中反贪污贿赂局、办公室为正科级建制，其余为副科级建制。2010年核定检察干警38名，其中：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2名。检察官19名（其中四级高级检察官4名，一级检察官10名，二级检察官3名，三级检察官1名，五级检察官1名），占全院干警总数的50%；副县级1名，正科级8名，副科级4名，一般干部19名，工勤人员6名。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

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深入查办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开展。

1991—2010年，直接受理贪污、贿赂等多种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及预防职务犯罪线索81件，立案侦查29件，通过案件查办，打击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分子，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2.114万元。

第三节 渎职侵权检察

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主题，结合信访和控告、申诉工作的开展，承办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渎职、“侵权”、徇私舞弊等多种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1991—2010年共受理渎职侵权类案件64件，批准逮捕3件。

1991—2010年卓尼县检察院办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统计表

表3-5-1

单位:件、人、万元

项目 年度	贪污贿赂案件							渎职侵权案件	
	受理	立案	不立案	初查	其中大要案		挽回经济 损失	受理	批捕
					件数	人数			
合计	82	29	17	26	-	-	102.11	64	3
1991	6	2	2	2	-	-	3.91	18	-
1992	6	1	4	1	-	-	1.4	8	3
1993	6	1	1	5	-	-	3.8	6	-
1994	9	3	4	2	-	-	30.2	1	-
1995	6	3	3	-	-	-	20.47	8	-
1996	9	3	1	1	-	-	7.3	-	-
1997	9	4	-	4	-	-	11.5	7	-
1998	8	2	-	2	-	-	2	10	-
1999	2	2	-	4	-	-	1.5	-	-
2000	1	1	-	-	-	-	-	1	-
2001	2	2	-	1	-	-	-	-	-
2002	1	1	-	1	-	-	-	-	-

续表

项目 年度	贪污贿赂案件						渎职侵权案件		
	受理	立案	不立案	初查	其中大要案		挽回经济 损失	受理	批捕
					件数	人数			
2003	2	2	-	2	-	-	20	-	-
2004	5	1	2	1	-	-	-	4	-
2005	9	-	-	-	-	-	-	-	-
2006	-	-	-	-	-	-	-	1	-
2007	-	-	-	-	-	-	-	-	-
2008	-	-	-	-	-	-	-	-	-
2009	-	-	-	-	-	-	-	-	-
2010	2	1	-	-	-	-	-	-	-

第四节 审查批捕 侦查监督

主要审查批准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和自侦部门提请逮捕的案件，对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通过审查案卷材料，询问犯罪嫌疑人，复核证据等形式，依法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全程监督，特别是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是否存在刑讯逼供、诱供、违法取证、超期羁押、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是否合法以及对检察院批捕决定和不批捕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和口头纠正意见，促进侦查活动依法规范进行。监督公安机关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立而不侦、以罚代刑等情况。1991—2010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提请批捕逮捕犯罪嫌疑人63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551人，不批准逮捕64人，取保候审3人，退查15人，撤案9人，审查3人。在工作中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恶势力犯罪、暴力犯罪、严重危害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涉毒犯罪以及严重经济犯罪。加强与公安机关侦查部门配合，把案件质量作为办案工作的生命线，严把批捕关，促进司法公正。

第五节 公 诉

承办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和侦查监督科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进行抗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

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程序与实体并重，办案以质量为本”的原则，正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办案质量，所有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均做了有罪判决，既有力地打击和震慑犯罪，又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1991—2010年，卓尼县人民法院共移送审查起诉556人，提起公诉413人。

1991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35件54人，办结33件49人，提起公诉30件43人，依法决定免诉的3件6人。

1992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反盗窃为重点的“严打”斗争。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22件33人，办结19件27人，提起公诉16件24人，移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1件1人，做出免于起诉1件1人，公安机关撤销1件1人，审查的3件6人；侦查监督科移送的1件1人，作了免诉处理。

1993年，开展以反盗窃斗争为重点的严打行动。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25件47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2件43人，免诉1件1人，正在审查2件3人。

1994年，受理公安机关和侦察监督科移送起诉案件28件43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3件38人，决定免于起诉2件2人，退回公安机关补查2件2人，审查1件1人。

1995年，坚持“从重从快”和“两个基本”的原则，把“严打”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受理公安机关和侦察监督科移送起诉的案件18件46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5件29人，决定免于起诉1件1人，移送州院2件16人。

1996年，严厉打击盗窃、伤害、杀人、流氓滋扰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清除吸贩毒品、制黄贩黄等，受理公安机关和侦察监督科移送起诉的案件16件26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4件24人，决定免于起诉1件1人，移送州院2件2人。

1997年，配合公安、法院开展“百日严打”斗争，受理公安机关和侦察监督科移送起诉的案件16件28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4件14人，移送州院2件4人。

1998年，受理公安机关和侦察监督科移送起诉的案件11件14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1件12人，不起诉2人。

1999年，开展“严打”整治和“扫黄打非”等专项活动，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17件27人，提起公诉12件19人，不起诉1件1人。按照管辖范围移送州院1件1人，审查3件6人。

2000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16件21人，依法提起公诉13件16人，不起诉1件1人，移送州院1件1人。审查2件2人。受理移送起诉案件中，较突出的伤害案件3件4人，盗窃案件10件14人，分别占总数的20%和66.7%。

2001年，突出快诉实效，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7件25人，依法提起公诉12件15人，移送州检察院2件2人，不起诉2件7人，审查1件1人。

2002年，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严格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31件38人，提起公诉25件31人，移送州检察院2件2人，不起诉2件2人，退回补充侦查1件2人，正在审查1件1人。

2003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21件28人，依法提起公诉17件24人，做出不起诉1件2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件1人，审查2件2人。

2004年，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严把案件质量关，突出打击重点，受理公安机关和侦察监督科移送起诉案件16件20人，上年结转3件3人，依法提起公诉14件17人，决定不起诉2件2人，按照案件管辖范围移送州院3件4人。

2005年，受理公安机关和侦察监督科移送起诉案件18件20人，依法提起公诉14件15人，移送州院审查起诉2件2人，不起诉2件2人，公安机关撤案1人。

2006年，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程序与实体并重，办案以质量为本”的原则，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8件24人，其中上年接转2件2人；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5件21人，提起抗诉1件1人，决定不起诉1件1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件1人，审查1件1人，适用简易程序提起公诉3件3人，适用普通程序提起公诉12件18人。

2007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1件11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故意伤害案4件4人，交通肇事案1件1人，盗伐林木案1件1人，盗窃案1件1人，强奸案1件1人，按照案件管辖范围移送州人民检察院审查1件1人，依法不起诉1件1人，审查1件1人。

2008年，依法起诉“3·18”犯罪案件中的极少数首要分子，依法提起公诉的5件7人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7件32人，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1件26人，依法决定不起诉1件1人，审查3件3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建议期间，公安机关撤案2件2人。

2009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6件19人，经审查符合起诉条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1件14人（州院改变管辖移送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件2人），凡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均作了有罪判决；按照案件管辖范围移送州院审查起诉6件7人；决定不起诉1件1人，结案率为100%。全年共制作《公诉案件审查报告》16份，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12份，补充侦查意见书15份，拟定公诉意见书6份，答辩提纲6份，向犯罪嫌疑人发出《委托辩护人告知书》16份，向被害人及其家属发出《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书》17份，电脑录入各类刑事案件16起。

2010年，共受理公安机关、侦察监督科移送审查起诉25件33人，经审查符合起诉条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2件29人（州院改变管辖移送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件2人），凡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均作了有罪判决；按照案件管辖范围移送州院审查起

诉1件2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件2人，结案率为100%。全年共制作《公诉案件审查报告》25份，起诉书22份，补充侦查意见书13份，答辩提纲11份，向犯罪嫌疑人发出《委托辩护人告知书》33份，向被害人及其家属发出《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书》25份。

第六节 监所检察

主要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等监管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并直接受理和承办监管干部的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的侦查工作。1991—2010年，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共提起各类检察建议304次，口头纠正39次，与人犯谈话56次。

1991—1995年，围绕看守所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检察，将双日检查改为驻所检查，对看守所管教活动、安全防范措施、人犯羁押、生活、卫生以及看守所干警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检察监督，对公安干警违纪和超期限羁押问题提出建议，及时纠正。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违法建议7件次，改进建议62次，检察建议15件次，向看守所提出书面纠正违法建议2次，口头纠正建议20人次，与人犯谈话16次，消除安全隐患29起。

1996—2000年，重点对监管场所安全隐患开展检察，对在押人员的收押、提审、保外就医、律师接见等重点环节进行检查，实行三日一小查，七日一大查，节假日“四长”联合查的办法。重点纠正超期拘留、超侦查期、超起诉期和超审判期的违法问题。共向看守所提出口头纠正违法意见和检察建议111次，查出违禁品22件次，与人犯谈话33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纠正在公安机关超期羁押案件3起，消除看守所安全隐患7起，实现“九检”会议提出的对监管场所派驻检察目标。

2001—2005年，贯彻执行省检察院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防止和纠正刑事诉讼超期羁押的办法(试行)》及《看守所检察细则》。填写“一志八表”，防止通风报信、串供、脱逃、自杀等事件的发生。查获违禁品21件次，在检查中发现并纠正公安机关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2案3人，纠正处理超期羁押4人，向公安机关提出口头检察建议及纠正意见129人次，向法院提出建议5人次，找出不安全因素8起件，均得到纠正。

2006—2010年，加强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监督的同时，分四个阶段对2003—2005年度监外罪犯脱管漏管问题进行核查纠正。对监管场所的日常检查监督中从人犯收押、提解、换押、变更强制措施、释放、留所服刑、投劳、安全、卫生、生活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对监外执行罪犯的审批手续核查，并到执行地逐一考查回访。对看守所共检查518次，其中大检查48次，“四长”联合检查8次，向看守所提出口头检察建议38次，向法院提出6次，对35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为期16天的回访考察活动。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主要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业务，负责举报中心和刑事赔偿工作。1991—2010年共受理控申案件187件，受理控申229件，共接待来访群众402次，领导接待147次。

1991—2010年卓尼县检察院受理控申案件和信访统计表

表3-5-2

单位：人、次

年度	项目	受理控申案件	受理控申信件	接待来访群众	领导接待
合计		187	229	402	147
1991		-	-	71	34
1992		5	-	38	9
1993		2	-	18	6
1994		28	-	17	4
1995		15	-	33	18
1996		45	15	36	-
1997		-	27	32	24
1998		-	15	23	11
1999		-	21	-	-
2000		-	44	44	20
2001		-	35	35	15
2002		-	28	28	-
2003		28	-	-	-
2004		23	12	15	-
2005		-	10	-	-
2006		26	-	-	-
2007		8	-	1	-
2008		-	13	2	-
2009		-	9	9	6
2010		7	-	-	-

第八节 民事行政检察

依法承担对人民法院审判的民事、行政案件及其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抗诉。

1996—2003年，卓尼县人民检察院由被动监督转化为主动监督，注重从事后监督转化为自始至终的监督，从无案可办转化为有案必办，全面履行检察职能。1999年，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和卓尼县人民法院成功办理甘南州首例刑事共同赔偿案1件1人，行政复议案件1件1人。2004年，共受理民事信访5件5人，因不属于本院管辖，直接答复了信访人。2005年，受理民事来访6件6人次，直接答复6件6人次。2006年，以解决人民群众诉讼难为重点，切实为民分忧解难，受理民事行政案件7件8人次。2007年，共受理民事行政案件5件5人次。年初，就一起宅基地民事纠纷申诉案进行复查，在调查走访、核实证据后，向县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法院予以采纳，启动再审程序，重新审理该案，开辟了卓尼县检法两院通过审判监督、启动再审程序的先例，形成检法两院就民事行政案件相互配合、互相监督的机制。2008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类案件2件2人次。8月，在舟曲举办的全州检察系统民事行政工作会议上，卓尼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机构与县直机关、各乡镇建立工作联系点和联系制度，拓宽案源渠道、便利群众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的经验作为先进典型在全州检察机关推广。2009年，受理民事行政案件2件2人。2010年，受理民事行政案件1件1人次。

第六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1973年4月，卓尼县人民法院恢复建置，2003年11月县委办字〔2003〕第108号文件审核批准三定方案，设置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庭（加挂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大队、政工科（加挂纪检监察室），外派三个基层人民法庭，即多坝人民法庭、新堡人

民法庭、麻路人民法庭。核定机关行政编制29名，其中院长1名、副院长2名，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职数按有关规定另外核定。2005年11月县委批复增设民族翻译科，为副科级建制，核定编制2名，设科长1名。2010年底，卓尼县人民法院有12个内设机构和3个人民法庭，并设有县法院党组、审判委员会、党支部。全院有干警39名，四级高级法官4名，一级法官9名，二级法官4名，三级法官5名，司法警察6名，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11名，县法院党组由5人组成，审判委员会由7人组成。

二、基层人民法庭

新堡法庭：位于藏巴哇乡，设立于1965年2月，1977年1月新堡法庭恢复，设庭长1名，管辖洮砚、藏巴哇和柏林三乡民商事案件的审判。

麻路法庭：位于扎古录镇设立于1981年10月，设庭长1名，管辖尼巴、刀告、卡车（喀尔钦乡）和麻路（扎古录镇）四个乡镇的民商事案件的审判。

多坝法庭：位于木耳镇，设立于1984年3月，设庭长1名，管辖纳浪、多坝（木耳镇）两乡镇的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

第二节 审判工作

一、刑事审判

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中赔偿数额等大幅度增加，尤其交通肇事案件中的赔偿数额很大，成为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重点。为了妥善处理这一问题，法院在处理好刑事犯罪问题的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掌握和确定赔偿数额，把保护受害人的经济利益作为审结案件的出发点，最大限度地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对那些主观恶意不深，对社会危害不大，被告人认罪伏法好的案件，贯彻宽严相济、打防结合的刑事审判政策，依法从轻予以判处，能适用缓刑的依法适用缓刑，给犯罪分子以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注重教育转化工作，寓教于审，解决预防和减少犯罪。

1991—2010年，卓尼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394件517人，其中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为383件506人，占97.21%；刑事自诉案件为11件11人，占2.79%。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45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135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303人，拘役5人，撤诉、移送、调解等其他处理的29人。

1991年以来，卓尼县人民法院贯彻从重从快、从严惩处的“严打”工作方针，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盗窃、强奸、爆炸和毒品犯罪，依法从重予以判处。截至2010年底，共审结故意伤害案98件113人，盗窃案149件185人、奸淫幼女案3件3人、拐卖人口案2件4人，抢劫案19件31人，故意杀人案件3件3人，

爆炸案1件1人，毒品案30件65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4件6人，盗窃枪支弹药案4件5人。共审结贪污、挪用公款犯罪案件12件20人，诈骗案件5件9人。

1991—2010年，卓尼县人民法院对60名犯罪行为较轻的犯罪分子执行缓刑，通过社会对其进行教育改造。

二、民事审判

1991—2010年，卓尼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共审理民商事案件2298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类案件1442件，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62.75%；经济合同纠纷类案件484件，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21.06%；其他纠纷类案件372件，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16.19%。在已审结的案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1078件，调撤率为46.91%，判决结案1220件，判决占结案总数的53.09%。总体来说，民事审判案件特点为：案件仍然以婚姻家庭纠纷为主；单起案件诉讼标的额较大；结案方式中判决和调解并驾齐驱。

婚姻家庭纠纷类案件的审判 1991—2010年，卓尼县人民法院共受理离婚纠纷、家产纠纷、同居关系纠纷等婚姻家庭类案件1442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62.75%。在婚姻案件的审判上，把感情破裂作为离婚的唯一标准，对那些感情尚未破裂的夫妻，多做思想疏导和转化工作，使其重归于好；对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案件，依法调解和判决离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后，把实施家庭暴力、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赌博、吸毒恶习等内容增加为确认夫妻感情破裂的标准，依法保护无过错方的利益。该类案件呈现最明显的特征是：案件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同时还呈现外出打工人员离婚案件增多，女方起诉男方离婚案件增多，离婚人群低龄化等特点。

经济合同纠纷类案件的审判 1991—2010年，卓尼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经历了两个阶段。2004年以前，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从民事案件中单独分列，由经济审判庭审理。2004年根据大民事格局，经济合同类案件与其他民事案件合称民商事案件，撤销经济审判庭，改设民事审判二庭。共受理案件484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21.06%。

其他类型民事案件的审判 1991年以来，卓尼县人民法院受理的其他类型民事案件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服务空间不断扩大，到2010年共受理其他纠纷类案件372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16.19%。其中包括名誉权纠纷、医疗事故赔偿纠纷、不当得利返还纠纷等。

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卓尼县人民法院下设麻路法庭、多坝法庭、新堡法庭3个基层人民法庭。1991—2010年，基层人民法庭发挥贴近群众、方便诉讼的作用，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862件，同时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使大量的民间纠纷化解在基层。

三、行政审判

1991—2010年，卓尼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6件，其中不服仲裁裁决1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1件，行政赔偿纠纷2件，行政收费纠纷1件，土地违法纠

纷1件。对上述案件，经依法审查，不予受理2件，裁定强制执行1件，裁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1件，裁定准予撤诉1件，裁定中止诉讼1件。

四、审判监督

卓尼县人民法院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审判工作进行内部和外部监督。内部监督主要有审判委员会、申诉审查、上级工作监督。外部监督有人大工作监督、检察院法律监督、社会团体的民主监督、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等。实际工作中，内部监督多于外部监督。1991—2010年，按照内部监督方式发起的刑事案件1件，是甘南州中院发回重审案件，就这一案件当事人又向本院提起了申诉。有15件民商事案件，均为甘南州中院发回重审的案件，有1件当事人申诉案件。无按内部监督形式发生的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

五、执行工作

2000年卓尼县人民法院执行庭成立以前，凡生效裁判文书中涉及执行内容的，均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由各业务庭自审自执。2000年按照司法制度改革和实行审判、执行相分离的要求，卓尼县人民法院设立执行庭，负责全院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案件的执行。1997—2010年，共受理执行案件303件，执结290件，执行标的119.56万元。2008年开始卓尼县人民法院解决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的全国集中清理积案活动，清理并执行完备历年积案22件，并建立执行联动、执行协调的长效机制。2008年开展的“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专项整改活动，进一步加强卓尼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出台流程管理规定，明确权限、职责，规范执行行为。

第七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

卓尼县司法局成立于1980年12月，局机关设有秘书股（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股（依法治县办公室）和基层工作股（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办公室）三股三室；下设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2个二级局。2004年成立卓尼县法律援助中心，与律师事务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07年在全县15个乡镇成立司法

所, 6个乡镇法律服务所。属县司法局的派出机构, 配备副科级所长; 2008年全县公开招录9名司法专项编制工作人员到基层司法所工作。全县从事司法行政工作的人员64人, 其中局机关19人、公证处7人、律师事务所6人、乡镇司法所32人, 确认或指定基层社区、村民委员会、村组等人民调解组织118个, 人民调解员1060人。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二五”普法期间 1991—1995年, 卓尼县司法局根据卓尼县“二五”普法规划, 组织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征订“二五”普法教材3190套。组织行政机关于工作人员2513人参加《行政诉讼法》知识考试, 组织县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知识考试。宣传《宪法》《土地法》《婚姻法》《残疾人保障法》《森林法》《税法》《企业法》《继承法》《行政诉讼法》以及部门法、行业法26部。出动宣传车辆、办法制宣传栏、播放录音录像、书写标语、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 受教育群众达到7万人。

“三五”普法期间 1996—2000年, 县委、县政府重新调整建立普法领导小组, 并批转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征订普法教材1434册。成立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作出《关于加强依法治县工作的决定》, 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 依法治县工作全面启动。以学习依法治县的重要性为主要内容, 在县党校分四期对121名科级领导干部和79名村级基层干部进行为期24天的法制培训。以办法制宣传栏、播放录音录像、书写标语、印发宣传材料等为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 宣传法律法规50多部, 同时配合“严打”, 开展专项斗争法制宣传教育, 针对全县林区盗伐偷运林木、牧区偷牛盗马, 藏巴哇、康多、洮砚三乡部分地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突出的问题, 组成专门工作组深入全县10个乡镇50多个自然村, 因地制宜地宣传《刑法》《森林法》《关于全面停止国有天然林采伐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等法律法规。

“四五”普法期间 2001—2005年, 卓尼县司法局和县委宣传部制定《关于在全县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 以开展WTO(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知识学习培训为重点, 在县委党校举办两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两期村级干部培训班, 对235名领导干部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 以素质教育、岗位培训为主要形式, 分期分批对880名公务员进行轮训; 组织开展全县(包括洮河林业局)县(处)级领导干部40人参加的县级领导干部普法考试和科级干部457人参加的领导干部普法考试; 针对“尼江”地区

“3·31”案件的性质和全县“严打”整治十大重点问题，采用多种宣传形式，抽调5名干警长驻尼巴乡，宣传《刑法》《枪支管理法》《关于敦促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的通告》《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收缴非法枪支的通告》《卓尼县严打整治重点》等法律法规；围绕全县防治“非典”工作，组织全县各级普法成员单位以《传染病防治法》等为主要内容，在全县范围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非典”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为载体，针对农牧村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利用农牧村传统节日，集市庙会等重大节庆活动人员集中的有利时机，深入农牧村广泛开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土地法》《婚姻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试点和创建活动，至2005年末，“示范村”创建活动覆盖率达到24%，法律进社区活动达到100%。

“五五”普法期间 2006—2010年，由县委以（县委知字〔2006〕57号）文件将“五五”普法规划印发全县，同时成立卓尼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大常委会召开十五届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县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为全县各乡镇、部门、单位、学校征订《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公务员法律知识读本》《企业法律知识读本》《农民法律知识读本》《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社区居民法律知识读本》等学法统编教材2000多本。继续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牧民群众等重点普法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以宪法为龙头，广泛宣传有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以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全县开展的宗教场所政策法规教育活动，深入全县15个乡镇及所属宗教场所开展宣传教育，2000多僧众和宗教教职人员接受普法教育；组织编写《农牧村外出务工人员法律知识读本》，发放到全县15个乡镇人民政府、司法所、98个村委会；司法局成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深入刀告、尼巴、扎古录等乡镇及部分寺院巡回宣传州人民政府《关于维护甘南藏区社会稳定工作的通告》《告全州人民书》等政策法规；根据《卓尼县法制学习班工作方案》，工作组长驻完冒乡白石崖寺、喀尔钦乡知知寺、康多乡多玛寺开展寺教工作；大力开展禁毒宣传，全县实现确保二级“无毒县”、争取一级的总体工作目标。

第三节 人民调解工作

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以“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工作方针，实施《人民调解组织条例》，充分发挥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实现小纠纷不出村、大

纠纷不出乡、疑难纠纷不上交的调解防范新格局。适时调整组建各级调解组织，通过整顿组建，使基层调解组织由过去单一的调委会发展为由调委会、调解小组及调解员的三级调解网络，对人民调解员以《人民调解工作原则》《人民调解员工作纪律》《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等为内容进行培训。1991—2010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411件，调解成功3131件，调解成功率92%。

2001—2010年人民调解案件统计表

表 3-7-1

项目 年份	案件分类情况																	
	调解总数	调解成功	成功率	婚姻家庭纠纷	房屋宅基地纠纷	邻里纠纷	合同纠纷	生产经营纠纷	损害赔偿纠纷	劳动争议纠纷	村务管理纠纷	山林土地纠纷	征地拆迁纠纷	计划生育纠纷	环境保护纠纷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医疗纠纷	其他纠纷
	件	件	%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1991	405	327	80.7	31	102	189	-	-	-	-	-	-	-	45	-	-	-	38
1992	340	328	96.5	25	66	178	-	-	-	-	-	-	-	58	-	-	-	13
1993	283	271	95.8	25	46	144	-	-	-	-	-	-	-	60	-	-	-	8
1994	278	233	83.8	24	48	136	-	-	-	-	-	-	-	55	-	-	-	15
1995	288	268	93	12	57	139	-	-	-	-	-	-	-	66	-	-	-	14
1996	236	216	91.5	14	64	89	-	-	-	-	-	-	-	52	-	-	-	17
1997	296	264	89.2	18	53	133	-	-	-	-	-	-	-	79	-	-	-	13
1998	183	180	98.3	11	16	96	-	-	-	-	-	-	-	47	-	-	-	13
1999	152	142	93.4	13	27	75	-	-	-	-	-	-	-	28	-	-	-	9
2000	120	117	97.5	8	18	63	-	-	-	-	1	-	-	22	-	-	-	8
2001	128	120	93.7	9	6	78	-	-	-	-	-	-	-	27	-	-	-	8
2002	164	154	94	7	20	93	-	-	-	-	2	-	-	31	-	-	-	11
2003	140	134	95.7	4	19	89	-	-	-	-	2	-	-	26	-	-	-	-
2004	33	32	97	5	-	20	4	-	4	-	-	-	-	-	-	-	-	-
2005	49	48	98	6	18	19	2	-	4	-	-	-	-	-	-	-	-	-
2006	39	38	97.4	3	10	21	-	-	5	-	-	-	-	-	-	-	-	-
2007	60	53	88.3	5	13	40	-	-	2	-	-	-	-	-	-	-	-	-
2008	108	102	94.4	14	11	71	-	-	2	-	-	-	-	5	-	-	-	5
2009	172	167	97	23	8	128	-	-	-	-	-	-	-	8	-	-	-	5
2010	196	191	97.4	33	7	131	-	-	-	-	8	-	-	9	-	-	-	8

第四节 公证工作

公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要对卓尼县合同、继承、委托、赠予、招标投标、拍卖、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房屋买卖、遗嘱等进行公证。1991—2010年，县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案件7100件。2010年有工作人员9人，其中执业公证员2人。

2001—2010年卓尼县公证处办证统计表

表3-7-2

年份	公证类别			其他(件)
	总数(件)	民事合同(件)	经济合(件)	
1991	289	9	280	-
1992	284	84	200	-
1993	284	10	274	-
1994	235	16	211	8
1995	224	47	154	21
1996	230	31	199	-
1997	133	7	126	-
1998	212	16	196	-
1999	10288	18	63	(第二轮土地承包)10207
2000	2341	194	2134	13
2001	246	46	200	-
2002	289	56	233	-
2003	1130	568	562	3
2004	288	26	262	-
2005	304	240	64	-
2006	314	11	303	-
2007	327	153	174	-
2008	644	13	56	(少生快富)258
2009	191	140	51	-
2010	160	155	5	-
合计			18413	

第五节 法律服务与援助

卓尼县法律援助中心于2004年成立，与律师事务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截至2010年底，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10件，其中民事法律援助76件，刑事法律援助23件，行政法律援助1件，代写法律文书180件，解答法律咨询995人次，办理案件中主要涉及工伤赔偿、劳资纠纷、拆迁安置、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等方面。律师为企业、单位和乡镇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定期不定期为受聘单位主动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第四篇 人民团体

第一章 总工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卓尼县总工会是中共卓尼县委领导下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政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与纽带，是会员和职工权益的代表。截至2010年，卓尼县总工会和工人俱乐部有干部职工11人，其中，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兼工人俱乐部主任）1人。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122个，有工会会员6025人。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1—2010年，卓尼县总工会召开三届代表大会。

卓尼县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1992年7月27日，卓尼县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87人，特邀代表2名，县总工会主席吴宝玺在大会上做了题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更好的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报告。本级代表大会选举卓尼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5名，常务委员5名，全委会选举吴宝玺为卓尼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主席，杨建国为副主席；选举胡有才为卓尼县总工会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曹兰芳为副主任。

卓尼县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7年9月15日，卓尼县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80名，特邀代表5名，县总工会主席宋多禄在大会上做

了题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努力搞好工会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报告。本级代表大会选举卓尼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5名，常务委员7名，经费审查委员3名。全委会选举宋多禄为卓尼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主席，汪学忠为副主席；选举杨建国为卓尼县总工会第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同日，召开第六届卓尼县女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主任卢尕珠在大会上做了题为《发展卓尼经济充分发挥女职工半边天作用》的报告。会议选举蒋慧萍为卓尼县总工会第七届女工委主任，卢尕珠为副主任。

卓尼县总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 2003年10月18日，卓尼县总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114人，特邀代表4名，县总工会主席包建林在大会上做了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为开创全县工会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本级代表大会选举卓尼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7名，常务委员7名，经费审查委员3名。全委会选举包建林为卓尼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主席，范保红、曹效贤为副主席；选举曹效贤为卓尼县总工会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第三节 工会工作

一、慰问帮扶

1991—1993年，县总工会对全县各级基层工会会员进行登记、建档管理工作，并对困难职工进行慰问帮助，表彰在各个岗位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从1994年开始，县总工会组织开展各种帮扶和慰问活动。通过职工捐款、上级拨款和自行筹集等方式，每年开展两节慰问、特困职工慰问、离退休人员慰问、企业困难职工集中慰问等帮扶和解困活动。2006年，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及农民工劳动技能培训活动，当年培训人数达64人次。2007年，开展工会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在全县登记工会贫困户105户。当年为贫困户高考录取学生每人补助学费2000元。从2008年起，每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给困难大学生发放2000元/人助学金，为困难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发放500元/人的补助费。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特大地震，灾情发生后，卓尼县总工会本着“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响应县委县政府和州总工会抗震救灾的工作部署，号召广大职工群众，在本单位和基层工会发出倡议，收到捐款3390元，捐赠衣物（棉被）102件，把职工的爱心及时送到灾区。

二、厂务公开

2000年8月25日，卓尼县总工会组织召开全县厂务公开工作会议，对全县厂务公开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在全县企事业单位中建立“厂务公开”制度，要求各企业单位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三、基层工会建设

1991—1992年卓尼县总工会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会会员证的办理及基层工会会费收缴。

1994年县总工会改选补县委机关工会委员会、民贸公司工会委员会，发展新会员27人。

2004年卓尼县总工会对全县企业工会女职工劳动保护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并对全县1575名企业女职工进行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执行率为90%，满意度为88.5%。

2006年卓尼县总工会发展新增基层工会组织5个，新增工会会员213人。

2009年卓尼县总工会发展新建工会组织8个，新增会员180个，共建基层工会组织89个，企业工会组织25个，签订集体劳动合同7份。

基层工会组织从1991年的72个发展到2010年的122个，入会人员由1991年的1452人发展到6025人。

四、职工文体活动

1991—2010年，卓尼县总工会利用每年“五一”“五四”“七一”“十一”等节日，在全县组织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广大职工的文化生活。

职工运动会 于每年“五一”“五四”举行，组织或协同相关文化单位，举办单项或特别项目的运动会，主要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拔河、象棋、跳棋、乒乓球、羽毛球、长跑等。报名参赛团体、个人人数逐年增加，赞助单位提供的奖金也逐年上涨，由最初的物品奖励到奖金，由几十元到几百元，由几百元到几千元，由几千元到上万元，提高全民参与的积极性，极大地丰富全县职工的生活，每年“五一”“五四”看比赛已成为广大职工的生活习惯。

歌咏比赛 于每年“七一”或“十一”举行，组织或协同文化单位，举办“革命歌曲”比赛、“老歌”比赛、“红歌”比赛等。有团体赛、个人赛，邀请县上有关领导或聘请县上有关专业人士为评委，赛事正规有序，比赛气氛活跃，深受广大职工的青睐。

书画展出活动 与“五一”“五四”运动会或“七一”“十一”其他活动同时进行，鼓励全县有书画爱好的职工积极参与，踊跃报名，提供比赛场地，展出工作室，并联系和邀请县外书画名人到卓尼参展，引领一些青年书画爱好者走上学习书画的道路，其中2004年参加甘南州“迎国庆、爱家园”职工书画展的2人荣获二等奖。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1994年，县总工会组织开展“五好家庭”和“巾帼建功”评选活动，在全县职工中评选出“五好家庭”5个，“巾帼建功”先进个人15名。2008年，开展女职工评选表彰活动，让奋斗在各个岗位上的优秀女职工的精神得以表扬和学习，激励先进，鼓励后进。在全县职工中开展业务技能比赛，表彰先进个人20

人。评选授予卓尼县佳美超市总经理强晓瑜“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法制宣传 协同司法、劳动部门于12月4日的“法制宣传日”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将《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与广大工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广为宣传，使广大工人知法、懂法、守法，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共青团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共青团卓尼县委系正科级行政单位，2010年设行政编制3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干事1名，1991—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下属青少年活动中心，系副科级事业单位，设事业编制3名，主任1名，干事2名，2010年有工作人员5名。

第二节 代表大会

共青团卓尼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2年7月26日至28日，共青团卓尼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69名。大会审议通过题为《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团员青年为实施“八五”计划艰苦奋斗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3人。共青团卓尼县十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书记：李志明，副书记：王勇。

共青团卓尼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5年7月17日至19日，共青团卓尼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60名。大会审议通过题为《加大力度投身改革为振兴卓尼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4人。共青团卓尼县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6人（空缺1人），书记1人，书记：李志明，副书记（空缺）。

共青团卓尼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98年9月，召共青团卓尼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共青团卓尼县十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书记：姜毅，副书记：朱成花。

共青团卓尼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02年7月23日至25日，共青团卓尼县第十三

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70名。大会审议通过题为《抓住机遇 开拓创新 努力实现全县共青团工作在新世纪的新发展》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卓尼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5人。共青团卓尼县十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书记：朱成花，副书记：宁学辉。

共青团卓尼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2005年7月21日至23日，共青团卓尼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71名。大会审议通过题为《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全面加强团的自身建设 努力开创共青团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23人。共青团卓尼县十四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书记：王毅，副书记：宁学辉。

共青团卓尼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2008年7月8日至10日，共青团卓尼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80名。大会审议通过题为《坚持科学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 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团员青年卓尼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27人。共青团卓尼县十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9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书记：李愚，副书记：后凌霞。

第三节 团组织活动

一、基层团组织情况

1991年，全县有基层团委19个，团总支2个，团支部135个，团员1800人，团干部配备率达95%。2010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团委16个、团总支2个、团支部182个、团员3252名。

二、青年思想政治教育与青年文化建设工作

（一）青年思想政治教育

2003年9月，评选表彰第一届卓尼县“十大杰出青年”。2004年6月，团县委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系列主题活动。8月，开展“邓小平同志100周年诞辰纪念大会暨演讲比赛”。同时，全县各级团组织以落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载体，开展“弘扬五四精神，展示青春风采”“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民族精神”主题团队日活动。200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团县委开展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2005年建党节期间，团县委组织县直团委、支部（总支）的162名新团员到肋巴佛革命烈士纪念亭进行入团宣誓。2006年深入开展“八荣八耻”“民族精神代代传”“祖国发展我成长”等体验教育活动，引导

青少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2007年5月，组织全县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忠诚党的创新理论模范教员”方永刚先进事迹。6月份组织全县各级团组织广泛开展以举团旗、学团章、交团费、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等为主题的实践活动，增强了团员的团性观念。6月开展第一届卓尼县“十佳少先队员”评选表彰活动，加强对青少年先进典型的培育和宣传。清明节和“七一”建党节期间，组织县直两所中学的团员青年到肋巴佛革命烈士纪念亭和杨积庆烈士纪念馆进行入团宣誓、重温活动。组织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唱响新时代青春之歌”“党在我心中”“永远跟党走”“知荣辱 树新风 再塑高原人品格”等大型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着力对青少年进行感恩教育、诚信教育、法制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养成和遵守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团县委多次组织开展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增强广大青少年的爱国意识。4月1日，组织卓尼一中3000名青少年和县直两所中学部分青年教师、县直部分团支部书记认真学习由全州爱国主义宣讲团在卓尼举办的爱国主义宣讲活动。4月4日组织全县200名团员青年在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革命精神”清明节扫墓活动。2008年4月评选表彰第二届卓尼县“十大杰出青年”。6月，开展“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签名宣誓活动，2000名中小學生参加此项活动。2009年清明节期间，组织县直五所学校的300名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和50名公安干警在杨积庆革命烈士纪念馆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继承先烈遗志”清明节扫墓活动。

（二）青年文化建设

2002年6月，团县委举办首届夏令营活动。2005年“五四”期间，团县委在柳林小学开展以“弘扬‘五四’精神，肩负历史使命”为主题的庆“五四”第五届“农行杯”舞蹈声乐大赛。2006年“五四”期间，团县委在县影剧院召开以“弘扬‘五四’精神，肩负历史使命”为主题的庆“五四”首届“信合杯”舞蹈声乐大赛。2007年“五四”期间，举行以“弘扬‘五四’精神，肩负历史使命”为主题的庆“五四”舞蹈声乐大赛。“十一”国庆期间，团县委举行卓尼县各界青年“欢度国庆节，喜迎十七大”演讲大赛。2008年“五四”期间，走上举办以“喜迎奥运创平安，维护稳定促和谐”为主题的大型庆“五一”“五四”文艺演唱活动。2009年“五四”期间，组织全县各族各界青年开展以“紧跟党的步伐，贡献团的力量”为主题的纪念五四运动90周年大会暨“佳美杯”党团基础知识竞赛活动。10月，团县委联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举办以“立足本职爱岗敬业，青春无悔建设祖国”为主题的卓尼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3G杯”演讲大赛。2010年“五四”期间，举办“邮政”杯篮球运动会，来自县直机关13个系统单位的140名青年参与。

（三）青少年维权活动

从2000年开始，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与公、检、法、司等部门联合开展创建

青少年维权创建活动。

2004年，团县委开展“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创建活动。每年“禁毒日”团县委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青年志愿者深入开展“青少年远离毒品”宣传教育活动。每年“法制宣传日”团县委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2005年，“三下乡”活动期间，团县委组织招募30名青年志愿者深入11个乡镇的17所学校，开展“三法”宣传教育活动。2007年2月，团县委调整充实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明确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

三、社会服务与青年志愿者行动

（一）学雷锋和青年志愿者活动

2002年卓尼县青年志愿者规模壮大，招募300余名志愿者，并积极走上街头、机关、企事业、学校、农村开展服务。同时开展“一助一”志愿行动，救助困难群众3000名。2003年3月，为了纪念毛泽东同志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40周年和中国志愿者行动实施10周年，团县委开展以“学习雷锋，奉献社会”为主题的服务月活动，全县2600名中小學生、武警官兵走向街头、敬老院打扫卫生，主动到洮河岸边捡拾垃圾，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保护母亲河。2004年3月团县委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弘扬雷锋精神，树立文明新风，实践‘三个代表’，志愿服务社会”为主题的学雷锋、树新风活动。100名青年志愿者在县城主街道开展义诊、法律、邮电业务知识、禁毒反邪教、农村青年外出务工等知识的宣传咨询活动。2005年3月，全县青年志愿者开展“爱心献社会，真情暖人间”的为民服务活动，以社会公益服务和农村扶贫开发为重点，突出志愿活动的实效性。5月，在非典肆虐时期，团县委号召全县广大团员青年缴纳特殊团费，支持一线抗非典，全县广大团员青年共缴纳了特殊团费1500元，并先后深入到8个消毒点，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共发出30份慰问信。2005年7月，发出“扶贫困，送温暖”倡议，动员广大团员青年为贫困群众送温暖，累计捐献现金2465.16元，衣物2286件。2006年4月，组织县直五所学校团支部（总支）在广大师生中开展知荣明耻为主题的“双捐双乐”活动，共捐书籍7000多册，儿童玩具2000多件，捐赠物品由团县委发放到贫困山区孩子手中。6月，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百名青年志愿者赴十乡进百村”志愿服务活动，先后在阿子滩、洮砚等乡镇组织科技搭集活动。2007年3月5日，组织青年志愿者在县城主街道开展义诊、法律、邮电业务知识、禁毒反邪教、农牧村青年外出务工等知识的宣传咨询活动。7月，组织招募了20名志愿者导游队伍在第八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暨卓尼风情旅游艺术节期间，为游客提供导游服务。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后，组织全县各级团组织、团员青年、青年党员、少先队员、志愿者开展“情系灾区、奉献爱心”捐款、捐物活动，先后累计捐款29849.4元。2009年3月5日，团县委组织县直各团支部的40名青年志愿者在全县开展

以“弘扬雷锋精神，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和谐卓尼”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希望工程

“希望工程”工作自1992年开展实施，累计筹集“希望工程1+1结对救助”助学金168.7万元，资助大、中、小学生700名，自筹资金9.3万元，救助贫困学生200余名。争取“圆梦大学”经费7.5万元，救助大学生15名。争取资金300万元，修建希望小学5所；1997年9月修建总投资26万元的大族健力宝希望小学；1998年10月修建总投资23万元的申藏福合希望小学；2007年10月修建总投资119万元的木耳镇国家电网爱心希望小学1所；2008年9月修建总投资56.2万元的卓尼县温旗希望小学1所；2009年5月，动工修建总投资104万元的卓尼县柳林镇国家电网爱心希望小学。2006年为阿子滩学区争取希望书籍两套。2007年卓尼县扎古录镇青年中心建成全省中国移动“爱心书屋”。2008年6月，在上城门小学筹建“手拉手红领巾邮政书屋”1所。8月份，为木耳镇国家电网爱心希望小学、申藏复合希望小学和大族健力宝希望小学争取价值1万元的“统一奥运大礼包”各一套。9月，为卓尼县柳林小学、藏族小学、上城门小学196名有上网条件的学生争取总价值19200万元的电子英语学习卡196张。2009年7月，争取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为卓尼县洮砚学区捐赠总价值7万元的课桌凳500套。8月份，积极争取团州委为卓尼县贫困青少年和“5·12”地震受灾户争取调拨总价值25万元的御寒棉衣、棉裤共3000套。

（三）保护母亲河行动

2000年3月，团县委组织200名师生进行“植青年林 圆绿色梦”保护母亲河行动。2001年组织青少年3000人次，植树近万株。2002年积极推进“绿色风景线”建设，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2004年全县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组建青年植绿护绿队、志愿者绿化队、雏鹰绿化小分队开展植绿护绿、宣传“保护母亲河”等活动。2005年6月，300名青年志愿者和少先队员在开展“保护母亲河从小事做起”大型宣传活动。2006年4月、2007年4月、2008年4月，连续三年联合县农林局共同组织以“实施保护母亲河行动 增强青少年环保意识”为主题的春季义务植树造林活动，县直五所学校5000名团员青年和少先队员在县古雅川山植树88000株。2009年4月，组织县直五所学校上千名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青年志愿者在卓尼县古雅川山和上卓沟公路两旁进行以“保护母亲河 增强青少年环保意识”为主题的义务植树活动。

四、青春建功行动和“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一）典型培养

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8名，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12名，建立县级青年培训基地1处，1名青年获“全省优秀青年农民”称号，2名青年获“甘肃省星火带头人”称号，9名青年获州级“青年创业致富之星”称号。

（二）劳务输转

2005年全县开展劳务输转工作以来，到2010年，全县各级团组织累计举办各种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班36期，举办农牧村青年外出务工知识讲座23次，培训农牧村青年6000人，印发各种宣传资料3万余份，先后七批向新疆、上海、北京、山东等地输出委培学员、务工青年600人。争取阳光工程经费7万元，培训农牧村青年300人。2007年1月份，团县委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经济劳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同年4月份团县委又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全县劳务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三）“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截至2010年，全县有各级“青年文明号”单位20个，其中卓尼团县委和卓尼县移动公司营业厅为省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卓尼县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监管科等7个单位为州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县医院检验科等11个单位为县级“青年文明号”，直接参与创建的青年职工达1000人。

五、共青团组织建设

1996年团县委积极争取资金，新修占地面积677平方米的卓尼县青少年宫。2002年7月，全县20名基层团干在西北师大进行为期一周的团干业务培训。2004年，深入开展“加强能力建设 做可靠后备军”的共青团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增强团员意识教育活动，增强团员的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模范意识。2005年组建广电、水电、佳美超市、健胜医药公司、移动公司、柳林宾馆、县艺术团等8个团支部，并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2006年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整顿基层团组织松、散、瘫的现象，先后整顿3个团委、12个后进团支部。2008年9月进一步加大“两新组织”建团力度，先后组建大峪沟梯级电站、兴发综合养殖场等5个团支部。4—9月，组织全县2000名团员青年学习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和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

第四节 少先队工作

一、少先队组织

1991年，全县有少先大队辅导员20人，中队辅导员120人，少先队员924人。2010年底全县中小学有少先大队43个、中队163个大队辅导员43名、中队辅导员163名，少先队员15924名。

二、少先队活动

每年组织开展“学雷锋 树新风”“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希望工程献爱心”“做世纪的小主人”“可爱的家乡”等各种主题队会和讲演活动。开展学习雷锋、学习张海

迪、学习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等活动。组织开展“知识就是力量”“建设需要知识”“书是少先队员的朋友”“小小发明家”等主题队会，培养少先队员珍惜时间，努力学习，向又红又专的方向前进。组织开展体操、跑步、旅行等丰富多彩的体育、游戏和文娱活动，活跃课外生活。开展夏令营、篝火晚会、儿童乐园、参观访问以及多种比赛活动，使儿童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发展身心，受到教育。每年“六一”儿童节、少先队建队日等开展各种庆祝活动。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1年，全县有县级妇联组织1个，乡镇妇联17个。2003年9月，成立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由副县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妇联主席担任，具体工作由县妇联办公室办理，成员单位由26个相关部门单位组成。截至2010年，县直机关妇委会增加到9个，妇女组增加到25个。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1—2010年，卓尼县妇联共召开四次妇女代表大会。

卓尼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 1993年5月19日，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5名，列席代表10名，特邀代表2名，会议听取卢芳莲代表卓尼县妇联第六届委员会向大会所做的题为《团结带领全县妇女积极投身改革为振兴卓尼经济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卓尼县第七届妇女委员会委员23名、常委7名；主任1名、副主任1名。

卓尼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 1998年6月10日，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7名，列席代表12名，会议听取马桂梅代表卓尼县妇联第七届委员会向大会做的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团结带领全县妇女为开创县妇女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卓尼县第八届妇女委员会委员23名、常委9名、主任1名、副主任1名。

卓尼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 2003年6月2日，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9名，列席代表20名，特邀代表5名，会议听取马桂梅代表卓尼县妇联第八届委员会向大会做的题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推动全县妇女工作全面发展》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卓尼县第九届妇女委员会委员25名、常委9名、主任1名、副主任1名。

卓尼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 2008年6月9日，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2名，列席代表20名，会议听取闫晓慧代表卓尼县妇联第九届委员会向大会所做的题为《开拓创新 锐意进取 团结带领广大妇女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卓尼县第十届妇女委员会委员25名、常委9名、主席1名、副主席1名。

卓尼县1991—2010年妇联主席、副主席任职时间统计表

表4-3-1

任职时间	主席	副主席
1993.05—1995.03	卢芳莲	蒋慧琴
1996.04—1998.05	蒋慧琴	马桂梅
1998.05—2004.03	马桂梅	乔梅
2004.04—2005.02	马桂梅	胡亚丽
2005.03—2006.10	乔梅	胡亚丽
2006.11—2008.05	闫晓慧	胡亚丽
2008.06—2010	闫晓慧	范文艳

第三节 维权

1991年以来，县妇联每年利用“三八”“六一”“12·4”等节点，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常识的普及宣传。至2010年，累计散发宣传材料122420余份，悬挂横幅33条，播放录像7场次，创办各种版报、墙报、橱窗284期，举办专栏13期。1992年在《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活动中，张贴标语4860多张，召开各种会议384次，参加妇女39850人次，妇女受教育面达75%。1997年“七一”期间举办“迎香港回归、颂祖国伟业”为主题的大型歌咏晚会。1999年以庆“三八”、迎“澳门回归”为主题，进行多层面宣传，张贴标语。开展“法律知识进万家”活动，组织24个部门（单位）、1个乡镇、4个村委会、500个家庭妇女进行“法律知识进万家”答卷竞赛，

发放试卷500份，回收率95%；4名同志分别荣获全州“法律知识进万家”活动答卷一、二、三等奖；并组织参加全州以家庭为单位的“法律知识”电视大奖赛。2000年在“法律知识进万家”活动中涌现出来2个先进村，4个先进户。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行动，解救被拐卖妇女6名。1991—2010年县妇联共接待来访妇女378件次，已处理346件次，转办32件次，结案率达91.53%。

第四节 妇女工作

妇女常规培训 1991—1995年县妇联先后与县职中、县扶贫办联合举办裁剪、缝纫、刺绣等实用技能培训班，培训妇女130人；期间，乡镇对30名妇代会主任、129名妇女进行信访法律和政治理论培训；并选派8名县乡妇联干部参加州妇联举办的“三优”家教知识骨干培训班；1995年举办科技实用技术培训班24期。1997年开展“手拉手”帮扶项目，与县科委、县教育局协调，在16个乡镇举办各类实用科技技术培训班86期，培训4950人，妇女占42%。2000年举办第一期“母亲安全”项目骨干培训班，培训干部38人。2006年与县卫生局、县防疫站联合举办“全球基金第四轮结核病控制项目多部门合作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培训班，培训妇女干部58人。1999至2010年，县妇联配合有关部门共举办专（兼）职妇联干部培训班10期，培训妇联干部及女干部568人次。

妇女扫盲 1993年在卓尼县柏林、木耳、阿子滩、申藏、卡车五乡开展扫盲试点工作，集中举办培训班，培训妇女314人，脱盲率40%。1995年在乡镇地毯场女职工中办班70天，培训学员73人，其中妇女60人，脱盲率达89%。1996年在“巾帼扫盲”活动中，把纳浪、木耳、大族、洮砚、柏林、柳林镇作为重点集中办班，利用一个月的时间，每乡扫盲培训120人。1998至2000年组织妇女参加扫盲学习班70期，脱盲妇女4500人。2000年配合县扶贫、科委、农林等部门举办各类实用技术、科技扫盲培训班45期，参加妇女3800人，妇女受训率达70%以上。2004年举办扫盲学习班98期，参加扫盲学习妇女4836人次。

1992—2010年，省、州、县妇联共表彰全县在“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中成绩突出的150名先进个人，表彰“五好家庭”23户，“三八红旗手”18名，优秀妇女专职工干部7名，先进妇联组织1个（卓尼县康多乡白土咀村妇代会）。1名妇女干部荣获全省“优秀妇联干部”荣誉称号。

妇女劳务输出 县妇联每年利用各乡（镇）气候差别较大，种收季节不同等特点，发动剩余劳力就地转移，帮人收割、打碾，以此来增加家庭收入。据不完全统计

计，1996—2001年累计输出转移女劳动力3000人。2006年将符合条件的55名女青年送往北京中青家政服务公司及福建省蒲江市涵江职业中学学习。

扶贫帮困 1992年为筹建“中华女子学院”，响应省、州妇联，“每人献一份情，捐赠一元钱”的号召，捐资1480元。1994至2010年在“春蕾计划”和“希望工程”的实施过程中，解决3572名学龄儿童的失辍学问题，其中救助200名女童，与省内外帮扶结对，救助失学儿童137名。1996年在开展“城乡手拉手，集资捐款献爱心”活动中，为纳浪乡学区捐衣物317件，各种文具426件，各类书籍和作业本519册，为贫困乡镇捐衣物36件。1997年，在扎古录寄宿制学校开办“春蕾女童班”，救助失辍学儿童50名。1999年，深化“巾帼扶贫行动”，争取扶贫资金10万元，建修木耳村学校校舍8间和大门、旗台、花园、地坪，维修学校围墙，制作宣传碑等。通过多方争取资金3万元，在幼儿园门口修建人行便桥一座，修建60平方米教室并加装太阳能门窗。2001年开展“修建‘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募捐”活动，募集捐款1464元。在藏族小学开办“春蕾”女童班，救助50名女童；救助大族、杓哇、卡车乡8名女童；救助寺台子学校23名贫困女童。2000至2010年在开展手拉手结对帮扶活动中，全县共结对帮扶500户，其中动员农村妇代会主任、女能人、乡妇干确定帮扶340户贫困户，受益妇女达1500人。期间，县妇联先后深入到纳浪、木耳、阿子滩、扎古录、完冒、杓哇、康多、洮砚等乡镇摸底单亲特困母亲88户，通过筛选为26户单亲特困母亲申请到安居建房款13万元，并组织各部门（单位）为救助单亲特困妇女、贫困妇女4名，帮扶救助金15600元，协调民政部门为其解决药费和生活费5000元；实施“第二批单亲特困母亲安居建房”工程，为2户单亲特困母亲落实建房款2万元；联合妇幼保健站为康多、杓哇两乡632名农牧村单亲特困母亲免费进行妇女病普查。2008年10月，在藏族小学举行天津市妇联援助甘肃地震灾区结对帮扶签约仪式，天津市妇联为藏族小学捐赠衣物50套，省妇联捐赠校服30套，州妇联捐赠书包20个，为3名地震灾区结对帮扶贫困儿童代表捐资3000元，衣物3套、书包3个。2010年10月份，在州妇联有关领导的带领下赴舟曲县灾民安置点慰问单亲特困母亲及孤儿，卓尼县妇联为舟曲县妇联送去慰问金2000元。

第四章 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卓尼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于1990年12月，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工作，业务上受上级残联的指导，执行国家下达的残疾人工作各项任务，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扶贫、康复、就业、维权、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工作，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同时，县政府相应建立由分管副县长任主任，民政、卫生、财政等27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残疾人工作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协调管理工作。

1998年11月底，召开卓尼县残疾人第二届代表大会，完成换届工作，并完成机构升级，与民政局分设，理事长专职，计划单列，公务员过渡等相关工作。

1999年，县级残联完成“四位一体”机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17个乡(镇)分别成立乡镇残疾人联合会、乡镇志愿者助残联络站、乡镇残疾人服务社的“三位一体”工作室。

2007年，按照县残工委2006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安排意见》(卓政残工委〔2006〕05号)文件精神，全县97个村委会建立残疾人协会(协会会长由村委会主任兼任)，配备了残疾人专职委员，至此残联组织延伸到村；2007年9月份，各乡(镇)也相应完成残联的换届任务，明确乡镇残联理事长由乡民政干事兼任，并确定各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县残联为其每人每年落实工作津贴1200元。同年11月中旬召开卓尼县残疾人第四届代表大会，顺利完成县级残联换届工作，成立五个残疾人专门协会(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残人亲友协会、精神病残疾人亲友协会)，残联组织进一步健全。

2010年，第二代残疾人证换核发工作正式启动，累计换核发残疾人证1540本。

第二节 助残扶贫

1992年，通过各种渠道扶贫就业残疾人12人。1993年，卓尼县残疾人福利厂建成，落实残疾人就业贷款3万元，解决10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脱贫5人。

1994—1999年，帮扶贫困残疾人、创业残疾人40人次，帮扶资金18万元。

2000年，争取8万元的移动喷灌机款，为大族乡18户残疾人特困户每户购置1台（195型）喷灌机。落实小额信贷扶贫资金15万元，扶持辐射带动特困户48户，120名残疾人脱贫。9户特困户列入“灾民建房”项目，年内全部搬入新房。

2001—2010年，共计400名残疾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争取各类扶贫资金及小额信贷资金100万元；发动社会各界帮、包、带、扶残疾人贫困户300户，帮助13人实现自主创业，举办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班15期，累计500名残疾人参加培训并受益；发放各类救助物资800件。17个乡镇（镇）完善残疾人服务社，从而使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第三节 教育就业

1992—2010年，通过扶残助学、《长江新里程计划》资助、彩票公益金助学、州县残疾人保障金助学等项目的实施，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不断增加，残疾儿童入学率不断提升，截至2010年底，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79%。县残联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多渠道争取帮扶资金，十几年来，共资助残疾学生80人次，资助资金20万元，5名残疾学生顺利踏进了大学校园，12名残疾儿童在特教学校接受教育。通过组织参加省州残联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以及县残联举办的培训班，共培训各类残疾人500人次。1998年8月，县政府转发了《卓尼县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推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实现城镇残疾人就业30人，个体就业20人，农村从业200人。

第四节 康复工作

残疾人康复工作以实施重点康复工程为主，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康复服务体系。1991—2010年，累计完成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260例，复明率达98%；免费发放轮椅、坐便椅、拐杖、助听器、助视器等辅助器具860辆件；成功完成人工耳蜗免费移植手术3例；免费安装义肢43例；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20人、智残儿童康复训练21

人、聋儿语训18人，共计投资康复经费30万元。1993年，定点卓尼县人民医院为白内障复明点，建立复明室1个。2000年，建立县级康复指导站1个。2001年，17个乡镇（镇）成立康复指导站，至此县乡两级康复指导网络体系逐步建立，为残疾人提供简便易行的乡镇社区康复服务。

第五节 宣传文体

宣传文体工作以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宣传各类残疾人优惠政策，广泛组织开展残健融合、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生活，增强残疾人参与生活的能力，以增进与社会的理解和沟通为目标。1991年第一个“全国助残日”至2010年第二十个“全国助残日”期间，宣传《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残疾人优惠政策，引起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的重视。1992年，卡车乡肢体残疾青年宁旦巴在全省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青年男子组标枪银牌1枚；1998年，县残联组织2名残疾人参加第五届省残运会，获得“全省残疾人体育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09年，柳林镇唐尕川村肢体残疾青年杨才让，在白银举办的甘肃省第八届残运会上获得男子组田径800米、标枪、铅球项目2金1银的优异成绩。

第五章 工商联

第一节 工商联代表大会

第二届卓尼县工商联代表大会 1994年9月，恢复成立卓尼县工商业联合会，并于9月27日在县城召开第二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拉目道吉任卓尼县工商联主任委员兼民间商会会长，选举出工商联执委成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吸收了安脑杰等22名工商联会员，登记工商联会员45名。其中：团体会员1户，私营企业主1名，个体工商户43名，基本汇集了全县交通运输、饮食服务、修理、医疗、印刷等非公有制经济各行各业。主要负责协助党委和政府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1995年4月27日，召开卓尼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州有关会议精神，选举杨国才任卓尼县工商联主任委员兼民间商会会长，增补了马财宝等六名二

届二次执委成员。

第三届卓尼工商联代表大会 2000年11月12日，召开卓尼县工商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选举虎龙日任卓尼县工商联主任委员兼民间商会会长，认真贯彻传达了州工商联三届会员代表会议和三届二次执委会议精神，吸收李日占等34名优秀私营旅游业、餐饮业和加工业为主的工商联会员。年底，工商联会员由原来的45名增加到123名，基本涵盖了卓尼县建筑、旅游、餐饮和加工等各领域。

第四届卓尼县工商联代表大会 2007年4月，召开卓尼县工商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选举赵永祥任卓尼县工商联主任委员兼民间商会会长、雷毅等8名副会长，娜木嘎任工商联秘书长。新一届工商联共有会员165名，执委17名。全县非公有制经济总户数达2123户、总产值达9565万元、从业人员达3870人，已涉及畜牧业、制造业、旅游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零售(贸易)、住宿餐饮业、计算机服务等多个行业。

第二节 工商联工作

1994—1995年，卓尼县工商联继续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对全县非公有制经济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和登记，拟定《卓尼县工商联九五年工作要点》。1996年，卓尼县工商联积极发展会员，壮大队伍，统筹兼顾、重点发展，年底，已有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713人，从业人员964人，注册资金190万元。1997年，卓尼县工商联组织学习《中国工商联合会章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济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断提高会员的思想觉悟，自觉抵制和反对偷税漏税、假冒伪劣等不良行为。工商联会员有86名，其中：州政协委员1名、州工商联执委3名、州县人大代表4名、县政协委员3名。1998年，卓尼县工商联引导会员为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通过卓尼藏族教育基金会、完冒乡藏族教育基金会、合作藏中基金会等组织积极资助民族教育事业，先后捐款10万元，课桌凳300余套。2001年，县工商联积极协调县政协，召开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座谈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观考察兄弟县(市)私营企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思路。协同工商局向州工商联推荐了卓尼县非公有制经济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02年，引导调动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教育事业，解决部分优秀学生考入大专院校后无力支付学费的困难。2004—2006年，卓尼县工商联协同县工商局、乡镇局、民政局等单位，对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的摸底登记，并建立档案。2004年9月，全县现有非公有制经济从业户600户、从业人员952人、注册资金462.85万元。其中：个体工商业从业户591户、从业人员763人、注册资

金246.35万元；私营企业经营户6户、投资者22人、雇佣工189人、注册资金216.5万元。2006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达3785万元，同比增长17%；其中完成工业增加值1615万元，同比增长15%；完成税金210万元，同比增长17%；完成出口交货值115万元，同比增长15%。2007年，全县非公有制经济总户数达2123户、总产值达9565万元、从业人员达3870人，已涉及畜牧业、制造业、旅游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零售(贸易)、住宿餐饮业、计算机服务等多个行业。2008年，汶川“5·12”地震发生后，在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的倡议下，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工商联会员和来卓投资客商充分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积极响应，自发地向灾区人民捐款71340元。成立卓尼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县委统战部《关于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确定卓尼县佳美公司为评价对象，填报《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信息登记表》。2010年，成立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卓尼县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委员会，县工商联会员总数增加到316名，在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认真传达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议和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并结合“创先争优”活动，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实践活动。引导非公经济人士树立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服务的意识和诚信守法、致富思源，积极回馈社会，造福人民的理想信念；组织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倡议，向青海玉树、甘肃舟曲灾区共捐款27万元，救灾物资折合人民币5万元。围绕非公经济领域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全县部分民营企业做好上规模民营企业的调研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分析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提供参考。



第五篇 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乡镇建设

一、机构设置

卓尼县城乡建设局成立于1985年，编制为正科级行政单位。2001年，环境监察业务划出，成立单设机构进行管理。2003年机构改革时，根据“三定方案”，核准卓尼县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人员为8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其他工作人员5名。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

2010年，卓尼县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房地产管理科、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招投标工作站、统计档案室、城乡规划科7个科室。全局共有职工73人，其中局机关28人、市容大队17人、自来水公司28人。

2010年11月，根据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卓尼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10〕147号），组建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县城建设局的职责、城乡规划管理的职责、整合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保留县城乡建设局。

局属机构

卓尼县桃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经县政府批复成立卓尼县桃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隶属卓尼县城乡建设局，是国有集体企业，至2010年有职工28人，其中经理1人，其他员工27人。

卓尼县市容环卫监察大队 2004年9月，经县政府批复，成立卓尼县市容环卫监

察大队，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卓尼县城乡建设局。卓尼县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时有职工17人，其中副队长1人，市容监察员16人。

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工作站 2007年，城建局内部设立机构，由局内工作人员供职，对全县建筑工程实行监理。

二、规划

（一）县城规划

卓尼县城第一次总体规划于2000年编制，到2009年其规划标准已不适应新时期卓尼县城建设发展要求，于是城乡建设局对卓尼县城总体规划进行重新修编。该规划控制年限为2009—2025年，规划内容包括：1. 县域社会经济发展目标；2. 城镇体系规划；3. 县城的建设目标、性质及规模；4. 城市总体布局；5. 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6. 城市四线管制与地下空间规划；7. 土地开发强度控制与城市设计引导；8.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9. 市政工程规划；10. 专项规划；11. 实施规划的措施和建议。

1. 规划布局

城市规划区范围为：东至木耳镇的寺古多村，西至柳林镇的畜盖族村，南北分别到山坡2800米等高线。总面积24.4平方千米。

规划用地范围 规划用地范围指具体进行城市用地布局以及城市建设用地平衡的范围，总用地面积7.45平方千米。

规划年限 近期（2009—2015年），远期（2016—2025年）。

城镇化水平预测 ①总人口预测：总人口规划为2015年（近期）11.21万人，2025年（远期）12.14万人。②城镇化水平预测：规划确定卓尼县城镇化水平的发展目标为2015年（近期）35%，2025年（远期）45%，城镇人口分别达到3万人和5万人。

城镇发展战略 卓尼县的城镇发展采取“强化中心，突出重点，带动全面”的发展战略。强化中心就是要不断强化县城这一中心城市，完善各项城市功能，增强县城实力，形成初具实力、带动作用强的小城市。突出重点就是要在城镇发展中抓好几个重点的中心镇建设，发挥其在区域中的带动作用。通过强化县城这一中心，重点建设一批中心城镇，抓好以县城为中心的城镇发展，实现全面带动县域城镇全面发展的目标。

规划近期撤乡建镇：阿子滩乡、喀尔钦镇。规划远期撤乡建镇：洮砚镇。城镇数量达到8个，沿洮河谷地城镇分布更加集中。

城镇的规模等级结构 卓尼县城镇规模等级分为三级，①一级城镇1个：县城柳林镇，人口5万人；②二级城镇7个：木耳镇、扎古录镇、阿子滩镇、喀尔钦镇、藏巴哇镇、洮砚镇、申藏镇。人口3000~5000人；③三级城镇7个：纳浪、刀告、尼巴、完冒、恰盖、康多、杓哇乡政府驻地，人口小于2000人。

城镇的职能机构 卓尼县建制镇和集镇的职能较为单一，性质雷同。具体规划设想是：

柳林镇，发展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旅游和特色产业为主的县城中心城镇。

扎古录镇，发展成为商贸、交通职能突出的卓尼县西部片区中心城镇。

木耳镇，发展成为商贸、工业、旅游服务业职能突出的卓尼县东南片区中心城镇。

洮砚镇，发展成为洮砚开采、加工服务、商贸职能突出的卓尼县东北片区中心城镇。

阿子滩镇，发展成为农副贸易为主的小城镇。

卡车镇，发展成为畜牧产品贸易为主的小城镇。

藏巴哇镇，发展成为畜牧产品贸易为主的小城镇。

申藏镇，发展成为畜牧产品贸易为主的小城镇。

2. 总体目标

卓尼县城建设的总体目标是：①经济发展强城。将卓尼县城建设为工业发达、商业繁荣、旅游业初具规模的全州经济发展明星城市，经济主要指标高于全州平均水平。②高原生态绿城。在卓尼县城建设中要充分利用依山近水、地物丰富的自然条件，坚持生态保护原则，建设生态环境良好、风景优美的生态型县城。③民族文化名城。规划将卓尼县城性质确定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旅游和特色产业为主的小城镇。

3. 用地布局结构

保留人民路作为未来城市纵向生活主轴，同时将木耳路、叶儿路和滨河路作为城市横向生活主轴。在人民路北侧形成城市一级公共中心，部署大型商贸、文体休闲、科研教育等公建设施，结合外围绿化渗透以及周边体育公园形成空间组织有序、环境优美宜人、具有独特景观的综合型城市新公共中心；在现状建成区西侧形成城市片区公共中心，带动未来城市西部片区的发展。道路系统在结合现状道路格局的基础上，结合洮河绿化生态廊道形成自由式方格网的城市道路系统。①城市建设用地规模：2009年现状224万平方米，近期规划331万平方米，远期规划为410万平方米。②规划居住用地137.6公顷，占地33.6%，人均28.53平方米。规划对现状居住用地进行进一步的片区划分，从结构上形成四大结构完整的中等规模的居住区。③公共设施用地，完善城市公共设施系统，按市级和片区级二级配置，形成网络。把城市中心区建设成为融文化体育、商贸金融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中心区。在工业区设立与之规模相适应的公共设施。

表5-1-1 卓尼县城市规划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占总用地	人均(m ²)
行政办公用地	12.97	2.9%	
商业金融用地	29.6	7.2%	
文化娱乐用地	5.7	1.4%	
体育用地	4.1	1%	
教育科研用地	4.3	1%	
医疗卫生用地	3.4	0.8%	
工业用地	13.7	3.3%	
仓储用地	2.9	0.7%	
居住用地	137.6	33.6%	28.53

4.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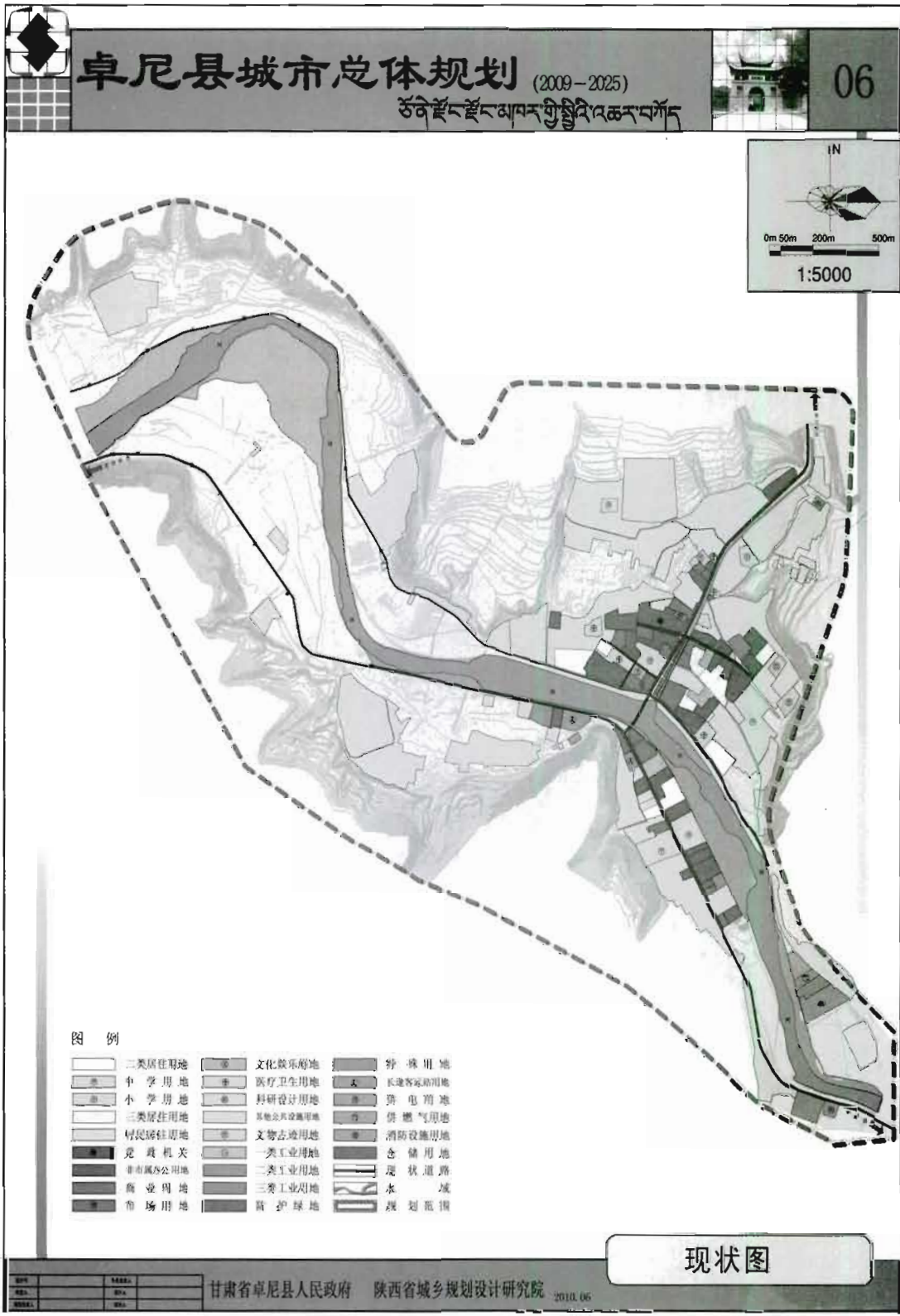


图5-1-1 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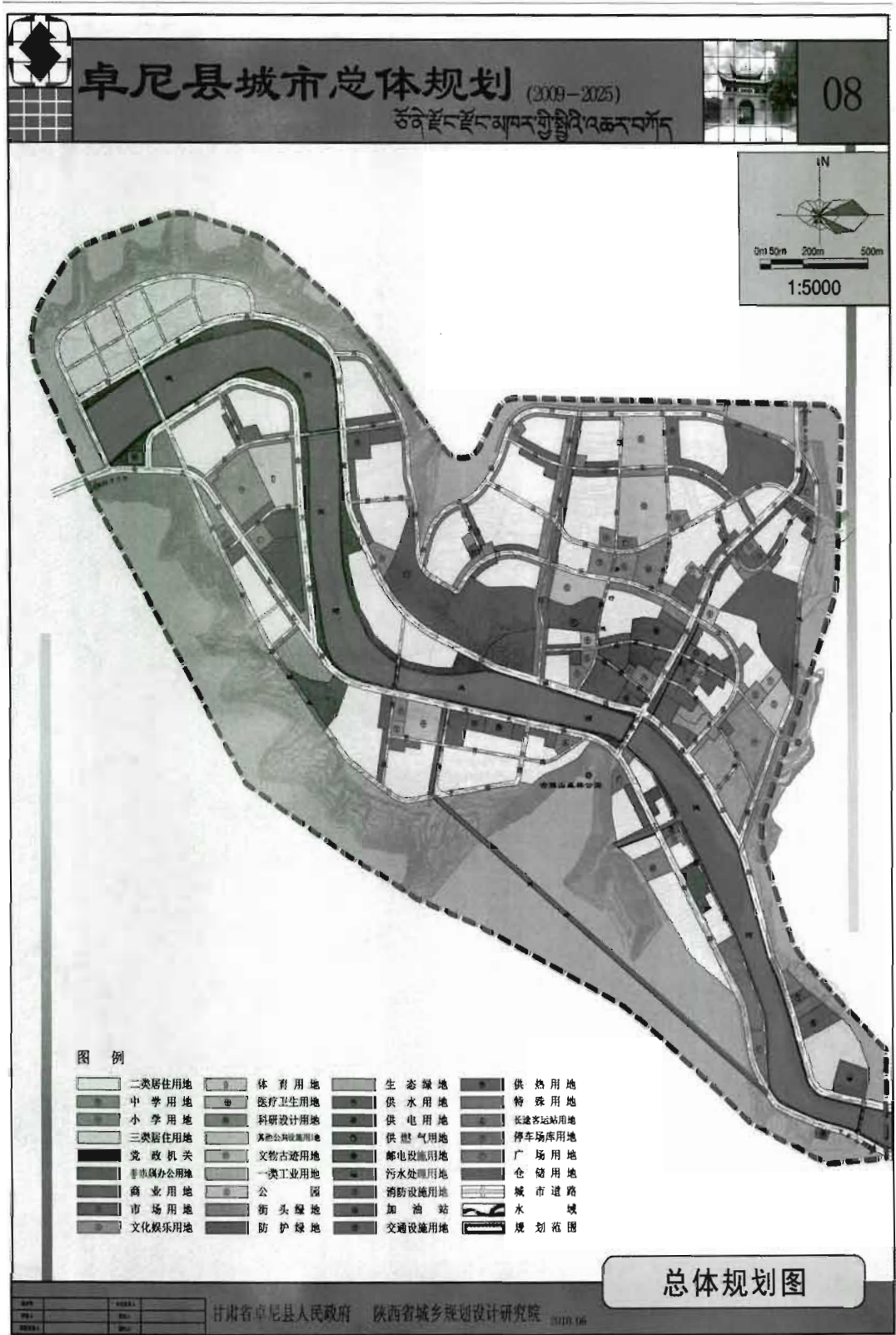


图5-1-2 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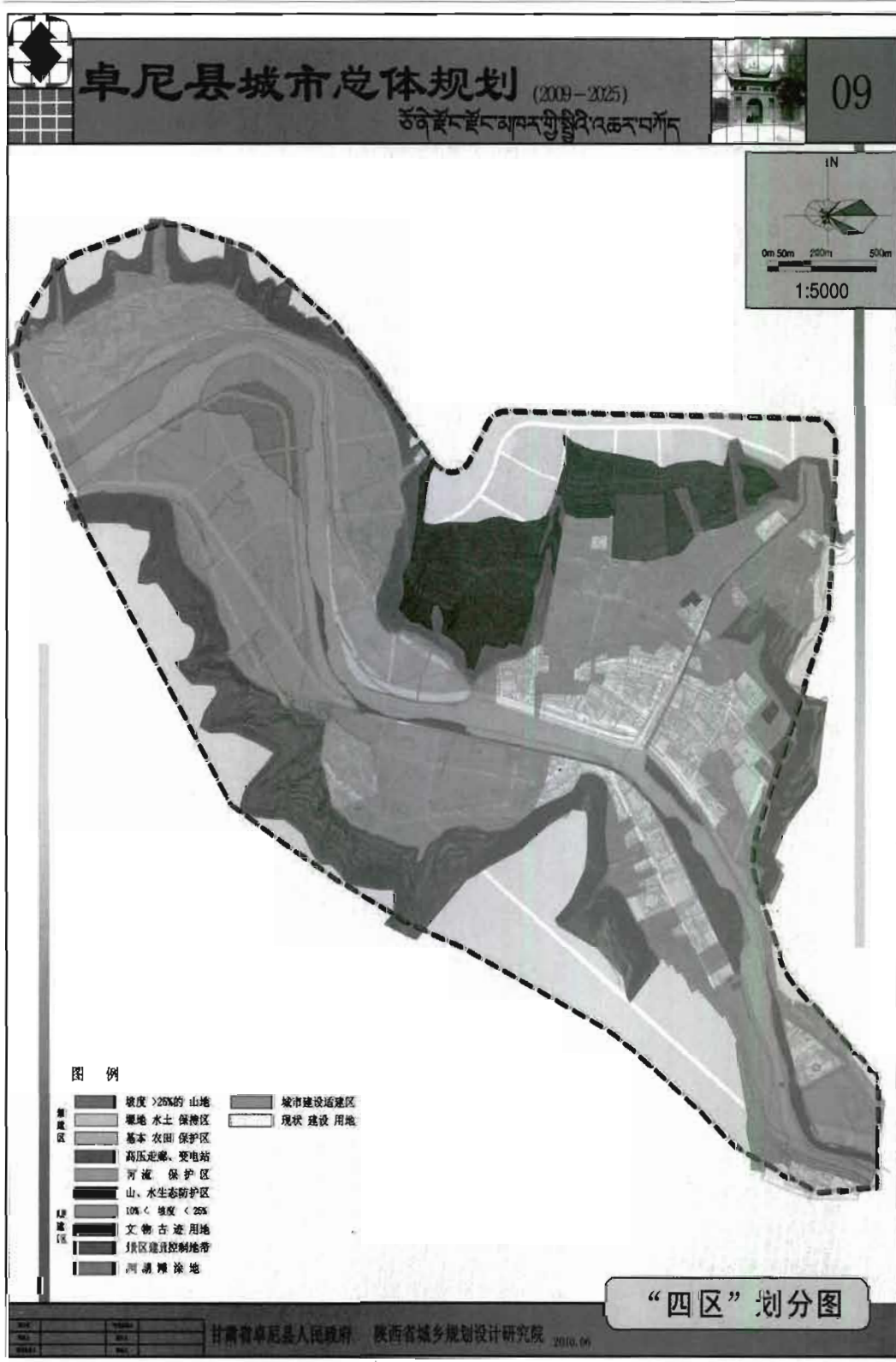


图5-1-3 四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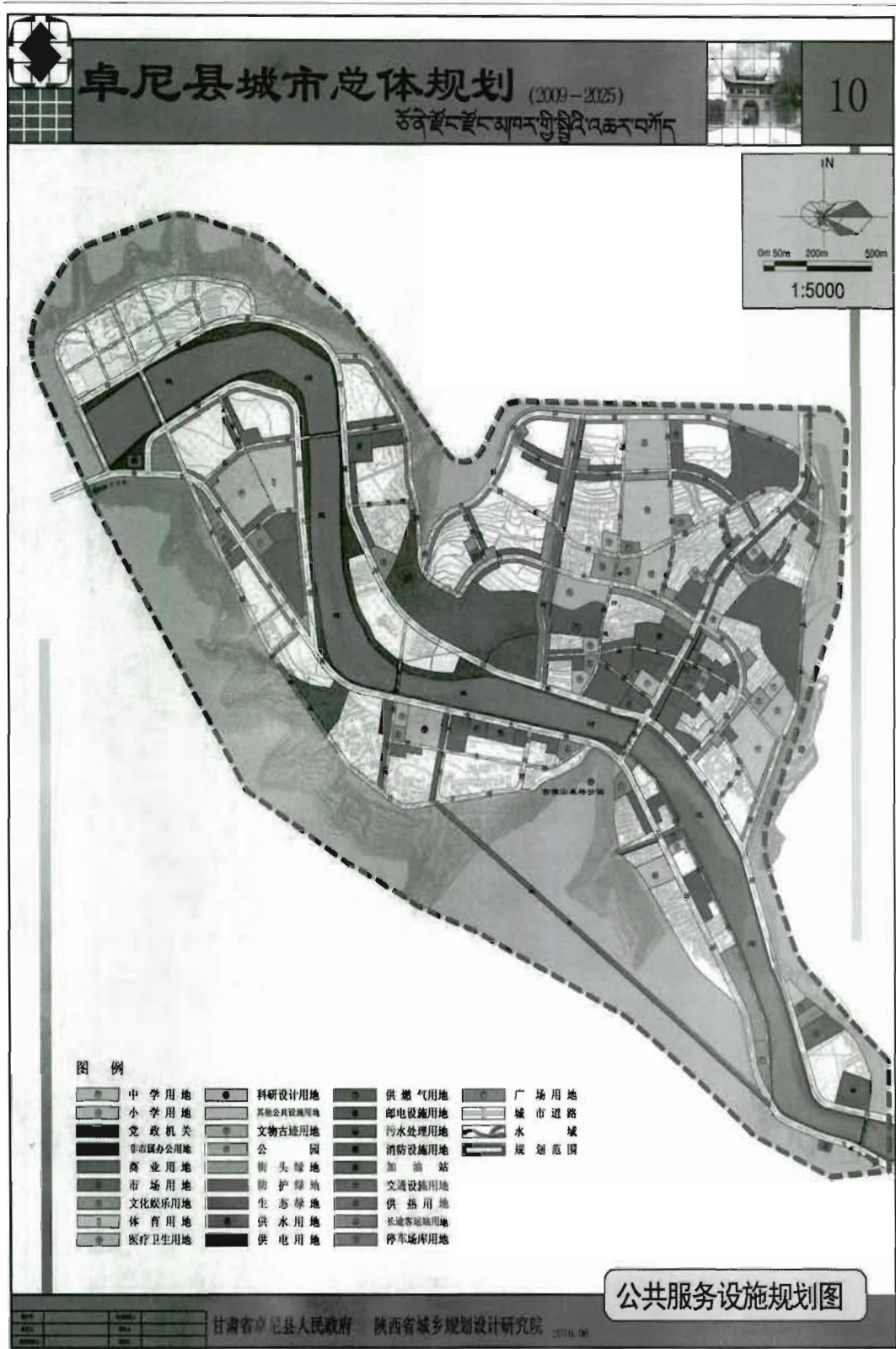


图5-1-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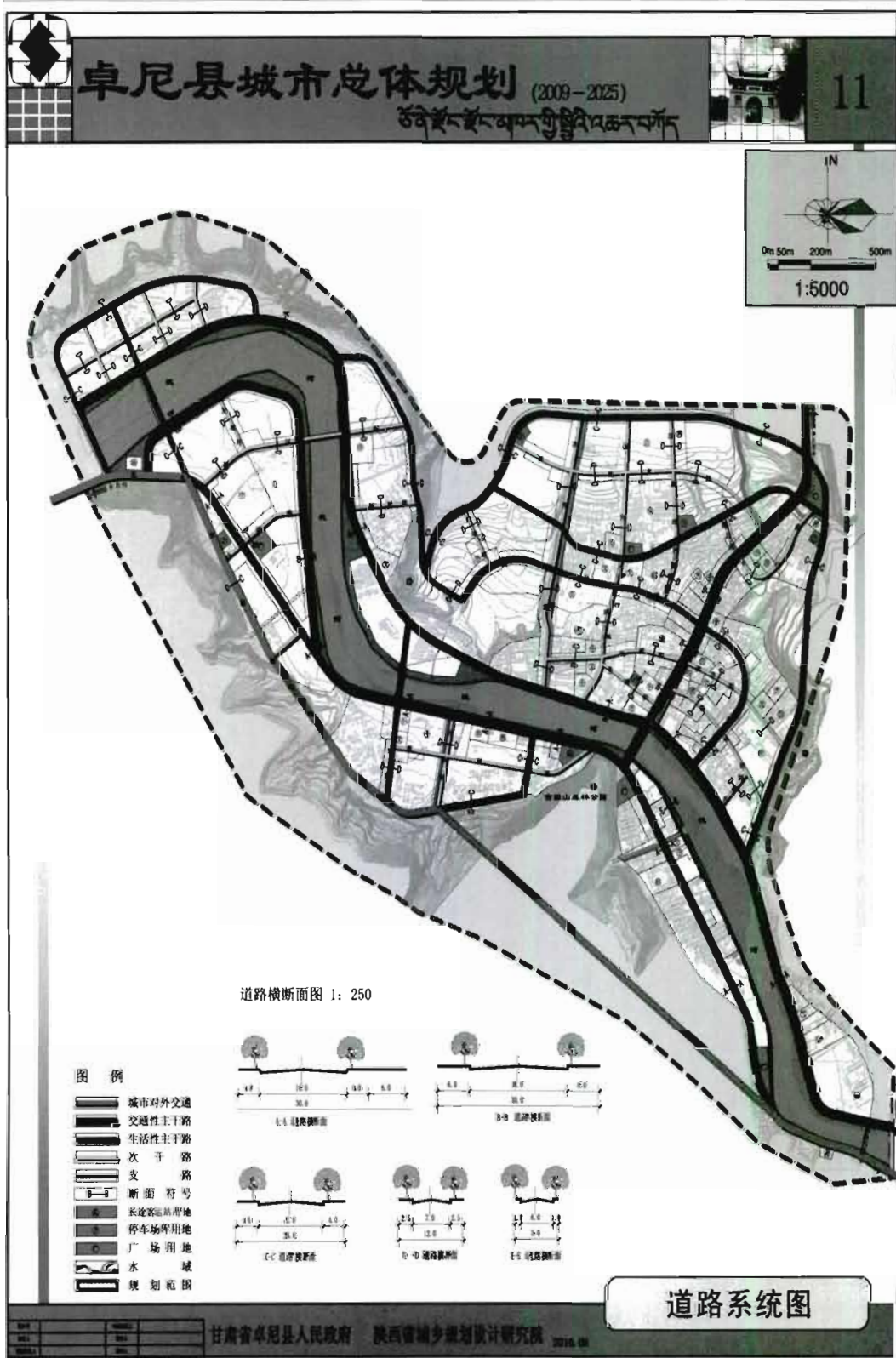


图 5-1-5 道路系统图

卓尼县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表5-1-2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平方米/人)			
			现状	近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远期	
1	R	居住用地	118.7	120.9	137.6	52.8	36.5	33.6	59.4	40.3	27.5	
		公共设施用地	32.7	53.5	63	14.6	16.1	15.4	16.4	17.8	11.3	
2	C	其中	行政办公	15.7	9.2	9.2	7	2.8	2.2	7.9	3.1	1.8
			商业金融	6.6	21.1	29.6	2.9	6.4	7.2	3.3	7	5.9
			文化娱乐	0.6	4.7	5.7	0.3	1.4	1.4	0.3	1.6	1.1
			医疗卫生	2	3.4	3.4	0.9	1	0.8	1	1.1	0.7
			教育科研	0.1	4.3	4.3	—	1.3	1	0.1	1.4	0.9
			体育用地	—	4.1	4.1	—	1.2	1	—	1.4	0.8
			文物用地	1.5	0.9	0.9	75	0.3	0.2	0.8	0.1	0.2
			宗教用地	6.2	5.8	5.8	2.8	1.7	1.4	3.1	0.6	1.2
3	M	工业用地	3.5	6.3	13.7	1.6	1.9	3.3	1.8	2.1	2.7	
4	W	仓储用地	0.8	2.9	2.9	0.4	0.9	0.7	0.4	1	0.6	
5	T	对外交通用地	17.1	12.8	10.6	7.6	3.9	2.6	8.6	4.3	2.1	
6	S	道路广场用地	46.9	56.4	75.2	20.9	17	18.3	23.5	18.8	15	
7	U	市政公用设施	3.2	5.5	6.4	1.4	1.7	1.6	1.6	1.8	1.3	
8	G	绿地	0.4	70.1	97.4	0.2	21.1	23.8	0.2	23.4	19.5	
		其中公共绿地	—	19.8	31.9	—	6	7.8	—	6.6	6.4	
9	D	特殊用地	1.3	3.1	3.1	0.6	0.9	0.8	0.7	1	0.6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224.6	331.5	409.9	100	100	100	112.3	110.5	82	

(二) 乡镇规划

1998年,完成《卓尼县麻路镇总体规划》,2005年又完成《卓尼县麻路镇总体规划》新编。2006年,编制完成《卓尼县木耳镇总体规划》,2009年新编完成《木耳镇总体规划》《康多乡总体规划》《藏巴哇乡总体规划》。

1. 麻路镇规划

2005年,卓尼县城乡建设局完成《卓尼县麻路镇规划》编制。《规划》按照扎古录镇政府驻地麻路村大开发、大发展的思路,以提高小城镇的内部功能、环境质量和群众生活质量为出发点,突出小城镇传统风貌、地方民族特色和自然景观等特点,力求将麻路镇建设成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市场服务体系完善、辐射带动力强、投资环境

优越、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心城镇和区域性商品基地。

麻路镇村镇空间开发模式采用点轴开发，以点为主的模式。规划期末形成“一核两轴”（一核指麻路镇区，是全镇经济发展核心区域的空间结构形式）。全镇村镇主要沿交通干道江迭公路、麻加公路以及主要河流洮河而分布。江迭公路沿线附近分布了麻路镇、录日岔、柏林等村，是全镇经济最发达地带，也是全镇经济发展的一级轴线。强岔、扎古录、塔乍、塞如那、八十卡等村分布在麻加公路沿线，将这一地带作为全镇经济发展的二级轴带，即在镇域中北部的一条次轴。

麻路镇村镇等级职能规划统计表

表 5-1-3

序号	名称	等级	职能	2020年总人口 (人)
1	麻路镇	中心镇	以商贸服务业、旅游业、高效农业、农牧产品加工及交通运输业为主	10000
2	扎古录	中心村	以农牧业、林业及商贸业为主	1000
3	塔乍		以农牧业为主	600
4	八十卡		以农牧业、农牧产品贩运及商贸业为主	1000
5	柏林		以农牧业、矿产资源加工业为主	400
6	合计			13000

交通设施 规划沿洮河新建麻路至塔乍的乡村公路，远期与合作市勒秀乡相连接；改造麻加公路，打通麻路至塞如那、八十卡的通道，争取远期达到三级以上标准；改造麻路经强岔、立竹沟至碌曲县双岔的道路，由此打通从麻路到则岔石林的通道，规划远期争取达到三级公路以上标准。

水利设施 实施洮河沿岸万亩稳产田工程，尽早将录日岔、地利多提灌工程投入使用，新建白地、麻路、牙路川提灌工程，同时大力推广以喷灌、滴灌为主的节水农业，发展人畜饮水工程，合理利用水资源。

电力电讯 规划对水电厂进行改造，通过凿山引洮，扩容至装机容量为6万千瓦。规划在镇区新建35千瓦变电所，新建麻路经强岔、扎古录至塔乍、麻路至八十卡、麻路至柏林35千瓦线路，将电力线路通往各村，做到村村通电。此外，规划在洮河以北新建一座区域大电网330千瓦变电站。

建立现代高效，覆盖面广的电讯信息网络，力争近期全镇50%的行政村通电话，远期全镇100%的行政村用上电话。2003年全镇开通了装机容量达1000门、首期256门

的程控电话交换机，规划近期1000门全部开通，远期总装机容量达到3000门。

集贸市场建设 在镇区建成一个基础功能较为完善的5000平方米综合性市场，同时，全面提高餐饮娱乐服务业水平，力争到规划期末，在全镇范围建立起完整健全的集贸市场体系。

2. 木耳镇规划

2006年12月，卓尼县城乡建设局完成《卓尼县木耳镇总体规划》。规划内容包括镇村体系规划、镇域旅游规划、木耳镇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及专项工程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内容。

木耳镇建设用地结构比较表

表5-1-4

类别代号	用地类别(%)	国家标准(%)	现状比例(%)	规划比例(%)
R	居住建筑用地	30~50	62.81	34.34
C	公共建筑用地	12~20	19.02	39.29
S	道路广场用地	11~19	6.65	13.82
G1	公共绿地	2~6	0	5.13
四类用地之和		65~85	88.48	92.58

木耳镇建设规划用地汇总表

表5-1-5

用地类别	面积(公顷)	比例(%)
城镇总体规划用地	136.85	100
城镇建设用地	66.28	48.4
水域和其他用地	70.57	51.6

木耳镇用地计算表

表5-1-6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平方米/人)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平方米/人)
1	R	居住建筑用地	11.52	62.81	19.2	22.76	34.34	37.93
	其中 R1	村民住宅用地	11.52	62.81	19.2	16.87	35.45	28.11
	R2	居民住宅用地	-	-	-	5.89	8.89	9.82

续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 (公顷)	比例 (%)	人均 (平方米/人)	面积 (公顷)	比例 (%)	人均 (平方米/人)	
2	C	公共建筑用地	3.49	19.02	17.02	26.04	39.29	43.4	
	其中	C1	行政管理用地	2.09	11.4	10.2	3.38	5.1	5.63
		C2	教育机构用地	0.59	3.21	2.88	1.48	2.33	2.47
		C3	文体科技用地	-	-	-	-	-	-
		C4	医疗保健用地	0.19	1.04	0.93	0.27	0.41	0.45
		C5	商业金融用地	0.62	3.38	3.24	20.6	31	34.33
		C6	集贸设施用地	0	0	0	0.31	0.45	0.52
3	M	生产建筑用地	0.79	4.31	3.85	0.37	0.56	0.61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0.73	3.98	3.56	-	-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0.0	-	-	-	-
		M4	农业生产用地	0.06	0.33	0.29	0.37	0.56	0.61
4	T	对外交通用地	0.15	0.82	0.73	0.34	0.51	0.56	
5	S	道路广场用地	1.22	6.65	5.95	9.16	13.82	15.27	
	其中	S1	道路用地	1.22	6.65	5.95	8.25	12.45	13.75
		S2	广场用地	-	-	-	0.91	1.37	1.52
6	U	公用工程设施用地	0.12	0.65	0.59	3.45	5.2	5.75	
7	G	绿化用地	1.05	5.73	5.12	4.16	6.28	6.93	
	其中	G1	公共绿地	-	-	-	3.4	5.13	5.62
		G2	生产防护绿地	1.05	5.73	5.12	0.76	1.15	1.26
集镇建设用地			18.34	100	112.17	66.28	100	110.47	
8	水域和其他用地		118.51			70.57			
集镇规划范围用地			136.85						

备注:2005年末人口规模为2050人,规划2020年末为6000人

3. 康多乡规划

2008年12月,卓尼县城乡建设局完成《卓尼县康多乡总体规划》。规划内容包括乡村体系规划、乡域旅游规划、康多乡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及专项工程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内容。

康多乡用地计算表

表5-1-7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人均 (平方米/人)	面积 (公顷)	比例 (%)	人均 (平方米/人)
1	R	居住用地		0.64	15.88	14.85	3.35	29.31	25.77
	R1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0.64	15.88	14.85	1.28	11.2	9.85
	R2		二类居住用地	—	—	—	2.07	18.11	15.92
2	C	公共设施用地		1.6	39.7	37.12	4.83	42.26	37.15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2008年)			规划(2020年)		
	C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0.43	10.67	9.98	0.57	4.99	4.38
	C2		教育机构用地	0.34	8.44	7.89	0.83	7.26	6.38
	C3		文体科技用地	—	—	—	—	—	—
	C4		医疗保健用地	0.19	4.71	4.41	0.41	3.59	3.15
	C5		商业金融用地	0.64	15.88	14.85	0.53	4.64	4.08
			其中:旅游度假用地	—	—	—	2.23	19.51	17.15
	C6		集贸设施用地	—	—	—	0.26	2.27	2
3	W	仓储用地		0.28	6.95	6.5	—	—	—
		普通仓储用地		0.28	6.95	6.5	—	—	—
4	T	对外交通用地		—	—	—	0.2	1.75	1.54
		其中	公路交通用地	—	—	—	0.2	1.75	1.54
5	S	道路广场用地		0.56	13.9	12.99	1.2	10.5	9.23
	S1	其中	道路用地	0.56	13.9	12.99	0.94	8.22	7.23
	S2		广场用地	—	—	—	0.26	2.27	2
6	U	工程设施用地		0.3	7.44	6.96	0.99	8.66	7.62
	U1	其中	公用工程用地	0.3	7.44	6.96	0.56	4.9	4.31
	U2		环卫设施用地	—	—	—	0.27	2.36	2.08
	U3		防灾设施用地	—	—	—	0.16	1.4	1.23
7	G	绿地		0.65	16.13	15.08	0.86	7.52	6.62
	G1	其中	公共绿地	0.2	4.96	4.64	0.34	2.97	2.62
	G2		防护绿地	0.45	11.17	10.44	0.52	4.55	4
8	镇区建设用地			4.03	100	93.5	11.43	100	87.92
9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11.54			4.14		
10	规划范围用地			15.57					

注:现状人口431人,规划人口1300人

4. 藏巴哇乡总体规划

藏巴哇乡总体规划用地计算表

表 5-1-8

序号	用地 序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2025)		
			用地 面积 (公顷)	占城镇建 设用地 (%)	人均用地 (平方米/ 人)	用地 面积 (公顷)	占城镇建设 用地(%)	人均用地 (平方米/人)
1	R	居住用地	9.14	62.6	38.99	18.75	45.68	48.08
2	C	公共建筑用地	1.89	12.95	8.06	6.43	15.67	16.4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0.57	3.9	2.43	6.43	15.67	16.49
		教育机构用地	0.57	3.9	2.43	0.67	1.64	1.72
		文体科技用地	0.45	3.1	1.83	2.13	5.2	5.46
		医疗保险用地	—	—	—	0.58	1.41	1.48
		商业金融用地	0.38	2.54	2.09	0.38	0.93	0.98
		集贸设施用地	—	—	—	1.15	2.81	2.95
3	M	工业绿地	—	—	—	—	—	—
4	W	仓储用地	—	—	—	—	—	—
5	T	对外交通用地	1.22	8.35	5.2	0.81	1.98	2.08
6	S	道路广场用地	2.86	19.59	12.2	6.75	16.16	17.3
7	U	市政公用用地	—	—	—	1.46	3.56	3.75
8	G	绿地	—	—	—	6.25	16.61	17.49
		其中						
		公共绿地	—	—	—	2.92	7.11	7.49
		防护绿地	—	—	—	3.9	9.5	10
9	E	其他	6.36	45.41	28.28	—	—	—
合计			14.6	100	62.29	41.05	100	109

三、县城建设

(一) 道路桥梁

1992年新修卓尼县城双行道主干道804米。

1993年对卓尼县洮河大桥古雅川大桥路面进行维修。

1999年投资220万元，对县城道路进行拓宽、硬化，对古雅川大桥进行加固加宽。该项目于1999年6月7日正式开工建设，由甘肃省住宅建设总公司负责建设项目，

由兰州金建监理公司进行现场监理，项目对原有主拱肋进行纵向和横向刚度加固，每孔两边各增加气-20级扶肋一根，改横拉梁为横隔板规格建设，加宽后为净7×1.5米桥面。

2000年建设卓西公路时，共改造木耳镇境内主要道路33千米，宽6米，由原来的沙土路改为柏油路。

2002年实施卓麻路工程时共改造扎古录镇主要道路长50千米，宽6米，由原来的沙土路改为柏油路。

2005—2009年对城区道路进行改扩建。改造城区道路总长3774米，其中：按照城区干道标准扩建人民街长800米，宽22米（其中行车道宽15米，人行道宽7米），扩建民主路长1200米，宽20米（其中行车道宽12米，人行道宽8米），扩建滨河路长1769米，宽30米（其中行车道宽15米，人行道宽6米，绿化带宽9米）。人民路项目由省计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分别以甘计投资〔2003〕163号、甘发改投资〔2004〕638号文件批复，卓尼县人民路拓建工程起点为卓尼县藏族小学正北，终点与滨河路相接，道路全长809.61米，路幅宽22米，总投资241万。

2009年实施桥南道路改扩建项目。按照城市干道标准，建设木耳街和叶儿街，道路总长2880米。总投资2810万元。其中：木耳街起点为洮河大桥头，终点为县扶贫办家属楼，长1800米，路幅宽22米；叶儿街起点为洮河大桥头，终点为“三八”青年林，长1080米，埋设直径300~600毫米的雨水管、直径300~400毫米的污水管、直径110毫米的排水管各2.88千米。沿排水管道设置圆形砖砌检查井130座，雨水口、雨水篦子188处以及道路绿化、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该项目总投资2406万元。

（二）排（污）水

2003年在县城主干道边建成排水暗渠1400米。

2005年敷设排水管道800米。

2005—2010年，新增排水管道3708米，沿排水管设检查井130座。2009年，总投资2406万元的桥南道路改扩建，配套埋设直径300~600毫米的雨水管、直径300~400毫米的污水管、直径110毫米的排水管各2880米。其中木耳路长1421米，叶儿路长1460米。沿排水管道设置圆形砖砌检查井130座，雨水口、雨水篦子188处以及道路绿化、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

2010年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的可研、环境评价、初步设计均已通过省工程咨询中心组织的评审，正在积极争取国家建设资金。根据《卓尼县城总体规划》和卓尼县排水系统、污水总量的测算，该项目拟建污水处理厂1座，埋设直径300~500毫米的双壁波纹管长1830米，污水处理量每天3500吨，远期每天可达6000吨。

（三）供水（自来水）

卓尼县城区供水建设经历了四个主要阶段：

1. 1994年开工，1997年竣工，兴建了卓尼县城区一期供水工程。在上河村建成钢筋混凝土大口井1口，500立方米清水库1座，铺设给水管道1000米，供水范围：东至卓尼一中，西至上河村，北至禅定寺。

2. 1998—1999年供水二期工程竣工，全县新安装用水户300户，单位9家。在麻路村新修供水点一处。

3. 2002年开工建设卓尼县城区三期供水工程。先后建成寺台子村和桥南长1700米、直径100厘米，长430米、直径50厘米，长2049米、直径32厘米的管网安装；并建成二级泵房1处及50吨清水池1座，供水点2处。

4. 2008年实施木耳沟水管引工程。于2008年5月17日正式开工，8月18日竣工投入使用，工程共挖埋管道4500米。总投资90万元，由县政府协调解决60万元，自来水公司职工贷款30万元。通过管引方式，把木耳沟清泉水输送到县城，供广大居民使用。2009年组织实施桥南新区供水工程。该项目拟修建水源地、蓄水池1000立方米，埋设直径110~300毫米的供水管道14.6千米，配建其他附属设施，日供水量可达3000立方米。为使供水更加安全，有效节约用电能源，项目仍引用木耳沟泉水，采用常压方式供水，缓解县城供水不足的局面。

（四）防洪

1987年、1988年、1989年，卓尼县城连续三年遭受洪水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从1989年起，卓尼县开始大力建设防洪工程。上卓沟防洪工程1989年开工建设，至1991年建设完成，工程包括上卓沟主沟阴面的护坡及主沟中防冲坎的修建、上卓沟主沟排洪渠、上卓沟支沟防洪防护修建、上卓沟主沟一至十号拦水坝建设，城区排洪渠修建四座人行桥，一座简易木桥，渠两边安装栏杆620米，防冲坎40道。1992年修建古雅川山下排洪渠140米。1993年新修十字街至粮站门口排水渠200米。对桥南木耳街1000米的边沟进行维护和加固重修。疏通排洪渠和边沟600米，清理排洪渠障碍堆积砂石2860立方米。1993年对桥南木耳街1000米的边沟进行维护修复和加固重修。疏通排洪渠和边沟600米。1995年修建叶儿林场办公楼门前排水渠125米。

1994—1999年，每年对上卓沟、古雅川的排洪渠进行检查护理。累计清理排洪渠内堆积的淤泥砂石11490立方米，累计清理排洪渠3436米，疏通街道旁边排水沟950米。

2000年开工修建古雅川大桥下游787米洮河防洪河堤，并于年底竣工。2005年修建的洮河北岸1583米退台式旅游、防洪河堤，是卓尼县千米风情街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五）照明

1991年在县城中心新增200千伏安变压器1台，更换维修主街道路灯30盏，主街道新增移动位置更换电杆16根。1993年更换桥南路灯线3000米，更换路灯120盏，维修200千伏安变压器1台。1994年更换路灯60盏，滨河路新设路灯3处。2002年沿主街道架设城区路灯供电线路2000米。2007年，架设了县城人民路、民主路、滨河路路灯及洮砚文化活动中心景观灯共计273盏。2009年，架设了县一中路照明路灯。

（六）广场建设

2007年完成县城洮砚文化活动中心广场建设。在县政府统办楼左侧设计修建一个洮砚池雕塑，洮砚池中心竖三支毛笔形状高杆景观灯，分别代表卓尼县洮砚、土司、藏传佛教文化三大文化，洮砚池两边雕有戏水双龙。广场边沿人民路修建观光赏景廊台，廊台下设洮砚工艺博览中心等商铺。北面墙壁装了白色浮雕的卓尼历史风情壁画，政府统办楼正前方塑造了假山、喷泉。在活动中心配建亮化和绿化工程，内涵丰富，制造精美。

2008年，完成投资118万元的卓尼大酒店休闲广场建设。休闲广场位于城东社区的卓尼大酒店前，滨河路左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水泥硬化广场地面并铺设地板砖，广场东、西、北三面设置了行车道，广场正南面为花岗岩台阶，配缀艺术绿化。为便于广大群众健身运动，在广场东西两边配装照明灯及体育健身器材。

（七）环境卫生设施

2003年，卓尼县城建局制定《卓尼县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依法对城区环境卫生实施管理。在城区主街道安装纤维垃圾桶，建成水泥垃圾集中堆放箱15处。2005年修订了《卓尼县城市市容和卫生管理办法》，结合市容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形成非文件性的《城建监察员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及《城建监察员过错责任追究管理规定》。落实环保措施，确保“三废”污染物严格控制在国家关于生活垃圾科学处理的政策规定范围之内，达标排放，对地下水和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2004年省厅配置垃圾清运专车一辆，每天早、中、晚定时定点清运县城生活垃圾，并雇用农用三轮车两辆清运城区垃圾。2009年实施卓尼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县政府在博峪小沟修建垃圾填埋场一处，总容积30万立方米，有效容积26万立方米，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31吨。2010年对城区垃圾桶进行更新。

（八）供热

1991—2008年，县城各企事业单位供热均由本单位解决，独立经营供热锅炉或就近几个企事业单位联合供热。2009年，卓尼县成立城区集中供暖公司，投资5200万元，完成卓尼县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公司由浙江省乐清市投资商董学温、高林海签约经营，该公司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完成1000多米主管道、8000多米二级管道埋设和

3台20吨锅炉安装工程，供热负荷达40兆瓦，三年内可供热面积40万平方米，远期为65万平方米。同时关闭县城各企事业单位自烧供暖锅炉。

四、住房建设

随着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居条件逐年改善，卓尼县企事业单位、群众住房主要采取旧房翻新、集资新建、房产交易等方式。建房结构多样化，有土木结构的平房，砖木结构的平房；有砖木结构的瓦房，有土木结构的瓦房；有砖混结构的楼房，有框架结构的楼房等。

1999年开始，卓尼县部分单位职工多渠道筹集资金，建成1.3万多平方米的住房，解决500人的住房困难问题。2009年村镇建设年报统计，全县住房建设面积达到83.67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1.91万平方米，砖木结构29万平方米，其他52.76平方米。2010年，全县低收入城镇居民住房面积16.95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约为13平方米。全县工作人员约3987户。其中：无房户2249户，有房户1738户；60平方米以下的有59户（人均20平方米）3540平方米，60~90平方米的有177户（人均30平方米）1.59万平方米，90平方米以上的有1502户（人均40平方米）18万平方米，以上三类房屋共计19.97万平方米。全县干部职工人均住房面积约16.7平方米。

五、房地产开发

2004年县供销社组织了一次房地产拍卖，售房80套，面积1.15万平方米。

2006年按照《卓尼县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完成滨河东西路商贸楼、休闲广场及千米风情街配套设施建设，东、西路商贸楼总建筑面积1.75万平方米、总投资1681万元。

2008年完成的住宅建筑有县政府职工住宅楼、民贸市场及其商住楼。县政府职工住宅楼建筑面积4322.7平方米、投资690万元；民贸市场及其商住楼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投资404万元。

第二节 市政管理

一、市容美化

绿化、亮化 卓尼县城区绿化主要分布在周边山坡及城区主要街道、公路两旁。从1991—2009年，在洮河南岸的古雅川山、县城北面的阿尼玛沁大山、上河村、所藏村后的山坡上，卓尼一中东面的山坡上，每年按照县绿化委员会和县林业局的规划，分别栽植了松树苗、杨树苗、落叶松苗、杏树苗、沙棘苗、毛桃树苗等。在城区主街道旁栽植了柳树、松树、柏香树等。县城内公共绿化0.8公顷。其中：1995年在县城主要街道旁栽植柳树和松树2100株，与县城各单位签订了《卓尼县城区树木管理责任书》，同时安排专人进行巡查。1996年在各主要街道旁边栽植柳树和杨树2000株。2007

年全县绿化面积达到37.4万平方米，城区人均绿化面积约23.38平方米，绿化覆盖率14.3%。2010年与专业绿化公司签订了《卓尼县城区绿化工程施工协议》，由绿化公司对卓尼县城区绿化进行科学设计、科学实施建设。进一步改观市容面貌，提升文化品位。

2002—2009年完成县城人民路、民主路、滨河路和县城洮砚文化广场的路灯安装，在桥南路架设了一架高杆灯。县城区重新安装路灯273盏，其中：人民路50盏，民主路17盏，滨河路106盏，木耳街50盏叶儿街50盏。2010年在桥南木耳路和叶儿路安装照明路灯。

城镇民族特色化建设 2004年按照甘南州委、州政府提出的对全州城区建筑进行藏式风格改造的总体要求，从2005—2007年，对县城区67栋临街建筑进行民族特色化改造。在设计和改造时，图案和色彩突出藏民族文化和藏传佛教建筑艺术风格，展现出华丽格调、多姿多彩的藏式建筑风格，改造总面积4万多平方米。

二、市容管理

卓尼县市容环境卫生监察大队严格执行《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认真履行职责，从四个方面强化力度，促使市容管理不断迈向科学化、规范化。1.提出“以人为本、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务求实效”的治队方针，开展“文明执法、依法行政”为主题的培训活动，增强了队员政治素养和执法能力。2.制定市容监察员工作纪律、工作职责、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大队长职责等各项制度。3.严格落实“五包”责任制。和县城主街道各餐馆、商铺、店面、摊点签订了以包门前卫生、包门前秩序、包门前绿化、包门前设施、包垃圾不出门为主要内容的“五包”责任书，并经常开展检查，督促“五包”责任书落到实处，达到制度管理、依法办事的目的。4.实行以定路段、定人员、定目标、定责任为主要内容的“四定”责任书，细化了工作目标，明确各自任务，靠实了具体责任，强化内部管理措施。同时和各路段清扫工签订了《城区卫生清扫责任书》。在加强机制管理的基础上，把经常性巡察和定时集中整治有机结合，加大市场管理力度，经过几年的努力，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有了很大改观。

1991—2010年，卓尼县个体商户店门标牌每年增加，但规格不一、种类繁多，相关部门多次对临街陈旧破烂的店名招牌、广告牌进行清理整顿，对标牌规格、色彩、文字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标准大小有所统一，内容健康规范。

（一）总体规划

1.城区地名通名的规划

- (1) 柳林镇城区原民主街、双拥街、盘旋南街、大族街均以“街”命名。
- (2) 柳林镇城区主街道和以洮河大桥为中心的上下两岸的道路以“路”命名。
- (3) 柳林镇城区所有巷及居民小区名称，均以“巷”命名。

2. 城区地名专名的规划

(1) 主街道名称反映卓尼主体民族族源关系。

(2) 原双拥街和规划中的巷名，反映卓尼土司历史文化。

(3) 原民主街反映卓尼洮砚文化。

(4) 原人民街通往禅定寺的路、从人民路西北经邮政宾馆至禅定寺的路段、从人民街往东南至县人武部直至盘旋南街的路，反映卓尼藏传佛教文化。

(5) 原本耳街的命名反映卓尼自然生态文化和旅游文化。

(6) 原卡什路、原双拥街至烈士陵园门前的路、原人民街往上河村的路，反映城区周边地理特征。

(二) 柳林镇城区街路巷名称的标准化处理

1. 原人民路向西至粮站招待所的路段（原名民主街），更名为“洮砚街”。

2. 原人民路向东至卓尼县第一中学后门的路段（原名双拥街），更名为“唐尔街”，其专名含义为“下川”。

3. 原人民路向西至洮局医院的路段（原名大族街），更名为“姜塘街”，其含义为“柳林滩”。

4. 原人民路向东经卓尼县第一中学前门，再至贡保茨那路的路段（原名盘旋南街）更名为“赛赤街”，其专名含义为“金座”。

(三) 路名标准化处理

1. 上城门廉租房向北至禅定寺的路段，以该寺的汉语名称命名为“禅定路”。

2. 原人民路向南至原洮河大桥的路段（原名为人民路）以卓尼先祖古姓氏名称“噶”，更名为“噶吉路”。

3. 原洮河大桥北端向西至绍藏村的路段，以该村名称命名为“绍藏路”，其专名含义为“好酸奶”。

4. 洮河大桥北端向东至贡保茨那的路段，以附近的泉水名称“贡保茨那”命名为“贡保茨那路”。

5. 人民路向西北经邮政宾馆背后至禅定寺路段，以著名的卓尼版《大藏经》的名称，命名为“巴尔钦路”。

6. 原人民路向东北至衙门地的路段，以该地的“卡什山”专名，命名为“卡什路”，其含义为“狍鹿”。

7. 原洮河大桥南端向西至杰巴山山根的路，以“朱扎”七旗的名称，命名为“朱扎路”，其含义待考。

8. 原洮河大桥南端向东至木耳村的路段，以通往国家AAAA级旅游景点大峪沟的专名，命名为“大峪路”，其专名含义为“藏文正字”。

9. 原木耳街向南经石油公司背后至古雅山的路段，以该山专名，命名为“古雅路”，其专名含义为“美丽的帐篷”。

(四) 巷名标准化处理

1. 原人民路向北至禅定寺的路段，保留原名“桃日巷”，其专名含义为“台子”。

2. 原人民路向西至桃日巷的路段，保留原名“巴盖提巷”，其专名来自当地神山名。

3. 原人民路向东至原卓尼上城门小学以北的路段，以该地附近的“召盖”村名，命名为“召盖巷”，其专名含义为“五谷丰登”。

4. 原人民路向东至县广播电视局以北的路段，以该地附近的“巴杜”村名，命名为“巴杜巷”，其专名含义为“中山嘴”。

5. 原人民路向东至县防疫站以北的路段，以该地附近的“勒杜”村名，命名为“勒顿巷”，其专名含义为“泉神树”。

6. 原人民路向东南，穿越原双拥街至盘旋东街的路段，以该地附近出生的著名历史人物“策墨林”，命名为“策墨林巷”。

7. 原双拥街东端经两馆门前至烈士陵园门口的路段，以附近的“达日山”命名，为“达日巷”，其含义为“斧头街”。

8. 原人民路经邮政宾馆和县政府背后，再往西至上河村的路段，命名为“楚贡巷”，其专名含义为“上河”。

(五) 桥名标准化处理

1. 原洮河大桥，以附近“古雅山”的专名，命名为“古雅大桥”，其专名含义为“美丽的帐篷”。

2. 绍藏村附近修建的桥梁，以吉祥用词“达吉”，命名为“达吉大桥”，寓意为“兴旺发展”。

3. 玛占那山口附近修建的桥梁，以附近的林片名称，命名为“玛占那大桥”。其含义为“阿尼玛占神殿所处的森林”。

4. 县城中心街道旁排洪渠上的小桥，以所处街巷的名称命名。

(1) 原人民路向东北 通往衙门地的桥，命名为“卡什桥”。

(2) 原人民路向东通往召盖巷的桥，命名为“召盖桥”。

(3) 原人民路向东通往巴杜巷的桥，命名为“巴杜桥”。

(4) 原人民路向东通往勒顿巷的桥，命名为“勒顿桥”。

(5) 原人民路向东通往策墨巷的桥，命名为“策墨林桥”。

(6) 原人民路向东通往双拥街的桥，命名为“唐嘎桥”。

(7) 原人民路向东通往盘旋南街的桥，命名为“赛赤桥”。

(六) 广场名称的标准化处理

位于卓尼县人民政府统办大楼前的广场，保留其原名“洮砚广场”。

第三节 建筑

一、建筑企业

(一) 集体建筑企业

1991—2010年卓尼县集体建筑企业为卓尼县乡镇联营建筑公司（三级企业）。

该公司组建于1982年8月1日。法人代表：赵启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623022720214058G。注册资金：4202万元。企业类别：集体所有制。资质证书号：A3012062302201-2/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时有工人293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51人，管理人员72人，实有各类主要施工设备156台（套）。公司内设部门有：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安全生产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材料部。

承建的项目（1990—2010年）

1992年承建完成卓尼县人民政府统办楼项目；

1993年承建完成卓尼县公安局办公楼建设项目；

1995年承建完成卓尼县城关派出所办公楼建设项目；

1998年承建完成卓尼县国税局办公楼建设工程；

2010年承建完成碌曲县武装部业务用房及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同年分别承建了卓尼县自来水公司的大型水塔，交通局职工住宅楼，甘南畜牧学校教学楼，职工住宅楼，建筑公司办公楼，卓尼禅定寺佛殿等。

(二) 私营建筑企业

企业状况 1990—2010年间，卓尼县私营建筑企业也称为非等级企业有5个，分别是：卓尼县木耳路桥公司（负责人：高喜顺）、龙马火电建筑安装公司（负责人：马文耀）、卓尼县纳浪建筑工程队（负责人：王天保）、卓尼县阿子滩建筑工程队和卓尼县柳林镇建筑工程队（负责人：雷维忠）。

建筑规模 1993年共修建房屋76间，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共修建商铺100间，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卓尼县乡镇联营建筑公司年产值200万元。私营建筑企业年总产值为1288万元。2007年拆除县政协办公楼及原县糖酒公司危楼，修建完成县城洮砚文化活动中心。

二、建筑管理

(一) 招投标

2009年以前，招投标业务由州建设局管理。根据业务发展形势和工作需求，2009年州建设局将建设投资在100万元之内的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权限下放到各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自权力下放以来，卓尼县城乡建设局专门成立招投标工作组，并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开展工作，确保招投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工程质量。

（二）质量监理

2007年，卓尼县城乡建设局设置了“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工作站”，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全县建筑工程实行监理制度。2009年共初审上报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4件；初审上报办理建设地规划许可证34件；初审上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4件；新开工工程放线验线31项。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21件，其中：房屋建筑工程20件；市政道路1件，道路长度2880米。

第二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公路建设与养护

一、机构设置

卓尼县交通运输局 卓尼县工业交通局于1999年更名为卓尼县交通局。2010年有职工64名，其中在职55名，退休9名，行政35名，事业20名。内设行政办公室、党支部办公室、财务室、规划设计室、路政室、养护室、统计室、档案室、交通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乡公路管理站 全称为“地方公路养护管理站”，有职工6人（行政2人，事业4人），设站长1名。1987年在洮砚至新堡公路设亦工亦农道班3个，即洮砚、柏林、新堡道班，配备道工19人，进行常年养护。2010年核定编制11人，实有职工24人，全部为事业人员。

二、公路建设

（一）县乡公路

X423线羊临公路 1991年下达羊（沙）临（潭）公路大沟梁一段改建工程，全长14.9千米，总投资30万元，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6.5米，路面宽3.5米，路面采用10厘米厚天然沙砾面层，建设工期一年。该项目于1991年5月开工建设，于

1991年10月竣工验收。2005年下达羊沙至临潭四级通乡油路，全长51千米，全线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6.5米，路面宽3.5米，设计行车速度为20千米/小时，路面采用3厘米沥青表处层，总投资2113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960万元，县级自筹153万元）。项目施工分两个标段，一标段由甘肃兴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二标段由武威金羊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委托甘肃正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施工监理，工期三年，该项目于2006年8月份开工建设，2009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

X429线岷麻公路 1991年投资10万元修建岷（县）麻（路）公路改建工程，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全部工程质量为优良，于当年11月竣工验收。1993年下达岷麻公路，全长98.7千米，总投资1301.4万元，计划分期分批实施。全线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20千米/小时，路基宽7米，路面宽6.5米，路面为10厘米厚天然沙砾面层，该项目由州交通局公路工程队勘察设计。项目于1993年11月开工建设，1994年8月竣工验收；1994年卓尼岷麻公路被列为以工代赈重点改造工程，计划分期分批投资，按四级公路标准分段改造，完成上年结转投资91万元，改造8千米，共计移动土石方量12.8万立方米，修建中桥1座，长35.4米，经验收构造物质量均为优良；1995年，下达岷麻公路以工代赈改造工程17.55千米，投资405万元。该工程4月18日开工，12月20日竣工。共移动土石方50.53万立方米；建成中桥1座，涵洞35道；铺砌边沟2处，路面铺砂1.1万立方米，经验收，路基、路面构造物均为优良。还设计铺设了城区油路2条3.2千米，完成投资63万元，经验收为优良工程。

1999年下达岷麻公路改建工程3千米，完成投资33万元，于当年4月20日开工，8月底完工；2000年下达卓尼至岷县西寨公路，全长49.83千米铺油项目，投资2800万元，由省计委批准立项，2000年底开工建设，这是卓尼县有史以来最大的公路投资项目。2004年下达县城至卡车通乡公路，全长25千米，补助资金150万元，按四级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6.5米，路面宽5.5米，路面结构采用3厘米沥青面层，工期一年，该项目于2004年5月开工建设，11月竣工验收。2005年下达卓尼至麻路公路一期卡车至麻路段，路线长24.8千米，全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2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米，路面为3厘米沥青表层，核定预算价为979.24万元，工期一年，该项目于2005年9月开工建设，2006年11月完工并通过验收。

X089线洮砚至藏巴哇公路 于2008年立项，路线全长38.36千米，总投资1967.34万元（国家补助1480万元，县级自筹487.34万元）。全线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5.5米，路面为3厘米沥青面层，设计行车速度为20千米/小时，由甘肃兴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项目于2009年4月30日开工建设，于2010年7月20日完工并通车，2011年8月通过验收。

Y585线城关至大族公路 于2004年立项，全长6.8千米，总投资63万元，按四级

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6.5米，路面宽5.5米，路面结构采用15厘米天然沙砾面层，该项目于2004年5月开工建设，10月完工并通过验收；2006年下达县城至大族通乡油路，以白塔寺山南为起点，沿洮河逆流而上，途径柳林镇所藏玛日、所藏牙日、畜盖唐尕、多洛、多架山水电站，终点至喀尔钦乡麻地卡村，全长13.07千米，总投资520万元。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开工建设，路基宽6.5米，路面宽6米，路面用3厘米沥青面层。由甘肃兴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由甘肃民泰监理公司全程监理。项目于2007年9月25日破土动工，2009年9月完工并通车，11月份通过验收。

Y586线海家磨至康多公路 2004年下达水河口至康多5.6千米和三岔路口至康多4千米，总投资110万元，按四级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6.5米，路面宽5.5米，路面结构采用15厘米天然沙砾面层，于2004年5月开工建设，11月完工并通过验收；2007年下达冶力关至杓哇通乡等级路，全长15千米，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2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米，路面采用15厘米天然沙砾面层，总投资161万元，于2007年5月开工建设，于10月完工并通过验收；2009年下达杓哇（海家磨）至康多通乡油路，全长12.1千米，总投资563万元。全线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20千米/小时，路基宽6.5米，路面宽5米，路面为20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由甘肃昭通路桥有限公司承建，委托甘肃陇原监理工程公司全程监理，由甘南州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于2009年11月破土动工。

Y617线多坝至旗布寺公路 于2002年立项，全长22.69千米，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6.5米，路面宽6米，路面采用3厘米厚沥青面层，总投资1045万元，于2003年4月开工建设，2004年10月通过验收。

（二）通村公路

2003年争取投资41.76万元修改木耳乡杰巴山牧道、恰盖乡恰龙滩牧道和申藏乡旦藏村牧道共计30千米。2004年完成农村公路通达工程8条（刀告乡当尕至阿吉那村道4千米、阿子滩乡阿子滩至那子卡12.35千米、大族乡大族至磊族村道12.07千米、洮砚乡卡古至卡日山村道7千米、扎古录镇立珠至强岔村道7.06千米、洮砚乡寺口至大古山村道7千米、恰盖乡温布滩至扎尕梁村道20千米、县城至寺台子村道4.12千米），总计73.6千米，国家补助117万元。2005年下达第一批通行政村公路3条（江车桥至江车村10千米、贡巴至龙多村道10千米、革古至色树那村道6千米），总计26千米，国家补助51.22万元。2005年下达第二批通行政村公路5条（包舍口至阳坡村道6千米、柏林乡至柏林村6千米、上阿子滩至关洛村道9千米、木耳至麻地湾村道12千米、麻路至塔乍村道12.6千米），总计45.6千米，总投资89.83万元（国家补助80.77万元）。

2006年完成第一批农村公路通达工程13项59千米，补助资金354万元，第二批农

村公路通达工程3项18千米，补助资金80万元。按农村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5.5米，路面宽4.5米，路面采用15厘米厚天然沙砾面层。2007年完成第一批农村公路通达工程13条104千米，补助资金832万元，按村道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路面采用15厘米厚天然沙砾面层。第二批农村公路通达工程13条41千米，补助资金297万元，于2008年11月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交工验收；2008年下达农村公路通达通畅项目18项114.82千米，总投资899万元。按村道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路面为15厘米厚天然沙砾面层，每500米设错车道一处，于2009年7月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2009年新建农村公路通畅项目4条37.5千米，总投资750万元，按村道标准建设，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路面为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于2010年8月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2010年下达农村公路通达通畅项目6项47千米，总投资505万元，于2011年11月完工并通过验收。

到2010年累计投资8437万元，修建通村水泥路53条，198.8千米，修建沙砾路77条520.3千米，州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公路1条9千米，安保工程2条9.8千米，基本改变广大农牧民群众的出行条件，实现“有路走、走好路”的愿望。

三、灾后恢复重建

1992年，县乡公路5次遭受严重水毁灾害，共计冲毁路基8.1千米，路面19.64千米，石墩木面小桥1座5米、涵洞4道23米，冲垮防护工程17处，塌方及泥石流352处，13.45万立方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1.48万元。县政府动员全县人民抢修水毁道路，下达了民工建勤计划，并把民工建勤和公路管理工作列入《1992年度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作为考核乡（镇）工作的一项具体内容。至年底，全县共计完成民工建勤3.89万个劳动工日，建勤车日59个，占年度计划的101.4%，共计抢修水毁路基27千米；整修路面0.2千米，清理塌方和泥石流169处，3.25万立方米，修建涵洞3道21米，修复木便桥3座15米。在做好县乡公路建设与养护的同时，加强对牧区道路建设，多方筹集资金17万元，修建5米石拱桥4座，石拱涵洞2道14米。由于卓尼县依靠群众养护县乡公路工作成绩突出，被评为1992年度全州交通系统民工建勤先进集体。

2009年下达“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25项（村道22项/154千米、桥梁198.5米/3座），总投资2529.8万元。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2010年9月完工并通过验收。

四、桥梁工程

附县乡及村道桥梁一览表

公路桥梁明细表(农村公路)

5-2-1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桥宽		主桥上部构造	修建历史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全长(米)	单孔最大跨径(米)	桥梁全宽(米)	桥面净宽(米)	类型	修建年度
畜盖川桥	Y585623022L0010	4.403	Y585623022	城关一大族	34	34	7	6	空心板梁	2004
多洛桥	Y585623022L0030	1255	Y585623022	城关一大族	8	7	8	7	空心板梁	2006
康多一号桥	Y586623022L0010	0.644	Y586623022	沟口—康多	8	8	7	6.5	空心板梁	2004
康多二号桥	Y586623022L0020	1.456	Y586623022	沟口—康多	8	6	7	6.5	空心板梁	2004
冶木河一桥	Y586623022L0030	1.685	Y586623022	沟口—康多	25	20	7	6.5	双曲拱	1996
连珠桥	Y586623022L0040	1.788	Y586623022	沟口—康多	30	20	8	6.5	双曲拱	1998
冶木河二桥	Y586623022L0050	1.940	Y586623022	沟口—康多	18	13	8	6.5	实心板梁	2008
康多峡桥	Y586623022L0060	2.111	Y586623022	沟口—康多	12	8	7.5	6.5	实心板梁	2006
康多沟口桥	Y586623022L0070	2.845	Y586623022	沟口—康多	12	8	7.5	6.5	实心板梁	2008
冰古桥	Y617623022L0010	17.800	Y617623022	多坝—旗布寺	25	20	7	6	其他拱桥	2000
录日岔桥	C006623022L0010	074	C006623022	大华路沟口—录日岔	24.3	24.3	8	7	板拱	1995
地力多桥	C006623022L0020	6.895	C006623022	大华路沟口—录日岔	18	16	6	5	板拱	1996
大华路沟口桥	C006623022L0030	929	C006623022	大华路沟口—录日岔	36	30	8	7	实心板梁	2001
大藏桥	C009623022L0010	0.273	C009623022	恰盖—大藏	8	6.5	5.5	4	其他拱桥	1991
唐杂桥	C023623022L0020	1.685	C023623022	刀告村—郭着	28	28	8	6.5	板拱	2002
无名小桥	C023623022L0030	2.564	C023623022	刀告村—郭着	6	6	6	5	空心板梁	2005
土桥	C024623022L0010	050	C024623022	恰盖—恰龙滩	18	18	7.5	5	板拱	1990
牛场桥	C026623022L0010	0.446	C026623022	地力多—沙冒多	8	7	4.5	3.5	空心板梁	2010
尖嘴崖桥	C026623022L0020	0.781	C026623022	地力多—沙冒多	8	7	4.5	3.5	空心板梁	2010
松巴桥	C026623022L0030	1.781	C026623022	地力多—沙冒多	8	7	5	3.5	空心板梁	2010
拉代桥	C027623022L0010	1.312	C027623022	根沙—拉代	9.2	8	5.5	4.5	板拱	1998
江车桥	C029623022L0010	033	C029623022	江车沟口—江车	50	38	7	5	其他拱桥	2005
车路沟桥	C034623022L0030	1.774	C034623022	达子多—革古	20	15	6	4	其他拱桥	1991
无名小桥	C034623022L0020	6.659	C034623022	达子多—革古	18.5	11.5	4	3	实心板梁	1996

续表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桥宽		主桥上部构造	修建历史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全长(米)	单孔最大跨径(米)	桥梁全宽(米)	桥面净宽(米)	类型	修建年度
沙地桥	C034623022L0010	8.576	C034623022	达子多—革古	23	10	7.5	6	实心板梁	1999
沙冒后桥	C035623022L0010	2.968	C035623022	S306线 K385+500—沙冒多	9	9	5	3.5	其他拱桥	2002
沙冒多桥	C035623022L0020	6.159	C035623022	S306线 K385+500—沙冒多	9.3	9.3	5.5	3.5	整体现浇板	2001
地古后桥	C036623022L0010	0.393	C036623022	S306线 K370+900—俄化村	130	8	5.5	4	板拱	1999
俄化桥	C036623022L0020	4.757	C036623022	S306线 K370+900—俄化村	150	8	5.5	4	其他拱桥	1999
强岔吊桥	C048623022L0030	1200	C048623022	麻路—塔乍	820	82	5	4	自锚悬索桥	1991
立珠沟口二号桥	C048623022L0050	1320	C048623022	麻路—塔乍	260	26	7.5	6.5	板拱	1998
塔乍钢索吊桥	C048623022L0040	20.243	C048623022	麻路—塔乍	850	85	4.5	3.5	自锚悬索桥	1996
立珠钢索吊桥	C053623022L0010	0.147	C053623022	强岔—立珠	720	60	4	3	自锚悬索桥	1996
大日卡桥	C060623022L0070	2.150	C060623022	革古—塞树那	220	20	6	5	板拱	1992
革古桥	C060623022L0040	2.831	C060623022	革古—塞树那	260	20	5.5	4	板拱	1992
上卡车桥	C060623022L0050	4.521	C060623022	革古—塞树那	250	20	5	4	板拱	2006
格拉桥	C092623022L0010	0.101	C092623022	江迭路—格拉村	320	15	6.5	5	其他拱桥	1995
石巴桥	C095623022L0010	024	C095623022	江迭路—石巴村	200	9	7	6	其他拱桥	2003

第二节 路政管理

一、运输管理

1996年前,卓尼县道路运输管理设施相对落后,道路交通信号主要依靠指挥旗、灯、手势来执行。直到2004年以后,省州统一配发了运政管理车辆,同年也加大对道路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产业优化调整力度,道路运输基础设施有了一定的改善,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也基本实现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社会公共服务能力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二、运管费征收

1996年全县征收运输车辆136辆,征收运输管理费10.6万元;2008年,全县征收运输车辆171辆,征收运输管理费15.4万元。

1996—2008年卓尼县车辆运管费征收统计表

表5-2-2

单位:(万元)

年份	车辆(辆)	征收费	年份	车辆(辆)	征收费
1996	136	10.6	2003	148	12.2
1997	138	11	2004	150	12.6
1998	138	11	2005	155	13.2
1999	138	11	2006	157	13.3
2000	140	11.4	2007	162	14.4
2001	140	11.4	2008	171	15.4
2002	145	12			

第三节 公路运输

一、运输企业

雪羚集团卓尼县通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1年11月份,经理曲通安,公司时有管理人员4人,出租汽车163辆(内含120辆吉利远景)、班线客车22辆、货运车7辆,经营范围为县内班线客运、普通货运和县内包车客运。

卓尼县洮珠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7年9月,县政府决定授予卓尼县洮珠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县城交通营运经营权,经理杨新民,有管理人员5人,公交车辆40辆,经营范围为县内公交客运。

卓尼县大峪沟风景区运输公司 成立于2009年4月份,经理来天安,公司时有管理人员3人,出租汽车92辆,货运车118辆,经营范围为公路出租和普通货运。

二、货运

1991年以来,卓尼县货物运输行业取得空前的发展,道路货物运输体系不断完善。2010年,全县货物运输公司有7户,货物运输车260辆(已在运管局登记注册办理道路运输证件),核定吨位数达到752吨。其中大于12吨的大型货物运输车辆15辆,核定吨位数231吨,完成货运周转量32.41万吨千米,承担全县粮食作物(青稞、大豆、油菜籽、小麦等)的外销和面粉、生活日用百货、畜产品、煤炭、建材等物品的运营经销,极大地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三、客运

卓尼县汽车站 位于县城柳林镇叶儿街,属省四级汽车站,担负着公路旅客运输

业务。日发班次9个，日均发送旅客约200人次，营运线路6条，营运里程1820千米。2010年有职工5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站场服务人员3人，设售票组、站服务组、财务室。车辆拥有单位为运输公司，以“华西”“泰龙”“华夏”为主，可完成年客运量2万人次，旅客周转量230万人千米。营运的主要班次为卓尼至兰州、卓尼至合作、卓尼至临夏、卓尼至临洮、卓尼至岷县。2000年后，卓尼县道路运输事业有了快速发展，社会服务能力有了更大程度的提高。

卓尼县公用型汽车站 成立于1996年，位于县城桥南供销商场院内，属省四级汽车站，担负公路旅客运输业务。日发班次21个，日均发送旅客约400人次，营运线路8条，营运里程2106千米。2010年有职工6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站场服务人员4人。营运主要班设为卓尼至藏巴哇、卓尼至麻路、卓尼至多坝、卓尼至岷县、卓尼至恰盖、卓尼至洮砚。2000年后，通过州政府及各乡镇的通车率已达到99%，社会服务能力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藏巴哇、木耳镇、麻路汽车站 2006年以股份合作建设方式，修建藏巴哇乡、木耳镇、麻路汽车站，其中：藏巴哇乡汽车站占地面积为980平方米、木耳镇汽车站占地面积为990平方米、麻路汽车站占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

喀尔钦、康多、恰盖汽车站 2009年以股份合作建设方式，修建喀尔钦、康多、恰盖汽车站，其中：喀尔钦汽车站占地面积为955平方米、康多汽车站占地面积为958平方米、恰盖汽车站占地面积为960平方米。

第三章 水利电力

第一节 水利

一、机构设置

卓尼县水务水电局 卓尼县水务水电局是县政府主管水务水电的职能部门。2004年在机构改革和水利一体化改革中，原卓尼县水利电力局更名为卓尼县水务水电局，属县政府常设机构，政府序列局之一。内设抗旱防汛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财务室、办公室、水利股、电力股、水土保持工作站7个职能股室。所属企业除供电公司所属权归州电力公司外，其余所属企业在2005年企业改革中全部进行改制。

2010年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 水务水电局所属各事业机构核定事业编制总数为38名, 其中: 水土保持工作站10名, 水政监察大队15名, 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13名。局内实有机关行政工作人员有23名、事业工作人员有42名(9名工勤技能人员)。其中: 局长1名、副局长3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名。有水利水电工程师3名、助理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共16名。局内下设水土保持工作站、水政监察大队、抗旱防汛办三个事业单位。水务水电局职能是指导和管理全县城乡水务工作, 综合管理城乡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和城乡供水规划, 建设、规划区域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 培育和发展全县供水产业市场, 促进水利产业化;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水利经济发展规划, 指导和管理水利开发和综合经营工作; 组织拟定全县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抗旱防汛、水政监察等工作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水利水电规划。

水土保持工作站 成立于1988年, 时为股级单位, 属原水利电力局下设股室。2002年6月正式成立卓尼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隶属于卓尼县水务水电局。核定事业编制10名, 其中副科级职数2名。

水政监察大队 2010年11月成立卓尼县水政监察大队, 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 隶属于卓尼县水务水电局。核定事业编制15名, 其中副科级2名(队长1名, 副队长1名)。

二、人畜饮水工程

1991—2010年, 国家实施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和人饮解困工程, 卓尼县先后安排三期农村饮水解困工程, 完成投资2218.01万元, 建设完成饮水安全工程198处, 解决全县15个乡镇8.95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

卓尼县1991—2010年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统计表

表5-3-1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万元)	解困人数(人)
1991	藏巴哇乡阳坡村	管引2.4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4	166
	恰盖乡上利加村	管引1.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2.5	200
1992	申藏乡尕郭达村	管引1.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2.3	104
	柏林乡柏林口村	管引4千米,蓄水池2座,供水点4处。	6.5	430
	杓哇乡郭家咀村	管引6千米,蓄水池2座,供水点8处。	9.1	1502
	柳林镇卓尼沟村	管引2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3.5	175
	柳林镇杰巴山村	管引2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5	206

续表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 (万元)	解困人 数(人)
1993	木耳乡冰崖村	管引2.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3.2	235
	卡车乡卓洛拨勺村	管引5千米,蓄水池2座,供水点5处。	7.8	411
	扎古录镇瓦车饮水	管引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10	250
1994	阿子滩乡普藏山村	管引1.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1.6	108
	扎古录乡白地绕绕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2座,供水点3处。	4.2	296
	洮砚乡尕路等四队	管引9.5千米,蓄水池,供水点1处。	10.7	513
1995	大族乡大小族村	管引6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9.3	393
	刀告乡英加山村	管引2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4处。	3.8	430
	柳林镇畜盖组队	管引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3处。	7.5	365
	寺台子人畜饮水改道	管引7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30	10000
	康多乡勺连、连珠村	管引1.1千米,蓄水池2座,供水点2处。	11	420
	扎古录才尼人畜饮水	管引40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6	185
	卡车乡知知村	管引150米	2.5	75
1996	康多乡多玛寺院	管引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3	100
	申藏乡人畜饮水	管引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5处。	8	2500
	申藏乡石山大族村	管引4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6	185
	完冒乡尕下松巴村	管引4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5	241
	尼巴乡尼巴村	管引0.3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2	1200
1997	柳林镇坡角村	管引10千米,蓄水池4座,供水点5处。	15	230
	杓哇乡出路村力布沟组	管引3.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5	250
	柳林镇上卓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4处。	4	1396
	申藏乡申藏村	管引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5处。	8	2500
	柏林乡牛营寺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3	90
	木耳乡菜子沟村	管引4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5	300
	卡车乡安布足村	管引1.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5	320
	恰盖乡尕藏村	管引2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2.5	90
	申藏乡旦藏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3	388
	纳浪乡羊化村	管引7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4处。	10	928
1998	藏巴哇乡新堡村	管引3.2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5	650
	申藏乡上仓科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5	388

续表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 (万元)	解困人 数(人)
1998	恰盖寺院	管引2.7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5	350
	完冒乡白石崖寺	管引3.7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5	150
	申藏乡冷口村	管引2.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2.3	120
	洮砚乡上达勿村	管引6.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3处。	10.5	300
	申藏乡出麻滩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4	243
	大族乡下柯别村	管引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2.5	87
1999	柳林镇上所藏村	管引3.2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5	173
	柳林镇东石沟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6.1	152
	大族乡拉力沟村	管引2.7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4.4	2550
	大族乡台子村	管引3.7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5.5	133
	大族乡大族村	管引2.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8.5	239
	大族乡小族村	管引6.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3处。	5.2	154
	大族乡麻地卡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3.2	236
	大族乡录日村	管引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5.5	122
	大族乡尕古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6.6	225
	卡车乡录巴湾村	管引4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4.3	257
	卡车乡直知村	管引1.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3.4	178
	卡车乡录巴寺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3.6	192
	扎古录乡大化路村	管引2.7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4.5	251
	扎古录乡龙多村	管引3.7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9	81
	扎古录乡塔乍村	管引3.2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8	210
	尼巴乡格拉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7	284
	尼巴乡石巴村	管引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9.5	1200
	尼巴乡尼巴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5.5	970
	刀告乡刀告村	管引4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4.9	96
	刀告乡麻乍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8	360
	刀告乡唐尕村	管引3.2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10.3	540
	刀告乡盘桥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9.5	370
刀告乡石矿村	管引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11	820	
完冒乡沙冒多村	管引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2.8	114	

续表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 (万元)	解困人 数(人)
1999	阿子滩乡盘元村	管引4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3.5	174
	阿子滩乡足子村	管引4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4.7	221
	申藏乡余家庄村	管引0.3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4	120
	恰盖乡尕角缠村	管引10千米,蓄水池4座,供水点1处。	3.2	81
	恰盖乡麻路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2.3	43
	恰盖乡温布滩村	管引3.2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2.9	118
	康多乡上寺巴村	管引6.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3处。	8	109
	康多乡连珠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7.8	59
	康多乡扁古村	管引2.7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7	104
	康多乡加岭村	管引3.7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4.5	151
	康多乡上巴村	管引2.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3.4	156
	杓哇乡光尕湾村	管引6.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2.2	231
	杓哇乡利加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3.9	142
	杓哇乡红古泉村	管引3.7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3	120
	洮砚乡寺下川村	管引2.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5.2	236
	洮砚乡拉扎村	管引6.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3处。	4.6	382
	洮砚乡古路坪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8	311
	洮砚乡牙利山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3处。	8.7	408
	洮砚乡鹿角山村	管引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6.6	225
	柏林乡石达滩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8	545
	柏林乡花滩村	管引4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5	213
	柏林乡上巴都村	管引1.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6.1	318
	藏巴哇乡宗石、柳林村	管引3.2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3处。	10.7	726
	木耳乡出纳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8.9	327
	木耳乡占占村	管引1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6.8	289
	木耳乡出舍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5.1	384
	木耳乡畜尼沟村	管引4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6.8	216
	木耳乡大扎村	管引10千米,蓄水池4座,供水点1处。	3.9	422
	纳浪乡温旗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8	922
	纳浪乡纳浪村	管引3.2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1处。	9.2	864
纳浪乡小板子村	管引2.5千米,蓄水池1座,供水点2处。	7.4	714	

续表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 (万元)	解困人 数(人)
2000—2010	尼巴乡格拉村	管引2.2千米	6.67	123
	尼巴乡尼巴、石巴村	管引5.4千米	20	2369
	康多乡上岔巴村	管引2.66千米	6.67	127
	阿子滩乡盘元村	大口井1眼	5	93
	柏林乡车路沟村	管引2千米	8.3	154
	杓哇乡郭家咀、地尕河村	管引2.5千米	10	185
	藏巴哇乡新堡村	管引4千米	16.67	308
	洮砚乡四下川村	管引2千米	8.3	154
	扎古录乡扎古录村	管引3.63千米	13.5	246
	恰盖乡角缠、白土咀村	管引3.32千米	11.67	214
	柳林镇坡角村	管引3.2千米	15	215
	刀告乡龙多村	管引1.6千米	7	123
	柳林镇寺台子村	管引2.6千米	40	740
	申藏乡卓尕湾村	管引2.1千米	8.3	154
	完冒乡阿盖村	管引1.56千米	6.7	124
	大族乡台子村	管引2.02千米	5	93
	卡车乡大日卡村	管引1.93千米	11.7	92
	木耳乡大扎村	管引4.99千米	10.2	213
	纳浪乡纳浪村一、二社	大口井1眼	13.4	190
	申藏乡旦藏村	管引3.63千米	13.4	470
	完冒乡俄化村	管引2千米	8.3	260
	恰盖乡温布滩村	管引7.3千米	30	270
	洮砚乡鹿角山村	管引6.4千米	20	260
	阿子滩乡官洛、板藏村	管引6千米	23.5	832
	阿子滩乡上、下闹布那村	管引2千米	8.3	350
	康多乡白土嘴村	管引2.1千米	8.3	245
	柳林镇所藏村解困工程	管引3.5千米, 阀门井116处	18.3	495
	扎古录地利多、迭当什村解困工程	管引3.96千米, 供水点4处	18.3	495

续表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 (万元)	解困人 数(人)
2000—2010	刀告乡当尕村解困工程	管引6.04千米,供水点2处	19.9	540
	纳浪乡小板子村解困工程	管引4.3千米,阀门井124处	19.9	540
	柏林乡巴都村解困工程	管引4.2千米,阀门井126处	19.9	540
	卡车乡知知村解困工程	管引4.5千米,阀门井127处	19.9	540
	完冒乡康木车村解困工程	管引3.7千米,阀门井127处	19.9	540
	藏巴哇乡候旗村解困工程	管引3.72千米,阀门井116处	18.3	500
	大族乡李七沟村解困工程	管引3.5千米,阀门井120处	18.3	490
	杓哇乡地利山村解困工程	管引3.68千米,阀门井115处	19.9	540
	康多乡下岔巴村解困工程	管引4.35千米,供水点2处	19.9	540
	洮砚乡水沟村解困工程	管引6.04千米,供水点2处	19.9	540
	杓哇乡迪丽山村解困工程	抽水井1座,管网2.6千米,蓄水池1座,阀门井21处	13.78	170
	扎古录镇强岔村解困工程	压井96眼	19.87	552
	杓哇乡迪丽山村解困工程	压井58眼	19.08	530
	刀告乡刀告村解困工程	管引11.27千米,阀门井286处,蓄水池1座	42.31	1390
	阿子滩乡足子、干布塔村解困工程	管引5.1千米,阀门井82处,蓄水池1座	19.88	512
	申藏乡卓逊村解困工程	管引5千米,阀门井89处,蓄水池1座	18.28	546
	尼巴乡江车村	截引水源2处,管引18.9千米,阀门井107处,蓄水池2座	39.42	986
	申藏乡上青尼河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6.7千米,阀门井206处,蓄水池1座	40.13	1003
	洮砚乡坑扎、坟湾、上下拉路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8.48千米,阀门井192处,蓄水池1座	36.65	916
	恰盖乡上桥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4.8千米,阀门井45处,蓄水池1座	14.56	364
恰盖乡尕巴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3.2千米,阀门井3处,蓄水池1座	9	225	

续表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 (万元)	解困人 数(人)
2000—2010	康多乡多玛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5.4千米,阀门井5处,蓄水池1座	15.32	383
	扎古录镇麻塔乍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7.2千米,阀门井5处,蓄水池1座	25.2	630
	刀告乡尕贡巴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2.82千米,阀门井6处,蓄水池1座	15.4	385
	卡车乡大力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4.8千米,阀门井4处,蓄水池1座	14.36	359
	申藏乡小沟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7.83千米,阀门井5处,蓄水池1座	24.52	613
	卡车乡磊族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6.5千米,阀门井5处,蓄水池1座	24.24	606
	木耳镇牛路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3.43千米,阀门井4处,蓄水池1座	11.68	292
	柳林镇上卓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19.4千米,阀门井10处,蓄水池3座	74	1850
	完冒乡完冒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1.36千米,阀门井4处,蓄水池1座	12.68	317
	尼巴乡尼巴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3.8千米,阀门井7处,蓄水池2座	30.4	760
	扎古录镇尼车多村	截引水源1处,管引1.1千米,阀门井3处,蓄水池1座	11.2	280
	木耳镇冰崖人饮工程	截引水源1处,管引7.27千米,检查井12处,到户阀门井150处,蓄水池2座	32.8	748
	木耳镇洛巴人饮工程	截引水源1处,管引17.2千米,检查井11处,到户阀门井310处,蓄水池2座	67.8	1548
	洮砚乡上达勿人饮工程	截引水源1处,管引1.15千米,检查井4处,到户阀门井32处,蓄水池1座	7.01	160
	扎古录乡甘塘人饮工程	截引水源1处,管引2.1千米,检查井5处,到户阀门井48处,蓄水池1座	10.6	242
	阿子滩乡那子卡人饮工程	截引水源1处,管引7.3千米,检查井12处,到户阀门井158处,蓄水池1座	34.6	790
大族乡柯别村人饮工程	截引水源1处,管引2.56千米,检查井5处,到户阀门井56处,蓄水池1座	12.27	280	

续表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 (万元)	解困人 数(人)
2000—2010	藏巴哇乡柳林人饮工程	截引水源1处,管引3.33千米,检查井7处,到户阀门井86处,蓄水池1座	18.92	432
	木耳镇多坝石灰窖	截引水源1处,管引1.44千米,检查井5处,到户阀门井50处,蓄水池1座	9.52	225
	木耳镇寺古多	截引水源2处,管引1.02千米,检查井5处,到户阀门井44处,蓄水池2座	9.06	214
	柳林镇多洛	截引水源1处,管引3.49千米,检查井6处,到户阀门井52处,蓄水池1座	11.26	266
	恰盖乡角缠	截引水源2处,管引2.2千米,检查井7处,到户阀门井55处,蓄水池2座	10.46	247
	申藏乡旦藏	截引水源5处,管引8.04千米,检查井24处,到户阀门井207处,蓄水池5座	39.07	923
	纳浪乡朝勿	截引水源1处,管引3.36千米,检查井15处,到户阀门井91处,蓄水池1座	18.03	426
	纳浪乡羊化	截引水源1处,管引7.65千米,检查井20处,到户阀门井185处,蓄水池1座	39.37	930
	藏巴哇乡侯旗	截引水源1处,管引2.59千米,检查井6处,到户阀门井48处,蓄水池1座	9.23	218
	洮砚乡丁尕	截引水源3处,管引5.92千米,检查井21处,到户阀门井162处,蓄水池3座	31.62	747
	洮砚乡古路坪	截引水源1处,管引3.97千米,检查井11处,到户阀门井80处,蓄水池1座	15.16	358
	恰盖乡闹索	截引水源1处,管引2.97千米,检查井7处,到户阀门井60处,蓄水池1座	11.43	270
	大族乡大族	截引水源3处,管引5.76千米,检查井14处,到户阀门井132处,蓄水池3座	26.92	636
	卡车乡阳坝	截引水源1处,管引1.23千米,检查井4处,到户阀门井24处,蓄水池1座	5.16	122
	扎古录镇赛入那	截引水源3处,管引2.76千米,检查井8处,到户阀门井48处,蓄水池3座	11.32	265
	完冒乡根沙	截引水源2处,管引4.74千米,检查9处,到户阀门井63处,蓄水池2座	20.32	480
	柏林乡石大滩	截引水源1处,管引3.74千米,检查7处,到户阀门井62处,蓄水池1座	13.89	328
刀告乡龙多	截引水源3处,管引6.36千米,检查14处,到户阀门井113处,蓄水池3座	24.77	585	

续表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 (万元)	解困人 数(人)
2000—2010	阿子滩乡宁古	截引水源1处,管引1.23千米,检5处,到户阀门井25处,蓄水池1座	4.83	114
	杓哇乡大庄出路	截引水源1处,管引1.89千米,检5处,到户阀门井27处,蓄水池1座	6.99	165
	康多乡卡维	截引水源3处,管引3.48千米,检8处,到户阀门井39处,蓄水池3座	13.84	327
	尼巴乡格拉	截引水源1处,管引1.75千米,检5处,到户阀门井34处,蓄水池1座	6.52	154
合计	-	-	2218.01	89481

三、电力提灌工程

卓尼县境内河谷交错,水流丰沛,水利资源丰富。1992年,水务水电局成立水政股,对全县水政工作进行规划管理。1994年,编制《卓尼县节水灌溉规划》,1991—2010年,全县建成机电提灌工程15处,其中1991年在洮河沿岸建成电力提灌站2处,有效灌溉面积402公顷。1996年,增建电力提灌6处,增加灌溉面积75.38公顷。1998年,全县配置移动式喷灌机56台,增加有效灌溉面积97.15公顷。1999年,全县配置移动式喷灌机100台,增加有效灌溉面积392.39公顷。2000年,在全县建成电力提灌5处,新增灌溉面积373.86公顷。2002年,全县配置移动式喷灌机50台,检修电力提灌8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14公顷。2003年,全县配置移动式喷灌机10台,检修电力提灌站4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54公顷。2005年以后,对电力提灌站检修不力,移动式喷灌机损坏更换不及时,电力提灌设施逐渐损坏,年久失修,渐渐弃用。农村电力提灌站在长期的农业生产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每年保栽保插、提水抗旱以及人畜用水作出贡献,为农业提效、农民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四、防洪工程

卓尼县气候多变、地形复杂,局地暴雨频繁,水患频发,经常发生道路、农田、桥梁、民房冲毁等灾害,给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县政府统筹安排,先后投入大量资金修筑防洪工程,加大洮河干流和26条支流河的治理力度,兴修的防洪工程体系采取以排为主、筑堤防洪,与整治河道、疏通水渠相结合,改善过水能力状况。

1991年—2010年全县共建成河堤116处,新增堤防18.65千米,保护村庄146个,

保护人口 6136 人，护地 1413.4 公顷，总投资 985.5 万元。

2008 年建设完成总投资 473 万元的卓尼县大峪河木耳镇防洪工程，按照 10 年一遇的设防标准，治理河道 3297 米，完成新建堤防 6042.2 米。2009 年建设完成总投资 611.75 万元的上卓沟、冰角沟防洪一期工程，以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排洪渠两岸侧墙加高 1.42 米、拆除重建排洪渠 130 米、改建交通桥 1 座，新建人行桥 1 座。

五、引水灌溉工程

卓尼县引水灌溉工程主要分布在洮河及大峪河、巴都河等支流沿岸。1991—2010 年，全县修建农田引水灌溉工程 16 处，灌溉面积 183.34 公顷，总投资 238.72 万元。建成草场节水灌溉工程 4 处，投入资金 358.59 万元，有效灌溉面积达 273.35 公顷。但因工程管护不力，损毁得不到及时维修养护，建后效益发挥不佳。

卓尼县重点节水灌溉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 5-3-2

建设年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投资	建设效益
2008	卓尼县完冒干旱草场节水灌溉工程	修建灌溉渠 1 条 3300 米，支渠 4 条 3100 米。	工程投资 15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50 万元。	新增草场节水灌溉面积 1800 亩
2009	卓尼县纳浪乡羊化村农田灌溉工程	修建干渠 1 条 3000 米，支渠 4 条 4500 米。	工程总投资 17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40 万元，地方配套 36 万元。	控制农田灌溉面积 1600 亩
	卓尼县恰盖乡温布滩干旱草场灌溉工程	截引水源 1 处，布置管道总长 11000 米，布置闸阀 156 眼。	工程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26 万元，地方配套 54 万元。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2400 亩
2010	卓尼县申藏乡申藏村节水灌溉示范工程	新建蓄水池 2 座，埋设输配水管道 26.75 米，砖混结构管理房两座，深度 68 米机井三眼，安装扬程 145 米、流量为 15 立方米深井水泵两台。	工程投资 15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 100 万元，地方配套 51 万元。	通过喷灌、管灌措施发展喷灌 400 亩，蔬菜大棚管灌 650 亩。
合计	4 处	修建灌溉渠 6300 米，支渠 4500 米，布置管道 11000 米。	工程投资 657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66 万元，地方配套 191 万元。	新增、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6850 亩

六、抗旱防汛

卓尼县抗旱防汛办公室将每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定为主汛期。在每年汛期前，防汛办组织全面开展汛前大检查，落实各项预防安全措施，层层签定目标管理责任

书，加强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统一指挥，县、乡、村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全面做好抢险工作，完善防汛抢险预案。对县城主要河道进行大检查，做好清淤除障，对防洪安全造成影响的堤防、堆物等及时进行抢修加固和清理。在主汛期防汛办和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并在汛前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每年储备编织袋5000条、草袋3000条、铁丝1吨，落实石料供应场所。

1991—2010年，卓尼县小流域、小范围的洪涝灾害时有发生，各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水务水电部门全力以赴，通力合作，尽力减小群众损失，实施重点农田保护工程、堤防工程、人畜饮水工程、引水灌溉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等，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加强抗旱防汛工程建设，共疏浚整治河道56千米，新建堤防48.38千米。全部堤防可有效保护3.67万人，6500公顷耕地。兴建抗旱机电井72眼，固定机电井24处，移动喷灌机15台，抗旱供水工程18处。

七、水政管理

卓尼县水政管理利用“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在县城主街道举办水法规宣传活动，通过电视等媒体及发送手机短信多种形式向群众进行《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居民群众“珍惜水资源、爱护水环境”思想意识，加强对区域内河道执法巡逻工作力度，并严格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河道管理实现制度化、常态化。按照《水政监督条例》和省州县有关办法、条例等文件，开展水政执法管理。对城乡水资源保护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取水许可、统一配置、统一管理，使无证取水得到有效控制，自备井的数量逐年下降。

依据《水法》《国家水土保持法》《水政监察条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办法》查处：未经审查许可私自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和浪费水资源、污染水资源；未经审查许可私自开发利用土地、乱开荒、耕地和挖沙取石，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污染、水利工程损毁、水源枯竭；破坏城乡供水工程、管道、水渠、提灌、水库、集雨水窖、堤防、电站等水电设施；影响安全的水事纠纷。

第二节 水电站建设

一、引洮水利枢纽工程

（一）引洮工程的缘起

引洮工程，全称引洮工程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是解决甘肃中部干旱地区榆中、渭源、临洮、安定、陇西、通渭、会宁、静宁、武山、甘谷、秦安11个国家扶贫重点县城镇的工业用水、农村人畜饮水，兼有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由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和引洮供水工程两部分组成。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位

于洮河中游九甸峡口，坝址地处卓尼县与临潭县交界处，枢纽工程厂区全部在卓尼县藏巴哇乡柳林村。九甸峡水库正常蓄水位海拔为2202米，死水位海拔为2166米，坝高136.5米，总库容为9.43亿立方米，调节库容5.71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300兆瓦，年发电量9.97亿千瓦时，每年可为引洮工程提供调水量5.5亿立方米。

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淹没影响区主要涉及卓尼县洮砚、藏巴哇两乡杜家川、纳儿、结拉、古路坪、新堡、包舍口六个村委会的石旗、杜家川、小湾、古路沟、挖日沟、丁尕、卡固、纳儿、下达勿、沙扎、结拉、羊沙口、四下川、包舍口、古麻窝和新堡等16个村民小组，1035户，4724人。九甸峡水库淹没影响面积24.6平方千米。盛产全国闻名洮砚石料的下达勿村喇嘛崖，也处在被淹没的水位区。

（二）建设规模

九甸峡水库总库容10.04亿立方米，最大坝高136.5米，装机 3×100 兆瓦，年发电量10.02亿千瓦时。洞身段全长2248.09米，圆形断面，洞径9.5米，纵坡 $i=547.3$ 。

（三）工程效益

水库调节水量，为定西等11个县的灌溉、城镇生活和工业供水；枢纽电站装机容量 3×100 兆瓦，年发电量10.02亿千瓦时，在西北电网承担部分调峰任务，同时由于水库调节，可以提高下游梯级电站的库容，增加年发电量。电站的建成使用，必将促进流域工农业生产发展，加快农村电气化进程。

（四）工程进展

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工程勘测设计工作始于1988年。

九甸峡水利枢纽前期临建工程从2002年5月开始，专用公路、施工用电、施工供水、场内临时道路、导流隧洞、跨河交通桥等工程于2005年7月已先后完成并投入使用。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已经全面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2002年10月，国家发改委批准《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12月，水利部审查通过《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可研报告》。

2004年12月，项目法人单位甘肃电投九甸峡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多次组织设计单位对坝型等设计进行比选论证，经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组织知名专家进行讨论和审查，认为面板堆石坝方案较原方案可提前工期和节省投资。

2005年6—7月，九甸峡水利枢纽主体工程大坝、厂房、引水发电洞、泄洪洞、溢洪洞先后开始施工。工程可研坝型比较专题报告通过中国国际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评估。其间，项目的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申请、建设用地预申请均得到国家有关部委的正式批准。

2006年7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11月22日，省委书记陆浩宣布甘肃省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

期工程全面开工。

2007年4月23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审查通过并正式批准《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08年7月电站首台机组比设计工期提前8个月投产发电，第二台、第三台机组分别于9月、12月投产发电。

（五）水利枢纽

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位于甘肃省临潭、卓尼两县交界处的洮河中游九甸峡峡谷进口处，距离兰州市区190千米，属大（Ⅱ）型二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2级，是以城乡供水及工业供水、生态环境用水为主，兼有农业灌溉、发电、防洪、养殖等综合功能的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单位为甘肃电投九甸峡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大坝左岸帷幕灌浆及灌浆洞工程由中地地矿建设有限公司承建。

二、水电站建设

（一）省级水利工程

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水电站） 2004年12月，甘肃电投九甸峡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设计单位对九甸峡水利枢纽主体坝型等设计进行比选论证，经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组织审查，确定了建设方案。2005年6月，工程大坝、厂房、引水发电洞、泄洪洞、溢洪洞先后开始施工。2006年11月22日，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全面开工。2008年7月电站首台机组比设计工期提前8个月投产发电，第二台、第三台机组分别于9月、12月投产发电，当年实现收入1.4亿元，实现利润4000万元。

枢纽主要建筑物包括：面板堆石坝、左岸溢洪洞、右岸泄洪洞、引水发电洞、发电厂房等。最大坝高136.5米，坝顶高程2206.5米，正常蓄水位2202米，总库容9.43亿立方米，电站总装机容量300兆瓦（3×100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9.94亿千瓦时。工程概算26.64亿元。

洮河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是甘肃省惠民工程——引洮工程的龙头工程，是优先解决甘肃中部干旱地区11个国家扶贫重点县城镇及工业用水、农村人畜饮水、生态环境用水，兼有灌溉、发电、防洪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也是甘肃省“十五”计划立项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

（二）县级水利工程

多架山水电站 于1992年8月18日开工兴建，1995年9月30日并网发电，位于卓尼县城上游约8千米处的洮河干流上，为低坝引水式电站，原设计装机容量7500千瓦（3×2500千瓦），总投资5168万元，由甘肃省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属县办企业。企业体制改制时，由卓尼县浙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收购，2007年2月对原有机组进行增容改造，单机增容500千瓦，增容改造投资96万元，总装机容量达到8000千瓦。

俄吾多水电站 于2003年2月28日开工，2006年7月25日建成，实际累计完成工程总造价12500万元，位于卓尼县城下游4千米处的木耳镇俄吾多村（洮河干流），为低坝引水式电站，总装机容量12200千瓦（ $2\times 4500+3200$ 千瓦），引水流量110立方米/秒，隧洞长828米，水头13米，计划总投资9014万元。由卓尼县慧达俄吾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卓尼县政府合资兴建，慧达投资股份55%，县政府投资45%。

扎那梯级水电站 由卓尼县鑫源扎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9月动工兴建，2005年12月建成。电站位于卓尼县木耳镇扎那村，属洮河一级支流大峪河流域，为低坝径流引水式，引水明渠长3千米，总装机容量1600千瓦（ 2×800 千瓦），引水流量9.5立方米/秒，水头22米，总投资1100万元。

扎那二级水电站 于2005年10月动工兴建，2006年11月建成发电，位于扎那一级下游31千米处，与扎那一级属梯级开发，采用低坝引水式，引水明渠长2.8千米，总装机容量1500千瓦（ 3×500 千瓦）引水流量10.5立方米/秒，水头18米，总投资985万元。该电站由卓尼县宏基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兴建开发。

云江峡水电站 于2004年9月开工，2007年11月建成发电，电站位于卓尼县木耳乡洮可一级支流大峪河下游段的云江村附近，属低坝引水式水电站，引水渠道分明渠和隧洞两部分，其中明渠长2.4千米，隧洞长0.6千米，电站总装机容量3000千瓦（ 3×1000 ）千瓦，引水流量11.3立方米/秒，水头30米，总投资2300万元。由卓尼县涛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兴建开发。

录巴寺水电站 于2006年12月1日开工兴建，工程工期38个月，位于洮河干流卓尼县城上游31千米处，枢纽在术布桥下游800米处，厂房在录巴寺村下川，电站采用低坝引水式，总装机容量5.1万千瓦，采用3台1.7万千瓦的混流发电机组，设计引水流量156立方米/秒，引水隧洞长2.7千米，尾水隧洞长877米，设计水头38米。由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甲级），卓尼县浙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项目法人陈江云，总投资3.56亿元。

漾水崖水电站 于2006年4月兴建，于2007年6月建成发电。位于洮河干流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下游5千米处，桥道堡沟沟口右侧，是一座利用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电站厂房消防供水管道进行发电的小型电站，装机容量1600千瓦（ 1×1600 千瓦），水头200米，水管道总长1590米，总投资994.98万元，该电站由甘肃电抽九甸峡水利枢纽公司开发。

扭子水电站 于2006年7月开工兴建，由水利部陕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由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投资2.37亿元。位于卓尼县城上游约20千米处的洮河干流扭子村附近，为低坝引水式电站，总装机容量3万千瓦（ 3×10000 千瓦），采用立式轴流式机组，设计引水流量139.68立方米/秒，隧洞长4.4千

米，水头25米。

阿角沟水电站 由洮河林业局于2007年初开工建设，2007年10月份建成发电，位于卓尼县木耳镇洮河一级支流大峪河中游的阿角大小沟岔口，属坝后式水电站，装机容量640千瓦（2×320千瓦），引水流量7.5千米/秒。

如吾水电站 由甘肃合作安果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发，总投资1.31亿元，于2009年10月开工兴建，预计2012年8月建成发电，位于洮河干流卓尼县城上游60千米处，距扎古录镇上游18千米处的如吾村附近，电站为低坝径流式开发，总装机1.5万千瓦（2×0.75万千瓦）设计引水流量112.4立方米/秒，引水隧洞长0.48千米，水头15.5米。

第三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

卓尼县特有的地形、地貌、地质为水土流失的形成创造了条件，水土流失的形成与发生主要是由于降水的时空分布不均匀而引起。大雨或短时暴雨多出现在6—9月份，近五十年来，每年平均都有二十次以上，个别年份多达三十多次，产流方式多为超渗产流，因全县局部地方植被差、坡度大，降水来不及下渗，形成地表径流，为水土流失的发生创造了条件，另外，前十几年对森林的滥砍滥伐、草场的过度放牧及陡坡耕地等人为因素对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利用和破坏等，加剧了水土流失。

卓尼县水土流失地区主要分布在洮河北岸和东部新洮地区，全县境内有大大小小三级支流1800多条，山洪沟、泥石流沟220多条，灾害型泥石流沟29条，中小型滑坡15处，卓尼县水土流失总面积为3234.6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59.68%，其中：微度流失面积为905.69平方千米，占流失总面积的28%，轻度流失面积为938.03平方千米，占流失总面积的29%，中度流失面积为970.38平方千米，占流失总面积的30%，强度流失面积为420.5平方千米，占流失总面积的13%。

二、治理

由于政府对水土保持方面的认识不断深入以及国家对水土保持方面的投资不断加大，1991—2010年，编制并组织实施完成以下项目：

1. 《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在阿子滩、申藏两乡，投资154.5万元，修建拦沙坝21座，坡改梯田170.5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39平方千米，坡改梯工程的实施增加经济效益19.5万元，并通过省级验收，拦沙坝工程被评为优质工程。

2. 《甘布塔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该项目总投资8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0万元，

地方配置资金25万元，治理面积8.5平方千米，其中梯田26.3平方千米，营造水保林292.2平方千米，种草279.2平方千米，封禁治理251.8平方千米，谷坊9座，涝池2座，农路2.5千米。拦沙保土效益达到38.65%，蓄水效益达到33.75%，可年增经济效益14.5万元，植被覆盖度达到57.96%，有效拦蓄地表径流，减轻土壤侵蚀，减少了土壤养分的流失，项目通过省级验收。

3.《卓尼县洮砚乡古路沟流域水土保持项目》，由洮砚乡组织实施，项目投资189.7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72.32万元，地方配置资金17.45万元，治理面积1209.8平方千米，其中：梯田50平方千米，营造水保林193平方千米，荒草坡改良339平方千米，封育424平方千米，谷坊20座。使人均占有粮食达350千克，人均纯收入达1500元，治理程度达到75.33%，随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流域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蓄水保土能力不断得到增强，可拦泥 10.39×10^3 吨，拦蓄径流 10.78×10^3 吨，植被覆盖度提高到75%，该项目通过省计委验收。

4.《卓尼县2010年巴都河项目区拉路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总投资34.89万元，其中中央投资30万元，地方群众自筹4.89万元，项目区总面积113.06平方千米，其中水土流失面积102.51平方千米，占项目区面积的90.67%，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在措施布设上，以治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土资源为前提，以水土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为主线，在人口密度较低，适宜自然修复的疏幼林地和荒草地，通过封禁补植，布设围栏，加强封育管护，开展生态修复，提高林草覆盖率，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功能。巴都河项目区拉路沟小流域封禁治理100平方千米，荒山荒坡栽植水土保持生态林和种草，提高土地利用率，大力发展畜牧业和林业，增加群众收入。阴坡、半阴坡面种植云杉与沙棘混交林，阳坡、半阳坡种植山杨与沙棘混交林，坡度较缓的坡面种草。拉路沟小流域造林25平方千米，种草20平方千米。

5.完成《卓尼县2009基本口粮田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和《卓尼县2010基本口粮田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基本口粮田建设旨在将卓尼县建设成为绿色生态环境农业县。2009—2010年，利用九月农闲开始至封冻前利用两个多月的时间集中在喀尔钦乡、申藏乡、木耳镇、阿子滩乡等乡用人力和机械修建基本口粮田88.54公顷。

1991—2010年，全县完成上卓沟小流域、东石沟小流域、巴都沟小流域、甘布塔小流域、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喀尔钦乡大族台子等小流域的部分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43.4平方千米。其中：兴修梯田64.8平方千米，种草141.4平方千米，造林67.1平方千米，封山育林71.5平方千米，封坡育草40.5平方千米，兴建谷坊92座，涝池2座，兴建防洪堤23处，全长45.5千米，保护农田456公顷，覆盖全县15个乡镇44个村。卓尼县从1998年以来，进行坡耕地的改善，在有条件

的地区进行水平梯田建设，至2010年底全县共完成梯田建设88.54公顷。

第四节 电力

一、管理机构

卓尼县供电公司成立于1988年，随着1988年卓尼县第一条35千伏线路架通，第一座35千伏城关变电站投运，县政府组建县供电公司，并积极通过经计委、扶贫、水电等渠道争取资金，各乡镇也积极配合争取，先后建成洮砚、洮北两座35千伏变电站，使卓尼地区电网初具规模，全县通电率大幅提高，供电能力不断加强。

1999年1月8日，卓尼县人民政府以卓政发字〔1999〕04号文件，成立“卓尼县电力工业局（电力公司）”，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行使政府的管电职能，负责电网建设资金的统贷及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电网运行管理。2000年由甘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代管。代管原则是：“企业性质不变、企业职能不变、资产隶属关系不变、财税关系不变、人员工资不变；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标准”。2005年，卓尼县电力公司组织人事关系和档案，移交给甘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

2010年，卓尼县电力公司有职工129人。其中正式职工102人，聘用农电工27人。设立职能部室有：经理工作部、财务部、营销部、安监与生技部（安生部）、农网办（挂靠安生部）；二级机构：计量中心、调度室、检修班；四个供电所：城关供电所、洮砚供电所、洮北供电所、多坝供电所；五座变电站即：城南变电所、洮砚变电所、洮北变电所、多坝变电所（暂未投运）、麻路变电所（暂未投运）。

公司担负着全县8乡2镇的供电任务，供电面积约3022.79平方千米。管理运行35千伏输电线路8条，103.76千米；主变10台，容量15750千伏安；10千伏线路13条，总长429.49千米；0.4千伏线路285.051千米；配电变压器490台，42245千伏安，不包括小水电直供区域。拥有居民、非居民、商业等用电客户17646户。乡、自然村通电率均为100%。2010年完成售电量2350.86万千瓦时。

二、输变电工程

2000年起，随着国家大力实施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卓尼电网得到进一步加强，截至2008年，卓尼已建成35千伏变电站5座，容量14500千伏安，35千伏线路6条，81.91千米，乡、村、户通电率达到100%。

（一）35千伏送电线路

3515潭卓线 起至临潭县城关变电所至卓尼县城关变电所，由于当时卓尼县城及周边乡村由多坝电厂供电，随着经济的发展，县城用电量急速增长，多坝电厂已不能

满足全县工农业生产用电需求。为此由县水电局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建设临潭至卓尼的35千伏送电线路。该线路于1987年动工，于1987年12月份正式带电投运。线路长度21.5千米，线径LGJ/120型，输送负荷1000千伏安。杆塔共98基（其中铁塔2基），材料：悬式绝缘子。（该线路已退役）

3513新洮线 起至临潭县新城镇35千伏城东变电站至洮砚变电站，当时为了临潭县（石门、羊沙、陈旗）和卓尼县（洮砚、柏林、藏巴哇）6乡人民生活用电和洮河两岸农业灌溉用电而建设的送电工程。该线路长度为22.8千米，杆塔102基（其中铁塔18基），线径为LCJ/70型，材料为悬式绝缘子，最大输送负荷1000千伏安，于1988年建设，1989年建成，于1990年4月份带电投运。

2003年由于110千伏新城变建成投运，将3513新洮线从新城镇35千伏城东变电站改接至110千伏新城变供电，该线路长度为22.35千米，杆塔108基（其中铁塔18基），线径为LCJ/70型，最大输送负荷7700千伏安。

3518中洮线 当时卓尼县为了建设农村电气化县试点，争取资金修建的，该线路起至3512中潭线T接至洮北变电站，线路总长0.5千米，杆塔9基，线径为LCJ/70型，材料为悬式绝缘子，最大输送负荷2000千伏安，于1998年3月份建设，1998年10月份建成，1999年10月正式带电投运。

2008年由于110千伏扎古录变建成投运，35千伏洮北变由3513洮扎线供电，原3518中洮线更名为3515洮潭线后为备用线，该线路长度为1.72千米，杆塔8基，线径为LCJ/70型，最大输送负荷7700千伏安。

3511新卓线 随着电网的发展和新城11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卓尼县为了提高供电质量和满足用电需求，在上级部门支持下，争取资金从新城110千伏变电站至卓尼县城关变新建一条35千伏线路，于2002年10月建设，2003年3月建成，4月17日正式带电投运。线路总长12.8千米，杆塔35基（其中铁塔11基），线径为LGJ/185型，材料为合成绝缘子，2008年因城南变电站新建而延伸3.5千米。

3512卓坝线 为了提高当地用电质量，合理配置电源结构和小水电上网等问题，于一期农网资金中安排建设，该线路起自卓尼县城南变电所到多坝变电所，于2003年3月建设，同年9月份建成。线路总长11.7千米，杆塔43基（其中铁塔5基），线径为LGJ/70型，材料为合成绝缘子，最大输送负荷2000千伏安。

3519洮麻线 为了优化电源结构和小水电上网等问题，在一期农网资金中安排建设，该线路起自卓尼县洮北变电所至卓尼县扎古录镇变电所，于2003年3月建设，同年7月份带电运行。线路总长为14.8千米，杆塔62基（其中铁塔6基），材料为合成绝缘子，最大输送负荷2000千伏安。

2008年由于110千伏扎古录变电所建成投运，35千伏洮北变由3513洮扎线供电，

原3519洮麻线更名为3513洮扎线供电，该线路长度为12.5千米，杆塔8基，线径为LCJ/70+120型，最大输送负荷8500千伏安。

35千伏送电线路明细表

表5-3-3

线路名称	导线型号	长度(千米)	投运时间
3511新卓线	LGJ-185/35	16.45	2003.4.12
3512卓坝线	LGJ-70	11.76	2003.9.27
3513新洮线	LGJ-70	22.35	1989.3.20
3518中洮线	LGJ-70	1.72	1998.10.12
3519洮麻线	LGJ-70	14.85	2003.7.8
3522俄扎线	LGJ-120	14.78	2008.7.22

(二) 10千伏送电线路

10千伏送电线路明细表

表5-3-4

线路名称	导线型号	长度(千米)	投运时间	
城南变	112大族、麻地湾线	LGJ-35	64.14	2002.3
	113下拉地	LGJ-95	34.73	1995.1
	114县城Ⅱ线	JKLYJ-10-150	8.61	2007.10
	116县城Ⅰ线	JKLYJ-10-150	10.05	2007.10
多坝变	111多坝并网线	LGJ-70	11.42	2011.8.1
	113多旗线	LGJ-35	22.312	2011.8.1
	114多纳线	LGJ-50	46.42	2011.8.1
洮北变	122洮古线	LGJ-35	0.14	2003.5
	123洮完线	LGJ-35	68.13	1999.10
	124洮申线	LGJ-35	61.10	1999.10
洮砚变	113洮柏线	LGJ-35	61.89	1990.4
	114洮羊线	LGJ-35	21.12	1991.10

(三) 变电站

城关变电站 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日益增长的用电量使原来供电的多坝电厂已不能满足需求。为此卓尼县政府、县水电局争取国家资金在衙门地修建一座35千伏变电站，该变电站于1987年3月建设，于1987年12月建成投运，当时装设1×1000千伏安主

变一台，无载调压，常规继电保护，10千伏出线6回，随着用电量的增长，于1993年新增1×2500千伏安主变一台，有载调压。随着卓尼县工矿企业的发展，原有变电站的主变容量已不能满足用电需求，2003年甘肃省电力公司对卓尼县城关变进行改造，将原1×1000千伏安主变更换为1×2500千伏安主变有载调压，保护为常规继电保护，10千伏出线6回（已退役）。

城南变电站 由于卓尼县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矿企业对供电可靠有了新的要求，对电力的需求越来越高。原来的城关变电站设备已经严重老化、故障增多，主变容量也不能满足用电需求。为此，由卓尼县政府，卓尼县供电公司申请，省电力公司投资建设城南变电所。城南变选址于卓尼县木耳镇木耳村头，该变电站于2000年立项建设，于2008年4月建成，于2009年1月18日正式带电投运，装设1×4000千伏安有载调压主变，1×2500千伏安主变有载调压，总容量6500千伏安，保护微机综合自动化，有35千伏进出线3回，10千伏出线6回。

洮砚变电站 1988年为了解决临卓东部6乡人民生活用电和农业排灌用电，由国家出资在现洮砚乡挖日沟村修建一座35千伏变电站，此工程于1988年建设，1989年建成，1990年4月份正式带电投运。当时装设1×1000千伏安主变一台无载调压，保护为常规继电保护，10千伏出线4回。2003年由甘肃省电力公司农网一期安排资金进行改造，新增1×1000千伏安主变一台无载调压，将原来的常规保护改为微机综合自动化保护，10千伏出线5回。2008年6—9月份，因九甸峡水库蓄水，原变电所在淹没区，由县移民局协调出资，将洮砚变整体搬迁，继续利用变电站主要设备（2台主变，综合自动化一套），附属设备进行更换，将变电站搬迁到现洮砚乡政府新址，装设2×1000千伏安主变无载调压，综合自动化保护，10千伏出线4回。

多坝变电站 为了解决当地居民用电质量和合理布置电源结构及小水电上网等问题，省电力公司在二期农网资金中安排修建多坝变电站，该变电站于2002年修建，2003年9月建成，装设2×1000千伏安有载调压，综合自动化保护，10千伏出线4回。

洮北变电站 当时为了建设卓尼县农村电气化县而争取资金修建洮北变电站，该变电站于1997年建设，1998年10月建成投运，当时装设1×2000千伏安主变，常规继电保护，10千伏出线4回，2003年增装一回35千伏出线间隙（3519洮麻线）。2007年为了提高当地农村民用用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卓尼县电力公司多次申请改造，于2008年省电力公司专门安排资金进行改造，于2009年5月改造完成投运，将原来1×2000千伏安无载调压主变更换为1×2000千伏安有载调压，将原来的常规继电保护改为微机综合自动化，10千伏出线4回。

麻路变电站 为了解决农牧民民用用电质量和小水电上网等问题，省电力公司在二期农网资金中安排修建麻路变电站，此工程于2002年开工，于2003年9月建成，装设

2×1000千伏安主变有载调压，综合自动化保护，10千伏出线4回，暂时未投运。2006年6月麻路变10千伏113线与麻路电厂并网运行，其他线路因供电区域未解决，处于备用状态。

三、城农网建设

卓尼县一期农网建设改造工程 2000年开工实施，2003年竣工，2004年完成验收。一期农网工程共批复总资金2500万元，其中35千伏工程投资1290万元，新建麻路、多坝35千伏变电所各1座；改造城关、洮北、洮砚35千伏变电所工程。10千伏及以下工程投资1210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182.284千米，新建0.4千伏线路127.36千米，安装变台75台。

卓尼县二期农网工程与一期农网改造同步进行，于2000年开工实施，2004年完成验收。

1. 二期一批农网工程共批复总资金1020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29.15千米，新建0.4千伏线路138.18千米，安装变台65台。改造10千伏线路37.95千米，改造0.4千伏线路88.82千米。改造高耗能变压器40台。安装外增补配电箱49台；新增低压配电箱47台；新增综合配电箱3台；电压监测仪47台；读卡器4台；隔离刀闸90组。

2. 卓尼县二期二批农网工程共批复总资金121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30.87千米，新建0.4千伏线路4.41千米，安装变台3台。

3. 县城区电网改造工程投资为537万元。新建10千伏架空线路2.17千米；改造10千伏架空线路4.1千米；10千伏地下电缆线路0.53千米；新建0.4千伏架空线路5.99千米；改造0.4千伏架空线路9.01千米新建0.4千伏地下电缆线路1.38千米；新建变压器9台/1890千伏安；改造变压器7台/1285千伏安；新建箱变2座，容量400千伏安×2；新建一进两出10千伏电缆分接箱1台；新建ZW—12/630型分断开关9台，安装户表808户；安装低压无功补偿16台，容量302千伏安。

4. 一期节余工程投资510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43.35千米，新建0.4千伏线路16.59千米，安装变台28台，容量1120千伏安。

5. 2008完善工程（无电地区）投资173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8.55千米，新建0.4千伏线路8.46千米，安装变台7台，容量250千伏安。

6. 2008完善工程追加资金投资324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19.92千米，新建0.4千伏线路18.11千米，安装变台20台，容量1310千伏安。

7. 2009第一批扩大内需投资345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22.28千米，新建0.4千伏线路22.86千米，安装变台23台，容量1040千伏安。

8. 2009第三批扩大内需投资223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10.17千米，新建0.4千伏线路13.92千米，安装变台18台，容量970千伏安。

9. 2010年农网改造升级投资798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45.51千米，新建0.4千伏线路26.86千米，改造11.5千米，安装变台24台，容量1700千伏安，安装跌落式分段器12台。

四、电力生产与供应

（一）农业生产用电

2006年底，随着全县“两改一同价”（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造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方案的实施，地方经济的发展，农牧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磨面机、粉碎机也不断地增加，年用电量达到14.13万千瓦时。2010年底，年用电量增加到56.73万千瓦时。

（二）乡镇工业用电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发生很大的变化，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契机。全县乡镇企业以面粉加工、饲料加工、淀粉加工、食品加工、建筑业、商业和小型农机具加工修理为主。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崛起中，缺乏资金，需要扶持。电力是五小工业发展的动力基础，为了保证乡镇企业的正常运转和发展，特别是对乡镇用电，电力部门给予大力的支持和帮助，使小型加工业和商业网点得到迅速发展。截至2010年乡镇企业装机容量1250千伏安，年用电量350.73万千瓦时。

（三）居民用电

农村生活用电主要是照明用电。1988年前，由于供电不足，用电设备受到限制，农村生活用电户数不多，只有城郊区部分村的农牧民用上了电。但限电停电频繁，照明用电也不正常，农户一般都备有煤油灯照明。年用电量只有14万千瓦时。1991年底，全县农村照明年用电量达21万千瓦时，17个乡镇全部通电，通电率96.4%。

截至2010年公司拥有居民、非居民、商业等用电客户17646户。乡、自然村通电率均为100%，完成售电量2350.86万千瓦时。

第四章 邮政 通讯

第一节 邮政

一、管理机构

局直机构 1998年9月，邮电分营，撤销卓尼县邮电局，成立卓尼县邮政局，实行垂直管理。分营后内部分别实行局班（组）两级管理，有副局长1人，管理人员4人，邮政职工31人，县局设综合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邮政实业公司、营销队、营业班、储蓄所、投递班。2010年底，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管理人员3人，正式职工6人，劳务工12人，委代办人员10人。

分支机构 1998年9月，邮电分营，原有机构名称不变，分别设立麻路、洮北、北山、完冒、洮南、多坝、纳浪、洮砚、柏林9个邮电所，各所委派主任兼营业员1人，投递员1~2人。2002年10月，按全省邮政农村分支机构改革的要求，各邮电所变更为邮政代办所，有业务委代办人员1人。2010年，各邮政代办所将委代办人员调整为1~3人。部分业务委托代办点人员办理。

二、行业管理

经营管理 1998年9月邮电分营，邮政部门积极应对邮政业务发展和通信网络的新变化新格局，以财务管理为核心，注重基础管理，重视安全和服务管理，使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财务管理 从2000年1月开始，实行州县财务一体化，对成本实行预拨审批制，依据收入完成进度拨付成本费用，严格控制支差进度。改进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进一步理顺资金归集路径，有效缓解了现金流减少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制约。不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大损益核算工作，建立各级责任中心。

人力资源管理 实施定岗、定员的“双定”测试工作，制定企业工时精细化管理办法，积极推行梯形排班法，交叉作业法。开展竞争上岗工作，使职工能上能下，极大地调动了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完善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鼓励广大员工为企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业务管理 1998年9月，邮电分营后，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县局建立起了以主管业

务的副局长、农村支局所管理、储汇业务稽查员、班组长、支局所长为主要的业务管理体系，以各类业务处理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及质量、服务考核指标为主，对各岗位生产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考评。

安全管理 以人员、资金、邮件、车辆、消防安全为重点，坚持人防与物防、技防相结合，定期开展各项安全工作大检查，并实行交通事故和资金安全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企业通过自筹资金和争取上级部门投入等形式，对金库、运钞车、电视监控、防卫器械等进行更新改造。

三、邮政业务

业务种类 1991年以来，邮政业务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保留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部分业务和停办部分业务。1991年1月，在柳林镇增办特快专递业务，发展缓慢；1998年12月，在全县增办邮政快件业务；2000年12月，在全县增办电子汇兑业务；2001年8月，在全县增办快递包裹业务；2003年10月，在全县增办代收货款业务；2006年1月，在全县新增物流业务。至2010年底，办理的业务种类有函件类、包裹类、特快专递类、汇兑、报刊、邮政储蓄业务、集邮、物流、代理等十种。全县出口函件21450件，出口包裹1235件，出口特快980件，代收货款150笔，出口汇票1512张，邮政储蓄余额3500万元，机要65件，集邮5560枚，物流配送200吨，其他业务收入1.2万元。全县订销报纸累计份数582563份，杂志17496份，报刊流转额为60万元。

业务信息化建设 2000年12月，电子汇兑业务上线成功，实现全国联网；2001年7月，邮政储蓄绿卡业务上线成功，实现全国联网、通存通取；2004年9月，报刊发行业务实现网上订销要数；2004年12月，邮政储蓄业务实现统一版本上线；2005年4月，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实现网上投递信息反馈；2005年8月，邮政储蓄业务和电子汇兑业务实现两网互通；2006年11月，邮政电子化支局系统上线成功；2006年12月，邮政电子稽查系统上线成功。

卓尼县邮政局择年邮政主要出口业务量统计表

表5-4-1

项目	单位	1991年	1994年	1998年	2002年	2008年
		函件	件	166211	187530	126580
包裹	件	43852	6635	5847	2095	1283
快件	件	14582	17685	13214	停办	停办
特快专递	件	0	0	1368	1456	1086

续表

项目	单位					
		1991年	1994年	1998年	2002年	2008年
汇票	件	9852	17685	29653	5832	1535
报刊累计份数	份	765823	978650	932580	855630	633520
报刊流转额	元	153892	188633	321806	335000	682000
邮储年末余额	万元	123	256	920	2058	3602
集邮	枚	32850	63280	105270	32108	7832
机要	件	341	365	574	786	82

邮政储蓄 2003年,卓尼县邮政储蓄业务正式启动,开办的主要业务种类有储蓄存取款业务、理财业务、代理保险等中间业务。邮政储蓄业务种类分为:活期储蓄、定期储蓄以及定活两便储蓄三种类型。定期储蓄又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和整存零取四种。另还有保值储蓄、定期定额储蓄和通知存款储蓄等。2010年,从业人员7人。

卓尼县邮政储蓄择年存款统计表

表5-4-2

单位:万元

年度	储蓄存款			
	定期	活期	定活两便	合计
2003	1162	765.20	12.8	1940
2004	1088	833.2	14.8	1936
2005	1168.4	770	25.6	1964
2006	1350	880	20	2250
2007	1695	1038	32	2765
2008	2190	1343	38	3571
2009	2401	1420	41	3862
2010	3590	861.22	46	4497.22

四、邮政网点

2001年12月,卓尼县邮政局撤销洮北至麻路、洮砚至临潭王旗、洮砚至柏林的3

条邮路，单程总长 95 千米，改为委班车邮路；即：卓尼至洮南至麻路、卓尼至洮砚至柏林。2006 年 11 月恢复洮北至麻路的邮路。

到 2010 年底，全县共有邮路 19 条，总长度 772 千米。其中委办汽车邮路 1 条，总长度 57 千米；自行车邮路 18 条，总长度 715 千米；县城投递段道 3 条，总长度 80 千米。

五、邮路建设

1998 年 9 月，邮电分营时，全县 17 个乡镇，98 个行政村中，逐日投递的乡镇有 11 个，行政村 45 个；隔日投递的乡镇 3 个，行政村 23 个，每 3 日投递一次及不定期捎转的行政村 30 个。县局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企业达到当日投递。截至 2010 年底，全县 15 个乡镇、两个办事处，98 个行政村中，逐日投递的乡镇有 14 个，行政村 60 个；隔日投递的乡镇 3 个，行政村 28 个，由临潭县邮政局投递的乡镇 2 个，行政村 10 个。县局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达到逐日投递。县城内特快专递邮件、代收货款邮件、2.5 千克以下包裹实现投递到户。

2010 年农村投递邮路表

表 5-4-3

邮路名称	区域	单程 (千米)	班期	投递工具	投递点	考核点
县城—洮南	山区	31	周三	自行车	8	3
县城—多坝	山区	20	周三	自行车	9	1
县城—城关各村	山区	40	周六	自行车	16	2
洮北—申藏—北山	山区	70	周三	自行车	13	2
洮北—麻路	山区	30	周三	自行车	8	3
麻路—刀告—尼巴	山区	60	周三	自行车	48	2
多坝—纳浪	山区	30	周三	自行车	12	1
多坝—大峪沟	山区	48	周三	自行车	7	3
多坝—各行政村	山区	20	周三	自行车	14	1

第二节 电 信

一、管理机构

1973 年 9 月邮政局、电信局合并，复为邮电局至 1996 年。1997 年上半年无线寻呼业务剥离由联通公司经营，1998 年，卓尼县邮电又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卓尼县原邮电局房屋、土地等固定资产划分后折价电信局出资收购归电信局所有。1999 年 9 月移

动分离，成立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将电信局经营的移动业务划归移动公司经营，2004年5月，成立甘肃省电信有限公司卓尼县分公司。

2006年底，甘肃省电信有限公司卓尼县分公司设有大客户和商业客户中心、公众客户中心、公话客户中心、综合办公室、维护工作站、线路维护中心等，有经理1名，副经理1名，职工14人，建筑占地总面积为4050平方米。

1998年邮电分营后，电信、邮政营业厅分设，注册卓尼县电信局营业厅。2004年5月，甘肃省电信有限公司卓尼县分公司成立后，注册甘肃省电信有限公司卓尼县分公司电信营业厅。2010年底，营业厅有营业员7人。

二、电信管理

计划管理 1998年，邮电分营后，电信局业务收入、业务量、人员编制、维护等计划由州电信局分解下达。原电信局大部分资产、业务等由电信分公司接替，企业业务收入、业务量、人员编制、维护指标等沿袭电信局管理模式，由甘肃省电信有限公司甘南州分公司分解下达。2008年3月，甘肃省电信有限公司卓尼县分公司根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要求，更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卓尼分公司，管理模式上仍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管理。

劳动管理 劳动管理包括劳动组织、编制定员、劳动定额、劳动力计划调派和劳动纪律等，县局设有专职劳资员1名，负责劳动管理工作。1997年底，邮电分营后，劳动管理工作逐步向上集中，县局劳动管理工作逐渐弱化。2004年5月，电信分公司成立后，劳动管理工作基本由上级公司负责，县分公司设综合管理1名，负责劳动工资、养老保险账务管理。2010年底，卓尼电信分公司劳动定员为18名。

业务管理 电信局及电信分公司业务管理以原邮电部和信息产业部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颁发的各项规程及规章制度来加强企业的核算、清产与核资。通过建立生产岗位制、服务监督检查制度，利用人防和技防减少业务差错。

财务管理 邮、电分营前，县局由局长、会计、出纳、班组长、支局所长组成财务管理体系，检查全县邮电财务工作。规定做到营业收入当日送存银行；库存现金不得超过30元；各项收入必须按时上报；报话欠费月底前必须结算收取上缴。各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周转金严格控制，凡开支在30元以上的必须用转账支票支付。邮电分营后，电信局财务管理基本沿袭原邮电局财务管理模式，2002—2010年实行报账制；2005年开始实行全面预算管理，2006年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技术管理 1998年9月，邮电分营后，电信局设电信管理员1名，负责全县维护管理、工程建设等工作，线路设备维护由机线班和各农话点线路维护人员共同负责，设备维护工作由机务站负责。卓尼电信分公司成立后，设备维护工作由维护工作站负责，线路设备维护工作由线路维护中心负责。

三、电信业务

电报 20世纪90年代随着电信事业的迅速发展，电报业务量逐年呈下降趋势，进入21世纪，电报业务量进一步萎缩，从1998年9月移动业务剥离后开始，卓尼电报业务改为传真发送至甘南州电信营业厅，再由甘南电信分公司报务员发出。

长途电话 1990年12月，合作市话交换网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开办国内长途直拨业务后，开通了合作至卓尼远端DDN电路，开办代号电话、特别电话、紧急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电话、预告电话和立接制173业务，增办公安长线租用业务，有供电式人工交换台1个，长途电话实现升级转接。1994年11月1日，卓尼县邮电局综合通信楼竣工并投入使用，同时，2000门HJD04程控电话交换机在卓尼县邮电局综合通信楼安装开通运行，卓尼市话交换网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有长途来话电路3条，长途去话电路4条，各乡镇长途电话通过人工台转接。1996年底，合作至卓尼、卓尼至岷县光缆传输网络建成，实现“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的“两化”目标，有长途来、去话电路各6条。2008年底，有长途线路186条。

市内电话 1994年10月底以前，卓尼县市内电话仍然使用人工磁石交换机，有市话用户120多户，主要为党、政、军及企事业单位。1994年11月1日，随着程控电话交换机的开通，市内电话得到迅猛发展，至2000年年底，有市内电话用户4000多户。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和通信手段的多样化，市内固定电话用户在逐年萎缩，2008年底，市内固定电话用户剩余2000多户。

农村电话 1998年6月份，扎古路镇开通256门HJD04RSU程控电话交换机，同年年底，阿子滩乡开通了128门HJD04RSU程控电话交换机；1998年7月份，洮砚乡开通了128门HJD04RSU交换机。邮电、移动分营后，农村电话进入高速发展阶段，1999年卓尼电信积极响应省公司“农话大会战”战略，大力建设农村通信网络，农村通信得以迅速发展。2002年后中国电信南北分拆，农话发展受到资金等方面的制约，发展速度步入慢车道，2005年底，卓尼电信“村通”业务在洮砚、麻路、刀告、大峪沟等地开通，经过几年发展，“村通”网络覆盖率显著提高。截至2010年，全县各乡镇和大部分行政村的通信问题已得到解决。

无线市话 无线市话俗称“小灵通”，作为固定电话的延伸和补充业务于2000年6月开始建设，已建成通达县城、麻路、阿子滩、多坝、纳浪、洮砚、柏林、藏巴哇、恰盖、大族等重点乡镇和九甸峡电站、俄吾多电站、多架山电站等重点企业。

四、电信建设

数据交换 1997年底，分组交换（CHINAPAC）、数字数据交换网（CHINADDN）设备开通运营；1998年，通过调制解调器连接的窄带拨号个人数据通信开通，但是存在上网速度慢，资费高等诸多缺点。2003年，ADSL数据交换设备在县城开通运营。到

2010年底，先后在14个乡镇开通ADSL数据交换设备，实现党、政、军和用户个人宽带互联网业务。

CDMA2000移动通信 2008年10月，中国电信卓尼分公司开始经营CDMA移动手机业务，并对全县各乡镇开始大规模投资建设CDMA移动手机网络。

基础电信业务有：移动2.5G/3G/业务、固定电话业务（包括本地、长途、国际、IP等电话业务）、数据传送、数据通信业务、公众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3.5GHZ、26GHZ无线接入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等。

增值业务有：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无线网数据传送、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虚拟专用网业务、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贮转发业务、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业务等。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设计和施工等业务。

1997年推出分组交换业务、DDN（数字数据交换网）等企业应用业务，并很快得到普及。1998年通过MODEM（数字调制解调器）连接的窄带拨号个人数据通信开通。同时，传输光纤数字化、交换程控化、传呼业务、移动业务、小灵通（PHS）业务也相继推出。从2000—2010年，ADSL宽带业务覆盖全县各乡镇，2008年10月正式开通CDMA（手机移动网络）业务。

五、信息网络

1. 传输网

长途传输网 1986年9月，开通ZM305载波电路，卓尼至合作长途线路增加到4条；1988年，增开1条卓尼至合作的远端DDD自动拨号电路；1990年、1991年又增开卓尼至合作DDD自动拨号电路各1条；1993年，开通高12路载波电路；1994年2月，卓尼—合作长途线路增至5条，来话3条，去话2条；1996年合作—卓尼—岷县光纤传输网络建成投产，卓尼—合作长途线路增至10条，来去话各5条。

市内电话网络 从1990年开始，陆续对市话电缆进行扩容建设。2006年底，有架空电缆47皮长千米，埋式地下电缆54皮长千米。市内电话网络建设的高峰期主要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通信进入大发展期。在这期间市话网络不断得到扩容、新建，网络覆盖面积不断扩大，1999年，市话管道建成投产，大多数主干电缆进入管道，有效改变了架空电缆线多且杂乱的状况。自移动分营后，由于竞争加剧，固定电话进入发展缓慢期，市话网络建设逐年呈减少趋势。

农村电话网络 1996年，合作途径临潭、卓尼至岷县二级光缆架设完工，卓尼

大部分乡镇实现传输光纤化；1999年架设临潭陈旗至洮砚、柏林、藏巴哇光缆传输网络。移动分营后，农话网络建设进入大发展时期，先后建成大部分乡镇及行政村和重点自然村的农话网络，极大缓解农村地区的信息通信压力。2005年底，根据国务院、集团公司及省、州公司对农村通信的要求，开通了洮砚、扎古录、刀告、大峪沟、杓哇等地“村村通”基站，截至2010年底，已完全建成覆盖全县各乡镇和行政村的通信网络。

2. 电话交换网

1991年，卓尼县局市内电话交换设备有2席300门人工磁石交换机。1994年11月1日，县局2000门HJD04程控交换机开通运行，真正实现交换程控化。1997年6月份，扎古路镇开通256门HJD04RSU程控电话交换机，同年年底，阿子滩乡开通128门HJD04RSU程控电话交换机；1998年以后，陆续开通洮砚乡、柏林乡、藏巴哇乡、恰盖乡、完冒乡、大族乡、木耳镇、纳浪乡、卡车乡、藏巴哇乡宗石村和九甸峡电站等乡镇程控交换机。基本解决卓尼大部分乡镇及重点行政村党政机关及人民群众的通信难问题。截至2010年底，已建成自动电话交换点18个。

3. 无线市话网

2000年6月，根据省、州公司部署，县城无线市话网络建成投产，无线市话以其资费低廉、绿色环保等特点风靡全县，迅猛发展。2000年底，先后开通麻路、多坝无线市话网络。2001年后，先后建成阿子滩、纳浪、柏林、藏巴哇、恰盖、大族等重点乡镇和九甸峡电站、俄吾多电站、多架山电站等重点企业的无线市话网络。

第三节 移动通信

一、中国移动

1. 机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卓尼县分公司（简称“卓尼移动”），成立于1999年7月，是按照国务院和信息产业部关于电信重组的改革方案，从电信局主体分离，成立移动公司卓尼营业部，2000年，成立卓尼县移动通信公司。2010年底，有合同制职工3人，劳务派遣员工20人。在全县15个乡镇设便民服务点25家，指定专营店20家，自营厅3家。

2. 网络建设

公司信息传输全部为自有光缆，共有基站110个，截至2010年底，乡镇网络覆盖率达100%，行政村网络覆盖率达90%，自然村网络覆盖率达75%。1997年8月，建成县城移动通信基站。1999年7月，移动通信基站从电信局主体分离，成立移动公司卓

尼营业部。2000年，成立卓尼县移动通信公司。2001年，移动通信向乡（镇）延伸，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开通大族、卡车2个基站，建成6.5千米二级干线光缆引接及21千米卓尼—卡车本地传输光缆。2003年，开通九甸峡基站，完成陈旗—九甸峡49千米本地传输光缆。2003年4月，建成县城联通基站。网络覆盖县城，全县已开通基站17个，覆盖全县17个乡镇及31个行政村。

3. 主要业务

语音业务：短信俱乐部、移动虚拟号码、来电显示、呼叫等待、呼叫保持、三方通话、呼叫转移、移动公话、呼叫限制、全球通、神州行、动感地带、一卡双号、亲情号码、语音信箱。

数据业务：手机报、号簿管家、彩信俱乐部、飞信、彩信、短信、手机邮箱、GPRS、移动梦网、移动气象站、彩铃、IP电话、无限音乐俱乐部、话费信使、12580、手机杂志、农信通。

集团业务：集团专线、企信通、集团IP电话。

卡类：IP记账卡、缴费卡、充值卡、IP轻松卡、IP惠通卡。

4. 营销渠道

截至2010年底，卓尼移动通信公司自营营业厅为3家、指定专营店20家、特约代理点25家；营业厅乡镇覆盖率达到90%，特约代理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80%。

二、中国联通

1. 机构

中国联通甘南州分公司卓尼县分部是中国联通甘南州分公司在卓尼的分支机构，成立于2004年12月，时有经理1名，营业员4名，下设合作营业厅4家，分别是平价营业厅、洮砚、柏林、藏巴哇合作营业厅，相关从业人员4名。

2. 业务

公司统一经营的电信业务包括：移动通信（联通新时空133CDMA移动通信，130/131/132GSM移动通信）、数据通信、长途通信、互联网、电路出租等，2005年又先后推出了联通秘书、可视电话、综合智能网以及互动视界、彩e、掌中宽带、定位之星、神奇宝典等业务。基于CDMAIX无线数据业务的联通无线增值业务，满足了消费者的信息需求，方便了顾客的日常生活。

3. 网络建设

至2008年底，共投资1400多万元，修建通信基站8处，新建光缆250多千米，解决县内15个乡镇，部分公路沿线，旅游景区的通信服务。卓尼分部C.C两网用户达到2500余户，自成立分部以来每年营业额达到80余万元，年均上缴税收4万多元。



第六篇 体制改革

第一章 政治体制改革

第一节 机构改革

1990—2010年期间，卓尼县县直党政机构分别于1995年、2002年、2005年、2010年进行四次机构改革，乡镇党政机构于2001年进行改革。

一、县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

1995年改革前，卓尼县县直党政机构有42个，改革后党政机构设30个，精简28.6%。其中县委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由9个减到6个，精简33.3%；县政府机构改革后由33个减少到24个，精简27.3%。改革后，县直党政群行政编制总额核定为360名（不含地方税务部门、含统计部门），比原有418人减少58人，精简13.8%。

1995年卓尼县县级党政机构设置表

表6-1-1

序列	机构数	机构名称
县委	6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挂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 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政府	24	办公室 计划与经济局 教育局 科学技术局 民族宗教局 公安局 监察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劳动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交通局 水电局 农牧局 文化局 卫生局 计划生育局 审计局 统计局 地方税务局 工商物价管理局 粮食局 扶贫开发办公室
群众团体	4	总工会 团县委 妇联 科协

1999年,根据省上印发的卓尼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批示,在不突破1995年设置的机构限额和编制的情况下,对县委、政府工作部门设置进行调整。即县委由5个工作部门和1个派驻机构调整为6个工作部门,县政府工作部门调整为24个。

1999年卓尼县县直党政机构设置表

表6-1-2

序列	机构数	机构名称
县委	6	办公室 组织部(县直机关委员会)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挂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 政策研究室
政府	24	办公室 计划经贸委员会 教育委员会 科学技术局 文体旅游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安局 监察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事劳动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交通局 水电局 农林局 畜牧局 卫生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审计局 统计局 地方税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质矿山管理局 粮食局 扶贫办公室

2002年卓尼县机构改革党政机构共设25个,其中:县委6个,县政府19个。改革后卓尼县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263名,精简22%,核定政法系统编制162名,其中:政法机关126名,精简10%。

2002年改革后党政机构设置表

表6-1-3

序列	机构类别	个数	机构名称
县委	工作部门	6	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挂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
	部门管理机构	1	县直机关委员会
	直属事业机构	1	档案局(馆)
县政府	工作部门	19	办公室 发展计划经贸委员会 教育局 科学技术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与统战合署办公,不计政府机构限额) 公安局 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不计政府机构限额)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事劳动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不占限额) 交通局 卫生局 畜牧局 农林局 计划生育局 审计局 统计局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 水务水电局 城乡建设局
	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1	扶贫办公室
	部门管理机构	1	粮食局
	直属事业机构	1	文体旅游局

2005年卓尼县政府机构开展新一轮机构改革。主要对发改、安全生产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进行调整,改革后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共设置22个。

2005年卓尼县政府机构设置表

表6-1-4

序列	机构数	机构名称
政府	22	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局 科学技术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安局 监察局(不计入县政府机构设置限额)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事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不计入县政府机构设置限额)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 城乡建设局 交通局 水务水电局 农林局 畜牧局 卫生局 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审计局 统计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县人民政府开展第四次机构改革后,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25个。

2010年卓尼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统计表

表6-1-5

工作部门																									
办 公 室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教 育 局	经 济 信 息 化 局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公 安 局	监 察 局	民 政 局	司 法 局	财 政 局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国 土 资 源 保 护 局	环 境 保 护 局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交 通 运 输 局	水 务 电 力 局	农 业 局	林 业 局	文 化 体 育 广 播 影 视 局	卫 生 局	人 口 和 计 划 生 育 局	审 计 局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统 计 局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说明: 1. 卓尼县人民政府设工作部门25个(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县政府机构个数);

2. 县政府办公室加挂信访局、法制办公室、外事办公室、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牌子;

3. 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物价局牌子;

4.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加挂商务局、粮食局牌子;

5. 县农牧局加挂科技局牌子。

二、卓尼县乡镇机构改革

(一) 2001年卓尼县乡镇机构改革

2001年,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乡镇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省委发〔2001〕28号文件)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乡镇机关机构改

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州委发〔2001〕16号文件),开展卓尼县乡镇机构改革。

机构设置 按全省乡镇机构统一设置“四办一部”。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同时加挂乡镇经委的牌子)、社会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乡镇人民武装部,规格均为股级,同时按规定设置的纪律检查、公安派出所、法庭、司法所(司法所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保持不变。

领导职数 按照中央和省上提倡的干部交叉任职的精神,乡镇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兼任乡镇人大主席,另配1名专职副主席,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乡镇政府设乡镇长1名,副乡镇长2名,其中1名副乡镇长兼任武装部部长。

精简编制 省委办发〔1997〕15号文件核定,卓尼县乡镇行政编制291名,根据州委发〔2001〕16号文件精神,在原编制的基础上精减15%,精减43名编制。精减后乡镇行政总编制为248名。具体分解如下:柳林镇20名,木耳、申藏两乡各18名,大族、纳浪、洮砚3乡各16名,阿子滩、扎古录2乡各17名,尼巴、卡车、藏巴哇3乡各14名,完冒、恰盖、刀告、柏林4乡各12名,康多、杓哇2乡各10名。

(二) 2010年乡镇机构改革

2010年,卓尼县根据《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全州乡镇机构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州委发〔2009〕25号)精神,开展卓尼县乡镇机构改革工作。在机构设置时,严格按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规定的限额,2个二类乡镇和2个撤并乡镇统一设置4个党政办事机构和5个事业机构,11个三类乡镇统一设置了3个党政办事机构和4个事业机构。

1. 乡镇党政机构设置:乡镇统一设立党委、人大、政府、纪委、人武部机构,分别按照《党章》《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 乡镇行政机构及事业机构的设置:

(1) 柳林镇、木耳镇、藏巴哇乡、喀尔钦乡4个乡镇设置内设行政机构4个。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挂人民武装部牌子)。

(2) 柳林镇、木耳镇、喀尔钦乡、藏巴哇乡4个乡镇设置事业机构5个。农业服务中心、农经财政服务中心(挂财政所牌子)、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民政事务所牌子)、文化服务中心、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3) 纳浪等11个乡镇设置内设行政机构3个。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挂人民武装部牌子)。

(4) 纳浪等11个乡镇设置事业机构4个。农业服务中心、农经财政服务中心(挂财政所牌子)、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民政事务所牌子)、文

化服务中心。

3. 卓尼县十五个乡镇行政编制总数:卓尼县乡镇行政编制总数为334名(其中:周转编制5名),事业编制总数为654名,后勤事业编制34名。柳林镇、木耳镇、喀尔钦乡每乡镇核定行政编制25名,事业编制50名,后勤事业编制3名;藏巴哇乡核定行政编制27名(含2名周转编制),事业编制50名,后勤事业编制3名;扎古录镇、纳浪乡、申藏乡每乡镇核定行政编制23名,事业编制44名,后勤事业编制2名;阿子滩乡、洮砚乡每乡核定行政编制24名(每乡含1名周转编制),事业编制44名,后勤事业编制2名;康多乡核定行政编制20名(含1名周转编制)事业编制39名,后勤事业编制2名;尼巴乡、刀告乡、完冒乡、恰盖乡、杓哇乡每乡核定行政编制19名,事业编制39名,后勤事业编制2名。

4. 乡镇党政领导职数:根据乡镇类别分别确定,并实行交叉任职。柳林镇、木耳镇、藏巴哇乡、喀尔钦乡4个乡镇设领导职数10名,即党委书记1名、乡镇长1名(兼副书记)、副书记1名(分管维稳和统战工作)、纪委书记1名、人大主席或专职副主席1名、副乡镇长4名(其中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的副乡镇长1名)、人武部长1名;纳浪乡、洮砚乡、恰盖乡、康多乡、尼巴乡、刀告乡、扎古录镇、完冒乡、阿子滩乡、申藏乡、杓哇乡11个乡镇设领导职数9名,即党委书记1名、兼乡镇长1名(兼副书记)、副书记1名(分管维稳和统战工作)、纪委书记1名、人大主席或专职副主席1名、副乡镇长3名(其中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的副乡镇长1名)、人武部长1名;乡镇党政机构的内设机构和事业机构领导原则上由乡镇副职领导兼任。乡镇富余科级人员由县委统筹安置,职务低一级安排的,保留原职级待遇。

5. 其他机关设置:设在各乡镇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畜牧兽医站(按甘机编办函字〔2010〕119号文件执行。其主要承担本区域内动物疫病防控和水产品质量监管,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卫生院、中心小学及村校等单位,其管理体制维持现状不变。除上述机构外县直机关不得向乡镇派驻其他机构,现有事业机构全部予以整合。

第二节 人事劳动制度改革

一、公务员管理

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公布《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制度全面推行,按照“凡进必考”的原则,公务员考核、培训、奖惩、增效晋级、交流、辞职、辞退等竞争激励机制得到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务员管理工作日趋规范化、制度化。

卓尼县于1998年8月对全县干部分期进行公务员过渡培训,全县国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身份全部由干部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国家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国有企业

委派管理人员厂长、经理、党支部书记等保留公务员厂长、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身份；2003年9月，分期对全县已过渡公务员进行初任任职培训；2004年6月进行《行政许可法》培训；2005年12月，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培训。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为公务员录用、考核、职务任免、职务升降、奖励、培训、交流与回避、工资福利保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等作出明确规定，促进机关干部人事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完善公务员管理的内容，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引向深入。

2007年11月，对全县公务员进行《公务员公共管理核心课程》培训。

二、招聘分配制改革

根据《关于坚持乡镇干部选聘制和择优录用部分优秀选聘制干部的通知》（中组通字〔1991〕27号），按省、州人事部门下达的乡镇机关编制定员和增干计划，卓尼县开始在优秀村干部、乡镇企业领导骨干、复员退伍军人、专业技术同岗位的不脱产人员、农村“五大”毕业生和经过两年以上实践锻炼的返乡知识青年优秀者中择优招收选聘干部。

人事制度长期按国务院〔1997〕112号文件精神，高等学校实行统一招生、毕业生由国家统分配的原则规定，卓尼县统一招考的大中专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大中专毕业生逐渐由国家统一分配过渡到自主就业双向选择，卓尼县于2002年首先取消非师范类中专毕业生分配政策后，实行“双向选择”和自主择业的就业政策。随后又停止所有大中专毕业生的统一分配，进而由公开招考取代。

2006年事业单位全面实行“凡进必考、择优录用”政策，逐步推进跨地区“金桥工程”，多渠道安置学生就业。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历程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卓尼县委、县政府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理论联系实际，深化县情认识，确立战略目标，科学指导发展，使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稳步推

进。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世纪80年代初，甘南州委提出的“以牧为主，牧农林相结合，因地制宜，综合发展”的生产方针。这一工作思路延续到20世纪90年代初。从1991—1994年，将原单一的指令性经济体制逐步过渡为指令性和指导性相结合的经济体制，经济以宏观调控和微观调控为原则。结合县情，制定以“以牧业为主、大力发展民族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流通、致富群众”的经济建设方针和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为指导思想，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县域资源，走以工促牧，商业致富的路子，在不断完善和落实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实现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前提下，分析研究市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引导企业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强化企业竞争机制，发展多种经济，使全县工商企业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并在这期间顺利完成农牧村经济体制改革，进行退耕还牧、种草种树等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牧村经济得到较快发展。

第二阶段 党的“十四”大以来，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卓尼县委、县政府按照甘南州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经济发展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以“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依照省、州计划会议部署和安排，明确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全面落实全县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加大改革力度，特别是森林资源开发力度，依托林业生产的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得到较快发展，培育了旅游业等第三产业，非公有制经济有了较快发展，农业、畜牧业生产获得了丰收，工业生产持续稳步增长，市场建设初具规模，全县经济繁荣、社会安定，牧民生活、生产条件有所改善，社会各项事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1995年，全面实施市场经济，计划部门的管理职能发生改变，取消物资计划性指标，计划指标由指令性计划变为指导性计划，加强宏观经济调控能力，把握经济及发展总量平衡工作，由下达指标，转变为研究县情，编制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县域经济发展战略组织项目实施，积极引导，鼓励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具有优势产业的发展。1996—1997年，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省委八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以及州委八届四次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续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十二字方针，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要求，继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加强农牧业的基础地位，加快草场承包到户和草原建设步伐，改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坚持挖潜改造，狠抓扭亏增盈工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加快矿产、畜产品资源的开发步伐，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促进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实现

从国有经济一统天下向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荣转变。1998年，积极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强牧业的基础地位，狠抓“温饱工程”的实施工作，加大争取项目和资金的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开发。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卓尼县国有企业都顺利进行改制并开始按新体制运行。随着县属国有企业改制任务的完成，非公有制经济长足发展，占全县经济总量比重逐步提高。

第三阶段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天然林保护工程后，卓尼县委、县政府按照甘南州委九届七次全会上提出的“1422253”发展战略，深入分析卓尼县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准确把握发展机遇和政策动向，科学谋划发展大局，全县经济社会有了快速发展，尤其是优势特色产业、水电开发和旅游业有了跨越式发展。1999年，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以扶贫攻坚总揽工作全局，以基本解决群众温饱为目标，加大经济调整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把农牧村经济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处理农业、农村、农民三者关系。始终把发展农牧村经济，提高农牧业生产力水平作为工作的中心，一切措施都有利于增强农牧业经济活力，放手依靠农牧民改变落后面貌，不断提高农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根据中央“转救济式扶贫为开发式扶贫”精神的要求，完成年度扶贫项目任务。2000年，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中心，以生态畜牧业建设为突破口，突出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制，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改革计划管理方式把制定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作为计划管理的重要内容，把信息指导和运用经济杠杆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改进计划指标体系，加对价值指标的综合计划管理，加强信息引导；把制定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作为计划管理的重要内容。2001—2002年，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实施兼并和破产，彻底摆脱亏损。卓尼县国有企业改革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产权结构有了较大变化，形成以国家股、企业股、个人股为主的多元化资本金，企业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加强和完善。2003年，加快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实施方经济管理案》，这次企业改革的范围包括县属所有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乡镇企业等，按照“转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益”的原则，通过转让产权，转换机制，转变职工身份，健全企业内部法人结构，形成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劳动用工关系，实现“国家增税、企业增效、员工增收”的目的，并逐步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2004年，对即将改制企业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摸底，掌握解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对企业的资产、负债、库存产品、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对企业全部在册职工、离退休人员、待退人员、抚恤人员、遗属人员现状，“两金”欠缴、个人欠款等分别进行摸底登记，掌握企业第一手资

料。在此基础上,对企业进行法人任期审计和资产评估,紧接着按照“动产权、转机
制、变身份、增效益”的原则,制定出企业改制方案,并经初步审查上报县企改领导
小组。年底,各企业的改制方案有了批复,进入组织实施阶段。实现从单一的农牧经
济向农、工、服务业现代复合经济发展。农牧业打破自给自足状况,开始向产业化方
向发展。初步建成有地方特色的以电力、矿产、制药、建材为主导的体系。第三产业
逐步形成各种经济形式并存、行业门类比较齐全的群体。深化农牧业基础建设,加快
发展民族工业,加快资源开发步伐,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非公有
制经济,形成比较合理的经济结构,提高民族经济的综合实力。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年土地制度改革,农村包产到户,使耕者有其田,劳者有其食。中共十一届
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经济较
快发展。

1990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县、乡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当年,县人民政
府颁布《卓尼县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制度》《卓尼县农业承包合同鉴证暂行规定》《卓尼
县处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暂行规定》《卓尼县农业承包合同鉴证、调解和仲裁收费标
准的暂行规定》等制度。

1991年,在全县农村以粮食作物整乡承包为契机,采取行政技术承包办法全面推
广实用技术,建立乡级示范村。1993—1997年,通过财政专项、以工代赈、扶贫等投
资渠道,大力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997年底,全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5年期满。针对人地矛盾突出现状,进行第三
轮承包土地小调整试点工作。使试点村人均占有土地亩数比例基本合理,解决人均占
地多少相差悬殊的矛盾。

1998年,全县实施第三轮土地承包工作。解决人地矛盾尖锐问题,以“动两头、
稳中间”的办法进行土地小调整,依据在村委会登记的家庭户籍人数,将迁入、迁
出、出生、死亡人口的土地进行统筹分配管理,调整土地使用权限,签订土地承包合
同。至此,基本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99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通知精
神,国家土地承包期统一划分为1986年以前第一轮;1996—2025年为第二轮承包,承
包期限30年,为便于和全国统一将第三轮承包合同改为第二轮承包,期限改为1996—
2025年,并颁发30年不变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证书。

二、服务“三农”

农产品市场化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县农业服务组织逐步建立健全。2006年农业综合服务内容涉及化肥、种子、农机、农药、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并扩展农作物栽培技术、农产品品种改良、农作物保护、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市场信息农产品销售、农产品卫生安全和劳动者技能培训以及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等，满足农业生产和不同农户、不同生产者、不同经营者的多种需求，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不断向前发展，农产品中名牌、特色、稀有、优质产品不断涌现，并逐步走向市场化。

农民进入流通领域 农业服务社会化、全面化，促进农业以及农产品高速发展，农产品商品率明显提高。2006年后，县人民政府出台一系列惠民、护农政策，多渠道加快实现农村现代化市场化和城镇化进程，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使农村、农业和农民融入整个市场体系，实现农村生产力发展社会化、市场化，从市场中增加农民收入和农业经济发展需要的资金，靠市场合理配置农业剩余劳动力，让农民真正意义上进入市场流通领域。

乡镇企业崛起 1991—2010年，乡镇及村、个体办企业发展迅速，从业人员逐年增加。全县拥有木材加工、建筑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业等多形式企业。2006年，龙头企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和民间农业服务组织得到一定发展，显出极大的发展潜力。各类专业协会及个体贩运户、经纪人等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

三、小城镇发展

小城镇崛起，在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发展乡镇企业、繁荣农村贸易、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带动整个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卓尼县对部分乡实施撤乡建镇，先后建立扎古录镇、木耳镇，成为全县发展农村小城镇基础和框架的模式。通过努力，农村城镇的发展得到提升，上连县城，下接乡村，在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和卫生、居民服务设施上优先发展，已与县城形成协调发展的城镇化局面。此外，阿子滩、藏巴哇、纳浪乡政府驻地建设亦蓬勃发展，初显城镇化规模，已带动附近行政村的发展。

四、产业结构调整

200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农业产业结构战略调整的实施意见》，以中药材、蔬菜、马铃薯、豆类、肉牛育肥及仔猪繁育八大产业基地为主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全县展开。中药材种植、日光温室蔬菜、塑料大棚蔬菜等逐年增大，生产的反季节蔬菜走向菜市场。经济作物生产面积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农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至2010年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5986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274万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0611万元，第三产业实现

增加值32635万元。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2740万元,按可比价计算,较上年同期增长7.48%。其中:农业8574.82万元,同比增长2.54%;林业36.22万元,同比增长5.45%;牧业14050.13万元,同比增长10.61%。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79万元。农作物播种总面积10413.85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4953.58公顷,比上年减少13.33公顷,下降2.62%;油料面积2620.13公顷,与上年持平;蔬菜面积106.21公顷,增加46.27公顷;药材面积1320.07公顷;其他农作物面积1420.71公顷,比上年增加26.68公顷,增长1.9%。2010年粮、经、饲结构由上年的48.75:37.89:13.36。调整为47.58:38.8:13.62。畜牧业实现牧业增加值(现价)14050.13万元,同比增长10.61%。全县各类牲畜总增14.26万头(匹、只),总增率31.4%,出栏各类牲畜19.85万头(匹、只),出栏率43.69%。为市场提供商品畜15.57万头(匹、只),商品率34.28%。完成工业增加值2061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年同期增长1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21万元,同比下降18.8%;规模以下工业完成增加值90万元,同比增长152.5%。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7584万元,同比增长61.4%,完成年计划的101.8%。

第三节 企业体制改革

一、自主经营

卓尼县工业企业自1987年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后,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自主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得以增强。1991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搞活经济的若干规定》精神,卓尼县坚持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帮助条件成熟的企业进行改革,重点是搞活国有企业,抓好国有控股企业、城镇集体企业等改革,搞好新一轮承包衔接,全面推行承包制。当年县属企业第二轮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开始,纳入第二轮承包的县属国有企业有8户,即手工业联社、煤炭公司、县沙棘厂、硅铁厂、青稞酒厂、农机公司、县药材公司、县服务公司。承包期限为3年(1991—1993年)。

二、产权确定

1995年企业改革工作进入了第三轮承包阶段,在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进行研究解决。县供电公司、卓尼县食品厂、飞天地毯厂、县糖烟酒公司、县建筑公司等企业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确定具体的工业总产值,实现利润等目标,并制定奖罚责任制,使厂长、经理的责、权、利落实到实处。在不断完善和落实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实现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前提下,分析研究市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引导企业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强化企业竞争能力,使卓尼县工商企业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势头。1998—2005年,国有企业深化产

权制改革全面推行，全县工业企业进行改制实施工作，改制选择了产权转让、兼并、股份制改革、破产等形式。实行产权多元化改革后，国有工业企业逐步退出了国有经济序列，彻底实现政企分开，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多架山电站改制

(一) 改制思路及形式

依照州委、州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和《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动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效益”的工作思路进行改制。

公司注册名称：卓尼县多架山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卓尼县柳林镇纳儿村

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趸售

1. 根据州委秘发〔2003〕18号和州委秘发〔2003〕35号文件精神，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2. 改制后的公司实行职工个人入股参股，变现置换职工身份方式，国家股退出企业，形成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所有股东以其股份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并享有资产收益权、重大经营决策权和选择经营者等权力。

4. 改制后的企业坚持分险共担、利益共享、独立核算的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运营体系。电站的所有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履行偿还义务。

(二) 股份制工业

股份制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利益主体，以集股经营的方式自愿结合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对分离，有利于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职能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卓尼县多架山电站于2003年改制为股份制工业企业。

多架山电站建设生产情况 多架山电站于1992年8月18日开工兴建，设计概算投资3326万元，设计装机容量为3×2500千瓦。在建设期间由于设计漏项、建筑材料、人工工资上涨等因素，致使电站超设计概算1742万元，在概算投资的3326万元中，国家无偿投资仅为996万元，占总投资的19.27%，其余2330万元均为银行贷款和全县干部职工集资，占总投资的45%。实际总投资5168万元。1995年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注册成立具有正科级企业法人资格的多架山电站公有制工业企业。电站于1995年9月30日发电并网运行。年平均发电量为3400万千瓦时。多架山水电站的建成投运，解决卓

尼县严重缺电矛盾，为全县人民工农业生产及生活用电提供有力保障。到2003年年底。累计生产发电量2.1亿千瓦时，完成产值3360万元，累计上缴税金187万元。

2001年8月12日至9月25日调压井边坡连续滑坡5次，厂房严重破坏，明渠倒塌，造成停产发电100天。截至2003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720万元。

多架山水电站组织机构现状 由党支部、工会、共青团、妇委会、车司、办公室、财务科、生产技术科组成，2003年时有职工116人，男60人，女56人，平均年龄30~35岁，其中大中专毕业生占总职工人数的75%。在职职工110人，退休人员1人，请长假的3人，领导人员7人，生产人员80人，各种技术人员能熟练操作各种设备，并能进行机组的大、中、小型的检修和安装。

电站资产状况 截至2003年12月账面反映总资产5196.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4.55万元，包括货币资金269.18万元，应收及预付款项230.16万元，存货42.1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381.42万元（不含生活福利区两幢住宅楼的价值），其中房屋及建筑物3908.39万元（含生活福利区办公楼634.83万元），锅炉房、地坪、底沟等54.21万元，各类设备1406.02万元，工具及仪器86289.5元，小汽车2辆15.9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816.64万元，递延资产105.63万元（职工培训费1.73万元，厂房边坡加固费用103.9万元）。加上厂区工业用地2.7万平方米，甘南州土地估价事务所评估地价131.28万元，审计确认该电站总资产5328.12万元。

（三）资产处置

多架山水电站经甘南州会计事务所评估后，净资产存量为153万元。为了明晰产权，安置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挂债后由职工入股，重新形成资本金，几项扣除后国家资本金为负5.5万元，负资产视为政府负债（州委〔1998〕08号文件23条规定）。

职工安置费用 原多架山电站所欠职工“三金”共计84万元，由新组件的公司负责还清。新公司成立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的员工由公司逐月缴纳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对原电站的1名退休职工由新组建公司继续发放退休工资，发放至70岁，月工资785元，10年共需支付养老费9.42万元。有遗属1人，按州委秘发〔2003〕18号文件，按标准发放至18岁，解除供养关系11年共需支付生活费1.56万元。

职工买断工龄 依据州委秘发〔1998〕第08号文件规定，职工买断工龄每人以3000元为基数，再按每年工龄1000元计付，共计148万元。

股份设置 按公司章程向全体职工售股，个人入股必须采取自愿，不能强迫。继续在新公司工作的员工，将卖断工龄费为股金投入。新股份公司的挂债，按比例职工个人股本。

第四节 商业体制改革

一、商业企业体制改革

20世纪90年代，卓尼县加快商业体制改革步伐，国有商业系统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积极深化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开拓发展，提高效益，在进一步完善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四开放”（经营开放、价格开放、分配开放、用工开放）、国有民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及剥离分立等多种改革形式，使得商业体制改革在短期内取得较好的成效，逐步形成政企职责分开、两权（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既有活力，又有约束的企业组织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2000年后，卓尼县商业企业改革实行政企职责彻底分开，政府行政工作职能不断改变，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多数国有商业企业通过产权转让等形式退出国有经济序列，转为民营经济，逐步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商业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1994年第三轮企业承包经营实施过程中继续推行“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基数递增包干、超收分档分成”为基本内容的承包经营方法。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企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经营方向、经营范围及内部分配等均属于企业经营权限范围内，由第三轮承包班子自主确定，政府不予干预。在2009年之前以“两换置、一保障”为突破口，围绕“动产权、转体制、变身份、增效益”的工作思路对民贸公司、食品公司、服务公司全面改革已经完成，主要实行转换体制的改革。

二、供销体制改革

从1998年起进行抽资租赁改革，2004年又全面推行以“两个置换”为突破口，改革改制，以减负、减债为重点，实行资产评估、变卖，各门店柜组重组，盘活闲置资金，推行职工身份置换、竞争上岗等方式，减轻了多年来的历史包袱，2003—2007年，卓尼县农副公司及各乡镇供销社，遵照省政府甘政发〔2002〕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供销社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社改革意见的通知》和州政府〔2002〕114号《关于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供销社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社改革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进行资产和职工身份两个置换的企业改制。在改制过程中，坚持真实审计、清产核查、评估资产、确认资产、摸清家底的原则，采取资产变现、土地出让、安置职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改制。改制之后，退休人员交由社保部门直接管理；职工领取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每人以3万元为基础，再按每年工龄700元，累计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计付。

2005年底，连续三年每年递增10%的利润，年销售额实现100万元，比改革前基

本上翻了一番。2009年前，卓尼县供销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调整组织结构，实行一县一社制，统一管理，按照“政社分开”“社企分开”的原则理顺社企关系，在改革中首先将县联社改为事业性质企业文化管理，取消理事会、监事会，把现有的资产重组合理配置，充分利用县域有利条件盘活固定资产，产权转让，开发闲置土地。其次采取抽资租赁、公开拍卖转让的方式，将下辖基层社门店租赁或出售给职工经营。

三、物资体制改革

1996年前，卓尼县物资局为全县物资流通行政管理部门，之后物资管理职能划入县经济计划委员会执行，物资公司改制为合作制企业，主要经营民爆、建材、日用百货、烟酒、机修、蔬菜种植销售等。县物资公司属全民所有制小型流通企业，与卓尼县物资局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以水泥、钢材、木材等物资购销为主。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双轨制”以后，卓尼县物资公司转变经营体制，企业自主权得到扩大，在计划内物资不能满足县内供应时，县物资部门在物资流通领域自行组织购进，满足社会需求。

1991年以来，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不断出台，市场多元化格局更趋突出，国有物资市场占有份额进一步萎缩，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由于受个体零售业、私营业的冲击，物资公司出现连续亏损，效益下滑。随后大部分职工陆续调离。2003年后，随着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县物资公司根据“先改制、先安置、先重组、后破产”的思路，深化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有效产变现，全员职工身份置换，进行改革安置。2009年物资体制改革全面完成。

第五节 粮油体制改革

根据1998年6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粮食收购条例》和有关精神，全县粮食流通体制进行第一次改革，按照“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新账老账财务账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简称“四分开、一完善”）的要求，1999年9月组建卓尼县粮油收储公司。对以前的政策性亏损，经州农发行和县审计局审定，做了挂账停息。

2005年3月，卓尼县粮食局成立企业改制领导小组。2006年11月，按照“动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效益”和“解除与政府的直接关系”的原则，对全县粮食企业62名职工做了一次性买断。撤销原粮食局所属的洮砚、柏林、完冒、洮北、恰盖、康多、城关、新堡、卡车、纳浪、刀告共11个粮站，共发放置换金138.05万元，其中从企业变现的资金中抽出10万元为13人的遗属一次支付生活费，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忧。上缴企业对职工历年拖欠养老金，失业金59万元，对45万元“两金”缺口资金，因粮食企业暂时无法交纳，县社保局暂时挂账，2008年底由县政府协调解决。粮食企业改制的资金来源依靠粮食企业资产变现178.9万元、省政府的下拨的补助款37.6万元及以奖代补10万元、县财政解决资金45万元。其中康多、新堡、柏林3个粮站以公开竞拍形式变现资产，共拍卖59.9万元。完冒、麻路粮站由于商用价值不大，洮砚粮站处于引洮工程的淹没区，所以3个粮站以异标的形式将产权转让，共变现资金28万元。时值卓尼县教育事业“两基”攻坚达标验收，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恰盖、洮北、纳浪3个粮站无偿划拨给县教育局。县粮油收储公司办公楼以公开竞卖的方式，将产权以最高价91万元出售给卓尼县烟草公司。因粮油收储公司办公楼出售后，县粮食局、粮食稽查大队及新组建的粮油收储公司无办公场所，因此，将城关粮站留给粮食局、粮食稽查大队及粮油收储公司作为办公场所。2009年，企业改制完成，组建新的粮食企业——卓尼县粮油收储公司。同年3月，经县粮食局局务会议讨论研究，职工民主测评，委派企业经理2名，返聘员工15名，并依据相关法规签订新的劳务合同。企业按照《公司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进行粮食购销经营，承担省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和政策性军粮供应工作，享受国家相关的管理费用和补贴。

第三章 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第一节 财政体制改革

1991—2010年，卓尼县财政体制改革分两个阶段。

1991—1993年的“财政包干”制。这种财政体制是1988年在总结“分灶吃饭”和“大包干”体制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财政承包制的新模式。按照这种体制模式，全部财政收入划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支出仍按隶属关系进行划分。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六种不同的包干方式，实行“定额补助”办法，即以1987年收支决算数为基础，核定收入和支出基数，支出大于收入的部分实行固定数额补助。按照新的预算管理体制，省政府对各地、州、市实行新的预算管理方法，州上对全县依1987年收支决算，核定收入和支出基数，实行在1987年基础上年递增10%的定额补贴。这种补贴体制延续至

1993年。

1994—2010年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改革现行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全省从1994年1月1日起，对旧的财政包干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从1995年起，中央又在税收返还制度之外，建立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1996年，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省上实施对甘南州的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1997年，卓尼县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扎古录、木耳、城关、柏林分税制乡镇财政所4个。1998年10月因国家调整林业政策，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使卓尼县财政收入受到巨大影响。1999年，卓尼县实施“天保”工程后，财政收入方面收到的影响较为明显，省上兑现了甘南州“天保”工程转移支付补助。当年中央出台了调整低收入分配政策，省政府在实施转移支付时对甘南州给予了全额补助。2000年，全县17个乡镇设立财政所。2002年，卓尼县农牧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展开，“三定”方案实施后，全县农牧民应缴的农税及农税附加总额为128万元，比改革前减少了71万元，减少率为35.68%。2003年，完善农牧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和各项配套措施。2005年，逐步构建公共财政框架，在年初预算安排时，重点落实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项政策及配套资金，同时改进和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财政预算和零基预算管理运行机制，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强化对预算外资金收入、支出、使用的监督管理，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使预算资金逐步向收支脱钩迈进。

第二节 国税制改革

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中外合资所得税法与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至此，形成中国工商税制的32个税种。

1993年12月，国务院批准国家税务总局的《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同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随后，在12月31日，国务院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上6种税收暂行条例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在此之前实施的《产品税条例（草案）》《增值税条例（草案）》《营业税条例（草案）》《资源税条例（草案）》《盐税条例（草案）》《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征收“特别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卓尼县税务局据此要求，逐步落实各

项改革任务。

199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 燃油特别税 奖金税 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 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取消通知所列税种并废止相关暂行规定，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同时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条例（草案）》。至此，1994年税制改革主体工程完成，新税制初步建立。这时国家的税种设置由原来的32种变为25种。

1994年税制改革以后，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逐步展开了对个别税种征管问题的完善和修补。1995年1月，在分税制改革基本完成后，国税、地税就税收征管范围按国家要求进行统一划分。同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退税税率进行分类调整。

1995年11月2日，《税收会计核算办法》印发，同时取消1986年制定的《税收会计核算试行办法》。1996年1月1日起，随着“金税工程”的启用，百万元以上手工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改为计算机专用发票，并纳入防伪税控系统加以严格管理。同年9月，国地税税收征管范围再次进行调整划分。1997年，国税系统统一进行新旧发票换版，新版发票开始全面使用，卓尼县国家税务局对旧版发票进行统一回收登记和管理封存。1998年7月，《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印发，卓尼县国家税务局按照《办法》要求全面深入地开展税务登记管理漏征漏管户清查工作。同年9月，商业个体经营者增值税征收率由原来的6%调减为4%。1999年8月，煤炭发票启用，原普通发票停止使用，卓尼县国家税务局据此通知要求于8月31日前进行清理收缴。同年9月1日起，对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并运输货物开征增值税。对于经营成品油的加油站也从1999年9月11日起，统一安装税控装置并开始试点，于2000年7月底完成辖区内加油站税控装置的安装调试。2000年1月1日起，电脑版增值税发票正式启用。2001年5月1日起，新修订的《税收征管法》颁布实施，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颁布，对2001年的《税收征管法》进行解释补充。卓尼县遵照2003年8月27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为税收行政案件的处理提供法律依据。同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公布，并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税进一步做了完善与修订。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公布，同年12月，国务院又相继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并于12月29日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极大地减轻了农民负担，加快农业发展。在此基础上，2006年2月17日又相继废止了《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和《屠宰税暂行条例》，进一步解决“三农问题”，简化了税种。同年4月28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12月31日

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加强对土地管理和使用的限制。

第三节 地方税制改革

1994年推行分税制改革，卓尼县地税局遵照国家实行分税制指导原则，结合县情实际情况，统一税法，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合理分析，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保障县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征收管理税种范围确定为：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筵席税、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罚收入、遗产或赠予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

1999年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特产税移交县财政局征收，地税部门停征。2001年停止执行1992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开始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0年起，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保留税种，暂缓征收。开始代征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2002年停征屠宰税。

税收工作坚持“税源有限、管理无限”征管理念，实现税收征管的科学化、精细化。2004年，推行税收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责任制的“两制”考核，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税收征管，促进税收收入，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2007年，提出让广大纳税人更加满意、各级党政更加满意、社会各界更加满意、地税干部职工更加满意“四个更加满意”的工作标准。2006年开始代征医疗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工资金额扣除标准从800元提高到1600元。2007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由0.8元/平方米，提高为1.2元/平方米。2007年开始代征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2008年个人所得税工资金额扣除标准提高到2000元。

第四节 金融体制改革

一、转换经营机制

1991—1997年，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根据甘南州分行的安排部署，转换职能，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金融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贯彻执行宏观调控管理各项政策开稽核、监督工作，履行中央银行职能，行使资金调剂权，充分发挥人民银行调度、调节资金的职能作用；逐步完善专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求平衡、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

我约束的经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间接调控手段的作用，完善金融机构体系，积极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扩大有价证券发行。以转换职能和整顿金融秩序为重点，按照减少信用放款、集中基础货币调控权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人民银行再贷款的上划工作，实现基层人民银行计划资金管理部门由管理分配型向监管型职能的转化。建立大额贷款、大额现金支取登记备案制度。做好政策性信贷资产与负债业务划转的协调和监督工作，以政策界线及时核准划列资产，严格资产审核和人员机构审核。

二、机构改革

2000年，在人民银行机构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基础上，各商业银行按照效益性的原则调整机构设置，按照批准的商业银行机构改革方案，卓尼县工商银行撤销。同时，全州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明确农村信用社是由社员入股、社员民主管理的合作金融性质。

三、设立县银监办事处

2004年，县人民银行和监管机构分设工作全面完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南藏族自治州银监分局卓尼县办事处（银监办）正式挂牌成立。完成机构分设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和财务划转交接事宜。按照“精简、统效能”的原则，完成对支行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设立办公室、国库会计股、综合业务股3个职能股（室）。2005年，人行卓尼县支行实施农村信用社改革资金支持工作。2006年，人行卓尼县支行以全面完成目标管理任务为重点，积极响应构建和谐央行的要求，大力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以调研信息为切入点全面提升履职能力。2007年，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新进展，完成人行卓尼县支行信用联社的票据兑付审核工作。2008年，完成卓尼县农村信用社的专项央行票据兑付申请审核工作。2009年，完成农村信用合作社专项票据本金及利息的兑付工作。

第四章 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第一节 教育体制改革

一、管理体制改革

1991年起，卓尼县教育工作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学体制，全县各乡

(镇)均成立教育管理委员会。乡(镇)教委主任由党委书记或乡(镇)长担任,各项教育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2001年,卓尼县文教局更名为“卓尼县教育委员会”。2003年,卓尼县教育委员会更名为“卓尼县教育局”。

1993年,将9所八年制学校改制为九年制学校,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命名,将“卓尼县第二中学”和扎古录中心小学合并为“扎古录九年制学校”,将原扎古录中心小学改设成“卓尼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和教育系统勤工俭学服务中心”。

寄宿制学校经过发展,从1980年最初的2所学校发展到2010年的23所,寄宿生达到8724人,寄宿生每生每年享受1200元的生活补助。

2001年,以“调整布局、优化配置、强化基础、提高质量、注重效益、稳步发展”为工作思路。本着“相对集中、适度分散、扩大规模,增强效益”的办学原则,县委、县政府决定撤并学生少、效益差的10所村学(未能贯彻落实),原“藏族小学”更名为“上城门小学”,原“桥南小学”更名为“藏族小学”。2009年,全县进行新一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全县共撤销学校34所(含已停办未正式注销的学校17所),改制学校17所。学校数由2008年的150所减少到116所。新建的卓尼县柳林中学开始招生。2010年撤并5所学校,全县学校精减为111所。

1995年,制定出台《卓尼县教育局关于加快全县教育改革的贯彻实施意见》,继续修改完善中小学会考制度、教职工量化考核制度、教案审批制度、《教育责任书》兑现制度、定期定量督查评估制度等。1999年,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的决定》。2005年,继续深化以“三教统筹”(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农牧村教育综合改革,出台《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的决定》,从而把县职业中学办成了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培训、科技示范培训与推广、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

在招生制度上,从2005年开始全面实行“六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制度,即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和重大违规事件的处理结果公开的“阳光工程”,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利益和高考“绿洲”“净土”的良好声誉。

2004年,全县农牧村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政策,即初中每生每学期115元,小学每生每学期60元。2006年,卓尼县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台《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县教育局举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会计培训班。

二、教学改革

1996年,卓尼县县直学校从五年级开设英语课,1997年开始开展“小组学习、分组讨论、提前预习、提出质疑、走出教室、进入社会、进入大自然”等教学活动,开

始推行素质教育。2003年起,加大“双语”“复式”教学实施素质教育的督查指导,组织教师参加优质课评选活动及探究性示范课研讨会;召开复式教改研讨会,明确复式教学的方式方法。

2004年,卓尼县被省州列为第三批省级课改试验区,依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全日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的基本要求,县教育局成立卓尼县课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学科小组,先后制定《卓尼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实施方案》《卓尼县课题研究计划》《卓尼县课改教师培训计划》《卓尼县课改评估细则》《卓尼县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召开卓尼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启动动员大会,至此,基础教育课改实验工作已在全县107所小学、8所初中全面铺开,教学课改工作全面实施,稳步推进。并依“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加大新课改培训和优质课评比活动。到2005年,全县各学校起始年级全部实行新课程,课改已经进入由点到面依次推进阶段。重点课改学校(如柳林小学、藏族小学、上城门小学、县一中等)教师的教育观念有了转变,专业成长、综合提高逐渐成为广大中小学教师的自觉追求,学生的学习方式正朝着生动活泼、主动积极的方向发展,课程改革进展比较顺利。

2008年,继续深化中小学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工作,敦促学校领导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建立办学规范、管理有序、监督有效、保障安全的学校管理制度,出台并下发《卓尼县校本教研制度指导性意见(试行)》,促使新课改理念全面渗透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推动中小学全面步入素质教育的轨道。

2010年,成立卓尼县高中课改领导小组,并制定《卓尼县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方案》,正式启动全县高中新课程标准实验工作。

三、人事制度改革

1996年,进行人事制度上的以校长聘任制、教师聘用制、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内容的“三制”试点改革。2005年,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加强编制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加强编制管理。制定出台《卓尼县教育局县直中小学公选教师办法》《卓尼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支教工作的决定》等,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统筹城乡教师资源,完善城镇教师支援农牧村教育制度,推进区域内城乡“校对校”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并积极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同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聘引进优秀本科教师和紧缺专业教师,着力解决乡以下学校教师紧缺的问题。

第二节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一、农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1991年卓尼县有乡镇卫生院16所，有卫技人员85人。乡村医生101人，赤脚医生56人，接生员98人。乡镇卫生院、农牧村卫生服务所、主要承担农牧村妇幼保健、儿童计划免疫和地方病、传染病的防治、普查等工作。

1999年卓尼县卫生局制定《卓尼县县乡医疗卫生单位综合目标管理办法》《卓尼县卫生对口支援人才交流实施办法》，恢复村级卫生室24所、新建18所，其中村民自办17所，乡村联办1所，扩大农牧村卫生覆盖面。

2003年根据州卫生局《加强农牧村卫生推行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工作实施意见》，大力推行县、乡、一体化管理工作。

2004年有乡镇卫生院16所，其中中心卫生院2所，卫技人员106人，占全县卫技总人数的37.46%。有村卫生室46所，行政村覆盖率达46.94%，有乡村医生113人，个体诊所22所，企业医疗室6个。

2007年8月，全州召开农牧村卫生工作会议，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牧村卫生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乡村医生劳务补助金，使农牧村每村有1名村医，每名村医每月定额补助劳务费100元。

2009年乡村医生中专以上学历的11人，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60人。

二、医院体制改革

1989年，制定《卓尼县医疗卫生单位改革方案实施细则》和《卓尼县乡级卫生院承包责任合同书》，县人民医院、县中藏医医院和县防保中心站相继实施院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15个乡镇卫生院全部实行承包责任制并与卫生局签订承包合同，以提高服务质量，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1991年，县卫生局制定《卓尼县县直医疗单位实行院长负责制实施方案》，卫生局与各医疗单位签订院站长责任合同。

1996年，县人民医院被确定为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制定《县人民医院改革试行方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80多项规章制度，使县直卫生单位的各项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建设。

2000年，全县深入贯彻《甘肃省医疗机构医药和营利性机构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暂行办法》，县直医疗单位逐步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办法。

2002年县直医疗卫生单位设置医务人员公示栏，推行病人医生制和医院微机管理，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为实行全员聘任制和探索乡镇卫生院发展的途径奠定了良

好的基础。

按照2004年《关于乡镇卫生院划归县卫生局行政部门管理的通知》(州卫妇〔2004〕18号),将乡镇卫生院的人员、业务、经费、资产划归县卫生局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乡镇卫生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卫生系统推行院(站)长负责制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三节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1991—2010年,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在城镇基本建立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制度,全面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农村,全面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筹资渠道逐步拓宽,基金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人员迅速增加。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人数年均增幅达到7%,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均增幅达到20%左右。

1996—2010年,卓尼县养老保险制度经历了1996年、1998年和2005年三次改革,中心内容是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改革。

199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建立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三条保障线”等政策措施,开始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1999年,失业保险条例颁布,将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纳入失业保险范畴;2001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正式启动;2002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将政策扶持面进一步扩大到失业人员、享受低保人员等;2005年底,全县县属企业改制基本结束,参与改制的企业职工与原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

2005年12月,卓尼县社会保障工伤保险工作正式启动;新一轮就业政策发布,政策扶持面扩大到大中专毕业生、失地农民、复退军人等,城市低保人员医疗保险工作正式启动。

2006年,根据甘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的通知》(甘劳社函〔2006〕137号),卓尼县失业保险优化了经办业务流程。

2007年11月,根据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州办发〔2007〕103号),卓尼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正式启动。

2008年根据《全省失业保险和失业调控工作安排意见》，卓尼县建立和完善失业预测预警机制，探索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再就业和稳定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9月，全县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正式启动，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参加生育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未按规定缴纳、少缴或欠缴生育保险费的，限期补缴所欠金额，并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2009年10月，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州社会保障局〈甘南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卓尼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州级统筹，实行“两统两分”的模式（医疗保险政策和医疗待遇标准统一，基金和管理分级运行）。医疗保险费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缴费基数6%缴纳，职工个人按缴费基数的2%缴纳。全县将城镇居民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2010年根据甘南州财政局、甘南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甘南州地方税务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全州社会保险费收支计划的通知》（州财社〔2009〕52号），卓尼县落实各项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试行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184号）和甘南州《新型农牧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7月1日全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正式实施。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

一、制度改革

1992年3月，卓尼县成立城镇住房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乡建设局。6月份县人民政府拟定《卓尼县城镇住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公房租金；推行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共同投资体制；对于按照市场价格购买的公房，购房者拥有全部产权。

1996年10月，卓尼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推动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

1998年7月，甘肃省建设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明确指出从199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二、公积金管理

1999年卓尼县建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逐步开展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2004

年，卓尼县住房体制改革逐步实行住房货币化的分配机制，全面推行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9月份成立卓尼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启动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制定相关工作规章制度，逐步、全面、科学的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卓尼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受县人民政府和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双重管理，为副科级事业单位，人事编制4名，其中管理部主任1名。为实现全州统一制度、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四统一”内部授权管理运行模式，2010年1月，根据州政办发〔2009〕164号文件精神，将卓尼县管理部机构人员上划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垂直管辖，机构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卓尼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更名为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卓尼管理部。2010年底，共有职工8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科员6名。

自2004年9月，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中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缴纳率为职工基本工资的5%。2005年住房公积金缴纳率由原月基本工资的5%上调到月基本工资的6%。2010年，全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达到143个，公积金缴纳率上调到月基本工资的12%，缴存人数4466人，比上年增加705人，缴存覆盖率为100%。2005—2010年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9749.5万元，其中2010年当年归集3429.34万元；累计发放贷款1609户8219.5万元，其中2010年当年发放贷款370户3690.5万元；职工离退休、购建房等累计提取公积金总额1843.35万元，其中2010年当年提取498.15万元。

2005—2010年卓尼县住房公积金缴存归统计表

表6-4-1

单位:个、人、%、万元

年度	缴存单位	缴存人数	缴存比例%		归集额		支取额		贷款额			
			单位	个人	累计	当年	累计	当年	当年发放		累计发放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2005	116	3152	6	6	1946.96	574.36	0	0	361.9	166	1234.5	657
2006	119	3312	7	7	2521.32	792.84	—	—	275.5	95	1510	752
2007	122	3420	7	7	3614.16	1092.72	651.22	651.22	259	94	1769	846
2008	133	3602	7	7	4870.16	1256	1014.53	363.31	871.5	197	2640.5	1043
2009	140	3761	7	7	6220.16	1450	1345.2	330.67	1888.5	196	4509	1239
2010	143	4466	12	12	9749.5	3429.34	1843.35	498.15	3690.5	370	8219.5	1609

三、公积金支取手续

1. 基本资料

支取人个人申请、单位合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有效婚姻证明、公积金手册复印首页及余额页。

2. 支取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有房证的：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集资建房的：集资建房立项批文1份，首期付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

购买商品房的：购房合同，首期付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

购二手房的：提供经公证后的买卖双方协议及付款收据或房产证过户后复印件；

退休（职）的：需提供组织人事部门的退休（职）批文；

工作调离县辖区的：需提供相关工作调动文件等；

病故的：需提供有关部门的病故证明等。

3. 注意事项

支取公积金余额必须达8000元以上方可支取，支取后个人账户内余额须保留在300元以上。

支取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或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担保，公积金账户已封存，在未还清贷款之前，不能支取。支取公积金须提供近三年内的有效购建房手续。



第七篇 经济发展

第一章 畜牧业

第一节 畜牧业管理

一、机构设置

农牧局 2008年3月，根据甘南州兽医体制改革要求，将卓尼县畜牧局改制为卓尼县畜牧兽医局，主管畜牧兽医工作。2010年11月将畜牧兽医局与农林局农业口合并，成立卓尼县农牧局，主管畜牧兽医及农口工作。

草原工作站 1991—1994年卓尼县草原工作站与县草原监理所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4年5月畜牧兽医工作站与草原工作站合并更名为卓尼县畜牧业服务站；2008年3月，根据甘南州兽医体制改革要求，将卓尼县畜牧业服务站分设，成立卓尼县草原工作站，负责草原监理、草原技术推广服务等工作。

畜牧业机械管理局 1991—2005年，牧业机械管理局主管全县农牧业机械，下属农机厂、农机公司、农机站、农机监理站，同时各乡设立农机服务管理站。2005年卓尼县牧业机械管理局更名为卓尼县农牧业机械管理站，并入县畜牧局管理，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主管全县农牧业机械。2007年更名为卓尼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隶属畜牧兽医局。2010年有工作人员22人，其中干部11人，工勤人员11人。

畜牧兽医工作站 1991年4月，卓尼县畜牧兽医站结合扶贫开发工作，在卓尼县申藏乡旦藏村委会设立兽医诊疗所，解决该地群众的牲畜看病远、看病难的问题。

1994年5月前乡镇畜牧兽医站隶属各乡镇人民政府,1994年5月,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与县草原工作站合并更名为卓尼县畜牧业服务站,负责乡镇畜牧兽医站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指导。2003年9月县政府对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权限进行调整,管理权限归县畜牧业服务站。

二、畜牧生产

畜牧业是卓尼县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畜牧业的发展对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2008年11月,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农牧互补战略全力推进“一特四化”促进农牧民增收的意见》要求提出,把以牦牛、藏羊为主的高原特色生态畜牧产业培育成卓尼县的支柱产业,全力推进专业化布局、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技能化培训(一特四化)。

2010年,全县完成40个“一特四化”专业化布局试点村建设任务,培育专业养殖户4264户、联户牧场54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场)10个。建设畜牧暖棚1036座,完成退耕还草23.67公顷,新建专业合作社12个。推动农牧互补结构调整、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1991—2010年,在全县开展“一特四化”工作,畜牧业生产方式逐步向舍饲、半舍饲适度规模化标准化转变,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1991—2010年卓尼县畜牧业产值表

表7-1-1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牧业产值	占农牧业总产值的%	年度	项目	牧业产值	占农牧业总产值的%
1991		1475.87	52.8	2001		5100.5	58.27
1992		1885.53	53.21	2002		7384.71	54.74
1993		2300.28	53.25	2003		7474.41	53.64
1994		2740.31	53.86	2004		7917.48	54.54
1995		3240.72	54.63	2005		8377.29	49.97
1996		3424.4	55.12	2006		9613.68	52.58
1997		3608.06	55.54	2007		10531.01	54.56
1998		3790.19	56.23	2008		11582.4	52.23
1999		4265.4	56.87	2009		16208.79	60.22
2000		4809.37	57.85	2010		18343.03	61.78

1991—2010年卓尼县畜牧业生产各项指标统计表

表 7-1-2

单位:万头(匹、只)、%

年度	项目	牲畜总存栏量	总增数	总增率	出栏数	出栏率	商品数	商品率
1991		30.42	7.6	26.81	8.7	30.71	6.2	21.92
1992		30.58	8.21	25.94	9.27	31.54	6.97	22.5
1993		30.64	8.4	26.21	9.44	32.64	7.26	23.61
1994		30.85	8.17	26.65	9.76	31.86	7.35	23.98
1995		31.05	7.9	26.62	9.27	30.07	6.93	22.47
1996		31.07	7.68	24.8	9.21	29.6	6.58	21.25
1997		31.07	7.9	25.4	9.19	29.6	7.39	23.8
1998		31.36	7.95	25.22	9.56	30.42	7.12	22.89
1999		32.04	8.03	25.61	9.54	30.42	7.18	22.89
2000		32.72	8.23	25.67	11.38	35.5	8.06	25.17
2001		32.62	8.41	25.7	11.62	32.52	8.29	25.36
2002		32.78	8.34	25.65	10.47	32.43	8.31	25.37
2003		33.02	8.43	28.81	11.3	35.45	8.47	28.33
2004		34.04	9.38	29.75	11.25	35.34	8.98	29.25
2005		34.86	10.5	30.84	12.35	36.28	10.22	30.02
2006		34.92	10.78	30.91	13.45	38.57	10.87	31.18
2007		37.25	11.29	32.31	13.62	38.96	10.92	31.24
2008		42.41	11.68	29.4	16.78	42.23	12.82	32.28
2009		45.43	12.92	30.46	18.21	42.94	14.04	33.11
2010		45.52	14.26	31.4	19.85	43.69	15.57	34.28

三、畜产品经营

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较低,畜产品主要以肉、蛋、奶等初级产品为主,畜产品经营方式主要以养殖场(户)经营、合作社经营、企业自主经营和合作经营四种,产销一体化服务水平低。2010年底,注册登记的养殖专业合作社38个,畜产品加工企业1个。

1991—2010年卓尼县畜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7-1-3

单位:吨

年度	牛肉	羊肉	猪肉	牛奶	绵羊毛	禽肉	禽蛋	山羊毛	山羊绒
1991	725	260	301.6	856	70	5.12	86	16.77	3
1992	946	312	462.3	1000.8	77.4	5.46	94	18.2	3.12
1993	1006	395.7	488.6	1106.5	78.34	8.64	95	20.19	3.64
1994	1215	421.6	511.1	1423	79.4	10.81	105.4	22.06	3.94
1995	1435	526	684.4	1654	82.5	14.15	116.5	23.1	4.1
1996	1678	684	702.3	1972	85.4	16.32	124	23.78	4.44
1997	1852	746	777.9	2128	90.1	18.95	130.5	25.1	4.67
1998	1432	528	856.1	1734	89.82	22.06	139.7	26	5.24
1999	1623	642	986.7	1842	91.2	26.42	145.6	26.48	5.42
2000	1865	625	1194	2001.5	95.16	29.05	148	28.25	5.83
2001	1986	754.6	1438	2433	100.1	30.14	153.7	30.99	6.12
2002	2076	853.2	1626.62	2607	109.5	35.15	162.9	32.09	6.46
2003	2214.8	903.7	1882.4	2891	124.6	38.36	270.4	34.2	6.71
2004	2315.6	996.4	1992	3208	133.1	40.24	278.5	35.9	6.99
2005	2546.5	1065.8	2154	3614	146.2	42.63	286.6	37.1	7.25
2006	2867.8	1294.4	2357.6	3821	153.44	48.92	295.4	38.4	7.53
2007	3106	1326.6	2463.2	4015	169.83	50.29	300.5	39.4	7.89
2008	3350	1499.4	2692.5	4470	175.78	57.64	326.1	41.03	8.23
2009	3420	1677.6	2715	4770	192.7	68.2	381	43.75	8.75
2010	3900	1762.2	3007.5	5160	208.25	95.92	372.9	36	7.2

第二节 畜种

一、优势畜种

牦牛 县内牛种以牦牛为主，主要分布在尼巴、完冒、刀告、恰盖、康多、申藏、木耳、喀尔钦等乡镇，2010年底全县牦牛存栏6.25万头。

犏牛 县内犏牛主要产于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全县各地均有分布，是农牧区生产的主要役畜，尤以车巴沟的犏牛最为著名，2010年底全县犏牛存栏5.74万头。

黄牛 县内黄牛属于蒙古牛，分布较广，但数量不大，主要分布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牧区为了繁殖犏牛，只养少数公黄牛作为种公牛，2010年全县黄牛存栏0.84万头。

绵羊 当地绵羊大部分属藏羊，毛、肉、皮为主要畜产品，2010年底全县存栏绵羊15.05万只。分草地型藏羊和山地型藏羊两种。

草地型藏羊 主要分布在完冒、恰盖、尼巴、康多、刀告及阿子滩、申藏、喀尔钦、木耳、扎古录等地。

山地型藏羊 分布在农区、半农半牧区，数量约占绵羊总数的30%。

山羊 境内山羊以本土山羊为主，是经长期自然培育形成的原始地方品种，各地均有分布，尤以海拔3000米以下的河谷地带和洮河两岸分布最广，农区主要用以积肥为主，肉、毛次之，是农家肥的来源之一。2010年底全县山羊存栏8.2万只，体重平均为13.38千克，产毛量125克，2008年全县推行“一特四化”工作，山羊被逐年淘汰。

猪 是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的主要家畜之一。品种多而混杂，主要有蕨麻猪、八眉猪等，养猪以产肉、积肥为目的，2010年底全县存栏猪5.46万口，当年出栏肥猪3.5万口。

蕨麻猪 蕨麻猪是当地独有的特色原始品种，主要分布在高寒湿润的纯牧区，适应高寒阴湿环境，以蕨麻块根嫩草菜叶为主食，常年在外放养自由觅食，以补饲为辅。具有健壮野性、活动机灵、适应性强、抗寒冷、耐粗饲等优点。繁殖率低，生长发育缓慢、体型小、体重平均为30.66千克，屠宰率68.57%，蕨麻猪肉营养较高，肉皮薄，肉质细嫩，瘦肉率高，鲜食或制成腊肉色味俱佳。鬃毛优良，是宝贵的工业原料。

马 境内马大部分属于河曲马种，体格高大，兼有挽乘体形、结构匀称，胸部深宽，四肢健壮，性情温顺特性。具有挽力大，速度快，耐力强，恢复体力快，抗寒耐粗饲，善爬越高山及沼泽水草地，适应海拔3000米以上高寒生态环境等优点。是牧区的主要交通工具。境内各地均有分布，其中牧区最多，半农半牧区分布不太均衡，农区较少，2010年底有1805匹。

二、畜种繁育

1991—2010年畜种繁育方面引进过很多品种。品种牛主要以冻精的形式引进，引进的品种有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皮埃蒙特牛、秦川牛、安格斯牛、大通牦牛、鲁西黄牛等；引进的羊有边莱羊、小尾寒羊、中卫山羊、阿尔巴斯山羊、萨福克羊、美利奴羊；品种猪有杜洛克、甘肃白猪。共引进良种羊3400只以上，良种牛2000头以上，良种仔猪3500口以上。2007年在大峪、柏林牧场建立牦牛种公畜选育及繁育基地，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改良当地牦牛，年出栏种公畜（含犏雌牛）100头以上。

1991—2006年，畜种繁育主要为自然繁育，家庭分散养殖和野外放牧，品种主要为地方优势品种，繁育能力较低，个体性能较差。

2008年以来，深入实施“农牧互补”战略，把以牦牛、犏牛、黄牛、藏羊为主的高原特色生态畜牧产业列为战略性主导产业，大力推进即“一特四化”工作。

2010年底，各类牲畜适龄母畜19.63万头（匹、只），种公畜1.54万头（匹、只），母畜比重为43.12%，繁殖率87.07%，繁殖成活率82.14%，牛良种化比例达45%，羊良种化比例达68%。

三、畜种改良

境内地方畜禽品种经过长期选育，已形成具有一定畜产品生产能力的群体。主要对遗传性稳定、适应性较强，数量较多的牦牛、黄牛、藏羊等列为改良品种，引进相应的良种畜、冻精进行杂交改良。

2008年，冻配数量552头。

2009年，在柏林种畜场、大峪种畜场以及康多乡、完冒乡、恰盖乡兽医站设立五个改良点，并通过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等方式进行大力宣传，冻配数量达到2450头。

2010年，在大峪、柏林两个种畜场设立牦牛授配点，通过州畜牧工作站采购引进的娟姗牛试管冻精与牦牛杂交生产优质犏雌牛，冻配牦雌牛298头。在阿子滩乡达架村建立犏雌牛人工授精点一处，授配犏雌牛350头。增设了喀尔钦、纳浪、扎古录、大族、康多、尼巴、恰盖、阿子滩8个改良点，冻配数量达到1370头。

四、种畜场

（一）柏林种畜场

位于卓尼县境东部与定西地区岷县中寨乡、漳县金钟乡接壤处，局部地域与渭源县插花。场部距县城97千米，有柏塔公路穿过种畜场牧区，场部交通便利。草场以亚高山草甸草场和高山草甸草场为主。

柏林种畜场建场于1976年，从1976—2010年12月，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营企业管理性质。1991年，全场在册职工54人，其中干部6人，临时工48人，工资由种畜场自行负担。2009年6月，县政府将牧场合同制工人工资纳入了事业单位管理。

2010年底，全场在册职工51人，其中干部4人，合同制工人22人，长期临时工25人。

1991年种畜场有牲畜15群，其中牦牛核心群5群，繁育群9群。存栏各类牲畜826头（匹），其中成年母畜331头，马14匹。2010年12月底，有牲畜17群，其中牦牛核心群5群，繁育群6群，犏雌牛群6群。各类牲畜794头（匹），其中成年母畜312头，马11匹。

2010年底资产总计295.57万元，比1991年增加166.34%，其中流动资产190.64万元，比1991年增加123.88%；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04.92万元，比1991年增加306.34%。2010年底营业总收入35.93万元，比1991年增加115.43%，减去营业成本47.08万元，加上政府补贴收入（人员工资）18.9万元，减去营业外支出10.34万元，累计亏损14.75万元（1991年亏损12.17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2008年特大雪灾和2009年旱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连续三年牲畜的死亡率过高所造成。

（二）大峪种畜场

大峪种畜场位于卓尼县境东南部木耳镇境内，距县城37千米。种畜场建场于1956年，属甘肃省农垦局下属事业单位，1976年交由当地相关部门管理，担负着全县畜种改良、良种繁育、畜牧科技推广等工作。1976—2010年，属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营企业管理性质。1991年全场在册职工47人，其中干部2人，长期临时工45人，工资由种畜场自行负担；2009年6月县政府将合同制工人工资纳入事业单位渠道。2010年全场在册职工41人，其中合同制工人13人，长期临时工25人，国家干部3人。

1991年种畜场有牲畜15群，其中牦牛核心群4群，繁育群11群。全场各类牲畜1350头，其中成年母畜514头。2010年有17群，其中牦牛核心群4群，繁育群9群，犏雌牛群4群。全场共存有各类牲畜950头，其中成年母畜405头。

2010年底资产总计292.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6.38万元，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35.73万元。2010年底营业总收入30.15万元，减去营业成本42.15万元，加政府补贴收入（人员工资）12.05万元，减去营业外支出8.34万元，累计亏损8.39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2008年特大雪灾和2009年旱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连续三年牲畜的死亡率过高所造成。

第三节 草 原

一、草原管理

2010年底，全县天然草原面积333320公顷，其中可利用面积320266.7公顷，草地类型主要有高山草甸、亚高山草甸、灌木丛草甸、沼泽草甸等6类11组20个型，其中亚高山草甸是其主体和精华，分布广、面积大。

1991—2008年，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为卓尼县畜牧局，2010年10月，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为卓尼县畜牧兽医局。卓尼县草原工作站（草原监理站）为草原监督、管理及技术推广单位，隶属卓尼县农牧局管理，县、乡政府为草原管理责任主体。

二、草原建设

1991—2010年，全县共建设鹰架1500根以上，用于控制鼠害。建设退牧还草围栏266854公顷，其中禁牧7.32万公顷，休牧19.37万公顷。1993年在柳林镇、完冒、恰盖安装了草原防火监测台。

1991—2010年卓尼县草场围栏统计表

表7-1-4

单位：万亩

年度	实施地点	面积	禁牧	休牧
1996年	完冒乡	0.4	0.4	0
1998年	恰盖乡	5	5	0
1999年	完冒乡	4.8	4.8	0
2000年	完冒乡	3.22	3.22	0
	恰盖乡	1.85	1.85	0
2001年	完冒乡	5	5	0
2002年	完冒乡	5	5	0
2003年	完冒乡	20	0	20
	申藏乡	10	10	0
	恰盖乡	50	0	50
2004年	刀告乡	25	0	25
	尼巴乡	10	10	0
2005年	卡车乡	45	0	45
2006年	大族乡	45	0	45
2007年	木耳镇	40	0	40
2008年	纳浪乡	50	20	30
2009年	藏巴哇乡	65	30	35
2010年	扎古录镇	15	14.5	0.5
合计		400.28	109.78	290.5

三、草原保护

1991—2010年，建立西部、北部、南部3个无鼠害示范区，采用生物C型毒

素和灭鼠灵灭鼠，累计补播改良草场 96666.7 公顷，实施鼠害治理 198666.7 公顷以上。1993 年成立卓尼县草原防火指挥部，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指挥长，县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为副指挥长，财政、发改、公安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在每年的铲草皮、挖药材的季节，卓尼县人民政府向各乡镇政府转发畜牧局《关于坚决制止铲草皮、挖药材以及草原防火的通知》，并组织县畜牧服务中心有关人员深入乡、村、社，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草原法》《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办法》，使人民群众认识到保护草原的重要性，并对全县草原进行巡查，坚决打击破坏草原的行为，有效保护草原生态。

四、草场利用

1991—2010 年，通过推行夏秋季放牧、冬春季舍饲养殖模式、建设人工饲草料基地、治理退化草场、建设养殖棚圈、改良畜种、优化畜种群结构、核减超载牲畜等方式，合理利用草原资源，草畜矛盾进一步缓解，促进草原资源的合理利用。培育建设藏家乐、牧家乐、改造牧道、在草原修建旅游服务设施等，积极发展草原观光旅游。

各地草场放牧强度差异很大，农区附近的山地终年放牧，退化现象十分明显，高大禾本科牧草减少，耐践踏的矮蒿草、蒿草、火绒草等充分生长，地矮草密度呈毡状，狼毒草等毒草、杂草数量很多，由于没有草场综合治理方面的项目和经费，没有进行有效的治理。这些年一直在积极推广优良牧草种植，大力推广暖棚养畜、青朱氮化饲料的制作等牧业实用技术，从而减少草场的载畜量，缓解了草场放牧强度，使农区附近的草场有了休养生息的机会，维护草场生态平衡。

远离村庄的远山、高山地带的草场，根据草场权属，由有权属的养殖户办远山牧场、借山放牧或集中有权属村社的牲畜在夏季搬场放牧，秋季需要役畜时返回，这些草场放牧强度低，植被状况良好。

五、草场灾害

卓尼县草原灾害主要有鼠害、虫害、火灾、大风雪、寒潮、强降温、冰雹及泥石流等。

鼠虫灾害 亚高山草甸草场的高山丘陵地带主要有高原鼯鼠兔，草原化草甸的河谷丘陵地带主要有甘肃鼯鼠和甘肃鼠兔，林缘地带主要有甘肃鼯鼠和林跳鼠。鼠虫灾害分布在全县 15 个乡镇 33320 公顷的草地，给牧草生长造成了极大的破坏，牧草生长面积减少。通过草原灭鼠治理，鼠类对牧草的危害程度逐步下降，逐步提高产草量。

火灾 1991—2010 年未发生超过 6666.7 公顷以上的重特大草原火灾，特别是草原防火期 10 月至第二年的 5 月未发生草原灾害。

大风雪、寒潮、强降温 灾害主要发生在冬春两季，有的年份寒潮来袭，积雪掩

盖草场，加之降温，牧民储备过冬的草料不足使牲畜处于饥饿状态以致冻死，造成的损失较大。

冰雹、泥石流 卓尼东部及中部是泥石流、冰雹灾害多发地，由于农牧民群众常年形成预防灾害习惯，因而未发生牲畜大量死亡情况。

六、草场承包

1991年，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草场承包实行以草定畜加强草原建设的决定》精神，先后在完冒乡、尼巴乡、恰盖乡、申藏乡、刀告乡、阿子滩乡、卡车乡、大族乡等乡镇开展草原承包工作，2010年底全县累计完成草场承包面积314866.7公顷，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98%。

第四节 饲草料

一、饲草料资源

(一) 饲草料

饲草包括天然牧草、人工栽培牧草和农作物秸秆、玉米、青禾及灌木树叶等。

卓尼县有天然草场82109.6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51.04%。草场植物有69科253属788种，其中可食牧草408种，占总数51.7%，可食牧草优势度占主导地位，从经济类群上分，禾本科牧草有短柄草、华雀麦、异针茅、细柄茅、中华鹅观草、老芒麦、猫尾草等。豆科有广出野豌豆、牧地香豌豆、沙打旺、小叶儿等。按照评级标准评价，卓尼县草场属中上等水平，四、五、六级草场面积最大，占48.7%；草甸类草场是卓尼县天然草场的主体，占草场面积80%以上。草场植被组成以短根茎草—密丛禾草占绝对优势，草群密度大，提高耐牧性和保水性能。

成片草场 分类40公顷以上的成片面积为31129公顷。

(1) 灌丛草甸：灌丛草甸分布比较广，主要是森林砍伐后出现的林迹地，这类草山分布地区比较湿润，土层较厚，土壤富含有机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牧草有早熟禾、发草、羊茅，还有一些灌木丛常见的华西忍冬、叶瑞香等。面积为11440公顷，占草场面积的23%。

(2) 亚高山草甸草场：分布在海拔3200~3900米之间的山地阳坡，其上限为高山裸岩或石流，总面积为4511.33公顷，占全县草场面积的8.78%。

(3) 草原化草甸：多分布在西北部河谷阳坡地带，海拔2400~2600米，坡度在30度以上，环境条件相对干燥，优势种为小灌木，亚势种为短柄草、密生苔等。

零星草场 全县40公顷以下未成片的零星草场面积为26980.6公顷，占总面积的37.7%。这类草场主要分布在田边、地头、沟谷等地，面积小，多与农田交错分布。

人工种植牧草 人工牧草地主要指当年生牧草和多年生牧草。当年生牧草有豆青、青燕麦、青草等。1991年以来,为缓解草畜矛盾,积极发展人工种草,至2010年,全县紫花苜蓿种植1238.3公顷,人工种草面积达1200公顷。

农作物秸秆草 主要指麦草、青稞草、豆草以菜籽壳等庄稼草,全县1.1万公顷农田年产农作物秸秆0.5亿千克。

(二) 饲料

用于牲畜饲料的共8类:

1. 籽实类,主要有豌豆、蚕豆、青稞、燕麦等。
2. 糠皮类,主要有麦麸皮、青稞麸皮等。
3. 饼粕类,主要有胡麻饼、菜籽饼。
4. 多汁饲类,主要有洋芋、萝卜、甜菜、白菜等。
5. 糟渣类,主要有醋渣、粉渣、豆腐渣、酒渣等。
6. 动物类,有骨粉、血、家畜内脏、蛋壳等。
7. 矿物类,食盐、盐土。

二、饲草料种植加工

全县有宜耕地10666.7公顷,每年种草面积2666.7公顷,多集中分布在二阴区的申藏、阿子滩、扎古录、恰盖等乡镇。其中青燕麦、箭舌豌豆、当地豌豆2000公顷以上。青燕麦、箭舌豌豆、当地豌豆亩产青干草850千克。1991—2008年,饲草料加工主要为农作物秸秆粗加工、甘草调制和青贮饲料,种植加工能力低。2008年以来,通过实施“一特四化”工作,畜牧业生产方式逐步转变,饲草料种植加工能力逐年提升,至2010年,在完冒乡大路石村建立抗灾保畜饲草料基地,基地占地面积为40公顷,全县紫花苜蓿种植1238.3公顷。饲草料加工能力相对较弱,尚无饲草料加工企业,饲草料加工主要以青贮、粗加工为主。

卓尼县1991—2010年饲草料加工牧草种植情况表

表7-1-5

单位:万千克、万亩

年度	项目	牧草种植		退耕还草	青贮氨化
		当年生	多年生		
1991		3.8	0.2	-	20
1992		3.8	0.2	-	30
1993		3.78	0.22	-	70
1994		3.76	0.24	-	100
1995		3.75	0.24	-	-

续表

年度	项目	牧草种植		退耕还草	青贮氨化
		当年生	多年生		
1996		3.76	0.24	-	-
1997		3.82	0.18	-	-
1998		3.88	0.12	-	-
1999		3.88	0.12	-	-
2000		3.33	0.67	0.55	-
2001		3.15	0.85	0.2	-
2002		3.09	0.91	0.1	-
2003		2.94	1.06	0.15	-
2004		2.9	1.1	-	-
2005		2.85	1.15	-	-
2006		2.85	1.15	-	-
2007		3	1	-	-
2008		2.88	1.12	-	-
2009		2.9	1.1	-	-
2010		3	1	-	-

第五节 畜牧业科技

一、科技队伍建设

1991—2010年,通过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继续教育等政策措施,畜牧技术人员逐年增加,至2010年,全县共有技术人员66人,其中县畜牧服务站12人,乡镇畜牧兽医站54人;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43人,技术员15人;本科11人,大专23人,中专32人。

二、畜牧业科技推广

1991—2010年,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对当年产犊牦牛不挤奶、牲畜春冬季圈养补饲和育肥牦牛30月龄前出栏、育肥藏羊12月龄出栏等先进的养殖管理技术。以畜种畜群结构调整、藏羊本品种选育、能繁母羊养殖、藏羊繁育生产模式、放牧与舍饲养殖管理、疫病防治、动物防检疫、牲畜暖棚建设与管理等技术知识为培训内容开展农牧民培训工作,年均培训200人次。每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以宣传畜牧业信息技术,解决农牧户畜牧业生产技术难题为工作重点,开展科技下乡服务活动。

推广科技创新 推广纯繁杂交改良，高效猪、羊的饲养等畜牧业实用技术，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力度，改革畜牧业科技服务体制，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转化和应用，提高科技含量。

通过建立养殖示范园区、科技示范村、示范点来引进推广先进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 引进荷斯坦奶牛、利木辛、秦川牛、海福特，西门塔尔、夏洛来，甘肃高山细毛羊，杜洛克、汉普夏、长白猪、大约克夏等优良畜种，采取人工授精等先进技术进行纯繁和杂交改良，实行良种、良法、良料、良舍、良医等“五良”技术的综合组装配套。

加强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 and 体制创新 以技术服务单位实体化、科技成果产业化、科技人才市场化为目标，积极推进畜牧技术单位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竞争上岗、岗位目标责任制和浮动工资三项制度，实行双规目标承包责任制，制定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鼓励科技人员到基地、园区、示范点、养殖场进行技术有偿服务，承包经济实体，并把技术人员承包技术服务工作作为年终考评、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建立培训网络机制 通过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组织农牧民、养殖户和基层干部学习先进适用的科技知识，使他们掌握1~2门技术，保证每个养殖户拥有一名科技明白人。加强对各级科技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深造、短期培训等继续学习形式，提升知识层次，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组织广大科技人员和养殖户赴县内外、州内外、省内外考察学习，开阔视野，增长见识转变观念；根据发展需要聘请一些专家和技术能人，到卓尼县进行指导和科技培训，提高畜牧业科技人员素质和技能。

三、畜牧业机具

畜牧业机具主要有挤奶机、剪羊毛机、割草机、搂草机、铡草机、柔丝机、饲料粉碎机、饲料搅拌机、活畜及畜产品运输设备等。2010年底，全县养殖大户、合作社、养殖场购置各类畜牧业机具500余台（套）。

第六节 畜禽疫病防治

一、畜禽常见疫病

经过普查，境内畜禽疫病共77种，其中传染病48种（猪7种，牛16种，羊12种，马5种，禽7种）。主要寄生虫病19种，属中毒性的有6大种，疑难病3种。畜禽中毒性疾病多数为饲料和农药中毒，主要中毒病有常规药物中毒或农药中毒、饲料中毒、动物性毒物中毒，以及农药及化学药品中毒等。

畜禽常见疫病有猪、牛、羊巴氏杆菌、大肠杆菌病、猪瘟、沙门氏菌病、狂犬病、结核病、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猪传染性胃肠炎、猪丹毒、猪支原体肺炎、鸡新城疫、犬细小病毒、弓形虫病、猪囊虫病、牛羊包虫病、棘球蚴病、旋毛虫病、螨病、焦虫病、鸡球虫病、肝片吸虫、猪蛔虫病、炭疽等。1991—2010年，传染病新增4种，即羊痘、小反刍兽疫、禽流感、马流感；寄生虫病新增3种，即牛胃肠道线虫、包虫病、羊螨病。

二、疫病防治

1991年全县大面积发生牛出败疫情，藏巴哇乡新堡、上扎两村死亡牛33头，通过紧急接种牛出败疫苗，疫情得到控制。1994年1月，全县大部分乡镇发生马流感疫情，发病6713匹，治愈6620匹，治愈率98.6%。1996年9月，申藏乡郭大村与恰盖乡下拉地村发生牛口蹄疫疫情，发病牛126头，通过开展紧急免疫注射、隔离封锁、消毒等工作，疫情得到控制。

1992—1999年，布鲁氏杆菌病免疫重点在大峪种畜场、完冒、申藏、恰盖、康多、阿子滩、木耳、尼巴、刀告等乡镇进行气雾免疫。

1999年6月，阿子滩乡关洛村发生1例输入性口蹄疫疫情，相继在完冒乡根沙村委会卡羊村发生疑似口蹄疫疫情，立即采取封锁隔离、扑杀、紧急免疫、接种、消毒检疫等措施，使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2001年以来，全县动物防疫工作首次推行“两强一档”工作，即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建立免疫档案。动物基础免疫工作继续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防控方针，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的总体要求，以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主要动物疫病为重点，扎实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

2003年1月，阿子滩乡甘布塔村发生一起输入性牛口蹄疫疫情，立即采取封锁隔离、扑杀病牛2头、紧急免疫接种、消毒检疫等措施，使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10年，全县动物防疫实行“月月补针”制度，确定每月18—19日为全县动物防疫补针日，对漏免畜禽及时补免，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当，不留死角，确保免疫密度和抗体合格率达到要求。

三、动物检疫

1991—1994年5月，全县境内的动物检疫工作由县、乡畜牧兽医站负责；1994—2008年3月由县畜牧业服务站、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2008—2010年由卓尼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主要包括屠宰检疫、产地检疫、运输检疫、养殖环节监管等。

动物检疫的范围 动物检疫的范围主要是家畜、家禽及畜禽产品。家畜主要是指

猪、牛、羊、马、驴、骡、骆驼、鹿、兔、狗。家禽主要是指鸡、鸭、鹅。畜禽产品主要是指未加工熟制的肉、油脂、脏器、皮张、血液、毛、骨、蹄、角、精液、种蛋。除家畜家禽以外的其他动物，还包括实验动物、观赏动物、表演动物、家养野生动物、蜜蜂、鱼、蚕等。

进出境动物检疫的范围 进出境动物检疫的范围主要是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包括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包括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物性废弃物等。

动物及其产品的装运物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装载容器、饲养物、包装物以及来自动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包括车、船、飞机、包装物、铺垫材料、饲养工具、饲草料等，也在检疫范围之列。

1991—2010年，县级及规模养殖场产地检疫面达100%、乡镇级检疫面达95%、村级检疫面达91%、散养户检疫面达83%。定点屠宰厂屠宰检疫率、检疫出证率均达100%。

第二章 农业

第一节 农业概览

一、管理机构

1991—2010年10月,卓尼县农业管理机构为卓尼县农林局,承担全县农业行政管理工作,隶属涉农单位3个,分别是卓尼县种子管理站、卓尼县农林工作站、卓尼县农村能源办公室。乡镇农林区站6个,共有人员145人。2010年11月,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农牧局(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卓委办字〔2010〕157号),设立卓尼县农牧局(科学技术局),将原县农林局承担的农业行政管理职能划入县农牧局,原县农林局隶属涉农单位及农业管理人员全部划归县农牧局管理。

二、农业发展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提高科学种植水平,加强农业技术改造,调整农业结构,种植业得到较大发展,尤其是199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后,农村土地产权进一步明确,种植结构得到很大的改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逐年减少,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逐年扩大。通过地膜覆盖,良种引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量机械条播等一系列丰产技术的推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的发展,农业收入进一步提高。

1991—2010年卓尼县农业发展统计表

表 7-2-1

单位:万亩

年度	耕地面积	粮食作物面积	经济作物面积
1991	16.35	10.64	2.52
1992	16.32	10.6	2.52
1993	16.32	10.62	2.51
1994	16.33	10.59	2.54
1995	16.32	10.64	2.49

续表

年度	耕地面积	粮食作物面积	经济作物面积
1996	17.8	12.52	2.55
1997	17.79	13.01	2.65
1998	17.86	13.03	2.57
1999	17.8	12.97	2.6
2000	16.78	12.81	2.6
2001	16.57	11.41	3.4
2002	16.53	10.73	4.08
2003	16.64	10.66	4.2
2004	16.72	10.64	4.22
2005	16.72	9.27	5.29
2006	16.72	8.25	6.02
2007	16.72	8.17	4.06
2008	16.51	7.71	5.59
2009	16.31	7.62	5.93
2010	16.25	7.43	6.06

三、队伍建设

1991—2010年，全县农业科技人才队伍主要是每年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高学历人才较少。农业生产主要以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为主，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的新型农牧民少之又少。截至2010年，具有农业初级职称33人，中级职称9人，高级职称2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点2个，示范户100户，评聘农民技术人员10人，引进小麦、青稞、豆类、杂交油菜等新品种25个，推广面积2133.33公顷。举办农业职业技能培训128场次，培训农民技术人员1.8万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培训28人次，邀请省州专家、学者来卓尼县指导培训11次，参训人数达263人次。由于卓尼县农业发展水平较低，组织化程度、产业化经营水平低，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能力有限，没有取得涉农科研成果。

四、项目建设

1992—1993年实施《高寒阴湿地区粮油作物丰产示范推广项目》，累计落实面积6426.67公顷；1994—1998年实施《青稞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建立青稞生产基地7000公顷；1997—2003年实施《地膜温饱工程》，在全县实施地膜覆盖面积5740公顷；1997—1998年实施《甘肃省高寒阴湿少数民族贫困区粮食作物丰收工程项目》，累计

落实面积 1093 公顷；1997—1999 年实施《甘南州五十万亩粮食作物整乡科技承包项目》，累计落实面积 18073.33 公顷；1998 年实施《十万亩商品粮基地建设项目》，落实面积 6666 公顷；2000—2001 年实施州扶贫办下达的《春小麦良种繁育建设及贫困村种子田建设项目》，在全县贫困村建立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233 公顷，小麦原种田 16.67 公顷；2001 年实施《种子工程》项目，在全县建立小麦原（良）种繁育田 260 公顷，各类农作物良种基地 433 公顷；2003 年实施《蚕豆新优品种及配套增产技术推广项目》，在全县推广蚕豆新优品种面积 400 公顷；2003—2004 年实施《优质豆类、油菜、马铃薯新品种引进推广项目》，项目实施区建立豆类、油菜、马铃薯优质品种繁育基地 110.67 公顷，其中豆类 43.33 公顷，油菜 19.33 公顷，马铃薯 48 公顷，《优质青稞商品粮基地》实施面积 2666.67 公顷，《药材产业基地》实施面积 1024.8 公顷 260 公顷；2004 年实施《优质蚕豆新品种临蚕 5 号引进推广项目》，在项目区建立临蚕 5 号良种基地 5.33 公顷；2005—2006 年实施《青稞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共建立藏区青稞良种繁育基地 866.67 公顷；2008 年实施《双低杂交油菜新品种引进示范与推广项目》，该项目区建立双低杂交油菜新品种基地 533.33 公顷；2010 年实施《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2010 年卓尼县青稞基地建设项目》，建立青稞生产基地 1333.33 公顷，青稞良种繁育基地 200 公顷。

第二节 种植业

一、种植条件

卓尼县地处青藏高原东部，地貌大部分为高原山地，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县域南部为东西走向的迭山山脉，构成县境内的屋脊；迭山以北为洮河水系切割的沟谷地形，除海拔 3600 米以上部分为裸露岩石外，其余为茂密森林和山地草场，河谷地带则形成许多冲积滩地；中部以高原山地为主，河谷开阔；北部由威当山、白石山等诸多山峰形成北部屏障，呈破碎的高山地貌形态。年均气温 5.8 摄氏度，年均降水量 568.8 毫米，无霜期在 170 天左右，属高原性大陆气候，寒冷湿润，四季不明，山高林多湿度大。属黄河支流洮河流域中游区，水流充足，流量稳定，水质清洁，落差较大，地表水资源总量达 14.461 亿立方米，地下水蕴藏也比较丰富，总面积 5419.68 平方千米。全县耕地面积 11000 公顷，人均占有耕地 0.12 公顷。农作物以小麦、青稞、蚕豆、豌豆、马铃薯、油料等为主，辅以青饲料、蔬菜的种植。此外，还种植着当归、党参、黄芪、柴胡、丹参、秦艽、冬花、羌活等药材。

二、种植区域

卓尼县是典型的半农半牧区，种植区域的形成以境内的地形地貌、海拔、光能、

水土和气候资源等生态环境为基本条件。由于地形、气候、海拔等诸多因素的作用，种植区域很难整齐划一，大体可分为四个区域。

边远高寒牧区 位于县境四周高寒地区，海拔2700~4920米，垂直分布明显，境内沟谷纵横交错，地广人稀，交通不便。气候寒冷，年平均气温3.8摄氏度，无霜期80天；降水充沛，年平均降水量650毫米以上；光能充足，适宜于天然牧草生长，农作物很难成熟。宜于以牧为主，属于农林牧兼营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模式。

中山峡谷农林牧结合区 地处县境洮河以南和东北部地区，海拔2500~3500米。光能充足，年平均气温1.5~5摄氏度之间；年降水量为600~650毫米，无霜期57~103天，不宜农作物生长，自然灾害较多，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定。

洮河沿岸农业区 地处县境洮河两岸，由西向东逐渐展开，海拔在2100~2800米，洮河沿岸自然植被覆盖良好，气候湿润，洮河北岸干燥，植被相对较差，年平均气温在3.5~5摄氏度，无霜期71~120天，年降雨量500~600毫米，积温1600~2600度，为境内较好的积温区和热量区。有充足的水利资源可供灌溉，水浇地面积933.33公顷。其中洮砚、藏巴哇两乡是主要的灌溉种植区。

中部牧农结合区 地处县境洮河北部丘陵山区，海拔2600~3100米，年平均气温2~4摄氏度，年无霜期72~110天，降水量600~700毫米。整体区域与临潭县接壤，犬牙交错。区域内光照不足，灾害性气候频繁，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肥力不足，农作物生长发育不良，耕作粗放。产量低而不稳，属典型的二阴地区。主要分布在柳林镇、喀尔钦、申藏、阿子滩、木耳、扎古录、完冒等7个乡（镇）的上卓、东石沟、草岔沟、出路、相俄、申藏、旦藏、目的破、小沟、冷口、郭大、斜藏、阿子滩、板藏、足子、那子卡、座车首、达架、康木车、柏利、赛如那、八十卡、麻地湾、冰崖等25个村委会，135个自然村。总面积5333公顷，占全县总耕地面积49.2%，人均耕地面积0.27公顷。其中川地46.67公顷，山地5260公顷，林地26.67公顷。共3477户，20272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19%，种植结构不合理，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过大，占总播种面积的66%，粮食作物受气候、海拔、环境等自然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小麦、青稞田间穗数及有效分蘖穗粒数和千粒重均较低。平均每亩产量长期徘徊在100千克以下，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偏小，亩产量50千克左右。

三、种植结构

根据卓尼县气候条件和各类作物栽培区域的地理条件，结合各区适宜栽培的作物，形成全县范围内主要作物合理的生长布局和轮作倒茬方式。

洮河沿岸农业区 以种植小麦为主，小麦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55%以上，青稞占3%，蚕豆占12%，中药材占18%，洋芋占7%，其他作物占5%。蚕豆产量位居各类作物之首，小麦居第二位，油菜最高产量340千克（推广良种）。此区气候特征与土

壤条件均适宜小麦、蚕豆、油菜等作物的生长。通过科学用地，用养结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粮食作物布局上应以小麦为主，蚕豆次之，扩大油菜生产。在总体布局上应“压劣扩优，压粮扩经”，适当扩大中药材、高效日光温室等经济效益好的作物，在轮作倒茬上采用蚕豆（洋芋）—药材—小麦或油菜—药材—小麦等相隔三年的倒茬方式。

半高山二阴区 受气候条件的限制，粮食作物以青稞为主，约占总产量的32%，小麦占23%，蚕豆占2%，豌豆占18%，洋芋占6%，药材占15%，其他作物占4%，蚕豆平均亩产居首位，小麦居二，青稞居第三位。对主要作物光热指标的要求和土壤、气候等条件分析，这一地区作物布局应以青稞为主，适当扩大小麦、中药材种植面积，油料作物以早中熟品种为主。豆类也应引进早熟、抗倒伏品种。在轮作倒茬上采取青稞—豆类—油菜或豆类—药材—青稞的轮作方式。

中部峡谷农林牧结合区 海拔在2800米左右，无霜期57~103天，气候较冷，热量少，适合种植的农作物有小麦、青稞、豌豆、油菜、洋芋、中药材等，综合该区特点和作物生长发育所需的水、肥、气、热、光等环境因素，这一地区作物布局应以青稞为主，扩大药材种植面积，小麦种植时应选用早熟品种，豆类也应选用早熟品种。轮作倒茬时应采取青稞（小麦）—豆类—油菜或豆类—药材—青稞的轮作方式。

高山寒冷非农区 海拔在3000米左右，气候寒冷，无霜期50~80天，在栽培上属于不宜耕作区，种植的作物只有青稞、小油菜、燕麦、洋芋等产量低、经济效益差的几种作物。在轮作倒茬上结合土地面积大，气候寒冷，有机质转化分解慢，土壤温度低的特点，采取一种一歇的办法促进土壤有机质转化，提高地温，增加产量。海拔2950米以上的山地坡度大，应退耕还牧。

四、耕作制度

卓尼县地处高寒偏远山区，农业生产落后，机械化程度低，耕作技术原始。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全县种植的农作物一年一熟。2000年前，耕地基本采用“二牛抬杠”的种植方式；打碾基本采用动力机械、牛拉碌轴和连枷打场并存的生产方式。翻地、耨地、施肥、播种、除草、松土、收割、拉运、复耕、打碾等环节，耕作方式粗糙，特别是西北部高山边远高寒区和中部农牧结合的半高山二阴地区，相对落后，长期采用传统的耕作方式。大部分采用一年一次灭茬，极少复耕。耕地深度一般只有15厘米左右，不深不透，大部分地区只耕不耨，农田土壤保水保墒能力差。播种采用撒播的方式，疏密失度，浮籽多，浪费大，出苗不一致，给田间管理带来很大困难。农田很少除草松土，田间管理粗放。

2000年以来，不断引进推广现代农业生产机械，农业生产效率迅速提高。脱粒机、旋耕机、拖拉机、中小型收割机、覆膜机、精量播种机、旋耕施肥覆膜播种一体

机、膜上覆土机等一系列先进机械的应用给全县农业注入了新活力。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粮棉油高产创建实验示范、全膜覆盖、全膜双垄沟播、精量条播等先进种植技术的推广应用，给农业生产提供技术保障，提高农牧民收入，促进农业增产、增收、增效。

五、劳动力投入

2010年底全县总人口10.6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8.86万人，乡村户数1.77万户，劳动力5.66万人，人均纯收入2423元；全县耕地面积11000公顷，人均占有耕地0.12公顷。

1991—2010年卓尼县农业人口、乡村劳动力统计表

表7-2-2

单位:万人

年度	总人口	农业人口	乡、村劳动力
1991	8.95	-	-
1992	9.04	-	-
1993	9.14	-	-
1994	9.26	-	-
1995	9.34	-	-
1996	9.63	-	-
1997	9.79	-	-
1998	9.89	-	-
1999	9.97	-	-
2000	10.04	-	-
2001	10.09	-	-
2002	10.15	-	-
2003	10.18	-	-
2004	10.28	8.91	5.2
2005	10.41	8.93	5.24
2006	10.42	8.98	5.27
2007	10.52	8.99	5.32
2008	10.48	8.7	
2009	10.75	8.79	5.44
2010	10.66	8.86	5.66

第三节 农作物生产

一、粮食作物

青稞 青稞是高寒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适应性能好，产量稳定，种植历史悠久。主要分布在境内高山和半高山二阴寒冷地区，河谷川区种植面积广，种植品种主要有肚里黄、康青2号、康青5号、甘青1号。

小麦 小麦主要分布在海拔2900米以下的地区，尤以洮河沿岸沟谷河滩分布面积最大，占小麦播种面积的60%以上。分布在半高山阳坡地区的占40%，种植品种主要有当地毛麦、临农14号、高原602号、蓝天3号、临麦30号、甘春16号。

豆类 主要有蚕豆和豌豆两种，也是当地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蚕豆以其抗寒性能较强而著称，主要分布在境内海拔2800米以下半高山的河谷地区，种植品种主要有当地的马牙蚕豆、羊眼蚕豆、临夏马牙蚕豆和临蚕2号、3号。

豌豆以其适应性能较强的优势分布在境内海拔2800~3000米之间的高寒阴湿地区，主要种植品种有麻豌豆和白豌豆。藏巴哇、洮砚地区种植少量多纳夫豌豆。

二、经济作物

洋芋 洋芋种植历史悠久，适应性强，产量高，分布广，食用价值高，成为县境内广大群众生活中的必需副食品。原种植品种以“大白花”“一窝猪”为主，后引进脱毒马铃薯新品种，主要有渭薯1号、2号、77-8-7号。

油料 油料作物有油菜和胡麻，主要以油菜为主，种植面积为油料作物的94.07%，胡麻为5.63%。油料种植以当地的小油菜为主，种植面积占油料总种植面积的70~75%，主要分布在海拔2800米以上高寒阴湿地区。大芥占油料作物面积的12%，分布在洮河沿岸及海拔2800米以下的半高山地区，以前以奥罗、青油等优良品种为主，引进了杂交油菜，有79C30、青油24号、甘南2号、甘南3号等，主要分布在海拔2500米以下河谷地区。胡麻由于分蘖密度过大，产量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在境内河谷川地边缘和半山地地区有少量种植。

药材 人工栽培以当归为主，党参、黄芪、大黄、柴胡、羌活等次之，红芪、黄芩、秦艽等也有种植。药材种植主要分布在藏巴哇、洮砚、纳浪、木耳和柳林镇等乡镇。

蔬菜 由于受传统的历史习惯、自然条件、种植技术等因素的制约，种植面积小，品种单一，产量低，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不高，蔬菜的经济优势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种植的品种主要有白菜、芜根、胡萝卜、大葱、菠菜等。随着农业科技的不断提高，先进种植技术的引进、推广和普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境内蔬菜种植有了突破性进展。尤其是蔬菜大棚的大面积推广与应用，使大棚蔬菜迅速

发展，并带动部分农户产业转型。大棚种植的蔬菜品种有辣椒、茄子、黄瓜、西红柿、花菜、笋子、心里美萝卜、大白菜、油菜、芹菜、香菜、西葫芦等。

1991—2010年卓尼县农作物播种面积表

表7-2-3

单位:万亩/吨

年度	总播 面积	粮食作物		油料		药材		蔬菜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91	13.16	10.64	12340	2.5	1721	0.02	16	-	-
1992	13.12	10.6	13657	2.5	1754	0.02	26	-	-
1993	13.13	10.62	13918	2.49	1921	0.02	32	-	-
1994	13.13	10.59	15035	2.5	2080	0.04	58	-	-
1995	13.13	10.64	15839	2.45	1787	0.04	70	-	-
1996	15.07	12.52	19570	2.5	2406	0.05	75	-	-
1997	15.66	13.01	17592	2.43	1830	0.22	575	-	-
1998	15.6	13.03	20525	2.43	2106	0.14	343	-	-
1999	15.57	12.97	21902	2.44	2236	0.16	496	-	-
2000	15.42	12.81	20900	2.44	2000	0.17	565	-	-
2001	14.81	11.41	17001	2.41	2201	0.99	2401	-	-
2002	14.81	10.73	17036	2.55	2221	1.53	2401	-	-
2003	14.86	10.66	17128	2.59	2458	1.54	3315	0.07	910
2004	14.86	10.64	17170	2.6	2518	1.55	3350	0.07	980
2005	14.56	9.27	15407	3.22	3101	2	4355	0.07	1044
2006	14.27	8.25	13793	3.9	3776	2.05	4480	0.07	987
2007	12.23	8.17	13786	3.92	4244	0.07	4529	0.07	987
2008	13.66	7.71	13278	3.84	4145	2.04	4600	0.07	987
2009	13.55	7.62	12832	3.83	1120	2	4914	0.1	1264
2010	13.49	7.43	12502	3.93	4214	1.97	4847	0.16	2238

三、农作物生产

2010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为8993公顷；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953公顷，总产量达12502吨；油料作物2620公顷，总产4214吨；药材1313公顷，总产4847吨；蔬菜106.67公顷，总产量2238吨；青饲料播种面积为1420公顷。

1991—2010年卓尼县农业产值表

表 7-2-4

单位:万元

年度	农业总产值	农业产值	占总产值%	年度	农业总产值	农业产值	占总产值%
1991	3793	1633	43.1	2001	12569	5603	44.6
1992	4079	1784	43.7	2002	13490	5981	44.3
1993	4840	1960	40.5	2003	14758	6459	43.8
1994	8518	3682	43.2	2004	16935	7345	43.4
1995	9759	3970	40.7	2005	18853	8588	45.6
1996	10696	4544	42.5	2006	20449	8931	43.7
1997	9896	4228	42.7	2007	22500	9681	43
1998	11103	5393	48.6	2008	25347	10386	41
1999	11685	6124	52.4	2009	27749	10707	38.6
2000	12501	5754	46	2010	30131	11349	37.7

第四节 农田建设

一、耕地开发

1991—2010年,耕地开发步入以开垦荒地为主的耕地面积扩展转移到加强集约化耕作、合理密植、增加土地肥力、土壤改良及地膜覆盖、优良品种推广等以增加单位面积产量为目的的轨道。2007年,县国土资源局争取到省级投资卓尼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该项目区位于卓尼县纳浪乡羊化村,投入资金46万元,总规模10.33公顷,开发4.22公顷,整理6.11公顷,2008年5月,完成该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新增耕地率为40.8%,受益人数为294人。2008年,县国土资源局争取到省级投资卓尼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该项目区位于卓尼县喀尔钦乡拉扎村,投入资金35万元,总规模5.6公顷,开发5.2公顷,整理0.4公顷。2009年5月,完成该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新增耕地率92.8%,受益人数298人。争取到中央投资卓尼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该项目区位于卓尼县车巴沟,投入资金300万元,总规模45公顷,开发40公顷,整理5公顷;2009年,县国土资源局争取到中央投资卓尼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该项目区位于卓尼县木耳镇大扎村,投资资金80万元,总规模20.09公顷,开发6.68公顷,整理13.23公顷。2010年10月,完成该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新增耕地率33.3%,受益人数308人。

二、耕地利用保护

境内影响耕地质量的主要因素是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造成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

的原因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在自然条件中，气候、地形、地质、土壤、植被等因素是造成境内耕地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的原因；而人类对土地的不合理利用则是引起耕地次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如毁林开荒，重用轻养，采用掠夺式经营；铲草皮、挖药材及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等。面对耕地保护的严峻形势，积极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严格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将大部分耕作条件好、产量较高的水浇地、梯田河滩川地划成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截至2010年底，全县已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并绘制保护区图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县与乡、乡与村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各乡（镇）有保护措施，各村有村规民约。累计划定基本农田737块，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20个，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18333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75.8%，共涉及15个乡（镇）、97个村委会、保护责任人461人，基本农田档案全部备案至县国土局，人均基本农田面积达到2.55亩。

三、土壤改良

通过测土配方项目的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中低产田的改造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土壤状况趋于良好。排除或防治影响农作物生育和引起土壤退化等不利因素，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为农作物创造良好的土壤环境条件。结合测土配方施肥项目，采集土样1500个，完成土样化验140个，共设青稞、油菜“3414”田间肥料效应实验各10个，校正实验各10个，分别安排在藏巴哇、阿子滩等10个乡镇，试验地面积均为1.5亩，每个试验点安排2名技术人员具体负责田间管理和数据记录，建立5个测土施肥示范区，共建立示范户1000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433公顷。根据各乡（镇）不同条件，鼓励和动员群众，利用人为垫土和引水冲淤等方法，加厚土壤。利用当地自然条件，选取土质较好，就地拉运，加厚和改造河滩地、沟台地及其他土层不足50厘米的中低产田。同时，通过机耕深翻，增施农家肥，重视磷肥，推广配方施肥、起垄栽培、加强中耕、秸秆还田等措施来培育土地肥力，平整土地，采用“泥入砂，砂掺泥”的方法，改良土壤质地，使之地力均匀，水、肥、气、热四性均衡。含石块砂石较多的土壤，要翻捡出石头，用来筑地埂，因地制宜，不断改善土壤可耕性，提高土壤肥力。

加大集中连片“三田”（梯田、条田、沙田）建设力度，扩大水浇地，减少坡耕地。对保肥保墒能力差，易受旱涝威胁的河滩地、沟台地等土层浅薄耕地，采取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改造，加强水利设施的管理维修。对东、南路地区的向阳山坡耕地，推广水平沟、垄沟和蓄水沟地膜覆盖丰产种植技术，对25度以下的坡耕地有计划的兴修水平梯田，最大限度地减少“三跑田”，增大“三保田”面积。在洮河沿岸的川台地区扩大水浇地面积，增修电力提灌。

第五节 农技推广

一、良种繁育推广

春小麦良种为高原412、高原437；青稞良种为黄青1号、黄青2号、甘青4号、甘青5号；豌豆良种为陇豌1号、S3008、银豌8号；蚕豆良种为青海13号；杂交油菜良种为067、青杂3号、青杂5号；建设良种繁育示范田800公顷，粮油作物良种推广面积4826.67公顷，良种率达78%。

二、综合技术推广

1991年以来种植业大力推广采用优良品种、地膜覆盖、间作套种、精量条播、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综合增产措施，使粮油产量稳步提高。

品种改良 随着农技服务体制和机构的不断健全，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建设，以及科技兴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农牧民群众的思想观念得到很大的转变，从而使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为了增加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农牧民之间相互兑换籽种，使优良品种快速传播。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农业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科学种田有了技术保障，在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改良、推广普及等方面都得到高度的重视。新品种、新技术的使用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快速发展。

精量条播 以前县内播种主要采用人工撒籽的方式，俗称“朝天一把籽”的散播种植方式，种粒疏密失度、浮籽多、浪费大、出苗不一，随着现代农业科技的发展，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尤其是精量播种机的引进，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作物总产值。

地膜覆盖 20世纪90年代“白色温保工程”实施以来，地膜覆盖面积逐年增加。地膜覆盖种植技术具有保温、保墒等作用，农业增产增收成效显著。1991年，全县地膜覆盖面积20多公顷，2010年达到666.97公顷。地膜覆盖主要应用在药材、马铃薯、油菜、蔬菜、蚕豆等农作物种植。

配方施肥 由于土壤受热量的限制，有机肥料转化慢，利用率低。根据分析，全县耕作土壤中的养分失调，平均含量为：有机质3.82%，含氮0.18%，速效磷13ppm，速效钾336ppm。海拔2080~2400米之间的地区，有机质含量为2.05%；海拔2400~2700米之间的地区为3%；2700米以上的地区为8%以上。总体养分构成为少氮，缺磷，多钾。为促进土壤养分转化，调节土壤和肥料成分比例失调的状况，采用有机质与化肥相配合的办法，通过测土配方项目实施，配方施肥的利用，以磷为主，以磷促氮，使氮、磷、钾成分不断合理，改善土壤养分失调的状况。2009年配方施肥项目实施以来，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不断扩大，2010年完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1万公顷，使用配方施肥面积3333公顷，推广使用配方肥15吨。

1991—2010年卓尼县化肥使用折纯量统计表

表 7-2-5

单位:吨

年度	使用量	年份	使用量
1991	123	2001	529
1992	88	2002	552
1993	38	2003	557
1994	37	2004	561
1995	81	2005	566
1996	102	2006	579
1997	97	2007	579
1998	139	2008	491
1999	154	2009	555
2000	178	2010	555

植物保护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主要是针对农作物的病、虫、草、鼠害的防治。农作物的病、虫、草、鼠害的发生因种类繁多, 分布面积广, 数量多, 难预测, 危害严重等, 常常给农作物生产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 每年受害面积 1800 多公顷, 通过防治器械等的大量应用, 病虫害的发生面积逐年减少, 防治面积逐年增大。截至 2010 年年底, 通过引进植保新技术、新器械, 防治效果提高 10% 以上。全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面积 1.98 万公顷, 其中, 虫害 7600 公顷, 病害 8847.7 公顷, 草害 3266.7 公顷。综合防治面积 1.62 万公顷, 其中拌种 1333.3 公顷, 种子包衣 1666.7 公顷, 大田防治 1.32 万公顷。在防治工作中, 共出动药械 580 台。

三、农机具推广

1991 年以来引进推广先进农业机械, 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增加农民收入, 全面提高劳动生产率。主要有耕整地机械, 种植施肥机械, 收获机械, 收获后处理机械,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排灌机械, 饲(草)料加工机械, 动力机械,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 11 大类 36 个品目机具。

四、农业投资

农业投资包括肥料、种子(优良品种)和农药等生产资料, 劳动力在农业生产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肥料投资 境内的土壤是缺氮少磷钾富足。肥料是提供一种或一种以上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 改善土壤性质, 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的一类物质, 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之

一。施入土壤的肥料有农家肥和化肥两种，一般每亩施农家肥在2100~4000千克之间，农家肥自产，不计费用。

1991—2010年卓尼县农业肥料使用量统计表

表7-2-6

单位:千克、元

年度	项目 有机肥	化 肥			
		尿素	投入资金	磷肥	投入资金
1991	4000	10	20	21	67.2
1992	3500	15	30	25	80
1993	3800	13	26	23	73.6
1994	3900	12	24	22	70.4
1995	3800	12	24	21	67.2
1996	3600	15	30	24	76.8
1997	3700	16	32	23	73.6
1998	3750	16	30	23	73.6
1999	3880	15	30	24	76.8
2000	3400	18	43.2	26	83.2
2001	3330	19	45.6	28	89.6
2002	3010	19	45.6	29	116
2003	2900	20	48	30	120
2004	2980	23	55.2	33	132
2005	2700	22	66	34	136
2006	2500	21	63	31	124
2007	2300	23	69	35	140
2008	2102	24	72	38	152
2009	2200	22	66	37	148
2010	2100	26	78	33	132

种子投资 种子是农业生产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小麦、青稞一般每亩播量约25公斤，投入资金100~150元；豆类每亩播量约20~25千克，投入资金60~100元；马铃薯每亩播量约150~200千克，投入资金400~450元；油菜每亩播量约0.4（杂交油菜）~1（小油菜）千克，投入资金14~20元；当归每亩播量7.5千克，计4000~4500元；党参每亩播量10千克，计1000元；黄芪每亩播量10千克，计1000元。

农药投资 农作物施用的农药主要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

1991—2010年卓尼县农作物良种用量统计表

表7-2-7

单位:千克、元

项目 时间	小麦		青稞		蚕豆		豌豆		马铃薯		油料		当归		党参		黄芪	
	亩播 量	投入 资金	亩播 量	投入 资金	亩播 量	投入 资金	亩播 量	投入 资金	亩播 量	投入 资金	亩播 量	投入 资金	亩播 量	投入 资金	亩播 量	投入 资金	亩播 量	投入 资金
1991	25	100	25	100	20	60	25	90	200	400	1	20	7.5	4000	10	1000	10	1000
1992	25	100	25	100	20	60	25	90	200	400	1	20	7.5	4000	10	1000	10	1000
1993	25	100	25	100	20	60	25	90	200	400	1	20	7.5	4000	10	1000	10	1000
1994	25	100	25	100	20	60	25	90	200	400	1	20	7.5	4000	10	1000	10	1000
1995	25	100	25	100	20	60	25	90	200	400	1	20	7.5	4000	10	1000	10	1000
1996	25	100	25	100	20	60	25	90	200	400	1	20	7.5	4000	10	1000	10	1000
1997	25	100	25	100	20	60	25	90	200	400	1	20	7.5	4000	10	1000	10	1000
1998	25	100	25	100	20	60	25	90	200	400	1	20	7.5	4000	10	1000	10	1000
1999	25	100	25	100	20	60	25	90	200	400	1	20	7.5	4000	10	1000	10	1000
2000	25	125	25	125	20	70	25	100	150	450	0.4	14	7.5	4500	10	1000	10	1000
2001	25	125	25	125	20	70	25	100	150	450	0.4	14	7.5	4500	10	1000	10	1000
2002	25	125	25	125	20	70	25	100	150	450	0.4	14	7.5	4500	10	1000	10	1000
2003	25	125	25	125	20	70	25	100	150	450	0.4	14	7.5	4500	10	1000	10	1000
2004	25	125	25	125	20	70	25	100	150	450	0.4	14	7.5	4500	10	1000	10	1000
2005	25	125	25	125	20	70	25	100	150	450	0.4	14	7.5	4500	10	1000	10	1000
2006	25	125	25	125	20	70	25	100	150	450	0.4	16	7.5	4500	10	1000	10	1000
2007	25	150	25	125	20	70	25	100	150	450	0.4	16	7.5	4500	10	1000	10	1000
2008	25	150	25	125	20	70	25	100	150	450	0.4	16	7.5	4500	10	1000	10	1000
2009	25	150	25	125	20	70	25	100	150	450	0.4	16	7.5	4500	10	1000	10	1000
2010	25	150	25	125	20	70	25	100	150	450	0.4	16	7.5	4500	10	1000	10	1000

1991—2010年卓尼县农药使用统计表

表7-2-8

单位:亩、元

项目 年度	病虫害防治				化学除 草面积	投入资金
	药剂拌种面 积	投入资金	病虫害防 治面积	投入资金		
1991	25200	27720	4200	33600	5886	2354.4
1992	28300	33960	3840	34560	2700	1080
1993	29200	35040	16800	151200	2900	1160
1994	28400	31240	11590	104310	3080	1232
1995	25000	3000	3000	24000	5000	2000
1996	2000	2400	35550	319950	5000	2000
1997	32000	35200	1004	9036	2610	1044
1998	20000	22000	1200	9600	5000	2000
1999	2000	2400	44500	356000	14000	5600
2000	20000	26000	12900	193500	15000	9000
2001	20000	28000	12000	192000	4000	2400
2002	20000	2600	32300	549100	10000	6000
2003	-	-	21500	387000	13000	7800
2004	-	-	8900	160200	1800	1080
2005	-	-	8500	144500	1500	900
2006	-	-	7900	134300	1500	900
2007	-	-	6200	105400	1400	840
2008	-	-	5500	99000	1450	870
2009	-	-	4800	76800	1300	780
2010	-	-	3600	44200	1100	660

劳动力投资 劳动力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也是一种特殊的资源,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劳动力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劳务输出的增加,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越来越少。

第六节 农牧业机械

一、农机化生产

截至2010年,全县推广引进各类农业机械24223台(套),其中:拖拉机2447台

(大中型 1044 台, 手扶拖拉机 1403 台), 机引犁 1140 台, 旋耕机 6719 台, 播种机 3514 台, 地膜覆盖机 2319 台, 排灌动力机 218 台, 联合收割机 5 台, 牧草收获机 96 台, 脱粒机 3010 台, 粮食加工机 595 台, 油料加工机械 412 台, 饲(草)料加工机械 810 台, 挤奶机 23 台, 农用运输车 2515 台。机耕面积 6102.7 公顷, 机播面积 4426.7 公顷, 机收面积 820 公顷。机械脱粒粮食 3950 吨。培训拖拉机驾驶操作人员 1248 人。

二、农机监理和安全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 组织开展农机安全日、安全月活动 and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办理拖拉机的报户、建档、核发牌证和移动手续, 拖拉机驾驶员及其他操作手的审核、建档、核发学习证、驾驶证; 拖拉机年检、驾驶员审验; 检查农机安全生产, 制止违章作业; 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报告。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机具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农业设施设备和其他机械等。另外甘肃省自行增加的药材挖掘机、榨油机、牛奶分离机、装载机等项目机具列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20 马力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仅限财政补贴范围。

1. 补贴标准

根据《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资金按不超过机具价格的 30% 予以补贴, 单机补贴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 万元。100 马力以上大型机械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 12 万元,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 20 万元。马铃薯种植、中耕、挖掘机具、保护性耕作项目所需免耕播种机等实行省级财政资金累加补贴。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产品在全省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标准。

2. 补贴程序

根据《甘肃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 卓尼县实行“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 补贴资金通过县财政“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特设账户”直接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设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 以“一册明、一折统”的方式直接兑付到农户。

3.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卓尼县户籍的农牧民、农场(林场)、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取得当地工商登记的奶牛农业合作社、奶畜养殖场所办生鲜乳收购站和乳业生产企业参股经营的生鲜乳收购站。

(二) 农机补贴的重点对象

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优先补贴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组织、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平安农机”示范户等。

（三）补贴对象的认定办法

申请人员的条件相同或不易认定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农牧民易于接受的群众评议方式。

第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资源管理

1991—2010年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以遏制林地逆转和乱砍滥伐为重点，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使森林面积、森林蓄积实现双增长。2002年9月成立卓尼县森林公安局，下辖叶儿、新洮、麻路三个林业派出所，健全完善森林管护责任制。加强森林管护标志牌、固定宣传标语、封山围栏等森林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及时防治森林病虫害，提高森林抗灾能力。

二、机构设置

卓尼县农林局成立于1982年4月28日，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是县政府职能部门，2010年将原农林局改革为县林业局，将原农林局农业工作划归到县畜牧局，县林业局辖县林业站、新堡林场、叶儿林场、森林公安局和木耳苗圃等下属单位。

三、县属林场站所

叶儿林场 成立于1987年10月，负责管护木耳镇、刀告乡部分林区，管护总面积19266.7公顷，森林覆盖率70.97%，林地面积15500公顷，其中有林地8700公顷，灌木林地4973.3公顷，疏林地1553.3公顷。

新堡林场 建于1958年，由洮河林业局管理，1982年移交卓尼县人民政府管理，属科级事业单位。位于县境东部洮砚、藏巴哇两乡，天保工程区经营总面积3612公顷，林地总面积15820公顷，其中有林地3293.3公顷、疏林地1640公顷、灌木林地9800公顷、宜林地1086.7公顷。

森林公安局 1991年11月27日，撤销县公安局林业股，成立县农林局林业公安

股，其公安业务受县公安局指导，下设叶儿、新洮两个林业派出所。2002年9月，卓尼县农林局林业公安股更名升格为卓尼县森林公安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加挂卓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受县农林局和州森林公安局双重领导，其公安业务受县公安局领导；行政隶属县农林局。2008年6月30日，森林公安局按正科级设置，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刑侦科（森林警察大队）、叶儿派出所、新洮派出所、车巴派出所。

卓尼县农林工作站 成立于1993年3月，隶属卓尼县农林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加挂卓尼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卓尼县林业勘察设计院、卓尼县林木种苗管理站、卓尼县植保质检站、卓尼县农村能源站等五块牌子，一套人马。下设城关、纳浪、喀尔钦、扎古录、阿子滩、洮砚等六个农林区站。

卓尼县木耳苗圃 成立于1984年8月，隶属卓尼县林业工作站，1987年归属县农林局管理，财务实行独立核算，属股级事业单位，现有职工31人，以实验培育云杉、落叶松等针叶树种为主，苗圃总面积9.27公顷。

四、经营管理

1991—2010年，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思路，依托国家和省、州实施林业重点工程，引导农林既能绿山，又能富民的生态公益林和经济型林业发展，改变广种薄收的传统耕作习惯及不合理的土地利用状况，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绿山富民目标。累计完成退耕还林（草）工程建设6000公顷，累计完成投资2835.5万元。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人员加强对在林区从事放牧人员的管理，并组建专业队伍5支150人，义务扑火队伍15支450人。

第二节 森林资源

一、天然林资源

2002年工程区林业用地面积4.71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8866.67公顷（天然林8400公顷，人工林466.67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18.8%；灌木林地1.74万公顷，占37%；疏林地面积2866.67公顷，占6.1%；未成林造林地1266.67公顷，占2.7%；无林地1.67万公顷（全部为宜林地），占35.4%。活立木蓄积量为87.2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15.87%。2010年天然林面积3.35万公顷，其中：国有2.4万公顷（叶儿林场1.095万公顷，新堡林场1.31万公顷）；个人9306公顷；集体166.67公顷。

卓尼县天然林资源主要分布在尼巴、刀告、扎古录、阿子滩、喀尔钦、纳浪、木耳、洮砚、藏巴哇等10个乡镇及叶儿和新堡2个国有林场境内。叶儿林场辖区地处刀告乡、木耳镇境内，总面积1.9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70.97%，林业用地面积1.55万公

顷，其中有林地 8700 公顷，灌木林地 4973 公顷，疏林地 1553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67.37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59.95 万立方米，占 88.98%。新堡林场管辖洮砚乡、藏巴哇乡境内所有森林资源，经营总面积 3.988 万公顷，其中承担天保工程管护面积 1.05 万公顷、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 9066 公顷。

二、人工林资源

1991—2010 年，累计新增人工林面积 9800 公顷。其中退耕还林工程 6533 公顷（退耕地还林 3067 公顷，荒山造林 3467 公顷），义务植树 1720 公顷，造林补贴 1100 公顷，其他造林 266.67 公顷。

三、其他资源

药用植物资源 境内中草药资源品种多、分布广、产量大、质量好。据统计，境内有能采集到的中药材上千种。主要分布于华尔干山、光盖山、车巴沟、卡车沟、大峪沟、拉力沟和康多峡等地，名贵药材有麝香、虫草、贝母、羌活、党参、丹参、当归、大黄、秦艽、红景天、藏雪莲、黄芪等。

野生经济植物 有野生淀粉植物蕨麻；野生油料植物油松、华山松；野生芳香植物圆柏、杜鹃等；野生纤维植物山杨、小叶杨、桦等；野生食用植物及食用菌有毛樱桃、李子、酸梨、悬钩子、沙棘、蕨菜、油松籽、华山松籽、胡桃、羊肚菌、猴头菌、木耳、蕨麻等。

四、资源分布

县境内的森林植被，因受自然地理及气候条件的影响，垂直分布明显。气候垂直变化远远超过水平变化，北方的各种气候类型兼备。复杂多样的气候类型，给多种植物的生长发育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形成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

海拔 2200~2600 米，是以云杉为主的针阔混交林和杂灌次生林带。除云杉外，并有华山松、油松和辽东栎、山杨等阔叶树，云杉的组成成分随海拔升高而增加，油松多以块状混交出现，偶尔也与华山松混交，多分布于浅山山谷地带。

海拔 2600~3200 米，为亚高山暗针叶林带。主要由云杉、冷杉组成。本带下限多为粗枝云杉或青杆为主的云杉、桦类混交林，并随着海拔升高，紫果云杉和冷杉逐渐增加。

海拔 3200~3600 米，为高山暗针叶林带。优势树种为冷杉，并有圆柏、红桦及少量紫果云杉。本带下限，冷杉与紫果云杉混交林具有较高的单位面积蓄积量，本带上限，冷杉常与青海杜鹃等形成杜鹃冷杉矮林，冷杉生长低矮，林分质量差。

海拔 3600~4000 米，为高山灌丛和高山草甸带。由于生长条件恶劣，乔木树种难以生存，只有高山杜鹃、高山柳、绣线菊、鲜卑等高山灌木丛适宜在这里生长。

森林大多分布于高山峡谷陡坡地带，具有重要的水土保持作用。县境森林立地条件为山地，森林土壤的特点是在浅薄的土层下面即为砾石，林木一旦伐光，雨水冲刷必将

导致水土流失、岩石裸露。这种恶性循环的情形已在部分地段出现，越是坡度大的地方，这种生态恶化过程的发生越快。因此，县境内的森林具有重要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的作用，是黄河中上游重要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林。

五、资源类型

主要树种有云杉林、冷杉林、红杉林、柏木林、桦木林、油松林、山杨林、松栎林、灌木林。以云杉、冷杉占优势。在林分各龄组蓄积中以云杉、冷杉为主。

云杉林 县境主要森林树种，其材质优良和抗旱耐旱、耐贫瘠的生态学特征而成为境内森林的主要树种之一，分布在县境尼巴、刀告、扎古录、喀尔钦、木耳、恰盖、康多、藏巴哇、纳浪、洮砚、柳林镇等海拔2400~3400米之间的阴坡、半阴坡和半阳坡地带。

冷杉林 县境主要用材林和水源涵养林。主要分布在木耳、喀尔钦、康多、恰盖、扎古录、刀告、尼巴等地，在海拔2700~3600米之间，常以山坡中部和上部的阴坡和半阴坡居多。

红杉林 别名为波氏落叶松，俗称杉木。县境内高山地区稀有树种，其垂直分布在森林分布的上线，一般在海拔2900~3600之间。主要分布在木耳镇大峪沟林区。

柏木林 县境主要水源涵养林，以天然更新维持其自然繁衍，以此保持群落的相对稳定。主要分布在尼巴乡、刀告乡、扎古录镇、喀尔钦乡。

油松林 县境主要造林树种之一，生长在低山半阳坡和半阴坡地带，具有材质优良，抗旱耐旱性强，生长快，是境内低山区更新造林的优质树种，主要分布在境内藏巴哇、喀尔钦等地。

松栎林 县境林区浅山地区造林的优良树种之一，多出在海拔2200~3400米之间的阳坡、半阳坡地带。

山杨林 是杨树种的主要森林树种，境内分布较广，垂直分布在海拔2300~2800米之间的半阳坡或阴坡，主要分布在藏巴哇、洮砚、恰盖、康多、木耳、喀尔钦、扎古录等地。

桦木林 县境水源涵养及用材料之一，具有天然更新强，前期生长快，能迅速恢复森林和病害较少等优势，垂直分布在海拔2400~3400米之间，主要分布在康多、恰盖、木耳等地。

杨桦林 大多属天然次生林，分布较广，境内海拔2600米以下低山河谷区的阴坡、半阴坡和阳坡均有分布，具有适应性强，生长快，有较高的防护效应和经济利用价值。

灌木林 分高山灌丛木和低山灌木林两种类型。高山灌丛木大部分为天然群落，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维持生态平衡，阻挡上部风化石侵入下部林区，避免发生难以挽救的泥石流冲刷崩塌等效能。低山灌木林在境内中低山河谷及前

山阴坡、半阴坡及部分阳坡多有分布。

六、资源面积及蓄积

县属林业总面积 14.3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9.9%。其中林地 5.85 万公顷，占 40.68%；其他土地 8.53 万公顷，占 59.32%。林地按地类分有林地 2.08 万公顷，疏林地 1368.57 公顷，灌木林地 3.14 万公顷（其中国家特殊灌木林地 1326.44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104.51 公顷，苗圃地 5.4 公顷，宜林地 4889.43 公顷。其他土地中，非林地 8.53 万公顷。

卓尼县林业用地结构表

表 7-3-1

土地类型		2010 年现状(公顷)	占调查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143810	100
林地	小计	55368.44	40.68
	有林地	20770.72	14.44
	疏林地	1368.57	22.76
	灌木林地	31355.48	
	未成林地	104.51	-
	苗圃地	5.4	-
	宜林地	4889.43	3.48
	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0.87	-
其他	小计	85315.02	59.32
土地	非林地	85315.02	59.32

活立木总蓄积 133.39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124.76 万立方米，疏林地蓄积 8.45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0.18 万立方米。

第三节 森林权属

天保工程森林资源管护任务为 3.35 万公顷，其中国有 2.4 万公顷（叶儿林场 1.1 万公顷，新堡林场 1.31 万公顷）；个人 9306.7 公顷；集体 166.7 公顷（纳浪乡为 153.3 公顷；藏巴哇乡为 13.3 公顷）。

卓尼县列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面积为 1.97 万公顷，其中：国有 1 万公顷，涉及新堡、叶儿两个国有林场；集体 966.7 公顷，个人 8653.3 公顷，共涉及 12 个乡

(镇), 11个村委会, 1191户。

一、森林占有

县境森林资源由省属国有企业(洮河林业局), 县属国有林场、乡(镇)集体、个人(退耕还林)占有, 全县森林总面积24.07万公顷, 其中国有林业用地17.68万公顷, 县属林业用地6.38万公顷。

1982年6月26日,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关于将国有新堡林场移交卓尼县经营管理的通知》, 由中共卓尼县委、洮河林业局联合组成移、监交领导小组, 于同年6月30日办完了移交手续, 将国有新堡林场划拨给卓尼县农林局经营管理, 所有权归国有。移交县管林业用地总面积2.38万公顷, 有林地面积1.21万公顷, 总蓄积50.03万立方米; 疏林地3450公顷, 蓄积3.18万立方米; 宜林地3735公顷, 非林地1.81万公顷。1986年6月, 将原卡车林场所属的木耳、叶儿以及车巴林场的郭卓沟、盘桥等林区, 总面积为28.37万公顷, 其中林地面积17.25万公顷, 总蓄积73.9万立方米的林权移交给县林业局管理。

二、权属变更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自2009年10月启动后, 2010年底经全面调查摸底符合林改条件的集体林面积为2.4万公顷, 涉及15个乡镇, 97个村委会, 445个村民小组, 18440户84640名农牧民群众, 勘界确权面积2.4万公顷, 确权率达100%。全县涉及林改户数为18355户, 签订合同18355份, 颁发林权证18355本, 签订合同率100%, 颁证率100%。

第四节 森林开发利用

一、民间利用形式

森林资源归国家所有, 森林的开发利用, 主要是林区群众生产生活用材、林副产品的采摘收集和森林旅游景点的开发。林区群众长期居住在林区, 具有以杂灌甚至木材作燃柴的习惯, 林区烧材年利用量较大。天然林禁伐前, 卓尼林区生产的木材绝大部分外调, 一部分用于本县城乡建设, 还有一部分为林区群众民用材, 用于林区群众建房和农业用材。天然林禁伐后, 政府加大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力度, 科学地经营利用森林, 引导林区群众改变原有生活习惯, 以木材为燃料逐步向烧煤、用沼气、液化气转变。鼓励林区群众利用旧木料返修房屋, 禁止砍伐树木建房, 林区建房和农业用材大幅度减少。林区林木资源丰富, 林区群众采摘收集林副产品的历史悠久, 林副产品的开发利用, 不仅丰富市场, 也给林区群众带来一定的经济收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旅游事业蓬勃发展, 林区群众抢抓机遇, 利用森林景

观开发旅游景点，发展森林旅游产业。

二、林木采伐

20世纪90年代实行森林采伐限额以来，森林采伐量控制在森林采伐限额之内，严格采伐设计的审批，坚持凭证采伐，严格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八五”期间（1991—1995年），年森林采伐限额2905立方米，“九五”期间（1996—2000年），年森林采伐限额2390立方米。1998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做出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的战略决策，10月1日，全县全面实行“禁伐令”，从1999年开始木材生产调减为零。天然林的禁伐，天保工程等保护政策的实施，有效地控制了森林资源的消耗，使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

三、木材贮运

县属林场由于木材生产量少，无贮木场。自全面实行采伐限额至1998年天然林停采，运输木材、木制品及林副产品，实行全省统一的木材、林产品准运制度，实行一车一票（即检尺五联单的运输联）一证（即木材、林木产品准运证）制，做到供需材单位相符，检尺五联单与准运证相符，材种、数量（立方米）、根数相符，木材运输制度的实行，对保护森林资源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林产品开发

随着森林资源的全面开发，以木材、林副产品为原料的小型个体加工点应运而生。1990年以后，卓尼县群众对杂木椽、抬杠、锨把、锄头把、箭竹，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出售或自用，对白柳条需求也较多，用于编制簸箕等；采摘林内野生蕨菜、木耳、柳花菜、蘑菇、狼肚等野菜和采掘各种药材数量较大，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境内中药材品种多、产量大、质量好，药材的采挖为林区群众增加了一定经济收入。蕨菜、沙棘果、食用菌的采集成为了群众脱贫致富的主要途径之一。

五、林业效益

1991年以来，由于有少量的木材生产，增加了一定的经济收入。天然林停采后，认真贯彻“严管林、质为先”的林业建设方针，全县林业发展围绕绿起来的思路，逐步改变了单纯取材的“大木头主义”生产形式，由以采伐为主转变为以森林管护、生态公益林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为主，由单一的木材生产转变为多种经营为主，注重了对后备资源的培育。自天保工程实施以来，在林木良种、育苗、造林、资源调查、公益林建设、护林防火、林政管理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对生态的破坏，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坚持不懈地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从根本上实现森林休养生息，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五节 森林保护

一、护林法规

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采取一系列保护森林资源的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制定《卓尼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防火管理办法（试行）》《卓尼县天保工程森林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卓尼县公益林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卓尼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办法》《卓尼县天保工程森林资源管护考核办法》《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卓尼县农林局职责》等一系列保护森林资源的规章制度。依法治林，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征占林地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程序申报、审批，防止林地非法流失；加强野生动物、珍稀植物和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严禁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活动，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绿化成果。

二、森林抚育

1991—2010年，完成森林抚育面积2400公顷，主要抚育中幼龄林中遭受病虫害、风折、风倒、冰冻、雪压、森林火灾、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等灾害的林分，以抚育间伐、修枝、割灌等方式进行。有利于林木生长，坚持“伐劣留优”、“伐次留好”，主要伐除霸王木、枯立木、病腐木、被压木、生长过密的林木。通过森林抚育改善了森林环境，形成了林木生长、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护林检查

1991年以来，各管护站积极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管护力度，广泛开展护林刹风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使林场的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的生态功能日趋突显，野生动植物种类不断增加。2010年底设有森林管护站9个，分别是柳林、洮砚、柏林、嘛呢台、圈滩沟、漾水崖、郭卓沟、麻路桥头和木耳沟森林管护站。设木材检查站1处，即小河口木材检查站。

四、森林防火

1991—2010年，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高度戒备，警钟长鸣，抓前抓早，常抓不懈；始终坚持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社会各部门多方支持，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原则；不断增强防控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积极多方筹措资金，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辛努力，护林防火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并取得显著成绩，有效地保护和巩固了森林资源和造林绿化成果，未造

成森林火灾等重大事故。共设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29个，分布在藏巴哇乡、洮砚乡、柏林办事处、柳林镇、木耳镇、纳浪乡、喀尔钦乡、扎古录镇、刀告乡、尼巴乡、申藏乡、杓哇乡、康多乡、恰盖乡等14个乡（镇）；护林点12个，配备专职护林员434人；组建半专业森林扑火队5个（县农林局、县森林公安局、县农林站、新堡林场、叶儿林场），共260人；义务扑火队8个（木耳镇叶儿村委会义务扑火队、木耳镇木耳村委会义务扑火队、扎古录镇郭大村义务扑火队、洮砚乡挖日沟村委会义务扑火队、柏林办事处柏林村委会义务扑火队、石达滩村委会义务扑火队、藏巴哇乡新堡村委会义务扑火队、藏巴哇乡侯旗村委会义务扑火队），共1300人。

五、病虫害防治

1995年全县森林主要树种病虫害发生面积为4800公顷，发生率为2%，主要分布在天然次生林地，经济林、新植人工幼林、苗圃地“四旁”和城镇绿化树种上。一年内，共防治各类林木病虫害面积1866.7公顷，其中，防治虫害1100公顷，病害820公顷，防治率为40%。

1996年全年森防面积486.7公顷，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68%。

1997年共防治各类森林病虫害1200公顷，重点防治面积云杉象甲200公顷，云杉叶甲333.3公顷，其他病虫害333.3公顷，防治率54%。

1999年共开展森防面积1733.3公顷，防治率为51%。

2000年森防804公顷，其中防治杨灰斑病266.7公顷，云杉灰象甲166.7公顷，落叶松球蚜30公顷，苹果树红缨球蚜66.7公顷，杨树叶蝉4公顷。

2001年全年共防治森林病虫害1666.7公顷，严格执行检疫制度。

2002年，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约1033.3公顷，其中轻度发生面积为533.3公顷，中度发生为466.7公顷，重度发生为33.3公顷，主要发生在次生林，经济林、苗圃地及四旁绿化地，重度发生主要在上卓沟公路两旁及两面护坡的杨树、落叶松、云杉等人工林，病虫害发生面积占林地面积的6.6%，完成防治面积800公顷，占发生面积的77.4%，防治率50%。

2003年全年共防治森林病虫害800公顷，占发生面积1033.3公顷的77.4%。

2004年突发性病虫害比较严重，发生各类病虫害4001.7公顷，共防治966.7公顷，平均防治达70.5%。

2005年全县共发生各类病虫害1586.7公顷，主要有落叶松球蚜，云杉叶锈病、杨树叶锈病、松落针病、杨树灰斑病、落叶松叶蜂、云杉灰象甲等，共防治各类病虫害800公顷，防治率70.1%。

2006年全县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1466.7公顷，虫害1066.7公顷，主要病虫害有落叶松球蚜、杨树锈病、杨树灰斑病、杨树黑脖子病等；共防治病害1066.7公顷，防治

虫害800公顷，防治率达72%。

2007年共发生各类森林病虫害1033.3公顷，防治各类病虫害773.3公顷，防治率达74.8%。

2008年全县共防治各类病虫害866.7公顷，防治率达70%。

2009年共发生各类森林病虫害366.7公顷，防治各类病虫害366.7公顷，防治率达100%。

2010年共发生各类森林病虫害133.3公顷，防治各类病虫害133.3公顷，防治率达100%。

六、自然保护区

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县境内的唯一一处自然保护区，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始建于1982年。2006年12月6日，国家林业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全面完成对甘肃省洮河自然保护区的科学考察活动，发现甘肃新记录植物17种。2006年12月甘肃省政府正式向国务院递交申请函，申请将洮河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9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8.78万公顷，地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卓尼、临潭、迭部和合作四县市，是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天然原始山地寒温性暗针叶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区是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多年平均径流量10.13亿立方米，占洮河流域片年平均径流量53.1亿立方米的19.06%。

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过渡区域，境内保存有较为完整的原始林及森林生态系统，物种资源丰富。野生脊椎动物26目59科275种，森林昆虫1055种，有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61种，有多种受国家重点保护的动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有金钱豹、雪豹、梅花鹿、鬣羚、斑尾榛鸡、金雕、黑颈鹤、胡兀鹫、黑鹳、黑山溪鲵等10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熊、毛冠鹿、猓獾、马麝、石貂、貂猫、水獭、兔狲、金猫、藏原羚、苏门羚、马鹿、白唇鹿、岩羊、黄羊、鸢、苍鹰、环颈雉、雪鸡、蓝马鸡、蓑羽鹤、大天鹅、猎隼、血雉、鬼鹇25种。另外据资料证明，在洮河林区有世界珍稀鸟种灰冠鸦雀栖息在洮河南岸低山灌丛地带。

植物种类丰富而繁杂。据调查，有高等植物122科，443属，1300种。其中：高等种子植物96科，98属，1244种；苔藓类19科，31属，39种；蕨类7科，14属，17种。区内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28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独叶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主要有星叶草、桃儿七、珠子七、四块瓦、盘龙参、红花绿绒蒿、兜兰等，并有成片分布的松科珍贵乔木树种紫果云杉、秦岭冷杉、红杉等。

七、天然林禁伐

1998年9月30日，按照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国有天然林采伐的决定”，于1998年10月1日停止了木材采伐和运输，全面清查林区木材，关闭木材加工企业（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叶儿、新堡两个国有林场全面转型。2000年编制完成《天然林保护工程卓尼县实施方案》。天保工程的实施，彻底打破了以经营木材为主的单一经济格局。禁伐后，建立森林资源管护站（点）13个，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控制了森林资源的消耗，使森林涵养水源的能力大幅度提高，生态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天保工程实施以来加大以政府牵头、多部门联合检查和督察的力度。通过不断探索和积累森林保护的实践，使广大农牧民群众对森林保护的认识得到彻底的改变，爱林、护林的热情空前高涨，为天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舆论环境。天然林禁伐以后，原有依存林木生产的产业萎缩，积极调整林区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非林木产业，努力实现林业经济向林区经济、单一国有经济向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转变。林下种植业和养殖业得到长足发展，森林旅游成为一大亮点，林区经济逐步走出低谷。

八、天保工程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自2000年实施以来，林木质量不断提高，活立木蓄积量逐年增加，林种搭配趋于合理，森林防护效能显著增强。林区生物多样性增加，种群数量不断扩大，生物群落结构趋于合理，呈现出人类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处的可喜局面。森林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2010年底，全县2.75万公顷天然林资源得到全面有效保护，通过森林管护和封山育林，使全县林地面积增加了5986.7公顷。森林覆盖率由1999年的15.87%提高到17.99%，净增2.12个百分点。

第六节 植树造林

一、重点工程建设

根据《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重点公益林区界定办法》《甘肃省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国家重点公益林属黄河一级支流洮河两岸第一重山脊以内区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黄河中上游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沟壑密度1.08千米/平方千米，区域范围有413平方千米。将上述区域区划界定为国家重点公益林外，其他区域区划界定为地方公益林。卓尼县国家重点公益林2.32万公顷（国有1.77万公顷，集体5533.3公顷），地方公益林3.45万公顷。在界定的5.77万公顷生态公益林中，防护林5.77万公顷（水源涵养林3.57万公顷、水土保持林2.19万公顷）；在生态公益林中，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公益林4.71万公顷（国家级1.65万公顷，地方公益林3.06万公顷），非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公益

林1.06万公顷（国家级6733.3公顷，地方公益林3866.7公顷）。2004年卓尼县纳入第一批国家重点公益林5333.3公顷，国有4733.3公顷，集体600公顷。2006年第二批正式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面积1000公顷，权属均为国有；第三批正式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面积266.7公顷，权属均为国有。

2010年底纳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面积为6600公顷，国有林场管护范围划定为9个管护区，涉及26个林班、89个小班；集体管护责任区划定为6个管护区，涉及7个林班、34个小班。

2010年底共完成重点公益林补植补造396.1公顷，其中2004年完成35.6公顷，2005年完成35.6公顷，2006年完成26.7公顷，2007年完成43.5公顷，2008年完成88公顷，2009年完成66.7公顷，2010年完成100公顷。

2010年底全县3.35万公顷森林切实得到保护，完成封山育林4200公顷，设立标志性宣传牌37个，铁丝网围栏38600米，沙棘生物围栏12600米，人工补植1533.3公顷，建设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二、苗木基地建设

林区群众育苗产业发展迅猛，育苗面积不断增加，育苗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地方经济，增加了林业产能。2010年底林区育苗群众约500余户，育苗专业合作社70个，育苗面积约1253公顷，苗木产量约2600株，苗木成活率约85%，培育树种主要有云杉、油松、柳等。苗木产业主要以洮河沿岸的刀告乡、扎古录镇、喀尔钦乡、纳浪乡、藏巴哇乡为主，尤其是喀尔钦乡育苗产业最为突出。待出售的120厘米~180厘米苗木约100万株，80厘米~110厘米苗木约500万株，30厘米~70厘米苗木约2000万株。

卓尼县木耳苗圃为国营苗圃，始建于1984年8月9日，1991—1994年，累计全年植树造林供苗120万株，为叶儿、新堡2林场提供造林苗木130万株，累计完成土壤改良20亩。1995年苗圃地修建一条总长为600米的苗圃便道一条，1997—1998年，完成新育苗0.66公顷，移床苗0.32公顷，出圃苗木72万株。1999年完成新育苗0.73公顷，出圃苗木48万株。2000年在叶儿滩扩建总面积2.1公顷的苗圃地，苗圃加大育苗量，新育苗1公顷，出圃苗木28万株，2002年木耳沟新育苗1公顷，出圃优质苗木43万株，叶儿滩开始新育苗0.06公顷。2003年出圃苗木37万株，州林科所试育“四翅滨藜”2万株，搭建了30平方米的塑料大棚1个，水泵1个。2004—2005年育新育苗1.4公顷，占总面积的15%，荒山造林供苗木84万株，秋季补植供苗木2.4万株。2006年新育落叶松0.3公顷，移植云杉苗0.35公顷，荒山造林供给落叶松苗木129万株，木耳沟试种药材0.35公顷，2007年将20厘米左右的云杉苗木共定植1公顷，移床0.3公顷，新堡林场提供造林苗木25万株，县直机关供苗5万株。2008—2010年，维修木耳沟水渠500米，修建蓄水池6座，改良木耳沟沙化土壤0.3公顷。

三、退耕还林

卓尼县于2000年被定为甘南州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试点县，2002年正式启动工程建设，按规定，凡坡度大于30度的农田及坡度小于30度，但植被条件差的农田都要求退耕还草还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等政策。至2010年累计完成退耕还林（草）6866.7公顷，其中：退耕还林1800公顷、退耕还草666.7公顷、荒山造林3800公顷、封山育林600公顷，完成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植补造672公顷。

四、全民义务植树

坚持以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为重点，义务植树与各项生态工程建设相结合的办法，以城市园林绿化、城区四山绿化、绿色村镇建设、绿色通道建设为重点，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内外结合、见缝插绿”的要求，不断落实责任措施，强化目标管理，多形式、多层次的开展城区绿化美化、社会主义新农村绿色村镇建设和四旁植树、绿色通道建设，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取得实质性成效。2006—2010年，累计完成义务植树940万株，总面积达3333.3公顷。

第四章 工 业

第一节 工业企业管理

一、管理机构

2005年7月，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县委办〔2005〕第39号）和县委办字〔2005〕第57号文件精神，将卓尼县发展计划经贸委员会经贸职能划归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与县经贸委员会合署办公，三个牌子，一班人马，主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牌子，分挂乡镇企业管理局和经贸委员会牌子，并分别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与县经贸委员会三个单位的职能、内设机构配置和人员编制做了明确的批复。具体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为：三个单位共核定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5名、机关后勤服务编制1名。2007年3月，将卓尼县经贸委员会的职能和业务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中划出，单独设立卓尼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机

构。2010年11月,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委办字〔2010〕145号),将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乡镇企业管理局合并设立为卓尼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县工业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粮食工作。机关总编制核定为25名,其中行政编制9名、事业编制15名、工勤编制1名。领导职数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

二、技术改造

20世纪90年代起,卓尼县工业逐步发展,部分重点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生产能力逐步提高,促进了全县工业经济的发展。

卓尼县集中供暖有限公司 2008年由卓尼县柳砚城镇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建,2009年4月投入运营,是卓尼县第一家集中供暖公司,项目总投资为5526.28万元。改造内容:1.热源厂建设。工程将新建总占地面积为12954平方米的热源厂1座,在热源厂用地范围内建设锅炉房、引风机房、生产辅助用房(包括水处理间及换热间、高低压配电室、办公室等)、地磅房、门卫、煤场、渣场、烟囱、除尘器等建(构)筑物。2.一级供热管网及热力站。在供热范围内敷设一级供热管网2×4.25千米。最大管径D426×8、最小管径D159×4.5。3.热力站。在供热范围内设置热力站10座,其中4座为改建,1座在热源厂内建设,新建5座。城区供热燃煤锅炉节能改造项目于2009年完成,解决之前45家供热单位小、乱、供热效率低的问题。集中供热面积65万平方米,总热负荷39975千瓦。满足城区供热需求,大气环境得以改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更加完善。

卓尼县木耳镇雪域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7年,位于木耳镇大扎村,是一家集屠宰、加工腊肉、腊排、大肉罐头、牛羊肉、食用油和山野菜为一体的综合性肉食品加工企业,实行总经理负责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2009年企业编制《卓尼县木耳镇雪域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熏肉生产线技术改造及节能减排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102万元。主要改造内容:新增恒温干燥设备1套,风干设备1套,烟气排放自动控制和检测设备1套,污水处理设备1套。该项目改造完成后,年生产能力达到176吨,生产排污条件将进一步改善。

卓尼县电力公司 卓尼县电力工业局、卓尼县电力公司,于1999年同时成立,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负责全县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电网行业管理。2000年,实施卓尼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35千伏变电站新建改造工程1290万元,新建变电站2座:麻路35千伏变电站、多坝35千伏变电站;改造35千伏变电站2座:城关变电站和洮砚变电站;新建城关变电站至新城110千伏变电站线路。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为1210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48.6千米;改造10千伏133.7千

米；新建0.4千伏线路78千米，改造0.4千伏50千米，新建变压器65台/3540千伏安；改造变压器7台780千伏安，改造户表5085户。

三、企业管理

1991—2010年，卓尼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对工业企业实行统一管理，分解下达计划，主要计划经济指标为工业总产值、利润等。1997年后，计划任务指标分解下达以指导性计划为主，新增工业增加值考核指标，其中：1991年卓尼县全部工业总产值实现2980万元，全部工业增加值3106万元；1997年卓尼县全部工业总产值实现6631万元，全部工业增加值2209万元；2010年卓尼县全部工业总产值实现58877万元，全部工业增加值18545万元，规模以上总产值29120万元。2002至2005年，卓尼县先后将上卓砖厂、青稞酒厂、食品公司、麻路电站、多坝电站、多架山电站、县政府招待所等国营企业的产权转让给个人经营。通过企业体制改革，2005年以后，全县所有的乡镇企业、集体企业和90%的国营企业转型为非公有制企业。

2004年7月，卓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组织青稞酒厂、洮砚厂、山珍野菜食品厂等企业参加甘肃酒泉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产品展示展销会议，会上与成县恒基矿业公司签订投资3000万元的吾固水电站及大峪沟旅游开发项目，同时与甘肃省洮水资源开发公司签订投资1460万元的云江峡水电站开发项目。2004至2008年连续四年在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会上相续签订扭子水电站、录巴寺水电站、如吾水电站等招商引资项目，促进卓尼水电资源开发工作的快速发展。

2005年6月，县委、县政府出台《中共卓尼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非公有制经济在市场准入、招商引资、税费优惠、土地使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实施办法，为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优惠政策的推动下，先后有柳林宾馆、卓尼大酒店、佳美超市、荣华超市、旅游总公司、车巴沟吉祥欢乐园、大峪沟旅游点、拉力沟旅游点等企业开发运营。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

一、国营工业

1990年卓尼县成立3家国营工业企业：卓尼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卓尼县风味食品厂、卓尼县麻路水力发电厂。

卓尼县林产品经销公司 位于卓尼县柳林镇桥南，主营木材供销、锯材加工，兼营木制家具，注册资金61.7万元，占地面积8730.5平方米，从业人员24人，隶属县农林局管理。

卓尼县风味食品厂 位于卓尼县木耳村，主营沙棘饮料、沙棘果酒、牛肉罐头、牛肉干，兼营淀粉制品、油炸大豆、烟酒、糖果、罐头、日用百货，注册资金120万元，占地面积12987平方米，从业人员53人。

卓尼县麻路水力发电厂 位于卓尼县扎古录乡麻路村，始建于1979年，总装机容量375千瓦，1990年8月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注册资金65万元，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从业人员16人，隶属县水电局管理。

同年成立2户国营工业分支机构，分别为卓尼县木材综合加工厂、洮河林业局福利综合厂。

卓尼县木材综合加工厂 位于卓尼县柳林镇桥南，主营本地实木家具的制造，资金数额3万元，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从业人员6人。

洮河林业局福利综合厂 位于卓尼县柳林镇，主营空心砖、煤炭、饮食服务、五金交电、糖烟酒、日用百货，兼营林产品的加工，占地面积26640平方米，从业人员30人。

1993年成立1家国营工业企业——卓尼县多坝水力发电厂。发电厂位于卓尼县木耳乡多坝村，始建于1976年，总装机容量为800千瓦，年平均发电量350万度。1993年12月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发电、供电，占地面积12767平方米，从业人员23人，隶属县水电局管理。

同年成立1家国营工业分支机构——卓尼县林产品经销公司洮溪海绵厂。海绵厂位于卓尼县柳林镇桥南，经营范围为聚氨酯泡沫，注册资金24万元，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从业人员15人。

1998年成立1家国营工业企业——卓尼县多架山水电站。水电站位于卓尼县柳林镇多架村，1992年8月18日开工兴建，1995年9月30日建成发电，总装机容量7500千瓦，年设计发电量5000万千瓦时；1998年8月17日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水力电力供应、管理，注册资金3426万元，占地面积27022.1平方米，从业人员115人，隶属县水电局管理；2000年6月电站通过省上竣工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

2000年成立1家国营工业企业——卓尼县供电公司。公司始建于1988年1月，2000年5月根据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与卓尼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趸售县供电企业代管协议》，卓尼县供电公司由甘肃省电力公司实施代管，更名为卓尼县电力公司；2000年9月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类型属国有中央企业，由卓尼县人民政府完全出资，注册资本313万元，主营发电、供电（水利电力供应）、35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建设，兼营电工电器材料等，主要负担卓尼区域的电网建设、维护及供电任务，占地面积1062.5平方米，从业人员65人。

2001年成立1家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柳砚城镇经济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公司前身是卓尼县城建局供水办，公司成立后因城区供水建设需要隶属县城建局。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及其他所有资产的经营、投资与收益，供水、水暖配件。营业面积1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近426万元，供水主管长约25千米，有4处高位水源：1.上河大口井；2.寺台子水库；3.上卓沟水库；4.木耳沟水库，负责卓尼县城区3万人生活、生产安全供水，属国有独资公益性企业。2004年底有职工25人，其中从原民贸公司、风味食品厂等其他县属企业调入12人，招聘职工13人。2004年底全年供水户数1106户。2005年城区供水人口增加到近7000人，2281户，水费收入25.14万元，比2004年增加64%；2007年达30万元，水费收入逐年上升。企业在这几年间发展较快，职工收入从2004年人均每月200元增加到2009年月均1400元，并逐年交纳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2005年公司恢复工会组织，选举工会成员，参与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使公司有序健康发展。2005年初公司制定《自来水公司供水服务制度》《收费制度》《管道巡查维修制度》《守库安全制度》《水源地巡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的制度。2006—2010年，公司针对城区用水户按人口定额计费。

2003—2004年，卓尼县青稞酒厂、卓尼县麻路水力发电厂、卓尼县宏远农牧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农机厂）、卓尼县多架山水电站、卓尼县多坝水力发电厂等企业进行改制，企业身份由国有企业转变为私营企业。

2006年2月，卓尼县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水力电力供应、管理，电力器材、建筑材料零售。

2008年10月，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九甸峡水电站成立，经营范围为水利、电力资源开发、电力生产、开发与水电设施的安装检修。

二、集体工业

1989年，卓尼县卡车乡林牧工商联营公司成立。主营有关部门下达的林产品留成指标、林副产品，兼营畜产品（除羊毛），注册资金18.7万元，占地面积2.57万平方米，从业人员6人。同年甘肃省卓尼县飞天地毯分厂、卓尼县柳林镇砖瓦厂成立。

甘肃省卓尼县飞天地毯分厂位于卓尼县柳林镇桥南，经营范围为加工纺波斯地毯，注册资金31万元，营业面积755.36平方米，从业人员163人。

卓尼县柳林镇砖瓦厂位于柳林镇上卓村，经营范围为红砖制造，注册资金52万元，营业面积1.47万平方米，从业人员84人；砖厂建有24门轮窑，更换新的450型真空制砖机后，年产多孔砖300万块。

1990年，卓尼县麻路藏香厂、麻路藏香厂木材加工车间、刀告乡办厂成立。麻路藏香厂主营藏香、木粉，兼营锯材加工、木制品加工、加工木材成品、半成品原木调运，注册资金14.2万元，营业面积2667.32平方米，从业人数35人。麻路藏香厂木材加

工车间主营锯材加工、木制品加工，兼营玻璃镜面、油漆，注册资金1.2万元，从业人数12人。刀告乡办厂位于刀告乡贡巴寺，主营木包装箱、锯材加工，兼营小麦粉、杂粮粉、菜籽油加工，注册资金2.5万元，营业面积1892平方米，从业人数15人。

1991年，卓尼县手工业联社成立。手工业联社位于柳林镇桥南木耳路，经营范围为机电修理、木制家具，注册资金15万元，营业面积5300.26平方米，从业人员22人。同年，手工业联社民族木器厂、手工业联社五金机电修配综合厂成立。手工业联社民族木器厂经营范围为木质家具的制造，注册资金4.3万元，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从业人员7人。手工业联社五金机电修配综合厂经营范围为取暖、镗铁制品、机电维修，资金数额3.5万元，营业面积500平方米，从业人员7人。

1994年，卓尼县教育系统勤工俭学服务中心成立。服务中心位于扎古录镇麻路村16号，主营教学仪器制作、课桌凳及仪器柜架制作，兼营停车住宿、中餐、家电维修，资金数额18.2万元，营业面积7667.1平方米，从业人员4人。

1996年成立1家集体工业分支机构——卓尼县下拉地秦州银铅矿。企业位于恰盖乡下拉地，经营范围为铅锌原矿、铋矿，注册资金70万元，营业面积670平方米，从业人员52人。

1997年，卓尼县窑沟铅锌矿厂成立。企业位于恰盖乡东沟门村，主营铅锌原矿，兼营金、铜选矿产品，注册资金50万元，营业面积2300平方米，从业人员35人。同年，卓尼县冶炼厂成立。冶炼厂属集体工业分支机构，位于县城叶儿街，经营范围为铋矿石收购冶炼、铋氧粉，注册资金80万元，营业面积1960平方米，从业人员20人。

三、个体私营工业

1991—2010年，卓尼县工业以私营工业为主体。私营工业涵盖电力生产、畜产品加工、土特产加工、工艺美术品制造、建筑材料制造、酿酒等多行业。主要企业有卓尼县浙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合作安果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如吾水电站、卓尼慧达俄吾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雪域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喇嘛崖洮砚开发有限公司、卓尼鼎元艺术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洮河绿石砚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瑯华建材厂、卓尼县小沟新兴建材厂、卓尼县柳林镇砖瓦厂、卓尼县青稞酒厂等。

四、股份制工业

股份制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利益主体，以集股经营的方式自愿结合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对分离、利于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职能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卓尼县多架山电站于2003年改制为股份制工业企业。

第三节 工业门类

一、采矿冶炼

卓尼县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已查明有金、银、铜、铅、锌、铁、铋、钼、汞、砷、煤、花岗岩、洮砚石材，矿泉水等11个矿种35处矿产，其中铅、锌、金、银、铁资源前景可观，是可开发利用的主要资源。

多架山硅铁厂：始建于1996年9月，1997年4月投产，占地面积1.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有职工98人，其中管理人员及技工9人。2004年取得进出口资格证，年出口创汇300万美元，年产硅铁3500吨，产值1600万元，每年上缴税金在160万元以上，是全县第一纳税大户，2010年有固定资产4065万元。

卓尼县铋冶炼厂：组建于1985年，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冶炼铋氧粉。

二、电力

截至2010年底，卓尼县共建成或部分机组发电的水电站11座，总装机容量369615千瓦，年发电量可达13.32亿千瓦时。分别是九甸峡水电站、扭子水电站、多架山水电站、俄吾多水电站、阿角水电站、扎那一级水电站、扎那二级水电站、多坝水电站、云江峡水电站、加岭水电站、麻路水电站。其中，九甸峡水电站和扭子水电站规模较大。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九甸峡水电站成立于2008年，经营范围为水利、电力资源开发、电力生产、开发与水电相关的安装检修。电站位于卓尼县藏巴哇乡九甸峡，枢纽主要建筑物包括：面板堆石坝、左岸泄洪洞、右岸泄洪洞、引水发电洞、发电厂房等，最大坝高136.5米，坝顶高程2206.5米，正常蓄水位2202米，总库容9.43亿立方米，安装三台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00000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9.94亿千瓦小时，工程总投资27.311亿元。2008年7月电站首台机组比设计工期提前8个月投产发电，第二台、第三台机组分别于9月、12月投产发电。

卓尼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扭子水电站位于卓尼县城上游约20.1千米处的洮河干流上（喀尔钦乡扭子村），电站装机容量为30000千瓦，为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多年平均发电量达1.35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4484小时。采用一级电压接入系统，110千伏出线一回，送至110千伏临潭开关站。电站按“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原则设计，采用计算机监控。

三、建材

卓尼县建材行业以砖厂为主。主要企业有卓尼县柳林镇砖瓦厂，位于柳林镇上卓村，2008年成立；卓尼县洮北砖厂，位于阿子滩乡古占川村，成立于2009年；卓尼县玉杰建材厂，位于柳林镇畜盖村，成立于2005年；卓尼县志明砖厂，位于扎古录镇柏

林村，成立于2009年；卓尼县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柳林镇关洛村，成立于2009年；卓尼县瑯华建材厂，于2002年建成投产，总投资200万元，地点在纳浪乡羊化村组建投产，占地面积2公顷；卓尼县小沟新兴建材厂，始建于2004年4月，2005建成投产。

四、木材加工

20世纪90年代初，卓尼县主要从事木材加工的企业为规模较小的几个加工厂（乡属企业）。主要有唐尕川木材加工厂、多坝木材加工厂、七车木材加工厂、卡车木材加工厂、卡车大力木材加工厂、麻路木材加工厂、尼巴木材加工厂、刀告木材加工厂等。主要经营木材加工，产品有板材、方子、飞头、茶几、凳子、饭桌、办公桌、课桌、卷柜、单双人床、沙发等生活及办公用具。另外，县境内各乡、村均有民间木工匠人，从事建房、制作各样式木材加工及各类木器家具、农具，其加工的产品基本满足乡村人民生活的需求。

2000年以后，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新型板材及成品新式家具的逐步引进冲击了县内木材加工业发展。随后，以纯木材为原料的木材加工逐步退出了市场，以上木材加工厂已先后关闭。

五、纺织

卓尼县纺织业主要以制造地毯为主。甘肃飞天地毯厂卓尼分厂1989年成立，于2002年关闭。

卓尼县缝纫业主要是个体私营从事的缝纫裁剪。其中一部分是外来个体商户，主要生产加工西服、童装、窗帘、床罩、沙发套等。

六、食品加工

1991—2010年，卓尼县食品制造发展较快，有国有食品加工类企业，也有私营食品加工业。主要有卓尼县风味食品厂、卓尼县食品加工厂、卓尼县青稞酒厂、卓尼县雪域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华尔乾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有牛肉罐头、牛肉干、糕点、沙棘饮料、食醋、青稞系列酒、熏腊排、山野菜系列产品、酥油、菜籽油等。其中，卓尼县风味食品厂、卓尼县食品加工厂、卓尼县青稞酒厂均为国营企业，后经企业改制，卓尼县风味食品厂和卓尼县食品加工厂关闭，卓尼县青稞酒厂转为私营经营。

卓尼县青稞酒厂 1996年建成投产，从业人数25人，位于卓尼县城，占地1253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主要生产以青稞为主原料的清香、浓香型白酒，生产、储存、灌装等设备齐全。“藏王宴”系列青稞酒在省内市场大量销售，效益逐增。

卓尼县雪域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7年，位于卓尼县木耳镇大扎村，是一家集生产、加工腊肉、腊排、大肉罐头、牛羊肉、食用油、山野菜加工为一体的综

合性肉类加工企业。

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9年，位于卓尼县木耳镇叶儿街，占地面积9612平方米。主要从事多元化山野菜食品的加工与贸易，是甘南州第一家生产加工山野菜资源的技术型企业。公司生产经营的“松塔”品牌系列产品有羊肚菌、蕨麻、鹿角菜、柳花菜、天然黑木耳、冬虫夏草、蘑菇（老人头、虎掌菌、珊瑚菌）等20余种。

卓尼县华尔乾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5年，位于卓尼县扎古录镇麻路村。主要产品有酥油、蕨菜、蕨麻、柳花菜等。

七、药业

卓尼县药业主要以药材的种植和粗加工为主，无成药制剂生产企业。卓尼县佛赐藏药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主要从事药材（秦艽、藏柴胡、藏木香、独一味、大黄、翼首草、鬼臼、丹参、红景天、手掌参、羌活、铁棒锤）的种植、收购、粗加工和销售业务。

第五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4年，卓尼县集体企业管理局改制后称卓尼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隶属于卓尼县人民政府。2002年，增加补充了对全县乡镇企业小型基建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立项和审批业务。内设办公室、企业管理、计划统计、财务审计4个股室；核定行政编制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办公室其他人员按有关规定核定。2004年9月10日成立卓尼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与乡镇企业管理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5年7月，卓尼县发展计划经贸委员会经贸职能划归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经贸委员会合署办公。2007年3月，卓尼县经贸委员会的职能和业务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中划出，单独设立卓尼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机构。此后，卓尼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卓尼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仍然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机构再无变更。2008年底，核定编制10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7人。

第二节 发展规模

1991—1993年，全县乡镇企业、个体企业发展比较平稳，企业个数每年增加100户左右。

1994—1996年由于林业政策放宽，洮河沿岸的纳浪、木耳、大族、卡车、扎古录、尼巴、刀告等乡的天然林基本上放开采伐，并允许私人向外地拉运和贩卖，给林区群众和贩运者带来生机，木材加工企业的数量迅速增加，林区的乡镇都办起了大大小小的木材加工厂。木材贩运的个体户更是活跃，在林区，东风牌汽车村村都有几辆，小四轮拖拉机每户都有1~2台，全县乡镇企业的个数由1993年的1102个增加到1994年的1440个，仅一年就增加338个。

1998年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制定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取缔林区乡镇木材加工企业的经营权，致使所有的木材加工厂停业关闭。全县乡镇企业的个数由1997年的1735个下降到1999年的1197个，两年内企业减少538个。

2000年10月，十五届五中全会以后，政府加大对商业、建筑建材、交通运输、饮食服务、农副产品加工、旅游、工业企业、养殖业等投资少、见效快的非公有制企业的扶持和投资，企业规模日益扩大，企业数逐年增加，2003年底，全县乡镇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从1999年的1197个增加到2003年的2123个，四年中增加了926个。

2004—2008年，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组织卓尼青稞酒厂、洮砚厂等有关企业连续五年参加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会议，加大宣传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力度，特别是在贯彻2005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期间，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引用外资先后在洮河卓尼区域内修建投资1亿元以上的水电站5座，洮河支流修建投资1亿元以下的电站4座；2006年建成投资3300万元的俄吾多硅铁厂和投资2000多万元的卡车碳化硅厂；在养殖行业中，建成投资100万元的申藏养殖场；投资200万元的木耳正泰养殖场、洮河兴发养殖场；建成投资100万元以下的中型养殖场7个，50万元以下的小型养殖场16个。建材方面，建成投资100万元以上砂料厂3个。饮食服务业中，建成投资380万元的柳林宾馆，投资700万元的卓尼大酒店，投资450万元的博丰宾馆（邮政宾馆）等。

2008年底，全县非公有制企业个数达到2538，从业人员发展到5169人。其中制造企业769个，建筑企业19个，交通运输业1107个，批发零售业450个，餐饮业149个，居民服务和娱乐行业43个，其他行业8个。

第三节 经营管理

卓尼县乡镇企业的发展，在20世纪90年代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尤其是乡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面，由于经验不足，管理制度不合理、经营方法欠妥当、责任不明确，企业厂长多数是乡政府工作人员兼任或者由主管部门临时指定，政府参与企业内部经营，而企业本身大多都没有自主权，只有经营权，企业的盈亏没有与负责人工资挂钩，加上市场信息不灵、盲目生产经营、企业资金周转不开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制约，致使全县大部分社办企业盈利少、亏损多，长期处于运转、关闭、再运转的不良状态。

1997年《乡镇企业法》颁布。依此，卓尼县人民政府于2000年出台《卓尼县加快开放发展的若干优惠政策规定》，乡镇企业管理局于2001年编印《卓尼县乡镇企业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简介》2000册，全面推介卓尼县乡镇企业开发项目概况、发展前景、资源优势、政策环境等重要信息，成为全国了解卓尼对外政策的“窗口”。

2000年之后，逐渐将卓尼县所有的社办企业、集体企业的产权转让给有能力的私人经营，从此打破了企业长期吃大锅饭、政企不分的经营模式。在企业彻底摆脱政府和部门干预后，经营管理工作基本是由企业自主决定，企业可按照内部产业的需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卓尼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的职责依然对全县非公有制企业进行协调、服务、认证、指导；继续搞好项目论证、立项、审批工作；搞好技术职称评定，规范企业行为，抓好企业安全生产，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991—2010年卓尼县乡镇企业、非公企业经济效益对照表

表 7-5-1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增加值	营业收入	利润	上交税金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1991	1233	-	-	1032	155	43	996	2232
1992	1481	-	-	1309	154	38	1017	3511
1993	1802	951	-	1503	-	-	1102	3617
1994	2307	1247	-	1903	195	48	1440	2752
1995	2883	1450	-	2467	294	-	1557	3063
1996	4059	1689	-	3621	292	64	1708	3400
1997	5337	2644	1136	3756	380	85	1735	3158
1998	3698	1294	902	2900	230	57	973	2112
1999	4676	1716	1200	3610	250	75	1197	2536

续表

年份	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增加值	营业收入	利润	上交税金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2000	5610	1975	1410	4330	275	82	1338	3090
2001	6732	2270	1665	5200	313	93	1654	3359
2002	8081	2620	2000	6250	360	106	2032	3774
2003	9565	3040	2360	7350	415	125	2123	3870
2004	11192	3515	2760	8600	475	150	2299	4060
2005	13110	4072	3235	10070	536	180	2448	4371
2006	15335	4680	3785	12158	610	210	2487	4661
2007	17635	5370	4430	13928	698	245	2515	4942
2008	20546	6441	5190	16020	794	290	2538	5169
2009	42130	13755	17310	35810	1008	410	2518	5513
2010	-	-	1365	-	1265	140	-	620

第四节 经济效益

1991—1994年，卓尼乡镇企业平稳缓慢发展，企业结构布局不够合理、资金积累很少、管理人才缺乏、整体规模小，造成了企业产品质量和档次不高，销路不畅。企业增长数每年在100户左右。1994年底，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从1991年的1233万元增加到2307万元，4年中增加了1.9倍，平均每年增加产值270多万元。

自1995年开始，由于林业政策宽松，洮河沿岸的天然林大量的采伐，木材加工、运输行业十分活跃，企业个数迅速增加，林区群众及贩运、加工的个体户得到实惠，使一部分人富了起来。截至1997年底，全县企业个数达到1735个，从业人员达到3158人，总产值达到5337万元，占全县国内产值的38%。

1998年以后，州、县每年向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下达经济目标任务，签订责任书，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决定乡镇企业每年经济增长的速度必须在18%~20%之间。此时，多架山硅铁厂、县建筑公司、青稞酒厂、羊化砖厂、玉杰砖厂、木耳工程队、纳浪工程队等重点骨干企业及商贸行业的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经济效益不断增加，每年都提前完成产值和税金任务。2002年全县乡镇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总产值已达9565万元，占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的50%以上。

2005年以后，全县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基本完成，所有的乡办企业、集体企业和大部分国有企业都改制为非公有制企业，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也取得突破性进展，非公

有制经济发展形势喜人，企业产值不断增加。截至2008年底，全县非公有制企业个数达到2538个，从业人员增加到5169人；总产值达到20546万元，比1991年的1233万元增长了16.8倍，在全县国内生产总值中占90%以上。

第五节 重点企业及产品

一、重点企业

多架山硅铁厂 始建于1996年9月，1997年4月投产，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有职工98人，其中管理人员及技工9人。2004年取得进出口资格证后，年产硅铁3500吨，产值1600万元，每年上缴税金在160万元以上，是全县第一纳税大户，时有固定资产4065万元。

多架山电站 始建于1992年8月，初建时大部分资金由全县干部职工集资。1995年10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16000平方，装机容量3×2500千瓦。全厂有职工50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工程师3人。2005年企业体制改革期间将电站所有财产及产权转让出售给浙河水电开发公司，2006年由该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现装机容量为3×3000千瓦。现有固定资产4347万元，流动资金750万元，年发电量为3500万度。

俄吾多电站 始建于2002年5月，2006年7月建成投产，装机容量为3×4500千瓦，占地面积13300平方，职工30人，管理人员5人，技工4人，有固定资产净值9820万元，该电站由甘肃慧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卓尼县青稞酒厂 1996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1.4万平方米，产品由高原粮食作物青稞和天然纯净水等原料精酿而成，年产青稞白酒200吨，产值达360万元。该企业1997年由农业部认定为TOC达标企业和甘肃省质量效益A级乡镇企业；2002年被评为甘肃省名牌产品和科技进步示范企业，2004年在企业体制改革中产权转让给个人经营。2005年因县城改造，企业从县城滨河东路搬迁到木耳新村。

申藏养殖场 于1998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厂址在申藏乡人民政府驻地（申藏村），建有暖棚式畜舍10栋110间，厂内饲料加工、水、电、卫生防疫等设施齐全。是以养殖牛羊育肥、仔猪繁殖为主的综合性企业，也是卓尼县当时唯一由州委、州政府确定列为“双10计划”的养殖企业。2001年企业又扩大了生产规模，增加了蕨麻猪养殖加工和猪肉熏制、青稞白酒生产等项目，2002年顺利完成“双10计划”任务，通过州上的验收，获得州委、州政府的奖励。

卓尼县洮砚厂 始建于1984年，1986年建成投产，有职工50人，占地面积7300平方米，地点在县城桥南叶儿街洮河岸畔，与卓尼古刹禅定寺隔河相望。该厂几经兴衰，但培养出了一批著名的洮砚雕刻工艺师。在2005年5月企业改制当中产权转让给

私人经营，挂牌更名为卓尼县绿砚洮砚有限责任公司，由洮砚雕刻大师张建材、王玉明二人任总工艺师，优秀作品曾多次在北京、香港等国际市场展出，被文人墨客及社会名流收藏。

柳林宾馆 始建于2002年9月，2005年11月建成开业，总投资360万元，占地面积1903平方米，由于经济状况良好，2009年又在原基地投资300多万元的基础上扩建两栋四层住宿楼（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地点在县城中心黄金地段，交通、信息、购物十分方便，为住宿、餐饮、娱乐一体化服务的行业，同时可一次性安排300人的吃饭，是全县首选的星级宾馆，年产值300万元。

卓尼大酒店 始建于2004年4月，2007年7月建成开业，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地点在县城中心黄金地段的滨河东路广场附近，酒店一楼是商业区，二、三楼是餐厅，承包各种档次的酒席，可安排250人的就餐。四至六楼是住宿房间。在2007年大峪沟第九届香巴拉艺术节期间，是各地游客及外宾首选的酒店之一。

佳美超市 始建于1998年4月，2000年9月竣工验收，地点在县城中心繁华地带，地理位置极佳，是全县购物中心。超市有注册资金180万元，年产值300万元，每年上缴税金15万元以上。2007年被省消费者协会评为诚信企业，2010年有职工41人，超市一楼经销烟酒食品、日杂经营百货，二楼经营服装、鞋帽、金银首饰加工等，三楼为娱乐场所。

场华砖厂 位于纳浪乡羊化村，于2002年建成投产，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主要生产红砖、多孔砖、水泥砖等，全厂共有职工60人，技工5人，年产红砖600万块，年产值240万元。自砖厂建成后，安排本村闲散劳动力50人，产品在县城改造、灾后重建中极为抢手。

小沟砖厂 始建于2004年4月，2005建成投产，总投资210万元，地点在申藏乡小沟村，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是全县规模较大的一个建材企业，有职工110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技工4人。年产红砖、多孔砖1000万块，产值350万元。由于该企业场地土质好，烧制技术含量高，管理制度齐全，产品质量过关，销售量在当地及邻县很好，企业前景广阔。

丰源山珍食品厂 1997年7月建成投产，企业主要收购当年野生新鲜的狼肚菌、黑木耳、蕨菜、苦苦菜、鹿角菜等无公害山珍野菜，通过精挑细选后，经过清洗、消毒，腌制、晒干等多种工序加工包装而成，同时还生产以冬虫夏草为主的高档保健食品。企业年产真空鲜蕨菜软包装5万袋，狼肚菌2千盒，冬虫夏草保健食品1万盒，其他山野菜软包装10万袋。产品主要销往省外各地，由于无公害山野菜营养价值高，便于携带和储藏，极受消费者欢迎。但由于场地被其他建设单位征用，在2002年自行关闭。

雪域熏肉厂 2007年建成投产，地点在木耳镇大扎村，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

有熏肉厂房、车间30间，职工宿舍及办公室15间，库房5间，总投资75万元。企业在收购体型较小的活猪屠宰后，采用传统方法，将猪肉、排骨悬挂空中，用柴火、木屑、熏烤而成，产品为半透明半干状。按照严格程序炮制后的肉质脂肪低，营养价值高，味道独特，纯属雪域高原绿色高档商品，企业市场前景好。

二、乡属企业

2010年前，全县有乡属企业31个，即：柳林镇上卓砖厂、唐尕川养殖场、唐尕川木材加工厂、多坝砖厂、多坝木材加工厂、木耳乡建筑安装工程队、七车木材加工厂、纳浪社办厂、大族农副产品加工厂、大族综合加工厂、卡车粉条厂、卡车木材加工厂、卡车大力木材加工厂、卡车革古梯采矿厂、麻路藏香厂、扎古录工程队、麻路木材加工厂、尼巴木材加工厂、刀告木材加工厂、完冒社办厂、完冒汽车运输队、恰盖社办厂、申藏梯冶炼厂、申藏小沟采矿厂、康多加灵电站、洮砚羊沙口电站、洮砚乡砚台加工厂、柏林药材种植加工基地、柏林福利厂、阿子滩砖厂、洮北工程队。

以上乡办企业生产品种繁多，在当时只是乡镇经营企业的开始和尝试，对增加乡镇收入和提高职工在生活及福利方面多多少少起了一定的作用。主要经营的产品有砖瓦、水泥空心砖、六棱砖；加工板材、方子、飞头、木制家具、茶几、饭桌、洋芋粉条、淀粉、藏香；综合类社办厂主要经营干蕨菜、鲜蕨菜腌制、木耳、狼肚菌、鹿角菜、蘑菇等山珍野菜加工；采矿行业主要是开采、冶炼锑、铅、锌等金属；养殖业以养猪、鸡、牛羊育肥为主；运输行业主要贩运蔬菜、水果，拉运木材、砖瓦沙子、石料、石灰等建筑材料；洮砚加工行业主要是开采矿石、加工高档次的精品艺术砚和中档次收藏砚、实用砚。全县常年加工、销售洮砚产品的人数有600多户，1500人；饮食服务业主要是大小饭馆、餐厅、旅社、酒店；商业类主要是批发、零售商店、小卖铺等个体工商户。

三、局属企业

卓尼县建筑公司 于1982年组建，占地面积2650平方米，地点在县城桥南叶儿街，领属有6个工程队，有固定资产19万元、管理人员5人、工程师4人。常年有工人150人，1991—1995年达300人；在20世纪80年代，承建卓尼禅定寺大经堂、恰盖寺院佛塔等仿古式建筑及县人民政府统办大楼、民政福利楼等重点工程。20世纪90年代，建修卓尼县自来水公司的大型水塔、交通局职工住宅楼、甘南州畜牧学校职工住宅楼、建筑公司办公楼、卓尼县民贸公司综合楼（后来的佳美超市）等标志性建筑。1997年被评定为省A级企业。2000年后，省内外建筑工程队陆续进入卓尼县，县上大中型工程基本统一招标，竞争激烈，工程队减到3个。2009年春天，因县城改造、连片供热工程实施，卓尼县建筑公司旧址地皮及厂房由建筑公司出售给供热公司。

卓尼县飞天地毯厂 组建于1989年，地点在县城桥南木耳街，有职工44人、高级

技术员5人、管理人员4人、织毯工人35人，属于甘肃省飞天地毯厂分厂，原材料、图纸由总厂供应，卓尼只负责加工成品后交总厂销售，加工费由总厂支付。主要生产波斯挂毯、客厅高档装饰毯，工艺十分考究，而且是纯手工制作，产品在东南亚、阿拉伯国家极受欢迎，销路很好，手工加工费也很可观。每平方米加工费120~180元（按等级计算）。1996年又在申藏、木耳镇、洮砚、柏林、藏巴哇、城关地区设加工点8个，安排解决农牧村一部分富余劳动力，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世纪90年代末，由于国际形势变化和外贸市场金融风暴等多种原因，波斯地毯销售市场受到冲击，职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技术人员留不住，致使企业无法生产，于2002年关闭。

卓尼县锑冶炼厂 组建于1985年，地点在县城叶儿街洮河岸畔，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冶炼锑氧粉。企业有职工11人，年产销锑氧粉100余吨，产值60万元，企业于1997年承包给卓尼当地退休人员刘贡布经营。2004年企业体制改革中由乡镇企业管理局以最低价将厂房设备及产权转让给企业承包人经营。

第六章 招商引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004年9月，成立卓尼县招商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拟定人员编制5人，与县项目办合署办公，县发展计划经贸委的招商引资职能划归招商局，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县的项目宣传推介、招商引资以及参与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库建设。

2007年3月，卓尼县招商局单设，为县政府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工作人员4名。2010年11月，核定事业编制8名。实有职工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1名，工作人员3名。

第二节 招商引资项目

卓尼县招商局在全县范围内征集招商引资项目，以全县森林、草场、矿产、水利、旅游五大资源优势为主。对征集的项目经过筛选、包装，通过各种平台进行宣传、推介。1991—2010年全县共签约各类招商引资项目30项。签约金额达176194.5万

元,其中2000年签约2项,签约金额672.5万元;2001年签约1项,签约金额9782万元;2003年签约1项,签约金额760万元;2004年签约5项,签约金额27785万元;2005年签约5项签约金额46563万元;2006年签约1项,签约金额3000万元。2007年签约3项,签约金额15747万元;2008年签约3项签约金额10655万元;2009年签约4项,签约金额17306万元;2010年签约5项,签约金额43924万元。

2000—2010年卓尼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表

表7-6-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	投资方	注册公司	备注
1	多架山硅铁厂	1800千伏安热矿炉两座	2000	312.5	甘肃慧达商贸有限公司		竣工
2	柳林宾馆	住宿	2000	360	安多实业有限公司	卓尼宏宇柳林宾馆	竣工
3	俄吾多水电站	12200千瓦	2001	9782	甘肃慧达商贸有限公司	卓尼慧达俄吾多发电责任有限公司	竣工
4	供销社商住楼一期	六层两单元框架结构	2003	760	甘肃省润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岷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分公司	竣工
5	食品厂扩建	扩建	2004	500	甘肃省首曲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省首曲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竣工
6	扎那一级水电站	1600千瓦	2004	1100	甘肃省西河县扶贫开发公司	卓尼县鑫源扎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7	扎那二级水电站	900千瓦	2004	985	甘肃省成县恒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卓尼县宏基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8	扭子水电站	2.8万千瓦	2004	23700	甘肃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卓尼县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9	云江峡水电站	2630千瓦	2004	1500	甘南涛源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南涛原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10	多架山水电站整体转让	7500千瓦、1500千瓦	2005	1340	浙江台州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尼县浙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11	多坝水电站整体转让	1200千瓦	2005	240	甘肃省恒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卓尼县宏基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多坝电厂	竣工
12	录巴寺水电站	5.1万千瓦	2005	42283	浙江台州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尼县浙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录巴寺水电站	竣工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	投资方	注册公司	备注
13	卡车碳化硅厂	年冶炼碳化硅1万吨	2005	1400	宁夏丰联世贸有限公司	甘肃嘉达碳化硅有限公司	2010年7月合同到期
14	恰盖窑沟铅锌矿开发	日选矿200吨原矿	2005	1300	河北抚宁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卓尼县金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合同到期
15	俄吾多硅铁厂	6300千伏安热矿炉两座	2006	3000	甘肃慧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16	卓尼县漾水崖水电站	1600千瓦	2007	1360	甘肃莲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莲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17	康多乡水磨川一带金属矿勘查项目	矿原勘查	2007	1200	甘肃金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合同到期
18	卓尼县如吾水电站开发	1.2万千瓦	2007	13187	甘肃合作安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合作安果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如吾水电站	竣工
19	雪域综合农贸市场建设	七层商住楼及交易大棚	2008	855	卓尼县木耳镇雪域熏肉食品有限公司	卓尼县木耳镇雪域熏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20	洮砚文化广场商住楼	七层商住楼十三套	2008	1000	迭部县凯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迭部县凯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21	大峪沟藏族风情苑	餐饮、住宿、娱乐一体	2008	8800	卓尼县大峪沟兴隆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卓尼县大峪沟兴隆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22	手联社商住楼	三幢三单元商住楼	2009	2800	迭部县凯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迭部县凯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23	卓尼城区连片供暖	城区供暖	2009	5200	浙江乐清市开发商	卓尼县集中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24	卓尼康多峡旅游综合开发	旅游综合开发	2009	8300	临潭县林海开发有限公司	卓尼县康多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25	卓尼大酒店产权整体转让	住宿、餐饮	2009	1006	兰州市开发商		运营
26	柳林综合农贸市场	商住交易市场	2010	1500	绿色食品公司	卓尼县木耳镇雪域熏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
27	恰盖恰地拉尕水电站	1600千瓦	2010	1360	临洮开发商	卓尼县弘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28	供销社二、三期工程	二幢	2010	680	润宇房地产	岷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分公司	竣工
29	扎古录水电站	2.45万千瓦	2010	21000	华能甘肃分公司	华能卓尼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
30	小族坪水电站	1.8万千瓦	2010	19384	华电甘肃分公司	卓尼县金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第三节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投资范围及方式

凡在卓尼县行政区域内兴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元）的工业项目、农业项目及以旅游业为主的三产类项目的投资者，且税务关系在卓尼县境内的，在执行国家、省上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均可享受本优惠政策，国外投资者和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卓尼县投资的，同时享受国家、省上对外商的优惠政策。

鼓励投资者以资金、设备、物资、品牌、专利、技术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二、财税优惠政策

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的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2001—2010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西部地区新办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区县级15%，地州市级5%，省级5%，中央75%。企业所得税收入，100%划归中央财政。

凡创建园区以及进入园区的企业，其税收3年内由受益财政按一定的比例返还。凡在卓尼县境内投资兴办的工业项目、农业项目和旅游项目，均可纳入国家西部开发项目和省财政贴息范围予以扶持，并由相关部门协助申请落实资金，但争取的国家投资资金必须转化为同级政府的股份。

三、土地优惠政策

工业项目产业用地，凡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县人民政府可以协议方式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期限最长可达50年。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相关手续，领取土地使用证，土地规费按最低标准执行。但项目业主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在3个月内开工建设，若逾期未开工建设则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在农牧业用地上，经营土地面积在6.67公顷以上的，可依规定与农牧户签订租赁协议办理土地经营权证书，最长承包经营期限可达30年。

在旅游风景区开发各类旅游业项目和度假村，享受工业项目的土地政策。兴建三

星级以上宾馆，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领取土地使用证的，县内应收的土地规费按最低标准执行。

对企业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补交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后，方可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凡生产型、加工型项目占用草山、耕地的，在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土地可以作价入股。高新技术项目、大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更加优惠的条件。

四、金融优惠政策

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只要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银行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并给予优惠利率。

在开设账户的金融机构提取现金，只要用途合理，如实报备，金融部门应给予积极的支持。

经企业申请，甘南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可以为需要贷款的企业提供相当于总投资额40%的贷款，但其前提条件是该项目必须完成总投资额一半以上。

五、引进人才优惠政策

引进短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不受生源地限制和培养方式限制。

凡引进的人才，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各种费用。

凡引进短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凭报到证和人事档案即可办理就业手续，办理户口关系。创办独资企业贡献突出的，由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其配偶同子女可一起调入或者随迁卓尼县，配偶、子女是农村户口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办理城镇户口。

对企业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有关部门优先办理调入手续；对调入企业的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或携带重要科技成果的急需人才，由用人单位优先提供住房，并给予2万元以上安家费。上述人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由用人单位给予3万元以上的安家费。

到外来投资企业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户口可落在企业所在的县（市），人事关系可落在州人才交流中心。

建立人才社会保障制度。外来投资企业调入聘用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有特长的人员，优先增加用人单位评定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其工龄和服务年限连续计算，养老、医疗、失业社会保险，由接受单位办理转接手续，并转报企业所在县（市）社保机构，享受与本地职工同等的社会保险待遇。以前未参加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自到卓尼县工作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补办三项保险，享受保险待遇，并实行市场化运营和管理。州内大中专院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离岗兴办民营企业和咨

询服务中介机构的,在自己承担社保和医保缴费的前提下,根据本人意愿,可保留其在本单位的档案、社保和医保关系,在企事业单位社保体制并轨后,按新规定执行。

六、行政收费优惠政策

外来投资新建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时,在州内办理各种证照除收取工本费和代国家、省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外,免收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新办外来投资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除水资源费、环保排污费及超标排污费、污水处理费、工本费,以及代国家、省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外,免收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所有涉及外来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除国家、省有明确规定和前列条款有规定的,均按低限征收。

对外来投资企业实行“收费明白卡”制度,对重大建设项目、重点税源企业实行挂牌保护。

外来投资企业的各项开办手续费,按州政府《关于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服务的规定》(州政办发〔2004〕152号)实行“一费制”管理。

七、投资服务政策

服务内容 包括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书的审批,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国有资产及财产转移等。保证外来投资者有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生活环境、政策环境。健全对投资软环境的评价和监督制度。

服务方式 实行“一站式”服务。对外来投资企业办理手续一律简化,由县招商局承担办理和转报工作,及时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投资法规和政策、投资环境、投资方向、项目推荐等咨询服务。在项目手续齐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并由州审批的项目,其从立项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限要求为7个工作日,需转报县审批的项目也应在该工作时限内办理完转报程序。

监督及投诉机构 卓尼县外来客商投诉保护中心设在县行政效能监察中心,负责对各部门间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做出决策,对软硬环境的政策性协调,监督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

外来投资者可按国家规定优先申报进出口经营权;外来投资企业控股的,可以使用其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

八、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中介机构或中介人),按《甘南州招商引资项目中介人奖励暂行办法》执行。对外来投资企业限额以上的法人代表授予卓尼县荣誉市民称号,特别优秀的企业法人经法定程序可推选为县或州“两会”代表,或聘为政府“经济特别顾问”。对为某项公益事业项目捐资价值达30万元以上者,

若本人同意可以捐资者本人或亲属名字命名该项目。对引进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加工项目，待有效益后，县政府可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予以奖励。

九、其他优惠政策

外来客商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现行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可以自行决定用工方式、工资标准和分配办法。有招收、招聘、辞退、解雇职工的自主权。除统一执行国家规定的养老、失业、保险制度外，其他内部员工管理制度、福利待遇办法等自行制定，报劳动部门备案。

个人独资企业只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均简化审批程序，登记机关不再索要验资证明，实行登记备案制。

简化个体办照手续，除国家规定提供专项审批文件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业外，其他行业只要本人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即可办理手续。

对申办创建先进技术型、产品出口型企业的投资者，只要具备基本条件、工商部门就可以先登记发照，后补办登记手续。

外来客商投资兴办的生产型、先进技术型、产品出口型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的期限最短为10年。

外来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在卓尼县领办合资合作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其投入占总资产的30%以上的，除按投资比例分配税后利润外，个人所得税先征后返。

外来客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的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先征后返。

凡来县内经商办企业的，根据工商部门证明，其就医和子女入学及户籍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照顾，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执行双重标准。

外来投资企业所需的水、电、热、通讯条件等，有关部门优先安排，收费标准按本地企业标准执行。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或符合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项目，或增加较多就业岗位的项目，可以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政策。

第七章 商业供销

第一节 经营管理

一、国营企业

卓尼县民贸公司 1992年有职工48人，固定资产39.36万元，公司下设批发部、经营网点、经营专柜。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体育用品、针棉织品、绸缎、鞋帽、民族特需品、五金交电、家电、日杂、烟酒等，经营品种万余种。2005年5月下旬，佳美超市落户民贸大楼，安排商户45家，安排122人就业，其中下岗职工66人。

卓尼县服务公司 卓尼县服务公司地处上城门，1989年共有职工36人，占地面积956平方米，主营旅社业务，附带餐馆、小卖铺。1991年营业额达5.23万元。

卓尼县食品公司 1991年有职工29人，下设食品、肉菜销售门市部等，全年农副产品收购48.7万元，商品销售额75万元。主要经营项目包括肉禽蛋类收购、屠宰加工、批发、销售，负责全县的肉食副食供应、兼营糖酒副食品以及小百货、五金类零售。

二、集体企业

卓尼县供销社 1985年县供销社改制为全民所有集体企业，退出政府建制，与县农副产品公司实行合署办公，名称为卓尼县供销合作联社，位于卓尼县木耳街358号。1991年，县供销社有职工10人，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下设15个分销社，另外还有招待所等，全系统有员工135人。1993年后，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及商业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开办和个体户联办的集体性商业因管理落后、人员过多、费用开支大等因素影响，逐步实行承包经营，随后大多数集体商业网点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逐步转变成个体或个体合伙、联营的私营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均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1998年卓尼县供销联社改制，收回承包出去的门店，由职工抽资租赁经营或整体出售或拍卖，所有分销社、供销点均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依法纳税。

2007年恢复卓尼县供销合作社与县政府隶属关系，管理全县供销工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8月，卓尼县供销社列入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内设理事会、监事会。下设办公室、收发室、财务室和业务室。编制8名。2010年，县供销社有管理人员8

人，县财政全额拨款。

1. 县社属企业

卓尼县农副产品公司 成立于1972年，注册资金48万元，占地面积6140平方米，隶属于县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销购，日用工业品批发、零售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至2010年底，企业总资产378.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额68万元，存货22万元。其他应收账款88万元，负债总额36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6万元。

2. 基层社

多坝供销社 2010年底总资产68万元，负债总额37万元；所有者权益31万元。

麻路供销社 2010年底总资产75万元，负债总额16万元；所有者权益59万元。

柏林供销社 2010年底总资产77万元，负债总额33万元；所有者权益44万元。

卡车供销社 2010年底总资产49万元，负债总额5万元；所有者权益44万元。

三、个体私营

1991年底，卓尼县有个体工商户58户，从业人员186人，注册资金34.3万元，全县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行业分类有：工业、手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十多个行业。1995年开始全县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因受主观客观因素制约增长缓慢，主要是大多个体私营经营观念陈旧，管理方式落后，大部分个体工商户自身素质不高，相当一部分经营户不懂技术，不会经营管理，在技术上舍不得投放资金、投人力、投时间，因而一些加工业、饮食业技艺上不去，生产经营质量差，影响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从1998年，卓尼县认真执行“不限比例、不限范围、不限规模”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战略，使个体经营户从街头摆摊、流动性大、无固定营业场所逐步发展壮大为家家有门店、户户有场所。2010年，全县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87户，从业人员329人，注册资金85万元。

四、综合服务

1991年，卓尼县贯彻省供销联社科技兴农及综合服务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县供销社成立“庄稼医院”。为扩大销售，盘活资金，对工业品采取分购联销。结合“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对基层社整顿检查，调整加强4个基层供销社领导班子。

2000年后，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县供销联社紧抓机遇，以扭亏增盈为目标，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为农服务体系，大力参与农业化建设，根据省社印发《农村专业合作社指导办法》和省供销社、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发《关于规范和加强农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通知要求》（〔2003〕84号）。围绕“三农”服务的办社宗旨，按照“自愿、互利、平等、民主”和“民有、民管、民享”的原则，于2008年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正式挂牌成立甘肃省卓尼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该项目与“新网工程”衔接，完成卓尼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系统改造扩建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

1992平方米，新增生产车间500平方米（含冷库），包装间、配电间200平方米，仓库300平方米，生活用房350平方米，污水处理池占地492平方米。

第二节 商业门类

一、生产资料购销

石油 1991年，卓尼县石油公司只有叶儿油库1座油库，占地面积12080平方米，总库容量440立方米。有职工15人，年销售量350吨。1993年，新建卓尼上城门加油站（占地面积885.33平方米、库容量60立方米），随着国家成品油市场全面放开，石油公司系统以外的社会网点增多，冲击了石油公司零售经营，再加石油公司内部管理松懈，人员超编，效益下滑，经营举步维艰。从1994年开始，县人民政府配合省、州石油公司进行市场整顿，取缔、规范社会加油站经营活动，开展新建、收购、改造终端网络工作（加油站建设）。2000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中石油甘肃公司体制改革，卓尼县石油公司改制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甘南销售分公司卓尼加油总站，撤销了叶儿油库；11月23日建成卓尼城关加油站（占地面积1329.9平方米、库容量160立方米），收购洮河林业局加油站（后更名为沿河加油站）、古雅川加油站、煤炭公司加油站（2002年6月重建后更名为卓尼兴达加油站，占地面积2646.5平方米、库容量90立方米）。因商圈重叠，沿河加油站和古雅川加油站收购后相继被关停。2003年5月，收购麻路加油站（占地面积1905.68平方米、库容量150立方米）。2005年，卓尼加油总站变更为卓尼销售片区；2006年，临潭、卓尼片区合并为临卓销售片区。2007年，在全省石油系统零售经营效益下降、加油站创效能力不强的大背景下，石油行业实行网络优化工程，通过关停、退租、不续租、间歇营业等形式减少低效加油站，上城门加油站和麻路加油站被关停。2010年，卓尼有加油站两处，分别为卓尼城关加油站、兴达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总量5479.6吨，其中汽油1805吨，柴油3665吨，润滑油9.6吨；总销售额3607万元；从业人员13人。

农资 1991年起，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供销实行全省统一管理，统一分配。规定化肥由省供销社按计划调运，化肥、农药、农膜供应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由各级供销农资部门统一经营。2010年，卓尼县供销合作社农牧村物资供销主要以化肥、农膜为主；生活资料主要以日用品为主；全系统资产总额647万元，负债总额434万元，完成年任务的100%；实现利润1.8万元，完成年任务的100%；资本保值率100%。

煤炭 卓尼县新焱煤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柳林镇上城门1号，于1999年9月20日在甘南州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6万元，公司主要经营煤炭，蜂窝煤加工，车用汽油、柴油，灯用煤油，润滑油，液化气供应。2010年有职工13人。

农牧机械 卓尼县农牧业机械公司，位于柳林镇上城门49号，于2000年10月31日在甘南州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9万元。公司主要经营农牧业机械及配件，工矿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电器材，农用机电产品，小五金，拖拉机三包维修，建筑装饰材料，2010年有职工5人。

建材化工 1991年来，全县建材购销主要以砖、瓦、石灰、钢材、水泥、木材、玻璃、沥青等各种建筑材料为主，除了物资公司，全县没有专门经营建材、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商品的商户，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为满足房地产等建筑业及城乡居民建房、装修的需求，在县城陆续出现了经营五金化工、建筑装饰材料的个体工商户。

二、生活资料购销

日用工业品 进入20世纪90年代，卓尼县形成国营商业（县民贸公司）为主，县供销合作联社为辅，个体商业作补充的日用工业品批发零售购销市场，此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卓尼县采取“不限比例、不限范围、不限规模”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疏通日用工业品流通渠道，引导全县个体商户按市场需求自由购销，全县日用工业品批发零售购销数量和品种迅速增加，经营主体也逐渐由国有经营占主导地位变为非公有经济占主导地位。

瓜果、蔬菜 卓尼县瓜果蔬菜购销基本以街边摆摊、零散买卖为主，没有固定的集贸市场可供交易，从业人员较少，经营瓜果蔬菜品种较为单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全县瓜果蔬菜需求量、品种迅速增加，2004年在县城拥军街扩建蔬菜、肉食市场，全县从事瓜果、蔬菜种植、购销的个体商户逐渐增加。2010年，全县共有瓜果蔬菜商贩110多户，年销售量2000多万千克，人均年供应量133千克。

三、行业专卖

盐务专卖 卓尼县盐务管理局是卓尼县人民政府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盐政执法和食盐专营的行政管理工作，是垂直管理单位，隶属于甘肃省盐务管理局兰州分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盐政股、稽查队等。

烟草专卖 卓尼县烟草公司于2001年7月18日挂牌成立，注册资金6.6万元，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卷烟购销调存和行政执法工作，受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烟草经营实行行业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县域内烟草专卖管理，负责全县市场烟卷供应。随着烟草市场流通体系的日益规范，烟草专卖管理体制逐步理顺。2003年4月23日卓尼县烟草专卖局成立，与县久利糖烟酒公司正式分离，同已建立的县烟草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属政企合一的行政执法和烟草经营单位，负责全县的烟草执法工作，衔接全县的烟草计划以及购销运存工作。2010年12月6日，卓尼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同时，保留县级烟草专卖局，依法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

卖管理工作，2010年12月，取消县级烟草公司法人资格，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烟草公司卓尼营销部，与所在地的县级烟草专卖局合署办公。划至甘南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后，卓尼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仍为正科级建制，下辖综合管理办公室、专卖监督管理股、客户服务部3个部门。2001年，销售卷烟221箱，实现销售额110万元，利税1.1万元。至2010年，全年销售卷烟达2096箱，单箱销售额12500元，完成利税2179万元。

四、饮食服务

1991年，卓尼县从事饮食服务的网点85个，从业人员168人，年营业额20万元。随着流通渠道逐步放开搞活，全县饮食业有了较快的发展，较有规模的住宿餐饮一体化企业有卓尼县雅美酒店（2000年建成）、卓尼县宏宇柳林宾馆（2004年建成）和卓尼县大酒店（2010年建成），老字号餐馆有后家面片馆；服务业分宾馆、理发、照相、洗浴、洗染5个行业。1991年全县服务业国有企业2个，从业人员13人，期间旅店行业房屋结构、室内设备较为简单，服务公司、招待所的旅社客房只有板床、热水壶、洗脸盆、火炉、喝水杯等用品，不能满足旅客需求。

1992—1997年，全县服务业因受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发展缓慢，服务业网点有所减少。卓尼县柳林宾馆、卓尼县大酒店等星级宾馆的建成及个体私营旅社、招待所的增多，全县旅馆服务设施、服务档次逐步提高，宾馆增加了电话、电视、就餐、娱乐及代客寄存贵重物品、代办邮件、代购车票等服务项目。

2009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6145万元，住宿餐饮贡献2754万元，零售业限额以上的企业2993万元，限额以下的9063万元，限额以下批发业584万元，2010年社会零售品销售额达到19353万元。

根据卓尼县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修客房收费标准和申报第二旅社收费标准的批复》（卓价字第〔1991〕18号），旅社客房收费标准由6.5元调整为8元，冬季加收取暖费2元。

第三节 物资流通

一、物资管理

1996年之前，卓尼县物资行政管理部门为县物资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物资购销职能逐步被市场取代，由市场自行调解，政府物资管理职能淡化。1996年后，县物资局撤销，物资宏观管理职能整体划入县经济计划委员会。

二、物资购销

20世纪90年代，卓尼县物资购销主要由县物资公司经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

人，市场经济调节逐渐取代计划经济统配，全县物资购销形成多家经营局面，按市场需求自由购销。由于竞争加剧，加之经营管理不善，2003年县物资公司政策性破产。

三、农副产品购销

2010年，卓尼县供销合作社农牧村物资供销主要以化肥、农膜为主；生活资料主要以日用品等为主。至2010年，完成年任务的100%；实现利润1.8万元，商品销售额445万元，完成任务的100%；资本保值率100%；全年价格稳定，无假冒伪劣商品，农膜、农药、农机具满足供给。

2001—2010年卓尼县供销社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7-7-1

单位:万元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商品购进总额	145	160	178	192	213	235	258	271	295	326
农副产品购进	70	78	85	101	113	136	162	181	205	230
商品销售总额	194	224	255	288	315	347	363	395	416	445

第四节 粮油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91—2009年9月，粮食局是卓尼县粮食工作的管理机构，下设人秘股、计财股、储运股和购销股。1999年10月政企分开后，县粮食局不再直接管理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撤销了原有的四个股，统一设立办公室，期间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职工8人。2002年行政体制改革，机构精简，粮食局归为政府直属部门，隶属县经贸委，职能重点向管理全县社会粮食行业流通转变。2006年6月，成立卓尼县粮食稽查大队，核定编制5名，其中队长1人，执法人员4人。2008—2010年，行政体制改革中县经贸委撤销，县粮食局又归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管理，局长1人，副局长1人，职工3人，粮食稽查大队核定编制未变。

二、基层机构

1991—1998年，全县有洮砚，柏林，新堡、完冒、康多，纳浪、刀告，卡车、麻路、洮北、恰盖、城关12个粮油购销站，1个粮油加工厂，占地面积6124平方米，主要承担城镇居民口粮供应，民政救灾，农业税定购，油料定购等业务。1998年9月，成立卓尼县粮油收储公司，为一级法人单位。县内12个粮站由县粮油收储公司统一管理，变为二级法人单位。

三、粮食政策

1991—1992年3月，粮食政策继续执行国家计划经济下的统购统销政策。1992年起，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2〕239号文件精神，粮油市场全面开放搞活，牧民粮也随之取消供应，油料征购于次年取消。从1993年4月1日起开始取消粮食行业统购统销政策，蚕豆，青稞、豌豆等议价收购。

2004年1月，州政府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粮食收购政策的紧急通知》。通知规定，2004年甘肃省拿出部分粮食风险基金对全省农民实行直接补贴，放开粮食收购市场。从2004年1月1日起，全省粮食收购不再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的政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一律按照“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的原则，随行就市，自主定价、自主收购。

2004年3月，县粮食局根据县计委等六部门联合对2003年退耕还林（草）验收面积和农林畜牧部门提供的退耕还林农户花名册，统一填写《退耕还林（草）补助粮食供应证卡》。由各粮站与有关乡镇协调联系后，转发给农户。当年的退耕还林工程，经县级自查后兑现60%的补助粮和20元医疗教育补助费、50元种苗补助费，待省地检查后再兑现剩余的补助粮。各粮站先兑现60%的粮食，向农户兑现的粮食按照80%的小麦，20%的玉米供应，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禁供应陈化粮或等外的粮食。2003年退耕还林先期应兑现粮食60%，全县为1.8万吨，其中纳浪乡24.81吨，阿子滩乡15吨、柳林镇17.19吨、木耳镇45吨、洮砚乡30吨、卡车乡48吨。

2005年1月，县政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3年和2004年退耕还林补粮食资金的通知》（甘财建字〔2004〕216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4年退耕还林补粮食资金的通知》（甘财建字〔2004〕216号），县政府兑现2003年、2004年当年和2003年、2004年应兑现以前年度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2003年兑现当年及以前各年度退耕还林（草）补助资金350万元，2004年兑现当年及以前年度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364万元。

2008年5月，四川汶川发生“5·12”特大地震，波及卓尼县。地震发生后，州粮食局为卓尼县调拨抗震救灾面粉300吨，县粮食局及时将面粉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解决当时群众吃饭问题，保证粮食市场的稳定。按照省粮食局的要求，对仓储设施安全、电气、设备进行细致检查，并做了评估鉴定。做好粮食的安全储存，仓储设施的恢复重建，加大对库存粮食的粮情监测工作，确保库存粮食的安全度汛、度夏。

2008年9月，州政府办公室以州政办〔2008〕168号文件批转州粮食局《关于调整甘南州地方储备粮补贴标准的意见》，将原定的地方储备粮定额补贴改为动态补贴，即由每年0.18元/千克的定额补贴改为动态的以入库价为基数，按12%的办法，原拨补渠道不变，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五节 粮油经营

一、市场管理

1994年前，全县粮食由县粮食国有企业管理规范，垄断经营。1994年之后，经营主体发生变化，不但有国有粮食企业，还有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商小贩，由单一向多渠道转变。1998年6月，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正式颁布，粮食部门协助配合，对粮油经营主体作了硬性条件限制，实行粮食准入证制度。

1999年，在城关粮站院内修建卓尼县粮油市场，将在县城经营粮油的个体工商户集中到市场内，实现公平竞争，合法经营。2006年6月，成立卓尼县粮食稽查大队。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粮食经营者的资质，收购活动是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粮食收购政策，使用的仓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检查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运输技术标准和规范；检查粮食储存企业是否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检查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省政府的最高库存和最低库存规定；检查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检查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地方政府《粮食应急预案》承担社会义务，执行相关规定；依法查处违法经营活动和违法经营者。

二、国家经营

1991—1993年，国家实行统购统销、粮食企业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1994年以后，粮食市场全面开放，国有粮食企业开始市场化运作，以追求经济效益为主，兼顾社会效益。从1998年开始，国有粮食亏损企业营业税全部取消。2004年根据上级下达给卓尼县的陈化粮拍卖数，县粮食局共两次拍卖陈化粮1255吨（防止陈化粮流入市场）。2005年企业改制前，库存省级储备粮3500吨，周转粮417吨，固定资产200万元，累计亏损642万元，银行贷款820万元，全县粮食企业单位欠缴职工养老金80多万元。2008年基层粮站全部撤销，县国有粮食企业只剩下粮油收储公司，主要承担省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及军粮供应。

1991—2004年卓尼县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统计表

表7-7-2

单位：吨

年份	粮食		油脂		年份	粮食		油脂	
	混合销售	混合收购	混合销售	混合收购		混合销售	混合收购	混合销售	混合收购
1991	1220	1350	157	157	1998	1694	1230	147	177
1992	1130	1163	168	168	1999	1208	1244	203	183

续表

年份	粮食		油脂		年份	粮食		油脂	
	混合销售	混合收购	混合销售	混合收购		混合销售	混合收购	混合销售	混合收购
1993	1440	1172	170	170	2000	1233	1259	115	95
1994	850	1183	120	120	2001	1240	1266	3.5	3.5
1995	1166	1192	150	177	2002	1255	1273	2.5	2.5
1996	1670	2206	206	186	2003	360	670	2	2
1997	1680	2120	138	138	2004	3280	-	-	-

三、个体经营

全县的粮油经营个体户，从1994年开始逐渐发展，1998年以后，经营区域不断拓展，范围种类不断增多，经营方式灵活多样，有定点挂牌的，有走村串户的。粮食个体经营者的出现和不断发展壮大，促进粮油商品的流通渠道，基本满足城乡农牧民的生活需要。2006年，全县常年挂牌营业的有9户，流动经营的有30户，粮食经营还没有形成规模，全部采取以销定存的方式，没有固定的库房，经营铺面既是经营场所也是库房，库存有限。

第六节 粮油储运加工

一、国库粮存储

(一) 省级储备粮

2002年以前，卓尼县的省级储备粮分别储存在全县的12个粮站，品种为小麦，2003年底，经过省级储备粮检查小组的检查验收，甘肃省粮食局为卓尼县城关粮站授牌为省储备粮承储单位，并取得资格证书，全县储备的省级储备粮动用权归省人民政府，管理费用由省财政补贴，地方的职责是管理，在本区域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救助时，可向省政府申请动用。

(二) 县级储备粮

2008年开始储备县级储备粮，要求为国标三级标准的小麦，代储点在卓尼县粮油收储公司，储备粮的几项累计补贴标准为0.28元/千克，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列入预算，储备粮的入库资金由县粮食局申请州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解决。

按照《省级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甘南州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县级储备粮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坚持“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原则，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物相

符, 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 并配备了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省县级储备粮管理达到“一符四无”(账实相符、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的要求。省县级储备粮的储存期为5年(从粮食收获年度计算), 其销售、轮换通过甘肃省粮食交易市场, 采取公开拍卖、竞价方式进行。

二、储运

卓尼地处边远山区, 交通不便, 粮油调运困难。1990—2000年, 主要靠汽车调运, 路途较远, 费用偏高, 运输途中损耗较大, 使粮油成本提高。改善运输条件, 健全保粮措施成为当时粮食工作的重要环节。2001年之后, 县乡公路逐渐畅通, 车辆载重量增大, 损耗降低, 运输速度快, 粮食运输成本随之降低。

1991—2010年国有粮食企业粮食储存统计表

表 7-7-3

单位: 吨

年份	商品库存	全部库存	年份	商品库存	全部库存	年份	商品库存	全部库存
1991	8589	8589	1998	3650	7614	2005	417	7670
1992	8693	8693	1999	3608	7223	2006	-	3500
1993	2566	2566	2000	3545	7688	2007	-	3500
1994	2133	5630	2001	2155	6011	2008	-	3500
1995	2899	7780	2002	2134	4990	2009	-	3500
1996	1432	8560	2003	905	3948	2010	-	4500
1997	3155	7953	2004	170	5250	-	-	-

1991—2000年国有粮食企业油脂储存统计

表 7-7-4

单位: 吨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油脂库存	188	2223	123.7	220	224	140	21	23	25	25.6

2001—2010年国有粮食企业调运统计表

表 7-7-5

单位: 吨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调入	9020	6645	4419	4910	5523	3518	2115	2533	190	—
调出	2810	1514	564	603	452	1430	564	253	389	214

三、加工

1991—2000年，粮油机电加工业逐步兴起，电动钢磨、小型榨油机逐步由县城延伸到农村，进而全县基本普及，全县电动钢磨有130多盘，完全取代了水磨。电磨加工业空前增多，性能不断完善，功能不断转向多样化，出现了专门从事面粉加工的个体户。2001—2010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结构和思想观念发生较大的转变，由以前单一的以面食为主，发展为面食，蔬菜、肉类、水果副食品并重的饮食结构。另一方面，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增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断缩小，人们食用的大部分粮油开始直接购买或兑换市场上从外地运来的粮油，全县的小型钢磨不断淘汰减少，多以加工饲料为主。

第八章 扶 贫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6年3月，卓尼县委、县政府成立卓尼县贫困地区扶贫领导小组，随即组建具体办事机构——卓尼县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扶贫办公室）。1993年6月更名为卓尼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人事局、扶贫办、经计委、科委、统计局、农林局、畜牧局、文教局、计生委、财政局、审计局、供销社、民政局、人行、农行、水电局和乡镇局等20个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1995年3月20日，县委、县政府成立卓尼县社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2002年，根据卓尼县委、县政府批转的《卓尼县县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02〕21号）文件，批复卓尼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2005年县编委核定扶贫办行政编制7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干事4名；实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工人4名。

第二节 扶贫对象

一、贫困户认定

1986—1992年，以人均收入200元以下为贫困户，贫困面以贫困户数比例为基准进

行统计。1986年，全县贫困户7572户41646人，贫困面达57%，至1992年底贫困面下降到17.2%。

1993—1994年，全省统一调整贫困户统计口径，按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下的人口为贫困户统计调查。1993年底，全县贫困户4885户，26863人，贫困面占33%，另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下的返贫户594户，3087人，年底全县有贫困户5479户，29950人，贫困面上升到36.8%。

2001—2005年，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和《甘肃省2001—2010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把1997—2000年4月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1100元的乡作为扶贫开发重点乡，确定90个村为扶贫重点村。2001年全县乡村人口8.75万人，其中贫困人口2.77万人，低收入人口5.06万人。经过5年的扶贫攻坚，到2005年底解决贫困人口1.36万人，全县剩余绝对贫困人口2.06万人，低收入人口2.64万人。

1995年按国务院530元以下温饱线（1990年不变价300元以下）口径统计，1995年底全县贫困户9349户，52317人，贫困面达62.6%。

二、脱贫状况

1994年脱贫720户，4676人，贫困面下降5%。

1996年脱贫3731人，贫困人口下降到48586人，下降57.25%。

1997—1999年，全县贫困户下降1275户6665人，贫困面在1996年底的57.25%基础上下降了7.7%。

2006年底解决贫困人口0.12万人，全县剩余绝对贫困人口1.79万人，低收入人口1.69万人。到2008年底全县剩余贫困人口3.15万人，返贫人口3.6万人。

2009—2010年，脱贫人口0.29万人，2010年底，全县剩余贫困人口5.02万人。

第三节 扶贫措施

一、整村推进

2001年，卓尼县被国家列为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县98个行政村中90个被国家确定为扶贫工作重点村。为了进一步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缩小东西部地区差距，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确保实现《甘肃省2001—2010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进一步加大参与式整村推进工作力度，全面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

2001—2010年卓尼县整村推进项目表

表7-8-1

年度	乡镇	村名	年度	乡镇	村名	年度	乡镇	村名	
2000	纳浪乡	羊化村	2006	康多乡	多玛村	2008	柳林镇	畜盖村	
2001	扎古录镇	麻路村		扎古录镇	柏林村		柳林镇	上城门村	
	木耳乡	博峪村		喀尔钦乡	柯别村		纳浪乡	若龙村	
	柳林镇	白塔村		阿子滩乡	盘园村	2009	喀尔钦乡	相俄村	
2002	卡车乡	达子多村		申藏乡	郭大村		柳林镇	草岔沟村	
	阿子滩乡	阿子滩村		藏巴哇乡	上扎村		阿子滩乡	达架村	
	申藏乡	申藏村		藏巴哇乡	巴都村	扎古录镇	扎古录村		
2003	刀告乡	贡巴村		木耳镇	多坝村	2009	藏巴哇乡	恰布村	
	康多乡	白土咀村		柳林镇	多洛村		完冒乡	俄化村	
	卡车乡	拉力沟村		纳浪乡	纳浪村		洮砚乡	坑扎村	
2004	洮砚乡	拉扎村		2007	恰盖乡	利加村	2010	木耳镇	麻地湾村
	完冒乡	沙冒后村			康多乡	岔巴村		纳浪乡	朝勿村
	恰盖乡	温布滩村	扎古录镇		录日岔村	扎古录镇		赛如那村	
	申藏乡	冷口村	喀尔钦乡		出路村	柳林镇	上桌村		
	杓哇乡	光尕村	阿子滩乡		那子卡村	完冒乡	沙冒村		
	藏巴哇乡	侯旗村	申藏乡		旦藏村	申藏乡	斜藏村		
	藏巴哇乡	柏林村	杓哇乡		大庄村	木耳镇	冰崖村		
	木耳镇	吾固村	木耳镇		七车村	刀告乡	盘桥村		
	纳浪乡	大小板子村	木耳镇		出纳村	尼巴乡	石巴村		
	尼巴乡	尼巴村	柳林镇		寺台子村	恰盖乡	脑索村		
	尼巴乡	江车村	纳浪乡		西泥沟村				
	2005	扎古录镇	塔扎村		2008	完冒乡	康木车村		
喀尔钦乡		上卓洛村	康多乡	卡维村					
喀尔钦乡		大族村	扎古录	强岔村					
阿子滩乡		板藏村	喀尔钦乡	拉扎村					
木耳镇		木耳村	阿子滩乡	足子村					
柳林镇		东石沟村	申藏乡	小沟村					
纳浪乡		温旗村	木耳镇	秋古村					

二、社会扶贫

自1995年起，有4个省直单位、23个州直单位、75个县直单位共2955人次对全县各乡镇和重点村进行对口帮扶，共投入资金1114.95万元（含物资折价370.02万元）。2010年8月在县政府的协调下，县扶贫办从信用联社贷款950万元拨付到县蔬菜办，在全县新建1200座日光蔬菜温室。天津市对口帮扶投资40万元用于阿子滩乡牛羊育肥、种植牧草，投资20万元在洮砚乡寺口村新修河堤1处。省国税局、省林业厅、省委党校、兰州兽医研究所等部分单位自结对帮扶卓尼县以来，每年都为所帮扶村小学提供学习用具，解决桌椅、冬季燃煤、架桥修路等实际困难，对考上大中专院校的学生进行专门资助，起到良好的帮扶示范效益。

三、科技扶贫

1991—2010年，通过加强基层服务站所建设，强化人员培训，购置农牧机具，引进优良籽种等多种措施。增强科技推广能力，提高科技扶贫效益。先后购买穴播机874台，覆膜机253台，覆膜382.5吨，引进良种89万千克。共举办科技培训班286期，受训人员达到4.8万人次。

第四节 扶贫资金

一、资金来源

扶贫资金来源主要有：发展资金、财政专项资金、农行贷款、两州一地资金等。

二、资金管理

卓尼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按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精神，依据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积极探索以要素分配为主要内容，以公开、公正、公平、高效为核心，确立了以提高扶贫资金效益加快温饱步伐为目的的资金管理机制，取得较好的效果。

项目资金运行上严格执行甘肃省甘南州下发的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在扶贫资金到县后，按规定工作日拨付到“财政扶贫资金报账专户”，在扶贫资金报账上，严格执行甘肃省下发的报账办法，结合卓尼县实际，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决定，按照报账程序在县扶贫办报账，到年底由扶贫办到县财政局报总账，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各环节都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有效地遏制了调改项目，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

农民自主选择项目，使扶贫资金的使用进入群众监督的视野范围，卓尼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先后制定《卓尼县扶贫资金“入户挂钩”管理办法》《卓尼县扶贫资金引进牲畜投放到户流动养殖管理办法》《卓尼县扶贫信贷资金“四堂会审”制度》《卓尼县

1991—2010年卓尼县扶贫资金来源统计表

表7-8-2

单位:万元

年度	下达总资金	发展资金	财专资金	国家贴息	农行贷款	两州一 地资金	老困资金	项目管 理费	州直资金	新农村 资金	连片开 发资金	中央藏 区专项
1991	380	139	-	150	91	-	-	-	-	-	-	-
1992	380	139	-	150	91	-	-	-	-	-	-	-
1993	396	92	63	150	91	-	-	-	-	-	-	-
1994	356	53	123	180	-	-	-	-	-	-	-	-
1995	558	144	26	180	-	208	-	-	-	-	-	-
1996	927.83	148	11	370	130	268.83	-	-	-	-	-	-
1997	1387.5	-	136	-	805	359	87.5	-	-	-	-	-
1998	1119.9	-	290.9	-	400	368	61	-	-	-	-	-
1999	1549.9	-	393.9	737	-	419	-	-	-	-	-	-
2000	1749	-	680	-	604	417	48	-	-	-	-	-
2001	1050	-	632	-	-	418	-	-	-	-	-	-
2002	704	-	396	-	-	308	-	-	-	-	-	-
2003	598	-	402	-	-	196	-	-	-	-	-	-
2004	890	-	579	-	-	311	-	-	-	-	-	-
2005	912	-	587	-	-	325	-	-	-	-	-	-
2006	1063	-	687	34	-	335	-	7	-	-	-	-
2007	1114	-	726	45	-	297	-	-	36	10	-	-
2008	1079	-	722	-	-	240	-	78劳务	39	-	-	-
2009	1433	-	712	-	-	286	-	80奖项	55	-	300	-
2010	2085	-	1376	-	-	249	-	-	-	-	-	460

1991—2010年卓尼县扶贫资金投放统计表

表7-8-3

单位:万元

年度	种植业	养殖业	工副业	农田水利	农电线路	服务体系	智力开发	项目劳务培训	村组道路建设	整村推进	科技培训	两后生培训
1991	60	164.7	49.6	29	15.3	22	20	2.7	-	-	-	-
1992	31.8	176	67.2	47	36	22	-	-	-	-	-	-
1993		159	44.2	68	37	-	-	-	-	-	15	-
1994	15	100	6.5	44	20	-	-	112	-	-	-	-
1995	95	95	108	108	20	98	-	30	-	-	-	-
1996	62.5	377	193		55	-	-	-	-	-	24.23	-
1997	490	468	103	174.5	62	-	-	7	-	-	19	-
1998	208	373	91	339	87	-	-	-	-	-	11.9	-
1999	571.3	259.2	122	516.5	-	-	-	-	-	20	60.9	-
2000	204	310	155	818	-	-	55	60	-	100	47	-
2001		60	-	439	-	-	9	50	-	360	45	-
2002	85	60	-	195	-	-	9	50	-	360	45	-
2003	1172	50	-	-	-	11	-	32	-	280	46	-
2004	268	20	-	55	-	-	-	21	30	466	30	-
2005	221	-	-	69	-	-	-	11	-	551	60	-
2006	211	-	-	-	-	-	-	7	-	662	203	-
2007	121	-	-	20	-	-	-	60	-	662	136	-
2008	80	60	-	20	-	-	-	57	60	696	25	81
2009	128	-	-	-	-	-	15	90	-	719	65	116
2010	677	99	-	176	-	-	-	97	50	677	35	110

扶贫资金项目工程后续管理办法》等制度。这些制度办法的出台，使群众对项目资金、责任制度一目了然，使其积极投入到扶贫项目建设中来，加强监督，增强了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的主体功能。

三、资金投向

扶贫资金主要投向三大类：第一类产业类，包括种植业（药材种植、牧草种植、蔬菜大棚）、养殖业（良种牛羊引进、养畜暖棚、仔猪引进）；第二类基础设施类，包括人饮工程、防洪治理、乡村道路硬化、整村推进、灌溉水渠、电力提灌站；第三类培训类，包括实用技术培训、劳务输转技能培训、村级活动室建设。

第五节 扶贫成效

卓尼县自1987年被省委、省政府列为全省贫困县，1988年被国务院列入全国牧业贫困县，1989年被省委、省政府列为全省扶贫攻坚主战场，1999年实现基本温饱的目标，2001年继续列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截至2010年安排各类扶贫资金24251.6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6893.23万元，信贷资金4491万元，以工代赈资金2867.38万元。

1991—2010年，全县生产总值及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大幅度提高。贫困人口由2000年的7.83万人下降到2010年的5.02万人。2010年底完成整村推进项目78个村。2001—2008年，累计投入产业化资金3059.22万元。修建养畜暖棚906座，面积43046平方米；完成引进各类牲畜20941头（匹、只），其中引进良种牦雌牛5606头，牦雌牛871头，西门塔尔良种奶牛487头，黄雌牛275头，引进绒山羊4064只，藏绵羊5807只，小尾寒羊260只，良种仔猪3571口；种植优质牧草1400公顷，种植优质中药材462公顷；新建日光节能蔬菜暖棚142座，面积37.3公顷。

二十年来，针对制约贫困村发展的“瓶颈”，倾全县之力在水、电、路、房、通讯等方面重点突破。贫困村及贫困户饮水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贫困村动力电建设任务全力推进；大力实施建制村道路通畅项目，重点村路网结构得到有效改善，贫困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把贫困户危房改造纳入建设重点，着力改善贫困户群众住房条件，贫困户住房有了很大改善。

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8.62%以上，教育“两基”工作已全面达标。全县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以非公有制和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不断扩大；项目建设成效显著，一大批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交通、能源、水利、通信、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相继建成，全县经济社会得到全面发展。

随着劳务输转工作的快速发展，县扶贫办累计投入劳务培训费571万元，共举办劳

务输出培训班100余期，完成劳动力技能培训2万人次，实现劳动力转移1.5万人次。继续加大对贫困户“两后生”和科技扶贫的培训项目，坚持把能力素质的提升作为治本之策，健全完善培训方案，对贫困劳动力的各类培训实现由单一追求数量向确保数量、质量和效益三者并重的根本性转变。



第八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经济计划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1至1997年12月，经济计划管理机构为卓尼县经济计划委员会，有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文秘、综合计划、基本建设、工商经济等4个股，分设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由计委主任兼体改办主任，有专职副主任1名。经济计划委员会的具体职能是为县委、县政府负责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督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协调综合平衡、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调节、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造价管理等。

1997年底，撤销经济计划委员会，成立计划经贸局，内设股室与职能不变。2002年7月，更名为卓尼县发展计划经贸委员会，内设文秘、计划经济综合、工业商贸、项目4个股，分设体制改革办公室，具体职能不变。2005年7月，为适应体制改革的需要，将发展计划经贸委员会改名为卓尼县发展改革和经贸委员会，并加挂卓尼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发改经贸委内设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工业发展股、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农村经济股、社会发展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商务管理股等9个股室。具体职能是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实施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平衡和结构调整，安排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监督和管理，负责区域经济调节。

2007年11月，为适应体制改革需要，将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职能不变，内部在原有股室基础上增设了能源、价格调控两个股室。2010年在全县机构改革中改名为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15个股室，即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地区经济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农村经济股、产业协调股、发展股、交通运输股、能源股、价格调控股、商品价格股、环境房地产与服务价格股和收费管理股。职能上增加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政策及管理目录，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调整县管价格和收费标准，组织开展全县价格与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组织开展全县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市场价格监测、涉案财务价格鉴定和价格认证；承担全县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核；指导全县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的职责。

第二节 中期计划

20世纪90年代，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以发展经济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改革开放迈出了重大步伐，全县努力完成第八、第九两个五年计划，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加快。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给卓尼县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以西部大开发和国家政策倾斜、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全县大力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优势资源开发步伐，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迈入新时期，如期完成第十、第十一两个五年规划。

一、“八五”计划及执行情况

“八五”（1991—1995年）期间，坚持以林为主，林、农、牧、副综合发展的方针，实施以农业为基础，能源开发为先导，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为骨干，林木产品、畜产品加工为重点，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八五”末完成国内生产总值8847万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804.8元，较“七五”末分别增长18%和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10.24万元，较“七五”末增长54.2%；财政收入1417万元，较“七五”末增长103.2%；农牧民人均纯收入624元，较“七五”末增长54.29%；全县总人口6.2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47‰以内。

“八五”时期是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非常活力的时期，也是全县面貌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在改革和发展实践中，探索和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九五”计划及执行情况

“九五”（1996—2000年）期间以改革为动力，加大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在“九五”前四年中，全县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态。1998年10月，由于国家宏观林业政策的调整，卓尼县坚决执行国家做出的全面停止长江、黄河中上游天然林采伐的重大决策，从此，结束了“依靠木材发展经济”的历史。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对改善和恢复卓尼县的生态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也对全县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及财政收入和农牧民收入都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全县12家木材加工企业、846户个体运输户、27家商贸流通企业均陷入经营困难的局面，尤其是12家木材加工企业全部关门停业，大部分运输户卖车停运。

“九五”末完成国内生产总值8847万元，与“八五”末相比下降1.7%；财政收入982万元，与“八五”末相比下降69.3%；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142元，较“八五”末增长54.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21万元，与“八五”末相比增长2.37%，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6‰以内，全县总人口达到7.2万人。

三、“十五”计划及执行情况

“十五”（2001—2005年）期间，是卓尼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困难时期，但卓尼县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良好机遇，积极应对二次创业的艰难困境，及时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经济转型。按照“发展抓项目，改革抓企业”的总体要求，强化项目争取力度和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天保工程和退耕还林（草）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以培育四个经济增长点（水电、矿产、绿色食品、旅游）为目标，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中心，加快水电资源、旅游、矿产资源开发，推动产业化进程；积极培植财源，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快城镇化进程，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科技进步为动力，继续加强科技兴县措施，促进卓尼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

“十五”末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17583万元，人均3416元，比“九五”末增长107.28%；财政收入（大口径）实现1146万元，比“九五”末增长74.2%，其中县级财政收入达到692万元，比“九五”末增长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508元，比“九五”末增长22.6%，净增278元；全县城镇化水平达到21.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221元，比“九五”末增长83.19%，净增2371元。“十五”期间，全县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27亿元，比“九五”期间增长5.2倍。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全县第一、二、三产业的结构比由“九五”末的53.51：15.27：31.22调整为“十五”末的30.45：12.49：55.26。初步形成以水电开发为主的产业支柱雏形。“十五”期间对民贸公司、糖烟酒公司、食品公司、医药公司、物资公司、农机厂、手联社、木材综合加工厂、多架山电站、多坝电站等企业进行依法破产或改制。

四、“十一五”计划及执行情况

“十一五”（2006—2010年）期间，全县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71亿元，比“十五”末累计完成的7.27亿元增长5.7倍。“十一五”末，全县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7.3亿元，人均9138元，比“十五”末年均递增21.37%（其中第一产业达到1.56亿元，比“十五”末年均递增1.67%；第二产业达到1.77亿元，比“十五”末年均递增27.36%；第三产业达到2.6亿元，比“十五”末年均递增26.94%）；财政总收入（大口径）实现8247万元，比“十五”末年均递增38.61%，人均达到1234元，其中县级财政收入达到3933万元，比“十五”末年均递增35.39%，人均达到586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676元，比“十五”末年均递增8.19%，净增2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840元，比“十五”末年均递增31.19%，净增4239元。

“十一五”期间主要完成农牧村改造、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小水利、能源、通信、城镇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修村道149项177千米，改造通乡油路4项47.24千米。11座电站建成发电。完成农田水利设施7项、防洪河堤工程5项；教育、卫生、文化、社保等9个公共服务设施和防灾减灾等项目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城乡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优化。

第三节 基本建设项目

一、工业经济发展

1991—2010年，全县围绕自然资源的开发，兴建了一批木材加工、水电开发、农副产品加工及建筑材料等骨干项目，产品品种和产量不断增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1998年，国家天然林保护政策的实施，使以木材为支柱的工业经济受到严重冲击，工业经济发展进入再次创业时期。1999年，卓尼县提出“工业强县”的总体要求，在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工业产业优化升级的同时，围绕产业结构调整这条主线，依托资源优势，采取金融扶持、产业引导、政策支持等一系列举措，强力发展水电、矿产、冶金产品加工、天然山野菜等特色经济基础产业，为后来工业经济的发展奠定基础。

“八五”期间，全县工业以木材采运及加工、小水电运行、冷冻肉食加工、酒类等为重要组成部分，地方工业户数发展迅速，但效益不明显。之后，工业企业总户数一度达到3户，集中在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五年累计实现全部工业总产值11.2万元，其中国营企业累计实现总产值655万元，集体企业累计实现总产值9247万元，个体私营企业累计实现总产值2476.5万元。

“九五”期间，全县工业由于国家林业政策的调整，生产形势严重受挫，工业总产

值1674.5万元，其中国营企业累计实现总产值5320万元，总产值减少3.4%，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八五”以来的5.27%下降到3.06%，“九五”期间，全县工业总产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998年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产值大幅下降所致。

“十五”期间，全县工业在历经天然林禁伐的负面因素影响后，逐步走出困境，围绕木材生产加工的工业企业退出市场，伴随蕨菜及其他山野珍品的采集与加工的兴起，企业个数由“九五”末的76户增加到155户。但是“十五”后期受蕨菜资源市场疲软和企业改制等因素的影响，工业生产再度受困。五年中全县累计实现工业产值15724万元，其中国营企业累计实现总产值4924万元，集体企业累计实现7976万元，个体私营企业累计实现总产值2824万元。“十五”期间的工业生产总产值比“九五”期间增加3847万元，增长率为24.47%。

“十一五”期间，依托地方优势资源，全面推进以水电为主导的水电工业建设进程，初步形成水电支柱工业格局。五年中全县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29476万元，比“十五”末增长94.7%。积极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节柴灶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更换节能路灯433盏，累计建成沼气池3850口、太阳能日光温室120座、藏式高效节能炉2047台，大力普及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全县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到82%以上，通过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使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全县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零，全县万元GDP能耗控制在0.53吨标准煤以内，同比下降4.5%，全县发电量达到68927万千瓦时。

二、社会事业

“八五”期间，坚持“科教兴县”战略，执行以林为主，林、农、牧综合发展的方针，突出抓好农牧振乡技术承包及农牧民科技培训，使一批适用技术在生产中得到推广应用。到1995年底，全县共有农、林、牧、水等各类科技推广机构和服务机构16个，科技人员总人数569人。“八五”以来，国家和县财政累计为科技事业投入724.3万元，有2.7万人次参加各类科技培训，印发科技资料6.9万份，取得各类科技成果50项，其中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农业区划成果二等奖一项；州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三等奖三项。在工农业生产中，因科技因素增加的总产值达400万元以上。

到1995年底，文化教育方面，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18所，其中普通类完全中学1所，藏族完全中学1所，职工子弟学校1所（洮河林业局），九年制学校3所，六年制学校19所，村校89所，职业学校1所，幼儿园1所，农民文化技术学校2所。医疗卫生方面，全县共有21所医院、卫生院，63个医疗站，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02人，平均每千人拥有医护人员3.31人，拥有病床1.62张；儿童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为96%，比“七五”末上升了1.04个百分点，连续5年达到国家规定的目标；计划生育工作卓有成效，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52‰以内。广播电视方面，全县共有广播台站

1个，卫星电视收转站39座，电视覆盖率达68%。体育事业方面，群众体育在“八五”期间共举办各类运动会49次，在全州民运会上获得6枚金牌，优秀项目奖两项。

“九五”期间，通过“一期义务教育工程”“国扶教育工程”和援藏项目的实施，学校硬件得到改善，校舍面貌焕然一新。1998年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目标。截至2000年底，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2%，比“八五”末的85%提高13.2个百分点。医疗卫生方面，通过援藏项目、农村卫生“三项建设”项目的实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有了明显改善。儿童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达98%，比“八五”末的95%提高3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8.9‰，比“八五”末的12.50‰下降了3.76个千分点。

“十五”期间，突出科技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科技人员总数从“九五”末的860人增加到“十五”末的990人，增长率为13.13%，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达到272人，比“九五”末增长73.25%。教育方面，“普初”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两基”工作正常开展。随着教育设施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教育质量和办学条件不断提高，五年来全县共为高等院校输送新生达462人。卫生方面，各级医疗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全县医疗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继续保持平稳发展，人口出生和人口增长得到有效平衡与控制，人口出生率连续五年控制在预定的目标范围以内。广播电视方面，全县广播覆盖率62.63%，电视覆盖率达83.27%。通信方面，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分别达到6450部和4195部，计算机的使用和互联网也得到快速推广。截至2000年，全县拥有计算机计98台，每百户拥有8.7台。生态建设方面，五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542平方千米，实施退牧还草3.49万公顷，生态恢复初见成效。水力资源、矿产资源和国土资源的配置管理更加有效合理。

“十一五”期间，全县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全面实施，撤并后学校总数70所，一批乡村级小学、寄宿制学校、部分中学基础设施以及其他重点教育工程相继建成发挥效益。2010年全面实现“两基”目标，2010年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66%，初中阶段入学率98.42%，分别比2005年提高2.82和39.36个百分点，青壮年人口文盲率下降到1.14%。一批县、乡级医疗卫生业务用房、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指导站等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成使用，部分乡镇卫生院、县医院配备更新了医疗器械，卫生医疗条件有了较大改善，每千人拥有床位数达到26张。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及“西新工程”建设，建成一大批乡村级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县广播电台、县电视台设备得到更新改造，广播电视等文化事业有了较快发展。2010年，全县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64.5%、82.8%，分别比2005年提高3.23个百分点和4.34个百分点。

第四节 重点项目建设

“八五”期间，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的中心环节，全县利用开放开发的机遇，优化投资结构，加快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抓项目、争资金、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1991年，省、州安排卓尼县基本建设投资344万元。实施的建设项目主要有：人行办公楼、县委党校校舍、招待所餐厅、冷库、民政福利厂、连片供暖等9项工程，另外还有种羊引进1000只，农电线路28千米，小水电建设等5项农牧水电工程。

1992年，省、州下达基建投资1022.1万元。其中建设项目有：麻路洮河大桥、食品公司200吨冷库、10千米牧区道路维修、江车60千瓦小水电站、洮北散装粮库、县供销营业大楼、多架山电站等工程。

1993年，省、州下达基建投资1961.65万元（含多架山电站1992年未到位资金401万元）。其中建设项目有：多架山电站（计划下达1661万元到位1288万元）、麻路洮河大桥，阿子滩、柏林两乡卫生院，煤炭公司蜂窝煤生产线，粮油综合楼，县政协宿舍，工行培训中心，卓尼县第一中学、藏族中学学生宿舍等；相继竣工的有柳校教学楼、民政、扶贫、财政、叶儿林场、养路费征稽站、保险公司、建筑公司等8项工程。

1994年，省、州下达基建投资1133万元。其中建设项目有：多架山电站、邮电生产楼、民政局福利综合楼、财政局柳林财政所、叶儿林场经营楼、城建局市政器材库等；跨年度建设的工程有卓尼一中实验楼、人行住宅楼、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1995年，安排基建投资598.5万元。其中建设项目有：多架山电站、县城自来水工程、岷麻公路分段改造、县城四条油路铺设、申报电气化县、检察院办公楼、人行住宅楼、青少年活动中心、一中实验楼、农行综合楼、档案馆楼等。

1996年，计划基本建设投资1267万元。主要建设项目有：县城自来水工程、扶贫培训综合楼、税务局住宅楼、人行住宅楼、青少年宫、运管所办公楼、供电公司楼等工程。

1999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815万元。其中建设项目有：卓尼县邮电局职工集资住宅楼、县交通局住宅楼、县经计委住宅楼、农机厂住宅楼、县城区自来水公司综合楼、县交警大队技术管理楼、县妇幼保健站业务楼、县交警大队职工住宅楼、县武警中队“解困工程”办公宿舍楼、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2000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616万元。其中建设项目有：县委职工住宅楼、人大职工住宅楼、政府职工住宅楼、政协职工住宅楼、扎古录乡文化站；完成主体工程的县民贸公司综合楼、信用联社办公楼及住宅楼、邮政生产楼、多架山电站职工住宅楼、县医院连接楼、文教局家属院；新开工的建设项目有：财政局职工住宅楼、政府

招待所旅游接待楼、麻路小区市场建设、粮食局职工住宅楼。

2001年，完成基本建设总投资4291万元。其中建设项目有：卓西公路三级铺油改造工程、洮河大桥加宽加固工程、柏（林）新（城）公路、卡车至九天门旅游公路、麻路小河桥工程、县政府招待所迎宾楼、县旅游宾馆及水电、广播、财政、农林、畜牧、法院、藏中职工住宅楼和信用社营业楼等一批新建、续建工程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其中民贸综合大楼已进入装潢收尾阶段，多架山电站职工住宅楼及贫困县县级医院“工字”楼连接工程已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程进入主体攻坚阶段。

2002年，完成基本建设总投资7073万元。其中建设项目有：卓西公路三级铺油改造工程、洮河大桥加宽加固工程、江迭公路、综合公路卓尼段改造工程、俄吾多水电站建设工程、第四批电气化县建设项目，扎古录镇、木耳镇道路硬化改造和市场建设，城区道路改造和二期自来水工程。

2003年，完成基本建设总投资7283万元。其中建设项目有：卓西公路的补救收尾工作；俄吾多水电站、多（坝）旗（布寺）公路的路基防护工程；县城公用型汽车站二层主体工程，3个乡镇30千米的牧道建设、农网建设与改造二期工程完成工程量的75%。自来水二期工程，县疾控中心办公楼、县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县图书馆办公楼、县藏中多功能厅相继开工，对烈士陵园进行全面维修；县老年人服务中心楼，民政职工住宅楼完成基础开挖；县水电局、农林局、畜牧局、农机公司、国税局职工住宅楼和县一中教学楼全部建成。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完成53333公顷草场承包。

2004年，多旗旅游公路竣工并通车，县城公用型汽车站基本完工，总投资121.4万元的旗布寺至一线天旅游公路通过初验，县城至临潭羊永公路项目开工建设，藏巴哇至古麻窝村级公路完成，8个通村农机路项目建设完成7个，4个通乡公路项目已开工建设；总装机容量5130千瓦的云江峡、扎那3座电站已开工建设；总投资1800多万元的城区道路与配套排水工程和总投资300万元的多坝宾馆完成前期工作；总投资360万元的县城自来水二期工程完成；总投资4000万元的县供销商住楼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柳林宾馆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完成面积5.33万公顷的天然草原退牧还草试点项目通过省州验收，6个乡镇7万公顷草场承包完成，通过州级验收；总投资670万元的车巴沟移动通信工程开工建设，总投资537万元的县城电网改造工程立项批复；完成总投资500万元的县冷冻冷藏机械吊装屠宰加工项目建设任务；总投资180万元的县一中学生宿舍楼开工建设，总投资195.84万元的7所学校“二期义教”工程项目已竣工并通过验收，总投资120万元的县疾控中心综合楼已完成主体工程，总投资126.5万元的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开工建设，总投资专项240万元的县公安局看守所项目开工建设。全年

共计安排灾后重建资金720万元，主要用于乡政府、基层卫生院、学校派出所、基层法庭等建设项目。

2005年，共有建设项目48个。其中新开工项目29个，续建项目19个，完工19个。交通建设项目方面：总投资1780万元的卓麻公路完成投资385万元，总投资670万元的县城至羊永公路完成投资58万元，县城至禅定寺道路建成通车。总投资370万元的县城公用型汽车站已竣工。完成通村公路9条，总投资2700万元的羊临路，总投资1800万元的合冶路卓尼段，完成各项前期工作。水电建设项目方面：总投资9014万元的俄吾多水电站完成投资7300万元，总投资1100万元的扎那一级水电站进入机组调试阶段。总投资516万元的农牧村安全饮水工程开工建设，总投资85万元的甘布塔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竣工。城市建设项目方面：总投资4500万元的县城道路改造排水和广场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总投资415万元的县城民族特色化风貌改造一期工程全面完成。农牧业重点建设项目方面：总投资700万元的2004年退牧还草工程完成禁牧休牧35万亩，全面完成2005年退耕还林（草）工程，完成封山育林33.33公顷，完成2000年青稞基地建设任务，共完成青稞基地建设2001.1公顷、青稞原种繁育53.34公顷、青稞良种繁育400公顷、高产示范田13.33公顷；总投资240万元的木耳正秦养殖场共完成投资80万元，已建成300平方米的大棚8座。通信建设项目方面：完成车巴沟三乡、卓岷路沿线、上卓沟等光缆铺设和基站建设通讯工程，已投入使用。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方面：总投资689万元的青稞酒厂实施搬迁，下拉地铅锌矿开采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00多万元，俄吾多万吨硅铁厂建成，年内投入生产。社会事业建设方面：总投资180万元的援藏项目县一中学生宿舍楼完成主体工程。总投资123万元的县藏医院业务楼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总投资540万元的县一中教学楼已开工建设，藏巴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和扎古录镇卫生院建设基本完工，总投资80万元的县图书馆办公楼建成使用，投资23万元的县影剧院危房改造工程顺利完成，600户县城有线电视网络用户终端完成改造任务。基层政权建设项目方面：总投资110万元的县检察院业务楼进入收尾工程，总投资250万元的县公安局看守所完成主体工程，藏巴哇、康多派出所交付使用，纳浪、阿子滩、卡车三个派出所建设项目进展顺利，阿子滩、卡车、藏巴哇、木耳4个基层司法所建设项目已竣工待验收，县委、县政府办公楼改造和六个乡镇办公用房的新建改建工程全面完工。

2006年，全年有建设项目41个，其中：新开工项目17个，续建项目24个；完工项目18个。水利建设项目：投资9014万元的俄吾多水电站已全部建成并入系统网正式运行；俄吾多至新城3.5千伏输电线路于6月初架设完成；投资1460万元的云江峡水电站完成枢纽一期工程，办公楼主体工程已完工；投资1100万元的扎那一级水电站正式完工；投资985万元的扎那二级水电站枢纽工程全部完工；投资2.6亿元的扭子水电站

于7月中旬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500万元；投资3.5亿元、装机容量5.1万千瓦时的录巴寺水电站，12月份开工建设；完成投资268万元的2006年农村安全供水工程。交通建设项目：卓尼至卡车通乡油路工程累计完成投资480万元；投资979万元的卡车至麻路通乡油路工程已建成竣工；投资2060万元的羊临公路开工建设，完成投资242万元；投资28万元的水毁抢修公路及卓西公路油面罩面工程完工；投资42万元的麻路汽车站建成运营；投资360万元的县公用型汽车站、投资42万元的多坝汽车站投入运营；投资354万元，通车里程59千米的第一批13条通村公路全面竣工。市政项目建设：投资1760万元的柳林镇道路与配套排水管道工程完成投资1400万元；投资1460万元的商贸楼完成投资584万元；投资640万元的洮河防洪河堤已竣工。工业建设项目：投资665万元的青稞酒厂搬迁改造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10万元；投资3000万元的俄吾多硅铁厂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农牧业重点建设项目：2006年青稞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完成投资60万元；投资1675万元的2005、2006两年度退牧还草工程已通过州级验收；投资20万元的无鼠害示范区建设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投资622万元的10个整村推进项目除木耳镇多坝村的养畜暖棚、西门塔尔牛和申藏乡郭大村的西门塔尔牛未完成，其他项目已全部完成；2006年灾民建房工程已完成投资50万元；一、二期农网改造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省级验收。社会事业建设项目：投资512万元的县一中教学实验综合楼完成主体工程；投资180万元的县一中学生宿舍楼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投资942万元的“两基”攻坚项目5所学校建设工程进展顺利，投资276万元的县藏中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动工建设；县幼儿园已完成二层主体框架；投资37万元，安排实施6所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并竣工交付使用；投资35万元的“二期义教”4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全面完工；藏巴哇卫生院业务楼、纳浪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县医院传染病区国债建设项目现已建成；2006年初完成14座“村村通”小片网建设任务；投资45万元，建成大峪沟旗步林卡度假村木屋3座；投资320万元，建成阿角沟景区道路路基工程；投资18万元，建成康多峡景区景门及值班室一处。基层政权建设项目：投资320万元的县公安局看守所建成竣工并通过州级验收；投资153万元的县法院审判厅已开工建设；投资96万元的柳林镇办公楼完成主体及安装工程；投资49.5万元，完成喀尔钦乡政府办公楼建设；“两所一庭”建设当年完成投资14万元；投资293万元，完成42个村级“六位一体”活动室建设。通信建设项目：县城滨河东西路地下电缆管道建设项目全面完成；投资360万完成9个乡镇宽带上网工程；投资700万元完成固定电话改造工程；投资1154万元的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及光缆传输项目全面竣工；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投资168万元的寺下川至包舍口临时迁建道路和沙扎至临潭县羊沙乡社科村临时搬迁道路已基本完成路基工程；投资1119万元的九甸峡库区复建道路洮砚乡石旗至下达勿复建工程，已开工建

设；投资788万元的洮砚乡政府及驻乡单位迁建工程，进入筹备和征地阶段；投资1383万元的洮砚大桥复建工程，年底开工建设。

2007年，全县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54个，其中新开工项目23个，续建项目31个，完工项目32个。交通建设项目：完成恰盖至黄涧子旅游公路建设工程，完成卓西公路、多旗公路、上卓梁至县城大中型修补工程，完成县城至大族通乡油路、羊临公路、2条通乡等级路的路基工程，完成第一批13条通村公路路基81.4千米，完成总工程量的90%，完成第二批13条通村公路路基41千米，完成总工程量80%，全年完成交通事业投资4015万元。水利水电建设：扎那一级电站建成，已发电并网，漾水崖电站、云江峡电站完成安装工程，扭子电站、录巴寺电站全面建设，扎古录电站、小族坪电站开工建设，如吾水电站完成前期工作，城网改造工程于9月份建成竣工，安全饮水工程建成并交付使用。农牧业产业化建设项目：草产业基地建设，调运草籽140吨；奶牛和牛羊育肥基地建设，引进良种1039头；青稞基地建设1933.43公顷。社会事业与基层政权建设项目：总投资2233万元的12所寄宿制学校项目交付使用；县法院审判厅建设项目9月份竣工；12个村级“六位一体”活动室，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新农村建设：完成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点纳浪乡羊化村安全饮水工程、危房改造工程和部分沼气建设；完成中药材加工厂建设的主体工程，完成道路硬化、风貌建设工程；州级新农村建设完成多坝六年制教学楼主体工程；石灰窑村风貌改造，安全饮水工程和部分农家乐的建设工程。

2008年，全年共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66项，其中续建项目19项，新建项目47项，竣工46项。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扭子电站、录巴寺、如吾电站建设进度加快；城南变电所建设完成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洮北变电所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扎古录110千瓦输变电工程，展开前期准备工作；完成2008年度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木耳镇大峪河防洪河堤、扎古录镇安果村护村护田河堤、阿子滩乡下阿子滩河堤、恰盖温布滩河堤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完成投资1136万元的灾后恢复重建供水及堤防工程13处。公路交通建设：全长53.7千米的羊临公路建设，已完成工程量的90.3%；全长13千米的城关至大族通乡油路，完成工程量的70%；冶力关至杓哇、杓哇沟口至康多通乡等级公路建成竣工，通过州级验收；完成农牧村公路建设27条，总长230千米；17个乡镇汽车停靠点和尼巴、恰盖两个乡镇客运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垃圾处理工程、60套廉租住房建设工程全面动工建设；县城休闲广场建设全面建成；木耳沟引水工程、县城排洪排水工程完成建设任务；县城桥南改造工程全面启动，拆迁工作基本完成。农牧业建设项目：2006年第二批和2007年退牧还草工程、完冒乡干旱草场节雨灌溉工程、纳浪乡节水灌溉工程，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农村沼气建设全面完成；藏区太阳能温暖工程全面启动；2007年完冒乡沙冒后村易地搬迁试点

工程、2008年木耳镇七车村易地搬迁试点工程，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08年多坝游牧民定居试点工程全面开工建设。社会事业建设项目：洮砚九年制学校、卓尼一中多功能厅建成并交付使用；木耳镇明德小学教学楼、纳浪乡温旗小学教学楼建成竣工；县乡学校校园“四项工程”建设和仪器购置完成；9所乡镇卫生院建设和县中医院针灸医疗康复专科建设全部建成；13个乡镇的计划生育服务所全面开工建设，大部分乡镇已完成主体工程；尼巴、完冒两个乡镇的基层政权恢复重建项目正在建设。招商引资和旅游建设项目：洮砚文化广场商住楼建设、雪域综合商贸市场建设、大峪沟藏族风情苑建设、大峪沟塔古滩旅游接待中心建设，全部完成主体工程。

2009年，全县新开工项目68项，续建项目25项。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扭子水电站累计完成投资2.7亿元，开始试机发电；录巴寺水电站累计完成投资3.6亿元；如吾水电站开工建设，完成投资5749万元；上卓沟一期防洪工程竣工，完成投资610万元；扎古录110千伏变电所建设工程已完成基础浇筑；扭子至新城110千伏输电线路基本建成；扎古录至合作、扭子至扎古录110千伏输电线路正在建设之中；无电村电力建设、2008年农网完善追加工程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09年新增110千伏卓尼变35千伏改接工程、35千伏新洮线改造工程和农网完善新增投资工程，全面组织实施。交通建设项目：羊沙至临潭公路、县城至大族公路全线竣工；县城至羊永公路完成路基路面工程；洮砚至藏巴哇公路、围子梁至冶力关公路、海家磨至康多公路全面开工建设；4条通达通畅农村公路和16项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部分已完成建设任务。城镇建设项目：县城桥南道路改造已完成大桥以东路面建设；370套廉租住房、县城市场商住楼、县烟草公司综合楼基本建成；县城垃圾填埋场完成征地补偿兑现和施工道路建设，桥北滨河路续建工程全面完成。生态建设项目：完成新增封山育林1200.06公顷，退耕还林工程顺利通过国家级验收，全面完成义务植树29万株的任务；3830座农村沼气建设，完成工程量的97%，建成村级沼气服务网点15处；推广太阳灶2905台，藏式节能炉498台，改建太阳能校舍4153平方米，发放光伏科技书屋20套。农牧业建设：2009年10个整村推进项目和安全饮水工程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09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康多维子村等9处护村护田河堤全部竣工；2008年新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2009年新增基层动物防疫基础设施续建项目和新增乡镇兽医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游牧民定居工程项目：2008年多坝村试点工程，完成62户住宅建设；涉及4个定居点285户的2008年房屋改扩建工程，完成90%的建设任务；涉及8个乡镇10个定居点560户的2009年第一批游牧民定居工程，涉及8个乡镇10个定居点的560户住房建设基本完成，包括木耳镇秋古大乍村定居点、麻地湾村定居点，扎古录镇地利多村定居点，柳林镇多洛村定居点，完冒乡俄化村定居点，恰盖乡脑索村定居点，刀告乡尕贡巴村定居点，阿子滩乡菜籽村定居点、下板藏村定居点，

康多乡白土咀村定居点。2009年第二批游牧民定居工程，涉及6个乡镇7个定居点的343户已开工建设，包括杓哇乡光尕湾村定居点，柳林镇寺台子村定居点，喀尔钦乡扭子村定居点，申藏乡左拉村定居点，藏巴哇乡麻尼台村定居点，喀尔钦乡沙地村定居点，扎古录镇大华路村定居点。灾后重建项目：4959户农牧民住房重建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为4188户群众争取重建贷款8376万元；县藏族中学教学楼、县一中学生宿舍楼，藏巴哇、纳浪、尼巴、完冒、阿子滩、康多等乡九年制学校学生宿舍楼完成主体工程；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学楼完成四层主体，县级综合性医院新建项目开工建设；21所村级卫生室全部建成；自然灾害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综合性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在城东社区实施，避难场所项目已开工建设；投资5200万元的县城联片供暖项目建成运营；总投资2800万元的县手联社商住楼完成主体；总投资8300万元的柳林综合农贸市场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十层主体。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尼巴、刀告、完冒三乡政府办公楼建设投入使用；车巴公安分局办公楼完成基础浇筑。社会事业建设项目：15个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20所寄宿制学校大灶建设全部完成；县中医院建项目与县医院建设项目进行整合，新建医院正在建设；8所乡镇卫生院新建项目全部竣工；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试训楼完成外饰，即将交付使用。

2010年，全年共组织实施项目108项，其中续建51项，新建57项，竣工99项。交通建设项目：洮砚至藏巴哇公路全面建成，冶力关至维子梁公路完成路基工程。杓哇沟口至康多公路，木耳和叶耳两座洮河大桥全面开工建设，进展顺利。积极支持岷合二级公路卓尼段建设，全力做好沿线征地拆迁，城区隧道进出口群众搬迁安置工作，使当年完成投资2.48亿元。全面完成10条灾后重建公路，6条通达通畅公路的建设，实现14个乡镇通油路，1个乡镇通等级公路，97个村委会通公路的目标。水电建设项目：扭子电站、录巴寺电站全部竣工并试发电，如吾电站完成主体工程，小河口电站、连珠桥电站全面开工建设。全年完成19个行政村1180户农牧民群众、15个寺院的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实现全县1.36万户6万人的安全饮水。电网建设步伐加快，扭子至新城110千伏送变电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扎古录110千伏送变电完成主体工程、35千伏改接工程全面竣工。生态建设项目：完成1250户的游牧民定居工程，354户的易地搬迁工程；完成禁牧休牧4.33万公顷，草场鼠害治理2.8万公顷；完成义务植树26.5万株，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与恢复。农牧村清洁能源建设进一步加快，全年建成沼气500座，全县实现9个乡镇、29个村委会4830座沼气入户。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

“八五”期间，立足资源优势，以农牧业为基础，以水电开发为先导，同时加快矿产资源开发，积极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通过九甸峡水电站工程建设、通信、商贸、冷藏业等一批振兴卓尼经济的重点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九五”期间，按照“抢抓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指导方针，加强对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和结构的宏观调控力度。投资主要用于水电、矿产资源开发、农林牧产业、交通、农村基础设施、文教卫生等急需的建设项目上确保“九五”期间全县社会经济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十五”期间，紧抓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贯彻甘肃省《关于加快地区经济发展的通知》精神，从提出新思路、论证大项目入手，在投资安排上，向水电、农林、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倾斜，特别是水电建设全面启动，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加，拉动全县经济增长。

“十一五”期间，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为重点，牢固树立项目意识，以项目建设主导经济社会发展，把抢抓建设机遇、项目立县作为重中之重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全面准确地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谋划了关系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改善民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能源、工业、农业和社会事业等一大批建设项目，进一步充实完善项目建设目标。

第六节 农牧村经济

“八五”期间，深化农牧村改革，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集中有限资金，积极实施“科教兴农兴牧”措施。到“八五”期末，全县农业总产值完成3434万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九五”期间，重视和加强农牧业生产，增加农业投入，不断深化农牧村改革，推进科技兴农兴牧措施和抗旱保粮措施，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县农牧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这一时期，加大农业结构调整，突出农牧比例调整，农牧民收入较快增长。到“九五”期末，全县农业总产值完成4868万元。

“十五”期间，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全面落实党在农牧村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核心，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努力克服“非典”疫情和干旱、洪涝、冰雹等多种自然灾害以及局部地方重大动物疫病造成的困难和损失，积极实施农牧互补战略，有力地推进全县农牧业和农牧村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这一

时期是卓尼县农牧业和农牧村经济发展较快、取得成效较大的时期，也是农牧民群众得到实惠较多时期。“十五”末，全县农业总产值完成8214万元（现行价）。

“十一五”期间，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坚持从解决农牧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入手，实施农牧互补战略初见成效，农牧业产业化格局基本形成，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有了新的提高，特色农牧业发展势头强劲，把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村经济作为首要任务，以提高农民收益为核心，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基础，实施农牧村“六小工程”建设、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十一五”末，全县农业总产值完成1.48亿元人民币（现行价）。

第七节 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八五”期间，随着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实施，以工代赈扶贫开发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赈工作思路由“输血性”向“造血性”转变，投资方式由过去的实物投入逐渐变为直接资金投入，投资规模逐渐扩大，特别是随着县乡道路的加快建设，结束了部分乡镇不通公路的历史。此间共下达以工代赈建设资金1361万元，包括工业品折价258.5万元，粮食折价247.5万元，布匹折价140万元。这些资金主要用于水利水电建设、公路交通建设、草场围栏建设、“三田”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农村支柱产业建设等方面。

“九五”期间，通过以工代赈建设，全县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贫困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充分利用国家采取的以工代赈的扶贫措施，从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出发，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期间共下达以工代赈建设资金2422万元，重点安排了水利、交通、农业支柱产业、农村通讯、退耕还林（草）、水流域治理、农田基本建设等项目。

“十五”期间，随着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启动，作为扶贫开发重要措施的以工代赈工作进入一个飞跃发展阶段，以工代赈扶贫理念更明晰，扶贫力度更大，措施针对性更强，效果更有效，通过以工代赈和易地搬迁项目建设，有效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此间共下达以工代赈建设资金4772.92万元，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平衡、妥善安排、提高效益”的原则，重点安排了小水利、公路交通、农电线路、农村通讯、小流域治理和农村支柱产业等农牧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一五”期间，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确立，就地改善基础设施与易地搬迁得到有效结合，项目建设步伐快速提升，投资规模迅猛增长，

大大加快卓尼县农村基础设施的改善步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了坚实基础。此间共下达以工代赈建设资金2994万元，用于农村农田水利、交通道路、人畜饮水、小流域治理、改善居住环境等。

第八节 援藏资金建设项目

援藏资金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民生改善、社会事业、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自各援藏省市对口援藏以来，这些援藏资金和援藏项目不同程度地解决全县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促进卓尼经济发展。援藏项目和援藏资金成为推动全县经济发展最好的“发动机”和“加速器”，为全县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2003年，卓尼县地震灾区部分基层政权房屋加固维修，总投资5万元。

2004年，柏林乡政府用房维修加固，总投资20万元；洮砚乡派出所用房维修加固，总投资10万元。

2005年，扎古录镇路灯建设，总投资30万元；大族乡政府用房，总投资50万元；卓尼县一中学生宿舍楼，总投资180万元。

2006年，柳林镇政府用房，总投资190万元；扎古录镇供水工程，总投资60万元；尼巴乡中心卫生院，总投资40万元；藏巴哇乡候旗小学，总投资40万元；尼巴乡中心小学，总投资45万元；尼巴乡道路桥梁，总投资25万元；尼巴乡政府用房，总投资40万元。

2007年，刀告乡政府用房，总投资70万元。

2008年，卓尼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总投资787万元。

2009年，柳林镇中心小学教学楼，总投资293.04万元；县公安局快速反应指挥中心，总投资417.5万元；扎古录镇政府用房，总投资184.2万元；完冒乡政府用房，总投资114.2万元；卓尼县农牧村基层干部专修学校综合楼，总投资357.2万元；卓尼县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293.04万元。

2010年，卓尼县寄宿制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总投资600万元；柳林镇寄宿制小学教学楼，总投资320万元；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总投资330万元；桥南道路及排水工程，总投资2260万元；恰盖乡政府办公用房，总投资150万元；森林公安局警务指挥中心，总投资220万元；藏族小学寄宿制学校教学楼，总投资560万元；“双语”幼儿园综合教学楼，总投资630万元；大峪沟游客服务中心，总投资1168万元；集中供热工程，总投资4535万元；城区洮河防洪工程，总投资2900万元；刀告乡政府办公用房，总投资150万元。

第二章 统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卓尼县统计局恢复于1980年1月，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县重要经济综合信息统计、咨询和监督。2006年3月29日成立卓尼县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隶属县统计局。2010年县统计局有干部职工14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1人，城乡调查队队长1人。

第二节 专门调查

专门调查，主要是指为了研究某些针对性问题而专门组织的调查。政府统计机构主要通过普查、抽样调查和全面定期统计报表等统计调查方法，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初步形成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的统计调查方法体系。

一、统计报表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是指为了定期取得系统、全面的基本统计资料，按照一定的表式和时间要求，统一布置，自下而上地搜集统计资料的一种方法。卓尼县统计局利用定期报表取得的统计资料有：农村经济统计、工业能源统计、商贸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建筑业以及核算地区生产总值统计等，并定期向县委、县政府、州统计局上报这一系列统计报表，供各级领导分析决策。

二、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是根据随机原则，从总体中抽取部门单位加以调查研究，并以样本的指标去推算总体指标数值。由于统计调查方法的重大改革，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具有社会投入少的特点，能够以较少的投入取得必要的统计数据。1991—2010年，统计局利用这一调查方法取得统计资料有：农村住户调查、城镇住户调查、农产品产量调查、贫困监测、人口变动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畜禽监测等。每完成一项调查，便详细

整理调查报告,形成准确完整的统计资料,上报县委、县政府,供各级领导翔实分析数据,准确定位发展,正确拟定计划。

三、普查

普查就是对一个国家(或地区)为全面正确地了解某项重大国情国力状况,针对某类统计总体的全部单位,按照统一的普查方案和工作流程,在统一的标准时点,组织开展的大规模、一次性全面调查。周期性普查是每隔一段时期定期开展的普查,中国现行的周期性普查包括全国人口普查、全国农业普查和全国经济普查。

中国的周期性普查主要用于搜集重大国情国力资料,为国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政策措施,为各级政府进行经济社会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周期性普查是中国政府统计调查体系的基础,为各类常规统计调查提供基准数据、基本抽样框和单位字典库。

(一)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

1996年1月1日,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正式开始登记,卓尼县成立工业普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这次普查工作共经历了六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普查前期的准备,进行普查单位清查,企业基础整顿,对普查人员进行逐级培训;第二阶段:对全部普查内容进行草表填报,各级工普办办公室对草表进行“三查、三核对”的基础上对主要指标进行手工汇总;第三阶段:进行普查质量验收;第四阶段:对各级普查办公室上报的普查表进行计算机数据处理;第五阶段:在全县开展评比总结;第六阶段:对普查资料进行编印。

1996年卓尼县工业普查工业企业单位数及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8-2-1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单位 个数(个)	工业总产值			
		按90年不变价格计算		按现行价格计算	
		新规定	原规定	新规定	原规定
1. 国有经济	10	296	296	527	582
(1) 供电公司	1	10	10	116	123
(2) 风味食品厂	1	72	72	74	90
(3) 木材综合加工厂	1	61	61	52	65
(4) 多坝水力发电厂	1	23	23	40	42
(5) 麻路水力发电厂	1	6	6	17	18
(6) 农业机械修造厂	1	11	11	17	18
(7) 糖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	1	4	4	5	7

续表

企业名称	企业单位 个数(个)	工业总产值			
		按90年不变价格计算		按现行价格计算	
		新规定	原规定	新规定	原规定
(8)多架山水电站	1	-	-	-	-
(9)县食品公司冷库	1	105	105	201	214
(10)一中校办厂	1	4	4	5	5
2.集体经济	29	515	517	638	699
(1)手工业联社	1	15	16	16	18
(2)飞天地毯分厂	1	8	9	8	9
(3)水泥预制厂	1	28	28	27	29
(4)纳浪乡办厂	1	11	11	12	12
(5)柳林镇上城门锯材加工点	1	9	9	10	11
(6)柳林镇唐尕川锯材加工厂	1	9	9	9	10
(7)柳林镇上卓砖厂	1	15	15	42	47
(8)印刷厂	1	5	5	4	5
(9)柳林镇印刷厂	1	17	17	17	17
(10)大族乡沟门综合加工厂	1	9	9	9	10
(11)卡车乡林牧工商联营公司	1	41	41	43	46
(12)卡车乡锑矿厂	1	28	28	43	45
(13)扎古录乡藏香厂	1	31	31	32	35
(14)刀告乡办厂	1	12	12	13	15
(15)尼巴乡综合加工厂	1	23	23	36	38
(16)完冒乡办厂	1	20	20	20	20
(17)阿子滩乡木材加工厂	1	13	13	14	15
(18)阿子滩乡砖瓦厂	1	14	14	30	35
(19)申藏乡锑冶炼厂	1	51	51	61	67
(20)恰盖乡铅锌矿厂	1	30	30	40	41
(21)康多乡加林电站	1	13	13	18	21
(22)洮砚乡哇儿沟砚台加工厂	1	15	15	14	15
(23)洮砚乡砚台加工厂	1	10	10	9	10
(24)洮砚乡羊沙口电站	1	1	1	2	3
(25)柏林乡福利厂	1	16	16	16	17
(26)柏林乡飞天地毯加工分厂	1	4	4	5	5
(27)藏巴哇电站	1	10	10	13	19
(28)木耳乡综合加工厂	1	43	43	45	48
(29)木耳乡砖厂	1	14	14	30	36

1996年卓尼县工业普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一)

表 8-2-2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单位 个数(个)	亏损 企业	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生产法)	工业中间 投入合计	直接 材料	制造 费用	管理 费用	销售 费用	利息 支出
			现行价格 (新规定)	九〇不变价 (新规定)							
1. 国有经济企业	8	3	321	187	134	201	156	15	17	7	6
供电公司	1	-	116	10	51	71	66	1	4	-	-
风味食品厂	1	1	74	72	13	64	48	-	7	3	6
木材综合加工厂	1	1	52	61	17	37	30	3	2	2	-
多坝水电站	1	-	40	23	32	10	2	6	2	-	-
麻路水力发电厂	1	-	17	6	16	2	-	1	1	-	-
农机修造厂	1	1	17	11	5	12	6	3	1	2	-
糖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	1	-	54	-	5	4	1	-	-	-	-
多架山电站(筹建)	1	-	-	-	-	-	-	-	-	-	-
2. 城镇集体经济企业	1	1	16	15	7	12	9	2	1	-	-
县手工联社	1	1	16	15	7	12	9	2	1	-	-

1996年卓尼县工业普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二)

表8-2-3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本金合计	年末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存货	产成品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本年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平均余额
1. 国有经济企业	786	831	357	85	72	351	2	469	624	181	21	443	446
供电公司	248	336	122	5	-	120	-	215	248	33	7	215	214
风味食品厂	173	186	89	53	45	85	-	94	108	17	4	91	92
木材综合加工厂	89	143	64	20	20	64	2	77	74	18	2	56	57
多坝水电站	153	76	51	-	-	51	-	25	94	69	5	25	25
麻路水力发电厂	71	34	3	-	-	3	-	30	65	35	2	30	30
农机修造厂	43	45	24	7	7	24	-	21	27	7	1	20	21
糖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	9	11	4	-	-	4	-	7	8	2	-	6	7
2. 城镇集体经济企业	15	35	20	15	9	20	1	14	16	6	1	10	11
县手工联社	15	35	20	15	9	20	1	14	16	6	1	10	11

1996年工业普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三)

表 8-2-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管理费用	税金	劳动 待业 保险费	营业 利润	利润 总额	利税 总额	净利 润	本年 应付 增值 税	本年 销项 乘客	本年 进项 乘客	本年应付 工资总额	本年应付福 利费 总额
1. 国有经济企业	33	1	5	5	-20	-5	-21	14	9	6	69	8
县供电公司	5	1	-	3	1	8	1	6	-	-	25	3
风味食品厂	7	-	-	-14	-19	-16	-19	3	9	6	12	1
木材综合加工厂	8	-	-	4	-4	-2	-4	2	-	-	10	1
多坝水电站	7	-	4	7	2	4	1	2	-	-	11	2
麻路水力发电厂	5	-	-	5	-	1	-	1	-	-	7	1
农机修造厂	1	-	1	-1	-1	-1	-1	-	-	-	-	-
糖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	-	-	-	1	1	1	1	-	-	-	-	-
2. 城镇集体经济企业	3	-	-	2	-1	-1	-1	2	-	-	2	-
县手联社	3	-	-	2	-1	1	-1	2	-	-	2	-

1996年工业普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四)

表8-2-5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管理费用	税金	劳动待业保险费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本年应付增值税	本年销项乘客	本年进项乘客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本年应付福利费总额
1. 国有经济企业	33	1	5	5	-20	-5	-21	14	9	6	69	8
县供电公司	5	1	-	3	1	8	1	6	-	-	25	3
风味食品厂	7	-	-	-14	-19	-16	-19	3	9	6	12	1
木材综合加工厂	8	-	-	4	-4	-2	-4	2	-	-	10	1
多坝水电站	7	-	4	7	2	4	1	2	-	-	11	2
麻路水力发电厂	5	-	-	5	-	1	-	1	-	-	7	1
农机修造厂	1	-	1	-1	-1	-1	-1	-	-	-	-	-
糖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	-	-	-	1	1	1	1	-	-	-	-	-
2. 城镇集体经济企业	3	-	-	2	-1	-1	-1	2	-	-	2	-
县手工联社	3	-	-	2	-1	1	-1	2	-	-	2	-

1996年工业普查经济运行质量评价指标(五)

表 8-2-6

单位: %

企业名称	综合效益指数 (%)	劳动消耗状况			偿债能力状况			资金运用状况		资金运用能力状况				获利状况			
		成本费用利润率	劳动生产率 (元/人)	增加值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度比率	产销率	资金利率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销售利润率	资产报酬率	社会贡献率	社会积累率	
1. 国有经济企业	29.3	-7	5234.4	41.7	56.7	109.2	83.2	82	-0.6	0.7	1560	267.1	-7.6	-2.4	9	21.3	
供电公司	54.6	1.1	7846.2	44	35.7	101.7	97.5	81.9	2.4	0.8	296.9	1800	1.1	2.1	10.1	23.5	
风味食品厂	-38.5	-26.4	3023.3	17.6	131.7	74.8	30.3	71.6	-9	0.6	176.7	94.3	-35.8	10.2	1.1	150	
木材综合加工厂	23.7	-7.8	6071.4	32.7	33.6	148.8	102.3	82.4	-1.7	0.7	95.5	185	-9.5	-2.8	5.6	25	
多坝水电站	90.6	5.9	10322.6	80	35.5	255	255	100	5.3	0.8	85.1	-	5	2.6	23.7	11.1	
麻路水力发电厂	129.1	-	7619	94.1	8.8	-	-	100	3	5.7	-	-	-	-	23.5	12.5	
农机修造厂	8	-9.1	3571.4	29.4	51.1	104.3	73.9	57.1	-2.2	0.4	90.9	100	-10	-2.2	8.9	-	
糖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	94.3	25	-	-	45.5	200	200	100	9.1	1.3	125	-	20	9.1	9.1	-	
2. 城镇集体经济企业	46.4	-6.3	7777.8	43.8	54.3	222.2	55.6	92.3	3.2	0.8	300	86.7	-6.7	-2.9	8.6	66.7	
县手工联社	46.4	-6.3	7777.8	43.8	54.3	222.2	55.6	92.3	3.2	0.8	300	86.7	-6.7	-2.9	8.6	66.7	

1996年工业普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中劳动岗位、年龄状况统计表

表 8-2-7

企业名称	企业单位个数(个)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人)	职工年末人数(人)	按劳动岗位分组(人)		按年龄分组(人)									
				合计	工人和学徒	工程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20岁及以下	21-35岁	36-50岁	51岁以上	
															富余职工
1. 国有经济企业	8	294	294	3	294	224	13	36	19	2	294	24	212	53	5
供电公司	1	65	65	-	65	58	-	-	7	-	65	9	31	24	1
风味食品厂	1	55	55	-	55	42	5	8	-	-	55	7	44	4	-
木材综合加工厂	1	28	28	-	28	21	-	7	-	-	28	-	24	4	-
多坝水电站	1	33	33	-	33	28	-	5	-	-	33	2	24	7	-
麻路水力发电厂	1	21	21	-	21	17	-	4	-	-	21	-	14	7	-
农机修造厂	1	13	13	3	13	9	-	2	2	-	13	-	11	1	-
糖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	1	4	4	-	4	3	-	1	-	-	4	-	3	1	-
多架山电站(筹建)	1	75	75	-	75	46	8	9	10	2	75	6	61	5	3
2. 城镇集体经济企业	1	9	9	-	9	6	-	3	-	-	9	-	5	3	1
县手工联社	1	9	9	-	9	6	-	3	-	-	9	-	5	3	1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

表 8-2-8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金 及福利费
	职工工 资总额	计时计件 标准工资	奖金和计件 超额工资	津贴和 补贴	
供电公司	25	17	-	7	-
风味食品厂	12	10	-	2	-
木材综合加工厂	10	7	-	3	-
多坝水电站	11	7	-	5	4
麻路水力发电厂	7	4	-	3	-
农机修造厂	4	4	-	-	1
糖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	-	-	-	-	-
多架山电站	13	8	-	5	-
2. 城镇集体经济企业	2	2	-	-	-
县手工联社	2	2	-	-	-

(二) 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卓尼县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开始,7月份,成立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普查小组,进行学习培训等普查准备工作。于10月份在全县开展普查登记工作,历时2个月,11月底登记结束,12月份,将统计结果报州统计局进行录入处理,由州统计局统一向省统计局报审。

共普查法人单位319个,单产业法人297个,多产业法人22个,从业人数8001人,其中女性1997人。普查产业活动单位392个,多产业法人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95个,从业人员7401人,其中女性1736人。

(三) 全国农业普查

每10年进行一次(逢6年份实施)。农业普查的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普查主要调查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情况。农业普查要求普查员按照事先划分的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在规定的时间内,逐一直接访问普查对象,现场询问和填报普查表。

1996年开展卓尼县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2006年开展卓尼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根据全国统一安排，1996年卓尼县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时点为1996年11月1日零时，全国同步开展入户登记，卓尼县1996年总户数为16204户，常住人口84615人，其中：男42934人，女41681人。全县耕地面积1.14万公顷，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04万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7808.64公顷，油料播种面积1518.96公顷，药材播种面积50.69公顷，蔬菜播种面积40.15公顷，饲料播种面积952.21公顷。全县黄牛存栏57497头，牦牛存栏55793头，马存栏4076匹，驴存栏671头，骡子存栏3376匹，牛出栏4925头；山羊存栏57369只，出栏7636只；全县绵羊存栏83958只，出栏14088只；全县猪存栏49666头，出栏20345头；鸡存栏18468只，出栏1202只。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根据全国统一安排，2006年卓尼县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时点为2006年11月1日零时，全国同步开展入户登记，卓尼县2006年总户数为24230户，总人口104233人。全县耕地面积1.12万公顷。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06万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5501.42公顷，油料播种面积2598.13公顷，药材播种面积1365.2公顷，蔬菜播种面积46.94公顷，其他作物播种面积1067.65公顷。全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349186头（匹、只），其中：牛存栏121005头，马存栏2701匹，驴存栏270头，骡子存栏2165头，牛出栏26405头；山羊存栏64468只，出栏25690只；全县绵羊存栏84092只，出栏29824只；猪存栏74785头，出栏33780头。

（四）全国经济普查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每5年进行一次（逢3、逢8年份实施，2003年由于“非典”的特殊原因，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延至2004年实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济普查主要调查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的情况，调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2003年开展的卓尼县全国经济普查，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的一次大规模的国情国力调查，全县普查工作从2004年的3月开始，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04年3月至12月，建立县、乡（镇、街道）普查机构，制定经济普查方案，抽调了普查员、进行普查区、普查小区的划分，进行宣传动员；第二阶段：2005年1月至3月，进行单位登记、复查、抽查、质量验收，手工快速汇总、普查表的编码；第三阶段：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进行普查表的预审，数据评估，微机录入，发表普查数据公报，整理普查文书档案资料；第四阶段：2006年4月至9月，进行经济普查数据初步分析应用，起草经济普查工作总结、经济普查技术总结，编辑经济普查资料。

1991—2010年卓尼县农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2-9

年份	农林牧 渔业总 产值 (万元)	农业 产值 (万元)	林业 产值 (万元)	牧业 产值 (万元)	农林牧 渔业服 务业产 值 (万元)	农林牧 渔业增 加值 (万元)	乡村从 业人员 (万人)	耕地 面积 (万亩)	粮食播 种面积 (万亩)	粮食 总产量 (吨)	油料播 种面积 (万亩)	油料总 产量 (吨)	药材播 种面积 (万亩)	药材 产量 (吨)	蔬菜播 种面积 (万亩)	蔬菜 产量 (吨)	各类牲 畜年末 存栏 (头、匹、 只)	大牲畜 年末存 栏(头、 匹、只)	绵山羊 年末存 栏(只)	猪年 末存栏 (头)
1991	3793	1633	68	2092	-	3145	3.91	16.35	10.64	12340	2.5	1721	0.02	16	-	-	30.42	13.05	13.3	4.07
1992	4079	1784	70	2225	-	3376	3.96	16.32	10.6	13657	2.5	1754	0.02	26	-	-	30.75	13.13	13.43	4.19
1993	4840	1960	62	2818	-	3721	3.95	16.32	10.62	13918	2.49	1921	0.02	32	-	-	30.64	12.98	13.13	4.53
1994	8518	3682	171	4665	-	5419	4.05	16.33	10.59	15035	2.5	2080	0.04	58	-	-	30.85	12.53	13.45	4.87
1995	9759	3970	160	5629	-	6379	4.07	16.32	10.64	15839	2.45	1787	0.04	70	-	-	31.05	12.41	13.51	5.13
1996	10696	4544	241	5911	-	72089	4.07	17.8	12.52	19570	2.5	2406	0.05	75	-	-	31.07	12.45	13.52	5.1
1997	9896	4228	130	5538	-	6819	4.26	17.79	13.01	17592	2.43	1830	0.22	575	-	-	31.06	12.43	13.59	5.04
1998	11103	5393	108	5602	-	7770	4.31	17.86	13.03	20525	2.43	2106	0.14	343	-	-	31.36	12.6	14	4.76
1999	11685	6124	60	5501	-	8167	4.4	17.8	12.97	21902	2.44	2236	0.16	496	-	-	32.03	12.45	14.48	5.1
2000	12501	5754	197	6550	-	8313	4.4	16.78	12.81	20900	2.44	2000	0.17	565	-	-	32.72	12.55	14.65	5.52
2001	12589	5603	108	6878	-	8753	4.45	16.57	11.41	17001	2.41	2201	0.99	2401	-	-	32.62	12.01	14.67	5.94
2002	13490	5981	124	7385	-	9142	4.49	16.53	10.73	17036	2.55	2221	1.53	2401	-	-	32.73	11.72	14.29	6.72
2003	14758	6459	208	7475	616	9767	4.48	16.64	10.66	17128	2.59	2458	1.54	3315	0.07	910	33.02	11.73	14.33	6.96
2004	16935	7345	742	8182	666	11539	4.5	16.72	10.64	17170	2.6	2518	1.55	3350	0.07	980	34.04	12.03	14.8	7.21
2005	18852	8588	660	8644	960	12805	4.52	16.72	9.27	15407	3.22	3101	2	4355	0.07	1044	34.86	12.24	14.99	7.63
2006	20449	8931	268	10262	988	13881	4.52	16.72	8.25	13793	3.9	3776	2.05	4480	0.07	987	34.94	12.61	14.85	7.48
2007	22499	9681	574	11018	1226	15657	4.59	16.72	8.17	13786	3.92	4244	2.07	4529	0.07	987	37.25	12.95	18.5	5.8
2008	25347	10386	653	14062	246	18364	4.55	16.51	7.71	13278	3.84	4145	2.04	4600	0.07	987	42.42	13.71	23.25	5.46
2009	27749	10707	560	16209	273	20510	4.63	16.31	7.62	12832	3.83	4120	2	4914	0.1	1264	45.43	14.27	25.49	5.67
2010	30132	11349	135	18343	305	22740	4.94	16.25	7.43	12502	3.93	4214	1.97	4847	0.16	2238	45.51	14.09	25.44	5.98

2004年卓尼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综合统计表

表 8-2-10

单位:千元

行业	行政事业单位合计		机关		事业单位		年末从业人员		年末资产		固定资原价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收支结余		经营税金		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行政事业单位合计	机关	事业单位	年末从业人员	年末资产	固定资原价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人员支出	经营税金	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	3	23	320	320	-	665	665	206	159	300	300	370	31	264	370	-	23	-	-	-	-	-	-	665	665	370	31	-	-	-	23					
道路运输业	3	-	3	23	320	320	-	665	665	206	159	300	300	370	31	264	370	-	23	-	-	-	-	-	-	665	665	370	31	-	-	-	2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	-	2	9	263	263	-	220	220	220	-	-	-	220	27	76	117	-	9	-	-	-	-	-	-	220	220	117	27	-	-	-	9					
专业技术服务业	2	-	2	9	263	263	-	220	220	220	-	-	-	220	27	76	117	-	9	-	-	-	-	-	-	220	220	117	27	-	-	-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	1	7	137	137	-	113	113	113	-	-	-	113	9	104	104	-	7	-	-	-	-	-	-	113	113	104	9	-	-	-	7					
水利管理业	1	-	1	7	137	137	-	113	113	113	-	-	-	113	9	104	104	-	7	-	-	-	-	-	-	113	113	104	9	-	-	-	7					
教育	35	-	35	981	23582	23582	-	20590	20590	20575	-	-	-	20590	3916	461	16213	-	981	-	-	-	-	-	-	20590	20590	16213	3916	-	-	-	98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2	-	22	281	5427	5427	-	7787	7787	5063	26	2698	2698	7735	522	2528	4685	-	281	-	-	-	-	-	-	7735	7735	4685	522	-	-	-	281					
卫生	21	-	21	275	5337	5337	-	7685	7685	4961	26	2698	2698	7633	503	2527	4603	-	275	-	-	-	-	-	-	7633	7633	4603	503	-	-	-	275					
社会保障业	1	-	1	6	90	90	-	102	102	102	-	-	-	102	19	1	82	-	6	-	-	-	-	-	-	102	102	82	19	-	-	-	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	4	30	668	668	-	530	530	530	-	-	-	530	20	47	463	-	30	-	-	-	-	-	-	530	530	463	20	-	-	-	30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1	-	1	8	138	138	-	65	65	65	-	-	-	65	5	-	60	-	8	-	-	-	-	-	-	65	65	60	5	-	-	-	8					
文化艺术业	4	-	3	22	530	530	-	465	465	465	-	-	-	465	15	47	403	-	22	-	-	-	-	-	-	465	465	403	15	-	-	-	2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08	63	19	4026	51925	51741	86	60356	60356	59390	671	140	95	60325	18421	14831	27071	-	4026	-	-	-	-	-	-	60325	60325	27071	18421	117	-	-	4026					
中国共产党机关	8	8	-	73	2748	2748	-	2748	2748	2690	-	-	-	2734	444	1021	1267	-	73	-	-	-	-	-	-	2734	2734	1267	444	-	-	-	73					
国家机关	73	54	19	1440	33285	33136	86	54664	54664	53851	671	140	-	54633	17510	13160	23963	-	1440	-	-	-	-	-	-	54633	54633	23963	17510	117	-	-	1440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1	1	-	24	-	-	-	905	905	905	-	-	-	905	318	262	325	-	24	-	-	-	-	-	-	905	905	325	318	-	-	-	2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25	-	-	1273	14429	14429	-	1022	1022	927	-	-	-	1022	142	388	492	-	1273	-	-	-	-	-	-	1022	1022	492	388	-	-	-	1273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01	-	-	1216	1463	1428	-	1031	1031	1017	-	-	-	1031	7	-	1024	-	1216	-	-	-	-	-	-	1031	1031	1024	7	-	-	-	1216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 根据全国统一安排, 2008年1月1日卓尼县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 全国同步开展入户登记, 共普查法人单位数322个, 其中单产业法人242个, 多产业法人80个。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296人, 其中企业法人从业人员1565人, 事业法人从业人员1838人, 机关法人从业人员2309人, 社会团体从业人员59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1人, 基金会从业人员5人, 居委会从业人员21人, 村委会从业人员1250人, 其他组织机构从业人员1248人。根据法人企业财务状况显示主营业务收入共计27631万元, 营业利润5833万元, 应付工资427万元, 固定资产原价19309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本年收入26194万元, 本年支出26059万元, 其中工资性支出11082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8374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04万元。

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综合类企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

表8-2-11

单位:千元

年初存货	年末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本年折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三项费用合计	税金	利息支出
195756	31590	1930900	7747	276309	147916	2809	28095	70705	225	53685
营业利润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总额	本年应交增值税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本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人)
58332	4272	73	27541	622603	584476	437421	93779	17056	36220	1459

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综合类社团及其他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

表8-2-12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原价(千元)	本年收入合计	提供服务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本年费用合计	业务活动成本	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20295	4378	-	3874	4378	2849	2588	206
固定资产折旧(千元)	税费	管理费用	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	税费	净资产变动额
-	-	490	19	426	-	-	-

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综合类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

表8-2-13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原价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取暖费	差旅费	劳务费
3855	10497	10497	3070	5011	1	8	-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收支结余	经营税金	
-	-	416	20	-	-	-	-

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二产类统计表

表8-2-14

建筑业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个数				建筑业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年末从业人员				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千元)			
企业合计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劳务分包企业	资质以外企业	企业合计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劳务分包企业	资质以外企业	企业合计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劳务分包企业	资质以外企业
5	-	-	5	171	-	-	171	1996	-	-	1996

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三产类统计表(一)

表8-2-15

单位:千元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商品销售情况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数(人)	销售合计	批发额	零售额
16	218	5853	2285	3568

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三产类统计表(二)

表8-2-16

单位:千元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资产负债状况	损益状况				经营情况					设施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数(人)	营业额	客户收入	餐费收入	客房(间)	床位(个)	餐位(位)	
所有者权益	5773	4046	3571	380	768	9	169	4046	1554	2274	199	402	690

1991—2010年卓尼县主要经济指标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2-17

年度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第一产业 增加值 (万元)	第二产业 增加值 (万元)	第三产业 增加值 (万元)	人均生 产总值 (元)	固定资 产投 资 (万元)	社会消 费品零 售总额 (万元)	城镇居 民人均 可支配 收入 (元)	农牧民 人均纯 收入 (元)	财政收 入 (万元)	财政支 出 (万元)	金融机 构人民 币存款 余额 (万元)	金融机 构人民 币贷款 余额 (万元)
1991	8703	3145	3106	2452	972	399	1975	-	437	314	1660	4003	2873
1992	8705	3376	1798	3531	986	802	3194	-	462	375	1677	4181	3321
1993	9140	3721	1564	3855	978	1813	2494	-	493	492	1966	4349	3711
1994	9736	5419	1666	2651	966	1801	3796	-	528	591	2056	5643	4572
1995	10925	6379	1046	3500	1092	2207	4588	-	601	528	2308	5359	6261
1996	12057	7208	2433	2416	1240	1502	4985	-	708	562	2630	6074	7712
1997	11874	6819	2209	2846	1187	2328	5810	-	840	582	3373	7218	8748
1998	13073	7770	2412	2891	1307	3574	6063	-	933	670	3806	7398	9544
1999	12730	8167	1636	2927	1273	2737	6428	-	1045	683	5046	8687	10043
2000	15419	8577	1361	5481	1541	2764	6500	-	1082	291	5547	7912	11484
2001	16531	8983	1262	6286	1646	5122	6630	-	1097	328	7953	8079	7192
2002	18532	9909	1449	7174	1831	5723	7221	-	1117	393	9127	9981	7705
2003	20292	10398	1216	8378	1993	7283	7920	-	1197	398	10398	12436	8212
2004	23716	11539	1805	10372	2322	10264	9170	4709	1300	418	13233	21637	12514
2005	27015	12805	2488	11722	2651	18259	9876	5189	1375	416	15738	25244	15505
2006	31096	13881	3640	13575	3043	26241	11301	5695	1465	495	21360	25882	16788
2007	36330	15657	5003	15670	3524	41183	13059	6605	1568	633	29399	35051	15484
2008	48857	18364	5756	24737	4741	61602	15125	7564	1819	1153	52198	60460	14201
2009	65163	20510	18086	26567	6382	66653	16145	8638	2050	2040	64276	90828	23165
2010	73920	22740	18545	32635	7341	107584	19353	9942	2423	4187	71883	112180	39551

(五) 全国人口普查

每10年进行一次(逢零年份实施)。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普查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人口普查要求普查员逐户、对每一自然人逐一进行普查登记。2000年开展卓尼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10年开展卓尼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1.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0年卓尼县开展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以200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

点,通过入户登记,卓尼县2000年全县总户数为22210户,其中:家庭户21818户;集体户392户。全县常住人口95659人,其中男49383人,女46276人。家庭户人口94456人,集体户人口1203人。

2.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2010年卓尼县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以201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通过入户登记,卓尼县2010年全县总户数为26517户,其中:家庭户25021户,集体户1496户。全县常住人口100522人,其中:男51955人,女48567人。家庭户人口99026人,集体户人口1496人。

第三节 统计服务

1991年以来,卓尼县统计部门通过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积极履行统计工作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切实发挥统计部门是各级党政领导决策的“参谋部”、经济和社会运行的“晴雨表”、社会公众咨询的“信息库”作用。1991—2010年,县统计局先后整理编印《卓尼统计年鉴》(1991至2010)精装本,每年各印制200册。

制定《卓尼县主要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和控制办法》,实行统计数据质量责任目标奖惩制度、统计报表三级审核签字盖章制度和管理一级制度,推行综合因素异常波动评估说明办法等。

推行工业统计“一套表”、农业统计多目标分季抽样调查等改革;对规模以上工业实行企业直报,规模以下工业试行抽样调查;对全县农村小康进程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纲要,科技进步实施监测;改善统计工作条件和办公信息化、电子自动化进程。

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对6大类主要统计指标数据实行快速上报;1991年以来,县统计部门共提供各种信息、分析报告1000余份,被县级以上部门采用500余份,整理编印了1991—2010年的统计年鉴等。

第四节 统计信息自动化

随着国家统计局信息网络平台的不断健全,统计信息网络系统已初具规模。省、州、县三级统计机构通过统计数据专网实现数据的上报和接收。县统计局信息化硬件设施从最初的一台DOC操作系统计算机和一台人工打字机发展到2010年的各专业人手一台WINDOWS操作系统计算机和两台激光打印机,办公设备的升级极大的提高统计数据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统计信息化建设已经初具规模,截至2010年底,全县15个

乡镇均已通过VPN接入统计网络系统，各项调查问卷通过网络直接上报国家统计局数据平台。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91年，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五个业务股室：人秘股、企业股、市场监管股、合同股、经济检查股；下设四个基层工商所。全局有职工28人，其中局机关12人，基层工商所16人。

1994年和1998年，经国务院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进行两次调整，机构改革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到2010年，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四个业务股室：办公室、企业登记股、市场管理股、法规股；有四个派出机构：经济检查分局、城关工商所、麻路工商所、洮砚工商所。全局有职工36人，其中局机关11人，基层工商所22人，经济检查分局3人。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有二个挂靠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和消费者协会。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卓尼县个体工商业根据《城乡个体户管理暂行条例》进行管理，1992—1996年非公有制经济稳定快速发展。1992年取消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限制，放宽政策，大力发展，加强管理。1995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后，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正确引导、加强监管、依法管理，为个体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从1997年开始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清理和取缔。2002年卓尼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积极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3年内免收个体工商户登记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和经济合同文本工本费；对下岗失业人员凭再就业优惠证在申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时优先受理，优先发照。2008年经国务院批准，从9月1日起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

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实行分层分类属地化监管。

第三节 市场管理

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分三个辖区进行管理。城关工商所负责柳林镇、木耳镇、纳浪、申藏、大族、卡车、恰盖、康多、杓哇9个乡镇市场监管工作，有执法人员15人。麻路工商所负责扎古录、刀告、尼巴、完冒、阿子滩5个乡镇市场监管工作，有执法人员3人。洮砚工商所负责管理洮砚、藏巴哇、柏林3个乡镇的市场监管工作，有执法人员4人。

在市场管理中各工商所主要对流通领域及流通环节中的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市场登记、商品交易范围和流通渠道、商品质量和计量以及市场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进行管理，县局市场股对各工商所市场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991—2009年查办违法经济案件情况

表8-3-1

年度	查处案件(起)	案值(元)	罚款额(元)	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 (把、台、杆)
1991	1	1400	100	16
1992	1	2200	-	-
1993	1	1290	160	-
1994	-	-	-	212
1995	1	76	100	-
1996	12	无证经营	600	22
1997	6	未按期年检	800	36
1998	38	无证经营	540	-
1999	2	非法盗运木材制售假冒蜂蜜	13090	-
2000	6	26000	9000	-
2001	4	14000	2606	-
2002	3	未参加年检	1200	-
2003	6	17600	12700	-
2004	6	38100	5500	-
2005	50	275400	20300	-
2006	29	15280	30531	-
2007	21	-	28500	-
2008	9	-	51950	-
2009	50	2999.23	110000	3
2010	7	-	12144	-

第四节 监督检查

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履行市场秩序维护职责中坚持监管与促进发展、服务大局、消费维权、依法行政有机统一，积极促进卓尼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切实履行市场秩序维权使命，认真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全力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交易行为、竞争行为，确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付诸实施，依法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秩序，县工商局有专门的执法机构——经济检查分局。

第五节 工商企业登记

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经济发展全面进入转型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公有制实现多样化形式，扩大对外开放，逐步实现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开放格局。从1998年开始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进行改制。

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陆续颁布《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以及与之配套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放宽了登记条件，登记管理、登记程序、监管制度等执法体制得到的健全、规范和发展。

2003年，中央做出《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和制度推进。对《行政许可法》《公司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进行颁布和修订，市场主体类型多元化，准入范围进一步扩大，材料进一步齐全，程序逐渐规范化，从此工商登记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程度大幅提高。逐步建立企业“经济户口”，到2008年全部实行网络信息管理，企业年检推行网上年检。

1991—2010年卓尼县私营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

表8-3-2

年度	户数(户)	投资者(人)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1991	4	7	77	65
1992	3	6	69	61
1993	3	6	69	61
1994	2	17	23	48

续表

年度	户数(户)	投资者(人)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1995	4	19	41	75
1996	6	36	64	133
1997	8	39	95	185
1998	10	28	117	178
1999	8	14	97	136
2000	8	14	105	137
2001	7	20	95	131.5
2002	9	22	189	216.5
2003	10	23	195	326.12
2004	11	21	195	673.62
2005	21	39	337	2246.2
2006	23	55	456	2626.7
2007	32	76	812	4471
2008	44	94	955	5915.1
2009	56	92	1080	7677.1
2010	3	6	6	680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改革开放、企业改制、方便农民、发展农村经济的新型专业合作经济，在卓尼县发展较为缓慢。截至2010年，在工商局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17户，有成员596人，注册资金1289.4万元。

1991—2010年卓尼县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统计表

表 8-3-3

年度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1991	588	886	114.3
1992	604	883	105
1993	591	830	95.5
1994	644	885	118
1995	651	901	135
1996	713	964	191
1997	732	987	200

续表

年度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1998	761	1030	196
1999	762	1017	194
2000	540	698	173
2001	562	696	205
2002	588	746	221.6
2003	586	755	245.66
2004	609	799	300.81
2005	521	709	332.53
2006	569	724	436.23
2007	904	1159	660.26
2008	896	1153	684.57
2009	1130	1374	1245.9
2010	67	329	85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内设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管理实行集中注册，分级管理制度。商标局负责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商标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商标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对商标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职权或应权利人请求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商标法》是我国商标管理的基本法，是商标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由于卓尼县经济欠发达，人们对商标的认识不够、经营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够，法治意识淡薄，发展重视程度不够，注册商标或使用商标没有足够的认识，知识产权和商标保护还没有形成公众意识。到2010年，注册商标44件，待审商标12件。

二、广告管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与不断完善，广告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县工商局主要把广告的监管放在药品广告、酒类广告、烟草广告、食品广告、化妆品广告、家用电器广告等的管理上，加强全县各类广告的日常监管和审查登记备案。

第七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合同行为的主要职责列入《合同法》之中，《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合同行为的主要职责：1.实施行政处罚。通过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建立惩戒机制。2.合同登记。通过合同登记，建设预防机制。3.合同争议行政调解。通过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及时化解矛盾，建立协调机制。4.制定并发布合同示范文本。通过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建立行政指导机制。5.合同执法检查。通过合同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督促合同的履行，建立预警机制。

到2010年12月，共评选出省级“守重”企业4户，州级“守重”企业9户，县级“守重”企业13户。

1991—2010年签订各类经济合同统计表

表 8-3-4

年度	数量 (份)	资金 (万元)	评选“守重”企业情况			
			合计	省级	州级	县级
1991	49	347	-	-	-	-
1992	13	1431.5	-	-	-	-
1993	14	598.5	-	-	-	-
1994	32	1180.8	-	-	-	-
1995	5	115.93	6	1	1	4
1996	21	213.8	2	-	2	-
1997	24	1299.7	1	-	1	-
1998	-	-	2	-	2	-
1999	33	1008.4	2	2	-	-
2000	20	1630.6	2	-	-	2

续表

年度	数量 (份)	资金 (万元)	评选“守重”企业情况			
			合计	省级	州级	县级
2001	21	1110.4	-	-	-	-
2002	58	4281.9	1	-	1	-
2003	19	1074.2	1	-	-	1
2004	3	1209.58	1	-	-	1
2005	2	15240	1	-	-	1
2006	2	4473.81	1	-	-	1
2007	2	-	2	-	1	1
2008	-	-	1	1	-	-
2009	2	19537.8	1	-	-	1
2010	-	-	2	-	1	1

第八节 维护消费者权益

1991—2010年，县工商局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以12315为平台，建立消费者维权站和联络站96个，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和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多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991—2010年查处违章行为统计表

表8-3-5

年度	没收过期、假冒伪劣商品 (瓶、袋、盒等)	标值(万元)	没收不合格计量衡器 (把、件、台、杆)
1991	2567个计量单位	0.36	16
1992	4784.2个计量单位	1.07	-
1993	3844个计量单位	3.59	-
1994	3507个计量单位	0.43	212
1995	9164个计量单位	1.25	-
1996	11868个计量单位	1.36	22
1997	4312个计量单位	0.56	36
1998	没收过期药品	1.6	-
1999	8438.9个计量单位	1.83	-

续表

年度	没收过期、假冒伪劣商品 (瓶、袋、盒等)	标值(万元)	没收不合格计量衡器 (把、件、台、杆)
2000	56478个计量单位	1.48	-
2001	2099个计量单位	1916.4	-
2002	2106个计量单位	2.43	-
2003	13897个计量单位	9.2	-
2004	502个计量单位	0.12	-
2005	2480个计量单位	0.94	-
2006	1513个计量单位	0.28	-
2007	1049个计量单位	0.15	-
2008	1083个计量单位	0.98	-
2009	676.9公斤	0.68	3
2010	1184个计量单位	0.11	5

1991—2010年受理消费者投诉统计表

表8-3-6

年度	受理投诉(件)	调解成功 (件)	移交有关部门 (件)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1991	-	-	-	-
1992	-	-	-	-
1993	-	-	-	-
1994	-	-	-	-
1995	-	-	-	-
1996	6	6	-	0.3
1997	4	4	-	0.17
1998	-	-	-	-
1999	2	2	-	0.01
2000	-	-	-	-
2001	18	15	3	0.46
2002	27	22	5	0.12
2003	48	45	3	1.43
2004	8	8	-	0.09

续表

年度	受理投诉(件)	调解成功(件)	移交有关部门(件)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2005	5	4	1	0.05
2006	7	7	-	0.13
2007	17	17	-	56.89
2008	16	16	-	4.54
2009	5	5	-	0.16
2010	-	-	-	-

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从2007年开始在省局统一配发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的基础上对食品进行检测。在市场监管中,对不合格食品及时下架处理,同时推行食品进销货“一票通”台账,建立经营者五项自律制度:《进货验收制度》《购销台账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食品)质量承诺制度》《不合格商品(食品)退市召回制度》,并且与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和《商品质量诚信责任书》,开展推荐评选“食品安全示范店”工作,建立12315网络投诉平台。2008年“三鹿”奶粉事件中,全县受到损害的11人得到赔偿,对查封的奶粉进行货源追溯索赔。

1991—2010年卓尼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内资企业统计表

单位:万元

表 8-3-7

年度	合计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总户数	法人企业	注册资金	总户数	法人企业	注册资金	总户数	法人企业	注册资金	总户数	法人企业	注册资金	户数	法人企业	注册资金
1991	230	42	14049	122	28	13330	108	14	719	-	-	-	-	-	-
1992	233	42	14841	120	28	13333	113	14	1508	-	-	-	-	-	-
1993	252	44	15188	132	30	13559	120	14	1629	-	-	-	-	-	-
1994	253	47	15281	133	33	13666	120	14	1615	-	-	-	-	-	-
1995	247	45	5051	125	32	3671	122	13	1380	-	-	-	-	-	-
1996	244	46	5310	125	33	3765	119	13	1635	-	-	-	-	-	-
1997	246	47	5427	125	34	3714	121	13	1713	-	-	-	-	-	-
1998	240	48	9860	124	34	7036	113	12	2574	3	2	250	-	-	-
1999	207	49	8573	84	26	6085	106	12	1662	-	-	-	17	11	826
2000	195	49	8970	76	24	6002	100	12	1662	-	-	-	19	13	1306
2001	171	48	8951	66	23	5983	86	12	1662	-	-	-	19	13	1306
2002	164	49	9201	64	23	5983	78	12	1662	-	-	-	22	14	1556
2003	163	43	9081	61	19	6240	77	12	1662	-	-	-	25	12	1179
2004	166	40	11876	61	17	6125	71	10	1558	-	-	-	34	13	4193
2005	137	30	10354	54	13	4358	58	9	1550	-	-	-	25	8	4446
2006	132	30	18290	51	11	3689	53	9	985	-	-	-	28	10	13616
2007	120	26	21531	38	6	3630	51	9	985	-	-	-	31	11	16916
2008	122	27	32158	34	6	3630	52	9	985	-	-	-	36	12	27543
2009	120	26	32108	35	6	3630	49	8	935	-	-	-	38	12	27543
2010	3	2	1550				1	3	50	-	-	-	2	3	1500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4年8月15日设立卓尼县物价检查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1985年7月24日，卓尼县物价委员会和物价检查所合署办公。2007年物价检查所更名为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更名后其性质、规格及经费支付渠道等均不变。2008年卓尼县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独立设置，为科级行政单位，隶属于卓尼县发改局，编制单列，核定行政编制3名，事业编制1名。

第二节 价格管理

1991年，卓尼县物价检查所坚持“整顿、控制、管理”的原则，加强对生产资料市场的整顿，重点对化肥、农药、柴油收费价格进行调整，取缔非法经营农用生产资料的一家公司，查处了县供销社化肥加价事件，查获非法收入2319.5元，保证农用物资的正常供应。1992年，物价局秉持“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指导思想，与县企及商户建立行业协调价格管理制度，对关系民生的商品制定最低保护价，如：当年的生猪肉、煤、粮油价格，自调整后，价格没有出现大的波动。物价局与企业建立商品备案制度，实行《企业定价资格认可证》制度，规范企业价格行为，培训企业与物价人员，提高业务政策水平。1995年对粮食收费进行检查，通过价格检查，没有发现套取国家专项储备粮费用现象，对农资价格检查中，没有发现乱涨价的现象，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1996年以卓政发字〔1995〕81号文件安排意见，检查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712户（其中：国营33户、集体20户、行政事业62户、个体597户），检查出违纪单位7户，查处违纪金额7231.5元，没收非法收入6331.5元，罚款120元，全部上缴财政，退还用户780元。1998年，物价局实行价格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进价格结构调整，坚决落实和扩大企业定价自主权，推行企业定价证制度，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做到该放的坚决放开，该管的认真管好，着力维护公平、公开、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全年发放企业定价证37套（本）。从5月1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宣传，共张贴

标语50张(幅),在主街道广播宣传5天,有线电视台播放8天,使广大群众人人知道价格改革。2001年,加强盐政管理,根据国家食盐包装以及实施食盐新的国家标准要求,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2003年,针对“非典”期间防治药品、消毒药品和粮油等相关商品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的市场现象,县物价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制止乱涨价、乱收费行为,使价格趋于平稳。2004年,物价局会同工商局、质检局、药监局、公安局、旅游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农贸市场大检查,对全县15个乡镇农贸经营部门进行检查,规范市场秩序。2008年3月11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甘价法调〔2008〕64号文。县物价部门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物价工作的政策法规,以整顿流通领域、清费、治乱、减负为重点,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市场检查、举报检查等,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从2009年开始,物价局组织开展冬春物价大检查工作,至2010年,发放明码标价签19500余张,全县95%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明码标价,国营、集体、行政事业单位100%的实行明码标价签,标价率占商品总数的96%。

第三节 收费管理

1993年卓尼县物价检查所根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加强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防止乱收费现象,使行政事业性收费法规化、规范化。对往年颁发的145本《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进行审核检查,共检查收费项目554项、收费标准1972个,对擅自立项收费的单位进行查处和纠正。对全县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做到底子清楚、标准明确、票据正规。

1998年,根据《关于全州开展餐饮、娱乐、修理业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成立评审办公室,并由物委牵头开展工作,在全县印发《关于全县开展餐饮娱乐修理业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对“三业”进行摸底登记;进行逐户上门服务,填申请表格,查验备案条件,初审打分、评定等级,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到截止日期,评定餐饮业地州市乙级酒店4户,地州市丙级酒店2户,普通级饭馆8户;评定娱乐业地州市乙级舞厅1户,地州市丙级舞厅1户。通过等级评定规范餐饮娱乐业价格行为,建立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州物价局《关于实施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的通知(试行)》精神,规范向企业收费行为,发放《企业交费登记卡》12户,《收费员证》48个。为了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象,县物价局对涉及收费的14个部门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进行审核。

2002年,加强对涉农收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在全县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要

求全县收费单位对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监督电话进行公示，并在乡镇、村组设立公示牌、公示栏。同年开始向全县农户免费发放“涉农收费公示手册”，户均一册。至2009年共更新三次“涉农收费公示手册”。

2007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免除学费和杂费，减轻了广大学生家长的负担。

2009年，根据甘肃省取消100项收费项目的要求，取消涉及的31项97个收费项目。对行政性事业单位，进行换发和审验行政性收费许可证工作，完成换发新收费许可证31（套）本，年审证51（套）本，颁发企业定价证37（套）本，颁发收费员证72本。

2010年3月，按照《关于全县集中供暖收费标准的通知》（卓发改字〔2010〕31号），对全县供暖收费标准、供热时间及计算办法进行确定。

采暖费标准 第一类：居民住宅用户每月每平方米4.1元；第二类：学校、公共卫生医疗单位用户每月每平方米5.3元；第三类：机关单位用户每月每平方米6.9元；第四类：宾馆、饭店、招待所、商业营业性用房、厂房、礼堂用户每月每平方米7.4元。

供热时间 当年的10月15日开始至次年的4月15日结束，共6个月。

计算方法 供热价格按建筑面积记收。其中：不设供热设施或无供热要求的地下室等不计入建筑面积；未封闭的阴阳台按照建筑面积的50%计算；封闭式阴阳台按照100%计算。

第四节 监督检查

1997年，县物价检查所开展物价大检查，检查商品1157件，罚款4000元，上交县财政。1999年以“清费、治乱、减负”为工作中心，加强对化肥、地膜、农药等生产资料标准价格检查。同年，以《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和州物价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局颁发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医疗收费标准》为依据，开展医疗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对县卫生局、县医药公司、县人民医院、洮河林业局职工医院、县藏医院及27户个体诊所进行全面检查，查处违价药品19种，金额7078.4元；查处不合理医疗收费7项，金额3556.1元，其中自立项目5项，超标准收费2项，超收金额775元。

2001年，对中小学教育收费标准的专项检查，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调整规范农村中小学收费制止乱收费的紧急通知》（州价发〔2001〕2号）精神，结合卓尼县实际，对6所乡（镇）中小学和县城六所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各学校收费，一律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收费。

同时接待价格方面的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价格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处理。2001

年“12358”投诉举报电话设立开通后，至2010年共接收各类价格举报案件52件，其中价格咨询18件，办结率和回复率均达到100%。

第五节 价格监测

从2006年开始进行价格监测，对粮、油、肉、蛋、菜、奶制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价格监测和分析上报工作，报表为一周一报。对市场价格变动进行分析和市场价格趋势进行预测，为政府宏观调控决策提供依据。

每年3月份，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向全县广大农牧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册，让全社会共同监督，减少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五章 质量监督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卓尼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简称：质监局）于2008年10月挂牌成立，核定编制9名，其中行政编制3名，事业编制4名，预留编制2名，行政编制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工勤人员1名，事业编制4名，其中副科级事业编制1名。2010年底，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检测所所长1人，干部职工4人。暂无办公场所，租用药监局4间平房办公，设综合办公室、财务室，质监局下设稽查队、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卓尼县标准化管理机构。2008年县质监局对全县企业和生产经营部门存在的实际或潜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规则。对企业标准化工作开展“三步走”管理。第一步，制定好能确切反映市场需求，令顾客满意的产品标准；第二步，建立起以产品标准为核心的有效的标准体系；第三步，把标准化向纵深推进，运用多种标

准化形式支持产品开发。

2009年，以标准化服务为主，为生产企业提供标准目录及标准化、质量、计量等方面的期刊、书籍，并提供标准的查询、订购等服务。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通过采取举办标准化基础知识学习培训和标准化知识讨论会等形式，突出抓好企业员工素质的提高，通过学习培训，改进了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使企业获得了更好的收益。“无标不能生产”和“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法制观念深入企业，特别是企业法人代表已经知道不按标准组织生产要承担法律责任。

2010年，质监局开展“消除无标准生产线活动”，严抓消灭无标准生产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分阶段开展工作。一是宣传动员；二是调查摸底；三是备案登记；四是狠抓整改；五是推广“采标”，搞好动态管理；六是健全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开展中，通过现场检查验收、实地抽查验收结果，产品质量送检、抽检合格率由活动开展前的55.5%，提高到67.8%。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2008年，卓尼县质监局开展食品加工企业调查整治工作，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销毁变质食品6箱，50家食品生产企业承诺书公示上墙。

2009年，检查饮用水生产加工企业9家，其中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4家，已经受理正在审查的2家，正在申办证的2家，对1家无证企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证，同时，按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大小、技术含量高低、生产条件和质量保证能力水平的高低、检验监管的难易程度等情况，实施分类监管。

2010年，对74家面粉生产加工企业建档，全面掌握全县面粉加工企业数量、证照情况、卫生状况、生产条件和产品质量，其中各种手续齐全的有29家，加工兑换点5家，抽取样品43组，合格36组。对于手续齐全的29家企业，给予大力扶持和帮助，对有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但不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的5家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以确保质量安全；对于无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37家企业加大整治力度，结合工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封，并和有关部门配合查封面粉生产加工企业31家，6家企业自行停止生产。

第四节 计量监督与管理

计量监督、检定、管理是《计量法》赋予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一种管理权限。检定计量器具依据《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强制检定的工作

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其检定周期执行，检定收费依据物价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质量局核定价格执行，县质监局按照卓尼县经济发展实际低于省定价格执行。

在大力打击“缺斤短两”不法行为的同时，推广准确可靠、便于群众监督的计量器具，在商贸领域逐步取消落后的易作弊的计量器具，特别是在集贸市场固定门面店铺逐步取缔、取消、淘汰杆秤。从2008年到2010年，卓尼县台秤、案秤、度盘秤占据主导衡量器，有地中衡8台、天平3台、电子计价秤约45台、进口秤若干台，全县约有500多台件各类衡器，约有400多台件用于商贸交易，能够纳入强制检定管理的在350台件左右，县质监局4人，计量持证上岗的正式检定员有2人。力学计量器具内地砝码、天平血压计、电磁学计量器具三用表校验仪、直流电流表、交流电流表等授权行业检定或由上级质检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2008年共检定各类计量器具350台件，合格330台件，不合格20台件，合格率为94%。配合省、州质监局计量所对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站、洮局医院等医疗单位的医疗器械依法进行检测、检定（心电监护仪29台，血压计60台，B超5台，注射泵6台、DR4台、尿液分析仪6台，血细胞分析仪5台，心电图机7台）。

2009年共检定各类计量器具346台件，合格326台件，不合格20台件，合格率为94%。配合省、州质监局计量所对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站、洮河林业局医院等医疗单位的医疗器械依法进行检测、检定（心电监护仪30台，血压计68台，B超6台，注射泵6台、DR4台、尿液分析仪6台，血细胞分析仪5台，心电图机7台）。

2010年检定各类计量器具355台件，合格338台件，不合格17台件，合格率95%。配合省、州质监局计量所对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站、洮局医院等医疗单位的医疗器械依法进行检测、检定（心电监护仪32台，血压计70台，B超5台，注射泵6台、DR4台、尿液分析仪6台，血细胞分析仪5台，心电图机7台）。

第五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监督

卓尼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监督工作投入人力物力，组建特设股，按照工作内容和职责先后登记检查了县内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大的锅炉、电梯、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场（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以非法制造、非法安装、非法使用为重点环节，以“土锅炉”、气瓶及其充装站、起重机、电梯、建筑用塔吊等为重点对象，加强生产安装企业资质审查和设备的安全监察，对特种设备全部建立档案。

截至2010年12月，卓尼县辖区共有特种设备38台件，使用单位12家。其中电梯3部，使用单位3家；锅炉2台，使用单位1家；压力容器15台，使用单位7家；起重机械13台，使用单位7家；场内机动车辆5台，使用单位1家。

第六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机构

卓尼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04年6月，成立之初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隶属县人事局管理；2004年11月升格为县政府正科级行政职能部门，加挂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核定编制5人，实有7人（局长1人，副局长2人，科员3人，工勤人员1人）。2009年，根据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卓尼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的批复》（卓政批复〔2010〕14号），成立了卓尼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核定事业编制6名，配备队长1人，副队长1人；2010年，实有工作人员15人（局长1人，副书记1人，副局长2人，执法队队长1人，安全监察员8人，后勤人员2人）。

二、职能职责

1. 职能调整。卓尼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后，将以下职能划归安监局：原县经贸委承担的协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原县公安局承担的烟花爆竹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原县卫生局承担的作业场所职

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能、贯彻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承担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前培训的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职能。

2. 主要职责。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综合管理全县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等信息工作；综合监管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其相关的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有关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监管建设工程“三同时”（设计、施工、投产）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拟订全县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相关技术示范工作。

第二节 安全监管

一、安全管理及整治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县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每年制定《卓尼县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及《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每年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县政府与15个乡镇和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利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和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促各类企业法人、安全员按时参加省、州举办的各类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截至2010年，累计培训人员1750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以节前定期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对全县各安生经营企业、非煤矿山、在建电站、道路交通、工矿商贸、人员密集场所等开展安全大检查，截至2010年，累计发出各类专项整改指令书650余份。县安全生产管理局依法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对全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在建水电站、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培训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持有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将检查资料和整改要求存档备查；督促企业建立重大危险源登记、监控制度，查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健全应急救援体系；落实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二、安全生产事故

2004—2010年，全县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项指标连年下降，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严格控制在州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内。2006年、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4年受到州政府年终考核表彰奖励。

2004—2010年卓尼县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

表 8-6-1

单位:件、人、万元

年度	安全事故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2004	36	12	30	37.55
2005	29	9	22	5.78
2006	23	7	17	9.83
2007	14	8	4	44.82
2008	7	4	6	95.3
2009	8	6	6	17.26
2010	9	7	10	48.6



第九篇 财税 审计

第一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财政局

财政局成立于1978年9月，历经改革和发展，单位相关机构不断健全，干部队伍逐渐发展壮大，至2010年底，县财政局下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3个事业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综合股、农业股、农税股、企财股、会计股、监督检查股、国资股、采购办、教科文股、社保股、经建股等15个股室，共有职工30人。

二、局属机构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03年12月，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关于成立卓尼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批复》（县委知字〔2003〕75号），成立卓尼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股、计划财务股、土地项目股、科技多种经营股。隶属县财政局，其人员按参照公务员管理，核定编制6名，其中副科级领导1名。

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03年，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关于成立卓尼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的批复》（县委知字〔2003〕76号），成立卓尼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财政局，核定人员编制14名（含副科级职位1名），内设综合信息部、支付核算部、会计核算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7年3月，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关于成立卓尼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复》(县委知字〔2007〕15号),成立卓尼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7名,其中副科级职务1名,其他6名。

第二节 预决算管理

1991年,省政府对各地州市实行新的预算管理办法,实行财政包干制度。1998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综合财政预算。2004年9月,全州财政系统引进财政国库集中收付、预算管理软件,并参加省、州组织的考察培训。10月份,县级已试运行新的预算管理软件。2005年,卓尼县财政收入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当年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001万元,占调整预算任务899万元的111.53%。超收102万元,较上年增长42.39%,增收298万元。当年提高乡镇公用经费水平,支持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每乡镇每年拨入经费提高到13万元,全县共计补助资金221万元,保证乡、镇政府的办公经费。2006年,因九甸峡水电站的建设及投入发电,财政收入相对进入收入增长期。2008年,财政收入首次突破3000万元大关。当年实际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3218万元,占收入任务1756万元的183.26%、超收1462万元,比2007年增长104.19%,增收1642万元。2009年,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实现大口径财政收入7561万元,占预算任务7122万元的106.2%,超收439万元,同比增长134.9%,完成县级收入2040万元,占年计划的124.7%,同比增长76.9%。金融机构支持全县中小企业和农牧民生产发展,发放中短期贷款3882万元,消化赤字100万元。2010年,继续加大重点税源的征管力度,狠抓征收入库,完成县级收入4187万元,同比增长105.25%。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县工业经济持续下滑,在税收收入相对萎缩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地兑现落实各项民生资金,想方设法按时配套各项建设资金,力尽所能地保证各项正常开支及应急开支,全年累计各项支出达到6.9亿元,同比增长6.64%,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得到持续提升。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支持全县中小企业和特色农牧业发展,全年累计发放中短期贷款3.8亿元,继续消化赤字100万元。

第三节 财务管理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财政局于1995年8月收回原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卓尼县支行代理的财政职能,随即在县财政局设立财政财务管理机构。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由计划、财政、建行、建设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对建设项目仍实行先立项,后建设的管理办法。收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卓尼县支行代行财政职能后,财政局对财政

性投资项目的预（结）算、决算实行财政部门审核制度，国有建设单位的投资项目，无论是拨款还是自筹资金，工程预（结）算必须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查，以此作为办理工程拨款和结算的依据。1998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力度，在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额增加的同时，又新增加了国债转贷资金和国债专项拨款资金。财政部和财政厅先后颁发一系列加强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规定、制度。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是对行政事业单位执行财政政策和财务规章制度的监督与管理。2003年，州财政局出台《甘南州州级会议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在该规定中，按照会议召开部门将会议经费进行划分。县财政精简和控制各类会议费用，压缩会议费用支出，参照州上《规定》和县级财力状况，一类会议开支标准按人均每天80元；二类会议费开支标准按人均每天70元；三类会议费开支标准按人均每天50元执行。2004年4月，根据省财政厅甘财行〔1997〕01号文件精神，州财政局重新制定《甘南州州直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在该规定中，对工作人员出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开支标准都进行调整。伙食补助费按照不分途中和住勤，统一规定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般地区10元，特殊地区15元，县级工作人员到乡（镇）以下所在地出差的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卓尼县参照此规定对报销办法做了相应的规定。当年县财政以卓尼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甘南州州直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下发各乡（镇）、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执行。2005年卓尼县坚持公共财政的改革，实行综合财政预算和零基预算管理运行机制，继续细化和完善部门综合预算，编制部门预算草案，强化财政资金的统一管理。2007年，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月1日起，全面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2008年推行惠农资金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强农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通”发放管理模式改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财政局严格遵守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工作理念，加强财政性日常预算执行管理及监督检查，对财政资金的收缴、分配流向和使用，依照行政执法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法，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检查，使财政管理不断走向严谨、科学、规范、廉洁、高效。不断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做好行政事业型收费的入库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加强专账专户及票据的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入缴国库。

1991—2010年卓尼县行政管理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9-1-1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行政管理费	占总支出%
		金额	行政管理%	金额	行政管理%		
1991	1618	262	64.06	141	34.47	409	25.28
1992	1677	335	71.43	134	28.57	469	27.97
1993	1966	383	73.23	125	23.9	523	26.6
1994	2056	602	83.38	120	16.62	722	35.12
1995	2308	572	82.07	125	17.93	697	30.2
1996	2648	661	82.01	137	17	806	30.44
1997	3373	477	84.57	84	14.89	564	16.72
1998	3806	509	81.7	114	18.3	623	16.37
1999	5046	674	97.26	19	2.74	693	13.73
2000	5497	893	94.2	59	6.22	948	17.25
2001	7953	1435	89.69	180	11.25	1600	20.12
2002	9127	1242	67.54	290	15.77	1839	20.15
2003	10398	1547	87.35	187	10.56	1771	17.03
2004	13233	1605	78.75	365	17.91	2038	15.4
2005	15738	1857	70.58	673	25.58	2631	16.72
2006	21360	-	-	-	-	-	-
2007	29399	-	-	-	-	-	-
2008	53018	-	-	-	-	-	-

1991—2010年卓尼县公共安全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9-1-2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占总支出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	占公共安全支出的%	金额	占公共安全支出的%
1991	1618	72	4.45	49	68.06	21	29.17
1992	1677	81	4.83	62	76.54	18	22.22
1993	1966	92	4.68	75	81.52	17	18.48
1994	2056	136	6.61	110	80.88	26	19.12
1995	2308	132	5.72	108	81.82	24	18.18

续表

年度	总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占总支出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	占公共安全支出的%	金额	占公共安全支出的%
1996	2648	158	5.97	131	82.91	27	17.09
1997	3373	138	4.09	120	86.96	18	13.04
1998	3806	185	4.86	141	76.22	44	23.78
1999	5046	224	4.44	178	79.46	46	20.54
2000	5497	290	5.28	239	82.41	51	17.59
2001	7953	422	5.31	351	83.18	71	16.82
2002	9127	478	5.24	308	64.44	95	19.87
2003	10398	441	4.24	375	85.03	49	11.11
2004	13233	439	3.32	377	85.88	40	9.11
2005	15738	660	4.19	432	65.45	197	29.85
2006	21360	965	4.52	534	55.34	394	40.83
2007	29399	671	2.28	403	60.06	254	37.85
2008	53018	1843	3.48	-	-	-	-
2009	65382	4279	6.54	-	-	-	-
2010	71883	3916	5.45	-	-	-	-

第四节 会计管理

1991年以来,县财政深入贯彻实施《会计法》《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基础工作秩序;强化会计监督;加速推进全县会计信息化建设,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大力宣传《会计法》《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督促监督各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晰责权,并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逐年对全县会计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991年以来,卓尼县共有200人报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有300人参加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1998年州财政局举办会计电算化培训以来,全县参加培训的会计人员均培训合格。1998年开始在全县开展《会计工作规范》达标活动,全县有10个单位考核良好,19个单位合格。1999年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县136名会计从业人员的136本《会计从业资格证》进行年检。2000年全县有会计持证人员175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58人。2008年全县30名会计人员、农财员(无证会计从业人员)、100名会计持证人员,接受了会计继续教育暨新会计知识的培训。2010年全县共培训农牧村财会干部50人,乡镇财政干部43人。会计从业资

格持证人数 194 人。

第五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

1986 年国务院颁发由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卓尼县对预算外资金进行调查、摸底和统计。对企业单位折旧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资金、科技三项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专用基金及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进行规范管理，鉴于当时的财政管理体制，以上预算外资金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当时也没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

1993 年财政部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单位的折旧资金、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资金、科技三项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不再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同时，财政部颁布实施行政事业单位新的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但是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票据来源五花八门，财政部门对票据的管理和使用没有统一的规定。

1995 年卓尼县财政局对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自制自印和部门使用的各类收费票据进行清理整顿和收缴，并登记造册。按规定，对全县 81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标准重新确定，实施《收费许可证》制度和《票据准购证》制度。全县 33 个政府行政部门办理《票据准购证》和《收费许可证》，占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 92%，共收回基层卫生系统自制自印的违纪票据 216 本并进行销毁，对收费项目较多的民政、人事、公安、学校、工商、广播电视、卫生、农林、水电、城建等部门的收费票据进行专项清理和整顿。

1996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029 号）的颁布施行使全县的票据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对票据管理提出新要求，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政府基金、罚没收入施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票据进行分项和专项上缴预算专户管理。

1999 年，省财政厅甘财综发〔1999〕31 号文件，进一步规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票据管理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票据以及往来结算票据及《票据准购证》进行更换。

2004 年，财政部颁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罚没收入全面纳入上缴中央国库及地方国库。对票据从领用、使用、稽核严格按照中央纪委、财政部、审计署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5 年，卓尼县财政严格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将财政专户收支纳入国库核算管理，行政性收费票据、罚没款票据、土地出让金及土地有偿使用票据。全民医院及医疗服务机构收费票据，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等都按照省财政

厅规定使用，杜绝自行扩大发放范围，超级次领用，也没有对已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单位发放使用财政票据。

第六节 财政监督检查

1991年，卓尼县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全县抽调78人，组成17个检查组，重点检查了45户国营企业和43户集体企业，55户行政、事业单位，509户个体工商户。其中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检查面为100%，国营企业检查面为85%，个体检查面为82%。查出有违纪问题的12户，查出违纪金额2.2万元，其中应入库金额8960.83元，已入库金额8960.83元。之后每年都开展财税大检查。

1992年，重点检查了163户企事业单位行政部门及个体、查出有违纪问题的29户，其中国营企业6户，集体企业5户，其他单位18户。查出各类违纪资金8.01万元，应入库金额5.58万元，已入库金额5.58万元，入库率100%。

1993年，重点检查了229户企事业单位行政部门及个体，查出有违纪问题单位75户，其中国营企业7户、集体企业5户、行政事业单位14户、个体工商户49户。查出各类违纪资金7.03万元，应入库金额5.11万元，已入库4.77万元。

1994年，确定重点检查290户。查出各类违纪金额336226.5元，应入库金额30.4万元，已入库29.4万元，受经济处罚单位7户。

1995年，确定自查单位46户，其中行政单位20户，事业单位14户，国有企业12户，占应自查户的100%。重点检查单位45户。

1996年，确定重点检查单位及个体347户，其中有违纪问题29户。查出各项违纪资金24.75万元，应入库金额24.75万元，实际入库金额23.22万元。

1997年，查出各类违纪金额19.41万元，已入库19.41万元，入库率100%。确定重点检查747户，占应查户数51%。

1998—1999年，对全县行政性收费、罚款收入、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和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和配置移动电话的情况进行检查。与全县行政执法单位签订代收罚款协议书。

2000年，对全县78户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开设情况进行清理检查。

2001年，对全县20个行政、事业单位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进行清理检查。应纳入预算管理及财政专户管理的38户，实际纳入35户，财政专户率达95%，其中行政单位纳入17户，占应纳数的85%，事业单位18户，占应纳入人数的100%。在检查中限期上缴财政专户5627元，各旅游点及政府招待所欠缴应纳入财政预算的旅游发展基金2168元。对1999—2000年的农机监理费的收支、上缴管理情况

进行检查。其中1999年农机监理费收入2.14万元，含上年结余685.7元，其他收入280元，上缴财政专户1.34万元，年底结余1.85万元。2000年农机监理费收入1.88万元，含上年结余2875.85元，其他收入330元（应上缴预算罚没款）。1999—2000年省、州监理费5727.4元，其中1999年欠解206.2元，2000年应解未解监理费4219.8元。

2002年，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的“收支两条线”进行收缴入库，共上缴财政专户资金147.35万元，上缴财政预算罚没收入12.48万元。并对全县11个行政、事业撤并单位财产进行清理、造册、登记。

2003年，对部分中小学校修缮经费和省级国有土地使用支出项目资金情况、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县直17户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披露、中小学校舍修缮经费进行清理检查。

2004年，对全县15户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领导干部拖欠公款等进行重点检查。在检查中配套资金未到位480万元，清缴罚没款26万元。

2005年，财政监督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的情况下，全年对18户行政、事业单位、学校的“两免一补”资金、“重大项目前期费等五项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标准提高10%的执行”情况、检查2004年全县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和报销情况、“村组干部报酬”“粮食直补”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乡镇公用经费”支付情况、“会计信息质量”披露的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处罚的1户原始单据不符合规定单位，处罚金500元。催缴预算罚没收入29.51万元。催缴应缴未缴财政专户款6066.5元。

2006年，检查了“十项重大项目前期费等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14户“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和“乡镇公用经费”“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积极参与检查了“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情况。催缴了全年预算罚没收入38.42万元，超额完成34.42万元的罚没收入任务。

2007年，对11户单位继续跟踪检查了“会计信息质量”和“乡镇公用经费”“免杂费及补助公用经费”“粮食直补”的落实发放、使用情况为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2008年，结合卓尼县每年监督检查工作的侧重点和每年规范会计基础工作3~4户的工作目标，分别2次对全县15个乡镇，2个办事处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退耕还林补助”“能繁母猪补贴和能繁母猪保险”“村组干部报酬”，17所学校“两免一补”的执行情况，审计意见整改情况，全县车辆购置情况，抗震救灾资金及物资的落实发放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009—2010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在重点围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的同时，兼顾涉农资金，民生资金、抗震救灾资金、财政扶贫资金、重大项目资金等使用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节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制度是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支出管理改革和治理腐败的重大举措，是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的得力措施。1991—2010年，对车辆、部分大宗办公用品、家具用具、农村沼气等其他项目进行采购，但未列入采购预算。

1991—1992年，就社会集团购买力业务以外控购管理落实以下两方面的工作：继续强化控购指标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严格专控商品审批，合理的支持，不合理的限制，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控购纪律，进一步加强控购工作的宣传，增强控购意识。

1997年，适度从严控制小汽车购买审批，对行政事业单位小汽车实行定编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审批购买小汽车有关规定，结合全县实际对违反规定购买和更换进口、高档豪华小汽车的不予批准，并严格要求参加省州统一采购，规范和约束了行政事业单位的购车行为。

1999—2000年，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试编政府采购预算，参加省州组织的政府统一采购，规范车辆购买行为。

2006年，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规范采购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省州有关政策，为控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过快增长，对机关事业单位的业务用车进行定编。

2007年，根据全县政府采购年报，政府采购资金达888万元，其中货物类379万元，工程类253万元，服务类253万元。

2008年，政府采购资金720万元，其中货物类383万元，工程类53万元，服务类284万元。

第八节 国有资产管理

卓尼县在未成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之前，全县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业务由县财政局企业财务股等相关股室负责。

1993年，根据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国清〔1992〕5号）精神，开展第一次大规模的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对全县119户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对在1992年办理初始产权登记的19户企业进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

1994年，完成国有企业第五次清产核资试点工作，以及对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

者权益的清查。对全县 119 户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产进行审批，摸清了行政事业单位的“家底”，防止和杜绝了国有资产流失。对 19 户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进行年检登记，核定了每一项指标，根据州财政局《关于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把亏损数额大、负债较高的县风味食品厂作为试点对象，对资金、资产等进行认真核实、清理、重估。通过清查，初步摸清了家底，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1995 年，开展清产核资企业单位的户数清理工作，通过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企业名录进行核查清理，按照“逐一查对核实，做到不重不漏”的要求，共清理 22 户。对企业占有使用的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查，对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并依法进行界定，土地进行估计，国有资产进行价值重估，法人财产占用进行核实，核定了国家资本金。经清查，企业国有资产价值重估增加 270 万元，并报州清产核资办批复核实结果，使全县的资金核实结果进入了当年决算。

1996 年，根据上级要求，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摸底工作，当年共登记 141 户，其中企业 22 户，行政单位 119 户，国有资产存量总额 3498 万元，其中企业 1888 万元，行政事业 1610 万元。

1997 年，县政府转发了《关于在全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过程中被确定撤销 分立 合并或改制单位认真做好国有资产清理移交等工作的通知》精神，对被确定为撤销、分立、合并或改制单位的财产进行清理、监督、移交工作。根据财政部清产办，以及省州清产办的安排部署，在县计委、审计、土地等部门的积极配合下，组成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完成 1 户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试点工作。

1998 年，在上年 1 户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对全县 11 户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工作，经清查，资产存量总额为 781 万元。

2003 年，根据全州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会议精神，县上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卓尼县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召开全县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会议，就有关政策、任务和范围、工作要求等做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完成全县 56 个预算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

2004 年，全县国有企业改制开始后，进行国有企业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同时强化对企业的日常财务管理的监督，企业改制一直处于良性运转的状态，国有企业全部完成产权转让，并办理了有关报批手续，转让产权全部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2006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立，县财政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划入县经贸委办理。

2007 年 3 月，卓尼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编制 2007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6〕37 号）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令36号)的有关要求和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县上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卓尼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召开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会议,会议以以会代训的方式,对资产清查的办法、内容、报表等进行讲解,就有关政策、任务和范围、工作要求等做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完成全县107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2008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资〔2008〕年07号),州财国资〔2008〕15号文件精神,开展全县170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换发了新的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009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聘请甘肃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甘肃华隆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卓尼县发改委、林业局、卫生局、民政局、审计局、城建局、县人民医院、文化体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等9家单位车辆资产进行评估。

2010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聘请甘肃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甘南州瑜进二手车鉴定评估中心对卓尼县扶贫办、边界办、农牧业机械管理局、组织部、环境保护局、政府办、检察院、统计局8家单位车辆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财政收入

1991年,全县完成财政收入391万元,1994年,实行分税制改革后,完成县级收入530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597万元,至2005年,全县完成县级收入416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突破1000万元,到2010年,全县完成县级收入4187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达8613万元。

1991—2010年卓尼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 9-2-1

单位:万元

年度	县级财政收入			大口径财政收入		
	县级收入	较上年增收	同比增长%	大口径收入	较上年增收	同比增长%
1991年	391	125	46.99	-	-	-
1992年	375	-16	-4.09	-	-	-
1993年	492	117	31.2	-	-	-
1994年	530	38	7.72	597	-	-
1995年	528	-2	0.38	598	-1	0.17
1996年	562	34	6.44	639	41	6.86
1997年	586	24	4.27	688	49	7.67
1998年	670	84	14.43	786	98	14.24
1999年	683	13	1.94	807	21	2.67
2000年	291	-392	-57.39	419	-388	-48.08
2001年	328	19	6.19	423	4	0.95
2002年	393	65	19.82	497	74	17.49
2003年	398	5	1.27	609	112	22.54
2004年	418	20	5.03	703	94	15.44
2005年	416	-2	-0.48	1001	298	42.39
2006年	495	79	19.28	1144	143	14.29
2007年	633	138	27.88	1576	432	37.67
2008年	1153	520	82.15	3218	1642	104.19
2009年	2040	887	76.93	7561	4343	134.96
2010年	4187	2147	105.25	8613	1052	13.91

第二节 财政支出

随着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加大,财政支出的增长速度逐年加快。1991年,财政支出实际完成1618.5万元,占预算的94.63%;2010年,全县财政支出完成71883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9.44%,增支7607万元。

1991—2010年卓尼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 9-2-2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		
	支出	较上年增支	同比增长%
1991年	1618	110	7.29
1992年	1677	59	3.65
1993年	1966	289	17.23
1994年	2056	90	4.58
1995年	2308	252	12.26
1996年	2648	340	14.73
1997年	3373	725	27.49
1998年	3806	433	12.74
1999年	5046	1240	32.58
2000年	5497	451	8.94
2001年	7953	2456	44.68
2002年	9127	1174	14.76
2003年	10398	1271	13.93
2004年	13233	2835	27.26
2005年	15738	2505	18.93
2006年	21360	5622	35.72
2007年	29399	8039	37.64
2008年	53018	23619	80.34
2009年	65382	12364	23.32
2010年	71883	6501	9.94

第三章 地方税务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4年，实施分税制改革，国地税机构分设。1994年8月，卓尼县地税局组建成立，隶属政府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信息管理股、计划财务股、综合业务股。下设城关地税所、多坝地税所、洮北地税所、麻路地税所、新洮地税所5个税务所。1998年，撤卓尼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地税所，改设卓尼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至2010年，卓尼县地方税务局有4个基层税收征收管理单位，即卓尼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卓尼县地方税务局麻路税务所、卓尼县地方税务局多坝税务所、卓尼县地方税务局新洮税务所。2010年县地税局有34名税务工作人员。

第二节 地税收入

一、历年地税收入任务完成情况

地税局自成立以来，逐步梳理征税纳税关系、创造工作条件、改善工作环境、培养提高征税人员素质、搜集整理征管资料、发展壮大征税队伍，以抓税收、理关系、建制度、带队伍为工作思路，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与掌控，协调分析监控税收计划执行，推进税制改革，使卓尼地税收入持续、稳定、快速增长。

1994—2010年卓尼县地税收入完成统计表

表 9-3-1

单位：万元

年度	任务数	完成数	年度	任务数	完成数
1994	99	80.08	2003	234.01	278
1995	85	89.89	2004	331.99	435
1996	103.6	98.04	2005	507	584
1997	133	131.89	2006	659	684
1998	159.8	132.9	2007	814	829
1999	150	113	2008	955	1018
2000	113	129	2009	1174	1176
2001	150	168	2010	1687	2015
2002	187.01	218	-	-	-

二、历年分项收入情况

(一) 营业税

营业税收入历年统计表

表9-3-2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税	年度	营业税
1994	52.11	2003	197
1995	57.7	2004	335
1996	65.75	2005	453
1997	85.52	2006	521
1998	92.4	2007	538
1999	74	2008	701
2000	89	2009	822
2001	119	2010	1533
2002	150	-	-

(二)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收入历年统计表

表9-3-3

单位:万元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994	3.75	2003	-
1995	1.43	2004	3
1996	0.74	2005	3
1997	1.26	2006	10
1998	0.5	2007	12
1999	-	2008	18
2000	-	2009	26
2001	-	2010	-
2002	-	-	15

(三)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收入历年统计表

表 9-3-4

单位:万元

年度	个人所得税	年度	个人所得税
1994	—	2003	41
1995	0.81	2004	49
1996	0.33	2005	78
1997	4.78	2006	67
1998	5.4	2007	178
1999	6	2008	202
2000	7	2009	182
2001	14	2010	300
2002	34	—	—

(四)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历年统计表

表 9-3-5

单位:万元

年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	年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94	2.74	2003	2
1995	3.03	2004	3
1996	3.03	2005	2
1997	3.27	2006	2
1998	2.6	2007	5
1999	3	2008	6
2000	3	2009	6
2001	2	2010	7
2002	2	—	—

(五) 房产税

历年房产税收入统计表

表 9-3-6

单位:万元

年度	房产税	年度	房产税
1994	10.72	2003	20
1995	14.39	2004	19
1996	19.35	2005	17
1997	17.08	2006	13
1998	16.7	2007	13
1999	19	2008	13
2000	17	2009	14
2001	20	2010	14
2002	21	-	-

(六) 印花税

历年印花税收入统计表

表 9-3-7

单位:万元

年度	印花税	年度	印花税
1994	0.52	2003	2
1995	0.38	2004	2
1996	1.61	2005	3
1997	0.33	2006	5
1998	0.4	2007	18
1999	1	2008	10
2000	-	2009	12
2001	-	2010	36
2002	-	-	-

(七) 车船税

历年车船税收入统计表

表 9-3-8

单位:万元

年度	车船税	年度	车船税
1994	1.14	2003	-
1995	1.58	2004	-
1996	1.76	2005	1
1997	1.53	2006	1
1998	1.7	2007	2
1999	1	2008	3
2000	2	2009	12
2001	1	2010	23
2002	1	0	0

(八)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历年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收入统计表

表 9-3-9

单位:万元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4	6.85	2003	-
1995	6.68	2004	-
1996	11.5	2005	-
1997	12.45	2006	-
1998	5.6	2007	-
1999	-	2008	-
2000	2	2009	-
2001	-	2010	-
2002	-	-	-

(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历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统计表

表 9-3-10

单位:万元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4	5.31	2003	16
1995	3.70	2004	24
1996	4.11	2005	26
1997	6.38	2006	36
1998	6.5	2007	61
1999	8	2008	63
2000	9	2009	99
2001	10	2010	83
2002	10	-	-

(十) 资源税

历年资源税收入统计表

表 9-3-11

单位:万元

年度	资源税	年度	资源税
1994	-	2003	-
1995	-	2004	-
1996	0.8	2005	1
1997	0.6	2006	1
1998	0.8	2007	2
1999	-	2008	2
2000	-	2009	3
2001	1	2010	4
2002	-	-	-

(十一) 教育费附加

历年教育费附加收入统计表

表9-3-12

单位:万元

年度	教育费附加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994	0.5	2003	10
1995	2.14	2004	16
1996	2.95	2005	21
1997	4.55	2006	28
1998	4.7	2007	37
1999	8	2008	40
2000	7	2009	177
2001	7	2010	106
2002	8	-	-

(十二) 甘肃省教育费附加

历年甘肃省教育费附加收入统计表

表9-3-13

单位:万元

年度	甘肃省教育费附加	年度	甘肃省教育费附加
1994	-	2003	1.2
1995	0.91	2004	0.8
1996	1.7	2005	1
1997	2.21	2006	1
1998	1.9	2007	1
1999	1.8	2008	1
2000	1.3	2009	11
2001	1.8	2010	24
2002	1.4	-	-

(十三) 社会保险基金等

历年社会保险基金等收入统计表

表 9-3-14

单位:万元

年度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残疾人保障金	工会经费	工伤保险
2000	85.3	26.1	-	-	-	-
2001	99	28	-	-	-	-
2002	91	30	-	-	-	-
2003	124	43	-	-	-	-
2004	103	41	-	-	-	-
2005	115	43	-	-	-	-
2006	140	45	171	-	-	-
2007	230	72	207	29	2	-
2008	252	70	567	31	4	-
2009	408	130	896	34	6	-
2010	477	144	1168	49	7	22

第三节 地方税收征管

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中国税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有:税务登记制度、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制度、税款征收制度、税务检查制度、税务稽查以及税务争议处理程序。

税务登记 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复)业登记、扣缴义务人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非正常户处理等。

开业登记 由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注销登记 由纳税人在停业前,结清发票税款,上交发票领购簿、税务登记证后,予以办理。

停(复)业登记 对象是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户,每年主要集中在农忙季节和春节期间,由纳税人申请,经复核后,填制停(复)业登记表,税务管理人员巡查的管理制度,到期按停(复)业登记表核算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登记 主要对象是个人所得税法定代扣代缴义务人,全县各行政、事

业单位。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主要是外来建设施工企业，由卓尼县地方税务机关征缴相关税款后，在其《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上注明该纳税人在本县经营、纳税、发票使用情况后，交纳税人回原税务登记地，作为核算所得税的依据。

纳税申报 是指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的活动。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的活动。纳税申报主要有：财务健全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实行的直接申报，个体工商户实行的简易申报。账务健全企业直接申报，每月终了后15日内，按法律规定提交财务会计报表、各种纳税申报表、发票领用存报表等，办理纳税申报，其中金融（保险）企业实行的是在季度终了次月15日内申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于取得工资薪金收入的次月7日内，报送代扣代缴报告表等后，办理纳税申报。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和简并征期的简易申报。

税款征收 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将纳税人依法应该向国家缴纳的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综合。税款征收主要有：查账征收、查定征收、定额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月核月缴、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等。日常税款征收的主要方式是由地税机关开出税款缴款书，交纳税人到银行国库经手处解缴入库和由地方税务机关开出税收完税证，收缴现金税款后，由地税机关汇总到银行国库经手处解缴入库两种方式。滞纳金加收在2001年5月1日前，按逾期日期乘以应纳税款乘以千分之二比例加收。2001年5月1日后，按逾期日期乘以应纳税款乘以万分之五的比例加收。强制税款征收，主要是对不按期纳税、拒不交纳税款的纳税人的违法行为，按法律程序采取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所有的税收强制执行保持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没有发生一起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减免税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和适时出台的各种规定执行，主要特点是，1999年以前主要集中在企业所得税核算的有关优惠规定上，随着国家企业改制，减免税主要集中在困难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上。委托代征主要是在重点项目建设中为了便于税收征收管理和防止税收流失，委托项目建设单位代征税款。

账簿凭证管理 主要集中在各类企业上，比较规范和完善的是金融、保险企业、电信企业，以及国有商业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总体状况较差，绝大多数达不到税法规定要求。问题主要有：在会计原始凭证处理中，出现发票混用（如用商品销售发票，做建筑安装支出凭证等）、白条列支入账等问题；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对会

计差异和税法规定之间差异的法律法规处理办法、规定比较陌生。

发票管理主要特点是：发票种类不断发展齐全，至2010年底，有统一代开发票、建筑安装专用发票、服务业专用发票、各旅游景点门票等数十种。其中餐饮业（定额）发票使用的是刮奖发票。发票申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地税部门发票代开到2010年已全部实现计算机代开和网络管理，代开流程和需要手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地税部门对纳税人领用发票采取缴旧领新管理办法，采取缴旧审核记录，日常比对抽查和发票大检查结合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税务检查 主要是以基层税务机关为主要实施者的以纳税辅导为主要方式的日常纳税检查和以稽查部门为主的纳税人综合纳税状况检查，以及涉及地税系统内各有关部门共同协作的各项税收专项检查。检查过程严格按税法执行，以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统一制发的《税务检查证》《税务执法资格证》为执法者资格证明，检查过程中出具税务检查通知书，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上岗执法规定，执法过程规范。

税务争议处理程序 按税法规定有完备的制度和组织机构，其机构主体是卓尼县地税局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地方税务系统行政相关规定为运作依据。具体按法律、法规规定分为受理审查、税务行政复议审查、税务行政复议决定、税务行政复议决定执行四个部分。

第四节 地方税务稽查

税务稽查是以各类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其具体工作程序以1995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工作程序》为准。稽查工作按照程序分工负责，具体包括选案、实施、审理、执行四个环节。稽查工作的主要作用是在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推行的征、管、查三分离中发挥以查促管作用，卓尼地税稽查，实行对外（纳税人）和对内（税务系统）稽查。对外入户税、费、票全面统查，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稽查计划，批准后按计划执行。对内结合内部执法检查，开展税收征缴入库和税收执法程序、合法性检查。充分发挥稽查的职能作用，坚持稽查服务理念，科学处理好服务与执法的关系，不断深化“阳光稽查”工程，初步实现稽查人员从工作理念到行为方式的转变、稽查工作由“单纯执法”向“执法服务”转变、稽查手段由“权威性执法”向“人性化执法”的转变。

第五节 地税行业管理

1994年进行税制改革，成立卓尼县地方税务局，地税行业管理先后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岗位制度、规则；建立完善党、群、妇、青工作制度；建立干部、职工、公务员

考核、管理机制。实行目标责任书和国家税务总局推行的“六率”（登记率、申报率、欠税增减率、处罚率、入库率、滞纳金加收率）考核。1998年第一次推行甘肃省地税系统税收征收管理软件，实现部分税票和税收数据的初步计算机处理。2004年推行“两制”（甘肃省地税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甘肃省地税系统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考核、目标责任书考核、党风廉政考核责任书考核相结合的综合管理体系，地税税务行政执法逐步实现规范化，内部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并在国家金税工程“三期”建设中，推广使用了新征管软件，税收征收管理、各项税务行政执法、票证管理，实现流程化、信息化管理，实现县、州、省三级数据共享。2009年继续推行新征管软件的上线运行。推广使用了国家税务总局开发的办公自动化软件，初步实现无纸化办公和网络办公。按照“规范、完善、创新、提高”的方针，加快纳税服务资源整合步伐，大力加强办税服务厅纳税服务工作，强化人员培训，完善工作制度，优化服务机制，全面推进办税服务厅规范化建设，实现纳税服务提质增效。

2010年，卓尼县地税局进一步加大依法纳税宣传力度，增强公民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和纳税满意度，促进征纳关系的和谐。已建成统一规范的办税服务厅；完善推广多渠道办税系统，努力构建办税统一、功能齐全、方便快捷的电子服务平台；坚持集中培训与日常培训相结合，开展大规模纳税人培训辅导，累计组织税法培训辅导活动21场次，培训辅导纳税人600人次。

第四章 国家税务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1年，税务局内设办公室、税政股、稽查队四个机构；基层下设城关、多坝、洮南、洮北、麻路、恰盖、柏林7个税务所，负责全县的税收征收工作。

1994年，全国分税制改革，国家税收和地方税收划分开来，分别设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8月，卓尼县国家税务局和卓尼县地方税务局分别成立。国税、地税分家后卓尼县国家税务局分别设立办公室、计财股、业务股和稽查队4个主要办公机构；基层共设城关、多坝、洮南、洮北、麻路、柏林6个税务所，负责全县的税收征收工作。

1997年，卓尼县国家税务局根据地方经济实际和税源分布情况，裁撤机构，先后

撤销了城关、多坝、洮南、洮北、柏林5个税务所，成立征收分局和稽查分局。同时，在县局下设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办理日常纳税事宜和提供服务的场所。

1999年，成立卓尼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撤销卓尼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

2001年，按照明确管理职能，调整机构设置，精减人员编制，优化队伍结构的要求对管理机构进行改革。县国税局机关内设机构为1室4股。即：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股、税政管理股、征收管理股、计划统计股。基层设立征收分局，管理分局，均为副科级建制；边远乡镇按经济区划设卓尼县国税局麻路税务所。撤销卓尼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上划甘南州国税局一级稽查。

2005年，撤销卓尼县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和管理分局，成立卓尼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和稽查局，将麻路税务所改为麻路税务分局，均为副科级单位。

2010年，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要求，卓尼县国家税务局设置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征收管理股、人事教育股、监察室、办税服务厅；直属机构1个：稽查局；派出机构3个：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麻路税务分局；事业单位1个：信息中心。

卓尼县国家税务局设立后便相应的成立党支部和工会，开展全局的党团和工会工作。

第二节 国税收入

1991—1994年，卓尼县税务局共完成工商税收收入1419.99万元。其中，1991年完成363.16万元，占年任务的106.19%，比上年增长16.59%；1992年完成400.56万元，占年任务的106.11%；1993年完成548.32万元，占年任务的110.64%，比上年增长21.55%；1994年完成107.95万元，占年任务的100.89%。

1995—2010年，卓尼县国税局严格按照组织收入原则，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严厉打击漏税、骗税、抗税等违法行为，共组织各项税收收入14769.7万元。

卓尼县国家税务局1995—2010年税收收入统计表

表9-4-1

单位：万元

	税收收入	与上年同期相比	两税收入
1995年	104.9	+0.1	90.6
1996年	108.7	+3.8	93.4

续表

	税收收入	与上年同期相比	两税收入
1997年	133.4	+24.7	125.4
1998年	159.9	+26.5	146.9
1999年	157.6	-2.3	142.3
2000年	147.6	-10	135.7
2001年	151	+3.4	141
2002年	153.6	+2.6	116.1
2003年	184	+30.4	150
2004年	445	+261	413
2005年	375	-70	344
2006年	415	+40	380.5
2007年	634	+219	591
2008年	1816	+1182	1779
2009年	5738	+3922	5731
2010年	4064	-1674	4050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991—1994年，卓尼县税务局在税收征管上采用税收专管员制度，即“一员到户，各税统管，征、管、查一人负责，上门收税”的税收征管模式。税收专管员对全县的各项税收进行统一的税收管理。由税征股、征管股等内设机构及下设的税务所开展具体工作，主要征收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产品税、屠宰税、奖金税、印花税等相关的32个税种。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后，卓尼县税务局撤销，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和社会法制体系的逐步完善，税收征管开始由税收专管员征管模式向税收管理员征管模式转换，并逐步形成“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的征管模式，适应了新时期和新形势下的税收征管要求。

1995年，卓尼县国家税务局在征管工作中按照企业“八有”和个体户“四有”要求，建立健全申报制度，并统一进行税务登记证的换发工作。

1997年，县局征收分局对全县未办理税务登记和未按照规定开具和使用发票的纳税人进行全面检查和调整，重点检查普通发票、清理欠税，狠抓零散税收，以巡回稽查的方式堵塞跑、滴、漏等问题。1998年，因国家经济发展需要，税率再次下调。卓

尼县国税局在加强税收征管工作中，实行“分管合查、突出重点”的管理模式，确保税收任务的完成。

1999—2002年，税收征管改革持续深化，消费税、增值税等相关税种的税率发生较大调整。卓尼县国家税务局结合实际，及时调整落实，并积极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税收征管中完善“一户式”管理，不断推进“金税工程”的应用落实，使税收申报率达到100%，重点税源的监控管理也实现全面化和准确化，防伪税控系统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安装试用。

2003年，卓尼县国家税务局在税收征管上认真落实“加强征管、堵塞漏洞”的方针和“抓大不放小，以小补大”的组织收入思路，狠抓入库率和征管资料基础建设。认真做到“勤”“细”“严”“促”。“勤”即要求管理人员在收集相关纳税资料上一定要做到“勤”，对纳税资料不能拖到检查考核时再补课。“细”即对纳税资料审核一定要“细”，大到资料的逻辑关系，小到一个签字，一个印章都不能出丝毫差错。“严”即严格执行县局制定的责任追究制度，谁出错，谁负责，处罚谁，决不姑息。“促”即县局领导经常到分局检查督促管理人员及时整理完善各项征管资料和征收工作。

2005年11月1日，中国税收征管系统（CTAIS）在全省同时上线运行，促进税收征管的信息化水平。

2006年，卓尼县国家税务局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各水电企业，逐户了解企业的装机容量、年发电能力、销售方式、年纳税申报情况等情况，并向纳税人宣传税收政策，督促纳税人按期如实纳税申报，加大稽查力度，有效地实现源头控管，堵塞税收漏洞。在纳税服务方面，依托“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网络平台，对办税服务厅各个窗口有关业务的处理，数据生成、资料传递、移交，各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都作了明确规定，调整了窗口设置，整合了业务，实现涉税文书集中受理，细化了“集中综合受理，后台限时处理”的业务流程。实现管户、管事、管查、管税、管辅导“五管”分离，细化了税收管理员的职责，明晰了税收管理员的岗责，从源头上规范基础税源管理，有效地解决办税服务厅及各部门、各岗位工作量不均、纳税人在申报期办税需长时间等待和拥挤排队现象，实现信息资源的高度共享，形成快捷、高效、实时的监控网络。

2007—2009年，卓尼县国家税务局积极开展税收“分析、评估、稽查、管理”互动工作机制，深入推动建立税收分析纵向与横向联动机制，持续推进省、州、县三级纵向分析联动机制和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源监控和税务稽查“四位一体”横向互动机制的有效运行；深入开展综合性税收分析，重点围绕税负分析、弹性分析、税源分析等手段，综合利用各类分析结果，加强对税收与经济关联状况的研究，不断提升全县国税系统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全县国税系统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

率。在纳税服务方面坚持依法治税、规范执法行为，高效、快捷地为纳税人办实事，办好事。严格落实《纳税服务体系》，促进纳税服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办税首问负责制，避免纳税人“多次跑、重复跑”现象，实现“到国税部门办事一次成”。清理、简化合并各类资料和报表项目，简化办税环节、办税流程和审批程序。在办税服务厅实现“一窗式”“一站式”和“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办结。

2010年，按照省局提出的纳税服务工作“提质、减负、增效、和谐、遵从”的十字方针及《纳税服务体系》要求，对办税服务厅进行改造，使办税服务厅统一标识，整合窗口，规范功能区域，配置完善便民办税设施；严格“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强化岗位人员的责任意识，继续实行“一站式服务”，推行人性化特色服务、巩固“五心”服务成果；全面落实文明办税“八公开”制度，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积极开展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活动；辅导不达起征点纳税人使用短信方式进行申报；稳步推行税银库横向联网工作，让纳税人能够感受到便捷、满意的纳税服务。严格落实重点税源三级监控指标，县局继续对年纳“两税”20万元以上的企业全部纳入软件进行重点监控管理；采集重点税源数据和参考信息，提高监控数据质量，强化重点税源薄弱点、风险点的监控，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分析和监控；通报重点税源数据错误，对发现的异常申报问题和税源管理的薄弱环节，强化征管措施，督促重点税源企业将实现的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四节 税收稽查

卓尼县国家税务局的税收稽查工作，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及税收制度的改革，逐步经历一个不断规范完善的道路。

1991—1994年，卓尼县税务局逐步推行征收、管理“两分离”目标管理制度，积极发挥税务稽查队的作用。在1991—1994年对681户个体户和25户国有企业以及34户集体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查补税款13.84万元。

1995—2000年，卓尼县国家税务局持续开展发票大检查、税收工作大检查等工作，对全县范围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个体户进行检查清理，查补税款92.51万元。

第五节 行业管理

1991—1994年，卓尼县税务局在行业管理上采用征、管、查分离模式和三位一体

模式。征、管、查分离模式即征收、管理与检查三分离的管理模式。总体特点是，在税务机关内部实行征收、管理和检查的职能划分，对征管权力进行分离和制约；实行税收专业化管理，以确保税收征管效率的提高。三位一体模式，即以纳税申报、税务代理、税务稽查为主要内容的税收管理模式，行业管理逐渐趋于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

1994年分税制改革初期，取消专管员固定管户制度，把纳税申报、中介机构的税务代理和税务机关的征管有机结合，形成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整体。同时，对重点税源行业和重点税源企业进行区分，重点管理。1996年后，行业管理逐渐由分散型、粗放式管理向集约型、规范化管理转变；由上门收税向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转变，行业管理更加规范化、专业化。同时，更加注重税收征管信息化建设，突出信息化在税收征管中的作用，逐步实现在信息化支持下的税收专业化管理。2000年以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与社会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在行业管理方面更加注重纳税服务。如何为纳税人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税收服务，成为行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一窗式”“一站式”等服务的相继推行，使纳税服务更加人性化、特色化。到2010年，纳税服务已经与税源管理、纳税评估等一道成为全年工作的重点，如何为纳税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纳税服务已经成为卓尼国税工作的创新点。

随着国家现代化治理体系的逐步推进，税收法制逐步健全，纳税人对税收知识需求日益旺盛，税收宣传在税务工作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常规化、制度化的税收宣传已成为必然要求。同时，税收宣传作为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与全社会纳税意识的一个重要方面，越来越受到税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重视。1991—2010年，税务机关以纳税人所需为第一工作理念，借助“互联网+税务”等形式，通过税法六进、税企座谈、在线访谈、网络送税法、无偿提供纳税咨询服务、赠送税法宣传资料等形式，将税法宣传寓于服务、管理之中。

第五章 财政优惠及照顾

第一节 优惠政策

2001年，卓尼县争取到的税收优惠政策：农业乡征收农业税、不征收牧业税，牧

业乡征收牧业税、不征收农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切实减轻了农民的负担，理顺了全县农牧村收入分配关系，解决农村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2006年以来，国家调整税收结构，农牧业税全部取消，逐步降低或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中小企业税收缴纳比例。

第二节 其他照顾

一、失业金和养老金

推行社会保障机制，完善劳动保障措施。2000年前，养老金和失业金由社会保障局建账管理，2000年后根据甘财社〔2000〕02号文件，养老金和失业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地税局代征，缴入财政局、财政局设专户，根据社保局提供的用款计划由财政局拨付至社保局专户。地税局过渡户和社保局支出户都不能留有余额，年末结余必须缴财政局专户，专户管理，不能挪作他用。

2000年由社保局缴财政局专户时，养老金转入财政专户9.67万元（其中包括25万元的暂付款），过渡户收缴养老金85.33万元，支出3.3万元，年底结余91.7万元。失业金337.39万元（其中40万元定期存款在2001年到期），过渡户收缴失业金26.06万元，年底结余63.46万元。

2001年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地税局收缴99.07万元，利息收入3.84万元，支出82.01万元，结余109.76万元。失业金保险专户：地税局收缴28.07万元，社保局40万元定期到期及利息40.9万元，利息收入1445.72元，支出1.72万元，结余130.86万元。

2002年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地税局收缴91.04万元，上级补助18万元，利息收入6059.44元，过渡户利息207.77元，支出95.48万元，年底结余123.94万元。失业金保险基金专户：地税局收缴30.26万元，利息收入1.15万元，过渡户利息10.57元，支出2881.92元，年底结余161.99万元。

2003年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地税局收缴124.45万元，上级补助15万元，利息收入9058.4元，过渡户利息341.95元，支出102.1万元，年底结余162.23万元。失业金保险基金专户：地税局收缴65.18万元，利息收入1.1万元，过渡户利息96.51元，支出6473.24元，年底结余163.55万元。

2004年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地税局收缴103.36万元，上级补助4115元，利息收入1.22万元，过渡户利息478.39元，支出121.5万元，年底结余145.76万元。失业金保险基金专户：地税局收缴40.66万元，利息收入6922.19元，过渡户利息84.58元，上级补助617元，暂存款2.3万元（支出户余额转入财政专户），支出145万元，年底结余62.26万元。

2005年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地税局收缴114.98万元，利息收入1.12万元，过渡户利息3005.91元，支出144.39万元，年底结余117.77万元。失业金保险基金专户：地税局收缴42.67万元，利息收入3468.78元，过渡户利息151.21元，暂存款2.64万元（支出户余额转入财政专户），支出83万元，年底结余24.93万元。

2006年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地税局收缴140.28万元，上级补助33万元，利息收入8943.65元，过渡户利息852.18元，支出191.94万元，年底结余10.09万元。失业金保险基金专户：上级补助45万元，利息收入1161.5元，暂存款9.58万元（支出户余额转入财政专户），支出54.54万元，年底结余25.07万元。

2007年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地税局收缴230.24万元，利息收入7531.28元，过渡户利息504.8元，暂存款131.22元（支出户余额转入财政专户），归还借款25万元，支出231.3万元，年底结余124.84万元。失业金保险基金专户：利息收入1456.82元，暂存款227.02元（支出户余额转入财政专户），支出7.96万元，年底结余17.28万元。

2008年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地税局收缴251.41万元，利息收入7789.54元，过渡户利息1321.8元，支出298.65万元，暂存款131.22元（支出户余额转入财政专户），年底结余78.51万元。

二、民生保障

2009年以来，其他照顾政策主要体现在为民办实事项目及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方面。2009年省州确定的民生实事共21件，涉及卓尼县的有18件20项。20个行政村8000人的安全饮水、300户危房改造、30户残疾人危房改造、370套廉租住房等已完成建设任务。

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坚持动态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省州政策，提高城镇、农牧村低保和五保户供养标准，新增扩面城乡低保调查工作全面完成，全县享受低保人员范围逐年扩大，城乡低保标准逐步提高，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城市低保标准提高10%，平均标准达到155元，共保障3537人；农牧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728元，新增保障4594人，达到20800人；共有五保户对象520人，平均保障标准达到2000元，全年发放城镇、农牧村低保资金1558.8万元。

四、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实行

全面落实干部职工工资待遇和带薪休假制度。社区经费保障水平得到提高。16332名特困农牧民生活得到救助。

五、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2009年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立，25户关停企业的236名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提高城镇职工

医疗保险县级补贴规模，补贴资金达到261万元。282名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援助零就业家庭484户。按时支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下岗人员失业金，及时报销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费用。2010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有序开展，参保率达到98.2%，受益居民达到5991人；新型农牧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60岁以下参保率达到90.8%，60岁以上参保率达到93.3%，受益农牧民达到5.6万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为437名贫困残疾人发放补助30.48万元。通过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农牧村中学、乡镇卫生院工作，“三支一扶”“进村社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社会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途径，安置大中专毕业生465名，是历年来解决就业最多的一年。严格落实“一册明、一折通”的资金兑现，全年发放粮食补贴、“家电下乡”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各项惠农补贴5337万元。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全面落实，全年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困难群众生活补助3806万元，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六、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政策

2010年农牧村新型合作医疗步伐加快，参合率90.37%，受益农牧民7.69万人。

第六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卓尼县审计局是县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1人。2010年有机关干部职工18人，其中：领导干部4人、一般干部14人。财会专业3人、法律专业2人、建筑工程专业1人。

第二节 财政金融审计

一、财政审计

1997年，对县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一级预算单位20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61.61万元，其中《审计决定》要求归还原渠道资金12万元，应缴财政资金8.05万元。

1998年，对20个一级预算单位和部分二级拨款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查

出违纪违规金额7.4万元，应缴财政资金0.96万元。

1999年，对25个一级预算单位和部分二级拨款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3万元，并对违纪违规单位处以0.71万元罚款。

2000年，深化预算审计，查出应缴财政预算收入，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纪违规金额81.74万元，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计决定》做出收缴财政9.86万元，自行纠正71.88万元的处理决定。

2001年，对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6.05万元，要求自行纠正资金37.65万元，提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建议38条。

2002年，对15个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42.4万元，其中未纳入预算外专户资金40.97万元，《审计决定》要求自行纠正资金1.43万元，审后向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建议27条。

2003年，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共审计单位8个，审计总金额1374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38.5万元，其中挤占专项资金36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资金2.2万元，应缴财政资金0.3万元，针对查出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意见18条。

2004年，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共审计单位8个，审计总金额1583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83.6万元，其中挤占专项资金47.3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23.7万元，应缴财政资金12.6万元，针对查出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意见27条。

2005年，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共审计单位7个，审计总金额1949.25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25.82万元，均为挤占专项资金，针对查出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意见38条。

2006年，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共审计单位5个，审计总金额6411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159.46万元，其中挤占专项资金32.14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0万元，应缴财政资金26.32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7.5万元。针对查出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意见56条。

2007年，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共审计单位5个，审计总金额4148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63.6万元，其中：挤占专项资金42.3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3.7万元，应缴财政资金7.6万元，针对查出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意见47条。

2008年，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共审计单位12个，审计总金额6748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207万元，其中：，管理不规范资金196万元，应缴财政资金11万元，针对查出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意见41条。

2009年，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共审计单位6个，审计总金额23578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116万元，其中挤占专项资金29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78万元，应缴财政资

金9万元，针对查出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意见46条。

2010年，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共审计单位8个，审计总金额5837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99万元，其中：管理不规范资金98万元，应缴财政资金1万元，针对查出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意见47条。

二、金融审计

1991年，根据州审计局授权对县建行上年度资产、负债、损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436.5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0.71万元。

1992年，根据州审计局授权，对农行卓尼县支行上年度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728.9万元，审计结果报州审计局统一处理。

1993年，对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上年度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6732.71万元。

1994年，对县农业银行上年度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2454.1万元，查出超规模信贷资金129.1万元。

1995年，对县建设银行上年度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8.25万元，其中账外资金7.7万元，贷款投资损失0.55万元。

2000年，县审计局根据全县审计项目安排，对3个乡财政进行决算审计，提出加强财政监管等方面的建议。

三、行政事业审计

1991年，对33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0.24万元，其中应归还原渠道资金0.93万元，应缴财政资金0.15万元。

1992年，对14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8.7万元。

1993年，对4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6.2万元，向有关部门报送审计报告4篇。

1997年，结合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审计及普教经费审计，对14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42.43万元，其中挤占挪用资金0.37万元，小金库2.86万元，自行纠正资金39.2万元，向有关部门提出加强财务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5条。

1999年，对3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挤占挪用资金25万元，向有关部门报送审计意见书3篇，提出加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7条。

2000年，结合教育经费审计对县教育局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挤占挪用资金1.89万元，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意见、建议6条。

2001年，结合专项资金审计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5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向有关部门报送审计报告5篇，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加强财务管理等方

面的意见、建议12条。

2002年,结合专项资金审计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5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应缴财政资金0.29万元,向有关部门报送审计报告5篇,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加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17条。

2003年,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15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应缴财政资金280.84万元,向有关部门报送审计报告15篇,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加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47条。

2008年,县审计局配合完成省、州审计部门对卓尼县“5·12”地震抗震救灾物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灾后重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2010年,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26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600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694万元,应缴财政资金8万元,向有关部门报送审计报告26篇,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加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36条。

第三节 企业审计

1992年,对3户企业开展企业经营责任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4.2万元。

1993年,对10户企业开展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查出损失浪费资金48.7万元,违纪违规资金0.86万元,提出加强企业经营的意见、建议10条。

1994年,对11户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8.32万元,其中《审计决定》要求应交财政资金0.51万元,归还原渠道1.9万元,自行纠正资金5.91万元,提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24条。

1995年,对7户企业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78万元,资产不实5.8万元,负债不实3.23万元,损益不实13.4万元。

1996年,对12户企业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62.8万元,其中资产不实233万元、负债不实3.6万元,虚增利润21.9万元,虚减利润0.7万元,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损失3.4万元,对查出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了审计处理决定。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对12户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效益性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7万元,应缴财政资金0.1万元。

1997年,对2户企业开展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7.09万元,其中虚增利润24.8万元,应缴财政资金2.29万元。

1998年,对1户工业企业开展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9.58万元,其中收入不实7.2万元,成本不实12.38万元。

1999年，对11户县属企业开展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26.43万元，其中成本不实54.69万元，账外资产7.9万元，转移国有资产11.68万元，虚增利润22.85万元。

2000年，对4户企业开展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6.19万元，其中应缴财政资金0.15万元，提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11条。

2003年，受县政府委托对3户企业开展资产、负债、损益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8.21万元，其中《审计决定》要求归还原渠道3.9万元，应缴财政资金0.37万元，自行纠正资金3.94万元。重点披露了由于卓尼县各企业工业化程度低，经营模式不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加之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导致企业亏损不断盘升，负债不断增加、拖欠职工工资“两金”等日益突出的问题。

2005年，受县政府委托对大峪牧场、新堡林场2户企业开展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审计资金总额306.8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8.21万元，审后向县委、县政府提交审计专题信息1篇，提出审计建议5条。

2006年，受县政府委托对县粮油储运公司及11户县属粮食企业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底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核实11户县属粮食企业资产总额540.3万元，为全县粮食企业改制提供翔实的参考数据和决策依据。

2007—2010年，企业审计没有列入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委托，未开展企事业审计工作。

第四节 外资运用项目审计

1993年，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结核病防治项目进行审计。

1994年，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结核病防治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1995年，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结核病防治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1996年，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结核病防治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查出配套资金0.44万元未到位，针对该项目执行国内配套资金有限，影响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合理使用配套资金，切实搞好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1997年，对世行贷款的结核病防治项目、世行贷款的综合性和妇幼卫生项目情况进行审计，披露了外资项目国内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向有关部门反馈了利用外资项目的执行情况。

1998年，对世行贷款的结核病防治项目、世行贷款的综合性和妇幼卫生项目、世行

贷款的儿童计划免疫项目的外资运用项目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向政府、外资管理项目办，提出强化外资运用管理的意见。

1999年，根据州审计局授权，对世行贷款的结核病防治项目、世行贷款的综合性妇幼卫生项目、世行贷款的儿童计划免疫项目、世行贷款的第三个贫困地区教育发展项目的利用外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认为存在对外资项目缺乏统一领导，监督检查乏力，内配资金不到位等问题，查处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万元，处理决定要求归还侵占挪用资金。

2000年，对世行贷款的结核病防治项目、世行贷款的综合性妇幼卫生项目、世行贷款的儿童计划免疫项目、世行贷款的第三个贫困地区教育发展项目的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针对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5条。

2002年，对世行贷款的结核病防治项目、世行贷款的综合性妇幼卫生项目、世行贷款的儿童计划免疫项目的外资运用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项目执行效果较好，同时针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提出审计建议5条。

2002年以后，因金融体制改革，审计局停止了外资项目审计工作，由金融办具体规范管理。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92年，对卓尼县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卓尼县乡镇供水项目等6个基础设施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2866万元。

1998年，对交警队实施的交通管理技术楼建设项目、县医院连接楼基础建设项目、洮河大桥加宽加固等7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投资总金额506.3万元，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金额324.53万元。

2002年，对卓西公路建设工程竣工决算财务收支及卓尼县第二期第一批人饮解困项目工程竣工决算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人饮工程未到位资金122.7万元，卓西公路未到位资金420.6万元。

2007年，完成25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工程投资额2979.9万元，通过审计揭露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审计查处各项目工程应缴税金121.12万元，审计核减工程投资44273.99元。

2008年，完成洮河林业局实施的小河口至柏松沟四级油路改造工程、县幼儿园教学楼基本建设等7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工程投资额1800余万元，通过审计揭露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审计查处各项目工程应缴税金78.43万元。

2009年,完成纳浪乡人民政府办公楼建设项目、九甸峡库区洮砚乡政府迁建项目及县委党校专修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等3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工程投资额1876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卓尼县基本建设领域普遍存在项目工程招投标不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超计划投资,工程决算资金缺口无法落实,工程不能及时验收及交付使用等问题。

2010年,完成教育局实施的卓尼县幼儿园建设项目、扎古录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卓尼一中建设项目及公安局实施的行政拘留所建设项目等13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工程投资额3308万元,审计查处各项目工程应缴税金13.44万元。

第六节 专项审计

1996年,对全县供水专项资金等3个预算内支农专项资金及发改局实施的12项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内支农专项资金项目及工程资金项目进行审计,查出挤占挪用财政预算内支农专项发展资金2.9万元,《审计决定》做出限期归还被挤占挪用财政预算内支农专项发展资金2.9万元。

1997年,对1994—1996年度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84.7万元,其中挤占挪用资金4.77万元,要求自行纠正资金179.4万元。

1999年,对县1997—1999年6月扶贫资金进行审计,审计单位16个,审计资金总额2902万元,决定处理处罚0.2万元,指明要求自行纠正资金809.6万元,审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进行处理,提出纠正意见。

2000年,对县级上年度以工代赈资金的计划执行、资金拨付、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单位2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38万元,其中应缴财政资金1.38万元。

2005年,对扶贫、水电、畜牧及移民涉农资金进行审计,审计资金总额2605.4万元,查处违纪违规资金30.55万元。

2006年,根据县政府安排对扶贫办实施的2005年度扶贫“整村推进”项目工程,水电局实施的2005年度“人饮解困”工程,畜牧局实施的2005年、2006年度天然草场禁牧休牧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节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02年起,审计局每年依县委组织部的委托要求,配合县纪委,对离任、改任、换届、离职、免职领导干部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审计对各部门领导人员在任

职期间各项经济活动作出正确、公允的评价，针对查出的问题分别向被审计单位作出审计决定和处理意见。2002年，共完成任期经济责任审计8宗。

2003年，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7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80.84万元，提出建议47条。

2004年，对县政府招待所主要领导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经审计，核实单位资产、负债、损益及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情况。

2005年，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0项，审计资金总额6103.61万元，查处管理不规范资金176万元，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建议28条。

2006年，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0项，通过审计查处管理不规范资金266.7万元，违纪违规资金13.2万元，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建议38条，出具审计决定6份。

2007年，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6项，审计资金总额逾3.4亿元，通过审计查处违纪违规资金166.4万元，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建议28条，出具审计决定3份。

2008年，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9项，通过审计查处违纪违规资金123.6万元，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建议27条，出具审计决定3份。

2009年，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3项，审计资金总额逾亿元。

2010年，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0项，审计资金总额逾2.1亿元，通过审计查处违纪违规资金167.5万元，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建议21条，出具审计决定2份。



第十篇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金融管理

第一节 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 1991年，县人民银行设人秘股、会计股、国库股、业务股，有职工17人。1998年，人民银行设立大区行，开始实行垂直管理。同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人民银行不再履行对保险公司的监管职能；1999年，县支行增设信合监管股。2004年，金融监管职能从中国人民银行剥离出去后，县人民银行不再履行对县金融机构的行政监管职能，农村金融股也随之撤销。县支行职能为贯彻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反洗钱，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同年，县人民银行国库股和会计股合并为国库会计股，人事秘书股改为办公室。到2010年底，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设办公室、国库会计股、综合业务股，有职工17人。

第二节 金融监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1991年，为了促进县金融事业健康发展，依据金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全县金融机构设置布局进行监督调查。对农村信用社实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制度，颁发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提出一些合理建议，对一些企业的要求，进行正面答复，治理整顿了金融秩序混乱现象，配备了总稽核，维护金融政策的严肃性。

1992年，结合全县实际，对金融机构进行年检，实行金融机构年报制度，开展金融机构名录填报工作，使金融监管工作逐步迈向正规化、法制化。

1993年，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加强对信贷规模的宏观调控情。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文确定的企业不得擅自发行有价证券，不得用不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的售证顶替库存现金，禁止发行变相货币，不准以任何票券代替人民币流通的原则，县支行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依照有关条例、法规，对县属企业做了耐心解释工作。有力地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督促金融机构完善经营。

1994年，实施《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关于设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办法》和《关于银行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金融法规，对卓尼地区商业银行的资金使用实行比例管理。

1995年，加强金融监管，抑制通货膨胀，落实信贷资金，在促进银行转换职能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各级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维护金融秩序和增强信誉为重点，对全县农业银行所辖6个营业所、16个信用社进行年检。

1996年，加强结算管理监督，进行账户清理检查，强化利率和现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在国家相继两次下调利率的情况下，配合辖区内各金融机构认真做好利率政策解释工作，严格执行总行的法定利率和贷款利率浮动幅度。

1997年，对卓尼县信用联社营业室、卡车乡、大族乡信用社1996年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合规性、风险性、内部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农村信用社从农业银行脱钩后的第一年中各项业务经营和发展情况。对工商银行卓尼支行的12本总账、8本分户账、112本会计凭证、8本借款合同、9本开销户登记簿等各类会计报表资料进行全面的查阅审核。

1998年，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和两家保险公司的年度检查和保险费率、保险条款、理赔程序等专项业务开展现场稽核检查。并对农业银行及建设银行的利率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农业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7笔执行利率为7.92%，超过所规定的浮动幅度，并限期予以纠正。

1999年，认真履行金融监管工作重点，对辖区内26个金融机构，因其业务发展规模小等原因，经州银发〔1999〕363号文件批复，降格为工商银行卓尼分理处，农村信用社降格为2个分社。

2000年，对卓尼县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卓尼县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卓尼县支公司、卓尼县邮政储蓄所进行年度监管，核实共有从业人员8名。各类保险业务，邮政储蓄业务符合人总行和保监委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两家保险、邮政

储蓄机构设置合法合规，审批手续齐全，程序合规，证、章、照、匾相符，无新增机构。

2001年，分别对农业银行的4个营业网点，邮政储蓄所，县信用联社，11个农村信用社进行年检。中国银行甘南州支行为卓尼县“三农”和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给予大力支持，投放人行再贷款450万元。

2002年，根据中国银行甘南州支行的安排，对辖内已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4家金融机构进行2001年度的年检，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核实，先后调阅了会计传票124册，报表6册和大量的贷款借据、合同。检查结束后，向被查单位进行全面反馈，限期整改。

2003年，对农村信用社支农再贷款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促进支农再贷款的合规审批、发放和使用。随后人民银行监管职能分拆，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南银监局卓尼办事处，人民银行不再行使监管职能。

2004—2010年，金融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根据相关职责负责，县支行无相关权限。

第三节 金融服务

一、货币市场

按照《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于2008年印发《甘肃省同业拆借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规范辖区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201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理财业务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建立商业银行产品监测分析制度的通知》，建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监测分析制度，资金拆借按照《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强化金融市场监测分析。

二、征信

2003年监管职能从人民银行分离之后，人民银行总行成立征信局，增加征信管理职能，征信成为基层行的重要工作。2006年开始全县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数据上报工作，开始大力推进非银行信息采集工作，采集主要对象是：住房公积金信息、地税欠税信息、公用事业缴费信息、房屋和住房抵押信息。至年底，人行卓尼县支行共发放贷款卡560张。2007年加强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用管理，促进提高征信运行质量。2008年，根据《关于开展借款企业和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的意见》，认真履行“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职责。2009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法律规范、市场规范、道德规范”的总要求，加快征信体系建设步伐。2010年，根据《甘肃省担保机构信用

评级实施方案》，对评级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三、金融统计

卓尼县金融统计主要内容有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现金收支表和累放累收表及其他专项统计报表。随着经济金融的不断发展变化，金融统计也在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统计手段日益先进，统计内容不断扩大，统计指标越来越科学合理。统计过程中，人行负责及时收集、汇总县辖金融统计数据，编制金融统计报表，按旬、月上报卓尼县金融机构及人民银行统计数据，对卓尼县辖区内金融机构执行统计法规情况以及统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进行卓尼县经济金融与货币监测分析，创建、维护区域经济金融数据库，向县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1991—1995年，人行卓尼县支行采取手工形式统计上报报表。主要上报全县信贷收支表、现金收支表。1995年，人行开始运用原人行甘肃省分行开发的统计报表系统，统计步入电子化、规范化的轨道。1997年1月1日起，人行总行规定所有金融机构按新的指标体系报送金融统计数据，即全科目指标体系，同时，“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实现数据录入、报表汇总、报表打印全部由系统自动完成。1998年1月1日，现金收支统计开始执行新修订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2001年11月，人行总行下发《人民币贷款累放累收统计制度》，人行卓尼支行负责全县各金融机构贷款累放累收数据的汇总上报。2002年4月30日，增设《助学贷款统计指标》。2002年12月15日新的《金融统计管理规定》颁布并施行。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各金融机构统计岗位严格落实A、B岗制度。2003年1月30日，统计内容增加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统计。2005年8月22日，《甘肃省银行业金融信息披露与共享制度》实行，根据此办法，人行卓尼县支行建立全县金融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对金融信息披露更加合规。2007年，积极做好金融统计数据集中试点工作，印发《甘肃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统计制度》《甘肃省金融机构贷款按实际区域投向专项统计制度》。2008年，建立金融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有效发挥统计信息资源集成优势。2009年，完成“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上线工作，顺利实现金融统计数据集中系统的单轨运行。2010年，认真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调查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规范统计操作流程，金融统计工作质量明显提高。

四、经理国库

1994年，国库部门积极配合财税体制改革，强化国库会计核算工作，确保“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的顺利实施。1997年单设国库股，2002年国库业务脱离人工核算，采用计算机核算业务。2004年，国库和会计合设，更名国库会计股。2005年5月23日成功接入大额支付系统，资金汇划更为方便快捷。2006年，TBS小额支付系统上线运行，国库内部往来CA数字证书发放工作开通。2007年，完成核算系统4次升级，统计

分析优化版5次升级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有关参数的维护和测试工作，保证全县金融机构上报数据的准确性。2008年，加强国库与财政、税务的对账工作，改变以往单方签章核对的办法，由各对账单位提供各自报表现场互相核对，防止对账工作流于形式，消除资金风险隐患。2009年，做好科目调整和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地收纳、报解、上划各级预算收入，落实国库对账制度，全面实行现场对账制，现场核对、现场盖章，确保数据的真实性。积极配合完成TBS4.1.0.0升级和国库内部往来证书的更新工作。加强与财政、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全面推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全国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TIPS）建设。2010年，完成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IMS）在全省各级国库的上线运行和统计分析子系统上线前参数信息核对、历史数据移植、系统软件安装、国库信息、账户信息核对等工作。加快推进集中支付业务的工作进度，使所有财政支出业务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进行核算。完成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的资格认定、支付清算协议签订及监督工作。

五、支付结算

1990年，人行卓尼支行成立同城票据交换所，办理同城银行间的资金清算业务。1994年，为贯彻人民银行总行“严格结算纪律、整顿结算秩序、加速资金周转、积极促进经济增长”的精神，人行卓尼县支行设立结算纪律举报点，实行“三公开监督”和“三不准”制度。1994年1月20日，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开始入网运行，实现支付结算电子化。2001年，人行卓尼县支行开办全国之间的电子联行业务，开始办理商业银行跨行及个人资金汇划业务。2003年，人行卓尼县支行进一步加强电子联行的管理，牢固树立“联行是第二发行库”的观念，加强监督检查，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电子联行安全、高效运行。2005年3月18日，大额支付系统和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ABS）成功上线运行，建立汇划款当日到账的现代化全国支付清算网络，并成功推广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2006年4月24日，小额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为百姓日常消费性支出及多种支付工具的应用开拓广阔的天地；5月，支票影像截留系统上线运行，实现全省支票通用。2007年6月底，全国票据影像交换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结算票据通用和跨行通存通兑。至此，人民银行通过建设以大、小额支付系统为主要应用的现代化支付结算系统，逐步形成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商业银行行内系统为基础，票据交换系统和卡基支付系统并存，支撑多种支付工具的应用并满足社会各种经济活动支付需要的支付结算体系，并已成为现代社会支付结算的唯一安全高效平台。

六、反洗钱

2003年，随着人民银行职能的转变，反洗钱成为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并相继出台《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大额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等实施办法，反洗钱组织体系初步建立。人行卓尼县支行从2003年开始由保卫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并于2004年5月成立人行卓尼县支行反洗钱工作专项检查小组，对县农业银行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促进辖区内反洗钱工作的开展。2005年4月，人行卓尼县支行召开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银监、公安、司法、财政、税务、工商等12个单位参与的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会议通过《卓尼县反洗钱工作指导意见》，并对卓尼县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2006年，人行卓尼县支行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宣传学习活动。2007年，人行卓尼县支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07年反洗钱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辖区内所有金融机构，包括邮政储蓄、寿险公司、财险公司等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有效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开创辖区内反洗钱工作新局面。人行卓尼县支行为预防、控制和打击洗钱犯罪活动，通过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反洗钱管理工作机制，维护辖区金融秩序的稳定运行。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流通

货币流通是指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在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连续不断的收支运动。现金收支反映了流通状况的来龙去脉，金融机构通过对社会销售收入、财政收入、储蓄存款等收入及工资支出、采购支出、储蓄存款支出等基础数据的采集，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测，控制收支，调节市场供求，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市场货币流通量进行调控。

1991年，累计投放现金4568.9万元，回笼5339.7万元，净回笼769万元。1992—1994年，现金净回笼数逐年减少。1995年，现金投放突破亿元，为12206.9万元，主要是地方公务员工资性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费支出增加。从1997年开始，现金投放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开放的经济体制促使大量资金外流。1998—2009年，全县现金投放量从18090万元上升为161720万元，投放量大于回笼量。2010年，全县投放177656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回笼142723万元，净投放34933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净投放增加5250万元。

1991—2010年卓尼县现金投放回笼统计表

表 10-2-1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净投放(+)/回笼(-)
1991	5337.9	4568.9	-769
1992	6113.9	5524.1	-589.8
1993	7280.7	7030.4	-250.3
1994	9667	9570.8	-96.2
1995	11065.9	12206.9	1141
1996	9427.1	11414.3	1987.2
1997	10898.8	12518.8	1620
1998	14954	18090	3142
1999	18969	23796	4827
2000	17846	27318	9472
2001	17251	25892	8641
2002	23616	36475	12859
2003	31784	38291	6435
2004	42387	49567	7180
2005	53422	62343	8921
2006	59321	71793	12472
2007	69913	84589	14676
2008	91621	115524	23903
2009	132036	161720	29683
2010	142723	177656	34933

第二节 货币管理

1991年,人行开展反假币工作,重点是堵截和防范境外流入的大面额假币。1992年,人行卓尼县支行组织辖区内各银行临柜人员参加人行甘南州中心支行举办的反假币培训班,提高全县金融机构临柜人员识假币、反假币的能力。1995年,在反假人民币工作中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密切同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合作,有力打击制贩假人民币的犯罪活动。

2001年,召开反假联席会议,进行反假币宣传活动,张贴标语、散发八千多份传

单，增强全县人员的防假、反假意识。2003年，开展反假人民币宣传，并要求辖区内银行临柜人员参加人行甘南州中心支行组织的反假币考试，并取得《反假币资格上岗证》。2004年，加大检查力度，组织人员对全县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执行《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等情况进行检查。

2007年，根据《甘肃省2007年反假货币宣传月实施方案》，在“甘南香巴拉艺术节卓尼大峪沟风情节”期间，联系农村信用社等几家金融机构开展反假货币宣传活动。2010年，继续加强人民币反假知识宣传，联合各金融机构开展以“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你我共同的责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并对全县3个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现场检查，促进全县金融机构现金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三章 存款

第一节 对公存款

对公存款包括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农业存款和其他存款。

企业存款最高年份2010年，存款余额11840万元，最低年份1992年，存款余额773万元。全县企业除电信、水电和房地产盈利较好外，其他效益不景气，因而企业存款增长缓慢。

财政存款包括中央财政存款、地方财政存款和财政预算外存款。财政存款最高年份2009年，存款余额659万元，最低年份1992年，存款余额为零，2010年底，财政存款余额为369万元。

机关团体存款包括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的存款，2002年以后机关团体存款增长较快，2010年底，机关团体存款余额达11840万元，占对公存款的20%。

农业存款包括集体农业存款、乡镇企业存款、农村其他经济组织存款和信用社转存款，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2004年以后，中央各项惠农政策的实施，农业存款增幅较大，2010年，农业存款余额18196万元，占对公存款的31%。其他存款历年增长正常。

1991—2010年卓尼县金融机构对公存款统计表

表 10-3-1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农业存款	其他
1991	2407	1779	61	138	237	192
1992	824	773	-	-	-	51
1993	1869	1138	9	189	226	307
1994	2426	1579	340	7	235	265
1995	1499	1133	194	7	165	-
1996	1803	1167	202	201	184	49
1997	1761	1036	323	208	152	42
1998	1784	1196	97	275	172	44
1999	2462	1726	22	272	298	144
2000	2389	1320	40	273	623	133
2001	2898	1837	8	252	600	201
2002	4115	2023	20	752	820	500
2003	4406	2807	2	694	792	101
2004	7719	2814	392	1118	689	2706
2005	9782	2937	33	4043	2134	635
2006	8771	3443	35	3091	1101	1101
2007	13777	5810	772	5709	762	724
2008	28704	7478	303	17520	3088	315
2009	47240	11564	659	21465	13318	234
2010	59549	11840	369	28676	18196	468

第二节 储蓄存款

储蓄业务有定期、活期、存本取息、通知存款等类型。1993—2003年,各专业银行逐步实现储蓄存款电脑化,储蓄网点逐步实现联网,储蓄存款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00年4月1日起,国务院颁布施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卓尼县储蓄存款开始实行实名制。2003年储蓄存款首次突破亿元大关,余额达12037万元。2004—2010

年金融机构储蓄存款持续稳定增长，由于行政企事业单位个人工资提高，农牧民人均纯收入逐步增加，加之全县投资渠道单一，储蓄存款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07年末，储蓄存款余额突破2亿元，2008—2010年，储蓄存款增长3亿元。2010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52544万元。

1991—2010年卓尼县金融机构储蓄存款统计表

表 10-3-2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1991	1512	980	532
1992	1009	874	135
1993	2038	1500	538
1994	3468	2820	648
1995	4376	3510	866
1996	5193	4180	1013
1997	6203	5028	1175
1998	6452	5440	1012
1999	7195	5237	1958
2000	6817	5119	1698
2001	6718	4910	1808
2002	9523	5346	4177
2003	12037	7618	4419
2004	13911	7918	5993
2005	15458	8463	6995
2006	17186	8162	9024
2007	21275	9149	12126
2008	31747	12735	19012
2009	43568	15140	28428
2010	52544	18074	34470

第三节 储蓄利率

1991年4月21日，储蓄存款一年期利率为7.56%，两年后，利率随着经济过热被两度拉起，到1993年7月11日，央行将利率又升高到10.98%的高位，形成改革开放以来利率第二高点。利率在这个点位保持34个月的记录后，从1996年开始进行两次降息，1999年11月开征20%储蓄存款利息税，居民储蓄存款年实际利息收入只有1.8%。

同时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放宽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并允许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到2002年2月21日一年期存款利率降到1.98%。由于2004年出现一些投资过热的迹象，央行自2004年10月29日起将一年期存款利率上调到2.25%，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随着物价上涨，经济偏热，央行从2006年4月28日起开始加息，2006年8月19日起，一年期存款执行2.52%的年利率。

第四节 信贷管理

1991年，人民银行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政策，货币信贷实行贷款规模监控行长负责制，全县金融结构压缩企业“三项资金”（产成品、应收账款、亏损占用）占用，清理三角债，盘活资金存量，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875万元。

1992年，货币信贷实行贷款总规模控制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双结合的管理办法，全县金融部门认真贯彻人民银行货币信贷方针，使贷款投向趋于合理，年末各项贷款余额3320万元，增长15.48%。

1993年，信贷管理试行贷款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扩大了抵押贷款业务，年末各项贷款余额3797万元，增长13.37%。对筹措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企业和专业银行的专户管理，对收购中采购部门和企业的采购资金到位确有困难的，实行“先贷后报、先垫后补、分清责任、事后算账、按期归还、违章处罚”的办法。

1994年，对专业银行实行贷款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引导金融机构贯彻“五优先”“五从严”“八不贷”的信贷投放政策。年末，全县各项贷款余额3607万元，比上年度下降190万元，降幅5%。

1995—1998年，全县各项贷款增长较快，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分别达到6057万元、7699万元、9611万元和10328万元，增长率分别达67.92%、27.11%、24.83%和7.46%。1998年全县各项贷款首次突破亿元，达到10328万元。1998年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划转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通知》，向农业银行划转专项贷款1023万元，这标志着人民银行不再具体承担政策性贷款职责，职能由管理经营性向监管服务性转变，信贷管理开始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管理体制。

1999—2006年，卓尼建行、工行相继撤销，国有商业银行加快改革的步伐，2001年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开始向农村信用社发放专门用于支持“三农”经济发展的支农再贷款，支农再贷款限定了用途，可周转使用。2004年，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向农村信用社发放支农再贷款4000万元。有效缓解了农户贷款难的问题。年末，全县各项贷

款余额 125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9 万元，增长 17.87%。2006 年末，全县各项贷款余额 172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1 万元，增长 11.29%。金融机构信贷投向趋于合理，重点扶持了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和畜牧业经济的发展，农村信用社为支持“三农”经济发展，信贷投放力度很大。

2007 年，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认真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强化经济金融分析，发挥“窗口指导”作用，改进货币政策工具管理，加大对县域经济建设的有效信贷投入。年末，全县各项贷款余额 159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3 万元，降幅 7.54%。

2008 年，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运用再贷款、降利率等货币支持工作，增强全县金融机构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信贷资金实力。

2009 年，围绕“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信贷政策目标，认真贯彻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支持全县经济稳定较快发展为首要任务。

2010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支农再贷款管理使用的通知》，对支农再贷款使用中的利率、用途、期限做了要求。发放灾后重建再贷款 18000 万元，有力保证了灾后重建的信贷资金需求，年末，全县各项贷款余额 39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85 万元，增幅 71%。

1991—2010 年卓尼县金融机构农业贷款一览表

表 10-3-3

单位:万元

年度	农业贷款	年度	农业贷款	年度	农业贷款	年度	农业贷款
1991	1243	1996	1049	2001	583	2006	2885
1992	773	1997	1027	2002	899	2007	2453
1993	1597	1998	6879	2003	1038	2008	4840
1994	848	1999	5865	2004	1637	2009	11583
1995	1020	2000	507	2005	1987	2010	11583

1991—2006 年卓尼县金融机构工商业贷款一览表

表 10-3-4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91	1415	186	1229
1992	1033	334	699
1993	1891	516	1375
1994	1427	631	796

续表

年度	合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95	2711	852	1859
1996	3076	1073	2003
1997	3295	1395	1900
1998	3020	1000	2020
1999	2809	1171	1638
2000	2665	990	1675
2001	1084	-	1084
2002	1126	-	1126
2003	1058	-	1058
2004	863	-	863
2005	525	-	525
2006	451	80	371

贷款利率 一年期以上贷款在1995年7月1日前称固定资产贷款，分为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1995年7月1日后两项合并；1996年后称中长期贷款。1999年6月11日前各项贷款利率为高限利率；1999年6月11日开始各项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金融机构可上下浮动10%执行，对小企业贷款可最高上浮20%；2004年1月1日开始金融机构不分企业规模大小，可下降10%，上浮70%执行，城乡信用社可上浮100%执行；2004年10月29日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下浮幅度不变（为基准利率的0.9倍），但城乡信用社上浮130%执行（最高上浮系数为贷款基准利率的2.3倍）。1995年7月1日后罚息利率为日利率。从2005年3月17日起，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改按商业性贷款利率执行，上限放开，实行下限管理，下限利率水平为本表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2006年8月19日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85倍。自2008年10月27日起，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1995年7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罚息利率为日利率；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0月28日按银发〔2003〕251号文件执行。2004年10月29日（含）后，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100%；若贷款既挪用又逾期，应择其重，不能并处。2005年3月17日（含）之后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罚息利率由按日万分之二点一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

第四章 商业性金融机构

第一节 银行

一、农业银行

1991年底，农行卓尼县支行共设有6个基层营业所，1个支行营业室，5个内部职能股。全行正式在岗职工64人。是年，为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首次实行了定编、定员、定岗的“三定”方案。1992年开展整章建制活动，制定完善了包括《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罚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定。

1995年，农行积极在个人储蓄业务中推进业务办理电子化，覆盖县城3个网点。1996年，在全行范围内进行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并根据考试成绩和工作业绩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使员工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1997年，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合作社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并将粮食系统的存、贷款业务和部分政策性业务交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卓尼信贷组办理。1998年，全行所有业务初步实现电子化，基本结束全行手工记账的历史。

2000年，中国工商银行卓尼县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卓尼县支行相继撤销，两行的存、贷款业务交由农行卓尼县支行接办。同年，农行储蓄存款全省通存通兑业务开通。2001年，实现全国储蓄存款通存通兑。2002年，农业银行“ABIS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投入运营，全行电子化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同年10月，农行信贷管理系统CMS正式上线，标志着信贷业务电子化全面实现。

2004年，农行电子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开始办理业务。2006年，农行综合业务系统数据上线，实现全国集中，全国联网。2007年，全县首台自助取款机ATM在农行卓尼县支行投入使用。2008年，为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全行开展网点标准化改造，城区三个网点全部进行升级改造。2009年7月15日，农行卓尼县支行正式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县支行。2010年，在多方支持下，受“5·12”汶川大地震影响已成为危房的农行办公楼确定立项重建。

为适应业务发展和合理调整网点布局的要求，农行卓尼县支行于1999年撤销多坝、康多、柏林、洮北四个营业所，2000年撤销麻路营业所。

截至2010年底，农行卓尼县支行各项存款达到67621万元；各项贷款9121万元。当年实现经营利润829万元。

1991—2010年农行卓尼县支行存款余额统计表

表 10-4-1

单位:万元

年度	存款总数	储蓄存款	对公存款
1991	1491	580	911
1992	1672	694	978
1993	2163	833	1330
1994	3376	1086	2290
1995	2115	1351	764
1996	1669	1303	366
1997	2627	2178	449
1998	3252	2815	437
1999	4779	3699	1080
2000	5559	4149	1410
2001	8064	5405	2659
2002	9860	6799	3061
2003	10454	7301	3153
2004	14234	8633	5601
2005	18642	10299	8343
2006	17924	10875	7049
2007	24976	12861	12115
2008	41208	16006	25202
2009	53048	19809	33239
2010	67621	28184	39437

1991—2010年农行卓尼县支行贷款余额统计表

表 10-4-2

单位:万元

年度	各项贷款	其中:常规贷款	其中:扶贫贷款	其他贷款
1991	1848	1234	493	112
1992	943	453	287	203
1993	2115	1277	179	659
1994	3636	2712	322	602
1995	2501	1617	319	565

续表

年度	各项贷款	其中:常规贷款	其中:扶贫贷款	其他贷款
1996	1333	932	7	394
1997	1510	733	18	759
1998	1494	1218	17	259
1999	2044	1763	17	264
2000	1430	948	12	470
2001	1139	671	23	445
2002	1458	1249	112	97
2003	7155	3973	436	2746
2004	8847	5356	651	2840
2005	12190	8145	889	3156
2006	12997	8419	1367	3211
2007	11702	5755	1060	4887
2008	14014	5460	3467	5085
2009	7556	2924	1644	2997
2010	9121	4924	887	3310

二、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卓尼支行于1984年从人民银行卓尼支行分设成立。1991年,支行内设信贷股、储蓄股、保卫股、事后监督股,下辖1个营业室、1个近郊网点(城关储蓄所),从业人员36人。2001年,工商银行卓尼支行撤销,其存、贷款业务全部移交农业银行卓尼县支行。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一、机构

农村信用合作社始建于1953年,由社员入股组成,是民主管理的合作性金融企业。1996年10月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归口到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属人民银行内设管理机构)。2009年10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批准,全县9家农村信用社正式合并组建为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行县一级统一法人管理体制。截至2010年底,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有城关、柳林、木耳街、木耳、纳浪、洮砚、藏巴哇、卡车、阿子滩、扎古录、恰盖、康多等12

个信用社，1个营业部。县联社内设综合管理部、会计财务部、合规风险部、市场发展部、稽核审计部、安全保卫部等六部一室，共有职工83人。

2008年9月，在全州农村信用社“迎奥运·促发展”活动中完成存款计划任务荣获全州第2名；2009年3月，荣获全州农村信用社2008年度完成利润计划任务第2名和完成存款计划任务第2名；2010年4月，在全州农村信用社“虎虎生威抓存款”竞赛活动中又获得第1名的好成绩。

二、业务发展

存款 1991年底各项存款余额344.67万元，2009年，各项存款余额为33237万元，较年初增加17876万元，居全县金融机构第2位。到2010年各项存款余额43418.02万元，19年间，存款增长了126倍。

卓尼县农村信用社1991—2010年存款统计表

表10-4-3

单位:万元

年度	年末存款余额	其 中			
		个人存款	占比%	对公存款	占比%
1991	344.67	272.94	79.18	71.73	20.82
1992	409.54	344.58	84.1	64.29	15.9
1993	490.49	402	81.95	88.49	18.05
1994	544.40	465.87	85.5	78.53	14.5
1995	526.23	475.91	90.4	50.32	9.6
1996	505.49	454.86	89.9	50.63	10.1
1997	684.59	598.88	84.7	85.71	15.3
1998	808.6	735.8	91	72.8	9
1999	919.95	836.71	90.95	83.24	9.05
2000	1235.8	1124.15	90.97	111.65	9.03
2001	1497.65	1329.32	88.76	168.33	11.24
2002	3201.18	2733.58	85.39	467.6	14.61
2003	3984.38	2832.15	71.08	1152.23	28.92
2004	4397.44	3342.99	76.02	1054.45	23.98
2005	4576.26	3193.78	69.79	1382.48	30.21
2006	5232.25	4060.41	77.6	1171.84	22.4
2007	6565.31	5648.76	86.04	916.55	13.96
2008	15360.98	12170.08	79.23	3190.9	20.77
2009	33237	19896.58	59.86	13340.85	40.14
2010	43418.02	23588.26	54.25	19892.76	45.75

贷款 1991年底全县信用社各项贷款为275.11万元,2010年底,各项贷款余额达30504万元,是1991年各项贷款余额的110.8倍。至1999年,近九年实现利润712.87万元。累放以“三农”为主的各项贷款6.35亿元,其中农业贷款4.31亿元,累收贷款3.61亿元。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累放金额1441万元,累放户数399户,全县评级授信11474户,授信金额3.98亿元。2000年后,恢复规范化管理,2002年4月17日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楼投入使用。2003年联社积极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农再贷款,缓解了全县信用社资金供求矛盾冲突的紧张局面,确保了农牧业生产及春耕生产资金的及时、足额供应。2005年5月2日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认购人民银行专项央行票据595万元。2006年,为了加强管理,规范经营,强化县联社监督检查,在原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新制定了《卓尼县农村信用社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卓尼县农村信用社信贷档案暂行办法》《卓尼县农村信用社人民币贷款利息定价管理办法》《卓尼县信用社计算机运行系统管理暂行办法》,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07年10月7日,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系统正式上线营业。2008年底,贷款投放力度加大,支农重点突出,本年全力支持抗震救灾的金融服务工作,发放恢复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贷款和住房贷款1682万元,占比25.86%。确保农牧民生产生活和灾后重建工作正常进行。2009年8月,甘肃省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年底,各项贷款余额15598.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06万元,增长155.94%,居全县金融系统首位。

2009年,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一法人,正式挂牌营业。

1991—2010年卓尼县农村信用社贷款统计表

表 10-4-4

单位:万元

年度	各项贷款合计	其 中					
		涉农贷款		本年累计发放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涉农累放	非农累放	余额	占比(%)
1991	275.11	275.11	100	-	-	-	-
1992	147.56	147.56	100	-	-	-	-
1993	329.6	329.6	100	-	-	-	-
1994	357.39	357.39	100	-	-	-	-
1995	468.5	468.5	100	-	-	-	-
1996	539.68	539.68	100	-	-	-	-
1997	509.91	509.91	100	-	-	-	-
1998	607.5	271.29	44.66	159.65	130.62	55.75	9.18
1999	677.36	309.99	45.76	190.08	121.96	72.25	10.67

续表

年度	各项贷款合计	其中					
		涉农贷款		本年累计发放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涉农累放	非农累放	余额	占比(%)
2000	835.41	231.21	27.68	162.55	371.93	283.08	33.89
2001	1186.19	523.87	44.16	684.94	332.92	350	29.51
2002	2476.11	887.86	35.86	1138.66	1669.23	421.57	17.03
2003	2413.22	1037.87	43.01	1571.84	1334.95	429.2	17.79
2004	2812.62	1451.91	51.62	1622.94	1216.29	399.9	14.22
2005	2791.44	1660.86	59.5	1842.43	1422.04	249.29	8.93
2006	3416.81	1941.24	56.81	1695.55	1863.62	225.21	6.59
2007	3780.9	1673.93	44.27	1547.61	2418.88	193.09	5.11
2008	6096.01	713.29	11.7	1102.97	5991.56	991.29	16.26
2009	15598.91	1969.34	12.62	2924.13	18401.64	877.85	5.63
2010	30504	23034.91	75.51	22210.41	6345.81	1536.94	5.04

股金 1991年底全县农村信用社股金总额8.54万元，2010年底股本金总余额为417.89万元，是1991年的49倍。

1991—2010年卓尼县农村信用社股金余额及分红统计表

表 10-4-5

单位:万元

年度	股金	其中		当年分红
		资格股	投资股	
1991	8.54	-	-	0.68
1992	10.09	-	-	0.44
1993	10.73	-	-	1.18
1994	11.49	-	-	1.24
1995	11.85	-	-	1.33
1996	12.17	-	-	0.06
1997	-	-	-	-
1998	30.37	30.37	-	-
1999	35.57	35.57	-	-
2000	131.14	131.14	-	-

续表

年度	股金	其中		当年分红
		资格股	投资股	
2001	103.22	103.22	-	-
2002	150.46	150.46	-	-
2003	168.68	168.68	-	-
2004	218.11	218.11	-	-
2005	313.34	313.34	-	-
2006	521.66	521.66	-	-
2007	570.94	570.94	-	-
2008	542.53	542.53	-	-
2009	523.88	-	523.88	-
2010	471.89	-	471.89	-

经营效益 卓尼县农村信用社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营原则，1995—2001年全县信用社亏多盈少。1998年体制改革后，亏损不断缩小。

1991—2010年卓尼县农村信用社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 10-4-6

单位:万元

年度	各项经营指标								
	股本金			各项收入	各项支出	历年挂账亏损	拨备余额	上缴税金	净利润
	合计	资格股	投资股						
1991	8.54	-	-	34.48	43.43	0.91	1.38	-	1.37
1992	5.76	-	-	46.18	53.17	1.71	1	-	1.02
1993	10.73	-	-	54.36	63.91	1.82	1.64	-	6.81
1994	11.49	-	-	67.79	77.42	24.33	6.31	-	8.88
1995	11.85	-	-	52.83	92.97	32.79	6.72	1.72	-40.14
1996	12.17	-	-	38.99	99.11	47.77	4.96	1.41	-60.12
1997	12.84	-	-	62.23	105.25	58.79	-	-	-43.02
1998	30.37	30.37	-	46.04	67.8	67.02	6.74	2.15	-21.81
1999	35.57	35.57	-	91.03	110.88	99.81	7.37	2.06	-19.86
2000	131.14	131.14	-	110.82	119.61	108.6	10.19	2.73	-8.37
2001	103.22	103.22	-	142	145	46.7	14.22	3.84	-2.69
2002	150.46	150.46	-	208	207	114.16	27.22	3.52	9.25

续表

年度	各项经营指标								
	股本金			各项收入	各项支出	历年挂账亏损	拨备余额	上缴税金	净利润
	合计	资格股	投资股						
2003	168.68	168.68	-	271	265	112.58	35.29	7.28	4.37
2004	218.11	218.11	-	292	278.2	106.46	37.25	8.99	10.72
2005	313.34	313.34	-	329.41	323.79	-	54.72	9.81	4.61
2006	521.66	521.66	-	96.86	93.90	48.62	86.47	5.61	2.96
2007	570.94	570.94	-	516.17	504.74	43.91	118.5	25.27	8.71
2008	542.53	542.53	-	916.44	896.95	41.26	289.57	37.87	19.49
2009	523.88	-	523.88	1509	1301	-	582.27	73.46	81
2010	471.89	-	471.89	2981.78	2727.96	-	1097.65	127.76	253.82

三、支农服务

农村信用社代理全县“一折通、一册明”服务，包括农村养老金、粮食直补、草原补贴、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医疗保险等二十七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兑付等工作。积极支持农户蔬菜大棚贴息贷款、发放社会下岗失业再就业贴息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贴息贷款，积极发放灾后重建及恢复生产贷款192户，委托代理发放省公交投灾后重建委托贷款4188户，金额8376万元。

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缓解农牧民群众贷款难问题。截至2010年底发放贷款33318万元，其中：农业贷款24703万元，占比74.14%；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为大峪沟风情苑贷款400万元，县农贸蔬菜市场贷款700万元，廉租房建设贷款400万元，扶贫办支农项目贷款950万元，交通项目贷款1500万元，工商个体及项目建设贷款998万元，康多峡电站及旅游综合发展贷款支持贷款2000万元；干部职工住房消费贷款836万元，下岗失业人员贷款143户，金额428万元。

第三节 邮政储蓄

2010年末，卓尼县邮政储蓄银行有从业人员7人。邮政储蓄银行开办的主要业务种类有储蓄存取款业务、理财业务、代理保险等中间业务。邮政储蓄业务种类分为：活期储蓄、定期储蓄以及定活两便储蓄三种类型。定期储蓄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和整存零取四种。另有保值储蓄、定期定额储蓄和通知存款储蓄等。

2003—2010年卓尼县邮政储蓄银行存款统计表

表 10-4-7

单位:万元

年度	储蓄存款			
	定期	活期	定活两便	合计
2003	1162	765.2	12.8	1940
2004	1088	833.2	14.8	1936
2005	1168.4	770	25.6	1964
2006	1350	880	20	2250
2007	1695	1038	32	2765
2008	2190	1343	38	3571
2009	2401	1420	41	3862
2010	3590	861.22	46	4497.22

第五章 保 险

第一节 人寿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卓尼县支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的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覆盖各个乡镇。到2010年底拥有员工8人,其中经理1名,财务1名,业务员6名。

1996年6月产寿险分业,改名为“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1999年4月正式改建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卓尼县支公司”;2003年6月,公司成功股改,改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卓尼县支公司”。

1996—2010年业务营业简表

表 10-5-1

单位:万元

年度	总保费	新单保费	续期保费	给付金额		
				满期	赔款	其他
1996	31	9.8	20.2	4.3	1.6	4.7
1997	38.5	8.5	30	4	3	4
1998	42	10.8	31.2	3	1.8	13.2
1999	43	13	30	4.5	3	9.5
2001	65	17.5	47.5	6	5.4	9.96
2002	155	65	90	27	2	20
2003	165	60	105	34	6	14.89
2004	77	14.54	62.46	41	3.2	14.8
2005	81	16	65	55	3	13
2006	91	17	74	46	7	24
2007	97	21	76	110	8	14
2008	112	25.87	86.13	61.25	6.66	23.59
2009	130.8	24.04	106.76	52.46	3.5	30.54
2010	198.65	55.23	143.42	53.35	4.36	7.81

1996年—2010年,总保费增长401%,年平均增长35%;给付资金增长756%,年平均增长54%。到2010年底,拥有10名保险营销人员,累计服务客户5万人次。2010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卓尼县支公司实施整体电子化管理系统,实现办公自动化及信息网络化的经营模式,为更好的承包、理赔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保障体系。

第二节 财产保险

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卓尼支公司分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公司卓尼支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卓尼支公司,县支公司现有工作人员11人、营销人员7人。设有经理岗、非车险岗、直销展业岗、大病医疗岗、农险事业部、理赔分部、承保营销服务部等岗位及部门;全县域内设有一个三农营销服务部,为扎古录三农营销服务部,在15个乡镇设有15个三农保险服务站,聘用15名协保协赔人员。现经营险种有: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综合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险、工程险、公众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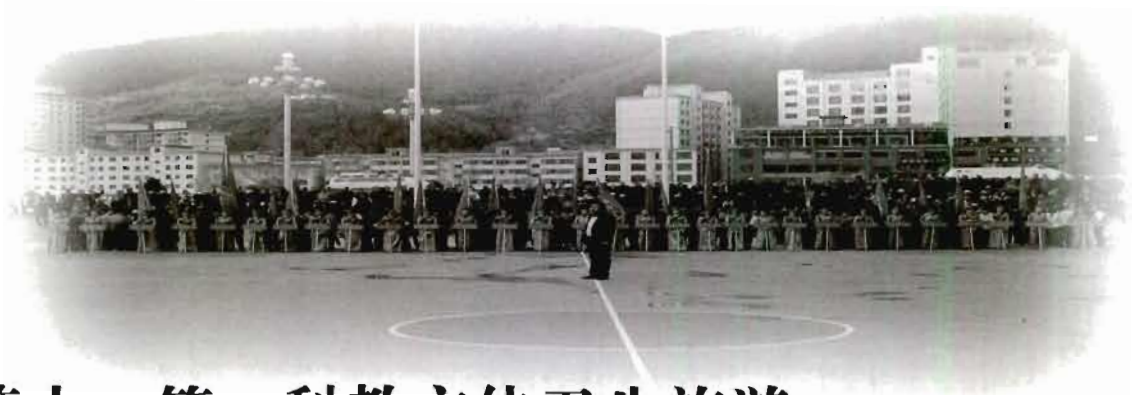
保险、意外险、食品安全险、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性保险、政府民生项目保险等。

1991—2010年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运营情况表

表 10-5-2

单位:万元

年度	经营险种	保费收入	增速(%)	赔款	结案率(%)	综合赔付率(%)
1991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36.9	11.6	10.6	90.1	28.8
1992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39.5	7.05	13.5	93	34.2
1993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43.7	10.6	14.95	91	34.5
1994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47	7.55	11.73	96	24.95
1995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57.8	22.98	28.86	93	49.9
1996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64	10.72	26	89	40.6
1997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72	12.5	36.9	90	51.5
1998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78.63	9.2	42	96	53.4
1999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84.2	5.57	53	93	62.9
2000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89.21	5.95	50.7	97	56.8
2001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95	6.81	62.1	92	65.36
2002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119.3	25.57	64	94	53.64
2003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156.1	30.8	81.3	95	52.08
2004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189.2	21.2	86.5	94.7	45.74
2005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201.3	6.39	110	95.7	54.6
2006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268	33.13	149.56	92.3	55.8
2007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301	12.31	197.3	93.15	65.5
2008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327.89	8.93	195.4	90.28	59.59
2009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386	17.7	189.8	94	49.17
2010	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399	3.36	221.5	90.4	55.51



第十一篇 科教文体卫生旅游

第一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科技机构

一、管理机构

卓尼县科技局是主管全县科技工作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2003年，卓尼县县级机构改革时将县科协、科技局、地震办合并为科学技术管理局，一套人马三块牌子。2008年3月，科技局申请组织部门，将地震局单设（属二级事业单位）。科技局、科协两块牌子，合署办公。2010年按照县委办字〔2010〕157号文件精神，将科技局的职责划入县农牧局，在县农牧局挂科学技术局牌子。设局长1名，科协主席1名，副局长1名，干事3名。

二、科技协会

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2003年，卓尼县根据县委《关于恢复卓尼县科学技术协会的批复》〔2003〕62号文件，成立以科技局局长为主席，副局长为副主席，县科技局、农林局、教育局、畜牧局、气象局、卫生局、水务水电局、县种子管理站、中医院为成员单位的卓尼县科学技术协会，与科技局合署办公。同时，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2003〕72号文件，乡（镇）成立科协组织，人员一般由3~5人组成，分管科技工作的副乡长兼任科协主席，其他人员根据需要由乡（镇）党委提名，17个乡镇都组建了科学技术协会。

三、科技推广机构

全县共有农机推广站、牧机局、种子管理站、林业站、能源办、畜牧站、草原站及乡镇农技协会等22个科技科研推广机构，通过与省、州对接院校衔接，引进适合卓尼县环境条件的新品种、新技术，并大力示范应用推广。

第二节 科技队伍

全县科技人员包括农林、畜牧、水电、卫生、气象等行业从事自然科学的毕业生和有职称的技术人员及从事其他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1991年有科技人员1038人。其中：农业30人，畜牧45人，种子站8人，牧机4人，气象4人，水电15人，卫生200人，教育系统732人。2004年对全县农牧林等科技人员进行摸底统计，确定出县属及县属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本科学历及以上的35人，大专学历549人，中专学历252人，高中937人，其他71人。到2008年对全县科技人才重新登记，畜牧有85人，种子站15人，牧机7人，气象5人，农林36人，卫生266人，水电26人，教育1101人。

1991年卓尼县科技人员统计表

表11-1-1

单位：人

项目 名称	总数	已获得资格的					已聘任职务的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畜牧	45	45	-	-	24	21	33	-	-	16	17
种子站	8	8	-	-	1	7	5	-	-	1	4
牧机	4	4	-	-	1	3	4	-	-	1	4
气象	4	4	-	-	2	2	3	-	-	1	2
农林	30	30	-	-	6	24	25	-	-	5	20
卫生	200	200	-	3	68	129	158	-	3	49	106
水电	15	15	-	-	4	9	9	-	-	2	7
教育	732	732	-	14	280	438	512	-	8	190	314
合计	1038	1038	-	17	385	612	749	-	11	265	474

2010年卓尼县科技人员统计表

表11-1-2

单位:人

项目 名称	总数	已获得资格的					已聘任职务的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畜牧	86	86	-	1	44	41	86	-	1	44	41
种子站	16	16	-	1	5	10	16	-	1	5	10
牧机	8	8	-	1	3	4	8	-	1	3	4
气象	5	5	-	-	4	1	5	-	-	4	1
农林	37	37	-	1	9	27	36	-	-	9	27
卫生	266	266	-	7	80	179	203	-	2	66	135
水电	26	26	-	-	7	19	16	-	-	7	9
教育	1133	1133	-	32	307	794	587	-	14	240	333
合计	1577	1577	-	43	459	1075	957	-	19	378	560

2010年县属7所科研机构拥有农牧林科技技术人员统计表

表11-1-3

单位:人

系列类别	农业	林业	畜牧	卫生	教育	其他
高级	2	1	1	1	1	1
中级	6	7	8	6	8	3
初级	17	19	20	18	21	13
合计	25	27	29	25	30	17

第三节 科技宣传与培训

一、科普宣传教育

1991—2010年,卓尼县科技局积极与县直涉农、涉牧部门配合,以“携手建设新型农牧村”“科技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防震减灾”“中国科协成立50周年”和“爱祖国、反分裂、保稳定、促和谐”等为主题,开展“科学兴国,科技兴乡”宣传活动,深入全县所有乡镇,以“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开展农牧业新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药材种植、病虫害防治、“农牧民技术骨干培训”于一体的科技培训教育活

动。技术人员为农牧民群众培训牛羊疫病防治、牛羊标准化养殖技术、饲料投放、当归、柴胡、大黄、党参种植过程中如何科学合理的整地、施肥、选种、播种、除草、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以及药材成熟之后如何贮存等综合技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农民群众一一做了详细的讲解培训。发放《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读本》病虫害防治等科技、农牧业、药材种植、畜牧养殖技术方面的宣传资料，播放科技、科普录像带、DVD光盘，展出“保护资源、爱护环境”“防震减灾知识”等各类科普知识展板，并且在县城民主街建成科普宣传长廊。

二、科技培训及指导

自卓尼县科技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在全县范围内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科技小分队”“科技志愿队”长期深入基层为农牧民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同时协同“流动党校”“畜牧业科技培训班”“农牧区群众养殖、种植技术培训班”等活动每年为广大农牧民提供培训、技术指导、业务咨询，协同省科协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和西北师范大学师生在柳林镇开展中药材种植及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咨询，共培训、咨询农牧民1200人次，受益人数达3600人次，发放科技宣传单5400张，问卷调查表100份。同时在县城滨河东路修建科学技术咨询培训推广中心活动馆，为广大农牧民群众提供农牧业技术咨询交流、科技科普知识普及、农牧业科技骨干培训等服务平台。

第四节 科研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1991年，卓尼县建立科技兴农兴牧配套体系，设立上卓村生猪屠宰协会、申藏乡“养殖业”示范点。

2003年，畜牧站引进黄牛改良技术，从武威“畜禽繁育中心”拉运细管冻精1000支，在柳林、木耳和阿子滩设立改良点，共授配母牛130多头，引进西门达尔、秦川牛共320头，纯种白猪187头，从内蒙古引进阿巴斯白绒山羊1543只，投入到柏林种畜场。

2007年，县科技工作队积极向州科技局申报了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蔬菜栽培及病虫害防治项目，投资金额5万元。在藏巴哇乡柏林办事处建立药材示范基地，占地面积73.34公顷，主要栽培当归、黄芪、党参、柴胡等，在纳浪乡羊化村建立高效节能温棚示范点，新建温棚20座，主要种植辣椒、黄瓜、西红柿、平菇等反季节蔬菜。并组织州县农业工程师对两处示范点进行3次的培训，先后聘请州畜牧学校及州农科所农业专业农艺师、州科协少数民族科普小分队，在纳浪乡羊化村、藏巴哇乡柏林办事处、柳林镇畜盖村、多洛村、白塔村开展中药材种植栽培选苗、高效温室蔬菜栽培及病虫害防治培训班，参训人数达808人次。

2009年,全县遭受多年不遇的旱灾,严重影响全县春耕生产,科技局科技小分队认真分析当时形势,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及全县科技特派员30名到15个乡镇,开展土壤旱情调研和抗旱活动,并组织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利用现有的抗旱设备和水利灌溉设施,全力实施自救互救,确保春耕工作进行顺利。

2010年,建立示范点四处:扎古录镇麻路村中药材示范点,面积140公顷,主要以当归、黄芪、党参、柴胡为主;纳浪乡羊化村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示范点,有温棚25座,主要种植辣椒、黄瓜,西红柿等反季节蔬菜;藏巴哇乡柏林中药材示范点,种植面积达233.35公顷,主要以当归、黄芪、党参为主;柳林镇白塔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示范点,有日光温棚21座,主要种植辣椒、黄瓜、西红柿、平菇等反季节蔬菜。示范点带动周边就业500人,产生经济效益530余万元。

1991—2010年卓尼县引进科技推广情况表

表 11-1-4

小麦	品种	高原602、甘春16号、陇春8139、8262、8319、8654、8132、93—9、定丰806、兰天3号、临麦30、定丰6号、定丰9号、86—85—26、8870、86—55—14、21351、DC—2、8715、87233、临农20、陇春20、D881签12
	推广面积	26046.67公顷
	推广乡镇	纳浪乡、申藏乡、木耳镇、阿子滩乡、柳林镇、大族乡、卡车乡、扎古录镇
青稞	品种	肚里黄、康青3号、北青3号、甘青1号、甘青2号、门农1号
	推广面积	36726.7公顷
	推广乡镇	阿子滩乡、申藏乡、纳浪乡、木耳镇、柳林镇、洮砚乡、大族乡、卡车乡
油菜	品种	79C30、WW1256、青油241、陇油2号、陇油5号、H-9908、云油杂1号、青油2号、甘南3号、甘南4号、陇亚7号、331.554、华协1号、互丰010、青油303.331、青杂1号、青杂2号、E144
	推广面积	16663.3公顷
	推广乡镇	纳浪乡、木耳镇叶儿村、申藏乡、阿子滩乡、柳林镇、大族乡
蚕豆	品种	临蚕2号、临蚕3号、临蚕4号、临蚕5号、临蚕6号
	推广面积	8466.7公顷
	推广乡镇	洮河沿岸、大族乡扭子村、卡车乡羊巴村、纳浪乡
洋芋	品种	陇薯1号、陇薯2号、陇薯3号、陇薯4号、渭薯1号、渭薯4号、渭薯8号、陇薯系、大白花、克新2号1
	推广面积	7535.3公顷
	推广乡镇	木耳镇、纳浪乡、柳林镇、大族乡、卡车乡、洮砚乡、扎古录镇、阿子滩乡、申藏乡等10个乡(镇)
羊	引进新品种	高山细毛羊、多产小尾羊、阿尔巴斯白绒山羊
	存栏	2740只

续表

	推广乡镇	申藏乡的小沟村和西当村、卡车乡、扎古录镇、藏巴哇乡、纳浪乡
牛	引进新技术、新品种	从武威“畜禽繁育中心”拉运细管冻精1000支、引进黑白花,西门达尔良种细管冻精1100支、引进青海大通半血野牦牛种公畜改良当地牦牛
	存栏	1620头
	推广乡镇	在柳林镇、木耳镇和阿子滩乡设立改良点,共授配母牛1150多头
猪	引进新技术、新品种	“快速养猪技术”
	存栏	20000余只
	推广乡镇	全县15个乡镇

2010年卓尼县科技示范点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 11-1-5

单位:人、万元

类别	种植地点	占地面积	种植作物	带动就业	经济效益	科技培训
中药材示范点	扎古录镇麻路村	140公顷	当归、黄芪、党参、柴胡	15	200	2次
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纳浪乡羊化村	温棚25座	辣椒、黄瓜、西红柿	130	90	3次
柏林中药材	藏巴哇乡柏林村	233.3公顷	当归、黄芪、党参	120	160	2次
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柳林镇白塔村	温棚21座	辣椒、黄瓜、西红柿、平菇	100	80	2次

第五节 气象服务

一、机构

(一) 机构设置

2007年1月1日,根据甘气发〔2006〕090号文件,台站类别由原来的“一般站”更改为“二级站”,站名由原来的“卓尼县气象站”更名为“卓尼县国家气象观测站”。2008年12月31日又更名为“卓尼县国家一般气象站”。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应急减灾科、政策法规科。1个直属事业单位:气象台(观测站);2个地方气象机构: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办公室。1999年1月12日,卓尼县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成立,挂靠于卓尼县气象局,在藏巴哇乡柏林村、申藏乡申藏村、柳林镇畜盖村、扎古录镇甘塘村、喀尔钦乡磊族村的主要冰雹路径上设有5个防雹作业点,县气象局承担全县防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有防雹人员10人。2006年3月7日,成立卓尼县防雷中心。2008年1月1日起将防雷工程从设计、

施工到竣工验收，全部纳入气象行政管理范围。2008年9月23日，成立卓尼县气象行政执法队。

（二）人员状况

2008年气象局核定编制7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4名，事业编制3名。实有职工13人，临时工1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5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2人；党员4人。

二、观测

卓尼县国家气象观测站承担卓尼县县城气象要素观测任务，为天气网省级资料骨干站。每天分早08时、午14时、晚20时进行3次观测，观测项目有本站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气温、相对湿度、水汽压、降水量、雪深、雪压、风向风速、地面温度、浅层地温、深层地温、冻土、日照、电线结冰。发报内容有：天气加密报、重要天气报。2001年1月1日启用《AHDM4.12》气象测报软件，用于编发报、制作报表和文件传输，停止手工编制报表。2002年7月13日，建成CAWS—600BS自动气象站，自动气象站观测项目有气压、气温、湿度、雨量、风向风速、降水、地温等。2003年1月1日，自动气象站正式投入业务运行，实行平行观测第一阶段。2004年1月1日实行人工观测与自动气象站观测双轨运行，以人工观测为主。2005年1月1日实行人工观测与自动气象站观测双轨运行，以自动站观测为主。2006年1月1日自动气象站转入单轨业务运行。2007年9月到2009年11月，在卓尼县纳浪乡、完冒乡、喀尔钦乡、刀告乡、恰盖乡、康多乡建成6个二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在藏巴哇乡、木耳镇大峪沟国家4A级旅游景区旗布寺建成2个四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

三、预报

2000年建成PCVSAT小站，并通过网络和兰州中心气象台专业气象服务网查询收看和查询预报资料，通过分析和结合气象观测站资料制作天气预报。2008年建成气象综合预报服务系统、州县可视会商系统、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和区域气象站资料查询应用平台，并投入业务使用。卓尼县天气预报主要运用平台为《MICAPS Ver3.2》版本（气象资料分析处理系统），主要预报方法为运用国家局格点精细化和站点精细化预报产品。主要天气预报分为短期天气预报和长期天气预报。预报项目有未来24小时~72小时晴雨、降水量、最高最低气温、大风、风速风向、大（暴）雨雪、冰雹、霜冻等灾害性天气预报。

短期天气预报主要有：1~3天气象要素预报。

中期天气预报主要有：4~10天气象要素趋势预报。

长期气候预测主要有：3~9月降水、气温趋势预报、汛期（5—9月）大雨次数趋势预报和年度降水趋势预报。长期预报主要是按生产需要，为党政机关提供的安排生产，防灾抗灾决策、重大工程和重大社会活动中参考的气象服务业务。

四、服务

公众气象服务：1997年11月3日，开通“121”天气预报自动咨询电话，2004年5月停止开展此项服务工作。2008—2009年11月在卓尼县纳浪乡、扎古录镇、洮砚乡、藏巴哇乡、恰盖乡、木耳镇、康多乡、刀告乡、柳林镇安装了气象灾害预警电子显示屏，并建成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利用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各乡镇短期天气预报及森林火险等级预报。

决策气象服务：主要为当地政府决策、政府应急、重大活动、经济建设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资料、气象灾害评估等。

专题气象服务：专项服务有森林火险预报、旅游景区预报、汛期预报、地质灾害等级预报、中小河流山洪灾害预报等。

第六节 防震减灾

一、机构

1991年，卓尼县人民政府地震群测群防领导小组办公室改设为卓尼县人民政府地震办公室，设主任1人，干事3人；2003年卓尼县人民政府地震办公室与科技局合并，局长1人，干事3人。2006年9月，卓尼县政府根据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06〕72号文件，将卓尼县人民政府地震办公室更名为卓尼县地震局（县委知字〔2006〕20号文件）。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卓尼县人民政府，副科级建制，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1名。2010年10月25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地震局事业编制6名，实有在职干部17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1人，干事15人。

二、监测

监测预报是地震部门的一项基础性、常规性工作。卓尼县地震监测工作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宏观观测。在全县重点乡镇设立宏观观测点，主要根据地震前兆，观察气象、水井、家禽、家畜和其他动物的异常情况。二是仪器检测。在卓尼县职业技术学校中内设有一个地震动态观测室，安装了强震仪，数据直接光缆传输到省地震局。

2010年，全县共有5个宏观观测点，1个强震观测台。充分利用预测监测手段和地震行业资源，做好地震监测跟踪工作，在地震预测监测实践中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成果，把先进的科技成果转化为地震监测预报效率。

三、地震防御

1995年结合本县实际，由县政府制定印发《卓尼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经过每年的修订，已经逐步建立起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和健全群测群防网络体系，设立群测群防工作专项经费，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制定宏观观测员岗位工作职责，加强群

测群防队伍建设，制定宏观观测员岗位职责，在15个乡镇2个办事处，配备了防震减灾（兼职）助理员，各乡（镇）由副乡（镇）长分管防震减灾工作，并在阿子滩乡、纳浪乡、柳林镇、扎古录镇、柏林办事处等五个乡镇选定了宏观观测点，落实5名宏观观测员。

1998年，按照省、州部门的要求对全县的人口分布和工程建设等基础设施进行初步统计，建立健全县级震害预测数据库，并不断补充新法人基本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2001年，增设构哇观测点。

2005年，对全县的震害预测和地震应急基础资料进行统计，使县地震局能在地震发生后对全县受地震造成的震害损失进行快速评估。

2007年，修订完善《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并及时调整补充了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和运行程序，6月上报州地震局备案，并成立地震安全性评价执法检查机构。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MS8.0级大地震，卓尼县受到强烈波及，地震发生后县地震局在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汇报震情，紧急召开会议，制定群测群防措施，启动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对全县震情和实情进行摸底排查工作，提高地震应急和快速反应能力，完善应急数据库，为县委县政府震情决策提供依据。

四、抢险救灾

2003年“11·13”地震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紧急成立县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县委书记杨宇宏任总指挥，县人大主任张振国、县政协主席杨世英、县委副书记蔡华加、县政府常务副县长范武德、县政府副县长李志明任副总指挥，洮砚、柏林、藏巴哇三乡党委、政府，县委办、政府办、宣传部、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等21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灾情调查组、灾民安置组、医疗救治防疫组、治安保卫组、保障供给组、对口帮扶组、宣传报道组、联络组等8个工作小组，立即开展工作。实行县级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每个县级领导干部联系一个重灾村。抗震指挥部各成员都坚守一线，坐镇指挥，现场办公。全县在灾区开展工作的24名县级干部、147名科级干部、225名一般干部实行县级干部包村、科级干部包组、一般干部包户的对口援助工作机制。对灾区群众生活安排、灾民建房以及生产自救等工作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责任目标管理。洮砚、柏林、藏巴哇三乡都成立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和工作制度。

2008年“5·12”地震发生后，卓尼县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汇报了灾情，并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制定群测群防措施，启动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应急小组，及时深入县城及15个乡镇，柏林、大族2个办事处及农牧村各学区，进行灾情摸底排查及抗震宣传教育工作，配合省地震局现场工作队，开展灾

情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

五、应急预案升级管理

1. 强化地震应急预案管理，超前做好备震应对工作。根据甘肃地震形势，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检查，加强对全县《地震应急预案》的修订和管理。并组织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学习预案、熟悉预案，听取修改完善预案意见。

2. 加强基础数据库管理，不断完善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专人负责应急数据管理，各乡镇更新完善地震灾害应急基础数据库。通过对社会经济数据库的更新管理，为政府实施抗震救灾决策指挥、提高应急能力和震后评估打下基础。

六、地震科普

卓尼县地震局利用“7·28”唐山地震纪念日、“5·12”汶川地震纪念日等重点宣传日，在县城主要街道通过设立咨询点、悬挂横幅、摆放防震减灾科普展板，发放印有防震减灾标志的雨伞、手提袋、围裙、科普宣传册等进行宣传。还充分利用春秋季节开学时机深入县城5所学校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专题讲座，并把全县各中小学的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和科普知识专题讲座纳入常态化工作议程。同时，利用农牧民群众农闲季节，安排人员，深入全县乡镇中心小学、生态小康村建设工地及建筑施工现场进行应急疏散演练和宣传。2006年卓尼县地震局成立以来，共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100次，播放影视资料和录音40次，悬挂横幅120条，展出挂图80次，发放宣传品50万余份（册）。

第二章 教 育

第一节 教育管理

一、机构设置

1978年仍设文教局为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2001年将文化和教育分离，卓尼县文教局更名为卓尼县教育局，开始实行基础教育“以县为主、分级管理”的体制，逐步将教师工资发放、人事调配权上交到县。2003年，卓尼县教育局又更名为卓尼县教育局。2010年，县教育局有职工56人，其中正科级5人、副科级5人；内设机构有教育局党政办公室、教育办、督导室、教研室、人事办、项目办、招生办、

电教馆、仪器站、教育工会、财务室、总务室。

2010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111所，其中完全中学2所，职业中学1所，洮局职工子弟学校1所，幼儿园1所，九年制学校8所，各级各类小学98所。有教职员工1394人，其中专任教师1296人。各级各类学校共有在校学生19983人，其中小学11970名，初中5565名，高中2448名。

二、教育督导

1995年，教育督导加大“普初”工作力度，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一纲四法一条例”，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先后进行基础教育“五项内容”督查和实施义务教育抽查，积极开展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调研工作，强化“普初”教育重中之重地位的落实，使“普初”达标顺利通过省州验收。

2001年，以评估指标的全面性和评估体系的科学性为导向，研究出台《卓尼县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方案》。县乡两级督导对140所中小学进行“五项”督导评估，有力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对全县143所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回访性督导评估，重点督查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2002年，针对部分学校管理不善，教育教学质量不高，办学效益不明显，严重制约全县基础教育质量提高的现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学管理的意见》，县督导室根据《卓尼县教育局农村小学五项督导评估方案》，对全县33所六年制小学基础教育管理进行督导评估。

2004年出台《乡以下重点示范学校评审办法及标准》。

2005年，教育督导室工作以“普九”攻坚为主，对全县“两基”建档工作进行全面安排，结合实际拟定《卓尼县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在扎古录镇举办两期“两基”工作人员培训班，特邀州督导室何治文督学从政策、技术和操作三个层面进行详细的讲解，使参加培训人员提高对“两基”工作的认识水平。

2006年，加大对“两基”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新《义务教育法》，印制、散发2000多份宣传材料。召开全县“两基”攻坚工作推进会，出台《卓尼县“两基”攻坚工作实施细则》《卓尼县扫盲工作实施方案》。同时，首次聘请了28名专（兼）职督学，充分发挥督学在“两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作用，加强督导队伍建设。

2007年，继续加大“两基”工作的督查力度，从各乡镇、学区的“普初”巩固提高情况、“两基”攻坚进展情况、学校管理工作、教学工作等方面进行全程督查。同时，加强对中英项目学校的督导。

2008年，调整充实“两基”攻坚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确定了“双线四级”责任制，完成第一轮乡镇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2009年，建立卓尼县“两基”成果巩固提高的长效工作机制。对照“两基”评估

验收标准, 扎实搞好“两基”回头看工作, 做到“机构不撤、投入不减、力度不降、人员不少、工作不松”, 实行目标责任制, 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不断强化“两基”监督监测工作, 加大对流动和辍学情况的监测力度, 防止各项指标反弹下滑, 力争实现4个百分之百(适龄儿童入学率、小学巩固率、小学六年保留率、小学毕业升学率100%)和5个确保(确保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5%以上、确保初中三年保留率达到98%、确保15~17周岁人口中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完成率明显提高、确保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5%以下、确保顺利通过国检的验收)。

2010年,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管理, 规范办学行为, 推动管理水平上台阶, 教育局先后出台《卓尼县中小学校园校产管理办法》《卓尼县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评选标准及办法》《卓尼县中小学“教学新秀”评选标准及办法》《乡级督学职责》《卓尼县教育教学质量奖罚制度(试行)》《教育系统各类考试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度和文件。

三、教育研究

(一) 机构

卓尼县教育科学教研室, 1984年2月成立, 1996年教研室与会考办分离, 与督导室合署办公, 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2000年与督导室分离。

(二) 教研活动

教研室每年举办全县优质课评选活动、教育技能竞赛两次, 召开全县教学质量分析研讨会1次。

先后出台《关于加强乡以下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作文教学的意见》《关于加强学校档案工作管理意见》《加强英语教学的意见》《关于加强乡以下学校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双语”教学的意见》《加强复式教学的意见》《卓尼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实施方案》《卓尼县新课程教师培训计划》《卓尼县基础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细则》《卓尼县教育质量奖罚制度》, 保障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先后实施“跨越数字鸿沟, JIP新阶段”实验项目、复式教学研讨、课程信息化建设方案等,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指导纲要(试行)》, 全面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

1991年以来, 共编印《卓尼教研》50期, 编辑《卓尼“两基”工作资料汇编》《卓尼县教师优秀论文集》《卓尼县教师优秀教案选编》《卓尼县教师优秀论文教案选编》(藏文专辑)4本书。收编近五年来在国家、省、州、县等刊物上发表或获奖的论文、教案、师生文学作品共400余篇。1991—1995年, 举办观摩教学、优质课评选活动6次, 召开教研工作座谈会、教育教学经验交流会, 选派教师参加观摩教学活动。2001年以来, 选派教师参加优质课评选活动, 有88名教师获省级和州级奖, 评选省级教学能手10人, 州级教学能手17人, 在省州教学论文评选活动中有36篇论文获奖。对

新课程改革实验和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分析调研，积极申报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先后有17项课题通过省级鉴定。

四、新课程改革

（一）教学方式改革

1996年，县直学校从五年级开始设英语课，优化教学课程。1997年开始开展“小组学习、分组讨论、提前预习、提出质疑、走出教室、进入社会、进入大自然”等教学活动，开始推行素质教育。2003年起，加大对“双语”“复式”教学实施素质教育的督查指导，组织教师参加优质课评选活动及探究性示范课研讨会；召开复式教改研讨会，明确复式教学的方式方法。

（二）新课程的实施

2004年，卓尼县被省州列为第三批省级课改试验区，依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全日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的基本要求，县教育局成立卓尼县课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学科小组，制定《卓尼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实施方案》《卓尼县课题研究计划》《卓尼县课改教师培训计划》《卓尼县课改评估细则》《卓尼县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召开卓尼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启动大会，基础教育课改实验工作在全县107所小学、8所初中全面铺开，从而使课改工作全面实施，稳步推进。本着“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加大新课改培训和优质课评比的力度。

2005年，全县初中、小学起始年级全部实行新课程，课改已经进入由点到面依次推进阶段。重点课改学校（如柳林小学、藏族小学、上城门小学、县一中等）教师的教育观念有所转变。

2008年，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育教学和新课程改革工作，敦促学校领导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建立办学规范、管理有序、监督有效、保障安全的学校管理制度，出台《卓尼县校本教研制度指导性意见（试行）》，新课改理念渗透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小学全面步入素质教育的轨道。

2010年，成立卓尼县高中课改领导小组，制定《卓尼县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方案》，启动全县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

第二节 教师队伍

一、教师结构

2010年，全县有教职工1394人，其中小学867人，初中382人，高中145人。小学专任教师845人，初中专任教师306人，高中专任教师145人。高中、初中、小学教师

的学历合格率分别为 65.4%、98.5%、100%。

1991—2010年卓尼县教师数统计表

表 11-2-1

年度	人数(人)	年度	人数(人)	年度	人数(人)
1991	683	1998	739	2005	1134
1992	709	1999	804	2006	1189
1993	703	2000	822	2007	1197
1994	728	2001	856	2008	1218
1995	724	2002	884	2009	1269
1996	752	2003	971	2010	1394
1997	737	2004	1056		

二、师资培训

1991—2010年，全县教师的培训进修方式主要有“义教项目”“中欧项目”“中英项目”、非学历培训、骨干教师培训、中小学校长培训、英特尔未来教育培训、寒暑假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校本培训等。

义教项目培训 2004年，选送18名校长参加义教项目甘南师范小学骨干校长培训班和合作师专中学校长培训班。选送35名教师到甘南师范学校参加义教项目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班，另有32名中学教师参加义教工程项目在其他大专院校举办的中小学教师培训。26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省电大“义教”项目信息技术培训；34名小学教师参加由兰州师专教授主讲的小学英语教师培训班，72名教师参加兰州师专“二期义教工程”学历补偿教育和短期培训，162名教师参加本县“义教”项目信息技术教育培训。2005年在电大卓尼工作站举办两期《中国JIP新阶段实验项目》培训班，来自全县17个学区（校）的47名教师参加培训。

新课程培训 2006年参加新课程培训的小学教师76人，初中教师42人；2006年暑期安排了80名小学教师和60名中学教师参加各相关课程的短期培训；2007年安排了125名小学教师和73名中学教师参加新课程培训；2008年安排了238名小学教师和115名中学教师参加新课程培训。

“中英项目”培训 2006—2010年，培训小学语文、数学学科教师186人；培训中学语、数、英学科教师78人；培训小学新课程学科教师380人；培训中学新课程学科教师266人；培训教育管理信息技术教师31人；培训藏语文、藏数学学科教师7人。

其他培训 2006年7月22日至8月7日对县直六所学校的120名教师，分三期进行

英特尔未来教育和教育技术能力培训。选派33名中小学骨干教师进行远程研修培训,10名教师参加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培训,8人参加“双语类”教师培训,5人参加小学汉语文培训。2010年先后选派5名“双语”教师参加置换脱产研修培训;选派10名教师参加“全国著名教育专家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和中小学精品课堂展示甘肃省专场教学研讨会”;选派17名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参加“国培计划”培训;选派34名教师参加暑期双语教师中小学各学科培训;选派20名学员参加小学语文、数学、初中语文、数学、英语共五个学科第二期甘肃省义务教育学科教学网络研修的培训;86名教师参加2010年国培计划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共14门学科培训;22名教师参加甘南州非师范类小学教师离职培训(普通类18人、“双语”类4人)。

三、管理人员培训

2006年培训小组督学6人,培训专兼职教研员5人,培训协调员2人。2007年培训组长督学3人,培训小组督学12人,培训专兼职教研员16人,培训县级协调员2人,培训中小学校长9人,培训课堂管理教师3人,督导评价员1人。2008年培训组长督学4人,培训小组督学15人,培训专兼职教研员15人,培训县级协调员2人,培训中小学校长17人,培训社会发展支持小组人员5人;选派2名教导主任参加高中新课程实验教务主任培训;1名副局长参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支持青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培训;15名校长参加甘南州中小学校长培训;2名副校长参加甘肃省暑期高中副校长课程能力建设培训;24名校长和班主任参加甘肃省暑期高中校长及中小学班主任培训;19名教师参加甘肃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教研组长培训;2名校长参加甘肃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主管教学学校长培训;选派2名校长参加中小学校长挂职培训;选派1名初中化学教师去四川师范大学进行培训;2名教师参加全省民族团结教育师资培训。2009年培训组长督学1人,培训专兼职教研员9人,培训中小学校长47人,培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教师9人,培训小学藏语文学科教师36人。

四、师资补充

2007—2010年共招录高中紧缺学科教师52人。招收特设岗位教师80人,农村教育硕士生15人,“三支一扶”人员26人,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人员108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考人员113人,服务生21人。

第三节 学校教育

一、学前教育

县幼儿园是全县唯一一所简托式教学为主的幼儿园,占地面积2010平方米,各类建筑面积2526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9.7平方米。1983年由县妇联筹办,人事权归

属县妇联，业务归属文教局。2000年6月，经县委专题会议研究人事及业务均由县妇联管理。此间产生幼教调配、幼教职称评聘、幼儿园建设，尤其是幼儿教育与全县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脱节，2008年4月被县政府正式划归县教育局管理。

除县幼儿园以外，全县学前幼儿在小学附设的学前班接受教育，主要以小学方式进行教学管理。

1991—2010年卓尼县幼儿园教育情况统计表

表 11-2-2

单位:人

年度	教师	幼儿	年度	教师	幼儿
1991	7	150	2001	13	109
1992	7	140	2002	14	180
1993	9	110	2003	13	180
1994	10	90	2004	14	40
1995	10	100	2005	12	40
1996	11	90	2006	13	45
1997	11	115	2007	14	40
1998	11	103	2008	15	40
1999	12	93	2009	19	40
2000	13	120	2010	24	122

二、小学教育

2010年全县有小学98所，在校学生11970人。实行“双语”教学的学校26所，在校学生2658人。2010年底，全县适龄儿童9157人，入学9033人，入学率98.65%，小学毕业升初中的升学率100%。全县有小学专任教师845人，学历达标率为100%，取得教师合格证的84.5%。

2010年卓尼县小学教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表 11-2-3

学校名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职称					专任教师学历			
	教职工数	其中专任教师	其中行政人员	其中教辅人员	其中工勤人员	代课教师	兼任教师	中学高级	小学高级	小学一级	小学二级	小学三级	未评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高中	中专高中以下	
柳林小学	143	136	2	2	3	-	-	-	47	47	28	2	12	-	19	102	15	-	
藏族小学	92	85	4	-	3	-	-	-	15	36	24	2	8	-	4	68	13	-	
洮局学校	33	33	-	-	-	-	-	-	12	17	0	-	4	-	3	21	8	1	
柳林学区	56	54	-	-	2	2	-	-	12	23	13	-	6	-	-	35	19	-	
纳浪学区	37	37	-	-	-	1	-	2	4	2	11	-	18	-	4	27	5	1	
木耳学区	50	50	-	-	-	0	-	0	8	20	8	2	12	-	1	39	10	-	
大族学区	40	40	-	-	-	1	-	1	5	10	18	-	6	-	2	33	5	-	
卡车学区	41	39	-	-	2	2	-	-	13	5	11	2	8	-	-	23	16	-	
扎古录学区	40	40	-	-	-	-	-	-	5	8	9	11	7	-	5	28	5	2	
刀告学区	36	35	-	-	1	-	-	-	7	5	12	-	11	-	1	27	7	-	
尼巴学区	33	33	-	-	-	-	-	-	5	7	10	-	11	1	4	28	-	-	
完冒学区	35	35	-	-	-	-	-	-	14	10	8	-	3	-	2	21	11	1	
阿子滩学区	46	46	-	-	-	2	-	3	11	4	17	-	11	-	1	31	12	2	
申藏学区	46	45	-	-	1	6	-	1	10	9	18	-	7	-	2	32	11	-	
恰盖学区	27	26	-	-	1	1	-	-	4	2	14	1	5	-	2	19	5	-	
康多学区	16	16	-	-	-	2	-	-	2	3	5	1	5	-	2	12	2	-	
杓哇学区	17	16	-	-	1	1	-	-	3	3	5	2	3	-	1	12	3	-	
藏巴哇学区	28	28	-	-	-	8	-	-	8	5	9	2	4	-	-	21	7	-	
柏林学区	24	24	-	-	-	2	-	-	5	2	10	-	7	-	-	14	10	-	
洮砚学区	27	27	-	-	-	3	1	1	3	5	11	2	5	-	2	20	5	-	
合计	867	845	6	2	14	31	1	8	193	223	241	27	153	1	55	613	169	7	

1991—2010年卓尼县在校小学生统计表

表 11-2-4

单位:人

年度	合计			在校生数							学龄儿童	入学率 (%)	毕业生	升学率 (%)
	学校	班级	学生	女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1991	142	361	7232	2495	2980	1387	1094	863	727	181	9262	77.29	131	93.6
1992	142	357	7745	2726	3323	1492	1147	938	674	171	8601	77.27	158	79.9
1993	142	345	6904	2541	2809	1321	1093	892	642	147	7953	77.19	152	70.9
1994	142	362	7209	2624	3207	1379	1065	852	604	183	5213	81.23	131	89.1
1995	142	413	7959	3064	3587	1535	1144	889	636	168	8534	82.03	165	90.2
1996	142	442	8422	3293	3608	1632	1259	937	760	226	8719	82.14	159	94.6
1997	140	490	9327	3793	3724	1819	1370	1076	821	517	8627	85.01	211	93.4
1998	140	496	9942	4043	3850	1964	1517	1138	909	564	8813	91.68	502	97.1
1999	141	535	11865	5504	3976	2576	1850	1400	1213	850	8974	96.14	515	91.3
2000	143	502	12369	5647	1860	2832	2907	2644	1272	854	9023	96.16	813	95.6
2001	142	557	12309	5517	4035	2493	2039	1501	1318	923	9134	96.01	805	94.3
2002	142	561	12398	5564	3773	2471	2141	1657	1409	947	9285	96.7	897	97.2
2003	144	551	12393	6060	3712	2365	2072	1735	1449	1060	9139	96.9	912	96.3
2004	137	572	12692	5440	3331	2354	2243	1923	1592	1249	9426	98.6	991	93.5
2005	137	538	13232	6496	3367	2463	2183	1984	1782	1453	9518	97.5	1221	97.8
2006	137	535	13505	6698	2986	2514	2402	2057	1916	1668	9617	97.2	1427	98.2
2007	134	521	12951	5966	2245	2479	2148	1986	1982	1911	9679	97.4	1648	98.8
2008	129	504	11659	5549	1827	1826	2207	1959	1934	1906	9610	98.8	1903	99.6
2009	104	440	12077	5782	2056	2001	2000	2245	2006	1769	9565	98.6	1900	99.7
2010	98	424	11970	5739	1947	1977	1967	1965	2172	1942	9503	98.7	1764	99.7

2010年卓尼县寄宿制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表 11-2-5

学校名称	学校数 (所)	毕业生数	班级数 (个)	在校生数							其中		专任 教师	住宿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藏族	女生		
合计	12	1369	207	8564	1205	1246	1454	1493	1663	1503	6988	4111	615	7221
柳林小学	1	287	49	2082	418	407	307	331	323	296	1647	1012	136	1560
藏族小学	1	136	25	1043	177	150	176	171	210	159	917	465	85	822
洮局学校	-	15	6	84	17	14	16	15	12	10	0	43	33	0
柳林镇中心小学	1	65	6	248	27	37	41	49	48	46	121	124	29	217
纳浪九年制学校	-	72	6	321	24	29	51	63	78	76	102	148	15	321
木耳镇中心小学	1	66	8	320	37	36	48	64	75	60	286	159	24	267
大族中心小学	1	32	6	154	18	20	28	27	30	31	154	82	22	147
卡车九年制学校	-	77	6	242	23	27	38	41	51	62	193	109	18	207
扎古录九年制学校	-	46	6	392	46	55	70	75	74	72	311	214	20	356
扎古录寄宿制小学	1	36	6	312	67	59	51	46	49	40	218	128	13	276
刀告中心小学	1	17	6	255	32	34	42	42	52	53	255	125	19	206
尼巴九年制学校	1	48	12	459	60	72	78	93	87	69	459	219	23	432
完冒九年制学校	1	48	10	372	30	38	97	68	74	65	372	192	26	372
阿子滩九年制学校	-	85	10	398	13	26	76	97	102	84	398	176	24	377
申藏中心小学	1	39	6	256	34	32	45	44	57	44	206	129	24	213
恰盖九年制学校	-	47	7	308	40	47	65	54	56	46	308	171	23	284
康多九年制学校	-	26	6	251	42	30	33	40	58	48	240	116	14	201
杓哇中心小学	1	33	6	216	20	30	42	38	35	51	128	106	15	193
藏巴哇九年制学校	-	65	6	240	22	27	50	42	49	50	160	110	18	236
柏林中心小学	1	53	6	335	37	45	64	62	65	62	335	165	18	306
洮砚九年制学校	-	76	8	276	21	31	36	31	78	79	178	118	16	228

备注:其中“住宿生”中不含非寄宿制学校住宿生

2010年卓尼县小学在校学生统计表

表11-2-6

单位：人

项 目		年 级 人 数						合 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小 计	人 数	1947	1977	1967	1965	2172	1942	11970
	女	971	932	916	957	1048	915	5739
	少数民族	1606	1636	1635	1686	1845	1576	9984
	寄宿生	776	972	1717	1782	1994	1782	9023
县 城	人 数	612	571	499	517	545	465	3209
	女	299	261	235	245	260	220	1520
	少数民族	464	463	386	419	458	374	2564
	寄宿生	419	342	398	412	429	382	2382
农 村	人 数	1335	1406	1468	1448	1627	1477	8761
	女	672	671	681	712	788	695	4219
	少数民族	1142	1173	1249	1267	1387	1202	7420
	寄宿生	357	630	1319	1370	1565	1400	6641

三、中学教育

2010年，全县初中学生主要分布在两所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和8所九年制学校的初中部，在校学生5565人。从事中学教育教学的教职工527人，其中专任教师451人。全县高中、初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分别为65.4%、98.5%；取得教师合格证的分别为94.5%、87.6%。

全县有普通类全日制中学一所，“双语类”（以藏为主加授汉语文，以汉为主加授藏语文）全日制中学一所，两所全日制学校总占地面积56815.6平方米。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各学校的电教室、语音室、微机室、卫星地面接收站等现代化教学设备逐步配齐，教育管理日趋规范，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2010年卓尼县中学教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11-2-7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小计							专任教师职称					专任教师学历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代课教师	兼任教师	中学高级	中学一级	中学二级	中学三级	未评职称	研究生毕业	本科毕业	专科毕业	中专毕业	中专高中以下
藏中	151	39	4	1	17	-	-	-	2	19	8	10	-	22	16	1	-
一中	211	115	-	-	41	-	-	2	15	41	29	28	-	50	63	2	-
洮校	28	20	2	-	6	-	-	3	9	4	1	3	-	6	14	-	-
纳浪	21	20	-	-	1	-	-	-	1	10	6	3	-	6	14	-	-
卡车	13	13	-	-	-	-	-	-	1	4	6	2	-	1	12	-	-
扎古录	19	19	-	-	-	-	-	1	1	7	-	10	-	10	9	-	-
阿子滩	35	32	-	-	3	-	-	1	5	5	5	16	-	3	28	1	-
恰盖	-	-	-	-	-	-	-	-	-	-	-	-	-	-	-	-	-
康多	6	6	-	-	-	-	-	-	-	-	4	2	-	-	6	-	-
藏巴哇	21	21	-	-	-	-	-	-	1	3	5	12	-	2	19	-	-
洮砚	22	21	-	-	1	-	-	-	1	12	7	1	-	2	19	-	-
小计	527	306	6	1	69	-	-	7	36	105	71	87	-	102	200	4	-
藏中	-	90	-	-	-	-	-	4	18	12	7	49	1	70	19	-	-
一中	-	55	-	-	-	-	-	6	22	12	2	13	-	36	17	2	-
小计	-	145	-	-	-	-	-	10	40	24	9	62	1	106	36	2	-
总计	527	451	6	1	69	-	-	17	76	129	80	149	1	208	236	6	-

2010年卓尼县普通中学在校生统计表

表 11-2-8

单位：人

学 部		项 目	年 级 人 数			合 计
			初 一	初 二	初 三	
初中	小计	人 数	1950	1914	1701	5565
		女	929	877	816	2622
		少数民族	1560	1675	1423	4658
		寄宿生	1786	1720	1562	5068
	城镇	人 数	1197	1139	1023	3359
		女	570	507	488	1565
		少数民族	1001	1049	907	2957
		寄宿生	1099	1035	944	3078
	农村	人 数	753	775	678	2206
		女	359	370	328	1057
		少数民族	559	626	516	1701
		寄宿生	687	685	618	1990
高中	年 级	高 一	高 二	高 三	3	
	人 数	1105	764	579	2448	
	女	446	312	282	1040	
	少数民族	517	592	534	1643	
	寄宿生	873	242	492	1607	

2010年卓尼县寄宿制中学在校生统计表

表11-2-9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学校数 (所)	班级数 (个)	在校生数								其中		
			合计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藏族	女生	专任 教师	住宿生
合计	11	135	8013	1950	1914	1701	1105	764	579	6108	3662	451	6675
卓尼县藏族中学	1	39	2331	307	373	312	908	272	159	1748	904	129	1831
卓尼县第一中学	1	51	3476	890	766	711	197	492	420	2779	1701	170	2854
洮河林业局职工子弟学校	1	-	-	-	-	-	-	-	-	-	-	20	-
卓尼县纳浪乡九年制学校	1	6	340	123	114	103	-	-	-	106	168	20	311
卓尼县卡车九年制学校	1	6	245	79	93	73	-	-	-	196	119	13	212
卓尼县扎古录九年制学校	1	6	284	89	102	93	-	-	-	177	129	19	255
卓尼县阿子滩乡九年制学校	1	9	486	164	173	149	-	-	-	436	224	32	453
卓尼县恰盖九年制学校	1	-	-	-	-	-	-	-	-	0	0	0	0
卓尼县藏巴哇九年制学校	1	7	360	128	123	109	-	-	-	320	182	21	321
卓尼县洮砚九年制学校	1	8	344	124	109	111	-	-	-	226	169	21	317
卓尼县康多九年制学校	1	3	147	46	61	40	-	-	-	120	66	6	121

1991—2010年卓尼县大中专招生录取统计表

表 11-2-10

单位：人

年度	中 考		高 考	
	考生数	录取数	考生数	录取数
1991	364	77	147	53
1992	359	75	124	45
1993	383	72	230	68
1994	320	78	220	69
1995	322	80	201	52
1996	294	91	191	53
1997	306	108	182	67
1998	309	105	195	78
1999	253	161	149	88
2000	250	241	117	47
2001	248	228	150	95
2002	229	210	132	87
2003	189	177	77	64
2004	167	160	181	117
2005	158	139	273	148
2006	340	196	242	236
2007	272	250	404	274
2008	140	108	410	282
2009	227	220	443	272
2010	111	110	557	476
合 计	5241	2886	4625	2671

四、信息技术教育

1991年起，县电教馆陆续建齐23个乡级电教点，利用模拟接收设备择优录制中小学各学科的优质课录像带，同时利用录音机大量录制英语等学科的录音带，将录音、录像带发到各乡电教点巡回播放，供教师收听收看。

2000年，省电教馆配给卓尼县25套25英寸彩电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模拟）后，各中心学校及部分乡以下小学直接收看中国教育电视台的电视节目。

2001年,教育部为5所学校各配1台电脑、1台接收器和1台打印机。

2002年,教育部捐赠12台29英寸彩电和12台VCD机以及12套中小学英语、语文、信息技术课光盘。同年“世行贫三项目”为县一中和柳林小学各安装一个有23台师生机的计算机教室。

“二期义教”工程先后为全县配发52套接收设备(数字)、放像设备、播放设备、29英寸彩电及电脑设备为一体的卫星接收小站设备。这些器材装备县直6所中小学和23个乡中心学校及23所乡以下小学。

2004年,国家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试点示范工程为全县捐助各类教学设备。建“模式一”光盘播放点80个,每点配发34英寸彩电一台,DVD机一台及教学光盘若干。这80个点全部建到规模较小的乡下小学和全部村学,村学建点率为100%。为杓哇土族乡中心小学建一个“模式二”即卫星教学收视点,配电脑、电视、DVD机及数码接收设备各一台。为藏族中学建“模式三”计算机教室一个,配21台计算机和电视机、DVD机、数码接收机、打印机以及师生专用桌凳等全套设备,并为以上三种模式学校配备成套教学光盘。

2005年,国家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工程为全县装备30个“模式二”卫星接收小站学校,每校都配发了电脑、电视、DVD机、数码接收机、打印机等全套设备,为6个乡级初中、2所县直小学(桥南、上城门)各建一个拥有33台电脑的计算机教室和多媒体教室(投影机、幕布、电脑都齐全)。此次30个“模式二”和8个“模式三”学校的建设共投资168万元(其中省级和县级各投资28万元,其余均为国家投资)。同年,甘肃“中欧项目”工程为卓尼县建8个教师学习资源中心,使8个中心学校教师的电化教育及全县的教师校本培训工作步入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

2008年,为迎接省级“两基”验收,县上自筹160多万元购买344台计算机,为14所学校各装备一个计算机教室。自此,全县乡中心学校均装备计算机教室,开设信息技术课。

五、“普初”“普九”

(一) 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县委、县政府将1999年确定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简称为“普初”)攻坚年,把教育与经济发展摆在了同等重要的位置,确立了近抓扶贫,远抓教育的基本思路。正确处理普通教育与民族教育、集中与分散、硬件与软件的关系,进一步理顺“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

1995—1999年,全县干部职工开展捐资助学活动,集资42.3万元,中小学勤工俭学61.2万元,群众投工献料45万元,社会各界人士捐资82万元。同时各乡(镇)普遍实行“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发放制度,对不能使其子女按时入学的监护人进行依法

监督和约束。

“普初”期间“四率”指标的完成情况：全县有适龄儿童9157名，已入学9033名，入学率为98.65%。其中：适龄女童4367名，已入学4310名，入学率为98.49%；15周岁人口1995人，已完成1958人，完成率98.15%；小学辍学率0；小学巩固率100%；初中毛入学总数5694人，已入学5730人，入学率100.63%；初中女生毛入学总数2789人，已入学2785人，入学率99.86%；17周岁九年义务教育完成总数1891人，已完成1774人，完成率93.81%。

“贫三”“义教工程”“援藏项目”“国扶教育”以及希望工程等教育项目在全县相继实施，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1997至1999年全县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学校139所，建筑面积2966.43平方米，围墙5654.6米，校门109个，厕所317间，建筑面积2662.8平方米，新建旗台98座，花园89处，使各学校危房面积下降到0.85%。制作双人课桌凳4016套，单人课桌190套，图书仪器柜架371台，办公桌椅250套，单人桌155副，各学校校名牌141面，学校班级、办公室等名牌1708块，统一购买国旗140面。“贫三”项目配发图书34331册，按小学二类标准配备教学仪器20套。

1999年9月20日，全县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为实现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为“两基”）达标，全县“两基”攻坚工作以“抓机遇促‘普九’，抓管理上质量，抓项目谋发展”为工作思路。确定2006年为基础年，2007年为关键年，2008年为冲刺年。

在“普九”攻坚过程中，县上把“两基”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多次召开常委会研究部署“两基”工作。2005年9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两基”攻坚动员大会，出台《关于实施“两基”攻坚，进一步推进农牧村教育改革的决定》《卓尼县“两基”攻坚实施计划》《卓尼县扫除青壮年文盲实施意见》《卓尼县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等文件。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两基”攻坚目标责任书》。2006年12月，县委、县政府再次组织召开全县“两基”攻坚工作推进会，会上通报《2006年各乡镇“两基”工作督查考核通报》，聘任28名县级专（兼）职督学，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了《阶段性目标责任书》。出台《卓尼县“普九”工作实施细则》和《卓尼县扫盲工作实施细则》两个指导性文件，会后各乡镇结合各自实际出台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对所有干部职工进行“两基”攻坚工作专项培训。2007年3月，在全县经济工作会期间，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由乡镇领导和“两基”工作成员单位领导参加的“两基”工作座谈会。2008年4月，在全县“两基”攻坚工作进入关键时期，县委、县政府再次召开全县“两基”攻坚工作会议，出

台《关于实现“两基”目标，加快教育发展的决定》，对“两基”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全县“两基”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一票否决”责任追究制。建立“两基”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两基”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攻坚局面。动态管理“两基”工作，实行村级学校向乡镇“两基”办周报制度，乡镇向县“两基”办实行月报制度。

2008年，全县在“两基”宣传中刷写永久性标语410条，悬挂横幅94条，制作大型宣传喷绘牌28面，固定性宣传碑12座，印发宣传材料18000份，县“两基”办编发《两基简讯》62期，各乡镇编发182期。组织实施“531”捐资助学工程，捐资达320多万元，所有捐款用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园四项工程建设及仪器设备配置。

（三）2008年“普九”达标率

7~12周岁小学适龄儿童10259人，已入学10118人，入学率98.63%。其中适龄女童4914人，已入学4828人，入学率98.25%；小学阶段辍学率为0.42%，小学毕业升学率100%。

13~15周岁人口总数5905人，初中阶段在校学生有5669人，入学率96%，初中阶段辍学率1.04%。

7~15周岁残疾儿童、少年人口64人，已入学49人，入学率76.56%，其中女生29人，已入学19人，入学率65.52%。

15周岁总人口1921人，完成初等教育1856人，完成率96.62%；其中女生954人，完成初等教育913人，完成率95.7%。

17周岁总人口1879人，完成初级中等教育的有1699人，完成率为90.42%。

全县16~50周岁青壮年人口59106人，非文盲人口56925人，非文盲率为96.31%。

（四）办学条件

全县小学占地面积250251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66039平方米，生均6.2平方米；初中占地面积166834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7147平方米，生均6.5平方米；全县中小学D级危房7864平方米。小学体育场地占校园面积的20%，初中体育场地占校园面积的25%。小学拥有图书145146册，生均11.7册，初中图书52497册，生均14.3册。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配齐率100%，体育、音乐器材配齐率98%，课桌凳配齐率100%，有12所初中理化生教学仪器达到国家二类标准。全县有远程教育项目“模式一”光盘播放点80个，“模式二”卫星地面接收小站105个，“模式三”计算机教室26个、多媒体教室12个，三种模式覆盖率91.7%，信息技术设备使用率100%。实现“两通”“三突破”“四化”“五有”，即乡中心以上学校：校校通宽带，所有学校通电话、办大灶，寄宿制教育发展有了新突破，校校建有计算机室，信息技术教育有了新突破，校校建

有校园灯，校园亮化有了新突破；实现“两基”档案电子化，图书管理电子化、教师档案电子化、学生学籍管理电子化；所有学校有校徽、校歌、校刊、校旗、校训。

2007年，“两基”达标顺利通过州级验收，2008年，“两基”达标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2010年，“普初”的各项指标均比上年有所提高，初中阶段毛入学率100.6%，净入学率75.73%；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78.26%；初中阶段学生辍学率0.15%；15周岁人口中初等义务教育完成率98.15%，女童初等义务教育完成率97.78%；17周岁人口中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93.81%，高中阶段在校学生3223人，在本县高中就读2448人，上中专110人，上职中52人，上大专院校28人，在外借读高中442人，通过其他渠道上学143人。

六、学校简介

（一）县直学校

卓尼县第一中学 卓尼县第一中学为全日制普通类完全中学，1970年3月设高中部，占地面积459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为21321平方米，2009年有教职工178人，专任教师145人；中学特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11人，中级教师30人；大学本科学历103人；党员32人，女职工71人。有48个教学班（初中31个，高中17个）。学生数3308人（初中2197人，高中1111人），比2001年增长了近6倍，平均班额69人，师生比1:19，办学规模在学生数量上居全州第二位。

学校通过“国家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二期义教”“国家援藏建设工程项目”和贷款、赊欠、自筹及职工集资等方式共筹资金1746.4万元，先后修建朝阳楼、睿智楼、明德楼、学生宿舍楼、多功能厅、学校大门、职工住宅楼等，校舍面积达到21321平方米。学校图书室拥有图书41200多册，物理实验室4个，化学实验室3个，生物实验室2个，有各类实验仪器2000多件，各类教学用具600多件，建成校园区域网、宽带网、广播系统、校园监控系统 and 学校门户网站，实现校园绿化、硬化、亮化、美化、教育化、广播自动化、办公无纸化和教学信息化。

学校硬件建设、设备投资总量、办学规模、高考建档率、本科升学率五项指标创下了建校以来的最高纪录，纵向比实现跨越式发展。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卓尼县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文明单位”；2007年被州教育局评为“优秀考点”；党支部和团委分别被授予“甘南州先进基层党组织”“甘南州五四红旗团委”称号；2008年被州委、州政府评为“甘南州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009年被州教育局命名为“甘南州示范性完全中学”“甘南州示范性寄宿制学校”“甘南州校园文化建设示范性学校”“甘南州‘四项工程’建设示范性学校”“甘南州德育示范性学校”。

卓尼县藏族中学 卓尼县藏族中学创建于1985年9月，是一所实行藏汉“双语”

教学并向“三语”教学过渡的民族类寄宿制完全中学。占地面积24269平方米，建筑面积7633平方米，藏书1万余册，生均28册，校园布局合理，教学设施相对齐全。建有图书室、阅览室、实验室、仪器室、微机室、多媒体教室、集学生食堂、餐厅、活动室于一体的多功能厅，学生宿舍楼，教工住宅楼，建筑面积为5千多平方米的教学楼。学校2009年有20个教学班，其中初中10个班，高中10个班。初、高中共834名学生，住校生632人，藏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98%。有教职工80人，其中男52人，女28人；管理人员5人，专任教师64人，后勤工作人员9人，教辅人员2人，校警1人。大学本科学历34人，大学专科学历29人，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为100%，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为78%。

学校坚持“三为主”（办学模式以藏汉“双语”教学为主、招生对象以农牧民子弟为主、办学形式以寄宿制为主）的办学路子，年均升学率保持在64%以上，尤其高中以藏为主类升学率连年保持在90%以上。由于办学效益突出，学校先后30次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曾获得“国家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有20名教师先后被教育部、人事部、省教育厅、州教育局、县委、县政府授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先进个人”“青年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

卓尼县职业中学 卓尼县职业技术学校始建于1951年。学校性质为职业初级中学，学制3年，面向全县农牧民青年招生。学校占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有微机室、远程教室、多媒体教室、学生食堂等，固定资产总值约150余万元，电教仪器设备总计约54万元。各种音像资料300多盒，配有卫星地面接收系统一套，卫星传输系统电大教学平台一套，计算机76台（已上网），其中教学用机70台，教学管理用机6台，投影机2台。学校2009年，时有教职工26人，其中高级教师2人，中级教师10人，校外兼职教师8人。县职中其前身为“卓尼初级师范”，现为“卓尼县职业技术学校”“卓尼县教师进修学校”“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卓尼县工作站”“卓尼县职业教育中心”“甘南州贫困地区劳动力输转培训基地”“卓尼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卓尼县新农村建设培训基地”，是全县唯一一所集教师继续教育、职业技术培训和电大远程开放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职教实体。

从2006年开始，与甘肃省机械工业学校、甘肃省电子工业学校、甘肃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联合办学，招收“1+1”模式高中毕业生送往联办院校，“1+1+1”模式初中毕业生在校开设职业中专班。学校先后开设了职业高中、幼儿师范、初级财务会计、园艺、乡村医疗、中等师范、水电站与自动化等7个专业的职业中专班，毕业学生1000名。举办木工油漆、裁剪缝纫、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小学校长岗位培训、畜牧兽医、暖棚养殖、家政服务、餐饮服务、农家乐服务与管理、农业科技推广、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病虫害防治、中药材加工和市场营销、地方风味小吃、牛肉拉面技术、地

方风情旅游、计算机基本操作、沼气使用和维护、新农村建设知识、“一特四化”知识等非学历短期岗位培训班累计100多期，结业学员5000名；1999年开办电大远程开放教育以来，开设了小学教育、法律、财务会计、金融、园艺林学、教育管理“一村一名大学生”等6个专业的大专班，累计招生964名，已毕业学员654名，2006年在校学员286名。2007年省电大批准开设本科专业，开始了远程开放教育。

卓尼县柳林小学 卓尼县柳林小学位于洮河之滨的卓尼县城中心。是革命烈士、卓尼十九代土司杨积庆为发展民族地区教育事业，促进民族文化的进步于1921年创办的。学校开设的课程有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英语、信息技术、写字、科学、美术、体育、音乐（艺术）11门。学校占地11382平方米，建筑面积6613平方米，绿化面积150平方米，硬化面积3728平方米。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稳步推进发展，学校教学设备和手段日臻完善和科学化，设有德育室、档案室、计算机室、多媒体室、仪器室、实验室、绘画室、团队室、舞蹈室、阅览室和图书室等机构，现有藏书10900册。2009年秋季，学校有39个教学班，在校生达1768名。有教职工114名，其中女教工81名，少数民族教工93名；教职工中副高职称2人、小学高级教师27人，一级教师49人，二级教师25人，三级教师3人。教职工中本科学历15人，专科学历80人，中专学历17人，高中2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教师中省级骨干教师2人，省级“青年教学能手”5人，州级小学“青年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11人，县级小学“青年教学能手”9人。

自1995年以来，2人被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评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个人”；2人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3人分别被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团省委、省教委评为“优秀园丁”“优秀辅导员”，12人被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团州委、州宗教局、州少工委、州妇联、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分别评为“优秀园丁”“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和“先进个人”；学校有县级“优秀园丁”“优秀教师”23人，有45篇教师论文和学生习作先后发表于国家、省、州级刊物，在省州县举办的语文、数学、社会等优质课竞赛及各类比赛中有51人次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学校荣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甘肃省‘三五’普法先进单位”“甘肃省交通安全文明学校”“甘南州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甘南州交通安全文明学校”“甘南州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甘南州一类学校”“卓尼县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卓尼县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校党支部连续18年被卓尼县委组织部、县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党支部。校团支部、少先队多次被全国少工委、共青团甘南州委、州少工委、州教育局、卓尼团县委评为“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少先队”。

学校的办学经验被载入《中国名校600家》《中国教育大典》和《中国精神文明大典》。先进事迹被《甘肃省电视台》《甘南电视台》《甘南报》《甘肃教育》等新闻媒体

报道。2007年3月学校被甘南州教育局评为“甘南州教师队伍示范性学校”“甘南州教育科研示范性学校”。2007年4月学校被甘肃省关心下一代成长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省级家长示范学校；2009年4月学校被甘南州教育局评为“甘南州示范性学校”。

卓尼县藏族小学 卓尼县藏族小学创建于1989年，原名桥南小学，2000年10月被县委、县政府调整为藏族小学，实行“双轨制”，采用“藏、汉、英”三语类办学形式，是县直六年制重点小学之一，属县级一类学校。2008年，学校时有教职工59人，专任教师53人，本科学历5人，大专学历45人，小教高级13人，教师合格率达100%，学历达标率100%；学生巩固率、小学毕业率、合格率、升学率均为100%。有23个教学班，学生927人，其中藏族835人（女380人），回族2人。学校占地面积4744.1平方米，建筑面积1893平方米。设有党员活动室、少先大队部、德育电教室、图书室、仪器室、多媒体室、计算机室、电教室等，并设有一套完整的校园闭路电视区域网。

学校创办校刊《小星星》、校报《丑小鸭》和校本开发教材《藏族小学低年级学生必背古诗词30首》《藏族小学高年级学生必背古诗词80首》。《教师作业批改方式的研究》获得省级三等奖。教师中先后有21人35次在国家、省、州、县级的各类竞赛评比中获奖，学校先后被州、县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学校。

卓尼县幼儿园 卓尼县幼儿园位于卓尼县城盘旋北街27号，始建于1983年。原由县妇联主管，以简托式教学为主，2008年4月被县政府正式划归县教育局管理，是全县唯一一所公立幼儿园。幼儿园占地面积2010平方米，各类建筑面积2526平方米（包括建设中的教学楼面积），其中土木结构危房100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9.7平方米。2008年，时有教职工12人，其中本科学历2人，大专学历7人，高中学历3人，教职工中专任教师10人，教职工平均年龄35.7岁。在园儿童260人，开设6个教学班，分大、中、小三个班级。

（二）乡镇学校

柳林学区 柳林镇中心小学位于县城以北5千米处的柳林镇卓村，学校始建于1952年。建校初，原名为上卓五年制小学，1979年改为上卓七年制学校，1981年又更名为上卓五年制小学；1996年过渡为六年制后，更名为柳林镇中心小学。占地面积8500平方米，校舍总面积886平方米，校园硬化面积2000平方米，绿化面积达1200平方米。2009年，有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51人。图书室有藏书3231册，生均10册。有教职工24人，学历结构：大专19人，中专5人，学历达标100%；职称结构：小学高级教师6人，小教一级10人，小教二级4人，小教三级2人，待评2人；有州、县骨干教师2人，教师平均年龄34.4岁。1998年荣获县委县政府颁发的“教育系统先进集

体”奖；2005年获得美国教育协会组织的《读书解惑》有奖征文“积极参与”奖；2007年获甘南州教育局《在学校管理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奖。

木耳学区 木耳镇中心小学创办于1926年，原校名“多坝小学”，后改为“木耳乡九年制学校”，2006年撤乡建镇后更名为木耳镇中心小学。学校占地面积6250平方米，校舍面积3400平方米，有10个教学班，共有学生330名，其中女生173名。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均达100%。专任教师24名，其中小教高级3名，小教一级9名，小教二级5名，小教三级1名，未评6名。木耳镇中心小学先后被授予“甘肃省红旗大队”“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甘南州小学毕业会考优秀奖”“综合目标考核优秀奖”等荣誉称号。学区下辖冰崖、博峪、大扎、寺古多等4所村学。

纳浪学区 纳浪九年制学校创建于1926年，学校占地面积5133平方米，建筑面积2579平方米，硬化面积2484平方米，绿化面积465平方米。学校设有仪器室、图书室、多媒体教室和计算机室4个功能室。学校仪器按国家贫困地区初中二类标准配发。学校共有藏书7100册，生均10.23册。多媒体教室从2006年全面投入使用，计算机课程从四年级开设。此外，还设有中欧项目配置的计算机和网络学习系统、卫星电视教育系统及电化教育系统等资源。2009年，有教职工36人，男20人，女16人，中共党员7人，本科学历11人，大专学历23人，中专2人。有12个教学班，学生532人，小学330人，初中202人，先后培养的合格初中毕业生达1320人。本学区辖羊化、温旗、朝勿、若龙、小板子、西尼沟6所小学。

大族学区 大族学区辖领大族山、麻地卡、扭子、柯别、出路、相俄、加当等7所学校，大族中心小学建于1942年，1975年设立初中部，更名为大族七年制学校，1981年撤销初中部，改名为大族五年制中心小学，1992年改制为大族六年制中心小学，1997年6月被“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命名为“健力宝希望小学”，为以汉为主的三语类学校。2008年，全学区有完全小学4所，村学4所，有28个教学班，其中以汉为主有4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88人，其中女335人。教师42人，女21人。中学高级教师1名，小学高级教师3名，小学一级教师4名，中学二级教师2名，小学二级教师12名，小学三级教师1名，未评19名。本科学历1人，大专28人，中专11人，高中2人，学历合格率100%。学校占地面积20711平方米，生均30.1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2467.9平方米，生均3.58平方米。课桌凳617单人套。共有图书8102册，生均12.1册。学校教育机构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备。

卡车学区 卡车九年制学校建于1941年，由寇宪明创办，校址设在达子多纸房，1948年迁至卡车乡山神滩后改为六年制，1969年改为七年制，1978年改为八年制，1994年更名为卡车九年制学校，是一所全日制九年一贯制寄宿学校。学校占地面积16616平方米，生均48.4平方米，建筑面积3050平方米，生均8.9平方米，硬化面积

2646平方米，绿化面积约3000平方米，运动场地约1500平方米。2008年，有教职工28人，其中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19人，未评4人，各级教师中本科学历1人，大专学历23人，中专学历3人，高中学历1人。学校设有小学、初中两个教学部，10个教学班，有在校中、小学生343人。学区下辖安步族、大日卡、拉扎、卓洛、车路沟、磊族、闹站、革古、大力等9所小学。

扎古录学区 扎古录九年制学校下设柏林、扎古录、录日岔、赛如娜、塔乍、扎主滩、八十卡等7所学校，全学区共有教职工54人，其中女教师18人，学生915人。扎古录九年制学校始建于1974年，位于卓尼县城以西50千米风景秀美的麻路水乡，初称“卓尼县第二中学”，1986年高中部撤并到县一中后成为独立初中，1993年与麻路中心小学合并为扎古录九年制学校，属以“汉为主类”三语学校。2009年有10个教学班，479名学生；有教职工31人，其中女14人，中共党员10人，本科学历5人，大专17人，中专及高中学历7人，学历合格率100%。学校占地面积55368平方米，其中操场占地面积5175平方米，学农基地6300平方米，通过“寄校”项目工程建设，学校建筑面积达4350平方米，生均10平方米，硬化面积3900平方米，生均8.2平方米，绿化面积6419平方米，生均13.4平方米，课桌椅、小学“两箱三仪”配齐率100%，初中各科实验仪器均按国家二类标准配齐。学校目前建有计算机室、多媒体教室、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教师学习资源中心、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络等功能室。图书室藏书6547册，生均14册。

刀告学区 刀告中心小学始建于1959年，是以藏为主加授汉语类学校。占地面积4180平方米，建筑面积631.13平方米，生均2.9平方米；学校2008年有教师14名，其中女教师4名，均属藏族；小教一级4人；本科学历1人，大专学历9人，学历达标率为100%。有图书2418册，生均11.1册，教学仪器配齐率为40%，课桌椅配齐率为75%。学校有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18人，其中女生111人，均为藏族学生。刀告学区下辖盘桥、龙多、石矿3所村学。2006年小学毕业三科合格率为34.4%，2007年小学毕业三科合格率为92.9%。2003年学校获得“全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荣誉，2007年学校又获全县“校产校舍目标责任书”考核优异成绩的奖牌。2008年学校获得县教育局《教育工作目标责任书》二等奖的同时，又获得州级“示范性校园文化建设”奖。

尼巴学区 尼巴九年制学校建于1959年。1971年，在小学部附设初中部，1980年，建成寄宿制学校。学区2008年有在校学生423名，其中女174名，其中小学部423名，女174名；初中部空缺。学校有6个年级11个教学班，有教师25名，女12名，本科学历4人，大专学历12人，中专学历9人，研究生1名，专任教师合格率100%；中学一级教师1人，二级教师4人，三级教师2人；小学高级教师2人，一级教师3人，二级教师10人，8人未评。学区下辖江车、格拉两所小学。全学区占地面积10771.4平方

米，建筑面积2639.7平方米，图书3000册，有远程教育设备3套，按教学大纲要求，开齐所有课程。

完冒学区 完冒九年制学校始建于1967年，实行“以汉为主，加授藏语”的二类教学模式，1990年改为“以藏为主，加授汉语”的一类教学模式，1993年在小学基础上恢复了初中部，改为“完冒九年制寄宿制学校”。学校占地面积8483.4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509.5平方米。学校2008年有教职工24人，其中中级职称1人，初级（助理级）14人，初级（员级）5人，未评职称的有4人；教师中本科学历的2人，大专17人，中专5人，有8名教师曾获得县级优秀教师称号。有在校学生397人（男232人，女165人），分属9个教学班级，有图书5106册，生均12.86册，配有价值7540元的教学仪器，配有3台电脑、信息技术教育设备1套，设有电教室3间66平方米。学校彩砖硬化面积为1350平方米，水泥硬化面积为650平方米，绿化面积为428.6平方米。完冒学区下辖沙冒后、沙冒多、拉代、康木车、俄化5所村学。学校先后在1995年、1996年、1997年、2002年被州教育局评为全州小学毕业统考第一名，初中毕业会考优异成绩、小学统考优异成绩等奖项，2000年被县教育局评为“综合督导评估一等奖”“小学会考第一名”等奖。2006年在小学毕业会考中，以三科合格率100%的成绩位居全县同类学校第一名。

阿子滩学区 阿子滩九年制学校始建于1933年，1970年由六年制小学改为七年制学校，1976年改为八年制学校，1995年更名为阿子滩九年制学校。学校占地面积12614平方米，生均17.13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496平方米，生均4.7平方米，绿化面积1041平方米。设有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和图书室，图书8523册，生均11.58册。学校2008年有18个教学班，学生736名，女生319名。小学生366名，初中生367名。教职工43人，本科学历6人，大专学历32人，中专学历5人，学历达标率100%。学校在开足开齐义务教育阶段必修科目的同时，又创建了学校艺术团，并开办书法、绘画、手工制作等兴趣小组。

阿子滩学区辖下阿子滩、菜子、板藏、那子卡、盘园、卓洛巴、足子7所村学。阿子滩学区于1998年被评为“卓尼县教育系统德育工作先进集体”、2004年学校党支部被乡党委评为“先进党支部”，学校被评为“县级督导先进单位”；2006年3月在全县“两基”目标责任书考核中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并获得一等奖；2007年9月获得州级“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近几年先后有30名教师分别受到省、州、县的表彰奖励。

申藏学区 申藏中心小学创建于1942年。学校为六年制小学，学校占地面积7920平方米，建筑面积942.8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37.4平方米，学校2008年有教师16人，共设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12人，学校共有104名寄宿学生。申藏学区下辖巴

路、大族、郭大、木儿当、青尼河、上甘藏、小沟、斜藏、卓逊、左拉10所村学。

恰盖学区 恰盖九年制学校创建于1950年，是一所以藏语言教学为主，单科加授汉、英三语教学的九年制寄宿学校。学校占地面积8876.5平方米，建筑面积1926平方米。2008年有九个教学班级，生均图书9.3册。在校学生298名，其中女154人；小学241名，其中女141名；初中57名，其中女14名；适龄儿童238人，入学率98%；适龄女童138人，入学率89%；适龄少年67人，其中女19人，总入学率98.6%。有在校住宿学生196人，在外借宿102人。有教职工28人（其中女5人）。大学本科3人，大专23人，中专2人，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8人，未评19人。中共党员5人。学校内设机构齐全，职责分明，管理科学，治学严谨。恰盖学区下辖角缠、白土咀、上利加、下利加、小族5所村学。

康多学区 康多九年制学校始建于1958年，始为普通类初级小学，占地面积2904平方米。1971年设立初中部，1980年将初中部与恰盖合并，1988年重新设立初中部，并开始加授藏语文。2008年，占地面积6680平方米，建筑面积1378平方米，生均占有5.0平方米。其中九年制学校占地面积4160平方米，建筑面积1273平方米，生均占有4.9平方米；有图书4080册，生均拥有图书达到10.2册，教学仪器设备达到国家二类小学标准。综合实验室、仪器室、图书室基本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康多学区辖卡加西珠1个村学。

杓哇学区 杓哇中心小学始建于1952年，原名为“康多大庄小学”，是康多乡的一所五年制小学。1980年杓哇土族乡成立后，被命名为“杓哇中心小学”，1996年改为六年制学校。学校实行以汉为主，单科加授藏语文、英语教学形式，学生数由原来的50余名发展到2008年的200名。杓哇中心小学占地面积1667.5平方米，生均11.7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校园硬化面积700平方米。杓哇中心小学下辖1所光尕村学。

洮砚学区 洮砚九年制学校是1所普通类九年一贯制学校，始建于1952年，原址在古路沟村，名为“古路沟初小”。1958年因“引洮工程”迁至石门寺，改名为“古路沟六年制小学”。1962年重迁古路沟村。1972年，改名为“洮砚七年制学校”（附设初中班）。1976年改名为“洮砚九年制学校”（附设高中班）。1985年，迁至挖日沟，更名为“洮砚九年制学校”（附设初中班）。2008年有教职员工35名，男教师24名，女教师11名，汉族教师6人，藏族教师29人。本科毕业4人，大专学历22人，中专7人，高中2人，学历达标率100%。在职称上，有3名教师取得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助理级（小教一级、中教二级）教师8名，员级（小教二级、小教三级、中教三级）教师7人，职称未评17人。师范类教师34人，队请教师1人，招聘教师3人。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29人，占教师总数的82.86%，专任教师34名，占教师总数的97.14%。学校在校学生579名，其中女生290名。小学部学生279名，其中女生130名。初中部学

生300名，其中女生160名。全校班级12个，小学部6个，初中部6个。学校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学校有图书7900册，生均占有13.5册，教学仪器，体育器材的配备基本符合标准，建立电教室和远程教育室，电教设备使用率达95%。1999年、2004年被州委、州政府评为“全州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学区下辖达勿、大古山、杜家川、坑扎、拉扎、鹿角山、毛家山、峡地8所村学。

柏林学区 柏林学区位于卓尼县东部，全学区辖石达滩、下巴都2个六年制小学，古麻河1所村小。中心小学创建于1966年，初为五年制小学，1972年转为柏林八年制学校，1978年撤掉初中部恢复为柏林五年制学校，1991年改为柏林中心小学。学区占地总面积10246.3平方米，建筑面积1682平方米，生均占有3平方米。全学区有图书7000册，配齐率100%，生均13册，已配齐了“两箱三仪”，配有教学器材989套件，现有桌凳550套。学区现有远程教育设备三套，光盘播放点一个。全学区2008年有教职工24名，其中女8名；中师8人，高中2人，大专14人，学历达标率100%。小学高级教师5人，小教一级1人，小教二级15人，未评3人。教师分布中心16人，村小8人；全学区现有18个教学班，413名学生，其中女211人。全学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17%。1995年荣获“甘南州先进集体”称号。

藏巴哇学区 藏巴哇九年制学校是一所普通类九年制学校，始建于1932年，当初是一所国立民办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为新堡完全小学，1962年设立初中部，改名新堡八年制学校，1976年设立高中部后，更名为卓尼县第三中学。1980年高中停办，更名为藏巴哇九年制学校。学校占地面积173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660.77平方米，教学班12个，学生数567人，其中小学235人，初中332人。学校于2004年开办大灶，2008年有在校寄宿生506人，教职工34名，其中中级职称7名，助理级22名，未评5名，本科学历6人，大专学历17名，中专学历11人。

学校主要建筑有“二期义教”工程修建的教学楼，有寄校项目修建的综合楼和学生宿舍，综合教学楼设有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图书室、仪器室各，设有阅览室，化生、物理实验室，教师办公室，教学仪器按国家二类配备，图书8000册，校园硬化面积3900平方米，绿化面积为2500平方米。藏巴哇学区下辖大山、侯旗、柳林、恰布、上扎5所村学。1992年曾荣获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2004年受到州委、州政府的奖励。

2010年卓尼县乡村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1-2-11

学区	校名	成立时间 (年)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教职工		班级 (个)	学生数		教辅设备			
					总数 (人)	女 (人)		合计 (人)	女生 (人)	图书 (册)	仪器	多媒体	远程
柳林学区	上卓中心小学	1952	8500	886	24	-	6	251	-	-	-	-	-
	草岔沟小学	1927	2065	343	7	3	6	100	-	1035	-	-	-
	关洛村学	1929	2400	126	2	-	2	-	-	-	-	-	-
	畜盖族小学	1971	2400	406.8	14	11	6	-	-	6000	-	-	-
	石沟村学	1965	400	105	1	-	1	3	-	3231	-	-	-
木耳学区	木耳中心小学	1926	6250	3400	24	-	10	330	173	-	-	-	-
	冰崖小学	1938	3101.9	562	10	-	-	213	106	2340	-	-	-
	博峪小学	1940	6860	1080	7	5	7	96	56	1000	-	-	-
	大扎小学	1959	2025	455.7	2	-	1	6	1	-	-	-	-
	寺古多小学	1962	1029	329	5	5	6	26	12	-	-	-	-
纳浪学区	纳浪九年制	1926	5133	2579	36	16	12	532	-	7100	-	4	-
	羊化小学	1954	1537	574	6	1	6	52	23	4337	-	-	-
	温旗小学	1954	900	650	4	2	4	53	20	120	-	-	-
	朝勿村学	1942	816	158	2	-	3	36	-	315	-	-	-
	若龙村学	1955	748.6	181.6	2	-	2	35	-	225	-	-	-
	小板子村学	1962	5300	489	7	-	6	195	-	-	-	-	-
	西尼沟小学	1940	1550	252	2	-	3	54	-	-	-	-	-
大族学区	大族中心小学	1942	1373	272	-	-	-	-	-	-	-	-	-
	柯别村学	1970	1022	120	2	-	4	24	12	-	-	-	-
	相俄小学	1958	1200	180	5	3	4	191	94	182	-	-	-
	出路村学	1952	1213	270	5	-	-	-	-	-	-	-	-
	大族小学	1938	1373	272	5	-	4	75	-	1148	-	-	-
	麻地卡小学	1958	-	-	-	-	-	-	-	-	-	-	-
	加当村学	2004	4500	276	2	2	1	23	13	182	-	-	-
喀尔钦学区	喀尔钦九年制	1941	16616	3050	28	-	10	343	-	-	-	-	-
	安步族小学	1952	2100	313.2	2	1	2	16	-	130	-	-	-
	拉扎小学	1958	1440	334.8	5	3	6	68	38	1200	-	-	-
	闹站村学	1971	460	118.8	2	1	2	12	8	320	-	-	-
	卓洛小学	1978	1014	126	1	-	1	6	2	177	-	-	-
	磊族小学	1956	1380	238	4	-	4	31	-	1136	-	-	-
	大力村学	1986	864	119	2	1	2	10	-	170	-	-	-
	车路小学	1978	1014	126	1	-	1	6	2	177	-	-	-
	革古小学	1966	816	276	2	1	2	34	-	170	-	-	-
	大日卡小学	1953	1020	396	5	-	4	76	-	816	-	-	-
扎古录学区	扎古录九年制学	1974	55368	4350	31	14	10	479	-	6547	-	-	-
	柏林小学	1971	1794	340	-	-	5	61	-	290	-	-	-
	录日岔小学	1971	2333	550	2	-	2	26	15	-	-	-	-
	扎注滩小学	1988	1800	164	1	-	2	19	-	-	-	-	-

续表

学区	校名	成立时间 (年)	占地 面积 (平方 米)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教职工		班级 (个)	学生数		教辅设备			
					总数 (人)	女 (人)		合计 (人)	女生 (人)	图书 (册)	仪器	多媒体	远程
	扎古录小学	1970	3312	855	9	2	6	230	-	1425	-	-	-
	赛如那小学	1974	220	144	2	-	3	31	14	-	-	-	-
	塔扎小学	1971	2500	432.5	4	-	6	51	-	-	-	-	-
	八十卡小学		462	126	1	-	2	18	-	-	-	-	-
刀告学区	刀告中心小学	1959	4180	631.14	14	4	6	218	111	2418	40%	-	-
	龙多小学	1966	1680	324.75	6	3	6	169	77	1200	-	-	-
	盘桥小学	1966	1350	344	6	2	6	90	47	1368	-	-	2
	石矿村学	1998	1915.2	397.11	3	1	6	95	44	-	-	-	-
尼巴	尼巴中心小学	1959	-	-	25	12	11	423	174	-	-	-	-
	江车小学	1964	-	-	6	-	6	109	41	-	-	-	-
	格拉村学	1972	-	-	3	-	2	16	9	-	-	-	-
完冒学区	完冒中心小学	1967	8483.4	2509.5	24	-	9	397	165	5106	3	3	1
	沙冒后小学	1958	3368.3	355.2	3	-		66	37	1236	1	-	-
	沙冒多小学	1960	1366.9	117.7	2	-	3	34	16	675	1	-	-
	拉代小学	-	3323	555.9	3	-	3	35	17	1210	-	-	-
	康木车小学	1962	1063.9	159.6	2	-	3	22	11	636	-	-	-
	俄化小学	-	2232	238.4	2	-	3	34	16	1155	-	-	-
阿子滩学区	阿子滩九年制	1933	12614	3496	43	-	18	736	319	8523	-	-	-
	板藏小学	1958	2479	462	7	3	6	105	41	-	-	-	-
	足子小学	1957	3997	484	2	-	-	35	-	-	-	-	-
	阿子滩小学	1972	4000	487.42	1	-	-	-	-	-	-	-	-
	卓洛巴小学	1968	1224.5	469.6	3	-	-	43		442	-	-	-
	那子卡小学	1912	2232	-	-	7	6	112	51	-	-	-	-
	菜子小学	1952	776	-	2	2	2	17	-	-	-	-	-
	盘园小学	1954	1333	216	2	-	2	14	-	300	-	-	-
申藏学区	申藏中心小学	1942	7920	942.8	16	-	7	212	-	-	-	-	-
	斜藏村学	-	-	-	-	-	-	-	-	-	-	-	-
	木儿当小学	1942	1220	425.9	5	-	6	64	-	-	-	-	-
	巴路村学	1968	520	118.9	-	-	-	-	-	-	-	-	-
	郭大村学	1970	1734	216	4	-	4	26	-	-	-	-	-
	上甘藏村学	1994	2625	269.5	1	-	2	9	-	-	-	-	-
	左拉村学	1968	640	118.9	1	-	2	9	-	-	-	-	-
	小沟村学	1927	2500	288	3	-	3	54	-	-	-	-	-
青泥河村学	1966	4700	237	4	-	4	66	-	-	-	-	-	

续表

学区	校名	成立时间(年)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教职工		班级(个)	学生数		教辅设备			
					总数(人)	女(人)		合计(人)	女生(人)	图书(册)	仪器	多媒体	远程
	卓逊小学	1938	3440	648.5	8	-	6	185	-	-	-	-	-
	大族村学	1958	821	104.25	1	-	2	13	-	-	-	-	-
恰盖学区	恰盖中心小学	1950	8876.5	1926	28	5	9	298	154	2102	-	-	-
	角缠小学	1968	992	169	2	-	-	20	-	407	-	-	-
	白土咀村学	1968	837	196	2	-	-	23	-	418	-	-	-
	上利加村学	1970	126	96	1	-	-	7	-	188	-	-	-
	下利加村学	1981	168	105	1	-	-	26	-	208	-	-	-
	小族小学	1943	1200	198	2	-	-	18	-	318	-	-	-
	康多	康多中心小学	1958	4160	1273	-	-	-	-	-	-	-	-
卡加西珠村学		1968	2520	105	2	-	3	41	24	860	-	-	-
杓哇	杓哇中心小学	1952	1667.5	800	-	-	-	200	-	-	-	-	-
	光尕村学	1968	980	220	2	-	3	16	-	-	-	-	-
洮砚学区	洮砚九年制	1952	20000	6000	35	11	12	579	290	7900	95%	1	1
	达勿小学	1937	3000	550	4	-	6	26	11	50	-	-	1
	大古山村学	1970	400	133.5	1	-	2	19	12	-	-	-	-
	杜家川村学	1950	2600	509	8	-	6	74	33	500	-	-	1
	坑扎村学	1962	2000	276	5	-	4	63	31	352	-	-	-
	拉扎小学	1972	1400	400	7	-	6	186	92	1600	-	-	-
	鹿角山村学	1970	320	91	1	-	2	12	7	-	-	-	-
	毛家山村学	1970	200	91	1	-	2	14	8	-	-	-	-
柏林学区	峡地村学	1970	300	91	1	-	2	22	12	-	-	-	-
	柏林中心小学	1966	-	-	16	8	-	-	-	-	-	-	-
	石达滩小学	1944	-	-	2	-	-	-	-	-	-	-	-
	下巴都小学	1964	-	-	4	-	-	-	-	-	-	-	-
藏巴哇学区	古麻河村学	1974	-	-	2	-	-	-	-	-	-	-	-
	藏巴哇九年制	1932	17300	3660.8	34	-	12	567	235	8000	-	-	-
	上扎村学	1942	1800	287	2	-	-	11	-	-	-	-	-
	侯旗小学	1930	2322	585.4	2	-	-	32	-	-	-	-	-
	恰布村学	1963	1508	232.6	2	-	-	-	-	-	-	-	-
	大山小学	1957	910	130	1	-	2	17	-	320	-	-	-
	柳林小学	1984	1548.8	667.42	5	-	-	59	-	-	-	-	-

第四节 学校建设

一、教育经费

1991—2010年，卓尼县教育经费主要依靠财政资金拨付，分年度全县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1991—2010年卓尼县教育经费收支表

表 11-2-12

单位：万元

年度	教育经费投入	教育经费支出
1991	295.13	295.13
1992	324.95	324.95
1993	374.51	374.51
1994	485.95	485.95
1995	455.53	455.53
1996	503.85	503.85
1997	479.52	479.52
1998	502.01	502.01
1999	608.02	608.02
2000	810.49	810.49
2001	1238.82	1238.82
2002	1496.24	1496.24
2003	1744.14	1744.14
2004	1808.83	1808.83
2005	2053.54	2053.54
2006	3044.72	3044.72
2007	4611.53	4611.53
2008	5713.36	5713.36
2009	7373.56	7373.56
2010	6612.71	8936.44

二、教育工程建设

1998—2010年卓尼县教育项目土建工程统计表

表 11-2-13

年度	项目	投资 学校 数(所)	完成 投资 (万元)	其 中					完 成 情 况							
				中央 (万元)	省级 (万元)	州级 (万 元)	县级 (万元)	捐资 (万 元)	校舍(m ²)		大 门 (座)	围 墙 (m)	厕 所 (m ²)	旗 台 (个)	硬 化 (m ²)	护 坡 (m ³)
									新 建	维 修						
1998	一期义教	10	197.12	73	58.41	7.3	58.41	-	2662	1600	8	1334	359	8	-	-
1999	一期义教	11	266.9	98.8	79.2	9.7	79.2	-	3153	6436	14	1519	819	10	-	-
	贫三	15	532.06	266.03	39.59	-	226.44	-	4420	9097	20	2682	626	20	-	-
	援藏	10	150.56	140	-	-	10.56	-	1179	3518	10	2275	833	-	-	-
2000	一期义教	7	216.41	80.1	64.2	8	64.1	-	1084	1720	15	1500	427	10	-	-
2001	二期义教	4	161.72	-	-	-	-	-	1729	1332	-	697	-	-	-	-
2002	二期义教	3	78.86	-	-	-	-	-	905	1874	-	-	-	-	-	-
2003	二期义教	2	84.86	-	-	-	-	-	-	-	-	-	-	-	-	-
2004	二期义教	13	196.51	-	-	-	-	-	3146	879	3	860	235	-	-	-
	危改房造	9	87.3	-	-	-	-	-	734	1010	2	760	54	-	-	-
	援藏	1	47.38	-	-	-	-	-	448	-	-	-	-	-	-	-
	国债	1	40	40	-	-	-	-	418	289	-	69	-	-	-	77
	灾后重建	1	10.5	-	10.5	-	-	-	164	-	-	-	-	-	-	-
	社会捐建	1	21.86	-	-	-	-	21.86	246	139	1	80	27	-	-	-
2005	危改房造	11	92.71	-	92.71	-	-	-	505	1849	3	275	18	-	-	3624
	灾后重建	1	5.34	-	5.34	-	-	-	431	-	-	-	72	-	-	-
	社会捐建	1	18.03	-	-	-	3	15	280	99	1	100	-	-	-	4598
2006	危改房造	5	50.8	-	-	-	-	-	368	98	3	180	222	13	680	-
	寄校工程	13	2026	1841.4	90.7	-	93.9	-	23416	-	-	-	-	-	-	-
	二期预留	4	34.83	34.84	-	-	-	-	461	189	2	110	45	-	-	50
	灾后重建	4	33.33	-	33.33	-	-	-	354	-	2	239	18	-	49	95
	社会捐建	3	48.79	-	-	-	5	44	537	-	-	264	63	-	-	-
2007	危改房造	6	71.61	-	-	-	-	-	556	-	2	643	54	-	3584	326
	社会捐建	1	53.7	-	-	-	16.9	37	747	-	-	-	-	-	-	-
2008	寄校工程	3	100	100	-	-	-	-	671	-	-	-	-	-	-	-
	灾后重建	2	25	-	25	-	-	-	-	953	-	-	-	-	-	-
	社会捐建	1	75	-	-	-	-	75	613	-	-	160	36	-	800	-
	县级自筹	41	1095.9	-	-	-	884.86	211	-	3656	18	49.02	470	26	64793	-
2009	大灶	12	600	6001	-	-	-	-	3117.74	-	-	-	-	-	-	-
	二期寄校	1	2100	2100	-	-	-	-	14329	-	-	-	-	-	-	-
	灾后重建	10	4458	-	-	-	-	-	28073	-	1	1112	-	-	-	-
2010	校安工程	7	602	182.32	-	-	-	-	2505	768	-	-	-	-	-	-

1998—2010年卓尼县教育项目图书仪器统计表

表 11-2-14

年度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学校数 (所)	投资金额 (万元)	年度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学校数 (所)	投资金额 (万元)
1998年	贫三项目	25	8.3	2004年	二期义教	50	6.5
2000年	义教项目	25	9.7	2005年	二期义教	15	73.8
2001年	义教项目	28	3.4	2008年	县级自筹	28	108
2009年	-	-	-	2010年	-	-	-
合计			209.7				

1998—2010年卓尼县图书配发统计表

表 11-2-15

年度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学校数 (所)	投资金额 (万元)	其 中				
				中央	省级	州级	县级	捐资
1998	贫三项目	25	20.2	√	-	-	-	-
2000	义教项目	25	7.3	√	-	-	-	-
2001	义教项目	25	5.2	√	-	-	-	-
2002	义教项目	28	35.6	√	-	-	-	-
	社会捐赠	1	4	-	-	-	-	√
2003	社会捐赠	20	2.6	-	-	-	-	√
2006	寄校项目	23	75.5	√	-	-	-	-
2008	中国移动	2	7.2	-	-	-	-	√
2009	义教项目	13	264	-	-	-	-	-
2010	-	-	-	-	-	-	-	-
合计	-	162	421.6	-	-	-	-	-

2010年卓尼县中小学办学条件统计表

表 11-2-16

单位:平方米、万元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教学及辅助用房					办公室	生活室	运动场	图书	固定资 产总值
				合计	普通 教室	实验室	图书室	微机室					
总计	合计	474165	115299	57339	42989	4606	2098	1696	7475	47750	69131	295476	9877.77
	县镇	102933	39086	18609	12564	2030	536	530	3255	14784	32131	95320	3715
	农村	371232	76213	38730	30428	2576	1562	1166	4220	32966	37000	200156	6162.77
小学	合计	253744	54188	30424	27289	304	925	796	3020	18255	26385	172028	4211.77
	县镇	24698	9801	4609	4368	31	36	174	657	2097	3500	23124	705
	农村	229046	44387	25815	22921	273	889	622	2363	16158	22885	148904	3506.77
中学	合计	220421	61111	26915	15700	4302	1173	900	4455	29495	42746	123448	5666
	县镇	78235	29285	14000	8196	1999	500	356	2598	12687	28631	72196	3010
	农村	142186	31826	12915	7504	2303	673	544	1875	16808	14115	51252	2656

第五节 成人教育

一、社会教育

1991—2010年, 1085名教师参加《自主学习与自主创新》继续教育培训; 1086名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培训; 1039名教师参加《国学知与行》继续教育培训; 461名教师参加中小学教育技术能力建设与英特尔未来教育项目培训。累计培训3935人次。

二、扫盲教育

(一) 早期(1991—1994年)的扫盲教育

1988年国务院发布《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1993年修正发布。1992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确定将“到20世纪末,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作为20世纪90年代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卓尼县委、县政府根据入学率偏低、文盲率高等实际情况, 按照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甘肃省扫除文盲试行条例》开展全县的扫盲教育工作。各乡镇举办冬学、夜校和农民学校等多种形式的农民教育活动, 并组织青壮年文盲、半文盲参加文化、技术学习, 达到脱盲和初中文化程度, 掌握一定的农业生产技术。

(二) “普初”时期(1995—1999年)的扫盲教育

1995年县政府下发《卓尼县关于开展扫盲工作的安排意见》, 利用每年农闲季节开

展扫盲工作。当年全县共设立32个扫盲点，由各学校教师担任扫盲教师，共有1893人参加学习，经考核1800人脱盲。利用会议、广播、县电视台自办节目、板报、墙报、标语、简报、“六一”庆祝活动和部分学校的校庆活动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地开展“一纲四法”和《普初扫盲验收标准》宣传、教育和动员活动。至1999年全县15周岁人口中文盲仅剩30名，文盲率降至1.89%，15周岁女童中文盲仅剩20名，文盲率降至2.75%。1999年普初扫盲工作顺利通过省级达标验收。

（三）“普九”时期（2000—2010年）的扫盲教育

2002年12月9日，省教育厅等11个部门下发《关于甘肃省“十五”期间扫除文盲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卓尼县属于全省未实现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13个县（市）之一，列入2008年实现“两基”目标县，因此，要求全县必须在2007年底扫除青壮年文盲或使青壮年文盲率接近规定指标。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相关数据显示，卓尼县青壮年文盲率高达38.48%。根据国务院扫盲条例规定，“两基”验收时少数民族地区青壮年非文盲率要达到95%以上，文盲率低于5%。

扫盲工作以县规划，按乡推进，以村为点，层层抓落实。在扫盲工作中，全县坚持“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方针，严格按照“统一规划、因地制宜、逐步推进、保质保量、按期达标”的扫盲思路，强化扫盲工作的责任意识，不断加大对扫盲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政府、教育部门“双线”承包责任制，把任务落实到村、责任落实到人。扫盲工作做到“四定四包”“八落实，一保证”“五统一”和“四对口”，即县、乡、村干部定村、定户、定对象、定时间，抽调干部和教师实行包教、包脱盲、包巩固提高、包抽考过关；落实教学场地、教师、学员、教材、教学计划、教学组织形式、考试、经费和保证教学质量；课本、试卷、考试、脱盲证、作业本“五统一”；户口册、文盲和半文盲花名册、脱盲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四对口”确保扫盲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2005年，设立126个扫盲点。县财政筹措2.5万元，各乡镇自筹扫盲经费23.48万元，为各扫盲点购置教学用品，保证扫盲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扫盲教学中主要采取农闲时集中办班、农忙时分散包教的形式，以夫教妻、妻教夫，子女包教家长，学生进户帮教，乡镇干部走村串户包教等形式开展扫盲教育。全年扫盲工作重心从大规模扫盲转移到以各类实用职业技术短期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巩固提高上，采取组织办班、田间地头现场指导、播放科教影碟等形式，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使扫盲对象和脱盲人员学到了一些实实在在的生产技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扫盲成果。共举办专业培训班11期，累计培训656人次。

2006年，举办扫盲班168个，抽调扫盲教师451人，参加扫盲学习人员9600人，9560人参加脱盲考试，合格率为93.2%。

2007年，举办扫盲班138个，抽调扫盲教师276人，参加扫盲学习人员5463人，5030人参加脱盲考试，合格率为91.1%。

2008年，举办扫盲班126个，抽调扫盲教师241人，参加扫盲学习人员3000人，2994人参加脱盲考试，合格率为95.2%。通过三年的大规模扫盲，全县非文盲率提高到96.31%，文盲率下降到3.69%。使全县扫盲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2009年，全县完成扫盲任务300人、扫盲后继续教育400人。

2010年，全县完成扫盲任务3000人、非文盲率提高到96.86%，文盲率下降到3.14%。

第六节 职业教育

一、发展状况

卓尼县职业中学是全县唯一一所职业技术学校，全县所有职业技术教育由职业中学承担，学校位于县城南面洮河与木耳河交汇处，始建于1951年，前身为卓尼县初级师范，后改为“卓尼县教师进修学校”。1984年成立“甘肃电大卓尼工作站”，2005年成立“甘南州贫困地区劳动力输转培训基地”，2006年成立“卓尼县职业教育中心”和“卓尼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2007年成立“卓尼县新农村建设培训基地”。至此，该校成为一所集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职业技术培训和电大远程开放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学校。

2005年，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06年8月，县政府出台《关于组织农村青年参加中专学历职业技术培训的实施意见》，根据文件精神，学校积极和省经委下属的8所职业院校（甘肃省煤炭工业学校、甘肃省机械工业学校、甘肃省机械技工学校、甘肃省石油化工学校、甘肃省建材工业学校、甘肃省医药学校、甘肃省冶金高级技术学院、甘肃省电子工业学校）协商沟通，开创了联合办学的先河。招收本县初中毕业生开设职业中专班，招收高中毕业生送往联办院校就读，为社会培养出一大批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技能的实用人才。

二、技能培训

卓尼县职业中学积极和县教育局、社保局、扶贫办、畜牧局、各乡镇、农林局“阳农办”等单位沟通协商，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举办“英特尔未来教育”“餐饮服务”“家政服务”“畜牧养殖”“种植养殖”“缝纫裁剪”“泥瓦工”“中药材加工与营销”“兽医防疫”“旅游服务”“农家乐服务与管理”“计算机应用基础”“地方风味小吃”“牛肉面拉面制作”等十多个项目的培训班，累计培训5000人次。

第三章 文化 艺术

第一节 文化管理

一、机构设置

1991—2000年3月，全县文化工作由县文教局主管。2000年4月，卓尼县文体旅游局成立，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卓尼县人民政府，核定事业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2007年4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分设县文化体育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8名，辖县文化稽查队。2010年11月，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和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卓尼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10〕47号）文件，设立卓尼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数4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原文化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整建制划入新的领导机构。至2010年底，共有文化管理岗位干部职工12名，其中分管副局长1名。

二、行政管理

县文化主管部门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县文化工作指导方针的基础上，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将工作任务下达到县、乡两级基层文化单位，依法对县域文化事业、文化市场实施行政管理，严格经营性文化单位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程序，使全县文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1991—2005年，全县累计审批设立经营性文化单位16家，其中印刷类3家、图书销售2家、歌舞娱乐4家、网吧4家、音像制品播放及销售3家。累计发放各类整改通知书9份，没收、销毁非法出版物430本（盘、盒）。

2006年3月，卓尼县文化市场稽查队成立，至2010年，依照《文化市场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物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条文，加强对县域内文化市场的行政审批和执法力度，对无证无证私自营业和违法违规经营的娱乐场所、网吧、出版物经营单位以及印刷企业等经营主体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关停整顿和批评教育，累计收缴非法出版物1760本（盘、册），停业整顿扰民娱乐场所1个，关停无证娱乐场所2家，对文化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15次，接受培训600人。2010年底，全县依法登记注册文化经

营单位33家，共有从业人员504人。

2008年9月，洮砚乡喇嘛坪遗址、白土梁、结拉村发生大面积盗掘古墓案件，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省、州、县有关部门进行及时侦破，共追缴被盗出土文物227件。

三、事业管理

1991年以来全县文化事业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便利化基本实现，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文化品牌逐步形成。

1991—1999年，全县城乡群众文化活动以唱花儿、耍社火、看秦腔、自办文艺节目为主要形式，时间主要集中在春节、传统庙会及农闲季节，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刚刚起步，大多数群众性文化活动以群众或村组自发组织为主。从1995年起“送文化下乡”活动开始常态化和制度化。期间，全县相继建成柏林、扎古录、阿子滩、洮砚、上卓等7个乡村文化站（室），正常开展图书阅栏、戏曲演出、电影放映等文化活动。1998年，洮砚石原料产地——卓尼县洮砚乡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

2000年，随着县文化体育旅游局的成立，全县城乡文化事业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中央及省、州实施的一系列文化惠民工程在全县相继落地实施，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农牧民书屋等列入政府议事日程。

2003年，省文化厅拨付120万元，新建1186平方米的县图书馆业务楼，并支出专款27万元对县影剧院舞台及屋面进行加固维修。

2005年1月成立卓尼县艺术团并入驻县影剧院进行常规训练和商业演出。

2006—2008年，全县共完成3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18个村级农牧民书屋建设任务，中央及省级财政划拨36万元，州县两级配套18万元，为18个农牧民书屋购置和配备了39600册图书和相关设施。2006年，洮砚雕刻技艺被列入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7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3年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2008年，投资100万元完成对藏王坟保护性搬迁。

2009—2010年，13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陆续开工，共投入资金300万元，按计划完成61个农牧民书屋建设任务。投资30万元，对县艺术团27名演职人员在省艺术学校进行为期6个月的专业培训。完成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申报工作，其中“巴郎鼓舞”和“洮砚雕刻技艺”被列入国家级名录，“土族民歌”和“卓尼木雕”被列入省级名录。

四、文艺团体

卓尼县书法美术摄影协会 2007年4月，由县文化馆牵头成立卓尼县书法美术摄影协会，设名誉主席2名，顾问3名。主席由县文化体育局局长吴华担任，副主席分别

是由王瑾、常林岷担任。并设秘书长1名，常务理事7名，理事13名，时有会员63名。协会每年不定期举办作品交流展览2次以上，组织会员开展笔会交流15次，推荐会员优秀作品参加各级各类大赛并获得多种奖项。

卓尼县洮砚开发协会 2009年8月卓尼县洮砚开发协会成立，会长由王玉明担任，副会长分别由马万荣（兼秘书长）、杜宝涛、卢锁忠、卢保胜、李海平担任，并设常务理事5名，理事5名，时有会员126名。2010年协会组织召开一次卓尼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洮砚雕刻技艺）交流成果展，并组织会员的优秀作品参加省内外有关文化博览会和非遗展览。同时组建成立卓尼县洮砚雕刻技艺传习所，招收学员52名。

五、电影放映

1991年，全县共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18个，其中城市（影剧院）1个，工矿队（大峪、卡车林场）2个，俱乐部（洮河林业局）1个，农牧村个体队14个。全县电影从业人员34人，其中县电影公司5人，县影剧院6人，其他23人。是年，全国电影院实行等级评定制度，卓尼县影剧院由省文化厅、省物价委员会评审为丙级电影院。

1992年，在全州农林牧科技影片“丰收杯”汇映活动中，县电影公司荣获全州一等奖。1993年7月，全国电影行业机制实行全面改革，县电影公司发行放映职能发生结构性改变。收费难、购片难、放映难的问题造成全县农牧村电影工作走向举步维艰的地步。

1994年1月，县电影公司和县影剧院合并，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事业性质、企业管理”的运营机制。由县财政每年补贴2万元事业费，时有职工16人，

1995—1999年，全县电影工作几乎处于停顿状态，由县电影公司组建的2个放映小分队坚持在“元旦”“春节”期间下乡免费放映，年均放映不到100场。

2000年，县电影公司管理职能由县文教局划转到县文体旅游局，是年，由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组织实施的农村电影“2131”工程，即二十一世纪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在卓尼县全面启动，至2004年第一阶段工作顺利通过省、州验收时，中央及省级财政共资助卓尼县包括放映设备、节目拷贝、流动电影放映车等共计34.6万元，年均免费放映电影400场以上。

2005年，在全省农村电影工作座谈会暨表彰大会上，县电影公司被省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领导小组授予“先进集体”。并将卓尼县“一车多队、一晚多点多场”的放映方法作为先进经验，在全省基层电影行业全面推广。

2008年9月，县人民政府《关于流动电影放映队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批复》（卓政批复〔2008〕46号）文件决定，将县流动放映队5名工作人员纳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管理。是年10月，全县实现电影数字化放映，在卓尼存在和延续了近50年的胶片放映退出历史舞台。同年12月，于1981年建成的县影剧院拆除，投资1390万元，占地面积

4900平方米，建筑面积4190.66平方米的文体中心在原址上开始兴建。至此，“政府买服务、群众得实惠”的农牧村公益电影放映模式全面形成，全县98个行政村、50人以上7座藏传佛教寺院、3个国营林场、部分重点中小学校的430个放映点年均放映电影12场的公益目标得到充分保障。

至2010年底，全县累计放映数字电影3765场，服务观众42万人次，乡（镇）及行政村普及率100%，自然村普及率99.3%。全县共有数字流动电影放映队5个，招聘农牧村放映员5名，后勤服务及管理人员5名。

第二节 民间文艺

一、民间文学

卓尼地处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属汉藏走廊中心地带，农耕文化和游牧文化相互交融，加之历史上曾为羌、吐谷浑、吐蕃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多元文化存在的印迹十分明显，民间文学种类繁多，表现形式错综复杂。其内容大致可分为宗教故事类、族源故事类、战争故事类、神话传说类。其形式有故事、谚语、谜语、童谣、笑话、民歌、花儿、劳动号子、酒曲、拉伊（藏族山歌）等。

随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所居住的自然环境不同，民间文学流传的内容和形式的侧重点也不同，农区侧重于谚语、童谣、花儿和劳动号子。牧区侧重于故事、拉伊等。随着社会的进步，许多以口传形式流传于坊间的民间文学，逐渐被其他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大众新媒介所取代，其传播人群趋于老龄化，传播范围趋向萎缩，部分种类都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身份被保护起来。

卓尼境内部分地区流传的民间文学主要有：历代策墨林活佛（俗称藏王）的传说、历代土司传说、洮砚传说、石媳妇的传说、宗教大师传说、周茂周措的传说等。

二、民间歌舞

卓尼是民间歌舞的海洋，汇集着品类丰富、风格隽永的民间音乐舞蹈，有传承历史悠久的藏族鲁体、谐体民歌；有风格独特的觉乃婚礼歌；有粗犷豪放的莎目鼓舞；有风格迥异的洮岷花儿；还有小调、酒曲、纸马舞等汉族民歌。追溯卓尼民歌的渊源，几乎同出一源，源自古羌族音乐。卓尼从战国就是羌人的居住地，秦献公时，这里的羌人由于受秦国的威胁而大量外迁，大部分迁往甘、川、陕交界处的陇南、川北甚至西藏东南部。留居此地的羌人在汉代又有部分迁至陇东一带。南北朝时，陇西羌人姚萇曾在长安建立后秦政权。当时此地的邓至羌和临近的宕昌羌兴起，曾统治此地一百四十多年。吐谷浑迁至洮西一带时，当地羌人归附称臣。隋代，在甘肃南部、青海南部、四川北部及西藏东部一带，居住着党项羌、白兰羌和西山诸羌。唐朝中期，

吐蕃人进入这一地区，和许多羌族部落融合，遂与之一起成为后来的藏族。古羌人是一个喜好音乐的民族，南北朝开始盛行的《西凉乐》中，就有许多是羌族人的音乐。古代有名的乐器羌笛就是由羌族人创造的。据汉代马融的《长笛赋》记载：“近代双笛从羌起”。唐代诗句中的“羌笛何须怨杨柳”等都可证明，早在汉唐时期，羌族音乐就已形成体系。直至今日，藏族的鹰笛、花儿流行地的“咪咪”，都是从羌笛传承而来。流传至今的古羌人后裔——今天的四川羌族也保留着祖先喜好音乐的习俗。据许多民歌研究者论证，四川羌族的民歌、甘南藏族民歌、洮岷花儿及河州花儿均同出一源，都是羌族民歌在民族历史变迁中继承和演变的不同形式和内容而已。

（一）藏族民歌

藏族是卓尼的主体民族，卓尼的民歌也以藏族民歌为主。境内的藏族鲁体民歌约形成于公元6世纪左右。早期的鲁体民歌每首句数不等，一般有三、五、六句直至十多句的。每句音节相等，多为六至十一个音节。谐体民歌约形成于公元11世纪左右。同样是由当地羌人与吐蕃融合后形成的藏族人民根据鲁体民歌创造的。卓尼藏族民歌的歌种非常丰富，有反映真挚朴实爱情生活的“拉伊”；有节庆宴席中演唱的，风格粗犷豪迈的“勒”；有集会中狂欢喜庆的“嘎儿”；有婚礼仪式中演唱的婚礼歌“阿迦”“善巴”；还有生产活动中演唱的劳动号子“巴热”等。这些民歌，歌词几乎都是一首三段，每段二、三、四句不等，其中第一、二段起兴，第三段切意。歌词的艺术构思极富想象力，兴体部分组句大多具有藏族格言风格，哲理性很强。语言运用除具有本民族语言的特色外，还运用了许多文学性很强的比喻、排比、拟人、夸张等修辞手法。每首歌词几乎都是一首优美的诗歌，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藏族民歌顾名思义，是由藏族人民创造的，流行在境内藏族聚居区和藏汉杂居地区，且均用藏语演唱。其演唱形式丰富多样，有独唱、对唱、齐唱、合唱等。曲调结构绝大多数是带有曲首的双乐句单段式。调式以商、羽调五声调式居多，也有少量宫、徵调式存在。旋律高亢流畅，豪迈奔放，多呈级进式，偶尔也夹杂四、五度甚至七度的跳进。整个旋律起伏有致，行腔丰富，且多用华丽的颤音装饰，更显出曲调的流畅韵味。

拉伊 藏语音译，意为“山野花儿”，体裁属山歌类，内容属情歌。主要流行在县境尼巴、刀告、扎古录、完冒、卡车、恰盖、康多等地。拉伊属于藏族鲁体民歌的范畴。在歌词内容上广泛地涉及了藏族人民爱情生活的各个方面，并抒发了种种类型不同的情感。抒发情感的方式具有相当的浓烈性，它具体表现为感情的真挚，方式的直露，态度的执拗，格调的粗犷，气势的雄浑和色彩的浓郁。

拉伊的演唱形式也有别于其他鲁体民歌，只准在远离村庄、寺院及公共场合的野外演唱。如若违反这个戒律，就将视为大不敬。演唱拉伊多用独唱或对唱。歌词每首

三段，每段二、三、四句不等，以四句式为主，每句有藏语七音节和八音节，曲式基本为带曲首的双乐句结构，每唱一遍曲调只装两句歌词。所以，每段两句式的歌词只用一遍曲调，三句式的歌词重复下乐句，四句式的则要反复两遍曲调才能唱完一段歌词。拉伊曲调的旋律非常流畅舒展，节奏呈自由的散板，装饰音奇异华丽，充溢于整个旋律之中。

强勒 是当地牧区藏族方言中对酒歌的称谓。实际上就是藏族民歌“鲁”的本意。如在觉乃藏族中，就将所有酒歌都称为鲁。将喝茶歌称为“扎玛鲁”；将吃饭歌称为“萨玛鲁”等。是典型的鲁体民歌，歌词内容极其丰富，语言运用精辟简练，寓意深刻，涉及喻体包罗万象，结构严谨，耐人寻味。强勒歌词每首三段，每段两句，其中一、二段起兴，第三段切意。也有每段三句、四句甚至更多，均由二句式衍化而来。强勒（或鲁）主要在宴会上和酒席上演唱，演唱形式多样，既可独唱、对唱，也可齐唱合唱。当地藏民有“无酒不设宴，无歌不喝酒”的习俗，每宴必酒，饮酒必歌。

强勒的曲式多为双乐句单段体，大部分曲调都带曲首。节拍以散板与有板相穿插，节奏以自由与规整相结合。调式也多为五声商、羽、徵调式。有些调式中往往出现以“变宫”为“角”或以“清角”为“宫”的暂转调。旋律以级进为主，随时夹杂四度跳进。每一乐句几乎都在一个八度内起伏。

哇杰勒 专用于觉乃藏族婚礼仪式，当地藏语称“善巴”，且有“善巴”“阿迦”两种演唱方式，善巴全部演唱，夹杂部分祝词朗诵；阿迦类似表演唱形式，既可清唱，领唱众合，又可配以固定的舞蹈动作边舞边唱。主要流行在境内大峪沟、卡车沟、藏巴哇及洮河沿岸的觉乃藏族聚居区，它是俗称为“三格毛儿”藏民的特殊风俗。他们有自己的沿袭的一整套风俗习惯，仅其婚礼仪式的隆重程度和繁杂的程式，就令人惊叹不已，加上仪式中贯穿于始终的哇杰勒——善巴、阿迦，更使人为它纯朴恢宏的艺术形式而震撼。它以系统完整的歌舞形式来表现婚礼仪式中的所有程式和仪节。使整个婚礼披上五彩缤纷民族色彩的轻纱而构成一部绝妙的新婚乐章。哇杰勒有十余种曲令，歌词内容非常丰富，文学体裁也颇具风格。有颂扬天地神佛无量功德的赞美诗；有篇幅冗长，委婉优美的叙事诗；有词句精辟简练，哲理明晰的格言等。全部歌词均用藏语觉乃方言演唱。每首歌词段落不定，每段四至六句，每句由藏语七音节组成，在藏族民歌中独树一帜。歌词有比兴，有直陈，词意含蓄委婉，语句简约通俗。

哇杰勒的曲调有数十种之多，部分已年久失传，现今常用的有称颂神佛的《代知》；有赞扬媒人的《龙布嘎尔》；有认识宇宙和人类起源的《宇宙形成》；有泼水时演唱的《出鲁曼》；有与亲戚盘歌的《召子夏麦》等。这些曲调的节拍介于散板与有板之间；节奏自由徐缓。这些特点，更增强了它的叙事性，尤其是中间乐句，喧叙调的成

分更浓，灵活性更大，宜于表现主词的需要。它们的调式几乎全是五六声徵调式和宫调式，某些宫调式与徵调式具有双重调性。乐句结构多为单句体，一遍曲调只唱一句主词。旋律进行也非常奇特，除用衬词演唱的曲首和补充乐句外，正式乐句中演唱主词部分的旋律全带有二度、三度甚至四度的倚音装饰。这一现象，给整个婚礼歌的旋律涂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与整个婚礼的色调形成和谐统一，浑然一体的效果。

巴热 亦可称为劳动号子。当地广大的藏族人民在长年的劳动生活中创造了种类繁多的劳动号子，干什么活，唱什么歌。有挤奶歌、擀毡歌、割麦歌、打墙歌、碾场歌等。巴热仅是卓尼藏族收割青稞时演唱的一种有规整曲调的劳动号子。亦分别称为“波里扎”“尼玛来”“拉哉格”等。巴热的曲调具有藏族谐体民歌的风格，分单乐句、三乐句甚至五乐句的，旋律活泼跳跃，富有激励性。节奏规整，与劳动的节律相吻合。巴热的歌词特别简单，几乎全用衬词填充。如割麦歌中只有一个主词——割！藏语演唱时的衬词每曲也仅一句，有“卓合啦卓”“鲁拉雅哈”“然玛拉哈”等，演唱时无限反复或临时即兴编词填充。演唱形式灵活多变，视具体参加劳动的人数而定，有领唱、齐唱、合唱等。

（二）汉族民歌

卓尼的汉族民歌，并不是只流传在汉族地区的民歌，而是居住民族用汉语演唱的民歌，更确切地说，是流传在县境及周边民族聚居区内的藏、汉、土、回等族人民，用当地汉语——洮州方言演唱的所有民歌。追溯这些民歌的创作渊源过程和流传，无不与当地汉族的迁徙历史有关。秦汉开始时曾于此地设置临洮县及洮阳城。自此，部分源于戎的汉族人便在这里与羌人杂居，生息繁衍。历代建置虽然废置无常，但羌、汉民族代代和睦相处。两晋及唐宋时期，由于吐谷浑、吐蕃等民族政权的建立，大部分汉民随原建制迁徙中原，但仍有相当数量的汉民被当地羌人同化。直至明洪武时期，朱元璋为了边陲地区的社会稳定，解决军需粮秣的供应，实行“寓兵于农”的军民屯田政策，将大量应天府（今南京）和凤阳、定远（今安徽省属）等地的居民迁入洮岷一带。同时将部分囚犯发配于此服役。此时的古羌人已和吐蕃民族融合形成新的民族——藏族，各部落纷纷归顺朝廷，与远道而来的屯民相安杂居，友善往来。他们相互交流耕作经验，相互学习语言文化，相互感染风俗习惯。在古老羌歌演化成的藏歌影响下，以汉族为主体创造出了用汉语演唱的洮岷花儿等汉族民歌。

1. 洮岷花儿

卓尼是洮岷花儿等汉族民歌的发源地之一。在这些汉族民歌中，最著名的要数风格独特、历史悠久的洮岷花儿。洮岷花儿的起源和流派的沿袭，经历了如下漫长的演进过程：古羌人音乐——藏族鲁体民歌——二郎山阿欧令——南路折麻杆令、尕眼花令——西路尕莲儿令——东路羊沙令——北路莲花山令。洮岷花儿歌词的原型一首三

句，一韵到底，首句起兴，二、三句切意。与藏族鲁系民歌的结构相似。但其主体部分洮州花儿均用洮州方言演唱，所以语言结构与藏族民歌有明显的差异。除了用朴素自然的白描、比喻、夸张等常见的语言方式构筑形象，以增强其文学性外，还往往用方言中的俚语、俗称、叠词等方式突出其语言特色。洮岷花儿的曲式都属于以一个基本乐句为主体所构成的单乐句乐段结构。配上曲令演唱时，需要三遍曲调才能将一首歌词唱完。它们的调式属于民族音乐五声商调式。又因其仅出现1、2、5、6四个基本音，也称其为四声商调式。

阿欧令 以岷县二郎山为歌唱中心，传唱地域遍及岷县、临潭、宕昌、漳县等地，县境纳浪乡的西尼沟、纳浪、大小板子；柏林乡全境；洮砚乡杜家川以东等地亦属主要传唱区。阿欧令起首有呼唤性的衬词“阿欧-阿欧”的曲首，起音高亢凄厉，全用假嗓演唱。三句主词均由一人演唱，数人应和每句末三字。

尕眼花令 主要流行在二郎山以西的洮河沿岸地区。县境的流传地域主要有纳浪乡、木耳乡、城关镇等地。该曲令的词曲结构与阿欧令相近，演唱方式多为独唱和对唱。其曲调音高明显低于阿欧令，旋律低回委婉，隽咏优雅。曲首每句都以固定衬词“尕眼花儿”起唱。属民族音乐五声徵调式。

折麻杆令 流传地域同尕眼花儿令，因曲首有十一度音程的大跳，低起高回，转折突然干脆，更因为它有专用的起兴句如：“麻杆子照着亮来了、麻杆子点着灯来了”等，所以称其为折麻杆令。该曲令旋律行进奇崛，曲间异峰叠起，是洮岷花儿南路流派中最具特色的曲令之一。也是洮岷花儿中的早期曲令，曲首呼唤性的衬词也与众不同，仅有“嘿嘿咿嘿”等呼喊虚词。双乐句的上句高亢，下句低缓，与藏族民歌“鲁”的曲调接近。属民族音乐五声徵调式。

尕莲儿令 流行于县境申藏、阿子滩、大族、恰盖等乡镇。传唱地域正处于洮岷花儿两个演唱中心——岷县二郎山与莲花山之间。尕莲儿令的曲调特色介于阿欧令和莲花山令之间，曲调结构、歌词风格和演唱方式也保留着许多阿欧令向莲花山令演化过渡的痕迹。尕莲儿令的歌词一首三句，第一句起兴，二、三句陈意。演唱时三人搭班，各唱一句，最后齐唱尾声——阿尼，两艳儿嘞。尕莲儿令的唱腔高亢激越，每句前均冠以“哎尕莲儿”的呼唤性衬词曲首，故因此得名。

莲花山令 是洮岷花儿流传地域覆盖面最广的曲令。传唱区域涉及甘南、定西、临夏三地州市的卓尼、临潭、康乐、临洮、渭源等县地。卓尼境内临近莲花山歌唱中心的康多、杓哇、恰盖、藏巴哇、洮砚等乡镇即是莲花山令的发源地之一。莲花山令的歌词有单套、双套之分，单套每首三句，双套每首六句。演唱方式也较特别，有领唱、有合唱，而且还要对着唱。歌唱小组由一位串把式和三位唱把式组成，演唱时由串把式即兴编词，三位唱家各唱一句歌词（双套花儿各唱两句歌词），最后合唱特定尾

声“花儿吆，两叶儿啊”。在行腔上，莲花山令不像阿欧令和尕莲儿令那样高亢吃力，起首衬词用平缓的“哎——”起音，曲调平稳徐缓，旋律委婉，约在一个八度内回旋。莲花山令是洮岷花儿中趋于成熟稳定的曲令。属民族音乐五声调式的商调式。由它派生出的还有《羊沙令》等曲令，其特色与它大同小异。

2. 酒曲

县境内流传的酒曲，大部分是外地迁来之汉民传唱其原籍的民歌。也有部分是当地定居汉民在古典诗歌、散曲、小调、戏曲曲牌的影响下改编而成的。主要在节庆筵席上演唱，其形式有独唱、齐唱、合唱等。酒曲的歌词都较规整，每首段落不等，每段四句，每句七字。歌词内容以祝福、称颂、致谢为主。也有劝人向善、孝敬父母和诙谐风趣的。酒曲的曲调种类繁多，较典型的有流传在藏巴哇地区的《金镶玉的板凳》《五更树叶发正青》等套曲。

3. 劳动号子

劳动号子流传于全县汉藏聚居区，种类繁多，曲调别致。由于各地的自然环境和劳动方式的不同，号子的形式也随之多种多样，如流传在牧区的有：“打酥油歌”“割青稞歌”等；在农区的号子有：“打墙号子”“搬场号子”“犁地号子”“碾场号子”等。

打墙号子——要杵来 在县城及附近的上卓尼、草岔沟、官洛湾一带，流行着一组奇特别致的劳动号子。这组号子的音乐由其曲式、节奏、节拍的不规整特点所决定，大多数属吆喝调性质。其中只有上城门人流传的一组打墙号子“要杵来”一套三首曲调与众不同，曲一为自由节拍，在往上添土时演唱，歌词仅有一句：“上罢了加”，旋律分上下两个乐句；曲二扎底时演唱，二拍子节奏，力度强而速度慢，节奏稳健沉着，强弱对比明显，分四个短乐句，旋律基本呈起承转合结构。曲三为收尖时演唱，力度稍弱而速度加快，旋律轻巧敏捷，曲式为双乐句结构。打墙号子的三首曲子都属五声羽调式，旋律以级进为主，偶尔夹杂小六度范围内的跳进，节奏型前密后疏，具有民族打击乐中秧歌锣鼓点的风格。

吆喝调号子——李闫郎 关于吆喝调号子，它流传的地区有这样的传说：大约在明洪武年间，从安徽凤阳地区迁来洮州屯田的屯民中有李姓和闫姓两户人家，定居于此。那时这里丛林茂密，地广人稀，他们日出而作，日落而归。两家隔沟耕作，互闻其声却难会其人。寂寞之余，遥互相问：“哎——闫郎”！“哎——李公儿郎”！天长日久，他们的吆喝声形成固定的曲调，逐渐运用于犁地、搬场、碾场等劳动生活中，创造出了一套风格统一的吆喝调号子。搬场号子又称曳车号子，用全木大车搬场时演唱。当地人将成熟的庄稼收割后捆成小塔形的束子，整齐地立在地里，等庄稼全部干透，地皮结冻时才用牛车往场上搬运。届时，几个村子同时出动，人着新衣牛挂彩，牛脖下挂一大缸铃，车轴下挂一大两小三个缸铃。赶车人高声喝唱“李闫——李公儿

郎”，其号子声与牛车的吱扭声，缸铃的咣当声此起彼伏，错落有致，汇成一曲绝妙的丰收交响曲。

吆喝调号子虽有犁地、碾场、曳车等不同的曲令，但曲式大同小异，均为散板结构，节奏伸缩性极强，可随意吆喝。曲调均为五声商调式，旋律与洮岷花儿颇为接近，虽只有上下两个乐句，但风格独特。

（三）土族民歌

县境土族的渊源，可追溯到东晋、南北朝时期，约在公元400—432年前后。距今约1560年前，这里曾是吐谷浑帐下冶慕部落的领地，最盛时据有峡内上冶三部和峡外下冶四部。辖地南至今临潭县羊沙乡和卓尼县恰盖乡辖地；东至洮河沿岸莲花山一带；西至今合作市美仁、美武乡境；北至今和政、康乐两县太子山北麓地区。隋唐时，吐谷浑内附朝廷，部分属民被迁往中原，部分退保白兰，约今青海乐都、互助一带。至今乐都米喇沟一带自称为吐呼冶里古后裔，明末清初时曾封为巴川冶土司世袭辖领。冶慕部落残部均归附吐蕃，上冶三部仍占据白石山一带，名义上归顺吐蕃，但却执着地沿袭着本民族的传承，自称其为吐呼家。他们占据的地域逐渐被汉族屯军和吐蕃部落包围蚕食，紧缩至杓哇白石山脚下，时称上冶三族。清康熙初年，卓尼杨土司收服北山诸部，杓哇三族九个村寨尽数归附杨土司，被划分为上冶杓哇旗，1986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杓哇土族乡。

境内的土族虽为吐谷浑后裔，但由于长期脱离民族大本营，深入藏汉地区杂居，语言已被藏族同化，使用藏语和部分土语、汉语借词。他们的民歌明显地表现出藏土融合的痕迹。其情歌称为“卡西”，酒歌称为“鲁西”，舞曲称为“格日”。所有歌词均用藏语演唱，仅在部分曲调上保留了本民族的独特风格。

卡西 卡西属情歌，按当地风俗，主要在远离村寨的野外演唱，以倾诉爱慕之情为主要内容。演唱形式有独唱和对唱，歌词格式与拉伊相近，每首三段，第一段起兴，二、三段表意，每段两句或四句。句式不如拉伊规整，伸缩性较强。句子的音节、顿式也稍异于拉伊。它的曲调节拍多为二、三拍子混合型，旋律以切分节奏为突出特征。调式中的宫、徵调式几乎都有与羽调式交替的奇特现象，是土族卡西与藏族拉伊在风格上的明显区别。

鲁西 流行于土族的所有村寨，可在一切节日庆典的酒筵上演唱。歌词格式与“鲁”无大的区别，均为哲理性颇深的格言。但曲调却颇具特色，曲式结构均由四个乐句构成，后两句重复前两句，调式大多为六声羽调式（五声调式加变宫）和七声宫调式两种，宫羽调式相互交替。旋律进行中除偶尔有一两处八度大跳外，一般都为级进，间或夹杂一些四度跳进。

（四）民间舞蹈

卓尼的民间原生态舞蹈也相当丰富，其种类之繁多，形式之奇特，令人叹为观止。

1. 藏族舞蹈

嘎尔 嘎尔的词曲均属藏族谐体民歌的范畴。有些沿袭古老的传统动作场面，有些只配有简单的舞蹈动作，边唱边舞，近似于表演唱的形式。嘎尔既可在大型的节庆集会中表演，又可在家庭及亲友聚会时即兴表演。嘎尔的曲令依其所使用的固定衬词命名，有《告给告》《格桑梅朵》《冬谐》《劳咏劳》等。它的歌词大部分沿袭藏族谐体民歌的格式，每首三段，每段二、四、六句，句式分为藏语七音节二、二、三顿和八音节三、二、三顿。歌词的比兴风格绚丽多彩，内容异常丰富，带有浓厚的颂歌色彩。旋律平稳流畅，节奏鲜明，速度适中，既便于边舞边唱，又富于表现激情。嘎尔的曲调节拍都较规整，以二拍子和三拍子为主，也有部分复拍子曲目。除部分曲目带有专用衬词的散板曲首外，整个曲调节奏活泼跳跃，可舞性极强。

嘎尔的曲式结构复杂多样，与舞蹈场面动作结合紧密。大部分为双乐句结构、四乐句结构和单二部结构三种。双乐句结构绝大部分带有曲首；四乐句结构无曲首；单二部结构由上下两个乐段组成，A乐段由双乐句或四乐句组成，结束在下属音上；B乐段乐句结构稍有变化，甚至节拍也有改变，但结束在主音上，稳定性极强。调式多为五、六声徵调式和五、六声商调式，也有极少数五声宫调式。旋律以级进和跳进相结合，风格与藏族卓舞、弦子有同工异曲之妙。

莎目 在县境东北部的藏巴哇、洮砚、柏林地区，流传着一种奇异的民间舞蹈，当地藏语称为“莎目”。因其使用的摇击乐器兼道具——羊皮鼓独具特色，其摇击的方式近似货郎使用的拨郎鼓，所以又称为巴郎鼓舞。追溯莎目舞蹈的渊源，与古羌人的原始祭祀活动有关。据史料记载，古羌族在祭祀神灵时，有“披发跣足，敲击枯木兽皮作舞”的习俗。当地的藏族先民，在沿袭羌族古老祭祀仪式的基础上，又继承了吐蕃宗教法舞击乐的样式，创造了带长把的双面羊皮鼓，作为他们每年祭祀五方神灵、庆贺五谷丰登，载歌载舞的伴奏道具。据当地习俗，每年正月初五为莎目的起日（始跳），正月十五为歇日（结束）。

在莎目流行区的各个村寨都有自己的舞队，舞队人数不限，以男队为主，女子虽亦组队，但仅能在本村表演，且有专门的曲目。莎目起日时先在本村举行祭祀仪式，在本村的寺庙上香祈祷，然后于村内的专用莎目场内燃起一大堆篝火，按固定程式拉开莎目舞蹈的序幕，直跳至深更半夜，全村每家供奉的一大捆柴火燃尽后，才能歇息。

莎目舞在本村举行过起始仪式之后，就可在邻村巡回交流。不论到那个村子，本村的莎目队都要与客队共同演出，主客两队以一问一答的方式轮流上场，互相祝福，互致问候，然后即开始最精彩的盘歌赛，直至一方彻底词穷认输为止。最后全村将客人请至各家盛情款待，席间还有各种酒歌互相祝贺，互相诘难，先礼后兵，尽欢而散。

莎目的曲目流传下来的约有十余种之多，每种曲目都有曲名、固定的使用程式和相应的舞蹈动作。如序曲称《吉柔》，内容以祝告天地神灵为主；互致问候时用《苦松加里》，各跳三圈舞；正式盘歌开始用《莎娄梅娄》，以下依次跳唱《春雅萨》《春主》《尼盖刀央》等；中途歇息用餐饮酒喝茶时穿插《龙够》《撒玛鲁》《扎玛鲁》等；最后跳结束曲《盖鲁》互相道别。这些曲目的歌词内容丰富，词意含蓄古朴，组词格式有早期藏族鲁体民歌的痕迹，句中残留有很多古藏语词组，部分词语发音明显属藏语二次厘定前的特征。这与他们认为自己是后藏迁徙至此的传说相吻合。莎目鼓舞的曲调也极有特色，调式均为民族五声徵调式，不时出现以清角为宫的暂转调，并将商调式以上四度移调方式穿插其中；曲式结构均为带曲首的单句体和双句体；歌词的填法尤为特殊：单句体曲调要反复一次才能填一句主词，即第一遍填前四个音节，第二遍填后三个音节。曲调节奏沉稳徐缓，凝重雄浑。旋律进行起伏跌宕，比起境内其他几类藏族民歌的旋律，四度跳进明显增加，并插入一些五度、甚至七度的大跳。

莎目鼓舞是境内著名的民间文化遗产之一，几经民间艺术专家的搜集整理，已被搬上舞台向观众展示。在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五十周年大庆盛典上，卓尼县原生态莎目鼓舞的巨型方队表演曾获得创作、演出一等奖。

阿迦 是觉乃藏族婚礼歌中穿插的一段民间舞蹈。它的表演场合主要在室内，是新娘娶进门后向送亲者敬献哈达并致意的唯一的一段歌舞。由婚礼歌的司仪“官兴”领唱，四个女歌手边和边舞，曲调风格与婚礼歌“善巴”接近，但节奏较为明快，节拍稍规整。阿迦不论唱任何主词，都使用“卓央给卓，鲁阿央来”作为固定的衬句使用于始终。阿迦的舞蹈动作介于藏族卓与弦子之间，平稳舒展，徐缓优雅。舞蹈动作中因穿插敬献哈达的实际职责，所以以两手平托向上的敬献动作最为典型。

2. 汉族舞蹈

纸马舞 在汉族民间舞蹈中，最具地方特色的要数流传于藏巴哇乡包舍口村的纸马舞。它是一组词、曲、舞配套和谐的、系统性很强的、具有浓郁风格的民间舞蹈。纸马舞每年在正月初六晚上开始演出，十六结束。演员人数不限，但均须男子，且要成双成对，跨战马（用竹篾扎成马头和马身，中间用一圆圈连接，固定在演员的腰部，纸马用彩纸糊成，并用各种剪纸图案装饰，内用自制的蜡烛照亮。）着战裙，一手勒马，一手执战旗，和着铿锵的打击乐锣鼓点，嘹亮的号角，在手执彩灯的“马头儿”率领下，时而动若游龙，时而徐步缓唱。时骤时徐，一张一弛。静时马蹄悠悠，凯旋而回，高歌入云。其场面、动作、号角金鼓，更加之激昂悲壮之歌声，恰似一幅两军对阵图，在热烈、激昂、抒情的舞蹈中隐隐透出一股古战场的杀气。它既像挥戈东进的吐蕃大军跃马驰骋于高原大地；又似明廷官军屯田戍边，枕戈待旦。据初步考证，定居于包舍口周围的居民，也属于三格毛儿藏民，且与藏巴哇各村寨有悠久的姻

亲关系。此地自唐宋时起，就为一险峻的关隘城堡，均设防戍守。其后人也传说他们的先祖是此地的守城戍兵，他们为了怀念远方的故乡，怀念先祖刀光剑影的军旅生涯，遂用纸马舞的社火形式，来缅怀先祖们弯弓跃马，驰骋疆场的英雄气概和悲壮场景。至于纸马舞曲的歌词全用汉语演唱的原因，约成型于明代之后，守兵中夹杂大量的汉族屯军进行长期同化所致。

纸马舞除以舞蹈场面、道具引人入胜外，还流传有十余首曲目。其歌词韵脚规整，对仗妥帖，段句分明，寓意含蓄，且通俗易懂，含有大量的方言土语，所述民风基本与当地习俗相吻合。内容以出征题材为主，有反映爱国情操、歌颂民族英雄、赞颂国泰民安，也有揭露封建制度、反映战争造成人民流离失所、妻离子散的悲惨遭遇等。首首结构严谨，艺术感染力极强。时而催人泪下，时而破涕为乐，情趣迥异。

现已挖掘整理出纸马舞曲十余首，基本以五声调式羽调式为主。节拍、节奏规整，速度适中，述说性强；旋律流畅，有唐宋古乐风格。每首曲目之间既有各自独立的特色，又存在风格上的相对统一。

秧歌 流行于县境汉族居住区和汉藏杂居区，也称为社火，在春节期间演出。秧歌大多数源于外地，后经本地的再创作，五光十色，亦颇具特色。有跑驴、船姑娘、龙灯、狮子等，伴奏以击乐为主。其间夹杂有少量三弦、二胡、板胡、竹笛等民族乐器伴奏的民间小调，亦有无限情趣。当地的汉族秧歌由迁徙移民引进。这些移民来自五湖四海，所以，卓尼的民间社火表演形式汇集了祖国东南西北各地的风格，再经当地人们的不断更新充实，自成体系，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

3. 土族舞蹈

换帽子 是土族人民在喜庆节日或酒会上表演的舞蹈。一般由六名男演员表演，边唱边舞，因其歌词格式每段六句，演员从前至后每人各唱一句，唱完一段后互相换帽子，舞蹈动作诙谐风趣。据说此舞蹈传承于藏族，但土族和藏族的曲词风格截然不同，虽说舞蹈动作稍有接近之处，却很难说孰前孰后。换帽子舞曲的歌词内容大多是祝福性的，每首四段，每段六句。曲调为五声徵调式，曲式结构与众不同，由带曲首曲尾加四个小乐句组成，反复唱三遍曲调时才能填完一段歌词。乐句中出现大量的切分节奏和休止符，几乎每个乐句都以切分音起，以休止结束。旋律进行很有特点，乐句停顿明显，旋律常作下四度跳进，更显得幽默活泼。据换帽子舞蹈的词曲分析，其曲调原始古朴，一反藏族民歌的常规，证明它有自己的传承渊源，并非与藏族民歌一脉相承，而有其独特的风格。它的歌词结构却与藏族民歌鲁中的《巴拉柔》组词法极为相似，且填词法也不太和谐，明显带有后期移植的痕迹。据初步推断，这首换帽子舞曲，乃是在古老的土族曲调的基础上填入了藏族鲁体民歌的歌词。因为土族在依

附吐蕃后，就被其同化，使用藏文和藏语，他们的所有民歌都用藏语演唱，古老原始的歌词也随着语言的逐渐丢失而失传。所以，出现换帽子舞蹈词曲异种的现象是合乎历史演进规律的。

4. 法舞

法舞是寺院大型佛事活动期间表演的舞蹈，俗称“载护神”。舞蹈动作古朴粗犷，演员身着法衣，头戴面具，伴奏乐器有鼓、钹等击乐，还有法号、海螺等吹管乐。法舞与藏戏中的歌舞段落相似，有些动作和藏戏中的完全一样，它们的渊源有极近的承袭关系。法舞中的大多数段落由击乐伴奏，只有很少的段落加入伴唱。舞曲节奏雄浑沉重，庄严肃穆，具有神秘的宗教色彩。

第三节 文艺创作

一、文学

(一) 发展状况

1991年以来，卓尼相继创办过《诗歌爱好者》《柳林》《桃林》等综合性文学刊物，也曾培养出一批较有名气的文学工作者。以李德全、石文才等为代表的文学创作队伍，在省内、州内文学创作领域崭露头角，部分作品散文见于《甘肃日报》《飞天》《驼铃》《甘南日报》《格桑花》《达赛尔》等报纸杂志。进入2000年后，随着文艺事业不断发展和繁荣，一大批青年文学爱好者积极投身于各类题材的文学创作队伍中，部分作品获得不同领域、不同级别的多种奖项，部分作者被省、州作家协会和相关分会吸收为会员。1998年开始，卓尼的文学创作进入一个新的提高和发展时期，以薛贞、杨延平、来全民、贡布吉等为代表的一批青年文学爱好者，成为卓尼文学创作的后起之秀和中坚力量。他们的散文、诗歌等文学作品在国内刊物上大量发表，向外界充分展示了卓尼这片土地所蕴藏的无限魅力。

(二) 作家作品

李德全，又名清泉，男，汉族，1957年出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教育学会会员，中国诗歌学会会员，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中华辞赋社会员，中国辞赋家协会理事，中华辞赋家联合会理事，中国辞赋网特邀评论员，甘南州作协理事，卓尼县文联副主席、作协主席。出版个人诗文专集《生命如歌》、诗赋集《岁月如诗》、地方风物传记《话说洮砚》《洮砚探秘》等。

石文才，男，藏族，1962年出生。甘肃省卓尼县人，退休教师。系甘肃省诗词学会会员、甘南州作家协会会员、洮州诗词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作品散见于《诗刊》《星星诗词》《长白山诗词》《甘肃诗词》《岷阳诗词》《临洮诗词》《格桑花》《甘南文

学》《洮州诗词》《卓尼文艺》及《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未来导报》《甘南日报》等报刊。曾荣获第二届“诗词世界杯”中华诗词大赛一等奖，第八届“羲之杯”全国诗书画家邀请赛二等奖。

丁耀宗，男，汉族，1957年12月出生，笔名丁子、丁甲、洮阳客，甘肃省临潭县新城镇人，卓尼县统计局职工，甘肃省诗词学会会员，洮州诗词学会会员，爱好古诗词及书法，作品见于《甘肃诗词》《格桑花》《格律诗社》《洮州诗词》《长风秀墨》等书刊。

胡新生，男，汉族，甘肃省卓尼县纳浪乡人，1961年出生，曾任卓尼县恰盖乡人大主席、卓尼县老龄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卓尼县书法协会会员，洮州诗词协会会员，爱好书法诗词。

卢七主曼，女，藏族，甘肃省卓尼县人，1969年出生，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供职于卓尼县教育局。诗文散见于《西藏文学》《甘南日报》《格桑花》等省内外诸多报纸杂志，并有多篇作品选编于《中国散文大系》《甘南当代散文集》《全国校园诗人荟萃》等文集。擅长散文及诗歌写作，并有多篇作品获得国内相关奖项。

薛贞，女，藏族，1971年出生，卓尼县教育局职工，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教师。诗歌散文见于《诗选刊》《扬子江诗刊》《中国诗人》《飞天》《散文诗》《散文诗世界》《金银滩文学》《西部诗报》《兰州时报》《格桑花》《甘南时报》等报刊。

来全民，男，藏族，1971年出生，甘肃省卓尼县人，《定远文学》签约诗人，《中国诗歌网》会员，曾在《甘肃农民报》《家乡》《河北诗刊》《定远文学》《诗歌的最后一片阵地》《中国诗歌文学精品》《诗话春秋》等发表作品多首。

吴世龙，男，藏族，1972年出生，甘肃省卓尼县柳林镇人，卓尼县史志办职工，洮州诗词协会会员，作品见于中国《诗词吾爱》网、《洮州诗词》。

徐红，女，藏族，1973年出生。甘肃省卓尼县人，卓尼一中语文教师，系甘肃省诗词协会会员，洮州诗词协会会员，爱好古体诗写作。作品散见《甘肃诗词》《甘南报》与《洮州诗词》。

刚杰·索木东，藏族，汉名来鑫华，卓尼县柳林镇人。1974年生。1994年毕业于西北师大数学系。甘肃省作家协会理事、副秘书长，甘肃省藏人文化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藏人文化网文学频道主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会员。先后在报纸杂志发表诗文500余首（篇）。作品入选《2000年中国诗歌精选》等多部集子，获甘肃少数民族文学奖，供职于西北师大。

闹尕东主，藏族，1978年出生，卓尼县史志办职工，卓尼县作协副秘书长，先后在《甘肃史志》《五月花》《格桑花》《甘南日报》等刊物上发表作品数篇。

冯勇强，男，藏族，1982年5月出生，甘肃省卓尼县人。已发表的文学作品与论文多篇。作品发表于《格桑花》《甘肃广播电视报》《苍山峻岭——故乡的山》《馨苑报》等，并著有百万字小说《高原情》。

二、书画

1991—2000年，卓尼书画事业队伍主要集中在文化宣传和教育系统，交流学习渠道和范围有限，以县文化馆为平台，曾举办过5次作品展出，创作人员主要有孙兆员、李天文、郝伟、蒲德仁、李锦堂、冯学君、常林岷、何月昌、朱潭花等。另有老年书法爱好者雷振声、张志瑞、罗炳礼等人，书法功底深厚，在民间事务中经常执笔。

2001—2010年，全县书画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一批年轻有为的书画爱好者和专业人才脱颖而出，其作品在州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郝平、何月昌、朱潭花（又名朱艳芳、女）王瑾、王云、雍学信、何广盛、鲁利民、张建军、陈永平等青年书画家的作品，曾获得各级各类奖项30余项，其中荣获全国性奖项7次，部分作品被相关机构收藏。

2007年4月，随着卓尼书画协会的成立，全县书画事业无论队伍建设或作品创作都进入发展壮大期。截至2010年共有县级书画协会会员31人，州级书画协会会员20人，省级2人，其中王瑾担任州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三、摄影

1991年以来全县摄影爱好者主要集中于新闻报道宣传行业或专业照相馆，1995年以前，梁积德、陈元光、李永祥、雍建等成为全县摄影行业的骨干力量。此后，柴勇、后俊、王河山、赵启程、来建华等一批青年爱好者的摄影作品不时出现在州内外有关报纸杂志，其中后俊的摄影镜头涉猎广泛，风光、民俗、纪实、新闻均有触及，特别是新闻摄影，包含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方面，多次获得州、县摄影大赛一、二等奖，他从1997年起历任《甘南报》驻卓尼记者站记者，卓尼县委报道组组长，并于2007年9月被聘为新华社签约摄影师。特别是他的摄影作品曾被《纽约时报》《华尔街时报》《人民时报》《影响视觉》《甘肃时报》等报纸杂志刊用。

截至2010年，卓尼县有摄影学会会员13人，甘南州摄影学会会员2人。

四、音乐

1991—2004年，全县音乐舞蹈工作主要体现在学校课堂教学、重大节日和主要节庆期间的职工业余演出以及中小学文艺汇演当中，内容主要包括千人锅庄、合唱、独唱、舞蹈、器乐弹奏等。

五、舞蹈

2005年县艺术团成立后，自编自排了一批具有卓尼浓厚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的音乐、舞蹈节目，如歌曲《卓尼之歌》《卓尼赞歌》《车巴欢迎您》《大峪沟欢迎您》《卓

尼洁白的哈达》等，舞蹈《莎目巴郎舞》《觉乃拉目》《大峪沟情歌》《阿迦锅庄》《草原飞歌》《牛背上的岁月》《情满草原》等。

六、部分社科研究成果

1991年以来，各类机构和有关专家学者，相继出版和发表卓尼文化类社科研究多部专著和多篇论文。2003年，中央民族大学教授牛菊奎在《青海民族研究》（2003第1期）发表《卓尼藏族文化的变迁》；县一中教师范学勇在《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第1期）发表《秦长城西端起点临洮地望与洮州边墙考》；2006年，甘肃民族研究所教授杨勇在《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发表的《卓尼藏族莎目舞论述》；2007年出版卓尼系列丛书《卓尼藏传佛教历史文化》（丹曲著）、《卓尼土司历史文化》（杨士宏著）、《卓尼洮砚产业文化》（祁殿臣著）、《卓尼生态文化》上下集（宗喀、漾正岗布等著）、《卓尼史话》（马永寿主编），《神奇卓尼》画册；2008年，青海民族大学教授张海云、冯学红在《西北民族研究》（2008第2期）发表《前佛时期卓尼宗教信仰和生态文化述论》；2009年，青海民族大学教授张海云在《青海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09第2期）发表《卓尼嘉波（土司）与卓尼文化生态实践》。

第四节 图书文物

一、图书

卓尼县图书馆成立于1984年，内设电子阅览室、综合阅览室、资料室、采编室、书库。为科级文化事业单位，人员编制4人，与文化馆混合编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007年文化馆综合办公大楼投入使用。1991—1993年间，藏书4000册，图书流通3000册次。1994年地方财政划拨3千元的报纸杂志征订费，使图书馆藏书量达到7529册，图书流通3000册次。在全州公共图书馆评估工作中居全州县级图书馆第一名。1995—1997年藏书量7578册，图书流通2500册次。1998年藏书量7583册，图书流通1000册次。1999—2003年藏书量8000册，图书流通2000册次。2004年藏书量9102册，图书流通4116册次。2008年开始，为满足读者需求，图书馆延长开放时间（早上8：30至下午5：30），节假日、寒暑假不休息，全面开放。藏书量12341册次，图书流通8828册次，与往年相比借阅读者大幅提高。2009—2010年藏书量13684册次，图书流通13000册次。在“4·23”世界读书日和读书宣传周举办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走进图书馆，养成全民阅读的好习惯。

二、文物

卓尼县博物馆是1981年在文化馆名下设立的一个文博室，2009年7月报请卓尼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县文化馆中分设成立卓尼县博物馆，仍隶属于卓尼县文化馆，没有独

立的法人资格。博物馆下设办公室、安全值班室、展厅、文物库，总面积为1508平方米，展厅占420平方米。

卓尼县博物馆共征集收藏各类文物403件（套），2002年经省文物专家组对博物馆藏文物评选鉴定，评定国家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5件，397件尚未鉴定级别。配套安装了防盗门窗和电子监控及消防设备，每年博物馆宣传日举办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了解博物馆具体情况和馆藏文物。

陶罐234件：2008年在卓尼县洮砚乡达勿村出土陶罐共计234件，时代为新石器寺洼文化，同年9月20日入库登记。

铜器55件：2008年在卓尼县木耳镇俄吾多村出土明代红铜饰23件；恰盖寺院出现汉代和明代青铜各1件；纳浪乡温旗村出土元代红铜锅1件；洮砚乡达勿村出土钮饰45件。

铁器3件：2008年卓尼县喀尔钦阳坝村出土2件唐代铁器。柳林镇出土1件汉代铁器。

瓷器2件：在卡车乡寺布车村收购2件瓷器。

玉器2件、石器7件：时代为新石器，2件为洮砚乡达勿村出土；1件从柳林镇出土。

石碑类3件：其中纳浪护林碑为二级文物，章程碑为三级文物。

碑帖类9件：象牙类3件文档类37件，割屯地文契1件为三级文物。

古钱币37枚：其中辨认不清的有13件。

古砖3件。

三、文化馆

县文化馆成立于1953年11月，属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二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科级建制。馆舍面积1560平方米。2010年底有在职人员24人，编制10人。内设办公室、游艺室、辅导室、财务室、档案室、书画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展厅等。主要职能为举办各类展览、培训等群众文化活动；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等，以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群文活动 1993年，举办纪念毛泽东100周年诞辰大型彩色图片《毛泽东的情和爱》展览活动。

1995年，举办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中共党史》《国情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大型室外挂图展览，参观人数达1.7万人次。

1999年，开展“庆国庆、迎澳门回归”书法评展活动，展出作品70余件，接待来宾3000人次。

2000年7月，在“回归大自然——新千年卓尼藏族风情旅游节”举办以宣传卓尼县旅游景点、藏族和土族服饰、藏传佛教文化为内容的摄影展览。

2001年，大峪沟召开“藏族文化与全州旅游产业研讨会”暨卓尼藏族文化主题摄影展览。

2007年，新建文化馆综合办公大楼投入使用，文化馆组织成立第一届书法美术摄影协会，并展出部分会员的作品，同时邀请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张志远先生进行书画交流。

2009年，举办各类书画展4次，特邀甘肃省书画大师王熙州前来指导交流。

2010年先后举办各类展览5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 2007年，公布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甘南州第一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包括：洮砚制作技艺、巴郎鼓舞、藏族民间谚语（宗教故事、族源史故事、战斗故事）、钦木（法舞）、拉哇钦木（巫舞）、“南木特”藏戏、卓尼换帽子、卓尼嘎尔、郎钦沙西合（大象拔河）、举重（举沙袋）、拔腰、扳棍、赛马、赛牦牛、酥油花、剪纸（窗花）、搭板房、编制扎制技艺、书画装裱技艺、藏族婚礼等。

2008年6月申报洮砚制作技艺、巴郎鼓舞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申报木雕、土族民歌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2009年，对藏族神话故事（策墨林轶事、藏族民间谚语）、歌谣（卓尼童谣）、民间传说（二郎缸的传说、石媳妇的传说、周茂周措的传说）等材料进行整理、调查，并申报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010年，申报甘南州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包括：藏族神话故事（策墨林轶事、藏族民间谚语）、歌谣（卓尼童谣）、民间传说（二郎缸的传说、石媳妇的传说、周茂周措的传说）等。

第五节 文化产业

一、图书经销

1991—2000年，全县有图书经销单位4家，其中国营性质（县新华书店）1家，个体性质3家。

县新华书店从1991年销售额为13.2万元开始，销售额逐年增加，止2000年销售额突破100万元。3家个体图书销售户以销售中小學生课外读物和辅导资料为主，年均销售额保持在6万元以上。

2001—2010年县新华书店的年销售量不断提高，其中2001年103万元、2002年

112万元、2003年127万元、2004年129万元、2005年131万元、2006年136万元、2007年140万元、2008年145万元、2009年215万元、2010年258万元。

2010年县新华书店有经理1名、职工4名。

3家个体图书销售门店销售额2008年达到37万元，也是20年来销售额最高的一年。2010年底有从业人员6名。

二、音像市场

1991—1995年，全县有录像发行站2家，即县广播局录像发行站和县电影公司录像发行站，年发行录像带5000盘次。文化系统录像放映点6家，广播系统录像放映点3家，年均放映1万场次。全县有音像制品（主要包括录音磁带和空白录像带）经销门市7家，年均销售1500盒以上。

1996—2000年，录像发行播放业务逐步退出文化娱乐市场，卡拉OK歌舞厅开始进入文娱市场，VCD光盘播放机开始普及并进入居民家庭。原有的7家音像制品门市部仅剩3家从事VCD光盘销售和租赁业务。

2001—2010年，DVD、EVD播放机陆续进入市场，音像制品低端租赁业务开始萎缩、KTV、茶吧、酒吧开始进入平常百姓娱乐生活，县城仅剩2家音像制品销售店铺开展租售业务。

三、网吧、游戏

1997年，卓尼县城出现首家单机游戏“佳美游戏室”，拥有游戏机16台。1999年，县城第一家网吧开始对外营业，配有电脑20台，全天候营业，每人每小时收费15~20元。共有网吧经营户4家，配有电脑102台，每人每小时收费2~4元。

四、演出团体

1987年，卓尼县文艺工作队撤销建制后，全县范围内很长时期没有组建新的国有演出团队，期间曾出现过大小不一、规模不等、由群众或单位自发组织，以秦腔、眉户、藏戏、社火、民族歌舞等为演出内容的民间演出团队，其活动范围主要在本村本行业，活动时间集中在春节和传统庙会或文艺汇演期间。

2005年1月，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卓尼县大峪沟藏族风情艺术团（简称县艺术团），任命县文体旅游局局长张建炳兼任团长，高致琦为副团长，时有合同聘用制管理演职人员29名。为提升演出水平和业务技能，县财政投入大量资金，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对全体演职人员进行技能学习培训。截至2010年，县艺术团共排练创编节目21个，其中歌曲5首，舞蹈16个，赴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银川等城市推介宣传和交流演出9场次，参加州县大型节庆活动演出13场，送戏下乡累计146场次，共有演职人员34名。

五、广告业

卓尼县广告业 1998 年诞生，由 2 家印刷企业（含打字复印部）承接传单印刷和横幅制作，广告内容涵盖影片介绍、餐饮宣传、电器促销、药品销售等。至 2010 年底，全县承接折页制作、喷绘和传单印刷等广告业务的印刷品经营单位有 5 家，从业人员 21 人。

第六节 洮砚

一、石材简况

洮砚石材出自甘肃省甘南州卓尼县洮砚乡境内的喇嘛崖，它是由距今约三亿五千万年前的一种沉积在海水盆地中的细泥型物质形成的岩石。据喇嘛崖石洞中剖面的矿物成相分析，泥盆系水成岩变质明显，矿体褶皱剧烈，呈现极不规则的倾斜状态，厚度约为 40 至 60 厘米，少数矿带超过 1 米，矿体分数层夹在其他岩石中间，加上迟于矿体而后期因地质作用渗填进来的岩浆分割和附着（瑕、膘层），人工开采起来极为艰难。

由于这一地区封冻时间较长，使石材具有结构细腻坚密，发墨既快又细的特点。又由于矿脉区缘洮水环绕、灌木荫茏，泉溪纵横，经年得湿润之气滋养，石质颗粒细微、滋润温柔，既不耗墨，又不损笔，更多地孕育了石料的纹理和云气。尤其石材硬度适中，石性温和，硬而不脆，即可经久耐磨而又便于雕琢。加之矿石色泽有绿、褐、红、黄等色调，由此造就了洮砚鸭头绿、羊肝紫、瓜皮黄、阴阳石等斑斓绝妙的色韵。

洮砚石又别称鸭头绿、鹦哥石、绿漪石等，其矿藏存在于方圆约 40 平方千米的山体内，主要开采点有喇嘛崖、水泉湾、纳儿、卡古直沟、砚瓦石嘴、圈滩沟、崖沟、鹰子嘴等多处，其中以喇嘛崖底层洮砚石料矿带上宋代老坑中所产石料“窝子石”最为名贵。2008 年 8 月，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蓄水后，宋代老坑的中下层坑位已被库水淹没，洮砚石料因此而显得更加珍贵。

二、技艺发展

洮砚又称洮河绿石砚，作为中国四大名砚之一由来已久。据西晋郭璞《注·山海经·序》记载，早在汉朝就有人取西倾山石作砥砺（砚）。汉朝的“平板砚”、唐朝的“箕斗砚”等洮砚实物的出土，证明其生产距今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始于汉、唐，盛于宋、明，今日更是多姿多彩，其制作技艺也与时俱进，与日俱增。

从卢喇嘛的传说到杨土司的简易作坊，洮砚的制作技艺始终是囿于父传子受、师传徒受的圈子。在新中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这种局面在从省到乡不同层次的工艺美术社团影响下得到改观。其加工方式则以个体（家庭作坊）、集体（社办企

业)、全民(国办工艺美术厂)三种形式并存。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洮砚乡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个体刻砚户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在其所辖的43个自然村中,这类家庭作坊共有800多个。1991年后,洮砚产业的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无论从业人员或者加工销售,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高潮。从业人员曾一度达到3000人,有200人在县城、兰州、岷县、陇西、临洮、天水等地相继成立公司或销售网点(23家),同时以走街串巷的推销方式走遍祖国大江南北。

洮砚的品种很多,主要有龙凤砚、花草砚、虫鱼砚、钱币砚、龟砚等造型。20世纪80年代,洮砚雕刻艺人在继承带盖、透雕的传统工艺基础上有了一系列创新和改进,浮雕、镂雕、镂空技艺精美绝伦。构图不拘一格,以龙凤、花卉、山水、人物为纹样,以地方名胜景物为图案,以各类人物和历史典故为素材,辅之以书法篆刻和名人诗句,使砚体显得古朴典雅。加上对硬筋、断瑕、湮墨点和铜钉等石材瑕疵的俏色利用,使得作品浑然天成,达到造型与实用的完美统一。

20世纪80年代闻名的洮砚大师有李茂棣、张建才等人。20世纪90年代,出现了李学斌、王玉明、乔国荣、包新明等一批年轻的洮砚雕刻艺师。他们的主要作品有包新明雕刻的《五十六个民族》《九九归一》,乔国荣雕刻的《白鹤》,李茂棣参与雕刻的《东方醒狮》,王玉明雕刻的《祥龙护宝砚》等,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对洮砚畅销国内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带动卓尼经济发展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作出一定的贡献。

1995年,卓尼县洮砚乡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民间雕刻)之乡”。1997年,由文化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共同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国家博物馆承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在中国国家博物馆隆重开幕。此次成果展上,用洮河绿石将99条龙镂空透雕的《九九归一砚》,被甘肃省委、省政府作为甘肃人民庆祝香港回归礼物赠送给香港特区政府。

2000年的《东方醒狮砚》,2004年的《百龙塔砚》《九龙九凤太上老君砚》等先后在北京展出,赢得了很高的社会声誉。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洮砚已远销日本、港澳等地区,深受海内外画家和名砚收藏家的推崇。2008年,洮砚制作工艺被列为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三、行业管理

1991年以后,砚石矿区年采石料8万千克,年加工砚台近万方,年产值达4800万元。随着砚台加工销售的再次兴旺,石料资源面临无序开采,浪费严重的局面,也引起各级政府和有识之士的重视和呼吁。

2009年8月,卓尼县洮砚产业协会成立,协会从洮砚的原石开采、加工雕刻、营运销售、技艺传承等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和章程,突出保护性开发、品牌化发展的思

路，使洮砚产业发展步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自洮砚协会成立以来，依据《商标法》和《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相继注册了“卓尼洮砚”“宋坑洮砚”“洮砚之乡”“喇嘛崖”“水泉湾”“洮河砚”等商标，强化品牌意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以“协会+企业+农户”或“龙头企业+协会+农户”的形式，开发洮砚资源。同时，协会在县政府主管部门的有效支持下，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加强对会员业务技能的培训，并积极支持鼓励具有一定基础的会员参加省内外相关文博会和艺术展，宣传推介卓尼洮砚。洮砚协会会员的100余件作品分别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50余件作品被相关部门和机构收藏，洮砚作品无论观赏性、艺术性和实用性整体上都有了新的突破。卓尼洮砚多次在“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兰洽会）上展出，对宣传推介卓尼和提高洮砚知名度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2010年底，洮砚协会会员人数增加到168人，其中：洮砚雕刻技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1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2人，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高级职称11人、中级职称22人、初级35人。成立洮砚雕刻技艺传习所2个，举办县级非遗成果展1次。在政府主导下，卓尼县洮砚产业发展规划开始着手制定洮砚产业园、洮砚一条街等一系列有关洮砚产业招商引资的项目，被列入卓尼县人民政府的议事日程。

1991—2010年卓尼县洮砚制作技艺获奖作者及作品

11-3-1

作者	籍贯	作品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卢锁忠	洮砚乡拉扎村	夜读	甘肃省第八届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二等奖	2005年	省级
		乐者长寿	第八届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设计三等奖	2005年	省级
		幸福	第四届中国文房四宝名师名砚精品大赛金奖	2006年	国家级
		丰收	第四届中国文房四宝名师名砚精品大赛金奖	2006年	国家级
		琴高乘鲤	第四届中国文房四宝名师名砚精品大赛金奖	2006年	国家级
		琵琶行	第九届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设计一等奖	2006年	省级
		夸父追日	第九届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设计二等奖	2006年	省级

续表

作者	籍贯	作品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卢锁忠	洮砚乡拉扎村	犀牛望月	第九届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二等奖	2006年	省级
		刘伶醉酒	第九届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设计三等奖	2006年	省级
		巨龙迎奥运	第十届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设计二等奖	2007年	省级
		满江红	第十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博览会工艺美术金奖	2008年	国家级
		琵琶行	第十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博览会工艺美术优秀奖	2008年	国家级
		夸父追日	第十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博览会工艺美术优秀奖	2008年	国家级
		温暖	第九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暨国际艺术品精品博览会优秀奖	2008年	国家级
		佛心祥云	甘肃省第十届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设计一等奖	2008年	省级
王玉明	洮砚乡拉扎村	四大美女	第十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博览会创新艺术金奖	2008年	国家级
		听琴	第十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博览会创新艺术银奖	2008年	国家级
		红楼梦	第十届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设计一等奖	2007年	省级
		西厢记	第十五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优质产品金奖	2004年	国家级
张喜寿	洮砚乡古路坪村	二龙戏珠	第十五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优质产品银奖	2004年	国家级
		鱼跃龙门	第八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三等奖	2005年	省级
		九州神龙	第九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一等奖	2006年	省级
		双龙戏珠	第十一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创作创新二等奖	2010年	省级
马万荣	洮砚乡拉扎村	唐人诗意	第十一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一等奖	2008年	省级
卢孝东	洮砚乡拉扎村	苍龙教子	第十一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一等奖	2008年	省级
李想令	洮砚乡古路坪村	荷塘月色砚	第九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设计三等奖	2006年	省级
		王祥卧冰砚	第十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二等奖	2007年	省级

续表

作者	籍贯	作品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王文俊	洮砚乡拉扎村	九州神龙砚	第十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二等奖	2007年	省级
		九龙戏珠	第九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二等奖	2006年	省级
马绪珍	洮砚乡峡地村	毛泽东选集	第十一届西部国际三品博览会银奖	2010年	省级
卢保胜	洮砚乡古路坪	四君子	第十一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二等奖	2010年	省级
		祥云游龙	第十一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创作创新二等奖	2010年	省级
李月龙	洮砚乡古路坪村	灵猴献寿	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创作创新二等奖	1995年	省级
孙胜玉	洮砚乡古路坪村	画龙点睛	第十一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一等奖	2010年	省级
卢红孝	洮砚乡拉扎村	嫦娥奔月	第十一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优秀奖	2010年	省级
洪绪龙	柳林镇	惜春作画	第十一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一等奖	2010年	省级
卢保林	洮砚乡古路坪村	百龙	第十一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一等奖	2010年	省级
付红云	柳林镇城南社区	古龙砚	第九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三等奖	2006年	省级

第七节 传 媒

一、广播电视

(一) 管理机构

1956年3月，卓尼县广播站建立，1980年成立卓尼县广播事业局，1983年更名为卓尼县广播电视局，2004年11月组建卓尼县广播电影电视局，2010年11月设立卓尼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具体主管全县广播电视工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原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整建制划入。截至2010年底，全县从事广播电视岗位的工作人员共有39人，其中朱龙山调频台6人，广播机房3人，有线电视机房3人，乡（镇）广播员5人，网络中心9人，县电视自办台13人。

(二) 设施建设

1991—1993年，加大对全县广播电视地面转发设备的更新和调试管理力度，使广

播电视的收听收看效果得到进一步的改善，电视覆盖率41.1%。

1994年开通了县城有线电视网络，收看电视节目20套，有线电视用户达到1000户。

1997年开通了有线电视加密频道，可收看节目24套，有线电视用户增至1200户。

1998年广播电视建设部分项目纳入援藏资金建设范围，年内，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54%和63%，有线电视用户增至1500户；同年，启动全县农牧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1999年，共建成(2+1)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收转站22座，单收站15座，乡级有线电视(8+1)转播站在木耳、纳浪、扎古录、康多设立；村级有线电视(8+1)转播室在纳浪乡羊化、木耳镇七车、喀尔钦乡加当3个村设立。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64%和73%。

2000年，国家广电总局“西新工程”全面启动，在第一期工程实施当中对朱龙山广播电视调频插转台设备全部得以更新改造，全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进一步得以提升和改善。

2001—2002年，投入援藏资金22.5万元，为部分乡镇、村组建设2+1卫星地面接收站43个，使广播发射总功率达到11.6千瓦，电视发射总功率达到0.69千瓦；是年，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68.79%和78.8%。

2003年，全县城乡有线电视用户突破2000户。朱龙山调频台3部300瓦调频广播转发系统，2部300瓦电视转发系统全部投入使用，并维修校正了净高80米广播发射塔和新建净高30米电视发射塔1座。

2004年，在全县已实现的“村村通”台(站)中，采用模拟接收设备转播中央一套电视节目的设备共有113套，为全县已通电50户以上自然村建成(9+2)小片网14个，覆盖户数853户，受益人口4415人。

2005年，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与成都捷讯公司合作投资11.5万元，对县城有线电视网络用户终端进行可寻址系统升级改造，并由卓尼县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甘南分公司达成租赁协议，将县城有线电视信号通过电信光缆传输到扎古录、木耳、纳浪等12个乡镇(镇)驻地。

2006—2009年，全县有线电视用户达到2500户，收看电视节目增加到30套。县广电局投资20余万元，对县城有线电视网络再次进行升级改造，建成一条高质量、独立供电传输信号的15千米干线网和10千米支线网，全部采用光缆传输，彻底淘汰运行13年之久的同轴电缆网络。为248个50户以上自然村安装广播电视“村村通”设备8411套，覆盖人口43389人。

2010年，甘南州至卓尼县有线电视信号接通，县城有线电视网络数字改造全面启

动。是年为119个20户以上自然村安装广播电视“村村通”设备4568套，覆盖人口14400人。

（三）行业管理

1991—1993年，县广播电视局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办法》等规定，充实和完善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全城乡9处录像放映点，7处音像制品销售点的常规管理和阶段性检查，累计查处无证录像播放点2个，没收无准放卡录像带65盘，私自翻录录像带60余盘，盗版录音磁带360盒。加强广播电视转播工作的绝对安全，降低事故率和停播率，确保朱龙山转播台全年安全播出时间在2300小时以上，县局地面接转站全年安全播出4700小时以上。

1994—1999年，加大安全播出监控力度，完善安全岗位责任制，重点加强对全县各乡（镇）广播站工作人员和乡、村卫星地面收转站161名值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提高安全播出意识，加强政治责任感，杜绝随意转换频道、违反播出纪律等现象。

2000—2010年，县局重点对全城乡非法销售和私自安装来源不明的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和销售门市部进行整顿和查处，累计关闭非法销售店铺3个，“清一补一”设备13032套，收缴私自安装设备5967套，完成11110面地面接收天线的转星任务。为全县15座藏传佛教寺院免费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备278套。2004年7月1日试播卓尼电视自办台新闻节目以来，县局加强播出节目三审制度的落实，严格新闻画面与文字稿件的政治性、时效性和真实性，加强编辑记者的职业道德素质提升，严明工作纪律，严守业务操守，确保党的舆论导向在新闻报道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

（四）自办节目

1991—1998年，卓尼广播站开设卓尼新闻，通过县城有线广播，每周早、中、晚播出3次，并同时转播中央一套、甘肃省一套广播新闻节目。

1999—2004年，卓尼新闻广播节目停播，县城有线广播节目保留每日早、中、晚3次中央一台、甘肃省一台广播节目的转播。

2004年7月1日，卓尼电视自办节目开始试播，播出范围为县城有线电视用户，播出形式为配音不出镜卓尼新闻，并陆续开设《点歌台》《周末影院》《天天剧场》《动画天地》《星火计划》《法制之窗》等栏目。

卓尼新闻每晚7:30分播出，每周一、三、五为首播，二、四、六为重播，星期日为《一周要闻》。

2005年5月1日，卓尼电视自办节目正式开播。投资购置采、编、播设备，改造播音室。调配3名电视记者，选聘1名汉语播音主持人和1名藏语播音主持人，并与2008年7月27日试播藏语卓尼新闻节目。2009年2月，自办节目卓尼新闻藏汉双语完全实现主持人出境播出。播出的时间为每晚8:00时，首播卓尼新闻，10:00时为重播，每周

一、三、五为汉语，二、四、六为藏语，并对栏目设置进行适当调整，设有《卓尼新闻》《卓尼风光》《专题报道》《天天剧场》《五彩卓尼》等。截至2010年底，工作人员从7人增加到27人，其中汉语播音主持男、女各1人，藏语播音主持男、女各1人，汉语编辑2人，藏语制作编译4人、记者5人、其他12人。

二、新闻管理

（一）宣传教育工作

1991—2010年，先后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开展各类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1991年，组织开展“远学赖宁，近学张文锋”活动。

1993年，组织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三十周年及纪念毛泽东100周年诞辰各项活动，召开县委领导、政工人员、政史教师、理论工作者等近30人参加的毛泽东思想理论研讨会，举办由县机关、学校参加的歌颂毛泽东丰功伟绩的大型文艺晚会。

1994年，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县农村中小学运用优秀影视片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开展向孔繁森同志学习的活动。会同文教、公安、工商等部门组织开展中小學生告别“三室一厅”誓师大会。举办“县直机关纪念反法西斯暨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

1996年，组织举办“学习长征精神，发扬革命传统，迈向21世纪”为主题的红军长征60周年纪念活动，开展向孔繁森、李国安、徐虎、阮亚寿等模范人物的学习活动。

1997年，在金融系统开展“讲政治、讲改革、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的四讲一服务活动，在公安交警中开展“向济南交警学习”活动，在县直小学开展“小黄帽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1998年，“六一”儿童节期间，由宣传部、文教局、团委、妇女联合会联合举办县直中小學生文艺调演和书法比赛展览等活动，全县各中小学校开展不同形式的庆祝活动。

1999年，在“五四”爱国运动80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及澳门回归祖国之际，开展12项庆祝活动。

2000年，结合“西部大开发，我们怎么办”的学习讨论活动，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及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

2001年，在党政机关中深入开展以“清正廉洁、甘当公仆”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举办建党80周年纪念知识竞赛及民族服饰表演活动。

2002年，以“八个坚持，八个反对”为标准，深入推进宣传思想队伍的作风建设和“三个环境”大讨论活动。

2003—2004年，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各民族团结与共同进步；大力开展“四五”普法活动，组织开展毛泽东同志诞辰110周年纪念活动。2004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组织实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计划”的意见》和《卓尼县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结合卓尼实际开展一系列教育实践活动。

2005年，结合在全县开展的农牧村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三下乡”活动和流动党校，认真开展以形势政策教育、诚实守信教育、民主法制教育、农牧村科技教育和争当新型农民、争当致富能人、争创文明家庭、争创文明新村为主要内容的“四教四争”和“诚信卓尼”宣传教育活动。

2006年，深入开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理论宣讲”活动，县讲师组深入基层开展主题宣讲活动30多场次，并向全县98个村委会和县乡文化站赠送《江泽民文选》103套。

2007年，组织宣传、统战、团委、妇联、司法、公安、工商等20多个部门单位，在县城举办“3·15”维权、法制宣传、禁毒、劳务输出、“12·4”法制宣传日活动和科普宣传活动。县电视台开通少儿电视频道和金鹰卡通频道，引导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2008年，认真组织开展“两基”攻坚、改革开放30年发展成果展、理想信念教育、维护稳定等多个专题宣传。

2009—2010年，结合社会主义形势和法制宣传教育、“爱祖国反分裂保稳定促和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各农牧村、各寺庙、中小学大力开展理论宣讲活动，编印《卓尼县社会主义法制和形势政策教育手册》。在全县15座藏传佛教寺院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僧人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新旧历史、改革开放30年巨大成就以及宗教教规教义。组织开展以“庆国庆、创先争优”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全力实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1991—2010年卓尼县开展各类宣传统计表

表 11-3-2

年度	悬挂横幅(幅)	悬挂国旗(面)	观看教育专题片	制作展板(幅)	四下乡活动(次)	展出图片(张)	出动人员(人次)	出动宣传车(辆)	宣传单(张)	文艺演出(场)	电影放映(场)	专题讲座(场)	受教育人数(万人)
1991	20	-	-	-	-	-	-	-	8000	-	820	13	6.5
1992	15	-	5	-	-	-	-	-	12000	-	965	13	6.3
1993	20	-	-	-	-	-	-	-	23000	-	774	10	5.3
1994	20	-	35	-	-	-	-	-	24000	-	173	7	5.4
1995	17	110	51	-	-	-	-	-	32000	-	201	5	7
1996	14	-	-	-	-	-	-	-	5000	-	135	6	9.5
1997	13	-	-	-	-	-	-	-	18000	-	110	10	8.2
1998	110	-	-	-	-	-	-	-	13000	-	95	12	6.5
1999	100	-	-	-	-	-	-	-	18000	20	124	11	5.5
2000	120	-	-	-	-	-	-	-	12000	20	400	18	6
2001	80	-	-	-	-	1000	-	-	20000	16	400	50	8
2002	124	-	-	40	-	-	-	-	8500	27	400	30	5.3
2003	150	-	-	-	-	-	-	-	7500	34	360	7	6.2
2004	100	-	-	42	-	200	-	-	8000	28	360	8	7
2005	100	-	6	50	-	-	-	-	10000	28	420	10	10
2006	75	-	7	65	-	300	-	-	15000	34	660	30	12
2007	120	-	5	80	12	500	100	80	20000	28	750	12	9
2008	350	-	6	80	10	500	-	-	-	22	980	-	8.1
2009	850	-	8	65	9	500	-	-	3000	20	1075	110	4.6
2010	1500	-	10	70	22	600	300	60	20000	30	1176	45	25

(二) 新闻管理

新闻发布 县内新闻发布工作,由县委宣传部主管,县外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县委宣传部报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批准,招商引资项目的新闻发布按规定执行,县级新闻发布工作主要由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等的办公室承担,或向来访的新闻机构、记者

提供书面文字或进行工作汇报。

1991—1992年，召开以会代训的新闻工作会议，坚持下乡采访，加大向县广播站组稿的分量。1999—2000年，新闻宣传紧贴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对全县深入贯彻十五大精神的决策部署进行大量宣传，印发《关于加强全县宣传工作的意见》，加强新闻报道力度。2001—2002年，为19个党委选配了专（兼）职宣传干事，7名通讯员被甘南报社聘请为特约记者，全年基本做到重大新闻无遗漏和报道及时全面的要求，实行新闻管理对口制度，印发《卓尼县新闻单位干部管理办法》。2004年，在全县新闻系统组织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学习教育活动（简称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及“三贴近”活动，在全县宣传文化系统组织开展以“三基”“三新”“三提高”（在本职工作中学好基本理论，掌握基本技能，熟知基本规范；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提高新创意；努力提高宣传文化从业人员素质，提高业务水平，提高工作质量）为主要内容的业务大练兵活动。2006年开通新华网甘肃频道卓尼分站，卓尼县农业信息服务中心（挂靠卓尼县种子站）在“甘肃省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上建立“卓尼县经济信息网站”。

新闻报道 自1991年以来，卓尼大力开展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新闻报道质量逐年提升，在州级以上媒体的新闻报道逐年增加。

1991—2010年卓尼县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统计表

表 13-3-3

年度	县级以上新闻报道数量(篇、条)					制作专题片及出版书籍
	报纸杂志			广播电视台		
	县级	州级	省级以上	县级	州级以上	
1993	200	-	-	69	213	-
1994	-	107	-	87	266	-
1995	-	159	58	61	212	-
1996	-	160	40	34	260	-
1997	-	-	-	47	371	-
1998	-	700	-	-	480	-
1999	-	436		-	-	-
2000	-	600		-	50	-
2001	-	400		-	-	《中国洮砚》《洮砚人家》《柏林乡药材种植》

续表

年度	县级以上新闻报道数量(篇、条)					制作专题片及出版书籍
	报纸杂志			广播电视台		
	县级	州级	省级以上	县级	州级以上	
2002	-	300	-	-	-	-
2003	168	400	-	-	《卓尼散记》《西部热土雪域明珠——卓尼风光》	
2004	-	600	420	10	-	
2005	-	604	684	94	《洮砚之乡·藏王故里》	
2006	-	638	751	113	《走进神秘的卓尼》	
2007		723	1165	105	1.专题:《县委领导访谈》《卓尼印象》《卓尼县城市风貌如火如荼》《洛克走过的地方》《屋檐下的卓尼》 2.《卓尼生态文化》(上下)、《卓尼藏传佛教文化》《卓尼土司文化》《卓尼洮砚产业文化》《神奇卓尼画册》《卓尼史话》	
2008		790	1247	131	《光耀洮河边》	
2009		1330	1332	147	《卓尼洮砚》	
2010		1023	1416	153	-	

(三) 新闻队伍

1994年,与甘南报社联合举办卓尼县第四届新闻通讯员培训班,各乡镇及县直机关的45名通讯员参加培训。1998年,与甘南报社联合举办卓尼县第五届新闻通讯员培训班,培训通讯员45人。在卓尼藏中举办藏文通讯员培训班,100名师生参加培训。2001年6月经卓尼县委宣传部与甘南报社编委会协商决定,县委宣传部2名同志担任《甘南报》卓尼县记者站记者,签订关于《甘南报》驻全州各县市记者的协议书。2007—2008年,县委宣传部举办全县第八、九期新闻通讯员培训班,来自全县150名学员参加本次培训。并对2007年外宣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奖励。2008年成立卓尼县对外宣传办公室,配备专职副主任1名。2009年,组织村干部分批分次参加全州“千名村干部”集中理论培训,扩大党的理论渗透力。2010年从农林、水电、畜牧、交通、发改等县直有关部门抽调了6名骨干通讯员,加强县委宣传报道组,紧紧抓住外县媒体到卓尼县采访机会,选派记者、通讯员跟随采访。在实践中学习提高采写新闻的能力,促使新闻通讯员尽快成长。

(四) 宣传工作

1992年,配合甘南州筹备领导小组完成40周年大庆电视片有关卓尼镜头的拍摄和

《甘南画册》图片的征集工作。协助中央电视台《神州风采》摄制组完成“古刹禅定寺”“大峪沟风光”专题片的拍摄工作。

1993年，在《甘南报》开办1期“卓尼专版”，对卓尼的农牧业生产、乡镇企业发展等情况进行比较全面的宣传报道。

1994年，在《甘南报》开办3期“卓尼专版”。

1996年，对“双学”活动、扶贫开发、科技兴农兴牧、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系列报道。

1999年，加强“普初”扫盲、计划生育、扶贫攻坚“三大”重点工作的报道，先后四次邀请《甘南报》记者来卓尼县就扶贫、“两基”、麻路小区开发等方面工作进行专题采访和集中宣传报道。

2000年，借“回归大自然——新千年卓尼藏族风情旅游节”之机，邀请省、州新闻媒体及国家级有关媒体的记者、编辑及节目制作人员共50人来卓尼县采写、拍摄新闻节目，在省、州广播电台及主要报刊上登载播发卓尼的新闻稿件50多篇（条、次），借助外力推动卓尼县的外宣工作。印发《卓尼县关于加强全县宣传工作的意见》。同时，组织力量对卓尼计划生育“三为主”、基本解决温饱、退耕还林还草等工作进行重点宣传报道，对卓尼扶贫攻坚13年来的成就和做法进行宣传。

2001年，对全县“九五”业绩以专版形式进行连续报道；对农业结构调整、畜牧业产业化、重点项目、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及精神文明建设等项工作进行全面报道；有声有色地报道了各行各业涌现出的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与州文联《格桑花》编辑部出版发行新千年第1~4期《格桑花》（卓尼专号）。

2003年，在县有线电视台播放“人口与计划生育”“民族团结”等方面电视宣传教育片168集（期），编印散发宣传材料3000多份，制作了57块巨幅展板，展出了3136幅卓尼县风光风情图片，制作发行2004年卓尼宣传台历3000台。

2004年，“莎目舞”作为卓尼对外文化交流的品牌节目，参加甘南州“香巴拉在呼唤”大型电视歌舞晚会；组织参加甘南州党政招商考察团并对外推介项目、宣传卓尼活动。

2005年，在对外宣传工作中，县新闻媒体坚持党性原则，改善自办台的质量和效果，提高会议报道质量。发送手机旅游短信、印制卓尼大峪沟风光明信片、光盘等。

2006年，县旅游局、工商局等单位也利用系统网络积极对外发布信息，在兰临高速七道梁隧道口附近设立1个宣传卓尼旅游业的大型宣传广告牌；在中国旅游卫视频道、甘肃卫视分别设立“大峪沟”景区天气预报；5名洮砚雕刻大师参加甘肃电视台“梦工场”文艺晚会，并接受“洮砚之乡”专访。

2007年，围绕第八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暨首届卓尼风情旅游艺

术节”节庆活动开展对外宣传。在《甘南日报》举办“我为旅游做贡献”主题征文活动。为手机、小灵通用户编发旅游宣传及旅游艺术节短信。在兰州举办由州内外12家新闻媒体60名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参加的“卓尼旅游宣传新闻发布会”。在兰州东方红广场成功举办“激情香巴拉”卓尼风情歌舞及“九色甘南香巴拉卓尼旅游文化研讨会”卓尼宣传周活动。出版发行《卓尼生态文化》《卓尼藏传佛教文化》《卓尼土司历史文化》《卓尼洮砚产业文化》《神奇卓尼画册》和《卓尼史话》等文化丛书。举办洮砚工艺品、卓尼风情刺绣、木雕书画、摄影展评活动，展出书画作品102件，刺绣作品35件，洮砚工艺品80方，木雕作品12件。

2008年，紧扣县委、县政府“十一五规划”，宣传党中央和省州关于维稳的一系列决策和指示，大力宣传改革开放30年来教育、卫生等民生工作的成就。围绕“两基”验收达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宣传卓尼县各族干部群众的感人事迹，挖掘在抗震救灾和两基达标验收中涌现出的先进事例、成功做法，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努力营造抗震救灾、共渡难关的舆论氛围。

2009年，组织召开杨复兴同志诞辰80周年暨卓尼和平起义60周年座谈会，与州广电局合作举办甘南州大峪杯播音员大赛，吸引省内外80人参赛；实施全省新闻统一上网工程，制定《卓尼县网络建设发展规划》，依托中国甘肃网资源服务器，建立卓尼宣传网。

2010年，组织开展卓尼洮砚展、高原蔬菜、服饰展、泥塑展、木雕展，集中向外展示卓尼的民俗风情和地域特色。

自2007年，先后在《甘肃日报》开辟卓尼旅游宣传专栏，在《甘肃经济日报》开辟“五彩卓尼·和谐卓尼”专栏，在《甘南日报》开辟“五彩卓尼、神奇卓尼”“多姿多彩的卓尼”专栏，在《羚城周末》开辟“卓尼——60年跨越”专栏，县电视台开辟“旅游在卓尼”专栏，“卓尼民生工作”专栏，开展对外宣工作。

第八节 史志编纂

一、管理机构

卓尼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于1986年1月6日，根据卓党知字〔1986〕01号文件批准成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县政府管理，副科级建制。2010年底，卓尼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有职工10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

二、志书编纂

《卓尼县志》1987年《卓尼县志》编纂工作开始启动。1991年完成柳林、木耳、纳浪3乡镇实地考察、照片资料的搜集拍摄和档案馆资料的查阅抄录工作，完成《政协志》《畜牧志》等16卷分志初稿撰写。1992年，完成藏巴哇、柏林、洮砚3乡实地考察

和照片资料的搜集拍摄，整理辑录资料12万字，完成《教育志》《人物志》等15卷分志初稿的撰写，并于10月底完成全部分志初稿的撰写，共计135万字。1993年，各分志初稿经县志编委会讨论审定后，按业务归属分送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核实资料和史实，按征求到的300多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成《自然地理》《建置沿革》等26卷分志稿的总纂。1994年，完成《大事记》《人物传》等5卷分志稿的编纂，同年5月完成31卷、140章、492节共90万字送审稿的总纂和打印。9月，县委、县政府主持召开省、州及州内各县地方史志办负责人和省、州、县有关专家、老同志参加的《卓尼县志》评审会，会后按评审意见进行补充完善；11月，经甘南州志编委会终审后定稿。《卓尼县志》从1987—1994年历经7年，于1994年12月由甘肃民族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出版印刷的《卓尼县志》为16开精装本，激光照排，漆布烫金封面，彩色护封，计120万字，70余幅照片，印数2000册。《卓尼县志》是卓尼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也是甘南州有史以来出版最早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是年，卓尼县志办荣获“甘肃省地方史志工作先进”荣誉；1997年，《卓尼县志》荣获甘肃省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卓尼县志（1991—2010）》 2009年7月19日，县上召开“卓尼县第二轮修志工作动员大会”，《卓尼县志（1991—2010）》编修工作全面启动。县志办着手编写《卓尼县志（1991—2010）》编纂方案和编纂提纲。2004年，协助县民政局和县人武部总纂了《抗震救灾志·生活志》《抗震救灾志·赈灾志》和《卓尼县军事志》

三、年鉴编纂

2002年，根据州政办发〔2001〕86号《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1991—2000年综合年鉴编写条目及规范的通知》，组织编写并按时上报《甘南州年鉴1991—2000》卓尼县资料；2003年，根据州政办发〔2003〕92号《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2001—2003年鉴编纂方案的通知》，组织编写并按时上报《甘南州年鉴2001—2003》卓尼县资料；2004—2010年，每年组织编写并按时上报《甘南州年鉴》卓尼县资料及《甘肃省年鉴》卓尼县资料。

2004年，启动《卓尼县年鉴（1991—2003）》综合年鉴的资料收集和编写工作。该部年鉴是卓尼县第一部综合年鉴，属1991—2003年13年分年度合编的大型综合性资料性文献，采用编年体分类编辑法，以类目分类，下设分目，以条目为主体记述。全书设概况、大事记、政党政权社团、法制、军事、政务、经济管理、基础产业、邮电、城建环保旅游、财税金融、科技教育体育、卫生计划生育、文化事业、乡镇简介、人物、文献选载等17个类目，下设分目和条目。至2010年，县上成立编委会，县志办成立《卓尼年鉴》编辑部，拖了6年之久的《卓尼县年鉴（1991—2003）》正式出版，内部发行。

四、地情资料编纂整理

1991年，马永寿撰写的《卓尼县基本情况》入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市县大辞典》。1992年，祁殿臣撰写的《卓尼新县志》入编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甘肃省新县志便览》，祁殿臣编纂的《洮砚志》于9月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1993年，马永寿主笔撰写的《卓尼县情》《卓尼县经济社会发展概览》《卓尼县综合国情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教材概况》《卓尼县志》等文章分别被《中国地方志大全》《中国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概览》《中国县志》等书收编。1999年，马永寿撰写的新中国五十年甘肃省卷卓尼县篇和甘南五十年卓尼县篇被《新中国五十年》甘肃省卷和《甘南五十年》入编。2001年，根据《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甘肃·甘南藏族卷》简目登录工作的要求，对县域内的藏文古籍进行较为全面的普查，按时按要求完成简目登录工作。

第九节 档案

一、机构设置

卓尼县档案馆成立于1964年12月18日，成立前是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文档室。县档案馆成立后，仍属县委的科级工作机构。1980年3月18日，卓尼县档案局成立，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91—2002年，卓尼县档案局、档案馆合署办公，为县政府下属的科级事业单位。2003年机构改革中，县档案局（馆）被列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保留了县档案局的名称。核定编制人数13人，实有人数13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1名。2010年，实有工作人员14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

二、档案收集管理

档案收集 在做好各机关单位（部门）档案整理、建档、鉴定、保管工作的同时，县档案局按照规定要求，对分散在各机关单位（部门）和个人手中的档案通过例行的接收制度进行归档。至2010年底，县档案馆共接收保管了48个全宗的21538卷（册）档案，4218卷（册、本）资料以及声像档案7盒（盘）、照片档案572张，实物档案（印章）157枚。

档案整理 从1991年起，全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17个乡镇党委（政府）和省州驻卓各单位，在县档案局的帮助下，都对档案进行整理，清理存放多年的各类文件资料，编制案卷目录，档案柜架系统排放。县档案馆积极接收各立档单位移交的各类档案，帮助县委组织部整理干部人事档案、协助县公安局、财政局、妇联等单位在两县分设后，原来从临潭县征集收回卓尼县的县委、工商科、文教、供销、民贸、药材、粮食局、税务局、人行、宣传部等98个单位以及17个乡镇的档案进行清理归档。同时对全县各类重要政治学习教育活动的文件材料进行清理归档。在县档案局的

指导帮助下，全县机关单位（部门）和乡镇的档案工作有了长足发展，县直机关档案达标率为90%，乡镇档案达标率为100%，村级档案达标率为61.2%。2005年，根据省档案局印发的《甘肃省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甘档发〔2004〕10号）通知，县档案馆对城西、城东、城南三个社区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档案管理 1991年，卓尼县档案馆设有馆库2间（36平方米），有档案柜23套（架），其中铁质12套，木质11套，另外还有装订机1台，120型照相机2架。1994年，根据档案管理工作需要，县政府拨款开始新建档案馆，新馆选址在县政府办公大楼右侧，设计为砖混结构3层独立小楼，建筑面积为757平方米。2000年1月，卓尼县档案馆新办公楼竣工投入使用，新购置了40套铁皮卷柜和一些急需的办公用品，档案管理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010年，档案馆拥有办公用房、资料室、库房共20间（办公用房11间，资料室和库房共9间），建筑面积为757平方米。档案柜增加至78套，其中铁皮卷柜67套，木质卷柜11套。

档案管理达标升级 机关单位（部门）、乡镇档案室档案管理达标升级工作始于1991年，根据《甘肃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标准》《甘南州机关综合档案室升级试行办法》《甘肃省各级机关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全县各级机关单位都进行档案管理达标升级的创建工作。1999年，卓尼县档案馆晋升为甘肃省二级档案馆；2001年晋升为甘肃省一级档案馆。截至2010年底，全县部分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档案管理达到机关档案管理“省三级”至“省一级”的标准要求，被晋升为“省三级”至“省一级”机关档案室。

三、馆藏档案

1991年卓尼县档案馆共藏19个全宗的4052卷（册）档案，其中文书档案3729卷（册）；科技档案19袋；财务档案10本（册），账簿1本，凭证9册；专门档案46卷（册），声像档案4盒；照片档案254张；馆藏资料1995册。

1992—2009年档案馆馆藏档案共48个全宗，20604卷（册）档案，其中文书档案11747卷（册）；人事档案1352卷（册）；财务档案3287卷（册）；科技档案19袋；专门档案46卷（册）；声像档案7盒；照片档案257张；实物档案（印章）157枚；馆藏资料4218册。最早是从明清、民国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各类档案；馆藏资料主要是经典著作、图书、报纸杂志、工具书、统计资料、地图等12个门类。

档案馆馆藏档案分8类48个全宗。8类馆藏档案中，有少量民国时期禅定寺财产及文物登记册、各类底账；有清末民初买卖出租土地的各类契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及各部、委、办、局、科和各群众团体形成的各种文件及临时工作机构废弃的印章；有历次人口普查资料和城市建设中重要工程的整套设计、施工图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及省、州领导人来卓尼视察时

的照片和与当地先进模范人物的合影等历史资料。

馆藏图书资料中，有各类经典著作、中央和地方的各类重要杂志和报刊合订本；有各时期重要的文件汇编册；有十余类书籍和近三十余种地方史志。其余还有历年卓尼县国民经济方面的各类统计报表（合订本），还珍藏有一册《美国地理杂志》，杂志上刊登了美国地理学者约瑟夫·洛克于1925年4月至1927年3月在卓尼考察期间撰写的文章和拍摄的照片。

截至2010年底，卓尼县档案馆馆藏明清以来特别是1949年以后的48个全宗、2.15万卷（册、盒、件、枚、张）档案，其中：文书档案1.19万卷（册、盒）；起义人员档案38卷（册）；财务档案3287卷（册）；科技档案19袋；专门档案46卷（册）；资料图书4218卷（册）；声像档案7盒；照片档案572张；实物档案（印章）157枚。馆藏有不同载体和门类的各类档案。

三、档案开发利用

档案服务 对馆藏档案进行开发利用，提供优质服务。1991—2010年县档案馆共接待社会各界档案利用者1500人次，提供各类档案资料16418卷（册），复印1908页，其中大多数是永久文书档案，主要涉及工作考察、编写史志、民办教师转正定级、干部整改核实工龄等方面的内容。

编研工作 1994—2010年完成《卓尼县档案馆介绍》《五十年代初车巴沟社会经济情况》《五十年代卓尼合作社的情况》《卓尼五十年代各种自然灾害及赈灾情况》《中共卓尼工委、县委、组建及党代表大会》《卓尼地区建设简述》《卓尼五十年代农牧业互助合作社经过的情况》《旧时政权的组织形式》《卓尼概况》《卓尼县五二年救灾工作》《关于卓尼区域自治问题意见汇集》《卓尼县档案工作改革开放二十年》《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沿革》《卓尼县大事记》《全宗指南》《档案工作法律法规汇编》《卓尼县档案工作制度汇编》《卓尼县扶贫开发工作十三年拼搏与奋进》《卓尼县机构改革人员编制方案汇编》《档案馆指南》《卓尼县政务公开栏目汇编》《卓尼县禅定寺概况》《洮志中的卓尼县部分史料》《档案馆年鉴》《卓尼县档案事业改革开放30年来的发展情况》《人代会简介》《卓尼县档案志续记》《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和《卓尼县民国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等29种史料编研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事例21个。

重点档案抢救 为达到档案的完整和安全，对纸张破损、字迹褪变的馆藏档案通过裱糊、抄写、复印、扫描等方式进行修复。1991—2010年，共抢救档案4018卷（抄写档案4542页，裱糊995页）。2007年至2010年扫描档案7139幅。

第十节 藏语言文字

一、管理机构

2007年3月19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批复成立卓尼县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藏语办）。藏语办属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独立设置，核定编制4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工作人员2名。2010年11月25日，根据卓尼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访局、法制办、外事办、藏语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10〕142号）规定，将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职责划入县政府办公室，加挂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牌子。

二、藏汉翻译

2007年，根据《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和《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县藏语委成立后第一次全县范围内开展藏汉双语并用规范化、标准化的整改行动，主要对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的公章、文头、牌匾、横幅进行集中整改，全年共翻译各类公章、文头、牌匾及横幅等共计286条4723字。

2008年，结合风貌改造工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的公章、文头、牌匾、横幅、信封、证书、奖状、布告、标语、交通路标、界碑、街道名称等必须使用藏汉两种文字的整改活动。年内翻译各类公章、文头、牌匾、横幅、信封、证书、奖状、布告、标语、交通路标、界碑及街道名称等共计354条6843字。

2009年，全面落实和完善《工作条例》和《实施细则》，推进藏汉双语并用规范化、标准化整改工作，年内翻译门牌等187条2032字。在尼巴乡格拉村与卡车乡出路村的草山纠纷事件中，藏语办职工担任翻译员，翻译调处协议书3份计1672字。

2010年，编写出版144页约2.5万字的《卓尼县藏语言文字培训教材》3000册。

三、藏文古籍整理

2007年，搜集整理部分本地藏汉文历史文献资料，对全县地名进行规范整理，编写《卓尼县行政自然村标准名称藏汉对照目录初稿》。

2008年至2010年，开展藏语文古籍整理工作，搜集整理出《夏米歌》《善巴阿迦》《龙布嘎儿》《论箭》《祭词》等民间文化书籍。

第四章 医疗卫生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91年,卓尼县卫生局有职工9人,设办公室、财务室、医政办公室3个职能科室。2002年7月,根据县委发《卓尼县县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2002〕21号,核定县卫生局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人。2010年,有职工13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3人,工作人员9人。内设卫生监督所、新型农村医疗合作办公室、红十字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地方病办公室,主要负责对县内卫生事业的发展进行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二、专业机构

卫生监督所 2005年3月16日,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卓尼县卫生监督所和卓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批复》,批准成立卓尼县卫生监督所,核定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卫生局,将县卫生局和县卫生防疫站承担的卫生监督职能并入卫生监督所。2005年3月16日,卫生监督所正式挂牌成立。2010年有职工16人,其中卫生监督员15人,其他人员1人。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03年12月25日,根据《关于成立卓尼县爱卫会的批复》(县委知字〔2003〕73号),批准成立卓尼县爱国卫生运动会(简称爱卫会),核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人,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卫生局,县卫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2007—2010年,县爱卫会有成员单位26个。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县各广大干部群众开展爱国主义卫生运动,动员群众加强城乡卫生基本建设,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

红十字会 2003年12月25日,根据《关于成立卓尼县红十字会的批复》(卓委知字〔2003〕72号),成立县红十字会,核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人。2008年8月14日,根据《关于成立卓尼县红十字会机构的通知》(卓政知字〔2008〕40号),核定县红十字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其中会长1人,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兼任,副会长2人,1人由卫生局长兼任,另设1名专职会长。会长、副会长按《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工作人员从卫生局工作人员中调配。2010年有在职职工6人,专职副会长1名,其中本科1人,大专5人。主要职责是:协

助县政府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参加公民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和动员工作，参加救灾、军民伤员医疗救助；对需要援救的灾区进行募捐；承办上级红十字会安排的具体工作等。

2009年1月13日开展“博爱送温暖”活动。共发放红十字会救灾物资100箱，2009年青海玉树发生地震，县红十字会组织动员全县机关、企事业干部职工募捐救灾资金52.87万元。2009年9月份“莫拉克”台风重创台湾地区，县红十字会募捐资金3.5万元。2010年为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募捐资金47.53万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7年3月，根据《关于设立卓尼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县委知〔2007〕14号），成立县新农合办公室，核定副科级事业单位建制，隶属县卫生局，人员编制8人，其中副主任1名，工作人员7名。2010年新合办在岗职工8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业务人员7人。负责全县新医合基金的运作和管理，审定、发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确定、审核、检查全县合作医疗定点机构；审查批准参加合作医疗人员在州级以上（含州级）医疗机构及转外住院治疗的有关事宜以及负责受理全县有关合作医疗事宜的投诉、举报及调查处理。

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2003年11月15日，根据《关于成立卓尼县地方病办公室的批复》（县委知字〔2003〕74号），成立卓尼县地方病办公室，简称地病办，办公室设在卫生局，核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建制。2010年核定人员编制3人，设副科级专职主任1名。主要职责是依法做好地甲病、克汀病、鼠疫、布病、大骨节病、地方性氟中毒防治工作，开展一线普查及防病改水和人畜饮水安全工作。

三、医疗机构

1991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19个，其中3个县级医疗机构：县人民医院、县中藏医医院、县预防保健中心站；1个乡镇中心卫生院：麻路中心卫生院；15个乡镇卫生院：洮砚、纳浪、木耳、卡车、大族、刀告、尼巴、申藏、完冒、阿子滩、恰盖、康多、杓哇、藏巴哇、柏林卫生院。全县有村卫生室36个。

2010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21个：其中5个县级医疗机构：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藏医院、县妇幼保健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4个乡镇卫生院：纳浪、木耳、喀尔钦、大族、刀告、尼巴、申藏、完冒、阿子滩、恰盖、康多、杓哇、藏巴哇、柏林卫生院；2个乡镇中心卫生院：扎古录、洮砚中心卫生院。全县有村卫生室46个。

（一）县级医院

县人民医院 人民医院始建于1950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中心。1998年经甘肃省医院等级评审委员会通过，被卫

生部评为“二级乙等”医院，有职工83人，其中专业卫技人员73人，行政及后勤10人。有主治医师9人、主管护士1人、医（药、技、护）师23人，医（药、技、护）士40人。设置床位60张，总接诊2.74万人次，业务总收入95.6万元，其中门诊2.67万人次、收入4.6万元、住院部755人次、收入18.9万元。2003年主要以防治“非典”为主，全年接诊3.33万人次、业务收入133.7万元。新增病床14张，其中济困病床6张。共诊治门诊病人3.8万人次、观察病人1500人次、收治住院病人2709人次、手术887人次、急救抢救4000人次。2010年有职工92人，副高4人，中级40人。在编人员79人，招聘13人，病床120张，新农合报销3773人次。

2010年，设置科室27个，其中管理科8个：办公室、医务科、财务科、总务科、计免科、妇幼保健科、医案管理科、信息管理科。医技科室7个：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CT室、胃镜室、心电图室、气管镜室。临床科12个：内科、儿科、中医科、综合门诊、妇科、产科、外科、五官科、口腔科、心血管专科、糖尿病专科、120急救中心。主要医疗设备有：X光机、X光机影像增强系统、自动洗片机、血球分析仪、胃镜显示系统、牙科综合诊疗机、显微镜、CT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新生儿保暖台、C型臂X线透视机、多功能心电图监护仪、西门子150彩超机、500mA遥控电视透视机阴道镜、乳腺诊疗仪、膀胱镜、全自动麻醉机、心电图机、彩超机等医疗设备。主要医疗技术有：开展胃镜检查项目、胸外科系列手术、胆囊切除术、胃切除术、阑尾切除术、骨科手术、肠切除手术、肿瘤根治术、肺叶切除术、食道肿瘤手术、胃肠道、神经系统和儿科妇科疾病的治疗。

县中医院 中医医院成立于1992年4月，根据《关于分设卓尼县藏医医院的通知》（卓政知字〔1991〕第060号），县中藏医医院分设为县中医医院和县藏医医院，分设后的县中医医院核定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在职职工20人，其中设院长1人；设病床10张，1992年，在原新华书店二楼设立县中医院第二门诊。1994年开设肝炎专科，1997年开设“中医骨科研究”科室。1998年，县中医院第二门诊搬迁至上城门。2000年，在县物资局一楼设立县中医院桥南门诊，有业务人员4人。2001年受县残工委委托，在县城桥南和城北设两个残疾人康复室，以中医按摩、针灸、理疗为特色，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补偿功能。

2010年，医院业务楼原址重建，整体搬迁到桥南开展临床业务工作。设有医院党政办、财务室、内科、中西医结合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皮肤科、骨伤科、眼科、痔瘘科、中药房、西药房、X光室、B超室、心电图室、化验室、护理部、手术室、中医院第二门诊、桥南门诊部。全院有职工29人，其中卫技人员29人，副高职称1人，中级5人、初级23人，大专以上学历23人，高中学历6人；有病床20张，年业务总收入130万元。主要医疗设备有：全自动化分析仪、血二十二项分析仪、尿十一项

分析仪、B超、全自动麻醉呼吸机、心电监护仪、九孔无影灯、双权电刀、200MAX光机、计算机系统、腰椎牵引床等医疗设备。主要医疗技术有：胆囊切除术、脾切除术、胃穿孔修补术、肠梗阻手术、阑尾炎切除术、疝修补术、四肢骨科手术、肛肠科手术等。

藏医医院 1992年，根据《关于分设卓尼县藏医医院的通知》（卓政知字〔1991〕第060号），县中藏医医院分设为县中医医院和县藏医医院，分设后的县藏医医院院址仍在扎古录乡，定编20人，实有职工22人。其中本科学历1人，大专学历5人，中专学历16人；藏医专业8人。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院长由县卫生局分管副局长兼任；设置床位10张。1992年藏医医院分设后，当年就诊患者达900人次，业务收入1.1万元。

1991—2010年卓尼县藏医医院业务收入统计表

表 11-4-1

年度	诊疗总数 (人次)	藏医诊疗 (人次)	总收入 (元)	藏医药收入 (元)
1992	500	150	14000	5000
1994	615	207	16000	5700
1995	840	320	20000	7400
1996	900	300	28000	9000
1998	1300	600	32000	12000
2000	1800	740	37000	13800
2001	2100	800	40000	15000
2004	4889	1200	62300	20000
2006	6300	1970	99000	38000
2008	8815	1169	34800	116000
2010	79102	3500	480000	250000

2010年，主要科室有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会计出纳室，藏医内、外、妇、儿科，藏药房，西药房，X光室，B超室，化验室，住院部，门诊部等科室。主要医疗设备有50MAX光机、B超、胆结石治疗仪、手术室、产床、高压消毒锅、藏药加工粉制机、救护车。藏医药物治疗功效主要有催吐、攻泄、利尿、清热、解毒、滋补；主要治疗技术有针灸、拔罐、放血、灌汤、导尿、热敷、冷敷、外敷膏药、温泉治疗、热水浴疗，还有“以震治震”的脑震荡复位法、颅骨骨折复位法等。2010年医院设有病床60张，在职职工31人，其中藏医副主任医师1人、卫生技术人员30人；门诊接诊7.9万人次，业务收入48万元；藏医药收入25万元。

全县以藏医为主的藏医医疗机构有8个：麻路藏医院门诊部、刀告卫生院、尼巴卫生院、完冒卫生院、申藏卫生院、恰盖卫生院、康多卫生院。

县藏医医院除开展正常的医疗业务外，还担负着扎古录、刀告、尼巴、完冒等乡镇农牧民群众的预防保健及计划生育手术任务；担负着全县藏医药的继承、挖掘、研究、开发以及运用藏医、藏药防病治病的双重任务。多年来，卓尼县藏医医院研制出“仁青芒觉丸”“二十五味珊瑚丸”“二十五味珍珠丸”“二十五味玉酿丸”“佐珠达西丸”等临床常用的108种藏药成品，这些藏药成品对慢性胃病、神经系统的疾病和妇科病、肝、胆病有独特疗效。

1992—2010年卓尼县藏医医院医务人员统计表

表 11-4-2

单位：人

年度	总人数	本科	大专	中专	护士	藏医专业
1992	22	1	5	16	2	8
1994	21	2	4	15	3	7
1996	17	2	1	14	3	9
1998	18	1	3	14	2	9
2001	22	2	4	16	2	15
2004	18	1	7	10	2	10
2006	20	2	8	10	4	9
2008	20	5	7	8	4	12
2010	31	5	20	6	4	1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92年根据《关于分设卓尼县妇幼保健站的通知》（卓政知字〔1991〕61号）文件，妇幼保健站从县预防保健中心站中分离，县防疫站开始独立。开展疾病防控工作。2005年3月16日，县防疫站又分设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卓尼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简称疾控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核定编制17人。2010年，有职工43人，其中本科学历8人，大专14人，中专21人；副高职称1人，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6人，员级24人，技术工人9人。2005年在桥南叶村选址新建业务楼，工作用房由原来的720平方米扩展为1480平方米，业务条件明显改善。主要医疗设备有：全自动生化仪、300mAX光机、B超机等，业务用车2辆，固定资产190万元。内设免疫规划科、传染病控制科、结核病防治科、地方病防治科、职业病防治、化验室、办公室、后勤科等8个科室，是一个设备先进、功能齐全的现代疾控机构。

妇幼保健站 卓尼县妇幼保健站创建于1963年，为县医院下设机构。1987年与县防疫站合并为县预防保健中心站。1992年县预防保健中心站分设为县防疫站和县妇幼保健站，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工作，是一所集预防、保健、医疗为一体的妇幼保健机构。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5人，有职工11人，其中卫技人员10人、后勤1人。设站长1名、副站长1名。2010年，核定编制为37人，实有人数3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4人，工勤人员3人；本科学历10人，大专学历20人，中专学历7人。设有病床16张。主要科室有11个：产科、妇科、内科、外科、儿科、检验科、放射科、健康教育宣传室、统计室、B超室、心电图室。主要医疗设备有：麻醉机、B超仪、心电图仪、无痛分娩仪、血球分析仪、心电监护仪、新生儿抢救台、新生儿暖箱、制氧机、多普勒诊断仪、蓝光治疗仪等。主要业务范围有：婚检和出生医学证明发放、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查治、生殖保健等。除日常妇幼临床医疗保健工作外，还承担全县17个乡镇妇幼保健业务指导培训及宣传教育任务。

1991—2010年卓尼县妇幼保健站医务人员统计表

表 11-4-3

单位：人

年度	总人数	本科	大专	中专	卫生技术人员	非技术人员
1992	11	0	0	11	10	1
1993	11	0	0	11	10	1
1995	14	0	0	13	12	2
1997	16	0	1	15	14	2
1998	17	0	1	16	15	2
2000	20	1	3	16	19	1
2002	21	1	7	13	28	1
2005	29	3	7	19	27	2
2006	31	7	16	8	30	1
2008	36	7	20	9	32	4
2010	37	10	20	7	34	3

(二) 各乡(镇)卫生院

洮砚乡中心卫生院 位于洮砚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3090平方米，业务用房1229平方米，辖区总服务人口5149人，有医务人员12人（初级3人、员级9人；本

科6人、大专5人、中专1人：临床4人、护理3人、中医1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医用冰箱3台、黑白B超1台、半自动生化仪1台、尿液分析仪1台、显微镜1架、医用制氧机1台、双目显微镜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全自动细胞分析仪1台、吸引机1台、离心机1台、多参数监护仪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产床1副、产包1个、冷藏包6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17台、器械24个(张)。

扎古录镇中心卫生院 位于扎古录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业务用房755平方米，辖区总服务人口6198人，有职工3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0人；藏医副主任医师1人、中级人员8人、助理级人员6人、员级人员15人；护士4人；大专以上20人、中专10人；男20人、女10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50MAX光机、B超、胆结石治疗仪、手术室、产床、高压消毒锅。藏药加工粉制机、救护车、熏蒸仪。医用冰箱2台、黑白B超1台、半自动生化仪1台、尿液分析仪1台、显微镜1架、医用制氧机1台、双目显微镜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全自动细胞分析仪1台、吸引机1台、离心机1台、多参数监护仪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产床1副、产包1个、冷藏包6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8台、器械25个(张)。

喀尔钦乡卫生院 位于喀尔钦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304平方米，业务用房256平方米，辖区总服务人口5036人。截至2010年底，有医务人员11人(初级2人、员级9人；大专7人、中专3人；临床6人、护理3人、中医1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医用冰箱1台、黑白B超1台、半自动生化仪1台、显微镜1架、医用制氧机1台、双目显微镜1台、全数字台式黑白超声诊断仪1台、200毫安双床双管X光机1台、产床2副、冷藏包6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4台、器械1个。

康多乡卫生院 位于康多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业务用房760平方米。截至2010年底，辖区总服务人口2386人，有医务人员7人(初级2人、员级5人；大专5人、中专2人，临床4人、中医1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50毫安X光机1架、医用冰箱5台、黑白B超1台、半自动生化仪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吸引机1台、离心机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全数字台式黑白超声诊断仪1台、产床1副、产包1个、冷藏包4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2台、器械10个(张)。

尼巴乡卫生院 位于尼巴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业务用房300平方米，辖区总服务人口5338人，截至2010年底，有医务人员8人(初级4人、员级4人、大专7人、中专1人、临床8人、护理1人、中医7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50毫安X光机1架，医用冰箱3台，黑白B超1台，医用制氧机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离心机1台、产床1副、产包1个、冷藏包3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1台、器械3个(张)。

杓哇乡卫生院 位于杓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807平方米，业务用房220

平方米，辖区总服务人口1877人，截至2010年底，有医务人员5人（初级2人、员级3人；大专5人、临床2人、护理2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50毫安X光机1架、医用冰箱1台、黑白B超1台、医用制氧机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吸引机1台、离心机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全数字台式黑白超声诊断仪1台、产床1副、产包1个、冷藏包2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2台、器械2个（张）。

申藏乡卫生院 位于申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2225平方米，业务用房370平方米，截至2010年底，辖区总服务人口7832人，有医务人员9人（初级8人、员级1人、大专3人、中专6人、临床2人、护理4人、中医1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医用冰箱2台、黑白B超1台、尿液分析仪1台、显微镜2架、医用制氧机2台、双目显微镜2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全自动细胞分析仪1台、吸引机1台、多参数监护仪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全数字台式黑白超声诊断仪1台、200毫安双床双管X光机1台、产床1副、产包1个、冷藏包4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8台、器械25个（张）。

阿子滩乡卫生院 位于阿子滩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业务用房1200平方米，辖区总服务人口9636人，截至2010年底，有医务人员7人（初级5人、员级2人；大专5人、中专2人；临床3人、护理5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医用冰箱1台、显微镜1架、双目显微镜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吸引机1台、离心机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全数字台式黑白超声诊断仪1台、200毫安双床双管X光机1台、产床1副、产包1个、冷藏包5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6台、器械4个（张）。

完冒乡卫生院 位于完冒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2208平方米，业务用房300平方米，辖区总服务人口4224人，截至2010年底，有医务人员7人（初级4人、员级4人；大专1人；临床1人、中医1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50毫安X光机1架、医用冰箱2台、医用制氧机1台、吸引机1台、离心机1台、全数字台式黑白超声诊断仪1台、产床2副、产包1个、冷藏包4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1台、器械6个（张）。

藏巴哇乡卫生院柏林分院 位于藏巴哇乡柏林村。占地面积2248平方米，业务用房350平方米，截至2010年底，辖区总服务人口3865人，有医务人员7人（初级6人、员级1人；大专7人；临床1人、护理2人、中医1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医用冰箱2台、黑白B超1台、半自动生化仪1台、尿液分析仪1台、显微镜1架、医用制氧机1台、双目显微镜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全自动细胞分析仪1台、吸引机1台、离心机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200毫安双床双管X光机1台、产床1副、冷藏包3个、产包1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3台、器械3个（张）。

木耳镇卫生院 位于木耳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960平方米，职工用房216平方米，业务用房432平方米。截至2010年底，辖区服务人口9154人，有医务人员17人（初级2人、员级15人；大专4人、中专13人；临床10人、护理5人、中医2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50毫安X光机1架、医用冰箱3台、黑白B超1台、半自动生化仪1台、尿液分析仪1台、显微镜1架、医用制氧机1台、双目显微镜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全自动细胞分析仪1台、吸引机1台、离心机1台、多参数监护仪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全数字台式黑白超声诊断仪1台、产床1副、冷藏包6个、产包1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4台、器械6个（张）。

纳浪乡卫生院 位于纳浪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1243平方米，业务用房1060平方米，截至2010年底，辖区服务人口7503人，有医务人员9人（初级7人、员级2人；大专8人、中专1人；临床1人、护理4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50毫安X光机1架、医用冰箱2台、黑白B超2台、半自动生化仪1台、尿液分析仪1台、显微镜3架、医用制氧机2台、双目显微镜3台、全自动洗胃机2台、吸引机1台、离心机2台、多参数监护仪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200毫安双床双管X光机1台、产床2副、产包1个、冷藏包8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6台、器械200个（张）。

刀告乡卫生院 位于刀告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业务用房406平方米，截至2010年底辖区服务人口4843人，有医务人员7人（中级1人，初级3人、员级3人；本科2人、大专2人、中专3人；藏医4人、护理2人、中医1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50毫安X光机1架、医用冰箱1台、黑白B超1台、半自动生化仪1台、尿液分析仪1台、显微镜1架、医用制氧机1台、双目显微镜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全自动细胞分析仪1台、吸引机1台、离心机1台、多参数监护仪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全数字台式黑白超声诊断仪1台、200毫安双床双管X光机1台、产床2副、产包1副、冷藏包3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5台、器械11个（张）。

藏巴哇乡卫生院 位于藏巴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864平方米，业务用房527平方米，截至2010年底，辖区服务人口10221人，有医务人员6人（初级1人、员级5人；大专2人、中专4人；临床3人、护理2人、中医1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医用冰箱2台、黑白B超1台、半自动生化仪1台、尿液分析仪1台、显微镜1架、医用制氧机1台、双目显微镜1台、全自动洗胃机1台、全自动细胞分析仪1台、吸引机11台、多参数监护仪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200毫安双床双管X光机1台、产床1副、冷藏包2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2台、器械4个（张）。

恰盖乡卫生院 位于恰盖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占地面积560平方米，业务用房370平方米，截至2010年底，辖区服务人口3225人，有医务人员7人（初级3人、员级2

人；大专2人、中专1人；临床4人、护理1人、中医5人，藏医1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普通心电图机1台、医用冰箱2台、黑白B超1台、尿液分析仪1台、显微镜1架、全自动洗胃机1台、离心机1台、三导心电图机1台、200毫安双床双管X光机1台、产床1副、产包1个、冷藏包6个、办公网络直报电脑等医疗设备8台、器械10个(张)。

第二节 医 疗

一、医疗队伍

1991年，全县有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85人，其中本科学历12人，大专37人，中专136人；有副高职称2人，中级职称25人，初级职称42人，员级116人。2010年，全县有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57人，其中本科学历64人，大专学历141人，中专152人，有医师(士)165人，护师(士)89人，检验18人。有副高职称的5人，中级职称的46人，初级职称的96人，员级210人，有村医70人。

1991—2009年卓尼县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表 11-4-4

单位:人

时 间	项 目	总人数	职称			学历				
			副高	中级	初级	员级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1991		200	2	25	42	116	12	37	136	15
1995		233	2	25	43	163	14	43	146	30
1996		233	2	25	48	158	16	58	148	11
2005		288	3	28	54	205	19	66	190	13
2008		286	5	29	54	200	36	85	151	6
2009		348	6	38	93	210	47	109	187	5
2010		357	6	46	95	210	64	141	152	0

二、医疗设备

1991—2010年，县级医疗机构购置B超机，CT机，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九孔无影灯，双权电刀，200MAX光机，配套X光机、万能手术床等大中型医疗设备。各乡镇卫生院也都陆续添置了常规医疗设备X光机、血液分析仪、尿液分析仪、B超机、显微镜、呼吸机、血压计、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多功能心电图监护仪、西门子150彩超机、综合产床、氧气瓶、手术包等医疗设备。

1996年，通过VI项目，各乡镇卫生院配备新生儿黄疸治疗仪、复苏囊、血压计、

雾化器、听诊器等器械。2006年保健站为藏巴哇乡卫生院配备双目电子显微镜1台。2009年全国扶贫基金会援助救护车3辆,分别配给扎古录卫生院、洮砚卫生院、县保健站。2010年,县直医院主要有飞利浦双层螺旋CT机,500mAX光机及影像电视系统仪、全自动血球分析仪、血气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酶标工作仪、生化用二级反渗透超纯水机、血液冷藏框、医用冰箱、取血冷藏箱、彩色经颅多普勒机,多参数心电监护仪,除颤仪、麻醉机、妇科腹腔镜、痔疮治疗仪,激光治疗仪、针灸按摩仪、新生儿抢救辐仪、胎儿监护仪、全自动中药煎药包药机、动态心电图机、血细胞分析仪等多种大中型医疗设备。

三、医疗保障

2003年,国办《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2003〕3号)文件提出在农村建立新型合作医疗制度。2007年3月14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成立后,逐步建立由政府组织和引导支持,各职能单位协调,以大病统筹为主,适合报销门诊医疗费用的互助合作医疗体系。2008年,全县参合人数80316人,参合率93%,筹集补偿资金679.6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偿278万元,省财政补偿241万元,州财政补偿23.13万元,个人自筹80.32万元,上年结转115.07万元。当年报销医药费609.78万元,其中门诊医药费115.07万元,住院医药费484.71万元,保险率98%。同时为392名“五保户”,9120名低保户、307名残疾人、6538名两女户、31名90岁以上高龄老人代缴参合费163880元。2009年根据《卫生部关于规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二次补偿的指导意见》,利用结余资金对已获得大病统筹补偿的参合农牧民进行二次补偿,并且规范补偿程序。2009年,参合人数84212人,参合率97.2%,筹集补偿资金924.05万元,其中报销门诊补偿资金210.32万元,住院补偿资金692.57万元,报销农牧户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19.42万元,为363名“五保户”、10872名低保户、7739名“两女户”、2857名70岁以上高龄老人代缴参合费68.43万元。

四、医疗技术

1992年,县人民医院能够开展胃镜检查项目,成功实施胸外科系列手术、胆囊切除手术、胃切除手术、阑尾切除手术、骨科手术、肠切除手术、肿瘤根治术。1998年升为“二级乙等”医院标准后,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2002年开展胸腔手术、泌尿系统手术。2008年开展肺叶切除手术、食道肿瘤手术、心包切开引流手术、肾盂切开取石手术、女性生殖畸形矫正手术、妇科肿瘤部分化疗及卵巢癌的减灭手术、宫颈癌动脉栓塞及化疗手术、消化道出血超选栓塞手术、白内障囊内摘除手术、高档烤瓷修补手术、正畸矫正手术等十一类手术

1994年,县中医院开设肝炎专科门诊。1997年开设手术室,成立“骨科临床研究

中心”，能进行一般普通外科手术。2001年3月，开设超声室，开展腹部超声诊断工作。2002年成立“中西医内科”，能实施胆囊切除术、脾切除术、胃穿孔修补术、肠梗阻手术、阑尾炎切除术、疝气修补术、四肢骨科手术、肛肠可收拾等手术。

第三节 药政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91—2001年，县药政管理职能由县卫生局承担，职责是监管药品市场，查处过期、假冒伪劣药品。2001年12月，挂牌成立卓尼县药品监督管理局，属甘南州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管。设办公室、药品市场管理股、综合监管股、食品安全协调监察股四个职能科室。2005年9月，卓尼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卓尼县药监局更名为卓尼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1人。2009年8月，卓尼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归属地方管理，隶属县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并承担餐饮服务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保健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2010年，根据《卓尼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10〕166号），核定编制7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后勤事业编制2名。

二、藏药监管

全县藏药使用单位2家（县藏医院、久美藏医诊所），有藏药制剂170个品种，主要从取得《制剂许可证》的藏药生产企业购进。辖区内从事藏药加工配制的有贡巴寺院和沙冒寺院（其中贡巴寺院加工配制藏药制剂55个品种，沙冒寺院加工配制藏药制剂12个品种）。为规范藏药制剂市场经营流通秩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重点检查藏药使用单位就藏药制剂的采购渠道、检查验收、养护使用等环节。针对贡巴寺院和沙冒后寺院未取得《制剂许可证》而生产配制藏药制剂的实际，采取“宣传理顺、纳入管理、逐步规范”的监管方式，引导和鼓励寺院藏药制剂依法取得《制剂许可证》。

三、药品安全监管

2002—2010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无证经营药品、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2004年开展药品放心工程，在全县各乡镇聘请15个药品放心工程义务监管员，在各行政村聘请药品放心工程义务信息员52人，在农村药品供应网点建设上，药品供应网覆盖率占到50%，村级占到25%，全县流通领域的药品按照国家要求一律实行分类

管理，未列入非处方药品目录的各种抗生素必须凭医师处方才能销售。2004年8月，全县药品零售药店开始实行诚信管理制度。2010年，有各级药品经营使用单位71家，其中药品零售1家，个体诊所及村级卫生室49所，县级医疗机构药房5个，乡镇卫生院药房16个；全县共有药品从业人员80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大对药品市场监管的整治力度，保证全县药品市场的规范健康运行。2009年，对全县的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及建档工作，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46家，开展健康体检128人，不断加大市场专项整治力度，与县医院等4家医院签订《特殊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强化药品监督管理；成立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有效防止禽流感的发生。通过对新《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广泛宣传，在原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基础上新增药品零售药店44家，个体诊所（有医有药）47家，有计生所17家，乙类非处方药柜12家，药品协管员32人，药品信息员204人。全县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分布合理，无医疗或购药空白点，监督网络及药品供应网点覆盖率为100%，各级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药械采购渠道合法规范、价格合理，群众用药械安全有效。监督检查药品经营单位190户，使用单位152户，查处2起，没收劣质药1个品种，共67瓶，货值134元；罚款234.4元；培训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药具管理人员36人；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力度，提高H1N1甲型流感防控工作能力，保障群众用药安全。零售药店24家，药品使用单位83家，化妆品经营11家，保健食品经营5家，医疗器械经营单位12家（其中1家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全年立案查处涉药械案件36起，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非药品冒充药品”的违法行为；制定《卓尼县药品医疗器械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食品安全监管

2005年9月，成立由县卫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工商局、县公安局等14个职能部门组成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分管县长任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实施全县食品放心工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综合评议，会同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实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协调全县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案件查处及食品安全预警及综合信息发布。

对辖区内餐饮业（包括学校食堂）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体检食品从业人员100人，监督检查餐饮服务单位151家、学校食堂19家，化妆品经营单位3家，受理许可新开办餐饮单位53家。

2010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辖区内食品经营户792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餐饮服务264家，农（牧）家乐19家，旅游服务点9家的监管工作，查处涉食品案件31起，查处涉化妆品案件4起。上缴罚没款21.5万元。举办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

全知识竞赛，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餐饮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保障体系。

第四节 藏医药

一、藏医药的传承与发展

卓尼藏医药的传承主要有政府藏医院传承、藏传佛教寺院传承和民间藏医人传承三种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传承以藏传佛教寺院医学院（藏语“曼巴扎仓”）为主，民间藏医为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政府对民族医学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县乡藏医药医疗机构不断得到加强，逐渐成为医疗体系的主体组成部分。

（一）藏医培训班和藏医门诊部的开设

1980年，卓尼县卫生局举办第一期藏医药学习班，有5个公社13名学员参加，并取得较好的成绩。1981年1月，成立尼巴公社卫生院藏医门诊部、刀告公社卫生院藏医门诊部及完冒公社沙冒藏医点。同期成立的藏医点还有申藏公社斜藏沟藏医点，被合并到申藏卫生院，开设藏医门诊部。1981年5月，扎古录卫生院藏医门诊部正式开诊，有各类剂型藏药100余种，均系该门诊藏医人员亲手采、购药材后炮制、加工而成。门诊部有医务人员9人，其中有藏医师3人。门诊部院内种植大黄、藏木香等药材。到1983年底，采集的藏药达200种，计1300多斤，购买的药材83种，制成的藏成药有86种。1987年7月，藏医门诊部撤销后，其药品和医疗器械全部并入卓尼县中藏医院。

（二）县中藏医院的建立和发展

甘肃省卫生厅于1985年和1986年先后两次投资23万元，筹建卓尼县中藏医院，在柳林镇唐尕川下河滩划地4.1亩为院址。1987年7月正式开业，编制20人，医院设有中医部和藏医部。1988年开办住院部，设病床10张，并购置了50毫安的X光机、胆结石治疗仪、手术床、产床、高压消毒锅、藏药加工粉碎机、制丸机、救护车等医疗设施。为了扩大服务范围，在临潭县城关镇和卓尼县桥南开设了藏医门诊部。临潭藏医门诊部的建立，既方便了群众，又填补了临潭县历史上无藏医的空白。

卓尼县藏医医疗机构中有县藏医院1所，乡镇卫生院中有藏医门诊7所。截至2006年底，全县公共医疗机构中有藏医人员33名，乡村医生中从事藏医药诊疗的有46名，贡巴寺医学院从事藏医药学习的有120余名，恰盖寺僧人藏医学习班有学员40余名。在公共医疗机构藏医人员中第一学历为大专的10名，中专的23名。主治藏医师6名，医师13名。医士11名，未聘3名。

（三）卓尼民间藏医的发展

卓尼县民间藏医具有悠久的历史，民间藏医遍布卓尼各地，大到土司府邸、寺院，小到部落、村庄，均有民间藏医。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藏医药事业的发展，支持对藏医药典籍的整理、挖掘和研究，鼓励民间藏医开展医疗工作。20世纪70年代后，甘南州掀起了大办合作医疗站的热潮，把分散在各地的民间藏医吸收到合作医疗站，发挥民间藏医的优势，使合作医疗较快发展。全县大部分村建立合作医疗站，其中办的较好的有刀告公社龙多大队合作医疗站和尼巴公社尼巴大队合作医疗站。他们坚持自力更生，就地取材，自采自制藏药，精心为群众防病治病。1979年以后，除有计划地选拔部分民间藏医到全民所有制的医疗单位工作外，还经常举办各种形式的藏医药学习班，不断提高民间藏医的医疗水平。

二、藏医医疗方法

藏医治疗方法主要包括饮食、起居、药物、手术、外治等形式。

（一）饮食

藏医学认为，科学饮食是身体正常发育和预防疾病的重要方式，可使全身轻松、食欲强、各器官功能正常、体格健壮、排泄顺畅等。饮食包括食物和饮料，食物可分为谷物、肉类、油脂、熟食、烹调等五个方面，饮料可分为奶、水、酒等，上述饮食的味觉和特殊作用在成书于唐代的藏医宝典《四部医典》中有详细记载。

（二）起居

藏医将起居分为日常性起居、季节性起居和临时性起居三种类型。日常性起居中，禁止不合适的饮食和起居，克服诱发一切疾病的外因。要讲究卫生，经常洗浴，这样能消除身体发痒、多汗、异味，制止消瘦，降低体温。藏医将一年分为孟冬、季冬、孟春、季春、暑季、秋季六个季节。季节性的起居行为，应根据冬夏日更替，春秋相象，日偏南偏北等不同时节选择适当的起居行为。临时性的起居行为可分为十三种，合理的起居行为对预防疾病及消除已存疾病会起到重要作用。

（三）药物

藏药根据其性、味、效可分为六味、八性、十七效。草药生长的环境与药性有着直接的关系。根据药物的生长环境不同，药物具有日或月之威力。具备太阳威力的地带（阳性）可生长出热性药材；具备月亮威力的地带（阴性）可生长出寒性药材。同品种的药材由于生长地带不同，它的质量优劣、药性猛缓均不同，所以必须适地采集。药材生长地带的环境必须清洁干净、空气新鲜、土地肥沃、干湿均匀等，这样才能长出气味芬芳、柔润、功效强的药材。

（四）手术外治

藏医学的手术外治有火灸、针刺放血、药浴、热敷、外敷、穿刺等方法。

火灸疗法古称艾炷，现称灸法。安多地区历代学者和医师都十分重视灸法，并为许多患者施用灸法。

藏医的放血疗法别具特色，这种疗法又称为末梢放血疗法，人们治疗感冒仍在沿用这种疗法。其具体做法是：先让患者挥动手臂，使手部血管集中，然后用带子从前臂向手部进行螺旋形缠扎，使手部充血增多，再用一根细带子从中指根向末梢进行螺旋形结扎，使中指充血更甚，然后用针在指甲根皮肤上刺之放血，见血珠滚出后松绑。这种疗法，有兴奋神经，减轻心脏负荷，刺激血细胞增长之功效。

药浴是一种特殊疗法，它分为水浴和敷浴两种。水浴一般利用天然温泉水沐浴。如当地没有温泉，可配伍药物煎熬药水沐浴，常用药物有圆柏叶、黄花杜鹃叶、水柏枝、麻黄、从生亚菊等。敷浴分清热、火热祛寒两种，其方法是将药物装入布袋，敷绑患处。

三、养生

藏医提倡抑情节欲，养精保气，顺乎自然法则，既强调食养，又重视药饵，尤重饮食。因为饮食是保持人体生命活动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必要的饮食内容，合理的饮食结构，不但可以维系生命，而且可以益寿延年。藏餐的营养丰富，酥油、曲拉、蕨麻、糌粑、白糖、果品、茯茶均为养生之珍品。磕头静坐等活动也是很好的养生方法。

四、藏药的采集、加工

藏医对药材采集的地域、时间和药物部位都有严格的要求。药材的采集时间对药性有很大的影响，虽然是同一品种的药材，由于采集时间不同，药性会有很大的差异，药材的功效也不同，因此，采集药材必须在各自的采集季节进行。据《药物生系甘露经典之阶段》记载：“花蕾、茎枝在旺盛时采；根、种子在秋季挖；叶子在夏季采；花在初夏摘；果实在秋天收；树皮在冬春秋采集；树脂在春秋采集。”《四部医典》中说：“关于适时采集，根、枝、茎三者属于茎类，主治骨、脉络、肉的疾病，在秋季汁液内涵时采集为好；叶、汁、芽三者属于叶类，主治腑、髓、骨血、精液的疾病，雨季叶茂时采集为好；花、果、实三者属于果类，主治眼、脏、头的疾病，秋天果熟时采集为好；外皮、韧皮、树脂，三者属于皮类，主治皮、筋、四肢的疾病，春季萌芽时采集为好；泻药在茎枝汁液干后功效下行时采集为好；催吐药在草木萌芽功效上行时采集为好。”

藏药的加工炮制、拣选和使用时限要求也很严格。采集后的药物通过炮制，可适当改变某些药物的性能（消除或降低毒性），借以提高疗效。炮制的主要方法有三种：火制法、水制法和水火合制法。火制法灰炭类药物有金、银、铜、铁等23种；水制膏汁类药物有五灵脂浸膏、黄柏膏等33种。藏药的焖煨法、流浸膏制法、蜂蜜干膏制法等比较独特，炮制用的辅料也很有特色，如多用牛奶、酸奶汁、酥油、自制土酒等。

藏医治病的剂型主要有散剂、水丸剂和汤剂、膏剂等。各种常用的传统剂型及药物加工在卓尼均能应用，如洁白丸、九味石灰华散、八味沉香散等。

任何草药均要干燥拣选，在采摘时都要绿打、捆扎。凉药要晾干，热药要烘干，烘干时不能被烟熏坏，不能把几个药材混合干燥，以免气味相串，影响药效。采集后的草药应新鲜使用。

藏药治病多采用数药合成，很少使用单方。许多药方配药都在25种以上，有的甚至高达七八十种、一百多种。如“玛努希汤”多达130味；“然纳桑培”配方多达70味。

藏药在使用上大都有副品或代替品。为了解决珍贵药源不足的问题，藏药除本名正药外，特规定了与此药性质、类别相同、相近的副品或代用品。正品用“却”注明，代替品用“慢恩巴”注明。

藏医用药讲究调伏增效、适当配制，即各类药物适配对治。根对治骨骼病，枝对治脉络病，茎对治肌肉病，叶对治六腑病，叶液对治骨髓病，芽对治骨血精液病，花对治眼病，果实对治内脏病，尖对治头部病，外皮即树干下部之皮对治皮肤病，韧皮治筋病，树脂对治四肢病。

第五节 疾病预防控制

一、计划免疫

免疫规划工作是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基础，也是政府提供的一项基本的、重要的公共卫生服务。卓尼县疾控中心主要负责全县0~7岁儿童预防接种工作。

1991年，对全县1262名儿童建档立卡，对8226名0~4岁儿童糖丸普服。四苗接种合格率达到93.1%。1993年贯彻落实《甘南州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管理办法》，对0~4岁儿童两轮糖丸普服，第一轮强化投服率达到98.9%，第二轮投服率达99.46%。适龄儿童建卡率为98.4%，建证率为81%。四苗接种合格率为96.38%；2000年四苗抽查1.5~2岁组儿童220名，全县儿童建卡率100%，建证率97.5%，四苗接种合格率98.2%，其中卡介苗合格接种率100%；糖丸投服率98.88%。

2009年，抽查基础免疫适龄儿童440名；建卡440名、建卡率100%；建证440名，建证率100%；其中卡介苗合格接种421名，合格率95.7%；卡痕阳性421名，卡痕阳性率95.7%；糖丸合格投服434名，合格投服率98.6%；百白破三联合合格接种434名，接种合格率98.6%；麻风合格接种436名，接种合格率99%；乙脑疫苗合格接种416名；接种合格率95%；流脑A群合格接种416名，接种合格率95%；共抽查<1岁组儿童440名，乙肝疫苗首针接种及时率76.4%；乙肝疫苗全程合格接种418名，接种

率合格95%。

强化免疫 2010年，抽查1.5~6岁组儿童440名，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合格接种420名，接种合格率95.5%；麻腮接种合格418名，接种合格率95%；乙脑合格接种418名，合格接种率95%；糖丸合格投服428名，投服合格率97.2%；A+C群流脑合格接种418名，接种合格率96%。

儿童保偿 2004年10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共有建卡儿童1161名，入保率达100%，0~7岁儿童9499名，入保率达100%。在接种卡介苗、三联、麻疹疫苗、脊灰疫苗、二联的基础上，2008年又扩大免疫规划工作，增加甲肝疫苗、流脑A群疫苗、流脑A+C群疫苗、麻风疫苗、麻腮风疫苗、乙脑疫苗等预防接种。

冷链运转 1993年以后，加大冷链运转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免疫规划接种管理和冷链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疫苗储存、运输以保证疫苗的效果和质量。主要冷链设备有：冰箱、冷藏箱、备用冰排、冷藏包等。2010年，冷链运转12次，为全县16个接种点供给卡介苗779支、糖丸6340粒、百白破1528支、麻疹疫苗13376支、二联149支、乙肝疫苗1181人份，自毁性注射器3543具。

二、地方病防治

2003年11月15日，根据《关于成立卓尼县地方病办公室的批复》（县委知字〔2003〕74号），成立县地方病办公室，核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建制，人员编制3人。主要职责是依法做好地甲病、克汀病、鼠疫、布病、大骨节病、地方性氟中毒一线普查以及防病改水和人畜饮水安全工作，负责地方病防治规划、总结，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地方病宣传教育工作，建立稳定的“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经费保障”的长效工作机制。

由地方性微量元素缺乏或超量引起的对人体所造成的疾病主要有：碘缺乏病、克汀病、地氟病。

寄生虫病主要有：包虫病、丝虫病、疟疾等。

自然源性疾病主要有：流行性出血热、布鲁氏菌病、麻风病、鼠疫（已纳入传染病防治）。

（一）麻风病防治

1991年，开展麻风病畸残调查，应查49名，实查47名，涂片查菌26人，发现新病人1例、脱眉33人，面瘫3人。调查麻风病患者家属111人，实查107人未发现疑似病例。1993年应复查麻风病例45例，实查43例，复查率98%，涂片检查22例，涂片率49%。9月份，经省州考核组考核验收，已达到基本消灭麻风病标准。1994年，对麻防工作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全县存活病人42人，无现症病人；对所有治愈病人进行临

床检查和涂片检查,未发现复发病人。1995年,进行高危人群普查,应查162人,实查159人,检查率98.1%,未发现疑似病人。对历年治愈的40例健在者进行复查,细菌涂片检查37人,涂片检查率92.5%,无复发现象;家属应查93人,实查88人,检查率94.6%,未发现疑似病人。当年7月份,经省州两级考核验收,全县麻风病发病率、患病率均下降到国家卫生部发布的标准以下,取得99分的考核成绩。1999年,全县存活病人35人,检查病人31人,检查率88.57%;临床检查病人家属136人,检查率为78.68%;细菌涂片检查发现1例新发病人、1例复发病人。对2例病人均及时给予MDT治疗。2005年,应查70人进行检查,实查66人,检查率94.3%,临床检查病人23名,临床检查率88.4%,细菌涂片检查麻风病人13名,涂片率50%,均无新发病人。2010年,全县麻风病人存活24人(男20人,女4人),无现症病人,无新发和复发病人。

(二) 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是硒缺乏所致的全身软骨变形的地方性疾病。大骨节病主要发病区分布在藏巴哇乡恰布村和石达滩村。1993年在病区普查7~16周岁少年儿童254人,受检率84.39%,未发现大骨节病;1997年,病区普查242人,受检率70.35%,查出早期患者3名,患病率1.65%;1999年,抽查儿童195名,查出早期患者2人,患病率1.02%。经过多年改水、投放硒片、供应硒碘盐等复合型防治措施,病区患病率逐年下降。2000年以后,手部X线检出率和临床检出率均为零,根据生活饮水硒含量综合分析结果显示,全县大骨节病已达稳定控制标准。

(三) 布鲁氏菌病

1992年,布鲁氏菌病防治中心抽查刀告、尼巴、完冒3乡21个自然村及畜牧产品加工厂,对2692人进行检查,实查2644人,检查率98.21%,采集血样200人份,做试管凝集实验均为阴性。1997年,对大族乡拉力沟村7~60岁与家畜密切接触者606人作了变态反应皮内接种实验,阳性72人,阳性率11.88%,72例阳性者血清检查均为阴性。2007年9月,对以上3乡400人进行监测,结果均为阴性。全县布鲁氏菌病发病率未超过1/10万,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2008—2010年监测结果显示无布鲁氏菌病例。

(四)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碘缺乏病)

1991年,在扎古录乡麻路村进行碘缺乏病监测工作,调查3686人,调查率93.59%,甲状腺肿大53人,肿大率7.33%,患病43人,患病率6.27%。投服碘油胶丸387人,投服率56.41%。调查7~14岁儿童167人,生理肿大10人,肿大率5.99%。1993年对扎古录乡、卡车乡、大族乡部分中小学生对开展碘缺乏病检查,检查565名学生,查出生理肿大75人,肿大率13.27%,其中7~14岁学生518人,生理肿大71人,肿大率13.71%。

2009年,按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随机抽取288户(份)居民食用碘盐进

行碘定量测定，结果碘盐合格率为95.11%，合格碘盐食用率94.4%，非碘盐0.69%。对藏巴哇乡、洮砚乡、康多乡、恰盖乡、阿子滩乡新婚育龄妇女和有生育指标的妇女进行为期15天的应急补碘，发放碘盐35190袋。

2010年，随机抽样洮砚乡、柏林乡、木耳镇、纳浪乡、刀告乡、扎古录镇、阿子滩乡、完冒乡、柳林镇等9个乡镇，在每个乡镇各抽取4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采集居民盐样8份进行碘盐定量测定，共采集盐样288份，其中碘盐合格率为99.3%，合格碘盐食用率为98.4%，碘盐覆盖率为99.31%。人群调查全县碘盐供给覆盖率为95%以上，连续5年碘盐合格率和合格碘盐食用率均保持在90%以上。2010年全县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碘盐供给覆盖率为95%以上，连续5年碘盐合格率和合格碘盐食用率均保持90%以上。

三、传染病防治

(一) 甲类传染病

为防止鼠疫疫情发生，2010年，拌发灭鼠毒饵4000千克，嗅敌隆40千克，在部分重点乡镇开展灭鼠活动。灭鼠后鼠密度为3.9%，比灭鼠前的13.5%下降71.1%。开展“三报三不”防鼠宣传活动，散发宣传资料2万份。

(二) 乙类和丙类传染病防治

1. 麻疹：2008年麻疹监测病9例，发病率6.87/10万。为有效控制发病率，实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全县接种儿童19652人。

2. 流行性出血热：1994年，洮砚、柏林、纳浪三乡发病173例，死亡5例，死亡率4.05%。为防止疫情扩大，在全县范围进行大面积的灭鼠防病工作，投放鼠药4458包，投放户数1101户，疫情得到有效控制。1998年，在纳浪、木耳、柳林镇发生流行性出血热312例，无死亡病例。疫情发生后，全县范围内开展灭鼠工作，拌发灭鼠毒饵3244千克，使用消毒液33千克，洁白粉25千克，灭鼠后鼠密度由原来的36.74%下降到9.3%。

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2002年11月，广东出现首例非典型肺炎，2003年3月，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发病症状命名为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该病是由冠状病毒引起，以近距离和密切接触传播为主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2003年4月，甘肃省定西市发现两例非典病例后，卓尼县于4月17日成立“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成立疫情处理组、医疗救治组、宣传组、保障组及督查组，制定工作职责，下发《卓尼县非典型肺炎防控工作安排意见》《卓尼县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预案》；4月21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领组织、宣传、卫生、防疫等单位的负责人到各乡镇卫生院、县医疗单位安排部署防治工作，并下发《传染病防治法》《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法》等法律法规。5月5日，按照州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关于设立非典型肺炎防治临时交通检疫站的紧急通知》在完冒乡、尼巴乡江车村、纳浪乡大小板子村、柏林乡、洮砚乡、

藏巴哇乡、恰盖乡、申藏乡设立临时检疫站。5月13日，县非典防治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几点要求》，在全县98个村委会成立“护村队”，实行“十户联保”制度，县乡村实行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五包制”联防体系。在县直医疗单位和各乡镇设立发热门诊20个，留观室44间，留检站3个，抽调卫技人员63人，临时检疫站工作人员366人。对过往车辆进行严格消毒，对返乡入境人员摸底登记，出入境人员测量体温。登记检查外出人员3068人、返回人员508人。

通过医学观察发现发热的30人经留院观察均被排除。各消毒点消毒过往人员7.03万人，检查5.49万人，消毒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1.51万辆，用消毒液5522千克。投入“非典防治”经费66万元，购置防治医疗专用器械及医务人员防护物品呼吸机6台，防护服99套，眼罩125个，口罩、手套1.2万个（双），高压喷雾器28个。培训各级各类“防非”人员1069人次，印发宣传资料1.22万份，设立长期咨询台1处，开通热线电话4部，有效防止疫情传入。

2003年6月25日，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代表会上，纳浪乡党委被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

4.病毒性肝炎：1993年甲肝发病58例，发病率61.84/10万，乙肝发病115例，发病率122.6/10万；1995年病毒性肝炎发病98例，发病率104.94/10万；1998年甲肝发病94例，发生率96.24/10万，乙肝发病126例，发生率129.00/10万；2005年甲肝发病95例，乙肝发病277例。为防止病毒性肝炎大面积传播，进行紧急疫苗接种，2005年接种甲肝疫苗218人份、乙肝疫苗262人份。2009年，对全县18月龄~12周岁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应种12679人，实种12566人，接种率98.9%。

5.甲型H1N1流感：甲型H1N1流感是由甲型H1N1流感病毒而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播疾病，2009年流行。为防止疫情传播，县上成立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疫情处理、医疗救治、公共卫生、宣传报道、保障6个工作小组，成立流行病学调查专家组、医疗救治专家组、卫生监督专家组。按照“对外堵输入、对内防扩散”原则，5月12日，县卫生局举办由县各医疗单位、各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参加的培训班。县乡各医疗单位成立应急小组，24小时值班，实行零报告制度。各医疗单位按照《全国流感监测方案》的要求，组织24名专业人员认真筛查流感样病例，做好登记和病例采样工作。9月13日，对从兰州成功学校疏散回家的12名学生进行访视和医学观察，发现2例确诊病人。疾控中心抽调6个流调组，2个消杀组，外出20次进行消杀。10月份，对315名医务人员、330名参加高考的学生、295名教师和68名卫生监督人员及消防官兵进行甲流疫苗接种。卫技人员对全县各学校定期进行宣传、防控技术指导和检查，发放宣传资料15000多份，体温计1222支，氯胺T消毒粉30千克，次

碳酸钙50千克，对教室、学生食堂、宿舍严格消毒。全县2例输入病例未造成疫情扩散，无死亡病例。

6. 结核病：结核病是由结核杆菌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主要表现咳嗽、咳痰、低热、盗汗、消瘦。2000年，卫V项目（世界银行贷款、以防治肺结核为主的卫生项目）在卓尼县开始实施，当年接诊病人376人次，胸透376人，胸透率100%，痰检140人，痰检率37.23%；发现涂阳病人32例，发现率35.55%。强化治疗三月后痰菌转阴16人，转阴率88.88%。2009年接诊病人164人次，发病24人，初治涂阳病人16人，占涂阳病人的64%，复治涂阳7人，免费涂阴1人，占5%。对所有就诊病人进行免费痰检、胸透，对新发或复发的涂阳病人给予免费治疗。至2010年，累计接诊可疑病人4301例，胸透4301例，胸透率100%，拍片458张，初诊查痰4000例，治疗活动性肺结核病人379人，其中初治涂阳病人256人，复治涂阳病人88人，涂阴病人18人，自费病人7人。卫V项目实施以来，对所有就诊病人进行免费痰检、胸透，对新发或复发的涂阳病人给予免费治疗，全程督导，定期发药、查痰、访视，督促病人全程规律服药。

第六节 卫生执法监督

1991年，全县有旅店、理发店、公共浴池等行业22户，从业人员68人，体检率87%，查出“五病”患者2人，调离原工作岗位。1992年，依照《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排摸出全县从事化妆品经营人员74人，体检68人，体检率91.9%，查出“五病”患者2人，调离工作单位。1996年，全县林区公共卫生所经营户共37户64人，体检62人，体检率96.7%，同时对化妆品从业人员进行培训。1999年，共监督检查公共场所，化妆品、自来水厂等75户，体检从业人员28人。同时建立自来水厂工作人员个人档案。2001年，对自来水公司的供水员，化妆品从业人员以及药品经营，直接接触药品的从业人员103人进行健康检查，新发《卫生许可证》4户，完成公共场所用具采样抽查47份，合格10份，合格率21%。2005年，对公共场所和化妆品从业人员体检32人，发放《卫生许可证》11本，公共场所监测采样80份，县城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3次，乡镇生活用水水质监测3次，抽样7份。2006年，全县公共卫生场所从业人员40户，从业人员82人、体检80人、体检率97.6%，发放卫生健康证78人、发证率97.5%。培训78人，发现“五病”患者1人，调离原工作岗位。发放《卫生许可证》21户，公共场所卫生监测40户98份，合格44份，合格率44.9%。全县当年有2个集中供水点。从业人员3人、体检3人、培训3人、合格率100%、办健康证3人、办许可证2户。2007年，组织开展对厂矿企业监测，全县共有硅铁厂、青稞酒厂、砖厂

和铅锌矿以及个体加工厂、修理厂共23家，监测率100%。2009年，全面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全县受理卫生许可152家，不受理的2家，不予许可的1家。办理许可证151个，其中公共场所15个，生活用水2个，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760个。通过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所有8家评为C级。量化管理率达到61.5%，对存在安全隐患的2家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2010年，全县有食品生产经营户391户，从业人员616人，年度健康检查616人，培训616人，培训率为100%，办证614人，办证率为99.67%。监督户次数2750次，合格户次数2689次。发现“五病”人员2名，均已调离其原工作岗位。全年共处罚从业户28户，没收销毁过期霉变及“三无”产品31类，价值1624.15元。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4人，体检4人，体检合格率为100%，培训4人，培训合格率为100%，办证4人，办证率为100%。对16户化妆品经营户的16名业人员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率为100%，培训16人，培训合格率为100%，办证16人，办证率为100%，发放卫生许可证4户。

在学校卫生监督中，严格按照省卫生厅，教育厅《转发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开展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学校食品、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对查处的3所学校食堂，依法提出整改意见的2所，依法停业整顿的1所，对学校自备水（浅井水）责令其限期进行水质检验的2所，进行量化分级的学校食堂1所。

第七节 妇幼保健

一、降消项目的实施

2000年2月，开始实施“降消”（降低孕产妇死亡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项目目标是到2010年，全县孕产妇死亡率在2000年的基础上下降1/3，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下降到1‰以下。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卫生局制定《中央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卓尼县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人员培训、孕产妇住院分娩救助工作机制，建立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和“危急症抢救中心”；专家驻乡蹲点开展健康教育、监督指导；配备了妇幼保健基本设备。“降消”项目实施后，全县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破伤风的发生率逐年下降，2000年孕产妇死亡率为193.05/10万，2003年为138.12/10万，到2009年下降为129.99/10万；2005年，发生1例新生儿破伤风，2006—2010年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为0。2006年受“降消”补助住院分娩产妇550人，其中高危产妇40人，发放补助14.8万元。2007年住院分娩产妇750人，补助22.3万元，其中新农合补助9.5万元。

二、爱德项目的实施

2005年12月，开始实施“爱德”（甘肃妇女病防治）项目，项目实施期为一年，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县卫生局制定《卓尼县“爱德”甘肃妇女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和《“爱德”妇女病防治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签订《妇女病防治项目管理协议书》，明确责任目标。按照《爱德甘肃妇女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计划要求，当年对12名专业人员进行省级培训，接受省级培训的专业人员又对全县各乡、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妇女病普查相关知识的培训，分次分批培训141人次，平均每乡有2名妇幼专（兼）干接受培训，县对乡培训47人，乡对村培训94人。2006年县卫生局“爱德”项目管理办公室与全县17个乡（镇）妇女病查治实施单位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对15458名妇女进行妇女病普查，普查覆盖率74%，查出不同程度患病人数10830人，患病率为70%。其中宫颈刮片检查人数14500人；适宜微波治疗人数4418人，微波治疗1574人，微波治疗率36%；随访659人，随访率42%；宫颈炎微波治愈509例，治愈率77%。

三、妇幼保健

（一）新法接生

1991年婚前检查新婚夫妇67对，保偿22对，新法接生319例。1993年新法接生作为全县妇幼卫生保健工作的重点，全年新法接生580人次，住院分娩47人。自2000年开始大力推行住院分娩，住院分娩率大幅度提高，孕产妇死亡逐年下降。

2000—2008年为全县16个乡（镇）卫生院配备了大量医疗设备，2006—2008年举办县对乡培训班3期，培训79人次，举办乡对村培训班32期，培训202人次，同时注重业务知识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县、乡、村各级妇幼保健人员培训，加强妇产儿科服务水平、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培训。逐步做到科学接生，提高产科质量，减少孕产期并发症、并发症和难产的发病率，降低孕产妇和危产儿的死亡。2004年育龄妇女（18~49岁）20556人，已婚妇女20920人，孕产妇产前检查1283人，产后访视1269人，访视率为90%，孕产妇系统管理237人，管理率为17.23%，孕产妇建卡1283人，建卡率为92.88%，新法接生1029人，接生率为72.98%，其中住院分娩528人，住院分娩率37.45%，高危孕产妇管理109人，高危孕产妇住院106人，高危孕产妇管理率为93.91%。2007年住院分娩产妇750人，补助22.3万元，其中新农合补助9.5万元。2008年全县育龄妇女（15~49岁）21879人，已婚妇女23842人，孕产妇产前检查1329人，产后访视1371人，访视率为93%，孕产妇系统管理859人，管理率为58.76%，孕产妇建卡1346人，建卡率为92.13%，新法接生1232人，接生率为84.27%，其中住院分娩1070人，住院分娩率73.19%，高危孕产妇管理188人，高危孕产妇住院186人，高危孕产妇管理率为98.94%。

2010年全县总人口102000人，妇女总数30486人，育龄妇女22528人，已婚妇女

22111人,产妇1364人,产妇建卡1352人,建卡率99.12%。产前1274人,产前检查率93.61%,新法接生1295人,新法接生率95.15%,住院分娩1148人,住院分娩率84.35%,高危产妇141人,高危产妇管理138人,高危产妇管理率97.87%,高危产妇住院分娩138人,高危产妇住院分娩率97.87%,产后访视1248人,产后访视率91.7%,孕产妇系统管理1138人,系统管理率83.61%;剖宫产57人,剖宫产率4.19%。孕产妇死亡2人,孕产妇死亡率146.951/10万。在强化实践培训的同时,县项目办依托项目实施,加强和完善县、乡、村三级转诊急救的“绿色通道”建设,提高高危孕产妇的转诊急救能力。

(二) 妇女病的防治与普查

1992年,县妇幼保健站分设并单独开展业务,首次对县级机关女职工、女家属638人进行妇女病普查,以后每年都开展妇女病普查。2000年“降消”项目实施,县级机关妇女病普查120人;2003年围绕“一法两纲”开展保健工作,对恰盖乡784名妇女进行妇检,查出患病者均作免费治疗。在“降消”项目实施上,按照(甘卫基妇函〔2002〕29号)文件要求,按8%筛选出贫困孕产妇168人,落实救助金44.2万元。2006年实施的“爱德”甘肃妇女病防治项目,完成全县普查任务,全县已婚妇女20876人,实查15039人,查出盆腔炎女患者1400人,通过实施“爱德”项目和“降消”项目,给予随访治疗。2008年县保健站对康多、杓哇两乡167名育龄妇女进行妇女病普查普治,查出患病妇女124人,患病率为74.25%,对贫困患病妇女免费给予治疗。2009年全县开展妇女病普查工作,共检查1480人,查出患病妇女1056人,对以上患者均进行免费治疗。

四、儿童保健

1991年,县防保站检查县幼儿园儿童105名和藏族小学儿童32人,查出沙眼11人,龋齿59人,缺钙5人,蛔虫5人,患病率分别为12.5%、75%、15.6%。对患儿进行药物治疗并进行预防知识宣传。儿童保偿金由12元降至6元,0~7岁应保儿童14572人,实保13120人,入保率90.03%。

1992年,卓尼县被列为世界银行贷款综合妇幼卫生项目县(“卫六”项目),按“卫六”要求,对全县妇幼建设情况进行20多天的调查,当年全县有1~4岁儿童7950人,当年新生儿1896人,儿童死亡29人,死亡率15.29‰。对县城三所小学一所幼儿园291名7岁以下儿童进行大便虫卵镜验和血色素测定,并向学校及学生家长进行反馈,提出防治办法。1996年通过“卫V”项目短期培训,对县城三所小学和幼儿园149名7岁以下儿童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测定。1998年又对县城小学及洮局小学267名7岁以下儿童乙肝筛选和血色素测定。

2003年,预防“非典”期间,对县直中小学校学生进行体检,应检7062人,实检

7028人，体检率99.5%。同时配合省地病研究所对柏林乡石达滩村150名7~12岁儿童进行临床检查，对52名儿童进行手部X光线检查，检出率为零。2005年全县7岁以下儿童有10086人，入保9499人，三岁以下儿童4946人，当年新生1492人，儿童保偿建卡1161人。三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900人，管理率18.13%，新生儿访视1254人，访视率85.4%。五月份对县城三所小学、扎古录、卡车两乡257名儿童进行体检，检查率96.88%，查出龋齿123人，扁桃体肿大17人，贫血6人，身高低于正常范围的2人，其他5人。对查出的情况及时向学校和学生家长作反馈，提出防治措施。

2009年，全县共有人口10.2万人，妇女3.05万人，7岁以下儿童1.05万人，五岁以下儿童7845人，三岁以下儿童5503人，新生儿1557人，新生儿访视1458人，访视率94.18%，发放出生医学证明2038人。三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60.39%。三月份洮砚、恰盖、刀告、扎古录、木耳、纳浪五乡镇作了包虫病普查，采集12岁以下儿童血清800份，经省疾控中心检测，阴性血清729份，阳性血清71份，阳性率8.8%，县疾控中心免费向患者提供阿笨达莖乳剂1152瓶，外科手术治疗5人，两个月一次随访，三个月一次影像检查。

2000—2010年，县保健站每年组织医务人员对县直机关的四所小学及幼儿园1~7岁的儿童进行常规健康检查，体检率均在95%以上，对体检结果及查出的患病儿童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反馈校方，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意见和建议。2000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45.05‰，2010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4.88‰，下降了10.17个百分点。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从2000年的0持续上升到2010年的50.39%，婴儿、新生儿死亡率持续下降。

第八节 公共卫生

一、爱国卫生运动

1991年，开展“创建文明洁净环境和治理脏乱差”活动，动员全社会整治环境卫生。城区街道和公共场所实行“门前三包”和“消除死角制度”。1992年，岷县境内发生流行性出血热疫情，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加强疫情报告，严密监测疫情；同时开展灭鼠活动。县政府拨付灭鼠经费1000元，在与岷县相接的乡镇进行灭鼠。1993年，政府拨付灭鼠经费3000元，购买灭鼠毒饵4453包，在纳浪、柏林、洮砚三乡拨放1101户。1994年组织灭鼠人员2000人次，在鼠密度高的纳浪、柏林、洮砚和柳林镇两次拨放毒饵3020.5千克。1995年组织灭鼠879人次，发放毒饵12114千克。连续三年灭鼠拨药覆盖率96.39%；使鼠密度下降达到85.21%；室内密度下降到4.89%，室外下降到2%。

2003年,以搞好环境卫生为重点,展开健康教育。爱卫会召开县城环境卫生整治动员大会,对县城排洪沟、洮河两岸卫生死角进行清理,街道和公共场所门前实行三包,签订目标责任书,在主街道设置垃圾箱,居民重点地段设垃圾堆放点,组织城建、药监、环保、工商等部门100人次对食品卫生、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生活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对县城16家医疗卫生单位及个体诊所,药品经营单位进行突击检查,没收假冒伪劣药品425种5272瓶(盒),价值6247元,罚款1700元。2006年,以预防“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流行性出血热”为重点,开展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农牧村创建达标活动,申报柳林小学为“无烟学校”。2007年,对城区街道、排洪沟、洮河两岸、居民巷道边沟、涵洞、生活区进行彻底清理。清除死角200多处,垃圾300吨,疏通河道70条,清除虚假广告1600条。向学校学生发放无烟活动宣传资料6000余份,办专栏6处,咨询2400人次。当年申报“卫生县城”达标并通过验收。2009年,甘财社《关于下达重大公共卫生农村改水改厕专项资金的通知》〔2009〕101号,下达卓尼县农村改水改厕项目专项资金20万元,对2个乡镇、7个自然村500户农户进行改水改厕试点。

二、食品卫生

1991年,对22家食品经营场所的68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体检率94.4%,查出肝炎病患者4人,全部调离工作岗位。检查食品经营单位525户次,警告并限期改进6户,没收销毁过期饮料、罐头、糕点等106千克。1992年对全县409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查出“五病”患者3人,全部调离食品经营行业;换发《卫生许可证》268户,检查食品生产单位836户次。警告并限期整改36户,罚款5户,没收过期变质食品1800千克、价值6000元。1996年全面落实新《食品卫生法》逐步向卫生执法主体转轨,实行监督检测分离,执法主体从卫生防疫站转移到卫生行政部门,做到责权统一,分清检测与监督的关系。换发《卫生许可证》286户,发证率96.5%;当年全县食品从业人员532人,健康检查506人,体检率95.2%,查出乙肝患者4人,调离食品行业;查处违法经营户65户次,没收销毁违法食品42种805.5千克,价值4200元。2006年对全县经营“醋酸减肥胶囊”“伟哥的全片”“高钙中老年奶粉”等产品进行10次专项检查,出动执法车辆23次,执法人员296人次。2007年,为保障“第八届卓尼风情旅游艺术节”期间公共饮食安全,对全县旅游景区、农家乐、宾馆、饭店及各类食品批发户的食品安全进行8次专项整治,出动执法车辆26台次,执法人员212人次,没收过期霉变及“三无”食品33.5千克,价值6700元,责令停业整顿1户、限期整改11户。2008年,对食品业加工关键环节(车间、食品冷藏、餐具清洗消毒)和农家乐、牧家乐、宾馆、饭店的餐饮业经营实行量化分级达标管理,进行量化评审,4家宾馆及饭店被评为B级单位,15家餐饮业评为C级单位。9月30日,在全县清查“三鹿”

牌幼婴儿奶粉，对全县食品经营店铺、超市进行排查，查出并封存“三鹿”牌奶粉17袋，价值340元。

三、学校卫生

1991年，对全县食品经营人员、粮食系统有关人员、机关单位食堂、各中小学校的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对137名儿童及小学生进行体检，查出沙眼11人、龋齿59人、蛔虫5人、缺钙5人。1994年，对县城三所小学889名学生进行体检，体检率99.8%，查出沙眼20人，龋齿293人，视力减退128人。1998年，全县体检学生2171人，体检率98.8%，查出视力下降学生427人，龋齿701人，沙眼502人，贫血523人，营养不良394人；PPD实验强阳性139人，自然结核阳性率为99.14%；查出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携带者265人，沙眼1889人，患病率25.88%，视力低下1656人。龋齿2122人，营养不良1661人，超重416人，肥胖128人，色弱色觉迟钝81人，先天性心脏病4人。2010年，对全县146所学校的17456名学生进行体检，对食品、饮用水和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督，全县5家学校食堂有从业人员14人，撤销健康证件8人，5所学校配备卫生监督员16名。

第九节 乡村卫生院（室）

一、乡镇卫生院建设

1991—2010年，全县16个乡镇卫生院通过多渠道的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有了很大的改善。全县乡镇卫生院新建面积7550平方米，改扩建及维修3921平方米，总投资1424.85万元。

二、村卫生室建设

1991年全县有专用村级卫生室36个，2004年根据《卓尼县农牧村卫生事业建设项目规划（2004—2010）》《2004—2010年国家援藏资金建设项目规划》及《卓尼县农牧区村级卫生室建设项目五年规划（2004—2008）》，投资120万元，新建20所标准化村卫生室，2010年达到46个村卫生室。

1991—2010年卓尼县乡镇卫生院基础建设情况

表 11-4-5

乡镇卫生院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新建	改扩建/维修	
刀告	315.5	300	29.1
尼巴	527.5	400	104.5

续表

乡镇卫生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万元)
	新建	改扩建/维修	
扎古录	550	240	210
完冒	300	146	51
阿子滩	523	45	81.8
申藏	660	230	77
恰盖	293	230	41.8
康多	860	380	50.1
杓哇	293	230	41.8
洮砚	960	300	210.6
藏巴哇	280	155	20
柏林	220	145	10
纳浪	500	500	100.5
木耳	560	550	311.9
大族	112.5	230	4.75
卡车	600	300	80
合计	7550	3921	1424.85

三、对口帮扶

1998年开始,县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对口支援活动。每个县直医疗单位对口帮扶1~2个乡镇,同时每年两次派出医疗队开展“卫生三下乡”活动。2009年,省州县每年派23名医疗专业人员组成对口支援工作队,分别配往县人民医院、县藏医医院和喀尔钦、木耳、洮砚、申藏、纳浪5个乡镇卫生院开展结对支援工作。县人民医院支援纳浪卫生院;县妇幼保健站支援喀尔钦卫生院、阿子滩卫生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援申藏乡卫生院、杓哇乡卫生院;县中医院支援纳浪卫生院、大族卫生院;县藏医医院支援刀告、尼巴卫生院。2004年,县防疫站为申藏乡卫生院配备30毫安X光机1台,办公桌椅2套,帮扶资金1500元;县中医院为纳浪卫生院帮扶资金1000元,培训专业卫技人员2人;为大族卫生院支援价值2600元的药品,1500元的煤;县妇幼保健站为卡车卫生院配送1000元的药品及1000元资金,为阿子滩卫生院帮扶2000元资金。2006年,县妇幼保健站为柏林卫生院帮扶资金2000元,为藏巴哇卫生院配备双目电子显微镜1台。2007年5月,省州县支农卫生队配合县直医疗单位深入扎古录、洮砚等乡镇开展送医下乡活动,义诊患者1000人次;临床带教培训乡村卫技人员200人次。兰州石化总院与县医院结为长期对口支援单位并为县医院捐赠CT机1台及价值2000元的其他

医疗设备，培训卫技人员 110 名。

第五章 体 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机构设置

1991—2000 年，全县体育工作由卓尼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主管，时有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工作人员 3 名。2000 年 4 月体委撤销，组建卓尼县文体旅游局。2007 年 4 月设县文化体育局。2010 年 11 月文体局与广电局合并，设立卓尼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为县政府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全县体育工作。

二、体育设施

20 世纪 90 年代，全县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比较薄弱，分布不均，城乡差别大，结构单一，主要设施是简易篮球场和木结构篮球架。乒乓球、羽毛球、排球、足球等运动设施主要集中在各级各类学校和机关单位。截至 2000 年，全县共有简易篮球场 142 个，其中县体委灯光球场 1 个，洮局 1 个，学校 52 个，乡村 98 个，田径场（含足球场）2 个，乒乓球室 13 个。全县各中小学校和部分机关单位购置配备了数量不等的球类、单双杆、跳高杆、木马、垫子等体育用具，并为低年级学生购置了皮球、跳绳、铁环、毽子、呼啦圈等健身用具。

2000—2008 年，全县体育设施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尤其乡村篮球场的建设被纳入国家体育彩票“一村一场”资助项目范围，97 个行政村标准化篮球场覆盖率达到 85%，部分场地进行硬化，所有木结构篮球架分期分批得到更换。2009 年国家体育总局为卓尼投入 200 万元实施“雪炭工程”，在县文体中心项目中增加修建面积为 620 平方米健身馆 1 处；截至 2010 年底累计发放铁结构篮球架 147 付，篮球 1000 余个。全县农牧村达标篮球场增加到 115 个，非标准场地 6 个，田径场 1 处（县一中），学校篮球场 53 个。修建大酒店广场灯光球场 1 处，并在洮河祥园广场建成健身点 1 处，安装健身器材 24 套，为全县所有建制村及人口在 500 人以上自然村更新篮球架 114 付，发放篮球 350 个。

三、体育彩票

甘南州体育彩票的发行始于1996年,时为即开型体育彩票。2001年1月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同意在我省发行体育彩票的批复》,至此,卓尼县体育彩票发行在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及广泛参与下,开始在县城设点销售。州体彩管理中心按照每年销售总额3%的分成比例返还公益金,专项用于全县学校和群众体育活动器材的购置更新。

第二节 民族体育

一、项目

赛马 是藏族人民的传统体育活动,被国家体育总局列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赛项目,并有详细的竞赛规则。参赛分男女组和年龄组,定距离和场地,划起点和终点线,赛后按时间取名次。

大象拔河 是广大农牧民群众最为喜爱的传统体育项目之一。比赛时由2人、3人分别进行,模仿大象动作,双方将一条环形绳套在项部,从各自胯下拉过,背对背,手扶地后拉开架势,当裁判哨响之后,开始向各自的前方用力拉扯,谁将对方拉过界线既获胜。竞赛可用一局或两局定胜负,也可采取三局两胜制。由于此项活动不受场地大小和气候条件限制,加上竞赛器具简单方便,因此在县境内青壮年群众中广泛进行。

抛尕 是一种牧区最常见的娱乐性赛项目,是由藏族牧民放牧时用索石驱赶或拦截牛羊的过程演变而来的。其用具为一个盛石子的毛制窝兜,两端连有毛绳,其中一头毛绳制一绳环,使用时,有环的一端套于中指,另一端折叠上来后夹于食指与拇指间,开始时,先绕头顶摔几圈后,瞅准目标猛然发力,撒开拇食指,毛绳一头脱开,石子便从窝兜中飞出,击向目标。比赛时站在同一起点上以谁掷的远近或击中目标准确度来确定名次。

举皮袋 是卓尼县境内农牧民群众在长期生产劳动中派生出来的一项举重项目。赛前用牛皮制成的袋子盛上土或沙,然后称出重量并置于地上,参赛者双手抱住皮袋,用力举过腰到肩,以所举的重量评定名次。

藏式摔跤 分自由式和固定式两种。自由式可拘脚绊腿,只要摔倒即可。固定式则要求赤脚上阵,不能用腿脚拘绊对方,并要求双方腰系不同款色的带子,相互握住腰带,通过摔拉、起、提等动作,使对方有两处身体部位着地即赢。

另外,在卓尼广大农牧区赛牦牛、拔腰、板棍等传统项目比较流行。

二、民族运动会概况

1992年,卓尼县人民政府在县城柳林体育场举办第五届民族运动会,比赛项目为

篮球、双人及单人大象拔河、爬山、举皮袋和县级干部半自动步枪射击。运动会历时7天，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组队参赛，参与运动员350名。

2009年7月5日至7日，华尔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在车巴沟当尕滩举办的民族运动会，吸引来自州内其他兄弟县市的100多名运动员分别参加赛马、大象拔河、举皮袋、赛跑、锅庄舞表演项目，这是卓尼县首次由民营企业资助举办的民族运动会。

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甘肃省文明办、省体育局发出《体育进社区工作方案》，其主题是“让更多人运动起来，把建设搞得扎实”；坚持“以学校体育为基础、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为重点、带动城乡体育全面协调发展”的全民健身路子，县体育管理部门大力支持和开展群众性民族体育活动，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参与民族体育活动的热情空前高涨。

第三节 学校体育

一、体育教学

1991—2010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出版的《体育教学大纲》要求，在小学体育教学中开展的“基本运动”为走、跑、跳跃、投掷、攀爬、滚翻、平衡和简单的体操动作，同时也开展游戏、韵律操和舞蹈、田径、体操、技巧、器械体育、小球类、民族传统体育等活动。中学体育教学强调学生在体育课上锻炼身体效果和具有实用意义的跑、跳、投掷、攀登、爬越、悬垂、支撑平衡等身体基本动作以及发展灵敏、速度、柔韧、耐力和力量等身体素质的要求。学校体育教学贯彻《中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施行办法》，坚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做早操和课间操，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达标率达到90%，学生达标率85%。截至2010年，全县中小学有专职体育教师11名，累计向省内外体育院校（系）输送和进修体育人才41人。

二、课外体育

全县各学校课外体育以“三操、两课、两活动”为主，即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每周两节体育课和课外体育训练、体育比赛活动。早操一般由1名体育教师负责，全体师生集中在操场进行跑步等活动。课间操、眼保健操则采用以班为主。课外体育活动根据项目、内容不同分别进行。同时学校对课外体育活动通过“天天有统计、周周有评比”，推动全县各类学校课外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

1991年国家体委和国家教委先后公布第7套、第8套广播体操和系列中小学生体操，全县各学校也随之将此纳入课外体育活动内容。

1992年起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组织实施“全国中小

学生课外文体活动工程”。甘肃省、甘南州分别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全县各学校以“生动、活泼、自由、发展”为主题，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组织学生开展文明、健康、活泼的课外文体活动。活跃学生课余生活，培养学生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010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普遍重视课外体育活动“三个落实”和“五个结合”，因地制宜，因材施教，灵活机动地开展各项活动。

三、学校运动会

历年来，全县各学校举办各类运动会形成惯例，个别地处牧区的学校增加适合初中以下学生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成为卓尼县学校运动的一大特色，每年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县直各中小学、各中心学区都举办规模不一的体育竞赛活动。1991—2010年，卓尼一中累计举办田径运动会13届，卓尼藏中累计举办田径运动会16届。

1991年7月，甘南州体委在合作举办全州中学生篮球赛，全州共有8个代表队9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卓尼县代表队获得男子第二名和女子第一名。

1992年7月15日至20日，州体委在卓尼县举办全州田径分龄赛。比赛项目分别为60米、100米、800米、1000米、1500米赛跑和铁饼、铅球、垒球等，卓尼县运动健儿获得男子团体总分第二名。

1995年，省体委、省教委组织全省中小学“雏鹰起飞”田径通讯赛，对获得团体成绩前十八名的学校，个人成绩前二十一名 的学生进行表彰，卓尼县获“优秀组织奖”。

2001年5月20日至6月5日，州体委、州教委、团州委联合举办全州中小学田径通讯赛，全州40所学校5000名学生参加比赛，对获得优胜奖的卓尼县代表队进行奖励。

在2004年5月、2005年4月举行的2次“全州中小学田径通讯赛”中，卓尼县文体旅游局均获得“优秀组织奖”。

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评定

1988年，柳林小学被省体委、省教委命名为省级体育传统项目（篮球、排球）学校。

1993年，柳林小学被省体委、省教委命名为省级体育传统项目（田径）学校。

1997年、1998年柳林小学被省体委、省教委2次命名为省级传统项目（田径）学校。

2001年，县藏族中学被国家体育总局评选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02年，州体育局、州教育局命名卓尼县第一中学（田径、男女篮球）、卓尼县上城门小学（田径）、卓尼县藏族小学（田径）为州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第四节 全民健身

一、农村体育

卓尼县农村体育活动主要集中在传统节日和佛事活动期间，流行的项目主要有：拨腰、打蚂蚱、踢毽子、板棍、篮球、爬山、象棋、拔河等。

1991年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篮球热在全县农牧区再度掀起，几乎村村都修建篮球场地，组建业余篮球队，个别人口较多的村还组建中年队、青年队或甲队、乙队。全县共举办乡村两级农牧民体育比赛6次，300人参加各类传统项目比赛。是年，卓尼县获得省体委颁发的群众体育系列活动先进集体。申藏乡被评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92—1994年，全县共举办县、乡、村农牧民运动会12次，参与人数达3万人次，并组队参加庆祝甘南藏族自治州40周年赛马会。1995—1999年，随着《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全县全民健身“一二一工程”随之启动实施，全县累计举办乡村农牧民赛事活动31次，参加人数1万人次。2000年，扎古录乡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体育先进乡”称号，阿子滩乡被省体委评选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集体”。2001年，卓尼县人民政府被省农办、省体育局、省农民体协授予“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县”称号。2004年，国家体育总局开展“体育进村乡 健身奔小康”的农村体育年活动，县文体旅游局提出“突出主题，注重特色；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的十六字方针，把农牧民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又一次推向高潮。县文体旅游局被省体育局授予“2004年度全民健身月活动优秀组织奖”。2005年，木耳镇、柳林镇、扎古录镇、大族乡、刀告乡、阿子滩乡、洮河林业局等12个乡（镇）单位分别举办共有1700名运动员参加的农牧民运动会。是年，县文体旅游局被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分别授予全国、全省“全民健身月活动先进单位”。2010年，县文体局组织实施“体育大拜年、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全县15个乡（镇）25个行政村开展篮球、拔河、爬山等项目比赛，参与人数达1800人次。至2010年，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在多年广泛开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比较明显的地域特征，农区、半农半牧区和林区主要开展球类、棋类、爬山、拔河、赛跑等项目为主的农牧民体育活动，纯牧区主要开展赛马、赛牦牛、大象拔河等项目为代表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

二、职工体育

卓尼县职工体育以“为职工群众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为工作方针，逐步在全县扩大了《全国职工健身七项锻炼标准》的试行范围。对职工体育从组织领导、正常活动、运动水平、开展竞赛以及体育设施等方面都提出不同的要求，使其真正达到增强职工体质、焕发精神面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1991年,县体委、工会、妇联、团县委为大力发扬“北京亚运会精神”,组织召开县直机关职工运动会。比赛项目包括象棋、拔河、羽毛球、乒乓球。参加比赛活动的职工人数共计120人次。是年,为迎接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的召开,全县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参与活动的机关单位23个,开展各项体育活动6次。

1992—1999年,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体育活动随着《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进一步开展起来。积极组织参加州、县相关部门组织的全州性、全县性和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八年来共参加州级活动5次,县级活动6次,行业和系统活动4次。

2000年,州体委、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组织开展全州范围内职工参加的“元旦”“五一”“五四”篮球、长跑、乒乓球、羽毛球、象棋等系列职工体育比赛活动,全县累计320人参加系列比赛。

2002年,全省“百万职工”“第二届全民健身节”系列体育活动在全县开展,卓尼电信局被省体育局授予“全民健身节优秀组织奖”。

2009年,县文体局联合团县委组织举办“五四”县直机关篮球运动会,共13支代表队156名运动员参加。联合县直机关工委在“七一”期间举办“移动杯”集体拔河比赛,共8支代表队9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2010年,县文体局、县邮政局联合在“五四”期间举办卓尼县县直机关“邮政杯”篮球运动会,13支代表队144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是年,县文体局组织开展县直机关“庆元旦,迎新春”长跑爬山运动会,项目分男女老、中、青、少四个级别,共有56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截至2010年底建成职工体育活动室52个、健身点2处,并配有数量不等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毽子、跳绳等器材。

第五节 竞技体育

一、历届运动会

1991年5月,县体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联合举办县直机关运动会,比赛项目为象棋、拔河、羽毛球、乒乓球,运动会历时3天共47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1992年7月,县人民政府举办第五届民族运动会。比赛项目为篮球、双人及单人大象拔河、爬山、举皮袋、射击等,35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2000年,县体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联合组织举办全县职工参加的“元旦”“三八”“五一”“五四”篮球、羽毛球、长跑、象棋系列运动会,47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2005年6月,恰盖乡组织召开民族运动会。比赛项目为篮球、举皮袋、大象拔

河、跑马、赛牦牛，共有10支代表队14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2009年，县文体局联合团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分别举办“五四”县直机关篮球运动会和“七一”“移动杯”县直机关集体拔河比赛。共有21支代表队242名运动员参加比赛。7月，刀告乡民族运动会在车巴沟当尕滩举行，来自州内外兄弟县（市）的113名运动员分别参加赛马、大象拔河、举皮袋、赛跑等项目的比赛和锅庄舞表演。9月，县人民政府主办第二届千村、百乡、万人“和谐杯”篮球运动会，全县各乡（镇）组队参加，参与比赛的共有83支代表队1100人。

2010年元旦期间，组织开展县直机关“庆元旦、迎新春”长跑爬山运动会。项目分男女老、中、青、少四个级别，共有560名运动员报名参加。5月，县文体局、团县委、邮政局在“五四”期间举办县直机关“邮政杯”篮球运动会，共有13支代表队144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二、参加省、州体育赛事概况

国家级运动会 1995年、1999年、2003年分别选派2名运动员加入甘肃省代表团，参加全国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马上项目比赛和锅庄舞健身操表演。

2007年11月，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广州举办，本县运动员在大象拔河选拔赛85公斤以上级别赛中分别获得第1名和第3名。

省级运动会 1994年、1998年、2002年、2005年分别选派运动员参加甘肃省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有关项目的比赛。扎古录乡政府荣获第五届甘肃省民族运动会组委会“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先进集体”称号。

1991年8月，卓尼籍运动员朱海钰、牛继荣在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上，分别取得男子乙组标枪第一名（52.44米）、男子65公斤级柔道第二名的优异成绩，其中朱海钰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

1998年，选派运动员加入甘南代表团，参加甘肃省第五届残运会，卓尼县残联被授予“全省残疾人体育工作先进集体”。

2007年3月，全省体育先进乡（镇）农民篮球比赛（东部赛区）在陇南举行，申藏乡代表甘南州组队参赛，获得第五名和最佳组织奖。

州级运动会 1991年7月，全州中学生篮球赛在合作举行，全州8支代表队96名运动员参赛，卓尼代表队分获男子组第二名和女子组第一名。

1992年7月，全州田径分龄赛在卓尼举行，共有5支代表队80名运动员参赛。本县参赛的12名运动员获得男子团体总分第二名。

1993年，庆祝甘南州成立40周年赛马大会在合作举行，卓尼县共选派5名选手参

加比赛。

2004年7月，全州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在合作举行，本县代表队取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女子甲组选手后卓霞100米获得全州第二名。

第六章 旅 游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卓尼县旅游局

2000年4月，卓尼县文化体育旅游局成立。2007年4月，县旅游局分设，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工作人员4名。主要负责全县旅游资源开发及旅游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培育、完善旅游市场体系，加强旅游行业规范化管理。

二、风景区管理机构

根据旅游业的不断发展和景区开发建设、资源保护、旅游市场监管的需要，2006年11月，分别成立卓尼县大峪沟风景管理局和卓尼县康多峡风景管理局，两个风景管理局均为县政府直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业务上受县旅游局指导。大峪沟风景管理局核定事业编制1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工作人员7名，负责大峪沟景区的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康多峡风景管理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负责康多峡景区的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

第二节 旅游业开发

一、旅游资源

卓尼县位于甘肃省南部、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总面积5419.68平方千米。有藏、汉、回、土、满、苗等14个民族，是一个以藏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县，素有“汉藏走廊 青藏门户”之称。险要的地理位置和悠久的历史积淀造就了卓尼神奇的生态文化、丰富的藏传佛教文化、浓郁的觉乃民俗文化、独特的土司历史文化、博大的洮砚艺术文化五大特色文化。旅游景点以境内车巴沟、卡车沟、拉力沟、大峪沟、

九甸峡、康多峡、扎古录镇、柳林镇的“四沟两峡两镇”为主，是全省旅游资源富集地区和甘南州的旅游资源大县。新石器时代的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土著文化，以及汉、唐，直至民国以来历代大量的遗迹和军事设防遗址构成了卓尼历史文化的主体框架。以禅定寺为代表的藏传佛教寺院和卓尼版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的刊印，以及西藏一至四世策墨林摄政王的诞生地等，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藏传佛教文化。别具一格的觉乃藏族妇女头饰和服饰是保留最完整的藏族古代服饰的“活化石”。阿迦、善巴、巴郎鼓舞、土族民歌、木雕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特殊的人文价值和开发潜力并得到发扬和传承。从明朝开始延续500余年共20代的土司文化，尤其第19代土司杨积庆为红军在长征途中开仓放粮，对中国革命作出巨大贡献的红色记忆。迄今已有1300多年历史的中国四大名砚之一的洮砚产于卓尼。所有这些，为卓尼蕴藏和提供丰盛而厚重的旅游资源，使卓尼“洮砚之乡·藏王故里”品牌形象被外界所熟知。

（一）自然旅游资源

卓尼地处青藏高原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又是黄河与长江两大水系的交汇区域，农区、林区和牧区相融并存，生态多样性特点十分明显，县境内层峦叠嶂，植被繁茂，河流密布，地形复杂险峻。由西倾山脉的三组支脉构成卓尼的南部、中部和北部基本山形地貌区域内，分布着众多自然形成的生态多样、景色各异的旅游景区。

大峪沟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大峪沟位于卓尼县木耳镇境内，东距卓尼县城30多千米，总面积105214.6公顷，森林覆盖率达90%以上，是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地质公园。大峪沟景区属迭山山脉，主峰扎伊克海拔4920米，沟口海拔2500米，相对高差2400多米。景区内植被垂直地带性分布差异明显，半山雪线以上为裸岩，以下依次为高山草场、原始森林、低山草甸、灌木、农家田园等。大峪沟按山形水系构成划分，全境自西向东依次由旗布沟、八十里沟、尼嘎尼玛沟、阿角小沟、桑布沟五大景区构成，有景点200余处。沟内溪流纵横，汇集成四季丰沛的大峪河。大峪河曲折有致，全长81公里。大峪沟除了奇山异水外，还有许多奇花异草和珍稀野生动物，是生物多样性研究和探险寻幽的好去处。建寺800余年的旗布寺也深藏其中。大峪沟2002年被列为首批国家2A级旅游景区，2003年列为国家级森林公园、甘南州十大王牌景区，2007年12月国家旅游局正式批准大峪沟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南有九寨沟·北有大峪沟”“九色甘南香巴拉·五彩卓尼大峪沟”是大峪沟对外宣传的形象代表和主打品牌。

车巴沟景区 车巴沟景区位于县城最西南，景区涵盖了卓尼县刀告乡、尼巴乡和扎古录镇，贡巴寺、雅路寺、达扎寺及迭当古城等人文景观均分布在该区域内。北与阿子滩乡和完冒乡相邻，东与喀尔钦乡和临潭县术布乡接壤，西与碌曲县境相连，南

临四川省若尔盖县和甘肃迭部县。2003年，车巴沟景区被批准为省级森林公园，是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甘南与川藏区的主要接壤地带。

卡车沟景区 卡车沟西距县城20千米，为甘川古道的咽喉要地，沟口及景区周边村落中有数处古城遗址。著名的羊坝古城，就在沟口西端的羊坝村，卡车沟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三国时魏、蜀间的许多战争就是以此作为进退的用兵要道，唐宋时与吐蕃的许多战争也发生在这一地带。九天门地处光盖山的主峰区，也是卡车沟最高最险的石门，因其高入云霄，如上九重天，故而得名。

拉力沟景区 西南距县城15千米，大钟山矗立群山沟壑间，把拉力沟从这里分为东岔和西岔。远看大钟山，犹如一口巨大的金钟顶天立地，烟绕雾缠，又仿佛是一座雄伟巍峨的金字塔，撑云托月，成为“觉乃香巴拉——大钟山度假村”的特有景致。

九甸峡景区 九甸峡位于藏巴哇乡，峡东边有海拔3888米的白石山，西边有海拔3578米的莲花山。峡内河中巨石三五相叠，形如卧牛，激起惊涛怒吼，巨浪滔天。在10余千米的峡谷内，河面由七八十米突缩到七八米、十余米不等，合而复开，开而复合，两岸群峰竞秀，石壁耸立。其间苍松翠柏，或高耸云表，或倒悬崖头，其景美不胜收。古人为了开道通商，曾费尽千辛万苦，悬崖打孔，凌空凿石，架设栈道，修造木桥溜索，使天堑变通途。岩壁上历代所建栈道孔穴，至今历历在目；古时所建河桥遗迹清晰可辨，现仍残存栈道数段。九甸峡中有一古堡遗址，称桥道堡，附近崖上凿有石洞佛龛，尚有残存佛像。栈道石壁上有数处摩崖刻石，碑文中记载了历代修桥筑栈屡建屡毁的史实。九甸峡蕴藏着丰富的水利资源，险峻的高山峡谷为修建水电工程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2002年12月，甘南州有史以来规模最大、全省人民期盼了半个世纪的九甸峡水利枢纽和引洮供水工程建设拉开了序幕。随着九甸峡水利工程的不断加快，“高峡出平湖”的雄奇景观呈现在九甸峡区，九甸峡因之成为人们旅游观光、投资发展的绝佳之地。

康多峡景区 康多峡景区地处卓尼县境北部，涵盖康多、杓哇两乡的全部地域和恰盖乡扎尕草原分水岭以北约800平方千米的区域，与冶力关景区相连，这里属青藏高原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区内地质构造复杂，自然风光奇特，民风古朴，风情浓郁。蕴含有全县最丰美的草场和森林、奇峡、险峰、民俗风情、宝刹名寺等旅游资源。景区内的康多峡谷长26千米，平均深度在300~400米，将景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峡谷两岸层峦叠嶂，石屏排云，飞瀑映虹，谷底河水滔滔，迂回百转，柳暗花明。

尼巴藏寨 尼巴藏寨是一座具有悠久历史的藏族古老村落，也是县境内保留最完整、规模最大的藏族民居村寨，聚居着300多牧户。村内民居建筑风格迥异，整个村子都是依山而建错落有致、层层叠叠，从山脚依次一直延伸至半山腰。村寨人口集中，住所紧密，家家围墙相连，房屋外围和屋顶都是由厚实的黄土夯起和覆盖，屋顶中央

留有二至三眼天窗用于通风和采光，该类结构的最大优点就是冬暖夏凉，集中体现当地藏族民居“外不见木，内不见土”的建筑特点。

（二）人文旅游资源

藏传佛教文化 卓尼地区接触到佛教，最早可追溯到9世纪初的吐蕃王朝时期。八思巴途经卓尼后，佛教开始在卓尼兴盛起来，自公元1254年，八思巴的著名弟子萨迦格西喜饶益西建成著名的卓尼大寺（禅定寺）以来的750余年里，与其有隶属关系的大小属寺广布卓尼地区。1957年时，全县共有寺院63座。截至1991年底，全县开放较大的藏传佛教寺院有16座。几百年来，寺院在满足广大信教群众宗教活动的同时，也形成自身复杂的宗教仪轨、固定的佛事活动以及严谨的活佛转世系统。同时，独居匠心的寺院建筑风格和各寺院供奉的种类繁多、历史久远的宗教法器和文物，以及大量经卷和经师的传世著作，成为承载和研究、认识和发现卓尼藏传佛教文化历史的精髓所在。

作为安多地区重要文化中心之一的卓尼，历史上与西藏宗教文化交流联系非常频繁，从卓尼走出的一至四世西藏策墨林活佛、远赴拉萨修身悟道取得“格西”学位并担任甘丹“赛赤”（法台）的谢念扎巴、嘉央楚臣达吉、洛桑达吉以及在新疆奉戒从戎、驱除外敌的喇嘛噶绕仓为代表的一大批卓尼籍爱国高僧，还有卓尼版《大藏经》的刊印等更使卓尼藏传佛教文化在宗教界取得一席重要地位和崇高荣誉，也让卓尼本地的藏传佛教文化经久不衰长期兴盛，成为卓尼人文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尤其是1991年以来，党和国家落实一系列民族宗教方面的方针政策，以禅定寺、贡巴寺为代表的全县各大小藏传佛教寺院正常的佛事活动经年不断，晒佛节、酥油花节、法舞会和民间盛行的插箭节等活动吸引广大信教群众和八方游客前来朝拜体验，各大小寺院内琳琅满目，丰富多彩的壁画、唐卡、彩塑、木雕、堆绣等传统艺术更是无处不彰显藏传佛教文化的灿烂。

土司历史文化 卓尼土司家族及其先民，据史料记载和传说，最早是从西藏迁移而来，据说是西藏第一个赞普聂赤赞普的后代噶益喜达吉的后裔，1404年定居卓尼。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藏族头目些地被明朝政府授予指挥僉事兼武德将军，领正千户，“以本土之人，使本土之事”的集族权、神权、政权于一身的世袭土司制度，从此成为卓尼历史发展进程中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基本制度，至1949年卓尼和平解放，有历史记载的世袭土司有20代，共沿袭530多年。卓尼土司制度以其管辖地区较大（包括现在的卓尼、迭部两县和舟曲、临潭等县的部分地区）、人口较多（约10万人），延续时间长以及与朝廷关系密切，政权组织完备，实行政教合一，寓兵于民等特点在过去西北乃至全国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兄为土司、弟为僧纲”的政教合一制度，“上马为兵、下马为民”的军事制度，“四十八旗，十六掌尕”的基层组织制度等

土司制度成为卓尼历史的显著特征，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形成独特的社会文化现象，吸引国内外的有关学者专家前来研究，也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土司故地旅游观光。

洮砚产业文化 洮砚石产于洮砚乡洮河之滨的喇嘛崖下，属海相沉积岩的一种。是中国四大名砚之一，早在唐宋时期就已开始开采，迄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繁衍生息在洮砚乡以藏族为主的众多刻砚艺人，千百年来世代相传，能工巧匠辈出，从事刻砚者近千人，著名的雕刻师有张建材、包述吉、李学斌、王玉明、卢锁忠、张喜寿等人。千百年来，聪明睿智的刻砚艺人，用得天独厚的石质材料，独特的造型设计，丰富的图案题材，出神入化的表现手法，铸就了洮砚完美的造型艺术风格。1997年，省政府赠送香港的“九九归一”大型龙砚，其石料取自于卓尼洮砚乡。洮砚石自挖掘、创作以来，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形成一种独特的卓尼洮砚文化形象。1995年洮砚乡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民间雕刻）之乡”，2008年，洮砚制作技艺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觉乃民俗文化 “巴郎鼓舞”是流行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境东部藏巴哇、洮砚两乡藏族群众中的一种民间歌舞，在卓尼当地藏语统称为“莎目”，是吐蕃古老民间宗教文化的遗存，作为当地群众继承至今的神舞，对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民间音乐舞蹈史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使用的特殊道具——羊皮鼓尤具特色，根据其击打的方式和形状故称其为“巴郎鼓舞”。当地的藏族先民，在沿袭古老祭祀仪式的基础上，又继承了吐蕃宗教法舞击乐的样式，创造了带长把的双面羊皮鼓，作为他们每年祭祀五方神灵、庆贺五谷丰登，载歌载舞的伴奏道具。当地习俗，每年正月初五为莎姆的起日（始跳），正月十五为歇日（结束），正月十六就将巴郎鼓供起。2006年卓尼原生态巴郎鼓舞被甘肃省文化厅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08年5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卓尼藏族服饰 “觉乃”藏族是一支来自西藏的藏民族，世代生息繁衍在卓尼这块富饶美丽的地方，其生活习俗丰富多彩，服饰更具迷人魅力。在服饰文化日益现代化、多样化的今天，“觉乃”藏族妇女服饰还保留着吐蕃时代的西藏农区藏族服饰的特点，是西藏农区宫廷服饰保留最完整的代表，可以说是古代服饰及礼仪的“活化石”。这种服饰文化在中国甚至全世界都是独一无二的，具有很强的观赏和研究价值。“觉乃”藏族妇女的头发都梳成三根粗大的辫子，当地汉语方言中把辫子称为“格毛儿”，所以把觉乃藏族妇女又俗称“三格毛儿”（氐格姆），衣着服饰统称为“三格毛”。

“跑马射箭”活动 卓尼县喀尔钦乡磊族自然村的“跑马射箭”传统民俗活动从大年初七开始持续3天，有900多年历史。按照传统仪式，跑马射箭开始之前，首先要煨桑转灵塔。这座灵塔名为大菩提塔，塔内供奉的是释迦牟尼佛、四臂观音以及千手观

音。全村的男女老幼，均围着灵塔转，为自己、为家乡的幸福平安祈祷许愿。人们围转在佛塔周围，煨桑、磕头、撒龙达，鸣枪放炮，跳锅庄。同时那些即将参加跑马射箭的勇士们，更希望得到佛塔圣灵的保佑，给自己一种勇气和力量，在驱魔除妖的征战中箭箭精准，马到成功。

二、设施建设

（一）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004年，投资121.4万元，按农一级标准完成大峪沟旗布寺至一线天旅游道路改造。

2005年，投资40万元完成大峪沟旗布林卡景门、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新建了大峪沟扎西塘度假村，高标准改扩建了大峪沟“旗布林卡”帐篷，完成旗布寺围墙和寺内人行道的改造；与洮河林业局签订大峪沟阿角沟景区协议，投入建设资金920万元，建成木屋3座以及5.3千米景区道路桥梁建设；投资170万元，完成刀告乡“吉祥乐园”建设，主要包括藏式风格帐篷三座，小型演艺厅一座等。

2006年，投资45万元建成大峪沟“旗布林卡”景区木屋3处600平方米；投资15万元建成大峪沟景区停车场；投资70万元建成大峪沟景区简易演艺厅；投资578万元完成大峪沟景区阿角沟10.52千米的景区道路建设。

2007年，投资25万元建成康多峡景门主体及河堤、门房等辅助设施；投资460万元建成县城洮砚文化活动中心广场铺设、廊厅主体建设、洮砚池主体雕塑及绿化、亮化等；投资648万元建成卓尼大酒店；投资224万元建成大峪沟旗布林卡卓玛拉措湖主体工程，8月19日蓄水形成湖面；投资3千万的阿角沟景区建设及公路、投资200万元的卓西公路（总投资2800万元）大中型修补、投资700万元的多旗公路拓宽铺油工程均在8月底全面完工；投资70万元用于修建旅游厕所和县城主街道、滨河路路灯的统一更换。

2008年，投资100万元完成对藏王墓的保护性搬迁；投资2200万元建成大峪沟藏族风情苑。

2009年，投资1119万元完成塔古滩游客接待中心藏式建筑3466平方米，停车场15000平方米。

2010年，投资27.76万元建成土司两馆旅游厕所1座；投资31.2万元建成禅定寺旅游厕所1座。

（二）旅游规划

2005年，《卓尼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5—2020年（修编）》及《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峪沟景区、洮河风情线旅游开发详细规划》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2006年，完成木耳镇、康多乡两个旅游小镇的《规划》编制工作。

2009年,投资15万元完成《麻路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议书》、《卓尼县红色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议书》、《大峪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议书》。

2010年,委托四川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写了《甘肃省卓尼县康多峡旅游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可研报告》《九甸峡旅游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可研报告》。

第三节 服务与管理

一、行业管理

(一) 管理办法

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旅游管理条例》,2007年成立卓尼县治理旅游发展服务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和旅游执法大队,制定印发《卓尼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转发了《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对旅游星级饭店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进行审查管理的通知》等行业规范文件。2008年6月县政府制定印发《卓尼县旅游业管理办法》和《进一步加快卓尼旅游业发展意见》,规范全县旅游市场,为卓尼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 评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开展全县星级宾馆饭店的初级评审及上报管理工作,配合州旅游局完成国内旅游定点接待单位的检查评定及标志发放工作。2005年9月29日,州旅游局评星小组对卓尼县旅游定点接待单位柳林宾馆按照二星级宾馆标准进行初评;按照《甘南州旅游服务质量农(牧)家乐等级标准》,2009年对多坝、康多峡等农(牧)家乐进行评星授牌。

(三) 安全管理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力塑造“健康、安全、理想”的卓尼旅游形象,工商、卫生、物价、消防、环保等单位对全县宾馆饭店、农(牧)家乐等旅游接待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与全县各旅游企业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五一”“十一”黄金周及旅游艺术节期间值班制度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消除旅游安全隐患,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业务培训

2004年,邀请兰州服务行业培训教师,对宾馆饭店的从业人员、管理人员举行3期培训班,培训从业人员、管理人员110人次。

2005年,组织卓尼县藏族风情艺术团全体演员赴九寨沟开展为期75天的集中培训学习,编排包装19个文艺节目,年内完成大型文艺演出66场次;组织培训导游人员6名。其中禅定寺3人,社会1人,县旅游局1人,两馆1人。

2007年,举办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班3期,派8人参加州级导游培训并取得资格证,对15名导游志愿者集中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地方导游培训,对政府招待所、柳林宾馆近40名旅游服务人员进行分期培训;协同社保局、扶贫办举办三期培训班,其中接受从事农家乐、旅游礼仪接待等旅游从业人员130名。

2008年,邀请甘肃陇西旅行社总经理及客房、餐饮、导游业务骨干,赴卓尼进行旅游采线和实地考察活动,并专门为县6名导游人员进行导游讲解、带团技巧等方面业务知识的指导培训,为柳林宾馆20名服务人员进行客房、餐饮服务方面的技能讲解和基本业务培训;组织安排统计、行管共4人参加全州旅游规划项目统计星评培训学习班。

2010年,组织全县旅游工作爱好者参加国家级导游认证考试;督促指导政府招待所、卓尼大酒店、阿角山庄、大峪沟藏族风情苑员工进行长期业务培训,受训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88.7%;组织单位职工参加甘南州旅游行业管理培训班。

二、旅游服务

2010年以前,卓尼旅游尚处于起步阶段,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相对薄弱。2010年全县旅游定点接待宾馆(饭店)有卓尼县大酒店、卓尼县政府招待所、卓尼县邮政宾馆、卓尼县柳林宾馆、大峪沟藏族风情苑5家;旅行社1家;旅游购物商店10家。

(一) 住宿设施

主要住宿设施位于县城及大峪沟景区。其中:二星级宾馆2家,准三星宾馆1家。大峪沟景区有农家乐10家,有集餐饮、住宿购物为一体的大峪沟藏族风情苑、阿角山庄等。

(二) 旅行社

2005年6月11日,“卓尼县洮林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逐步规范全县旅游营销活动;2006年卓尼旅游公司与甘南州“寻梦香巴拉”旅行社签订设立门市部协议。2月22日,在兰州正式挂牌成立一家国内旅行社“甘肃洮河森林旅行社”,主要经营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代订交通客票、代订住宿;接受委托办理差旅、考察、会议等公务活动。

(三) 旅游商品市场

2010年以前,卓尼县旅游商品主要是洮砚,出售洮砚的店铺只有10家,店铺规模小,销售、包装方式落后。其他旅游商品有金银饰品、民族用品等,有1家旅游艺术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5家民族用品店铺,但生产和销售规模小,档次低。随着2009年8

月卓尼县洮砚开发协会的成立，产品开发开始注重市场需求，一系列收藏价值高、具有一定艺术性和实用性的洮砚产品陆续投放市场，受到外地游客的普遍青睐。

三、旅游宣传

(一) 节庆活动

2000年7月，在大峪沟成功举办“回归大自然——新千年卓尼藏族风情旅游节”。2001年7月，在大峪沟举办“藏族文化与甘南旅游产业研讨会”。2003年8月，组织200人的莎目舞表演方队，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五十周年庆典暨第四届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荣获方队表演一等奖，使莎姆舞成为卓尼向外展示的文化品牌。2007年8月，在大峪沟举办以“欢腾香巴拉·祝福奥运会”为主题的“第八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暨首届卓尼风情旅游艺术节”。

(二) 宣传品

2004年，制作《卓尼——西部热土·雪域明珠》光碟1万张；2005年，制作《走近神秘的卓尼》DVD光盘1万张，宣传画册2万份；2007年，编撰出版《卓尼洮砚产业文化》《卓尼土司历史文化》《卓尼藏传佛教历史文化》（上、下）《卓尼生态文化》等旅游文化系列丛书和《卓尼史话》；设计制作《寻梦香巴拉——甘肃·卓尼》宣传光碟和《卓尼印象》宣传片，在中央电视台“农业军事”频道、甘肃卫视、文化频道，甘南电视台、卓尼县广播电视台相继播出；设计制作《神奇卓尼》画册和折页、旅游宣传展板、扑克牌、个性化邮票、手提袋等旅游宣传纪念品；2010年，精选各景区图片制作旅游宣传折页5000份。

(三) 推介促销

2004年，组队参加甘南州“香巴拉在呼唤”大型电视歌舞晚会演出；2005年1月30日，卓尼县藏族风情艺术团正式成立，当年编排文艺节目19个，年内完成大型演出66场次，小型演出103场次。2005年4月，在兰州东方红广场成功举办“九色甘南香巴拉·五彩卓尼大峪沟”旅游宣传周推介活动，展出大型展板30幅，发放光盘、画册、折页4000多份。在宁卧庄宾馆举办九色甘南香巴拉·卓尼旅游文化研讨会，25家省内外媒体刊发播出了旅游宣传周推介活动和举办研讨会的盛况。2005年5月—8月，在“兰洽会”“甘肃·甘南·临潭冶力关杯2007年全国拔河锦标赛暨第四届洮州风情旅游节”“艺术节新闻发布会”等节会上进行宣传促销活动。发放卓尼旅游风光光盘、折页、画册、扑克牌等宣传品2万余份。2006年，赴黑龙江、广东、福建、成都和省内天水等地开展宣传促销活动5次；2008年1月，在全省“两会”期间，组团参加甘南州统一组织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展出旅游资源精品展板30块，发放折页、扑克牌、光盘等旅游宣传品近5000份。2008年6月，参加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四地市联合举办的“携手丝路·共祝奥运”大型宣传促销活动。2010年，参加“甘南香巴拉风情

节”——多彩甘肃·民族风情旅游文化宣传周暨甘南香巴拉风情节启动仪式，开展在兰州举办的以“全国百城世博旅游宣传推广周暨观世博·游丝路”为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发放折页、光盘等各类宣传资料8000份。

（四）媒体宣传

2005年，在《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日报》《甘南日报》《甘南发展》等刊物上登载旅游宣传稿件30篇；在甘肃卫视、甘肃经济频道、甘肃文化频道、甘南电视台、卓尼电视台播出旅游资源宣传片13期，电台播出25期旅游宣传信息；在拉卜楞网景中编发图片52幅，其他报纸杂志登载旅游宣传图片70多张；向全省移动手机、小灵通编辑发送旅游信息19.8万条次。2006年4月3日，投资7.65万元与甘肃麦克气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卓尼大峪沟风景区天气预报”在甘肃卫视频道黄金时段播出一年的协议合同，4月11日开始播出。2007年，卓尼大峪沟景区天气预报每天中午11时55分在中国旅游卫视、甘肃卫视、甘南电视台播出。2010年，在兰州市中心到中川机场的二十辆大巴车进行为期45天每天播出五次30秒卓尼旅游宣传片的电视媒体宣传；在甘肃卫视和甘南电视台开设了卓尼大峪沟国家4A级景区天气预报栏目。2010年，在《中国自驾游杂志》《中国旅游年鉴》《陕西旅游杂志》等各类报纸杂志上登载宣传卓尼旅游的文章、图片。

（五）宣传片广告牌

2005年，制作卓尼县三分钟大型音乐形象宣传片、三十秒钟广告片、十五分钟专题片《卓尼印象》；邀请省电视台《田野之光》栏目组摄制《藏王故里·洮砚之乡》电视主题片；邀请中央音乐学院扎西多杰教授谱写了《扎尕雪山》歌曲。2006年，在小河口、冶力关、西寨桥头、大峪沟口、江迭路、兰临高速公路17千米400米左侧绿化带内，设立大型广告宣传牌。2007年，在兰临高速公路七道梁路段、冶力关、小河口等地制作了大型旅游广告牌6块。2009年，在兰州市盘旋路十字制作大型卓尼旅游宣传广告牌；拍摄完成《卓尼大藏经》纪录片。2010年，在兰州市中心盘旋路十字和中川机场高速公路口设立大型户外旅游宣传广告牌；在西寨桥头、多坝桥头、冶力关、康多峡、江可河设立5处旅游宣传广告牌画面；与北京伯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拍摄《土司传奇》纪录片协议。

四、旅游线路

2010年前，县内旅游线路主要有从卓尼到兰州的三条旅游环线。

三条主游线

1. 从兰州出发，经临洮—冶力关—卓尼（游览禅定寺、卓尼土司“两馆”、洮河风情线、大峪沟国家4A级景区、阿角沟风光），经岷县或冶力关返回兰州。
2. 从兰州出发，经岷县—卓尼（大峪沟国家4A级景区、阿角沟风光、禅定寺、洮砚文化广场、卓尼土司“两馆”、洮河风情线）—合作—夏河—兰州结束旅行。

3. 从兰州出发, 经临夏—合作—车巴沟—卡车沟—拉力沟—县城—大峪沟—岷县(或冶力关) 返回兰州。

甘南香巴拉—大九寨旅游环线

兰州—临洮—冶力关—卓尼县城—大峪沟国家4A级景区—麻路—车巴沟(尼巴村)—扎尕那—迭部县—多儿—九寨、黄龙—川主寺—若尔盖大草原—碌曲郎木寺—合作市—夏河拉卜楞寺—兰州。

红色旅游环线

兰州(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旧址)—临洮—临潭新城(苏维埃遗址)—卓尼县城(杨土司“两馆”、肋巴佛纪念碑)—迭部县(俄界会议遗址、杨土司崔古粮仓遗址、腊子口战役遗址)—宕昌县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岷县(“岷州会议”纪念馆)—兰州。

五、旅游效益

经过多年发展, 旅游业逐渐成为全县的主导产业和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2000—2010年, 旅游人数逐年增长, 由2000年的3.3万人增加到2010年的14.73万人, 平均增幅为33.04%; 旅游综合收入由2000年的152万元增加到2010年的2620万元, 平均增幅44.2%。

2000—2010年卓尼县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统计表

表 11-6-1

年度	旅游人数(万人次)	旅游收入(万元)
2000	3.3	152
2001	2.4	192
2002	2.6	351
2003	3	652
2004	3.12	799
2005	6.2	1578.08
2006	7.12	1090.34
2007	16.25	1672.68
2008	7.66	1321.66
2009	13.93	2139.89
2010	14.73	26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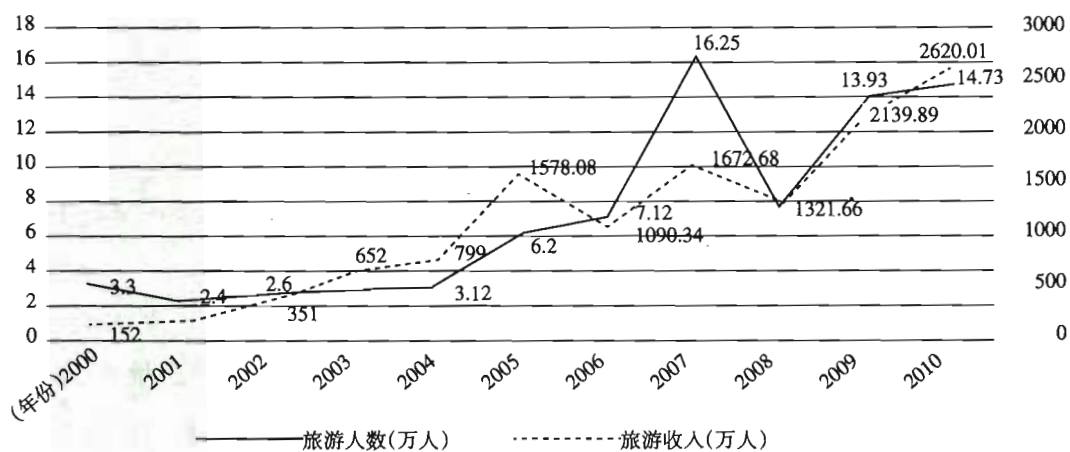


图 11-6-1 2000—2010年卓尼县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情况折线图



第十二篇 社会

第一章 人口

第一节 人口规模

一、人口数量

1991年底，卓尼县共有16305户，总人口达89508人，其中男性45305人，女性44203人，平均每户5.5人。2010年底人口总量达28844户，106632人，其中男性54797人，女性51835人，平均每户3.7人。净增人口21080人，平均年递增8.6%。

1991—2010年卓尼县人口总量统计表

表 12-1-1

年度	总户数(户)	总人口数(人)	男(人)	女(人)
1991	16305	89508	45305	44203
1992	16793	90388	45477	44911
1993	17043	91443	46588	44855
1994	17390	92630	47046	45584
1995	17349	93394	47938	45456
1996	17974	96368	49521	46847
1997	18212	97914	50264	47650

续表

1998	18713	98919	50465	45454
1999	18681	105669	57178	48491
2000	19647	100384	52203	48181
2001	20028	100878	51983	48895
2002	20846	101552	52255	49297
2003	22205	101753	52193	49560
2004	22736	102808	53600	49208
2005	25599	104045	53504	50541
2006	25724	104233	53820	50413
2007	28119	105213	54136	51077
2008	27490	105521	54216	51305
2009	27690	105739	54560	51179
2010	28844	106632	54797	51835

注：表内数据均为当年年末数

二、人口分布

(一) 地域分布

卓尼县和临潭县在行政区划上呈插花型分布，由于受地域和气候条件的制约，各乡镇人口分布有所不同，居住分散。2010年柳林镇、喀尔钦乡人口总量达到1万人以上；木耳镇人口总量达9000人以上；藏巴哇乡、申藏乡人口总量达8000人以上；纳浪乡、阿子滩乡人口总量达7000人以上；扎古录镇人口总量达6000人以上；人口在5000至6000人的有刀告乡、尼巴乡、洮砚乡；完冒乡人口总量达4000人以上；人口在3000人以下的有恰盖乡、康多乡、杓哇乡。

(二) 城乡分布

1991年全县农业人口为8089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0.2%；非农业人口861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62%；2010年全县农业人口8990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4.31%；非农业人口1672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5.69%；暂住人口83人，占全县人口的0.07%。

三、人口密度

1991年，卓尼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16.52人，到2010年每平方千米19.67人。1991年人口密度比2010年每平方千米增加了3.15人。各乡镇人口密度最大的是柳林镇。1991年每平方千米就有1.3人，到2010年每平方千米达到3.68人。人口密度最小

的是杓哇乡，1991年每平方千米0.3人，到2010年每平方千米0.34人，总体看，地势平缓，交通相对便利的乡镇人口密度大。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一、人口出生

1991—2010年，卓尼县出生人数35600人，年均出生率为1.78%，其中男为17833人，占出生总数的50.1%；女为17767人，占出生总数的49.9%。

1991—2010年卓尼县人口出生统计表

表 12-1-2

年度	项目	总出生人数 (人)	出生率	其中			
				男(人)	%	女(人)	%
1991		1596	1.78	793	49.7	803	50.3
1992		1607	1.78	353	21.9	286	17.8
1993		1709	1.87	878	51.4	831	48.6
1994		1498	1.62	790	52.7	708	47.3
1995		1444	1.55	800	55.4	644	44.6
1996		3201	3.32	1624	50.7	1577	49.3
1997		1831	1.87	933	51	898	49
1998		1607	1.62	833	51.8	774	48.2
1999		1136	1.07	612	53.9	124	10.9
2000		1283	1.28	659	51.4	624	48.6
2001		1148	1.14	644	57.8	504	43.9
2002		1414	1.39	754	53.3	660	46.7
2003		643	0.63	336	52.3	307	47.7
2004		1736	1.69	928	53.5	808	46.5
2005		2835	2.72	1419	50	1416	50
2006		664	0.64	339	51.1	325	48.9
2007		1480	1.4	750	50.7	730	49.3
2008		2140	2.03	1055	49.3	1085	50.7
2009		3667	3.47	1904	51.9	1763	48.1
2010		2961	2.78	1429	48.3	1532	51.7

二、人口死亡

1991—2010年，卓尼县死亡总人数为14520人，年均死亡率为3.39%。其中：男8012人，占死亡总数的55.2%；女6508人，占死亡总数的44.8%。

1991—2010年卓尼县县人口死亡统计表

表 12-1-3

年度	项目	总死亡 人数(人)	死亡率	其中			
				男(人)	%	女(人)	%
1991		517	0.57	271	52.4	246	47.6
1992		639	0.7	353	55.2	286	44.8
1993		525	0.57	276	52.6	249	47.4
1994		556	0.6	277	49.8	279	50.2
1995		633	0.68	363	57.3	270	42.7
1996		534	0.55	282	52.8	252	47.2
1997		496	0.5	287	57.9	209	42.1
1998		577	0.6	309	53.6	268	46.4
1999		335	0.3	188	56.1	147	43.9
2000		530	0.52	306	57.7	224	42.3
2001		503	0.5	287	57	216	43
2002		753	0.74	425	56.4	328	43.6
2003		388	0.38	224	57.7	164	42.3
2004		766	0.75	416	54.3	350	45.7
2005		2573	2.47	1530	59.5	1043	40.5
2006		499	0.48	273	54.7	226	45.3
2007		442	0.42	222	50.2	220	49.8
2008		512	0.48	270	52.7	242	47.3
2009		925	0.87	519	56.1	406	43.9
2010		1817	1.7	934	51.4	883	48.6

三、人口迁移

(一) 迁入迁出

1991—2010年，卓尼县迁出、迁入人口为46753人/次，其中总迁入人口为22039人/次，总迁出人口为24714人/次。

1991—2010年卓尼县人口迁移统计表

表 12-1-4

年度 \ 项目	迁入(人)	迁出(人)	城镇人口(人)
1991	1288	1008	-82
1992	1238	1325	-82
1993	944	1083	-180
1994	1107	931	-102
1995	1449	1496	-47
1996	1303	996	-60
1997	1030	819	+71
1998	776	801	-112
1999	568	619	-25
2000	708	746	+5
2001	512	663	-17
2002	838	825	+9
2003	554	608	-115
2004	856	771	-71
2005	2075	1100	+68
2006	859	836	+24
2007	1290	1348	+549
2008	1333	3384	+210
2009	2071	2145	+170
2010	1240	3210	+139

注：城镇人口数中的+、-号仅表示当年人口的增与减

(二) 引洮工程大移民

1. 库区移民工作机构

从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批准《甘肃省引洮工程项目建议书》起，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全面启动，九甸峡库区、坝区、厂区建设陆续展开，省上确定由州上负责九甸峡库区移民的动员、搬迁工作。2003年卓尼县成立移民办公室，挂靠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南州人民政府移民局成立后，2007年1月，卓尼县不仅

成立库区移民工作局，同时还成立编制4人的卓尼县库区移民工作局驻瓜州工作站，展开移民迁入地的具体安置工作。

州县移民机构成立后，与九甸峡公司、省水电勘测设计院、乡人民政府、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共同完成对库区移民的人数、土地、房屋和其他附属物、基础设施、乡镇机关及驻乡各单位、矿产、文化遗址、草场、林地等的调查工作，摸清了底数，编制完成移民安置总体方案，同时对移民到哪里安置进行考察。

2. 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概况

2003年6月30日，省引洮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九甸峡工程库区移民任务由省政府直接下达到州政府。州县进一步调整充实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库区两乡六个行政村十六个村民小组也成立相应的机构；8月份，州政府召开九甸峡移民工作会议，与县政府签订了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移民安置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将移民任务按照实际人数下达到县上，要求县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动员和安置工作，州直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州县共同完成移民搬迁任务。县委县政府根据州上的安排部署，随即抽调工作人员多次深入移民村组，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材料、分别谈话、召开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全面动员，反复做移民群众的思想工作，采取由县乡村各级干部和移民工作人员分组包干的办法，逐村、逐组、逐户、逐人开展动员工作，九甸峡库区移民搬迁宣传动员工作由此拉开了序幕。

移民安置地省上初步确定为兰州市秦王川，8月14日—16日，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队，与100名移民代表对安置地秦王川方家坡、山字墩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大部分移民都不愿去，要求将他们安置到气候条件好、水资源充足的临洮县洮河沿岸一带。2004年2月份，县上在藏巴哇乡召开首期移民工作会议，会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奔赴柏林乡哨麻沟、牛营寺、渭源县黄香沟、南水等地实地察看，为首期移民寻找合适的安置点，终因县域区划问题而夭折。3月底，县上再次组织有关部门深入扎古录、申藏、阿子滩、木耳、柏林、纳浪等乡镇进行实地勘察，由于地域条件限制，没有找到恰当合适的安置地。

2005年5月，省发改委安排九甸峡公司组织九甸峡库区移民代表55人，前往酒泉市安西县移民安置地进行实地考察，此次考察历时6天，确定将酒泉市安西县的国土厅农场确定为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移民安置地。这块农场位于安西县城西南约24千米处，东以安西县南岔乡和瓜州乡的现状耕地和新垦荒地界，西以白旗堡为界，北接疏勒河项目区双塔灌区北干渠，南至安敦公路，东西宽约6千米，南北长约15千米，区域面积90平方千米。至此，卓尼县的移民安置去向基本确定。8月份，省政府决定引洮工程移民安置区为酒泉市瓜州县广至乡白旗堡村。

2007年7月，县上组织库区118名移民群众代表前往酒泉市瓜州县白旗堡安置区对

移民专用水渠、土地平整、公共基础设施和移民房屋等的建设情况和附近的国土厅农场熟地及农作物长势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同时对附近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点、移民安置点进行对比性考察，使移民群众对安置区的基本情况有了更直观、更生动、更具体的了解和掌握，也使他们对安置区以后的发展前景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9月底，库区两乡共签订《安置协议》1035户4724人，100%完成九甸峡库区移民户的安置意向确认问题。其中：签订《外迁安置协议》的有479户2214人，占移民总户数的47.66%；签订《自谋职业安置协议》的有172户810人，占移民总户数的17.11%；签订《投亲靠友安置协议》的有61户237人，占移民总户数的6.1%；签订《就地后靠安置协议》的有323户1463人，占移民总户数的32.14%。特别是当时最为紧迫的海拔2170米以下古麻窝、包舍口、寺下川、结拉、沙扎、羊沙口、纳儿、下达勿、卡固、丁尕等10个村409户1878名移民群众的协议签订，为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的按期蓄水发电和整体引洮工程的建设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10月份，优化后的《九甸峡库区外迁移民搬迁运输方案》出台，具体搬迁实物运输车由兰州军区后勤部援助，移民群众由地方政府组织运管部门调运车辆搬迁。为了配合这一行动，县委、县政府决定从县直22个相关部门抽调120名护送人员组织工作组具体负责五批次外迁移民搬迁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以确保外迁移民搬迁工作有序、安全、顺利进行。2007年12月份，2130米高程以下移民全部迁出库区，为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第一阶段下闸蓄水提供重要保障。

外迁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从2008年4月20日石旗村60户305名外迁移民正式动迁开始，到5月15日最后一批40户非外迁改外迁移民顺利搬迁为止，在25天时间内全县分九批次共外迁移民群众479户2214人，他们被妥善安置在酒泉市瓜州县广至乡二、三、四村（其中：二村安置包舍口、古麻窝、四下川、结拉、沙扎、羊沙口、纳儿、丁尕村，三村安置挖日沟、古路沟、卡固、新堡，四村安置石旗、杜家川、小湾村的外迁移民）。

556户2510人非外迁移民自2007年初陆续动迁以来，按照自己签订的协议意愿得到妥善安置，占协议安置数的96%。5月份，九甸峡库区清理工作结束。8月，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一期蓄水成功，首台机组正式发电。12月，三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至此，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取得全面胜利，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3. 九甸峡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后的相关工作

卓尼县移民局、县公安局和新洮派出所户籍管理人员先后三次赴瓜州县，在瓜州工作站的配合下，逐村逐户对外迁移民的户口情况进行核查，完成户籍档案移交工作，于2008年8月5日与瓜州县公安局签订了两县移民户籍交接备忘录，确认共有479户2214名移民群众迁转瓜州。

卓尼县共委托瓜州县修建外迁移民住房479套（其中：一期委托347套、二期委托91套、三期委托41套），移民群众于2008年9月份全部迁进新居，保证外迁移民群众有房住。

外迁移民户迁转中小學生378人（小学生261人、初中生103人、高中生14人），迁转学生全部按时就近入学就读，所有迁转学生义务教育阶段3.4万元学杂费足额拨付给瓜州县教育局，没有发生学生辍学退学现象和当地学校拒收学生的现象。

外迁移民群众最为关注的土地划分工作，于2008年10月10日按人均3亩的标准全部分配到户，外迁移民户中的大中专学生也每人划分0.2公顷耕地，外迁移民群众共分得土地436公顷。

移民过渡期的生活补助、冬季取暖补助、土地机耕费、电费补助等资金省上划拨到瓜州县后兑现给了移民群众。州委州政府于2008年9月份给外迁移民每户送去300元慰问金；洮砚、藏巴哇两乡派人将当年的粮食直补资金、低保户的低保金和五保户的五保金约25万元全部发放给外迁群众。

第三节 人口结构

一、民族构成

2000年，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全县有14个民族构成，即汉族、藏族、回族、土族、蒙古族、满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朝鲜族、土家族、东乡族、塔吉克族。汉族人口为29706人，占31.05%；少数民族人口为65953人，占68.95%。与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减少2474人，下降5.03%；少数民族人口增加9992人，增长17.8%。2010年全县15个乡镇登记人口中汉族29302人，少数民族71220人。藏族分布于全境，汉族分布于全境15个乡镇的部分村寨中，土族分布杓哇乡境内的光朶、拉叭、杓哇大庄等9个相邻的自然村，回族在申藏乡、阿子滩乡、喀尔钦乡，扎古录镇等有零星分布。

二、性别构成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总数中男性49383人，女性46276人，男性多于女性3107人；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总数中男性51955人，女性48567人，男性多于女性3388人。

三、年龄构成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县17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28480人，占29.8%；15~64岁的人口为62429人，占65.3%；65岁及以上的人口为4750人，占4.9%。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全县15个乡镇登记人口中0~14岁21963人，

占21.85%；15~64岁的人口为71606人，占71.23%；65岁及以上的人口为6953人，占6.92%。

四、学历构成

2000年全县17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接受大学（指大专以上）教育的938人，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1.09%；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的4766人，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5.56%；接受初中教育的8187人，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9.55%；接受小学教育的30773人，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35.89%。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登记中，小学生56592人，初中生13448人，高中和中专生5645人，大专以上5024人。

第二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管理机构

卓尼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5年5月，根据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发展计划经贸委等5部门机构重新进行调整和职能整合的通知》（卓政知〔2005〕24号），将卓尼县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卓尼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7月，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卓尼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字〔2005〕58号）精神，将卓尼县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卓尼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卓尼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核定为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名。

2010年11月3日，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卓尼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10〕47号）精神，卓尼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卓尼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编制为9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后勤事业编制1名，领导职数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

二、工作机构

卓尼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站 卓尼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站原名为卓尼县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属卓尼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计生服务所技术人员的计生基础技术

培训, 指导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配备有B超、乳腺诊断仪, 妇科治疗仪、心电图仪、生物显微镜, 高压消毒锅, 血液分析仪, 尿液分析仪等主要医疗设备和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辆, 在为广大育龄妇女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技术。截至2010年底, 全站有16名医生, 其中副主任医师1名, 主治医师4名, 医师3名, 护士4名。

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 2000年, 卓尼县委、县政府根据省、州关于实现计划生育“三为主”目标要求, 在全县17个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工作站, 成为乡镇重要的职能部门。2002年5月, 县委为17个乡镇配备副科级站长, 县人事和县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为各乡镇配备专干2~3名, 乡镇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 挂牌运营。7月, 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更名为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改为非领导职务, 享受副科级待遇。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办公室)受乡镇党委、乡镇政府和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双重领导。

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 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始建于2000年6月, 所长由计划生育工作站站长兼任, 服务所大夫2~3名。

卓尼县计划生育协会 1985年6月卓尼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 设立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理事。第一任会长朱永华, 秘书长金学文。2005年末, 全县15个乡镇, 97个行政村都建立计划生育协会, 会员人数约占全县人口数的10%以上。

第二节 人口控制

1991年以来, 县委、县政府分别由副书记、副县长, 各乡镇副乡长分管计划生育工作。2002年10月县委给各乡镇配备了计划生育工作站站长, 专管计划生育业务工作, 使计划生育控制力度大大提高。县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考核力度, 每年都对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严格的奖罚, 使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明显提高。实行双线岗位责任制, 党政干部和专职干部一起行动。县委、县政府和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 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严格制定人口计划, 严格审核准生证发放; 坚持“三为主”(以宣传教育为主, 以避孕为主, 以经常性工作为主)。2009年底实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的目标。2010年, 全面落实各项计划生育优惠政策, 基本解决二女户、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贫困户的后顾之忧。全县累计“少生快富”对象7643户, 奖励资金2382.7万元; 特别扶助对象75户, 奖励资金8.9万元; 特困救助对象42户, 奖励资金8万元; 为1563户3126人免除9.4万元的农村养老保险金, 为3652户19038人免除了26万元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合金, 为610户2620人落实165.1万元的农村低保; 为682户独生子女领证户落实8.2万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为156户落实232.2万元的危房改造资金。2006年启动“少生

快富”工程，实施整村推进项目村，给已经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独女领证户补助资金5000元；已经采取长效措施的独生子女户补助4000元。

第三节 计划生育管理

1991年以来，逐步推行“三级三线”管理技术服务、信息管理、依法管理的模式。即县、乡镇、村三级为党政管理；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办公室）、村计生工作室为三线业务管理。

党政管理 县、乡、村党政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有关政策，研究计划生育工作，解决计划生育工作存在的问题；保证计划生育经费的投入，全面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投标建设县服务站、乡镇服务所和村服务室；建立健全利益导向机制，加快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步伐，大力推行“三结合”（把计划生育工作同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同建设文明幸福的家庭相结合）工作；党员、干部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对超生的领导干部进行查处，健全和完善协会组织；充实和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队伍。

业务管理 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办公室）、村计生工作室主要负责县、乡（镇）、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业务。主要是人口计划、生育指标审批、数据统计、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节育管理、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等，领导和县服务站、乡服务所、村服务室。

技术服务 县服务站主要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优生监测、生育、节育、不育和生殖健康的系列服务；乡镇服务所的服务项目：环、孕服务，放环、取环，妇女病普查及转诊，产、术后随访、发放药具及生殖保健咨询等，建立妇女病普查治疗档案和不孕（不育）症档案；村服务室主要是村专干、合作社宣传员、自管小组长组织育龄群众学习计划生育方面的有关知识，参与环、孕情况检查、入户访视、药具发放等服务工作。

依法管理 县、乡、村层层签订《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的责任书》，落实各自的执法责任。培训计划生育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标准和法律程序征收社会抚养费；认真贯彻落实“七不准”（不准非法关押、殴打、侮辱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准毁坏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家庭的财产、庄稼、房屋；不准不经法定程序将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的财产抵缴计划外生育费；不准滥设收费项目、乱罚款；不准因当事人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而牵连其亲友、邻居及其他群众，不准对揭发、举报的群众打击报复；不准以完成人口计划为由而不允许合法的生育；不准组织未婚女青年进行孕检）规定；按照《条例》规定申请、评议、发放生育指标；在

计划生育合格村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自治；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各乡镇专人负责，建立流入人口档案，及时验证，开展服务。各乡镇、村对流出人口建立档案；及时办证、发证，按时查验环孕情况证明。

信息管理 2006年底，卓尼县各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和服务所都配备了计算机，计算机操作员持证培训上岗。建立基层已婚育龄妇女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将已婚育龄妇女婚姻、怀孕、生育、节育、妇女病的查治情况，生殖保健情况全部输入计算机，建立县乡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实现州县、县乡联网。

第三章 人口普查

第一节 第五次人口普查

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国于2000年11月1日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一、第五次人口普查后的全县总人口

2000年11月1日在卓尼县登记的总人口为95659人。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0时的87241人相比，卓尼县十年零四个月总人口增加8418人，增长9.6‰。

二、人口分布与家庭户人口

2000年全县17个乡镇共有家庭数21818户，集体户392户。家庭户人口为94456人，占总人口的98.7%，平均家庭户规模为4.32人，比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5.27人减少了0.95人

卓尼县第五次人口普查家庭数及人口分布表

表 12-3-1

乡镇名	户数 (户)	家庭户 (户)	集体户 (户)	人口数 (人)	家庭户人口数 (人)	集体户人口数 (人)
卓尼县	22210	21818	392	95659	94456	1203
柳林镇	4218	3987	231	14403	13627	776
纳浪乡	1654	1654	-	7168	7168	-
木耳镇	2114	2060	54	8952	8819	133

续表

乡镇名	户数 (户)	家庭户 (户)	集体户 (户)	人口数 (人)	家庭户人口数 (人)	集体户人口数 (人)
大族乡	1324	1321	3	5570	5558	12
卡车乡	1033	1025	8	4635	4608	27
扎古录乡	1387	1334	53	6032	5887	145
刀告乡	927	927	-	4419	4419	-
尼巴乡	739	732	7	4390	4368	22
完冒乡	736	735	1	3450	3448	2
阿子滩乡	1503	1499	4	6779	6770	9
申藏乡	1563	1563	-	7660	7660	-
恰盖乡	664	659	5	3154	3148	6
康多乡	420	406	14	2268	2236	32
杓哇土族乡	367	367	-	1726	1726	-
洮砚乡	1597	1596	1	6974	6972	2
柏林乡	905	904	1	3653	3647	6
藏巴哇乡	1059	1049	10	4426	4395	31

三、人口性别构成

2000年全县17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男性为49383人,占51.62%;女性为46276人,占48.38%。性别比为106.71(以女性人口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比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上升3.15个百分点。

卓尼县第五次人口普查性别结构表

表12-3-2

乡镇名	总人口(人)	男(人)	女(人)	性别比
卓尼县	95659	49383	46276	106.71
柳林镇	14403	7615	6788	112.18
纳浪乡	7168	3749	3419	109.65
木耳乡	8952	4661	4291	108.62
大族乡	5570	2899	2671	108.54
卡车乡	4635	2356	2279	103.38

续表

乡镇名	总人口(人)	男(人)	女(人)	性别比
扎古录乡	6032	3111	2921	106.5
刀告乡	4419	2296	2123	108.15
尼巴乡	4390	2189	2201	99.45
完冒乡	3450	1687	1763	95.69
阿子滩乡	6779	3463	3316	104.43
申藏乡	7660	3957	3703	106.86
恰盖乡	3154	1635	1519	107.64
康多乡	2268	1167	1101	105.99
杓哇土族乡	1726	890	836	106.46
洮砚乡	6974	3587	3387	105.9
柏林乡	3653	1843	1810	101.82
藏巴哇乡	4426	2278	2148	106.05

四、年龄构成

2000年全县17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28480人,占29.8%;15~64岁的人口为62429人,占65.3%;65岁及以上的人口为4750人,占4.9%。同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2.37个百分点,15~64岁的人口的比重上升了1.7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0.67个百分点。

五、受教育程度

2000年全县17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接受大学(指大专以上)教育的938人,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1.09%;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的4766人,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5.56%;接受初中教育的8187人,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9.55%;接受小学教育的30773人,占6岁以上人口比重35.89%。与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受大学教育程度的由323人上升为938人;具有受高中教育程度的由3311人上升为4766人;具有受初中教育程度的由6977人上升为8187人;具有受小学教育程度的由14602人上升为30773人。

六、城乡总人口

2000年全县17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6794人,占总人口的7.1%;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88865人,占总人口的92.9%。

七、民族构成

2000年全县17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汉族人口为29706人,占31.05%;少数民族人

口为 65953 人, 占 68.95%。与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 汉族人口减少了 2474 人, 下降 5.03%; 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 9992 人, 增长 17.8%。

卓尼县第五次人口普查民族构成分布表

表 12-3-3

单位:人

乡镇名	总人口	藏族		汉族		其他民族	
		人口	占总人口比重%	汉族	占总人口比重%	人口	占总人口比重%
卓尼县	95659	64363	67.28	29706	31.05	1590	1.67
柳林镇	14403	7984	55.4	6228	43.2	191	1.4
纳浪乡	7168	2692	37.56	4471	62.3	5	0.14
木耳乡	8952	5282	59	3607	40.3	63	0.7
大族乡	5570	3366	60.4	2165	38.9	39	0.7
卡车乡	4635	3666	79.01	879	18.9	90	2.09
扎古录乡	6032	4472	74.1	1467	24.3	93	1.6
刀告乡	4419	4403	99.6	6	0.135	10	0.265
尼巴乡	4390	4370	99.5	16	0.36	4	0.14
完冒乡	3450	3437	99.6	10	0.29	3	0.11
阿子滩乡	6779	6415	94.6	313	4.61	51	0.79
申藏乡	7660	4901	63.9	2341	30.6	418	5.5
恰盖乡	3154	3075	97.5	68	2.16	11	0.34
康多乡	2268	2155	95.01	103	4.54	10	0.45
杓哇土族乡	1726	431	24.9	708	41.01	587	34.09
洮砚乡	6974	3448	49.4	3521	50.5	5	0.1
柏林乡	3653	1550	42.4	2094	57.32	9	0.28
藏巴哇乡	4426	2716	61.4	1709	38.6	1	0

第二节 第六次人口普查

根据国务院决定, 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进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一、第六次人口普查后的全县总人口

2010 年 11 月 1 日, 卓尼县登记的总人口为 154234 人。其中常住人口 100522 人, 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0 年 11 月 1 日的 95659 人相比, 总人口增加 4863 人, 增长 5%。暂居人口为 53712 人。

二、家庭户人口

2010年全县15个乡镇共有家庭户25021户，人口数99026人，占总人口的98.4%；集体户人口数1496人，占1.6%，平均家庭户规模为3.95人，比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4.33人减少了0.38人。

三、人口性别构成

2010年全县15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男性为51955人，占51.68%；女性为48567人，占48.32%。男性多于女性3388人。

四、年龄构成

2010年全县15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21963人，占21.85%；15~64岁的人口为71606人，71.23%；65岁及以上的人口6953人，占6.92%。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7.92个百分点，15~64岁的人口的比重上升了5.9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2.08个百分点。

五、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2010年全县15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的4998人，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的5616人，接受初中教育的13378人，接受小学教育的56298人。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受大专及以上学历程度的由938人上升为4998人；具有受高中教育程度的由4766人上升为5616人；具有受初中教育程度的由8187人上升为13378人；具有受小学教育程度的由30773人上升为56298人。

六、城乡总人口

2010年全县15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5705人，占15.62%，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84817人，占84.38%。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比重上升6.05个百分点。

七、民族构成

2010年全县15个乡镇登记的人口中，汉族人口为29302人，占29.1%；各少数民族人口为71220人，占70.9%。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减少了373人，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5239人。

第四章 民政

第一节 民政管理

一、机构设置

卓尼县民政局 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救灾救济股、优抚安置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低保股、婚姻登记办公室、地名办公室、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敬老院、县边界委员会办公室、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13个机构，2010年政府机构改革核定卓尼县民政局行政编制9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1名。核定科级职数4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3人。民政局实有干部职工50人，事业编制20人，行政编制9人。

2007年，卓尼县15个乡镇建立民政事务服务所，每所设有3至5名干事，从事乡级民政服务工作。

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0年，卓尼县政府成立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1998年机构改革，将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归民政局管理。

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政府机构改革时，将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划归县民政局，局长兼老龄办主任。内设财务室、文档室、综合办公室3个职能科室。2010年底，县老龄委办公室有工作人员4名，其中专职主任1名，干事3名。

二、社团管理

（一）社团组织

1991—2010年，全县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共2个，按其职能分类，有社会团体和民办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两大类，统称为社会组织。计入社会团体的三个协会是文化类的书法、美术摄影协会、洮砚开发协会和金融类的互助资金协会。计入非公有制企业单位的组织有教育事业类的民办幼儿园，劳动事业类的智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

（二）管理机构

1. 文化事业类

洮砚开发协会 2008年5月注册登记。2009年8月，由县文广局批准成立，协会汇

集了县内从事洮砚加工、生产、经营销售、收藏研究等方面的个人和相关单位，协会从原始开采、加工、雕刻、营运销售、收藏研究、技艺传承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会规制定，旨在保护洮砚品牌发展和有序开发，2010年，协会有会员168人。

卓尼县书法美术摄影协会 2007年4月，由县文化馆牵头成立卓尼县书法美术摄影协会，设名誉主席2名，顾问3名。主席由县文化体育局局长吴华担任，副主席分别由王瑾、常林岷担任。并设秘书长1名，常务理事7名，理事13名，时有会员63名。协会每年不定期举办作品交流展览2次以上，组织会员开展笔会交流15次，推荐会员优秀作品参加各级各类大赛并获得多种奖项。

三、基层政权

（一）村委会换届选举

1991年，对全县17个乡镇的98个村委会和469个村民小组的组织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各级村委会组织和村民小组健全，两级组织在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1992年，全县两次抽调186名各级干部，深入9个乡镇，开展社教工作，累计开展社教49个村委会，建立示范村25个，整顿后进村5个。1993年，县乡两级抽调大批干部结合乡级机关社教工作，对各村委会的工作进行调查了解。1995年，完成第二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共选出98名村委主任、62名副主任、96名委员；对当选的村委会主任发放“当选证”。1996年，开展村民自治示范和居委会达标活动，通过抓典型、树样板，增强村民自治能力和村级经济实力。全县达标的村民自治示范村2个，居委会达标升级1个。1999年4月底完成全县97个村委会（除草岔沟村外）第三次村级换届选举工作。选出村委会主任97名，副主任24名，村委委员441名。2002年，完成全县98个村委会的第四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共选出村委会主任98名，副主任67名，委员240名。

（二）村委会干部培训

1992年6月份，民政局配合县委党校用15天时间，对45名农村基层干部进行培训。1994年，全县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开展农村形势教育，举办流动党校，加强村民委员会干部的培训，增强班子的战斗力，促进村级组织建设。依据村委会教育、建设、管理情况，全县评选出一类村委会34个，二类村委会48个，三类村委会18个，登记村委会干部总数281人。1995年，各乡镇对当选的村委会成员进行集中培训。2000年，与县委党校配合，对全县58名村干部进行为期7天的两期培训学习，新建村委会活动室22处。2002年对选举出的新班子成员进行为期8天的两期培训学习，培训乡镇（镇）、村（居）委会干部80名。2003年，在县委党校举办村级干部培训班两期，102名村级干部参加培训，新建村委会活动室6处。

（三）村务公开

1994年各村委会普遍成立妇委会、红白理事会、计生、调解、治保小组。村委会的职能得到加强。1998年，全县60个村委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2000年逐步扩大村务公开的内容，明确村务公开的内容和方式，包括财务公开、物资公开、土地管理公开、计划生育工作公开等四个方面。除计划生育外，其他村务公开的内容如下：

1.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包括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价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情况；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土地承包经营方案；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理村集体财产；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村集体债权债务；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

2.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3.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情况，包括事项、时间、地点、政府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以及工作经费等。

4. 涉及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例如，村办企业招收录用人员的情况，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情况，在本村影响较大的民间纠纷的调解情况，以及村民要求公布的其他事项。

（四）基层社区居委会建设

1993年，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成立柳林镇居民委员会，并为当选的居民委员会主任颁发《当选证》和居委会主任荣誉证书，柳林镇居委会被全省命名为“模范居委会”。1997年，全县新建村民自治示范乡（镇）1个，示范村2个，新建达标升级居委会1个。

2001年，对柳林镇居委会住户进行翔实的调查摸底，并建档立卡，重新划分，成立城西、城东、城南3个社区，民主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主任3名，委员6名。新建村委活动室12处。新建村委会阵地24处，维修及改造5处，民政局为全县50个村委会制作和配备了办公桌椅及床等50套。

第二节 优抚安置

一、优抚

1. 按照国务院1988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

待条例》，对全县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其他参加核试验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依规定列为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条例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据1995年统计，全县共有优抚对象352户1973人，优待对象1508名，其中烈属252名，病故军人家属24人，在乡伤残军人24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8人，在乡复员军人95名，现役军人家属1201人。根据全县实际情况，本着“群众和国家补助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优待，对烈士家属，在乡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等登记在册的人员全部按抚恤优待标准兑现，对有特殊困难的老复员军人，进行个别照顾解决他们在生活、住房、医疗等方面的困难。农村籍现役军人及家属的优待费，以群众优待为主，财政、民政为辅的办法筹集兑现。

每年的“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元旦节、春节期间，县委、县人大常委、县政府、县政协委员会和县民政部门对全县抚恤人员进行走访慰问，2010年，全县优抚对象193人，发放优抚金80.25万元。

1999年，对全县7名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及28名各类革命伤残人员的抚恤、补助金，也全部按规定的标准予以落实，全县80名在乡老复员军人已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其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5元。老复员军人“三难”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全县义务兵及其家属的优待金按优待办法筹集兑现。

2005—2010年卓尼县优抚经费统计表

表12-4-1

年度	人数(人)	发放资金(万元)
2005	36	18.76
2006	52	27.33
2007	56	31.45
2008	60	35.97
2009	66	39.22
2010	193	80.25
合计	463	232.98

二、安置

1991—2010年接受退伍军人332人，根据“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其中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159人已妥善安置到行政事业单位，安置在农村173人。

根据两用人才办公室的推荐，进入国营企业单位12人，乡镇企业9人，联营体14

人，担任基层干部52人，搞服务业务5人。

1991—2010年卓尼县安置复原退伍军人统计表

表 12-4-2

年度	接收人数(人)	农村义务兵(人)	符合政府安置(人)
1991	3	2	1
1992	15	4	11
1993	9	2	7
1994	9	7	2
1995	4	2	2
1996	15	11	4
1997	25	16	9
1998	18	8	10
1999	23	16	7
2000	36	30	6
2001	3	0	3
2002	27	16	11
2003	19	15	4
2004	18	13	5
2005	9	0	9
2006	11	2	9
2007	19	6	13
2008	19	7	12
2009	25	7	18
2010	25	9	16
合计	332	173	159

三、双拥工作

1991年，全县共举办国防教育培训班2期，国防知识竞赛3场次，答卷8000多份，开展军体比赛4次。为营造浓郁的双拥氛围，县民政局共印发宣传材料1万余份，书写标语350多幅，“八一”军事日，县上开展军地领导打靶赛、文艺节目演唱会、双拥工作座谈会等军民联谊活动。

1992年，全县双拥组织机构全部建立和健全，为全县进一步抓好双拥，促进优抚

工作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

1993年，州委、州政府、州军分区将卓尼县柳林镇和县民政局分别命名为“双拥模范镇”和“双拥先进单位”。全县认真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教育面达到85%；职工和部队官兵受教育面100%；在全县各乡镇张贴标语290条，办专栏52期，通过有限广播、录像等宣传31次，集中反映双拥内涵意义，在还款、扶贫款、宅基地划分、义务兵等方面优先照顾。

1994年，积极主动帮助驻军解决实际困难。县武装部院内凹凸不平，县工交局主动出工出物资，完成院内铺放造价3万元的沥青地面工程，使人武干部有了一个好的生活、工作环境，县政府在当年护林刹风木材中解决30立方米的木材指标。同年，柳林镇和武装部组织的应急民兵分队训练中，解决经费500元，保证训练的正常进行。人事部门在招工招干中优先安置军人子弟。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县和双拥模范乡（镇）活动。按照“夯实基础，抓好重点，再上台阶”的要求，把“双拥”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并结合实际，在实施中不断发展，不断创新。积极创建“双拥”模范县和完冒等四个双拥模范乡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在全县范围内定期不定期地宣传“双拥”，实施“双拥”，开展“双拥”宣传和国防教育。在县城主街挂制永久性“双拥”宣传牌二处，县直机关和驻军结成“双拥”共建对子三处，在全县各乡镇贴“双拥”标语410条，出墙报专栏40幅，还通过广播、录像宣传“双拥”25次，集中宣传“双拥”内容、意义，使“双拥”工作深入千家万户，家喻户晓。县医院设立“烈军属优先就诊窗口”。公共服务场所贴挂了军人优先标牌，全县“双拥”宣传教育面普及到85%，干部职工和部队官兵受教育面100%。

1996年，根据《关于逐步推行优待金社会统筹的通知》，决定在条件较好的乡（镇）搞试点，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优待金社会统筹的框架方案。2001年，成立县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县人武部领导任副组长，财政、民政、社保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各村也成立拥军优属服务小组，全县形成党政军三位一体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2003年，安置退伍士兵63人，安置随军家属3人，为驻地军警解决训练场地、营房建设资金15万元。贯彻执行《兵役法》和《军人优待抚恤条例》，开展优抚对象、优抚事业单位普查和“爱心献功臣”活动，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办实事。当年，卓尼县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2005年，将国防动员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全县专武干部解决服装费2.5万元；及时落实民兵武器库备守人员岗位津贴；落实乡（镇）武装部长副科级待遇；制定《卓尼县“双拥”工作制度》，把“双拥”工作纳入了县乡党政部门和驻地部队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2006年,在九甸峡库区外迁移民搬迁时,协调军车运输,检查运输道路,合理安排运输部队食宿,为运输移民物资的军车提供各类保障,协调部队车辆340多台次装运移民物资。发布实施《卓尼县义务兵优待制度》;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发布实施。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全省“双拥”模范县。

2007年,县人武部与纳浪乡政府组织民兵200人次,参与羊化村通水工程建设,为全村铺设水管1500多米,硬化村内道路600多米。

2008年,组织民兵53人参加羊化村村民活动广场的地砖铺设、活动室建设等工程,并协调为羊化村小学和贫困群众解决资金3.9万元。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在军分区、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150人次,先后分三批赴舟曲抢险救灾,主动完成清理淤泥、物资抢险、搬运救灾物资等重大任务。

2009年,组织县民兵应急分队190人赴柳林镇所藏村、喀尔钦乡大族办事处多架村、麻地卡村帮助当地群众搭建蔬菜大棚60座。争取资金12万元,维修了格拉“八一”小学,购置30套课桌。

第三节 婚丧管理

一、婚姻登记

卓尼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负责全县居民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补办结婚登记、复婚登记、撤销受胁迫的婚姻以及补发结婚证、离婚证等。1988年规定法定结婚年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民族地区藏族男20周岁,女18周岁。婚姻家庭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老人的合法权益,执行计划生育。从2003年10月1日开始,居民凭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就可以办理结婚登记。

1991—2010年年底共办理结婚登记949对、离婚登记103对。

1991—2010年卓尼县婚姻登记统计表

表 12-4-3

单位:对

年度	结婚	离婚	年度	结婚	离婚
1991	44	9	2001	30	6
1992	52	2	2002	47	3

续表

年度	结婚	离婚	年度	结婚	离婚
1993	58	3	2003	32	0
1994	60	7	2004	29	2
1995	50	4	2005	36	0
1996	66	0	2006	45	13
1997	43	6	2007	55	5
1998	38	3	2008	55	7
1999	40	9	2009	58	11
2000	38	1	2010	73	12
合计	489	44	合计	460	59

二、殡葬

卓尼县有藏、汉、回、土、满、苗等14个民族，藏族一般以天葬和火葬为主，其他民族以土葬为主。卓尼县民政局每年清明节前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固定宣传栏、电视台循环播放等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引导人民群众移风易俗、树立厚养薄葬、节地安葬新风尚，组织县直各部门、各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武警官兵、中小學生等祭扫革命先烈陵墓活动。

第四节 边界

一、边界管理

卓尼县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东邻定西地区的岷县、漳县；北靠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康乐县、和政县和定西市渭源县；西连本州合作市和碌曲县；南接迭部县和四川省的若尔盖县；中部与本州临潭县环接。卓尼县有省级界线1条，总长16.8千米；州级界线3条，总长123.3千米；县级界线4条，总长665.9千米；乡级界线20条，总长405.15千米。

二、勘界

卓尼县勘界工作从1994年开始，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勘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县勘界工作。下设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卓尼县与相邻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经过深入调查、现场踏勘，召开协商会议等多种形式，与相邻县市多次协调，最终达成共识，签订了勘界协议。正式勘

定县（市）级行政区划界线8条，其中，卓尼县—合作市132千米，卓尼县—临潭县390.6千米，卓尼县—迭部县93千米，卓尼县—渭源县27千米，卓尼县—漳县29.3千米，卓尼县—岷县67千米，卓尼县—碌曲县50.3千米，卓尼县—四川若尔盖县16.8千米。以上所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在2003年全面完成后报请省州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成为法定界线。

三、纠纷调解

卓尼县与周边邻县及县域内各类地界基本是历史形成或界定的，并被各方所认可，但部分地段由于边界模糊或历史遗留问题及其他原因，矛盾纠纷仍然时有发生，比较突出的有：卓尼县康多乡维子村与合作市佐盖多玛乡当江德合茂村的草山纠纷，卓尼县尼巴乡尼巴村与江车村的草山纠纷，卓尼县卡车乡沙地村与临潭县术布乡卓洛村的草场纠纷，卓尼县杓哇乡光尕湾村、光尕两村与临潭县治力关乡孙家磨村的矿产纠纷，卓尼县完冒乡沙冒村与合作市勒秀乡麻木索那村的草山纠纷等。

边界纠纷的调处主要采用平息事态、组织双方代表直接协商和上级裁定的方式，在协商中由边界双方政府主导，邀请当地德高望重的社会人士参与调解。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坚守勘界法定线和历史习惯线两个底线，对于双方多次协商无法达成共识的，由上级政府和边界管理部门进行裁定。

为巩固勘界成果，维护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的严肃性和合法性，依法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维护边界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稳定，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1991—2010年间，先后完成卓尼县与四川省若尔盖县、卓尼县与甘肃省岷县、漳县、渭源县、迭部县、碌曲县、合作市、临潭县的第二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任务，经常性在边界地区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了边界区域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持续稳定。

第五节 社会福利

一、福利事业

1991年卓尼县敬老院建成，入住3人；2000年卓尼县纳浪乡西泥沟村五保家园建成，入住2人（其中五保1人，其他1人）；2009年卓尼县纳浪乡纳浪村五保家园建成，入住人数为6人（其中五保4人，其他人员2人）；2009年纳浪乡温旗村五保家园建成，入住人数为9人（其中五保6人其他3人）。

二、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

2002至2010年，甘南州民政局和卓尼县民政局在卓尼县城设立中国福利彩票销售点22处，累计完成销售额110万元。

2002—2010年卓尼县福利彩票销售统计表

表 12-4-4

年度	销售点(个)	销售额(万元)
2002	1	2
2003	1	1
2004	1	1.1
2005	2	1.3
2006	2	1.2
2007	3	1.5
2008	3	2.6
2009	4	25.7
2010	5	73.6
合计	22	110

三、最低生活保障

1998年6月15日,卓尼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设立专门办事机构,固定办事人员,着手对全城镇及农牧村保障对象进行调查摸底工作。1999年1月1日正式启动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确定农牧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95户555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0.62%,全年兑现保障金11.1万元,确定城市居民保障对象67户188人。

2000年,卓尼县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健全和完善各项低保规章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各种档案、卡、表、册,实行动态管理。对保障资金专户储存、专账管理。民政部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现应保尽保的城市低保工作目标。全县登记城镇低保户106户330人,全年发放城镇低保金8万元;农村低保398户560人,全年发放低保金11.2万元。

2001年,9月和12月两次对全县低保对象进行普查和核实,核定城镇低保208户640人,全年发放低保金36万元。

2002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核定登记低保对象1162户2425人,全年发放低保金118万元。

2003年4月,组织人员对已保对象和申请对象进行入户核定,对已安置退复军

人、重新就业、家庭收入发生变化的60户130人,进行适时调整,根据实际收入情况予以停保47户91人,调整补差64户140人,并将70户124人新列入了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核定登记1198户2500人,全年发放保障金146万元。根据省州民政部门的要求,对全县符合规定标准的农村特困家庭和农村患重大疾病家庭及孤儿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摸底。经排查,当年全县有农村特困家庭2610户10717人,其中已纳入农村低保的特困家庭396户558人,未纳入农村低保的2214户10159人,农村患重大疾病的340人,有孤儿90人。

2000—2010年卓尼县农村低保发放情况表

表 12-4-5

单位:万元

年度	户数(户)	人数(人)	救助款额	年度	户数(户)	人数(人)	救助款额
2000	398	560	11.2	2006	2351	8778	24.5
2001	-	-	-	2007	2331	8774	265.3
2002	-	-	-	2008	4696	10206	1510.73
2003	396	558	-	2009	5702	20136	1820.05
2004	-	-	-	2010	6786	23333	2070.35
2005	-	-	-	-	-	-	-

四、五保户供养

农村“五保”户供养主要解决吃、穿、住、医、葬等困难,具体供给粮油、服装、被褥,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疾病治疗。五保对象死亡后,妥善办理丧葬事宜。1991—2010年,全县共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612户646人。

2006年颁发《甘肃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09年之前,“五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费用从救灾款中支付。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的不断完善,卓尼县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从2009年开始从政府财政中转移支付,2010年财政转移支付农村“五保”供养金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

2010年底,根据全县农村社会供养能力和供养条件,全县所有“五保”对象采取分散供养方式,“五保”对象大多由亲属代养。

2010年卓尼县各乡镇农村五保对象统计表

表 12-4-6

乡 镇	户 数(户)	供养人数(人)	供养标准(元/年/人)	供养方式
柳林镇	47	53	2000	分散
木耳镇	49	61	2000	分散
纳浪乡	56	58	2000	分散
大族办事处	34	34	2000	分散
喀尔钦乡	28	31	2000	分散
扎古录镇	30	30	2000	分散
刀告乡	26	26	2000	分散
尼巴乡	51	53	2000	分散
完冒乡	23	25	2000	分散
阿子滩乡	49	53	2000	分散
申藏乡	44	44	2000	分散
恰盖乡	14	14	2000	分散
康多乡	23	23	2000	分散
杓哇乡	29	30	2000	分散
洮砚乡	55	55	2000	分散
柏林办事处	27	28	2000	分散
藏巴哇乡	27	28	2000	分散
合计	612	646	2000	-

五、老龄工作

2003年,卓尼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成立,作为县委、县政府主管老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计划经贸委、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卫生局、县广电局、县人武部政工科、县总会、团县委、县妇联16个部门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民政局,配备专职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在各乡镇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各村、社区成立老年人协会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老龄委由乡党委书记、乡(镇)长、民政干事及有关人员4~5人组成,具体负责本乡(镇)的老龄工作。同时成立乡镇老年活动中心和村、社区老年人协会。

2010年,全县60岁以上的老年人共1080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0.6%。60~64岁3789人,65~69岁2261人,70~74岁3785人,75~79岁1670人,80~84岁521人,

85~89岁340人,90~94岁90人,95~99岁17人,100岁以上2人。在城镇享受低保人数为81人,特困老人数658人,五保老人549人。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90名94岁高龄老人每人落实300元生活补助费;为22名99岁高龄老人每人落实500元生活补助费;为2名100岁高龄老人落实1000元生活补助费。

第六节 抢险救灾

1991年,全县15个乡(镇)、90个村委会、432个村民小组、13500户、68236人不同程度地遭受到水、火、冰雹、霜冻、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受灾乡(镇)占全县17个乡(镇)的88.2%,受灾面积达7671.78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90.8%,成灾面积4688.97公顷,占受灾面积的61.1%,其中粮食作物3347.63公顷,经济作物1321.33公顷,粮食减产379万千克,油料减产93万千克。在受灾的68236人中,成灾人口51963人,其中特重灾民1094.1人,重灾民24581人,轻灾民16414人,因灾受伤1人,死亡1人;死亡大牲畜597头(匹)、死亡猪羊996口(只),毁损民房233间,各种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67万元。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坚持自力更生,生产自救的方针,和农林、水电、交通等单位以及灾区乡(镇)党政机关通力协作,积极组织抢险救灾工作。慰问灾民,制定生产自救措施,组织群众及时转移,维修房屋,抢修公路、线路和水利设施。下拨救灾救济款21万元,用于灾民口粮、房屋维修、购置棉衣裤、棉被等物品,前后安排解决5250名灾民、五保户、特困户及困难户的吃、穿、住、医等问题。

1992年,全县16个乡(镇)、79个村委会、359个村民小组、12443户、62016人遭受了冰雹、滑坡、干旱等多种自然灾害的侵袭,农作物受灾面积达5916.63公顷,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55.4%,成灾面积4621.6公顷,占农作物受灾面积的78.1%,其中粮食作物3232.43公顷,经济作物1389.33公顷。粮食减产3411.5吨。死亡大牲畜95头(匹),猪羊379口(只),倒塌民房47间,损坏民房437间。造成特重灾民7458人,重灾民31039人,轻灾民23519人。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召开四大班子领导联席会议,部署救灾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灾区,深入受灾户了解情况,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及时下拨救灾款23万元,用于赈济灾民,渡过难关。

1993年,全县4个乡(镇)、12个村委会、59个村民小组、1472户、8572人受到冰雹、病虫、干旱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农作物受灾面积566.17公顷,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6.5%;成灾面积371.42公顷,占农作物受灾面积的66%。在受灾人口8572人中,成灾人口6011人,其中特重灾民131人,重灾民2413人,轻灾民3467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1.43万元。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时召开会议,部署救灾工作,组织有

关部门分赴灾区第一线，查灾、核灾、报灾，现场指导救灾工作。安慰灾民，稳定情绪，全力以赴开展抢险救灾，及时下拨救灾款30万元，解决灾民的实际困难。

1994年，全县12个乡镇、32个村委会、98个村民小组、3555户、19308人不同程度受冰雹、滑坡的侵袭。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792.6公顷，占播种面积的21.5%；成灾面积1583.4公顷，占受灾面积的88.3%。减产粮食2496.6吨。因灾死亡1人，死亡大牲畜9头（匹），猪羊77口（只）。毁坏民房96间，滑坡危及5村30户、161人432间房屋。受灾人口中，特重灾民6776人，重灾民4007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70.22万元。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主持抗灾救灾会议，召集民政、农林、水电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安排抢险救灾工作。县、乡、村组织干部立即深入灾区第一线，研究救灾措施，及时查灾、计灾、报灾，安慰灾民，发放灾民急需款物，解决燃眉之急。组织灾民生产自救，互助互济，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为解决灾区和贫困户的困难，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26万元，救济粮50万斤，使灾区人民和特困户、五保户从吃、穿、住、医等方面得到妥善安排。

1995年，全县13个乡镇、57个村委会、163个村民小组、5676户、29366人不同程度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达3622.8公顷，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41.45%；成灾面积达3272.1公顷，占受灾面积的90%；粮食减产235.4万千克，油料减产59万千克，死亡大牲畜1122头（匹），猪羊1531口（只）；毁坏民房18间。在受灾人口中特重灾民1164人，重灾民15730人，轻灾民13636人。因灾冲毁道路7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580万元。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主持抢险救灾会议，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部署具体工作。县民政干部和乡、村干部立即深入灾区第一线，研究救灾措施，发动灾民生产自救。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35万元，妥善安排了灾民生活。

1996年，全县11个乡镇、35个村委会，119个村民小组、4082户、19668人不同程度遭到冰雹、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654.6公顷，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26%，成灾面积1604.27公顷，占受灾面积的97%；因灾粮食减产4540吨，油料减产660.1吨。死亡2人，死亡大牲畜24头（匹），猪羊164口（只），毁坏民房73间。在受灾人口中特重灾民544人，重灾民12203人，轻灾民6921人；洪水冲毁道路7处1300米，水渠9处6060米。因灾造成经济损失620万元。灾情发生后，各乡镇（镇）都及时组织人员专题汇报灾情。县委、县政府，由分管领导主持救灾会议，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部署救灾方案。县民政局干部和乡、村干部深入灾区查灾、计灾、核灾、报灾。安慰受灾群众，对死亡人员家属，当场发放救济款。发动和组织灾民进行生产自救，互助互济，清理田间、房屋周围淤泥、沙石等。修复道路，疏通、修补水渠、河堤等农田基础设施。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59万元，用于安排解决灾区及贫困户的生活。

1997年，全县17个乡镇、98个村委会、469个村民小组、14937户、86520人受灾。受灾面积4103.87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46%；成灾面积3450.53公顷，占受灾面积的80%，减产粮食2932吨，造成经济损失979万元。县上及时组成工作组深入灾区，检查灾情，指挥和协助乡村干部领导灾民抗旱救灾，力争减少损失。两次下拨救灾款54.5万元，口粮450吨。

1998年，全县15个乡镇、76个村委会、352个村民小组、128415户、57386人受灾。受灾面积3479.87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43%；成灾面积2087.97公顷，占受灾面积的60%，造成经济损失576万元。县上及时组成工作组下村，检查灾情，指挥和协助乡村干部领导灾民抗旱救灾，力争减少损失。下拨救灾款76万元。

1999年，全县11个乡镇、48个村委会、137个村民小组3034户、13653人遭受灾暴雨、洪水的灾害。成灾面积691.1公顷，占受灾面积的97%；因灾粮食减产87.52万千克，油料减产12.1万千克，死亡5人，死亡大小牲畜318头（匹、只），冲毁民房10户41间，屋内进水造成危房76户368间，基础设施损毁严重。因灾造成经济损失376.4万元。灾情发生后，县政府主要领导奔赴灾区，慰问灾民，发放粮、款、物，研究部署救灾方案和办法，帮助解决灾区人民衣、食、住、行的困难，并鼓励灾区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78万元（其中县财政列支3万元），解决1.25万户4216万人的生活问题。

2000年，全县12个乡镇、75个村委会、116个村民小组、15491户、705413人遭受冰雹、洪水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5536.4公顷，成灾面积4522.8公顷。死亡绵山羊622只。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49万元。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亲自带队，民政、农林、畜牧、防汛办、保险等部门组成工作组亲临受灾现场，实地检查灾情并组织动员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制定救灾措施，部署救灾方案和方法，帮助解决灾区群众的衣、食、住、医等困难，及时发放救灾款和物资、面粉，共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134万元（其中县级列支1万元）。

2001年，全县11个乡镇、32个村委会、167个村民小组、3351户、15330人受冰雹、洪水灾害。灾情发生后，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155万元，省州下拨卓尼县灾民建房资金70万元。

2002年，全县9个乡镇、46个村委会、237个村民小组、3303户、14862人受冰雹、洪水灾害。省州下拨灾民建房资金70万元，下拨救灾资金97万元。

2003年，全县16个乡镇、86个村委会、398个村民小组、5278户、23751人受冰雹、洪水灾害。此次灾害省州下拨救灾款104万元。11月13日洮砚、柏林、藏巴哇乡发生5.2级地震，省上下拨资金60万元，灾民房屋重建资金500万元，用于解决灾民口粮、房屋维修等灾民实际困难。

2008年，“5·12”地震共造成15个乡镇15580户77210人受灾，倒塌民房103户、重度损坏8688户、轻度受损6789户，受伤79人（重伤1人），机关事业单位受损房屋146栋。州、县紧急安排应急资金250万元，发放“三无三孤”临时生活补助资金1373万元，面粉460吨、困难群众后续救助资金561万元，发放面粉5700袋、大米2500袋、棉衣棉被43320床、棉衣物3046包、单衣物19272件、床上用品6760件、发电机17台等。共有重建户8791户，维修户6789户，上级下达1.85亿重建资金，安排灾后重建住房4959户。

第五章 人事 劳动 社会保障

第一节 人事管理

一、管理机构

2002年以前为卓尼县劳动人事局，加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02年5月改名为卓尼县人事劳动局。2005年2月，撤销卓尼县人事劳动局，组建卓尼县人事局，将劳动业务划归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0年11月根据县委办字〔2010〕151号文件，合并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设立卓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全县人事人才和社会保障工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卓尼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卓尼县就业服务局、卓尼县柳林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卓尼县劳动监察大队、卓尼县劳务工作办公室、卓尼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中心。

二、公务员管理

1991年，根据州人劳字〔1991〕086号文件精神，从基层农牧村优秀党支部书记中吸收录用了3名国家干部。根据州劳人字〔1991〕119号文件精神，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干部岗位上做出实绩的工人中，录用了4名国家干部，一律充实到乡（镇）和企业单位，并与本人签订到乡镇或者企业单位工作三至五年的合同书。

1992年，根据州劳人字〔1992〕240、241、242、243号等文件精神，县妇联、计生委、畜牧局、公安局等单位配合干部选拔工作，将符合条件的15名人员报经州劳动人事局审批，办理了录用干部手续。根据州劳人字〔1992〕244号文件精神，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岗位上的工人中，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32名以工代干

人员报经州劳动人事局审批，办理了录用干部手续。

1993年，根据州劳人字〔1993〕32号文件精神，从乡镇财政所招聘的乡镇财政人员中择优转录了7名聘用制干部。根据州劳人字（92）244号文件精神，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以工代干人员中吸收录用干部18名。根据州劳人字〔1993〕03号将3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吸收录用74名“五大毕业生”（即电大、职大、业大、夜大、函大）。

1994年，严格按照州劳动人事局下达的增干指标和条件，从党政机关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吸收录用转干62人，其中从历年的乡镇招聘干部中吸收录用19人，“以工代干”转干的43人。

1995年，州劳动人事局下达了38名增干指标，县劳动人事局合理安排指标，严格控制条件，为党政群众机关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21名“以工代干”人员，11名乡镇招聘干部，4名企业两轮以上的主体承包人，2名民办教师报请州劳动人事局办理了录用干部手续。

1996年，调整配备了各乡（镇）文书、会计、司法助理员、民政干事、武干、土地管理员、计生专干等工作人员，为乡（镇）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人员保证。严格执行退休制度，坚持“到龄即退”的原则，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39名申请退休的职工办理了退休手续。

1997年，为每个乡镇配备了1~3名计生专干，当年调整调动机关干部23名，批准退休干部3名。

1998年，按照州劳动人事局《关于党政机关以工代干人员中考录国家干部的通知》精神，成立卓尼县考录干部领导小组，全县共76名以工代干人员参加报名登记。

1999年，全县公安系统录用公务员4名，乡（镇）基层招录司法助理员4名，选拔录用农村基层公务员3名，为乡（镇）配备了专职扶贫干事，本年退休14人。

2000年，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公开选拔第二批3名毕业生通过考试录用为国家公务员，分配到农村基层工作。对达不到退休年龄和因病丧失工作能力的人员，在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同意、有医院病历证明的情况下，为12人办理了退休手续。

2001年，通过公开选拔考试，2名毕业生录用为国家公务员，分配到农牧村基层工作。根据州人劳字〔2001〕158号文件，向州人事局申报了基层乡（镇）7名专职武装干事向公务员过度的材料。

2002年，向州人事局申报的7名专职武装干事向公务员过度事宜经州人事局、县政府批复后办理了有关过度手续。根据省委办发〔2001〕112号和州人劳字〔2002〕39号文件精神，县乡党政机关改革期间16名同志经州人事局审核后兑现了高一级职务优

惠待遇并批准退休，9名人员经人事局审批后批准退休，并落实相关待遇。

2003—2010年，按照《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每年组织公务员进行一次较为系统全面的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工作方法、道德规范等方面的教育。

2006年开始，全州进行公务员登记工作，根据《甘南州公务员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填写说明》及各类文件规定，经甘南州实施公务员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卓尼县共登记公务员815名。

2009年，根据州人字〔2009〕13号文件《关于录用道吉仁青等二百五十六名同志为人民警察的通知》，经县政府批复，卓尼县录用了45名人民警察和9名司法助理员。

2010年，根据州人社字〔2010〕01号文件及县政府批复，录用51名试点班毕业学员为人民警察。

三、职称评聘及管理

从1991年起，新组建畜牧兽医、林业、卫生、教育等几个系列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之后又建立“专业技术职务管理手册”，掌握每个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岗位限额、评定比例。进一步加强聘后管理，对县直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详细摸底。至2008年底，评聘专业技术人员1599人，其中副高职称34人，中级职称392人，初级职称1173人。1999年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与职务聘任相分离的试行办法》，加强对各类人员的宏观管理，职称外语考试和职称计算机考试已形成制度。2005年后改进职称管理制度，实行“首审责任制和聘前公示制”，确保评审材料的真实性，简化申报材料 and 程序，推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透明度，打破职称评审中论资排辈和人情照顾，使符合评审条件人员能及时评审相应的资格，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公平竞争，合理配置”的原则。同年又在全县推行评审农民技术职称，从服务、建筑、种植和手工艺行业中，审核上报评审农民中级技术职称4人，助理17人，填补全县农民职称评审的空白。2010年底，全县评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2016人，副高39人，中级496人，初级1055人。

四、工资管理

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3个等级，管理岗位设置10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5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置65个薪

级，对工人设置40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工资标准。对不同岗位规定不同的起点薪级。工作人员根据工作表现、资历和所聘岗位等因素确定薪级，执行相应的薪级工资标准。

每年工资正常晋升、升级除外，卓尼县与全国工资改革调标同步，经过了5次调标6次升级，分别是1995年10月升级、1997年7月调标、1997年10月升级、1999年7月调标、1999年10月升级、2001年1月调标及升级、2001年10月调标、2003年1月升级、2003年7月调标、2005年1月升级，1993年、2006年工资改革调标。截至2010年，卓尼县执行2006年7月改革后的工资制度。

1993年度的工资改革实际于1994年4月份全面实施，全县参加工资套改人员2295人。月工资总额9.62万元，套改后月增资15.8万元，全县参加工资改革的离退休、退职人员共386人，月增资总额3.91万元。全县国营企业职工均增资60元左右。

1997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符合调标的有2487人，月增资45524元，离退休人员578人增加了离退休费，月增资2.3万元。

2001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2613名职工调整了工资标准，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月增资68.12万元，人均增资166元，其中调标增资24.64万元，人均增资94.3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资43.48万元，人均增资166元，给全县机关事业单位621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月增资16.67万元，人均增资268.54元。

2003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3044名职工调整了工作标准，月增资131508元，人均增资43元，给全县机关事业单位728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月增资3544元。

2006年7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3494名职工调整了工资标准，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新工资标准月增资143.45万元，人均增资410.8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资123.49万元，人均增资385.7元。给全县机关事业单位759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月增178.59万元，人均增资269.8元；月增资29.93万元，人均增资458.5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资23.84万元，人均增资314.19元。

五、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

1991年以来，卓尼县大中专毕业生按计划分配，坚持“面向基层，保证重点，按需分配，适当平衡”的原则，1991—2006年通过政府指令性安置大中专毕业生814名；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甘办发〔2011〕22号）和州人民政府《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用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规定。2006年起通过事业单位招聘、进村社区、三支一扶、民生实事项目、特岗教师、选拔公益性服务生等项目，1991—2010年共安置1800余名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事业单位工作。

六、机构编制管理

2002年机构改革以来，机构编制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甘肃省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等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的出台，为机构编制部门规范管理机构编制事项提供法律依据。卓尼县机构编制部门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和制度，凡涉及职能调整，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增减的，统一由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按程序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或党委、政府审批，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决定机构编制事项。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和制约机制，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增长，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与组织（人事）管理、财政管理等的综合约束机制。只有在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设置的机构和核批的编制范围内，组织（人事）部门才能配备人员和核定工资，财政部门才能列入政府预算并核拨经费。推行编制实名制管理，确保具体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法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完善各级党政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在明确各部门职能的同时逐项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并增强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和严肃性。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

截至2010年，全县县直党政机构有40个，其中：有党委机构8个，政府机构25个，群团机构3个，加之人大、政协及法检两院4个；全县共有乡镇15个。县乡党政机关共核定行政编制983名（其中乡镇行政编制334名〈含5名周转编制〉，政法编制346名，县直行政编制303名），后勤编制90名（其中乡镇34名，县直56名）；自定编制83名。全县县乡党政机关实有人员1428名（县直1047名，乡镇381名）。有各级各类事业机构342个，其中：县直事业单位223个，乡镇事业单位119个；全县县乡编制总数为2674名（县直事业编制2020名，乡镇事业编制654名），实有人员3596名（其中县直事业2686名，乡镇事业910名）。

2010年卓尼县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机构编制情况表

表 12-5-1

单位：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现有人数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后勤编制	总人数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工勤人员
合 计	3774	969	2715	90	5003	1115	3659	229
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	22	15	6	1	24	24	-	-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30	19	3	8	26	14	-	12
挂牌机构	卓尼县机要局	3	-	3	-	-	-	-

续表

单位名称		编制数			现有人数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后勤编制	总人数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工勤人员
中共卓尼县委组织部		25	12	11	2	13	11	2	
事业机构	卓尼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	3	-	1	-	1	-
	卓尼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	-	2	-	0	-	-	-
	卓尼县农牧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	2	-	2	-	1	-	1	-
	卓尼县党代表联络办公室	4	-	4	-	-	-	-	-
中共卓尼县委宣传部		15	7	7	1	7	7	-	-
事业机构	卓尼县对外宣传办公室	3	-	3	-	0	-	-	-
	卓尼县理论讲师组	2	-	2	-	-	-	-	-
	卓尼县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	2	-	-	-	-	-
中共卓尼县委统战部		13	6	6	1	9	8	-	1
事业机构	卓尼县工商业联合会	2	-	2	-	0	-	-	-
	卓尼县对台事务办公室	2	-	2	-	0	-	-	-
	卓尼县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	2	-	2	-	0	-	-	-
中共卓尼县委政法委员会		14	6	7	1	12	6	5	1
事业机构	卓尼县维稳办公室	3	-	3	-	5	-	5	-
	卓尼县综合治理办公室	2	-	2	-	0	-	-	-
	卓尼县防范和处理邪教办公室	2	-	2	-	0	-	-	-
卓尼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	5	6	1	13	5	7	1
事业机构	卓尼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	-	6	-	7	-	7	-
卓尼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4	4	-	-	4	4	-	-
卓尼县老干部工作局		7	-	7	-	7	-	7	-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7	23	19	15	76	47	-	29
挂牌机构	卓尼县信访局	4	4	-	-	7	7	-	-
	卓尼县法制办公室	2	2	-	-	3	3	-	-
	卓尼县外事办公室	2	-	2	-	0	-	-	-
	卓尼县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9	-	9	-	9	6	-	3
事业机构	卓尼县政府接待办公室	8	-	8	-	5	4	-	1
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		21	12	8	1	33	26	-	7
挂牌机构	卓尼县物价局	3	3	-	-	7	4	-	3

续表

单位名称		编制数			现有人数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后勤编制	总人数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工勤人员
卓尼县教育局		1029	8	1020	1	1567	3	1564	-
事业机构	教育系统事业	1020		1020		1564		1564	-
卓尼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10	10	1	40	22	18	-
挂牌机构	卓尼县商务局	2	2	-	-	0	-	-	-
	卓尼县粮食局	2	2	-	-	0	-	-	-
事业机构	卓尼县粮食稽查大队	10	-	10	-	18	-	18	-
卓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6	5	-	1	10	10	-	-
卓尼县公安局		242	242	-		276	229	-	47
卓尼县民政局		28	8	19	1	37	16	18	3
事业机构	卓尼县人民政府边界办公室	5	-	5	-	4	-	4	-
	卓尼县民俗博物馆	3	-	3	-	3	-	3	-
	卓尼县救助管理站	2	-	2	-	3	-	3	-
	卓尼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办公室	2	-	2	-	2	-	2	-
	卓尼县敬老院	2	-	2	-	3	-	3	-
	卓尼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5	-	5	-	3	-	3	-
卓尼县司法局		45	34	11	-	60	38	16	6
事业机构	卓尼县公证处	6	-	6	-	9	-	9	-
	卓尼县律师事务所	5	-	5	-	7	-	7	-
卓尼县财政局		34	10	22	2	48	10	36	2
事业机构	卓尼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8	-	8	-	9	-	9	-
	卓尼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7	-	7	-	10	-	10	-
	卓尼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	7	-	7	-	6	-	6	-
	城关财政所	0	-	-	-	10	-	10	-
卓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11	29	1	38	17	20	1
事业机构	卓尼县就业服务局	5	-	5	-	2	-	2	-
	卓尼县柳林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2	-	2	-	2	-	2	-
	卓尼县劳动监察大队	6	-	6	-	3	-	3	-
	卓尼县劳务工作办公室	4	-	4	-	3	-	3	-
	卓尼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6	-	6	-	6	-	6	-
	卓尼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6	-	6	-	4	-	4	-

续表

单位名称		编制数			现有人数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后勤编制	总人数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工勤人员
卓尼县国土资源局		21	8	12	1	26	19	6	1
事业机构	卓尼县国土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	12	-	12	-	6	-	6	-
卓尼县环境保护局		11	-	11	-	22	6	14	2
事业机构	卓尼县环境监察大队	6	-	6	-	14	-	14	-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8	26	1	66	18	44	4
事业机构	卓尼县市容 环卫监察大队	15	-	15	-	22	-	22	-
	卓尼县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6	-	6	-	12	-	12	-
	卓尼县房管所	5	-	5	-	10	-	10	-
卓尼县交通运输局		25	9	15	1	51	25	18	8
事业机构	卓尼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15	-	15	-	18	-	18	-
卓尼县水务水电局		48	9	38	1	64	19	42	3
事业机构	卓尼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0	-	10	-	11	-	11	-
	卓尼县水政监察大队	15	-	15	-	18	-	18	-
	卓尼县抗旱防汛指挥部办 公室	13	-	13	-	13	-	13	-
卓尼县农牧局		116	12	103	1	271	23	245	3
挂牌机构	卓尼县科学技术局	3	3	-	-	7	6	-	1
事业机构	卓尼县科学技术协会	3	-	3	-	3	-	3	-
	卓尼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13	-	13	-	13	-	13	-
	卓尼县种子管理站	10	-	10	-	28	-	28	-
	卓尼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17	-	17	-	21	-	21	-
	卓尼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 制中心	20	-	20	-	21	-	21	-
	卓尼县畜牧工作站	12	-	12	-	111	-	111	-
	卓尼县草原工作站	14	-	14	-	23	-	23	-
	卓尼县牧业机械管理局	12	-	12	-	16	-	16	-
	卓尼县农机监理站	2	-	2	-	8	-	8	-
卓尼县林业局		65	7	57	1	203	17	183	3
事业机构	卓尼县农林工作站	31	-	31	-	138	-	138	-
	卓尼县护林防火办公室	11	-	11	-	12	-	12	-
	卓尼县木耳苗圃	15	-	15	-	33	-	33	-
卓尼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51	-	51	-	84	5	78	1
事业机构	卓尼县文化稽查队	6	-	6	-	14	-	14	-
	卓尼县文化馆	10	-	10	-	20	-	20	-

续表

单位名称		编制数				现有人数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后勤编制	总人数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工勤人员
事业机构	卓尼县广播电影电视工作站	25	-	25	-	39	-	39	-
	卓尼县农村电影放映队	5	-	5	-	5	-	5	-
卓尼县卫生局		314	8	305	1	454	14	437	3
事业机构	卫生系统事业	305	-	305	-	437	-	437	-
卓尼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33	8	24	1	32	11	21	-
事业机构	卓尼县计划生育协会	3	-	3	-	3	-	3	-
	卓尼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5	-	5	-	2	-	2	-
	卓尼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16	-	16	-	16	-	16	-
卓尼县审计局		17	5	11	1	18	6	11	1
事业机构	卓尼县经济责任审计局	11	-	11	-	11	-	11	-
卓尼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5	6	-	12	5	6	1
事业机构	卓尼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6	-	6	-	6	-	6	-
卓尼县统计局		15	5	9	1	15	6	8	1
事业机构	卓尼县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	9	-	9	-	8	-	8	-
卓尼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2	7	5	-	15	10	-	5
卓尼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5	-	2	10	9	-	1
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5	12	10	3	30	12	13	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卓尼县委员会		23	10	10	3	25	20	-	5
卓尼县人民法院		37	37	-	-	40	37	-	3
卓尼县检察院		33	33	-	-	37	30	-	7
卓尼县妇女联合会		8	3	5	-	5	4	1	-
事业机构	卓尼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	-	5	-	1	-	1	-
卓尼县总工会		10	4	6	-	12	6	5	1
事业机构	卓尼县工人俱乐部	6	-	6	-	5	-	5	-
共青团卓尼县委员会		8	3	5	-	5	4	1	-
事业机构	卓尼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5	-	5	-	1	-	1	-
卓尼县档案局		14	-	14	-	14	-	14	-
卓尼县委党校		14	-	14	-	14	-	14	-
卓尼县农牧村基层干部专修学校		3	-	3	-	0	-	-	-
卓尼县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	-	4	-	0	-	-	-

续表

单位名称	编制数				现有人数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后勤编制	总人数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工勤人员
卓尼县红十字会	3	-	3	-	6	-	6	-
卓尼县残疾人联合会	10	-	10	-	14	-	14	-
卓尼县旅游局	9	-	9	-	7	-	7	-
卓尼县招商局	8	-	8	-	6	-	6	-
卓尼县大峪沟风景管理局	15	-	15	-	18	-	18	-
卓尼县康多峡风景管理局	0	-	-	-	4	-	4	-
卓尼县库区移民工作局	7	-	7	-	11	-	11	-
卓尼县库区移民工作局	4	-	4	-	4	-	4	-
卓尼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7	-	7	-	10	-	10	-
卓尼县供销社	8	-	8	-	7	-	7	-
卓尼县地震局	6	-	6	-	6	-	6	-
卓尼县民兵武器装备库	7	-	7	-	11	-	11	-
卓尼县药材办公室	5	-	5	-	0	-	-	-
卓尼县蔬菜办公室	32	-	32	-	0	-	-	-
卓尼县消防队	5	-	5	-	10	-	10	-
卓尼县柳林镇	66	22	42	2	132	39	79	14
卓尼县木耳镇	66	22	42	2	74	22	49	3
卓尼县喀尔钦乡	118	38	76	4	114	33	73	8
卓尼县藏巴哇乡	120	40	76	4	88	25	61	2
卓尼县扎古录镇	59	19	38	2	78	20	53	5
卓尼县纳浪乡	59	19	38	2	78	19	57	2
卓尼县尼巴乡	59	19	38	2	46	13	33	
卓尼县刀告乡	59	19	38	2	51	16	32	3
卓尼县完冒乡	59	19	38	2	56	14	39	3
卓尼县阿子滩乡	60	20	38	2	79	18	55	6
卓尼县申藏乡	59	19	38	2	85	21	58	6
卓尼县恰盖乡	59	19	38	2	51	14	34	3
卓尼县康多乡	60	20	38	2	47	16	27	4
卓尼县杓哇乡	59	19	38	2	39	13	25	1
卓尼县洮砚乡	60	20	38	2	46	16	29	1

第二节 劳动

一、劳动力管理

1984年国务院颁布《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劳动管理开始进入法制轨道。1987年，卓尼县成立卓尼县劳动服务公司，统筹管理全县劳动就业工作，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开始实施，国家劳动行政管理开始步入有法可依轨道，为确保《劳动法》的贯彻实施，县劳动管理相关职能机构相继成立。1996年，成立县劳动监察机构，由县劳动人事局隶属管理，2005年5月县“社保局”更名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时，人事部门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职能一并划归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力保障管理职能向依法监督监察和建立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险体系，转移向全县的经济建设、保障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生产力提高转变。从20世纪九十年代起，逐步实行劳动合同鉴证制度，各企业规章制度需交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备案，与劳动法规相违的制度、规定相继被纠正，全县企、事业单位都基本建立健全劳动管理制度。新世纪以来，县、乡招商引资发展地方经济，主要成分以私有经济为主，个体私营经济逐步崛起，形成各具特色的企业管理模式，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劳动保障部门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宏观管理、指导、服务。

二、就业管理

就业服务机构成立于1987年，时称“卓尼县劳动服务公司”，1990年改名为“卓尼县就业服务局”。其时全县的就业管理工作主要是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有步骤的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初步确立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和双方选择机制；1990年全县共有待业青年311人，安置就业107人；1992年对城镇待业青年进行重新登记，换发待业证，共换发新证471本，待业率为7.1%，登记待业人员中行政事业单位244名，县属企业59人，省属企业143名，集体企业11名，城镇居民14名。其中：男193名，女278名。当年实现就业81名，其中：个体经营17名，乡镇企业招录6名，参军27名，临时性就业31名，全年培训75名。1994年，全县共安置城镇待业青年95名，待业率7.8%。

1996年为缓解就业压力，填补卓尼县劳服企业空白状况，在州就业服务局的支持下成立一支由待业青年组成的建筑施工工程队，时有工人75人，总投资52.4万元，当年实现利税11万元。1997年全县共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385人，失业率6%；从1995—2001年，在企业结构调整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有企业职工大批下岗，全县累计国有企业下岗职工955人。为了配合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实现国有企业富余劳动力平

稳转移，县就业服务局实施再就业工程，全县建立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4个。通过就业技能培训，转变就业观念，自谋创业之路，共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72人；从2002年起，全县就业工作以全面落实《就业促进法》为契机，通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的职工下岗失业问题，逐步建立面向城乡所有劳动者的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劳动就业实行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就业安置职能只限于为市场就业和国家指令性安置（各类计划内毕业生、复退军人），就业工作重点转向统筹城乡劳动力就业和多方开发就业岗位，就业制度逐步转入市场就业轨道。

三、安全管理

1980年以前，全县劳动保护机制和管理体制很不健全，劳保管理、劳保待遇、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职能均由县财政局代行。自1981年起，实行劳动保护职能分流，由企业自行实施。1985年成立卓尼县安全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1人，主要职能是负责职工劳动安全保险。2005年5月，劳动监察职能随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机构的成立，由劳动人事部门移交，有专职劳动监察人员1名，兼职工作人员2人；2009年，县政府委派县劳动监察大队队长1名，以加强全县企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监察工作。

2006年在全县范围内对县属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开展劳动用工安全大检查，以企业用工管理，职工权益为重点，共补办用工手续36人次，补充签订并签证劳动合同308份。同年，又开展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强化用工安全管理，依法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

2007—2010年3月，相继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治理，劳动合同管理等一系列活动。期间，受理企业职工及农民工维权举报案件7起，涉及人数687人，追回工资715万元，依法监督检查用工单位17个，劳动执法范围得到拓展。2008年，四川发生大地震，在卓尼的四川籍农民工因工资无法及时结算而不能回家，部分工人相继到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投诉，情绪激动。县劳动监察大队及时、依法按程序追回拖欠工资。工伤保险的开展，也为广大企业职工解决在工作中受伤治疗的后顾之忧。2009年发生工伤事故一起，支付工伤补助金2021元。工伤保险累计结余219456.14元。

四、劳动仲裁

劳动仲裁制度是我国市场经济中，由国家在劳动行政机关设立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依照法定程序和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对履行劳动合同所发生的权利，利益争议进行调节和仲裁的制度。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调整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劳动关系双方权益的劳动法律制度。

1984年国务院颁发改革劳动制度的四个“暂行规定”，改革现行的劳动用工制度。

从1986年开始在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特别是《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实施后，企业与职工因辞退、除名、开除等劳动权利，工资、保险等利益的矛盾日益突出。根据中发〔1986〕90号、国发〔1986〕77号文件规定，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组成各级劳动仲裁委员会（一般由各级劳动、工会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三方组成），1988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卓尼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时属县劳动人事局下设股室。作为本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履行本辖区调处劳动争议职责。2005年按照卓政知〔2005〕24号文件精神，卓尼县社保局组建为卓尼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由县劳动人事局分管的部分业务移交县劳动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业务也随之移交。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作了调整充实，仲裁办有办事员2名。

1993—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实施，县仲裁办结合贯彻《劳动监察规定》，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处理劳动争议案件2起，纠正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3起。2001—2004年受理案件3起，立案处理1起。裁决结案1起。2005—2009年接待来访群众48人次。调处投诉4起，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7起，其中2006年洮源水电站建设中涉及农民工362人，追回拖欠工资金额373.5万元；2007年为录巴寺水电站农民工62人追回拖欠工资92万元；为扎那一级水电站的23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7.5万元；为九甸峡水电站的60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122万元；2008年为录巴寺水电站的120名四川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80万元；2009年为在县初中部工程务工的60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40万元。2009年底，全县国营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339份，签订率100%，非公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550份，签订率78%。

五、技能培训

解放初期，全县职业技术培训的主要形式是拜师学艺，20世纪五六十年代对传统产业的职工经过扫盲补课，有专业技术骨干在各条生产战线上发挥传、帮、带作用，成为少量技术培训之外的主要形式。20世纪80年代后，职工技能培训则通过各级技工学校来实现。20世纪90年代后期，工作重点是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形式以短训、速成、一技之长的实用性技能培训为主；到2004年底，累计培训企业下岗职工376人次；近四成参训人员实现转移就业。从2005年开始，技能培训对象逐步覆盖到全城乡劳动力。培训目标面向市场，以培训增强全县劳动力的竞业技能。依托设在本县的“甘南州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基地（县职业中学）”专业技能培训机构，采用灵活多样、实用为主、边培训边转移的技能培训思路，整合就业、扶贫、畜牧、农林等多部门培训资金，不断加大培训投入，使全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取得明显效果。到2009年底，仅劳动保障部门共开办酒店服务、牛肉面制作、微机操作、地方小吃制作等各类培训班22期。免费培训城乡劳动力1580人次；实现转移就业891人；投入培训资金47.6万元。从2010年起，政府对劳动力技能培训的投入力度

不断加大，全县技能培训工作逐步形成以培训带就业，以创业带就业的良性循环机制。

六、劳务输出与劳务经济

2010年，卓尼县有农业人口9.3万人，贫困人口1.165万人，劳动力5.1万人，其中富余劳动力1.28万人。

2002年前，外出务工人员的维权工作相对薄弱，政府组织化程度低，劳务输转工作资金短缺，全县劳务输出以自谋输出和就地转移为主。自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同时成立县劳务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全县把劳务输转当作发展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的一个大项目来抓。2006年，通过考察劳动力市场，与新疆库尔勒神鹿棉纺厂、农二师二十九团、内蒙古包头第一机械厂、福建莆田涵江区、上海振华机械公司、北京保安公司等劳务基地签订劳务输转协议，为各类劳动力提供较全面的务工选择。劳务输出主要以新疆、内蒙古、西藏、青海等地及省内兰州、州内合作各地为主。主要从事建筑、矿产开采、餐饮服务、家政服务等行业。2007年以后，劳务输转已形成县、乡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单位各部门齐抓共管，开拓工作思路，促进劳务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2003—2010年，全县引导劳务输出达13.6万人次，创劳务收入41063.6万元。全县通过劳务输转，发展劳务经济，解决大部分贫困户的温饱，有许多劳务人员返乡创办经济实体，已成为当地脱贫致富的带头人。

第三节 社会保障

一、管理机构

1986年成立卓尼县社会劳动保险局，隶属县劳动人事局分管，1991年改建为卓尼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是隶属县劳动人事局的正科级事业单位。2005年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的《卓尼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县委办字〔2005〕39号）精神，撤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组建卓尼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由二级局升格为县政府主管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下设正科级事业单位卓尼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二、养老保险

1991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开始尝试性的社会养老保险结构的改革实践。在养老保险的筹资方面，确定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企业和职工三方共同筹资，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的3%缴纳养老保险费。

全县的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省上的相关政策精神经历了三次大的改革。

199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

知》制定《甘肃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自199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发布后，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制定《甘肃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从1998年1月1日起实行，养老金的计发办法有了大的改变。

国务院于2005年下发《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该文件对养老金的计发等又是一次重大的改革。

2010年7月卓尼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实施，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截至2010年，卓尼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2138人，实际参保56646人。60周岁以上享受人数9453人。

2001—2010年卓尼县养老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 12-5-2

单位：人、万元

年度	参保户数	国有	参保职工 人数	国有	养老保险收入	养老保险支出	年末退休人数
1991	24	191	300	300	19	18	109
1992	26	1214	1886	1886	195	191	672
1993	24	956	1769	1769	179	171	813
1994	23	855	1669	1669	157	160	814
1995	24	941	941	941	218	133	825
1996	25	1006	1896	1896	377	361	890
1997	54	1791	2787	2787	443	472	996
1998	54	1633	2658	2658	466.5	466.3	1025
1999	53	517	661	661	103	101	144
2000	21	667	813	813	85	135	146
2001	25	813	813	813	60	81	145
2002	21	480	621	621	91	95	141
2003	31	541	541	541	124	102	179
2004	58	699	880	880	105	122	181
2005	67	840	1049	1049	115	143	209
2006	83	855	1076	1076	140	191	221

续表

年度	参保户数	国有	参保职工 人数	国有	养老保险收入	养老保险支出	年末退休人数
2007	95	731	962	962	212	231	231
2008	108	651	885	885	251	297	234
2009	122	726	966	966	457	322	240
2010	135	1046	1304	1304	331	286	258

三、失业保险

1999年1月，国务院颁布《失业保险条例》，将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纳入了失业保险范畴。1991年，失业保险参保户数41户，参保职工789人，全年征缴失业保险金3.03万元，支出0.07万元。199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户数58户，参保职工1251人，全年征缴失业保险费27.18万元，支出27.88万元。

2000年4月，原由社会保险局征收的失业保险费改由地税部门征收。年末，参保户数达79户，参保职工1253人，全年征收失业保险费73.76万元。

2006年，征缴失业保险基金45.46万元。按照州劳动保障局要求，年末及时将失业保险调剂金上解州局。严把失业金发放关，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42.95万元，失业金发放率达到100%。截至2006年底，失业保险参保户数达81户，参保职工达1244人。

1991—2010年卓尼县失业保险金收支情况表

表 12-5-3

单位：人、万元

年度	参保 户数	其中			参保 职工 人数	其中			失业险 基金 收入	失业 保险基金 支出
		国有	集体	其他		国有	集体	其他		
1991	41	21	-	20	789	686	-	103	3.06	0.07
1992	28	18	-	10	740	584	-	156	7.26	0.22
1993	26	15	-	11	785	621	-	164	8.67	0.26
1994	32	22	-	10	804	617	-	187	6.99	1.61
1995	36	23	-	13	801	625	-	176	10.3	2.85
1996	41	20	-	21	917	728	-	189	2.83	3.74
1997	39	21	-	18	889	714	-	175	6.93	1.2
1998	37	21	-	16	889	725	-	164	2.92	1.73
1999	58	29	5	24	1251	987	-	264	27.18	27.88

续表

年度	参保户数	其中			参保工人数	其中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国有	集体	其他		国有	集体	其他		
2000	79	32	5	42	1253	1058	-	195	73.76	1.42
2001	65	36	5	34	1097	899	-	198	30.54	1.68
2002	65	26	5	34	1123	936	-	187	30.33	0
2003	74	33	5	36	1223	756	-	467	43.31	36.18
2004	76	21	5	50	1343	549	-	794	40.72	135.25
2005	77	18	5	54	1331	485	-	826	42.67	76.6
2006	81	11	5	65	1244	379	-	865	45.46	42.95
2007	120	11	5	104	1324	359	-	965	72.12	7.53
2008	121	11	5	105	1352	365	-	987	70.27	24.01
2009	137	13	5	120	1455	357	-	1098	129.44	46.17
2010	141	13	5	123	1847	378	-	1469	143.92	45.54

四、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业务自2005年1月5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05〕1号)文件下发后开展,全县工伤保险参保范围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央、省属在全县的企事业单位,均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2005年征缴工伤保险费738.15元,工伤保险参保职工25人;

2006年征缴工伤保险费18362.22元,工伤保险参保职工214人;

2007年征缴工伤保险费23597.28元,工伤保险参保职工242人;

2008年征缴工伤保险费32562.17元,工伤保险参保职工297人;

2009年征缴工伤保险费44802.95元,工伤保险参保职工308人;

2010年征缴工伤保险费219456.14元,工伤保险参保职工1812人。

五、医疗保险

(一)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推进情况

卓尼县2000年以前实行的是以公费、劳保为主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制度。《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呈报卓尼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经州人民政府审批通过,于2000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2001年相继完善出台《卓尼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参保与缴费管理暂行办法》《卓尼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卓尼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推

进开展《卓尼县城镇职工大病互助医疗暂行办法》。2009年《甘南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方案》的批转,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至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日趋完善,涵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互助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及基金征缴情况

2001—2010年卓尼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收支情况表

表12-5-4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参保单位 户数	参保 人数	基本医 疗保险		大病互助 医疗保险		公务员 医疗补助		年末滚 存结余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2001	125	3249	28	-	-	-	-	-	28
2002	125	3249	48	-	-	-	-	-	76
2003	128	3775	125	200	-	-	-	-	1
2004	128	3650	137	137	-	-	-	-	1
2005	128	3716	159	159	-	-	-	-	1
2006	129	3824	171	171	-	-	-	-	1
2007	131	4004	78	57	-	-	-	-	21
2008	137	6784	514	412	53	9	-	-	167
2009	142	7547	832	941	26	4	39	38	81
2010	154	8193	1138	1095	30	8	1	0	147

(三)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审核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审核,严格执行《甘肃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办法》《甘肃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相关政策标准。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涵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比例不断提高,统筹基金享受比例由工作开展初期的50%~60%逐步提高到现行政策的70%~80%。报销封顶线由原来的1万元提高至10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万元、大病互助医疗保险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不断完善,有效地缓解了参保职工的就医压力及医药费用负担。

六、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工作起始于20世纪70年代初,1991至1994年期间继续认真贯彻国家“三结合”就业原则,就业安置走国家、集体、个体相结合的路子,但因县属国营企业

普遍不景气、效益差等原因，安置就业有限，几年累计下来有待业青年共895人，安置289人，其中：国营企业安置196人，集体企业安置41人，个人自谋职业52人，安置率29%。1995年，主要围绕国营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及再就业工作，依照国家政策，为失业群体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培训。1995—1998全县建立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4个，137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1998—2000年下岗职工累计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664人，实现再就业306人，累计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63.9万元，免费培训180人。2001年实行“并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并轨）；企业新增下岗职工不再进入中心，未就业职工一律按失业处理。

2001—2003年，全县累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955人（包括洮河林业局），期间通过“双方选择”的就业原则，实现再就业472人，累计发放失业金198万元。2003年，为协调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扶持下岗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实现再就业，国家推行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制度，至2010年3月全县累计核发《再就业优惠证》544本，减免各类行政性收费及税费6.3万元；为“4050”人员（处于劳动年龄段中女40岁以上，男50岁以上人员）发放社保补贴15.6万元，投入培训经费35.28万元，全县累计安置“4050”等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127人；其中公益性岗位86人；2006年，全县启动“城镇零就业家庭援助”活动，通过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发放岗位补贴，实现零就业家庭一人就业，岗位补贴由2006年每月人均360元增加至2009年每月人均540元；2008年、2009年两年度政府又投入小额贷款担保金103万元；为灵活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及城镇无业困难群体发放创业扶助贷款447万元，受益人数达143人。截至2010年3月，全县共安置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647人，发放岗位补贴343.9万元；通过以上各项扶持措施，全县近几年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的人数逐年提高，全县各类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人数累计达218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第六章 民族事务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0年1月4日成立卓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统管全县民族宗教事务。2010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核定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工勤编制1人，局长1人、副局长1

人，职工9人。卓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是县政府管理全县民族宗教事务的职能机构。

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负责民族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参与地方民族法规及其他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少数民族条款的拟定、宣传、执行和监督；参与研究制订相关经济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扶贫开发、对口支援及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协助办理有关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宜，调解民族纠纷、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负责对民族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研究、指导、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的指导和组织工作；负责收集、处理涉及民族方面的信息和来信来访工作。

宗教方面主要负责全县藏传佛教、伊斯兰教等方面的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负责有关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检查督促国家有关宗教政策、法规的落实，保护正常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研究宗教的历史和现状，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与管理，负责研究并起草地方性宗教方面法规的贯彻实施办法、细则等工作的拟定；处理有关宗教团体的涉外事宜，开展友好交往；指导佛教协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活动和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防止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负责收集宗教方面的信息，处理来信来访工作。

第二节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于1984年10月颁布实施，它是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法律，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该法律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既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汉族离不开各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互相离不开；注重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政策。

甘肃省制定《甘肃省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规定有：在高等学校招生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降分照顾的政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不准更改民族成分的政策。甘南藏族自治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本州实际，制定《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一些单行条例，有《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婚年龄变通规定》《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变通规定〉》《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等15件。

第三节 扶持发展民族政策

民族工作的核心是加快民族经济发展，具体的优惠政策有：民族贸易和民族特用品生产优惠政策、民贸网点建设和民族需用品定点企业技术改造国家财政专项贴息贷款、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少数民族生产生活补助资金、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等，这些优惠政策不仅使民族企业税收减免，也从银行优惠利率贷款中得到实惠，进一步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帮乡扶贫工作。

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特色旅游业，把民族地区旅游发展列入全省旅游发展规划，从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加大对重点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扶持。地区生态保护建设。大力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特色农业、畜牧业和绿色生态农业，壮大主导产业，培育扶持名优产品和特色产品，推进产业化经营，提高民族地区农牧资源就地加工增值的能力。

1991年以来，民族工作部门积极转变职能，将参与经济工作作为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全县经济建设，认真申报论证项目，“八五”期间共申报各类项目15个，申报资金53万元，争取落实项目10个，资金达40万元，其中少数民族补助资金15万元，少数民族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发展资金）8万元，加拿大援华资金4万元。

“九五”期间，民族工作部门共争取落实各种项目资金127.5万元，其中少数民族补助资金35万元，少数民族生产生活补助资金30万元，新增发展资金65万元，为卓尼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2000—2010年，共上报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少数民族补助资金项目、少数民族生产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等30多个，申报额度达900多万元。实施这些项目对推进卓尼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进步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七章 宗教

第一节 宗教团体

1991—2010年，卓尼县佛教协会召开2次代表会议，修订完善《卓尼县佛教协会章程》，选举充实第三届、第四届佛协理事会。

1993年7月29日至7月31日，在完冒乡沙冒寺召开卓尼县佛教协会第三次代表会议，修订完善《卓尼县佛教协会章程》，选举充实第三届佛协理事会。

名誉会长：	杨丹珠	禅定寺僧纲
会 长：	热旦加措仓·尕藏图丹嘉措	沙冒寺活佛
副 会 长：	玛当仓·罗桑旦贝尼玛	禅定寺活佛
	肖吾仓·宗周加措	贡巴寺活佛
	吾 森	恰盖寺恰盖仓活佛经师
	香曲香巴	禅定寺格西
秘 书 长：	包桑杰	禅定寺法台
副 秘 书 长：	喜道加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尕藏成来	贡巴寺寺管会主任
常 务 理 事：	嘉隆哇仓	贡巴寺活佛
	喇嘛朋措	达扎寺活佛
	香曲曼拉	旗布寺活佛
	香巴	恰盖寺寺管会主任
	加洋尼玛	沙冒寺寺管会主任
理 事：	尼日仓	达扎寺活佛
	扎西加措	雅路寺寺管会主任
	更地加措	牙当寺寺管会主任
	陈道告	知智寺寺管会主任
	马七个	禅定寺寺管会主任
	包只代九	石门寺寺管会主任

杨喇嘛	杓哇寺寺管会主任（活佛）
金旦增	多玛寺寺管会主任（活佛）
吴东珠	康多寺寺管会主任
尕藏加措	白石崖寺寺管会主任
尕斗	康木车红教寺寺管会主任

2000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在县城召开卓尼县佛教协会第四次代表会议，修订完善《卓尼县佛教协会章程》，选举充实第四届佛协理事会。

会 长：喇嘛噶绕仓·吉美旦增加措 贡巴寺活佛

副会长：肖吾仓·宗周加措 贡巴寺活佛

玛当仓·罗桑旦贝尼玛 禅定寺活佛

恰盖仓·吉美图丹加措 恰盖寺活佛

尼日仓·尕藏扎巴加措 达扎寺活佛

秘 书 长：李忠英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副秘书长：嘉龙哇仓 贡巴寺活佛

格桑加措 禅定寺寺管会主任

常务理事：古雅仓 禅定寺活佛

喇嘛朋措 达扎寺活佛

香曲曼拉 旗布寺活佛

吾森 恰盖寺

包桑杰 禅定寺法台

理 事：尕藏英年 贡巴寺

加洋尼玛 沙冒寺

扎西加措 雅路寺

次正加措 牙当寺寺管会主任

陈刀告 知智寺寺管会主任

包志代九 石门寺寺管会主任

青加措 杓哇寺寺管会主任

扎西加措 康多寺寺管会主任

青加措 白石崖寺寺管会副主任

拉目东主 康木车红教寺寺管会主任

尕藏艾周 达扎寺寺管会主任

贡布九 旗布寺寺管会副主任

久美达吉 贡巴寺

旦增加措	沙冒寺寺管会主任
洛藏加措	恰盖寺寺管会主任
慈正加措	多玛寺寺管会主任

第二节 宗教政策与事务管理

截至2010年底，全县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所有17座，其中格鲁派寺院15座、宁玛派寺院1座、清真寺1座，分别是贡巴寺、达扎寺、德塘雅路寺、沙冒寺、白石崖寺、康木车寺、知智寺、牙当寺、禅定寺、恰盖寺、康多寺、多玛寺、杓哇寺、旗布寺、石门寺、牛营寺、下甘藏清真寺。结合实际，制定《卓尼县佛教寺院管理规定》《僧人学习制度》《僧人请销假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治安消防制度》《新僧入寺制度》《寺管会工作职责》《僧人守则》《爱国公约》《新转世活佛管理教育规划》《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活佛制度》等，逐步将宗教活动场所和教事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

第三节 普法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991—2010年，卓尼县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周）”和“六进”等活动，紧紧围绕转化思想认识、整顿寺院秩序、纯洁僧人队伍、强化寺管组织、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社会管理等六项工作重点，在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党的宗教政策及相关法规进寺观教堂活动。

1991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县委统战部、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配合下，先后在沙冒寺、白石崖寺、达扎寺、旗布寺、禅定寺等10座寺院举办“普法”学习班，以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为指针，以民族团结教育为中心，宣讲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和邓小平南方谈话以及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等。

1993年1月至1998年3月，先后在白石崖寺、知智寺、牙当寺、恰盖寺等8座寺院的近800名僧众中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1995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配合有关部门，将全县8座规模较大寺院的寺管会主任派到夏河县参加全州寺管会主任培训班学习。

1996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对全县藏传佛教寺院中的8座规模较大寺院的900名僧人进行“四个维护”教育和法律法规及时事政治的再教育，先后共举办29期普法学习班。

1998年3月1日，甘南州委秘书处、州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在全州藏传佛教寺院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方案。自此，卓尼县在全县藏传佛教寺院开展历时三年半的爱

国主义教育活动，在教育活动中，近800名僧人接受《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甘南藏族自治州区域自治条例》《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教育，提高僧侣的爱国爱教自觉性。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四个维护”教育和时事政治的再教育。

1999年4月在藏传佛教寺院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中，把“四个维护”的教育作为寺教工作的重点，对达扎寺、雅路寺、沙冒寺、白石崖寺等的教育进行“回头看”，增强广大僧人的爱国爱教意识、政治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在“回头看”过程中，摸清了僧人的底子，建立僧人档案，健全各项制度，充实寺管会班子。

2000年，按照全州藏传佛教工作座谈会精神，对全县16座藏传佛教寺院“爱国主义”工作进行“回头看”教育，加强寺院内部管理。继续在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开展以“宣传党的宗教政策法规、普及宗教基本常识、共建和谐社会”“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四个维护”（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爱国爱教”等为主题的党的宗教政策和相关法规进寺观教堂活动的普法宣传。

2002—2003年，在全县16座藏传佛教寺院和1座清真寺继续开展以“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

2006—2010年，按照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州藏传佛教寺院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方案》，结合“五五”普法教育，统战、司法、民族宗教等部门组成巡回宣讲组，结合全县开展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五级联创”等活动，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继续在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三个离不开”“四个维护”教育活动。

第四节 活佛转世

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尊重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方式，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遵循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的原则，贯彻落实藏传佛教活佛管理和教育工作。1990年以后，恢复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卓尼县部分寺院活佛转世灵童陆续坐床。

1991—2010年卓尼县藏传佛教寺院活佛坐床统计表

表 12-7-1

佛号	法名	俗名	出生年月	认定时间	认定人	坐床时间	审批机关	世次	籍贯	所属寺院
恰盖仓	吉美图丹加措	完么才让	1982.11	1991.9.6	嘉木祥	1991.10.29	省宗教局	第四世	甘肃碌曲	恰盖寺院
古雅仓	洛桑艾珠嘉措	增巴	1981.8	1992.9.10	嘉木祥	1992.10.17	省宗教局	第六世	甘肃迭部	禅定寺院
喇嘛噶绕仓	吉美丹增嘉措	桑吉加	1980.10	1993.8.18	嘉木祥	1993.11.5	省宗教局	第五世	甘肃卓尼	贡巴寺院
贡曲桑盖仓	嘉洋图丹加措	桑杰才让	1986.1	1993.11.23	嘉木祥	1994.3.24	省宗教局	第二世	甘肃卓尼	白石崖寺院
松巴仓	克增加洋加措	更日肖	1985.10	1994.3	嘉木祥	1994.9.2	省宗教局	第四世	甘肃卓尼	康木车寺院
雅当仓	洛桑奥赛加措	南格桑杰	1985.3	1995.9.15	嘉木祥	1995.11.14	省宗教局	第九世	甘肃卓尼	牙当寺院
知知仓	洛桑嘉木华加措	桑杰次力	1987.10	1996.9.27	嘉木祥	1996.11.2	省宗教局	第三世	甘肃卓尼	知智寺院
热旦加措仓	洛桑丹巴热杰	完玛旺秀	1995.12	2001.2.7	嘉木祥	2001.3.5	省宗教局	第五世	甘肃卓尼	沙冒寺院

第五节 爱国宗教人士的贡献

在卓尼历史上，曾涌现出许多爱国志士，他们不论是对民族团结、还是祖国建设都有突出贡献。而在改革开放后，新世纪初也不乏这样的杰出人士，在参政议政、协助当地政府协商、调解各种矛盾纠纷，协助教育部门、卫生事业等方面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他们捐资、捐物支持学校教育，有些还担任藏语教学任务，既解决卓尼县藏语教学方面缺乏师资力量的困难，也满足了学生对传统藏文化领域的知识的渴求。在发展藏医药方面也作出显著成绩，各大寺院自采自制藏药，特别是“非典”期间，为百姓看病送药，控制疾病的传播。“5·12”大地震期间，各寺院捐钱捐物，诠释佛教“服务世间、利乐有情”的精神。县内发生草山纠纷时，调解队伍中，每次都离不开宗教界人士的帮助，他们通过自身的努力，多次协助政府化干戈为玉帛，并利用宗教教义和宗教活动，在信教群众中展开戒赌、戒盗和尊老爱幼、行善积德的教育，积极树立助人为乐的社会风尚，净化社会风气，为社会的稳定和民族的团结做出了贡献。

西藏色拉寺卓尼籍活佛色麦钦则·阿旺索巴嘉措先后资助考入本科院校的学生90人180万元。

县委、县政府任命嘉隆哇仓·久美东钦嘉措为民调组组长，先后成功调解刀告乡

尕扎村和尼巴乡江车村之间的草山纠纷、扎古录乡录竹沟村和刀告乡石矿村之间的草山纠纷，尼巴乡格拉村与刀告乡当尕村的盗窃案等一系列矛盾纠纷。

恰盖寺僧人尕藏贡巧和尕藏加措、贡巴寺僧人尕藏加措等担任藏语老师，送走一届又一届毕业生，为建设卓尼培养一批又一批的藏汉双语人才，特别是贡巴寺僧人尕藏加措所带的卓尼藏中2001届高中毕业班54人全部考入本科院校，“卓尼阿克班”闻名于藏族聚居区。

贡巴寺活佛宗周加措从1995年9月以来一直协助政府参与调处“尼江”事件；1996年10月前往岷县闫井乡调解车巴沟18户牧民与闫井乡群众之间发生的争议纠纷。

第四世热旦加措·尕藏图丹嘉措不顾自己年事已高，仍四处奔波，调解民事纠纷，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扶持民族地区教育事业。他为帮助农牧民发展生产，拿出了自己的积蓄，卖掉自己的衣物，补贴当地农村牧区的公益设施建设；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亲自深入群众，动员儿童入学，兼任尼巴九年制学校名誉校长，给10多所乡村小学多次捐资；发挥自己所学的医术，一生为群众免费治病；为减轻信教群众经济负担，倡导寺院开展“以寺养寺”产业，并向13座寺院捐款；参与10多起省内外重大草山纠纷的调处工作，调解无数次民事争议，化解各种矛盾，增强团结，对甘南社会秩序的安定尽了一份力。

第六节 以寺养寺

卓尼县从实际出发，帮助各寺院因地制宜，举办一些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并在自养项目贷款、销售、减免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宗教活动场所自养生产的积极性。各寺院先后办起商铺、印刷、医药、牧场等生产项目，收入逐年增加。截至2010年底，贡巴寺有商铺药店1间，年收入5万元左右，印经院1座，年收入1万元左右；旗布寺有牧场1处，养殖牦牛60头；达扎寺商铺1间，年收入1.8万元左右；多玛寺商铺1间，年收入0.9万元左右；杓哇寺商铺1间，年收入3万元左右。

第七节 传统宗教活动

每年农历正月初五开始，至农历正月十六，全县各大藏传佛教寺院陆续举行一年一度的毛兰木法会（译名祈愿法会），包括诵经、接受布施、瞻佛（晒佛）、法舞、打施食、酥油花展、弥勒佛转寺等佛事活动，期间当地信教群众和外地游客、摄影爱好者前来朝拜和摄影。此后的一年中，各寺院都有大小不等的一系列宗教活动。

卓尼县传统宗教活动时间表

表 12-7-2

寺院名称	活动内容	举行时间(农历)	活动地点
禅定寺院	瞻佛(晒佛)	正月十五、四月十五	本寺院
	打施食	正月十六	本寺院
	弥勒佛转寺	正月十六、四月十五	本寺院
贡巴寺院	瞻佛(晒佛)	正月十三	本寺院
	跳法舞	正月十四	本寺院
	瞻礼酥油花展	正月十五	本寺院
	弥勒佛转寺	正月十六	本寺院
	跳鹿舞	七月初八	本寺院
恰盖寺院	瞻佛(晒佛)	九月廿五	本寺院
	弥勒佛转寺	九月廿六	本寺院
达扎寺院	瞻佛(晒佛)	正月十三	本寺院
	跳法舞	正月十四	本寺院
	瞻礼酥油花展	正月十五	本寺院
	弥勒佛转寺	正月十六	本寺院
雅路寺院	瞻佛(晒佛)	正月初八	本寺院
	弥勒佛转寺	正月初九	本寺院
	打施食	正月初十	本寺院
康多寺院	瞻礼酥油花展和打施食	正月十五	本寺院
杓哇寺院	供奉“马头明王”及迎请“白马爷”朝拜法会	正月十四至十五	本寺院
	普度众生祈福法会	三月十四至廿二	本寺院
旗布寺院	瞻佛(晒佛)	六月初四	本寺院
白石崖寺院	插箭活动	二月十三、六月十五	白石崖山
沙冒寺院	插箭活动	六月十五	沙冒沟

第八节 宗教活动场所

禅定寺院 藏语称卓尼·丹增达吉林，位于卓尼县城西北约0.5千米的台地上。始建于1295年，1455—1464年，第三任土司之弟堪布仁钦龙布赴藏从师，通达了显、密两宗教义，返卓后讲经说法，弘传格鲁派教义，严整教规，并将卓尼大寺由原来的萨迦派改宗为格鲁派，寺名亦改为“噶丹谢周林”（译为“论修寺”），亲任赤哇；1501年更寺名为“当增达吉林”（译为“静旺寺”）。1980年10月15日批准开放。

贡巴寺院 藏语称扎西曲科林，又名“万寿寺”，位于卓尼县城西南63千米的江迭公路间的刀告乡境内。始建于1885年，是由车巴沟石矿村人贡噶坚赞（即第一世喇嘛噶绕仓）筹建；1888年4月17日，寺院为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祝寿，举行隆重的佛事活动，皇上闻奏大悦，给寺院赐金字匾额“万寿寺”之名，赏赐五千两白银和金册等。1889年3月建立独立仪轨，随之将沟内的江车静修院扎西谢珠林、嘉地傲寺扎西曲培林、嘎察静修院扎西桑丹林、英架察静修院彭措曲派林、雅都静修院扎西彭措林、石矿静修院嘎丹谢殊林、郭察静修院达吉曲培林、玛尔察静修院嘎丹曲培林、祷告静修院彭措达吉林、隆那代嘎推桑达尔吉林、肖吾静修院益嘎彭措林、大噶静修院等12个静修院合并于此，形成一座颇具规模的藏传佛教寺院，统称为扎西曲科林（具喜吉祥法轮洲）。1980年10月批准开放。

恰盖寺院 全称恰盖·勒雪林，意为“善言洲”，位于卓尼县城西北约55千米的恰盖乡境内。1587年嘎居·敦约加措遵照西藏卫地的一位格西的授记所建，当地群众称寺院旧址为“嘎尔卫恰”；1701年恰盖阿阁黎洛哲加措重振佛法，选地建寺，建造七间大经堂及三层高的内殿。1854年寺院建立哲学院和历代嘉木样佛殿，成为一座中等规模的藏传佛教寺院；1981年1月23日批准开放。

达扎寺院 藏语称鲁琼达仓寺噶丹彭措林（具喜圆满洲），位于卓尼县境西约60千米的扎古录镇境内。最早是座苯教寺，1685年，卓尼第十代土司洛桑顿珠（杨威）和第二世德塘堪布洛桑仓央肖勒南结二人将该寺改宗为格鲁派寺院，命名“噶丹彭措林”，也称为“齐哇鲁琼寺”；之后土司洛桑顿珠兴建了经堂、神殿、怙主殿等，并修建房屋一百多处。1982年1月7日批准开放。

白石崖寺院 藏语称安科尔噶丹扎西香曲林（安科尔具喜吉祥菩提洲），位于卓尼县城西北约50千米的完冒乡境内。始建于1583年，1703年，遵照第五世班禅洛桑益喜的授记，卓尼第十一代土司杨汝松鼎力协助，由德唐·洛桑仓央肖勒南结建成，遂成为完科三部落的共同寺院；1761年，由卓尼十四世土司丹松次仁（杨声）支持德唐·洛桑热丹、贡黎克乔、德唐·洛桑云丹等人修建经堂；之后根据卓尼大堪布贡却丹曲加措和十七世土司杨元的谕示，由阿莽·恭却坚赞订立了寺院清规；1981年1月20日批准开放。

沙冒寺院 藏语称沙冒寺格丹扎西曲科林（意为俱善吉祥法轮洲），位于卓尼县城西约55千米的完冒乡沙冒沟。该寺前身是沙冒后静修院扎西曲丹良和沙冒多甘丹桑智良、塔路那静修院，1931年，第四世热旦嘉措·格桑图旦嘉措将被毁的这三座静修院合并重建而成。1982年6月29日批准开放。

康木车寺院 藏语称康木车桑俄敦督林，位于卓尼县城西约50千米的完冒乡境内。宁玛派寺是卓尼县建寺最早的寺院之一，原址在卓尼县城，后迁移到卓尼县阿子

滩乡包家寺，后又迁移到完冒乡康木车村阳面地段（现址）。1982年6月29日批准开放。

德塘雅路寺院 藏语称噶丹却科林（兜率法轮洲），又称噶丹桑珠林（兜率如意洲），位于卓尼县城西南50余千米的扎古录镇境内。1424年左右，大成就者先巴更登和洛哲阳巴在车巴沟嘎日玉道建寺，后将寺院迁至玉固日吾切，约在玉固日吾切定居了一百年后，就分为三寺即雅路寺，雅唐寺、录竹寺；1982年6月29日批准开放。

牙当寺院 藏语称齐哇更道林，位于卓尼县城西约40千米的阿子滩乡境的洮河北岸。1624年旦巴牙培在此地建一小寺，后由齐哇·洛桑赤烈和恰盖丹巴却丹加以扩建，修建大经堂、弥勒殿、密宗经院、护法殿、纳钦等，并制定寺规、严明僧侣戒律。1983年6月10日批准开放。

知智寺院 藏语称为彭措达尔吉林，（意为兴旺发达洲），位于卓尼县城西南20余千米的卡车乡境内。据卓尼禅定寺寺志中的一些侧面记述，认为这座伽蓝是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于1246年应元世祖忽必烈之请前往凉州途经此地时创建的；往昔，这座伽蓝共有四座属寺即卡车·益格曲增林、哇曲桑俄然培林、曲阜寺、珍展寺；随着寺院的兴衰以及寺主权力的变更，后并为一座寺院，1983年6月10日批准开放。

旗布寺院 藏语纳道贡，又称洛藏德庆林或噶丹曲林，位于卓尼县城东南约30千米的木耳镇大峪沟旗布滩。约在1346年左右建于旗布沟燕麦沟口的一个叫作“斯爱告”的台地上。历经200余年后迁至曲保（旗布）滩，以后村名相沿成为寺名。1982年6月29日批准开放。

杓哇寺院 藏语称杓哇凯珠林（贤哲洲），位于卓尼县城北约100千米的杓哇土族乡境内。于1685年杓哇洛桑南吉（也称杓哇仁波且）在该地头人玛尔仓郭哇坚赞仁钦所奉献的寺址上修建这座寺院，是仿照西藏的色拉寺而建的；1981年1月23日批准开放。

康多寺院 全称康多寺达吉林（康多兴盛洲），位于卓尼县城北约120余千米的康多乡境内。1676年杓哇洛桑南吉（也称杓哇仁波且）在该地头人桑吉益西和完穆所奉献的寺址上修建这座寺院，在修建过程中合并了洛哇寺（也译作落巴寺）、东科向趣林、监察寺等村中的古老小寺和一些静修院。1981年1月23日批准开放。

多玛寺院 全称康多多玛寺彭措噶丹林（具喜洲），位于卓尼县城北约120余千米的康多乡附近的一座山腰间。是由恰盖、赛哇、佐秀等地的喇嘛和头人，以及惹卜·格却扎喜等负责，把许多小寺院聚拢起来，在惹卜察的公地日吉拉雪处，修建这座寺院。1982年6月29日批准开放。

石门寺院 藏语称“噶丹先巴林”，位于卓尼县城东北约60千米的洮砚乡石门村。于1595年由加嘛沟凯乔·洛哲隆智（也叫录哲勒珠）兴建。1982年6月29日批准开放。

牛营寺院 藏语称为夏乃寺，卓尼县城东北约85千米的柏林乡牛营村侧。这座寺院大约创建于清乾隆间，据传说创建人为当地一位格西，建寺具体时间无从考证。1981年批准开放。

下甘藏清真寺 下甘藏清真寺坐落于卓尼县申藏乡北1千米处，是卓尼唯一一座清真寺。始建年代无可考，原寺毁后，1948年修平房数间，权做礼拜；1982年又重修了大殿，为砖木结构，当地称作“四平式”；1983年又增修讲经堂和净水堂。1981年批准开放。

2010年卓尼县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2-7-3

场所名称	民管组织	教职人员	主要殿堂	附属房屋
达扎寺院	5	101	大经堂	僧舍 76 院
			千手观音殿	
			护法殿	
			乃琼护法殿	
			尼日仓囊钦	
			喇嘛朋措囊钦	
雅路寺院	5	40	大经堂	僧舍 24 院
白石崖寺院	4	64	大经堂	僧舍 31 院
			弥勒佛殿	茶房
			护神殿	
			宗喀巴佛殿	
沙冒寺院	4	55	大经堂	僧舍 26 院
			活佛囊钦	
康木车尼玛派寺院	3	33	额杰佛殿	
知智寺院	3	38	大经堂	僧舍 19 院
			活佛囊钦	
牙当寺院	4	18	大经堂	僧舍 3 院
杓哇寺院	5	18	大经堂(马头明王护法殿)	僧舍 11 座
恰盖寺院	8	182	大经堂	茶房
			药师佛学院	僧舍 91 院

续表

场所名称	民管组织	教职人员	主要殿堂	附属房屋
恰盖寺院	8	182	大威德金刚学院	
			辩经台	
			讲经院	
			活佛囊钦	
石门寺院	3	4	大经堂	
			护神殿	
禅定寺院	3	135	大经堂	茶房
			释迦牟尼佛殿	僧舍 89 院
			闻思学院	
			密宗学院	
			弥勒佛殿	
			麻唐仓囊钦	
			古雅仓囊钦	
僧纲衙门				
康多寺院	4	32	大经堂	茶房
			智贡巴囊钦	僧舍 26 院
多玛寺院	4	31	大经堂	茶房
			智贡巴囊钦	僧舍 21 院
				商铺
贡巴寺院	8	486	释迦牟尼佛殿	茶房
			班禅佛殿	嘛呢经轮房(廊)
			金刚手佛殿	僧舍 310 院
			医学院	商铺药店
			医学院藏药研制殿	
			印经院	
			时轮学院	
			哲学院冬季辩经院	
			哲学院夏季辩经院	
			密宗学院	
			密宗学院护法殿	
法舞学院				

续表

场所名称	民管组织	教职人员	主要殿堂	附属房屋
贡巴寺院	8	486	牙当仓囊钦	
			喇嘛噶绕仓囊钦	
			肖吾仓囊钦	
			嘉隆哇仓囊钦	
			热旦加措仓囊钦	
			护法殿	
			利他宝塔	
			白塔(4个)	
旗布寺院	4	21	大经堂	茶房
			香曲曼拉囊钦	僧舍 17 院
				公房
牛营寺院	1	0	护神殿	
下甘藏清真寺院	3	4	经堂	
			讲经堂和净水堂	

第八章 民俗方言

第一节 民俗

由于民族源流的区别,居住地域的差异,生产、生活方式的不同,形成卓尼丰富多彩,风格浓郁的民俗文化。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卓尼县各民族融汇交流,又形成不同于其他藏族聚居区的习俗。

一、服饰

(一) 藏族服饰

1. 觉乃服饰

觉乃服饰在卓尼境内分布最广,主要分布于县境东南北地势较为平缓、海拔低、气候相对温暖、湿润的县城(柳林镇),东部新洮(包括洮砚乡、藏巴哇乡)洮河南岸

(包括木耳镇、纳浪乡、喀尔钦乡)、洮河北岸(包括申藏乡、阿子滩乡、恰盖乡和喀尔钦乡的一部分)地区。这些地区的生产方式以耕种为主,兼营饲养业。因气候较温和、温差小,所以居于此地区的藏族人民,其服饰与传统的藏族服饰相比,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戎姆”的含义为“农业区妇女”,汉语称“氐格姆”,觉乃戎姆的头发都是三根粗而黑的长辫子,当地汉语方言称辫子为格姆儿,所以,“氐格姆”的称谓沿袭成习,并逐渐成了觉乃戎姆的代名词了。2001年7月11日在卓尼县大峪沟召开的“全州藏族文化与甘南旅游产业研讨会”上,将“氐格姆”定名为“觉乃藏族”。

觉乃戎姆服饰帽子 古称“冠饰”。觉乃戎姆平时很喜爱头戴造型别致、颜色艳丽的“夏茹帽”,其形为圆,似球冠状,前额稍上处平开十个小半圆形连续锯齿形图案,每格齿尖缝缀一颗红色小珊瑚珠或银珠,两边各又缝缀一束黑色长穗缨,悬挂在胸前左右两边,帽后脑勺处饰长燕尾状,缘边用布料镶边,亦缝缀三颗小珊瑚珠,因此帽形似石榴,故也称“石榴帽”。颜色多为粉红深红,面料多为碎花绸缎。冬季她们都喜爱戴金边毡帽,把织锦缎缝粘在毡帽上,精美华丽。有四个半圆形帽檐,用黑猫皮缝制,前后小,左右大,天热时可将帽檐塞进帽子里,此帽也称“窝窝帽”。另有一种烟筒帽,形状似圆锥,顶部如高耸的烟筒,筒高约40厘米,帽檐底边前片外翻且分为两瓣,既能挡风雨,又可遮太阳。底边用金黄丝线为饰,其边以上分别用黑色绸缎、红色绸缎、蓝色绸缎缝制,顶部用红色绸缎缝制,其黑、红、蓝三色交接处用粉红色丝线相连接,帽顶左右两侧饰有珍珠链。此外还有狐皮帽、礼帽等。

发式 觉乃戎姆的头发都梳编成三根粗大的辫子,当地汉语方言中将辫子称为“格姆儿”,所以又俗称其为“氐格姆”(藏语称“戎姆”)。少女和已婚妇女在辫子的梳编上又有所不同,少女们的三根辫子都梳编起来,并用红头绳系扎;已婚妇女的三根辫子只编中间一根,且用黑头绳系扎,两边的两根辫子从腰带之上为蓬松状,至腰带之下方梳编成辫子,所以当地“结发夫妻”也被称曰“拆格姆儿夫妻”。在中间辫子上通常佩挂一串圆形阴刻十二生肖像或藏八宝图案银钱,意为十二个月平安和佛保佑。银钱从发根到发梢依次串联,一般有二十块之多,当地誉其为“尽格姆儿的银钱”;亦有在辫子中部坠一直径约8~10厘米的圆形银环,或缀以碗口大小的银钱和葫芦式刻画有浮雕图案的精巧银制贯钱,上嵌珠玑,称“阿珑银钱”。

耳饰与手饰 觉乃戎姆所佩带的耳环形状优雅奇特,即半圆形银柄上坠上宝石,坠物呈塔形,由多层宝石叠成,制作极精巧。手腕上多佩戴银制手镯,手指(无名指)上佩戴嵌有珠宝的金银戒指。

服饰 上身喜着深绿、大红或天蓝色大襟长袍,两边开叉,形似满族旗袍,外罩对比色彩强烈的镶锦边的粉红、大红或紫红马甲,腰系大红或粉红毛纺或织有几何图案的丝质腰带,长约2米左右,宽约15厘米左右。下身着大红色长裤。足蹬汉语称

“连把腰子”绸缎绣花鞋。

男子服饰 在旧时，冬季以皮褂为主，春秋季用羊毛捻成线手工织成褐子，缀作褐褂，夏季多穿麻布褐衫。男子以皮褂、褐褂、麻布褐衫作为主要的穿着材料。“中华民国”成立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他们上身常穿黑色大襟高领布袄短褂，分单、棉两种，短袄褂下摆用红色绸带或布或羊毛腰带系于臀部，系扣打在臀后，并留出33厘米至50厘米的结头，垂于臀部，在行走时显得阳刚、剽悍，并能体现出一种飘逸的美感。下身着黑色长裤。冬天头戴狐皮帽子，春夏戴四叶瓦或尼制礼帽，足蹬“连把腰子”鞋(hái)。觉乃男子的靴子也极有特色，统称“骆蹄”，汉语又称熟鞋(hái)，是用最厚的牛皮熟制后缝成，再配上毛毡、裘皮等面料的长筒腰子，用锦缎、氍毹镶边装饰，样式奇特美观，无与伦比。随着时代的发展，这种服饰得到简化演变，并逐渐被汉族服饰所替代。

2. 车巴服饰

车巴服饰主要分布在县境西南地势和海拔较高、气温低的刀告、尼巴二乡和扎古录镇的部分地区。服饰以游牧区服饰和半农半牧区服饰为主，但她（他）们的服饰与其他卓巴游牧地区和戎玛卓（半农半牧地区）服饰大同小异，差异不大，仍以藏族传统的藏袍（袷袄、皮袄）为主。

妇女服饰头饰 未婚少女两鬓为披肩发，从头顶至后脑梳编45厘米宽的扁形粗辫至腰部，辫梢用丝线编梳成三根17厘米长的碎辫中间为红色、两边为黑色，辫梢固定在红布上。已婚妇女两鬓头发分别编梳成数量不等的碎细辫子，汉语称“碎辫子”头饰。然后将两鬓编梳好的碎辫左右各拢成一束将耳朵遮盖后拉向后背，其辫梢用黑牦牛绳接续梳编成碎辫子垂至腰部的两个黄铜环（宽1厘米、直径6厘米）内固定。两个黄铜环上镶嵌蚌壳一个，蚌壳上镶嵌小珊瑚一颗。铜环下面系银或白铜的装饰品，隆高上面镶嵌四颗珊瑚，下面用宽9厘米、长19厘米对折的黑色绣花带子连接。黑色绣花带子下面又系里外宽9厘米的黄色或其他颜色的绣花带子。里外带子下系有三根丝线穗子，中间为红色，两边为黑色（长约15厘米）。头顶以后的头发则梳编成宽约5厘米的扁形粗辫，辫梢用黑牛毛绳接续至腰部，在牛毛绳梢又接续宽5厘米、长15厘米的红色或黑色牛皮，在牛皮上装饰三条1厘米宽的绿色牛皮条，中间又镶嵌一排10颗以上的银泡。

耳饰 车巴地区的妇女一般在银耳环上系珊瑚、琥珀，有的妇女则在银耳环上镶嵌三至七颗小珊瑚。她们还佩戴金或银制戒指、银制手镯。项上佩戴玛瑙或珊瑚项链，中间用银环相隔。

帽子 冬季一般戴狐皮帽子，帽身呈长方形，其中两条连边缝合，另外两条边开口，戴时若风大，则帽体直接套头；若风小，则帽体外卷，将火红的狐狸皮毛露在外

面，看起来非常美观。夏天戴毡帽或礼帽。

服饰 未婚少女上身夏天穿黑色布料大襟祥袄，节日时穿绸缎大襟祥袄和氍毹大襟祥袄，其下摆与脚踝相齐。春、秋季穿褐衫和毡衫，冬季穿皮袄，山羊皮和牛犊皮制作的皮袄多为劳动时穿着。已婚妇女与未婚少女的服饰大体相同，但已婚妇女在其穿着的皮袄下摆处用宽约14厘米左右的白牦牛皮缋边，并用宽22厘米左右的三色氍毹装饰。皮袄领口边缘缋4厘米宽的白羊羔皮或5~25厘米宽的豹皮。皮袄袖口边缘饰4厘米宽的白羊羔皮或25~43厘米宽的豹皮，豹皮以上饰10厘米左右宽的十字花氍毹、紫红氍毹，5厘米宽的织锦缎，织锦缎上缋1厘米宽的红或绿、蓝色花边。皮袄和祥袄左衽，无纽扣，穿着时下摆要求与脚踝相齐，腰间系红布腰带或红绸缎，在此腰带上又系皮制腰带，其腰前系扣处佩戴长30厘米、宽7厘米的银制腰带扣子，其中间镶嵌三顺珊瑚或松耳石，腰带扣子左边用黑牛皮相接，在黑牛皮带上镶嵌八至十三颗银泡（其直径约4~5厘米）或银圆。黑牛皮腰带将皮袄从身后腰间系紧后扣入腰带扣子中。左跨腹部位在皮带上又佩戴奶钩。奶钩用黄铜制作，上面镶嵌3颗珊瑚，并用银子包裹，是妇女富贵与美丽的标志之一。随身佩戴针线包等饰物。20世纪60年代以前，除极少数家庭富裕者外，妇女一般都不穿裤子。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并受汉族服饰的影响，妇女大部分才开始穿线裤和裤子。

鞋 放牧时脚穿用生牛皮制藏作的皱皱鞋，也称“簇鞋”，即用牛皮簇成鞋的形状，以羊毛织的褐子为鞋腰，以黑布为鞋腰面子，鞋内装以干草，放牧归来后将鞋内的湿草可以换成干草，此鞋现已失传。其次为自制长筒皮靴，其靴底为牛皮，做的皱皱鞋，也称“簇鞋”，即将牛皮簇成鞋的形状，以羊毛织的褐子为鞋腰，以黑布为鞋腰面子，鞋内装以干草，放牧归来后将鞋内的湿草可以换成干草，此鞋现已失传。其次为自制长筒皮靴，其靴底为牛皮，靴帮用烟熏成黑色的牛皮制成，鞋腰为氍毹和黑色条绒制成，其靴面有红色单梁，靴腰里子为羊毛织成的褐子。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妇女已逐渐改穿与汉族相同的鞋袜。

3. 北山服饰

主要指卓尼县恰盖、康多、完冒、杓哇4乡，以游牧区服饰和半农半牧区服饰为主，同时他们的服饰与其他游牧地区和半农半牧地区的服饰大同小异，仍以藏族传统的藏袍皮袄和祥袄为主。

妇女服饰

头饰 和车巴“碎辫子”头饰大致相同。未婚少女两鬓头发各梳三四根碎辫子，碎辫子垂下后又和耳背的头发合编成一根辫子，在其辫子上佩戴长10厘米、宽6厘米的布条，布条上镶嵌四五排碎珊瑚，然后将辫子折上去，在辫子下端坠以直径3厘米的银环，脑后头发梳编成一根辫子下垂于脑后、身后。已婚妇女于头顶正中处分出一小

撮头发，分成几股编成一根宽约5厘米的扁形粗辫，辫根处饰一颗白珊瑚或白色珠子，其余头发以前额正中为起始，每十几根头发为一组编成一根碎辫，绕头一周编梳完共约八十根以上。

服饰 夏天穿黑色布料或绸缎袷袄，其下摆与脚踝相齐，腰系红色紧腰（腰带）。春季和秋季穿褐衫和毡衫，其下摆与脚踝相齐。毡衫用白羊毛擀制而成，既可取暖，又是防雨服。冬季穿用绵羊皮、山羊皮或牛犊皮制作的皮袄。绵羊皮袄下摆与脚踝相齐，山羊皮和牛犊皮袄其长度较绵羊皮袄短，多为劳动时穿着。皮袄在穿着时上提少许，使下摆与踝关节相齐，用腰带系于腰间。腰带有两种：一种是红色绸子或布质腰带，系扣打在腰后；另一种为皮制腰带。袷袄和皮袄的领口、袖口及沿边饰以宽度不等的水獭皮、黑色条绒、红色绸缎、深蓝色或黑色绸缎等。左胯腹部位的皮带上又佩戴有银制或黄铜制作的奶钩佩饰。中青年妇女后背佩戴与两肩相齐的珊瑚串，两肩用银子或黄铜、白铜制作的圆环固定，胸前用牛皮绳穿以铜钱为坠，牛皮绳分别系于两肩银环内的珊瑚串上。已婚妇女腰间还佩戴针线包，其种类有用鹰翅骨制作的，也有用子弹壳制作的。

耳饰 已婚妇女一般佩银质耳环，在耳环上镶嵌三颗珊瑚，有的佩戴圆柱形银质耳环，有的在银质耳环上镶嵌四至五串碎珊瑚，每串珊瑚长度达17厘米左右。有的则佩戴铜制耳环，家庭贫穷者则不佩戴耳环。

手饰 已婚妇女手腕上大多都佩戴银制手镯。无名指上佩戴金或银制戒指，部分还在戒指上面镶嵌珊瑚。项上佩戴玛瑙或珊瑚项链。未婚少女有极少数佩戴手镯和戒指的，大部分则不佩戴。

帽子 未婚少女冬季戴羊羔皮帽，用白羊羔皮制成，面料为十字花氍毹，里子为白羊羔皮，铺平则为梯形的头巾。夏天头戴圆形用羊毛编制而成的帽子。此外还头戴狐皮帽、印度礼帽、尖顶毡帽等。

男子服饰

帽子 北山男子头上佩戴的帽子和此地区妇女佩戴的帽子基本一致，他们冬季头上佩戴狐皮尖尖帽子，羊羔皮制作的尖尖帽子，其顶部镶嵌用红色丝线制作的穗缨。春季头上佩戴印度礼帽、毡帽等。

耳饰 男子一般在左耳上佩戴银质耳环，有的还在银耳环上镶嵌珊瑚。项上佩戴珊瑚项链、念珠项链。

服饰 男子上身所着的皮袄和袷袄与女子的皮袄和袷袄式样无异，只是更显肥大。腰前佩带长刀，左胯佩带腰刀，腰刀刀把上镶有绿松石、珊瑚等，刀鞘上刻有精美图案。腰间佩戴火镰，其做工也很精美。

鞋 足蹬用牛皮制作的皱皱鞋、单梁氍毹骆蹄、和尚鞋、三接腰皮靴等。

4. 提提玛服饰

“提提玛”是对卓尼洮河中上游半农半牧区纽子头饰妇女的简称，意为“纽子婆”。“提提玛”服饰主要分布在县境西南地势和海拔较高、气温低的地区。

头饰 未婚少女先将两鬓头发各梳编成一根辫子，然后从耳后向脑后拢聚后梳编成一根辫子向后背垂下，辫梢用红色或黑色丝线结扎，并留有17厘米长的丝线穗。头顶的头发被单独梳编成一根辫子向后背垂下，辫梢用红色或黑色丝线结扎，并留有17厘米长的丝线穗。在头顶的辫子中间向下附有牛皮细绳，牛皮细绳上装饰数量不限的铜钱，但每五枚中间要间隔10厘米左右。两鬓梳编的辫子根部各镶嵌海螺椭圆形银制纽子，纽子下部还镶嵌小珊瑚一颗。已婚妇女则先将头顶以前的头发从中间分成左右两片，耳朵前两鬓的头发分别梳编成四根碎辫子，耳后的头发分别梳编成五根碎辫子，然后将两鬓的碎辫与耳后的碎辫一起收拢后垂于后背，其辫梢用紫红羊毛线相接，垂至脚踝处后又向上提起，系于身后的腰带上。耳前两鬓分别还梳一根粗辫子，在辫子根端各系银制圆环于发间，银环的下方镶嵌珊瑚一颗，珊瑚两边各饰银泡五颗。阿隆以下在发辫上系六至七颗珊瑚，最上面为白珊瑚，其余的颜色不限。珊瑚以下在发辫系麝皮带，在皮带上镶嵌铜制提提，提提上又镶嵌珊瑚，其长度按家庭条件而定。银制提提以下的麝皮绳上又镶嵌红铜制提提，长2.4米左右。铜制提提下垂至袷袄下摆的襁边上部为限，然后将左边的提提向右提起，系在右边的腰带上，右边的提提向左提起，系在左边的腰带上。左右提提交叉于臀部，行走时“当当”有声。劳动时将提提全部系于腰间或揣于怀中。头顶及脑后头发全部梳编成一根粗辫垂于腰部，在其后脑下颈部装饰勺形海蚌半个，其表面用橘红色染成，海蚌中间又镶嵌橘红色石头，寡、独居者和家有不幸遭遇者均不饰此海蚌。粗辫垂至腰部后上面又装饰一银盘，在银盘上镶嵌珊瑚八颗，七颗为红珊瑚，排成圆圈，中间一颗为蓝珊瑚，且比周围红珊瑚大，也有在银盘中间镶嵌一颗大珊瑚的。其银盘下面的粗辫上又装饰一银盘，盘中间镶嵌一颗大白珊瑚。老年妇女的头饰则简单化。

耳饰 未婚少女耳饰一般用铝制作的“丁”字形耳坠，也有用丝线将珊瑚穿起，系于用铝制作的耳环上，珊瑚数量不限。已婚妇女的耳饰为银耳环，银耳环上装饰珊瑚七颗。老年妇女佩戴用铝制作的“丁”字形耳坠，年龄太大的则不佩戴耳环。妇女还佩戴项链、手镯、戒指等。

服饰 未婚少女一般上身穿以深蓝色或绿色布面料为主的袷袄，也有穿其他颜色的，领口饰有13厘米左右宽的十字花襁边，领边饰白羊羔皮，领口也有饰13厘米左右宽的绿布，绿布下方饰3厘米宽的红布。袖口饰白羊羔皮，然后饰13厘米左右宽的红布。也穿着用羊皮制作的皮袄，其下摆用白羊羔皮为饰，其次饰23厘米宽的黑布，领口和袖口的装饰与袷袄相似，穿时上提少许至踝关节处。腰系用羊毛编制的宽8厘米的

红色腰带或红色丝制、布制腰带，系扣打在腰后，并留有33厘米至50厘米的结头，垂于臀部，在骑马或行走时表现出一种飘逸的美感和少女的形体美。已婚妇女夏天穿祥袄或茶茹祥袄，祥袄质地过去多为黑布或黑条绒，其领边饰白羊羔皮，其次饰9厘米宽的氍毹，袖口饰白羊羔皮和红布，下摆仅饰白羊羔皮。冬季穿皮袄，皮袄为羊皮制作而成，其领口饰白羊羔皮和9厘米的十字花氍毹，袖口饰白羊羔皮，其次饰8.5厘米宽的红布或红条绒。衣边和下摆均饰白羊羔皮，其次饰19.5厘米宽的黑布或黑绸子，再次饰10厘米宽的绿布或绿绸子，最后饰1厘米宽的红布条。皮袄中的劳动装，其领口和袖口装饰与节日服装的装饰相似，但下摆饰的白羊羔皮上面饰宽8.5厘米的深蓝布或条绒。穿着时上提少许，使祥袄和皮袄下摆至踝关节处，用长4米至5米不等的红色或绿色腰带系于腰间，系扣打在腰后，并留出33厘米至50厘米的结头，垂于臀部。腰带之上又系皮制腰带，皮制腰带前方饰有四颗珊瑚和四颗银泡儿，其排列顺序为一颗珊瑚一颗银泡儿，以此类推，腰带左右两边和后边均饰有十一颗至十二颗银泡儿或银圆。同时在左胯部位的皮带上佩挂奶钩，奶钩为黄铜质底，两边饰有银边，其中间上方并排饰两颗珊瑚，其下竖排饰三颗珊瑚和三颗银泡儿，奶钩向两边弯曲处各饰一颗银泡儿，两边钩尖各饰珊瑚一颗。老年妇女的服装与青年妇女的服装相似，但其领口仅饰红布或蓝布条，下摆祥袄饰白色、红色、绿色或橘红色绳子，皮袄下摆饰无毛羊羔皮，并折叠三层缝制而成，袖口饰羊羔皮和红布条。

鞋 一般都穿骆驼蹄，即用牛皮为鞋底，用烟熏黑的牛皮为鞋帮，脚尖翘起，从脚踝以上至膝关节以下用牛犊皮或麝皮为鞋腰，也有用蓝布为鞋腰的。已婚妇女也有用十字花氍毹为鞋腰的，鞋腰顶部为用白羊毛编织的绳子或牛皮绳子结扎。同时还足蹬厚底藏式单梁皮靴或平底花筒女靴，夏天或雨天多不穿鞋。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妇女已逐渐改穿与汉族相同的鞋袜。

提提玛服饰分布地区男子的服饰与本县车巴、北山男子服饰基本相同，故此不赘。

（二）土族服饰

境内土族的服饰保持本民族独特的风格。男女上衣都装有绣花高领，花纹美观精致，色彩艳丽协调。男士常着长袍长裤，间或穿无领斜襟白板皮袄，沿边有四寸宽的布料镶边，腰系绸带，足穿双襟浅鞋或长靴。头戴卷沿毡帽或尼制绣花烟筒帽。妇女着斜襟上衣，两袖肥大，由五节蓝、红、白、绿、黑色布料接缀而成，据说蓝色代表天；红色代表太阳；白色代表月亮；绿色代表大地；黑色代表牛羊。上衣外罩一件和上衣齐长的无袖对襟长衫，两腋下开衩，系上绸带后，似一别致的裙子，干活或走路时将前两片掖在腰间。足穿半长腰布靴，鞋面绣花，鞋腰多为红布彩饰。

土族妇女的头饰更有特点，梳妆时将头发直接盘绕在称作“相造”的羊毛圆圈上，然后用称为“谢豆”的九只银泡钉周边簪住，后脑部梳一根辫子，上坠称为“章

嘎”的银钱饰带直至腰部。耳饰称为“那姿”，像两个大大的问号，不是挂在耳朵上，而是穿过耳环，用银钩挂于头侧，下悬一对像闹钟铃般大小的半球状银泡，相对于胸前胯下。过去，土族各部落的妇女头饰各不相同，等级森严，种类繁多。被称为“纽达”的头饰有三四种，这里举出的仅是其中的一种。另外还有俗称“干粮头”“三叉头”“簸箕头”的奇特头饰。

（三）汉族服饰

境内的汉民族大多是从外地迁徙而来，其服饰特征基本保留了原籍的特色。居住在境内洮河沿岸及“上傍山”阿子滩一带屯地的汉民，中老年男子冬季喜着黑色大襟半长棉袄，夏季多穿麻布衫儿。只有出门办事或会客时偶尔也穿长袍马褂。中老年妇女喜穿过臀大襟上衣，紧口便裤。老年妇女多穿船形翘尖的“凤头鞋”，发结髻，少头饰。青年已婚女子头梳平髻，配簪、钗、钿等多件饰物，鬓饰金银鬓花子，足着凤头绣花鞋。衣长过膝，大襟高领，高开叉，便于蹲踞。据传，当地的新婚妇女还有梳高髻，戴凤冠的习俗。还有着膝裤，扎绿带子的装束。保留了明代江南妇女的着装特点，在洮州一直沿袭到“中华民国”十四五年。

二、饮食

卓尼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的交接地带，境内森林密布，草原广袤，农牧兼营。千百年来，人们就以游牧、狩猎为生，自明代以后，才兴起农耕。丰富的畜产品资源，种类繁多的珍禽异兽、山珍美味和高山农作物资源，为当地创造了风格奇特、品类繁多的饮食原料和条件。勤劳睿智的卓尼各族人民，运用他们的智慧，积累丰富当地的饮食文化。畜产品中的牦牛、藏羊、蕨麻猪、酥油、曲拉、牛奶；野生动物中的野鸡、马鸡、山兔、黄羊、狍鹿及洮河石花鱼；森林山珍中的羊肚菌、酥油蘑菇、黑木耳、蕨菜、鹿角菜、柳花菜、蕨麻等等，都是当地特有的美味佳肴的资源。

（一）主食

境内牧区和半牧区以糌粑为主食，其次食用小麦、青稞、燕麦、豌豆、蚕豆面粉。糌粑的原料主要是青稞，有时掺杂些许燕麦和豌豆。肉食主要有牛肉、羊肉和猪肉。农区则以青稞面、洋芋、大小豆、燕麦面为主食，小麦面主要用来招待亲朋宾客。近年来，农牧区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牧区虽然仍以糌粑为主食，但原料质量有所改进，多用纯青稞磨成，味美可口。特别适应游牧者食用，便携带，便食用，千百年沿袭不衰。

（二）特色食品

手抓羊肉 将刚宰的新鲜羊肉大块入锅，用旺火烧开，掠去浮沫，下调料用文火煮熟，趁热上桌，并备椒盐、大蒜、芫荽佐食。肉质鲜嫩，味美可口，是当地日常食用和待客的上等菜肴。

藏包 俗称“卓挂包子”，又称灌汤包子。制作时将新鲜羊腿肉剁碎成馅，剁馅时不断浇入兑好的调料汁水，用烫面做皮包好，上笼蒸熟后食用。藏包皮薄馅嫩，汤汁肥美。

蕨麻哲则 将大米煮到七八成熟，捞出滗去面汁，拌上酥油，放笼内蒸熟，另将蕨麻加白糖煮熟，在米饭上加蕨麻，再浇上消融的酥油趁热食用，是藏族同胞年节时的待客佳肴。

搅团 藏语称“尼合”，制作时用豆面或燕麦面搅成稠糊状饭团，用腊肉炆酸菜作臊子，并在汤内加入少量酥油和白糖，食用时在饭团上浇上臊子，佐以油泼辣子、蒜泥，味美无比。

麦索儿 将快成熟的青稞穗头割下扎成束，上笼蒸熟，脱下稞粒，入石磨中碾成条索，拌上菜油、蒜泥、辣子、香菜、青蒜苗食用。

贴锅巴 将青稞面发酵和成面团，中间夹抹稀油（一种叫作苦芥的野生植物种子，炒熟碾细而成。）将面团压成薄饼，贴于烧热的锅帮，锅底加水，盖盖用文火焖熟，即可食用。

暖锅 是当地年节中食用的一种风味菜肴。锅分陶质和铜质两种，中间有火筒，使用木炭作燃料。环形锅内放萝卜片、木耳、蘑菇、羊肚菌、粉条，上盖蕨麻猪肉、腊肉片作面，加肉汤，兑入调料。用炭火烧炖十分钟左右即可边炖边食。

当地的风味菜肴还有凉拌蕨菜、腊肉炒蕨菜、清炖石花鱼、鹿角菜、肉心羊肚菌、爆炒牛犊肉等。

（三）饮料

青稞酒 是本地藏族群众酷爱的饮用品，也是藏族古老的文化遗产之一。当地人常曾自豪风趣地说：“骆驼见柳，藏民见酒。”可见对酒的喜爱程度及酒对藏族人民生活的津润。此地饮用和酿造青稞酒的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以自产的青稞为原料，其味醇厚适口，藏语称为：“查如”，俗称土酒、烧缸、烧酒、套缸、天锅诸类。凡定亲婚宴、盖楼起房、喜庆佳节、款待亲朋，无不以酒酬酢，且饮酒必歌，以歌佐酒，有“无酒不成礼数，缺歌难成筵席”之说。就是平素日茶余饭后，出门远行或放牧狩猎时也要来上一碗，以壮行色。

茶 茶也是本地必不可少的饮料。一日三餐，均以茶佐食。尤其是牧区，酥油糌粑就奶茶，是最普通的饮食习惯。据说有一外地商贩去牧区收购畜产品返回后，家人问起那里的日常饮食时，他风趣地回答：“早上炒面酥油茶，中午奶茶就糌粑，晚饭改变了，喝茶吃了炒面了。”可见茶在此地不仅作为一种解渴的饮料，而与一日三餐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当地饮用的茶叶类别也很独特，牧区以大茶（松潘茶）、茯茶为主；半农半牧区则以砖茶、窝窝茶（普洱茶）、陕青、春尖茶等细茶为主。

罐罐茶 境内觉乃藏族分布区，特别是东部三乡和洮河沿岸，有喝罐罐茶的习惯。在炕上放一火盆，内燃木炭火或柴火，主人及来客围坐其周，在高约二寸，直径约一寸的小砂罐内放茶叶，添入开水熬煮成极浓的茶汁饮用。日常一日三次，最少两次。有提神解乏，消食化腻的功效。

酥油茶 是藏族群众传统的饮料，因茶叶具有溶解脂肪，帮助消化的功效，对长期生活在缺乏水果蔬菜的高原牧区人们尤为重要。酥油茶的制作是将砖茶或茯茶、大茶等熬成茶汁滗去茶叶，倒进特制的木桶内，加酥油、食盐或白糖，用木棍上下搅拌，使茶、酥油、盐（或白糖）三者充分交融即可饮用。

此外，当地还有奶酪（俗称窝奶子）、油面茶、甜醅子、酸奶、三炮台盖碗茶等风味饮料。

三、民居行旅

（一）民居

帐房 旧时的藏民族逐水草而游牧，居无定所，牛毛帐房即成其为理想的移动居室。帐房分冬夏所用的两种。冬季多用黑色牛毛织成的棉帐篷。夏季用白底彩色图案装饰的夹帐篷。支撑时用两根木椽作柱，中间用一根长椽作梁架起帐篷，四周系粗毛绳牵引，用木橛子固定。顶部有方孔天窗，通风走烟，上以毛毡苫盖，昼启夜闭。帐篷中间砌泥制火炉，以干牛粪作燃料，解决全家炊饮取暖之用。歇息时以火炉为界，男左女右，以羊皮、毛毡、地毯、皮袄等作铺盖。牧民一年中逐水草移居三至四次，帐篷驮运方便，拆卸安装容易，是牧民必备的用具。

碉房 形似碉堡，外墙用块石、卵石或土坯砌成，也有板筑的土墙，平顶青土屋面。整体房屋外不见木，内不见土。室内全用木板装饰，雕画油漆，富丽堂皇，是典型的羌族碉楼民居。

苦子房 正房五间修在庄廓北部的土台子上，两侧各修厢房三间，起架略低于正房约一米。南方间数与正房相同，中间一间开通做门道，外侧修大门。整座庄廓形成北高南低的四合院。

大五间 正房共五间，间距相等，两边间做厨房和贮藏室，中间三间作堂屋。正房东西两侧各修三间厢房，南面一溜五间做圈房或库房。在中间或一侧通大门。这种民居形式主要分布在农区或远离林区的地域，节省木材，经济实用。

六破七 是将正房六间中的一间面积分为两半间，夹在三间堂屋的两侧。七间正房五大两小，两侧的厨房和套间变成了一间半。这一间半的间架距离，也是厢房的进深，半间的距离套厢房的檐廊，整间的距离正好是厢房的进深。这种民居结构也称“一扞套”，厢房和正房成为一个整体结构，是仿照宫廷样式建造的。据说明代洮州出了个“麻娘娘”李贵妃，是她给故里挣下了女子结婚戴凤冠、穿凤头鞋，准盖“一扞

套”民房的优待政策。

榻板房 主要分布在杓哇土族乡境内。其结构一般为五檩或三檩楼房。楼下筑土墙，楼上用笆篱裹泥为墙。房顶盖“榻板”，故名“榻板房”。榻板是将冷杉中龄无节树木砍下截断成一米五左右的原木料，再用板斧、木楔劈成两厘米左右的薄板，在林中搭架阴干后驮运出林，直接苫盖房顶。榻板房原始简朴，宽敞明亮且通风防震，有冬暖夏凉之优点，榻板每隔五年左右更换一次。

(二) 行旅

卓尼全境山大沟深，河流密布。草原面积虽然广阔，但大多都是高山草甸草原。直至民国之前，当地的行路运输主要靠步行畜驮。仅村寨城镇之间才能以全木大车相通。

栈道 栈道亦称栈阁，俗称“鹦哥架”。它一般架设在依崖傍水的峡谷间和悬崖绝壁之上。境内的各条古道上都有零星分布。大多栈道在古代都因战争的需要而架设，又因战争而毁坏。境内存在于永久性道路上的栈道首推九甸峡栈道，它是狄道至洮州东线上唯一的捷径。栈道位于县境藏巴哇乡包舍口村与柳林村之间，在全长十五公里的石峡内，沿途均以断断续续的栈道连接。九甸峡是洮河下游最险峻的一段石峡，两岸悬崖万仞，似刀削斧劈，咆哮的河水在峡谷内翻滚奔腾，惊涛巨浪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声。河床与岩岸形成一个下宽上窄的梯形，顶端宽不过数丈，可望而不可即，栈道就构建在北岸向内倾斜的悬崖上。道面仅容驮畜单行而不能转身，单人若在栈道上相遇，尚可侧身让行，驮畜偶尔相遇，无法避让，只有双方协商，将一方代价稍低者推下栈道，由另一方赔付牲畜及货物之半价。所以，有经验的驮队在穿越栈道时，或吹牛角号，或高声吆喝，以传递信息，使对方在尚未踏上栈道之前止步，待其通过后再行，栈道通行之艰难由此可知一二。

伸臂木桥 俗称“矮桥”，矮为方言“撬”之意，取桥身用杠杆原理，将成排的木梁撬在两岸的大石笼中，逐排向前延伸直至两臂会合，又以木板铺设桥面，两岸的石笼充当桥墩，在墩上又铺架引桥而成。这种架桥方式由吐谷浑民族创造，早在十六国时期，吐谷浑就曾在黄河上采用此种方式架设过河厉桥，又曾在洮河上架设过多座“矮桥”。如九甸峡王公桥、卓尼木耳旧桥、羊化旧桥、西尼沟桥、录竹桥、强岔桥等洮河桥。这种桥也遍布洮河支流车巴河、卡车河、大峪河上，几乎是五里一村，村村有桥。这些古桥今天大多被钢筋水泥桥所代替，很难再睹昔日风貌。

冰桥 卓尼地处高寒山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洮河在每年的大雪前后冻结，直至翌年惊蛰前后解冻，在此时段内，河流的许多背阴处河面结冰封冻，冰层坚厚，形成天然的桥面，以供人畜、车辆行驶，而无落水之虑。境内每年结冰期形成的著名冰桥多达数十处，有强岔、柏地旋、仙梯崖、多加寺、麻地卡、石媳妇、力赛、羊化、纳浪、结拉、包舍口、宗石等处。20世纪90年代开始，冰桥被现代钢筋水泥桥替代，很

少作为天然桥面通行。

高原之舟 是对牧区原始运输役畜牦牛的美称。以其生性驯良，易于驾驭，耐力强而著称。作为驮畜的主要是阉牦牛，体格强壮，四肢短粗，极善于在崎岖山路及林间草地上负重行走。单畜负重75公斤左右，日行30~40千米，可连续驮行7~10天。白天行走，夜间采食、卧息，每天仅需一小时左右的休息即可恢复体力。可连续役使10~12年。牦牛作为运输役畜的历史在此地源远流长。早在吐蕃占领时期，就担负军需物资的转运任务，有时还作为战士的乘骑。至于当时牧区的民间运输，牦牛更是必不可少的役畜。就是汽车运输业发达的今天，牦牛仍为牧区的主要运输工具。

四、传统习俗

(一) 婚嫁

1. 觉乃藏族婚俗

卓尼境内的藏族婚俗与安多地区的婚俗大同小异，当地俗称为“三格毛儿”的藏族婚礼独具特色。婚礼分两步：女家先一天举行，由媒人（藏语称伯巴）率领男方的迎亲者“捎连”参加。媒人要牵一匹骏马送到女家，以供新娘乘骑。这匹马的毛色、公母都须经过萨里哇（擅长占卜的高僧）推算。经过女家一天一夜的盘歌宴席，次日清晨，媒人背着一双由新娘亲手缝制的长筒绣花连巴腰子鞋和一匹上置珊瑚的毛红返回，传递新人即将到来的消息。男家见了媒人和带来的鞋、回礼，即派迎亲队伍上村外迎接。迎亲妇女一手捧盛着牛奶或酒，边上抹三点酥油的龙碗，一手执火把，率领众人在村边等待。女家前来送亲队伍的人数以十三为倍数，多则三十九人，或二十六人，最少也有十三人，由新娘的舅舅率领，其余由庄村邻居或新娘的兄弟辈组成，统称“尚欧”（舅舅），另有两位称“巴绕”的伴娘陪同。新娘在娘家上马前，由其母和女眷将其团团围住，头对头的唱哭嫁歌，称为“打巴欧”。送亲队伍全部乘马前往，在快到男家村边时，还要赛马一番，显示声势。新娘在村头下马，迎亲妇女将所端碗里的牛奶或酒让新娘用手指蘸一下，或拿着火把绕一下，以示吉祥。这时双方的几位老歌手便率先发难，相互善意地戏谑，女方讽刺新郎如何如何丑陋，新娘如何如何美丽俊俏；男方则极力称赞新郎，贬低新娘。在没法停火时，男方的主要人物即出面，向送亲者每人献上一条哈达，方示和解，请进村庄。新娘到男家门口时，先由高僧诵念“扎什才宝”吉祥经，“管巴”（红教僧）则施法驱邪，婆婆端盐、牛奶给新娘喝，新郎手执面捏的礼娃娃——“司土”在新娘的头上右绕三圈，左绕三圈，以示驱除邪魔；末后还要在头上轻轻打一下，表示将来可管服新娘。进门后，新郎就领新娘进行叩拜礼，拜佛、拜神、拜祖先，拜高僧。听高僧念完祝福经文，领取三支令箭后才算取得新郎的资格。上房顶煨桑祭祀，叩拜四方后，大礼才算告一段落。

婚礼中男家宾客云集，上席端坐亲房中德高望重的老者，主持整个婚礼的程序。

担负领唱婚礼歌的“官兴”守候在堂屋门口，门侧的桌上摆着抹有酥油、担着柏香树枝的酒碗，是官兴向尚欧们敬歌敬酒时的道具。所有的尚欧是宴席中的贵宾，入席后每人面前各摆一只抹有酥油的酒碗，象征吉祥。官兴手捧酒碗，首先向宾客们朗诵祝福颂词，完毕后率领四名女客边唱边跳起阿迦，称颂问候宾客，礼节性的仪式结束后，双方即开始用“善巴”中的《召支夏麦》《楚鲁曼》《代执》等曲目盘歌，边吃边唱，边唱边喝，直至天亮。婚宴结束后，男家须给每位尚欧赠哈达一条，蒸馍一盘，猪肋条肉一块，表示从此后两家就成了“扯骨连肉”的亲戚。尚欧们返回时，仍要带走新娘，遵循“不落夫家”的古风遗俗。十天半月甚至半年后才由娘家父母将新娘送来，新婚夫妇才得以洞房花烛。

2. 土族婚俗

土族的婚礼分为娶亲、迎亲、举行结婚典礼、谢宴等程序。娶亲那天，女方家中设宴招待给新娘送行的所有男女宾客。院子里摆放一对花木箱，上面放上白毡、新被褥以及客人们送的毛巾、鞋袜等妆奁。娶亲的当天上午，媒人要给女方家中用毛驴送去一只羊腔子（即全羊）、四十八个大馒头和若干彩礼。到了黄昏，男方委派两名喜客（土语称纳新，即娶亲者），前往女家迎娶新娘。喜客所备的几匹高头大马中，有一匹是专为新娘准备的牝马，去时带上给新娘穿戴的赎衣、首饰（这些服饰都是专门借来的，所以叫赎衣），还要送上一只全羊（代表圆满）、两块茯茶（代表金砖）还有银币、钢针、梳子、头绳等礼物。趁天黑的时候悄悄行动，当临近新娘家时还要隐藏起来。喜客中的一个人牵着马等候，另一个人避开众人的视线，偷偷进入女方家堂屋，这时的新娘以悲哀的声调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哀号”（哭嫁），所有前来送别新娘的女客都要陪着新娘啼哭，并筹划如何惩治戏谑两位喜客。她们将大门紧紧关闭，让喜客在门外兜圈子。有的姑娘爬上门楼，往喜客头上泼凉水。最后由女方家长亲自出面调解，让喜客许下赎门的礼品后才放进大门。喜客进堂屋时，又被女家的歌手们截住对歌，对罢歌才准进屋。二位喜客进入堂屋，首先拿出酒向新娘的舅舅敬上三杯，并代表男方邀请所有送亲的宾客。然后将带来的赎衣首饰等交给女方家长，交代清楚新娘上马的具体时间，才上炕喝茶。这时一股由几十种音调汇成的骂婚声浪向二位喜客劈头盖脸的涌来。为了缓和气氛，二位喜客将预先带来的针线等小礼品分发给女客们，舌战才算平息。这天晚上，女方家中要用丰盛的饭菜招待喜客，吃饭时，房内的窗扇要高高挂起，在院子的四角点上小堆柴火，一群姑娘、媳妇们开始对歌。就这样喝酒、对歌直至深更半夜。对歌时，女家还要让喜客“拜五方”，即由新娘一方的唱家引路，领着喜客分别向东西南北中的五方老爷和门神、灶君等神祇跪拜。鸡叫前后，新娘即将上马，先在堂屋正中摆放一张方桌，让新娘坐在桌上，给她左手一把新筷子，用右手往后扔，同时，新娘哭道：“姐姐拿着一把红筷子，扔进弟弟的金银仓库里。”

若是扔出去的筷子一层叠着一层，就预示着娘家从此财源旺盛，诸事吉祥如意。新娘上马后，由二位喜客牵着匆匆向男家奔去，送亲的宾客身背花木箱紧随其后。到男方家门口的十字路或巷道口，燃着一堆大火，送亲的两位男客从马上搀下新娘，架着她脚不点地从火堆上蹦过去，叫作“避煞”。然后从新郎家端出银升金斗（在一个四方升子里盛满谷物，内藏若干用红布包裹着的钱币），让新娘坐在上面，由男方家选定的“全免”妇女拿着一把新木梳，以异常轻快利落的动作给她梳三下头，新娘一方的二位女客急忙来抢木梳。这把梳子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女方抢走，不然，新娘日后在婆家就会不受任何管束。举行完梳头仪式，再将新娘抬到草房里，重新梳妆打扮，盘起头发，插上谢斗，戴上章嘎那娄，穿上全套服饰后扶入新房。清晨，男家的婚礼正式开始，新郎新娘双双叩拜佛祖神灵，拜舅舅，请男女两家的宾客入席后新人才入洞房。婚礼宴席中，双方歌手对歌盘问，互祝吉祥。还要在院子里跳莎目，换帽子（土族民间舞蹈），闹至天亮才告结束。

（二）丧葬

1. 火葬

火葬习俗主要流传在觉乃藏族群众中。

2. 天葬

天葬习俗流行在境内车巴沟、完冒等地及附近的牧区。

3. 土葬

境内的汉族和汉藏聚居区实行土葬，习俗与内地丧葬习俗大同小异。尤其是洮河沿岸的屯军地，其葬俗保留了原籍的基本习俗。

（三）节庆庙会

1. 传统节日

洛萨节 原专称藏历年春节，即农历正月春节。初一日，家家煨桑，在寺院和自家佛龕前点灯烧香，供奉各种点心、自酿的青稞酒和经过染色的五色粮食，以祝来年的丰收。男女老幼皆着新衣，长者最早起来，从泉中背回一桶为儿女消灾的吉祥水，并饮饱牲畜，才开始吃年夜饭。饭桌上先由长辈逐个祝“洛萨尔桑”（新年好），“扎西德勒”，晚辈则回敬“扎西德勒彭松措”（吉祥如意功德圆满），此日全家均不出门，在家团聚。集会活动如赛马、唱歌、跳舞等均安排在初三日之后。藏汉聚居地区则从初二日开始拜年，破五日后开始大型的集会活动，如跳莎目、跳嘎尔、跳纸马、耍社火等直到正月十六。

毛兰木节 即祈愿节大法会，从正月初三日下午开始直至正月十六日，历时十四天。节日期间，当地寺院均向群众开放，寺院喇嘛集中诵经，并举办“打掌嘎儿”（铁坛城仪轨）、“载护神”（跳法舞）等大型佛事庆典活动。这是本地藏族群众中最隆重的

节日。正月十五的禅定寺、贡巴寺等寺院的酥油花会，将庆典活动推向高潮。寺院里由僧侣艺人制作的各种各样酥油花精巧逼真，人物花卉，飞禽走兽栩栩如生。从上午到深夜，参观者络绎不绝。十六日，僧俗大众开始转香巴、念嘛尼，以祝当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隆重、漫长的毛兰木节才告结束。

娘乃节 每年农历四月十四至十五日，是释迦牟尼的涅槃纪念日。在此节日中，要遵循少食、禁语、斋戒、沐浴的戒律，以示虔诚。此日，男女群众身着盛装，前往寺院顶礼膜拜，转经轮，做佛事，观看寺僧表演的法舞、藏戏等活动。

香浪节 亦称踩青节，浪山节，时日不固定，大多在盛夏六月举行。藏语“香浪”意为采薪。相传过去的寺僧在盛夏季节，外出为寺院采伐烧柴，因路途遥远当日不能返回，在依山傍水处露宿野炊。少则一两日，多则三五日不定。劳作之余，消闲息息，寓劳苦于游山玩水之中。久而久之，沿袭成为农牧区群众农闲时专门野营休闲的游山节日。每年六月盛夏，草木茂盛，百花争艳，风和日丽之时，此地或以家庭、或以村寨为单位，在依山傍水之野外扎下华丽的帐篷，进行三五天的游乐。除野炊、饮酒、游山玩水外，有时还举行规模盛大的群众性集会，有赛马、赛歌、赛牦牛及民间体育竞技项目。

插箭节 插箭节实际上是祭山神，在每年农历六月中旬举行。藏语称为“拉卜则”，俗称“攒山神”，属原始多神教信仰中象征性地方神的信奉。祭山神用木杆和箭牌，木杆长八尺，顶端削尖，系上彩绸彩带，象征箭杆；箭牌由二尺多长，宽三寸的薄木板制成，上绘五色云图，红色代表太阳，绿色代表草原森林，黄色代表五谷粮食等。插箭时全由男子施行，每人扛一样箭牌或箭杆，到固定的山头将其插成一簇，上缠嘛尼经幡，下部用石块固定。周围以木栅、荆棘丛护，并扯上白色毛线网罩。插箭仪式中由高僧诵经，地方长官或长者主祭，祭酒、焚香、献哈达，绕“拉卜则”石堆转嘛尼后才算礼成。插箭仪式结束，人们下山后，节日的庆典活动正式开始。山下提前扎好的帐篷里，烟雾缭绕，酒肉飘香，身着节日盛装的男女老少云集山下，准备参加各种竞赛、表演活动。插箭节的规模大小不同，有时仅一两天，有时长达数日。

以上几种节庆均在藏族地区举行，在汉族和汉藏聚居区还过二月二、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寒食节、腊八节、灶君节等传统节日。

2. 庙会

境内汉族地区和汉藏聚居区盛行庙会，是人们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寄托希望于神灵的一种祭祀和纪念方式。

白塔寺庙会 在农历四月初八清晨，距卓尼县城西1000米的白塔寺举行祈愿庙会。求拜者以女性为主，婚后未生育的妇女持香到白塔寺磕头跪拜，烧香还愿。向送子观音祈求儿女。寺周围及背后的桦树林中，洮岷花儿的对歌声此起彼伏，直至日暮

方才结束。

草岔沟庙会 每年农历五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在柳林镇草岔沟村举行庙会。该村庙宇是为祭祀明代名将常遇春而立，会上通常要唱三天大戏，其余时间以唱“花儿”为主。届时有临潭、卓尼两县四路八方群众汇集，人们扶老携幼，纷至沓来。人山人海，热闹非常。人们有看戏的，开茶馆、饭馆的，唱花儿的，还有摆设各种摊点做小本生意的，各得其乐。

加麻沟庙会 每年农历六月初七至初九，在洮砚乡加麻沟村的嘛尼河举行三天庙会。临近的临潭、岷县等地的商贩们，纷纷赶来，搭帐篷，立锅灶，摆设摊点。邻近各村群众着节日盛装，兴致勃勃地去逛庙会。会上以唱花儿为主，也有三天秦腔大戏演出，但最吸引人们的还是三天不绝于耳的洮岷花儿。

石达滩庙会 每年农历六月初十至十三日，在柏林乡石达滩村举行。会期三天，会间活动的主要内容也是唱戏、敬神、赛花儿。除临潭、卓尼两县群众外，还有临近岷县、宕昌、漳县、临洮、渭源等县的商贩和群众参加。石达滩会上的花儿风格非常独特，曲令种类繁多，极有地方特色。

侯旗庙会 每年农历九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藏巴哇乡侯旗村举行，会期三天。庙会的活动内容与石达滩庙会基本相似，仅规模略小罢了。

境内还有八月十五的杜加川、小沃等庙会。至于与临潭插花地附近的庙会更是数不胜数，最出名的有离北山三乡最近的莲花山、庙花山、干沟羊沙庙会；有离东部三乡和纳浪等乡距离较近的陈旗、石门、新城庙会等。

（四）禁忌

1. 饮食

当地藏族群众在长期的生活中养成许多良好的习惯，由此也派生出许多忌讳。如在喝水时，绝不能拿碗杯直接从水缸和水桶中舀水喝，必须用专用的勺子舀上倒进碗里再喝，且忌反手倒水。吃手抓羊肉用刀子，给对方递刀子时须将刀把子递给对方，不能将刀刃对着他人。吃米饭或面食时，绝不能吃过一半撂下留给主人。吃饱后应将筷子平担于碗上，不能乱撂。忌讳在吃饱饭后放碗便打哈欠。藏族不食用奇蹄目动物的肉，如马、驴、骡、狗肉等。

2. 住行

到藏族人家作客，进了帐房要依男左女右的方位就座，不能在火塘和锅灶前烤脚和烤鞋袜。就座时应盘腿端坐，不能斜躺竖卧。

忌讳在寺院经堂、佛殿内吸烟。路过嘛尼堆、插箭台及“本康”时，不得在附近大小便，不得乱动堆上的石子。走访亲友时，若见门口挂有柏树枝条或挂筛子、红布条等物，则表示家中有病人或妇女坐月子，忌门避客，不得随意入内。遇有远方客人

必须进家时，也得先由主人在家门口燃一堆火，客人从火上跳过去，然后方能入室。

逢年过节时的桑堆，忌讳胡乱拨弄，也不能抽取煨桑的柏枝点火抽烟，更不能在佛前的酥油灯上点烟抽。牧区的狗是牲畜的卫士，途中遇上时只能将它挡住或赶跑，不能乱打甚至打死、打伤。不能用枪猎取秃鹫，不能在寺院附近的河里钓鱼或炸鱼。在野外，如果碰见了单独游走，角上和鬃尾等处挂了很多红绿布条的牛羊，这是放牲节放出的神牛或神羊，不能驱赶、追逐或乘骑。

3. 其他

在牧民家中，最忌在人前或堂屋里放屁，被认为熏了佛爷，是不吉利的象征，得用柏香熏，严重时要搬迁帐篷。忌讳在佛龕殿堂前脱鞋、洗脚。不能在野外猎取旱獭（獭拉）、麝獐。忌讳在牧区的河里炸捞鱼类。否则，将会犯下大不敬的罪过。

藏族人忌讳别人提及家中已故亲人的名字，忌讳提及父辈的名字。父母在家中当着子女的面不能互相呼唤对方的名字。人死后，别人不能在其亲属面前说出“死了”等字眼，只能说“殁了”“过世了”等。土族忌在牲畜圈内大小便，家中或佛堂中忌讳去过产房、服丧期的人进入。

农区的藏汉族男子或尚未学会说话的小孩忌进入人家的产房。逢年过节或婚礼庆典中忌摔碎器皿。忌将空桶用扁担挑进大门，须用手提进门内。公公与儿媳、大伯子与弟媳忌同桌同席。忌坐炕时两腿平伸或跪、蹲在炕上或坐在被子上。忌在长辈和晚辈面前提及欢、整、挠、抽等带有明显不礼貌行为的字眼。大小辈男女忌在一起听、说淫秽故事和闲言碎语。

五、民间音乐舞蹈

民间音乐舞蹈，起源于人类生产生活过程中，它是由人民群众自创自演、表现一个民族或地区的文化传统、生活习俗及人们精神风貌的群众性音乐舞蹈活动。可分为传统民间音乐舞蹈和现代民间音乐舞蹈。

卓尼民间音乐舞蹈，主要包括藏族民歌，即拉伊、强勒、哇杰勒、巴热；汉族民歌，即洮岷花儿、酒曲；土族民歌，即卡西、鲁西。民间舞蹈有以嘎尔、莎目、阿迦为主的藏族舞蹈；以社火秧歌舞为主的汉族舞蹈；以换帽子嘎儿日为主的土族舞蹈以及法舞、巫舞为主的宗教活动舞蹈。

藏族民歌如嘎儿：

快拿金桶去挤奶

金沟里充满了金子，金犏雌牛像金铸的。

金姐姐赛茂草呀，快拿金桶去挤奶。

银沟里充满了银子，银犏雌牛像银画的。

银姐姐欧茂草呀，快拿银桶去挤奶。

白螺沟里充满着白螺，白犏雌牛像白螺镶的。

白螺妹妹东茂草呀，用白螺般的奶桶去挤奶。

拉伊是藏语，意为“山花”，体裁归山歌类，内容属情歌，主要流行于尼巴、刀告、扎古录、完冒、喀尔钦、恰盖、康多等地。它有别于其他地方藏族鲁体民歌，只有在远离村庄、寺院及公共场合的山野户外演唱。演唱形式多用独唱或对唱，歌词每首三段，每段二、三、四句不等，一般以四句式为主，每句有藏语七音节和八音节，曲式基本为带曲首的双乐句结构，每唱一遍曲调只装两句歌词。拉伊歌词内容感情流露粗犷大胆，旋律流畅舒展，节奏自由散漫，音调奇异华丽。

一日瞧你三遍

你像金莲花生长在洮河阳山，我要提水桶每日浇你三遍；

你像菩提树长在伽旦森林，我愿变成杜鹃每日落栖三遍；

心爱的人儿家住山寨村落，我要每日前来瞧你三遍。

强勒是牧区藏族方言中对酒歌的称谓，实际上藏族方言中对所有的歌都称为“鲁”。如卓尼藏族将喝茶歌称为“扎玛鲁”，将吃饭歌称为“萨玛鲁”等。强勒属典型的鲁体民歌，歌词内容极其丰富，语音运用精辟简练，寓意深刻，包罗万象，耐人寻味。歌词每首三段，每段两句，其中一、二段起兴，第三段切意。也有每段三四句甚至更多。强勒主要在宴会和酒席上演唱，可独唱、对唱，也可合唱。强勒的曲式多为双乐句单段体，大部分曲调都带曲首。节拍以散板与有板相穿插，节奏以自由与规整相结合。调式多为五声商、羽、徵调式。有些调式中往往出现以“变宫”为“角”或以“清角”为“宫”的暂转调。旋律以级进为主，随时夹杂四度跳进。每一乐句几乎都在一个八度内起伏。当地藏族有“无酒不设宴，无歌不喝酒”的传统习俗，每宴必酒，饮酒必歌。

开三门

那外门是个神门呀，没有煨桑的香味开不开；

那中门是个炭门呀，没有金银的锻炼开不开；

那内门是个歌门呀，没有美妙的歌声开不开。

哇杰勒专用于卓尼藏族婚礼仪式，藏语意为“婚礼歌”，一般由“善巴”“阿迦”两种演唱形式组成。善巴全部演唱，中间夹杂部分祝词朗诵；阿迦采取表演和歌唱相结合的形式，既可清唱众合，又可配以固定的舞蹈动作边舞边唱。主要流行于大峪沟、卡车沟及洮河沿岸藏族聚居区。哇杰勒的曲调有数十种之多，部分因年久而失

传，现今流存于民间的有称颂神佛的《代知》，有赞扬媒人的《龙布嘎尔》，有泼水时演唱的《出鲁曼》，有与亲戚盘歌的《召子夏麦》等。演唱时的节拍介于散板与有板之间，节奏自由徐缓。它的调式几乎全是五六声徵调式和宫调式，个别宫调式与徵调式具有双重性；乐句结构多为单句体，一遍曲调只唱一句主词；旋律进行也非常奇特，除用衬托演唱的曲首和补充乐句外，正式乐句中演唱主词部分的旋律全带有二度、三度甚至四度的倚音装饰。这一特征，给整场婚礼歌的旋律涂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与婚礼的喜庆氛围和谐统一，自成一体。

巴热亦可称为劳动号子。当地藏族人民在长期劳动生活中创造了种类繁多的劳动号子，有挤奶歌、擀毡歌、割麦歌、打墙歌、碾场歌等。巴热只是卓尼藏族收割青稞时的一种具有固定曲调的劳动号子，分别称之为“波里扎”“尼玛来”“拉哉格”等。巴热的曲调具有藏族谐体民歌的风格，分单乐句、三乐句甚至五乐句，旋律活泼跳跃，富有激励感。节奏规律，与劳动的过程快慢相吻合，歌词特别简单，几乎全用衬词填充。演唱形式灵活多变，视现场人数而定，有领唱、齐唱、合唱等形式。

卓尼属洮岷花儿的发源地之一，至今也是洮岷花儿的主要流行区。纳浪乡的西尼沟、纳浪、大小板子，藏巴哇柏林一带，洮砚乡杜家川以东地区主要传唱阿欧令。纳浪乡其他村落、木耳镇及柳林镇流行尕眼花令。申藏、阿子滩、喀尔钦、恰盖等乡流行尕莲儿令。同时，折麻杆令和莲花山令在卓尼部分地区得以传唱。

酒曲是外迁而来的汉民族传唱的原籍民歌，也有部分是当地原居汉民在古典诗歌、散曲、小调、戏曲曲牌的影响下改编而成的。主要在节庆筵席上演唱，其形式有独唱、齐唱、合唱等。酒曲的歌词比较规整，每首段落不等，每段四句，每句七字，内容以祝福、称颂、致谢为主，也有劝人向善、孝敬父母的，还有插科打诨、诙谐风趣、渲染气氛的。酒曲的曲调种类繁多，较典型的有流传于新洮地区的《金镶玉的板凳》《五更树叶正发青》等套曲。

流行于卓尼杓哇一带的土族民歌“卡西”属民间情歌，要在远离村寨的野外演唱。演唱形式有独唱和对唱，歌词形式与拉伊相近，每首三段，第一段起兴，二、三段表意，每段两句或四句。调式中的宫、徵调式几乎都有与羽调式交替的奇特现象，是土族卡西与藏族拉伊在风格上的明显区别。

“鲁西”流行于土族村寨的酒席上。歌词格式与强勒无大的区别，均为哲理性颇深的格言。但曲调非常有特色，曲式结构均由四个乐句构成，后两句重复前两句，调式大多为六声羽调式和七声宫调式两种，宫羽调式相互交替。卡西和鲁西于2008年被列入省级非遗保护名录。

“莎目”是流行于洮砚、藏巴哇乡一带的藏族群体舞蹈，因其使用的道具近似巴郎鼓而被称为“巴郎鼓舞”。洮砚、藏巴哇地区的藏族先民在沿袭古老祭祀仪式的基础

上，继承了吐蕃宗教法舞击乐的样式，创造了带长把的双面羊皮鼓，作为每年祭祀五方神灵、庆贺五谷丰登时载歌载舞的伴奏道具。

太阳是天空的父亲

太阳是天空的什么？月亮是天空的什么？星星是天空的什么？

太阳是天空的阿爸，月亮是天空的阿妈，星星是天空的儿子。

按当地习俗，每年正月初五为莎目的起日，正月十五日为歇日。流行区每个村寨都有各自的舞队，人数不限，以男队为主。起日时先在本村举行祭祀仪式，然后在场地上燃起篝火，按固定程式拉开舞蹈序幕，直至深夜柴火燃尽，才能歇息。从第二天开始，各村之间的巡回交流演出便拉开序幕，主客两队以一问一答的方式轮流上场，互致祝福问候，然后便开始最精彩的盘歌赛，直至一方词穷认输为止。莎目的曲目传下来的约有十余种，且都有曲名、固定程式和相应的舞蹈动作。2006年，莎目被列入省级非遗名录，2008年被列入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

从2000年开始，锅庄舞、广场舞等开始在全县城乡流行，其普及范围涵盖老、中、青所有群体，已成为重要节庆和日常生活中广大人民群众不可缺少的表演及健身项目。

第二节 方言

一、藏族方言

卓尼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安多方言的次方言。从语言整体来看，虽属安多方言体系，但语音、词汇、句式等构成特色又与卫藏、康巴方言有着极其相近的渊源关系，有些地方还保留了藏语二次厘定前的古词语，声、韵发音也与安多方言有较明显的差异。由于长期与汉、土、蒙古诸多民族的聚居通化，方言中夹杂了不少其他语言的借词。总之，卓尼藏语在安多方言中最具典型，属其最外层的方言区边缘地带，极富语音特色。即就卓尼境内，尚可分为3块不同的土语群。

北山完冒语群：包括完冒、恰盖、阿子滩、康多、申藏等与合作市下巴沟、美武等乡接壤地区，其语言特征属较纯正标准的安多方言，本地称其为“召盖”，意为牧区话。

洮河沿岸语群：上自麻路（包括车巴沟）下至纳浪地段，包括大峪沟、卡车沟及河阳洮河沿岸地区。语音介于牧、农区之间，属半农半牧区的语言体系，当地称之为“戎盖”，意为农区话。

东部藏巴哇语群：包括洮砚、柏林、藏巴哇的三匝地段，其藏语可属县境内的方言孤岛，介于康巴方言和卫藏方言之间，并分别保留了二者的部分语音特征。当地称其为“藏巴哇话”。

(一) 藏语语音

按本地藏语方言群块的划分和有关藏语言学者的研究及习惯区分, 境内藏语方言又可划分为3个层次, 即: 北山话=牧区藏语=安多方言第一语音层; 河边话=农区语=安多方言第二语音层; 藏巴哇话=康巴方言+卫藏方言=第三语音层。

第一语音层 语音特征基本上集中体现安多方言的12个特点;

1. 声母复杂, 大致有50个左右, 复辅音声母是其主要特征;
2. 有浊塞音, 其浊塞音和浊擦音不能独立作声母;
3. 将原全部舌根音基本辅音和后置音j构成的复辅音声母及部分与后置辅音r构成的复辅音声母变读为舌面前或舌面中塞擦音;
4. 有清化鼻音声母, 但不能单独作声母, 而要与前置音构成辅音声母;
5. 韵母的繁简程度居藏语三大方言(卫藏、康巴、安多)之中, 约30余个;
6. 有央元音的韵母ə, 主要来自(i)、(u);
7. 一般没有圆唇前元音y;
8. 没有复元音韵母;
9. 没有鼻化元音韵母;
10. 辅音韵尾居三大方言之首, 共有7个: -P、-I(或-t)、-K、-r、-m、-n、-ŋ;
11. i、u元音一般不能与辅音结合;
12. 声调没有音位价值。

第二语音层 分布在洮河沿岸, 从其语音分布的经济类型讲, 是指牧区藏话向农区藏话转化的中间阶段, 即半农半牧区藏话。当地又称其为“戎盖”。这一语音层中有36个辅音可作声母;

1. 双唇音5个: P、P^h、b、m、W
2. 舌尖齿龈音12个: t、t^h、d、ts、ts^h、d_z、n、r、s、s^h、l、Z
3. 舌尖后上颚音7个: t、t^h、tʂ、tʂ^h、dʒ、ʂ、ʂ^h
4. 舌面中颚音5个: tʃ、tʃ^h、dʒ、ɲ、ʃ、ʒ
5. 舌面后颚音1个: j
6. 舌根音6个: K、k^h、g、ŋ、X、γ
7. 喉壁音1个: h

此语音层中的辅音数量比第一语音层减少了一半以上。虽然亦有清浊音对立的现象, 但仅限于破裂音和破裂摩擦音。

第三语音层 属安多方言区的外围藏语, 主要分布在洮河下游和白龙江中游的农区, 县内藏巴哇藏话即属此语音层中的典型范例。其语音与康巴、卫藏方言近似。第

三语音层是藏语古浊音清变、演化、脱落的最高层，跟第一、二语音层的声母相比较，简单而少，一般仅35~36个。

1. 双唇音5个：P、P^h、b、m、f
2. 唇齿音1个：V
3. 舌尖齿龈音11个：t、t^h、d、ts、ts^h、dz、n、y、l、s、s^h
4. 舌尖后上颚音5个：tʃ、tʃ^h、dʒ、ʒ、ʒ^h；
5. 舌面中颚音7个：ʃ、ʃ^h、tʃ^h、dʒ、ɲ、ç、ʒ
6. 舌面后音1个：j
7. 舌根音6个：K、K^h、g、ŋ、X、r

第三语音层基本上失去了安多方言牧区和半农半牧区藏语的特点，而接近康巴、卫藏方言，其辅音、后置音以及复合元音与声调的对应关系与康藏方言的德格话和拉萨话有共同的特点。另外，在此语音层中，后置辅音韵母的减少和双元音韵母的增加又是其一大特点。能作后置辅音来充当辅音韵尾的只有鼻音ŋ和颤音r。另如浊音清化、上加字、下加字及后加字的变相脱落，复合元音及区别，词义声调的出现等因素，造成了当地牧区藏话与农区藏话很难沟通的局面。

(二) 藏语声韵

在安多方言的第二语音层中，其声韵虽然有清浊音对立的现象，但仅限于破裂音和破裂摩擦音。在其书面语中的十个后加字即：g、ŋ、d、n、b、m、f、r、l、s，在此语音层中，虽趋于脱落，但大部分仍以后置辅音的形式显示出来，而且这种能充当后置辅音的只有鼻音n、ŋ、颤音r和舌根音K，它们的声韵组合形式如：

ŋ: ək-p ‘ək⁵³-པག
ək-tʃək⁵⁵ka⁵³-ཐྱག་པ།

ɿ: aŋ-kaŋ⁵⁵-གང།
aŋ-tʃaŋ³⁵wa⁵³-ཐང་མ།

t、r两个后加字演变为同一个后置辅音：ar。如：

ɿ: ar-s'ar³⁵-སར། r: ar-tar-དར།

但是ar在此表示后加字t时，有条件限制，在没有上加字r、l、s和元音a、i、u两个前提下才能出现。

ɿ: an-tsan³⁵pa⁵³-བཙན་པ། t^han³⁵pa⁵³-ཐན་པ།

ɿ: iu-tsiu³⁵-ཚཱུ།

ɿ: on-kon⁵⁵pa⁵³-གོང་པ། son⁵⁵-གསུམ།

另外，后加字m还有一种表现形式，当声母是破裂摩擦音清音ts和摩擦清音h时，

跟鼻音 η 结合成后置辅音。如：

$tsa\eta^{55}pa^{53}$ -ཅམ་པ། $ha\eta^{35}$ -ཧམ།

再如： $a\eta$ 这一辅音韵尾，不仅在遇到后加字 η 和 m 时发生同化现象，还有一种较特殊而很有规律的表现形式：当任何一个词的词尾是 m 时，则和词根发生顺同化，词根韵尾经同化演变为后置辅音 $a\eta$ ，而词尾 m 变为 wa 。如：

$\eta a\eta^{35}wa^{53}$ -ཧམ་པ། $t\zeta a\eta^{55}wa^{53}$ -ཅམ་པ།

$t\zeta a\eta^{53}wa^{35}$ -ཧམ་པ། $\eta a\eta^{53}mo^{53}$ -ཧམ་པ།

词尾 m 的顺同化，是半农半牧区和农区藏话的共同特点，下面还要在分析其他语音层的同时进一步说明。

t 、 l 跟第一语音层基本相同， s 一般脱落而不发音，或以声调的音位价值来表示它的存在。在这一区域的藏语中，辅音韵尾的结合形式有7种，下面将7个辅音韵尾跟元音的黏结情况列表如下：

七个辅音韵尾和元音结合表

表 12-8-1

元音					辅音
a	o	u			η
-	-	+	e	ə	r
-	-	+	-	-	n
-	-	-	+	-	k

元音在第二语音层中更加简单，数量少，音位不复杂，共有7个。即 a 、 $ə$ 、 o 、 a 、 e 、 i 、 u 跟后置辅音结合来做后置辅音声母和韵母。

另一特点是，第二语音层中的清浊音和藏语书面语的前加字、上加字以及后加字在前置辅音和后置辅音作韵母表现的同时，部分浊音清化，一些后加字蜕变，演化。出现了具有音位价值的四个声调，即高平（55）调，高升（35）调，高降（53）调和曲折调（131）。这四个有音位价值声调的出现，很大程度上简化了第一语音层（纯牧区）声母和声调的复杂情况。

第三语音层中的声韵以藏巴哇话为准。后置辅音充当辅音韵尾的鼻音 η 和颤音 r 。它们的结合条件不仅限于以藏文书面语的后加字为前提，与第二语音层的辅音的韵尾所表现的内容亦不相同，除书面语后加字是 η 和 r 的情况下出现后置辅音 η 、 r 外，还出

现词尾m在发音时发生顺同化的现象，这也是藏语的共同特点。η、r二者的出现是以表示音位价值的声调而存在的。

tuə⁵⁵ts^hoŋ⁵³-ལྷོང་ཚོ toŋ⁵³-ལྷག
noŋ³⁵noŋ⁵³-ནག་ནག x^har¹³¹ts·oŋ³¹-བཞག་ལག

前置辅音在这一带只是在藏语书面语的前加字是η或m，上加字是s的前提下出现前置辅音。如：

nda¹³¹-མདའ། ngu¹³¹-མགོ། nga⁵³-གླ།

声调在第三语音层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不仅具有音位价值，更重要的是影响着这一地区的语音韵母的变化使得韵母复杂化，具体表现在复合元音的增多上。韵母的多少与具有音位价值声调的多少有关。反之复合元音的多少也决定着调型的繁简，二者是相辅相成的。

第三语音在中复元音与声调的对应关系

表 12-8-2

双元音	声调	35	55	131	(35)
		地名			
藏巴哇洮砚等地		ei	uə	ua	ou

从辅音、复辅音、后置辅音以及复合元音与声调的对应形式分析，这一地区藏语声韵的特点是：清辅音均为低调，浊辅音为高调。当藏文字母中的舒声字作后加字时，一般为高平调或高升调，促声字为后加字时，一般为高降调或曲折调。其中大部分破裂音、破裂摩擦音、边擦音和摩擦音的浊音已清化，在变化的过程中使上加字、下加字变相脱落。故浊音清化，上加字和后加字的脱落，相应地增加了复合元音和区别意义的声调，而复杂的元音和具有音位价值的声调在语音的使用过程中产生变调。

(三) 藏语词汇

县境内的藏语言区分布较广，运用这种语言的地区按行政区划有如下地方：刀告、尼巴、完冒、康多、扎古录等乡镇全境以及阿子滩、喀尔钦、木耳、纳浪、申藏、洮砚、藏巴哇等乡的部分。这些地区虽然都口头用藏语交际，各有特色，但基本词汇仍趋一致。如：

读音	藏文	译意	读音	藏文	译意
Pn ⁵⁵ npu ⁵⁵	དཔོན་པོ།	土官	nbe ¹³¹ so ³¹	འབོད་མོང།	去叫
ma ⁵³ mi ³⁵	དམར་པོ།	红色	se ⁵³ se ³⁵	མེར་མེར།	黄色
se ⁵⁵	སེམས།	心	te ⁵⁵	གངན།	毡
t'u ¹³¹	འཇུང།	喝	na ⁵⁵ pe ⁵⁵	གནའ་དཔེ།	先例 (谚语)
ru ¹³¹ si ¹³¹	རུལ་མོང།	烂了	tʂə ⁵³	གཅིག།	一
tʂ u ⁵³	ཐུ།	水	ʂ a ¹³	ཤ།	肉
ʂe ¹³¹	ལྷ།	帽子	tʂe ¹³¹	འཇུ།	走
tʂ ə ¹³¹	ལྷག།	血	dzu ⁵³	ལྟམ་	变化
ɳi ⁵⁵	གཉིས།	二	ʂə ⁵³	ཤག།	叉子
ko ⁵⁵ gi ⁵⁵	ཁོས་པ།	空闲	k o ⁵³	འཁོད།	放置
go ⁵⁵ za ⁵³	དགོང་ཟ།	晚饭	ŋə ⁵³	ལ།	五
x o ⁵⁵	ལྗམ།	鞋	ŋu ⁵⁵	དུལ།	银
tʂo ⁵³	འཇེག།	剪	tu ³¹	གཏུབ།	切
non ⁵⁵	གནམ།	天	so ³¹	མ།	牙
na ³¹	ནག།	黑	ge ³⁵ pa ⁵³	དགོན་པ།	寺院
ʂa ⁵³	གཡལ།	牦牛	tse ⁵⁵ pu ⁵³	བཙན་པོ།	强者
ma ⁵³	དམག།	军队	pa ⁵⁵ tə ⁵⁵	ཕགས་གངན།	皮褥子
ndzi ⁵⁵ wa ³⁵	འཕྲོན་པོ།	客人	ŋa ³⁵	གཉེན།	脖子
se ³⁵ g o ⁵³	ཟངས།	铜	to ³⁵ gi ³³	རྩྭ་ས་གི།	饿
pe ¹³¹	བཟ།	羊毛	tə ⁵³	ཏ།	马
kə ⁵⁵ mə ⁵³	མར་མ།	星星	za ⁵³	ཟ།	吃
ta ⁵³	རྩྭ།	虎			

(四) 藏族谚语

见了灾殃，像小鸟一样惊恐。

遇到好处，像饿狗一样相争。

狐狸哪能和老虎比试强弱。

梁雀岂能和苍鹰比翼高空？

财主如果哀叹，是想夺取别人家产。

牧主如果示弱，是想更加与人作恶。
 孔雀和乌鸦不交往，大象和黄牛不合群。
 桥下有汇积不了的百川，法理无制伏不了的坏人。
 对罪恶不能宽容，对无辜不能诬陷。
 不看自己头上的犄角，反笑别人头上的茅草。
 买马要看口齿，交友要摸心底。
 事不懂向老人请教，看不见爬高处瞭望。
 乌云再高太阳下，月光再亮晒不干。
 品质不好之人，学问深也无用。
 根茎带毒之花，美也无人采摘。
 没套嚼马嘴巴硬，没学问人口气大。
 路靠人走，地靠人种。
 无鞍马上知骑术，无桥河中知游力。
 不看财富要看人，不看言语要看心。
 看他人要用眼睛，看自己要用镜子。

二、土族方言

(一) 土族藏语语音比较

土族语本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同省内的保安、东乡语接近，卓尼杓哇土族在历史上早已丢失本民族语言，完全使用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的安多方言，与邻近的康多、恰盖共操本地“北山话”，兼使汉语。杓哇“土语”与当地藏语之间稍有微妙的差异。其语音基本上属于安多方言的第二语音层，而与藏巴哇藏语略有接近。见下表：

汉语	藏文	当地藏语	土语
白色	དཀར་ཤོ།	དཀར་ཤོ།	kə ⁵⁵ r ⁵³
红色	དམར་ཤོ།	དམར་ཤོ།	mə ⁵³ ro ³⁵
绿色	ལྗང་ལ།	ལྗང་ལ།	lui ¹³¹ tə ⁵³
妈妈	མ་མ།	མ་མ།	A ³⁵ ma ⁵³
女孩子	བུ་ཚོ།	བུ་ཚོ།	pao ¹³¹
锅灶	ཐབ་ཀྲ།	ཐབ་ཀྲ།	t'o ³⁵ ka ⁵³

土族人也说当地康多地区的藏语，当地藏语用地方方言，而土族语反而应用藏文书面语。如表：

汉语	藏文书面语	当地藏语	土族语
鸡蛋	མོང་མོང་།	མོང་།	མོང་ [go] ³⁵
老鼠	ཕྱི་བ།	ཙོ་གུ།	ཕྱི [ce] ³⁵
烧柴	བྱང་ཤིང་།	ཆ་མ།	ཤིང་ [ʂi] ³⁵
肚子	གཞུས་པ།	ཞོག་པ།	གཞུས་ [so ⁵⁵ wa] ⁵³

(二) 土族语言中藏汉借音词汇表

汉语	藏文	借音土语
绿色	ལྗང་ལ།	ལྗང་རྟི།
火柴	འབར་ལྷན།	ཡང་རྟི།
庄稼	མོ་རྟིག།	མོང་ཅ།
案板	ཕྱི་བརྒྱུ།	འན་ཅི།
三角壶架	ལྷགས་རྒྱུགས།	ཟན་ཅོ།
纸烟	དུ་བ།	ཙོ་ཡན།
被子	ཉལ་གོས།	ལུ་ག།
烟锅	ར་ཅོ།	ལུང་མགོ།

三、汉族方言

(一) 语音特征

境内汉族操洮州方言。大多分布在县境东、西部洮河沿岸及中部与临潭的插花地带。

定居此地的汉族大多是自明初“军屯”“民屯”的南京应天府、安徽凤阳、山西洪洞诸地迁徙的兵民。其方言由以上各地原籍的方言特征糅合而形成独特的洮州方言。语音特征中既保留了一部分吴方言发音痕迹，又具北方秦、晋方言的某些发音特征。由于迁徙的历史较久，又在语言中保留了相当部分的古汉语语音和词汇。在长时期南北方言的交汇使用中，语音发生微妙的转化，大部分语音介于南北方言之间，与标准语音的发音较相近，只是在声调方面略有差异罢了。

洮州方言中，其语音与标准音的主要差异有以下几点：一是将部分声母为“zh、ch、sh”的字词发音为“z、c、s”

举例如下：

例字：支、炸、睁、撑、插、揆、吹、谁、诗、沙、山。

读音：资、匝、增、层、擦、餐、崔、虽、思、撒、三。

此种发音类型中，并非将所有“zh-z、ch-c、sh-s”声母混淆不分，亦保留了一部

分准确的语音，如：“张、周、朱、针、车、初、吃、称、商、收、书、深”等均读原音，明显暴露出洮州方言由两种以上方言糅合的痕迹。

二是将部分声母为“n”的读音以声母“l”代替如

字例：内、农、暖、虐。

读音：类、龙、乱、略。

三是将以韵代声的“a、o、e”读为带前置辅音“ŋ”的“ŋa、ŋo、ŋe”，如“安、熬、鹅、恩、我、欧”等，读音与陕西、山西方言语音相似。

四是将标准音声调中的阴平多读为阳平，上声多读为去声，反将许多去声多读为阴平和阳平。使整个方言语音形成明快柔和的发音特色而缺乏抑扬顿挫的韵律。

在本地洮河沿岸汉藏聚居区的藏民族，由于长期受洮州方言的影响通化，大多亦操汉语与汉族交流，其语言除具有洮州方言的以上发音特征外，还具有将声母h与f、t与q、d与j混淆互读的发音特征。如：

字例：花、黄、灰、红、户、活。

读音：发、方、飞、风、夫、佛。（上例为“h-f”互读。）

字例：低、蝶、颠、丢、天、挑、贴、听。

读音：机、杰、尖、究、千、敲、切、亲。（声母d读j，t读q）

（二）构词法

汉语方言词汇的构成分以下诸种类型：

虚词前置：在称呼及问答词词根前附加“啊、呕、唉、啥”等衬叠，如：啊大（爸爸）、啊妈（妈妈）、啊爷、啊哥、啊尼（哪里）、啊会儿（什么时候）、呕塔儿（那个地方）、呕晌头（那时候）、唉兹（现在）、啊么做（怎么办）等。

后缀词尾：主要有“子”化和“儿”化两类，且常与重叠词合用，如：勺勺子、锅锅子、铲铲子、包包子；袋袋儿、盆盆儿、盅盅儿、碗碗儿等，二者的读音区别为：词尾缀“子”的词单独发1个音节、而词尾缀“儿”的词与前一字共发1个音节。读如：包一包儿（báo'baoer），袋一袋儿（dái'daier）等。读音时前一音节带声调。后一音节发轻音。这一特征更多的使用于形容词中的叠音词，如：黑溜溜儿、酸啾啾儿、紧绷绷儿、汗济济儿等。

古词沿用：在本地方言中还长期保留了许多古汉语单音词，大部分词意准确；小部分保留原词意，但读音改变。前者如：

碓：读duì，南方舂米的木、石器具，此地称碓窝儿，又称臼窝儿（读作jiàng）

揩：读kǎi，擦、抹动作进行时使用，如揩桌子、揩鼻子等。

啖：读dàn，文言古词，意为吃或给人吃，方言中通常使用于同辈之间劝吃及自我陈述。如：“今儿个美美啖了一顿。”

厌：读 yàn，方言中常指小孩调皮为“厌气”。

蹇：读 wěi，古词，意为行动较迟缓，或嫌走路太慢。

冥：读 míng，文言古词，意为打盹，本地称打了一会盹或睡了一会儿觉为：“冥了一会”或“冥了一觉”。

祟：读 tiāo，卖粮食。

读音改变而保留原意的沿用古词有：

余：标准音读 dì，方言读 liáng，买粮食。

喊：标准音读 hǎn，境内东部方言读如 hàng（夯）。

披：标准音读 pī，方言读如 péi（赔）。

绿：标准音读 lǜ，方言读 lóu 或 lú。

嚼：标准音读 jiáo，方言读 jüé，意为骂人。

糝：标准音读 shēn，方言读 zhen，意为谷类碾成的小渣或类似的小粒状物，如：燕麦糝子，各糝子（冰雹）等。

（三）方言名词词汇

1. 称谓类

阿大、阿当：(a dā a dāng) 本地对父亲的称呼。

阿妈、阿毛：(a mā a māo) 妈妈。

阿舅、妗子 (a jiù jǐnzi) 舅舅、舅母。

新妈：(xin mā) 继母、后妈。

外爷：(wei yé) 外祖父。

外阿婆：(wài a pé) 外祖母。

姑阿婆：(gu a pé) 姑祖母。

娘娘：(niáng niáng) 姑母。

尕达：(gā dá) 对父亲最小的弟弟之称呼。

尕姨：(gā yi) 对母亲最小的妹妹之称呼。

阿姨：(a yi) 对母亲的姊妹或与母亲年龄相仿妇女的称呼。

阿伯、大大：(a béi dā dà) 对父亲兄长的称呼，前者又有对智力低下男子的戏谑嘲讽之意。

姑舅、两姨：(gū jiu liang yi) 舅舅或姨姨的子女，即姑表兄弟姐妹之统称。

婆娘、媳妇儿：(pé niáng xi fù) 妻子。

阿伯子、小叔子：(a béizi xiao shū zi) 丈夫的兄、弟。

丫头儿、女儿：(yā tóuer nuer) 泛指女孩。

尕哥、毛娃儿：(gā gē máo wāer) 对小孩的爱称。

新姐：(xīn jiě) 对嫂子的称呼。

2. 饮食类

晌午：(shǎng wǔ) 午饭。

夜饭：(yè fàn) 晚饭。

馊饭：(sān fàn) 豆面煮的稠粥。

拌汤：(bàn tāng) 用杂面煮的稀粥。

贴锅粑：(tiē guō bá) 用发酵的青稞面贴在锅帮烙蒸兼制的大饼。

扁食、疙瘩：(biàn shī gē dā) 饺子、馄饨的别称。

长饭、朶汤：(cháng fàn gā táng) 臊子面。

圈圈儿、烧干：(quān quān'er shāo gān) 火灰中烧制的环状大饼。

安水、滚水：(ān shuǐ gǔn shuǐ) 开水。

瓜瓜：(guāguā) 锅巴。

琼琼儿：(qūn qūn'er) 用洋芋、蔬菜切丝后拌面蒸熟的食物。

3. 器具类

马杓儿：(mǎ shuō'er) 容量较大的短把舀水木杓。

吊子：(diào zi) 用铜铝等制成的舀水器具。

调羹儿：(tiáo gēn'er) 吃饭用的小勺子。

木碗：(mù wǎn) 木制小碗。

电壶：(diàn hú) 即热水瓶。

捎马儿：(shāo mǎ'er) 马褡裢。

背斗儿：(bēi dòu'er) 用竹、柳条编制可背东西的器具。

4. 人体部位称谓类

多脑：(duō nǎo) 头。

额花：(āi huā) 发际。

苦腮蛋子：(kù sāi dān zi) 腮。

牙岔骨：(yá chà gǔ) 下腭骨。

胡咙眼：(hú lóng yǎn) 喉咙。

胳膊蚤子：(gē zǎo zi) 胳膊肘。

干腿：(gān tuǐ) 小腿。

孛脐眼儿：(bú jiú yǎn'er) 肚脐眼。

磕膝盖：(kē xī gài) 膝盖。

嘴唇皮儿：(zuǐ shī pier) 嘴唇。

5. 服饰类

滚身儿、箬腰儿：(gǔn shēner zhù yāoer) 棉衣

挎包儿：(kuà bāoer) 衣服上的口袋。

褂褂儿、汗褙儿：(guà guàer hàn tāer) 衬衫。

系腰：(jìng yāo) 系在腰间的布带。

鞋：(hǎi) 即鞋 (xié)。

6. 天体时令类

热头、阳婆儿：(rē tōu yǎng póer) 太阳。

秀秀：(xiōu xiōu) 星星。

白雨：(bái yǔ) 伴有冰雹的暴雨。

火闪子：(huǒ shǎn zi) 闪电。

虹：(hóng) 彩虹。

早夕个：(zǎo xī ge) 今早晨。

夜来个：(yè lái ge) 昨天。

欧响头：(ōu shǎng tōu) 过去或以前。

前夜儿：(qiǎn yèr) 前天。

忙月天：(mǎng yé tián) 农忙季节。

7. 动物名称类

叫驴、角猪、儿马、骚胡、羝瓜、牦公子、咆獾分别为：种公驴、种猪、种马、种山羊、种绵羊、种牦牛、种黄牛。

草驴、骡马、雌牛分别为母驴、母马、母牛。

奶劊：(nǎi qiǎo) 阉过的母猪。

牙猪：(yǎ zhú) 阉过的公猪。

羯羊 (jié yāng) 阉过的公绵羊。

老哇：(lǎo wá) 乌鸦。

野雀：(yè qiáo) 喜鹊。

哼喉：(hēn hǒu) 猫头鹰。

骨叉：(gú cā) 秃鹫。

夜明珠儿：(yè míng zhūer) 萤火虫。

8. 其他类

磨务：(mō wú) 淘筛干净准备加工面粉的原粮。

楞干：(lěng gān) 地埂或土坎。

盘缠：(pán chán) 路费。

栏沿台儿：(lán yán tái) 房檐下的台阶。

胡梯：(hú tī) 楼梯（多称木制楼梯）。

茅坑（máo kēn）厕所。

灶伙：(zāo hǔo) 厨房。

上屋头：(shāng wēi tóu) 主房迎门的地方或上席。

（四）方言动词比较

豁（húe）、捋（lǚ）撸、截（jié）锯、剁（duò）砍、瞭（liáo）看、攘（nàng）推、喘（chuǎn）说（应）、划、匝（hǔa zà）劈、把（bà）扶、弄送（luēn suēng）捉弄或算计。抬扛（tāi gāng）争辩、赔摊（péi tān）浪费或糟蹋。掂、刮、砸（diǎn guá zǎ）均代替击（多指打人）。啖、吸、啞、唆、(dǎn guá zǎ suo) 均代替吃。落、贴、背（la tiē bèi）均代替睡。整、弄、栾（zhèn lèn luān）均代替干或做。

（五）方言形容词词汇

麻利：(mǎ lì) 迅速，指办事、行动利落干脆。

麻达：(mǎ dá) 麻烦、不爽快。

颇烦：(pō fán) 烦恼、厌烦。

喜拉：(xǐ lā) 面带笑容、待人热情。

干散：(gán sán) 多指人外表整洁或办事干练。

清头：(qīn tǒu) 思维敏捷、反应快。

努糠：(nú kāng) 多指人肥胖或器物长大、笨重，使用不方便。

路数：(lù shū) 多指办事的门道、点子和计谋。

二干子：(er gàn zi) 指举止轻浮，不务正业的人。

奸：(jiān) 多指小孩聪明伶俐或指成人狡猾奸诈。

光鲜：(guāng xiān) 洁净、外表漂亮，光彩照人。

吃开：(chī kāi) 多指办事会找门道，会钻营，含贬义。

吃劲：(chī jīng) 指人干活办事能力强，精明能干。

皮实：(pí shí) 耐力强。

半粘汉（bān niān hān）指大脑含混不清、智力低下的人。

窝曳：(wō yē) 泛指合适，妥帖、舒服、满意。

松活：(sōng huō) 轻松、悠闲。

（六）谚语

1. 农谚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庄稼要好，茬口要倒。

伏天耕一寸，等于上茬粪。

驴粪上地，不如（山羊）放屁。

立了秋的青稞，黄不黄的割过。

2. 气象谚语

早韶（霞）不出门，晚韶太阳红，（或作：早韶有雨晚韶晴）

屋里不出烟，必定雨绵绵。

猪咬架，天就下；猪拉窝，下得多。

东虹（gang）日头西虹雨。

大雨过午，没有干土。

云向东，刮阵风，云向西，水汲汲，云向南，下成潭，云向北，晒成灰。

吃了腊八饭，忙者不得站。

过了冬至，长一绳子。

惊蛰滴一点，九九往回转。

前月下了七月七，后月沾的两腿泥。

3. 其他谚语

有志不在年高，无志枉活百岁。

隔山不算远，隔河不算近。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人心要实（尼），火心要空（尼）。

上梁不正下梁斜，插梁子过来短半截。

若要公道，打个颠倒。

孝顺父母不怕天，纳了皇粮不怕官。

大路不平有人铲。

畜牧谚语：骡马要好，五大二小。（五大是：体大、眼大、鼻孔大、嘴大、前胸大；二小是：肚子小，耳朵小）。

骡马要喂好，寸草铡三刀。

勤垫圈，勤出粪，牛如狮子马如龙。

马靠槽，牛吊线，驴拌嘴巴猪打圈（发情）。

猪叫三天，牛叫就牵（指配种最佳期）。

猫三月，狗半年，猪四羊六马一年（怀孕期）。

猪一配，一百一十五；牛一牵，二百八十三（产仔期）。

第三节 人民生活

一、农牧村经济收入

1991—1993年，农牧民收入主要来自传统种植业、畜牧业、林业，“靠山吃山”，林区群众收入相对高一点，其他地区收入构成以实物收入为主体，现金收入所占比重很小，农牧民纯收入虽然能“自给自足”，吃饭问题有保障，但普遍还是比较贫困。

1994—2000年，因木材市场的开放，林区群众首先走上致富路，林区乡村划有“保护林”“任务林”“自留林”“开采林”等，贩运木材成为许多群众的致富门路，随着交通道路的不断发展，改水上木材运输为陆路运输，群众的运输工具从骡马车到四轮拖拉机，从四轮拖拉机到大东风汽车，逐步发展，从雇车拉运到自己买车拉运，卓尼木材广销至周边的临夏、陇南、武都、定西、兰州、天水、白银、平凉等地区，甚至引领了这些地区的一部分有能力的人士也纷纷前来贩运捞金。当时一辆东风牌汽车约为6万~8万元，对于农区群众来说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数字，但在林区，几乎村村有车。

农牧村家庭中的“手艺人”“木匠”“泥瓦匠”等有一技之长的人，常年在外干活，收入比其他人家要好许多；个别头脑灵活且祖上有积蓄的“能人”开始当起了小包工头，跑运输、做生意，这些“能人”对本村及周边村庄农牧民收入的带动作用十分明显，村里人跟随外出打工，不仅增加经济收入，也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观念，为后期出现的农牧民“打工热”奠定了基础。

1991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为4528.97万元，到2010年提高到30131.48元，卓尼县生产总值一直保持两位数增长；农牧业生产的稳步发展使得农牧民增收有了最基本的保障，1991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37.34元，2010年提高到2423元。各类牲畜年末存栏由30.42万头（匹、只），提高到2010年的45.52万头（匹、只）。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务工人员需求量增加，大批农牧民进城务工，使得工资性收入在农牧民总收入中的比重增大。2004年，农牧民人均工资性收入261元，占人均纯收入的20%，2010年达到686元，占人均纯收入的28%。

农业生产方面，通过调整种植结构，特别是“压粮扩经”措施的实施，形成青稞、蚕豆、洋芋、油料和药材五大优势种植产业。1991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为10658.8公顷，油料播种面积为1670公顷，药材播种面积为10.1公顷，到2010年分别调整为粮食4953.3公顷，油料2260公顷，药材1313.3公顷；粮食亩产由116千克提高到150.3千克。由于经济作物市场销路较好，种植效益较高，在市场和政策的双向引导下，农民种植经济作物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拉动增收的作用较为明显。

牧业方面，通过畜种改良、落实草场承包责任制等政策措施，畜牧业生产得到长足发展。牲畜总增率由1991年的26.81%提高到2010年的31.4%，出栏率由1991年的30.7%提高到2010年的43.69%，商品率由1991年的21.92%提高到2010年的34.28%。随着牛羊肉价格的逐年上涨，激发了牧民的养殖积极性，牛羊养殖户的收入随之增加。

2005年，国家取消农业税，并通过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农牧业生产补贴的发放等措施，实施“多予”政策，农牧民有了转移性收入。2005年，农牧民人均转移性收入3元，占人均纯收入的0.2%，到2010年人均转移性收入达到68.93元，占人均收入的2.8%。

1991—2010年卓尼县农牧村居民人均收入及其构成情况

表 12-8-3

单位：元、%

年份	人均纯收入	其 中					
		工资性	占比%	家庭经营性	占比%	转移性	占比%
1991	437	-	-	-	-	-	-
1992	462	-	-	-	-	-	-
1993	493	-	-	-	-	-	-
1994	528	-	-	-	-	-	-
1995	601	-	-	-	-	-	-
1996	708	-	-	-	-	-	-
1997	840	-	-	-	-	-	-
1998	933	-	-	-	-	-	-
1999	1045	-	-	-	-	-	-
2000	1082	-	-	-	-	-	-
2001	1097	-	-	-	-	-	-
2002	1117	-	-	-	-	-	-
2003	1197	-	-	-	-	-	-
2004	1300	261	20	894	68	102	7.8
2005	1375	216	15.7	1048	76	3	0.2
2006	1465	373.5	25.5	993	67.8	48.4	3.3
2007	1568	598.5	38.2	852.7	54.4	56	9.4
2008	1819	608	33.4	1106	60.8	59	3.2
2009	2050	614	30	1337.6	66	32.5	1.6
2010	2423	686	28	1593.1	65.7	68.9	2.8

二、城镇居民收入

1991—2010年，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为城镇经济注入活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县城城镇化水平逐步提高，县城居住人口大幅增加，各种经济实体从无到有，新型行业职业层出不穷。“农转非”城镇居民人口逐年增长，毕业分配的大中专生、用人单位定额招聘人员，还有一部分进城自主发展的农牧民和外地经商人员，长期定居县城，申报为非农业户口。1991至2010年，卓尼县增加“农转非”人口1467人。政府一系列发展生产、稳定物价、安排就业、自主择业的政策举措，使城镇劳动就业人数不断增加，收入水平逐年提高，收入来源日益多元化。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构成中工资性收入仍然是主体。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10840.17元，其中工资性收入9314.71元。

2000年后，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居民投资意识不断增强，从事个体经营的人数持续增加，金融活动日趋活跃，个体劳动者在城镇就业者中的比重逐年扩大，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的比重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随之城乡居民亦开始更多的关注自己的身心健康，过去大病小治、小病不治的现象有了较大改变。

2005年，政府全面建立以就业为中心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涉及城镇职工的伤残、疾病、生育、年老、死亡及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相关待遇等项目，城市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日益健全，形成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覆盖全部城镇居民的住宅、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保险、劳动保护、人才、婚姻和生育制度等项目的社会保障体系，城镇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养老金、离退休金标准的提高及社会救济收入的大幅增长是拉动转移性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2004年，城镇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581.92元。2010年，转移性收入1227.5元。

三、衣食住行

1991—2010年的二十年间，县域内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改善，消费水平和生活方式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巨大变化，城乡二元结构形成的城乡差别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逐渐缩小或消失。

穿戴 20世纪90年代初，裁缝店遍及县城，“外地”裁缝制作服装快速简洁，西装很快普及到社会的各个层面，人人身着西服，虽然其颜色、款式较为单一，但本地居民群众的衣着大都是在裁缝店量身制作的，平日里本地民族服饰基本不穿，只在重大活动或节庆时间穿穿，中山服也只有中老年人穿，青年基本不穿；同时“打毛衣”成为城镇女性的一项“日常工作”。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除民族服装是家庭手工缝制外，日常衣着“成衣化”成为主流。其后十多年间，服装店犹如雨后春笋般兴起，服饰类商品琳琅满目，衣着的装饰功能超过御寒保暖功能，品牌化、个性化倾向明显。年轻人的服饰更是款式多样、色彩丰富、时尚新潮。2004年，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消费426元，农牧民人均衣着消费78元；2010年，这一数据分别是907元和138元。

食品 20世纪90年代初，城镇居民的粮、油仍然实行粮本供给制。1993年2月18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提出“积极稳妥地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此后，个体私营粮店快速发展，出售的粮油品种日渐丰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引发粮食价格上涨，1993年上涨37.3%，1994年上涨48.8%，1995年上涨35.4%，1996年趋于平稳。粮价上涨引发各类商品与服务价格的上涨。

20世纪90年代，蔬菜都是季节性蔬菜，城镇居民冬季只能吃冬藏的蔬菜。每到冬天，从外地拉运蔬菜，品种有洋芋、大白菜、葱、青菜、萝卜等。

2000年后，反季节蔬菜等食品类商品逐年丰富，成品、半成品食物的消费量增加，饮食的社会化程度提高，城镇居民的饮食结构和饮食行为也随之改变。譬如婚嫁筵席、请客吃饭，1990年前后，一般都是在自己家中举办，2000年以后，请客吃饭多选择去饭馆酒店；四川火锅、川菜大小排档最为红火，藏餐馆、农家乐，旅游点餐饮也很盛行；饮食喜欢甘醇肥美原味，饭菜讲求色香味俱全。在“吃饱”“吃好”的同时人们开始注意“吃卫生”“吃健康”，讲究营养均衡、粗细搭配，天然绿色食品备受欢迎，以前因粮食不够用来充饥的苦苦菜、灰灰菜等野菜和青稞面、玉米面、荞麦面等粗粮，悄然成为餐桌上的健康食品，人们的口味又开始回归于清淡。

人民生活与城镇居民的饮食变化同步，农牧村居民的饮食结构和饮食习惯也在悄然发生变化。20世纪90年代初，农牧村居民的蔬菜、肉类、蛋类等营养食品消费量较少，食品以自给自足为主，外购食品很少。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肉、禽、蛋、奶、各种新鲜蔬菜、水果等也上了普通农牧民家庭的餐桌，主食由原来以青稞面、玉米面等杂粮为主，变成了以小麦面、大米等细粮为主。以前过年过节才能吃到的食物成为平日的“家常菜”，橘子、苹果、梨、香蕉、菠萝等水果不再是过年过节才能吃到的“奢侈品”，走乡串户的菜贩子会不定期地把新鲜蔬菜、水果送到农牧村。纯牧区群众的饮食习惯也发生很大变化，由以曲拉、糌粑，奶茶为主的单调饮食结构逐渐变为面食、蔬菜、肉食混搭的饮食结构。

居住 20世纪90年代初，卓尼县农牧村群众住的基本都是土木结构的房屋，有的是祖上留下来的土坯旧房。房屋低矮昏暗，居住面积小，人居环境差。城镇居民住房以单位分配住房为主，大部分为土木结构的平房，设施简陋，居住拥挤，烧煤炉子取暖，“压井”打水饮用，厕所是家属区公用的旱厕。199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发布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开始建立，有条件的单位开始兴建职工住宅楼，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大为改善，不少家庭住上了宽敞明亮、功能齐全的单元楼。与此同时，林区、农区也大兴建房，人们将土地下放以来的积蓄用以修建住房。林区群众新建房一般为土木结构的“苦子房”或二层楼房，四面合围，楼上储草，楼下住人，和畜棚相连，卫生隐患较大。农区群众新建房一般为土木结构平房，主房也称上房5~7间，左右厢房也称下房或南房2~10间不等，供储物、养畜等。

吃水多为村庄附近的泉水或河水，2001年，政府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修建人畜饮水工程，到2010年，全县乡村基本通水、通电、通路。燃料主要是柴草及煤炭。为改善居住条件，许多有条件有能力的干部家庭也像农牧村居民一样，自己买地建房，出现所谓的“干部村”，卓尼县城上河村西面的“卓瓜湾”和上城门的“砖瓦厂”就是典型的“干部村”。2000年后，由开发商兴建的商品房住宅小区大量出现，“干部村”的居民将自建房屋出售，陆续搬进水、电、暖齐全且更方便、安全、舒适的住宅小区。2004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为18.8平方米，人均居住支出525元，2010年增加到25.95平方米和881.35元，这一时期，农牧村的居住条件也有大变化。

2008年以后，国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危旧房改造、易地搬迁、牧民定居等项目，要求住房必须是砖墙包木结构，农牧区同时大兴土木，修建或重建住房，使居住条件焕然一新，坚固保暖、高大宽敞、明亮舒适、美观气派的新房随处可见。住房的水、电、暖等基础设施也有了明显改善，基本实现人畜分离、柴草分离的居住布局。到2010年，农牧村居住质量指数达到25%。

2000年后，或为安置职工退休养老，或为引进、留住人才，一些省属单位开始到兰州、临洮、四川成都等地集体购房，资金由单位财政和个人按一定比例承担；也有朋友相约到外地购房的情况。这样城镇职工中许多家庭在外地低海拔城市也有了住房。

出行通信 20世纪90年代初，自行车是主要的出行工具，农区少数家庭和牧区居民仍然保持着骑马乘骡的出行方式，农牧村道路几乎全是土路。通信工具是单位的手摇式固定电话，个别条件好的家庭安装有固定电话，但尚未普及。其后，县城开始出现了三轮车、“大哥大”、BB机等交通通信工具。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出租车出现，并逐渐取代了用于载客的人力、电动三轮车；“大哥大”、BB机也被“小灵通”、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等手机所取代，并迅速普及开来，通信资费也有所下降。摩托车开始进入农牧民家庭，并在以后的十年间风靡乡间，到2010年，农村几乎见不到骡、马、驴，也几乎见不到自行车，取而代之的是摩托车、三轮车、四轮拖拉机。牧区骑马放牧的传统也逐渐被骑摩托车放牧所替代。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人口较为集中的乡镇基本都通了班车。城市交通中出租车和公交车快速发展，出租车运营所需费用由起初的十万左右上涨到二三十万元；城际交通中中型客车、大巴车行运营线路和车次不断增加，车辆更新换代快，使人们的出行更为方便且乘坐舒适度明显提升。

2000年后，国家农村工作和扶贫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要想富，先修路”的口号得到全面落实，农牧村水泥硬化路使乡村交通大为改善。与此同时，私家车开始进入一些城镇居民和少数农牧民家庭，在通讯方面，智能手机开始流行，手机普及率大幅度提升。

生活用品 20世纪90年代初，城镇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数量较少，主要为自行车、电视机、收录机、缝纫机、手表等，农牧村每百户家庭拥有量分别为自行车46辆、缝纫机39台、收录机10台、手表142只。随着收入提高和家用产品的不断丰富，成套家具、组合音响、影碟机、电冰箱、微波炉、太阳能热水器和电热水器、数码照相机、摄像机、家用电脑等进入城镇居民家庭。电冰箱、洗衣机、电磁炉等也逐渐进入农牧村居民家庭。

四、时尚生活

1991—2010年，在衣、食、住、行、用的日常生活外，现代性的时尚生活逐渐被人们认同、接受，并流行开来。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舞厅、歌厅、台球室、茶座、卡拉OK厅到2000年前后的KTV、网吧、茶屋、麻将室、录像室、美容所、健身房、洗浴中心，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项目与时俱进，吃品位、穿名牌，戴首饰、K歌、上网吧、进茶屋、打麻将、桑拿、按摩、足疗等成为时尚。

休闲旅游 20世纪90年代初，人们还没有旅游的意识。2000年以后，休闲旅游意识逐渐加强，外出旅游人数逐年增多，旅游开阔人们的视野，萌发人们节假日出游的欲望。到2010年时，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和私家车的增多，节假日期间举家旅游或自驾游渐渐兴起并成为时尚。

KTV、茶馆、网吧 20世纪90年代初，县城及部分乡镇都开有舞厅，跳交际舞风靡一时。每到周末，营业性的舞厅或单位餐厅、会议室改装成的临时舞场，总是门庭若市。随着流行歌曲和舞曲的节奏和旋律，变换着慢四、快三、自由步、华尔兹、伦巴、迪斯科等不同的舞步，人们在翩翩舞姿中休闲娱乐、叙旧交友。20世纪90年代末，唱卡拉OK，跳迪斯科、霹雳舞成为年轻人的新宠，其后出现了新潮的KTV。KTV的出现和风行，使唱歌取代了跳舞，由大厅转入了包厢，以前的公共性娱乐变为私密的交流，原来的歌舞厅被取而代之。与KTV同步发展的是咖啡馆、茶座、酒吧。KTV不仅提供点歌唱歌的项目，还提供咖啡、茶，饮料、瓜子、花生，开心果、爆米花等茶点、小食、简餐。年轻人喜欢三五成群地在这里唱歌、喝啤酒、喝茶、聊天。茶屋则在保证起点消费的情况下，也备有各式小吃、小菜，随客人喜好点单消费。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网络技术的发展提供新的交友方式，QQ聊天、网吧等出现，且生意红火。2004年以后，随着城镇家庭电脑的普及，网上聊天、玩牌、下棋、玩游戏、发电子邮件等，成为生活的必需。2006年以后，网上购物也成为年轻人的时尚。饭店、宾馆、酒吧、KTV也提供上网服务。

洗浴、足疗 20世纪90年代初，卓尼县城区也就只有一两家经营性质的洗澡堂，洮河林业局职工澡堂对外开放，滨河路和上城门各开有1家经营性淋浴间。个别大单位有职工洗澡堂，但不对外开放。农牧村群众既没有洗澡条件也没有洗澡习惯。20世纪

90年代中后期，随着单元楼的兴建，城镇居民在自家洗澡已较为普遍。其后的十余年间，从洗澡堂发展到洗浴室、洗浴中心，洗浴方式也有很大发展，服务内容除扞脚、搓背外，有按摩、推拿等。洗浴后，顾客可以在休息厅休息，休息厅备有电视机，提供茶水、饮料、瓜子等。男士喜欢成群前去泡澡、小憩。与此同时，足疗行业也发展兴盛起来，足疗受到一些平时工作紧张疏于运动的人士和商务人士的青睐，通过足疗放松身心，缓解压力或进行业务洽谈。随着洗浴、足疗业的兴起，在“请吃”“请茶”“请唱”的交流方式之外，又多出一项时尚的“请浴”。

鲜花、婚庆 20世纪90年代初，婚庆用塑料花或纸质、布制的大红花，2000年以后，鲜花进入人们的视线，康乃馨、百合花和玫瑰等是普遍使用的花卉。婚车装扮多用康乃馨、百合花。红玫瑰则成为男士表达爱意的时尚选择。2006年以后，鲜花的品种和花色也越来越丰富，玫瑰花不仅有红色，还有白色、粉色、黄色、黑色，甚至出现一种叫“蓝色妖姬”的蓝玫瑰；红掌、郁金香等高档花种也开始普及。鲜花的包装越来越精美，用途也越来越广泛，不仅用于婚礼庆典，看病人，朋友生日、节日聚会也有送鲜花的。

健身、美容 20世纪90年代初城镇居民的健身活动主要是跑步、打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锅庄舞、扇子舞、红巾舞等广场舞和太极拳逐渐成为城区中老年人喜爱的运动项目，清晨和傍晚，在县城的中心广场或滨河路上，总能看到晨练、跳锅庄舞、广场舞和打太极拳的人群。

20世纪90年代初，只有百雀灵、牡丹油、面友、雅霜、霞飞、当归之类简单的护肤品。2000年后，成套系列的化妆护肤用品流行，美容护肤被更多女性所接受，美容美发店成为新时尚。

20世纪90年代，汉族新娘结婚多选择红色礼服，藏族新娘则多选择民族服饰。藏族新娘，头戴毡帽或礼帽，胸前佩戴珊瑚项链，身穿颜色艳丽的锦缎藏袍，腰系珊瑚和银饰镶嵌的腰带和奶钩，以示隆重和喜庆。回族新娘，身穿红色棉袄，头顶红纱头巾，将新娘的面部盖得严严实实。2000年前后，私人婚纱摄影在卓尼县城出现，新人结婚，不论藏、回、汉民族，都选择拍婚纱照。婚礼形式也日趋多样化，有些追求时尚的年轻人会选择旅行结婚，不办婚宴；有些则为同时照顾到年轻人与老年人的想法，在民族传统婚礼中融入现代时尚婚俗，或在家按民族传统办完婚礼，在单位按现代时尚婚俗设宴待客。

四、生活水平

2010年，城镇职工和居民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农牧村合作医疗和养老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93%和52%。2010年，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和生活信息化程度有很大提高，农牧民的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和生活信息化程度分别达到2.55%和

59%。

2010年，全县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460人，发放城市低保金额548.85万元；纳入农牧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3333人，发放农牧村低保金额2070.35万元。



人 物

人物传记

一、党政军人物

卢良才（1934.10—1993.05）男，藏族，卓尼县藏巴哇乡人，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10月参加工作，195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10月至1954年3月在会川县第六区任团委书记；1954年4月至1965年9月在卓尼县新堡区、卓尼团县委工作；1965年10月至1975年2月在碌曲县人委、尕海乡工作；1975年3月至1983年11月任卓尼县申藏公社书记、柏林牧场场长、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等职；1984年1月至1987年4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87年5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员。1993年5月因病逝世，享年59岁。甘南州第三届人代会代表，卓尼县第十、十一届人代会代表。

韩培德（1938—1993.07）男，汉族，原籍甘肃省康乐县景古镇，出生于甘肃省宕昌县哈达铺镇。初中文化程度，1954年5月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5年8月参加工作，195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至1958年在卓尼县委组织部、县委秘书室任干事；1959至1961年任卓尼县委农工部副部长；1962至1968年任卓尼县人委会办公室副主任；1969至1978年先后任卓尼县革委会报到组组长、农牧组组长、农办主任；1979至1981年2月先后任卓尼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主任；1981年3月至1983年9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3年10月至1986年8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6年9月至1993年7月任合作民族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宣传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1993年7月27日因病逝世，享年55岁。

四世热旦加措·尕藏图丹加措（1907—1994.12）男，藏族，碌曲县西仓乡则岔村

人。1911年被认定为热旦加措活佛转世灵童，迎往拉卜楞寺举行坐床庆典。1959年当选为州政协三、四、五届委员会常委。1962年任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副主席，1968至1977年在卓尼县尼巴乡江车村参加生产劳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参加工作，任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副主席。1980至1984年在卓尼禅定寺任大法台。1981至1994年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州佛教协会副会长、卓尼县佛教协会会长。1984年任全国佛教协会理事、甘肃省佛教协会副会长，1987年任全国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94年12月21日因病在夏河拉卜楞寺圆寂，享年87岁。

梁崇文（1933.12—1998.09）男，藏族，卓尼县纳浪乡人。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11日参加工作，195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9月至1950年10月在卓尼民兵司令部任战士；1950年11月至1951年7月在家务农；1951年8月至1952年1月在省财政经济合作学校学习；1958年8月至1962年12月在卓尼县供销系统工作；1963年1月至1987年3月在卓尼县人委、政府工作，先后任县农副公司副主任、县经计委副主任、县商业局局长、县经计委主任；1987年3月至1989年4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9年4月至1993年1月任政协卓尼县第七、八届委员会副主席；1993年1月至1994年4月任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常委；1994年9月离休。1998年9月10日因病逝世，享年65岁。

胡国鼎（1937.06—1998.11）又名贡布次力，男，藏族，卓尼县喀尔钦乡录巴寺村人，初中文化程度，1954年8月参加工作，195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8月至1956年8月在临潭县邮电局工作；1956年8月至1959年6月任临潭县共青团委副书记；1959年6月至1974年8月任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副县长、县长、革委会副主任、县参事室主任等职；1975年8月至1979年3月任甘南州疗养院革委会主任、院长、党支部书记等职；1979年3月至1996年先后任卓尼县革委会副主任、县政协主席、调研员等职；1996年10月退休。1998年11月26日因病逝世，享年61岁。

杨复兴（1929.10—2000.01）又名班玛旺秀，男，藏族，甘肃省卓尼县人。1937年承袭卓尼第20代土司，1943年被任命为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司令；1947年11月赴国民党南京陆军大学将官班受训，1949年春毕业并授予少将军衔。1949年9月11日，率部在岷县通电起义，走上革命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卓尼民兵司令部司令兼卓尼县县长；1950年任卓尼藏族自治州行政委员会主任，1953年起历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甘南军分区副司令员、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委员。1955年5月至1956年12月兼任卓尼县县长，1955年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大校军衔，195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任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1963年当选为中共甘南州委委员。1969年12月至1973年2月任西北民族学院副院长；1981年当选为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兼民族委员会主任，并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1983

年后，当选为甘肃省第六、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并任党组成员；1993年任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咨询员。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2000年1月1日，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71岁。

杨丹珠（1933.12—2000.09）又名罗藏丹增陈勒加措，俗名罗藏丹珠，男，藏族，甘肃省卓尼县人。1940年延袭继任禅定寺僧纲，1947年被南京国民政府册封为“辅教普觉禅师呼图克图”，1949年9月11日与胞兄杨复兴率部通电起义。1951年10月被推选为卓尼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常委、委员；1952年在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研究班学习；1953年9月当选甘南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1955年7月至1980年4月任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一、二、三、四、五、六届委员会副主席。1980年5月至1993年6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6年6月当选为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1998年5月连选为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甘肃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省佛教协会副会长，省佛学院副院长，州佛教协会会长。2000年9月11日，因病在卓尼禅定寺逝世，享年67岁。

张福海（1934—2004.05）男，汉族，临潭县石门乡人，中共党员。1958年先后担任临潭县红星公社（原石门乡）党委副书记、新洮公社党委副书记（临卓合并后）、八角公社管委会、革委会副主任。1970年10月起，先后担任卓尼县革委会副主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1985年9月当选为临潭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年1月当选为政协临潭县第八届委员会主席。2004年5月因病逝世，享年70岁。

杨生华（1914—2004.11）字恒春，又名塞外策仁，男，藏族，卓尼县柳林镇人。大学学历，195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甘肃藏族知名学者，诗文书画兼善，甘肃省老年书画研究会会员。1930—1937年，先后在甘肃省第一师范、北平蒙藏学校上学。1946年协助杨复兴进行自卫特捐，并任副主任委员。1947年春协助杨复兴去南京晋见蒋介石。先后任卓尼柳林小学校长、卓尼设治局教育科科长、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参谋长、甘肃省参议员、国民党中央立法委员等职。1949年9月11日，随同杨复兴在卓尼起义，参加革命工作。同年11月至1950年2月在第一野战军联络部学习，后任西北财经委员会委员、兰州革大三部教导主任。1952年3月任西北农林部林业局副局长，1953年12月任北京市森林工业局副局长，1954年1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秘书长。1979年9月任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办公室主任，1983年1月任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1984年7月任甘肃省文史馆馆长。1988年3月离职退休，2004年11月6日在兰州逝世，享年90岁。杨生华爱好文史、书法、绘画，从1930年起

就举办个人书法展，其书法作品在北京和省内外多次参展，著有《卓尼土司制度》《卓尼和平解放纪实》《甘南民变中的卓尼》等文。他的书法集于2002年6月由甘肃美术出版社发行。

杨志红（1951.12—2006.06）男，藏族，迭部县卡坝乡人，大专学历。1972年3月参加工作，197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3月至1975年4月在迭部县尼傲、安子、卡坝等小学任教，1975年4月至12月在迭部县委统战部工作；1975年12月至1976年12月任共青团迭部县委副书记；1976年12月至1979年2月任迭部县益哇公社党委书记，1979年2月至1980年12月任迭部县电尕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80年12月至1982年7月任迭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2年7月至1986年1月任共青团甘南州委书记，1986年1月至12月任甘南州文化局副局长；1986年12月至1988年7月任夏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任中共卓尼县委书记；1993年3月至1998年5月任甘南州教育局局长；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任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任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2004年9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2006年6月因公殉职。

杨积德（1931.10—2008.06）男，藏族，卓尼县申藏乡人。中专学历，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7月在卓尼县民政科工作；1954年8月任甘南州商业处副处长，1961年5月任甘南州畜牧局副局长；1971年任甘南州三河牛场场长、州供销社副主任；1979年1月至1983年10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1982年任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副局长；1985年1月至1988年5月任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副主席；1988年6月至1993年5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4年退休，1996年1月经省委组织部批准，享受正地（厅）级待遇。2008年6月20日因病逝世，享年77岁。

二、模范英烈

李文泉（1969.12—1995.06）男，汉族，江苏省泰兴县人。曾任卓尼县公安局刑警队民警、治安办事员、麻路派出所副所长等职。1995年6月4日，李文泉等5名民警奉命前往完冒乡康木车村同乍自然村抓捕嫌犯时遭遇袭击，英勇牺牲。1996年4月，国家公安部追授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1997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刘晓军（1980.07—2007.08）男，卓尼县柳林镇人。1999年参加工作，200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是兰州市政集团公司天水河景观工程项目经理。2007年8月3日，刘晓军在水天河景观工程现场突遇一女子落水，他奋不顾身跳入水中救出落水者，自己因在实施援救过程中体力耗尽而沉入河底，不幸牺牲。2008年2月追授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2008年3月，被追授为“全国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2008年3月，被

甘肃省民政厅追认为革命烈士。

三、宗教界人士

香曲仙巴（1921—2003）男，藏族，1921年出生，喀尔钦乡赛树纳村人，禅定寺法台。1956至1959年在西藏色拉寺学经；1959年底回卓尼县喀尔钦乡赛树纳村参加生产劳动，1980年回至禅定寺。曾担任政协甘南州第八、九届常务委员。2003年在禅定寺圆寂，享年82岁。

补遗

王万一（1905—1943）男，汉族，甘肃省康乐县莲麓乡线家湾村人。1936年8月19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第12师在师长张贤约、政委胡奇才的率领下经枉子沟到达莲麓的线家湾、斜角滩，在长达三十多天的休整期间，建立斜角滩乡苏维埃政府，王万一为乡苏维埃政府委员，参加组建的莲麓抗日义勇军独立营，组织群众打土豪分钱粮，帮助部队征集军粮和军需物资，宣传红军的抗日主张。1940年秋，王万一曾秘密到卓尼康多，与肋巴佛商讨反对国民党黑暗统治的策略，并与其结成莫逆，频繁来往，同时还参加肋巴佛组织的“草登草哇”（七部落组织），开始了抗粮抗款的反暴斗争。1943年2月21日，王万一参加肋巴佛在冶力关召开的秘密会议。3月27日，他率领康乐杨家河300多起义农民前往冶力关。3月28日晨，3000多农牧民在肋巴佛的率领下，先在常爷庙祭祀，并以常爷庙“龙神”大旗作为帅旗。下午，在冶力关泉滩召开誓师大会，王万一被任命为副司令兼第2师师长。会上提出“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的口号。并宣布进军目标：先打新城，后到武都接应张英杰，然后去延安投靠共产党。即日，起义军向国民党临潭县政府所在地新城进军。29日黎明，王万一副司令率12名义军，以赶早营为名混入城内，鸣枪报信，里应外合，使埋伏在城外的义军一拥而入，一举攻破临潭县城（新城），击毙国民党临潭县县长徐文英、党部书记长赵廷栋等，释放囚犯，开仓济贫。4月，王万一随肋巴佛领导的起义军，在石拉路、大桥关休整后，进军岷县，在冷地口与岷县保安队发生一场残酷的遭遇战。攻打武都时，国民党2个正规师向义军猛扑，义军失利。6月17日，各路义军在武都草川崖召开会师大会。此后，由于义军缺乏统一领导核心，加之敌人重兵压境，使起义军内部矛盾激化而发生分裂。1943年8月，王万一拒绝国民党的诱降，转入地下，同国民党的“清乡”展开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后被坏人告密，不幸在康乐县莲麓乡遭捕。被捕后，敌人企图从他口里得到肋巴佛等义军首领的下落，被严刑拷打7日，坚贞不屈。于1943年9月13日在临潭县冶力关泉滩英勇就义，时年38岁。

吴国屏（1916.03—1986.03）男，藏族，卓尼县柳林镇上城门村人。1933年在柳林小学任义务教员，1933年8月被洮岷路保安司令部保送到兰州乡村师范学校学习。1935年6月毕业后在洮岷路保安司令部任房科司书（秘书）。1937年在洮岷路保安司令

部任中尉书记兼纳麻那旗长。1943年在洮岷路保安司令部任上尉书记官兼下迭沙录哇、多儿沟等旗长。1949年9月11日随杨复兴起义，1950年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改编为卓尼民兵司令部后，任卓尼民兵司令部参谋兼上迭区工作组民兵工作组长，行政工作副组长，开展民兵武装工作并协助骑一师、公安十一团剿匪。1951年受上级指派，协助天水军分区抓捕反共特务头目，受西北军政委员会通令嘉奖。1953年受卓尼县民兵司令部英模奖章。1953年甘南州成立时，被选为代表，参加首届州政协会议。1955年转业到卓尼民政科工作。1978年随卓尼县委党史办主任朱克勤到兰州和杨复兴、杨生华会面，详细回忆1949年卓尼起义经过，翔实回忆记录了1949年卓尼军民和平起义的真实历史。1980年受解放军记者朱光亚采访，详细陈述了卓尼第十九代土司杨积庆为红军长征期间开仓供粮和第二十代土司杨复兴和平起义的历史经过，并提供相关历史资料。1983年落实政策，确定恢复为国家离休干部，颁发起义人员证、老干部离休证等，享受国家离休干部待遇。1962至1986年当选为卓尼县第二届、四届、五届、六届政协委员会委员。1986年3月病逝。

人物简介

一、本籍州（厅）级以上领导干部

卢世仁 男，藏族，1928年7月出生，卓尼县藏巴哇乡人。1949年9月参加工作，195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11月至1950年6月在岷县干校学习；1950年6月至1954年11月在卓尼县民政科工作；1954年12月至1956年8月在卓尼县委组织部工作；1956年9月至1960年4月在中共甘南州委组织部工作；1960年5月至1966年5月在中共甘南州委工作。1966年6月至1968年8月至“五七”干校劳动；1973年6月至1980年在州委工作；1980年5月当选为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并任中共甘南州委常委，1987年11月至1991年5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克俭 男，藏族，1932年1月出生，卓尼县洮砚乡人。1964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哲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南日报》副总编辑，甘南州委副秘书长、书记处候补书记；后任中共天祝藏族自治县副书记、县长，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副校长、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员会第一书记；1984年任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甘肃省第八届、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2004年3月退休。

杨应忠 藏名嘉古·公布次瑞，男，藏族，1933年1月出生，卓尼县洮砚乡人。1949年9月参加工作，1950年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起在河西地区工作，先后任古浪县法院书记员、法庭庭长，中共古浪县大靖区委书记

记，中共天祝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56年先后任张掖地委统战部副部长、武威地区民委第一副主任。1963年以后任中共甘南州委副秘书长、中共夏河县委副书记、碌曲县革委会副主任。1970年任甘南州革委会副主任、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州革委会主任、州委书记，兼州政协主席。1983年调任省经委副主任、中共甘肃省政法委副书记、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兼省民委主任，并被选为省委侯补委员，省政协第六届、第七届委员、常委。1996年10月离休。

杨炳南 男，藏族，1934年9月出生，甘肃卓尼人。初中学历，1954年4月参加工作，195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4月至1959年1月先后在卓尼县柏林乡、县审干办公室、县检察院工作，1959年1月任卓尼县洮北公社书记；1959年6月至1961年8月调西藏普兰县土改团；1961年8月至1962年10月在普兰县巴嘎区委任副书记，1962年10月至1964年任普兰县农业区委书记；1964年4月至1966年3月任西藏扎达县政府县长，1966年3月至1969年2月任扎达县委副书记兼县长；1969年2月至1970年11月任扎达县委核心小组副组长兼革委会副主任；1970年11月至1975年1月回内地治病。1975年1月至1983年7月调任甘南州政治部统战组副组长、州委统战部副部长；1983年7月至1984年5月任州委统战部部长，1984年5月至1988年5月任州政府秘书长，1988年5月至1998年5月任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副主席。

包建荣 又名志代，男，藏族，1936年12月出生，卓尼县洮砚乡人。中专学历，1958年6月毕业于西北民院政治系，同月参加工作，195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6月至10月卓尼县上迭区任武工队员，1958年10月至1961年12月任卓尼县、临潭县法院书记员，1968年10月至1978年11月历任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1978年11月至1983年10月任迭部县委副书记、县长，1983年10月至1986年11月任中共碌曲县委书记，1986年11月至1988年5月任中共卓尼县委书记，1988年5月至1998年5月任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副主席，1997年4月退休。

杜世昌 男，藏族，1938年12月出生，卓尼县纳浪乡人。中专学历，1958年8月参加工作，197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8月至1979年4月先后在卓尼县人委农牧科、临潭县人委林业科、卓尼县文卫科、县革委会教改组工作；1979年4月至1981年10月任卓尼县文教局副局长、局长；1981年10月至1982年12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2年12月至1991年9月任州卫生学校校长、州教育局局长；1991年9月至1992年3月任合作师专副校长；1992年3月至1995年3月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1995年3月任合作师专党委书记，1999年11月退休。

景丹珠 男，藏族，1941年2月出生，卓尼县柳林镇人。初中学历，1958年7月参加工作，197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卓尼县革委会副主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州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1993

年5月当选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8年5月退休。

赵振业 男，汉族，1941年7月出生，卓尼县柳林镇人。大学学历，1967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2月至1972年6月在玛曲县中学工作，1972年6月至1980年12月任合作二中教师、教导主任，1980年12月至1983年4月任合作二中校长，1983年8月至1992年8月任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1992年9月调任省科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赵永昌 男，汉族，1945年10月出生，卓尼县木耳镇人。中专学历，1964年8月于卓尼师范学校毕业参加工作。197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卓尼县广播局副局长、卓尼县革委会副主任、卓尼县委办公室主任、卓尼县委组织部部长、卓尼县委副书记、舟曲县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计生委副主任及主任、州委组织部副部长，1997年9月任中共甘南州委常委、合作市委书记，2003年6月当选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2005年11月退休。

贾世贵 男，藏族，1945年11月出生，卓尼县木耳镇人，中专学历。1966年12月参加工作，197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12月至1981年先后在甘南州委宣传部、甘南州生产指挥部工作组、州委组织部工作；1982年后历任甘南州委组织部副部长、甘南州土地局局长；1991年8月至1996年4月任中共迭部县委书记；1996年4月至2006年5月任州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6年5月退休。

李生枝 男，藏族，1946年3月出生，卓尼县恰盖乡人，高中学历。1965年5月参加工作，197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5月至1975年5月在甘南州武工队工作；1975年5月至1976年5月在尼巴公社工作；1976年5月至1987年3月任卓尼县公安局副局长、局长；1987年3月至1989年10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9年10月至1992年9月任县委副书记、县长；1992年12月至1998年7月调任州国土资源管理局局长；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州环保局局长；2000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州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州第十二、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6年5月退休。

李文信 男，汉族，1947年10月出生，卓尼县洮砚乡人，本科学历。1964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公安部队，196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毕业。1970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军分区排长、副指导员、指导员和司令部正营职政治协理员；1983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嘉峪关市人民武装部党委委员、副部长，1985年3月任甘肃省阿克塞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副书记、政治委员；1987年1月任甘肃省交通厅酒泉公路总段党委委员、纪委书记；1988年11月任甘肃省监察厅副处级监察员；1990年6月任甘肃省监察厅机关党总支书记；1992年6月任省监察厅干部处处长；1993年3月任甘肃省纪委监察厅干部室负责人；1993年7月任甘肃省纪委监察厅干部室

副主任（正处）；1999年4月任甘肃省纪委监察厅信访室主任（副厅级）；2003年12月任省纪委监察厅案件线索评估工作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2005年2月至2007年12月兼任甘肃省监察厅举报中心主任；2008年3月退休。

旦正甲 男，藏族，1948年12月出生，卓尼县尼巴乡人。中专学历，197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3月在卓尼县革委会政治部工作，1973年1月在卓尼县尼巴公社工作，1974年11月任卓尼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9月任卓尼县委副书记，1983年10月任卓尼县委书记，1986年1月任州宗教局局长、党委书记，2000年4月任州政协副主席，2007年1月任州政协副地级干部，2009年1月退休。

张民选 男，藏族，1951年出生，卓尼县喀尔钦乡人，大专学历，大校军衔。1968年2月入伍，197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2月在甘肃省军区独立二团服役，历任战士、副班长、班长。1970年7月在兰州军区陆军二十师五十八团历任排长、副连长、连长。1978年9月在石家庄高级步校学习，1980年毕业后任营长。1983年4月在兰州军区守备一师任副团长，1984年10月任团长，1985年任六十二师一八六团团团长，1991年7月任兰州军区守备师副师长。1993至1994年任宁夏军区银南军分区副司令员，1994年底至1996年任宁夏军区国防教育中心主任。1997年1月任甘肃省甘南军分区副司令员、司令员。先后5次荣立三等功，5次被宁夏军区树为“贺兰山好卫士”标兵；3次被兰州军区政治部授予“端正党风的模范领导干部”荣誉称号；1991年，被评选为全军优秀共产党员巡回报告团的代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做报告，受到军委领导接见。1999年被甘肃省军区表彰为“优秀领导干部”。

徐登 男，藏族，生于1954年7月，卓尼县藏巴哇乡人，高中学历，1972年10月参加工作，197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10月至1974年1月在卓尼县麻路供销社任统计员；1974年1月至1975年1月在县革委会办公室任干事；1975年1月至1976年7月在省委党校学习；1976年7月至1980年12月在扎古录乡任秘书；1980年12月至1984年11月在县财贸办、县人事局任秘书；1984年11月至1985年11月任县税务局副局长；1985年11月至1989年6月任县税务局局长；1989年6月至1992年9月任县政府副县长；1992年9月至1993年1月任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1993年1月至1997年11月任县委副书记、县长；1998年5月调任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4年任省水利厅助理巡视员。

杨自才 男，藏族，1956年10月出生，卓尼县阿子滩乡人，大学学历，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7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12月至1980年12月在部队服役，1980年12月至1982年6月在卓尼县麻路小学工作；1982年6月至1983年6月在县委办公室工作；1983年6月至1985年7月在西北师范学院政史系理论班学习；1985年7月至1986年8月在县经计委工作；1986年9月至1987年3月任恰盖乡党委副书记；1987年3

月至1992年2月任恰盖乡党委书记；1992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县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7年12月至1998年7月任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199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州畜牧局党委书记、局长；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玛曲县委书记；2003年12月—2007年4月任州政府秘书长；2007年4月至2008年7月任州政府州长助理、州政府秘书长；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州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2010年10月调任省藏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

杨世宏 男，藏族，1957年8月出生，卓尼县阿子滩乡人，1985年5月入党。1976年10月至1978年9月在州服务公司工作，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在西北民族学院藏语系学习，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在甘南报社藏文编辑部工作，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西北民族学院藏语系攻读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合作师专藏语系教师，1988年12月至1992年9月任合作师专藏语系文学教研室主任，1992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合作师专教务处副处长兼师资科科长，1994年9月至1995年1月参加省委党校第八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1997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合作师专教务处副处长（正处级），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教务处挂职，2000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合作师专党委统战部部长兼组织部副部长，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合作师专组织部部长，2002年4月至2002年7月在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第十七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02年12月任合作民族师专（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副校长。

旦智塔 男，藏族，1957年10月出生，卓尼县尼巴乡人。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7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1974年12月至1979年3月在新疆某部队服役；1979年3月至1981年9月在甘南州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工作；1981年9月至1992年10月历任甘南州劳动人事局干部科副科长、副局长，州委组织部副部长；1992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中共玛曲县委书记；1998年5月至1998年7月任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中共玛曲县委书记；1998年7月至1998年9月任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残联主席、中共玛曲县委书记；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甘南州残联主席；2004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2005年7月调任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

安锦龙 男，藏族，1960年8月出生，卓尼县喀尔钦乡人，研究生学历，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7月至1985年12月，先后在卓尼县文教局、卓尼县检察院、卓尼县政府经济开发办公室工作；1986年1月至1994年2月，历任卓尼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保密委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94年3月至1998年7月任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州委、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州人大办公室主任；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舟曲县委副书记、县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共舟曲县委书记；2005

年11月至12月任中共甘南州常委、舟曲县委书记；2005年12月任中共甘南州常委、州委秘书长。

杨宇宏 男，藏族，1963年7月出生，卓尼县扎古录镇人，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8月至1990年6月历任中共甘南州委党校理论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州委统战部民族宗教科科长；1990年6月至1992年8月任甘南州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室研究员（副县级）；1992年8月至1993年9月任甘南州体改委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甘南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1月至1998年2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1998年2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2002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中共卓尼县委书记；2005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2006年11月调任甘肃省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卓玛 女，藏族，1963年12月出生，卓尼县柳林镇人。大学学历，汉语言文学学士，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至1986年5月在甘南州妇联工作，1986年5月起历任甘南州妇联办公室主任、卓尼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报道组组长（正科）；1990年6月至1997年10月任共青团甘南州委副书记；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合作市副市长；2000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甘南州妇联党组书记、主席；2007年1月任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二、正县级领导干部

史希贤 男，汉族，1932年10月出生，初中学历，甘肃省漳县人。1949年9月参加工作，195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9月至1955年1月在卓尼民兵司令部独立营部任助理员；1955年2月至1965年10月先后在卓尼、临潭县广播站工作；1965年10月至1972年10月在卓尼县卡车乡、县农林站工作；1972年10月至1980年3月任县农牧局局长；1980年3月先后在卓尼县革委会、县政府、迭部县纪委、卓尼县纪委、人大常委会工作；1987年4月至1992年2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克智 又名克智加措，男，藏族，1940年9月出生，卓尼县刀告乡人。1959年8月参加工作，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8月至1962年8月在卓尼完冒学校任教；1962年9月至1979年12月在卓尼县完冒乡工作；1980年1月至1982年12月在卓尼县委党校工作；1983年1月至1984年1月任卓尼县完冒乡党委书记；1984年1月至1993年3月任卓尼县委统战部部长兼政协卓尼县第六、七、八、九届委员会常委、秘书长；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4年4月至1998年2月任政协第九届卓尼县委员会主席；1999年1月退休。

卢仲勇 又名加洋次力，男，藏族，1941年9月出生，卓尼县洮砚乡人，中共党员。1961年7月参加工作，在玛曲县尼玛学校任教师。1969年9月先后在玛曲县尼玛公

社、玛曲县落实政策办公室工作。1975年7月在玛曲县齐哈玛、群强公社任副书记、书记、革命委员会主任等职。1980年8月任甘南州人事局监察科科长。1983年9月任甘南州民政局副局长。1997年12月在中共卓尼县委第十次党代会上，被选为中共卓尼县委委员，1998年9月当选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主席。

康尔寿 男，藏族，1944年11月出生，卓尼县木耳镇人，中专学历。1967年9月参加工作，198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9月至1977年12月在卓尼县木耳乡七车村插队任七车学校民办教师；1977年12月至1981年9月在卓尼县文教局工作；1981年9月至1985年3月任卓尼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85年3月至1988年8月任卓尼县财政局局长；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1994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正县级干部；2004年12月退休。

杨正 男，藏族，1951年2月出生，卓尼县柳林镇人，大学学历。1969年参加工作，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至1972年在陕西省延安县梁村公社兰塔大队插队；1972至1978年在甘肃省棉纺厂工作；1978至1982年在甘肃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读书；1982至1983年在卓尼县第一中学任教；1983至1989年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1989年至2010年12月先后任甘肃省政法学院党委组织部部长、公安分院党总支书记、调研员、副教授等职。

杨世英 藏名扎什九，男，藏族，1952年1月出生，卓尼县洮砚乡人，高中学历。1971年4月参加工作，197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年4月至1986年2月在甘肃省独立师二营机炮连、兰州警备区独立营、甘南军分区农场、卓尼县人民武装部、夏河县人民武装部、临潭县人武部服役，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连长、政工科干事（副营职）、政工科科长；1986年3月至1990年9月任卓尼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党委副书记；1990年10月至1991年2月任卓尼县人民武装部书记，授予中校军衔；1991年3月至1993年4月任卓尼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党委书记、中共卓尼县委常委；1993年5月至1997年12月在临潭县人民武装部工作，任政委、党委书记。1994年3月授予上校军衔。1991年3月至1997年6月任甘南军分区党委委员；1997年12月转业。1998年2月至2001年2月任卓尼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正县级）；2001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政协卓尼县第十、十一、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2010年10月改任县政协正县级干部，享受副地级干部生活待遇。

张振国 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甘肃省临洮县人，大专学历。1978年8月参加工作，197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8月至1982年4月在卓尼县农林站工作；1982年4月至1983年12月在卓尼县农林局工作；1983年12月至1986年9月任卓尼县大族乡党委书记；1986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卓尼县农林局党支部书记、局长；1993年

10月至1995年3月任卓尼县委组织部部长；1995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卓尼县委副书记；2002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2010年10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正县级干部。

卓玛加 男，藏族，1953年10月出生，甘肃省夏河县人，大专学历。1977年2月参加工作，197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9月至1991年9月任夏河县委副书记；1991年9月至1997年9月任甘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1997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共卓尼县委书记；2003年9月调任州民族宗教局局长、党组书记。

雷和平 男，汉族，1954年月12月出生，河南省孟津县人，大专学历。1976年11月参加工作，197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河北省新闻刊授学院新闻专业，1976年11月至1978年1月任州知青办副主任；1978年1月至1980年9月任夏河县阿木去乎乡党委副书记，1980年9月至1984年9月任夏河县九甲乡党委副书记、书记，1984年9月至1986年4月任夏河县甘加乡党委书记，1986年4月至1986年月11月任夏河县经委主任，1986年11月至1992年10月任夏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共卓尼县委书记；1997年12月调任州体改委主任。

张贵荣 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四川省三台县人，大专学历。1976年2月入伍，历任战士、排长、副指导员、指导员、干事、营教导员、团副政委、师政治部科长、卓尼县人武部政委等职务。

才让当智 男，藏族，196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甘肃省夏河县人。1976年2月参加工作，197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6月至1998年1月任甘南州商业局副局长；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甘南州政府副秘书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甘南州政府副秘书长兼北京联络处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8月任中共夏河县委副书记、县长；2005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共卓尼县委书记。

朱凤翔 男，藏族，1960年9月出生，甘肃省碌曲县人，大学学历。1977年10月参加工作，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10月至1985年9月在碌曲县粮食局工作；1985年9月至1988年1月任碌曲县公安局办事员；1988年1月至1996年9月任碌曲县公安局刑警队队长；1996年9月至1998年3月任碌曲县公安局副局长；1998年3月至2001年5月任碌曲县公安局局长；2001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卓尼县公安局局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0年9月任政协卓尼县委员会主席。

王忠 男，藏族，1962年5月出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大学学历。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8月至1987年12月在临潭县团县委工作；1987年12月至1988年12月在临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1988年12月至1991年

1月任临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专职常委、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1月至1993年1月任临潭县三岔乡党委副书记；1993年1月至1994年1月任临潭县三岔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1994年1月至1995年9月任临潭县长川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临潭县城关镇党委书记；1998年12月至1999年10月任临潭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主持工作）；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临潭县委办公室主任；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舟曲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6年10月至11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候选人；2006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2010年10月任卓尼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昌德 男，藏族，1962年7月出生，甘肃省舟曲县人，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在舟曲县城关乡任文书、经委主任；1987年8月至1988年7月在甘肃省委党校行政管理研究班学习；1988年7月至1989年4月任舟曲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89年4月至1991年3月在甘南州老干局工作；1991年3月至1995年1月任甘南州委秘书处秘书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甘南州委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卓尼县委副书记；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2007年4月调任甘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党组副书记。

张和平 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甘肃省陇西县人，大学学历。1981年10月入伍，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10月至1983年9月在陆军五十五师一六五团三营九连服役；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西安陆军学院学习；1985年12月至1987年5月在四十七军一三九师四一七团二营炮兵连任排长，赴云南老山参加对越防御作战荣立三等功，在作战部队先后任排长、副连长、指导员、组织股长、教导员等职务，先后荣立三等功两次，被评为“指导员标兵”。1999年7月调甘肃省军区甘南军分区政治部工作，先后任干事、组织干部科科长等职，荣获甘肃省军区“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常委、卓尼县人武部部长。

张世虎 男，藏族，1963年5月出生，迭部县人，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在迭部县广播局工作；1985年3月至1988年9月在迭部县委机要室工作；1988年9月至1990年8月在迭部县委宣传部工作；1990年8月至1991年8月任迭部县委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在州委秘书处工作；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州委秘书处信息督查科副科长；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州委秘书处信息督查科科长；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任甘南州委秘书处副处长；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州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州水务水电局局长；2005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碌曲县委书记；

2010年11月任中共卓尼县委书记。

罗保平 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祖籍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出生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大学学历，上校军衔。198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10月从兰州市应征入伍，在步兵第61师182团任战士、班长；1985年9月在西安陆军学院指挥专业学习；1987年7月任兰州军区武山综合仓库勤务连排长；1989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兰州军区第一通信总站历任分队长、副连长、连长、副营长、营长；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兰州军区司令部办公室正营职、副团职、正团职秘书；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卓尼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在职期间三次荣立三等功，多次受嘉奖。

马伟 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甘肃天水人，大专学历。毕业于石家庄军械工程兵学院。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任卓尼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2008年3月转业。

杨武 男，藏族，1972年6月出生，甘肃省迭部县人，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在迭部县公安局工作；1996年4月至1997年4月在迭部县委组织部工作；1997年4月至2001年1月任迭部县公安局副局长；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迭部县交通局局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迭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6年1月至10月任迭部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6年10月至12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三、文化科技界人士

郝炜 笔名明轩，男，藏族，1943年出生，甘肃省卓尼县柳林镇人，卓尼一中退休教师。自幼酷爱书法艺术，一生研习，以行楷见长，其作品多次在省级以上书法作品交流展览中获奖。2005年，被长沙欧阳询书法艺术学会授予“书画艺术界杰出人才”称号、《当代华夏书画艺术家珍品藏典》编委会授予“德才兼备书画艺术家”称号，行书作品“岳阳楼记”入选《中国书画艺术品精选》并获第一届“洛阳杯”中韩书画家作品金奖、“书林无止境，艺海有奇观”入选《中华诗书画联展精品集》、“黄庭坚·水调歌头·游览”入选《纪念黄庭坚逝世九百周年全国书画大赛获奖作品集》并获金奖、“陋室铭”入选《当代中国杰出文人书画创作精典》；2006年，行书作品“书画扬国粹，京昆颂主旋”入选中国老年书画作品集《夕阳之歌》并获金奖；2008年，行书作品“水调歌头·赤壁怀古”“云海松涛”在“中国书画家优秀作品赴欧洲八国展览拍卖活动”中荣获金奖，入编《中国书画赴欧洲八国展精品集》，荣获“中国知名书画家”称号；2009年，行书作品“云海松涛”“毛泽东七律·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获中国民族文艺家协会书法展金奖、“云烟入画”“一个民族的觉醒”获中国艺术家交流协会书法

展金奖，被中国民族文艺家协会特授予“共和国60年功勋艺术家”荣誉称号，中国名家书画院、北京人民画院、中国文艺协会特授予“首届中国名家世博艺术杰出成就奖”及“世博艺术杰出成人物”荣誉称号，被中国诗书画学会和首届金玉杯全国诗书画大师成就奖评委会授予“中国诗书画大师”荣誉称号。任中国艺术家交流协会名誉主席、中国秦文研究会会员兼理事、中国人文书法家协会会员兼理事、中国民族文艺家协会会员、北京华夏国艺书画院会员兼理事、黄庭坚书法艺术学会会员、甘肃铜城书画院院士、甘南州书协顾问、卓尼县书法美术摄影家协会顾问。

杨士宏 又名卓逊道尔吉，男，藏族，1957年4月出生，卓尼县申藏乡卓逊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1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藏语言文学专业，留校在民族研究所从事藏学研究工作，1986年7月破格晋升副研究员，1996年10月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9年晋升为研究员，2000年被学校遴选为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西北民族大学学报》总编。2010年前出版《卓尼政教史》（译著）、《卓尼杨土司传略》《一河两江流域藏语方言汇要》《汉藏对照佛学词典》（合著）、《安木多东部藏族历史文化研究》《从土司到公仆》《班玛旺秀传》《藏族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等8部学术著作，累计发表《白马藏族渊源辨析》《吐蕃法律文化渊源》等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历史价值的学术论文40余篇，主持完成“蒙藏传统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等多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获优秀成果奖。由他担任总编辑的《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哲社汉文版获国家民委“全国民刊”称号，藏文版、自然科学版获“十佳期刊”称号，他个人获“优秀编辑”称号。

王荣 男，土族，1969年2月出生，杓哇土族乡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94年7月入伍，教授、主任药师，博士生导师。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940医院（原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药剂科全军高原实地重点实验室主任，技术五级。军队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津贴获得者。中国色谱学会理事、甘肃省化学会理事、甘肃省药物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高原医学会委员、中国药学会高级会员，美国休斯敦大学药学院及美国医学中心圣卢克医院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问学者。2007年荣获甘肃省“第六届”青年科技奖，2009年获兰州市“第三届”青年科技奖，2010年被军区评为首批“3231”拔尖人才培养对象。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20余项，解决临床手性药物的合理用药关键技术问题；肿瘤检测新技术研究为肿瘤患者的早期诊断、个体化治疗方案确定提供有效的技术；首次建立抗高原缺氧药物高原实地研究及评价体系。

四、宗教界人士

麻塘仓·洛桑丹巴尼玛 又名安尼玛，男，藏族，1941年2月出生，卓尼县柳林镇人，禅定寺活佛。1948年农历九月二十二日被认定为禅定寺第六世麻塘仓活佛转世灵童并坐床；1948年至1951年在禅定寺学经；1952年1月至1958年8月在西藏色拉寺

学经；1961年3月至1963年5月在州政协学习，并当选为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委员、州青联委员；1963年5月至1965年8月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常委；1979年5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委；1981年3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同年任县佛教协会常务理事；1984年1月后连续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六、七、八、九、十届委员会副主席。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6年12月提任为卓尼县人大常委会正县级干部，2008年退休。政协甘南州第八至十届常务委员。

夏吾仓·宗周加措 男，藏族，1944年4月出生，卓尼县刀告乡人，贡巴寺活佛。1950年被认定为贡巴寺第七世肖吾仓转世灵童，1951年10月至1958年在贡巴寺学经；1958年8月至1960年6月在西北民族学院上学；1962年10月被聘任为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委员；1965年在州政协学习；1979年5月开始先后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四至七届委员会常委兼副秘书长，第八至十届州人代会代表；1992年4月至1998年2月任政协卓尼县第八届、九届委员会副主席。1998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7年12月被聘任为政协甘肃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998年11月被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政协甘南州第九至十二届常务委员。

五、农工商人物

树一毛 女，藏族，1942年5月出生，卓尼县康多乡白土咀村人，196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1966年任康多乡白土咀村畜牧兽医员；1967—1989年任康多乡白土咀村党支部书记；1982年11月，被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1983年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10年5月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吴世俊 男，藏族，1942年出生，卓尼县柳林镇上城门村人。1987年在卓尼县建筑公司任副经理兼工程师，1997年，卓尼县建筑公司被评定为甘肃省三级企业。1993年3月20日，吴世俊被甘南州政府评为全州乡镇企业家。1993年3月，被甘肃省人事厅、甘肃省职改办审评为工程师职称，1997年1月，被甘肃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评为1996年全省工商联优秀会员，1997年2月，荣获甘肃省政府第三届“甘肃省乡镇企业家”称号；1999年9月20日，被政协甘肃省委员会评为“政协委员优秀企业家”；2001年10月，被省乡镇局授予全省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绩奖。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任甘南州工商联第二、三届执行委员。2004年任卓尼县民主行风评议员、特邀监察员。

赵启业 男，藏族，1949年出生，卓尼柳林镇唐尕川村人。高中学历，曾任卓尼

乡镇建筑公司经理，经济师职称。1975年在城关社办厂工作，专长木工。1982年在县乡镇建筑公司工作，1988年任县乡镇建筑公司经理。并在建筑公司旗下创立卓尼县建筑工程队，承建了卓尼县人民政府统办大楼、卓尼禅定寺玉佛殿、卓尼县杓哇寺院昂欠等仿古式建筑及民政福利楼等重点工程。建修了卓尼县自来水公司的大型水塔、交通局职工住宅楼、甘南州畜牧学校教学楼和职工住宅楼及建筑公司办公楼等建筑。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多次得到县、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1992年荣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第一届乡镇企业家奖，1994年荣获甘肃省人民政府第二届乡镇企业家奖。

六、能工巧匠

安玛尼 男，藏族，1950年4月出生，卓尼县柳林镇人，初中学历。1967年患小儿麻痹症致终身残疾，1971—1981年在家自学雕刻藏族民间佛教佛事用品；1982—1988年在卓尼禅定寺从事藏文经卷印刷板及佛像雕刻；1989—1990年被聘为洮河林业局洮砚厂总设计师；1991—2009年在卓尼禅定寺雕刻佛像及民族工艺品。1997年被甘肃省人事厅、省残联授予“全省自强模范”称号；1995至2002年其事迹先后被录入《中国民间名人录》《中华之光 共和国英才风范大典》《爱心行动》等典籍；其作品“大威德金刚”于2006年入选《中国残疾人民间艺术家优秀作品集》。2005年12月被甘肃省工艺美术协会授予“甘肃工艺美术一级大师”称号；2008年被省文化厅授予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卓尼藏式木雕”代表性传承人；2006年12月，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全国工艺美术优秀创作奖”。其作品“枯主三尊”于2007年8月荣获第八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暨首届卓尼风情旅游艺术节“木雕类”展评特等奖；作品“黄财神”于2008年9月荣获甘肃省第十届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一等奖”。

安拉目九 男，藏族，1962年6月出生，卓尼县柳林镇人，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84—1990年从事藏传佛教寺庙建筑工艺雕刻；1991至2001年从师其胞兄安玛尼在禅定寺学习藏传佛教经板、民族工艺品雕刻；2001至2009年在禅定寺雕刻藏传佛像及民族工艺品。2001年当选卓尼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5年12月被甘肃省工艺美术协会授予“甘肃工艺美术一级大师”称号；2008年被省文化厅授予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卓尼藏式木雕”代表性传承人，同年被评为甘肃省农村实用文化人才（副高级职称）。2009年5月在北京中国工艺美术高级研修班学习，高研结业，同年加入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会员；2010年任甘肃省工艺美术协会理事。其作品“枯主三尊”于2006年9月荣获甘肃省第九届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一等奖”，于2007年8月荣获第八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暨首届卓尼风情旅游艺术节“木雕类”展评特等奖；作品“大威德金刚”石雕于2008年9月荣获甘肃省第十届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二等奖”。

张喜寿 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卓尼县洮砚乡古路沟村人。15岁时开始独立设计雕刻砚台，后经其胞兄张建才指导、点拨和他本人的苦钻勤练，继承和发扬了“龙凤”砚雕刻技艺，其作品镂空高透，刀法精湛，尤其擅长水浪雕刻。2004年，作品“西厢记”砚荣获第十五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优质产品金奖，“二龙戏珠”砚获优质产品银奖；2005年，作品“鱼跃龙门”砚荣获第八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三等奖；2006年，作品“九州神龙”砚荣获第九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一等奖；2010年，作品“双龙戏珠”砚荣获第十一届甘肃工艺美术百花奖创作创新二等奖。

王玉明 男，藏族，1966年9月出生，卓尼县洮砚乡人，大专学历。1983年在卓尼县洮砚工艺厂制砚，1992年在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进修深造并制砚，1997年参加设计制作香港回归礼品砚；1999年被聘请到临洮洮砚厂任总工艺师；2001年在卓尼县洮砚公司担任技术指导；2005年体制改革下岗后搞研究性创作，同年12月被甘肃省工艺美术协会授予“甘肃工艺美术一级大师”称号；2006年12月，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全国工艺美术优秀创作奖”；2008年，被甘肃省文化厅授予洮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同年结业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其洮砚作品“广寒宫”于2001年在第四届北京国际艺术节参展并在“中国矿业报”刊出；作品“草原八骏马”于2003年被县委、县政府选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五十大庆贺礼被永久收藏；作品“西厢记”荣获中国文房四宝展览会暨名师名砚大赛金奖；洮砚巨作“红楼梦”于2007年8月荣获第八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暨首届卓尼风情旅游艺术节“洮砚类”展评特等奖，同年9月荣获甘肃省第十届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一等奖”。

卢锁忠 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卓尼县洮砚乡拉扎村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4年师从舅舅乔国荣学习洮砚雕刻技艺；1991年在香港姚氏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洮砚雕刻；2005年被评选为甘肃省工艺美术大师；2008年制作完成“巨龙迎奥运”砚；2009年当选为卓尼县洮砚协会副会长。2005年9月，作品“夜读”砚荣获甘肃省第八届工艺美术百花奖制作技艺二等奖，“乐者长寿”砚荣获甘肃省第八届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设计三等奖；2006年4月，作品“幸福”砚、“丰收”砚、“琴高乘鲤”砚荣获第四届中国文房四宝名师名砚精品大赛金奖；2006年9月，作品“琵琶行”砚荣获甘肃省第九届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设计一等奖，“夸父逐日”砚荣获创新设计二等奖，“刘伶醉酒”砚荣获创新设计三等奖；作品“犀牛望月”砚荣获制作技艺二等奖；2008年9月，作品“巨龙迎奥运”砚荣获甘肃省第十届工艺美术百花奖产品创新设计二等奖；同年11月，第十届中国（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博览会上，“满江红”砚荣获中国工艺美术金奖；“琵琶行”砚荣获中国工艺美术传统艺术金奖；“日月争辉”砚、“夸父逐日”砚荣获中国工艺美术优秀奖；2010年8月，作品“佛心祥云”荣获甘肃省第十一届工艺美术百花奖创新设计一等奖。

人物表

一、副县级领导干部

1991—2010年在卓尼县任职的副县级领导干部表（以出生年月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肖维扬	男	汉族	湖南湘潭	1935.08	高中	中共党员	1951.02	1990年2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席,1992年12月退休。
杨世英	男	土族	甘肃卓尼	1935.06	初中	中共党员	1953.03	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年3月退休
张新民	男	汉族	甘肃卓尼	1937.04	中专	中共党员	1955.80	1990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卓尼县检察院检察长
杨志新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37.11	初中	中共党员	1956.01	1990年1月至1998年1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8年6月退休
朱梅英	女	汉族	甘肃岷县	1937.12	初中	中共党员	1956.05	1990年5月至1998年4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维杰	男	汉族	甘肃临洮	1938.06	中专	中共党员	1964.04	1984年1月至1994年8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4年8月退休
赵佐民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1944.12	高中	中共党员	1972.12	1992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1998年2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2006年7月退休
李志杰	男	藏	甘肃卓尼	1945.06	大专	中共党员	1964.01	1996年4月补选为政协卓尼县委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1998年2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
张赉儒	男	汉族	甘肃甘谷	1945.10	初中	中共党员	1963.10	1994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正中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1946.08	高中	中共党员	1967.03	1990年2月至1992年10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卢芳莲	女	藏族	甘肃卓尼	1946.09	初中	中共党员	1965.07	1995年3月至1998年4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麻尼九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49.07	初中	中共党员	1965.11	1998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6年12月改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县级干部,2008年6月因病去世
虎龙日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0.04	小学	中共党员	1968.06	2002年3月补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2002年12月当选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2008年7月退休
杨完么扎西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0.12	小学	中共党员	1978.12	2000年3月补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2002年12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2006年9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2009年10月退休
高瑞鹏	男	汉族	甘肃卓尼	1951.03	中专	中共党员	1972.12	1999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卓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2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0年10月改任县人大常委会正县级干部
毛育林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51.10	大专	中共党员	1970.11	1989年11月至1992年11月任卓尼县纪委书记,1992年12月至1993年1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吴月梅	女	藏族	甘肃卓尼	1952.02	高中	中共党员	1969.07	1993年1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兼任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才让道吉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2.06	大专	中共党员	1969.09	2002年12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兼尼巴乡党委书记,2007年11月改任县人大会常委会副县级干部、兼尼巴乡党委书记,2010年10月改任县人大会常委会副县级干部
万德扎西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1952.09	大专	中共党员	1970.12	1991年11月至1998年2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蔡华加	男	藏族	甘肃碌曲	1953.03	大专	中共党员	1972.12	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卓尼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房玉安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1953.06	中专	中共党员	1975.10	1996年6月至2003年1月任卓尼县人民法院院长
杨文信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53.08	大学	中共党员	1971.07	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夏吉录	男	藏族	甘肃碌曲	1954.08	大专	中共党员	-	1998年1月任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发祥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4.10	中专	中共党员	-	1989年12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
卢劲松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4.10	初中	中共党员	1975.05	1999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县人大会常委会副主任,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县人大会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正县级);2010年9月改任县人大会常委会正县级干部
邱建义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4.12	大专	中共党员	1969.12	1989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卓尼县人民法院院长
李明	男	藏族	甘肃临潭	1955	大专	中共党员	1971	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卓尼县纪委书记
杨春景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5.05	大专	中共党员	1973.03	1989年6月至1991年7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年保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55.10	大专	中共党员	1980.08	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黄卓生	男	汉族	陕西清涧	1956.03	大专	中共党员	1976.03	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卓尼县人大会常委会副主任
常根柱	男	汉族	甘肃甘谷	1956.08	大学	中共党员	1974.08	1988至1991年挂职卓尼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
梁继先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6.08	大学	中共党员	1977.07	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卓尼县人大会常委会副主任
杨德格才让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6.11	中专	中共党员	1974.10	2002年12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兼秘书长,2006年9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赵怀云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7.03	大专	中共党员	1976.09	2010年9月任卓尼县人大会常委会副主任
张兴	男	汉族	甘肃天祝	1957.07	大专	中共党员	1979.07	1994年1月至1995年9月挂职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
闫增光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57.08	大专	中共党员	1980.08	2003年1月任卓尼县人民法院院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裴建文	男	汉族	甘肃天水	1957.09	大学	-	-	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挂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志援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1957.10	大专	中共党员	1976.03	1996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常委、组织部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卓尼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拉目道吉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8.12	大专	中共党员	1978.12	1995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卓尼县委副书记
于旻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1958.10	大专	中共党员	1980.08	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马建功	男	藏族	甘肃临潭	1959.06	大学	中共党员	1982.01	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顺福	男	汉族	甘肃卓尼	1959.08	大专	中共党员	1976.08	2008年8月补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刘培春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59.09	大学	中共党员	1970.03	1992年10月至1994年9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蒋慧琴	女	汉族	甘肃武山	1959.09	大学	中共党员	1976.03	1998年2月至2003年3月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房和平	男	汉族	甘肃舟曲	1960.04	大学	中共党员	1976.03	1991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正勇	男	汉族	甘肃会宁	1960.08	大专	中共党员	1978.01	2006年9月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兼任县委统战部部长,2006年12月任卓尼县检察院检察长
旦正才让	男	藏族	甘肃夏河	1962.01	大学	中共党员	1983.06	2006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安兴虎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2.04	大学	中共党员	1983.08	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范武德	男	汉族	甘肃临潭	1962.04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1.07	1998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卓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赵永兴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2.06	本科	中共党员	1983.07	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政协卓尼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李耀东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62.12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2.07	2006年6月任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陈广泉	男	汉族	山东泰安	1963.01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6.07	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挂职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郭兴荣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3.01	大专	中共党员	1982.08	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卓尼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学军	男	汉族	甘肃武山	1963.04	大专	中共党员	1983.07	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卢菊梅	女	藏族	甘肃卓尼	1963.07	大学	中共党员	1983.08	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岳新江	男	汉族	甘肃甘谷	1963.08	大学	中共党员	1981.10	2001年9月任卓尼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姬世德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3.08	大专	中共党员	1983.07	1998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李志明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3.10	大专	中共党员	1983.08	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卓尼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伟宏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63.10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3.07	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雄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3.11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3.08	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
杨永福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4.07	大学	中共党员	1984.08	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刘毓临	女	汉族	甘肃临潭	1964.09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2.07	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卓尼县委副书记
杨勇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64.10	本科	中共党员	1986.06	1996年6月至1998年1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
宋文洲	男	汉族	山东莱阳	1965.01	大专	中共党员	1985.07	2008年12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建军	男	汉族	陕西延长	1965.02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5.07	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高晓东	男	汉族	甘肃舟曲	1965.02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4.08	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
杨扎西	男	藏族	甘肃迭部	1965.10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2.08	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卓尼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10年9月至12月任卓尼县委副书记
李生周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66.12	大学	中共党员	1991.07	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增胜	男	汉族	甘肃甘谷	1968.01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92.07	2008年7月任卓尼县委常委、挂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晓春	男	汉族	甘肃平凉	1968.04	大学	中共党员	1989.08	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挂职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庆平	男	汉族	河北隆尧	1969.02	大学	中共党员	1988.07	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焦维忠	男	汉族	江苏徐州	1969.11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9.07	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卓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致君	男	汉族	甘肃定西	1971.04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91.06	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瑞芬	女	藏族	甘肃临潭	1971.04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93.07	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中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0年9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吴煜	男	汉族	陕西临潼	1972.01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90.07	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
丹正加	男	藏族	甘肃碌曲	1972.12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94.06	2008年12月任中共卓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金国正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73.05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92.08	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晓	男	藏族	甘肃舟曲	1974.07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92.09	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1991—2010年本籍在外任职的副县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表（以出生年月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杨显宗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41.07	初中	中共党员	-	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州粮食局局长
安世昌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7.09	大专	中共党员	1974.12	2008年1月任治力关风景管理局副局长
李霖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8.02	大专	中共党员	1978.05	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政协合作市委员会副主席;2006年12月任合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学友	男	汉族	甘肃卓尼	1958.08	-	-	-	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州农发行行长
杨国荣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59.12	大专	中共党员	1979.09	2006年12月任政协合作市委员会副主席
杨建国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2.10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0.12	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甘南州财政局副局长;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玛曲县委副书记、县长;2007年6月任甘南州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姬德明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2.10	本科	中共党员	1983.07	2008年12月任甘南州招商局副局长
李彦荣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3.06	中专	中共党员	1983	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舟曲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2006年11月任州发改委副主任
李忠文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3.10	大专	中共党员	1982.07	2006年10月任碌曲县纪委书记
帕化肖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4.02	本科	中共党员	1984.08	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州委副秘书长兼州政研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州运管局局长
曹永忠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5.12	本科	中共党员	1984.08	2002年10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5年8月任中共夏河县县委副书记;2010年10月任中共甘南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乔梅	女	藏	甘肃卓尼	1966.10	大学	中共党员	1985.07	2006年任迭部县政府副县长,2010年9月任迭部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宁文兴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6.12	本科	中共党员	1984.08	2010年10月任甘南州水务水电局副局长
朱成花	女	藏族	甘肃卓尼	1967.02	本科	中共党员	1984.07	2010年12月任临潭县政府副县长
张明俊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7.02	本科	中共党员	1984.08	2007年6月任州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李世忠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68.10	研究生	中共党员	1989.07	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合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任合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姜鸿荣	男	藏族	甘肃卓尼	1972.10	本科	中共党员	1993.08	2010年9月任舟曲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二、先进模范人物

1991—2010年省(部)级先进模范人物表(以受表彰时间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获奖名称	表彰时间	授予单位
杨德格才让	男	藏族	1956.1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1994.10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红兵	男	汉族	1966.08	河南禹县	中共党员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995.02	公安部
杨永峰	男	藏族	1970.05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一等功	1995.06	公安部
刘锋	男	汉族	1957.12	甘肃陇西	中共党员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个人	1998.04	国家体育总局
朱琳	男	汉族	1964.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个人	1998.04	国家体育总局
姬德明	男	藏族	1962.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国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工作者	2001.11	水利部
焦维忠	男	汉族	1969.11	江苏徐州	中共党员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2004.07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杨虎成	男	藏族	1962.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国优秀教师	2004.09	教育部
杨淑英	女	藏族	1975.06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2005.06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宋效金	男	汉族	1971.07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2005年度“甘肃绿化奖章”获得者	2006.03	甘肃省人民政府
雷春梅	女	汉族	1964.07	甘肃卓尼	-	全国优秀放映员	2006.06	文化部
乔义	男	藏族	1965.01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2006.06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俊	男	藏族	1975.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2006.06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马志远	男	藏族	1961.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个人	2007.01	国家安监总局
姜国荣	男	藏族	1967.0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国优秀放映员	2007.04	文化部
宋战雄	女	汉族	1969.11	湖南	-	甘肃省“园丁奖”	2007.0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姜凌燕	男	藏族	1970.1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2008.06	民政部
梁彦植	男	藏族	1974.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2008.06	民政部
丁利锋	男	藏族	1967.11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2010.04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靳芳琴	女	汉族	1968.08	甘肃静宁	中共党员	甘肃省优秀教师	2010.0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包庆华	男	藏族	1956.04	甘肃卓尼	-	护理工作三十年工龄卫生工作者	2010.12	卫生部
安文熙	男	藏族	1964.07	甘肃卓尼	-	甘肃省少数民族地区杰出人才	201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常建国	男	土族	1962.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舟曲抢险救灾先进个人	201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

1991—2010年州（厅）级先进模范人物表（以受表彰时间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获奖名称	表彰时间	授予单位
蒋惠琴	女	汉族	1959.09	甘肃武山	中共党员	颁发居民身份证先进个人	1991.05	甘肃省公安厅
曹世雄	男	藏族	1963.0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颁发居民身份证先进个人	1991.05	甘肃省公安厅
张建炳	男	藏族	1959.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迎八运优秀组织者	1991.05	甘肃省体委、省教委
卢芳莲	女	藏族	1946.09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优秀妇联干部	1991.12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佺云花	女	藏族	1963.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优秀妇联干部	1991.12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柴英	男	藏族	1965.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颁发居民身份证先进个人	1991.05	甘肃省公安厅
卢菊梅	女	藏族	1963.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教子有方的“好妈妈”	1992.01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王志凌	男	藏族	1962.08	卓尼	中共党员	优秀团干部	1992.05	共青团甘肃省委
梁瑞珍	女	藏族	1969.11	甘肃卓尼	-	全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先进个人	1992.08	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李克辛	男	藏族	1968.03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优秀教练员	1994.10	甘肃省体委、甘肃省教委
张红兵	男	汉族	1966.08	河南禹县	中共党员	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4.10	甘肃省委政法委
张少华	男	汉族	1958.04	甘肃会宁	中共党员	二等功	1995.00	甘肃省公安厅
雷兆杰	男	藏族	1966.0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二等功	1995.00	甘肃省公安厅
王志凌	男	藏族	1962.08	卓尼	中共党员	优秀团干部	1995.05	共青团甘肃省委
王志凌	男	藏族	1962.08	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	1995.07	共青团甘肃省委
梁瑞珍	女	藏族	1969.11	甘肃卓尼	-	全省计划生育科技服务优秀工作者	1996.06	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尹玉刚	男	汉族	1956.07	甘肃武威	中共党员	打拐工作先进个人	1997.06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妇联
魏建军	男	汉族	1968.08	河南拓城	中共党员	全州政法系统先进个人	1997.06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宋雅筱	女	藏族	1963.09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全省地税系统优秀税务工作者	1997.06	甘肃省地税局
牛述英	女	藏族	1967.06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优秀普查指导员	1997.07	甘肃省农业普查办公室
刘锋	男	汉族	1957.12	甘肃陇西	中共党员	全州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1998.07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宁世奎	男	藏族	1958.03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民健身宣传月活动优秀组织工作者	1999.03	甘肃省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甘肃省体委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获奖名称	表彰时间	授予单位
杨维荣	男	藏族	1968.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卫生系统医德医风先进个人	1999.01	甘肃省卫生厅
宁世奎	男	藏族	1958.03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体育先进工作者 全省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2000.04	甘肃省体委
刘晓东	男	汉族	1971.05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2000.04	甘肃省公安厅
杨兆祥	男	汉族	1955.08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省级骨干教师	2000.07	甘肃省教育委员会
杨虎成	男	藏族	1962.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	2000.09	甘肃省教育厅
郑鹏飞	男	藏族	1966.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2001.06	甘肃省委政法委
王志凌	男	藏族	1963.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南州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2001.06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刘 锋	男	汉族	1957.12	甘肃陇西	中共党员	优秀共产党员	2001.07	中共甘南州委
郭维胜	男	藏族	1965.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中小学青年教学能手	2001.09	甘肃省教育厅
杨虎成	男	藏族	1962.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中小学青年教学能手	2001.09	甘肃省教育厅
鲁丽芳	女	藏族	1967.09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第三节“优秀家庭成员”好儿媳	2001.10	甘肃省“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
姜凌燕	男	藏族	1970.1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灾民建房先进个人	2001.12	甘南州人民政府
姬德明	男	藏族	1962.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水利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2001.12	甘肃省水利厅
张红兵	男	汉族	1966.08	河南禹县	中共党员	尼江地区严打先进个人	2002.03	中共甘南州委 州人民政府
朱凤翔	男	藏族	1960.09	甘肃碌曲	中共党员	尼江地区严打整治中做出成绩的先进个人	2002.03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张 恒	男	藏族	1957.02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尼江地区严打整治先进个人	2002.03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王明德	男	汉族	1953.05	甘肃秦安	中共党员	全州优秀党务工作者	2003.07	中共甘南州委
柴 英	男	藏族	1965.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州优秀共产党员	2003.07	中共甘南州委
李 群	男	藏族	1970.07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全省国税系统计算机应用能手	2003.08	甘肃省国税局
安玉文	男	藏族	1968.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	2003.08	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南青梅	女	藏族	1970.01	甘肃庆阳	中共党员	全省优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2003.05	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拉毛扎西	男	藏族	1968.0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村镇建设先进工作者	2003.07	甘肃省建设局
宋战雄	女	汉族	1969.11	湖南	-	优秀教师	2003.09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获奖名称	表彰时间	授予单位
靳芳琴	女	汉族	1968.08	甘肃静宁	中共党员	甘肃省第二届“青年教学能手”	2003.09	甘肃省教育厅
杨淑梅	女	汉族	1968.09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第二届“青年教学能手”	2003.09	甘肃省教育厅
范学勇	男	汉族	1959.0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中小学骨干教师	2003.10	甘肃省教育厅
张恒	男	藏族	1957.02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全州严打整治先进工作者	2004.02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马永寿	男	藏族	1962.06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地方史志先进工作者	2004.03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王志凌	男	藏族	1962.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先进个人	2004.04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军区
李桂红	女	藏族	1971.04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2004.05	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
乔义	男	藏族	1965.01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全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2004.07	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侯志海	男	藏族	1973.07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先进教育工作者	2004.09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王锋	男	藏族	1961.02	甘肃卓尼	-	骨干教师	2004.09	甘肃省教育厅
马永寿	男	藏族	1962.06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州地方史志工作先进个人	2004.09	甘南州人民政府
杨淑英	女	藏族	1975.06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三八”红旗手	2005.03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胡刚	男	汉族	1974.08	甘肃平凉	中共党员	优秀税务工作者	2005.05	甘肃省地税局
姬振中	男	藏族	1967.09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优秀共产党员	2005.07	中共甘南州委
宋永昌	男	藏族	1957.01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骨干教师	2005.09	甘肃省教育厅
薛贞	女	藏族	1970.09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先进个人	2005.09	甘肃省教育厅
王瑾	男	藏族	1981.0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2005.12	甘肃省人事厅、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刘永喜	男	藏族	1960.04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法院优秀法官	2006.0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淑英	女	藏族	1975.06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国“三八”红旗手	2006.03	全国妇女联合会
苏新生	男	藏族	1964.02	甘肃卓尼	-	业余训练先进个人	2006.05	甘肃省委
张恒	男	藏族	1957.02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全省防范和处理邪教系统先进工作者	2006.05	甘肃省人事厅、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
拉毛扎西	男	藏族	1968.0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州城镇管理先进工作者	2006.06	甘南州人民政府
王瑞芬	女	藏族	1971.04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全省《党的建设》发行工作先进工作者	2006.09	中共甘肃省委《党的建设》杂志社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获奖名称	表彰时间	授予单位
李德全	男	汉族	1957.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2006.09	甘肃省教育厅
张红兵	男	汉族	1966.08	河南禹县	中共党员	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2007.01	甘肃省人社厅、省综治委员会
郭小红	女	藏族	1978.1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试点工作先进个人	2007.01	甘肃省财政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扶贫办
宋美英	女	汉族	1967.12	河南鹿邑	中共党员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优秀医疗队员	2007.03	甘肃省卫生厅
拉毛扎西	男	藏族	1968.0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2007.04	中共甘南州委
雍玲芳	女	藏族	1981.04	甘肃卓尼	-	甘肃省优秀共青团员	2007.05	共青团甘肃省委
郭前刚	男	汉族	1966.10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优秀税务工作者	2007.06	甘肃省地税局
刘锋	男	汉族	1957.12	甘肃陇西	中共党员	甘肃州优秀教育工作者	2007.07	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宋美英	女	汉族	1967.12	河南鹿邑	中共党员	甘南州农牧村卫生工作先进个人	2007.08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杨淑英	女	藏族	1975.06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优秀普查员	2007.11	甘肃省统计局
王亮	男	藏族	1980.06	陕西西安	中共党员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优秀医疗队员	2008.03	甘肃省卫生厅
杨进喜	男	藏族	1971.09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优秀共产党员”	2008.03	甘肃省卫生厅
王志凌	男	藏族	1962.08	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两基”攻坚先进个人	2008.03	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杨建林	男	藏族	1976.03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两基”攻坚先进个人	2008.03	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柴英	男	藏族	1965.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二等功	2008.05	甘肃省公安厅
宋鹏林	男	汉族	1964.12	北京	中共党员	二等功	2008.05	甘肃省公安厅
杨维华	男	藏族	1973.03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优秀共产党员	2008.07	中共甘南州委
刘志辉	男	藏族	1963.01	甘肃卓尼	-	红十字会系统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2008.08	甘肃省红十字会
张志学	男	藏族	1980.0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南州优秀教师	2008.09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牛玉生	男	藏族	1968.04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食品卫生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2008.12	省卫生厅
王瑞芬	女	藏族	1971.04	甘肃临潭	中共党员	全州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008.12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杨生荣	男	藏族	1964.05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二等功	2009.05	甘肃省公安厅
桑杰草	女	藏族	1981.1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集中换发二代身份证先进个人	2009.00	甘肃省公安厅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获奖名称	表彰时间	授予单位
牛海华	女	藏族	1974.03	甘肃卓尼	-	全省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2009.02	省卫生厅
张琳红	女	藏族	1974.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优秀医疗队员	2009.02	甘肃省卫生厅
李学政	男	藏族	1973.1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禁毒工作先进个人	2009.02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
郭前刚	男	汉族	1966.10	甘肃临夏	中共党员	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2009.03	甘肃省地税局
许红彪	男	藏族	1971.01	甘肃临潭	-	全省电化教育先进个人	2009.05	甘肃省教育厅
王 坤	男	藏族	1970.05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希望工程乡村教师	2009.05	共青团甘肃省委
张丽萍	女	藏族	1977.06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2009.06	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
王志凌	男	藏族	1962.08	卓尼	中共党员	全州“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09.09	甘南州人民政府
李德庆	男	藏族	1963.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州“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09.09	甘南州人民政府
李永新	男	藏族	1973.02	甘肃卓尼	-	甘南州优秀教师	2009.09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王 坤	男	藏族	1970.05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两基”先进个人	2009.09	甘南州人民政府
靳芳琴	女	汉族	1968.08	静宁	中共党员	省级骨干教师	2009.09	甘肃省教育厅
袁喜平	男	藏族	1977.08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南州十佳“师德”标兵	2009.09	甘南州人民政府
旦知草	女	藏族	1972.03	甘肃卓尼	-	甘南州优秀教师	2009.09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拉毛扎西	男	藏族	1968.0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州“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09.09	甘南州人民政府
李克辛	男	藏族	1968.03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2010.01	甘肃省体育局
宋美英	女	汉族	1967.12	河南	中共党员	甘肃省卫生系统医德医风先进个人	2010.01	甘肃省文明办、甘肃省卫生厅
杨志峰	男	藏族	1974.05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中英甘肃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项目先进个人	2010.05	甘肃省教育厅
高瑞鹏	男	汉族	1951.03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州藏传佛教寺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2010.07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宁宏伟	男	汉族	1974.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州藏传佛教寺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2010.07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那加次旦	男	藏族	1975.03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卫生系统舟曲泥石流灾害救援工作先进个人	2010.07	甘肃省卫生厅
格日才让	男	藏族	1963.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州藏传佛教寺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2010.07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获奖名称	表彰时间	授予单位
卢如萍	女	藏族	1989.02	甘肃卓尼	-	甘肃省卫生职业教育“人卫社杯”护理专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2010.09	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教育厅
李菊芬	女	汉族	1984.05	甘肃卓尼	-	甘肃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2010.09	甘肃省教育厅
袁敬文	男	藏族	1978.04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南州优秀教师	2010.09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王云	男	藏族	1972.12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肃省师德标兵	2010.09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
唐文天	男	汉族	1981.10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南州优秀教师	2010.09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尕藏苏奴	男	藏族	1982.05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甘南州先进教育工作者	2010.09	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
杨永红	男	藏族	1965.04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	2010.10	甘肃省卫生厅
宁世奎	男	藏族	1958.03	甘肃卓尼	中共党员	全省体育先进个人	2010.10	甘肃省体育局

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1991—2010年卓尼县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物表（以系统排列，不分先后）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备注
申明义	男	汉族	1946.12	甘肃临潭	1965.06	卓尼一中	1993	中学高级教师	
包世贵	男	汉族	1949.12	甘肃临潭	1972.04	卓尼一中	1993	中学高级教师	
郑树人	男	藏族	1947.09	甘肃卓尼	1974.03	卓尼一中	1999.12	中学高级教师	省特级教师
奚有文	男	藏族	1950.05	甘肃卓尼	1969.08	教育局	2000.12	中学高级教师	
杨兆祥	男	汉族	1955.08	甘肃临潭	1978.08	卓尼一中	2000.12	中学高级教师	
毛锦凤	男	汉族	1958.4	甘肃临洮	1981.7	卓尼一中	2000.12	中学高级教师	
王锋	男	藏族	1961.02	甘肃卓尼	1977.1	卓尼一中	2000.12	中学高级教师	
闫治国	男	藏族	1955.08	甘肃卓尼	1974.03	教育局	2001.12	中学高级教师	
闫克辉	男	汉族	1955.08	甘肃临潭	1975.07	卓尼一中	2001.12	中学高级教师	
李德全	男	汉族	1957.12	甘肃卓尼	1979.08	教育局	2001.12	中学高级教师	
那主草	女	藏族	1947	甘肃卓尼	-	卓尼藏中	2003.12	中学高级教师	退休
王烈	男	藏族	1958.01	甘肃卓尼	1980.07	卓尼一中	2003.12	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备注
范学勇	男	汉族	1959.02	甘肃卓尼	1981.07	卓尼一中	2003.12	中学高级教师	
张福善	男	藏族	1955.06	甘肃卓尼	1974.07	教育局	2004.07	中学高级教师	
彭富荣	男	藏族	1954.07	甘肃卓尼	1978.12	阿子滩学区	2004.07	中学高级教师	
宋永昌	男	藏族	1957.01	甘肃临潭	1975.11	卓尼一中	2004.07	中学高级教师	
孙效元	男	藏族	1957.04	甘肃卓尼	1974.08	申藏学区	2004.07	中学高级教师	
黄克杰	男	藏族	1954.12	甘肃卓尼	1979.08	阿子滩学区	2005.08	中学高级教师	
宋永泰	男	汉族	1960.06	甘肃临潭	1980.07	卓尼一中	2005.08	中学高级教师	
张春兰	女	藏族	1961.11	甘肃卓尼	1976.02	卓尼一中	2005.08	中学高级教师	
李宙亭	男	汉族	1962.02	吉林	1981.07	卓尼藏中	2005.08	中学高级教师	
杜育贤	男	藏族	1963.05	甘肃卓尼	1982.07	教育局	2005.08	中学高级教师	
杨虎成	男	藏族	1962.07	甘肃卓尼	1983.07	柳林小学	2006.08	中学高级教师	
贡巧东珠	男	藏族	1962.12	甘肃卓尼	1981.07	卓尼藏中	2006.08	中学高级教师	
李天云	男	汉族	1964.11	甘肃卓尼	1985.07	卓尼一中	2006.08	中学高级教师	
郭维胜	男	藏族	1965.07	甘肃卓尼	1985.07	扎古录学区	2006.08	中学高级教师	
宁学忠	男	藏族	1968.09	甘肃卓尼	1988.07	教育局	2006.08	中学高级教师	
张学忠	男	藏族	1962.05	甘肃卓尼	1980.06	卓尼职中	2007.08	中学高级教师	
李德庆	男	藏族	1963.12	甘肃卓尼	1982.08	大族学区	2007.08	中学高级教师	
刘素琴	女	藏族	1964.01	甘肃卓尼	1985.07	教育局	2007.08	中学高级教师	
杜育民	男	藏族	1966.06	甘肃卓尼	1985.07	卓尼一中	2007.08	中学高级教师	
张建柄	男	藏族	1959.08	甘肃卓尼	1978.03	柳林小学	2009.08	中学高级教师	
侯维林	男	藏族	1964.06	甘肃临潭	1988.06	卓尼藏中	2009.08	中学高级教师	
牛世雄	男	藏族	1964.08	甘肃卓尼	1988.07	两个中心	2009.08	中学高级教师	
李春雷	男	汉族	1966.10	甘肃卓尼	1987.07	卓尼藏中	2009.08	中学高级教师	
朱守全	男	汉族	1960.05	甘肃卓尼	1980.07	卓尼藏中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乔佳德	男	藏族	1962.05	甘肃临潭	1981.08	恰盖学区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备注
乃白	女	蒙族	1965.10	青海	1984.07	卓尼职中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旦正草	女	藏族	1965.03	甘肃夏河	1988.07	卓尼藏中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安吉才	男	藏族	1965.05	甘肃卓尼	1989.09	卓尼藏中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申克智	男	藏族	1965.08	甘肃卓尼	1985.07	纳浪学区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周斌	男	藏族	1965.12	甘肃卓尼	1982.07	卓尼职中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周宇霞	女	藏族	1966.03	甘肃卓尼	1985.07	卓尼一中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杨永强	男	汉族	1967.10	陕西	1990.1	卓尼藏中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郝平	男	藏族	1967.06	甘肃卓尼	1987.08	卓尼一中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张国华	男	藏族	1968.10	甘肃卓尼	1990.07	柳林小学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王胜德	男	汉族	1968.05	甘肃卓尼	1990.07	卓尼一中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金耀广	男	藏族	1968.07	甘肃卓尼	1992.07	卓尼一中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靳芳琴	女	汉族	1968.08	甘肃静宁	1988.07	柳林小学	2010.09	中学高级教师	
马长安	男	藏族	1966.11	甘肃卓尼	1989.08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08.01	普外科副主任师	
李宏	男	藏族	1966.12	甘肃卓尼	1989.07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08.01	内科副主任医师	
文祥	女	汉族	1962.08	甘肃卓尼	1984.07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09.06	副主任医师	
李成才	男	藏族	1963.04	甘肃卓尼	1983.07	卓尼县中医医院	2009.01	副主任医师	
徐辉	女	汉族	1964.12	甘肃卓尼	1983.08	卓尼县保健站	2009.01	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宋美英	女	汉族	1967.12	甘肃卓尼	1989.07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10.01	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张忠贤	男	汉族	1963.11	甘肃临潭	1984.08	卓尼县种子站	-	高级农艺师	
陈辉光	男	汉族	1963.11	甘肃临潭	1983.07	卓尼县疫控中心	-	高级畜牧师	
牟德全	男	汉族	-	甘肃卓尼	-	藏巴哇学区	1987	中学高级教师	补遗
张建忠	男	汉族	1937	甘肃甘谷	-	卓尼一中	1987	中学高级教师	补遗
胡云台	男	汉族	-	河南汝南	1970	卓尼一中	1987	中学高级教师	未聘 补遗
杨祖震	男	汉族	-	甘肃卓尼	-	卓尼二中	1987	中学高级教师	补遗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备注	
乔世昌	男	汉族	-	甘肃临潭	1970	卓尼藏中	1987	中学高级教师	未聘	补遗
刘克良	男	汉族	1949	甘肃临洮	1970	卓尼一中	1987	中学高级教师		补遗
李克昌	男	藏族	-	甘肃卓尼	-	卓尼藏中	1987	中学高级教师		补遗
敏伟奇	男	回族	1937.03	甘肃临潭	1959.08	卓尼一中	1987	中学高级教师	未聘	补遗
马一龙	男	回族	1936.08	甘肃临潭	1970.04	卓尼一中	1989	中学高级教师	未聘	补遗
安尚义	男	藏族	1952.12	甘肃卓尼	1972.07	卓尼一中	-	中学高级教师		补遗
王作智	男	汉族	1952.12	甘肃临潭	1972.03	卓尼职中	-	中学高级教师		补遗
何其辉	男	汉族	1954.10	甘肃卓尼	1969.10	县教育局	-	中学高级教师		补遗
尕藏加措	男	藏族	1944.08	甘肃卓尼	1980.07	卓尼藏中	-	中学高级教师		补遗

注:表中人物资料由各部门(单位)提供,个别由本人(或家人)提供

附 录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部分乡镇 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的通知

州政办发〔2006〕0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

现将省民政厅《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县市和部门要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州政府《关于全州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意见（州政发〔2004〕132号）》的要求，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妥善处理乡镇撤并后的善后事宜，确保我州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要抓紧制定村民委员会的调整撤并方案，为今年的村委会撤并工作打下基础。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甘民区复〔2005〕59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报来《甘南藏族自治州关于部分乡镇行政区划撤并暨更名方案的请示》（州政发〔2005〕10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州以下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及更名：

合作加茂贡乡与勒秀乡合并，设立勒秀乡，乡政府驻地设在现勒秀乡政府驻地。

夏河县撤销牙利吉乡，并入阿木去乎镇。

卓尼县撤销柏林乡，并入藏巴哇乡；撤销大族乡，并入卡车乡，更名为喀尔钦乡，乡政府驻地设在达子多村。

迭部县撤销花园乡，并入旺藏乡。

舟曲县将弓子石、中牌乡合并，设立东山乡，乡政府驻地设在鲁家村；将池干乡与三角坪乡合并，设立果耶乡，乡政府驻地设在果耶村；将大年乡与铁坝乡合并，设立曲告纳乡，乡政府驻地设在托协村。

临潭县将龙元乡与陈旗乡合并，设立王旗乡，乡政府驻地设在王旗村；将总寨乡与新堡乡合并，设立洮滨乡，乡政府驻地设在上旗村；撤销扁都乡，并入新城镇。

请你们按照国家民政部第七部委《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工作，妥善处理有关事宜，确保撤并乡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名管理委员会 关于卓尼县柳林镇城区地名规划及标准化 处理实施意见的批复

州地名委发〔2010〕7号

卓尼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卓尼县柳林镇城区地名规划及标准化处理实施意见〉的报告》（卓政发〔2010〕47号）收悉，并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州地名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专题审议你县上报的实施意见。经会议研究认为：你县柳林

镇城区地名规划及标准化处理的实施方案，符合《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州政办发〔2007〕225号）精神。街、路、巷、广场、桥梁等名称的标准化处理，基本符合《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名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你县实施意见。

鉴于你县打造洮砚文化品牌，权且保留“洮砚广场”“洮砚街”名称；对个别汉字译音用字和藏文进行修订。

你县柳林镇城区地名规划及标准化处理，对保护地名文化遗产，打造地域文化品牌，促进文化旅游发展，优化发展环境，方便社会交往等方面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望你县将此《批复》转发各乡镇及政府各部门，加强地名的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地名的宣传工作，并按此方案尽快设置城区地名标志牌，按期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任务。

现将你县柳林镇城区地名规划及标准化处理实施意见审批如下：

一、总体规划

（一）城区地名通名的规划

1. 柳林镇城区原民主街、双拥街、盘旋南街、大族街均以“街”命名。
2. 柳林镇城区主街道和以洮河大桥为中心的上下两岸的道路以“路”命名。
3. 柳林镇城区所有巷及居民小区名称，均以“巷”命名。

（二）城区地名专名的规划

1. 主街道名称反映卓尼主体民族族源关系。
2. 原双拥街和规划中的巷名，反映卓尼土司历史文化。
3. 原民主街反映卓尼洮砚文化。
4. 原人民街通往禅定寺的路、从人民路西北经邮政宾馆至禅定寺的路段、从人民街往东南至县人武部直至盘旋南街的路、反映卓尼藏传佛教文化。
5. 原木耳街的命名反映卓尼自然生态文化和旅游文化。
6. 原卡什路、原双拥街至烈士陵园门前的路、原人民街往西至上河村的路，反映城区周边地理特征。

二、柳林镇城区街路巷名称的标准化处理

（一）街名标准化处理

1. 原人民路向西至粮站招待所的路段（原名民主街），现以卓尼县的洮砚文化，更名为“洮砚街”（ཅོ་ལོ་མོ་གྲོ་མོ་ལུང་།）。
2. 原人民路向东至卓尼县第一中学后门的路段（原名双拥街），现以附近“唐尕”村名，更名为“唐尕街”（ཅོ་ལོ་མོ་གྲོ་མོ་ལུང་།）其专名含义为“下川”。

3.原人民路向西至洮局医院的路段（原名大族街），现更名为“姜塘街”（ལྷང་ཐང་གྲོང་ཁྱེར།），其含义为“柳林滩”。

4.原人民路向东经卓尼县第一中学前门，再至贡保茨那路的路段（原名盘旋南街）更名为“赛赤街”（གསེར་ཁྲི་གྲོང་ཁྱེར།），其专名含义为“金座”。

（二）路名标准化处理

1.上城门廉租房向北至禅定寺的路段，以该寺的汉语名称命名为“禅定路”（དགོན་ཆེན་ལམ།）。

2.原人民路向南至原洮河大桥的路段（原名为人民路）以卓尼先祖古姓氏名称“噶”，更命为“噶吉路”（དགའ་རྒྱུད་ལམ།）。

3.原洮河大桥北端向西至绍藏村的路段，以该村名称，命名为“绍藏路”（སྐབ་ཐང་ལམ།）其专名含义为“好酸奶”。

4.洮河大桥北端向东至贡保茨那的路段，以附近的泉水名称“贡保茨那”，命名为“贡保茨那路”（མགོན་པོ་མཚོའུ་ལམ།）。

5.人民路向西北经邮政宾馆背后至禅定寺路段，以著名的卓尼版《大藏经》的名称，命名为“巴尔钦路”（དཔར་ཆེན་ལམ།）。

6.原人民路向东北至衙门地的路段，以该地的“卡什山”专名，命名为“卡什路”（ཁ་ཤི་ལམ།），其含义为“狍鹿”。

7.原洮河大桥南端向西至杰巴山山根的路段，以“朱扎”七旗的名称，命名为“朱扎路”（འབྲུག་ཙ་ལམ།），其含义待考。

8.原洮河大桥南端向东至木耳村的路段，以通往国家4A级旅游景区大峪沟的专名，命名为“大峪路”（དགའ་ཡིག་ལམ།）其专名含义为“藏文正字”。

9.原木耳街向南经石油公司背后至古雅山的路段，以该山专名，命名为“古雅路”（གུར་ཡག་ལམ།）。其专名含义为“美丽的帐篷”。

（三）巷名标准化处理

1.原人民路向北至禅定寺的路段，保留原名“桃日巷”（ཐོག་ཅ་མང་གྲུང་།），其专名含义为“台子”。

2.原人民路向西至桃日巷的路段，保留原名“巴盖提巷”（དཔལ་གྲན་ཐང་གྲུང་།）。其专名来自当地神山名。

3.原人民路向东至原卓尼上城门小学以北的路段，以该地附近的“召盖”村名，命名为“召盖巷”（འབྲུག་ཤར་གྲུང་།）。其专名含义为“五谷份堆”。

4.原人民路向东至县广播电视局以北的路段，以该地附近的“巴杜”村名，命名

为“巴杜巷”（བར་གདོང་ཐང་གྲོང་ཁའུ།）。其专名含义为“中山嘴”。

5.原人民路向东至县防疫站以北的路段，以该地附近的“勒杜”村名，命名为“勒顿巷”（ལུ་ལྷོང་ཐང་གྲོང་ཁའུ།）。其专名含义为“泉神树”。

6.原人民路向东南，穿越原双拥街至盘旋东街路段，以该地附近出生的著名历史人物“策墨林”，命名为“策墨林巷”（ཚོ་མོན་ལྷོང་ཐང་གྲོང་ཁའུ།）。

7.原双拥街东端经两馆门前至烈士陵园门口的路段，以附近的“达日山”命名，为“达日巷”（ལྷ་རེ་ཐང་གྲོང་ཁའུ།）。其含义为“斧头街”。

8.原人民路经邮政宾馆和县政府背后，再往西至上河村的路段，命名为“楚贡巷”（ཆུ་གོང་ཐང་གྲོང་ཁའུ།）其专名含义为“上河”。

（四）桥名标准化处理

1.原洮河大桥，以附近“古雅山”的专名，命名为“古雅大桥”（གུར་ཡག་ཟམ་ཆེན།）。其专名含义为“美丽的帐篷”。

2.拟在绍藏村附近修建的桥梁，以吉祥用词“达吉”，命名为“达吉大桥”（དར་རྒྱལ་ཟམ་ཆེན།），寓意为“兴旺发展”。

3.拟在玛占那山口附近修建的桥梁，以附近的林片名称，命名为“玛占那大桥”（མ་ཚེན་ནགས་ཟམ་ཆེན།）。其含义为“阿尼玛占神殿所处的森林”。

4.县城中心街道旁排洪渠上的小桥，以所处街巷的名称命名。

（1）原人民路向东北通往衙门地的桥，命名为“卡什桥”（ཁ་ག་ཟམ།）。

（2）原人民路向东通往召盖巷的桥，命名为“召盖桥”（འབྲུ་སྐལ་ཟམ།）。

（3）原人民路向东通往巴杜巷的桥，命名为“巴杜桥”（བར་གདོང་ཟམ།）。

（4）原人民路向东通往勒顿巷的桥，命名为“勒顿桥”（ལུ་ལྷོང་ཟམ།）。

（5）原人民路向东通往策墨巷的桥，命名为“策墨林桥”（ཚོ་མོན་ལྷོང་ཟམ།）。

（6）原人民路向东通往双拥街的桥，命名为“唐嘎桥”（ཐང་ག་ཟམ།）。

（7）原人民路向东通往盘旋南街的桥，命名为“赛赤桥”（གཤེར་ཁྲི་ཟམ།）。

（五）广场名称的标准化处理

位于卓尼县人民政府统办大楼前的广场，保留其原名“洮砚广场”（ཐོ་ཡན་འདུ་ཐང་།）。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共卓尼县委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的意见

卓党发〔1992〕第12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2号文件精神，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步伐，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以冲破各种思想障碍为先导，振奋精神，进一步增强改革开放的紧迫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但同其他地区相比仍处于相当落后状态，最根本的原因是思想认识问题没有彻底解决。一是“左”的影响。越是贫穷，“左”的积习越深。许多人不敢“闯”“不敢冒”，看准了的东西也不敢大胆坚持。二是因循守旧的思想，满足于年年有进步：甘居中游“守摊子”。一味求稳，单纯强调客观条件，怨天尤人，无所作为，不思进取。三是小农经济和产品观念，自给自足，万事不求人；故步自封，小富即安，怕“肥了别人的田，瘦了自己的地”。四是旧的用人观念。对人才求全责备，不看主流，不用所长，不注重实绩；有的甚至嫉贤妒能，不干的议论、指责干的。这四种思想归结为一点，就是思想僵化。不下决心破除陈旧落后的观念，清除各种思想障碍，就不可能有敢闯敢冒的勇气，不可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可能大踏步地前进，就有可能再次坐失良机。因此，我们一定要有超常规、跳跃式发展的意识，敢于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冲破一切旧思想、陈旧观念的束缚。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去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要紧紧抓住本地区经济建设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重点突破，达到高起点，跳跃式的高速发展，促使卓尼县经济在“八五”期间再上新台阶。

二、以区域和产区开发为重点，加快步伐，努力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

要紧紧抓住发展商品经济这个重点，强化牧农业基础。继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通过制定有效、可行的措施，促使高寒区、二阴区、河谷区三个类区的经济各具特色。更快发展，达到规模，形成区域化；要始终不渝地把改变牧农业基本条件作为发展农牧村经济的战略措施来抓，坚定不移地搞好草场承包和完善土地承包，动员和组织广大农牧民群众积极向草场、土地投入，切实抓好饲草基地和草原建设，继续抓好“三田”建设，加快洮河沿岸万亩耕地的治理和开发，抓好东部提灌和现有水利设施的配套建设，认真落实“四一”工程和“四三”建设；要用大农业的思

想指导农业，抓好多种经营，牧农林种养加全面发展；要调整优化牧业结构，走头数少，质量高，效益好的路子，利用城市技术、人才、资金、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实行管理帮带、技术扶持、信息传递，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要充分用足用活中央、省、州、县关于扶持和发展乡镇企业的各项政策，继续坚持“立足当地，发挥优势，面向内地，引进联营”的方针，坚持四个轮子一起转。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和乡镇企业，积极鼓励个体企业的发展、要立足改革，加快发展民族工业和城市集体企业。以借鉴外地城镇建设和集市建设的有效做法，制定优惠政策，吸引资金搞建设，率先发展地方经济，要以基地、产区、矿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支柱产业。以牛羊肉育肥，奶牛基地为依托，以风味厂为龙头，生产各种肉罐头和奶制品。带动农牧户发展奶牛，开发商品牛、羊、猪及家禽，形成畜牧业支柱，以洮砚石为原料，以洮砚厂为龙头，建立深加工生产线，形成系列开发的洮砚产品支柱；加强藏巴哇、洮砚、纳浪、柳林等乡（镇）的果椒林、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发展庭院经济，形成果椒、蔬菜业支柱；以各种林产品为原料，以木材加工厂为龙头，建立粗、细、深加工生产线，形成系列开发的林产品支柱。通过上述产业的系列开发。实现全县农牧业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由小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的过度和跨越，农林、畜牧、扶贫、农口各部局和各涉农部门都要围绕系列开发，搞好规划，提出实施方案，今年内做好充分准备，成熟一个，举办一个，争取有一个良好的开端，以后逐年推开，实行滚动开发。要乘“双带整推”契机，大胆引进技术、人才、资金，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多方位的联合，促进优势产业的发展，整体推动全县经济的繁荣。

三、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推动机构改革

简政放权，转变机关职能，逐步建立“小机构、大服务”的管理体制。政府的经济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由过去的领导关系转变为指导关系，由行政管理为主转变为以服务为主，把政府的行为与企业的经营行为分开。坚持“能发展就不要阻挡”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对行政事业机关重新核编定编、定员、定责、定经费，逐步实行精兵简政、满负荷工作法。贯彻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支的原则，结余资金可用于补充单位业务经费，改善办公条件，增加福利和奖励等方面。同时，逐步清理撤销临时机构，其工作职能分解到相关部门。对政府序列中适合于企业化的经济技术部门，要逐步向经济实体过渡，在过渡期，可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在立足服务的前提下，一方面履行政府机构的行政职能，一方面办好经济实体。兴办经济实体与精简人员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允许经济实体暂时机构不变、牌子不倒、财政拨款不减，保留行政职能和上、下级业务关系。但干部离岗后，不再担任行政职务，其干部身份、职级可以保留，可不转户口、工资和行政关系，待条件具备后，逐步与原单位脱钩，转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和企业人员。兴办经济实体应积极稳妥，可先在农

口、工交、商贸、科技等经济技术主管部门试办生产型、开发型、服务型 and 扶贫型经济实体，发展牧工商、技工贸、产供销一体经营。

党政机关逐步探索撤局建委设科的路子。对外保留原有职能，内部合署办公，达到减少机关人员，减少财政负担的目的。允许行政、事业机关利用闲置设备、车辆、文印机具等后勤设施开展对外经营服务，合理收取费用，逐步创办经济实体。

企业要进一步理顺党政工三者关系。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依靠工人阶级的力量，搞好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两个文明建设。企业内部的机构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任何部门不得强行要求企业对口设立机构。企业内部生产经营可实行“一厂两制”，优化劳动组合，完善分配制度，提高生产效益。

要理顺县乡关系及乡镇与经济组织的关系，下放县直部门的权力，完善乡镇管理体制。对县级部门派驻乡镇的机构，属于一般服务性的，都要下放到乡镇；具有执法、监督职能和专业性较强的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由乡镇和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乡镇要有一定的人事管理权。要积极发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和组织乡镇富人员和社会各方面创办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经济实体，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减轻财政和农牧民负担。

农口要做好乡镇几站合一的工作。成立“乡农牧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实行站长负责制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实行机物结合，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统一领导，统一服务和统一记账运行机制，走有偿服务的路子。

四、搞好三项制度改革，理顺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

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对企业实行干部冻结。经营性亏损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本企业扭亏为盈之前，不得调出，不得易地做官。对企业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实行聘任制，打破干部和工人的身份界限，按照领导提名和群众推荐，公开考核，平等竞争，优胜劣汰，择优聘用的原则，从优秀工人中选拔企业管理干部。企业原有干部身份的人员和统配人员，符合聘任条件的留用，对落聘、解聘或降免职干部，另行安排岗位，工资、福利待遇均随岗位变动；要打破行业界限和全民与集体所有制的界限，不拘一格选拔政治上过硬，开拓创新，政绩突出的优秀人才，充实到企业的领导岗位，让他们在领导改革的第一线施展才干。要建立干部定期考核制度。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标准，突出以经济效益论政绩、定升迁，定去留。

改革用工制度，积极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要在企业内部全面推行上岗、试岗、待岗的“三岗”制由企业与企业职工签订全员劳动合同。企业所有职工都要通过考核争上岗，与企业签订上岗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达不到上岗要求和优化劳

动组合后的落岗人员，实行试岗期，经考核合格再上岗，不合格的转为内部待岗。对“待业”人员要按调整转岗一部分，培训教育一部分，内部待业一部分的办法妥善安置。允许职工辞职自谋职业，也可提前退休，病退，退休病退费可分期、逐年解决。允许企业面向社会选拔调入急需的专门技术人员，指标不限。待遇从优，也允许企业根据编制定员编报用工计划和招工办法，面向社会招收择优录用，自行补充空缺。企业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不服从安置的待业、富余人员和违法违纪职工，可以解除、辞退和开除。近两年控制在1%以内。

改革工资制度，落实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国家对企业只控制工资总额，不再规定企业普调职工工资。内部分配形式由企业经营状况自主决定。根据工资总额增长必须低于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增长幅度的原则，完善工效挂钩办法，使职工的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相挂钩，彻底解决平均主义大锅饭和少数人出工不出力的问题。同时要拉开档次，允许企业在现有工资总额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浮动，向苦、脏、累、险和技术复杂岗位倾斜。对待岗人员只发生活费。亏损企业职工工资、奖金，要与扭亏、减亏目标挂钩浮动。经营性亏损企业实行扭亏目标责任制，扭亏期间停发奖金。一年内不能实现扭亏目标，领导班子成员降一级工资，两年内不能实现扭亏目标，领导班子成员降两级工资。职工降一级工资。确无能力扭亏的企业，可申请停产整顿。整顿期间，厂级领导降级降职职工只发生活费。

要扩大企业决策权。县上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干部管理，重点要放在管好企业领导班子，强化企业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提高政策水平、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上来，其他干部主要由企业管理。减少和清除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预给企业放权。实行生产经营、产品定价、企业内部分配、人事劳动用工和技术改造“五自主”。允许并鼓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经营形式，拓宽经营渠道，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真正下决心把企业推向市场。县经计委要选择一两个国营企业，搞好“五自主”的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以点带面。

五、以“四放开”为主要内容，公平竞争，推动国合、商业和流通体制改革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搞活流通的各项政策，面向市场，搞活流通。国合商业要逐步推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要逐步扩大市场机制的调节范围。使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符合价值规律的价格，按照价格分工管理权限。扩大企业定价权，搞好定价资格认真管理。对一些商品核定限价范围。直接由柜组，营业员（推销员）与顾客面议成交。凡产大于销或产销基本平衡的产品，要逐步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物价部门要加强定价政策的宣传和业务指导，搞好分析预测，及时发布价格信息。县商业局要抓好民贸公司“四放开”试点工作，并总结经验，导商业系统全面的“四放开”工作。

要加强集贸市场建设。县商业、供销、物资、工商等部门。要把市场建设作为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发展的重大措施来抓，从现在起要抓紧全面规划，搞好组织协调，按照“谁建、谁管、谁受益”的原则，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吸引、聚集、入股、捐资多种渠道解决建设资金，要在加紧县城市场建设的同时，积极着手岷合公路，岷麻公路和新洮公路沿线建设有一定规模的畜产品、林产品、粮油、药材、食品、民族特需品市场，用市场提供的原料带动乡镇企业的发展，做到建一处市场，带一个产业，富一方群众。要利用我县林产品、畜产品和一些土特产品的优势，抓住亚欧大陆桥开通的机遇，在陇西、兰州等地建立“窗口”，加强同内地的交流与合作，为卓尼县工商业的发展提供南下、北上、承东启西的便利条件。努力发展农牧村集贸市场，县上要坚持举办每年一次的物资交流大会，各乡镇、各企业都要充分利用民族节日、群众集会、各种庙会等时机，开辟更多的灵活多样地集市贸易点，同时要积极组织各种商品下乡进村入户活动，更好地为农牧民生产、生活服务。

逐步建立起强有力的管理机制。要本着“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有法”的原则，逐步建立起不同层次的强有力的市场管理机构，为市场综合治理提供组织保证。工商部门要遵循“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建立起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从严处理假冒伪劣、欺行霸市等不法行为，确保市场秩序。税务部门要根据“照章纳税、公平税员”的原则，采用“专业管理与群众评议、固定征收与巡回检查、自觉交纳与重点查处、法制教育与依法处理”四结合方法，努力提高经商者的税法观念，国家观念，促使税收征管工作不断加强。

努力搞活流通，促进产品销路。在商品流通上必须打破行业、地区封锁，撤销一切不利于商品流通的关卡，拓宽流通渠道，加速商品流转，除国家统销统配物资和专营物资外，其余商品和农畜副产品一律放开，实行平等竞争，促进城乡物资交流。要采取多种方式启动市场，扩大销售。通过联营、联销、展销等方法，拓展县内外市场。在吸引外客商来卓尼做生意、办企业、搞经营，同时，要加快积压产品的处理。工业、商业部门对积压的产品和商品要订出处理计划，采取果断措施，尽快地进行处理。要积极扶持农牧民自愿联合组织的合作商业组织，鼓励集体和农牧民进入流通领域，发展个体运销户，聘请县推销员，大力提倡国营商业、供销社、加工、企业通过合作制、合同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和农牧民联营，形成种养加、产供销、牧工商经济联合体，切实把产品销售抓上去。

六、加强管理、定期考核，全面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要对干部实行“三三分流”，即一部分人留机关坚持正常工作，一部分人下乡、下厂、下基层帮助工作，调查研究，挂职锻炼，一部分人结合本职工作开办服务实体，进行有偿服务，促使工作职能由单纯的行政管理向管理经营，服务相结合，实现干部

岗位的合理分流和机关职能的转变。对分流人员要因才施用，以能定岗。不论分流到什么岗位、必须服从组织分配，对经做思想工作拒不服从分配的，按自行离岗处理，今后不再安排工作。按照加强基层，服务基层的原则，分流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干部，必须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敢闯敢干，工作能力强，严防甩“包袱”，挂名应付。今后凡国家计划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都要到农牧村和企业基层第一线锻炼，增长才干，不得直接安排到县直单位工作。

要逐步改革和完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干部的选拔、培训、考核、使用、奖惩、监督等制度，培育全面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础。对乡镇干部逐步实行聘用制，一次聘期为三年，到期重聘。对不符合聘任条件的，进行待聘培训，待聘期间停发奖金，并按待聘时间扣发一定工资。

要建立县直党政机关工作定期考评制度，实行季度汇报，半年初评，年终总结，基层评议，考评按得分高低分级奖罚兑现，并建立考评档案，作为评选先进，奖罚和部门领导升降的主要依据。要改革党政部门奖金分配办法，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工作实绩与奖金挂钩，克服平均主义，“大锅饭”现象。对乡镇要实行分级竞赛，分类考核的办法。对县委、县政府与十七个乡镇党委、政府签订的党建、经济目标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责任书的落实情况。由综合部门阶段考核，群众评议，县委、县政府年度检查签订并按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任务完成的好坏划定级别，分级挂牌奖罚。要建立激励机制，增添竞赛动力，对改革和经济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乡镇，适当奖励“农转非”指标，并在生产资料配套等方面给予优惠，对乡镇主要领导晋级、提拔、对工作平庸、群众意见大、各项任务指标完不成的乡镇，除在经济上受处罚外，对无改革意识，不愿进取，工作失职，渎职的乡镇主要领导，要视其情节予以降薪、降职、就地免职处理，不得易地做官。

七、坚持科教与生产相结合，大力开展人才培养与生产的结合

教育部门要抓住农业发展、科技进步、人才培养这条主线，积极组织实施农牧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和“丰收”“星火”“燎原”等计划项目，统筹制定人才培养和适用技术培训方案，统筹组织各方面的技术力量，以及统一筹措、合理安排科教兴农（牧）资金。农林、畜牧部门做好具体组织工作，密切依靠科技、教育等部门和行业。计划、财政、金融、商业、供销、物资、劳动人事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农科教一体化服务工作，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开展农科教结合的活动。要积极筹建职业中学，为农牧村培养急需用的适用人才。

要逐步形成以县农技、农机、林业、畜牧等单位为龙头，以乡村示范试验基地为网点，挂靠科技、教育单位联系村、组示范户，形成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同时要通过多种途经，采用多种形式，积极举办农牧业技术培训班，培养适宜农牧村经济建设

的技术人才。县上要组织农林、畜牧、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编写富有特色的农牧业实用乡土教材，为农牧民学技术创造外部环境。

要鼓励科技单位 and 生产单位结成生产联合体，允许从推广科技成果的收益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奖给推科技成果的有功人员。科技人员承包、租赁、领办和创办企业和农牧村进行技术承包和技术服务，除三年内保留原单位的编制和福利待遇，原单位晋升工资和评定职称不受影响外，可按承包，租赁合同参加所在企业收益分配，所得收入，按协议与原单位分成，个人分成比例一般不低于40%；如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在企业再发给一份工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可以照此办理。要采取有效措施，把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能够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的第二职业引到生产第一线，报酬由招、应聘双方共同商定。对在发展卓尼县经济中做出成绩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聘技术职称，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重奖，并在农转非、住房、子女就业、上学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农牧民技术员职称制度和农牧民技术资格证书制质。对获得技术员资格和获得技术资格证书的农牧民，优先安排项目承包和贷款。要注重选拔具备一定管理才能并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担任领导工作，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八、以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基础，积极扶持，把农牧村改革不断引向深入

大力发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供高层次，全过程，标准化的服务，是发展农牧村商品生产的需要，是广大农牧民群众脱贫致富的迫切愿望。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把农牧村改革引向深入的重要内容，是一项内涵丰富，涉及面广，长期渐进的艰巨任务，要统一规划，加快步伐逐步健全和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组织，形成以县直业务部门为依托，以乡级服务组织为骨干，以村、组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以民间服务组织为补充，纵横贯通，成龙配套，灵活高效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向全程化、系列化、实体化、规范化的方向迈进。

乡镇服务组织是整个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枢纽，要作为重点建议，服务重点要放在组织全乡范围内的先进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指导、生产资料供应、农牧业开发、基本建设、农副产品和畜产品销售上。有关乡（镇）要围绕生产基地、产区、区域开发，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系列化服务。逐步办成经济实体，开展有偿服务。要逐步理顺乡级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实行综合办站。县人事部门要会同农林、畜牧、供销、粮食、银行部门，对乡一级服务组织的性质、编制、人员、待遇等问题，协商研究统一的实施意见。要在合理划分职权范围的基础上，正确处理条块管理之间的关系。乡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各类服务组织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及时解决各站之间的工作配合和利益分配等问题，更好地发挥其整体服务功能。

各种服务体系建设要由阵地建设逐渐向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迈进，县上有

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切实可行的进度要求，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畜牧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农牧民已经基本解决温饱，向稳定解决温饱迈进的要求，要在增加数量、优化质量、提高商品率上下功夫。要逐步实现牧工商一体化，建立健全县乡良种繁育、防疫、饲料加工和供应体系。产品收购和加工体系，以全程化优质服务，激励农牧民增加饲养量，并通过科学饲养缩短育肥期，缩短从饲养变成商品的周转时间，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要搞好综合开发，进行深加工，多次增值，增加农牧民收入，带动乡镇企业和地方工业的发展。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要在完善和健全县、乡、村农业科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从解决农民单家独户想不到，办不好，做不了的事情入手，抓粮食增产关键措施的突破。要进一步完善“一人一包制”，不断扩大粮食作物综合丰产栽培技术面积的科技承包，将各种实用农业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土地的产出率和农户的生产能力。林业服务体系在抓好基地和队伍建设的同时，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林业科技推广，林木种子苗木，病虫害防治与检疫等技术和物资调剂服务上，充分发挥已有基地的先导，示范的作用，发展绿色企业和家庭林果业。

要改变单纯依赖国家和完全无偿服务的僵化模式，坚持多种成分、多种方式并存，提供有偿服务，实行国家、集体和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县、乡对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扶持上要给予倾斜，拨付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搞好基本建设。财政、信贷要把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投放重点之一，实行有偿使用，滚动发展，逐步形成服务体系建设基金。税务部门对经营有困难和开办的技术经济实体以及乡、村服务实体，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减免税收优惠。

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是搞好社会化服务的基础。要从发展村办企业入手，因地制宜的兴办一些小牧场、小农场、小林场、小加工厂、小果园等，逐步把集体经济搞起来。要进一步完善各项承包责任制，管好用好集体机动地和原有设施，坚持和完善各项提留制度，正确处理承包者与集体，分配与积累的关系，并积极举办合作基金会，管好用好集体资金，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把服务工作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单项到综合，从低水平到高水平地开展起来。

九、强化领导，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以及各行各业都要把改革开放当作振兴卓尼经济的根本大计，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议改革，抓改革，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和改革步调。各级领导要认真转变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克服官僚主义，集中尽力。多办实事。狠抓落实。

要加强改革开放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善于和妥善处理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在改革中既要敢闻敢干，又要掌握重大改革政策，采取得力措施。征求群众意见，取得大多数群众的谅解和支持。真正把改革变成各部门各单位的事，变成全社会广大人民

群众的自觉行动，新闻报道，宣传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改革的方针政策，改革的新经验，为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大造舆论，逐步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参与改革、支持改革、推动改革的气氛。

纪检、监察、审计、政法部门要坚决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把工作的立足点放到支持、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建设上来，深入一线，了解情况。正确地、实事求是地处理改革中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对改革中大胆创新，勇于探索的，旗帜鲜明地给予保护和支持；对因改革经验不足，在改革中出现失误的。帮助总结经验教训；改革中既有成绩又有错误的，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帮助其继续前进，对改革中受到诬陷和打击报复的，为其澄清是非，予以保护，并严肃处理诬陷报复者；对打着改革旗号，钻改革空子，以权谋私，中饱私囊的，坚决查处。公安等司法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骨干作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单位、各部门都要更加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管是哪个单位、哪个部门、不论是党委、还是政府，都无一例外地要做到这一点，而不能强调自己的所谓“特殊性”。要以经济建设为主旋律，演好“大合唱”，做到思想解放，目标同向，工作同步，上下同力，为卓尼经济的振兴努力奋斗。

各乡镇（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中有何意见和建议，望及时报告县委和县政府。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共卓尼县委 卓尼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共卓尼县委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安排意见

县委发〔2002〕07号

各乡镇（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促进农牧民收入的稳定增长。根据中央的总体要求和省、州的安排部署，结合本县实际，现将卓尼县“减负”工作安排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中央、省、州关于减负工作的一系列政策规定，进一步提高对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全县各级党委、政府要以学习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契机，认真做好卓尼县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今年是“十五”计划的开局年，在当前农牧民增收困难的情况下，减轻农牧民负担，让农牧民休养生息，对增加农牧民收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和维护农牧村稳定具有非常特殊重要的意义。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贯彻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七项重点工作和省委副书记李虎林、副省长贡小苏在全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全力落实各项政策规定，把思想和行动真正统一到中央和全省“减负”工作会议精神上来，坚决制止各种加重农牧民负担的行为和现象，切实保障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二、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上关于减轻农牧民负担的各项策

要在继续落实中央“一项制度，八项禁止”的同时，严格按照全国、全省减轻农民负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全县农牧村中小学全面实行“一费制”，将国家规定的杂费和课本费合并收取。初中生每学期每生最高不得超过115元，小学生每学期每生最高不得超过60元，全县各农牧村中小学要严格把中央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执行中央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超过“费制”收费标准的要尽快予以纠正，否则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坚决杜绝在报刊征订过程中的乱摊派行为，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控制。在订阅报刊时，各单位、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基层乱摊派报刊征订任务，确保将农牧村报刊征订费用严格控制在规定的限额内，不得以任何借口突破标准。

（三）加大对农村电价和农牧民建房收费的监管力度。卓尼县部分乡（镇）正在进行农网改造，对完成农电改造的乡（镇），县电力局要严格执行农村综合分类电价，逐步推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对目前还没有进行农网改造的乡村，电力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降低或稳定农牧村电价，不得随意变相提高电价，加重农牧民负担。对电价收费标准要实行张榜公布，接受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监督。要坚决按照国家规定的分类标准收取农民建房费用。除土地登记税、勘丈费、工本费、出让金、管理费等五项收费项目外，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或增加新的收费项目，确保中央减负政策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对农牧村电价和农牧民建房收费严格检查，加大监管力度，如出现以上严重问题的，要追究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目前正是卓尼县各项税费集中征收的重要时期，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核定各项税费，严格依照国家、省上的征收项目和标准执行，不得随意提高和增加新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认真翔实的填写农牧民负担明白卡，对农牧业税收和涉农价格实行

公示制。使农牧民及时了解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五) 认真做好今年卓尼县灾区和贫困户税费减免工作。各乡镇、民政局要认真核实去年的灾情，掌握贫困户的困难情况，把中央这一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同时按规定上交的任务要设法完成，对生活存在困难和问题的贫困户，有关部门尤其是民政部门要优先考虑，重点倾斜，予以保障，并张榜公布。

(六) 继续搞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按照省、州“班子不散，人员不变”的要求，继续深入扎实地搞好这项工作，要向广大农牧民群众广泛宣传各项“减负”政策，增强农牧民群众自觉抵制不合理收费的意识和能力，同时教育群众自觉缴纳国家明文规定的各种税费，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

(七) 深入开展农牧民负担专项检查。卓尼县要在每季度一次“减负”工作检查的基础上，结合今年中央、省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针对上述六个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涉农部门要针对自身行业职能，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当中，要有重点的深入到农牧民家中，听取农牧民的反映，了解详细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一旦发现有不符合中央和省上政策要求的，要坚决加以纠正。在抓好以上六个方面重点工作的同时，还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计委、农业部提出的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八项工作要求。

三、切实改变工作作风，在加强管理教育的基础上努力提高乡村干部的行政水平

减轻农牧民负担，广大乡村干部是具体的实施人和体现者，他们的工作水平不高，实施各项减负政策到不到位，方式方法对不对，直接关系到中央、省上减负政策落实的好坏。所以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教育广大乡村干部，认真学习和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记自己的工作对象和服务对象，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对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领导，理顺关系，采取有力地措施，不折不扣地将这项工作抓紧抓好。要真正让他们把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放在心上，压在肩上，挂在嘴上。广大基层干部要看到减负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不能因为近几年卓尼县没有发生涉农恶性案件而存有任何侥幸心理，要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责任心，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心理。要充分发挥好广大农村干部在减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对基层干部的管理教育，努力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法制观念和行政能力，改进工作作风，依法行政，照章办事。坚决杜绝乡村干部在税费征收过程中出现的方法简单、作风粗暴和违法违纪问题，确保中央、省上减轻农牧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受惠于广大农牧民群众。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共卓尼县委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

县委发〔2009〕27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卓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委发〔2005〕63号）和《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州委发〔2007〕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卓尼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现结合卓尼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条件，实行公平待遇

1. 放宽投资领域。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一切行业和领域，个体私营等非公有资本均可进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垄断行业和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区域性股份制银行和合作性金融机构；鼓励支持非公有资本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支持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保产业、旅游产业；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集体企业重组。

2. 放宽准入条件，放宽登记前置审批限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外，其他一律不作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设立登记的前置许可条件。对需要审批核准和备案的事项，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公开相应的制度、条件和程序。放宽投资人和企业名称限制。除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人员外，其他人员都可以投资兴办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可以按有关程序申请冠“卓尼县”名，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申请冠“甘南”州名。鼓励用县内著名旅游景区景点名称给工业产品、农畜产品、文化旅游产品、地方小吃、宾馆冠名，借名发展。放宽注册资本最低额限制。凡自然人申请设立合伙企业、个人独自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一律不受注册资金的限制。凡自然人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首期出资额只要达到注册资本的20%以上，且不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工商部门既可登记注册，其余部分可在2年内分期到位。放宽企业集团登记条件。凡申请企业集团登记的私营企业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以上、拥有3家以上控股子公司，可以登记为企业集团。放宽经营范围核准

限制。除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外，允许投资者自主选择经营范围用语。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凡持有合法有效房地产证明文件，并符合消防、安全、卫生、环保和城市规划要求的房屋，均可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放宽外地来卓尼企业登记条件。鼓励和引进国内大中型企业来卓尼设立总部、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分支机构。登记为集团公司的名称中可以不带行业。合并、收购本县企业，名称字号需要保留的，可予以保留。对外地迁移来卓尼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再重新验资，涉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只就增加部分进行验资。

3. 实行公平待遇。各级政府对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土地使用、人才引进、资源分配、上市融资、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府计划项目、科技奖励、取得许可证和资质等级证书以及安排使用的各类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均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同等待遇。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享有与其他所有企业同等的户籍管理、档案管理、职称评定、住房及子女入学入托等政策。

二、加强财政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支持，实行税收优惠

4. 设立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从2008年起，县级财政每年安排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30万元，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扶持当地特色优势资源开发加工，农畜产品加工、洮砚加工、旅游、餐饮服务、中藏药加工、山野菜加工等行业，对非公有制企业的项目前期论证、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贴息和补助。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本着“严格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由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会同县财政局依照有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5. 对非公有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转让实施税收优惠。非公有制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所得税抵免（最长不得超过5年）。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非公有制企业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对国家鼓励类产业和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非公有制企业或个人实行税收优惠。对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非公有制企业在2010年以前，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年前新办的非公有制交通、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的，自生产经营之日起，2年免征、第3~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处理利用其他企业废弃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新办的非公有制企业，可免征所得税1年；其中利用大宗煤有矸石、炉渣、粉煤灰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自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5年。对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畜产

品加工的非公有制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及在我州兴办的非公有制企业，3年内免征所得税。

7. 对非公有制单位或个人投资兴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实行税收优惠。非公有制单位兴办的医疗机构取得的各项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许可之日起，3年内免征医疗服务收入营业税；自用的房屋、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兴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及专业技术培训等机构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其房产能够单独计价的，免征房产税。

8. 对下岗失业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私有企业的实行税收优惠。除国家限制的企业外，凡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凭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3年内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所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日期在毕业后两年以内的，自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私营企业安置下岗人员再就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9. 加强财政税收服务。各级财政要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财务培训、规范财务和纳税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服务，让更多的非公有制企业直接享受政府和中介机构提供的政策法规、信息资源利用、贷款担保、市场运作等方面的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上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减免税收、申请审批管理办法，简化办税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三、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筹融资渠道，改善金融服务

10. 开放金融服务业市场。在规范准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鼓励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区域性股份制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合作性金融机构，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设立金融中介服务组织，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

1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发放贷款，提高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贷款比重。针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经营特点，不断改进资信评估和贷款审批办法。鼓励金融机构开办融资租赁、公司理财和账户托管等业务，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依照有关规定改制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吸收国内外金融组织投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12. 建立和完善非公有制经济信用担保体系。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设立商业性或互助性信用担保机构，逐步建立和完善州、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公司，建

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凡经信用担保机构担保的业务，银行要加快贷款发放进度。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不断扩大担保资本金。

四、提供非公有制经济用地保障，优化资源配置

13.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用地需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项目与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在用地审批上享有同等权利。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人投资的经营性建设项目用地，可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投资于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及其他公益事业、环保、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按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14.对在本县州级以上（含州级）园区内新上项目用地实行优惠。县（州）级以上园区内新上项目在用地调查、审核、报批过程中，免收土地管理费。其土地出让金的县留成部分优先考虑，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上部分不包括规定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专项留用资金。

15.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经批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发整理增加的耕地，可由其自主经营，也可进行租赁、承包、抵押和继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个人在维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承包国有荒山、荒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免交土地出让金、承包期延至50年，期满后可申请续包。

16.允许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取得矿产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凡符合《卓尼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鼓励勘查、开采的区域和矿种，均允许有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取得探矿权，其投资勘查获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地后，在同等条件下，经及时申报，可以优先获得采矿权。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取得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可以依法转让。

五、发挥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导向，优化产业结构

17.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进行科技创新。鼓励非公有制科技型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引导和大力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建立协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支持非公有制企业组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机构。非公有制企业组织的科技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纳入政府科技计划资金、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开展自主科技创新，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获得的发明专利，申报费用由同级科技部门审核，财政给予补贴。

18.鼓励支持非公有资本投资现代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鼓励个体、私营等非公有资本投资商贸、交通、旅游、租赁、房地产、劳务输出、职业培训、信息咨询以及各类中介机构等现代服务业。鼓励个体、私营等非公有资本投资兴办除法律法规限制以

外的教育、文化、体育、卫生以及旅游业、演艺业、娱乐业、艺术培训业等各类社会事业、个体、私营等非公有资本投资兴办的现代服务业和各类社会事业，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同等对待，享有相关优惠政策。

19. 鼓励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完善政府特许经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行为，鼓励非公有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对具备条件的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可向非公有制企业转让产权和经营权；对具有自然垄断特性的给排水网、电网、燃气管网、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吸收非公有资本参股。

20.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鼓励和扶持非公有制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出口规模，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引进国外及境外的资金、技术、设备、管理和品牌。非公有制企业在申报自营进出口经营资格、进出口商品配额、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出口退税、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资金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

六、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鼓励公众创业

21. 积极倡导公众创业。认真落实国家就业和再就业政策，鼓励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官兵、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人员创办非公有制企业，开发新岗位，以创业促就业。各级政府要支持建立创业服务机构，为自主创业提供服务和政策支持。对国有和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低保人员自主创业的，要加大扶持力度，有条件的应提供开业贷款担保。对于按政策需要安置的退役军人，自愿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非公有制企业的，5年内保留安置资格。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允许本县在职人员向非公有制企业出资入股。

22. 鼓励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土地使用、办公用房、公用事业收费、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享受与公办机构同等待遇。从机关、国有事业单位转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实行统一政策。鼓励和引导下岗失业、低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开办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开发社区服务业、兴办家庭工业和工艺作坊等小型制作业。经认定的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享受有关税费减免、社会补贴等优惠扶持政策。

23. 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培训。各级政府要把非公有制企业的职工培训纳入总体规划，根据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同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要整合社会资源，创新培训方式，形成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非公有制企业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建立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培训经费，依托大专院校、各类培训机构和企业，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法律法

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素质。

七、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规范经营，提高发展水平

24.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守法经营和规范管理。非公有制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强化信用意识，建立自律机制，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公平竞争。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主动调整和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加大安全投入和环境保护力度，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如实编制财务报表，依法报送统计信息。

25.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保护生态、珍惜资源、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注重规模、提高效益的原则，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组建大公司、大集团，向集约化、规模化和集群化方向发展。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生产和特色化经营、积极开发“专、精、特、新”产品；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向重点产业领域、重大产业基地和小城镇集聚；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争创名优品牌，提高发展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八、改进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府监管，维护合法权益

26. 改进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监管方式。县乡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继续改革审批制度，完善监管办法，规范监管行为，根据非公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加强宏观调控，依法履行好监管和管理职能，努力提高监管水平。

27. 规范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收费行为。各级行政部门和行政授权事业单位以及行政部门下属的各类协会，都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州的规定，进一步清理各类收费项目，明确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行为，不准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强行要求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各种赞助或接受有偿服务。

28. 规范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行政执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进入企业检查。除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等重大问题的检查外，同一部门对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的例行检查（含查账、验收等）原则上一年不得超过一次；各执法部门在执法中实行提醒在先、处罚在后的制度，不得“以罚代管”或“不教而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下列情况不得处罚：未对企业尽告知义务的；没有给予必要的整改时间的；处罚依据、标准、程序不公开的；未出示有效证件的；未使用规定票据的；一人单独对企业执法的。符合执法规定，必须做出处罚的，按规定的下限处罚。企业对处罚事项、标准提出异议的，不得以不服从管理或不达标等为理由加重

处罚。

29. 依法保护私有财产。要严格执行保护合法私有财产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对其合法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其合法财产，不得非法改变其财产的权属关系。

30. 切实维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严格禁止一切非法干预非公有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保护企业主的名誉、人身、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自主经营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机构，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企业对政府职能部门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投诉，要及时受理，公平对待，限时答复。

31.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非公有制企业要认真执行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预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与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要逐步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确保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职工法定的休息、休假权利和女工、未成年工受特殊保护的法定权利，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超时工作，凡因特殊情况造成职工加班或延长工时的，必须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者给予补休。禁止使用童工。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先培训、后上岗。非公有制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建立和完善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法处理劳动争议，化解劳动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非公有制企业要保障职工依法参加和组建工会的权利，并为工会正常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九、进一步优化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环境，提高服务水平

32. 优化政务环境。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行政授权事业单位，都要简化办事程序和办事环节，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凡符合企业设立条件的，尽快完成登记注册；凡需前置性行政许可的，按部门承诺期限即时办结。一切年检、检验、鉴定、认证、资质审查及其他行业规范，都要本着从简从快的原则，限时办结。非公有制企业参与社会赞助和捐款，加入有关协会和团体、接受行业评比和排序，均由企业自主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

33. 优化法制环境。坚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公平竞争。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制教育，健全法律援助体系，完善法律咨询服务。一切从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出发，强化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大局意识，增强服务能力。公安机关要改进和优化治安管理，对非公有制企业进行治安行政管理要公正文明执法，慎用强制措

施，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进行查处，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保卫组织，组织、指导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检察、审判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能，大胆探索符合法律规定和检察、审判工作规律的有效服务途径和服务措施，建立健全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保护合法经营，依法严惩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企业生产经营、侵犯业主和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4. 优化人才环境。把非公有制经济对人才的需求纳入全县人才总体规划，不断加大非公有制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的力度。采取政策引导、物质奖励等综合措施，鼓励和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进入非公有制企业工作。清除体制性障碍，将非公有制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甘肃省优秀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甘肃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和管理范围，享受相应奖励、补贴和资助。改进和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搞好人才招聘、引进和调节服务，完善非公有制企业职业经理人测评、推荐制度，造就一支高素质的非公有制企业人才队伍。

35. 优化舆论环境。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都要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国家、省、州、县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深入宣传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现代化建设、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深入宣传各地各部门及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人在发展非公有制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典型事例，为非公有制经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

十、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指导协调，促进健康发展

36. 进一步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重点和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建立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把非公有制经济重点项目纳入县级领导包抓项目的范围，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排忧解难。各级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非公有制经济统计制度，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监测与分析，及时、准确反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要充分发挥各级工商联和商会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企业方面的助手作用，加强各部门的联系，搭桥牵线，参政议政，形成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合力。

37. 建立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为切实促进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加强协调服务，县上成立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

办公室设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具体负责承办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日常事务。

38. 改进和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都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党组织。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办法，采取属地管理、垂直管理、挂靠管理等形式，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积极探索适应非公有制经济特点的工作方式，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机制，在非公有制企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团结凝聚职工群众，支持企业依法生产经营，促进健康发展。非公有制企业要支持职工依法组建和参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并为群团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企业群团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要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指导他们建立健全组织，并按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使群团组织成为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39. 实行表彰先进制度。为了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县上将根据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上缴税金、安置就业、职工收入、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和产品科技含量、名牌产品以及参与、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指标，每三年考核评定一次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乡（镇）、“明星企业”“纳税大户”“优秀企业家”“优秀个体工商户”进行表彰奖励。通过表彰奖励，促进快速发展。

40.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建立健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摆上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国家、省、州、县有关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促进全县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卓尼县历史悠久、民风淳朴，以藏民族文化为代表的洮河流域民俗文化丰富多彩，以土司文化为代表的红色文化魅力独特，以巴郎鼓舞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间传统文化艺术的瑰宝。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

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巴郎鼓舞 藏语称“莎姆舞”“莎目舞”“沙目舞”，藏语意为在广场上表演的一种祈祷平安的舞蹈，是流行于甘肃省卓尼县藏巴哇乡和洮砚乡境内的一种古典锅庄舞，因其使用的击打方式颇似货郎用的拨郎鼓（藏语称“莎姆”、“沙目”），汉语称巴郎鼓舞。2008年6月，巴郎鼓舞（莎姆舞）被列入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非遗信息

级别批次：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所属类别：传统舞蹈

批准文号：国发〔2008〕19号

批准日期：2008年6月7日

遗产序号：688

遗产编号：Ⅲ-91

项目名称：巴郎鼓舞

2. 洮砚制作技艺 洮砚又称洮河绿石砚，洮砚石料主要产于地处洮河流域的卓尼县洮砚乡境内的喇嘛崖，因此地历史上属洮州管辖，石料又濒临洮水，因此得名，与广东端砚、安徽歙砚并称中国三大名砚。洮砚以其石质温润、发墨快而不损耗、储墨久而不干涸的特点为历代文人所青睐。洮砚石料的采掘及雕刻始于唐，盛行于宋、明时期，距今已有1300多年历史；其雕刻技法多运用透雕和镂雕，主题图案主要有龙凤呈祥、二龙戏珠、喜鹊踏梅、人物、书法字等，造型有规矩形砚和自然形砚，构造有墨池、水池和砚盖，款式分为单片砚和双片砚，主要以锯、钻、凿、铲、锉、磨等手工艺制作。2008年6月，洮砚制作技艺被列入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非遗信息

级别批次：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所属类别：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批准文号：国发〔2008〕19号

批准日期：2008年6月7日

遗产序号：916

遗产编号：Ⅷ-133

项目名称：洮砚制作技艺

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卓尼土族民歌 是流传在甘肃省卓尼县杓哇乡一带的土族民歌。卓尼县境内的

土族民歌明显地表现出藏、土融合的痕迹，其情歌称为“卡西”，酒歌称为“鲁西”，舞曲称为“格日”，所有歌词均用藏语演唱，仅在部分曲调上保留了土族的独特风格，它也属于藏语民歌的范畴。2008年6月，卓尼土族民歌被列入甘肃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非遗信息

级别批次：甘肃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所属类别：民间音乐

批准文号：甘政发〔2008〕43号

批准日期：2008年6月13日

遗产序号：10

遗产编号：Ⅱ-7

项目名称：卓尼土族民歌

2. 卓尼木雕 木雕是从木工中分离出来的一个工种，在工种分类中为“精细木工”类。卓尼木雕是集立体圆雕、根雕、浮雕三大雕刻技艺结合而成，其刀法技艺在藏文经版雕刻中得到升华。常采用自然形态下的杉木或柏木为原料，经特殊处理加工后采用圆雕、镂雕、浮雕或几种技法并用进行雕刻。成品常涂色施彩，起到保护木质和美化作用。建筑木雕中有不少以民间神话传说、历史故事为题材的作品，这种特有的艺术元素深受匠工及民间用户推崇。

非遗信息

级别批次：甘肃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所属类另：民间美术

批准文号：甘政发〔2008〕43号

批准日期：2008年6月13日

遗产序号：48

遗产编号：Ⅶ-4

项目名称：木雕

专 记

九甸峡库区移民大搬迁

(作者按)九甸峡库区移民搬迁已经过去两年多了,对于每个曾经参加九甸峡库区移民工作的人来说,这是一次难以忘怀、弥足珍贵的工作经历,于是就有了这篇文稿。这篇文稿充其量只能算作是对过去移民工作的简要回顾,录进文史资料也是有点不符合体裁要求之嫌。而移民工作是一项纷繁复杂的系统工程,头绪多、工作量大,涉及方方面面,牵一发而动全身,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全面反映,只能将当时移民之前后过程写个粗略大概,再加上本人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不能尽言,言不能尽意,难免有偏失和疏漏之处,还望各位读者见谅。

2008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九甸峡库区涉及的卓尼县洮砚、藏巴哇两乡共6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1035户4724人,先后分八批从世代居住的地方陆续搬迁,其中有479户2214人属外迁移民,556户2510人属非外迁移民,非外迁移民中自谋职业170户810人、投亲靠友61户237人、后靠325户1463人。移民群众扶老携幼,行囊重重,含泪执手告别前来相送的亲戚朋友,满怀深情地再看最后一眼自己的家乡,依依不舍离开了自己祖祖辈辈生产生活的故土,踏上了移民搬迁之路。这是迄今为止卓尼历史上第一次规模最大、涉及人员最多的工程移民。为什么会有如此规模的工程移民呢?

引洮工程的由来和移民搬迁的原因

洮河丰富的水利资源是引洮工程的基础。在卓尼这片5419.68平方公里美丽而富饶的土地上,有一条母亲河——洮河,自上而下横穿县境,流经长达180公里。以洮河干流为轴线,河流纵横、泉溪遍布,大小支流呈网状分布,是黄河水源的重要补给区,径流总量达14.46亿立方米,蕴藏着极为丰富的水利资源。特别在卓尼县东部的藏巴哇乡九甸峡谷段,两岸群峰耸立,石壁千仞,险峻的高山峡谷使得洮河在这里像脱缰野

马奔腾咆哮、惊涛怒吼、巨浪滔天、飞流而下，年平均流量达到121.3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达到38.25亿立方米，为修建大型水电工程或建坝蓄水提供着得天独厚的条件。

先后两次的“引洮工程”。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甘肃省委、省政府为彻底解决中部干旱贫困地区城镇生活及工业用水，农村人畜饮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于1958年2月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了引洮河水上董志塬的计划。1958年6月17日引洮工程开工典礼在岷县古城举行，共有12000人参加，投入引洮工程劳动力10多万人，投入资金两个亿，限于当时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条件，终因工程规模过大，战线过长（从岷县古城向北至渭源县磨沟峡全为明渠），国力、民力不足等原因，被迫于1961年6月全线停工。1962年3月8日省委做出引洮工程彻底下马的决定，上报中央和西北局。第一次引洮以失败告终。

为从根本上改变中部干旱地区缺水和贫困面貌，解决缺水的问题。甘肃省于1975年、1992年、1994年、2001年、2002年、2005年多次提出多种解决东部地区水资源问题的方案，组织专家进行多次研究论证，重新对引洮工程进行勘测设计，编报引洮工程项目建议书，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农经（2002）1944号”文批复，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办公会批准该工程项目建议书。2005年9月23日，省发改委向国家上报《关于恳请批准甘肃省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2006年4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主任办公室会议审查通过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7月5日，国务院会议审议通过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8月5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发文通知甘肃省发改委，引洮供水一期工程正式立项。此后不久，国家水利部讨论通过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至此洮河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进入建设阶段。

2006年11月22日，全省人民期盼了半个世纪的引洮工程正式开工，省委、省政府在九甸峡举行隆重的开工典礼。省委书记陆浩、省长徐守盛、省委原书记李子奇、副省长丁泽生、省政协副主席杨镇刚、邵克文；定西市委书记石晶、市长杨子兴、甘南州委书记陈建华、州长沙拜次力、州政协主席丹智草；卓尼县委书记才让当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振国、县长杨武、政协主席杨世英等省市州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出席开工典礼。

移民搬迁的原因。随着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和引洮供水工程的开工建设，也拉开了库区移民大搬迁的序幕。

引洮工程包括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和引洮供水工程两部分，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是引洮工程的水源工程、龙头项目，位于九甸峡口，地处甘肃卓尼、临潭两县交界，是洮河流域规划的一座大型水利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大坝、泄洪系统、引水发电

系统、发电厂房及引洮取水口等建筑物组成。其中水利枢纽大坝高133米，总库容9.43亿立方米，属完全年调节水库。由于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和引洮供水工程要建修大坝蓄水，将奔腾不息的洮河水拦腰截断，抬高水位，形成长达60公里的库区，为引洮供水工程提供充足的水量。因此，从卓尼县藏巴哇乡包舍口村逆流而上至洮砚乡石旗村长达38公里的河段，将会出现一个巨大的“人工湖泊”，“高峡出平湖”的雄奇景观将雄伟呈现在人们面前。九甸峡水库淹没区所涉及卓尼县洮砚、藏巴哇两乡的6个行政村（即包舍口、新堡、结拉、纳儿、古路坪、杜家川），16个自然村（包舍口、古麻窝、新堡、寺下川、羊沙口、结拉、沙扎、达勿、纳儿、卡固、丁尕、挖日沟、古路沟、杜家川、小湾、石旗），共1035户4724人将要搬迁出他们世代居住的故土家园。于是，才有了卓尼县历史上第一次规模最大、涉及人员最多的移民大搬迁。

惠及万民的引洮供水工程

引洮工程是一个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又是一个生态工程、圆梦工程。这一工程不仅对我省中部干旱地区的发展至关重要，对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历经半个世纪的艰难曲折和不懈努力，引洮工程凝结了我省几代人的心血。这项工程建成后，不仅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我省中部地区近300万人的生产和生活用水问题，而且为这些地区工业和城市经济发展以及生态环境的改善，实现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都将奠定良好的基础。

引洮工程是以解决我省中部干旱贫困地区城镇生活及工业用水、农村人畜饮水、生态环境用水为主，兼有发电、灌溉、防洪等综合功能的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是我省历史上最大的水利工程。工程供水范围西至洮河、东至葫芦河、南至渭河、北至黄河，涉及兰州、定西、白银、平凉、天水5个市所辖的榆中、渭源、临洮、安定、陇西、通渭、会宁、静宁、武山、甘谷、秦安11个国扶重点县。

引洮工程包括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和引洮供水工程两部分，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建九甸峡水利枢纽和引洮供水一期工程。九甸峡水利枢纽坝址位于卓尼县境内，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136.5米，水库正常蓄水位2202米，总库容9.43亿立方米，调节库容5.72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264兆瓦，年发电量9.97亿千瓦时，可研评估投资25.74亿元。引洮一期供水工程可发展高新农业灌溉面积19万亩；年调水量2.19亿立方米。总投资约39亿元，其中国家补助19.7亿元，施工总工期74个月。

动员群众签订移民意愿确认协议

九甸峡库区涉及定西市岷县、甘南州卓尼、临潭3个县的7个乡镇23个行政村，移民总人数13107人。卓尼县移民涉及洮砚乡、藏巴哇乡两乡的6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共1035户，4724人，其中藏族人口占移民总人口的81%。由于这次移民属工程移民、非自愿性移民，而且又是在卓尼县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移民，既无移民

经验，更无移民先例，加之库区大部分移民又是藏族聚居区，移民群众恋土恋家，故土难离的情结重，千里搬迁的困难多，为本来就被称为“天下第一难事”的移民工作难上加难。做好移民工作是关系九甸峡枢纽工程建设进度与成功的关键，是整个工程建设的最基础性工作，难度非常大，任务相当艰巨，时间要求紧迫。移民搬迁安置是库区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再一次重组与再造，关系到卓尼县洮砚、藏巴哇两乡移民的利益，牵一发而动全身，也是摆在卓尼县委、县政府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自2006年底移民搬迁工作启动以来，在一年半的移民工作中，移民各工作组知难而上，积极贯彻国家及省上的各项移民政策，紧紧围绕确保省上重点项目顺利建设的大局出发，从妥善安置库区移民、维护移民切身利益的原则考虑，精心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使移民工作稳步推进。

加强领导，靠实责任，从组织上保证移民工作进行。九甸峡库区移民是卓尼县解放以来的第一次大移民，工作量大、面宽、任务十分艰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九甸峡库区移民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摆在全县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县上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以及现场办公会议，在贯彻传达省州有关会议精神的同时，对卓尼县重点开展的移民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并根据省州关于九甸峡库区移民搬迁工作的统一部署，对此项工作从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方法步骤及组织领导等方面做出具体安排部署，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县上专门成立以县政府一把手为组长，县四大班子有关主要领导为副组长，洮砚、藏巴哇两乡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的库区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县级领导挂帅，抽调118名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科级干部和业务骨干，组成16个强有力的工作组。从2007年元月份开始长期驻村入户，包片、包乡、包村、包户，定时间、定任务，开展各项宣传动员工作。与此同时，分别成立洮砚乡、藏巴哇乡移民工作组，洮砚乡工作组组长由县政协主席杨世英担任。工作组下设四个工作小组，杜家川村委会工作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志明担任，组员由12名科级干部组成。古路坪村委会工作小组组长由县人大副主任卢劲松、县政协副主席赵永兴先后担任，组员由11名科级干部组成。结拉村委会工作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县纪检委书记李耀东担任，组员由15名科级干部组成。纳儿村委会工作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朱凤翔担任，组员由14名科级干部组成。藏巴哇工作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县人大主任张振国担任。工作组下设两个工作小组，新堡村委会工作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务副县长王忠担任，组员由4名科级干部组成。包舍口村委会工作小组组长由县人大副主任黄卓生担任，组员由8名科级干部组成。

大力宣传，提高认识，耐心讲解国家移民中的各项政策。从2007年元月份开始，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库区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移民各工作组干部长期驻村入

户，开展宣传动员、签订安置协议工作。移民群众世代祖居库区，恋乡情结严重，思想上一时还解不开疙瘩，对移民工作组不理不睬，甚至产生抵触情绪，致使安置意愿迟迟不能确认，到2007年春节，库区移民意愿确认协议签订率还不到30%。针对这种局面，县委、县政府重新调整部署，加强力量，安排各移民工作组在春节喜庆未尽的大年初九就进村入户，不分昼夜、不回避矛盾、三番五次逐门逐户用召开村委会、党员会、群众代表会、家庭会、群众大会、有一定威望的老人座谈会，给移民群众户讲政策、明事理，讲现在、话未来，讲库区、看瓜州；用板报、布告、宣传栏、宣传册等多种方法深入宣传《甘肃引洮工程移民安置办法》《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库区淹没实物补偿标准》《九甸峡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合同》《安置区建房户型设计方案》《明白卡》等，让移民群众切实了解掌握政策，领会政策，明白政策。在实际工作中，工作组针对移民群众“故土难离”、“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土窝”的思想现实，加之安置地瓜州号称“世界风库”，风沙大，早晚温差大，生存环境差，群众不愿去的实际，还有移民群众各家各户，实际困难多，认识不统一，情况千差万别。工作组不断调整工作方法，一方面积极向上反映移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困难问题，另一方面继续做好所有移民群众的思想工作，认真贯彻移民工作“移得出、坐得住、逐步能致富”的11字方针，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到一个声音喊到底；始终坚持移民先移思想后移人原则方法；始终坚持把移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始终坚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因户、因人、因时施策。各移民工作组的同志克服各种困难，始终冲锋在移民工作的最前沿，他们无数次走家串户，家家门上不知去过了多少遍，田间、地头、炕头……不知留下了他们的多少辛劳的脚步和忙碌的身影。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到2007年5月，卓尼80%的移民群众签订了意愿确认协议。但是，移民工作难度最大，处在库区2130线以下的包舍口、寺下川、羊沙口、结拉四个村工作进展缓慢，群众情绪不稳定，意愿协议迟迟不能确定，直接关系到2007年12月底大坝拉闸和库区蓄水。针对这种情况，县上及时召开移民工作推进会，重新调整移民工作力量，强化措施，加强力量，攻坚克难。在这期间，州政府州长沙拜次力带领州县有关领导，克服交通等困难深入洮砚、藏巴哇两乡移民工作最为困难的包舍口、寺下川、羊沙口、结拉等村组，深入群众，面对面做群众的思想工作，实际解决移民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给移民工作以有力的指导和有力的支持，有效推进移民工作的开展。同时，州上召开移民工作联席会，在兰州召开移民工作协调会。会后县上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村组干部带头、党员带头、工作人员带头、有威望的群众带头，工作组包户包人等多种方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打不还手，骂不还口，通过艰苦卓绝、细致深入的工作，至2007年8月底，所有1035户4724人的库区移民安置意愿得到确认。共签订《外迁安置协议》479户2214人，《非外迁安

置协议》556户2510人，其中：《后靠安置协议》325户1463人；《投亲靠友安置协议》61户237人；《自谋职业安置协议》170户810人。2007年11月30日前，库区2130线以下3个自然村（包舍口、古麻窝、寺下川）160户756人全部搬出库区，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工程成功实现下闸，水库蓄水正式开始。

组织移民千里大搬迁

精心组织，强化领导，为库区移民搬迁安置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为保证九甸峡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卓尼县委、县政府及时成立由县委书记亲自挂帅的卓尼县移民搬迁指挥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为副总指挥，县直25个部门和洮砚、藏巴哇两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同时，组织成立综合协调与后勤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医疗卫生、督查宣传、库底清理以及房屋验收等7个工作组，全力保障协调移民搬迁全过程中的相关工作。人大、政协主要领导还担任藏巴哇、洮砚两乡工作组组长，全力协调两乡移民搬迁工作。两乡16个移民工作组的118名成员深入农户，向群众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移民政策，消除移民疑虑，打消群众侥幸心理，稳定移民情绪，统计各种数据资料，靠实工作责任，做实做细移民搬迁前的各项工作。县上高度重视外迁移民运送工作，编制完成《卓尼县九甸峡库区外迁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方案始终抓住安全这个关键，紧紧围绕库区稳定和移民搬得出这两个重点对移民搬迁工作做出了扎实安排和翔实部署，确保移民群众顺利外迁和安全有序到达安置地。

加强宣传，提高认识，为移民搬迁安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县委、县政府始终把加强宣传引导作为关系整个移民搬迁安置的指导性工作来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统一宣传口径，一个声音喊到底，分层次分阶段有重点的做好舆论宣传。2008年4月7日全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会议后，县委、县政府连夜组织召开卓尼县库区移民搬迁工作会议，认真传达全州移民工作会议精神，统一全县各级移民工作人员思想，培训移民工作人员，把大家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州移民安置的总体部署上来。县移民局编制《倒计时移民工作方案》《外迁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保证移民搬迁前各阶段性工作准备充分，有序推进。根据县上要求，各驻村工作组分层次组织召开各类不同形式的村民动员会议和党员会、老干部会议以及老年人会议，再次深入宣传各项移民政策和搬迁方案，既讲大道理算大账，又讲小道理算小账，真正做到移民政策家喻户晓，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落实政策尺度统一，把思想动员工作与切实解决移民实际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结合起来，真正做到体察民情，关注民生，谋好民利，达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事教人、以心动人，通过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化解和消除移民群众的抵触情绪，得到绝大多数移民群众的支持，出现了党员干部带头外迁，移民群众踊跃外迁，40户非外迁群众改签外迁的可喜局面。

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推进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移民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在短短一个半月的时间内，要分九批跨地区上千公里运送479户2214名外迁移民，同时督促非外迁移民尽快搬迁，工作量大、面宽，工作难度难上加难。县上根据实际，进一步落实包干责任制，县上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村县级领导同工作组成员一道在移民动迁期间坚持驻村指挥协调工作，对工作组成员定时间、定任务、定指标，使每个人都有压力、有任务，把全部思想和精力放在抓移民措施的落实上。一是及时足额兑现了移民各类补偿补助资金。县上抽调专门人员成立工作组，进村入户严格按照移民补偿补助资金兑现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公开、公正、透明的做好资金兑现工作，力争做到每一笔资金都张榜公布，做到资金发放政策群众心知肚明，发放金额家喻户晓。二是防患未然，为外迁移民全员保险。县移民局为2214名外迁移民进行人身意外伤害和意外疾病医疗保险，投保金额7.08万元，保期1个月，在每批移民动迁前2日投保，保证移民搬迁过程安全顺利，消除动迁移民的后顾之忧。三是狠抓库区搬迁道路建设。移民动迁前，县上组织施工队伍，先后动用大型机械12台，对库区复建道路、临时搬迁道路、连接路进行多次整修和加宽，彻底排出了搬迁道路安全隐患，整修道路21处4200米。同时，组织挖掘机两台，对各村军车停放点、村民物资拉运道路进行修通，尽量方便移民，共修通村内道路7000多米，保证军车通行安全和移民拉运物资及时迅速装车。四是加强库区治安管理工作。县移民搬迁领导小组从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藏巴哇派出所、县安监局、县交警队、县运管局等部门抽调36名干警驻库区村组，实行24小时全天不间断巡查防范，有效防止移民搬迁过程中偷盗公私财物、打架闹事事件及装车期间安全问题的发生，维护库区稳定，保障移民人身和财产安全。五是强化医疗服务，保障移民群众身体健康。从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站三个单位组织45名医务人员分成9个移民医护小组，在移民群众房屋拆除前进村开展现场救护，并将外迁移民安全护送到瓜州安置地，妥善处理了外迁移民在拆房期间和外迁途中引起的病发事件，保证移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2008年4月20日，九甸峡库区卓尼县外迁移民正式动迁，县委、县政府在洮砚乡石旗村举行隆重的卓尼县外迁移民动迁和首批移民欢送仪式。从4月20日首批移民动迁到5月15日最后一批40户非外迁改外迁移民顺利搬迁为止，25天时间内全县分九批次共外迁移民群众479户2214人，其中：农业户籍2133人，非农户籍24人，大中专学生41人，高三学生6人，全面完成外迁移民搬迁安置任务，实现省上提出的外迁移民搬迁安置“不伤、不亡、不掉一人，安全责任事故为零”的目标任务。同时，非外迁移民群众556户2510人，其中：农业人口2261人、非农业人口249人；县外安置44户212人、县内安置512户2298人；农村安置440户1979人、城区安置116户531人；根

据自己签订的协议意愿也得到妥善安置。外迁和非外迁移民群众搬迁安置工作的完成，为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全面蓄水发电和引洮工程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瓜州安置地建设情况

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区位于瓜州县城西南面，距县城25公里，东以南岔镇和瓜州乡为界，西邻白旗堡城，北接双塔灌区北干渠，南至瓜敦公路，区域东西宽约9公里，南北长约15公里，总面积135平方公里。

安置地移民住房建设情况。安置地全称为瓜州县广至藏族乡，共建六个村，卓尼县移民群众安置在二、三、四村。安置地建房工作于2007年6月22日动工修建，由酒泉市发改委引洮移民办招标修建。卓尼县先后委托移民建房三次，第一期委托建房347套于2008年5月底全部入住，第二期委托建房91套于2008年7月底全部入住，第三期委托建房41套于2008年9月底全部入住。卓尼县在二、三、四村共建房479套，其中二村151套、三村92套、四村236套，安置区的移民必须一户一房、一房一户。卓尼县保证全部移民的房屋入住。

安置地水利工程建设情况。为了确保移民生产用水和人畜安全用水，安置区设置了与现有灌区相对独立的水利系统，工程于2007年10月5日全线通水，从双塔修建安置区专用输水渠40.249公里，设计流量2.08立方米，加大流量为2.71立方米，专用输水渠上建有4条支渠，总长度26.1公里，1条支斗渠71.3公里，用于分水灌溉。每个村修建人饮机井1眼，供水入户管线全部铺设，实现户户通水。

安置区供电工程建设情况。架设了35KV供电线路20.6公里，10KV供电线路26.6公里，新建变电所1座，设变压器59台，计量箱59个，以几户为单元进行供电，入户的供电线路架设、电表及配电箱全部安装，所有住宅全部通电。

通信及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情况。架设通信工程光缆线路34公里，电缆线路27公里，终端到达各行政村，广播电视光缆线路29.68公里，同轴电缆线路44公里，每50户使用1台外光接收机通信及广播电视线路全部架通连接到户。

安置区道路工程建设情况。安置区设有对外公路，由新建的广至藏族乡连接瓜州乡和南岔镇，总长度16.59公里，路基宽度为7米，路面宽度为6.5米，全部铺油。连接各行政村的对内道路总长度7.04公里，全部硬化。

安置区村、镇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情况。安置区乡政府及相关站所、学校、卫生院、村委会及村卫生所等村镇服务设施全部健全，相关工作人员、学校教师、卫生医护人员全部配齐。

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是甘肃省人民企盼半个世纪的圆梦工程，是解决甘肃中部干旱地区数百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德政工程，也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综合性

系统工程。历史不会忘记，人民不会忘记。卓尼县1035户4724人移民群众为了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及引洮工程的顺利进行和陇中数百万人民的幸福生活，充分发扬“舍小家、为大家”的奉献精神，牺牲个人利益，顾全发展大局，主动为国家大型水利工程建设让步，毅然搬离了他们祖祖辈辈生产生活的家乡，为引洮工程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现如今古麻窝、包舍口、新堡（部分）、寺下川、羊沙口、结拉、沙扎、下达勿（部分）、纳儿、卡固、丁尕（部分）、挖日沟（大部分）、古路沟（部分）、杜家川、小湾（大部分）、石旗等村都已被洮河水所淹没，形成将近长30公里的大型水库，上述多数村寨已成为历史。让我们永远记住这些村寨和移民群众，祝愿他们在瓜州的热土上生根开花，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

本文作者：杨世英（县政协主席、洮砚乡移民工作组组长）

吕保东（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洮砚乡卡固工作组副组长）

完稿时间：2010年10月

《卓尼县志（1991—2010）》各部门（单位）
供稿人一览表（排名不分先后）

单位名称	供稿人	单位名称	供稿人
县委办	刘 能	县民族宗教局	道杰东珠 方志宏
人大办	朱临平	县交通局	杨学智
政府办	张晓东 杨德荣 杨贡布 何月昌	县城建局	王世杰
政协办	格日才让	县扶贫办	杨自强
县纪委	卢学林	县发改局	连金梁
县委组织部	张 健	县环保局	范晓明
县委宣传部	侯文儒	县统计局	牛彦春
县委统战部	杨景丽	县工商局	安国龙 侯喜平
县委政法委	李峰	县质监局	侯喜平
县人民武装部	包响军	县安监局	胡永林
县法院	杨德志	县国土局	李学辉
县检察院	李建栋	县食药监局	卢志杰
县总工会	来发春	县运管分局	王汉生
县妇联	杨桂花	县招商局	张志续
团县委	何军霞	县财政局	陈 平
县档案局	孙志财	县审计局	杨国林
县编办	王祥云	县信访局	桑 吉
县委党校	杨 茜	县旅游局	王鸣贺
县残联	张喜奎	县文广局	姜国荣
县司法局	李宏魁	县教育局	黄玉成
县公安局	李志伟	县粮食局	陈志露
县交警大队	王秉成	县商务局	来进婷
县消防大队	王 娟	县物价局	朱丹智
武警四大队	魏大园	县科技局	张卓徽
县森林公安局	王 斌	县藏语委	才让桑周
县人社局	向雪峰	县志办	吴世龙
县农牧局	杨永毅 孟林海	县国税局	杨永辉
县林业局	瞿金奎	县地税局	何建业
县水利电力局	包青春	县地震局	宋志桃

单位名称	供稿人	单位名称	供稿人
县民政局	后彩珍	县气象局	韩步龙
县经信局	李翔 刘佩娟 孙爱莲	柳林镇	李小平
县卫计局	曹莉莉 魏宏平	扎古录镇	安尼玛
县邮政局	徐晓红	木耳镇	刘津虎
县电信局	赵立鑫	喀尔钦乡	王文成
县移动公司	徐慧玲	纳浪乡	姜俊英
县供销合作社	张 斌	洮砚乡	郭聚财
县电力公司	侯永胜	藏巴哇乡	王建林
县人民银行	陈勇霖	尼巴乡	宁子健
县农业银行	包振民	刀告乡	宁海平
县工商银行	李喜平	完冒乡	卢德智 张志臻
县信用联社	申小梅 周红燕	阿子滩乡	陈龙
县人险公司	勾 莹	申藏乡	唐天成
县财险公司	王永忠	恰盖乡	安晓红
县烟草公司	程 杰	康多乡	朱小龙
县石油公司	柴 蕊	杓哇乡	蒲永安
县公积金管理部	朱兴民		

ཀམ་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
甘南藏族自治州

ས་གནས་ལོ་རྒྱུས་དེབ་ཐེང་ཚུལ་རྒྱུ་ལོ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甘南志委发(2020)1号

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卓尼县志(1991—2010)》出版的批复

卓尼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定〈卓尼县志(1991—2010)〉(终审后修改稿)的请示》(卓政发(2020)3号)收悉。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2020年1月20日主任会议审阅,批准该志出版,公开发行。

此复

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2020年1月20日



后 记

《卓尼县志（1991—2010）》是继1994年出版的《卓尼县志》续修的第二轮卓尼县地方志。

《卓尼县志（1991—2010）》编纂工作起始于2009年，按照省上规划要求，编纂时限为1991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同年，县委、县政府筹建了二轮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于卓尼县地方志办公室，由县志办设置拟定了《卓尼县志（1991—2008）编纂篇目》，编委会组织召开了第二轮《卓尼县志》编纂工作动员会议，给各机关单位、乡镇下发了分志稿资料编写任务，提出了编写要求。至2010年，近60%的单位完成并向县志办报送了《卓尼县志（1991—2008）》分志资料稿。同年10月份，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通知，二轮卓尼县志编纂时间下限要求从2008年延伸到2010年。当时因编修人员力量薄弱、资料收集难度大等主客观原因，收集来的资料整理、编辑、审稿、统稿和下限延伸后的资料补充等工作进展缓慢，未能按计划完成编纂任务。

2017年，县政府再次启动二轮县志编纂工作，县志办重新拟定了《卓尼县志（1991—2010）篇目》，并于5月16日召开二轮卓尼县志启动工作会议，会上县政府与各承编单位签订了资料收集及编写责任书，印发了《〈卓尼县志（1991—2010）〉编纂工作方案》及志稿撰写任务分解表、编写要求及说明；要求各分志承写单位于10月底完成资料稿初稿，对各单位撰写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编制了《〈卓尼县志（1991—2010）〉编修推进安排》。5月底，县志办主任马永寿调离，组织任命何寿增任县志办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在5月份印发了《第二轮〈卓尼县志〉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之后，于9月份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二轮县志分志稿编写工作的通知》，旨在督促指导分志稿各承编单位按时完成编纂任务。9月份，县上调整了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了编辑部，由县志办原主任马永寿兼任主编。但因其工作岗位调离变动等种种原因，主编未能到岗履任。在时间紧、任务重，实现地方志“两全”目标不容丝毫懈怠的严峻形势下，为不影响县志编纂进程，经请示县政府分管领导，县志办现任主任何寿增

承担起兼任主编职责，主持编纂工作。

2018年8月，县上召开县志年鉴编纂工作推进会，县政府在落实工作经费、充实编写人员、解决编辑室等方面都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对未完成资料稿编写任务的8个单位和部分资料补充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为加强编纂力量，县上从教育、文化部门抽调7名人员协助县志编辑，其中范学勇、雍海文、朱守全三位老师不辞辛劳，与县志办工作人员一道加班加点，文广局职工姜国荣在文化旅游志编写过程中收集了大量资料，为编纂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编辑部于9月份完成资料长编，10月底完成资料稿，12月份完成初稿1稿，2019年2月中旬完成初稿2稿，3月中旬完成初稿3稿。3月份，省州方志办相关领导来卓调研时，对初稿篇目及内容再次提出了指导意见，编辑部悉心研究，潜心修改，对初稿动大手术，调整篇目设置，将原稿由小编体改为大编体，之后又增补资料约2万字，五易其稿后于2019年4月中旬编纂出评审稿。评审稿形成后，分送至编委会各成员、部分退休老干部审读，并按承写单位又将评审稿复印后分发给各分志稿编写人员进行征求意见、审评、复核。志稿于2019年8月23日通过省、州、县三级评审，10月中旬，州志办完成复审，10月25日，通过州编纂委员会终审。

《卓尼县志（1991—2010）》体例采用大编体，参照一轮志书框架结构，在一轮志书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些新事业、新行业，并对归类比较模糊的内容重新调整，合理划分，保证了志书的连续性和系统性。体裁以志为主，辅以述、记、传、图、表、录等，结构分篇、章、节、目。设序、凡例、概述、大事记、专志，志末缀人物、专记、附录、后记，专志内容含区域环境、政治、军事政法、人民团体工商联、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改革、经济发展、经济管理、财税审计、金融保险、科教文体卫生旅游、社会共12篇68章317节，约70万字，卷首插彩图130幅。二轮县志志稿承写单位共91个（76个单位和15个乡镇）。

本志编修时间短，任务重，难度大，特别是资料收集工作，从2017年5月启动，县政府要求各部门单位于10月份完成资料报送，但到2018年10月份个别部门资料稿仍然报不齐，收集、查阅资料难度大，在如此紧张的时限内完成志书编修，实属不易。编纂过程中，编辑人员刻苦钻研修志业务、学习借鉴州内已出版的各县（市）志的篇目设置，请教省志办、州志办专家学者，多次调整县志篇目，最大限度确保篇目结构、内容归类的规范性、科学性。编辑部精心研究、制定编纂流程、明确编纂时限，自加压力，详细审阅报送的分志资料稿，对记述失当、表述不清、时间不详、资料不全、记账式记述等问题，一一订正，组织人员多次到各承编单位指导、督促，与承编

单位编写人员共同探讨，并随时反馈修改补充意见。入志选编资料除各单位提供外，还查阅了大量档案资料和参阅了第一轮《卓尼县志》《卓尼年鉴（1991—2003）》《卓尼服饰文化》等书目。

卓尼县地方史志工作始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和“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本志编修期间，在中共卓尼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省、州地方志部门和县编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县志办全体工作人员团结协作、精心倾力、任劳任怨地工作，八易其稿后终编成书。

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历届县委、县政府及各单位（乡镇）的支持，尤其是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县委书记杨武，县长韩明生，县委副书记马彪顺，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梁小鹏的大力支持；业务上得到省志办县市志指导处处长陈谦、州志办主任牛述林、原副主任何联芳、副主任纪学榆，方志科科长才让卓玛和各县市地方志办同仁、卓尼县部分退休老干部、卓尼县志办原主任马永寿、政协卓尼县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格日才让的悉心指导。值此志书出版之际，对上述领导、单位谨表崇高的敬意和感谢！亦对提供了精美图照的马永寿、周诚、李健、后俊、王河山、王博、杨勇、柴勇、来建华等人表示感谢！

由于原始档案资料的匮乏和水平所限，志稿的错讹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专家、学者、各界人士及广大读者谅解指正。

《卓尼县志（1991—2010）》编纂委员会
2019年10月

